

雲南政報

2

本片卷自 1914 年 526 期
至 1914 年 610 期

1914

年

526 - 530 期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四號

第五百二十六册

總發行內務司政報發行處

編輯處行政公署總務處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分不賒

如欲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請
告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卷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省令

民政長訓令

民政長指令

廳令

高等檢察廳訓令

沙堤

訂定固有荒地承墾條例

(續前)

訂定文官郵令

判制

高等審判廳宣布覆判大崗縣知事呈送判

決王順濟等聽糾強劫得贓一案

雜錄

行政公署實業司辦理雲南鹽務民國元年

度收入報告書

(續前)

中央令

大總統令

茲制定植棉製糖牧羊獎勵條例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鳴非拾罪條例公布之此令

張壽鏞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劉湖慶給予四等文虎章唐理琪給予八等文虎章此令

范國璋給予四等文虎章易兆彬陳寶龍周子寅均給予五等文虎章馮紫陽石紹明張紀均給予

六等文虎章此令

甯雲灝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王式通現在請假任命胡鑒理代理政治會議秘書長此令

任命宋聯奎暫代理陝西國稅廳籌備處處長此令

陝西國稅廳籌備處處長兼理財政司長劉曠洩著解職來京此令

任命鈕傳善署陝西國稅廳籌備處處長兼署財政司長此令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呈請任命孫坦為淮陽北馬務總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內總長朱啟鈐呈據山西民政長陳銓轉據署理省城警察廳長靳雲呈稱秘書章燦因事辭職章

燦准免本官此令

雲南政報

中央令 本省令

第五百二十六號

內務總長朱啟鈞呈據山西民政長陳鈺轉據署理省城警察廳長靳雲呈請任命顧承爲秘書處
照准此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鈞呈據禮部甘肅民政長張炳華呈請將裁缺之教育司
科長鄧宗王天柱實業司科長曹大智劉循良免去本官等語鄧宗王天柱曹大智劉循良均免本
官此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鈞呈據署湖北民政長呂調元呈稱內務司科長周學呈請
辭職周學准免本官此令

湖南陸軍步兵第三旅旅長何其慎此次奉調接防遼遼不遑貽誤戎機咎無可道何其慎著即繼
去陸軍少將以示懲儆仍由田文烈轉飭迅赴防次帶罪立功如再遷延定予從重懲辦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 日

本省令

民政長訓令第二百二十四號

令各屬商務分會

質察司案呈查民國二年工商統計表式內有商會調查票一項早經本署照案印發各分會飭即
依限填報在案該票照章以本年正月爲限由本署彙齊報部迄今逾限已經數月尙有未據填
報者多應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會即便遵照趕日填就寄送到署以便彙報毋再延誤切切此

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六日

民政長訓令第二百二十六號

令沿邊縣知事

實業司案呈茲有 農商部技正樂地實調查所所長丁文江由省前赴東川羅平一帶地方考查地質人種或應保護前往除給予護照外合行令仰該沿途及應考查地方各縣知事遵照於該技正到時務須飭 警妥候保護如有應赴考查之處並為導往毋稍疎虞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六日

民政長訓令第

號

令各縣知事
飭仰統籌 省會警察廳
路警總局

案准 湖南行政公署公函總字第三一二號開本年一月十二日奉 大總統令據粵湖南督都兼民政長湯壽潛電稱石門縣知事田昌領隨陵縣知事羅彥芳臨湘縣知事劉煜然安福縣知事舒紹亮或因案潛逃或棄職避匿或覓稱因公潛水斃命或不候交代先夜潛行除羅彥芳劉煜然兩犯前於電呈湘省亂徒罪狀案內業經彙請通緝外請通飭各省將田昌領舒紹亮二犯一併協同嚴緝務獲遞解究辦等語查知事職在守土責任甚重應如何守法奉公取身自好乃該知事田昌領等竟敢非法起棄職潛逃實屬乖謬已極應由各會都督民政長通飭所屬一體嚴拿務獲

長有收限

本省令

第五百二十六冊

議解究辦等因奉此旋奉 內務部遵照錄令通行在案除由員領一員現經敝省拿獲另案訊辦
呈報外相應開具羅彥芳劉煥然符紹亮三員履歷備文函請貴民政長煩為查照飭屬一體嚴緝
該逃官等務獲解究至總公前等由准此除通令外合行仰該 即便督飭法警認真緝羅
彥芳等務獲解究訊辦切切此令 附羅彥芳等三員履歷

前湖南醴陵縣知事羅彥芳別號汝洽年三十二歲湖南瀏陽縣人本省公立第一法政學校補
修別科畢業前清時由江蘇賑捐案內報捐太常寺博士

前湖南醴陵縣知事劉煥然別號少瑚年四十二歲湖南衡山縣人廣東法政校外生湖南公立
第二法政別科各修業一年半前清時由優廩生由秦晉賑捐案內請敘知事經吏部政學館
考取一等分發廣東歷充各項差委

前湖南安福縣知事符紹亮別號文先年三十歲湖南澧浦縣人湖南求是學堂實科畢業生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七日
民政長指令第三百四十一號

令元謀縣知事

據呈請准以功抵過免繳罰金等情查該知事前因玩公溺職由司法機關請記大過二次嗣於
外獎案內酌記大功二次均經分別行知在案茲據呈請抵銷前來應即照准除飭科註銷外通告
外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此令

民政長指令第三百四十號

令省會警察廳廳長

據呈造報勤務督察員焦燦等詳細履歷請新核轉一案當經發交內務司審查去後茲據呈旨核此次該廳填送各表間有不合之處已由前運飭更正覆送前來至各員履歷資格成績等項前於二月四號令飭該廳長遵照二百零六號訓令切實查核填送在案茲計查核日久呈送到署說必辭酌至當據請查核照轉實屬公便再查來表內有委任人員表二份亦請隨同轉報立案免費手續等情據此查呈請薦任人員辦法前於薦任李文清為科長奉康齡葛延春為縣知事案內奉內務部令飭應遵知事試驗條例暫授呈薦出該省先行委署等因該廳薦任各員事同一體自應遵照條例辦理由本民政長先行委署以專責成所請轉呈薦任之處實勿庸議合將委任令八件號交該廳長分別給領並將奉委到差日期報查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七日

民政長指令第三百十九號

令蒙自縣知事

內務司案呈據該知事呈接取地方自治公款困難情形並擬定辦法請查核示遵等情查本公署前次指令該知事呈報自治財產一案係指冊內不應將學警實業各款籠統列入茲聞來呈謂係飭令劃分自治款項自屬誤會應毋庸議但前冊註明指定辦理自治各捐應即遵照迭次令飭妥

雲南

本省令

三

第五百二十六册

爲撥取保管不得擅自挪動至稱該縣公款年約二萬數千之譜向係自治經營現在自治業已取
消此項公款收支造報在在需人若歸併縣署兼辦不設專司人員斷難究理等語自係實情所請
就縣署設一經理地方公款處內設經理會計文牘各員暨書記司事雜役人等除經理員以警務
長副學員及實業員充不另支薪外其餘人役均分則酌給薪資事屬可行核閱所擬陳章大
致亦尙周妥應准如擬辦理仰即知照簡章存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八日

民政長指令第三百二十號

令臨開廣觀察使

內務司案呈據廣南縣知事張宗培呈報調查縣風興修水利情形請查核備案等情查水利關係
農田自係地方官刻不容緩之圖核閱來呈所奉訓令係二年十月七號迄今時閱半載始以一紙
空文塞責殊屬不合且文內所謂舊莫填貽等處水利亦並未親歷其地確見其事之有利無害所
需款項究竟如何籌集亦竟不置一詞尤屬非是應請該知事查照本公署第四百十三號訓令先
從調查入手迅將該屬轄境內親身查勘某處之水利當興某處之有害當除某處應築某塘某處
應開溝渠某處應濬河流某處應修橋梁暨款項之籌措應用何種方法一一詳細規畫繪圖貼說
呈候核奪仰該觀察使即便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八日

民政長指令第三千四百三十一號

令元謀縣知事

教育司案呈據該知事呈報乙種蠶業學校事項表及現基房舍圖請核轉立案等情據此查表列
第一項名稱略有不合已粘簽指明第三項學則應遵第十條內規定之事項填報來表備有學科
及教授時數其餘七項均未填列而學科又多倒置錯漏如通習科之修身國文應列於各件之前
而表內係旋離於後其算術應改名數學理科應改名博物理化大意又該學科之養蠶法應改名
養蠶學製絲論應改名製絲法尚有土壤及肥料等氣象學蠶業法規農學大意等來表均無是否
缺略未授殊不可解又平圖應備裝面積地質及各場所之區域面積並附近狀況飲用水之性
質今圖內亦未詳其種種不合應將表圖各抽還一份節節即由縣轉行勸學員長會同該校校長查
照上指各節逐一更正妥繕一份另呈候核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五日

民政長指令第六百八十號

令宣威縣知事

實業司會全財政司案呈據該縣商民劉國裕條陳請將各縣豬毛收歸公有興辦實業等由富源
銀行發行紙幣交由各縣股實商家承辦銀行事宜等情據此查豬毛一項為出口大宗現在收買
豬毛各處各縣皆有利之所在人所爭趨不似從前之視為細微輕於拋棄矣且各地方情形不同

長有收銀

本省令

四

第五百二十六册

一律徵收歸公殊多窒礙難行至請由富源銀行發行紙幣一節自保爲便商起見惟查該總行正擬擴充應設分部各處已次第成立此外何處應設分行及發行銀紙等幣若干之處該總行亦自有規畫如該商民條呈請設分行各情不特總行無此力量且交商家承辦並限制各縣紙幣不准到總行兌現亦殊無此辦法所請殊難照准合行令仰該知事轉飭該商知照此令

令

高等檢察廳訓令第四百九十二號

令各級檢察廳 行政委員
縣知事 路事檢察所

案准 黑龍江高等檢察廳公函開案據該廳知事高廷桓呈稱民國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案據黑河鎮警察事務所報告據三區呈報即日晚七鐘據巡長張金聲報稱桂雲閣妓女桂英因與賣船票人李林閣口角被李某用手槍擊傷左腦身死兇犯逃過等情一案函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嚴密緝緝此案兇犯李林閣務獲見覆等由准此合亟通令該廳 委員 遵照一體嚴密緝緝此案兇犯李林閣務獲迅報毋任漏網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七日

法規

訂定國有荒地承墾條例 (續前)

第二十二條 承墾者依第十九條之規定繳納地價後該管官署應按其繳價之畝數給以所有權證書

第二十三條 承墾地於墾畢一年後須按墾畢畝數一律照各該地之稅則升科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未經該管官署之核准私墾荒地者除將所墾地收回外每地一畝處以三元之罰金

第二十五條 違背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報告成績之規定者處以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六條 呈報應升科之畝數不實者每匿報一畝處以三元之罰金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除邊荒承墾條例所定區域外均適用之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於公布三月後施行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前私墾荒地未經繳價者須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補繳地價

前項地價每畝均納一元五角 (已完)

訂定文官郵金令

第一條 文官之郵金如左

(一) 終身郵金

(二) 一次郵金

(三) 遺族郵金

第二條 文官在職滿十年以上因左列情事之一退職者得受終身郵金

(一) 年滿六十歲以上自請免官者

(二) 因身體衰弱或殘廢不勝職務者

(三) 依文官保障法第六條第三款休職期滿者

第三條 因左列情事之一退職者雖未滿前條之在職年限亦得受終身郵金

(一) 因公受傷身體殘廢不勝職務者

(二) 因公受病致身體殘廢或精神喪失不勝職務者

第四條 文官在職滿十年以上因第二條各款情事退職者及未滿十年因第三條各款情事退

職者給以退職時俸給之六十分之十

文官在職滿十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退職時俸給之六十分之一

第三條之退職者除定額之終身郵金外得增給退職時俸給之十分之五

第五條 退職時依本令不得受終身卹金者其在職時因公所受之傷疾疾病漸次沉重致身體殘廢不堪任事於退職後二年以內暨敘事由者準用第三條及第四條第三款之規定

第六條 左列月數應加入於在職之年數計算
第六條 左列月數應加入於在職之年數計算

第七條 左列月數應加入於在職之年數計算
(一) 退職後再任官者前在職之月數

(二) 休職之月數
(三) 由武官轉任文官者武官在職之月數

第八條 左列月數應於在職年數中減除
(一) 因受刑法之宣告免官後再任官者前在職之月數

(二) 受文官懲戒處分免官後再任官者前在職之月數
第九條 已受終身卹金之退職者再任官後滿一年以上退職時其在任官之月數得加入前在職之年數計算

前項之退職者其退職時之條前後不同時比限其多者計算終身卹金
第十條 在職未滿十年依第三條之規定受終身卹金者再任官後退職時非前後合計

滿十年以上不得復受終身卹金但其退職仍原因於第三條之情事時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發奪終身卹金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三) 在職未滿十年依第三條之規定受終身卹金後再任官者

依前項第三款之規定發奪終身卹金者并發奪其增給之卹金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終身卹金

(一) 停止公權者

(二) 依第二條之規定受終身卹金後再任官者

第十二條 年齡未滿六十歲因自己之便宜自請免官者及依懲戒處分或刑法宣告免官者不

得受終身卹金

第十四條 終身卹金之支給自退職之翌月起至死亡之日止

第十五條 文官在職滿一年以上退職者得於其退職時一月俸額之範圍以內給以一次卹金

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依本令受終身卹金者

(二) 因懲戒處分或刑法之宣告免官者前項之退職者其在職滿一年後每增一年遞次加

給其退職時一月俸額之十分之二在職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論 (未完)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覆判大關縣知事呈送判決王順清等竊糾強劫得贓一案

事 主 羅澤久 大關縣河西鄉頭甲住人

賊

王順清年二十五歲大關縣上高橋住人傭工為業
犯 劉樹青即張樹堂年二十一歲大關縣花魚坪住人無業
謝板福年二十二歲大關縣禮義鄉悅樂場住人種田為業

據署大關縣知事沈禮呈送該縣第一審判決上開賊犯王順清等竊糾強劫羅澤久家得贓一案經本廳照章以書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王順清劉樹青二犯均如原判各處無期徒刑謝板福一犯亦如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並各移身襁褓公權全部獲贓給王具領未獲各贓照追繳領還盜羅澤鼎等時效期內緝獲另結其謝板福未次期內羈押日數由第一審查明照律以三日抵徒刑一日

事實

據原呈供劾內稱已獲之王順清劉樹青謝板福三犯均先後會遇在逃竊賊之羅澤鼎坐蹊羅澤鼎起意強劫族人羅澤久家得贓分用糾充王順清等入夥約定民國二年二月十九日夜往劫同期王順清謝板福擊木棒劉樹青執槍同到羅澤鼎家會齊並見羅澤鼎另外約得未獲之羅澤鼎

趙海清李子青王海青趙老么盧玉廷茹青雲王樹青等八人亦各分執槍枝木棒叉矛一共十二人由羅澤鼎家起身是夜三更後齊抵事主羅澤久家門首羅澤鼎派謝板福在外把風羅澤鼎與羅澤銀將臉塗黑點燃火種打開大門喊同王順清等一擁入室搜劫財物擄出走到黃菓西油房對門溝頭地方查點供分王順清分得贖肉二塊劉樹青分得細磁碗一個贖肉二塊謝板福分得銅盆一個棉絮一床布鞋一雙餘贓均歸羅澤鼎等剖分各散隨據事主報經該縣詣勸屬實飭警協圍緝獲王順清劉樹青謝板福三犯並取獲王順清原分財物解案據集實訊據各供認前情不諱請只此次聽糾行劫得贓無勇犯竊劫不法刑案將該三犯按律刑刑呈送報判到廳

理由

按上事實該犯王順清劉樹青謝板福強盜共同正犯之所為查本案結夥在三人以上侵入有人居住宅第強劫得贓係屬犯冒行新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一第二兩款之罪王順清劉樹青二犯持械入室搜劫情罪較重第一審原判依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一第二兩款之規定各處以無期徒刑又謝板福一犯僅只在在外把風係屬犯罪行為之際協助正犯照二十九條之規定應準正犯論核其情節與入室搜劫之犯較輕第一審原判於第三百七十三條主刑範圍內酌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均屬相當應維持第一審效力仍各照原判罪刑處斷惟該犯等應加從刑來呈漏未實告係屬疎密由本廳照三百八十條及四十六條各款羈拿公權全部終身特寬判決如上文

本案本廳第二審照章以書面審理判決於民國二年十二月初十日函送回級檢察廳認明有無上訴理由註定後令行原審之大關縣於判詞到達三日後宣示該被訴人如有不服判決理由准於宣示判詞後十日內遵照法定程序依限上訴若扣滿上訴期間無上訴情事發生即由該廳審衙門照例執行並飭將宣示執行日期及經過上訴期間呈報同級檢察廳專案報部備案並報本廳存查此判

覆判刑事庭廳長沈 祐

承審判事場 昭

陪審判事任嗣昌

雜錄

行政公署實業司辦理雲南鹽務民國元年度收入報告書

(續前)

(三)查銷積存舊鹽督能舊欠課款則定查催法案委員督促實行除舊布新漸變糾葛(四)酌減舊日虛額既令實銷實報革除趨隱報額之弊以符銷徵實質之旨(五)查開邊地鹽井試煎抵制外私預備開井經費委員招灶試辦(六)曷時徵解鹽稅名目平色紛歧現已併計正雜合爲銀元徵納使商民皆知稅率獎混無從滋生(七)各井正雜課款統以稱名鹽款查令就非徵納一律現徵現解嚴禁拖欠挪移期於收支無誤(八)查提官灶規費明定必需開支收入務求增加支出力崇節儉以鞏財政而維度支(九)改併附屬子井取締小井劣鹽防制爭冒充銷免害民食稅額(十)嚴禁井灶偷竄查緝外私重訂獎勵條件督察履行等因呈報 軍府提交省會議決實行於是管辦鹽務前員恪守新章之規定其同策勦以圖功幸於軍事倥傯井情疲憊之時會銷徵實見

雲南文報

判詞 雜錄

八 第五百二十六冊

其增溢費用尤形其減少俾試行之新章竟大收其效果除自實業司接管鹽務起至元年六月底止銷征支解銀款項已經分期開造具報告由預算結算處彙案送部有案外今案民國元年度雲南鹽務機關計收入經常款共銀二百二十七萬七千二百三十一元比較預算原列應取一百七十萬零三千四百六十七元合增益銀五十七萬三千七百六十四元即以清宣二年奏銷鹽數四千八百九十三萬六千八百六十餘零八兩計其應徵正雜課款連同應加平色約合銀一百九十萬元零一千餘百元設此比較亦屬此長於彼且臨時門內列報收入各邊岸各小井試銷鹽前報解鹽款及提解各井無定額規雜費等項共銀四萬六千六百元零尚未與焉更論支用鹽務經費則內外鹽務機關實共支銀一十九萬八千七百餘十元比較預算原列支款四十五萬六千五百餘十元實減少銀二十五萬七千八百餘十元若再照部備預算鹽務歲出比較表內開前清雲南鹽務開支之數八十五萬七千二百餘十元而比較之今則減省至六十五萬八千餘百元矣似此既增加收入復減少支出於邊瘠省分之財政不無裨益光復以後滇省之足以勉強支持不假外債者亦全得力於此如新成績實賴

軍務主持於上官紳商且贊成其中各鹽務司員得以各盡知能公行職志共任勞怨同濟公益遂使不可收拾之鹽務轉成練有餘裕之財源自二年十一月鹽政處成立奉令將實業司鹽務一科劃出改組辦理此即實業司辦理鹽務移了之期所有成績應分別通告以供關心鹽務者之攷察焉茲列表如左

(未完)(表見下冊圖表類)

修正雲南政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爲宗旨即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行政公署總務處特派科員二人錄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書寫事務并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八項如左(一)中央令(二)本省令(三)法規(四)公電(五)公牒(六)圖表(七)判詞(八)雜錄

第四條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規章文告等件既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勿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署單行文件並非通行者仍應自用文書傳達

第五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校蓋章送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都督府暨行政公署者由都督府行政公署各部屬人員酌量送登若各官廳互相來往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登載之標準如左(一)關於興革事件(二)關於款項事件(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六條 會內外各官署有應聲明陳述事件不得探請採擇登載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探

第八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會誌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運到之日起全
一體遵守之効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地方官收到報後往往擱留不閱應令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遵辦情形彙
報

第十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報處取登次序為據
第十一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字實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過於草率或致錯誤應由各官廳自負
責任

附則

第十二條 本報之排印館官印局按日刊刷裝訂

第十三條 各地方官廳每歲各發八分該處收到後除留存一份外餘七份分發何處亦應報明
第十四條 本館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五號

第五百二十七册

總發行內務部政報發行處

編輯處行政公署總務處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者收小洋柒角不售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請
告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省令

民政長委任令

民政長訓令

民政長指令

法規

訂定文官郵金令

訂定商人通例

公牘

民政長致·軍都督公函

據女子師範學校校長呈第一屆師範畢業

生冊歷分數卷請報在核文

淮中觀察呈報廣甯縣擬辦不羅工賑請

飭遵照辦理文

圖表

雲南全省鹽務機關元年度收入報告書

2082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李必勝張建魁黨廷佐謝彩臣趙長榮給予四等文虎章傅錫齡趙邁元孫耀廷給予五等文虎章
 劉鎮海謝軒軒張岐山海宴滑熊鎮山魏進光陳建貴陳慶訪丁繼祖范得勝袁成棟張敬業給予
 六等文虎章張蔚齋魏餘慶給予七等文虎章此令

陸軍總長段琦瑞呈請將秦軍援川出力之梁繼熙授為陸軍步兵中校關占彪授為陸軍步兵少
 校并加陸軍步兵中校銜陳更授為陸軍砲兵少校并加陸軍砲兵中校銜周鳳閣授為陸軍步兵少
 少校王鎮中王得甫林映奎劉軍彩均奉張嘉璈趙景太保廣德程謙仁授為陸軍步兵上尉并加
 陸軍步兵少校銜張士俊授為陸軍步兵上尉趙英傑授為陸軍砲兵上尉應照准
 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二日

茲修正知事試驗條例公布之此令

李準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李壽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王同春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倪毓棻授為陸軍中將此令

中央令 本省令

第五百二十七册

陳樹藩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任合許濟川爲閩口警察司令官此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鈞呈據福建民政長汪聲玲呈請任命陳應榮爲秘書廳照准此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鈞呈據署四川民政長陳建傑轉據署下川南道觀察使曾昭琪呈請任命陳秋滯爲秘書廳照准此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鈞呈據兼護甘肅民政長張炳華轉據署河西觀察使文體呈請任命周式浚爲秘書廳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劉慶霖爲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三日

本省令

民政長委任令第二百一十二號

新委江川縣知事王柏辭職遺缺以楊玉林署理此令

民政長委任令第二百一十三號

因遠巡糧楊恩授調者遺缺以張忠和署理此令

民政長委任令第二百一十四號

核委經歷周鼎調省遺缺以黃守正署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八日

民政長訓令第一百七十九號

令 省立中等以上各學校
知事

教育部案呈查本會圖書審查會業經遵照 教育部通令停止其各學校教科用圖書即由校長

就教育部審定之圖書內酌量採用當經本公署通令在案嗣後各學校採辦教科圖書自應遵照

辦理並於一覽表內詳悉填報惟查近日各師範中學各級開石由教員自行編輯請查者忽自奉

到本令之日起將所編講義妥備一冊呈報本公署以資核正法政及農藝工業等校由教員自

編講義者尤占多數亦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仰該校長知照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日

民政長訓令第二百二十七號

令

林局 林局 林局
林局 林局 林局
林局 林局 林局

案奉 農商部訓令開查農林工商兩部各項職權所有辦理鐵政農林工商並設各職員均應一

到部本部合併以後執行農林工商兩部各項職權所有辦理鐵政農林工商並設各職員均應一

體調查合應另訂書式令仰該民政長遵照前案即飭實業司長暨該司科長科員以及直轄各局

警務報

本省令

二

第五百二十七册

所場重要人員照式填註彙總報部毋延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
限文到五
日內迅速照式填送部署以憑彙辦勿延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六日
民政長訓令第二十八號

農林局長 王 榮 樞 長
水利局長 楊 植 長
木植局長 楊 植 長
農物化驗所長 楊 植 長
農物化驗所長 楊 植 長

實業司案呈奉 農商部訓令開民國二年度農商經費統計表式業經頒發在案嗣據湖北民政
長電稱統計年度係以正月一日至其年十二月底為斷會計年度係從甲午七月一日至乙午六
月底為斷年度互異未知所從等情到部查本部統計概以一月一日至十二月月底為年度農商經
費一項自應一律辦理至該表說明第三條係指經費性質而言與會計年度並無關係應將二年
一月至十二月每月支出農商經費實數分別性質彙總彙報又云便操之為急致所報各節未盡
確實詳備乃復寬假時日以本年四月為報告期限本部籌備辦法不為不盡查據湖北民政長電
稱前情各屬亦難保不無誤會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民政長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前奉頒
發表式并令簡填報到署當將表式印發分則令簡呈報在案奉令前因合行令仰該 遵願前
令部令將民國二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月底止支出經費總數分別經常臨時日填表呈署其
已呈報各處仍應查照更正另報以憑核辦勿延切切此令

民政長指令第一千三百四十七號

令各縣知事

內務司案呈據省會警察廳長黃福蘭呈稱查警察醫院附設牛痘傳習所前經本廳呈請分別途程遠近令飭距省最近各縣每屬考選醫士二名送所傳習等因在案查第一班傳習已據各屬陸續選送來省刻經開課多日轉瞬屆畢業其程途較遠未經選送各屬亟應先期預備飭令選送庶免臨時有誤學期茲擬訂本年五月二十日開第三班牛痘傳習應請飭長飭令未經選送各縣先期考選文理明通醫學素有研究者照章每屬仍送二名限於五月十六日到省候示入所傳習俾免參差而歸一律是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長查核施行謹呈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內務司呈稱查衛生為行政之一部種痘又為衛生之一端嘗考東西各國於衛生事宜如種痘產婆看護無不設所研究詳細講求所以保人民之健康者規畫詳盡於種痘一科實鮮更醫因之每年傳染痘病致罹夭札者為數不少如不設所講習悉心研究殊非所以重人道擬請令飭警察廳長就該廳所管警察醫院酌擇一室撥備講堂附設牛痘傳習所飭調各屬醫士人員分班入所傳習由近及遠所中應需各費按屬飭縣撥繳教習選聘良醫管員勿庸兼設似此辦理種痘之術普及易期人民既免天札之慘公家亦無資款之虞等情當經本民政長核准令飭警察廳迅速籌辦嗣據該廳長擬具簡章呈請分別途程先飭距省較近各縣照章考選送所學習各在案茲據呈前情除分別令飭外合將前送簡章印發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迅將所屬合格醫士按照簡章考取二名

於五月十六日以前送署以便發所學習勿任因循致誤學期至該醫士修學期間應備學膳各費及往來旅費應由各該地方官酌量津貼以資補助事關係全生命該知事當無不踴躍從事也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

日

民政長指令第三千四百二十五號

令滇西觀察使

教育司案呈據該觀察使察緝趙縣永昌鄧川永北蘭坪等五縣通俗教育調查表十本並請將屢催不報之鎮南賓川越嶲等三縣知事記過示懲等情前來查趙縣鄧川兩縣來表尙屬詳晰永昌永北兩縣頗涉疏略蘭坪一縣語意諸多誤謬惟現已逾限過久妨准一律存寬至鎮南賓川越嶲三縣屢催不報實屬敷衍已極應准如擬將該知事等各予記過一次以示懲儆並即轉飭各該知事將承辦之勸學員長姓名開報轉呈查核以便照案分別議處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

日

民政長指令第七百零一號

令雲南縣知事

實業司案呈據該知事據報民國二年度工商統計表到齊當查該表內於職工每名一日之工錢計其十餘元或二十餘元未免過多恐有誤會其於工產物價額預算每斤每件等價而不計總額

令 數亦有未合將原表發還仰該知事即便轉飭遵照分別聲明更正速日呈署彙辦毋延切切此

中華民國三年 月 日
民政長指令第六百九十六號

令 河西晉海荒地調查員

實業司案呈據該委員呈報調查河西屬五區荒地及教育自治實業支銷各費與李施春辦理學務各情前來查前委該員不係專查荒地到河西縣後自應按照前發稟規則及荒曠調查表參照規制詳細填報以嚴核辦茲據稱河西荒蕪有應畜牧有應開墾有應聚水成塘有應種植蠶桑等本各項究竟宜畜牧者在何區宜開墾聚水者在何區宜種植桑樹等本者又在何區且此等荒地是否官荒抑係民荒其各有若干均未詳細呈報可見該委員並未實行調查概以空言塞責殊屬不合又稱議會大成等會之公租銀年約一千餘元提歸公益之田租年約三十餘百被豪紳出賣串分估欠公款久不行息者亦二千餘金與其把持肥已爭訟不休莫如仿通海案自另定辦法串賣串分把持肥已究屬何人有何證據未據敘明再難核辦至於教育方面該勸學員長李統春如果品學純粹任事勤勞為學界中不可少之人員該屬紳民自有公論何至被劣紳推倒破壞該委員雖曰桑梓情深亦當知權限所在所請飭委會辦之處應毋庸議嗣後凡該委員所備行調查之地務宜認明事權專查荒地慎勿越俎代謀致干詰責仰即遵照此令

長 有 政 報

本省令

四

第五百二十七册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七日

民政長指令第三百二十二號

令省會警察廳

內務部呈據該廳長呈報擬訂取締妨害清潔營業規則請核示等情一案查省城現設之屠宰房豆腐舖米線房藥房等各項營業均足為市面清潔及飲料之妨害該廳分別擬訂取締規則三份詳核均屬妥洽惟查屠宰房取締規則第九條內載凡死者及患染病畜不得屠宰等語查死者及患染病畜一經買食易生疾疫自不得不從嚴取締但非先行檢查則是否病畜無從而知應飭酌派警察醫員先期檢查的確如准屠宰以重衛生而保健康並飭另訂檢察規則呈候核奪俾便相輔而行病取實效至米線房豆腐舖每月納捐五角染房每月納捐一元並未分別等次行之恐有礙得應飭詳考營業情形妥為規定總期於公得資補助於民不苦負擔是為至要餘均如呈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日

法規

訂定文官卹金令 (續前)

第十六條 文官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於死亡者應受終身卹金額之二分之一範圍內給以遺族卹金

(一) 在職滿十年以上者死亡時

(二) 受終身卹金之退職者死亡時

第十七條 文官在職未滿十年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於第二條之終身卹金并增給卹金之三分二範圍內給以遺族卹金

(一) 因公致死者

(二) 因公受傷退職後死亡者

(三) 因公受病退職後死亡者

第十八條 文官因從征陣亡或因職務上體險致死者除依前條之規定給與遺族卹金外并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之三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

第十九條 應受卹金遺族之順序如左

(一) 死亡者之子

(二) 子不在時其妻

官制

法規

五

第五百二十七册

(三) 子與妻俱不在時其孫

(四) 子與妻及孫俱不在時其父母

(五) 子與妻及孫并父母俱不在時其祖父母

(六) 子與妻及孫并父母祖父母俱不在時其同父母兄弟

(七) 子與妻及孫并父母祖父母同父母兄弟俱不在時其同父母兄弟之子

第二十條 遺族卹金之支給自該文官死亡之翌月起至左列事由發生之月止

(一) 該文官之妻之死亡或改醮或其子達於成年

(二) 該文官之子或弟或姪或孫達於成年

(三) 該文官之父母或祖父母之死亡

第二十一條 受遺族卹金者有左列情事之一時撥奪其遺族卹金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二十二條 死亡文官之妻死亡時其子未達於成年者得繼承其遺族卹金至成年之月止

第二十三條 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

之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

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之十分之

第二十四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訂定商人通例

第一章 商人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商人謂為商業之主體之人凡左列各種營業謂之商業

- (一) 買賣業
- (二) 質貸業
- (三) 製造業或加工業
- (四) 供給電氣煤氣或自來水業
- (五) 出版業
- (六) 印刷業
- (七) 銀行業兌換金錢業或貸金業
- (八) 擔承信託業
- (九) 作業或勞務之承擔業
- (十) 設場屋以集客之業
- (十一) 堆棧業

(已完)

(十二) 保險業

(十三) 運送業

(十四) 承攬運送

(十五) 牙行業

(十六) 居間業

(十七) 代理業

第二條 除前條第二項所列各種外凡有商業之規模布置者自經呈報該管官廳註冊後一律作為商人

第三條 凡沿門或在道路買賣物品之商人或手工範圍內之製造人或加工人及其他小商人不用本條例商號商業註冊商業賬簿各條之規定

第二章 商人能力

第四條 凡有獨立訂結契約負擔義務之能力者均得為商人

第五條 年齡未滿二十歲者及心神喪失或耗弱人聾人啞人盲人及浪費人無能力者得由父母祖父母及父母遺囑所指定或親族會議所選定之法定代理人代營商業

法定代理人為無能力者營商業時應呈報註冊
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得由無能力者之親族會議加以限制但不得對抗不知情之第三者

(未完)

公牘

民政長致 軍都督公函

逕啟者案據開廣國民軍統帶沈得全呈第十六營管帶岳雲錦品行卑劣臨陣畏怯請即撤差並函陸軍各機關不得錄用一案查該管帶岳雲錦到差以來營務廢弛聲名狼籍板津之役又復戰標不前致使桂軍官長傷亡實屬軍隊中之敗類自應從嚴懲辦以肅軍紀所請先行撤差函知陸軍各機關以後不得錄用之處應即照准除令該統帶照辦外相應抄錄原呈函請 貴軍府煩為轉飭所屬一體查照辦理此致 計抄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八日

據女子師範學校校長呈第一屆師範畢業生履歷分數表轉報查核文

為呈報事案據會立女子師範學校校長呈稱竊查職校師範四年級一班原定預科一學期本科四年計自前清宣統二年正月由師範預科升入本科歷前清宣統三年民國元年民國二年舊歷年終已屆修學期滿所有各項學科均經肄習完畢遵章繕具學生姓名年籍入校年月歷年操行成績等第及歷年總平均分數各項簡明表呈蒙鈞長核准舉行畢業試驗並蒙委派教育司職員臨校結試學道章核算評定各項成績擬具表冊並填具畢業證書呈蒙鈞長核准蓋印發校舉行畢業式轉發各畢業生朱玉芝等二十六名各在案茲遵照奉發填報畢業生履歷分數表冊式樣繕具該班畢業生朱玉芝等二十六名履歷分數表冊理合具文呈請查核備案並祈轉報

女子師範學校校長呈

公牘

七

第五百二十七册

收入經常門

| 科目 | 預算 | 數收 | 訖 | 數 | 應解未收數 | 比盈 | 虧 | 較 | 備考 |
|----------|---------|---------|-------|--------|-------|----|---|---|------------|
| 第一款本機關收入 | 一七〇三四六七 | 二一八〇八二四 | 九六四〇七 | 五七三七六四 | | | | | 查各井徵解課釐團練 |
| 第一項鹽 | 課五五九二一九 | 七三六〇三二 | 一六四一七 | 七九九七 | | | | | 學雜等款如已據各該 |
| 第一目黑元永項阿 | 二四二八六五 | 三二六二二〇 | 一六四 | 七四五一九 | | | | | 督銷總辦報解撥解到 |
| 第一節安只等井 | 六五六八一 | 八一三四九 | | 一五六六八 | | | | | 本省機關者即列收訖 |
| 第二節元永井 | 一四七九一五 | 一六四六三五 | | 一六七二一 | | | | | 欄內其未經報解及應 |
| 第三節環井 | 二二九九六 | 六一一一 | 七〇〇 | 四四一五 | | | | | 支尙未呈請撥解者則 |
| 第四節阿草井 | 二二六九四 | 五八八九九 | | 三六三〇五 | | | | | 列解未收備內者 |
| 第五節安海井 | 三三三三一 | 四四六一 | 四六四 | 一五九四 | | | | | 併計即元年度實征之 |
| 第六節只舊井 | 八四八 | 七六五 | | 八三 | | | | | 數比較盈虧係以實徵 |
| 第二目白喬刺龍 | 一五三五七六 | 二四一七八 | | 六〇六〇二 | | | | | 之數核計謹此說明 |
| 第一節白井 | 五三五九七 | 七四〇〇三 | | 一〇四〇六 | | | | | |
| 第二節後井 | 五八二三〇 | 八七八五〇 | | 二九六二〇 | | | | | |
| 第三節喇嗎井 | 〇七八 | 二二一四三 | | 一三六二 | | | | | |
| 第四節麗江井 | 一三三一 | 二六六二 | | 一三三一 | | | | | |
| 第五節雲龍井 | 一九一五七 | 二七〇七八 | | 七九二 | | | | | |
| 第六節沙井 | 四八〇 | 四四二 | | 三八 | | | | | |
| 第三目石磨地接香 | 二九四九七 | 一七三四五八 | | 四三九六一 | | | | | |
| 第一節石音井 | 一五三二九 | 一四五一五 | | 八一四 | | | | | |
| 第二節磨黑井 | 四七三二〇 | 五九三三三 | | 一一九九三 | | | | | |
| 第三節西井 | 二八八六一 | 五四〇七二 | | 一五二二一 | | | | | |
| 第四節西井 | 二七六九 | 五四四〇 | | 二六七 | | | | | |
| 第五節益香 | 一五二一八 | 四〇一八 | | 一四九〇〇 | | | | | |
| 第四目鹽龍各邊岸 | 三三二八 | 三二二七六 | | 一一〇五 | | | | | |
| 第一節鹽龍邊岸 | 六六五六 | | | 六六五六 | | | | | 查該項鹽課係因股商 |
| 第二節開化邊岸 | 一五九七五 | 一一九八八 | | 三九八七 | | | | | 之十八連文在內原係 |
| 第二節廣南邊岸 | 一〇九五〇 | 二〇一八八 | | 九五三八 | | | | | 律銷已歸併入商案二井 |

查該項鹽課係因股商
之十八連文在內原係
律銷已歸併入商案二井
之內銷低價是以地則未
入其應繳之商地地商
繳納之商地地商地商
繳納之商地地商地商
繳納之商地地商地商

教育部查核備案再該班學生朱翠芳何素貞二名因成績不及格茲未填入合併呈明計呈表冊二本等情據此本公署覆查無異理合將送到原冊呈請查核備案除抽存並指令外謹呈

計呈原冊一本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九日

計中觀察使呈報請通縣擬辦平糶工賑請飭遵照辦理文

為呈報事據屬通縣知事王履和呈奉頒賑款籌擬辦法呈請查核據此查呈稿奉發賑款二千一百元集紳妥議體察情形擬辦平糶工賑兩項最為適宜且下與民雖待賑孔殷尚有豆麥勉資接濟將賑款撥出八百元留麥青黃不接之際分區購麥平糶糶之數又可接購轉糶糶事可持久惠亦及時又縣屬乾田居多非粟稷薊斯別無救濟擬撥六百元修理阡上開又二百元修理甸尾開田交監修員購米發作上人口食尚餘五百元以之勸修縣屬塘堰等情所擬平糶工賑兩法兼施惠濟既能及時將來資利頗具見盡心賑務實力經營殊屬可嘉擬予照准飭即招集災民趁時趕修二關其他應修各處亦即踴躍興舉免誤時期並將一切辦法切實妥擬通報事竣造冊專銷以昭實效除令飭遵辦外理合具文呈請查核示遵謹呈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九日

修正雲南政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為宗旨即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行政公署總務處特派科員二人辦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等職務并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八項如左(一)中央令(二)本省令(三)法規(四)公電(五)公牘(六)圖表(七)判詞(八)雜錄

第四條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規章文書案件係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勿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廳單行文件並非通行者未便公布者仍照自用文書傳達

第五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送件檢校蓋章送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都督府發行
第六條 除公署者由都督府行政公署各部人員酌量送登若各官廳互相來往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登載之標準如左(一)關於興革事件(二)關於款項事件(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六條 會內外各官署有應聲明陳述事件亦得送請採擇登載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書除政府外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侵

第八條 凡法令條文特別定施行期限外省或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運到之日起全
一體遵守之効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地方官收到政報後往往擱置不閱應令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遵辦情形彙
報

第十條 各官廳覆刊之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十一條 各官廳覆刊之件字畫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過於草率或致錯誤應由各官廳自負
責任

附則
第十二條 本報之排印歸官印局按日刊刷裝訂

第十三條 各地方官廳每歲各發八分該處報到後除留存一份外餘七份分送何處亦應報明

第十四條 本報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七號
總發行內務司政報發行處

第五百二十八册
編輯處行政公署總務處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券册不售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請
告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目 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省令

民政長訓令

民政長指令

法規

訂定商人通例

圖表

(續前)

四則

四則

雲南省廳務機關元年度收入報告書

(續前)

中央令

大總統令

張九卿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榮道一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孫永安授爲陸軍少將王廷治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王琪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請任命徐守弁署吉林高等審判廳推事孟慶恩楊繼禧署吉林地方審判廳推事趙玉珊劉光實署吉林長春地方審判廳推事熊什導署吉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立法總長章宗祥呈請任命林炳勳胡時亮署山東高等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克復察防馬王廟出力之高在田開復陸軍騎兵上校原官馬鴻烈加陸

軍步兵上校銜高觀元加陸軍騎兵上校銜夏湖調加陸軍砲兵上校銜朱登廣授爲陸軍步兵中

校銜加陸軍步兵上校銜張文哲李錫綸王國楨馬允均加陸軍步兵中校銜王金山賈采鳳均加

陸軍騎兵中校銜鄧蘭宏加陸軍砲兵中校銜袁大順范德全均授爲陸軍騎兵少校并加陸軍騎

兵中校銜楊杏林授爲陸軍步兵少校齊晉授爲陸軍騎兵少校王柏林授爲陸軍砲兵少校韓文

進任學吧顧占齋趙心立均加陸軍步兵少校銜王德爾林廷襄趙福林孫秀岐石彥秀時寶順均

中央令

第五百二十八册

加陸軍騎兵少校銜李奎何道仁均加陸軍職兵少校銜曹明鈺洪酌山吳景安王國珍張魁元任
傳福耀培恩尹開元劉觀齡張學珂呂廷榮均授為陸軍步兵上尉王金鑾鄧寶祥鄒慶功吳得加
張隆泰王裕德士寶龍劉讓江謝得勝龐祖光陳顯瑞孟應傑武世正慶福賴爾登額威羅林平
福富安均授為陸軍騎兵上尉王培福授為陸軍職兵上尉王德成甯不臣李廣明均授為陸軍職
軍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前本社授為陸軍步兵上校鄧太中授為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張基授為陸軍職兵中校許德懋加陸軍步兵中校銜陳琢如授為陸軍
步兵少校及孫樹宗德均授為陸軍二等軍需正朱百祿雷震光鄭學康王寶善案候修均授為
陸軍三等軍需正王恩銘徐佩君陶世雄均授為陸軍一等軍需林鴻陳輝劉慶綬徐鼎光均授為
陸軍二等軍需正谷補琦戴嗣齡均授為陸軍二等軍需正康榮奎謝玉衡安；棟邵文炳許少雅
羅成三王殿元周學海王登樹方家楨許裕生張文山趙寶華吳象乾均著授為陸軍一等軍醫徐
錫亭趙天全康世欽均授為陸軍二等軍醫程必孔李寶珍張榜元王國勳均授為陸軍三等軍醫
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江蘇民政長韓國鈞呈稱秘書張鏡寰奏署嘉定縣
知事財政司科長汪大勳另有委委請均免夫稅書科長本官等語張鏡寰汪大勳准免本官此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吉林民政長齊耀琳呈稱實業司科長馬超羣現委

任代理留穆縣知事請免去科長本官等語馬超羣准本官此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署浙江民政長顧映光呈請將技驗行政公署科長陸慶楹內務司科長吳榮華財政司科長程鶴教育司科長范承祐商學司科長朱光燾等一律免去本官等語陸慶楹等均准免去本官此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前兼護甘肅民政長張炳華呈稱岷縣知事李澧調遊亭縣知事陳良均鎮番縣知事王培基金積縣知事沈雲濤西甯縣知事徐登第甘涼縣知事于珍泉蘭縣知事盧求吉澤縣知事孫鴻年安定縣知事王適齋靜寧縣知事曹祖祥甯縣知事鄧德銘合水縣知事張江缺或請保回籍均請免去本官等語李繼調等均准免去本官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四日

本省令

民政長訓令第五百二十七號

令嵩明路南等三十二縣知事

內務司案呈查前奉 內務部訓令飭將各屬察燬成績於本年一月起遵照頒發表式說明詳細填註按月呈報在核一案當將表式說明印發並由本署擬定各縣呈報禁燬成績表實需規程通令各知事於交到五日內由各該縣具報本公署彙報 內務外交兩部查核各在案茲閱時已久各知事遵限填報者固多而正月分表式尚未呈報者亦復不少應催彙齊分別處飭並令催外

長

本省令

第五百二十八册

合並令仰該知事查照前發表式說明詳細應註限於五月初五以前退將本年一二三等月禁烟成績表呈報來署以憑彙辦如經此次令權後仍因循玩延定照賞罰規則加重處罰決不寬貸報部期勉勿得再事遷延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日

民政長訓令第

號

令

各縣知事 省會警察廳
財廳自辦 稅務督察局
各分防

四月十六號接准 北京寒電開 大總統令署財政總長周自齊呈據署江西民政長賈揚江西國稅廳密備處處長王膺呈稱前辦九江保商局蔡公時將徵存稅款以誠記名義存外國銀行於上年亂時將圖章摺據携帶潛逃請通飭嚴拿追繳等語蔡公時經收稅項竟敢將國家正款列作私存又復乘亂携據潛逃顯係因騙從逆蔡公時著各省都督民政長暨鎮守使將軍都統一體嚴拿務獲追繳究辦以重公款而申法紀此令等因奉此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督飭所屬法警一體嚴緝蔡公時一名務獲解究追繳訊辦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七日

民政長訓令第二百三十七號

令農林局局長兼督辦棉業委員

實業司案呈查本公署因推廣省棉業不惜巨資購運外國外省棉籽分發各屬試種年經舉辦
有案計民國二年三月購運通州棉籽三千的十二月購運美國棉籽五千磅約合三千七百五十
磅三年三月先後購到通州棉籽一萬餘磅實川棉籽二十一駄約合二千餘磅均交山該局發給
各屬試種即如第一次購到通州棉籽由司查明宜於種棉之十九縣酌量將數目分配令飭各
縣如法試種其棉籽由該局發給第二次購到美國棉籽由該局查明宜於種棉之二十二縣酌
量將數目分配開呈呈請轉飭各縣道擇其棉籽亦由該局發給此外如恩平等縣未嘗分發而文
明領者亦聞有之均由山該局發給惟發給之後未據將所發縣分及發出數目逐一彙報有案本
年該局擬呈由本公署令飭各縣查報成績其中如有領明領籽試種成績卓著者并有呈報未經
發給無成績可報者本公署無從可稽應請對應由該局長查明上年購到通州及美國棉籽分
發向縣每縣曾發若干先行造冊報署以憑核辦其本年購到之通州實川棉籽一袋發完即行將
所發縣分及其數目逐一造冊呈報俾日後簡報成績時附開一單以免弊端推卸仰即遵照辦理
勿延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日

民政長訓令第二百三十三號

令各觀察使

實業司呈呈查民國二年度工商統計表式業經照案印發飭屬依限填報在案該表內如公司銀

實業司

本省令

三 第五百二十八册

行保險等項報部日期均以民國三年二月為限其餘如表舉均限以二月或三月內呈報不署發
齊於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報部是該屬此項表舉已逾報告限期除呈實宜良易門羅羅次大關
路兩縣長蕭益徵江富民永善曲塘湖勸雲南恩涉元江蒙自廣南等縣已經呈報外其餘尚未據
報前來合行仰該觀察使即便轉飭未報各屬趕速填報毋任擱延干處又部內於此項表式分
別訂定逐一附以說明備極詳細各屬多不加意審查知元年填報各項於該表內工產物價額
或僅計每十及每百價而不計總額數其製造戶數原係計僱用職工在二人以上之戶職工數係
計通年每日平均所用人數來表所開或戶數多於十戶或統計一月及一年僱用之工數甚或於
該工產物數量價額及製造戶工各數總不計手什業調查累於總計事項尤多未詳均與部章
不合查應飭屬遵照按定章詳細填報再將飲食工產物及服用工產物內皮革類化學製造工產物
內蠟燭類各數量一律註明以斤為單位不得以擔綫桶升等名目摻入以便彙計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七日
民政長指令第一千三百四十八號

令各縣知事

內務司案呈據廣南縣知事張宗琦呈該屬民人王德元家被匪闖入室內搜擄財物請通飭該縣
等情據此除以查該匪等即放入該搜擄財物至數千餘金之多實屬巨無法紀除通飭各縣一體

嚴緝外仰該知事仍須督飭警團嚴密緝捕務獲究辦此令等因在案合將破獲銀物開單令發仰
該知事迅即督飭警團一體嚴緝解案究辦切切勿違此令 附抄單一紙

計開

- 廣鏗銀貳拾捌個 魚尾公估銀肆拾鎰 上下二林約計 伍佰元有奇 金頁叁兩 大花銀壹千捌百貳拾伍元
- 金首飾數件重貳兩零伍分 玉器貳拾餘件價值壹百餘元 契據數拾張 銀首飾數拾件重壹百兩有奇 哈齊開鎊一支 老毛瑟鎊一支 碼子兩皮帶 頂上三紅綢半疋 洋銀六丈 泰西緞六丈 縐紗九尺 兩轎馬褂一件 精呢臥龍帶各一件 金雞湯一件 銀皮領褂一件 金山大毯一床 洋毯一床 錦被面一床 花莖毯二兩五錢 鹿茸粉一兩 麝香一瓶 仁丹拾餘包 手巾拾餘張 鳥線一匹價銀一百五十大元 大蓋毯一床 藍披毯一床 皮搭包一個 被套一個 小刀三把 長刀一把 大紅呢坐褥一對 普羅毯一床 衣服一大包 被臥毯共三件 上洋傘一把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 日

民政長指令第三千三百四十六號

令 廣西原案

教育司參事陳 第五區省立學堂 同前在 北此縣學務完竣開摺列表報告前來並已照章分呈 該
總務使函請該縣知事有案查該視學擬請飭令該縣知事嚴追楊祐年趙文學兩人先後侵蝕學

本省令 四 第五百二十八册

教育

款購辦初等小學教科書由勸學所內附圖書代售處銷令各學校一律改良選用現行審定教科書並嚴行取締各私塾責令切實改良違章教長或選派熟習教法之人分別前往任教以及認真舉行教育研究會遷移乙種農業學校等項均屬正辦其餘應行擴充維持各件並委懲各員所擬亦由委協應飭該縣知事一律照辦至以該縣勸學員不能得力擬增設縣視學一節查民國二年内曾准省議會提議各縣添設縣視學咨請查照前來當以縣視學一職關係官制問題應從全國統一准省太便自為風氣國會成立官制問題行將解決應俟中央改訂縣地方官制將添設之縣視學一職明白規定再為查照辦理現新法規定須舊法規當然廢止有效查各縣原設之勸學員長外均設有勸學員數人分投視察特任用非人以致因循敷衍不能實舉其職應亟責成各縣知事將舊設之勸學員長一人勸學員數人認真考核選用曾學師範畢業或有經驗之人分別充任俾給薪資責令分區視在務須周至等因咨覆並通令在案該縣各勸學員既不得力應即飭令照原案切實考核分別去留酌給薪資以專責成所謂增設縣視學之處格於法法碍難照准又該縣各學校未遵照部令分別縣立及城鎮鄉立等定章殊碍考核其初等高等小學校仍舊舊舊為兩等小學校亦屬不合如初等小學一時尚未分設應飭一律改正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 日

民政長指令第六百八十八號

令鎮沅縣知事

查此項農林統計報告書係民國三年頒發頒發之件迄今已一年有餘該縣竟不填報及
經迭次嚴催迨謂該縣實業員奉發表式後曾畫二三月終至原半官屬務故持無該縣亦極遠
地方多屬荒山官署調查一切實屬困難不知實情為難知方多氣既曠不聞該縣為難處極遠
縣分早經查報獨該縣實業員稱日於無款無人查報徵免與報殊為不合先查該知事於二年前
月曾以籌備經費二千四百餘元並成立實業分所等情報署有案可知該縣入財兩項亦不致十
分缺乏至稱據實原報力有未逮若徒含混敷衍有礙察驗此語誠然惟此項表式四十九種未必
皆屬繁雜如第二號調查關於農事之各種教育機關一節該縣曾辦育農林速成學校第五號調
查農產情形如穀果蔬菜豆等類該縣未必無此等農產又第八號調查畜產情形如馬驢驘牛羊
猪家禽等類該縣亦未必無此等畜產又第九號調查山地水利山林等項均屬舉辦實業員紳平日所
應留心之事如欲舉辦邊境疏通水利甚興林業當早經調查何至毫無端倪難以填報乃該實業
員於地方農林各項平日既未留心故無資料可填此次奉到報告書式後又不切實調查竟將原
表呈繳固屬不應而該知事不加察核率行據情呈報在邀免填報尤屬非是現此項報告書二
再奉 部電催立等彙辦該知事應迅飭該實業員晝夜查填飛報到署如該員再購端推卸延誤
要公該知事即另選能員呈請委任以便撥辦仰即遵照辦理勿再玩延于咎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六日

本省令

第五百二十八册

民政長指令第六百九十七號

令成遠縣知事

實業司案呈據該知事呈稱遵令籌辦蠶桑傳習所該縣正在籌款組織蠶桑學校一俟成立開辦即行呈報等情前來查前頒蠶桑實習所簡易法時曾令飭各觀察使轉飭各縣除指令設立之五十六縣外如已設有桑株亦應遵章組立該縣雖未在规定之中然既據報明去歲已創辦蠶桑社並栽種桑秧應即如法組織成立乃謂籌款組織蠶桑學校該校成立時即將實習所附於其內即另行設立未據叙明無憑查考據呈前情合行令仰該知事明白呈覆並將預定開辦日期及添栽桑株數目具報查考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七日

法規

訂定商人通例 (續前)

第六條 年齡未滿二十歲者及有夫之婦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其本夫之允許自營商業或於公
司負擔無限責任但應取其允許憑証并由本人及法定代理人或其本夫署名簽押呈報該管
官廳註冊

第七條 年齡未滿二十歲者及有夫之婦於營業上有不勝任之事務時法定代理人或其本夫
仍得撤銷或限制之

前項之撤銷或限制應呈報註冊但不得對抗不知情之第三者

第三章 商業註冊

第八條 本條所規定應註冊之事項由該商人各就其營業所在地該管官廳呈報註冊

第九條 凡應在本店該管官廳註冊之事項若本條例別無規定者於支店該管官廳亦應註冊

第十條 業經註冊之事項該管官廳即公告

第十一條 凡應註冊之事項非經註冊及公告後不得對抗第三者即已經註冊及公告仍不得

對抗因正當事由而實不知情之第三者

第十二條 公告與註冊事項不符時應以註冊簿所載為準但非經更正公告後不得對抗不知

情之第三者

第十三條 商標註冊之事項如有變更或消滅時應隨時呈報該管官廳註冊

第十四條 所營商業關於特許及許可者呈報註冊時應查照專章辦理

第十五條 註冊所詳細辦法另以施行細則定之

第四章 商號

第十六條 商人得以其姓名或其他字樣為商號

第十七條 公司之商號應各視其種類分別標明無限公司內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也
公司字樣

第十八條 凡非照公司辦法不得於商號中用公司或類似公司之字樣雖承受公司之營業而
并不照公司方法續辦者亦同

違背前項之規定者處以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九條 同一城鎮鄉內他人既註冊之商號不得仿用以營同一之商業

添設支店時若支店之城鎮鄉內現有他人已經註冊之商號其營業及商號均與自己本店相
同者該支店之商號須照本店之商號附帶字樣以示區別

第二十條 業經註冊之商號如有他人冒用或以類似之商號為不正之競爭者該號商人得呈
請禁止其使用并得請求損害賠償

凡在同一城鎮鄉內以同一營業而用他人已註冊之商號者亦推定為不正競爭

第二十一條 凡轉讓商號非為轉讓之註冊不得以之對抗第三者

第二十二條 商號與營業一併轉讓而當事者彼此非無特約時則轉讓人在十年之間不得再行一城經營同為同一之營業

如定有不為同一營業之特約者其特約之範圍對於區域不得過本縣管轄區域關於期限不得過二十年逾此範圍其特約無効

第二十三條 商人僅轉讓其營業者於同業競爭之禁止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業經註冊之商號如有變更或廢止時應隨時呈報該管官廳註冊

第二十五條 商號特與廢止前原註冊之商人并不呈報查冊得由該管關係人呈請該管官廳註冊

該管官廳受前項之呈報時應定律查原註冊人酌定期限俾得陳述意見若期限內并無異議其註冊即應銷去

第五章 商號賬簿

第二十六條 商人應備置帳簿將日常交易及凡關於財產出入之各種事項逐一明晰記載其其日用款項備記其每月之總數

第二十七條 商人於開始營業及公司於設立註冊時又每結帳時均應造具動產不動產價

收入經常門

| 科 | 目 | 預算 | 數收 | 訖 | 數 | 應解未收數 | 盈 | 比 | 較 | 備 | 考 |
|----------|----------|---------|---------|-------|---------|---------|---|---|---|---|---|
| 第一項鹽 | 第一節 鹽元永項 | 七二〇八七 | 九三、八四一 | | 三五〇、三二一 | 〇四、 | | | | | |
| | 第一節 阿草等井 | 七二〇八七 | 九三、八四一 | | 三五〇、三二一 | 〇四、 | | | | | |
| | 第一節 黑井 | 一九七〇五 | 二四、一九二 | | 四、四八七 | | | | | | |
| | 第一節 元永井 | 四四、三七五 | 四八、九六四 | | 四、五八九 | | | | | | |
| | 第三節 項井 | 一一九八 | 三〇、五五 | | 三五〇、 | 二、二〇七 | | | | | |
| | 第四節 阿草井 | 六、八〇九 | 一七、六三〇 | | 一〇、八二一 | | | | | | |
| 第二日 白 | 第一節 雲等井 | 三九、五三三 | 五五、八三七 | | 一六、三〇四 | | | | | | |
| | 第一節 白井 | 一六〇七七 | 二二、二〇一 | | 六、二二四 | | | | | | |
| | 第二節 喬後井 | 一七、四六七 | 二六、三五五 | | 八、八八八 | | | | | | |
| | 第三節 鴨鳴井 | 三、一一六 | 三、三二一 | | 二〇五 | | | | | | |
| 第四節 雲龍井 | 二、八七三 | 三、九六〇 | | 一、〇八七 | | | | | | | |
| 第三日 不 | 第一節 益等井 | 三四、六〇八 | 四五、九九八 | | 一一、三九〇 | | | | | | |
| | 第一節 石會井 | 四、三七九 | 四、一四七 | | 一三三 | | | | | | |
| | 第二節 磨黑井 | 一三、五一九 | 一六、九四五 | | 二、四二六 | | | | | | |
| | 第三節 按板井 | 九、七一四 | 一三、五一七 | | 三、八〇三 | | | | | | |
| | 第四節 抱母井 | 六、九二 | 一、三六〇 | | 六六八 | | | | | | |
| | 第五節 香臨井 | 六、三〇四 | 一〇、〇二九 | | 三、七二五 | | | | | | |
| 第三項 鹽捐開費 | 五六、五四七 | 七、五四三 | 九九 | | 一、六一四 | 一九〇、五三四 | | | | | |
| 第一日 黑 | 第一節 安只等井 | 二四、一九〇 | 五、三二六 | 九九 | 一、六一四 | 七、六六五 | | | | | |
| | 第一節 黑井 | 六四、八八三 | 八〇、三六二 | | 一、五四七 | | | | | | |
| | 第二節 元永井 | 一四六、一一〇 | 一六二、六三七 | | 一六、五一七 | | | | | | |
| | 第三節 項井 | 三、九五六 | 一〇、〇九〇 | | 七、二八九 | | | | | | |
| | 第四節 阿草井 | 二二、四一九 | 五八、一八四 | | 三五、七六五 | | | | | | |
| | 第五節 安密井 | 三、一二七 | 四、四〇七 | | 四、五九 | | | | | | |
| | 第六節 只舊井 | 一、四〇〇 | 一、二六四 | | 一、七三九 | | | | | | |

(未完)

查鹽捐開費一項原係本省自捐
自用性質故劃稅草案列地方
部令凡鹽款不分國家地方稅各
稅類均奉
悉數撥歸專存經本省自備開辦
鹽電燈求案奉
部撥准將此項開費歸歸財政司
統收辦理元年度內開辦費收
解是以仍列報告說明

核算其除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記載於特設之帳簿

前項之動產不動產質權及其餘財產於其自錄時應隨記現時之價格

時價高於原價時須記其原價價格不明者則記其估計之價其不能索與之債權應即除之

第二十八條 凡商人之商業帳簿及與營業有關係之書信應留存十年

前項之期間自商業帳簿終結之日起算

第六章 商業使用人及商業學徒

第二十九條 凡從屬於商業主人以助其營業者謂之商業使用人

第三十條 凡商業使用人分爲三種如左

(一) 經理人

(二) 夥友

(三) 勞務者

第三十一條 凡經理人由商業主人選任便於營業所專理其商業

第三十二條 凡關於營業上之事務無論涉訟與否經理人有代商業主人辦理之權限

第三十三條 凡商業主人所加於經理人代理權之限制不得對抗不知情之第三者

第三十四條 凡經理人署名時應於自己姓名上標明其商號經理人字樣

(未完)

修正雲南政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會人民知所遵守為宗旨即定名曰

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行政公署總務處特派科員二人錄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書寫

事務并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八項如左(一)中央令(二)本省令(三)法規(四)公電(五)

公牘(六)圖表(七)判詞(八)雜錄

第四條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規章文告等件既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勿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

廳單行文件並非通行者去便公布者仍應自用文書傳達

第五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校蓋章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都督府暨行

政公署者由都督府行政公署各部門人員酌量送登若各官廳互相來往文件有應行登載

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登載之標準如左(一)關於典革事件(二)關於款項事件(三)關於

風化事件

第六條 省內外各官署有應聲明陳述事件亦得檢請採擇登載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冊除時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援

據

第八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會賦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至一體遵守之効力其先期檢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報

第九條 各地方官收到政報後往往擱置不閱應令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遵辦情形彙

第十條 各官廳接獲之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登次序為據

第十一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其費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過於草率或致錯誤應由各官廳自負

責任

附則

第十二條 本報之排印歸官印局按日刊刷裝訂

第十三條 各地方官廳每歲各發八分該處收到後除留存一份外餘七分分發何處亦應報明

第十四條 本館奉自發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八號

第五百二十九册

總發行內務部政報發行處

編輯處行政公署總務處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年者收大洋貳元貳角
零售每份不取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違礙情弊請
告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目録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省令

民政長訓令

民政長指令

民政長佈告

廳令

高等檢察廳訓令

法規

訂定商人通例

圖表

雲南全省鹽務機關元年度收入報告書

五期

二期

(續前)

(續前)

中央令

大總統令

任命袁燾為江西贛南觀察使此令

任命劉恩溥督辦滬日商埠事宜此令

約法會議秘書長趙汝呈請任命陶銘猷智遠為秘書總辦准此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據樂毅承務局轉據雲馬達盟克什克薩統和薩克輔西公伯克濟達呈

稱本旗協理阿旺計不可順逆私自附匪請免其協理本官以昭炯戒等語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據樂毅承務局轉據昭烏達盟克什克薩統和薩克輔西公伯克濟達呈

請任命特毅財為昭烏達盟克什克薩協理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五日

陳樹藩給予二等文虎章曾繼賢給予四等文虎章嚴錫龍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盧金山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李壽全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嚴紀騶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王金相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陳樹珍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中央令

軍 官 報

任命雷震春為京畿軍政執法處長此令

任命陸建章為陸軍第七師師長此令

嚴紀魁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曾繼賢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嚴錫霖為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河南民政長田文烈呈稱省城警察廳長嚴觀光因事請假屆期未便

久懸請免去本官等語嚴觀光准免本官此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廣西民政長張鳴岐呈稱廣西教育司現經歸併內

務司設科辦理請將現任教育司長唐鍾元免去本官另擬任用等語唐鍾元准免本官此令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河南民政長田文烈轉據省城警察廳長嚴觀光呈稱秘書潘選斌假期已

滿未克屆期供職消防督察長何霖前經裁缺署長龍啟修另有差委均請免去本官等語潘選斌

等均准免本官此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轉據農務局核覆黑龍江民政長呈據札賚特旗署札薩克協理托克

額里克圖呈稱自民國成立以來襄助共和傾心內附實賴該旗各員維持之力應請援案擇尤給

予獎勵等語二等台吉色勒喀特應進封頭等台吉并加輔國公銜協理四等台吉哈斯巴察爾應

進封頭等台吉四等台吉布彥綽克圖巴察爾圖們滿達虎喜拉應均進封三等台吉等語奉京色

伯克多爾濟給予都統街梅路北京李順阿應以管旗章京升用以昭激勸此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據藏事務局核覆熱河都統呈稱杯翁牛特旗署印協理輔國公富明安等或於上年軍務喫緊人心震惶之時約東蒙民不稍搖動或於蒙匪盤踞烏旗誘逼之際主持內向始終不渝均屬深明大義請給予獎勵等語該南理等維持公安傾心內助洵屬有功大局烏珠穆沁管旗章京色拉希即色旺拆什具已另案奏叙協理輔國公富放安應進封輔國公協理二等台吉哈清阿應進封頭等台吉用資激勸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六日

本省令

民政長訓令第一百八十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教育司會內務司案呈奉 國務院第一百五十八號訓令內開查私人組織各團體均在官廳監督範圍之內對於官署文件自應用呈乃近來各團體投交官署往往獎用公函或移文咨呈等類殊屬紊亂行政秩序應申明規定式俾其遵循嗣後除以法令特別規定者外其餘無論何項團體對於中外各官署文牘應節一律用呈各官署即照公文程式批示除分別咨函通令外合行令仰該民政長迅即布告周知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并布告省城各私立團體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司長即便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并布告外合行令仰

雲南政報

中央令 本省令

第五百二十九册

該長即便查此照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 日

民政長訓令第五百十九號

令各觀察使

內務部案呈請查辦開山嶺端資振興水利而水利之振興尤賴款項之籌集前經本司案呈令飭各縣知事從速調查入手擬定於奉文一月內將該屬轄境內查勘明確某處應築壩塘某處應開溝渠某處應浚河流某處應修橋梁一一詳細規畫繪圖貼說呈候核奪在案該縣知事亦經規定數種或籌提地方公款或由公家借墊事後按項酌之多寡分別籌辦或由被水患者協同工作或由受水利者捐助款項等因在案惟是比年以來水旱不時饑饉若臻垣鼠匪散窮薄在望各屬地方官雖小無不心水利竭力籌辦之人而籌款維艱羅掘俱窮以致重要工程因而擱置者亦復不少本司再四思維擬由公家籌一補助方法藉以興築而彌缺陷伏查前奉鈞長指令飭由辛亥壬子兩年遊軍費用撥款協助游軍餉銀案內承領二十萬兩作充全省水利經費仰見鈞長關心民瘼憐憫為懷至意業經遵照具領暫存富浙銀行以備隨時提撥應用除重大水利工程擬由政府全力興修外如有各屬官紳因振興水利而款項不濟者擬請將此項存款先行規定一息借方法以為補助各地方振興水利之實效已擬訂補助各屬興修水利借款簡章十條是否可行理合呈請鈞長查核批示飭遵等情據此查所擬簡章尙屬妥適准照辦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觀察

使即便遵照此令

民政長訓令第二百三十四號

令 富 縣 知 事

實業司案呈案據廣富統帶沈得全條陳整頓南防實業一案呈請飭地方官對於八角三七龍眼
 茶菓棉花靛青甘蔗落花生西瓜橘子等物之種植加意提倡並遴選勸業人員特設農林分局專
 為勸導或設公司集股種植或由官撥款種植等情到署查由富縣劉隘直達厝西由廣南田達直
 達越南均有交通孔道誠南防重要之地近年農商各業日見蹙敗以致戶口蕭索邊境空虛統
 帶籌邊畫策以倡辦種植為先務頗中肯綮惟八角如富縣之八角山一帶產額甚多廣南東路亦
 宜種植已栽有數十萬株茶則據前馮通判報稱已熟秧種植則廣南年可產三千餘觔三七前
 據調查員報告謂廣富兩縣頗為繁衍是以上各項固係原有物產應即逐一推廣即龍眼甘蔗
 落花生西瓜橘子等物於廣富氣候土宜諒亦無不稱宜應即酌量提倡廣富實業分所均經成立
 廣南實業員委曹紹武充任富縣實業員委黃立綱充任此次或總推廣或官提倡均當責成該實
 業員等分別籌辦並由該知事隨時督察嚴訂考成勿任敷衍塞責如不實力興辦有負委任即行
 撤辦示懲并另選能員請委以促進步農林分局如有經費可繼自宜略仿省會農林局章程組織
 俾專辦農林事件可望極力振興否則仍由實業分所承辦無庸另設機關該知事務將籌款一節
 函商富南縣知事後再為決定至或設公司集股種植或由官撥款種植俾資本充裕乃可望有起

雲南政報

本省令

第五百二十九號

色亦係必不可少之舉該知事應先飭實業員查明何處荒地五種何物開辦經常等費需用若干將來可獲利若干核算清楚確有把握然後再召集地方殷實紳商勸其集股開辦如無人集股即籌提公款責令實業分所承辦除抄發陳外合行令該知事遵照上指各節分別辦理并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查考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八日
民政長訓令第二百二十九號

令鎮遠縣知事

准高等檢察廳公函據該知事呈報犯罕定國等串同看兵劉占元扭開逃脫一案判監除原文既據分呈有案不錄外查監獄為管押人犯之地關係至重應宜隨時遠巡以防不虞至於看管兵役親近囚人尤應加意防範此案囚人與看兵串同逃脫是徵平日疏忽該管獄員羅士雲實屬咎無可辭應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除指令認真嚴緝究辦外相應函請查核等由到署自應如函辦理除飭科註冊並函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轉飭該處遵照此令

令中觀察使

教育司案呈前經委派之第六區省視學趙宇唐久不到差應即撤退另行選員接充茲查有第一屆優級師範選科畢業生趙厚培堪以委充第六區省視學除給令委任并分令各觀察使各縣知事知照外合行令仰該觀察使知中知照此令

民政長指令第三千四百八十五號

令武定縣知事

教育司會內務司案呈據該知事呈據撥居捐添作學費等情到署據此查該縣雷剛廠吳溪廠兩學校常年經費僅百二十元分作兩校教員薪餉自屬絀薄該員長龔繼允擬將早日撥充自治經費之九廠街屋捐撥補助以公濟公但無不可惟現在自治雖經裁撤所遺經費迭奉 中央政府文電及本省政務會議議決通飭加意保存聽候撥用未經指撥以前不得擅動會經通令有案該九廠街屋捐應遵通案仍由縣以存候撥不准挪用至兩區小學經費既不敷用即如文令飭該縣勸學員通盤籌畫究竟該區廟租升斗地舖實有若干以之應付各校是否勉敷開支若實有不足當搜擇餘款呈由該知事督同勸學員長妥為支配再請立案又所請將各鄉房捐概行撥助學費一節須查明原日指定用途若何如係提辦地方公益或撥充自治經費應仍其舊倘係撥作地方迎神賽會及無益之費即可如呈辦理並由該知事督同該員長詳查明確併案具覆候核仰即遵照此令

民政長指令第三千五百零四號

令平隰縣知事

教育司案呈據該知事呈報隰城初等高等小學校本年添設高等一班編定初等兩班學生姓名表請查核立案訓示祇遵前來查該校本年新添高等生一班既係為容納初等小學畢業生起見

所收學生應即照章以初等小學畢業者為限核閱該縣勸學員長原呈似未盡遵照辦理殊屬不合且僅開列學生姓名並不遵照本公署訓令第一百一十八號頒發表式詳細填入無從查核應飭另行安插表冊呈報再予核辦至初等小學表冊即照章報由該知事查核勿庸再行轉報又各級學生應節標明年級並即定名為第幾年級主勿庸再立他項名目以便考核而免紛歧該校名稱亦應照章改為初等高等小學校不得仍舊稱為兩等併昭畫一仰即轉飭遵照可也原表暫存此令

民政長佈告第五十一號

茲屆第三期保送赴京試驗知事所有省內外各機關保送試驗人員定於陽歷五月初五日上午六時在省議會局門考試屆期齊集聽候試驗並先期來署報名勿誤此佈

此令

高等檢察廳訓令第五百零五號

令各級檢察廳 行政委員 縣知事 警事審檢所

案據肇慶縣知事陳植呈報偽知事張學孔開放人犯造具年貌案由清冊請通飭各屬一體嚴緝到廳據此合行令仰該廳 委員一體遵照齊飭法警認真嚴緝後開各犯務獲歸案究辦勿稍徇延

切切此令

計開逃犯姓名如後

楊光榮年五十八歲身中材面黃瘦有鬚無疤瘡彌漣縣人係疑賊竊毆袁發光身死搜救奉批

改充苦工三年之犯

一 魯發頭年二十七歲身中材面白無鬚無疤瘡彌漣縣人係竊盜查煙麻案結實搜救奉批改充

苦工五年之犯

未獲監犯七名

一 余長壽年二十五歲身中材面白無鬚無疤瘡四川人王潤年三十七歲身體高大面白無鬚無

疤瘡雲南縣人王廷漢年三十三歲身體矮小面肥白無鬚無疤瘡雲南縣人係縣屬槍案馬

樹良案內呈奉批准王潤一名工作十二年余長壽王廷漢二名各工作十年之犯

一 游興才年二十四歲身體高大面白瘦無鬚無疤瘡遠縣人游小貴年二十五歲身體矮小面

肥白無鬚無疤瘡姚州人張四海年六十歲身中材面白有鬚無疤瘡會理州人係縣屬鐵柱

坪槍案內呈奉批准游小貴一名永遠監禁游興才一名工作十二年張四海一名

徒三年奉批監禁之犯

一 李新才年三十歲身體高大面黃肝無鬚無疤瘡彌漣縣人係因索債毆傷楊村因風身死呈

報奉批監禁三年之犯

長南改報

本省令

五 第五百二十九册

未獲竊犯八名

一楊尊賢年二十四歲身中材面白無鬚無痣係彌渡人係因刀拐伊妻毆傷萬美身死呈報奉批審擬呈辦之犯

一劉玉興年三十三歲身體矮小面白無鬚無痣昭通縣人係因估逼妻妹唱調毆傷黃映山身死呈報奉批復訊擬辦之犯

一楊發甲年五十一歲身體長瘦有鬚無疤係彌渡縣人係造假銀鑄擬呈報之犯

一李廷英年二十六歲身體高大面白無鬚微脈李六斤年二十五歲身體長瘦面白無鬚微脈均係彌渡縣人係因爭水共毆致斃雷金發雷永發二命呈報奉批訊擬之犯

一楊起榮年四十一歲身體高大面白有鬚無疤係彌渡縣人係因毆斃收毒散萬羅張身死訊供呈報之犯

一李雷頭年二十九歲身體高大面黃白無鬚微脈彌渡縣人因擱指擲殺布疋案內訊供呈報之犯

一熊起年二十六歲身體矮小面黃白無鬚微脈彌渡縣人係通姦成孕致姦婦因墮胎身死訊供呈報之犯

中華民國三年 月 日

法規

訂定商人通例

(續前)

第三十五條 凡經理人之代理權不因商業主人之死亡而消滅但委任契約終結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六條 凡經理人不得私自使用他人代自己執行職務

第三十七條 凡經理人之選任及其代理權之消滅均由商業主人於十五日內向該營業所該

管官廳呈報註冊

第三十八條 凡經理人非得商業主人之允許不得爲自己或他人經營商業并不得爲公司之

無限責任股東

違背前項之規定除照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辦理外其爲自己營業者商業主人得視爲爲自

已而爲者

前項商業主人之權利自覺察之日一月以內或自事成之日一年以內不行使之即行消滅

第三十九條 凡商業主人與經理人之法律關係除本條例規定外以契約定之

第四十條 夥友由商業主人或經理人選用使爲商業上之某事項

第四十一條 夥友於其所受委任之事項有辦理之權限

第四十二條 凡夥友於所受委任行爲而署名時應加以其商號夥友字樣以便與經理人有別

第四十三條 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之規定夥友准用之

商法

法規

六 第五百二十九册

第四十四條

勞務者依商業主人或經理人所與訂之雇傭契約服商業上之勞務

第四十五條

勞務者無代理為商業上行為之權但以特定行為委任時得由商業主人或經理人表示之

第四十六條

勞務者於所受委任行為而署名時應加以某商號某人字樣以便與經理人及夥友有別

第四十七條

勞務者應服勞務之範圍若未約定時從其地方之習慣

第四十八條

勞務者應受之報酬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四十九條

勞務者之雇傭期間如為不確定者彼此各得俟半年終解約惟須預先聲明

第五十條

商業主人對於商業使用人遇有左列各款得隨時解約經理人對於夥友及勞務者亦同

(一)

商業使用人違背自己所受之委任時

(二)

商業使用人為不正之行為時

(三)

有不得已之事故時

第五十一條

商業使用人對於業而主人遇有左列各款得隨時解約夥友勞務者對於經理人亦同

(一)

商業主人不給相當之報酬時

(二) 商業主人爲不正之行爲時
(三) 有不得已之事故時

第五十二條 依前三條之規定而解約推對將來有效力若解約之原因出於當事者一面之過失其對手人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五十三條 商業主人與商業使用人豫以契約訂明至委任或雇傭關係終了後仍於其營業上行爲受限制者此等契約只得於營業種類處所或時期加以限制不得因此限制致阻礙商業使用人事業之發達

第五十四條 商業主人違反契約或有不正行爲致商業使用人解約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五十五條 商業使用人與商業主人約明其經手或介紹而成之商行爲應得報酬者準用第六十九條之規定

第五十六條 商業學徒之修業以契約定之商業師應注意其本業之修習使服其業務又應與以通學之時間

第五十七條 修業之期間於契約未經明定者依其本業之規約或該地方之習慣行之

第五十八條 修業契約前得定試驗期間其期間至多不得過三個月
第五十九條 修業契約成立後關於彼此之解約時準用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之規定

收入經常門

| 科 | 目 | 預算 | 實收 | 訖 | 數 | 應解未收數 | 比 | | 較 | 備 | 考 |
|-----|-------|--------|---------|---------|------|--------|--------|---|---|---|---|
| | | | | | | | 盈 | 虧 | | | |
| 科 | 第二目 | 白喬喇麗雲 | 一五二.一三四 | 二〇九.六〇二 | | | 五七四.六八 | | | | |
| | 第一節 | 白 | 五三〇.九四 | 七二.二九一 | | | 一九.一九七 | | | | |
| | 第二節 | 喬後井 | 五七.六八三 | 八五.八一八 | | | 二八.一三五 | | | | |
| | 第三節 | 喇鷄鳴井 | 二〇.五八六 | 二一.六三一 | | | 一〇.四五 | | | | |
| | 第四節 | 麗江井 | 一.三一九 | 二.六〇〇 | | | 一.二八一 | | | | |
| | 第五節 | 雲龍井 | 一八.九七七 | 二六.八二四 | | | 七八.四七 | | | | |
| | 第六節 | 彌沙井 | 四七.五 | 四三.八 | | | 三七 | | | | |
| | 第三目 | 石磨拖按香 | 七.一四四 | 〇.二二七 | 八.五三 | | 五六.四一三 | | | | |
| | 第一節 | 石磨 | 二.一六九 | 四.二〇五 | 四.一 | | 一一.五三 | | | | |
| | 第二節 | 磨黑井 | 六.六九六 | 七.八三九 | | | 一六.九七二 | | | | |
| | 第三節 | 按板井 | 四.八二二 | 六.六九五 | | | 一八.八三六 | | | | |
| | 第四節 | 拖母井 | 三.四二九 | 六.七三六 | | | 三.三〇七 | | | | |
| 第五節 | 香 | 三.一二八 | 四.九六七 | | | 一八.四五 | | | | | |
| 第四項 | 練兵經費 | 一八.二八八 | 二.四四八 | 一〇 | | 五三.六二 | 四.六四 | | | | |
| 第一目 | 黑元永環阿 | 七.八三五 | 一〇.二六七 | 五 | | 五二.三二 | 四.八四 | | | | |
| 第一節 | 黑 | 二.一〇二 | 二.六〇三 | 四 | | 五〇.一四 | | | | | |
| 第二節 | 元永 | 四.七三三 | 五.二六八 | 八 | | 五.三五 | | | | | |
| 第三節 | 環 | 一.二七八 | 三.二五九 | 九 | | 三.七三 | | | | | |
| 第四節 | 阿草 | 七.二六三 | 一八.八五〇 | | | 一一.五八七 | | | | | |
| 第五節 | 安 | 一.〇〇一 | 一.四三六 | | | 一.四九 | | | | | |
| 第六節 | 只 | 四.五二 | 四〇.八 | | | 五八.四 | | | | | |
| 第二目 | 白喬喇麗雲 | 四九.二四〇 | 六八.五三六 | | | 一九.三九六 | | | | | |
| 第一節 | 白 | 一七.一五〇 | 二二.六八一 | | | 六.五三一 | | | | | |
| 第二節 | 喬後井 | 一八.六三二 | 二八.一一二 | | | 九.四八〇 | | | | | |
| 第三節 | 喇鷄鳴井 | 六.六四九 | 七.〇八六 | | | 四.三七 | | | | | |
| 第四節 | 麗江井 | 四.二六 | 八.五二 | | | 四.二六 | | | | | |
| 第五節 | 雲龍井 | 六.一三〇 | 八.六六四 | | | 二.五三四 | | | | | |
| 第六節 | 彌沙井 | 一.五三 | 一.四一 | | | 一一 | | | | | |

(未完)

第七章 代理商

第六十條 凡非商業使用人而當時爲某商人代理或介紹其營業範圍內之商行爲者謂之代理商

第六十一條 代理商於其所代理或介紹之事務應妥慎保護本商人之利益

第六十二條 代理商於其所代理或介紹之事務業經議訂應即通知本商人

第六十三條 凡代理商未經本商人明示授以代理權者祇能爲介紹行爲

第六十四條 凡代理商有介紹之權限者若代本商人訂結買賣等契約本商人知之并不隨

向對手人通知作廢即爲本商人默認

第六十五條 代爲販賣物品之代理商遇有關於物品之毀疵或短缺及到期交付等事有受對

手人通知之權限

第六十六條 代理商非有本商人允許不得爲自己或他人爲與本商人營業相同之行爲并不

得爲同業公司無限責任之股東

違背前項之規定時準用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

第六十七條 凡本商人與代理商之法律關係除本條例規定外得以契約定之

第六十八條 代理商之報酬額如無特約應按其所辦成之事務計算其代理或介紹販賣物品

時遇有報酬之爭議應俟貨價交代後照已交銀數比例計算

(未完)

修正雲南政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會人民知所遵守為宗旨即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行政公署總務處特派科員二人辦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等事事務并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條入項如左(一)中央令(二)本省令(三)法規(四)公牘(五)公牘(六)圖表(七)判詞(八)雜錄

第四條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規章文告等件既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勿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署單行文件並非通行者未便公布者仍准自用文書傳達

第五條 各官署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校蓋章送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都督府發行政公署者由都督府行政公署各部屬人員酌量登載若各官署互相來往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署自行抄送登載之標準如左(一)關於興革事件(二)關於款項事件(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六條 省內外各官署有應聲明陳述事件亦得發請採擇登載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之需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援

第八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生

一 關遵守之効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地方官收到政報後往往摺摺不閱應令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運辦情形彙

第十條 各官廳應刊之件以刊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組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十一條 各官廳應刊之件字費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滿於章率或致錯誤應由各官廳自負

責任

第十二條 本報之排印館官印局按日刊前裝訂

第十三條 各地方官廳每歲各費八分該處收到後除留存一份外餘七份分發何處亦應報明

第十四條 本館奉自發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五百三十册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定閱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閱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
零售不賒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漏備等情
告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本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省令

軍都督府訓令附函

軍都督指令

民政長訓令

民政長指令

廳令

高等檢察廳訓令

法規

訂定商人通例

補助各風興條水利借款簡章

雲南省鹽務局委辦章程

圖表

(續前)

四則

雲南全省鹽務機關元年度收入報告書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李慶芳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顧士麟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江蘇民政長韓國鈞呈稱江蘇內務司長馬士杰呈

請辭職馬士杰准免本官此令

任命王含棠爲江蘇內務司長此令

前法總長章宗祥呈據雲南高等審判廳長丁兆冠電請辭職丁兆冠准免本官此令

任命張仁普調署雲南高等審判廳長此令

任命丁效蘭爲陸軍第六混成旅旅長此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李敏爲陸軍第九師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平政院汪大燮呈請任命姚大榮汪警許寶僉爲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趙學濤爲陸軍第六混成旅步兵第十一團團長馬安龍爲陸軍第六

混成旅步兵第十二團團長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吉林勦匪出力之關金林授爲陸軍編重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陸建章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任命陸建章督辦西路勦匪事宜此令

任命趙倬會辦西路勦匪事宜此令

據交通總長朱啟鈞呈稱輪船招商局變更舊設加增新舉難保無疑實抵押鹿轉歸與外人情事

前派人督理稽查等語派楊士琦為管理王存序為稽查此令

張昌照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呈請任命銀傳善兼任陝西秦豐銀行兼當秦錢局監理官應照准此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稱直隸高等審判廳推事周景蕙馮照運呈請辭職周景蕙馮照運准免本

官此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稱署直隸高等審判廳推事張藻臣胡登第吳大業均籍隸直隸開去署缺另

候調用等語應照准此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請任命孫觀圻趙之驥高夢熊熊元楷署直隸高等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請任命孫景賢調署湖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稱署吉林和龍第二初級檢察廳檢察官羅拱辰任職以來毫無成績請免去

本官等語羅拱辰著即免去本官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克復鳳台出力之李長勝李慶林王占元均授為陸軍步兵少校王全勝

陳得勝均授為陸軍步兵上尉馬金福授為陸軍騎兵上尉張青山蘇文彬均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護甘肅都督張炳華擬以王永祥補甘肅提馬撫彝營守備劉廷楷補甘
肅泉州鎮標右營守備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稱一等軍需崔允充任禁衛軍馬隊第一營軍需長虧欠公款已由該軍判決
徒刑前所補任一等軍需實官請照章發革等語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八日

本省令

軍都督府訓令第

號

令 查師 本府會處以
各局應所校 憲兵隊

案准 陸軍部公函開准本都督本年二月十八日第二十四號公函請將杜希陵等八員更正名
字楊汝盛等十員停發勳獎各章及降一級留營之孫占武等九員應否發給勳章獎章請部核辦
等因到部除杜希陵等名字已照來函更正楊汝盛等勳獎各章案經照章註銷外其餘孫占武殿
炳仁王國臣段斯潤袁存恩王占清馮學義蔡國英飛自高等九員所得處分尙未至於免官較之
叙勳條例第十六條內開擬奪勳章之例情節尙輕自應將其所得勳章獎章照章發給為軍人當

軍都督府

中央令 本省令

第五百二十册

以名譽爲重該員等既得降一級留營降二級候差處分所犯事由必有損傷名譽之處應於降級期內暫行停止佩帶將來立功開復原官仍准照常佩帶以重名器而符定章相應函覆查照辦理可也等由准此除飭第一師師長查明轉飭遵照并通令外合將原函抄發仰即知照此令

附本府致陸軍部原函一件

逕啟者准大部咨雲南西征田力官佐所有江映樞等六十七員除已照章補官外均按叙勳條例分別擬給勳章獎章抄單咨行轉飭該員等一體遵照并粘單一件等由准此查單列杜蒂凌原係希陵白正光原係正洗張進德原係進德謝永福原係永富羅維藏原係維藏楊春亭原係春亭王永祐原係永祥孫呂武原係占武來單想係誤應清查照更正至楊汝盛因案前已咨請開除軍籍及此次擾亂案內覆革軍官帶罪圖功之王蔭南何從仁被戮兵戕害之楊恩澤張繼麟王之榮戴金寶楊春亭正法之杜玉清在逃之馬忠堂等十名應得勳章獎章應請停發又有降一級留營之孫占武殷炯仁降二級候差之王國臣段斯潤袁存恩王占清馮學義蔡國興飛自高等九名應得勳章獎章可否給與未便懸揣其餘各員亦當轉飭遵照至錯誤各名亦經更正所有擬請停發軍職被戮逃亡各員勳章及降級人員應否給與獎章并請更正錯誤名字各緣由相應函請大部查核辦理賜覆爲荷此致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軍務督辦令第三千三百六十二號

令開廣國民軍王統帶

開化縣知事

教育司案呈據委充安平縣高等小學教員優級師範選科畢業生楊天祐錢維勛呈稱生等復蒙
 鈞恩委充安平高等小學教員當於三月二十號東裝起程由會車站前赴阿迷至晚投宿旅館即
 聞盜賊猖獗路途阻滯之說因思奉有委令不敢稍萌退心率其鈞命隨仍登軌前進於二十二號
 行抵荳村當然分途趁早旋改雇馬直達安平而各馬脚皆云路滯不肯受雇所幸運鹽大帮駛馬
 行至該處始曉求附驥於二十三號抵鳴管地方有同居之魏客商載貨數駄運至開化發售因聞
 匪偵其藏遂於明日旋歸生等自思行李無多何畏於賊適遇山省赴廣南府之軍官數員執械多
 伴生等對彼言明赴安情節附之而行於二十四號至酒卡龍彼此遂須分道是日路遇軍人之
 謂由此進必經姚家寨沙溝西折冲新田等處均有大夥強人手執快槍或鈞鐵各凶器效軍人之
 裝束網路舉動達者在所不免即詢卡龍店主亦謂日前有盜四五十歲於沙溝附近遇行人則執
 槍對胸問銀物何在據實告之倘有劫物饒生者否則立予槍斃迨其劫者已有二十餘人又謂姚
 家寨有藝姓小唐突被匪黨數十槍劫傷事主握空財物各等語生等聞此種種情形雖亦危甚
 仍欲冒險前進奈馬脚不敢進行欲舍馬徒步又苦不識路途再四思維實無救濟惟有返省將沿
 路困難情形據實呈明伏乞鈞鑒施行等情據此查所呈該教員等行抵酒卡龍途遇商人道及姚
 家寨沙溝等處有大夥強人執持槍械攔路搶劫該教員等畏懼不敢前行返省陳明等情言之鑿
 鑿自非飾詞規避即飭該教員等在省另候委派所有安平縣高等小學教員差使應令該縣就地

雲南政報

本省令

三

第五百三十期

匪員充勿須由省派派以免危險惟姚家案等處大股賊匪持械劫實屬自無法紀若不嚴行緝辦何以安商旅而衛地方應飭開廣國民軍主統帶總帥各營多派陸警各軍整飭開化安平兩知事遴選得備令途前往協同隨緝違法懲辦之以維治安除另案由本公署促飭該教員等另候

差委並令安平縣知事遴員充任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迅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七日
民政長訓令第二百三十號

令路南縣知事

准 高等檢察廳公函案准同級審判廳判決彌勒縣民魯桂芳不服彌勒縣第一審判決控訴一案內請執行到廳查此案前據該魯桂芳控訴前來核閱第一審判決事實証據尚不明確即經令路南縣知事羅賢元詳細查明呈覆在案茲准判決查該知事查覆各節尚屬確實且據事動能殊堪嘉許著記大功一次以資鼓勵除令飭該知事知照外相應函請查核並希賜覆等由知署自應如前辦理除飭科註冊並函覆外合行令仰該知事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日

民政長指令第六百八十一號

令甯縣知事

實業司察呈據農林局長韓榮督辦委員吳錫忠轉據第一區棉業調查督種員兼實業視察員林鴻祥呈報督辦甯縣棉業及查明實業團辦有成效實業分所毫無成績應將實業員撤差處罰請核飭遵辦並附呈清摺一册等情前來查該縣濼分華溪氣候土質宜於種植棉種已將美國棉籽四十七飭發交該處分團及紳首等試種其餘如浮林實業團與北鄉路居青龍街分團長兩鄉平地王馬村紳首等或發二飭或發三飭不等該知事應即隨時督飭認真栽培以期收效至宜棉荒曠田畝據稱公私共計約有三百餘畝該知事亦應設法開墾以盡地利而興棉業該縣農林實業團於東關外新闢試驗場種植棉樹一萬五千株又開苗植場種植桑秧二千餘株扁圓柏各千株插活桑條千餘株成林綠樹四百餘株試種棉花桑蔬各二塊均井井有條惟該團長未隨時親往照料然選用得人故取成效洵堪嘉許分團推選分所可觀他團俱有名無實應由該知事督飭該團長親往各鄉查明認真整頓以利進行實業員郭汝富日前請宣統二年開辦實業分所迄今四載有餘據稱虛糜款項千餘元並未栽桑一株播種一粒前據分處罰等語在實業員凡農工商礦等項皆係應辦之事雖稱未幾桑播種不過就蠶林一方面而言其他農業及工商諸端該實業員曾否提倡辦理有無成績未經詳敘尙難確將應由該知事查明該實業員自前清宣統二年十二月委辦實業以來如果虛糜巨款毫無成績即行撤差處罰以示懲儆並遵員請委以專責成惟實業團與實業分所兩機關分別設立必多糜費以後可以合併辦理節出款項為擴充各項實業之用亦無不可摺列穀物甘蔗及油糖陶器竹簞等項既為該縣物產大宗尤當極力推廣以期

雲南政報

本省令

四

第五百三十號

美利據呈前情合行令仰該縣知事即便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六日

民政長指令第七百三十三號

令新理縣知事

百華初案呈據該知事轉據實業員呈稱奉令密鑿山麓時習所因放蠶時期已過趕辦不及請免
送學生等情前來查該屬大小桑資及吳家屯等處既稱各有椽樹二三百株合計共有千
株之譜亟宜學習出蠶就地放養以廣獲利前次試辦無成效請因晴雨不調不過偶然之事若
聲各於氣候不宜則不盡然據該縣所報氣候表觀之一月溫度每日平均在華氏表五六十度
之間七月每日七十餘度於山麓之放養有旬不宜實屬藉詞推卸該縣係與昆明等屬劃在第一
區之內山麓傳習所尤不能不提前成立為各屬之榜樣固不應藉詞推卸不送學生致該屬各縣
有所藉口全局因之破壞況山麓春秋兩季皆可放養如天寒不能兩季放養專登夏蠶亦無不可
該知事謂現在趕辦不及請待來年春初再為預備一切並未稍加研究殊堪浩歎呈前情合行
令仰該知事趕即一面函商同區各縣知事酌定設所地點並應用經費一面集紳籌款選送學生
以便越期開辦毋再因循貽誤並將會商籌辦情形具報查考切切勿違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民政長指令第四百二十號

令楚淮縣知事

內務司案呈據該知事呈請委任縣屬鄉團正副團長並擬訂簡章造具名冊請核示一案查所擬各條核與定章尙少抵觸惟城設一團練局應飭改爲鄉團總局以符通案而免紛歧又據稱自治機關現已停止凡地方一切應辦之事如催收糧稅協提人証等事發生尤無人供奔走之勞而取指臂之助茲鄉團成立均應協同辦理不准藉卸遠延等情查催取糧說傳提人証係屬法警責務皆非鄉團本職尙其執行殊欠妥協應飭將所擬鄉團簡章義務條內第五項酌爲更正以專責成餘准照辦至請委正副團長既據該知事核明堪以委任應予照准委令併發由該知事分別給領以專責成仍將該員等奉文日期報查切切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民政長指令第四百三十五號

令晉甯縣知事

內務司案呈據該知事呈請令在勸縣屬應行築堰開河地點繪圖具說請查核飭遵等情查該知事所呈圖說甚屬明晰足見實心辦事殊堪嘉慰既經逐一查堪明確自應設法籌修以興水利至稱該縣地方公款業經拮作學警實業自治各費毫無餘剩擬俟年歲豐稔民力稍紓再由田畝攤款舉辦一節雖係實情然事關利民要政爲日下刻不容緩之圖豈能待以不可知之時會致貽河清難俟之誚應飭該知事剴切勸導紳民一面自行籌款興修一面查照本公署令發補助各屬與

雲南政報

本省令

五

第五百三十冊

修水利借款簡章辦理仍將勸導情形咨圖中所列河堰工程應需款項若干一併估計呈報切切仰即遵照圖存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廳令

高等檢察廳訓令第五百二十六號

令各級檢察廳 行政委員 照知事 路事官檢所

案准 湖南高等檢察廳第二十六號第二十七號公函請轉飭所屬一體通緝逸犯周福生等等由准此合行通令仰該廳 委員認真協緝務獲具報以憑解送歸案究辦毋稍徇縱切切此令

計開逃犯三名如左

周福生即劉老四長沙人年四十九歲身長面黃無鬚

胡春甲年二十四歲華容萬甸垸胡家灣人

雷家法年六十六歲巴陵集義廟姑橋人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法規

訂定商人通例 (續前)

第六十九條 凡因本商人之故意或過失中止其行為者代理商仍得照索全數之報酬

第七十條 凡經明示指定地域承受代理或介紹之代理商對於在其地域內雖未經手由本商

人自爲或另委他人代爲之行爲亦得請求報酬但有特別契約者不在此限

代理商於通常之營業上一切雜費非則有契約或該地方之習慣不得向本商人請求

第七十一條 應付之報酬如與特約期間應於每季結算一次照數給付

第七十二條 代理商與本商人所訂之契約未經明定期限者彼此各得於兩月前濼先聲明屆

時廢約

代理商與本商人除照原約限期解除外關於彼此之解約準用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

二條之規定

第七十三條 代理商於其專爲代理或介紹事件上所生之債權得扣留代本商人執管之物件

但有別約聲明者不在此限 (已完)

補助各屬興修水利借款簡章

第一條 本簡章爲振興各屬水利起見凡各屬紳民興修水利如果實因工程浩大力有不逮者

得由公家借款補助之

第二條 各屬紳民因興修水利遇有前條事實向公家借款時須將工程計畫案及日後償還究竟指定何款作何擔持或擔保人姓名呈由該縣知事查實呈候核准

第三條 各屬興修水利在本簡章未通布以前動工其工程已至八分以上款項不敷時得呈由該縣知事查實適用第二條之規定

各屬興修水利有已經完工後又發生意外工程無力再修其所需款項在以前用款十分之二以內者亦同

第四條 各屬興修水利款項不敷呈請借助須先將就地所籌之款全行用完乃得使用由公家借助之款

第五條 借款數目以該工程需款總數十分之二為限(例如建一石壩需銀千元須自行籌集八百元公家只能借助二百元餘照此類推)

第六條 各屬所借之款如數在千元以內者須由該屬股買紳商二人以上擔保償還數在千元以外二千元以內者須由該屬股買紳商四人以上擔保償還其餘照此遞加但所借款項至多不得過六千元

擔保償還之人并須於借款呈文內會同署名蓋章

第七條 借款利息每百元年以四元計算逾期照數繳納

第八條 償還期間至多以三年為限能早還者聽

第九條 所借款項如逾期不還惟擔保人是問

第十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雲南省鹽局委辦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為改置鹽稅起見所有徵收局未設立以前全省鹽局任用人員均得照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本章程施行後所有以前檢員承辦章程一律取銷

第二章 任法

第三條 各局員缺由本處酌量委辦

第四條 本處立輪委資格簿一本凡有第四章第十條之資格經本處記名或經各機關函請記名將姓名記入其中以後依次委任如有特別情事不在此例

第五條 輪委資格簿內有雖未輪到或記功者得捷前有雖輪到或記過者得暫停

第六條 各局鹽員委定後由各員出具履歷願書并覓妥實保人出具保狀其保人資格如左

(一) 省城內各種殷實舖戶之舖主人

(二) 各機關二等科員以上之公務人員

(三) 省城殷實正紳

雲南省收稅

法規

七

第五百三十册

雲南全省鹽務機關元年度收入報告書

收入經常門

| 科 | 目 | 預算 | 實收 | 訖數 | 應解未收數 | 比 | | 備 |
|----------|-----------|---------|--------|----|-------|--------|---|-----|
| | | | | | | 盈 | 虧 | |
| 科 | 第三目 石崗板橋香 | 五五三·七七 | 七三·五九九 | | | 一八·二二二 | | |
| | 第一節 石滄井 | 七·〇〇七 | 六六三五· | | | | | 三七二 |
| | 第二節 勝黑井 | 二二·六三一 | 二七·一一三 | | | | | |
| | 第三節 板板井 | 一五·五四四 | 二二·六二八 | | | | | |
| | 第四節 抱母井 | 一·二〇八 | 二·一七六 | | | | | |
| | 第五節 益香井 | 一〇〇·八七 | 一六〇·四七 | | | | | |
| | 第五項 學堂經費 | 一三〇·七〇 | 二四·七七六 | | | | | |
| | 第一目 黑元永環 | 一二〇〇·四 | 一二·六七四 | | | | | |
| | 第一節 黑井 | 三·二八一 | 三·三三四 | | | | | |
| | 第二節 元永井 | 七三·八九 | 六·六四一 | | | | | |
| | 第三節 環井 | 二〇〇· | 四一三· | | | | | |
| | 第四節 阿草井 | 一·一三四 | 二·三八六 | | | | | |
| | 第二目 白雲等井 | 五七·二二 | 八〇·九〇 | | | | | |
| | 第一節 白井 | 一·六〇九 | 二·二二〇 | | | | | |
| | 第二節 喬後井 | 二·九一三 | 四·三九三 | | | | | |
| 第三節 喇鷄鳴井 | 六二·四 | 六六·四 | | | | | | |
| 第四節 雲龍井 | 五七·五 | 八一·三 | | | | | | |
| 第三目 抱按香鹽 | 三三四·五 | 四〇一·二 | | | | | | |
| 第一節 板板井 | 一·九四四 | 一·八七二 | | | | | | |
| 第二節 抱母井 | 一三·九 | 二七·二 | | | | | | |
| 第三節 香鹽井 | 一·二六二 | 一·八六八 | | | | | | |
| 第六項 雜款公費 | 二二八·六〇三 | 三三五·二三一 | | | | | | |
| 第一目 黑元永環 | 八九·一〇二 | 四三·四一九 | | | | | | |
| 第一節 黑井 | 一三三·二八二 | 八·七九一 | | | | | | |
| 第二節 元永井 | 五六·四二二 | 二二·六一九 | | | | | | |
| 第三節 環井 | 九五·四 | 一·四九八 | | | | | | |
| 第四節 阿草井 | 八·三三四 | 一〇·二六一 | | | | | | |
| 第五節 安寧井 | 四三· | 一九二· | | | | | | |
| 第六節 只舊井 | 六七· | 五八· | | | | | | |

（未完）

九

凡無上三項資格之一者不得作保

第七條 各局缺暫分四等每年解款在五萬元以上者爲一等一萬元以上者爲二等五千元以上者爲三等一千元以上者爲四等

第八條 一二等缺以有後第十條資格之科長縣知事任之三四等缺以有後第十條資格之科員行政委員分治員任之

第三章 任期

第九條 各釐局委員均以一年爲任期比較足額及無過失者得連任比較逾額又無過失者得提升比較不足額或有他過失者得隨時撤退

第四章 資格

第十條 凡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委任之

- (一) 曾任公務員一年以上確有成績并無過失者
- (二) 曾任縣知事或行政委員分治員一年以上確有成績并無過失者
- (三) 曾委辦釐務一年以上比較足額并無過失者(承辦者不在此例)

(未完)

修正雲南政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會人民知所遵守為宗旨即定名曰

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行政公署總務處特派科員二人辦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書寫
庶務并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八項如左(一)中央令(二)本省令(三)法規(四)公電(五)

公報(六)附奏(七)詞詞(八)雜錄

第四條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規章文告事件既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勿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
公通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便公布者仍應自用文書傳達

第五條 各官署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校蓋章送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都督府發行

政公署者由都督府行政公署各部屬人員酌量登載各官署互相來往文件有應行登載
者由各官署自行抄送登載之標準如左(一)關於興革事件(二)關於款項事件(三)關於

風化事件

第六條 曾內外各官署之應即陸通事件亦得詮議採擇等語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法令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刊布者不得後

報

第八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員以本報刊佈之日

一 附遵守之期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地官署報報後往其體詳不關應令將報日期刊報誠公文已否刊報

報

第十條 各官署報報之件自接到之日起按次登載其收到日期以編排次序為據

第十一條 各官署報報之件如係電報或印電易於轉報如係章程或書信應由各官署自負

責任

附則

第十二條 本報之標印印發後日刊則裝訂

第十三條 各地方官署每歲各發入分該處收到後除留存一份外餘七份均送何處亦應報明

第十四條 本報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1914

年

531 - 535 期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三十日

第五百三十一册

32
1418

總發行內務司政報發行處

編輯處行政公署總務處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大洋肆角五分不售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請
告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 目 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省令

民政長委任令

民政長訓令

民政長指令

處令

國稅廳籌備處佈告

法規

訂定治安警察條例

雲南省釐局委辦章程

圖表

雲南全省國稅機關元年度收入報告書

(續前)

二則

五則

五則

(續前)

2082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朱淑新給予五等文虎章陳勝福熊植朱蓮溪黃慶習均給予六等文虎章此令

劉鑑伯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余鼎鎔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馬龍潭授為陸軍中將此令

軍政執法處長陸建章呈稱前河東觀察張士秀免職旅長李鳳鳴違抗命令把持軍政一案前經訊明依律判決惟在張士秀等先復河東維持秩序不無寸功可錄且東身待罪心迹亦尚有可原請予特赦等語本大總統當臨時酌法第四十條特赦張士秀李鳳鳴免其執行即由陸軍部遵照辦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特安東防亂出力之張國光傅祥九劉俊琦邵連壽均授為陸軍步兵中校劉長勝授為陸軍騎兵中校許玉璋董國華吳嘉賓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張春德授為陸軍騎兵少校張振青任崇濬均授為陸軍步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譚振和劉徵遠劉國楨程慶燾孫裕李其海贈瑞麟馬福祥藍彬韓鳳全關純一程鴻亭王成錦姜成祖呂和泰曲敬豐張汝賢陳興新煥文蘇傳祥傅殿魁張祥林徐粉海張福祥蔣尚堪田培芝熊貽陳玉洲胡建中李安邦王玉亮奏調元均授為陸軍步兵上尉許

中央令 本省令 第五百二十一册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查酌爾部統擬以旺湯多爾濟補參領塔爾蘇章榮補驍騎俊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九日

本省令

民政長委任令第二百三十九號

羊腸營巡檢是實調省資缺以邵國璋署理此令

民政長委任令第二百三十一號

新委蘇勸諭知事周維柏因案務委在度遺缺以道中觀察使署科長王振聲署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民政長訓令第二百四十一號

令 審計分處處長

實讓而終其據給辦製織工野委員張培蘭周泰等呈稱現在籌辦期間事務繁冗擬請派員
役司書並懇酌定員役務工及辦公用費等情前來當經指令在該員等現止調查工廠地點文牘
不多而書可以不設應准備用給役一名月給工食銀五元辦公用費數日難以預為酌定應由該
員等掙節開支確實造報至該員等籌辦期間薪水每月支銀二十八元茲暫由實業司編

本項下撥發銀五百元仰即遵照赴署具領分防支用將來仍併歸基本金內籌備項下造報可也
等因在案除分別令知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知照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民政長訓令第一八十六號

令各縣知事

教育司案呈查昨據臨安縣知事郭光文案電稱閏二月二十五日華字日報載教育部通電全國
停止小學隨屬舊學派送錄電通貼私塾林立學務極難維持應否取締私塾祈速電指遵等情據
此當查小學係國民教育斷無停辦之理前河南都督張鎮芳條陳嵩以考試取人才業經教育部
痛駁至報章所載尤為荒誕何得憑信本年學務仰仍速督飭照常辦理力圖進行其私塾所授學
科及管理方法如果與定章不悖不妨姑予存留惟須嚴加取締若顯違定章毫無實際者應立即
解散等語電飭遵辦在案臨風如此他風恐亦不免合行通令仰該局即便飭屬一體查照此
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民政長訓令第二百四十三號

令卸東川甘霖公司總辦

實業司案呈查該總辦早已交卸任內出入各項亦已造冊呈報在案惟公司係營業性質不得不

實業司案呈

本省令

第五百三十一册

計算贏虧以資比較自該總辦到任起至交卸止所有收入貨物房屋器具均應分別估計作價或照售價與攔取及先後由司發交現銀任內收獲舊欠款一併作為公股本照章計息開支惟該總辦到任以前歷任放田未收舊欠款原與實銀不同免計息銀并將收存各項通盤詳細計算比較贏虧劃開銅鉛兩部各列一表表內分借方貸方各方又須分別款目不得夾雜并先將銅部表連日辦就呈署查核鉛部表仍即續呈合行令仰該總辦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民政長訓令第五百零九號

令各親製使 警察廳 高等警察學校
照知事 路警局 分治員

內務司案呈奉 內務部訓令警察廳務直接人民凡屬命令行為悉應根據法令茲奉 大總統制憲治安警察條例豫戒條例警械使用條例次第公布應即刊印分行俾資遵守為此將案印條例令交該民政長通行遵照可也此令計條例等因奉此除照印通行外合將條例令發仰該廳知事遵照 應即 即便遵照并轉發所屬遵照此令 條例見本辦法規類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 日

民政長訓令第五百零十號令

各親製使 警察廳長
照知事 路警局長
兩親製使

內務部訓令三月十三日奉 大總統令前據署湖北都督段芝崧電呈轉據鄂西觀察使宜昌縣知事電稱本月六日夜半突有匪徒多人闖入警備隊司令部殺傷衛兵槍奪槍械經該司令調隊奮擊匪始敗竄地方遂安等情當飭嚴拿懲辦茲復據該署督電稱訊據獲匪蘇龍光供稱係選犯羅漢香派張伯衡約同來宜張熊二犯係孫文寶與李烈鈞約遣派來宜勾結白狼運動起事其規約係服從命令謹守密約實力進行犧牲性命四大端馮漢各設籌備總處各要埠及宜昌設籌備分處或數日一選或一日數選等供呈請通令查緝前來亂黨遺派黨羽潛赴內地各埠分布機關勾結停匪蹂躪地方實屬窮凶極惡著各省都督民政長護軍使嚴守使通飭所屬一體嚴密查緝防範以遏亂萌此令等因奉此查孫文寶與李烈鈞等勾遺黨羽潛赴內地意圖擾亂地面加害國家各該長官應即遵照 大總統命令嚴密查拿認真防範並通飭所屬一體遵照毋稍疏懈此令同日又奉 內務部訓令奉 大總統令豫省南陽一帶山僻叢雜聚稱盜賊改革以來游勇散兵嘯聚尤眾迭經軍隊圍捕而地當豫鄂秦三省毗連此輩彼竄迄未肅除近據豫鄂各都督等報稱查有海外通匪分遣黨羽凌越到天猛劉承烈熊灌香等勾結煽動投白狼等以司令都督各名目並由係文作書與該匪所派代表密慰民等介紹私購軍械分投接濟以致匪徒驟張殘毒愈甚在皖豫鄂邊界樊城武安殺人如芥感德不免所激為憾慘無人理該亂黨等存言其相口誦幸禍而暗結悍匪傷殘人道處處被擄幸於此迭次經軍隊圍潰散而奇虛糾合樂散無常避實襲虛肆躡生靈前在六安殺戮數十極堪痛惜非據鄂湖北都督段芝崧電解匪黨

河口防營罪戾突入突掠殺傷匪人皆屬十併傷及沙教十死得情形堪憂該教士等
人落普遭此慘毒惻悼尤深其在河口防範不力之文武各員各段芝查查明務請嚴懲以肅
所有受傷之沙教十善為救治其被害人民一律妥為撫卹至匪踪飄忽擾攘旋由河南湖北
陝西各部督軍成制備各軍隊協力搜捕務期絕根株以安地方並飭該管軍官該地方官凡屬
各國教士一律妥為保護毋任藉口延擱此令等因奉此查各國人士遠隔約章在本國境內傳教
行醫者各該地方官皆有保護之責現在亂黨散兵勾結煽惑若非切實防護難保不滋生事端茲
奉 大總統命令應責成各該長官嚴飭各該地方官遵照辦理毋稍疏忽此令各等因奉此除遵
令外合亟令行該知事 局長一體認真防範嚴密查擊勿稍疏懈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 日

民政長指令第七百六十一號

令思茅縣知事

日案前經呈據該知事呈報籌辦棉業情形請查核飭遵等情據此查該知事籌辦棉業一面由公
家籌地試驗以示模範一面勸導農家領籽栽種足徵辦事有方且對於此項要政誓必提倡有成
尤屬關心民事不肯敷衍塞責詢堪嘉許仰即認真督辦仍將籌辦情形隨時報署查考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民政長指令第七百三十四號

令滇中觀察使

竊案司案呈據該觀察使轉據嵩明縣知事呈送農林統計報告書一本並邀免再填等情前來查農林統計報告書共分四十九種如農人耕種制度農戶產值萬難從闕固不待言他如農產物藥品藥蔬藥材等類畜產物馬牛羊豬家畜等類多係普通物產隨地皆有並不難於填報而梁王山五龍山等處荒地該知事前已報明該縣嘉麗澤魚類甚夥漁業亦頗有可觀是荒地荒山及水產物水產業等表亦均易於填報乃希圖省事備就田地穀類豆類森林水利填列五種約得原書十分之一其餘概行刪去固屬不合且將小麥大麥包穀填入豆類表中尤為荒謬此種報告書部限甚嚴該知事竟延不填報以致逾限六月記過一次猶復漫不經心敷衍塞責實堪恨除將來表暫存非代為改正外合行令仰該觀察使轉飭該知事迅即督率實業員詳細查填限交到十日內呈報到署以憑彙轉勿再玩延致干重咎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民政長指令第七百四十八號

令印刷局局長

竊案司案呈據該局長呈稱該局石印生李盛揚瑞卿二人性敏耐勞擬派赴粵東學習銅板寫真及電板照相學期以一年為限其伙食學費仍照局內石印薪工每人每月各支付銀十五元仍由局按月支匯報銷等情係為擴充印刷起見應即照准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並將該二

雲南文報

本省令

四

第五百三十一册

人行李件數速日開單送署以便行由交港公署填發護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民政長指令第四百六十一號

令昭通縣知事

內務司案呈據前任李知事呈報縣屬鄉團成立日期並擬訂章程表式狀委執照請核示等情一
案在編練鄉團係爲補助鄉警之所不及以捍衛桑梓清查匪類爲宗旨該知事所擬章程竟將選
舉徵賦推廣學校調查實業等項無不統括於團務之中核以通章大有抵觸應飭取消另擬呈核
至警察與鄉團機關各別不宜混而爲一該知事將鄉團辦事地點名曰警團事務所亦屬不合應
向改爲鄉團總局以昭統一又查第七章第十一條內載有購置軍火或製備軍械由本年征獲隨
項公債餘款支用等語查此項公債自鄉兵停止原議以其餘款辦理鄉團前訂簡章本此規定應
因條款二字界限不明迭經內務財政兩司先後簽呈均以四成解省彌補從前用費以六成全數
存儲各該地方俟辦理較重之公益事件時再行指撥等因批示並通令各屬遵照在案該知事此
次編練鄉團所有一切需用應由該知事就地籌給具報第十一條即飭查照更正以上指示各節
合亟令仰該知事即便參照簡章分別妥擬呈覆核奪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民政長指令第三千五百一十四號

令陸良縣知事

教育司案呈據該縣屬東區國民李國華等呈私取公款懇准提究又呈假教網利分任誤學請飭
撤換各等情到署據此查理值據張教育正遺款無所出該舊州地方既有五廟公產原係排作義
學經費自應以充助興學要需方爲正當豈能任聽劣紳把持侵蝕據呈稱鳳山經營此項公產有
年延不清算並繕修寺觀報開支具有私派花戶捐銀管將公地租種鴉片違禁私售情事及其程
萬清充任教員串同段嘉瑞等將地方公款概行私取引用私人充當學董管理員等情如果屬實
應即一併查究惟查程萬清充任該處小學校教員前據第一區督視學趙鏡潛調查該縣學務報
告謂該教員於地方公益尙屬熱心而教授亦不致忽略等語與該國民等所呈反對究竟程鳳山
父子是否果有相繼吞公情弊或係該民捏誣應飭該縣知事澈查明確彙公辦理具報候核除批
示外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處令

國稅廳備處佈告

照得黃緣奔競本處長案所不取而苞苴賄賂在國法尤所嚴禁前清積弊候差人員往往以黃緣
奔競爲進身之階以苞苴賄賂爲嘗試之具此種惡習實深痛恨民國維新財源竭絕丁此困難之

教育行政

本省令

五

第五百三十一冊

秋宜如何廉潔自矢上求有益於國計下期無害於民生本處長自東變勞書以來夙承母教以勤廉謹慎自持奉 命來滇綜攬全省財政日夜兢兢深恐隨越用人行政一乘至誠其對於委任人員必先考其品行然後論其才能若品行有虧即才能可用終不免誤國而病民乃近日進見人員其才德兼備者固多其品格卑下者亦復不少或私函以言賄賂或直接而進苞直種種怪像難以罄述在若輩未用之先其行為污賤如此將來辦事誤國病民定可想見本處長自慚德薄未能見信於人致有此等恥辱之來姑傾從寬當面斥責未與深究自經此次佈告之後如再有此等卑劣之徒敢來本處長前嘗試者定即函送法庭從嚴究辦又或假本處長戚族友誼之名在外招搖煽騙無論何人准其掛號來處按法懲治本處長言出法隨決不寬貸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法規

訂定治安警察條例

第一條 行政官署因維持公共之安寧秩序及保障人民之自由幸福對於左列事項得行使治安警察權

(一) 製造運輸或私藏軍器爆裂物者

(二) 携帶軍器爆裂物及其他危險物者

(三) 政治結社及其他關於公共事務之結社

(四) 政談集會及其他關於公共事務之集會

(五) 屋外集合及公眾運動遊戲或衆人之聚集

(六) 通衢大道及其他公眾聚集往來場所粘貼文書圖畫或散布期諷文或爲其他言語形容并一切作爲者

(七) 勞動工人之聚集

第二條 除依法令得製造或運輸軍器及爆裂物者外不得製造或運輸軍器及爆裂物

警察官吏遇有違犯前項者應運將其軍器或爆裂物扣留其認爲有違犯前項之嫌疑者得向本人或爲之隱匿者逕行搜索

第三條 行政官署因維持安寧秩序認爲必要時得禁止私藏軍器或爆裂物

第二條 第三項規定於違犯前項或認為有違犯前項之嫌疑者適用之

第四條 除海陸軍軍人警察官吏及其他依法令得攜帶軍器者外不得攜帶軍器

警察官吏遇有違犯前項者應逕將其軍器扣留其認為有違犯前項之嫌疑者得逕行搜索

第五條 行政官署因維持安甯秩序認為必要時得禁止攜帶爆裂物或一切物件有軍器凶器

或爆裂物之裝置設備者
警察官吏遇有違犯前項者應逕將其物扣留其認為有違犯前項之嫌疑者得逕行搜索或檢

查
第六條 政治結社須於該社本部或支部組織之日起三日內由主任人出名按照左列事項呈

報於本部或支部事務所所在地之該管警察官署其呈報之事項有變更時亦同

(一) 名稱

(二) 規約

(三) 事務所

第七條 關於公共事務之結社雖與政治無涉行政官署因維持安甯秩序認為必要時得以命

令令其依前條規定呈報

第八條 左列各人不得加入政治結社

(一)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二) 未成年入

(三) 女子

(四) 陸海軍軍人

(五) 警察官吏

(六) 僧道及其他宗教教師

雲南省警局委辦章程

(續前)

(未完)

第十一條 凡有左列事項之一者不得委任

(一) 曾受刑事上之宣告者

(二) 曾經虧挪公款者

(三) 失財產上之信用者

(四) 舞弊營私確有實證者

第五章 比較

第十二條 各局年總額及月攤額由本處就現在之數酌定一比較表以各員到差之日起每三

月照表額比較一次每月不足額四五六成者即時繳差追繳并由保人負責月不足一二三成

者分別記過罰薪如兩次比較均不足二三成者亦即時繳差追繳并由保人負責

第十三條 各局解款以各員到差之日起滿年照表額再合月比較作年比較一次其解款足額

法規

七

第五百三十一册

收入經常門

| 科 | 目 | 預算 | 數收 | 訖 | 數應解未收數 | 比盈 | 虧 | 備 | 考 |
|-----|------------|---------|---------|---------|---------|----|---|---|---|
| 第二目 | 白鶴喇麗雲龍潭沙等井 | 五〇.九七三. | 九六.八一五. | 三四六.四六. | 一八八. | | | | |
| | 第一節白井 | 一八.六一三. | 二七.九五八. | 三四六. | 九.七三一. | | | | |
| | 第二節喬後井 | 二一.六九五. | 四三.一二三. | | 二一.四二八. | | | | |
| | 第三節喇雞鳴井 | 六.一九〇. | 一二.〇七一. | | 五.八八一. | | | | |
| | 第四節麗江井 | 三九三. | 五四九五. | | 五.一〇二. | | | | |
| | 第五節雲龍井 | 四〇.六〇. | 八〇.八六. | | 四〇.二六. | | | | |
| | 第六節彌沙井 | 二二. | 四二. | | 二〇. | | | | |
| 第三目 | 石龍按香鹽益香等井 | 六七.九四八. | 七二.四一七. | 一七.〇〇〇. | 二.四六九. | | | | |
| | 第一節石灣井 | 九.二五三. | 八.七六一. | | 四九二. | | | | |
| | 第二節磨黑井 | 二九.三六八. | 一九.八八一. | 一七.〇〇〇. | 七.五二三. | | | | |
| | 第三節按板井 | 一七.〇二八. | 二三.七二四. | | 六.六九六. | | | | |
| | 第四節抱母井 | 一.三三六. | 二.四三一. | | 一.一九五. | | | | |
| | 第五節香鹽益香井 | 一一.〇六三. | 一七.六二〇. | | 六.五五七. | | | | |
| 第四目 | 騰龍各邊岸 | 二〇.五八〇. | 一一.四八〇. | | 八.一〇〇. | | | | |
| | 第一節龍騰邊岸 | 三.八二四. | | | | | | | |
| | 第二節開化邊岸 | 一〇.〇五四. | 七.〇八六. | | 三.八二四. | | | | |
| 第三節 | 廣南邊岸 | 六.七〇二. | 五.三九四. | | 一.三〇八. | | | | |

(日完)

此項已開辦入給雲二井等項之內銷在保費是以此類未列收入

者得記名或留解款逾額一二三成者得提十分之一作為紅獎并得留解款逾額四五成者得提十分之二作為紅獎并得酌量提升

第十四條 各局如有特別情形萬不能足比較額數者須先時呈報本處核辦

第六章 俸給

第十五條 一二等職員暫照省章三等知事月給俸銀壹百元三等職員月給俸銀五十元四等職員月給俸銀三十元

第十六條 各局書巡及辦公費准照定額以一成開支餘不得另得報銷惟鹽井渡局既無分卡取數又多應於一成內扣回十分之六通海局收數亦巨亦應於一成內扣回十分之四以作分卡多而收數少者之補助費

第七章 賞罰

第十七條 各局職員如有異常出力者得照部章第十三條辦理

第十八條 各局職員如有違法誤公以及掩逃稅款情弊得照部章第十六十七兩條辦理并由

保人負責

第八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章自公布之日施行以征假局章程公布實行之日截止

第二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各厘局呈明本處隨時酌量增改 (已完)

修正雲南政報編輯章程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為宗旨即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行政公署總務處特種科員二人辦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書寫事務并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八項如左(一)中央令(二)本省令(三)法規(四)公電(五)公牘(六)圖表(七)新聞(八)雜錄

第四條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規章文告等件既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勿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廳單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便公布者仍應自用文書俾達

第五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送件檢校蓋章送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都督府暫行收存者由都督府行政公署各該屬人員酌量送登若各官廳互相來往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登載之標準如左(一)關於興革事件(二)關於款項事件(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六條 會內外各官署有應聲明陳述事件亦得申請採擇登載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冊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援

第八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週到之日起生

第九條 各地方官收到政報後往往擱置不閱應令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遵辦情形彙

報

第十條 各官廳覆有之件以收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組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十一條 各官廳覆有之件字畫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遇於草率或致錯誤應由各官廳自費

責任

附則

第十二條 本報之排印歸官印局接日刊刷裝訂

第十三條 各地方官廳解碼各發入分該處收到後除留存一份外餘七份分發何處亦應報明

第十四條 本簡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初一日

第五百三十二册

32
1918

總發行內務司政報發行處

編輯處行政公署總務處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册不售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請
告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本日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省令

民政長委任令

民政長訓令

民政長指令

廳令

高等檢察廳訓令

法規

訂定治安警察條例

公牘

民政長遺具自治財產表冊呈報 內務部

一案文

民政長批據女士張翠英呈請辭職咨送日

本留學一案由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官布復判昭通府核轉永善縣知事會委判決周元青戕死錢開科一案

(續前)

中央令

大總統令

趙廷凱給予四等文虎章陳德麟張紹緒均給予五等文虎章張輔廷葉芳林均給予六等文虎章此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請任命張康賡蕭敬猷徐夢麟陸澄山瞿曾壽鍾洪鑾爲浙江高等審判廳推事楊樹猷袁希鍾盧鎮湖馨浙江高等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吉林民政長齊耀琳轉據吉林西北路觀察使李家馨呈請任命王枚功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稱直隸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楊大芳呈請辭職楊大芳准免本官此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湖北民政長呂調元轉據鄂西觀察使饒鳳璜呈稱技正劉子元呈請辭職劉子元准免本官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日

本省令

民政長委任令第二百三十七號

雲南警備隊總司令都諾謀處長以李伯庚充任此令

民政長委任令第二百三十八號

雲南警備隊總司令部警務處處長以陸邦純充任此令

民政長委任令第二百二十九號

雲南警備隊總司令部執法處處長以楊發源充任此令

民政長委任令第二百四十號

語謀處二等處員以趙達源充任此令

民政長委任令第二百四十一號

警務處一等處員以周獻吉充任此令

民政長委任令第二百四十二號

警務處三等處員以鍾文華充任此令

民政長委任令第二百四十三號

警務處二等處員以倪士英充任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民政長訓令第一百八十七號

令各縣知事 省內外直轄各學校

教育司案呈頃奉 教育部郵寄三年部令第八號係修正審定教科用圖書規程計一冊三年部令第七號係修改前經公布之部令內由各會圖書審查會選定之語句並三年部令第十二號係

增改元年第六號部令共一册又三平部令第十一號係平日學校規程計一册到本公署合行照
印通行爲此令仰該知 校長即便 轉飭各學員及遵照辦理並通告各學校遵照此令

附部令一册平日學校規程已發五百二十册法印類修正審定教科用圖書規程見下冊法印類

教育部部令第七號

本部現經修正審定教科用圖書規程各省圖書審查會亦經通令停止所有前經公布之小學
校令第十六條中學校令施行規則第十八條師範學校規程第四十條關於各該校教科用圖
書下有由各省圖書審查會選定之一句均應改爲由校長就教育部審定圖書內擇用之此令
教育部部令第十二號

查本部元年部令第六號第一條第二項學校有因特別情事須另定學生入校始期者或經部
令規定或由本校聲明理由經教育總長許可得變通辦理應另加但並教育部直轄各校應呈
出該管地方官廳轉呈教育總長許可二十六字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民政長訓令第 號

令審計分處 印刷局

實業司案呈據前新雲南報館職員秦賡瑞李阜園呈稱印刷公司係國民黨之財產茲既歸併官
印前應請將前統一共和黨及新雲南報所欠之款併入核算等情前來當經批示呈悉查覽汽印

長行改報

本省令

一一 第五百三十二册

刷公司偽借官印一案已令審計分處委員會同財政司委員前往檢查估勘具覆主統一共利
黨新雲南報以及國民黨滇支部同盟會國民日報等處欠該局之款應否即由電汽印刷公司財
產部內扣撥前據該局長呈請並經令飭該分處會同財政司核議具覆等因在案茲據呈稱各節
應即由該員等會同該天南報館代表向印刷局及檢查估勘委員等三面將債務確切釐定該員
等始能脫離關係也等因在案合將原呈抄發仰該 即便轉飭該委員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 日

民政長指令第七百六十六號

令 錄 勸 縣 知 事

實業前會同內務司案呈據該縣民人甯文靜呈為種植有心保護無術懇請令飭地方巡警暨實
業團加意保護以示提倡等情前來查該民呈稱以花甲之年積餘傭工於該縣北城外栽種湖桑
果木成活者千有餘株似此注重實業殊堪嘉尚該縣實業團及地方巡警自應妥為保護以示提
倡乃該民既經報告復漠不關心任人踐踏以致損壞五百餘株如果實屬於林業前途不無妨
害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轉飭實業團暨警察事務所力加保護并由該知事發給佈告禁止
踐踏如以後有違犯者即按照前頒森林犯罪適用新刑律及違警律各條辦法分別懲辦以警效
尤而維林政并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切切毋違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民政長指令第四百八十一號

令鄂副縣知事

內務司案呈據省會警察廳長黃毓輝呈稱竊查前奉鈞長指令開據鄂甸縣醫士蕭良能呈請
 開彩補助營生紳商學界何天龍等呈請懲款推廣該醫士眼疾藥水各一案仰令遵照一俟該
 醫士藥水呈到即行發交警察醫院妥為檢察有無實效據實呈覆等因奉此仰該縣知事蕭良能
 將此項藥水呈到即行發交該醫院妥為檢查化驗去後茲據該醫院呈稱劉東呈稱道前
 將此項藥水三瓶連一反置化驗尚屬有效除將材料其餘藥水三平瓶理合備文呈繳等情據此除
 將該餘藥水存儲備案外合將飭鄂紳商等情到署當以開彩集資所當獎勵類照准令飭該知事
 據該醫士蕭良能呈請開彩補助營生紳商學界何天龍等呈請懲款推廣該醫士眼疾藥水各一案
 飭飭該醫士蕭良能將所造藥水呈送省城警察廳備案後再行飭知各紳商等情據此仰該知事
 將呈藥水案經反覆化驗尚屬有效等情該醫士所造眼疾藥水既經化驗有效自應准其專利五
 年不許同業仿造以資鼓勵並由該知事佈告所屬紳士一體遵照可也仰即轉飭遵照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民政長指令第七百九十三號

令阿迷縣知事

案據簡雷錫務公司總理吳現呈稱查本公司因阿迷島格模廠公司續招人股於民國二年冬間
 三 第五百三十二册

各省令

本省令

三

第五百三十二册

交付該公司新股銀五千元又承買舊股銀叁千元與該公司經理王昭烈股東代表周怡裕訂
 條件將烏格煤廠完全交錫務公司代表派員辦理自上年陰曆十一月朔一日起即為本公司接
 辦之日當經照抄條件具文呈請鈞長查核立案並函知阿迷縣在案制奉鈞長指令准其立案並
 將烏格煤廠面積四至繪具圖說呈請發給執照等因茲據該縣呈請前來核辦給執照等因
 知阿迷縣亦在案是烏格煤廠本完全歸烏格公司所有本公司應有代表該公司派員接辦之權
 貴商有不以烏格公司名義而妄行開辦者按照定章及前訂條件應禁止迺查有阿迷人鄒小
 山並未得政府及公司之許可在廠私立隆盛煤廠名目妄行開挖近且反謂烏格公司開挖之處
 須離伊前所開挖處十五丈之遠並阻止本公司抄丁不容向前工作似此強橫不可理諭公司受
 其損害實為重大理合呈請鈞長令仰阿迷縣知事傳諭該鄒小山不得再在烏格公司所有煤廠
 範圍內妄行開挖如仍估估即派警將該隆盛煤廠之抄丁人等嚴行驅逐以保治安而維廠務實
 為德便等情據此查烏格公司煤廠既歸錫務公司接辦本署業經准其立案所有該煤廠範圍內
 應禁止他人開採以保礦權何以鄒小山私立名目擅敢在烏格公司煤廠範圍內妄行開挖且阻
 止錫務公司抄丁工作實屬強橫已礙合行令仰該知事迅即傳鄒小山嚴切申飭以後不准在烏
 格廠內任抗開採如仍估估應由該縣派警將隆盛煤廠之抄丁人等嚴行驅逐勿得瞻徇情面致
 干查究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民政長指令第三千五百零八號

令新委藝徒學校校長

教育司案呈據前校長趙厚培呈報整頓布科擬添機六架僱用技師二人每人每月薪工八元各等情請查核飭前來查所擬添用梭機數織旗布各節自係為整理校務起見惟究竟是否相宜能否暢銷其間有無窒礙至添製機六架僱用技師二人所需假銀及月增薪工既為預算所無究係如何勻挪開支以及薪俸技師技藝果否較前為優能否勝任均未據詳切聲敘現該校長已改委第六區省視學師新任校長即便查核情形妥酌改良詳切具報候核仍轉趙校長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 日

民政長指令第七百五十四號

令出品協會總理

案據該總理呈請指撥公園為展覽會會場並擬請將公園改歸警廳專管等情前來查展覽會合併省勸業會開辦所需會場地點前經呈請指撥公園當經核准前在案自應遵照前案辦理至公園之設施係供人遊覽一方面可以增廣見聞啟發知識一方面可以陶冶性情活潑天機於人羣進化不啻謂全國關係無窮除飭處經管均隨時督察始足以名實相副該總理呈稱警察廳有保衛該園之責且多苦工之人擬請撥歸該處專管可以隨時照料修理所見甚是即應照准

藝有政限

本省令

四

第五百二十一冊

除分別令飭遵照外合行令仰該總理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廳令

高等檢察廳訓令第五百二十五號

令各級檢察廳 行政人員
各級檢察廳 廳長 廳員

查准 福建江高等檢察廳公函報案據江甯縣署檢房呈稱本月十日據代理護兵長李陞呈稱
是日黎明時分據值更護兵周國寶等報稱刑事看守房內押犯汪才徐占堂張山張三才不知
何時將屋內杭土磚牆開洞潛出越牆逃竄當時捕獲汪才徐占堂其張山張三才追捕無踪因
請查照飭飭房屬一體嚴密緝捕獲見報等由准此合行通令該廳知照
至應以憑解送歸案究辦毋稍徇縱切切此令

計開逃犯二名

張山 年三十四歲身中面黃無髮耳穿藍布衣褲
張三才 年二十四歲身中面黃有麻無鬚有辮身穿舊白布衣藍布褲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法規

訂定治安警察條例

(續前)

(七) 小學校教員

(八) 學校學生

第九條 行政官署對於結社認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命其解散

(一) 結社宗旨有擾亂安甯秩序之虞者

(二) 結社宗旨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虞者

(三) 其他秘密結社者

第十條 政談集會須於集會十二小時前由發起人出名按照左列事項呈報於會場所在地之

該管警察官署

(一) 場所

(二) 年月日時

於呈報之日不開會者其呈報為無效

第十一條 關於公共事務之集會雖與政治無涉行政官署因維持安甯秩序認為必要時得以

命令其依前條規定呈報

第十二條 左列各人不得加入政談集會

- (一) 視察公權尙未覆權者
- (二) 未成年入
- (三) 女子
- (四) 陸海軍軍人
- (五) 警察官吏
- (六) 僧道及其他宗教教師
- (七) 小學校教員
- (八) 學校學生

第十三條

警察官吏對於集會認爲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中止其講演或命其解散

(一) 集會之講演議論有涉及刑法上之犯罪未經公判以前之案件及禁止旁聽之訴訟案件者

(二) 集會之講演議論有煽動或曲庇犯罪人或曾實救護犯罪人及刑事被告人或陷害刑事被告人者

(三) 集會之講演議論有擾亂安甯秩序或妨害善良風俗之虞者

第十四條

屋外集會或公眾運動遊戲須於集合二十四小時前由發起人出名按照左列事項呈報於集會所在地之該管警察官署但婚喪慶祭官講所學生之體操運動及其他慣例所許

者不在此限

(一) 場所

(二) 年月日時

(三) 須經過之路綫

第十五條 警察官吏對於屋外集合及公衆運動遊戲或衆人之聚集認爲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限制禁止或解散之

(一) 有擾亂安甯秩序之虞者

(二) 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虞者

第十六條 警察官吏對於結社之主任人集會及屋外集合公衆運動遊戲之發起人有所詢問應據實答覆

第十七條 關於政談集會警察官署得派遣警察官吏着制服監臨關於其他不涉於政治之集會屋外集合及公衆運動遊戲警察官署因維持安甯秩序認爲必要時亦同

於前項情形警察官吏得向發起人要求設監臨席

第十八條 於集會會場及屋外集合或公衆運動遊戲之地故意喧嘩騷擾舉動粗暴者警察官吏得制止之若不服時得令其立時退出

第十九條 依法令組織之議會議員爲預備議事之團結不適用第六條之規定

警察官

法規

六

第五百三十一册

第二十條 依法令組織之議會諸員爲預備選舉會合選舉人被選舉人之集會在投票前五十日內者不適用第十條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警察官吏對於通衢大道及其他公眾聚集往來場所黏貼文書圖畫或散佈朗讀又或爲其他言語形容并一切作爲認爲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禁止并扣留其印刷物品

(一) 有擾亂安寧秩序之處者

(二) 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處者

第二十二條 警察官吏對於勞動工人之聚集認爲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禁止之

(一) 同盟解雇之誘惑及煽動

(二) 同盟罷業之誘惑及煽動

(三) 強索報酬之誘惑及煽動

(四) 擾亂安寧秩序之誘惑及煽動

第二十三條 違犯第二條第一項及違犯第三條第一項者依實行刑律第二百零三條第一

第二百零五條第二百零八條及第二百零九條處斷

第二十四條 違犯第四條第一項及違犯第五條第一項者處以二十日以下之拘留併科二十

元以下之罰金

(未完)

公牘

民政長造具自怡財產彙冊呈報 內務部一案文

為呈報事案查自治奉令停辦所有自治財產文件前奉 鈞部直電飭令各縣知事儘二月內一律接收保彙分別造報嗣奉元電前將自治財產分別彙有新籌及由官治劃歸與不正當之收入四項造具清冊儘三月底報部各等因當經先後通令所屬遵照辦理在案并將自治財產不能依限呈報情形電請特別寬予限期旋奉鈞部准予展限十五日復經疊電督催依限趕辦惟是浙省交通不便幅員遼闊其邊遠縣分有距省至三十餘站之遙者故雖交電頻催而各屬趕辦不及亦係無可如何現查此次財產報到者為數無多而限期已屆又未便再事延緩其未報各屬業經取前報二年度預算表所列自治經費數目并託以月報取支清冊分別填列併同已報各屬彙為彙冊呈請 鈞部咨核再前奉 財政部駁電奉 大總統面諭現在地方議會既經暫停所有地方自治行政如無成績者亦可酌量緩辦等因伏查浙省地方自治事項有自治尚未成立之業即已舉辦者如施棺恤癯育嬰以及編練鄉團講求水利之類是也亦有自治成立後附設於自治機關者如禁烟分所調查戶籍處清查公款公產之類是也現在自治雖停而此種自治行政之已有成效似不能不繼續進行以完全功且據省比年以來水旱頻仍饑饉迭臻無可告之民愚儒者流為乞丐狡詐者變為盜賊以故劫掠之案時有所聞雖疊經令飭各屬認真緝捕而盜風迄未少息今欲收廓清之效計惟樞本並治多設警備隊認真緝捕以治其標籌集大宗款項從事水利

公牘

七

第五百三十二册

舉殖使小民生計稍裕以培其本惟滙本貧瘠省分另行籌款殊非易易各屬自治款項除一切自治行政已經辦有成效者仍飭廉潔辦理外其餘因停辦自治擲出之款擬請撥充警備隊經費再有益餘則撥作水利墾殖兩項之用至分撥之多寡俟各屬地方官調查確實再為臨時酌定應已舉之款俾得歸諸實用即將來另行組織自治仍可前令將原款撥還不致再事搜括轉滋紛擾似為一舉而數善兼備是否之處理合呈請 鈞部查核示遵謹呈 請早日財部表附 本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民政長批據女士張蕙英呈請辭職咨送日本留學一案由

教育司呈據該監學呈請辭職並請補給公費咨送日本留學等情據此查該女士昨已改委省會農校附設之女子蚕桑講習所及北區女子初等小學校監學兼修身教員旋據呈請辭職復返東瀛任習高等專門學校以該女士自東瀛退梓任教頗具熱忱本年委充斯職亦以發業教育關係人民生計而於女子性質尤為切近得該女士相與管教自必進步尤速倘得據請辭職所呈未便照准等語批飭在案茲復據呈前情查選送女子師範畢業生赴日留學之案於事實上雖多窒礙是以至今未能實行該女士既回瀛任教有日應仍為桑梓熱心服務勿得一再呈請援例咨送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覆判昭通府核轉永善縣知事會委判決周元青戕死錢開科一案

原 告 錢開友 永善縣人

被 告 周元青即周潤明年三十五歲永善縣雲金頂住人

案內見証者 水超 永善縣人

據前昭通府彭汝楨核轉永善縣知事梁豫會委呈送該縣第一審判決上開被告周元青戕傷錢開科移時身死一案經本廳照章以書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周元青罪刑撤銷周元青奪刀戕傷錢開科致死之所為應援赦除免宣告免訴並照舊律追埋葬銀二十兩給付屍屬具領以資安葬

事實

查原呈勘供內稱周元青與已死錢開科素識無嫌前清宣統三年十一月初四日錢開科到周元青家借錢數千使用周元青答無錢借錢開科不信堅要允借周元青用言分辯錢開科斥罵周元青回響彼此口角爭鬪錢開科拔出身帶尖刀向砍周元青閃側乘勢奪刀過手戕傷其右後臨錢開科撲搗扭住周元青衣襟往下揪按周元青掙不脫身用刀連戳連傷其心坎鬆手倒地苟永超

路過警覺詢悉情田元青乘間逃跑苟永超往告錢開科胞弟錢開友趕來問明詎錢開科督救不及移時因傷殞命報經前永善縣楊雲卿馳詣相驗未及獲犯卸事該縣梁豫到任接交飭警緝獲周元青解案規集質訊據供前情不諱呈奉前司法司查照省章委員會審供亦相符請非有心致死亦無起衅別故將周元青依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一款傷害人致死處以無期徒刑由前昭通府核轉呈送覆判到廳

理山

按上事實周元青揮刀戳傷錢開科致死之所為事犯在民國元年三月初十日大赦令以前應照暫行新刑律第六十八條之規定依赦款辦理查司法部令解釋適用赦款辦法前沿用現行刑律省分應皆以現行刑律條款為標準現行刑律條款不准除免者方依新刑律判決雲南係赦前沿用現行刑律省分該犯周元青因錢開科向借錢文不允爭鬧錢開科先拔所帶尖刀向砍該犯始奪刀過手情急回戳起衅由於強借致死出於無心且查死者錢開科右後腕所受一及傷心坎接連所受二及傷雖均係致命部位然究非奇重之傷證諸現行刑律條款不在不准除免之列自應援照除免直告免訴並照舊例追埋銀二十兩給屬承當以資營葬第一審原判依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一款之規定處該犯以無期徒刑未根據赦款查辦實屬錯誤應即撤銷由本廳更爲判決如主文

此案本廳爲第二審原章以書面審理判決於民國二年十二月初十日函送回級檢察廳令行原審之永善縣官示判決執行發落具報此判

預除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停版外每日出報一册

第一條

本報由西曆四月特設發行處經理每日出報除分送省內各機關及省外各都督各報館一分外寄往外埠地方由郵政特分運其餘各界有願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定購

第二條

本報定價每份每季取銀七元或每半年取銀十三元六角或購一年者取銀廿七角零册不取

第四條

分發各埠之郵費日寄者日取郵費二角三日寄者月取郵費一角五仙星期寄者月取郵費七仙

五項

第五條

分發各報館使各報各庫局各分治員等之報統照全年讀計算年分四期是繳第一期限至三月底止第二期限至六月底止第三期限至九月底止第四期限至十二月底止如一期報郵費未過二期報不繳報費者其報過一次至過三期猶不繳報費

或過四期仍不繳報費者

請即以此三本以重公欵

第六條

各分省各報局與本報之報費會統由各該報局彙解以爲是報其在各省郵政地方分費本報應由該局接解歸併

第七條

各報各員之報知調有交替應專送移交新任舊任不得自行帶走報部各費須專齊全交由新任接解由新任出轉呈報如移交不清即責及新任賠償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郵費統由發行處核數按月彙解財政司

第九條

省內外各界向發行處訂報者無論全年半年均須預交報費

第十條

行處彙送中央政府公報一切移交報費事宜均應遵照本章程第五條第七條辦理

第十一條

三月初一號起

首先交銀訂購全年報或半年報者不在加價限內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初二日

第五百三十三册

總發行內務司政報發行處

編輯處行政公署總務處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
零售不售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請
告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總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省令

民政長委任令

民政長訓令

民政長指令

法規

訂定治安警察條例

訂定警械使用條例

訂定製鹽特許條例

公牒

遊滄捐資興學請獎各紳表冊呈報 敕

育部查核文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覆判元謀縣知事呈送判

雜錄

決侯在芹行竊得贓一案

第五四省和學李銀桐報告國察永北縣學務情形清摺

中央令

大總統令

王元尊給予六等文虎章此令

綏遠城將軍張紹曾因病辭職張紹曾准免本官此令

任命潘矩楹署遠綏城將軍此令

米斗標著給副都統銜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陳體亮金富有吳茂林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戴聿乾授為陸軍營兵上

尉并加陸軍憲兵少校銜吳錫林吳羽漢王鳳鳴章烈朱敏張士虎均授為陸軍步兵上尉李善閣

趙英育均授為陸軍憲兵上尉董新猷授為陸軍工兵上尉王淵河授為陸軍輜重兵上尉李增欽

張鶴齡孫星環蕭鵬雲偉均授為陸軍步兵中尉沈臨書黃察趙何武舜均授為陸軍工兵中尉王

燮康陳宗琳傅剛忱均授為陸軍憲兵少尉馬賓來單平都銘葉永高盛基潘桂霖張傳禧余家寶

劉德印潘觀柄劉崇賢張福春徐俊沖孟尙林陳用鈞吳達成陳謙鄭維初董以廉陳憲朱振章劉

耀輝均授為陸軍步兵少尉趙鳳藻徐恩進均授為陸軍騎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陳煥堯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張延善為陸軍步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金瀛授為陸軍三等軍醫正并加二等軍醫正銜劉仲宣王庭植均授為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金瀛授為陸軍三等軍醫正并加二等軍醫正銜劉仲宣王庭植均授為

中央令 本省令

第五百三十三册

陸軍三等軍醫正蔣作坊授爲陸軍三等獸醫正張際春唐道全馬書麟李鼎銘馮秉芝吳贊初均授爲陸軍一等軍醫張德安郭福山均授爲陸軍一等獸醫金謙授爲陸軍一等司藥李清棠授爲陸軍二等軍醫李靖勳陳伯懋尹建東田彬士馬漢儒郭金凱均授爲陸軍二等獸醫李維忠授爲陸軍三等司藥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報甘肅都督擬以馬有華補西固營都司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本省令

民政長委任令第二百四十五號

警備隊總司令部執法處一等處員以王楨充任此令

民政長委任令第二百四十六號

警備隊總司令部諮議處一等處員以周傳仁充任此令

民政長委任令第二百四十七號

警備隊總司令部諮議處二等處員以伍永福充任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民政長調令第二百五十三號

令各觀察使

實業的案呈奉民國三年一月十四日政府公報載 大總統令開茲制定公司條例公布之此令
並公布條例二百五十一條等因奉此當經登錄政報通佈在案茲經印就合行令發仰該觀察使
即便分發所屬各機關查照辦理并分別轉飭商民一體遵照除分令各觀察使外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民政長訓令第 號

令
各觀察使 兩湖督辦
各縣知事 各防廳統帶
省會警察廳 各分防
新警備局

案准 鹽運使公函第一號開運啟者本鹽運使奉 大總統任命為雲南鹽運使並奉 財政部
轉奉 國務院頒發銅質印信一顆文曰雲南鹽運使印各等因奉此遵即祇領於民國三年三月
十二日由京起程四月十八日抵省隨准雲南鹽政處將全省鹽務文卷彙記函送前來當於二十
二日接取任事即日啟用印信除呈報 大總統暨 國務院及 財政部查考並分別函令外相
應函請貴民政長查照並希轉令所轄一體知照等由准此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知照此
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民政長訓令第二百五十四號

令各觀察使

雲南文報

本省令

第五百三十三號

實業司案呈奉 農商部訓令開查鑛業條例業於本年三月十一日奉 大總統公布施行在案所有從前現行之鑛務正附章程當然失其效力惟柴煤小鑛前清訂有變通辦法頒作鑛務附章奉行已久與現在施行之鑛業條例第十六條所載煤鑛鑛區以二百七十畝以上十方里以下為限辦法不能相容今經本部擬定辦法凡商民已領柴煤小鑛憑照者自鑛業條例頒布之日起限一年內准其自行擴充鑛區或與州縣屬之鑛商合辦其最小之鑛區亦須展至二百七十畝之數領照辦法並照條例第二十八條辦理應繳各費亦依註冊條例分別照繳如逾期抗不遵照當即查明封禁其未經領有憑照者自今以後不得再行發給以符定例而歸統一除將鑛業條例附發外合即令行該民政長轉飭遵照可也此令並附鑛業條例二冊等因奉此查此項條例前奉政府公報登載公布到滬當經登錄政報通佈在案茲奉前因合將照印條例併發仰該觀察使分發所屬各機關遵照辦理并分別轉飭商民一體知照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民政長訓令第二百五十五號

令羅平縣知事

實業司案呈查該縣所屬卑湖鉛井原係著名旺廠近由該屬紳商等集股組織公司試辦前據該知事呈報年餘以來已見成效惟該廠現有資本若干雇傭升工若干人平均每年或每月產鉛若干斤每升百斤能煉出淨鉛若干斤燃料運至井廠每百斤需價銀若干每鉛百斤應攤成本及由

廠運省馬脚在省售價各若干省城以外有無可以暢行銷路該廠隣近有無長流水及產煤山場如有煤井其煤產額是否暢旺煤質是否合用統計各項情形應否加添資本以圖擴充均未據報合行令仰該知事即派委員會同該廠紳商等迅將上開各節逐一切實計算詳細彙報於文到三日內呈出該知事轉署以憑查核而促進行切切此令
民政長指令第三千五百七十四號

令仰宗縣知事

教育司案呈據該知事轉呈該縣高等小學四年級及三年級學生未完學科應需時數預算表前來查該校高等四年級及三年級生年齡參差教程不齊現擬將各該級學生嚴加甄別另行整理其程度較差者仍留二年級補習其餘各生即化單級為多級辦理實具苦心應准其照辦惟未完功課須令其一律補習完竣方得舉畢業原文稱俟同齊畢業後展期補習似謂補習係在畢業之後一經誤會滯碍良多應飭遵照預算課程切實教授俟一律完畢後再照定章核計分數妥為辦理勿得有誤致干未便來表尚無大礙惟圖畫唱歌英語三項均無一定教程殊屬不合無論採用編就之教科或由教員自行編繪均必有一定方案方能實施何得以無定教程一語搪塞應飭另行計畫列表呈核至各該級學生既有程度較差留入二年級肄業者應於遵照本公署訓令第一百一十八號填報學生一覽表時詳晰註明以便查考仰即轉飭遵照切切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粵南雜報

民政長指令第七百六十八號

令省農會臨時會長

實業司會同教育司案呈前據該會長呈請豁免應納昆明經學團費銀兩等情到署當經令飭昆明縣知事在覆去後茲據該縣知事李鍾本轉據該縣勸學員長呈稱此項僧道田畝捐前經專案定為昆明學務經費現在縣屬辦理師範學校暨初高等小學校費既不支而補助獨立之初高等小學及女子小學百數十校尤需鉅款是等捐款似不能希冀豁免即使偶有天災亦應報由地方長官懇勸屬實分加被災輕重按成酌減應納糧降則學務經費亦可按成照減豈得以一二年偶有之備災藉口要求一律豁免在該會撥入僧田不過六百餘畝而縣屬五鄉初高等小學百餘校撥入僧田何止四五倍於該會倘該會應繳經費一律豁免他處聞風效尤縣屬學務當受莫大之影響且查歷年偶有偏災各僧戶暨提撥田畝各機關均仍照常完納該會接收僧戶田畝事同一律亦未便獨予豁免致違定案而碍學務等情前來查呈稱各節自屬實情合行令仰該會長知照仍將應納經學團費銀兩如數照繳勿違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法規

訂定治安警察條例 (續前)

- 第二十五條 違犯第六條者處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金呈報不實者處以四十元以下之罰金
- 第二十六條 違犯第七條者處以十五元以下之罰金呈報不實者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 第二十七條 違犯第八條加入政治結社者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使入社者亦同
- 第二十八條 違犯第九條各款規定結社或加入第九條各款結社者處以一年以下徒刑
- 第二十九條 違犯第十條第一項者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呈報不實者處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 第三十條 違犯第十一條者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金呈報不實者處以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 第三十一條 違犯第十二條發起政談集會者處以十五元以下之罰金加入者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金
- 第三十二條 不遵第十三條中止解散之命者處以五個月以下之徒刑或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 第三十三條 違犯第十四條者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金呈報不實者處以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 第三十四條 不遵第十五條限制禁止或解散之命者處以二十日以下之拘留併科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五條 不答復第十六條之詢問或不據實答復及拒絕第十七條第一項之監臨或第二項監臨席之要求者處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六條 不遵第十八條退出之命者處以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七條 不遵第二十一條禁止扣留之命者處以二十日以下之拘留併科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罰金

第三十八條 不遵第二十二條禁止之命者處以五個月以下之徒刑或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之罰金

第三十九條 依本條例科拘留及四十元以下罰金之事件由該管警察官署長官或其代理官更即決之

第四十條 關於本條例公訴之時效為六個月

第四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已完)

訂定警械使用條例

第一條 警察官吏執行職務非至窮於和令應付時不得使用警械

第二條 警察官吏執行職務時所用之警械如左

(一) 棍

(二) 刀

(三) 槍

前項警棍或警刀警察官吏於通常期內佩帶之內務總長警察官署長官因維持安甯秩序認爲必要時得命其佩帶

第三條 警察官吏因執行職務認爲必要時得用警棍或警刀

第四條 警察官吏非遇右左列情形之一不得拔刀或放槍

(一) 因持持凶器加危害於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非拔刀或放槍則無保護之術時

(二) 逮捕罪犯或追捕逃囚其罪重者因持凶器拒捕非拔刀或放槍則無防禦之術時

(三) 暴徒擾亂公安事起倉卒非拔刀或放槍則無彈壓之術時

第五條 遇有第四條各款情形時將拔刀或放槍時而其人如有畏服之形狀者須立時中止之

第六條 遇有第四條各款情形須將刀或放槍時對於其人以外之人當注意勿使負傷

第七條 拔刀或放槍時非異常急迫當注意勿傷及其人致命之部位

第八條 已拔刀或已放槍時不問傷人與否應將必要情形即時報告於該管官署長官

第九條 非遇有第四條各款情形而拔刀或放槍者由該管官署長官懲戒之

其因而傷人或致死者除加害官吏應依刑法處斷外國家對於被害人應給與撫卹費

第十條 憲兵於執行警察事務時適用本條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訂定製鹽特許條例

第一條 凡採鹽製造者非經政府之特許不得製鹽

第二條 鹽製造者分為五種如左

- (甲) 製鹽者
- (乙) 採油及試製者
- (丙) 採掘鹽及含有鹽質之礦物者
- (丁) 製造鹽類之各種物質含有鹽化鈉四十分以上者
- (戊) 為精製鹽或再製鹽者

第三條 關於前項之鹽製造者皆須提出呈請書於該管鹽務官署俟領有特許證券後始得製

鹽

鹽製造者之權利有移轉繼承變更時亦須遵照本條辦理

第四條 鹽製造者之呈請特許須同時將應行呈驗之契約及圖式并所製之鹽質附送該管

務官署查覈登記

第五條 特許證券由財政部刷印發交該管鹽務官署轉給承領證券人應繳費銀四角

第六條 鹽製造者之特許證券遺失或污損應取其同業者之保結呈請該管鹽務官署補給并

照章加倍繳費

(未完)

公牘

滬滬捐資興學請獎各士紳表冊呈報 教育部查核文

為彙造表冊呈請統計事案查前奉 鈞部第五百九十九號咨開嗣後各省人民捐資請獎之案凡須由部給發者由該地方長官於呈文之外造具表冊二份一存該省行政公署一由該省長官咨送本部其表冊格式由部擬定務須查照開列不可遺漏又捐資請獎條例於民國二年七月間公布查照條例第九條之規定惟捐資在前清宣統二年七月以後者方得適用其捐資在前清宣統二年七月以前者則不得查合請獎及條例之規定即須在照通飭各地方官一體遵照可也茲表冊格式一紙又奉第六百一號咨開查捐資興學條例第五條規定應給銀質獎章查由各省政府長官與本勿庸逐案報部以資彙歸惟捐資興學之多寡可視社會習俗之趨向即於教育統計至有關係嗣後由各省給獎之案每年終應彙報前次咨送之表式彙造或冊或本部以資統計各等因當經分函通令遵照並由本公署查照辦理在案查民國二年先後據石屏縣知事周汝鈞呈報縣紳李廣珍捐銀九百元邱汝繁捐銀五百二十元李寶珍捐銀五百元李國興捐銀三百元李源發捐銀二百元鍾有華胡經式胡經綬胡增祐四人各捐銀一百元均經發給生息分充贖野屬大松樹等處初等小學校常年經費又據省立第四師範學校校長汪學謙呈報蒙自縣紳札子學捐銀一百元添助該校經費又據阿迷縣知事何孝儒呈報婦孺王翠英將房屋一座就田七畝乾地四塊估價銀二百餘元捐充東山大架衣初等小學校常年租添資經費各

長官表冊

公牘

六

第五百三十三册

等情到署查該士紳嫻婦等慷慨捐資產補助學實屬熱心公益殊為難得業經核明將捐銀五百元以上之李庶珍邱汝蓉李寶珍由署備章獎給銀質一等獎章各一枚捐銀三百元之李國興獎給銀質二等獎章一枚捐銀一百元以上之李源發鍾有華胡經式胡經授胡增祐杜子學嫻婦王翠英等七人各獎給銀質三等獎章一枚並分別填繕執照分別令發各該知事及師學校校長轉發佩帶以資表揚其應行填報事實表冊本當於上年年終即須彙送因各屬未能如期造報迭經嚴催延至本年二三月始行到齊正擬彙冊呈送適奉七十七號訓令查前此部定表式係為填註捐資興學事實以便核實給獎用於統計報告仰有未盡茲特另行釐定專備填註統計給獎之用所有民國二年經該民政長直接給獎之案應遵照此次部定表式彙造成冊呈報本部以資統計等因自應遵照頒發表式辦理以便稽核理合將民國二年由署給獎各案彙造表冊呈請 鈞部查核統計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八日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佈覆判元謀縣知事呈送判決侯在芹行竊得贓一案

警察廳顧榮元元謀縣警務所巡長

主 王 森年四十歲元謀縣人住午茂村務農
馬岐山年四十八歲元謀縣人住張二村務農

被 告 侯在芹年二十八歲元謀縣人住大溝村傭工

據元謀縣知事李金榮呈送該縣第一審判決上開被告侯在芹行竊得贓訊供判決一案經本廳照章以書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罪刑撤銷侯在芹應執行有期徒刑五年又六月並褫奪公權全部終身未決羈押日數照律得以二日抵徒刑一日取獲贓物歸主認領未獲照追

事實

據呈到供劾判詞內稱侯在芹籍隸該縣平日傭工度日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該縣巡警出城巡邏行至東城外查獲竊賊侯在芹並搜出銅茶壺一把當經巡長顧顯榮送由前任該縣知事楊景王訊明拘禁復經楊知事景王懸牌招認原贓詎據事主馬岐山認明銅茶壺一把確係當日失贓且領在案並將該犯侯在芹提回質訊據侯在芹供稱坐於前清光緒三十年犯竊監禁嗣於

宣統元年奉敕准釋近因貧苦度於民國元年十一月十五日夜間獨自起意行劫王森家竊獲
絲帶一根銅鑼鍋一口銅香爐一個藍布半疋均與不知姓名人得錢花用又於是年十一月二
十八日夜間獨自行竊馬歧山家竊得銅茶壺一把携帶走出即被巡警查獲竊案此外亦無另犯
爲匪不決及竊夥竊劫別情該知事楊景壬未及擬辦卸事該接任縣知事李金榮到任接交提犯
務訊供與原審相同特候在芹按律定罪呈送覆判到廳

理由

按上罪實該犯在芹先後犯竊盜罪二次有一次在清宣統元年大赦以前業經赦免其罪業已
消滅應免併計核與暫行新刑律第十九條已受徒刑執行一部而免除者不同蓋十九條所言之
免除是指免除其執行而言非赦免其罪刑也因其執行雖得免除而罪刑猶在故免除後未逾五
年更犯徒刑以上之罪者應以再犯論赦免者其罪已消滅故不能以再犯論該縣原判將該犯赦
前一罪照十九條之規定以再犯論於赦後所犯二罪上加等定罪係屬錯誤自應撤銷原判由本
廳更爲裁判候在芹赦前所犯一罪既經赦免應免併計赦後所犯二罪俱係入竊得贓均觸犯竊
刑律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一款之罪刑候在芹行竊王森家得贓一罪照二百六十八條第一款之
規定於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之主刑範圍內量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又行竊馬歧山家得贓
一罪亦照二百六十八條第一款之規定於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之主刑範圍內量處三等有
期徒刑三年又六個月並照併發罪第二十三條第三款於合併刑期六年六月以下其中最長刑

期三年六月以上定執行有期徒用五年又六個月並照二百八十條之規定褫奪終身公債全部特為判決如主文

此案本廳為第二審照章以奪兩審理判決於民國三年一月十四日函送同級檢察廳註明有無上訴理由轉行元謀縣於判詞錄到三日內宣告判決於上訴期間經過照例執行將宣示判決執行日期呈報部該部查如有不服判決理由仍准於宣示判決後十日內遵照法定程序依限上訴此判

● 雜錄

第五區省視學李錫樞報告觀察永北縣學務情形清摺

(甲) 應行改良者

一該縣各初小學教科購置多不完備其能適用現行審定本者固多而仍用四書及史鑑節要等項舊課本者固亦有之查各區中或有以四書換入教授者或沿用前清審定之教科者至西區則竟有純全不用教科者樣雜謬亂均於法令有碍應請飭令一律改良選用現行審定適用教科書以符規程而免遺誤

一該縣各初小學之不能變遷即由私塾未嘗取締為之障得而私塾開設之多變以西一二區為甚在該區有去歲曾入公學之學生今歲每為私塾招引而去以致公學難於成立如西一區龍

潭約馬伍約果官約等處是世至西二區則向分六約戶口以數千計並無一遵章教授之公立學校而一般守舊之士猶時散布洋言謂教科爲洋書學生當派充兵役且有科舉不日復興之謬說惑擲愚不醒而走投使村農輟公學爲畏途留子弟之廢棄而不爲之所其於教育前途阻滯良多應請飭令該知事迅將該區所有私塾嚴行取締其他各區尚有懸厝未報者亦如之務令切實改良遠章教授並選派熟習教法之人分派前往任教以促改良而挽頹習

該縣師資缺乏合格之教員寥寥無幾其於教授理法懵然不知者亦復有人現雖舉辦講習所而緩不濟急仍難勉望改良現以學理論證令任教者悉皆師範而集官研究各舉經驗所得者互相質疑問難亦屬切要不可少之圖應飭該縣於於暑假或年假期召集各區小學教員認真舉行教育研究會一次或兩次注重講演單級教授法並擇要演習算術體操唱歌各門及研究改良整頓各要點藉以及時補救督促進行

(未完)

雲南政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停版外每日出報一冊

第二條

本報由內務司特設發行處經理每日出版除分送省內各機關及省外各都督各報館一分外省外各屬地方均照原發分配其餘各界有願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定購

第三條

本報定價照購全年者取銀七元式角照購半年者取銀三元六角照購一月者取銀七角零册不售

第四條

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取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取郵費一角五仙星期日寄者月取郵費七仙五厘

第五條

分發各觀察使各縣各厘局各分治員等之報統照全年價計算年分四期呈繳第一期限至三月底止第二期限至六月底止第三期限至九月底止第四期限至十二月底止如一期報總費未過二期尙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一次至過三期尙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二次至過四期仍不解繳者呈

附則大綱三章以重公款

第六條

各分治員各厘屬及各土司之報郵費統由各該縣備取彙解按期呈繳其有不遵郵政地方分發報本亦應由該縣撥取轉發

第七條

分發各屬之報如遇有交替應專案移交新任舊任不得自行帶走報郵各費照算齊全交由新任接解由新任出結呈報如移交不清即責成新任賠償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郵費統由發行處核取按月彙解財政司

第九條

省內外各界向發行處訂報者無論購全年半年均須照章先交報郵費

第十條

發行處彙發中央政府公報一切移交繳費事宜均應遵照本章程第五條第七條辦理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三月一號起實行其有先交銀訂購全年報或半年報者不在加價限內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初四日

第五百三十四册

總發行內務司政報發行處

編輯處行政公署總務處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分不取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請
 告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本日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省令

民政長委任令

民政長訓令

民政長指令

處令

國稅廳籌備處訓令

法規

訂定製鹽特許條例

訂定觀兒條例

訂定會計條例

公電

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來電

公版

雜錄

民政長致高等檢察廳公函

第五區省視學李錫桐報告視查永北縣學務情形清單

中央令

大總統令

王佐臣謝宗夏錫懋剛均給予七等嘉禾章此令

任命管雲臣爲通海鎮守使此令

文華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任命葉樂民爲陸海軍會計審查處處長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海軍總長劉冠雄呈請任命王大中爲陸海軍會計審查處第一科科长王世澂

爲陸海軍會計審查處第二科科长陳俊爲陸海軍會計審查處第三科科长吳廣啟爲陸海軍會

計審查處第四科科长馮福長爲陸海軍會計審查處第五科科长郭幹卿爲陸海軍會計審查處

第七科科长郭財琳爲陸海軍會計審查處第八科科长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王志剛爲安徽都督府副官長劉乃勳爲安徽都督府軍務課課長陳

旨章爲安徽都督府軍需課課長周連傑爲安徽都督府軍醫課課長段瑞蘭爲安徽都督府軍法

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西線戰事出力之雷鴻濂廖式懷趙本立譚詩張文華均授爲陸軍步兵

少校郭建勳授爲陸軍騎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稱審明趙恆恩陳復初江萬在湘省獨立時險謀助亂一案趙恆恩身統重兵

雲南政報

中央令 本省令

第五百三十四册

查敵與國軍衝突致斃兵士四名陳復初通電各路勸告叛立江萬掌管機要於都督府發生相幫船等之事竟不阻勸并放殘毀重要文卷圖滅罪跡皆為內亂罪之執行重要職務者惟按其心術及事實不無可資擬依律減等各處以三等有期徒刑四年并自宣告之日起七年內均褫奪公權全部江萬所轄軍官前已褫奪趙恆惕所補之陸軍少將陳復初所補之陸軍騎兵上校請一併褫奪等語趙恆惕等身為軍官竟敢除謀助亂實屬罪有應得應即如擬交該部分別辦理以肅軍紀而示懲儆此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據蒙藏事務局轉據哲盟扎薩克和碩澤爾琿親王那木濟勒色布呈稱郭爾羅斯前旗頭等台吉達木林旺濟勸誠心懇忠有功臣國請予獎敘等語該台吉傾心內嚮勸學共相實屬深明大義應加封輔國公銜以資激勵此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據蒙藏事務局核撥察哈爾都統擬以希爾巴多爾濟孟克鄂奇爾補而都牧軍護軍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本省令

政長委任令第二百四十九號

許思治通第五區行政委員何樹堃因病呈准辭職遺差以卸代理第二區行政委員柯錫光接充此令

民政長委任令第二百五十二號

警備隊總司令部警務處二等處員以楊清瀛充任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民政長訓令第二百二十二號

令各縣知事

查自來吏治之隆污視乎收令之賢否滿清之季仕途最爲猥雜官邪滋盛民瘼不求然其時猶有資格以爲限制雖不免墮植以爲辭猶得按圖而索驥光復而後官冊無存不自量度策足並進當鼎不必其有異味墮植又孰識爲不祥如此而望理狀之足稱治行之特異循是以往其曷可幾本民政長就職以來亟欲甄能記賞黜凡明治以冀國家維新之盛答邦人望治之殷對於各知事砥礪廉隅勸求民隱隨時申誠不厭煩煩前經嚴加甄別分別舉劾而玩愒積習終未滌除現在知事均應調京試驗又類異籍服官之制各知事或存奉身而退之心即鹽當官而行之氣用特重申訓誡共濟艱難一曰戒塗飾大凡地方官不得久于其任則一切設施但求齊其具一文牘標一名稱即以爲盡職其無成績得謬過于繼任之自近年舉辦新政往往爲其事而無其功泰牛由此本民政長行將委員密查檢舉以開顯我同僚有則改之無則加勉一曰戒因循關於興利除弊之事地方官未嘗不知爲當務之急惟辦一事自必有其紆迴盤錯之處豈能不勞而理于是藉故遷延伴示鄭重不日尙待調查即謂正在籌備終至望洋徒歎案無成本民政長現飭各司分析列表事

表新改報

本省令

第五百三十四冊

無曠察責有專歸願我同僚勿萌故智一日戒嗜願比年民氣暫強公事每多掣制又或爲長官本籍顧忌尤深各知事或誤解爲政不難之旨則存遺道干譽之心則平民之呼籲無從邑政之根芽愈甚須知秉公持正多口何惜令貴項強吏無肘掣此尤本民政長所切望于同僚者也一日戒談卸居一日之官卸貨一日之責不惟有上官之考察且宜矢小己之精誠即如捕盜刑烟得請軍隊相助其實責任實操于有司若遇事即待助于人則庶政何由而理願我同僚深自勵勉凡此四端務舉大要總期克副長官委任之意勿負邦人倚託之心本民政長恭領本州矢展愚効拊綏淵敏企想循良黜陟維公其各自擇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民政長訓令第五百五十三號

令晉甯宜良等五十七縣知事

內務部案呈查本年二月十號奉 內務部頒發各項結社表式通令各屬查填呈報一案業經本署令飭遵照辦理在案此項調查表式現據報到者頗屬寥寥其間任意因循者固所難免亦或因求詳盡致稍延時日殊不知調查固責實在辦理尤期敏捷如辦一事動踰數月即責該知事等以玩視等公諒亦無辭以自解合亟再行令催仰該知事迅于交到五日內即將該屬各項結社或有成無立即查明呈報如再遲延定即查究不貸切速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民政長指令第七百八十二號

令陸真縣知事

實業司案呈據農林局長吳錫忠呈稱該知事請發夏蠶種四十張一案據稱夏季蠶種須俟蠶陽節前乃能製出懇即轉飭於端午節前專丁來局領取至備價一節現為提倡實業起見勿庸繳價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轉飭該農校校長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民政長指令第五百二十九號

令瀘中觀察使

內務司財政司案呈據該觀察使呈據新興縣知事周仁呈奉頒賑款籌擬辦法請查核示遵等情查該知事集紳籌擬工賑辦法既經該觀察使核明可行應飭將詳細辦法呈由該觀察使核轉辦理並飭查照核定賑款數目備具領款憑單總取據赴署請領以憑核發勿稍延誤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民政長指令第五百三十四號

令省會警察廳廳長

內務司案呈據水利局監督金萬鏞呈稱竊查省垣南城外臭水河係消瀆城內東南一帶溝道流入護城河之水惟因年久失修淤塞太甚以致河流不暢曾經呈准發款挑挖在案現已動工不日

雲南政報

本省令

三

第五百三十四冊

即可請事除俟工程完竣再行呈請委員驗取外惟查該河經過珠市橋一帶地方人烟繁
密連日書工挑挖不但草穢物淤遂滿河甚有將死孩鷄畜遺置其中似此情形若非從嚴查禁
匪惟有碍河流且大妨衛生應請司長轉呈民政長飭下省會警察廳切佈告該珠市橋察功
橋一帶居民嗣後糞草穢物不准傾倒該河並轉飭各該區巡警嚴為查禁違者從重懲罰以利河
流而重衛生理合具文呈請查核辦理示遵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節於水利衛生兩有裨益應准如
擬辦理除指令該監督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廳長迅即出示嚴禁並轉飭各該區巡警認真查禁為
要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處令

國稅廳籌備處訓令第

號

令各縣知事

案奉 財政部訓令開案查驗契條例經 大總統公布由本部遵照條例第十六條規定以二月
一日為施行期並將劃一契紙章程改照驗契條例辦理電知該國稅廳長遵照辦理在案查驗契
條例其大致與劃一契紙章程雖無其出入而防範較為嚴密又本條例第十七條內開驗契辦事
細則由地方行政官長以命令定之等語所有各該省前定劃一契紙章程施行細則自應重行改
訂呈部核定隨令發去驗契條例並申告表官給管業證樣式各二份仰該處長即行遵照辦理

可也此令等因奉此查驗契一案前奉 部頒劃一契紙章程九條當由處遵章擬定施行細則業
印通行並請次令前認真辦理各在案本處不惜三令五申誠以國家財政寄結非竭力籌辦不足
以維國計各該縣奉令應如何竭力經營以裕國帑而顧考成乃迄今六個月期限已滿而遵辦理
者尙屬寥寥其有報解收入者爲數甚微似此辦理殊屬視文誥爲具文以要政爲兒戲應即函請
民政長分別記過撤任以昭賞罰而警戒玩姑念冀南交通不便辦事不免遲延已由處呈 部請
展限六月以此次文到三日後起算仰該知事務須於此期限內趕速辦理務使各業戶照章淨數
投驗並按月將征獲之款另冊遞解本處分別存儲報 部尙仍當因循遺誤本處當照章懲罰決
不寬貸至稅契印紙現奉 部頒四聯式樣業由處照式刊發所有以前發給之三聯杜典印契概
改爲驗契紙以文到之日起分別填用又官給營業證據及申告表兩項由處發給式樣各二份由
該縣自製填用以免稽遲而省手續仍將奉到日期及辦理情形限文到三日內呈報事關要政切
勿視同具文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 月 日

國稅廳籌備處訓令第 號

令各縣知事

案查劃分國稅案內將辛亥壬子兩年份尾欠條類自上年十二月十五日起一律劃歸本處代取
曾經通令飭遵在案茲查有在任卸事人員報解辛亥壬子兩年份條類經 行政公署核明以領

案 月 日 本 省 令

四 第 五 百 二 十 四 冊

抵解外找解尾數條概已令財政司第四科傳催尙未完解者歸併本處代取又本處經取癸丑年分條概除抵解外欠解尾數屢經令催置若罔聞實屬敷衍已極除將卸事人員另案函請高等檢察廳傳案究追外合將在任人員開單嚴催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卑開銀元於文到二十五日內趕速完解倘再玩延定即函請 行政公署分別撤任記過勒追不貸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 月 日

國稅廳籌備處訓令第

號

令各縣知事

為令知事三月十二號奉 財政部垂電開查該省驗契已屆期滿究竟於期內能否淨數段驗約計各屬收數可得若干先行報部查核如屆期不能淨數投驗應如何展限亦應先期呈報為要等因奉此查驗契一事於前處長熊任內奉到 部電當經擬定驗契施行細則通令遵照辦理在案乃將屆期滿而報解收數甚屬寥寥各該縣之奉行不力已可概見奉電前因除呈請從寬展限六個月外合行令知仰該縣即便認真辦理迅速推行務須於展限內使該縣舊契淨數投驗先期呈報以便呈部勿得再事稽延貽誤限期致干罰究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 月 日

法規

訂定製鹽特許條例 (續前)

第七條 鹽製造者停業時應報明該管鹽務官署註銷登記繳還特許證書

前項停業者如欲繼續製鹽應照本條例第三條辦理

第八條 鹽製造者之呈請書所載事項及特許登記號數應揭載於製鹽所及貯藏處以備該管鹽務官署之查驗

關於前項查驗時鹽製造者不得違抗或為虛偽之答辯

第九條 鹽製造者之呈請有犯左揭事項之一者其呈請為無效

(一) 製造方法不合者

(二) 製鹽採油地認為不適用者

(三) 製鹽地在管理或交通上認為不便利者

(四) 限制其產額已逾定數者

(五) 所有權不確定者

(六) 呈請書所列事項不確實及不明瞭者

第十條 鹽製造者呈准特許後如有違反本條例或其他各條例所規定者由該管官署各按其
所犯之事項處理之

第十一條 違反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并沒收其犯罪者之鹽及鹽產

前項之鹽如已出售或消費應依其價格令其繳納入官

第十二條 違反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三條 違反本條例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違反本條例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其刑法有正條者則依刑法治罪

第十五條 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凡鹽製造者無論從前曾否在何官署領有執照皆應準本條例辦理

第十六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各省鹽務官署關於取銷鹽製造者之各項規章與本條例不相牴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書簿各式以部令定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之施行期以部令定之

訂定規見條例

第一條 左列各官須在於任命後覲見 大總統

(一) 特任官

(已完)

(二) 簡任官

(三) 薦任官

第二條 特任官簡任官之觀見日期由銓敘局開單呈由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定之

第三條 特任官由國務總理率領覲見

第四條 簡任官屬於國務院或直隸於國務總理者由國務總理率領覲見屬於各部或直隸於

各部總長者由各部總次長帶領覲見

第五條 特任官簡任官非覲見後不得發給任命狀但因必要情形得由 大總統特免覲見

第六條 特任官簡任官就職後須將就職日期呈報 大總統

前項特任官簡任官有直接管轄之長官者須經由該管長官呈報之

第七條 薦任官之觀見日期由銓敘局開單呈由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定之但 大總統認

爲無須覲見者得免其覲見

第八條 薦任官屬於國務院或直隸於國務總理者由國務總理或該管長官率領覲見屬於各

部或直隸於各部總長者由各部總次長或該管局長率領覲見

第九條 薦任官非覲見或經 大總統免其覲見後不得發給任命狀

第十條 特任簡任薦任各官非領任命狀後不得就職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訂定會計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政府會計年度以每年七月初一日開始次年六月三十日終止

第二條 每年度歲入歲出之出納事務其整理完結之期不得逾次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三條 國家之租稅及其他收入為歲入一切經費為歲出歲入歲出均應編入總預算

第四條 各年度歲出定額不得移充他年度之經費

第五條 各官署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另有儲金

第二章 預算

第六條 歲入歲出總預算應於上年度提交國會除因必不可免之經費及本於法律或契約所

必需之經費致生不足外不得提出追加預算

第七條 歲入歲出總預算分經常臨時二門每門須分款分項

總預算於提出國會時附送彙照書類如左

(一) 各官署所管歲入預計書區分為款項目

(二) 各官署主管歲出預計書區分為款項目

(三) 上年六月三十日為限之會計年度之歲入歲出現計書

(未完)

公電

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來電

各省都督民政長各辦事長官各將軍都統各使均鑒在約法會議關係國家根本大計至爲重要自組織條例及議員選舉程序施行細則公布以來本處當即趕期成立并奉內務總長督飭處內人員將議員選舉程序施行細則第二條所規定各事項極力進行夙夜兢兢尚敢稍懈處之日即經行各選舉會選舉監督將議員選舉事宜妥速籌備遇有選舉程序上或條文上之疑義應即隨時聲請本處解釋并經本處將關於選舉程序一切詳細節目及投票紙投票廳投票簿選舉人名冊被選舉人名選舉條等定式厘定頒行自是以來各處之以選舉程序上及條文上之疑義聲請本處解釋者交電紛馳均經本處朝夕趕辦立予核覆并通行各選舉會選舉監督查照辦理俾免紛歧仍復迭次行催各選舉會選舉監督將合格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報告到處均經本處呈請旋由各選舉會選舉監督先後將調查認定合格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報告到處均經本處呈請內務總長覆核依照約法會議選舉會選舉日期以之規定核准選舉日期行知照辦各選舉會遂各如期舉行選舉時屆三月各選舉會當選人均已陸續選出由各選舉監督報告到處其京師選舉會選舉事宜則由本處先期陳明選舉監督內務總長即以京師內外城各警察區署署長充任調查員依照條例妥速調查經行知京師警察廳轉飭去後旋據分別調查完竣報由京師警察廳造冊送處呈經選舉監督內務總長將合格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分別認定宣示周知三月三日

公電

七

第五百三十四冊

選舉監督內務總長親臨選舉場所督同執事各員舉行選舉即日將當選人名額選出截至是日
止約法會議各選舉會選舉事宜均已先後如期辦理完竣除浙江廣東雲南等省選舉會應各行
另選一人經本處分行各該選舉會選舉監督照辦外其餘各選舉會當選人共計五十七人經本
處彙造總名冊轉送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審定一面由本處依照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
會組織令第八條之規定將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許會事宜及一切本務妥為準備三月九
日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成立即於是日開始審查至十三日審查終結共計審查得京師等
選舉會當選人鄧錫等五十七人其議員資格均與組織條例規定相符總兩體會員決定認爲合
格議員簽發議員證書五十七紙函文本處分別轉發并將審定情形即日呈報大總統鑒核三月
十四日奉大總統令所有約法會議各議員均於本年三月二十六日以前齊集京師并定於三月
十八日舉行約法會議開會式等因十七日經本處調查約法會議議員已赴召集者共有四十四
八當由本處招請約法會議各議員及約法會議秘書長協商約法會議開會禮節并將議員證書
按人照發十八日遂遵照大總統令如期舉行約法會議開會式由本處及約法會議秘書長人員
妥慎將事即日禮成旋准浙江廣東雲南等省選舉會選舉監督先後將各該選舉會補選之當選
人報告到處復經本處彙造名冊送請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審定三月二十五日約法會議
議員資格審定會繼續開會審定得浙江等省選舉會補選當選人鄧章等三人均屬合格咨覆請
員證書三紙仍交由本處分別轉發於是約法會議額定議員共十人均已選足現在各省應選名

册等項業已先後據報到案即本處籌備事務亦已告成惟約法會議為特設之造法機關成立期限固不容稍事遲延選舉規程尤未頒行茲乃不及兩月一律完成全國士民同深欽忭本處奉內務總長之命總司籌備幸免阻礙亦即與有光榮所有本處籌備約法會議事務經過情形除呈由內務總長轉呈大總統鑒核外合亟通電查照此特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為印

公牘

民政長致高等檢察廳公函

逕啟者內務司案呈奉司法部飭留察民政長灰電昆明蒙自各廳仍應照舊辦理至路事審檢所雖為保護鐵路而設然各縣審檢所業於庚電通令裁撤在案該所應即裁撤以歸劃一仰併轉行高等廳遵照等因奉此查此案昨奉司法部電當以北京司法部鈞鑒庚電奉悉並省昆明蒙自兩縣地方初籌審檢各廳均經先後成立又鐵路經過地段設有路事審檢所應否一併裁撤新電示遵等因請示在案茲奉前因除行知並飭該道警察總局外相應函請貴廳查照並轉行路事審檢所知照此致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雜錄

第五區省視學李錫桐報告存本北區學務情形清單

(續前)

長有文表

公電 公牘 雜錄

八

第五百三十四冊

該縣區域遼闊山路崎嶇東西相距四五程南北相距十餘程而東北兩區均係漢夷雜處西區亦有土民散處於外每次視查學務若欲環繞一週備細無遺自非兩三月不能盡事況乎風氣開塞除中兩兩區尙知以學務爲重外其餘他區均皆玩視法令每多阻撓破壞之人而每區勸學員又概係名譽職有名無實不惟責成其餘學務之發達與否大都漠不關心以勸學員長兼任縣視學一人之力實難兼顧應請增設縣視學一員以專責成務選深明教育及熱心任事者派充斯任每年巡視兩次責令認真考察隨時指示改良獎勵進行如再有阻撓破壞者查明縣懲辦一二以儆其餘庶該縣學務乃可望日起有功也

該縣乙種職業學校原附設於高等小學校內校舍既經共同經營亦屬合支願性質殊殊教授管理均有不便改良進行阻滯實多應請飭令劃清界限即以該業主任教員兼任校長校舍可移往實業局經營亦應另支俾該校長直接經理以專責成庶便整理而利進行

(乙) 應行擴充者

該縣西區下川六約上川五約等處均係村落密布戶口繁多土田膏腴經濟充裕之地惜風氣閉塞頑固者衆從未設有公立學校未免罔顧自安遺悞青年請飭該縣責成各約迅速妥籌經費選擇適中地點每約成立一校認真辦理漸次再求推廣他如馬伍約美經破壞之校尤應追提原可經費嚴飭開辦以圖教育發達漸臻普及

(未完)

雲南政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停版外每日出報一册

第二條

本報由內務司特設發行處經理每日出版除分送省內各機關及省外各都督各報館一分外皆外各屬地方均照原發分配其餘各界有願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定購

第三條

本報定價照購全年者取銀十元式角照購半年者取銀三元六角照購一月者取銀七角零册不售

第四條

分發會外之報逐日寄者日郵費二角三日寄者月郵費一角五仙星期日寄者月郵費七仙

五厘

第五條

分發各觀察使各縣各厘局各分治員等之報統照全年價計算年分四期呈繳第一期限至三月底止第二期限至六月底止第三期限至九月底止第四期限至十二月底止如一期報郵費未過二期尙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一次至過三期尙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二次至過四期仍不解繳者呈

謂即大過三次以重公欺

第六條

各分治員各層屬及各土司之報郵費統由各該縣催報彙解按期呈繳其有不遵郵政地方分發報本亦應由該縣接收轉發

第七條

分發各屬之報如遇有交替應專案移交新任舊任不得自行帶走報郵各費照算齊全交由新任接辦由新任出結呈報如移交不清即責成新任賠償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郵費統由發行處核收按月彙解財政司

第九條

省內外各界向發行處訂報者無論購全年半年均須照章先交報郵費

第十條

發行處彙發中央政府公報一切移交繳費事宜均應遵照本章程第五條第七條辦理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三月一號起實行其有先交銀訂購全年報或半年報者不在加價限內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初五日

第五百三十五册

總發行內務司政報發行處

編輯處行政公署總務處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定閱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閱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閱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分不取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延漏情弊請
告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省令

民政長訓令

民政長指令

廳令

高等檢察廳訓令

法規

訂定會計條例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覆判唐汝俊殺死其妻陳

氏即李翠英控訴一案

雜錄

第五區省西學李錫桐報告視察永北縣學

務情形法攷

(續前)

二期

中央令

大總統令

謝嘉祐給予三等嘉禾章潘煜宋彬均給予六等嘉禾章劉堯趙乃昌萬鍾蘇陶文瀾范金鑰均給予八等嘉禾章王撫治張獅翼潘錫琮張拱辰均給予九等嘉禾章此令

荆州鎮守使丁槐因病辭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黎天才署理荊州鎮守使此令

任命延年為青州副都統此令

此令

此次自匪竄擾鄂縣團長陸軍少將岳翰林營長陸軍上校銜中校王英魏得三防堵疎忽致匪逸竄罪無可道著即褫革軍職留營効力以觀後効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蕭良臣特授以勳五位此令

董崇仁給予二等文虎章所桂馨給予四等文虎章馬駿才給予六等文虎章劉濤給予七等文虎章此令

唐道豐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袁有政服

中央令

黨仲昭給予三等文虎章范立鏗金潤陽均給予四等文虎章張鍾鼎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吳樹滋周圭璋均給予六等文虎章萬人傑給予七等文虎章此令

任命朱啟鈴督辦京師市政事宜此令

派汪大燮充第二期知事試驗主試委員長此令

派江鳳藻江清充第二期知事試驗主試委員此令

派王杜張名接陸亦任汪濤煒督善王揚賓田濟蕭方駿王得庚王揚先雷光宇闕鐸充第二期知

事試驗委員此令

派熊其周吳榮駒胡國沈周慶雲充第二期知事試驗監試委員此令

辦理職務係屬國家財政應如何籌畫進行自有政府主持飭由各省主管官吏秉承辦理豈一二私人所能干涉茲據財政總長周自齊呈據四川鹽運司妥安瀾電稱四川鹽業維持會呈報立案可否照准呈請示遵等語似此非法組織關係口維持希圖阻撓若不立予撤銷何以肅鹽政而清樞實著四川民政長迅將該會勒令解散毋任稽事稽延以後各省如有似此事項均責成各該長官嚴行禁止以維政紀此令

管理財政總長周自齊呈據永七權運局局長吳景毓呈請辭職吳景毓准免本官此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請任命袁士鑑署湖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請任命吳潤丙署直隸高等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據粵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馬爲堃呈請辭職馬爲堃准免本官此令
簡法總長章宗祥呈據浙江高等審判廳推事姜學電請辭職姜學准免本官此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據蒙藏事務局呈核法蘭察布監法喇特中旗札薩克額爾古納巴寶多爾
濟呈報其長子林沁丹格年歲預保承襲爵職特將其及歲之弟珠莫爾特多爾濟懇准授職請予
分別核給等語林沁丹格應授爲二等古古珠莫爾特多二等古古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省令

民政長訓令第五百五十四號

令各縣知事

案查全省水利事宜前經本公署開會 羅少將佩金督辦並委內務司司長陳鈞會辦亦以茲事
體大非僅選專員不足以專責成而策實效當於一三四六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惟是水利之興
每多阻力而風水之說又深中平人心於是安於故習惑於邪說畏戎士惡勢豪任意把持大害在
前而不知防大利在後而不知興以致膏腴之地幾等石田肥沃之區轉爲茂草殊可惜也查前奉
大總統令詳詳以講求水利爲急務且謂現在國體已更斷不容土惡勢豪阻撓大計等因此次
滬省擬興水利政府既竭力提倡於上各屬官紳復熱心贊助於下大功告成直指願聞事耳所有
各屬應興水利只須於民田無碍無論何人不得藉故阻撓至風水之說尤當力除迷信倘有無知

雲南政報

中央令 本省令

第五百三十五册

之徒妄造謠言或藉風水之說以搖惑人心者自應嚴飭各屬地方官認真執法以維其後毋謂言之不預也合行通令爲此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勿違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

日

民政長訓令第五百六十號

令

昆明 昆陽 晉甯 各縣知事

查滇省其年以來水旱不時饑饉善緣民生困苦遂於極點前擬振興水利以資補救特照會羅少將佩金爲督辦全省水利事宜並委內務司司長陳鈞兼充會辦當於一三四六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茲羅少將擬不日前往海口一帶踏勘水道工程從事興修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一俟到時務須選派諳熟水利之人導往查勘詳切指陳俾便籌畫一切勿違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民政長指令第七百八十五號

令易門縣知事

實業司案呈據該知事轉呈甘肅陳中禮等違章給具圖說取具字據請核給試辦該屬獅子山銅井執照等情前來查所呈各節核與現頒甘肅條例大致相符應准暫行試辦惟給照一節應俟甘肅監督署成立之後再行呈候核奪仰即轉飭遵照辦理圖說字據均存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廳令

高等檢察廳副令第五百六十二號

令各級檢察廳 行政委員
各縣知事 地方法官

案准 湖南高等檢察廳第二百三十七號二百四十八號二百六十二號二百六十三號二百六十四號二百六十五號二百九十二號公函請通緝武崗州越獄囚犯八名計四等徒刑竊盜夏老金三等徒刑行竊得財唐老春四等徒刑誣告罪謝韻軒前清監禁李興國前逃復獲廖顯松行使偽造二等徒刑蕭德元行使偽造三等徒刑李紹榮寄監未決犯伍榮臣甯遠縣越獄囚犯三名計三等有期徒刑何玉清急犯禁烟拐犯蔣宏喜強提強劫未決之犯鄭廷榮柳縣逃犯一名刀傷陳代興身死兇犯黃四苟會同縣搶犯一名楊才偵應隨武縣越獄犯五名計劉大羅子陳三黃春光會黑猪何石頭臨湘縣越獄囚犯三名計陳其昌甯附延奇教難潭縣破獄逃犯安岳堂等三十三名等由准此合應通令各該廳知事 妥為認真協緝務獲具報勿任漏網切切此令

計開各逃犯籍貫姓名

武崗州八名

夏老金 唐老春 謝韻軒 李興國 廖顯松 蕭德元 李紹榮 伍榮臣

甯遠縣三名

何玉清 年三十二歲身中面黃瘦無鬚甯遠縣人

真 有 文 報

本省令

三

第五百三十五期

蔣宏春 卽業明喜年三十二歲身中面白無鬚齊遠縣解魚塘石埭頭人

鄧廷榮 卽廷普年二十二歲身中面白無鬚齊遠縣榜利源人

柳縣一名

黃四苟 柳縣人年二十八歲方頭大面身材中等住東門外蘇仙橋

會同縣一名

楊才信 年十四歲

臨武縣五名

劉大麻子 陳三發 黃春光 曾黑猪 何石頭

臨湘縣三名

陳其昌 年三十一歲臨湘縣人

雷前廷 年三十二歲益陽縣人

喬敦祿 年四十五歲臨湘縣田家畝人

臨縣三十三名

姜丑雲 年二十九歲益陽人身長四尺一二不肥不瘦係津市水勇槍斃船夫李長福徒三年

趙忙兒 年二十八歲澧州人住大堰塘左耳有一缺係劫犯徒三年

謝金標 年二十二歲澧州人頂上有疤係造犯徒六年

張南廷 年三十二歲 漢寧人住小港面帶黑條行劫財物徒五年

彭宏亮 年四十一歲 澧州人住彭家廠身高四尺七八近視眼搶犯徒十年

黃盛文 年三十一歲 澧州張家廠人身長四尺七八面黃與文宏中同犯徒十四年

廖月初 永定人醫生身長四尺搶犯無期徒刑

李明遠 澧州人年二十九歲臉尖面帶黑條搶犯徒刑十二年

李中丙 年三十二歲公安縣人工匠面色黃與李中元同案徒五年

鄧德炳 年三十三歲永定人工匠面帶黑條有麻子搶犯鄭廷勤徒四年

冷明啟 年二十五歲前自身長四尺係飄匪

簡昌春 年二十三歲公安人面尖帶白高四尺搶犯無期徒刑

張金鳳 年近五十歲澧州人面黃鬚多係飄匪

張仁高 年三十九歲澧州人農張身體矮小面無血色搶犯無期徒刑

賀長庚 年二十餘澧州人兵警係軍事犯五等徒刑

傅冠田 年三十二歲澧州博家嘴人身長四尺面肥詐案犯

李德開 年三十二歲澧州人身中面黃係搶犯徒七年

田明榮 年二十八歲永定人長五尺係偽賞與謝金標同犯徒十一年

李學科 年二十三歲身長四尺五寸面帶黑條係竊犯

雲南政報 本省令 四 第五百三十五册

蔣讀坤 年二十七歲澧州人身長四尺一二寸係毆斃魏天壽正犯

傅學傑 年二十九歲澧州人身長四尺七八

盧高德 年二十八歲澧州人身短連目鬚行劫無期徒刑

皮壽山 年二十三歲澧州人身長四尺七八臉兩邊落窩匪

蘇大柏 年三十七歲澧州人身長四尺二三大臉竊犯五年

邢文廣 年二十九歲澧州工匠係會林軒案內搶犯監禁二十年

潘花保 年二十七歲澧州人住大堰擋係盜犯六年

譚治臣 年三十一歲澧州人醫生身長四尺七八面帶黑色

田孟完 年三十歲農夫身長四尺三四寸面黑嘴尖盜犯三年

尹三保 年二十七歲澧州人身長四尺六寸竊犯十月

萬文廷 年二十三歲永定兵醫身長四尺六寸兩扇打有藥針住津市大港口搶犯無期徒刑

梁科保 年二十六歲安福人貿易身長四尺五六紫黑色兩扇打有藥針行竊八年

田明輝 年三十歲湖北鶴峯州人身長四尺二三面有麻痣強盜六年

陳方鈞 年四十九歲澧州南鄉人身長四尺六七臉大下尖係毆斃李位祿正犯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法規

訂定會計條例 (續前)

第八條 預算中應設左列預備金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一) 預算內所生不足之數係必不可免者以第一預備金充之

(二) 遇有預算外必需之費用以第二預備金充之

第九條 支用預備金須於次年度國會開會時求其承諾

第十條 財政總長於歲計必要時得發行財政部短期證券

第三章 收入

第十一條 國家之租稅及其他收入依據法令之規定徵收或收納之

無法令上確定之該管官吏資格者不得徵收國家之租稅或收納其他之收入

第十二條 各年度歲計有剩餘時應將剩餘之款轉入次年度歲入

出納完結年度之收入及其他預算外一切收入均編入現年度歲入

第十三條 因整理國債或依第八條之規定支用預備金仍有未足時得支用前條之剩餘或收入但須於次年度國會開會時求其承諾

第十四條 因缺付遞付及依據法令預付估付墊付所繳還之款在出納期完結以前仍歸入原經費定額內在出納期完結後編入現年度歲入

第十五條 各官署所管一切歲入統由國庫收入之

第四章 支出

第十六條 每會計年度內政府應支一切經費之定額以該年度歲入充之

第十七條 各官署長官不得於預算所定用途外使用定額或將各項定額彼此流用

各官署所管一切歲入不得於未交國庫以前先行使用但法令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財政總長使用預算定額對於國庫得發支付命令并得依據法令之規定委任相當

之官吏發支付命令

第十九條 支付命令違背法令者國庫不得支付

第二十條 財政總長及其所委任之官吏非對於國家之正當債權人或其代理人不得發支付

命令

財政總長以左列各項經費為限委任主務官吏及政府指定之銀行發給現款時得發預付之

支付命令

(一) 國債之本利

(二) 軍隊軍艦或官有船舶經費

(三) 在外各公署之經費

(四) 前項以外凡在外國支付之經費

(五) 交通不便地方及未設立國庫地方所支付之經費

(六) 各官署常用雜款每年不滿五千元之經費

(七) 無確定地點之辦公處所需之經費

(八) 各官署直接自辦工程上之經費但一主務官以付一萬元為限

第二十一條 凡經費定額為預算內明許其展至次年度使用者及一年度內應完竣之工程製造因變故遲延在該年度內不能支訖者均得轉入次年度使用

第二十二條 工程製造及其他事業必須數年竣工者有繼續費之總額者每年度支出剩餘之數得遞次展用至完工年度為止

第二十三條 各官署所管一切歲出統由國庫支付之

第五章 決算

第二十四條 總決算先經審計處審查後提交國會其分門及款項之次序與總預算同并須開具左列各事項之計算

歲入部

歲入預算額 容定歲入額 已收諸歲入額 歲入虧短額 未收訖歲入額

歲出部

歲出預算額 預算決定後增加歲出額 支付命令已發之歲出額 轉入翌年度歲出額

歲出剩餘額

第二十五條 總決算算得出國會時附送審計處之審查報告并左列書類

(一) 各官署所管歲入決算報告書

(二) 各官署主管歲出決算報告書

(三) 各官署主管特別會計決算報告書

(四) 國債計算書

第六章 期滿免除

第二十六條 凡應納於政府之款總過本年度後五年以內不經政府通知令其完納者得免完納之義務但以特別法令規定期滿免除之期限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政府應發之款本年度經過後五年以內未經債權人請領支付命令或已領支付命令未經請發現款者免除給發之義務但以特別法令規定期滿免除之期限者不在此限

第七章 工程及買賣貸借

第二十八條 凡政府之工程及財產物品之買賣貸借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均應公告招人投標但左列事項不在此限

(未完)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覆判唐汝俊殺死其妻陳氏即李翠英控訴一案

控訴人唐汝俊年二十八歲東川縣人住筵子街貿易

右列控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二日昆明地方審判廳就該控訴人殺死其妻陳氏即李翠英一案所為第一審之判決不服聲明控訴向緝檢察廳檢察官楊振海具備意見書到廳經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原判關於唐汝俊處刑之部分撤銷唐汝俊改處二等有期徒刑七年並褫奪公權全部十五年見刀一柄沒收之未決前囑押口數准以二日扣抵徒刑一日此判

事實

緣唐汝俊籍隸東川娶妻陳氏已生一子位儼素篤早年携之來省在城隍廟街營麵館業民國元年正月鄰家恒豐當失火延燒其宅因而歇業自茲遷徙靡常居無定所二年二月將妻陳氏安置於財神巷居住始往宜良貿易後屢寄函與妻俱無一復信嗣八月野省歸家則室家已杳無踪跡矣於是偏處偵尋始悉其妻陳氏已易名李翠英入集園為倡汝俊羞憤異常愧無面目相見備其婦唐李氏往勸伊妻出園復呈請警廳勒令其取消娼籍陳氏即李翠英以已負債七八十元一時不能出園為辭當是時汝俊又無力代償其負警廳遂限以三個月將債償清即令出園汝俊

亦暫屈允又復到箇舊實稟謀生待至十二月十三日由箇到省復數四情唐李氏往集園勸導其妻出廟向云刻刻燭輝日深負債愈重且起磨有人扶持非將集園取消伊萬不能出箇並向唐李氏及同寮娼妓馬金鳳云擬向經理處借銀百元與之離婿等語至是月二十一日汝俊又偕唐李氏往勸誨陳氏即李翠英始終執迷仍以前詞相對汝俊聞知愈愈憤恚遂於是晚七句鐘時携帶尖刀買票入園等至其臥室適正梳頭遂將抓按床邊用尖刀向其脊背後肋連戳陳氏即李翠英喊救滾臥樓板上汝俊復向其咽喉連戳數刀並劃傷其右肩及腮際等處登即身死經其妻之女龐張周氏及同寮妓女馬金鳳等聞聲往見當即馳報經理處轉報巡警將唐汝俊及兇刀一柄一併拿獲報請昆明地方檢察廳登明驗明傷痕起訴昆明地方審判廳經該廳判決依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一十一條之規定處以一等有期徒刑十四年並依第三百三十一條之規定褫奪其第四十六條所列之公權資格全部三十年汝俊不服控訴來廳訊悉前情應即判決

理由

據右事實唐汝俊殺死伊妻陳氏身死之所為實觸犯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一十一條之規定原判處以一等有期徒刑十四年並依第三百三十一條之規定褫奪其第四十六條所列之公權資格全部三十年兇刀一柄係供犯罪所用之物依第四十八條第二款之規定沒收之論罪引律並無錯誤但該犯雖屬故意殺人然按其情節洵有可原之處夫貞操之節婦女是珍若惡之心盡人同具該犯之妻陳氏即李翠英乘夫貿易外出竟遽背夫為娼嗣經其夫偵息復情其孀唐李氏往勸至

再至三仁至義盡乃該陳氏即李翠英不知潘藉自新尤復怙惡不悛始以負債相推諉繼以厲詞相抗拒在其夫蒙羞含垢終欲委曲求全而該氏亂俗敗常更忍甘心鴆殺決心殺人固汝俊之罪殞身且禍究陳氏自縊查暫行新刑律第五十四條載審按犯人之心術及犯罪之事實其情節者得減不刑一等或二等等語該犯唐汝俊以知恥初哀誤權刑綱按其心術至可哀矜應於原刑所科主刑範圍內減一等改處以二等有期徒刑七年並依第三百三十一條之規定褫奪其第四十六條所列公權資格全部十五年兇刀一柄係供犯罪所用之物依第四十八條第二款之規定沒收之特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同級檢察廳檢察官楊振海蒞庭執行職務

高等審判廳刑庭審判長推事易文燦 主任推事許瑞鑾

陪審推事張煥桐

雜錄

第五區省視學李錫桐報告永北縣學務情形摺摺

(續前)

(乙) 應行擴充者

一 該縣各初小學教科之不完備雖係頑固者不知遵用而購置艱難亦一原因查前任黎承璧元捐廉銀三百兩又係案罰劉姓銀三百兩均作購辦圖書之用嗣因自治局與高等小學校借用銀一百五十餘兩所餘三百餘兩曾以之購辦教科由司事楊祐年趙文舉兩人先後經手互相侵蝕幾至化為烏有經前視學胡呈准飭令押追在案詎前任李知事擱置不理現經劉知事提

追因膠轕未清尙未追出一俟此款追出之時并僱用者亦應設法償還請飭由勸學所附設售書處以之專辦初小教科按價發售俾各校易於購置

(丙)應行維持者

一經費爲辦學原料經理者既負保持之責自應竭力保持而手續之不完善亦足滋局外人之疑議況該縣外界人士每多垂臨學款任意干涉妄生謗議屢欲攪奪傾陷各遂其私所以去歲竟有統一財政之舉呈控浮冒之案幾至根本動搖機關停滯此雖外界不明內容之所致亦經理者手續之不完善有以啟之應請飭令勸學所并縣立各校所有經理收支各款除呈報外仍應按年清算榜列通衢俾衆週知如外界再有調查不實肆行誣衊妄控者亦應嚴懲以維學務

一縣立女子初等小學校經費原由勸學所呈請前任舒丞轉呈由忠義祠租內向提學款三十金改提租谷五十石備前教育前批准在案詎該祠管事周松等把持不繳復由前視學胡呈准嚴飭前李知事押追在案而周松等又精呈控核算學款之案故意延宕不繳應請再飭現任劉知事照案嚴追務令繳出以免女學破壞

(未完)

雲南政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停版外每日出版一冊

第二條

本報由內務部特設發行處經理每日出版除分送省內各機關及省外各都督各報館一分外省外各屬地方均照原發分贈其餘各界有願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定購

第三條

本報定價照購全年者取銀七元六角照購半年者取銀三元六角照購一月者取銀七角零冊不售

第四條

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每份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取郵費一角五仙星期日寄者月取郵費七仙五厘

第五條

分發各觀察使各縣各厘局各分治員等之報統照全年價計算年分四期呈繳第一期限至三月底止第二期限至六月底止第三期限至九月底止第四期限至十二月底止如一期報費未過二期尙不報費者呈請配過一次至過三期尙不報費者呈請記過二次至過四期仍不報費者呈

請附大過三次以重公罪

第六條

各分治員各厘屬及各土司之報郵費統由各該縣備取彙解按期呈繳其有不遵郵政地方分發報本亦應由該縣接取轉發

第七條

分發各屬之報如遇有交替應專案移交新任舊任不得自行帶走報郵各費照算齊全交由新任接解由新任出結呈報如移交不清即責成新任賠償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郵費統由發行處核取按月彙解財政司

第九條

省內外各界向發行處訂報者無論購全年半年均須照章先交報郵費

第十條

發行處彙發中央政府公報一切移交繳費事宜均應遵照本章程第五條第七條辦理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三月一號起實行其有先交銀訂購全年報或半年報者不在加價限內

1914

年

536 - 540 期

雲南政報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初六日

第五百三十六册

總發行內務司政報發行處

編輯處行政公署總務處

本報價目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陸元貳角
定購一年者收大洋拾元六角
零售每份收小洋柒角
本報不售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延漏請
告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及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省令

民政長訓令

民政長指令

法規

訂定會計條例

訂定審計條例

公服

實業司呈 民政長擬具墾荒辦法交并批

雜錄

第五區省視學李錫桐報告在永北縣學

務情形清摺

(續前)

六期

(續前)

中央令

大總統令

管理遠東各處郵電軍務督辦俄員來錫給予二等嘉禾章哈爾濱俄郵務總辦司來諾給予三等嘉禾章哈爾濱俄郵務會辦庫赫金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石蘇給予七等嘉禾章此令

吳秉釗唐春樹均給予七等嘉禾章此令

任命王占元督辦湖北軍務此令

任命曹錕爲長江上游督辦總司令官此令

任命吳光新署理陸軍第二十師師長此令

任命志鎔營辦八旗生計事宜此令

安徽都督兼署民政長倪嗣冲電稱知事試驗條例規定保薦免考一項原以待非常才俊惟此輩一放資緣于進者接踵而來就皖省而論此等資格不合之員或具呈請求或持函干謁其中雖不乏可用之才而心術是否純正操守是否廉潔殊難斷定是以數月來迄未保薦一人應請通飭嚴加限制非確知有素不得送試倘所保各員有貪婪不法情事即將原保長官一併請懲等語查特薦免試之規定本以富於政事學識及政事經驗人員爲限即保送試驗一項亦將以旁求俊乂共濟時艱初非爲資格不合之員先開奔競資緣之路前據知事試驗委員朱啟鈴等呈稱保薦遺

濛請加限制當經飭由內務部嚴定資格呈候核定頒行并責成該委員長嚴格審查各保區長官慎加遴選倘薦舉非人即惟原保長官是問明令公布在案該兼民政長呈陳各節意在澄清仕路慎選賢能復於希榮干進之徒應予屏絕洵屬能知大體深堪嘉尚若各省長官咸能如該兼民政長之持正不阿實事求事吏治何患不肅人才何患不興應由內務部知事試驗委員長等暨京外各長官慎選前令妥慎辦理務期得人一一以心術純正操守廉潔者為準其非深知有案者并不得濫於送試以昭慎重而杜流弊倘或徇情濫保致所保人員有貪婪不法情事定將原保長官嚴予懲處將此通令知之此令

王克明鄭序均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鈞呈據廣西民政長張鳴岐轉據柳江觀察使王獅靈呈稱教育科長楊家驊乃經任用財政科長陳謙先實業科長張祖梁呈請辭職均請免夫本官等語楊家驊陳謙先張祖梁均准免本官此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鈞呈據廣西民政長張鳴岐轉據柳江觀察使王獅靈呈請秘書黃伯孝呈請辭職黃伯孝准免本官此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鈞呈據廣西民政長張鳴岐轉據南觀察使范雲梯呈稱任命楊家驊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鈞呈據廣西民政長張鳴岐轉據南觀察使范雲梯呈稱

實業科長胡達林另有委任請免去本官等語胡達林准免本官此令

內務總長朱啟鈞呈據廣西民政長張鳴岐轉據桂林警察廳長李濟朝呈稱科長關勝久未回任請免去本官等語關勝准免本官此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鈞呈據吉林民政長齊耀琳呈稱卸任吉林榆樹縣知事郭彥山蘇省調用請免去本官等語趙邦彥准免本官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江明山為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本省令

民政長訓令第二百五十八號

金簡碧鐵路公司總理

案查該公司原定山窩營至碧色鐵路經工程師多萊勘定嗣復議決繞經農自則只須將所繞路綫妥為補助即即可動工修築其前經勘定者則不必再議更改乃近聞有主張另行勘查改修前道之議查改修隧道難較植近惟重勘費用已屬不貲且攻鑿隧道工程甚難籌時既久需資尤多兩相比較尚不損失仍應由該總理酌原先勘定之路將所繞者補助妥當即日興修俾費用省而早得觀成所議延聘德國鐵路工程師尼佛利士補助路綫應即由該總理澈切調查如果學術精良品行端正即可妥為延聘至所需材料除必要之鐵件必須購辦他國者外其餘枕

一項僅可採用本稅查用木料勝于用鉄枕者約有三木枕價廉可以省費利一木枕購儲內地財不外溢利二木枕可以減少震盪力車行其上較鐵枕爲穩利三并應由該總理酌核情形分別辦理務使款不虛糜早觀厥成本民政長有厚望焉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民政長訓令第 號

令各縣知事

財政司案呈核審計分處呈案奉 審計處令開據四川審計分處呈報重慶關七月分決算分册臨時門均開領銷折耗該關不允檢送證據請轉呈國務院明定取賦規程縱允領銷折耗作正開支亦應飭取領銷向報報賬清單送驗等情當經本處酌核徵收各機關如有貨幣折合兌換之處須遵照國務院釐定普通官用簿記內各幣收付明細簿各幣兌換盈虧簿貨幣換算簿等格式填明以杜弊混函商財政部去後准復稱凡關於貨幣折合兌換等事應查照國務院釐定各簿記格式辦理除令飭重慶監督並通令各徵收機關一體遵照外應函處查照等因合將四川分處來呈及財政部來函一併抄寄仰即遵照等因理合照抄呈請查核飭遵等情據此除函達 蒙自關監督並登政報外照令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 日

民政長指令第七百九十號

令河口副督辦

實業司案呈據該副督辦呈報正月內人口畜種代押稅款已由河口關送還以後遇有此項物品入境應否即照納稅費呈請備核示遵等情到署查本年所辦山蚕種繭前已咨請稅務處援照上年購辦桑秧家蠶種及山蠶種繭之例一律免稅並以後購辦此項物品擬援照歷次成案山關應明放行免得支贖往返多費周折當即令行該副督辦在案茲准稅務處函開此次由河口關六箱准按照前購桑秧查驗等成案將所抽稅銀如數發還嗣後向各省採辦前項蠶桑等件仍應每次先行函由本處核准函關驗放以符案章等由正在核辦間旋據該副督辦呈稱桑押稅款已由河口關送還准稅務處開辦後有種子搬樹入口仍係由北京總署准予免稅始能照辦等語與前稅務處函開各節尚屬相符以後如再購辦前項桑秧種蠶一項由本公署先行函請稅務處轉飭該關俟上項物品到關時隨時即便放行以資簡便而誤時期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民政長指令第五百五十一號

令新中觀察使

以察司曾同股時而案呈據該觀察呈請云該縣知事李金榮呈求令更止既修該屬法屬...

當經令行該副督辦在案茲據稅務處函開前項山蚕種繭入關前來除將先後業到前項...

皇有文特

本省令

三

第五百三十六册

呈請開書價格圖表等令發審計分處檢查其圖另案函咨鄂紳張殿賢楊維清等擬密本
利十餘載實資四千餘元昔心孤詣竟於成誠如該知事所云非之今日普通社會中不可實親
應准由本公署各處給熟心公益區額四字圖表令發仰該知事即轉發該知事查取分送各
紳等亦領製額額書以昭激勸為荷奉到日期報各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民政長指令鄂八百零二號

全武定縣知事

查該知事會同內務司案呈據農林局長兼棉業督辦委員吳錫忠轉據第二區棉業調查員張
寶源等稟呈全源呈報調查該區棉業實況各情形繕摺附文呈請核辦等因查武定實察員張
寶源等稟前來查呈稱該區環州嘉連高松等鄉十實氣候均宜植棉本年發給英國籽種已由
官分所發該鄉分種應即轉飭實察員隨時督率認真辦理期收實效並將畝數戶口及產額
價格銷路等項俟收穫後列呈報該縣民開辦於舊法不知改良以致去年所領種子二眠
後盡行死壞殊屬可惜實察分所既救活桑樹于有餘株壓條成活者已二百餘株或實組織蠶桑
實習所以資提倡森林一項應妥為保護俾林業日見發達附城山坡青桐茂盛應僱工如法修斲
以資放登山竄該縣農務分會尚未設立應即籌集經費遴選會員遴選部章從速組織庶種可
望長改至商學不與雖山路非通衢而工業廠取出品不真實亦一大原因該屬工藝品備有鐵器

瓦器草紙等物亟應考查地方所出原料如有適於製造物品者倡導民間製造庶出品多日販賣者衆商樂自日有起色至請以工代賑由實業分所招集各鄉貧民修伐成林練樹一可救資山麓一可備燒柴炭候辦有成效積有餘款續辦紡織工廠招集貧民子弟入廠學習辦法尚屬妥善惟在該縣上年水旱成災核定發給賑款一千五百五十元現在未據具文請領此項賑款如果該縣官紳調查情形稟請以工代賑爲適宜即由該知事遵照部令將詳細辦法呈由該管觀察使核轉辦理又請將該屬雞街鄉之法明寺彌陀菴福用寺三處公租再提二十八石零以作蠶林實業團經費應係學七留三該處公租不滿應議定案等語究竟此項案卷是否自該知事呈報核准立案第三處租石是否歸係公租抑有僧人私產在內尚未據詳編聲勢再核核辦應將提上留三之案詳細查明呈報並將該三處公產存照上年二月四日會核通飭調查案卷表式詳切呈報再該處尚未便率屬輕提致滋爭執再該縣實業員張世芳風聞辦事疏忽須即留心考察如實難辦任勇行應自請委稽查整頓以上各節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分詳報具報以憑查考切切勿違特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長官指令第八百號

令西觀察使

本省令

第五百二十六期

查查得... 確切一事... 辦理法... 嚴密通行... 事... 該知事... 官... 改... 辦... 事... 切... 切... 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民政長指令第三千六百二十九號

令開化縣知事

查有司案... 據該縣知事... 呈... 變... 賣... 產... 另... 行... 酌... 收... 租... 稅... 既... 據... 查... 明... 可... 行... 應... 准... 照... 辦... 仰... 仰... 迅... 速... 覈... 實... 呈... 報... 存... 案... 此... 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三十日



訂定會計條例 (續前)

- (一) 購買及租借物品係一家專有或一公司專賣者
 - (二) 政府於工程及財產物品之買賣貸借時應守秘密者
 - (三) 凡工程及購買租借財產物品在非常緊急時不及用投標方法者
 - (四) 特種之物質或特別之需用須經由生產地製造地或生產人製造人直接購買者
 - (五) 非特別技術家不能製造之物品及器械
 - (六) 購買租借土地房屋限於一定之位置或構造者
 - (七) 訂立工程及購買租借財產物品之合同其價格不滿一千元者
 - (八) 出售官有財產物品其估價不滿五百元者
 - (九) 購買軍艦軍馬
 - (十) 試驗所需之工作製造及物品
 - (十一) 直接買賣政府設立之農工業場罪犯習藝所或公立各慈善團體生產及製造物品
- 第二十九條 凡政府之工程製造及購買財產物品不得預付定金但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
- 第八章 出納官吏
- 第三十條 出納官吏掌現款及物品之出納對於現款及物品應負一切責任受審計處之審查

第三十一條 出納官吏如遇水火盜難及其他意外事故致所保管現款物品有遺失毀損時非以必不可免之事實證明於審計處得有解除責任之證明者不得免其責任

第三十二條 出納官吏不得兼支付命令之職務

第三十三條 出納官吏於其所掌收支事務有關係之工作物品不得包辦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凡特別事項不能依據本條例者得設立特別會計特別會計則以條例定之

第三十五條 政府得指定銀行命其管理金庫出納事務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已完)

訂定審計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審計處及審計分處審查國家歲入歲出除政府機密費外均依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審計處對於各會計年度之總決算審查確定後須提出審查報告書經由國務總理呈報 大總統由大總統提交國會

第三條 審計處須將每會計年度內之審計成績報告書經由國務總理呈報 大總統本於此項成績認為法令上或行政上或應行改正事項得併陳其意見

第二章 審查收入支出

第四條 各官署須於議決預算定額之範圍內編造每月支付預算書經主管長官核定後送由財政總長轉送審計處備案

各地方官署之每月支付預算書經主管長官核定後送由民政長轉送審計分處備案

第五條 各官署每月按照支付預算數目填寫請款憑單送由財政總長查核後填給發款通知書一面將請款憑單轉送審計處備案

各地方官署之請款憑單送由民政長查核後填給發款通知書一面將請款憑單送審計分處備案

第六條 各官署接到財政部發款通知書時應具四聯式總收據由該管長官簽名派員赴庫領款除一聯存根外以一聯留庫備查以一聯由庫送財政部存案以一聯由庫轉送審計處備核各地方官署之總收據除一聯存根外以一聯留庫備查其餘二聯由庫分送民政長及審計分處備核

第七條 各官署每月支付預算書之項目中有以國債籌辦者應依關於審計國債用途諸規則處理之

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及本條第一項之規定於營業性質之機關有特別情事者得不適用之第八條 經管徵稅或他項收入之各官署每月經過後應編造上月收入計算書送審計處或審

計分處查核所有收入證據應由該官署保存

前項各官署之證據審計處或審計分處得隨時抽查之

第九條 各官署每月經過後應編造上月支出計算書並同證據單據送審計處或審計分處查核但營業性質之機關有特別情事者其證據單據得由各該機關保存備查

第十條 審計處或審計分處審查每月計算書如有疑義得質問各主管官署要求其答復

第三章 檢查國庫

第十一條 國庫每月經過後須將上月內收支款項開列清單報告審計處或審計分處

第十二條 審計處或審計分處每月經過後得派員檢查國庫現存款項及帳簿但認為必要時得隨時派員檢查

國庫未統一以前經財政總長核定管理現金出納之機關適用前條及本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四章 檢查國債

第十三條 各主管官署應將漸借國債之數及償還國債之數隨時報告審計處或審計分處備查遇有收到借款或收回債券亦應分別報告以備查核

第十四條 各主管官署不論商借外債募集內債應將條件及指定之用途報告審計處或審計分處

第十五條 償還內債之時如用抽籤方法須由審計處審計分處派員監視

(未完)

公牘

實業司呈 民政長擬具墾荒辦法文并批

竊思生活程度何由而高乎人口日繁故疆宇何由而感乎遠陬無備故既明其故而應派其患派
患必自墾荒始遠疆往古近觀列強可知也編籍徙民蓋下吏稱得舊胡之良策趙充國發卒屯田
藩籬固而西域服俄欲得志於遠東先流罪人以開西北利亞東部各地日以生齒日繁于北海道
及台灣之荒地移民墾治均為外捍邊陲內舒民困起見吾國當前清時代殖邊政策雖為弗詳遂
至屬國淪亡邊疆日削今民國成立政府洞悉厥故防患未然籌邊學校擬於京師警察總廳設于
東省于是墾殖之議大譟于國有倡先由內地官荒者有倡先由邊荒著手者不知各省所處
之地位不同情形亦異居申諸省宜開墾荒以鑿地利若沿邊省分雖耗鉅款亦必先開邊荒為固
圍之謀故墾植協會督支部以古省逼近日俄而烏蘇里江又為吉省要地是以先于此江之西岸
實行開墾以杜日俄之垂涎雲南以英法之屬地毘連片馬之役已兆其端安知他國欲苟益均竊
不復有侵占之事是則吾滇之危較吉省為甚且怒綠龍川狄滿等江流域之荒地與烏蘇里江流
域之荒地相較不相上下亦易開墾者因耗款過鉅置而弗問將來穴空來風強鄰肆意侵掠不數
年間數千里之邊荒恐非我有也今我 鈞長廣精圖治洞燭先機特責成本司對於墾荒事宜切
實舉行竊思不開邊荒不能免生計之日困不開邊荒亦不能禦外人之窺合綽雙方並舉恐有顧
此失彼之虞兩害相權當將最重者去之兩利相較當就最重者取之茲本此義酌量擬急擬訂辦

法數條如左

- 一 邊荒設局開墾 邊荒幅員遼闊人烟稀少必特設一局辦理測繪築路移民等事乃可望成效之假惟設局恐多糜費擬先由司經理一俟調查測量之後確有把握再為設局辦理一切
- 二 設墾費成各知事開墾 墾荒章程早經頒布迄今實行開墾者寥寥無幾擬另發布告將章程精簡於後分發各縣責令擇要張貼如貼後限期已滿所有民荒仍不開墾可出各知事照前頒規則准由民間自由領墾地主不得過問官荒則按照各縣知事前次填報呈報之處由知事督飭紳士分勸民間領墾并酌定期逾限不墾將該知事分別記過若遇大段荒地荒山跨連數縣各縣限於財力實難兼治可會呈公署由前派員查明取歸局中辦理
- 三 開墾邊荒宜擇地點 浙省邊荒甚多一時難以全行開墾擬先從西及西南兩方面着手因西面荒地多而瘴氣少西南交通稍便辦理一切較為便易
- 四 調查 沿邊荒地前據各縣報告不過得其概略茲再擬令滇南瀘西及臨開廣觀察使或邊熟悉邊務人員往查或招集沿途行政委員分治員與久辦邊防人員及土司土民等細為探訪何處荒地宜于開墾易于於假效逐一詳晰呈報以便發局考查
- 五 測量 由各觀察使報告之後再擇定地點派員測蓋量荒地之面積方里及應修之道路溝渠等類繪圖通告省內外非細為測量不可故測量為最要之事

(未完)

雜錄

第五區省視學李錫桐報告視查永北縣學務情形清摺

(續前)

丙 應行維持者

一南一區清縣兩等小學校原係一約公立內有高等生一班初等生一班外有女子初等一班辦理尚屬可觀惟經費有限難於推廣班次維持永久視學視查到時曾商同該校長妥籌維持進行之法該校長擬請分撥縣款補助而縣款支絀殊難准行乃商同聯合南區各約共籌經費果能實行即定名為南區公立高等小學校初等則由清縣自辦之倘南區各約不能共籌經費則俟此班高等畢業後應即截止專辦初等以期維持永久高等仍送入縣立高等小學校較為妥善

一南區崇果約公立初等小學校舊設毛氏宗祠內因崇果距離遠通學不便仍請分立今歲竟分為三校意欲瓜分舊款互相爭執衝突甚烈視學視查到時各有報告前來曾到校召集合約紳學議會若果分設各校均難支持乃為查勘地畝以馮家山朝陽關一校最為適中上下通學均便推房舍朽壞應加修葺永為校地將上下兩校取銷歸併辦理以原有學生編為兩班借用教習二員原提該約雲海潮朝陽關等處租谷五十石零五斗內有荒租九石亦永為該校經費此後縱能增設學校只能另選校地另籌經費而此校校地經費不得遷移撥動合約紳學均願照辦姓日合併並請轉呈飭縣立案以維永久又查中區各初小學通學較便應行合併辦理者

如西門約西南街兩校門約上下街兩校東門外中右排兩校均可就近合併辦爲三校較易完

(丁)應行獎勵者

該縣高等小學教員習鴻儒李紹楹精神振作教授認真涼水井私立小學校長趙世榮熱心辦學教員關希天教授合法東門外左排小學教員張星照馬軍約小學教員張銘教法茫然學識均欠金請嘉獎以示鼓勵南門外下街小學教員張星照馬軍約小學教員張銘教法茫然學識均欠金江街小學教員黎清老邁矜矜不堪任教均請撤換西南街小學教員游景儒龍潭約兩校小學教員洪榮昌彪天開均不知選用教科課程係私塾性質應請中斥責令改良如果師資有人仍應撤換馬伍約去歲小學學校校長李應昌辦校破校預開私塾應請飭縣懲辦以儆效尤

以上所擬各條是否有當請乞

銜核批示轉飭遵辦

(已完)

雲南政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停版外每日出版一冊

第二條

本報由內務部特許發行總經理每日由該院分送省內各機關及省外各部各級領一冊外其餘各級領一冊其領費分四其餘各級有願購者均向發行處領取定購

第三條

本報定價每份五分全年售價一元六角郵費在內半年售價三元六角郵費在內一月售價五角郵費在內

第四條

本報除由內務部特許發行外其餘各級均向發行處領取定購其領費分四其餘各級有願購者均向發行處領取定購

第五條

本報各級領費各條各厘用各分治員等之報統照全年假計算年分四期呈繳第一期限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二期至六月三十日止第三期限至九月三十日止第四期限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如一期報費未繳第二期報費不繳者呈請繳過一次至滿三期解不解繳者呈請繳過一次至滿四期仍不解繳者其

附記大過三次以重公賦

第六條

各分治員各厘屬及各土司之報郵費統由各該縣備取彙解按期呈繳其有不遵郵政地方分發報本亦應由該縣接取轉發

第七條

分發各屬之報如遇有交替應專案移交新任舊任不得自行帶走報郵各費照算齊全交由新任接解由新任出結呈報如移交不清即責成新任賠償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郵費統由發行處核取按月彙解財政司

第九條

省內外各界向發行處訂報者無論購全年半年均須照章先交報郵費

第十條

發行處彙發中央政府公報一切移交繳費事宜均應遵照本章程第五條第七條辦理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三月一號起實行其有先交銀訂購全年報或半年報者不在加價限內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初七日

第五百三十七册

32
1018

總發行內務司政報發行處

編輯處行政公署總務處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
零售不取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請即
告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總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會令

民政長訓令

民政長指令

法規

訂定審計條例

(續前)

修正各省廳任以上文官赴任期限規則

訂定知事指分令

訂定文官郵金令施行細則

公牘

官業司呈 民政長擬具糾察辦法文并批

滄中何觀察呈辦興縣籌撥工賑辦法請示

遵照文

民政長批王定國呈給廿樣並請給照開採

中央令

大總統令

茲修正學學典例第四條第二款公布之此令

穆特賈阿給予三等文虎章丁長發丁汝庠均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戴世易馮構均給予五等嘉禾章雷震霖馮山史久望何知非邱仕元廖濟崔文藻汪杉均給予六

等嘉禾章王益保陳曾任有志翔均給予八等嘉禾章此令

岳武輝給予五等嘉禾章陸水恆給予六等嘉禾章金世銘給予七等嘉禾章陳樹均給予八等

嘉禾章此令

外交部總長孫寶琦呈請以九江副監督邵淵源兼辦九江通商交涉事宜應照准此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請由東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徐本森呈請辭職徐本森准免本官此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請任命潘紹基為直隸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予汝庠為陸軍步兵上校丁長發為陸軍騎兵上校應照准此令

撥公府管庫使徐邦傑呈稱軍衛士長步兵中校白玉堂約東不嚴縱兵滋事請行撤差等情白玉

堂著撤去軍衛士長并褫革步兵中校以示懲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彭日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張恩仁給予三等嘉禾章徐驥給予四等嘉禾章訂祖衡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汪仁溥等南粵均給予六等嘉禾章此令

陳光遠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據財政總長周自齊呈請兩淮運司所轄通濶地間有私墾弊習亟應擬請變通辦法詳加清查酌收地價分期改墾等情應准特設淮南墾務局以資整理并派韓國鈞為該局督辦姚煜為幫督增呂道象為總辦所有一切設局調查改墾事宜暨應需經費等項均責成該總辦隨時商同該督辦等妥為籌辦以裕國課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王芳瑞黃洪德王元芳為陸軍騎兵少尉蘇秀容宋振邦為陸軍砲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據蒙藏事務局轉據奈曼旗扎薩克達爾登親王蘇珠克圖巴圖魯呈稱近年蒙匪肆擾經本旗二等台吉特吉斯阿勒坦呼雅克等服練衛隊保護地方不無微勞足錄擬請分別獎叙等語二等台吉特吉斯阿勒坦呼雅克應加輔國公銜三等台吉吉拉哈拉克希克都協應進封二等台吉管旗章京達爾吉應加副都統銜梅陽烏凌阿王廷章均給予五等嘉禾章蘇達那穆多爾吉給予六等嘉禾章全保成芝均給予七等嘉禾章伯經王廷賢均給予八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省令

民政長訓令第二百六十四號

令各縣知事

實業司案呈據商務總會轉呈據龍電燈公司呈稱該公司于前清宣統二年由總商會組織集股開辦初擬集股本二十五萬元嗣以工程浩大需款繁多統計先後用款現已達六十餘萬元而原定股額取入者尚不足十萬金祇有分頭息借巨款始克成功現雖開辦年餘成效已著惟借入巨款子息較重核計須五六年乃能清還逾期股東所餘紅利亦微且內有急須歸還費於久待者不能分別籌還昨特連開股東大會議決除原招已取入之十三萬餘元外擬再添招股本五十萬元為歸還借款及推廣進行之用至招股辦法擬以三十萬元先償舊股車加入以二十萬元購新股車入股無論新舊股本仍以十元為一股除他國人不招外凡本國人不拘省界不計數目均可投入惟在此項票證係為吾淮御辦已著成效之實業今公司不願斷斷登領與熱心實業者共享利益故此添招股本惟有懇請據情轉呈行政公署備賜核准通行各縣知事轉告所屬地方各界人等知照除他國人不招外凡本國人如有願入此項股本者請自本年陽曆三月起至九月底止為交股之期逾期即不再取所屬捷足先登庶幾早集成效以資進行而達美滿之目的為本省振興實業之先導為各股東永享利權之基礎無任企禱之至等情前來查該省創辦電燈

警報

中央令 本省令

警報

原為提倡實業開闢利源抵制煤油起見現已開辦年餘成效昭著特開股東會議決添招股本以資踴躍借款力圖進行當不難臻實業之發達保公共之權利伏念鈞長通商惠工興人致富自邀逾格維持理合據情呈請鈞核通令各縣知事就地代為勸股按期交付俾資補助而取完全圓滿之效果等情據此查該公司係為開闢利源抵制煤油起見所請勸股自應照准批示外合行令仰該知事代為招股切實勸導務期四民踴躍爭先俾資庶興日逐漸發達獲利無窮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毋違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三十日

民政長指令第三千五百五十五號

令滇中觀察使

教育司案呈據江川縣知事吳可權呈報縣屬已故白郭氏遺贈勸學所房產田地一案判斷情形到署據此查白郭氏物故所遺房田產業自古洲既非嫡派親支自不應享有該知事斷令除該氏在時給過其女張白氏田五工並典與其婿張學昌田八工外其餘均照該氏遺囑贈與勸學所添助學費並將契據送交勸學所收管曾經各員紳勸明田房數目四至坐落造冊轉呈前來應准如文立案仰該觀察即便轉飭該知事督同勸學員長妥為保管所收租息核實開支入冊造銷以昭慎重冊及鈔譜存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民政長指令第三千六百零六號

令臨開廣訓導使

教育司案呈據第一區省視學李家梓呈稱視學奉查第一區所屬學務行抵蒙自業將該縣城鄉辦理情形視查完畢在該縣交通困難便利而風氣閉塞未開故學務一端今亦無其進步詳究其由原因有四夫老者既不識教育之宗旨又無辦學之能力往往自教科為洋書而廢其較壞之術（如檢力學仍私學專以背誦為事等）壯者以商務為根本雖有可造之子弟而無培植之心置學校於不問該區之師範畢業者既寥寥若尾而該地士紳又不信任加以城鄉界限嚴若鴻溝該縣遠少更多隔閡不通學務亦不易措手幸現充勸學員長楊元沅熱心勸導極力維持勞怨亦所弗恤視學視查各鄉學校內容一切雖臻完善者蓋寡以現在各鄉之情形觀察之與前日相提並論該縣學務今亦不無稍有進步之可言此蒙自學務困難之大概情形也現該縣學校中區之在城內者有初等高等小學校一（內有高等二班）初等四班初等每班分二組（初等女子小學校一）中法學校一東區有初等小學校七南區有初等小學校四西一區有初等小學校十二西二區有初等小學校七北區有初等小學校八統計該縣各區共有小學四十一校（其共符學校未合併）就中中區學校中法學校外均尚合格東區以期略自一校為於南區以新安所一校為合何家寨一校為查河西一區以樓房寨與龍頭寨二校為於西二區以衝甸一校為於沙甸一校為合石榴灘一校為於北區以灰土寨一校為相宜其餘尚亦有可觀者然大都因陋就簡缺點處多

且非管培未其合法即教法未盡得宜此舉自學務現在之大概情形也要之該縣學務城鄉學款
一律劃歸勸學所經理分配勸學所擬辦活動健全因勢利導勸學所擬辦改良自易為力而
進行博充亦非難事也除將所有應行改良整頓各情彙報隨開廣觀察使並函達蒙白縣知事外
理合填具表摺附文呈乞核核施行計呈清摺一扣狀況表一張等情據此查摺內所開應行改良
事項共三條所擬將學款實行劃歸勸學所管理及私塾一律改為私立學校兩條原係為該縣教
育力促進起見惟須分別辦理其學款一項如係縣款應照通案劃歸勸學所經管其城鎮鄉款
查小學校令第三十八條載城鎮鄉立小學校之經費由城鎮鄉或學校聯合擔任之等語則經管
之責自應仍歸城鎮鄉及學校聯合勸學員長但須認真監查可也至私塾一項俱須責令照章改
夏若改為小學由官廳認可時須查照小學校令所載關於私立小學校各條辦理其嚴禁女學生
纏足一條應飭照辦以革惡俗又應行擴充事項共三條其添設城內初等小學一條最為切要應
飭該縣查照該視學原函切實辦理其籌設西北兩區高等小學一條應飭該縣查明該兩區如果
有小學校台第六條第二項所指情形即由勸學員長勸令添設高等小學並為籌畫一切遵章辦
理呈報查核其組織圖書代售處一條亦屬切要應飭照辦又應行維持事項共三條其健全勸學
所一關一條查各縣勸學所內除勸學員長及勸學員外均祇照舊例設書記一員並無文牘會計
等名目該縣所屬城鎮鄉學款既仍由城鎮鄉自行經理則會計員即勿庸添設至文牘事項應選
得力之書記員辦理其繕寫等事可僱書手充之或臨時僱用可也其切實舉辦教育會一條查定

章教育會不得干涉教育行政其會長亦非由勸學員長選任該視學所擬辦法殊有碍礙至教育研究會一項辦理殊難收效實恐該縣仍遵通令切實籌辦小學教員講習所擬具辦法呈核辦理以規久遠其籌補沙甸小學經費一條應由該縣查照該視學所原辦理由至應行獎懲各員請詳該縣勸學員長楊元復任事實心不辭勞怨應予傳諭嘉獎初等高等小學校校長杜應辰周嗣有法辦事勤能應前該縣知事郭其忠功以資策勵中區高等小學教員馬寬厚初等小學教員趙存仁女學校教員黃德欽袁炳之南區野安所教員童敏章王維屏何家泰教員何榮登西南區勸學員官寶珍均應由該縣知事一律傳諭嘉獎其東區董村管理員李自申即由該縣知事嚴加懲處西一區大屯教員賴尚賢亦如擬由該縣知事即行撤換以示懲警其無故退學學生均飭一律照章追繳學費可也除令知該視學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民政長指令第三百九十九號

令恩寧縣知事

據該縣學習員任清呈保充留審無效請另委行政職務或給旅費旋省等情查四月六日府公報載 大總統教令第四十五號公布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第二條縣知事審理案件得設審判員助理之等因是審審雖不設立而縣署有得設審判之規定該員學習期滿如果成績優美資格相符仍可由該知事加考呈請司法機關核委茲該學習員以請委留審奉高等審判廳

粵省女報

本省令

四

第五百三十七册

指令暫勿庸議將此語誤會竟抱不平並謂司法方面固屬無辜行政部分豈或可謂迨至兩週未見影響一月仍無消息等語核閱呈詞大有不平之意且多謬妄之語殊屬不合應予申斥至請另委行政一節原有請委縣署科長之規定應由該知事查核加考呈候核辦如其不能勝任及有他項情形即由知事等給旅費俾便銷差旋省卽即遵照辦理飭遵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三十日

民政長指令第六百十六號

令羅平縣知事

內務司奉呈據該知事呈報辦理僧人呂明等具控妖僧煽惑藉會欺騙一案情形請查核飭遵等情據此查該僧定洲胆敢藉佛教分會名目魚肉僧尼勒索銀兩前此並有霸提廟產佔抗學租情事既經先後被控積案甚夥實屬不法該知事飭警察巡長將該僧並其徒衆驅逐回廬不准往來各廟結案辦理尙是簡以後再不悛改即行提案嚴究至稱佛教總會演支部派該僧充調查員一節應候令飭該支部將從前委託該僧各事一律取銷以免再生枝節據呈前情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一日

●法規

訂定審計條例 (續前)

第五章 檢查工程及買賣貨信

第十六條 政府之工程及財產物品之買賣貨信依會計條例應公告招人投標者須由審計處或審計分處派員監視

第六章 檢查簿記

第十七條 各官署所用簿記均應依照國務院頒定程式辦理

第十八條 國庫及特別會計所用簿記之程式均應送審計處或審計分處備案

第十九條 審計處或審計分處認為必要時得隨時檢查各官署簿記

第二十條 各官署所用簿記審計處或審計分處認為與審計事項相抵觸者得提議修正

第七章 處分

第二十一條 各官署應將出納官吏姓名履歷錄送審計處或審計分處備查

第二十二條 審計處議決出納官吏有不當行為應行處分時須通知主管長官執行之

關於審計事項審計處器各官署長官有違背法令之情事者得是由國務總理轉呈 大總統

交文官懲戒委員會裁處

審計分處遇有前項情事應由審計分處呈明審計處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審計處或審計分處得派員赴各官署實地調查

第二十四條 審計處得制定關於審計上之一切規程及證明書式

第二十五條 各官署制定會計章程均應通知審計處或審計分處備查

前項會計章程與審計條例相牴觸者審計處或審計分處得提議修正

第二十六條 審計處或審計分處對於審查完竣事項自決定之日起五年內發見其中有錯誤

遺漏重複等情均得再行審查若發見詐偽證據雖過五年後亦得再審

第二十七條 審計處對於各官署一部分之計算審查得委託該管官署行之但受委託之官署

須報告其成績於審計處或審計分處

第二十八條 關於審查決算及審計成績之報告事項并第二十二條規定事項及其他重要事

項須經審計官吏會議決定

審計官吏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已完)

修正各省應任以上文官赴任期限規則

第二條 凡經中央任命各省應任以上各文官於各該員親見或免親見後十日內由銓敘局核

計道里遠近按照後列各表所定期限填寫應照函送各主管官署分別轉發該員承領

第十條 銓叙局填發憑照限於各該員親見或親見後十日內填發

訂定知事指分令

第一條 每次取列甲等乙等知事應分各省之名額以其總數依各省缺額之多寡平均指分之其各省請分之名額算入各省應指分之平均數內

第二條 指分之法依本員曾經服務省分或因地方需要而認為人地相宜者指定之

但前項指分方法如認為有疑義時以掣簽定之

本條所稱服務省分以曾任實缺或候補又曾辦行政事務之省分爲斷

第三條 分發決定之人員不得託故呈請改分

但依知事任用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呈請改分時不在此限

第五條 依知事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呈請改分時以掣簽定之

其因親老呈請改分時以交通便利或隣近該員本籍省分爲其改分省分

第五條 地方民政長官對於決定指分他省之人員得呈請調用

其因調用彼此減少增加之額數由下屬分發時分別補足扣除之

第六條 凡核准免試之知事得適用本令之規定

但免試知事名次之先後依呈報開列之順序

第七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訂定文官郵金令施行規則

第一條 依文官郵金令第二條第十五條之規定應受終身郵金或一次郵金者須開具左列各項呈於退職時該管長官但因官署之裁併休職後退職者得具呈於接受該裁併官署事務之長官

(一) 姓名年齡籍貫并現住所

(二) 在職中之履歷

(三) 在職之合計年數

(四) 退職時之職名

(五) 退職之理由

(六) 退職之年月日

(七) 依文官郵金某條某款請求終身郵金或一次郵金

第二條 依文官郵金令第三條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應受終身郵金及增給金郵者須開具左列各項連同醫生之診斷書具呈於退職時該管長官

(一) 前條各款事項

(二) 受傷或受病之原因

(未完)

公牘

實業司呈 民政長擬具墾荒辦法文并批 (續前)

六製成圖說通告省內外 測量既竣繪成地圖并將該地之氣候土壤地勢道路等項編成報告書連同測繪之圖通告省內外俾人知至此開墾權有把握乃可源源而來

七籌集經費 通告之後凡應行事件均當預備惟預備一切須有經費以資挹注除已撥款二十萬兩外擬請於測繪之後將圖及報告呈請中央由國稅補助不足再由地方稅提撥若干或於取獲鹽務舊欠及東川酒釐等公司應繳官本之利息項下提撥若干專存信放俾資進行茲擬設一信用組合以補助富源銀行之不及嗣後關於墾殖用款均可由該組合收放現已將章程擬定不日另繕呈核

八組織公司 開墾用費浩大當藉商力以爲後盾明時令鹽商開墾邊荒甯夏石梁值銀二錢軍國大裕即歐美諸國辦理墾殖亦多組立公司招商經理而成效大著蓋土地墾廓之區官力所不能盡墾者招商辦理則移民開路及開設市廛轉運貨物等類皆可託其經營况凡事照營業之性質辦理則款無虛糜而利可實獲是則設立公司亦墾務中之要舉

九建設應用房屋及購置器具 銀行既設公司亦復成立一切經費既可供給凡應用房屋器具均宜建設屆時再派員分別辦理

十開河築塘鑿井 荒地有水源可以引用或開通河道或分鑿溝渠無水源可引或築塘或鑿井

亦宜酌量籌辦

十一 招人開墾 招人開墾分左之數種

一 無瘴氣之地 招本省人及川人開墾

二 有瘴氣之地 或招本省能耐瘴之人開墾 或招兩粵之人開墾

三 僻遠之地 撥各縣擬定徒罪之犯人開墾

四 邊要之地 於國防大有關係 或撥退伍之軍隊開墾 或撥現在之軍隊開墾 論歐利益約有四端 一 蠲免押邊圍可畏 患於無形 利一 客兵轉戰 輸運甚勞 士兵坐食 待寇饋餉 可節利二 邊塞荒蕪 蕪逐漸屯聚 積谷優裕 可供內地 利三 佃投之暇 即兼守邊 外侮始邊 固能潛進 利四 然撥兵開墾 困難之舉 亦約計有四 現在兵多驕惰 難耐勞苦 一也 紀律稍寬 越境滋事 即生交涉 二也 戢久戍思歸 難免諱澁 三也 若令撥家室安土重遷 多不願意 四也 是則撥兵開墾 亦宜斟酌而行 且陸軍謀於 都督舉辦此事 非商明 都督不可

十二 開墾分左之數種

一 平原於農產相宜者 種植穀物

二 山坡山場 宜林業者 培植森林 宜牧業者 興辦畜牧

三 有礦產之處 或另行招人開墾 或於冬季閒暇之時 由移來農民及軍隊等開辦

四 遇有宜闢道路之處 可於冬季募集農民 或撥犯人等辦理

十三獎勵 凡民間有願開墾者無論獨資開墾或設立公司開墾均可呈由各知事呈請 公鑒發給執照并由各知事切實保護如開墾荒地至若干畝以上或籌集資本至若干萬元以上者分別獎以匾額或給勳章或由 公署呈請 農商部轉呈 大總統特別優獎如是辦理庶可開風興起踴躍從事

以上數條不過略舉大綱是否有當謹乞

鈞長衡核示遵如蒙 批准即由司依次籌辦並將一切細目逐一厘訂呈請 核奪此呈批來審規畫周詳良深嘉慰希即厘訂章程依次籌辦第十一條第四項候函商 軍府核復第十

三條內獎一層俟辦理已有緒緒再行呈部仍先列入條文以資提借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初六日

滇中觀察使呈新興縣籌撥工賑辦法請示遵照文

為轉報事據新興縣周仁呈奉前賑款籌撥賑務辦法呈請核轉等情據此查所稱縣屬災戶頗多奉發二千一百元以之接戶散賑則不敷分備災區復廣以之辦理平糶則難普及是賑繼二法兼大適宜既稱各河年久失修河身日高夏秋水發田畝被淹為患甚鉅集紳議決將此款支配各河舉定職員分任監督以工代賑其屬妥協擬即如請辦理惟附呈各河支配數目一覽表既未將所修之河或係培壩或係疏濬以及約需工若干備細登記又不將分配之數是否按日酌給工資若干抑係購米變為口食詳確說明殊屬籠統應飭該知事一面督仰招集災民趁時趁日興工一面

另具詳細安表二張呈候轉請查核務期明切爲要除指令遵辦外理合先將所擬辦法轉呈請祈
轉核示遵謹呈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民政長批王定國呈驗升樣並請給照開採一案由

據該員呈驗升樣請新化驗給照開採等情查呈來升樣據化驗所單開此升內含酸化木銀百分
之二七、〇三含著鉛百分之九、一三及砒素等語復查此升若能提煉分價亦莫屬大利源仰
即量酌情形能否開辦再行詳細呈立案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雲南政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停版外每日出版一冊

第二條

本報由內務部特設發行處經理每日出版除分送省內各機關及省外各都督各報館一分外會外各屬地方均照例發分其餘各界有願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定購

第三條

本報定價照購全年者收銀七元貳角照購半年者收銀三元六角照購一月者收銀七角零冊不售

第四條

分發會外之報逐日寄者月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收郵費一角五仙星期寄者月收郵費七仙

第五條

分發各觀察使各縣各廳局各分治員等之報統照全年價計算年分四期呈繳第一期限至三月底止第二期限至六月底止第三期限至九月底止第四期限至十二月底止如一期報郵費遲過二期尚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一次至過三期尚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二次至過四期仍不解繳者呈

附記入送三次以重公款

第六條

各分治員各屬期及各土司之報郵費統由各該屬備收解按期呈繳其有不遵郵政地方分費報本亦應由該縣接收轉發

第七條

分發各屬之報如遇有交督應專案移交新任舊任不得自行帶走報郵各費照算齊全交由新任接解由新任出結呈報如移交不清即責成新任賠償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郵費統由發行處核收按月彙解財政司

第九條

省內外各界向發行處訂報者無論購全年半年均須照章先交報郵費

第十條

發行處兼發中央政府公報一切移交繳費事宜均應遵照本章第五條第七條辦理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三月一號起實行其有先交銀訂購全年報或半年報者不在加價限內

雲南政報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初八日

第五百三十八册

總發行內務司政報發行處

編輯處行政公署總務處

本報價目
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明不傳

如送報夫役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請
告知本處以便查究爲要

●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省令

民政長訓令

民政長指令

法規

訂定文官郵令施行細則 (續前)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佈釋判不詳縣知事呈送判

決黃金魁毆傷賀六友身死一案

雜錄

第一區省視學李家梓報告視察自縣學

務情形清摺

中央令

天總統令

查制定親測所官制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漁輪護緝盜獎勵條例公布之此令

雲南民政長李炳祥著來京覲見此令

任命唐繼堯兼署雲南民政長此令

任命劉顯源署貴州黔西觀察使此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請任命沈錫慶全文謬駁汝熊陳紀王序賓鮑文周祖琛蕭學源錢鈞沈榮誥
語張清樹准免本官此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請任命沈錫慶全文謬駁汝熊陳紀王序賓鮑文周祖琛蕭學源錢鈞沈榮誥
署江蘇高等審判廳推事袁鍾祥署江蘇上海地方審判廳長張清樹署江蘇高等審判廳書記官
長應照准此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請任命周衡為浙江杭縣地方審判廳長張清樹沈頌羅馮鳴喙朱文卓縣廳署
浙江杭縣地方審判廳推事張汝霖署浙江歸德地方審判廳長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鈴呈請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報告前任江西民政

雲南政報

中央令 本省令

第五百三十八冊

長在時國所犯事實合於文官懲戒法草案第二條第一款違背職守義務應按第五條第一款處以褫職等語汪瑞閣應照准所議即行褫職此令

代理內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鈐呈稱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請決報告前任奉天復縣知事李春榮被議并實合於知事懲戒條例第八條第四款應按第四條第一款處以降職等語李春榮應照准所議即行降等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省令

民政長訓令第二百七十二號

令財政司同發
令會計分處轉發

查浙省改編警備隊一切章程案奉 內務部暫開已呈奉 大總統批示如擬擬擬等因頃經通飭知照在案查此項警隊章程制備省分爲七區共練六十警隊年需經費洋八十萬零六千餘元除由軍府撥交國民軍二十二營原有常年薪餉銀四十一萬元計抵外尚不敷洋四十萬元應應設法籌措茲由本署籌擬舊例警款年約洋八萬元本省每辦自治經費年約洋十七萬元富商銀行餘利年約洋十一萬元計年約不敷銀三萬餘千元查各隊士兵每年服裝均照陸軍製發現因款項支絀應變通裁節擬將表內年費各士兵皮鞋二雙暫行減去存可節省洋二萬七千餘百元所有籌定裁減各款均自本年五月一號起按照預算各表一體支用除令 財政司遵照辦理外合行

商 國稅廳查照外合編制各表及籌款各情仰該局即便查照會核辦理具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一日

民政長訓令第一百九十二號

令永昌縣知事

教育司會內飭司察呈查自治解散所有經費由縣經收保等廳候撥用曾奉 中央政府令該知事遵照辦理在案惟學務款項渾淆自光復後迭經前軍政部及學政司通飭各屬責成勸學所經理既可杜挪移之弊而辦理學務亦不致掣肘現在各縣知事均一律遵辦又非奉 教育部第十號令現在各省市自治會業奉 大總統令解除所有財產等項及該會進行暫派之細雜捐應遵照 大總統令處理外其餘前挪用之學款亟應撥還以舊制應由各省市長將從前自治會挪用之學務經費凡具有成案者飭各縣知事一律劃歸學務妥為支配以昭公允等因又經 通令遵辦在案自自治經費之與學務款項原應各歸各款不容稍有含混乃訪聞該縣並未分清欸目者將原日總守學務欸項令其一併由縣統一經理之事殊為不合今行令仰該知事遵照如有前項情事立即取回成議仍查澈洗次通令將學務款項全數劃歸勸學所經理毋得違誤干咎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民政長訓令第五百六十一號

憲 行 政 報

本省令

第五百三十八册

令各觀察使

內務司案呈奉 內務部訓令開前經國務會議議決中央應於內務部內設立警察禁烟處專
管全國禁烟事宜等因由院函交到部當由本部擬具警察禁烟處章程送登三月二十三日政府
公報公布並將籌設緣由呈報 大總統鑒核在案茲准國務院交奉 大總統批據呈已悉禁烟
關係重要著即督飭認真辦理此等因奉此查我國與英政府訂定條約以一千九百十七年
爲土約禁烟之期限距禁烟期限僅有四年屆時若難取一律肅清之效對內對外均有未合茲
呈奉 大總統批督飭認真辦理等因本部自宜認真督飭其在各省民政長官亦宜切實進行將
辦理情形隨時報部務使限期之內一律斷絕庶克慰國民願望之同情無負友邦贊成之美意
將章程登報立府公報公布外合即令行知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禁烟一事關係甚重前經
定各項規章令飭嚴厲查禁在案茲奉前因合行令仰該觀察使轉飭所屬一體認真查禁勿稍
懈務期限內務須以見報日而斷絕禁非飭將辦理情形報各切切此令
民政長指令第六百二十一號

令道中觀察使

內務部會同財政司案呈據該觀察使轉報前經部呈請與滬禁烟章程分發各縣查定禁烟章程
核示等情查該知事集紳籌擬長戶散放既經該觀察使核明因風妥協並請先行調查開定款
目以及列榜冊結冊報各節均甚周密應准照辦仰即轉飭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民政長指令第六百三十號

令 漢中觀察使

內務司會同財政司實業司案呈據該觀察使呈請呈明孫知事李鍾本呈報咸議事會秋季例會
議決議案八條請查核示遵等情查第一條請設統計經費處議擬辦法各節查現在上下兩縣自
治已奉 中央電令停辦該縣各自治財產均經造冊呈報核辦在案應勿再議第二條關於服
行平民工廠之建議及第三條關於增加平民工廠生計津貼之建議既據該縣收入經費已足
敷用自可照准又第四條禁止婦女纏足一案查該公所擬請重申前議令飭巡警局嚴禁婦女纏
足並請出示曉諭等情業經令飭警察廳遵照章程於三年一月一日實行禁革並飭該局剴切布
告嚴實執行又第五條請飭當設現行政照舊銀行辦法以維市面而順商情一案當經令飭富
源銀行核議具體去後嗣據呈稱查本銀行定章無論銀數多寡均可存儲生息久經實行本銀
儲蓄性質似可無須過事區別特為酌量儲蓄以免冗費而節開支又原案內稱小販抵押息借亦
可應付一層查此等辦法乃本地小富之性質即使專為儲蓄似亦不難如此規定致游移擬屬
附設尤多窒礙難行之虞等語原議各節應勿庸議第六條關於流丐之建議查前清設置棲流所
每年由十一月起招集流丐每日酌給米斤鹽菜至次年正月月底一律遣散按照人數大者每日給
錢四百文小者每日給錢二百文自遣散後公家即不過問仍不免有流為竊賊餓等情事現在
省城既辦有游民習藝所寄養所幼稚工廠等項較養兼施較之舊設棲流所惠濟貧民尤為切近

教育收錄

本省令

三

第五百三十八冊

後節庫款奇絀事類屢枝竭難照准又第七條關於衛生一舉查該公所請飭於龍江沿邊一帶禁止人民濯洗衣物以防落水淹斃等情自係為講求衛生慎重人命起見應飭該知事會同警察廳出示曉諭嚴行禁止以重人道又第八條請修築馬路一案查修築馬路前據內務司技士李守先籌請修復前來曾經令飭照辦在案所請令飭警察廳修整一節應勿事議以上指示各節仰該廳察使即便轉飭遵照辦理議案存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三十日

民政長指令第八百零六號

令農林局長

實業司會同內務司案呈據該局長呈覆昆明范家堡管事范文義等呈控張吳擅行砍伐公樹一案勘驗屬實並據供認不諱擬送警察廳罰充苦工請祈查核等情到署查此案前據范文義等以范星山公樹屢被張吳擅伐懇即提究等詞呈控到署當即令飭該局長查明照章辦理去後茲據范稱親往范星山勘驗被伐樹根與証物樹根相符並查明張吳屢砍小雲山范星山樹木此次又供認偷砍四株不諱擬將該張吳因違警察廳罰充苦工八月等語范星山不係公山該張吳偷砍樹株查係公樹如照森林犯罪適用新刑律及違警律各條辦法之竊盜罪第二條竊取公有社寺等林辦理不應酌科罰金該張吳既屬屢犯情節稍重科以五等有期徒刑罰充苦工八月尚無不合惟查上年司中會議議決該局處理森林犯案執行手續凡犯罪在監禁以下者由局處斷執行

選送警察廳管工所或拘留所收管罪在監禁以上者由局擬斷函送地方審判廳核行按監禁以下者即指拘留罰金而言監禁以上者即指有期徒刑而言蓋森林犯罪至二等有期徒刑為止並無再重之處分該局長既處張吳五等有期徒刑應即送地方檢察廳核行以役選森林犯案或經本公署委該局長查明或由該局長自行查明核其所犯情節之輕重凡應拘留在十五日以下罰金在十五元以下由局處斷叙明事由函送警察廳核行凡應拘留在十五日以上或應科以有期徒刑或罰金在十五元以上應敘明事由送檢察廳核辦仰即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三十日

民政長指令第三千六百二十八號

令大理縣知事

教育司察呈據該縣知事呈復聯合小學籌添高等班次填送一覽表請核立案等情據此查高等小學爲初等生畢業升轉之所該縣聯合小學初等四年生上屆畢業亟應增添高等班次以資升學茲經該知事督同勸學員長就該校組織籌添高等一班以現在籌獲之洋紗土布兩捐作定常年經費以立基礎嗣後逐年添班即徵收學費攤節開支力謀進步務期成立一多級兩等小學校所籌極是應即如議實行至於修建講堂不敷之數勸學所補助不能爲例該知事擬由罰款撥助如罰款無着即捐修彌縫總期辦理完善實行興學等語具見該知事注重教育熱誠毅力深堪嘉獎應到管教一覽表亦爲明晰應速立案即前照案認真辦理無稍疏懈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三十日
民政長指令第六百四十六號

令 渝 中 部 察 使

內務部案呈據雲谷縣知事楊與新呈報籌修天生古壩大致情形請衡核立案等情查呈稱該縣天生古壩水源發於花山洞灌溉各村農田約二千餘畝自前清乾隆初年後遭咸豐兵燹被圍陸破壞三分之一光緒初年諸人磨得勝興工補修三十三年八月洪水為災復將修補處冲壞過半經前任知事稟請發款銀二千兩派紳修築無如彼時修築未竣堅固外面雖用巨石砌成內則多用泥沙澆築歷時既久泥沙被水冲去內面空虛迨至去歲洪水漲發八月仍復傾圮經該知事親往踏勘後迭與地方紳商議興修旋經各紳首議決勿庸提案請款擬按由捐資修築節節壩壩計共需工銀八百元運石灰雜費約需銀一千二百元灌漑之田分爲上中下三則上則每畝出銀八角中則六角下則四角取之各田戶並由該知事派委紳王進勳等經收尚無礙事倘有之弊該田戶亦極樂從請自興工以來已修好三分之二約再需一月即可竣事且該壩此次係用石澆成填築不用泥沙可無水冲坍塌之虞等語辦理甚屬妥洽具見留心水利殊堪嘉許所請立案自應照准其有未完工程俾由該知事認真督飭整理以期永久毋致觀弊使即便轉飭遵照此令

法規

訂定文官郵金令施行規則 (續前)

第三條 依文官郵金令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應受增給郵金者須開列受傷或受病之原因連同郵金證書并醫生之診斷書呈於退職時該管長官

第四條 依文官郵金令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受遺族郵金或遺族一次郵金者須由該遺族開具左列各項呈出原籍地或現住所在地之地方行政官署轉達於該死亡文官死亡或退職時所屬長官

(一) 應受遺族郵金之遺族之姓名年齡籍貫并現住所

(二) 該遺族與死亡文官之關係

(三) 死亡文官在職中之履歷

(四) 死亡文官在職之合計年數

(五) 死亡文官死亡之年月日

(六) 死亡前退職者退職時之年月日

(七) 依文官郵金令某條某款請求遺族郵金或遺族一次郵金

第九條 依文官郵金令第十六條第二款之規定請求遺族郵金者除依前條之規定外并須提出該死亡文官之終身郵金證書

依第十七條第二款第三款之規定請求遺族郵金者除依前條之規定外并須提出醫生之診斷書

第六條 各官署長官遇有呈請終身郵金一次郵金遺族郵金或遺族一次郵金時調查事實認爲確實文官郵金令相符者須將証憑書類并郵金計算額轉達於銓叙局長

第七條 文官因文官郵金令第十八條之情事死亡者該管長官不待其遺族之請求應即開具事實并計算遺族郵金及遺族一次郵金之金額送達於銓叙局長

第八條 銓叙局長遇有前兩條之請求時審查後認爲正當者應即呈請國務總理核准

第九條 國務總理爲前條之核准後應由銓叙局製成郵金証書經由原請求之官署長官送達受郵金之文官或其遺族之現任所在地之地方行政長官交付本人領受但退職文官之一次郵金証書得逕由原請求之官署長官交付於本人

第十條 銓叙局長頒發郵金証書應隨時呈由國務總理通知財政總長

第十一條 文官終身郵金及遺族郵金每半年分期於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由財政部各將其期三月分之金額交付於受領郵金者現任所在地之地方行政官署發給

郵金受領者須提出郵金証書於地方行政官署以證明其郵金受領權

第十二條 退職文官之一次郵金及死亡文官之遺族一次郵金於本人受領郵金証書後一月以內由財政部交付於原請求之官署或地方行政官署發給

一次卹金受領者須呈繳其卹金證書

第十三條 文官終身卹金自退職之翌月起遺族卹金自死亡文官死亡之月起計算

第十四條 卹金受領者移住於他之地方時須於發給卹金之月三十日以前呈報於舊住所在地

之地方行政官署若逾此期限始行報告者該期之卹金仍須由舊住所在地之地方行政官署發給

地方行政官署接受前項之呈報時須即通知於呈報者新任所在地之地方行政官署

地方行政官署接受前項之通知後應即呈報於財政部

第十五條 依文官卹金令第十一條之規定職奪終身卹金者依左之所列各由該管長官通知

財政總長轉達地方行政長官

(一) 因刑法之宣告褫奪公權者由宣告確定判決之法院通知財政總長

(二)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由內務總長通知財政總長

(三) 在職未滿十年依第三條之規定受終身卹金後再任官者由再任官者之所屬長官通知財政總長

知財政總長

地方行政官署接受財政部前項之通知後應令職奪終身卹金者繳還其卹金證書轉

送銓敘局註銷

第十六條 依文官卹金令第十二條之規定停止終身卹金者應由宣告確定判決之法院或再

任官者之所屬長官通知財政總長轉送地方行政長官

第十七條 受終身郵金者死亡時應由其遺族呈報於發給郵金之地方行政官署繳還郵金證書但依文官郵金令有請求遺族郵金之權利者不在此限

地方行政官署接受前項呈報後應即通知財政總長及銓叙局長若遺族呈繳郵金證書并須轉送銓叙局註銷

第十八條 受領遺族郵金之遺族死亡或依文官郵金令第二十條之規定權利消滅時應由發給遺族郵金之地方行政官署通知財政總長并追繳遺族郵金證書轉送銓叙局註銷

第十九條 依文官郵金令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褫奪遺族郵金者適用本規則第十五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依文官郵金令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繼承遺族郵金者須呈請發給郵金之地方行政官署轉達銓叙局長核准後發給繼承遺族郵金證書

第二十一條 終身郵金證書或遺族郵金證書有遺失污損時得詳叙事由呈請發給郵金之地方行政官署轉達銓叙局補發或換給郵金證書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已完)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官布櫻判平縣縣知事呈控判決黃金魁毆傷賀六友身死一案

被告黃金魁年四十五歲平縣縣恩樂堡人

原告黃金魁年二十一歲平縣縣紅花槽人

據平縣縣知事徐孝誥呈報該縣第一審判決縣民黃金魁毆傷賀六友身死一案經本廳照章以書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罪刑撤銷黃金魁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三年褫奪公權全部十八年未決期內拘押日數得以二日抵徒刑一日由第一審衙門查明扣除執行黃開發黃甘豆仍依原判宣告無罪兇刀供棄免

事實

據平縣縣知事呈到供勘內稱黃金魁與已死賀六友素識無嫌賀六友曾向黃金魁之父黃開發買羊肉欠錢五十文未償民國二年四月二十二日黃金魁往鄰境貴州普安縣屬之占韻口地方起氣遇賀六友向索前欠賀六友不惟不償反以謔言詈罵互相口角爭鬪適黃金魁村鄰黃甘豆聞聲攔勸賀六友不取黃甘豆走避賀六友仍怒不可遏即扭住黃金魁衣領亂毆黃金魁竭力掙脫賀六友復向抓毆黃金魁情愈順拾身旁不知姓名寶食物攤上小刀向賀六友嚇嚇不期用力

過猶適傷左脛深入小腹倒地登時殞命當經該處鄉保人等將黃金魁拿獲用繩捆住黃開發聞知趕攔見子被捆過緊央請稍鬆該鄉保等及屍兄賀三友疑其助子行兇將黃開發一併解縣起訴並將黃甘豆牽控在案該縣因制屍之古龍口係屬甘州普安縣未便越境詣處先將黃金魁黃開發拘留南准普安縣知事李上理驗明屬實填格取結復送到縣當飭警傳集屍兄賀三友及黃甘豆到案悉心研訊據供前情不諱再三質詰黃甘豆黃開發均無幫毆情事黃金魁因索欠口角爭鬧被執情急拾刀嚇毆適傷致斃並非有心致死亦無起衅別故及在場幫助之人究詰不移案無過飾將黃甘豆黃開發宣告無罪兇刀供獲免取黃金魁一犯依律科罪呈請覆判到廳

理由

按上事實黃金魁傷害害賀六友致死之所為是觸犯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一款之罪刑惟核該犯實施犯罪行為起衅起索欠理本不曲死者先向抓毆該犯始行用刀嚇毆情節不為極重該縣原判將該犯照第三百十三條第一款傷害致死者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朝徒刑律主刑範圍內處以極重之無期徒刑並褫奪公權全部三十年雖然不出主刑範圍內未免法重情輕本屬極判不受原審拘束自應撤銷原判由本廳更為裁判將黃金魁仍依第三百十三條第一款之規定酌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全部十八年特為判決如主文

此案本廳為第二審照章以書面審理判決於民國三年一月初七日函送同級檢察廳註明有無上告理由令知平彝縣於判詞達到三日內宣示判決拍滿上告期間照判執行呈復報部該被告

如有不服判決理由准於宣判後十日內遵照法定程序依限上訴此判

覆判刑事庭庭長沈 帖 承審判事張舜齡 陪審判事楊 詔

雜錄

第一區省視學李家椿報告視查暨自縣學務情形摺清

(甲)應行改良者

一學款實行劃歸勸學所管理 查該縣學款在城內者迄今仍歸經營局管理在各鄉者迄今仍歸各紳管經理而勸學所反立於客觀之地位一切不得與聞此種辦法彼等果真心爲惜款計雖與通令不符似尙近理惟詳查其實其在城者約而言之殆欲掣辦學者之肘而縮小該縣教育範圍以償已把持之慾望而已其在鄉者滋弊尤多如延教師彼得以從心所欲如極應改良事項彼得以無款爲詞如應製備各物彼可以任意報銷長此不改則該縣學務有退步而無進步此可斷言應請飭令該縣知事嚴督城鄉經理學款各紳管運將所有學款一律實行劃歸勸學所管理支配如該所有侵蝕浮報等弊即將勸學員長撤換追賠嚴處庶學款統一無弊而教育始可誠進行

(二)私塾一律改爲私立學校 查該縣私塾不下二十堂學童之數亦不下二百照令應一律封閉推查該處之倡私塾者流大半皆讀孔子書而未真知孔子之道且並不知世界之大勢與國家之情形及今日教育之宗旨爲何物者其心良苦其愚可惡應請飭令該縣知事督飭勸學員

長速將所有私塾全體改爲私立學校稟報成立一致進行內容一切按照小學校令辦理教師
迫令按期入教育會研究教管各法該學童等已習之經書准其臚聞誦習但此則私款可免虛
糜公學亦易提倡

三嚴禁女學生纏足 女學生不准纏足早經通令在案查該縣中區女子初等小學校生徒之
天足者只十之二其餘均尚纏足不准登通令於不聞且亦流傳於社會況該生等身受教育女
界風俗之有不良者正冀其田而提倡改革今習於已身之事亦不肯屏棄不爲違望其善日開
風氣耶第查該生等之纏足者不始於父母即迫於翁姑不得不爾無怪其然應請飭令該縣知
事飭勸學員長一面開導該生等之父母翁姑使知纏足之害一面知該校教管各員隨時告誡
該生等使知天足之益利害即明禁止自易

(乙) 進行擴充者

(一) 添設城內初等小學 查該縣城內人煙稠密兒童濬衆現已入學校受教育者固不爲不多
尙未入學校受教育者而亦復不少此等兒童不使之同受教育則失講求教育之本旨如招之
使來則內城現在之兩等小學校不惟偏於東南一隅亦不足容納此多數之兒童查該縣城內
廟宇極多應請飭令該縣知事速飭勸學員長就城內擇一於西南北爲適中之古廟略加修改
設立初等小學一校將城內已及學齡而未入學校與前日並未入學校之兒童盡行收納其中
延師教授兒童之通學既便亦普及教育之方

(未完)

雙南政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停取外每日出報一册

第二條

本報由內務部特設發行處經理每日出報除分送省內各機關及省外各都督各報館一分外會外各屬地方均照原議分贈其餘各界有願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定購

第三條

本報定價照購半年者取銀七元式角照購半年者取銀三元六角照購一月者取銀七角零册不售

第四條

分發會外之報擇日寄者月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郵費一角五仙星期日寄者月郵費七仙

刊厘

第五條

分發各觀察使各縣各厚局各分治員等之報統照全年價計算年分四期呈繳第一期限至三月底止第二期限至六月底止第三期限至九月底止第四期限至十二月底止如一期報費未過二期尙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一次至過三期猶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二次至過四期仍不解繳者呈

請刊大並三次以重公衆

第六條

各分治員各厘屬及各土商之報郵費統由各該縣徵收彙解按期呈繳其有不遵郵政地方分發報本亦應由該縣核收轉發

第七條

分發各屬之報如遇有交替應專案移交新任舊任不得自行帶走報郵各費照算齊全交出新任接解由新任出結呈報如移交不濟即責成新任賠償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郵費統由發行處核收按月彙解財政司

第九條

省內外各界向發行處訂報者無論購全年半年均須照章先交報郵費

第十條

發行處彙發中央政府公報一切移交繳費事宜均應遵照本章程第五條第七條辦理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三月一號起實行其有先交銀訂購全年報或半年報者不在加價限內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初九日

第五百三十九册

總發行內務司政報發行處

編輯處行政公署總務處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壹角各册不掛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請
告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目録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省令

民政長訓令

民政長指令

法規

訂定平政院編制令

判例

高等審判廳宣布覆判高明縣知事呈送判

決方石成錫傷馬氏身死一案

雜錄

第一區省視學李煥梓報告視查蒙自縣學

務情形清摺

(續前)

二則

六則

中央令

大總統令

張一鵬給予四等文虎章王自栢朱鈞謝雲龍王開治徐維震袁長坤均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鄭寶善給予四等文虎章劉榮綬魏毓山尹克成均給予六等文虎章此令

姚濟蒼蔡用勳張書銘何元春房純武孫文治郭成玉王績均給予五等文虎章田經年給予六等

文虎章此令

溫尙楨給予六等嘉禾章此令

馮光昭羅步甲均給予七等嘉禾章此令

任命戚揚爲江西民政長此令

張仁奎授爲陸軍中將高士奎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尹回愈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趙丙炎王達夫胡學祥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孫雅堂宋錦榮均授爲陸

軍步兵少校龐加芝授爲陸軍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第二軍吳站出力之張文元加陸軍步兵上校銜袁克昌授爲陸軍步兵

中校并加陸軍步兵上校銜王祖德加陸軍步兵中校銜張文郁加陸軍工兵中校銜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淞滬戰事出力之陳宇鈞趙禎范毓璽均授爲陸軍騎兵中校張錫琛呂

雲南文報

中央令 本省令

第一百五二十九册

參符均授爲陸軍步兵少校孫殿元授爲陸軍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林西解圍出力之宋尊榮授爲陸軍步兵少校朱實元劉曉順巴禮永林振山張應賢鄧榮雅蘇文藻均加陸軍步兵少校銜劉永瓊張錦標均授爲陸軍步兵上尉并加陸軍步兵少校銜閻海授爲陸軍步兵上尉武烈標李倬隅陳輔清馬成嘉張永福盧萬功許萬山崔玉璋張興均加陸軍步兵上尉銜王振山秀減惠興恩升清泰均授爲陸軍騎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日

本省令

政民長訓令第

號

令高漢總銀行

實業司案呈據錫務公司總理吳瓏呈擬裁併省港兩分部辦法并擬呈港部代辦規則五條請核示等情前來查所擬規則大致尙妥應准暫行照辦如有未盡事宜俟歸併代辦後再行體查情形妥爲增修呈候核定省城分部裁撤辦法該總理擬酌留司事一人催取外帳并擬將經營房產收租等事託富海總行派得力員司兼任由公司酌給津貼計實均尙周到應准由該公司酌留原日經手帳務熟習情形司事一人酌給津貼仍由原日放帳經理督率催取外帳彙省部雖然裁撤而該經手放帳之經理當然負催取之責任現查該公司先後經理均設有高漢在省不難督率司事

迅速催收如將來催收不齊仍惟該經手之經理是問不得謂省部一裁遂可以脫離關係也其管理房屋收租等事頗為單簡即可由該催帳司事兼為辦理不必另由富源銀行派選司事兼任以免紛岐至該總理擬請將省部外欠之數一併交由富源總行代收一節殊多窒礙若勿庸議等因指令該總理遵照辦理在案合將規則抄發仰該銀行轉行香港分行即便遵照辦理仍將接取代辦日期具報查考切切此令（附規則一件）

香港富源分銀行代辦錫務公司規則

一 簡舊錫務公司奉 民政長令委託香港富源分銀行代辦錫務公司港部一切事務所有代辦規則照後開各條辦理

二 香港富源分銀行經理應兼任錫務公司港部經理所有錫務公司港部收錫賣錫及籌款一切事務即由該行經理負責辦理

三 香港富源銀行經理既兼任錫務公司港分部經理並應受錫務公司總理之指揮監督

四 錫務公司港部一切事務既委託香港富源分銀行代辦則錫務公司港部原有買主之二分用銀應以一分酬給富源分銀行

五 本規則自奉 民政長核准行到之日起所有錫務公司港部事務即移交香港富源分銀行接取辦理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日

粵省政報

本省令

第五百三十九號

民政長訓令第五百二十二號

財政司 省會 警察廳
教育司 法務司 警備司令部
糧食司 外務司 特派員
衛生司 省城商會 總商會
警察廳 雲南北報局

案奉 內務部第三百四十五號訓令開案查各省縣名治明清之舊數百年來重複益繁施之政
事則有混淆之虞播之重譯則生從同之嫌當此民國肇基應量予厘定以昭整肅而垂新制用
是詳加徵核將各省重複縣名一百二十六處統為更名業於一月三十日奉 大總統批據呈已
悉應如所擬辦理此批等因奉此查該省應改縣名共十三處除函達國務院飭局換鑄印信外相
應印發原案十六册令仰該民政長遵照通飭實行此次定名大率徵諸地理沿革以及山川形勢
統籌酌定嗣後各省人民均勿得藉詞臆度率行反對緣行政區域之定名復關係於行政官署之
稱謂與人民權利義務無密切之利害著任其陳請變更則甲非乙是終無確定之日轉不如依行
政之便利即予厘定以免糾紛併希查照辦理此令計附發改定各省重複縣名理由清單十六本
等因奉此除將清單查照排印分別函送會發外合行仰該 司長 處長 廳長 局長 會 即
分飭各屬一體遵照辦理勿稍違誤切切此令 附改定各省重複縣名對照表一紙（見下附圖表紙）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一日
民政長指令第三千四百七十號

令雲南縣知事

教育司案呈據該知事呈覆更正乙種職業學校學科課程鐘點支配表並送校長姓名履歷及到
卷日期清單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此項學科鐘點表昨據該縣前知事呈報到署當經詳悉指
示令即轉飭勸學員長會同該校校長遵章悉心體察妥為更正按三學年授課其照舊章教授者
可照每年兩學期及曾經授過學科鐘點填報其未授者即照每年三學期及新定之科學鐘點分
配教授仍一併列表二份呈候查核並將缺略各主科酌量加授在案茲據呈覆前來核閱表內
所列學年仍祇有第一第二兩學年並無第三學年而此兩學年又不按照已授未授之學年分別
學期填報仍將兩學年之各學期順列為第一二三四學期其主科學份加入者俾肥料學氣東
學等項餘仍缺漏未全其中錯誤尚不止此茲再就原表粘簽逐節指明發還一份由該知事督飭
勸學員長會同該校校長妥為更正另繕二份呈候核辦該縣辦學人員於此等開辦學校呈請立
案之件初則玩延擱則呈經本公署詳切指令更正並不悉心查遵辦理仍復任意疏率填報致多
錯誤不應分別議懲惟查該知事到任未久其單開各校長李瓊一員任事亦僅十餘日即已身故
萬難善一員到校不過月餘均屬管辦未久應從寬免議至現辦之校長鄒福安係民國二年四月
到任於此案應覆之件竟延至本年一月始呈報到署而所送之表又復屢有舛謬是徵辦事不力
應將該校長先行記過一次以示懲儆而觀後效倘即將發還表一份督飭認正更正尅日呈覆候
核除表及清單各一份存查外仰該知事即便遵辦切切此令

雲南政報

本省令

三

第五百三十九期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

民政長指令第三千六百二十三號

令路兩縣知事

教育司案呈據該知事呈奉節查照部令填報實業學校各項情形詳即查開縣屬經費困難組織
雖艱並奉創設此項實業學校故無從開報復祈核辦一案查實業學校令第三條內載實業學校
之種類為農業學校工業學校商業學校漁業學校實業補習學校等又實業學校森林學校獸醫
學校水產學校均視作農業學校又實業學校規程第二章農業學校第十三條內載農業學校分
甲乙兩種又乙種農校之學科分為農學科蠶學科水產學科等又僅設一科之學校其名稱以科
定之如森林學校蠶業學校水產學校等各等語該縣前已呈報設立乙種蠶業學校並呈送教
預算表經本公署核准飭道辦理在案此項學校即係實業學校乙種農校之一科而以科定名者
茲據呈稱該縣並未創設此項實業學校是否於奉到之實業學校令及規程尚未細閱以致誤會
仰於呈報設立之後並未實行開辦殊不可解應飭該知事另行據實呈覆候核仰即遵辦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民政長指令第三千六百三十號

令滇中觀察使

教育司案呈據該觀察使轉呈甸縣高等小學校學科時數預算表一張學生年籍程度簡明表

一份請核示飭這一案查學科時數預算表所列各學年教授各教科書屢經更易有已授完第一冊至第二年更易他種教科仍自第一冊起授第三年又復更易自第七冊起授者不知各教科皆有系統銜接之關係似此糺雜凌亂不免重覆踈進之弊雖查年籍程度簡明表姓名年級相符而實際已誤補救須速應飭展期至本年七月底將不相銜接凌亂未授之教材補習完竣再行呈准畢業以昭核實而免貽誤仰即轉令遵照表冊均存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日

民政長指令第六百三十二號

令廳江縣知事

內務司案呈據該知事呈報三年二月份政績表冊請備賜查核等情到本公署據此查該知事前次彙報自二年十一月八日到任起至三年一月底止各月份政績表冊前來當經令飭應按月填報並飭將地方公益事項動出查勘以圖政治進行在案茲據呈報二月份政績到署查核該知事對於赴鄉查勘地方公益事項月內仍未據查勘一次似此不知振作何能從政政治進行嗣後務宜勤慎從事勉圖報稱是為至要其餘表列收登案結民刑訴訟事屬司法來文未據聲明分呈仰即另造表冊逕呈高等檢察廳核示可也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一日

民政長指令第八百一十七號

警有皮服

本省令

四

第五百三十九册

令石屏縣知事

實業司案呈據該知事轉據乙種農校校長鄭景賢呈請發給夏蜜種二十張秋蜜種五張等情到署當即轉飭農林局酌發去後茲據該局長呈稱夏秋兩項蜜種須端午節前乃能製出請令飭該知事於端午節前專丁來局領取等語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日

民政長指令第八百一十四號

令晉甯縣知事

實業司案呈據該知事呈送工產物統計表二冊各種調查票一本到署查該表內於職工數僅計年工若干與通章不合仍應計通年每日平均所用人數以便彙辦又該處碗花井既棚老山空應即將該井地畝數填入開採完畢欄內不得謂之無從查填合將表票發還仰該知事即日轉飭分期更正查填具報核辦勿稍延誤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日

法規

訂定平政院編制令

第一條 平政院直隸於 大總統統理行政官吏之選法不正行為但以法令屬特別機關管轄者不在此限

平政院審理糾彈事件不妨及司法官署之行使職權

第二條 平政院審理權以平政院評事五人組織之庭行之

前項之評事每庭須有由司法職出身者一人或二人

第三條 平政院置院長一人指揮監督全院事務

院長有事故時由該院官等最高之平政院評事代理之官等向者以任官在前者代理之

第四條 平政院置三庭每庭以平政院評事一人為庭長指揮監督該庭事務

庭長有事故時以該庭官等最高之平政院評事代理之官等向者以任官在前者代理之

第五條 平政院依行政訴訟條例及本令第九條之規定就行政訴訟事件及糾彈事件行使審

理權

第六條 平政院設肅政廳

第七條 肅政廳置肅政史

第八條 平政院肅政史於人民未陳訴之事件得依行政訴訟條例之規定對於平政院提起行

政訴訟

第九條 平政院肅政史依糾彈條例糾彈行政官吏之違反憲法行賄受賄濫用威權玩視民瘼事件

第十條 平政院之裁決由肅政史監視執行

第十一條 平政院肅政史之糾彈以由行政職出身及由司法職出身之肅政史二人以上協議行之意見不一時取決於都肅政史

第十二條 肅政廳對於平政院獨立行其職務

第十三條 平政院肅政廳置都肅政史一人指揮監督全體事務

第十四條 平政院肅政史有事故時以肅政廳官等最高之肅政史代理之官等同者以任官在前者代理之

(一) 一任應任以上行政職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 一任司法職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十五條 平政院評事定額十五人平政院肅政史定額十六人

第十六條 平政院院長兼政廳都肅政史由大總統任命之

第十七條 平政院庭長由平政院院長開列平政院評事呈請大總統任命之

第十八條 平政院評事及肅政史由政院院長各部總長大理院院長及高等審判機關密薦

具有第十四條資格之一者呈由 大總統選擇任命之

密屬規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平政院評事及肅政史在職中不得為左列事項

(一) 政治結社及政黨集會之社員或會員

(二) 國會及地方議會議員

(三) 律師

(四) 商學之執事人

第二十條 平政院肅政史不得干涉審理或兼審理事務

第二十一條 平政院評事及肅政史非受刑法之宣告及懲戒之處分不得強令退職轉職及減俸但有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情事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平政院評事及肅政史之懲戒處分以平政院懲戒委員會行之

平政院懲戒委員會置會長一人委員八人遇有懲戒事件時由 大總統選任平政院長或大理院長為會長委員由 大總統於平政院評事肅政廳肅政史大理院推事總檢察廳檢察官

中選任之

被任為懲戒委員會會長或委員者與懲戒事件有關係時應聲明迴避

第二十三條 平政院評事及肅政史若因精神衰弱及其他不治之障礙致不能執務時由平政

院長呈請 大總統命其退職

第二十四條 平政院評事及肅政史雖因受懲戒調查或刑事訴訟被命解任尚未判決者仍給以俸給之半額

第二十五條 平政院置書記官掌理訴訟記錄統計文牘及其他庶務

平政院肅政廳爲處理前項事務認爲必要時得置書記官

第二十六條 書記官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 有薦任文職之資格者

(二) 有委任文職之資格者

第二十七條 薦任書記官由平政院院長呈請 大總統任命之

委任書記官由平政院院長或都肅政史任命之

第二十八條 平政院及肅政廳處務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完)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覆判瀋陽縣知事呈送判決方石成錫傷馬馬氏身死一案

屍親馬泰勳年五十五歲瀋陽縣人貿易

被告方石成年六十三歲東川縣人寄居瀋陽縣貿易

據瀋陽縣知事李和聲呈報該縣第一審判決縣民方石成錫傷馬馬氏身死一案經本廳照

章以書面管理判決如左

方石成應依原判處二等有期徒刑九年又十月並褫奪全部公權十二年未決羈押日數得以二

日抵徒刑一日餘如原判辦理

事實

據瀋陽縣知事呈到供勘內稱方石成籍隸東川寄居該縣以沽酒營生與馬泰勳之妻馬馬氏素識無嫌民國二年四月初七日方石成往趙裕街所擺酒攤與馬泰勳牛肉攤鄰近午間有過客在馬泰勳攤上買食牛肉並向方石成攤上買酒合錢五十文客將去給馬泰勳洋銀一角處給牛肉價外代償方石成酒價五十文俱各應允隨有方石成素識之劉姓向馬泰勳買食牛肉應給錢二十文由方石成代認之有方石成挑酒之僱工向馬泰勳買食牛肉應給二十文方石成亦言代認撥抵僱工不肯即自將牛肉錢當時照數給清俟晚取攤方石成向馬泰勳索取過客撥兌之錢馬

案勦除和方石成代劉姓認項外又誤將僱工食牛肉錢二十文扣算只補還方石成錢十文方石成不允要補還三十文馬泰勦亦不允彼此口角馬泰勦扭住方石成衣襟舉拳便毆方石成亦揪住馬泰勦衣襟抵擋適馬馬氏於二人未聞之先站立方石成身後見二人揪扭即在方石成身後拉衣勦解方石成疑其幫毆遂用右足向後踐踢其放手不意適傷馬馬氏比肚腹馬馬氏身懷有孕受傷倒地移時殞命當經街案將方石成解縣解縣並據屍夫馬泰勦報案經該縣驗明已死馬馬氏致命肚腹近左一傷圍則四寸紫紅色傷是根隨踢傷腹內有九月胎孕肚腹高大墜硬胎孕未出產門有血水流用餘無散委係踢傷胎孕身死填格取結屍節殞程犯研訊供認前情不諱詰非有心致死亦無起畔別故及在場幫毆之人証明街鄰梁周氏張世發楊老五等供亦相符除馬泰勦與方石成互毆並未成傷免其置議所檢酒錢五十文除認劉姓牛肉傷錢二十文應飾馬泰勦補還方石成錢三十文外將方石成傷害馬馬氏身死罪依律科刑呈請覆判到廳

理由

按上事實方石成踢傷馬馬氏胎孕移時死身之所爲胎兒尙未出產墮胎罪不能成立自應仍依傷人致死律論罪查核該犯實施犯罪行為因疑藉護用足踢傷止一傷情節甚輕該縣原判將該犯方石成三百三十三條第一款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律定處二等有期徒刑九年又十月並褫奪全部公權十二年尙無不合應維持原判效力特爲判決如主文
此案本廳爲第二審照章以書面審理判決於民國三年正月十三日送還同級檢察廳註明有無

上告理由令行嵩明縣於判詞到達三日內宣示判決扣滿上告期間判執行呈覆報部該被告如有不服判決理由准於宣判後十日內遵照法定程序依限上告此判

覆判刑事庭庭長沈 祐 承審判事張舜鑑 陪審判事沙承鑑

雜錄

第一區省視學李家梓報告視查蒙自縣學務情形清摺 (續前)

(乙) 應行擴充者

(一) 籌設西北兩區高等小學查蒙自西北兩區人烟較為稠密而學童學校該兩區亦較為廣眾以後該兩區初等小學畢業之生年有數起若盡令其升學中區則中區高等小學校不足以資容納且有志而力未逮者勢必因此而却步該兩區高等小學之所以必設者以此查該兩區適中之地以雞街大屯為最宜此兩地之款雖未經切實調查絕無不足之虞且更有易措手者雞街學校現將建築地點亦寬應請飭令該縣知事速飭勸學員長前往該處妥商將該處初等學校即建為兩等學校以便該區學童其中一切飭勸學員長指導布置經費不敷兩區共同籌補

(二) 組織圖書代售處 查該縣城鄉學校圖書之完備者十不得一即間有之亦多缺略如圖或只有此圖而無彼圖者或有一圖俱無者書有教員有而學生無者或均有矣而教員之教授法本亦無者此圖書之不製備勢固有所不可然製備亦必節省而始能交通雖便往返須時且亦形參差均非善策應請飭令該縣知事速飭勸學員長就該所內設一圖書代售處由學款項下

酌量若干元請將各校所必用書圖等類即行如數購至知各區各校備價前來購取以後做此公私既便學者與教者之裨亦多教科亦可統一

(丙) 應行維持者

(一) 健全勸學所機關 查該縣勸學所除勸學員長外只有書記與雜役各一人似此機關尙欠完備且該所文牘實則勸學員長兼充夫以一邑學務之事責諸一人之身果實心任事夜以繼日猶恐不能盡其職况須忽焉下鄉視學忽焉辦理各項文稿忽焉經理籌備各事宜才力雖足如一人之精力無幾何查該員亦任之而不辭者以該地論則薪金本薄不得不辭然仍聽其自然倘該員公出則勸學所不隨之而行耶如此則該所雖非倒閉與閉何異應請飭令該縣知事飭勸學員長酌添文牘雜會計一人各司其事各勤其職勸學所健全鞏固而學務始有整頓之可言

(二) 切實舉辦教育會 查該縣學校教員中固有師範畢業者然又實居少數餘則非傳習所畢業即未習師範之員假令盡皆已習師範者中學無根底尙虞不足爲人師以未識教授管理訓練爲何事者能勝此教育之任耶無怪其學校每貽人以口實也查該縣去年亦曾設立教育會矣無如會長係名譽職是未一履此會之門與其名曰某教育會實則只有招牌而已請飭令該縣知事飭勸學員長速舉一有學識而又通曉教法者爲會長給以薪資定期如未合格之各教員前來研究其講員即山城內高等小學教員中選充無再蹈有名無實之譚以維學校之將來

臺灣政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停版外每日出版一冊

第二條

本報由內務司特設發行處經理每日出版除分送省內各機關及省外各都督各報館一分外會外各屬地方均照原發分配其餘各界有願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定購

第三條

本報定價照購半年者收銀七元式角照購半年者收銀三元六角照購一月者收銀七角零冊不售

第四條

分發省外之報送日寄者月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收郵費一角五仙星期日寄者月收郵費七仙

第五條

分發各報館使各屬各層册各分治員等之報紙照全年價計算年分四期呈繳第一期限至三月底止第二期限至六月底止第三期限至九月底止第四期限至十二月底止如一期報費未交過第二期會不報費者是謂逾期一次至過三期猶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一次其過四期仍不解繳者呈

附記大業三本以重公啟

第六條

各分治區各屬屬及各土司之報郵費統由各該縣備款彙解按期呈繳其有不遵郵政地方分發報本亦應由該縣接收轉發

第七條

分發各屬之報如遇有交替應專案移交新任舊任不得自行帶走報郵各費照算齊全交由新任接解由新任出結呈報如移交不清即責成新任賠償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郵費統由發行處核報按月彙解財政司

第九條

省內外各界向發行處訂報者無論購全年半年均須照章先交報郵費

第十條

發行處彙發中央政府公報一切移交繳費事宜均應遵照本章程第五條第七條辦理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三月一號起實行其有先交銀訂購全年報或半年報者不在加價限內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一日

第五百四十册

總發行內務司政報發行處

編輯處行政公署總務處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
零售不售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請
告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總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省令

軍部令
軍部佈告

民政長訓令

民政長指令

法規

訂定民衆鐵路條例

圖表

改定各省重複縣名對照表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覆判昆陽縣知事會委呈

送判決蕭全發等強劫過客拒傷事主

案

雜誌

第一回省視學李家梓報告觀察來自縣學
務情形消摺 (續前)

中央令

大總統令

前據司法總長董政鎰條陳司法計畫十端當經發交政治會議討論辦法茲據該會議呈復迭次開會討論迭次議決分別辦法呈請鑒核等情本大總統詳加披閱所擬各節於原陳司法計畫什九贊同而又證以國度民情平心商榷不啻高遠期利推行救弊節節斟酌妥善擬即責成司法部按照所擬辦法切實厚訂分別呈請施行本大總統維持司法原具苦心乃自改革以來陸續無序人民愁苦無可諱言將為根本解決之圖必先從修正法律入手該會議所議辦法音與法院編制訴訟程序及刑律施行各種單行法互相關連所請特飭司法部徵求新舊刑律名家為法律編查會員或特派專員詳為編訂等語洵屬切中時弊應即由司法部將法律編查會現則酌量修正呈請派員詳慎辦理總期剷除成見悉合時宜使燎然有當於人心以上鑒鑒教明刑之盛軌本大總統有厚望焉此令

前據各省督都民政長朱家寶等電請分別裁設各司法機關暨司法總長章宗祥呈擬各省設廳辦法兩案當經先後發交政治會議討論茲據該會議併案呈報據稱各省高等審檢兩廳與省城已設之地方廳照舊設立商埠地方酌量籌備分別去留初級各廳以經費人才兩俱缺乏擬請准予廢除歸併地方廳三省裁留各廳辦法擬請與各省一律至各省有交通不便距省較遠處所不能無就近上訴機關為人民便利之計且現時以縣知事兼第一審既已實行應隨時考察自亦

各省有文牒

中央令 本省令

第五百四十四册

增設高等分廳不可推設廳經費太絀擬酌量簡於各外道公署附設分廳委託該道以監督司法行政之權等語司法獨立為各國通例現在財政艱難人材缺乏該會議所呈係為預備人材圖收長起見因時制宜應照辦至如何另定專章即由司法部法律編查會妥議呈候核奪施行其檢察制度是否適宜請於改訂法院編制法時熟籌審度亦應由司法部查照辦理此令

沈鈞業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鄧占魁鄧全如均給予五等文虎章嚴盡徵陳江尉正給予六等文虎章此令

任命田文烈兼署河南都督此令

田文烈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兼代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鈐呈請特派丁士源兼管滬日工巡事宜應照准此令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廣西民政長張鳴岐轉據龍州警察廳長蔣乃勳呈請任命周祖蔭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劉友才為陸軍步兵中校周長崧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京師警察廳總監吳炳湘呈稱署長黃敦復現已考取知事請免去署長本官等語黃敦復免去本官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三十日

本省令

軍部特佈告

訓令第七

說明原由

查作謠言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四日

民政長訓令第一百九十九號

查照在案

查照在案

查照在案

行兇正犯

誠恐不肖

諭諭四民

登時革職

妄相揣測

勿聽勿講

令各該縣知照
省內外直轄各學校

教育司案呈查閱二月二十一日政府公報載 教育部訓令第八十四號內開初等小學為義務教育以普及為指歸惟人民財力拮据有此數故小學推廣之遲速恒視用資之多寡以為斷從前辦學人員往往鋪張粉飾隨事增進耗有用之財為無益之舉糜費太多致現狀尙難維持安望推廣嗣後務當實事求是竭力撙節就校舍或經營草房或租賃廟宇祠社但使洒掃整潔斷不致有碍衛生就學科書圖畫手工音樂等科用具有品應力求儉約備經費未甚充裕即學科亦無妨實缺惟修身國文算術體操四科必不可少但使教授得法斷不至貽誤領頤此外校役應切實裁減校具應屏黜浮華消耗應力求減少以樸實耐勞之風習養學苦卓絕之性格始能經實波而精神益振斯成績著而普及可期惟普及云者不在學校之數目而在就學者之多寡故為教育策

長江文報

本省令

第五百四十四冊

進行當先爲就學者謀便利鄉民子弟貧苦者或助其父兄作業者長者病修養期限太長而非時
事變通滯恐諸多窒礙茲由本部另訂平日學校規程縮短肄業年限以免進修滯滯之虞減少授
課時間以爲課餘營業之計緣此項學生年齡既長即使課業稍難進行稍速亦不至有傷腦力可
以最少經費於最短期間得初等小學相當之程度也至於癯苦之縣窮僻之鄉學校不能備行不
得不另設校外教育以資補救現在師資未裕求所以應目前之急當備私塾之改良者以小學教
員講習所最爲簡而易舉切而有功本部前令各縣參照師範學校小學教員講習所辦法設立小
學教員講習所各省遵照此令擬定規程及辦法早報到部者已有奉天山東兩省其餘省分應一
律從速籌辦至入學資格除按照師範學校規程第六十三條辦理外如有年齡稍長而國文素不
根底者雖他科學力微形不足亦准從寬取錄蓋舊學之根基進以新知之涵養俾推廣啟發
之原理以細探教授方法未濫掃應對之節日以詳求訓練精神除學後即可派充小學教員亦
可本其所學在學校外設館授徒收校外教育之效總之國民教育以初等小學爲正軌平日學校
所以涵其發校外教育所以濟其窮其可以滿融者爲編制爲設備爲修業年限爲授課點其不
可通融者爲學科爲教材爲用書爲教授管理訓練方法自此次通令以後其各酌酌地方財力體
察人民生活狀況實力舉辦俾教育日有起色有厚望焉此令等因查今日學校規程已奉郵寄到
滬會經照印通行遵照在案至小學教員講習所一項於未奉到二年部令第三十六號時即經體
察本省情形酌由各縣設立或聯合數縣辦理並由本公署擬定規程及教養學生要旨十條通令

遵照在案計各縣先後成立者已有五十四所茲閱報載前因應即通令各縣知事遵照其已成立者務須督飭認真辦理其尚未成立正在籌備期內者應即切實計畫呈報本公署查核立案以副教育部整飭教育之至意除將前訂規程報部查核備案外合行通令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日

民政長指令第七百一十八號

令大姚縣知事

內務司案呈據警務視查員丁國棟視查該屬警務列表報告據稱該縣城警為各鄉警之總機關設不認真整理不足以資表率應飭改良者七一查該縣現設巡長巡目與通章不符應將巡長改為區長巡目改為巡長其餘巡警應分為三級薪餉一律以銀元計算毋庸折發制錢一查該縣現設警局應照通章改為警察事務所派出所改為守警所舊日名稱一律取消一查該縣現設之派出所形式過大不適於用既妨交通又不雅觀應改制六方小式但求能蔽風雨足矣一查該縣城人口多在東南一帶西北兩門人戶寥寥警察為防愚而設不特繁盛之處宜重即僻靜地方亦不可輕該縣現設兩派出所未免失之偏廢應飭將現設兩所改設四所分設四城每所以三人輪番專重巡邏不必用六人更番之例但所數雖添巡警仍未添也一查該縣警所雖為知事補助機關但各有專責不能顧此失彼以後知事對於警所非警察職務內之事不可任意派遣致碍職守一查該縣夜間巡更啟閉城門燃點街燈等事據警所報告均係巡警為之如果屬實尚復成何事體

應籌設夫役專司其事一查該縣衛生一項多不注意街上雖設有清糞數處而街旁水溝仍然污穢堆積一遇炎日行人多掩鼻而過應飭巡警嚴行干涉認真清潔勿稍鬆懈以上數端實係該縣實在情形應否分別令辦仍候查核等情據此查該員所呈各節係屬警務力圖進行起見應飭該知事認真籌畫改良以期進行又據稱該知事服官日久積習太深對於各種新政似有未盡了解至於警務尤屬漠不關心該縣城內警務腐敗不堪知事近在咫尺尚不知督飭長警認真整理並將城內巡警分山牛數查成巡長帶往各鄉剷除烟苗竟至離職二十餘日之久未返警所一次以致城內巡警等如虛設無所謂巡邏見張等情閱之殊堪浩歎本應重懲姑從寬記過二次用規後效又據稱該風應辦鄉鎮警察如東鄉龍街南鄉七街倉街西鄉小新街北鄉中和街等處均屬交易市場人煙繁盛之區欲圖治安非速設警察不可應請飭令該知事設法籌款分別舉辦勿以經費難籌遂置要政不顧等情查核尚屬可行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按照各處情形督同員紳妥為籌設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五日

法規

訂定民衆鐵路條例

第一條 國民人民集合資本依本條例之規定建築鐵路者爲民衆鐵路

鐵路公司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爲限

第二條 設立鐵路公司前辦人開具左列各款并署名簽押呈請交通總長核准暫行立案

(一) 建築埋用書

(二) 假定章程

(三) 路線豫測圖及說明書

(四) 行車動力之種類

(五) 建築費用預計書

(六) 營業收支預計書

(七) 股本總額

(八) 前辦人之姓名籍貫職業住所

第三條 交通總長於呈文所列各款認爲有應行增減更改之處得令前辦人修正

交通總長於前條各款之外認爲尙有應行審查之圖冊得向前辦人調取

第四條 前辦人須承受股本總額十分之二以上

前項之承受股本須於呈請暫行立案時提出確實之憑證由交通總長檢驗之

前項之憑證有疑義時交通總長得委託地方行政長官或派員調查

第五條

交通總長審查創辦人所呈各款并檢驗股款憑證認為正當時應准暫行立案并發給執照

第六條 交通總長因公益上之必要得於暫准立案執照中附加條件

創辦人違反前項之條件時暫准立案執照失其效力

第七條 暫准立案執照中得由交通總長限定呈請正式立案期限

已逾前項之期限尚未呈請正式立案者暫准立案執照失其效力但有正當理由於期限未滿前呈請展限者不在此例

前項展限之呈請以一次為限

第八條 創辦人於暫准立案後因有正當事由決議停辦應即呈明交通總長并將暫准立案執照繳還

第九條 經交通總長核准暫行立案之路線非依本條例之規定失其效力或呈請停辦者他人不得呈請建築

第十條 經交通總長暫准立案後除由創辦人認足股本總額毋庸另募外應依關於公司之法

令及本條例之規定招集股本

及本條例之規定招集股本

招集股本時須將暫准立案執照原文及呈文并附列各款公告之

第十一條 股本總額招齊并已收足第一次股款後創辦入應即確定期限招集創立會議創立會議應選舉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 創立會議完結後公司應開具左列各款并暫准立案之謄本呈請交通總長核准正式立案

(一) 公司章程

(二) 路線實測圖及說明書

(三) 工程方法書

(四) 建築費用預算書

(五) 開工竣工時期及分段開工竣工時期

(六) 認股總數及收款數目

(七) 股東會議議事錄

(八)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籍貫職業住所

第十三條 交通總長於呈文所列各款認為有應行增減更改之處得令公司修正

第十四條 交通總長審查公司所呈各款及認股繳款認為正當者應准正式立案并發給執照

第十五條 公司受領正式立案執照後應依關於公司之法令註冊并呈報路線經過地方及公

圖表

改定各省重複縣名對照表

| 省別 | 改定名稱 | 原名 | 改定名稱 | 原名 | 改定名稱 | 原名 | 改定名稱 | 原名 | 計 |
|-----|------|-----|------|----|------|----|------|----|---|
| 直隸 | 安次縣 | 東安縣 | 國縣 | 那 | 涿源縣 | 唐 | 昌縣 | | 八 |
| 山東 | 濟陽縣 | 開 | 縣龍 | 關 | 龍門縣 | 陽 | 原 | 西 | 官 |
| 安徽 | 涿鹿縣 | 保安縣 | 塔 | 溝 | 縣建 | 昌 | 縣 | | |
| 奉天 | 北鎮縣 | 廣 | 甯 | 縣 | 黑 | 山 | 縣 | 鎮 | 安 |
| 天 | 河 | 城 | 縣 | 鳳 | 縣 | 桓 | 仁 | 縣 | 懷 |
| 省 | 洮 | 安 | 縣 | 靖 | 安 | 縣 | 突 | 泉 | 縣 |
| 吉林 | 扶餘縣 | 新 | 城 | 縣 | 同 | 江 | 縣 | 隨 | 江 |
| 黑龍江 | 慶 | 城 | 縣 | 餘 | 慶 | 縣 | 通 | 河 | 縣 |
| 山東 | 彰 | 水 | 縣 | 新 | 城 | 縣 | 無 | 棣 | 縣 |
| 河南 | 廣 | 鏡 | 縣 | 樂 | 安 | 縣 | 平 | 縣 | 甯 |
| 山西 | 離 | 石 | 縣 | 永 | 甯 | 縣 | 中 | 陽 | 縣 |
| 江西 | 歸 | 綏 | 縣 | 歸 | 化 | 縣 | 晉 | 陽 | 縣 |
| 蘇州 | 松 | 江 | 縣 | 華 | 亭 | 縣 | 揚 | 中 | 縣 |
| 安徽 | 淮 | 陰 | 縣 | 清 | 河 | 縣 | 泗 | 陽 | 縣 |
| 江西 | 修 | 水 | 縣 | 義 | 甯 | 縣 | 九 | 江 | 縣 |
| 福建 | 橫 | 峯 | 縣 | 興 | 安 | 縣 | 資 | 溪 | 縣 |
| 浙江 | 等 | 鄞 | 縣 | 長 | 寧 | 縣 | 黎 | 川 | 縣 |
| 浙江 | 宜 | 豐 | 縣 | 新 | 昌 | 縣 | 遂 | 川 | 縣 |
| 浙江 | 永 | 泰 | 縣 | 永 | 嘉 | 縣 | | | |
| 浙江 | 新 | 登 | 縣 | 新 | 城 | 縣 | 嘉 | 興 | 縣 |
| 浙江 | 溫 | 嶺 | 縣 | 太 | 平 | 縣 | 崇 | 德 | 縣 |

(未完)

司支店所在地方行政官署

第十六條 公司股票除依關於公司之法令之規定記載各款外并須記載正式舊案之年月日

第十七條 每股銀數至少以五十元爲限

但一次繳足者得減爲二十元

第十八條 股東應繳股款不得以金錢以外之物充抵

第十九條 公司收集股款或一次或分期俱限正式立案後一年半以內將原定總額全數收齊

如因竣工期限過長或有特別情事必須寬限者應呈請交通總長核准

第二十條 股款定爲分期繳納者非第一期股款繳納後其一次繳納者非先交保證金後不得

呈請正式立案

第一期股款及保證金不得少於股票額面四分之一公司收分期股款及保證金後得先發取

款執據俟股款取齊換給股票

第二十一條 公司收集股款應定期限股東逾期不繳者依關於公司之法令辦理

第二十二條 公司有增加資本之必要時得依關於公司之法令添招新股但須呈請交通總長

核准

第二十三條 公司於正式立案後已逾原定開工時期尙未開工者交通總長得撤銷其立案但

因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得已之事故不能如期開工者得具理由書呈請交通總長核准(未完)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裁判昆陽縣知事會委呈送判決蕭全發等強劫過客拒傷事主一案

事主 余發春余清和楊張氏蕭宋氏均昆陽縣人

被告 蕭全發年二十一歲四川筠連縣人寄住昆陽縣貿易為業
黃慶溪年三十二歲貴州遵義縣人寄住昆陽縣小貿易業

案據前署昆陽縣知事李汝源會同委員署督甯縣知事姚煜呈送該縣第一審判決上開被告蕭全發等聽糾在途強劫過客余發春等得贓並拒傷事主楊張氏不復一案經本廳照章以書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蕭全發黃慶溪均如原判各處無期徒刑並各褫奪公權全部終身過犯彭元興時效期內緝獲另結起獲槍砲照律沒收

事實

查原呈供勸內稱已獲之蕭全發黃慶溪於民國二年九月四日途遇未獲之彭元興各該黃彭元興以本日係昆陽屬海口趕集之期起意在途攔劫過客得贓分用彼此應允彭元興執牛耳刀蕭全發黃慶溪各執短刀一共三人當往三節山樹林內等候移時村人余發春余清和楊張氏蕭

判詞

七

第五百四十册

宋氏由海口趕集轉回結伴同行走至三節山口地方蕭全發等一齊擁出攔前搜劫彭元興並
用刀拒傷楊張氏頭顱及右臉膊遂各劫得銀錢首飾布衣花綫等物後分逃適旋據事主報稱該
知事呂汝源勘驗明確派警偵緝彭元興與黃發深持槍拒捕被警格傷黃慶溪左肩甲等處彭元
興逃匿隨擊獲蕭全發黃慶溪二犯暨起獲無托尾槍二桿逼碼二十七標一併解經該知事查驗
取管提訊據各供認前情不諱造屬鐵供呈奉前司法司查照會章令委督甯縣知事姚煥到縣會
審供符呈廳核辦當以供認不全飭再審查補淡茲該印委蕭員供認按律科刑並聲明楊張氏與
該犯黃慶溪均平復呈送覆判到廳

理由

按上事實該犯蕭全發黃慶溪與在逃首盜彭元興具夥三人在途強劫余發春等得贓拒傷楊張
氏平復之所為難被劫之事主有四所有權不屬一人然係同時同地犯未預知其行為結果又屬
一教中未間斷自應以一罪論查結夥三人在途行劫係構成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一
款之罪其主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又強盜傷害事主一人不復係構成第三百七
十三條第三款之罪其主刑為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照第二十七條比較各罪主刑重
輕之例則第三百七十四條主刑較第三百七十三條為重第一審依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
將蕭全發黃慶溪二犯各處以無期徒刑並依第三百八十條及第四十六條褫奪該二犯公權全
部終身洵屬允當應維持第一審效力均如原判罪刑處斷至黃慶溪聞擊持槍拒捕並未傷人起

獲槍碼亦非軍用槍礮應與防衛正當格傷黃慶溪之巡警均不爲罪又原呈稱槍碼沒收適查彭元興掛獲另結亦准如所呈辦理特爲判決如主文

此案本屬爲第二審照章以書面審理判決於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函送同級檢察廳註明有無上告理由令行原審之昆陽縣於判詞到達三日內宣示該被告當事人如有不服判決理由准於宣示判詞十日內遵照法定程序依限上訴若扣滿上訴期間無上告情事發生即由該原審衙門照判執行並將經過上訴期間及宣示執行各日期呈報同級檢察廳照章報部備案並分報本廳存查此判

覆判刑事庭處長沈 祐

承審判事楊詔

陪審判事沈承鈺

雜錄

第一區省視學李家梓報告視查蒙自縣學務情形摺摺 (續前)

(丙) 應行維持者

(一) 籌經費補沙甸小學 查該縣西二區之沙甸盡係回族前已設有初等小學校經費由該區雞街支領今年學童增加講堂不足容納又另添設一校該縣風氣未開似此亦爲難得惟經費不敷徵收學費現尙難行若欲令其歸併亦須另籌講堂若欲令往他校受課則路途既遠學童之通學維艱惟有就地籌款庶可濟事視學富同勸學員長商之雞街紳管已議定由該處牛屠捐項下每年抽助該校銀二百元此捐不敷由雞街公處實行擔任籌補已函請該縣知事飭勸

學員長督促該處紳管照商補助以資維持矣

(丁) 應行獎懲者

(一) 請獎之員 勸學員楊元寶任事實心不辭勞怨中區兩等小學校校長杜應辰編制有法辦事勤能應請酌量記功以資獎勵中區高等班教員馬寬厚講解國文不辭勞瘁初等班教員趙存仁教長精神講解明白女學校甲班教員黃韻秋乙班教員袁婉之教授熱心頗不敷衍南區新安所教員董憲章王維屏何家築教員何榮登教授有法西南勸學員育寶珍勸學熱心並請傳諭嘉獎以示鼓勵

(二) 請懲之員 東區莊村管理員李自中圖一己之私便抗學校之合併請令嚴加懲處以爲破壞學務者戒西一區大屯教員顧尙質到校未久曠課遠游已函請該縣知事撤換以儆效尤

(三) 學生 西一區楊家寨初等小學校學生楊紹堯孫懷道官長齡張樹成蕭崇泰蕭景光陶樹豐侯登科黃福順萬福壽黃保魁魏龍慶元魁萬應山孫懷運孫保福新瓦房關聖宮初等小學校學生后永興后晉林后貞祥裴慶恩裴紹雲王樹周西二區甸尾關聖宮初等小學校學生羅啟良白文耀白聯喜何兆學白廷英等均無故自行退學已函請該縣知事飭勸學員長勒令該生等加倍追繳學費以爲任意荒學業者懲

(已完)

雲南政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停版外每日出版一册

第二條

本報由內務司特設發行處經理每日出版除分送省內各機關及省外各都督各報館一分外會外各屬地方均照原發分附其餘各界有願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定購

第三條

本報定價每張全年者取銀七元式角認購半年者取銀三元六角認購一月者取銀七角零辦不售

第四條

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取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取郵費一角五仙星期寄者月取郵費七仙

第五條

分發各觀察使各縣各厘局各分治區等之報按照全年價計算分四期呈繳第一期限至三月截止第二期限至六月底止第三期限至九月底止第四期限至十二月底止如一期報郵費未過二期尙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一次至過三期尙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二次至過四期仍不解繳者呈

請記大進三次以重公款

第六條

各分治員各厘屬及各土司之報郵費統由各該縣備款完解按期呈繳其有不遵郵政地方分發報本亦應由該縣撥款轉發

第七條

分發各屬之報如遇有交替應專案移交新任舊任不得自行帶走報郵各費照算齊全交由新任接解由新任出結呈報如移交不清即責成新任賠償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郵費統由發行處核收按月彙解財政司

第九條

省內外各界向發行處訂報者無論購全年半年均須照章先交報郵費

第十條

發行處彙發中央政府公報一切移交繳費事宜均應遵照本章程第五條第七條辦理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三月一號起實行其有先交報訂購全年半年報者不在加價限內

1914

年

541 - 545 期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二日
第五百四十一册
總發行內務司政報發行處
編輯處行政公署總務處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定閱半年者收大洋壹元六角
定閱一月者收大洋壹角
零售每份不取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請
告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會令

民政長指令

法規

訂定民衆鐵路條例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官有權判官威縣知事呈送判

決呂祖祥截傷小呂甯氏致該氏自行淹

斃一案

雜錄

第二區省視學李潤東報告視察學

務情形清摺

七則

(續前)

中央令

大總統令

約法會議議決中華民國約法茲特公布之此令

特任徐世昌爲國務卿此令

特任孫寶琦爲外交總長朱啟鈴爲內務總長周自齊爲財政總長段祺瑞爲陸軍總長劉冠雄爲

海軍總長章宗祥爲司法總長湯化龍爲教育總長張謇爲農商總長梁敦彥爲交通總長此令

張謇現未回京特任章宗祥仍兼代理農商總長此令

特任戴陳霖爲全權代表前往日斯巴尼亞萬國郵政大會會議郵政事宜并派昂黎會同辦理此

令

朱亮杰王昭鈞史爲忠鄧寶琦均給予六等嘉禾章張祖詮李石卿任金壽慈守忠田爾常均給予

七等嘉禾章田正霖楊華鏞田忠尙均給予六等嘉禾章此令

金志存阮永浩均給予七等嘉禾章此令

任命曹本章署理福建西路觀察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中振林安吉陞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應照准此令

內務總長朱啟鈴呈請京師警察廳總監吳炳湘呈稱署長吳文豹前經保薦免考知事由部呈奉

核准請即免去本官等語吳文豹准免本官此令

雲南改限

中央令 本省令

第五百四十一册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一日

本省令

民政長指令第三千四百五十八號

令昆明縣知事

教育司案呈據該知事轉勸學員長陳詒蕃呈報推廣學校考察管教員優劣勤惰情形造具管
教生徒成績比較表二種轉請核示前來查該員長自到所任職後籌添初等小學二十三校高等
小學一校又於原設之高等小學校增添五班具見勤導有方辦事得力以後應即竭力維持認真
整頓其各管教員既經切實查驗分別優劣勤惰詳悉列表亦見認真應即實行獎勵以資策勵而
促進步仰該知事即便遵照並轉勸導遵照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 月 日

民政長指令第三千六百四十二號

令道中觀察使
第二區省視學

教育司案呈據第二區省視學李西東學調查尋甸縣學務開列表摺報告前來並已分呈
函該縣知事有案查該縣勸學所辦法及小學教員講習所高等小學各鄉初等小學設備編制管
理教授訓練等項應行改良整頓者甚多應飭該知事查照該視學原函分別切實辦理並逐條呈
覆查考惟該視學一職應照章仍以勸學員長兼任但須遵照前教育司通令認真考核勸學員務

擇得力人員委充以資補助而便整頓其應行整訓各員應於曠畢後將已撤劣委員開具履歷呈報查考除令知該縣學外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一日

民政長指令第四百零一號

令實用縣知事

據呈該縣學習員吳國材學識兼備請准委用稽審員及請由公費外給審月薪等情查四月六日政府公報載 大總統教令第四十五號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第二條縣知事管理案件得設承審員助理之第一項承審員與縣知事同負責任第三條訂定任用資格第四條承審員由縣知事於其有前條資格人員內呈請高等審判廳長審定任用之各等因該縣訴訟事繁需員助理自應遵照條例辦理該吳國材資格是否符合權限職掌若何分配應由高等審判廳核示遵至請以自治經費籌給俸薪核與通案不符礙難照准應飭仍遵定章就原定公費內無論如何支配由該知事酌量辦理仰即遵照並候函請 高等審判廳查核飭遵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四日

民政長指令第七百一十七號

令定遠縣知事

內務司案呈據警務視察員丁國樑視查該屬警務列表報告據稱該縣警務應飭改良之事查就

警務目文眼

本省令

第五百四十一册

查得情形分別陳之一查該縣現設巡長權限過狹應請改設區長一員以資整理一查該縣城內守軍所至少須設三個每個配置巡警三名分爲甲乙丙三班以四小時一更番專重巡邏毋須用拏以資保護一查該縣警額共十五名除留城內十名外其餘五名撥往天台寺街先行開辦其成街漸次推廣惟應添設巡長一員以資統束一查該縣屬與廣通相近之四馬梅地方路徑異常有盜匪出沒搶劫之案時有所聞行客往來非集合多數人即不敢經過其間督察員本年回家經過此地亦係廣通派警護送道路似此阻礙似應由兩縣知事會商辦理或設團設警均不可緩一查該縣現有警款據警所填報係由四界人戶攤派而得名爲會伙捐如果屬實未免以保安善政而成苛擾且收數盈虧無定於辦事又多掣肘應飭縣知事詳細查明此項警款是否確係的款抑係民間攤派務照該縣警所常規預算編定確實款項呈請立案並將會伙捐名目登報明白以上數端應否分別令辦請核奪等情據此查該員指陳各節均屬切要應飭該知事認真籌維以資整頓而策進行又據稱該前任程知事對於警務一端前曾提議整理因款項支絀終未實行等情查警察爲內務要政無論如何困難務須設法整理何能因款項支絀終於廢置又據稱該縣巡警精神形式均不足即平日勤務亦無優良等語應飭該知事督飭該巡長認真整頓勿得仍前萎靡致干擲究以上指節各節合行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並將整頓情形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五日

民政長指令第八百一十三號

令富縣知事

內務部案呈據該知事呈稱商同該自治實業員紳等選定實業學員五名並由地方自治公款內撥用該學員等入學購買講義費及旅行費等情據此查各屬舊有自治經費應由各該縣專款存放聽候撥用未經撥撥之先不得絲毫擅動前經政務會議議決並通令各屬在案該知事等由自治款內籌提該學員等各費核與通章不符未便照准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會同該員紳等另籌的款將已經撥用自治款照數歸還仍具報查核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日

民政長指令第三千六百五十五號

令新興縣知事

教育司案呈據該縣知事呈報本年辦學大槪情形請核立案示遵等情據此查該縣本年籌設小學教員講習所現已組織成立此外於中區文昌宮三元宮西區同德屯三處成立初等小學三校改辦沙頭村初等小學添辦縣城北城高等小學兩班補助五司廟初等小學具見該知事員長等認真將事以該縣學款較充不難改良進步嗣後應再設法推廣以謀普及並將各項學務一覽表詳細辦理陸續呈報候核立案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一日

各省有文報

本省令

三

第五百四十一冊

民政長指令第三千六百六十號

令各縣知事
行政委員
分治員

教育司會財政司案呈案查各屬學務經費有就地籌措者有由官款補助者就中官款補助一項由何機關何項款目撥給其用途若何現當清釐財政之時亟應分別詳查報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委員分治員遵照限文到五日內查明該屬學務費如有官款補助一項即將取入機關名稱款目及其用途詳悉造冊報呈並將原卷檢同送閱如無此項費用亦即具文呈覆勿稍延誤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日

法規

訂定民業鐵路條例 (續前)

第二十四條 鐵路應用地畝得依關於取用土地之法令辦理

第二十五條 關於官道橋梁河川溝渠等工程之設施應先呈請該管地方行政官署核准

第二十六條 鐵路橫斷通行官道須築天橋地道或柵門其他凡有應行預防危險之必要之處

所須為相當之設備或派人守望

第二十七條 鐵路橫斷河川有架橋築墩之必要時以不妨阻行船及流水為度

河岸如有堤壩等建築物須維持其現狀并防止危險之發生

第二十八條 鐵路敷設時若係單軌者除有不得已之情事外須預留添設雙軌地步

第二十九條 軌間應寬英尺四尺八寸半但有特別情事經交通總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建築方法應依交通總長核定之該公司所呈工程方法書辦理但有特別情事必須變更者得呈請交通總長核准

關於建議之一切方法均須呈請交通總長核准後行之

第三十一條 公司每六個月應將工程成績及費用呈報交通總長

第三十二條 工程完竣後公司應呈請交通總長派員履勘如違反法律命令或有危險之處者

得令改變

第三十三條 全路工程應於原定期限內竣工但因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得已之事故不能如期

竣工者得具理由書呈請交通總長核准展限

前項之展限不得逾原定期限之半

第三十四條 公司應置總工程師一人主持全路工專交通總長認該工程師為不適任時得令
公司辭退

前項之總工程師若聘用外國人公司須將合同底本呈請交通總長核准後方得繕正簽字

第三十五條 全路工程完竣非經交通總長派員履勘後不得開車營業路綫造成一段欲先行
營業者亦同

第三十六條 公司開車營業時須開具左列各款呈請交通總長核准

- (一) 車隊開到時刻表
- (二) 車隊來往次數表
- (三) 載客等級價目表
- (四) 運貨等級價目表
- (五) 行車規則

右列各款交通總長認為有應行增減更改之處得令公司修正
第三十七條 公司對於運費之增減應詳具理由呈請交通總長核准

第三十八條 運費之規定及增減時應登載報紙或依其他適當之方法公告之

第三十九條 因公益上之必要交通總長得令公司核減運費

第四十條 鐵路載運客貨不得於運費以外另索他費但因特別情事經交通總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一條 鐵路公司不得兼營他種業務但因特別情事經交通總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二條 國有鐵路與民業鐵路或二以上之民業鐵路為聯絡運送或交互通車時所有用費及運價須以協議定之若協議不能相合時應呈請交通總長決定

第四十三條 關於減免運費及軍事運輸得依關於國有鐵路之法令辦理

第四十四條 公司每營業年度應將營業情形及出入盈虧編造報告書提出股東會議并呈報交通總長

第四十五條 公司因保護所運送之旅客及貨物并防止危險得請求所在地方警察官署酌派巡警

遇有緊急事故公司得請求所在地方警察官署派巡警但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四十六條 鐵路公司得依關於公司之法令之規定募集公司債但須呈請交通總長核准

第四十七條 公司非股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不得呈請募集公司債

第四十八條 公司發行債票之總額不得逾已收股本之數

第四十九條 公司債每份之銀數不得少於二十元

第五十條 公司每營業年度所收款項非將期限內應履行之債務清償不得分配紅利

第五十一條 交通總長認爲必要時得派員至公司監視左列各事

(一) 股東會議

(二) 股本存儲及款項出入

(三) 工程及其使用材料

(四) 行車及營業情形

監視員認爲有違反法令妨礙公安之事實得令公司改正公司不同意時須呈請交通總長核辦

第五十二條 監視員於職務上認爲必要時得令公司職員報告一切并得檢閱公司文卷圖書及帳簿公司不得拒絕

第五十三條 鐵路公司有遵行左列各項之義務

(一) 置備臺帳

(二) 編製統計

(三) 報告事故

(四) 其他交通總長臨時命令事項

(未完)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官布覆判官威縣知事呈送判決呂祖祥毆傷小呂甯氏致該氏自行淹斃一案
屍親 甯瑞倫甯瑞祥官威縣富豪村人

被告 呂祖祥年二十二歲官威縣紅橋鋪人打油為業

證人 呂廷癩者呂甯氏均官威縣紅橋鋪人

據官威縣知事李培元呈送該縣第一審判決呂祖祥用剪刀戳傷伊妻小呂甯氏致該氏
氣忿自行投入湖坑內淹斃一案到廳本廳照章以書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呂祖祥應如原判處二等有期徒刑八年並褫奪公權全部十二年未決期內羈押日期服律以二
日抵徒刑一日兇器剪刀沒收
事實

據呈到供勸內稱呂祖祥打油生理娶妻小呂甯氏平素和睦未生子女民國三年七月十八日晚
飯後呂祖祥同幫工陶春生呂光發及其母老呂甯氏往離家半里許油房內打油僅其祖父呂廷
幾及小呂甯氏在家老呂甯氏臨去時囑令小呂甯氏須做夜飯等候二更時呂祖祥回家取飯日
小呂甯氏尚未做飯斥罵小呂甯氏仍不動身呂祖祥憤其一掌小呂甯氏出言回罵隨即跑進房

內自學剪刃剪衣剪布呂祖祥隨後走進房內看見當將刃奪獲小呂甯氏爭搶呂祖祥即刃剪刀戳傷其右手背小呂甯氏混身呂祖祥復傷其右面盆骨小呂甯氏仍前亂罵呂祖祥復連戳傷其左脇小呂甯氏抓住呂祖祥掙命呂祖祥復連戳其左右肋多傷維時呂廷燦已睡臥聞聲在床喚醒呂祖祥即轉面油房將上項情事向老呂甯氏告知老呂甯氏回家查看不見小呂甯氏在屋尋覓不獲因呂廷燦已經睡熟年老不便喊問復轉回油房呼令呂祖祥回陶春生呂光發等徧處尋覓嗣在伊家住房左側山墻脚下洞坑內將小呂甯氏尋獲隨即擄起業已被淹身死次日報知廳叔甯佩倫等到場因見小呂甯氏身受有傷不准發殮即往報圍一面赴縣呈報隨據圍長呂祖祥將呂祖祥解案釋該知事李培元押同廳詣勘得呂祖祥住房左邊山墻脚有窟坑一個據呂祖祥指稱伊妻當夜係投入此坑淹斃等語查此坑寬五尺深二尺五寸勘畢復詣屍所飭令昇屍平地如法相驗確檢驗更黃水當唱報已死小呂甯氏年二十三歲身四尺七寸髮長二尺一寸驗得仰面而色發變不致命右面盆骨一傷斜長三分寬不及分深一分皮捲血汚係剪刀尖戳傷十指甲纏有泥沙左肋鑄鐵三傷第一傷橫長三分寬一分深由骨縫透內第二傷第三傷均橫長三分寬一分斜深各三分右肋一傷橫長三分寬一分斜深三分均未透內皮捲血汚魚係剪刀尖戳傷肚腹膨脹拍作水聲致命左脇鑄鐵四傷均橫長三分寬一分斜深各三分均未透內面不致命右手背一傷橫長二分寬一分深抵骨骨未損均皮捲血汚俱係剪刀戳傷殺道算出除無故委保受傷後自行投水身死親學該知事親驗無異飭取剪刀比傷相符填格取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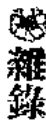
屍俯相驗訊據該犯呂祖祥供認用剪刀戳傷伊妻各情不諱填格錄供備擬呈經同級檢察廳以所擬情節未合令飭妥擬更正茲經該縣按律另行判決呈由同級檢察廳轉送覆判到廳

理由

按上事實呂祖祥戳傷伊妻小呂雷氏致令氣忿投入湖坑淹斃之所為係因延不做飯口角起畔該犯奪獲剪刀戳傷其右手背右血盆骨復連戳其左脇左右肘等處至十傷之多以致該氏氣忿投坑被溺殞命死雖出於自溺惟查左肋第一傷深由骨縫透內其傷甚重該氏即不自溺亦足絕其生命核與新刑律八十八條第五款傷害身體有重大不治之病害者相同原判將該犯呂祖祥適用新刑律三百十三條第一款傷害人致死或篤疾者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徒範圍內處以二等有期徒刑八年並照三百三十一條之規定褫奪公權全部十二年尙屬允協自應維持原判效力特為判決如主文

此案本廳為第二審照章以書面審理判決於民國三年一月二十日函送同級檢察廳註明有無上訴理由令行原審之宜威縣其示判決被告人如有不服判決理由准於宣判後十日內遵照法定程序依限上告扣滿上告期間如無上告情事發生照判執行具報此判

覆判刑事庭庭長沈 祐 承審刑事孫鈴吉 陪審刑事周葆忠



雜錄

第二區省視學李潤東報告視查尋甸縣學務情形清摺

雲南文報

判詞 雜錄

八

第五百四十一册

小學教員講習所

設備 校地就文廟內寬宏而欠平整教室光強而闊宿舍可暫用黑板檯適宜教增長不足操場就小學校用之教授用具烏有

編制 學生四十二名編為一學級授同一之學科尚屬合宜

教授 查所內課程教育一科計期應即授帶而所差甚多有礙實習算術應即授珠算而整數始行授體操為重要的學科現亦付之闕如教員俛古康教育原理順文講解尚無統舉教教授法尚能揣度兒童心理詳細演講絕不蹈空教算術法詳而理略於乘數被乘數名數不名數之間未甚認真教手工種種理論未免託之空談無確實際總之該教員教授勤勉亦認真所長張連方教博物有含混處教理化圖畫答策講誤頗多一體積講云本體面積又云人中風跌倒是敗者罕素一張械成教圖書繪畫義務亦未到校授課張鍾亮教音樂於拍子緩急音調高低講解甚清頗能促學生之進步

管理 各種重要規則訂定尚屬詳細然未盡見實行學生上自習原有實時而前後零差毫無紀律上否聽便操行成績亦未考查未免疏忽

訓練 所長對於訓練一事茫如捕風教員於講習所規程附列之教養學生要旨各條亦未見諸實施使學生確有成績 (未完)

雲南政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停版外每日出報一册

第二條

本報由內務司特設發行處經理每日出版除分送省內各機關及省外各都督各報館一分外會外各屬地方均照原發分配其餘各界有願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定購

第三條

本報定價認購全年者取銀七元式角認購半年者取銀三元六角認購一月者取銀七角零冊不售

第四條

分發會外之報遞日寄者月取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取郵費一角五仙星期寄者月取郵費七仙五厘

第五條

分發各觀察使各縣各厘局各分治員等之報統照全年價計算年分四期呈繳第一期限至三月底止第二期限至六月底止第三期限至九月底止第四期限至十二月底止如一期報郵費未過二期尙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一次至過三期尙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二次至過四期仍不解繳者呈

請記大過三次以重公款

第六條

各分治員各厘屬及各土司之報郵費統由各該縣備款彙解按期呈繳其有不遵郵政地方分發報本亦應由該縣接取轉送

第七條

分發各屬之報如遇有交替應專案移交新任舊任不得自行帶走報郵各費照算齊全交出新任接解由新任出結呈報如移交不清即責成新任賠償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郵費統由發行處核取按月彙解財政司

第九條

省內外各界向發行處訂報者無論購全年半年均須照章先交報郵費

第十條

發行處彙發中央政府公報一切移交繳費事宜均應遵照本章程第五條第七條辦理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三月一號起實行其有先交銀訂購全年報或半年報者不在加價限內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三日

第五百四十二册

32
1018

總發行內務司政報發行處

編輯處行政公署總務處

雲南政報

本報每日
全年售洋大元貳角
半年售洋大元六角
一月售洋小洋壹角五分
不售

如送費未便私自加價或有遺漏請
告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總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佈告

本省令

民政長訓令

民政長指令

法規

訂定民禁鐵路條例

(續前)

雲南贖契施行細則

雲南國稅廳籌備處重行整頓印花稅施行

細則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覆判廣通縣知事呈送判

決羅成彙擱劫得贓一案

雜錄

第二區省視學李濟東報告視查尋甸縣學

務情形清摺

(續前)

2082

中央令

大總統布告

中華民國約法業經約法會議議決咨由本大總統公布有增修約法之議發端於中華民國二年十月齊交國會未議是年十二月間陳炳焜領湖北都督事黎元洪等以救國大計為請本大總統乃以增修約法程序一再咨詢政治會議決開會全體議決既主張特設法機關於前復力謂召集約法會議於後所有組織條例之頒行議員選舉之籌備至本年三月十八日即國民所引領而望之約法會議遂以告成計自攝政王修以迄約法會議成立歷時幾六個月之久中央政府竭誠舉畫於上選舉監督實力奉行於下其維持約法不敢輕於改造之苦衷我國民愛國既有同情當時計已共諒顧此猶為約法會議成立時代之情形也迨約法會議開會後本大總統依照臨時約法原有增修提案之權推尊重憲法機關起見以為事關救國大計與其遲提草案恐滋干慮一失之嫌何若彙舉大綱冀取廣益集思之效爰於本年三月二十日增修約法大綱咨咨商約法會議原咨內開約法會議為中華民國特設之造法機關其職權首在議決增修約法案增修約法事關民國建設根本大計前經一再咨詢政治會議議決乃克次第施行本大總統尊重國憲之苦心純出於與民更始之誠意現今約法會議業已召集開會改良根本大法自應急起直追以慰國人望實增修約法案本大總統曾於民國二年十月咨行國會提議原咨內稱查臨時約法原為臨時政府而設自公布施行以來於茲已二十閱月凡從約法上所生障礙均有事實可徵本大總統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

中央令

第五百四十二號

統以爲臨時約法適用於臨時大總統已覺有種種困難若再適用於正式大總統則其困難將益甚本大總統無狀尸位以至今日萬不敢再博維持現狀之虛名致我國民之哀莫無告之一身受施行約法之實禍特於受任伊始將約法內應行增加修正之處彙提一增修正案並逐條附具理由俾資討論事關緊急希速議決見覆等因咨達國會以後展轉遷延遲遲不議懸案以至今日而時局艱危又非四五月前之比本大總統內審吾國之現情外察世界之趨勢竊以爲民國草創根本大法雖不能不效法於其利先進諸國而事事都足適履究其實成將以利吾國者始而害吾民增求而禍吾民者願治亂興亡列國憲史具有前轍民國初基敢忘殷鑒故爲目前建設國家計根本上之關係宜有兩種時期蓋增修約法爲一時期制定憲法又爲一時期實言之則施行約法爲一時期而施行憲法當則爲一時期也增修約法與施行約法既應別爲一時期則第一要義之所在當知施行約法爲國家開創時代之所有事即與施行憲法爲國行守成時代之所有事者截然不同夫以吾國領土之廣人民之衆國家之財政人民之生計復日趨於困難加以紀綱廢弛法制凌雜行政之秩序既紛紛亂轉地方之情形尤危若累卵積以上種種險象幾於不可終日而溯厥由來仍無非約法上行政權薄弱之所致惟事關改造國家根本大法未便以本大總統一得之愚拘束衆議約法會議諸員諸君或深通治理或學有專長代表人民依法牌進以視南京衆議院議員之由少數各省長官倉卒擔任者其慎重荷前相去倍蓰必能外瞻內顧因民國開創時代之所宜折衷至當勸爲成規俾政府與民國共相遵守相應依照臨時約法之規定將增修大綱提案提

出各請約法會議開會討論如有贊成此項增修約法案即由約法會議起草議決事關緊急尙希
速議見覆等因此本大總統速提增修約法大綱之情形也四月三十日接准約法會議咨復文開
准大總統咨交增修約法大綱案歷經臨時約法大總統提出增修約法大綱案列入議事日程
荷贊成即由約法會議起草議決等因本會議當將大總統提出增修約法大綱案列入議事日程
開會討論決定先付審查由議長依照議事規則指任議員馬良那彥圖嚴復王揖唐王揖唐鄧錫
玉丕煦傅增湘胡世英李湛陽陳瀛洲閻冕鈞莊蘊寬趙惟熙曾彝遵等十五人爲審查員審查會
逐次討論結果對於增修約法大綱一致贊成具書報告本會議即開會討論審查報告成立後
復由議長依照議事規則指任議員施肇基顧鼐黎澍程樹德鄧綽王世澂夏壽田等七人爲起草員
核准咨開撥將優待等條件增入約法確定効力等因亦經開會討論并由議長依照議事規則指
任議員寶熙那彥圖阿朧根敦江曲達黎噶拉增夏壽田劉心源賈耕巖天駿王世澂王祖同王樹
枏梁士詒秋桐豫邵章等十五人爲審查員審查報告到會決定併案起草草案提出後本會議當
將中華民國約法增修案提交大會討論大體決定仍付審查續由議長依照議事規則指任議員
嚴復王揖唐梁士詒曾彝遵許世英陳云洲龍建章朱文壽張國澄王印川李榮舒禮鑑汪涵玉學
曾張其鈞等十五人爲審查員逐次詳悉審查分別修正具書會計接開議會計議定中華民國約
法部十章共六十八條於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九日依照議事規則之規定開三議會即於是
日全體議決查約法會議組織條例第十五條載約法會議議決事件由大總統公布等語茲查

將本會議議決之中華民國約法全文咨請大總統公布並撥舉此次本會議全體議員對於增修約法之意見均認爲我大總統反釋言之夫國法者社會心理之所胚胎而社會公同之心理又純由一國之歷史地理風俗習慣所締造而成制定國法而與一國之歷史地理風俗習慣迥於遠反則舉爾異風之未協勢將南轅北轍而無加由是之故所以世界國家無論國體政體有何同異而其根本法絕未有能與他國勉強一致者君主國家無論矣即同爲共和國而法之憲法不與前同美之憲法不與德同何者其沿革異也以同處一州之國制是適履尙且不能而況於遠隔數萬里地理風俗習慣迥不相侔者乎我中華民國自臨時約法施行以來障礙橫生未遑枚舉雖對人關係之說無實據之可憑而違反國民公同之心理則實無可爲諱言於情見勢繇之餘焉亡羊補牢之舉旋定思痛豈容再誤本會議此次增修約法主旨所在不外力謀國權之統一以期鞏固國家之基礎但求於統治組織無所變更而於統治作用則必求適合國情國勢不敢附祖苟同蓋中華民國約法之增修實應表示國家制度之特性非可剽襲成文數典而忘其祖也查中國有史歷數千年治亂興亡之迹代各不同然無論何種時期其國家之能治以不能治率視政權之能一與不能一以爲衡是以春秋著大一統之文孟子垂定於一之訓徵言大義深人人心此於最近世綏憲法學家所揭之統治權惟一不可分之原則實爲先後同符歷稽史乘斷未有政權能一而其國不治亦未有政權不一而其國不亂且亡者方今共和成立國體變更而細察政權之轉移實出於因而不出於創故雖易帝國爲民國然一般人民心理仍實望於政府者獨重而實望於議會者尙輕

使爲國之元首而無權則有權而不能完全無缺則政權無由集中而情黨之溷散恐爲大亂所由
生此以歷史證之而知適當有特性者也世界各共和國其輻幅皆不及我國之廣大蓋地狹則治
之也易地廣則治之也雖中國橫亘東亞方二萬萬里而且五族各異其性南北各異其宜苟無一
強有力之政府爲之提挈全局各自爲政不相統一勢必以內部之破裂妨及國際之和平此以地
理證之而知其應具有異性者也且其和成立開自古未有之創局建設未遑飄搖風雨綢繆解絕
無可適爾當此千鈞一髮之時即遇事過爲察釐已有稍繼即避之處若設法牽掣多方將不免立
見危亡之禍乃臨時約法於立法權極力伸張行政權極力縮減東縛離駭使政策不得遂行卒之
築室道謀徒滋紛擾胎害全國坐失事機夫國家處開創之時當多難之際與其以挽救之責委之
於人民委之於議會其收效幾而難不若得一強有力之政府以挽回之其收效速而易所謂易則
易知簡則易從也况人民政治知識尙在幼稚時不欲其運用議院政治竊恐轉致亂亡此以現在
時勢及風俗習慣證之而知其應具有特性者也本會議基此理論勸爲憲文以統治權之不可分
割也於是設總統機關以議會政治之莫不宜於今日之中國也於是設總統國家元首以重大
總統之權而又不能無所防制也於是凡有對於全體國民負責之規定以國勢至今非由大總統以
行政職權愈起直追無以救危亡也是凡可以擊行政之失如官清官規之須經院議任命國務員
外交官以及普通締結條約之須得同意等項皆與刪除凡可以爲行政之助者如緊急命令緊急
財政處分等悉與增修以國權脆弱亟宜注重軍防也於是特定陸海軍之統率及編制擬以備國

威而崇兵備以共和建設來日方長非策勵殊勛不克宏濟艱難也於是設各項特別榮典以符優待而勸有功以大總統之職責既重必須有審議政務機關以備諮詢也於是有參政院之設以維持共和立憲之精神至於優待條件爲統治權轉移所關此民國國家之所由成立確定效力尤屬當然其餘增損各節均係普通立法之例既無特殊之精神即無論述之必要總之我國改選共和政體既有種種特別情形勢必施行特別制度而後可以圖國家之長治久安當爲國制外有識者所公認本會議議員等目擊披荆斬棘之艱難身親火燒水深之痛苦竊以爲改造民國根本大法首在力求實利而不在徒飾美觀首在爲多數人謀幸福而不在與少數人有感情救國但出於至誠毀譽實不敢計及是以此次增修約法之結果名以隆大總統之權即實以重大總統之責夫民國成立三載於茲矣徒以制度不周以致一籌莫展民德之墮落民生之憔悴實爲見不忍見聞不忍聞願我人民猶忍死須臾而不敢稍涉怨尤者蓋深諒我大總統病痼在抱苟遇可以措手之時必有極瀕救焚之計今者約法改訂障礙已除政治刷新止在今日苟利國家之事計無不奮厥進行在民國元月大總統就職宣言曾經鄭重聲明不使帝政復活皇天后土質鑒苦心此後關於政務進行但能掣總攬之實權企國家於強盛應請大總統遠規國勢俯察輿情勿庸自遺嫌疑相涉顧慮此尤本會議於約法增修後馨香瞻視而爲我四萬萬同胞請命不遑者也相應咨請查照施行等因此約法會議咨覆議決約法暨撥舉增修意見之情形也查約法會議對於中華民國約法之起草議決反覆討論歷時四旬來咨所稱我國改建共和政體既有種種特別情形勢必施行特

別制度而後可以圖國家之長治久安當為識者所公認等語遠謀碩畫敢不拜嘉本大總統以老
耄謀能之日月處民國建設之時期責任雖有所歸究職權竊慮其過重惟事關國家根本大法究
非一人所敢而私亦非本大總統所敢濫用茲既議決公布本大總統自當率我百僚有司恪守勿
渝誓於施行約法期內使我中華民國之國基愈以鞏固國體愈以擴張一俟憲法制定國會告成
他日者由開循以澤守成極積以合我國家於強盛乾城俾得同享和平之幸福此則本大總統所
朝夕祈禱者也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一日

本省令

民政長訓令第二百七十一號

令各觀察使

百察司案呈奉民國三年一月十四號政府公報載 大總統令令開茲制定公司保息條例公布
之此令並公布條例十八條等因奉此合將此項條例印發仰該觀察使即便分發所屬各機關一
體遵照並分別轉飭商民等知照除令各觀察使外切切此令

計發條例

冊

(見第四百八十九冊法規類)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六日

民政長指令第三千六百七十三號

中央令 本省令

四 第五百四十一冊

令教節堂總理楊汝益

教育司案呈據該總理呈查明擬請領補正原副額及撫孤丁口並在記注銷各節婦開單呈請查核節遺計呈請單一紙等情前來查單開各節婦既經該總理查明分別擬呈前來應准如擬以增廣副額節婦李張氏等三口頂補正額以暫行存記及序補正額節婦薛馬氏等七口頂補增廣副額其吳余氏等三口入冊未久未應暫從緩議惟據該總理一再覆查將各該氏貧苦情節詳切聲叙實屬較堪憫且稱該正等弁力均堪撥入工廠上課習藝所請提補增廣副額併即照准以示體恤以上各節婦及孤丁女均如請自本年五月分起分別支給口糧至序補正額內之蔣張氏等二十四口序補副額內之李胡氏等五口既係傳補均已撥移或至無下落應暫存記仍由堂調查遇有缺額即行傳補楊蘭氏既已回籍馬楊氏業已病故均應註銷又該堂節婦所有呈准入冊序補尚未補額各節婦自上年十二月據該總理造報後至今序補正副各額者共有若干口未據造呈應飭將各該氏夫姓名籍貫及各氏年歲奉准入冊日期分晰造具清冊呈請查核除清單存查外合行令仰該總理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 日

法規

訂定民業鐵路例條 (續前)

第五十四條 運輸上必要之設備交通總長認爲不適當時得命鐵路公司改良或增設

第五十五條 政府或他之鐵路公司接續鐵路公司之鐵路或橫斷之而敷設鐵路又接近公司之鐵路或橫斷之而造設道路橋梁溝渠運河者鐵路公司不得拒絕

第五十六條 民業鐵路不論平時戰時有供軍用之義務

第五十七條 鐵路公司違背法令或抗拒交通總長之命令時交通總長得爲左列之處分

- (一) 解散公司
- (二) 停止營業
- (三) 罰款
- (四) 命其改選董事
- (五) 命其更換職員

第五十八條 鐵路及其附屬物國家得買取之

關於前項買取之年限及方法另定之

第五十九條 公司變更章程非有股東全體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

第六十條 公司之解散非有股東全體表決權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

第六十一條 公司決議變更章程及解散非呈請交通總長核准不生効力

第六十二條 公司欲爲左列各事須經股東會議議決呈請交通總長核准

- (一) 縮短及更改路線
- (二) 兼營目的以外之事業及承受他公司之股票
- (三) 鐵路之借讓及鐵路營業之託委
- (四) 受鐵路之借讓及營業之委託者所有關於該路之一切責任皆應負擔之
- (五) 與他種公司及他鐵路公司合併
- (六) 因合併而成立之新公司關於舊公司之權利義務皆應承擔但有特別契約并呈請交通總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七) 停辦

(六) 鐵路之抵押但以建築物及車輛材料爲限

(七) 鐵路之售賣但買主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限

第六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前設立之鐵路公司除業已立案及已經着手變變更各事外悉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六十五條 鐵路公司除依本條例之規定外適用關於公司及鐵路之一切法令 (已完)

雲南驗契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遵照驗契條例第十七條由國稅廳籌備處會同民政長擬訂

第二條 驗契事仍由各縣知事負執行之責

第三條 契紙及註冊簿均用舊式

第四條 各縣奉到此次條例及細則後限三日內將驗契處成立並將辦理情形呈報

第五條 各縣奉到此次條例及細則後其從前之已辦者更須極力推行未辦者尤宜即時舉辦

所有收數若干均按月報解上月收款限下月初五日以前造具清冊併同收款一併報解國稅

廳籌備處

第六條 各縣辦公費由註冊費一角中提扣四成其餘六成應仍批解國稅廳籌備處

第七條 驗契費註冊費照驗契條例第一三條暨四條分別征收概以庫平七二計算不得格外

需索分文

第八條 驗契條例未施行以前所有成立之不動產舊契已稅未稅均須一律呈驗其有因事故

遺失者亦准照驗契條例第十三條辦理

第九條 凡舊契有已稅無尾者亦准作為已稅之紙論仍照驗契辦法辦理但在部章施行以後

其已稅無尾者不在此例

第十條 業主如僅有義送吐退分單及開山執照等件而無契約者亦准照驗契條例第十三條

法規

六 第五百四十二册

雲南

第十四條辦理

第十一條 驗契期限現奉 部電以前定期限將滿飭令淨數投驗業經國稅廳籌備處呈請展限本細則實行之期以文到三日起算計滿六個月為限

第十二條 本細則施行後所有從前擬訂雲南全省驗契施行細則一律取銷

第十三條 各縣知事在本細則期限內有辦理認真收數最多者得由國稅廳籌備處呈部照章

請獎并國民政長分別記功

第十四條 各縣知事在本細則期限內有辦理不力者由國稅廳籌備處酌量情形呈 部懲罰并函請民政長將該知事即時撤任

第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各縣知事呈請國稅廳籌備處酌加修改

雲南國稅廳籌備處重行整頓印花稅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遵照部令及印花稅條例實行漸次推廣印花稅法

第二條 本省省城由本處函請商務總會省外由各屬知事及各糧局委員函請各該屬商民等

隨時開會演說宣明該稅屬本意係為保護商民權利起見并山本處印發簡明通告附以部令

條例及實行推廣辦法換戶分送期於家喻戶曉

第五條 自此次佈告實行之後省城自四月十五日起省外各縣屬及各糧局所在地自此大率

到佈告之日起限十五日以內各商民人等一律實行購貼

(未完)



高等審判廳宣布覆判廣通縣知事呈送判決羅成業等橫劫得贓一案

事 主謝發榮富有才魯謝氏均廣通縣五道河住人

盜 羅成業年三十二歲廣通縣人
羅文太年二十五歲廣通縣人

犯 徐正洪年三十七歲四川會理縣人
錢文貴年二十歲廣通縣人

據廣通縣知事王履和呈送該縣第一審判決盜犯羅成業等橫劫得贓拒傷事主謝發榮等二人平復一案到廳經本廳照章以書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羅成業羅文太徐正洪均如原判各處無期徒刑錢文貴亦如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並各褫奪公權全部終身取獲贓物口袋二條給主具領餘贓追賠

事實

據廣通縣知事呈到供勘內稱羅成業羅文太徐正洪錢文貴均素相認識而未為匪民國二年七月十七日即陰歷六月十四日羅成業先後會遇羅文太徐正洪錢文貴已獲在監病故之錢文富

判詞

七

第五百四十二册

誤及年歲飢荒貧苦難度羅成業起意糾約擄劫雜糧分食羅文太徐正洪錢文富錢文貴均各應允約定在白沙水井地方會齊行事各散次日羅成業羅文太徐正洪錢文富錢文貴先後走至白沙水井地方羅成業羅文太用刀砍木棒四根羅文太徐正洪錢文富各執一根羅成業擊刀一把一共五人即在石子坡滑伏路旁等候適事主謝發榮及其妹魯謝氏妹夫魯有才分背南豆小麥路過羅成業羅文太徐正洪跳出攔搶錢文富錢文貴在坡上亦同出聲喊捕羅成業用刀砍傷事主謝發榮左手腕羅文太用木棒打傷魯有才左腿徐正洪用木棒打傷魯謝氏腕肘左腿肚事主畏懼逃跑各將所背口袋錢袋擄地錢文富錢文貴由坡上跑下共同將口袋錢袋解開查視錢袋上蓋有青布汗衣一件即將豆麥携至坡上供分羅成業分南豆四升零小麥二升青布汗衣一件羅文太分麥子八升徐正洪分南豆九升零口袋一條錢文富錢文貴共分南豆一斗一升口袋一條各散事主報經廣通縣知事王履和馳詣勸聽先後緝獲羅成業羅文太徐正洪錢文富錢文貴到案訊據供認前情不諱錢文富旋於民國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在押患病身死驗訊署醫人等並無凌虐及誤用方葯情事查驗事主傷已平復將羅成業等按律判定罪刑呈由高等檢察廳函送覆判到廳

理由

按上事實羅成業羅文太徐正洪錢文貴結夥五人在途擄搶得贓拒傷事主三人平復之所為係觸犯暫行新刑律三百七十四條第一第三兩款之罪刑羅成業羅文太徐正洪在場實施強劫行

爲動手拒傷事主均係共同正犯情節較重錢文貴雖未動手傷人而在場共同實施劫財行爲亦屬共同正犯均應同負全體責任照二十九條之規定各科其刑惟該犯等俱係因飢寒所迫而爲不法行爲其情不無一線可原該縣原判將羅成業羅文太徐正洪照三百七十四條第一款結夥三人以上在途行劫及第三款強盜致死人或驚疾或傷害至二人以上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律主刑範圍內酌定各處無期徒刑再照三百八十條之規定各褫奪公權全部移身錢文貴亦照三百七十四條之規定酌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再照三百八十條之規定褫奪公權全部移身均尙九釐錢文富在監病故犯罪主體消滅公訴權當然撤銷應與訊無凌虐及誤用方藥情事之看醫人等均應毋庸議所獲原贓口袋二條給主其領餘贓追贖亦無不合自應維持原判之效力特爲判決如主文

此案本廳爲第二審照章以書面審理判決於民國三年一月二十日函送同級檢察廳註明有無上訴理由全行原審之應通縣宣示判決扣滿上訴期間照判執行呈覆報部如該被告人有不服判決理由照章於宣判十日後遵照法定程序依限上訴此判

覆判刑事庭庭長沈 祐 承審判事任嗣昌 陪審判事孫銓吉

雜錄

第二區省視學李潤東報告視查等句縣學務情形清摺 (續前)
縣立高等小學校內並置初等小學校

設備 校地不寬 校舍亦未敷用 各學級教室 因陋就簡 門窗須另改造 檯桌 都係新製 整齊
合式 但長度不足 有礙寫字 致貽缺憾 黑板 數壇 俱全 大致適用 圖書 亦有多種 理科 器械 標本
尚無一件 體操 用具 雖有一二 都非 要者 操場 尚寬 學校 屬無

編制 高等 二三年 生合編 爲一學級 (因 三年 生人數 太少 若編 一級 教室 不敷 經費 有限) 本
年新 招及 去歲 一年 生留級 者又 編爲 一學級 初等 二三年 生及 本年 新招 尚未 授課 者分別 編
爲 單式 多級 尚屬 合法 但 高等 甲級 教授 須切 實改良

教授 高等 保學 科擔任 初等 學級 擔任 各學 級各科 課程 (指 現所 授者) 均 與年 級相符 屬於 高
等 教員 者張 運芳 教甲 級讀法 內容 形式 講解 無遺 但 數式 不合 (純 用注 入) 且 不知 利用 時間
(上 半時 教甲 班下 半時 教乙 班) 任 澤教 乙級 讀法 教法 甚合 後請 諸主 政體 未得 要領 任治 教
甲級 算術 講解 尚清 教授 力亦 能分 配張 鍾亮 教乙 級算術 解說 洽當 設問 得法 馮克 明教乙 級
地理 講解 不整 平不 無奇 張恆 貞教乙 級理科 隨文 敷衍 了無 興味 且預 備單 率字 音讀 錯(按
讀譯 音) 教體 操舉 重則 步不 稍休 息殊 屬非 宜張 極成 教圖書 因事 請假 後即 辭退 屬於 初等
教員 者任 治教 甲級 讀法 異常 拘板 不知 變化 則有 光教 乙級 讀法 教法 稍亂 口齒 亦笨 教體 操
有 未是 處劉 煥教 丙級 尚未 授課

(未完)

雲南政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停版外每日出報一册

第二條

本報由內務司特設發行處經理每日出版除分派省內各機關及省外各都督各報館一分外會外各屬地方均照原發分配其餘各界有願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定購

第三條

本報定價照購全年者收銀七元貳角照購半年者收銀三元六角照購一月者收銀七角零册不售

第四條

分寄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郵費一角五仙星期日寄者月郵費七仙

第五條

分發各親察使各縣各厘局各分治員等之報統照全年價計算年分四期呈繳第一期限至三月底止第二期限至六月底止第三期限至九月底止第四期限至十二月底止如一期報郵費未過二期尚不解繳者呈請開過一次至過三期登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一次其過四期仍不解繳者呈

開辦大過三次以重公款

第六條

各分治員各厘局及各土司之報費統由各該縣徵收解按期呈繳其有不通郵政地方分發報本亦應由該縣接取轉發

第七條

分發各局之報如遇有交替備案移交新任舊任不得自行帶走報郵各費照算齊全交由新任接解由新任出結呈報如移交不清即責成新任賠償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統由發行處核收按月彙解財政司

第九條

省內外各界向發行處訂報者無論購全年半年均須照章先交報費

第十條

發行處彙發中央政府公報一切移交繳費事宜均應遵照本章程第五條第七條辦理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三月一號起實行其有先交銀訂購全年報或半年報者不在加價限內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四日

第五百四十三册

總發行內務司政報發行處

編輯處行政公署總務處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定閱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閱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 奉助不傳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請
告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省令

民政長訓令

民政長指令

(五則)

法規

訂定續業條例施行細則

憲南國稅關籌備處重行整頓印花稅施行

細則 (續前)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覆知禮化縣知事呈送判

決張保雲殺傷張小安身死一案

雜錄

第二區省視學李潤東報告視查尋回縣學

務情形清摺 (續前)

中央令

天總統令

蘇錫麟給予二等文虎章王桂林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偉鈞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高振善給予四等文虎章王傳祿給予五等文虎章吳奉恩給予六等文虎章此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請崇慶事務周格明伊犁鎮總使呈請將伊犁改革時出力員弁暨察哈

爾目請給予獎叙等語該員弁頭目等於改建民國之初首領輸忱自願效力獎叙頭等台吉普恩

楚克草林楊布魯普應均進封為國公普化寺蘇拉喇嘛轉勸瑪瑪英給達喇嘛剛千戶長提星

米斯泰素爾均給予七等嘉禾章百戶長勞普特伯克喀什拉克拜哈薩克錫圖紳商馬克索特

爾什詣特艾保瑪木拜克拜什買提克斯滿艾里開托月白克買寶提里伊敏薩宋哈爾爾伯克加

依爾伯克釋哈伯克喀那特伯克額雅斯色色克敦斯滿巴海額雅斯和加呼里烏拉引烏拉應艾

里沙德馬興陸瑪那冥甲申馬明鈍艾恩拜噶唐偉若些米烏梅禾蘇燕擇思耶木八海寶買提

蘇爾唐宜則巴以馬秀文沙五提均給予八等嘉禾章以昭激勸此令

王玉林錢廣漢商用中王桂林均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派謝重光充領二勅知事試驗襄校委員此令

雲南政報

中央令 本省令

第五百四十三册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靳裕霖爲陸軍步兵上校傅誥鴻春爲陸軍步兵中校謝高元孫麟賓
王沂華陶淵蔭張景仁爲陸軍步兵少校并加陸軍步兵中校銜張孝儒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
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一日

任命梁士詒爲稅務總督此令

任命楊士琦爲政事堂左丞鑄能訓爲政事堂右丞此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據蒙藏事務局轉據伊克昭盟盟長呈請任命多羅貝勒察克都爾色志
補授呈請接管青吉斯汗祭祀事宜應照准此令

約法第三十九條載行政以大總統爲首長置國務卿一人贊襄之等語國務院定制應自約法公
布施行之日廢止此令

代理國務院官制業經廢止依照約法行政以大總統爲首長之規定特於大總統府設政事堂除
政事堂組織另定外所有京外各官署向來呈報國務總理事件應自本令發布之日起一律改呈
大總統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日

本省令

民政長訓令第五百六十二號

令各縣知事

內務司案呈查種痘一科於人民生命最有關係前經令飭警察廳長於該警醫醫院內預設牛痘傳習所調取各屬醫士入所學習各在案茲屆頭班學生將及畢業回籍轉相施種將來保全嬰孩生命當自不少惟一般人民習慣成風誠恐一時遲難信用自應飭由該知事將種痘利益撰擬白話佈告分粘所屬地方俾人民週知點種牛痘於小兒有益無損樂於點種並飭由該知事籌設種痘處所俾便施種至醫生種痘手續費應飭酌地方情形分別敷等妥為規定俾有遵守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

民政長指令第七百十四號

令鹽豐縣知事

內務司案呈據警務廳查員丁國樑視查該風警務列表報告據稱該縣離非近來田園頗旺人烟益繁凡維秩序保安非頗警察不可以現在辦法請去盡善應飭改良者五一查該處警區較寬僅以一事務所統轄未免兼顧難週應於南北兩關添設分駐所二處派駐長警分巡方足以示週到一查該處現有巡警概係土著既無知識復少教練在街當職茶館酒館任意出入且服裝破濫表面更形腐敗應速竭力淘汰另募補充凡屬股務應守規律亦應切實講授出入服裝尤宜嚴行糾止一查該處街道極形偏僻衛生一途全不講求凡男女便溺均就河岸為廁所不惟飲水為其

警務改良

本省令

第五百四十三册

汚穢即於風俗亦有關係應速籌商地方紳商多建廁所廣置便桶并須從嚴取締不准男女混合
再在河岸瀆便一查該處灶戶煎鹽日需薪炭爲數甚鉅凡灶戶門首薪炭堆積如山火警尤屬可
慮且夜間行人多用火把照路萬一火星飛落其爲患何堪設應速嚴行取締勒令各灶戶另備
閒室一間專儲一切薪炭外置蓄水缸一二個常盛以水以備不虞一查該處警所現任巡長王偉
王培厚等均非警察畢業之人照章已屬不合應請更換以重職守以上數端爲該縣不可緩之圖
應否分別令辦仍候鈞裁等情據此查該員所呈各節均屬切要應飭該知事督同該區長認真督
頓逐漸設立以重形式而保公安又據稱該知事到任未久對於警務尙有整頓之意因欵項支絀
現與正紳籌商并飭區長李炳規劃辦法如果實行改良將來或可望有進步等語應飭該知事迅
即籌款設法改良又據稱該縣地處極邊毗連川境應辦鄉警之處甚多惟不能同時並舉擬擇其
要者提前籌設查該縣南界曾武距縣三十里人烟稠密出入該縣運鹽之馬均以此爲宿站又縣
北欽鎮距縣一百六十里該處漢夷雜處人烟尤繁且有外人教堂亦關緊要又距縣北四十五里
之一游橋爲出姚安通衢該處路徑險要人烟稀少時有盜匪出沒發生搶劫之案亦應籌設路警
保護行商等情應飭該知事遵照辦理以衛商旅而保治安又據稱該縣警所凡關於警察法令多
未實行如街道之污穢交通之阻塞市場秩序之紊亂皆未能依法取締實行干涉等語應飭該知
事督飭該區長認真整理以圖進步至稱該縣巡長王偉王培厚等均非警察畢業照章已屬不合
應請更換以重職守等情應准一併更換茲查有省會巡警教練畢業生歐陽品堪以委充該縣一

等巡長其二等巡長一員應由該知事於該縣巡警人員中擇尤呈請委任以重職守除將一等巡長歐陽品委令由署給領外應令該知事知照仍將該員到差日期報查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五日
民政長指令第三百九十四號

令
審計分處
審計分處
審計分處
審計分處

案准 審計處函開本處酌減各省審計分處經費並擬具分配職務辦法清單呈請 國務院轉呈 大總統在案茲奉 國務院令開當經由院轉呈 國務院核奉 大總統批呈早均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院轉行知照此批單存等因合亟令行知照等因茲將本處原呈及清單檢送其向由分處審在現劃歸本處審查者希按照清單所列送由本處核辦並請轉飭所屬一律照辦除分函主管各部及各省都督民政長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 司處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呈清單章程各一件 (章程見下冊法規類)

竊查本處開辦以來各省先後設立分處原屬過渡時代不得已之辦法將來審計院成立之後分處應否存在尚係應行研究之問題該院未成立以前勢難即行裁撤惟目前財政困難凡可節流之處自宜立即實行擬請酌減分處職務歸併中央按照原定各省審計分處經常經費酌減四成大有九處原額每處一萬七千元現擬減為一萬六千二百元中省八處原額每處二萬

三千元現擬減爲一萬三千八百元小省五處原額每處一萬九千元現擬減爲一萬一千四百元臨時經費共二萬二千元全數裁去共計減省二十三萬零八百元貴成各分處處長按照現擬經費數目的減科長科員以資撙節除分配職務另舉開呈外所有酌減審計分處經費各緣由理合呈請 鑒核轉呈 大總統批示遵行謹呈

謹擬酌減各省審計分處職務清單

一審計條例既經公布所有從前所辦事前審查事務現已毋庸辦理
一左列各機關之計算事項向由分處審查者劃歸本處審查

外交部所管各處交涉員

內務部所管各省行政公署

財政部所管國稅廳籌備處海關常關鹽務機關造幣造紙等廠

陸軍部所管各省都督府暨鎮守使宣撫使宣慰使檢察使巡閱使等機關及新舊各軍學

堂局廠各機關

司法部所屬各省各級審檢廳監獄等機關

一前條各機關每月支付預算書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除有特別法令規定外統由主管部
督催轉送本處審查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日

民政長指令第三千六百二十七號

令
知事

教育司案呈據知事呈復龍王會公租撥辦學務名情形請核飭遵等情一案查該會前請印刷碑文內載此項租穀在前清道光二十三年由該寺僧願成撥送龍王會作為歲祀各費之需光復後曾經核准撥辦學務碑文案件其在豈能謂與今該會坐擁厚資尤復覬覦此項學款殊為貪劣案經早定自應照案實行不能任其狡偽仍飭如數提撥歸公以維學務除指令外仰即遵照碑文存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一日

民政長指令第七百六十三號

令
知事

內務司案呈據該知事呈覆巡長袁學程去職情形並將代理巡長楊紹武撤換另委等情一案查該巡長袁學程據稱粗鄙惡劣不懼警章以巡長為護符稱警兵如奴隸而以款財放息職警僅收假義務之美名收賄私之厚利數年以來積資巨萬人言嘖嘖怒不避嫌等情查該巡長既係地方紳首又肯純盡義務自係熱心公益之人何得謂假美名陰圖厚利不惟顯悖警章抑亦不合治體本應立予懲處特所缺錢財究係誰自何人收作何用未據聲敘應飭該知事查明該巡長自辦理該縣警務之日起至辭退之日止共有收款罰金各若干及每月開支警款若干一併專案造冊呈

雲南政報

本省令

四

第五百四十三册

報以嚴核奪生稱下關警局尤爲雜亂無章等語應飭該知事明定權限不得任其收受詞訟致碍
警政進行至該縣巡長缺額查有前充路警巡長陳鳴行業以委充該屬巡長除令委外應令該知
事知照仍將該員到差日期報查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七日

民政長指令第四百零三號

令賓川縣知事

接該縣實業團長王維翰等聯列該知事政績呈請留任等情查該知事染患毒瘡昨據呈請辭職
前來當經慰詞挽留飭令安心調攝在案茲據呈前情具見該知事成績昭然輿論翕服閱之殊堪
欣慰應飭力促進行懋著循聲以饜民望爲此令仰該知事遵照並轉行飭知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五日

法規

訂定鑛業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關於鑛務之一切呈文圖表凡有部定程式者須遵照繪具

第二條 呈報而總長或鑛務監督署長認為不完備者得展期命其更正或補呈

第三條 依本細則之規定所有一切程序及其他行為對於鑛業呈請人鑛業權者地面業主或關係人之繼承人皆有效力

第四條 本細則中關於鑛業呈請之規定於鑛業呈請地或鑛區須呈請訂正增減及改正時適用之

第五條 呈文圖說等由郵局寄送者必須掛號農商總長或鑛務監督署長即據發送地郵局掛號之時日為呈遞之時日

第六條 前項掛號之收據呈請人須保存之

第七條 經由鑛務監督署長轉呈農商總長之呈文圖說等即以呈出鑛務監督署長之時日為準

第八條 依鑛業條例第四條之規定中華民國人民與外國人民合股辦鑛應先將合同草案呈由鑛務監督署長轉呈農商總長核准方可簽訂其合同應載之條件如左

第九條 依鑛業條例第四條之規定中華民國人民與外國人民合股辦鑛應先將合同草案呈由鑛務監督署長轉呈農商總長核准方可簽訂其合同應載之條件如左

第十條 依鑛業條例第四條之規定中華民國人民與外國人民合股辦鑛應先將合同草案呈由鑛務監督署長轉呈農商總長核准方可簽訂其合同應載之條件如左

第十一條 依鑛業條例第四條之規定中華民國人民與外國人民合股辦鑛應先將合同草案呈由鑛務監督署長轉呈農商總長核准方可簽訂其合同應載之條件如左

第十二條 依鑛業條例第四條之規定中華民國人民與外國人民合股辦鑛應先將合同草案呈由鑛務監督署長轉呈農商總長核准方可簽訂其合同應載之條件如左

第十三條 依鑛業條例第四條之規定中華民國人民與外國人民合股辦鑛應先將合同草案呈由鑛務監督署長轉呈農商總長核准方可簽訂其合同應載之條件如左

第十四條 依鑛業條例第四條之規定中華民國人民與外國人民合股辦鑛應先將合同草案呈由鑛務監督署長轉呈農商總長核准方可簽訂其合同應載之條件如左

第十五條 依鑛業條例第四條之規定中華民國人民與外國人民合股辦鑛應先將合同草案呈由鑛務監督署長轉呈農商總長核准方可簽訂其合同應載之條件如左

第十六條 依鑛業條例第四條之規定中華民國人民與外國人民合股辦鑛應先將合同草案呈由鑛務監督署長轉呈農商總長核准方可簽訂其合同應載之條件如左

第十七條 依鑛業條例第四條之規定中華民國人民與外國人民合股辦鑛應先將合同草案呈由鑛務監督署長轉呈農商總長核准方可簽訂其合同應載之條件如左

第十八條 依鑛業條例第四條之規定中華民國人民與外國人民合股辦鑛應先將合同草案呈由鑛務監督署長轉呈農商總長核准方可簽訂其合同應載之條件如左

第十九條 依鑛業條例第四條之規定中華民國人民與外國人民合股辦鑛應先將合同草案呈由鑛務監督署長轉呈農商總長核准方可簽訂其合同應載之條件如左

第二十條 依鑛業條例第四條之規定中華民國人民與外國人民合股辦鑛應先將合同草案呈由鑛務監督署長轉呈農商總長核准方可簽訂其合同應載之條件如左

第二十一條 依鑛業條例第四條之規定中華民國人民與外國人民合股辦鑛應先將合同草案呈由鑛務監督署長轉呈農商總長核准方可簽訂其合同應載之條件如左

第二十二條 依鑛業條例第四條之規定中華民國人民與外國人民合股辦鑛應先將合同草案呈由鑛務監督署長轉呈農商總長核准方可簽訂其合同應載之條件如左

第二十三條 依鑛業條例第四條之規定中華民國人民與外國人民合股辦鑛應先將合同草案呈由鑛務監督署長轉呈農商總長核准方可簽訂其合同應載之條件如左

第二十四條 依鑛業條例第四條之規定中華民國人民與外國人民合股辦鑛應先將合同草案呈由鑛務監督署長轉呈農商總長核准方可簽訂其合同應載之條件如左

第二十五條 依鑛業條例第四條之規定中華民國人民與外國人民合股辦鑛應先將合同草案呈由鑛務監督署長轉呈農商總長核准方可簽訂其合同應載之條件如左

第二十六條 依鑛業條例第四條之規定中華民國人民與外國人民合股辦鑛應先將合同草案呈由鑛務監督署長轉呈農商總長核准方可簽訂其合同應載之條件如左

第二十七條 依鑛業條例第四條之規定中華民國人民與外國人民合股辦鑛應先將合同草案呈由鑛務監督署長轉呈農商總長核准方可簽訂其合同應載之條件如左

(一) 依續業條例第五條規定之代表人須以中華民國人民充之

(二) 公司各項重要職員須中外各派一人充之

(三) 凡應行事務均由中外兩經理人會商辦理

(四) 所有各項工程以及支付款項須由中外兩經理人圖安簽字後方可舉行

(五) 對於續業管理上之一切程序及其他行為須遵照續業條例及本細則并關係諸法令辦理

(六) 所有工人概用中華民國人民

(七) 公司除開辦續業外不得兼營他項事業

(八) 合辦之期以若干年為限期滿時如不續訂合同即將所有物產業公作價折售其售得款項中外人民按股均分公司即行解散所有該公司取得之續業權及其他權利均同時消滅

(九) 合同以中外文字各繕四份以二份呈農商總長及續務監督署長立案二份由中外股東分執之遇有誤解時專以中文字意為憑

第八條 合辦續業呈請時須推定代表一人連署具呈
當呈請人之變更及續業權之設定或移轉而呈請辦續人或續業權者在二人以上時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九條 改定合辦鑛業呈請人或合辦鑛業者之代表人時應連署呈報

第十條 依鑛業條例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鑛務監督署長指定代表人時應通知各該合辦鑛

業呈請人或合辦鑛業者

第十一條 鑛業呈請代表人如呈請取消案件或增減鑛地或呈報呈請人之變更時須取具全

體決議書或相當之文據隨呈文呈送

前項之規定在合辦鑛業時凡屬鑛區增減合併分割之呈請者準用之

第十二條 因開採地面砂鑛(如砂金砂錫砂鐵等)使用他人之土地時適用鑛業條例第五十

八條至第六十一條又條六十二條至六十九條及本細則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之規定

第十三條 鑛業呈請地所產爲鑛業條例第六條第二類鑛質依鑛業條例第十條之規定鑛務

監督署長應即公告或通知地面業主限期命其呈覆是否願得該地鑛業權

經前項之公告或通知後地面業主應依限呈覆如不願取得鑛業權或逾期并不呈覆則仍准

前鑛業呈請人有優先取得鑛業權之權

(未完)

第十四條 雲南國稅廳籌備處通行警額印花稅施行細則(續前)

第四條 省城自四月十五日起各商民務須實行購貼之後又自五月十五日起至二十日止本

處函請警察廳令巡警爲第一次換戶檢查詢問已經照章購貼與否并令分別造具已貼未貼

各戶冊冊函送本處備核自六月十五日起至二十日止復由本處函請警察廳令巡警爲第二

次挨戶檢查已否照章購貼并警告如再不購貼以後查出即行處罰自七月十五日起至二十日止復由本處函請警察廳令巡警為第三次檢查如尚有未照章購貼者請令強制執行并照章處罰其所罰金額幾何悉以充該檢查巡警之賞

第五條 三次檢查之後仍由本處請警察廳隨時令巡警檢查如被巡警查究或被人告發某戶未照章購貼者查明確實即行照章處罰其罰金幾何即以其半額充該檢查巡警或告發人之賞

第六條 各縣屬及各釐局之所屬地檢查及充實方法均准照本細則第四第五兩條辦理惟檢查次數及其限期由各該管長官委員酌定隨時申報本處查核

第七條 各縣屬及各釐局除奉到此次佈告之日起限十日內將辦理情形及其方法呈報外以後每月初五日以前將前月所收稅款罰額及各種印花售出幾何專案詳細造具清冊呈報本處

第八條 各經徵長官委員倘有視為具文不能實力奉行者由本處查明酌量記過罰薪
第九條 各經徵長官委員辦理此項稅法卓著成效者每滿一年由本處分別專案呈部或由本處酌予獎勵

第十條 本細則自發表之日起施行如有窒礙難行或須更正者隨時由本處酌量修改

(已完)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覆判蒙化縣知事呈控判決張采雲毆傷張小安身死一案

原告張張氏 張志 張小曉 均蒙化縣人

被告張采雲年二十八歲
施禮保年三十五歲

據蒙化縣知事張璞呈送該縣第一審判決張采雲毆傷張小安身死及與施禮保等共同傷害張張氏等平復一案到廳本廳照章以書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張采雲殺人罪刑之部分撤銷

張采雲傷害人致死及輕微傷害人平復二罪俱發應執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又六月褫奪公權全部二十年施禮保應如原判處五年有期徒刑十月該二犯未決羈押日數均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逸犯獲日另結究刃一柄沒收

事實

據蒙化縣知事呈到供勘內稱張采雲本姓施因入贅張姓更從張姓施禮保係其胞兄在逃之施金保係其胞弟施小任係其族弟與已死張小安同居居住素不相睦民國二年四月三日張小安

之驚姐張小乖來張小安家閒坐張小安之母張張氏留其吃飯因將飯桌安置在張采雲住房門口張采雲之妻張氏聲稱飯桌攔路不通行走與張張氏口角吵鬧張采雲由外面歸張張氏抓住張采雲吵鬧張采雲之兄弟施禮保施金保施小任三人圍圍攔看帶同張采雲動手亂毆致將張張氏及其長子張志姪女張小乖各毆木器碎微傷於禮保堅供在旁勸解並未動手荷毆實之張張氏等雖指認不確施禮保曾否動手幫助當時人多手雜亦不知何人致傷何人何處惟張小乖等供稱施禮保曾說一齊動手打張張氏之語適張小安由田放水回歸見其母張張氏等被毆向前救護抓住張采雲衣領抵在牆角致碰傷張采雲膀後並用足踢張采雲膀下施禮保等礙阻張小安放手張小安不放張采雲被揪情急順抽身帶飢餓小尖刀向張小安嚇稱再不放手就要向張小安仍不放手張采雲即用尖刀戳傷張小安胸臆喊痛鬆手倒地登時殞命張張氏報經蒙化縣知事前往驗明傷痕張采雲因恐帶累無干即到縣署自行投首呈驗兇刀尚有血跡並緝獲施禮保到案隨提該犯等研訊據供前情不諱將該犯等按律擬罪呈請覆判到廳

理由

按上事實小安雲傷害張小安致死之所為既非有心致死既係觸犯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一款之罪刑該犯自行到官投首受審依五十一條之規定得減一等該縣原判將該犯照五十一條於本刑上減等科刑尚無不合惟以三百十一條殺人律為本刑係屬錯誤自應撤銷原判罪刑由本廳更爲判決張采雲張張氏張小安致死一罪應照暫行新刑律五十一條之規定於三百十

三條第一款傷害人致死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本刑上減一等改爲一等至三等有期
徒刑又於此範圍內酌定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又共歐致傷張氏張志恭小曉輕微傷平復
一罪該縣原判將該犯照暫行新刑律五十一條於三百三十三條第三款本刑上減一等酌定處四
等有期徒刑二年尙屬允協應維持原判效力係三罪俱發再照二十三條第三款合併刑期爲十
七年以下最長刑期十五年酌定執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又六月並依三百三十一條之規定發
公權全部二十年施禮保於張采雲毆傷張小安致死臨時並未幫助事前亦未預知應宣告無罪
於毆傷張氏張志恭小曉各輕微傷平復一事該犯自稱並未下手帶毆張氏等亦不能指明
何人致傷何人何處及該犯曾動手幫毆惟張小曉等既稱該犯曾說一齊動手打張張氏之語
即係在場助勢下手未明之人該縣原判將該犯照三百三十六條第三項以從犯論於正犯張采雲
應科三百三十三條第三款致輕微傷害者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十月未決竊押日數照律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逸犯施金球等獲日另結均尙允協亦應維持原判效力特爲判決如主文
此案本廳爲第二審照章以書面審理判決於民國三年一月十四日函送尙級檢察廳註明有無
上訴理由令行原審蒙化縣宣示判決扣滿上訴期限照判執行具報如被訴人有不服判決理由
得於宣判後十日內遵照法定程序依限上訴此判

檳判刑事庭庭長沈 祐

承審判事任嗣昌

陪審判事沈承鈺

雜錄

長 刑 判 雜 錄

判 刑 雜 錄

八

第五百四十三册

第二區省視學李潤東報告視察等旬縣學務情形清摺

(續前)

縣立高等小學校內並設初等小學校

管理 除上堂授課外校內各事由校長任澤及庶務員劉有光任之各教員概不負責而校長又兼任修身國文樂教等科則庶務兼任初等教員直開學後頗有忙亂之勢近亦尚有條理仍不免時有疏虞至初等甲乙二級教室備於一隅教員下堂後遠離一任學生自由行動即生出不規則行為誠非善也

訓練 訓練事項各學級未定有要目及細目關於個人訓練亦無簿載記未免疏略

紫虛觀高小學校

設備 校地就紫虛觀風景幽雅亦覺寬敞但僻處山腰交通不便校舍現尙敷用教室闕大門窗須另安置其中用具尙全惟桌檯太長不便排列圖書所有無幾器械標本毫無操堪克坦學校圖未設

編制 學生二十名復式單級編制二年生十七名編爲甲班本年新招三名編爲乙班出席十七人爲數太少教授不便宜併歸城內高小學校編爲單式多級頗覺合宜但城內教室既無宿舍沐浴此間離城太遠(一百八十里)學生需費較多殊爲窒碍(再查乙班三名內有一名程度太低節降入初等餘二名或與甲班旁聽嗣後添班又爲併入或到縣立高小校內與同年級合班節聽其便使教授力不致分散)

(未完)

雲南政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停版外每日出版一册

第二條

本報由內務司特設發行處經理每日出版除分送省內各機關及省外各都督各報館一分外賣外各屬地方均照原發分配其餘各界有願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定購

第三條

本報定價照時令者每銀十元式角認購半年者收銀三元六角認購一月者收銀七角零册不售

第四條

分發省外之報送日寄者每日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收郵費一角五仙星期日寄者月收郵費七仙五厘

第五條

分發各觀察使各縣各厘局各分治員等之報送照全年價計算年分四期呈繳第一期限至三月底止第二期限至六月底止第三期限至九月底止第四期限至十二月底止如一期報經寄至過二期尙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一次至過三期猶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二次至過四期仍不解繳者呈

請記大憲三次以重公款

第六條

各分治員各厘屬及各土司之報郵費統由各該縣備收彙解按期呈繳其有不遵郵政地方分發報本亦應由該縣接取轉發

第七條

分發各屬之報如遇有交替應專案移交新任舊任不得自行帶走報郵各費照算齊全交由新任接解由新任出結呈報如移交不清即責成新任賠償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郵費統由發行處核收按月彙解財政司

第九條

省內外各界向發行處訂報者無論購全年半年均須照章先交報郵費

第十條

發行處彙發中央政府公報一切移交繳費事宜均應遵照本章程第五條第七條辦理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三月一號起實行其有先交銀訂購全年報或半年報者不在加價限內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六日

第五百四十四册

總發行內務司政報發行處

編輯處行政公署總務處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貳不售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請
告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本日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省令

軍署督府訓令
行政公署訓令

民政長訓令

民政長指令

總令

高等檢察廳訓令

法規

訂定營業條例施行細則 (續前)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官布傳判元謀縣知事呈報判

決江義和發掘墳墓盜取殮物一案

雜錄

第二區省視學李潤東報告視察等句錄學

務情形清摺

(續前)

中央令

大總統令

茲制定續案註冊條例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大總統政事堂組織令公布之此令

現在約法業經公布施行并有現行法令及現行官制有無與約法抵觸之處亟應趕日清理著法
制局進行按照約法之規定將現行法令等項彙編分別修正呈候本大總統核辦在案經修正公
布以前凡關於呈報國務總理等字樣均應改為呈報大總統關於各部總長會同國務總理呈請
字樣均應改為由各部總長呈請關於應以國務院令施行事件均改為以大總統敕令施行餘仍
照舊辦理此令

任命張一鵬為政事堂機要局局長此令

任命吳廷燾為政事堂主計局局長此令

任命林長民金邦平伍朝樞方樞鄂則雲為政事堂參議此令

福建民政長汪聲玲呈請辭職汪聲玲准免本官此令

任命許世英為福建民政長此令

丁其珪王蔭林均給予四等嘉禾章宋遵霖孫永清王晉印劉效年韓文藻鄒德昌武士斌李守珊
鄭仰升嚴文之嚴文培張儀王俊升馬青山嚴錕龍炳章嚴文光武遠相呂坤均給予七等嘉禾章

國務院

中央令

第五百四十四册

朱鳳樓吳堃馮光藩陳雲生李成田李藻臣王安濟陳寶善言漸均給予八等嘉禾章章魚張慶
雲均給予九等嘉禾章此令

潘統桂郭則泌均給予五等嘉禾章陳常江贊義馬凌雲劉國勳鄭琦陸金圃均給予六等嘉禾章
殷炳然高爾祿楊恩溥趙開濟卞聖清白輔翼彭文浩常緒張文龍鄭彭齡蔣震源賈殿元韓世瑗
鄭琦均給予八等嘉禾章譚鈞甯乃孚均給予九等嘉禾章此令

丁祖蔭謝寶鈞嚴偉均給予七等嘉禾章此令

趙增祺章寶聲吳兆廷均給予七等嘉禾章此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廣東民政長李開傑呈稱秘書蔣繼伊現署廣西

財政司長請免去本官等語蔣繼伊准免秘書本官此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廣東民政長李開傑呈請任命段永年為秘書應

照准此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廣西民政長張鳴岐轉據德江觀察便夏文炳呈請

任命李太松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請將籍隸本省例應迴避之署湖北高等審判廳推事王寶姜沈福奎劉大魁

王承樞喻兆麟楊鑑藻孟澤蘭一律開去署缺另候調用等語應照准此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請呈任命劉鍾英陳長彝陳道章鄧夏實先堪祀祀編纂署湖北高等審判廳推事

應照准此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請將籍隸本省例應迴避之署山東高等審判廳推事孫白福趙秉琛吳繼高一律開去署缺另候調用等語應照准此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請任命盧文鉅林錕錄署山東高等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請將籍隸本省例應迴避之署河南高等審判廳推事陳策廖允備周著顯張守靖戴光國雷啟南一律開去署缺另候調用等語應照准此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請任命張鼎勳唐藻芬葉衍華署河南高等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請將籍隸本省例應迴避之署福建高等審判廳推事高遵郭秀如楊拱梁同徵劉含章一律開去署缺另候任用等語應照准此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請任命祝陳烈壽運署福建高等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請將現署湖南高等審判廳推事銀文煇現署廣西南甯地方審判廳長唐毅均調署福建高等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請任命鄭濟洵章朝瑞邢福順武錦柱署湖南高等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三日

本省令

軍警督察訓令第一號
行政公署

長江文報

中央令 本省令

二 第五百四十四册

令已故鎮守使家屬

案准北京電開奉 大總統令據雲南都督唐繼堯民故長子馮祥電稱前 迤西鎮守使謝汝
翠赴京展覲中途被害兇犯業已解訊等語前雲南迤西鎮守使陸軍中將謝汝翼當改革之際擊
斃軍紀則辦殿旣維持地方秩序卓著勳勞上年前赴迤西鎮守使本任適值大理之變迤西城邑
該中將督兵征剿未及旬月次第盪平厥功尤偉此次奉令入覲行至阿迷縣境遭被戕害身勝悼
惜謝汝翼著陸軍部照陸軍上將例議卹用懋英魂兇犯何榮昌業已拿獲解訊著唐繼堯飭即訊
究明確立正典刑以伸法紀此令等因奉此合行照錄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九日

民政長訓令第 號

令本司附屬各機關

實業司案呈查滇省改組警備隊一切章程草案前由本公署擬定呈送 中央覆核茲奉 內務
部電開編制配備均屬妥善惟就屬案總綱標資各條略予修改業經呈奉 大總統批示如擬辦
理等因自應遵辦所有警備隊總司令部茲訂於五月一號成立並刊就本署關防一顆文曰雲南
警備隊總司令部關防亦於是日啟用除通令外合行仰該 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 日

民政長指令第三千六百六十三號

令隨開唐觀察使

教育司案呈據觀察使轉呈通海縣請緩辦小學教員講習所一案查昨據該觀察使轉據河西縣呈稱奉令籌辦小學教員講習所款項奇絀應請緩辦等情前來當經指令一面設法展期辦理不得遲行推諉致碍進步等因在案茲據呈前情復查該河西縣學務尚應力圖進行昨據省視學報告該縣任教而不合格者尚有七人且私塾林立急待改良乃該知事遽稱畢業師範者已苦無位置似此苟安目前殊屬非計應飭仍遵前令早日計畫並由該觀察使分令該通海河西甯縣三縣知事即如通海縣知事所擬准展期至民國四年會商辦理以節經費而謀進步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日
民政長指令第七百零三號

令姚安縣知事

內務司案呈據警務視查員丁國傑視查該屬警務列表報告據稱查該縣警款為數其鉅得人經理當無支絀之患能將現在辦法切實改良自不難於進行一查該縣城內外戶籍核數均屬相等所劃警區似應酌量區別將城內劃為一區城外劃為一區每區之中量區域之廣狹酌設守望所若干處以資巡守該縣城內既已設有警察事務所應再於城外添設分駐所一處添設巡長一員其城外之守望所即劃歸該巡長管理但仍受該縣區長節制以期統一一查該縣現有巡警警察學科未經教練派段當值毫無紀律甚至離職遠避隨地坐臥近飲食攤者則以飲食為事近入戶

警務改組

本省令

三 第五百四十四册

者則以談天爲能種種不規則之舉動實屬難枚舉應飭該區長速將現有巡警分別汰留切實訓練一查該縣經收警款尚未劃清權限以致收入極少辦理之人亦多受其困難應飭該縣知事速將撥定警款如數追出分期界限不准移作他用仍由縣警派員經收至於警餉開支按月由該所列表請領不能再以收租之事責成巡警經理一查該縣警既已設有司法巡警凡關於搜查逮捕及各項雜派自有司法巡警爲之至行政巡警晝夜巡查各有職守該知事不能再以非分之事任意派遣一查該縣城廂內外往往發生盜牛屠賣之事一遇牧牛在野該盜即乘隙伺之萬一無主看守即被盜賊擇肥而屠售其皮肉以爲漁利之計迨失主查覺已杳無踪跡如是者時有所聞應飭該區長以後對於屠牛之家務須稍加限制凡遇屠牛必令先報警局經驗明確的係已物或由買得始准屠之反此則嚴行究辦以上數端均係實情應否分別令辦仍候核奪等情據此查各屬警務之不進步多因未將款項劃清地方官因循卸責以致妨碍整理是以前此擬定劃一收支警款節章程通飭遵照在案該縣獨不照章辦理任聽警所經收盈虧亦不過問支銷聽其自由殊屬放蕩應飭該知事查照前發簡章妥爲經理有挪用在別項者勒提歸款有實欠在民間者嚴飭催收以清權限而資整頓其餘各節均屬切實應飭該知事遵照辦理又查表稱該屬之白塔街龍江滑仁和市彌興官屯街代直等處均設有市場每遇街期四方來集不下數千人且烟戶較繁似應添設巡警爲彈壓保護等情查該屬鄉鎮警察尙未成立該知事在員所指地點是否適中仰即督飭查照章程規畫認真籌款辦理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五日
民政長指令第八百四十號

令 編 廢 縣 知 事

實業司會同內務司案呈據該縣議事會議長宋福德查事會總董楊耀南公呈轉據委龍泉五開
縣民李松年等呈控喬永安破壞安礮病農害家請飭撤銷治以應得之罪等情並繪具圖說粘附
李松年等原呈前來查此案本年二三月間迭據該縣查林實業團團長舒嘉烈等以開辦水礮請
員李蘭芬入股不遂借取銷喬姓私礮為名將公礮打毀等情呈控到署已先後令飭該知事從速
查辦呈核迄今日久未據呈覆殊嫌玩蕩據該縣議事會議長宋福德道事會總董楊耀南等呈
稱喬永安截南北關之水源供上下兩礮之用妨害農田激起衆憤遂致打毀且折古塚修礮天人
其惡應請委員查勘從速折去礮房修壞墮垣古墓並着賠受害田畝等語兩造各執一詞若不澈
底清查是非曲直無憑判斷應即併同前令辦理惟自治機關早奉 中央令飭停辦該宋福德等
仍由議長總董名義並呈文加蓋議事會董事會圖記殊屬不合亦應轉飭宋福德等以後不得再
藉自治名義干預地方公事除將宋福德等原呈抄發並將圖說及李松年等原呈暫存外合行令
仰該知事迅速查明核辦尅日具覆勿再延宕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六日

廳令

雲南政報

本 省 令

四

第 五 百 四 十 四 冊

高等檢察廳訓令第六百零三號

令各縣知事

行政委員

案據大姚縣呈報夷民馬春賞楊正春魯正發三家黑夜被警匪六七十人明火持械入室搶劫槍斃事主一人擄去事主二十四人一案緝獲私渡船戶陳興發供出何顯之等四犯請祈通緝等情到堂據此合亟通令仰該縣委員遵照一體上緊查緝務獲後開各犯解交大姚縣究辦勿違切切此令

計開

- 一 何顯之年四十餘歲身長四尺帶面尖帶青有髮住四川鹽邊縣屬把干河會富把干河街長
- 一 彭鄉長年四十餘歲身長四尺餘面黑有鬚係四川鹽邊縣人曾充把干河地方鄉長
- 一 劉汝清年三十餘歲身小僅四尺面黑帶長無鬚尋坪縣大水井人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六日

法規

訂定鑛業條例施行細則 (續前)

第十四條 依前條之規定如鑛業呈請人先取得該地而業主不願自辦之字樣須隨呈文呈送

第十五條 依鑛業條例第十條之規定而業主為鑛業呈請人時必須將鑛業之呈送

第十六條 關於鑛業之呈請為保鑛權利或為鑛區分合上之便而起見如必須超過鑛業條例

第十七條 鑛業呈請地如在鑛業條例第十三條第二三四項所設之範圍內自呈請之日起三

十日以內須取得該管官廳之許可書或證明書呈送

第十八條 鑛業呈請地之形狀對於鑛業鑛業認為不適當時鑛務監督官長得呈由農商總長

核准限期命呈請人將呈請地改正

第十九條 鑛業呈請人如在他人鑛區相鄰接之地畫定鑛區時至少須離他人鑛區界六十尺

但得鄰接鑛業權者之允許或於他人探鑛區域內呈請探鑛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之規定得鄰接鑛業權者之允許時須取其允許字樣隨呈文呈送

鑛務監督官長如因保護鑛利或便於監督起見對於前項之距離認為必須延長或縮短時得

呈由農商總長核准限期命呈請人將呈請地增減

第二十條 同一地域有二種以上之鑛質如鑛業呈請人願同時對於各種鑛質須各具

一呈但存於同一鑛床中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取得鑛業權後欲得鑛質名稱更正者須具理由書隨呈文呈送
第二十二條 隨呈文呈送之鑛區圖須按照部定程式測繪并詳載左列事項

(一) 呈請地之地名及種類

(二) 呈請地之面積

(三) 南北綫

(四) 縮尺

(五) 基點 (於是請地之兩端定極顯著之不動物以爲基點)

(六) 測點及其號碼 (於是請地之各隅定爲測點或立界石以爲測點)

(七) 境界綫并基點測點連結直綫之方位及其丈尺

(八) 鄰接鑛區距離呈請地界綫三百尺以內之關係

(九) 在呈請地及其附近一帶鑛床之露頭及其走向傾斜 (砂鑛等不在此例)

(十) 呈請地及其附近一帶之地形并鑛業條例第十三條所載各項

請開採河底之砂鑛其鑛區圖應載之事項如左

(一) 河名及沿河一帶之地名種類

(二) 河道之總延長綫及幹流支流之各種長綫

(三) 南北線

(四) 縮尺

(五) 所謂採鑛區域之各端

(六) 關於各端之不動基點并其標記名稱

(七) 基點與各端測點間之丈尺及其方位

(八) 若非請領全河則須說明境界線

測量員測繪此種鑛區圖須署名蓋印如有錯誤應負其責但製鑛務監督署之官測圖相符合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採鑛呈請人須作該地之鐵床說明書略呈文呈送

第二十四條 鑛務監督署長得限期命鑛業呈請人或探鑛權者將關於鑛業設備之計畫書提出如察有不合之處可示以理由命其更正如提出者自行更正亦須經鑛務監督署長簽定

第二十五條 鑛務監督署長對於呈請應認爲必須覆測時得限期命呈請人將原圖測量簿及其他稿本提出

第二十六條 鑛務監督署長對於鑛業呈請地或鑛區認爲必須派員實地調查時應先指定日期及所欲調查事項命鑛業呈請人或鑛業權者協同辦理

第二十七條 鑛業呈請人有變更時其呈文須有新舊呈請人連署

但在探鑛地呈請探鑛後其呈請人如有變更須備具探鑛權移轉證明書一併呈送
前二項之規定如已有探鑛權移轉之呈報者不適用之

第二十八條 因繼承而為鑛業呈請人或變更其名號或住所之鑛業呈請人須添具可證明之
文件呈報鑛務監督署長及法人之代表人如有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九條 合辦鑛業呈請人脫退之時代表人自脫退之日起十日以內須添具可證明之文
件呈報鑛務監督署長

前項之規定若無代表人時則由合辦呈請人呈報

第三十條 如請訂正探鑛呈請地或增減鑛業呈請地須於呈文之外添具理由書并繪鑛區圖
表明新舊呈請地之關係

第三十一條 鑛業呈請人如已受第四十條之通知不得再有增減鑛地之呈請

第三十二條 依鑛業條例第四十條第二項之規定鑛務監督署長舉行抽籤時應令關係鑛業
呈請人到署參觀

鑛務監督署長預定抽籤之時日於半月前通知關係鑛業呈請人
如關係鑛業呈請人臨時不到由鑛務監督署長會同鑛務監督署內二名以上之職員行之

(未完)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裁判元謀縣知事呈報判決江義和發掘墳墓盜取殮物一案

事 主 趙 江年二十九歲元謀縣挨小村人

被告 江義和年三十七歲四川人寄住元謀縣六月街村備工度日

檢元謀縣知事李金榮呈報第一審判決縣民江義和發掘墳墓盜取殮物一案經本廳照章以書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江義和仍依原判處二等有期徒刑五年並褫奪全部公權八年未決羈押日數得以二日抵徒刑一日原贓給主認領逸犯蔡廷發嚴緝獲日另結

事實

檢元謀縣知事呈報供勘內稱江義和於民國二年六月九日遇案識在逃之蔡廷發談及趙江之弟趙李氏月前病故係其手殮首飾銀器甚多葬於棉花園地方約去掘墓行劫得贓分用江義和因貧瘡度應允即於是夜向蔡廷發各執鐵鋤到園將趙李氏墳墓掘開蔡廷發揭開棺蓋江義和以手入棺竊得管簪耳環手鐲戒指各銀器擄回尚未分恐礙事王杏琴將屍埋藏逃避事王趙江聞信前往看明報經該縣知事請飭派警嚴緝旋據法醫將該犯江義和率獲並起出原贓首

飾各物解縣該縣知事提案研訊據供前情不諱經給主認領遺犯蔡廷發緝獲無期先將江義和依律判定罪刑呈經同級檢察廳呈請覆判到廳

理由

查暫行新刑律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二項發掘墳墓而損壞遺棄盜取遺骨遺髮及殮物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又第二十九條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行為者皆為正犯各科其刑各等語本案江義和與在逃之蔡廷發共同發掘趙李氏墳墓盜取殮物既遂之所為按上事實是屬犯暫行新刑律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二項之罪刑該犯共同實施犯罪行為按照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暫行正犯應各科其刑該縣原判將該犯照第二十九條及二百六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處以二等有期徒刑五年並依二百六十五條之規定褫奪全部公權八年均尚允協自應維持原判效力特為判決如主文

此案本廳為第二審照章以書面審理判決於民國三年一月十三日函送檢察廳註明有無上告理由令行元謀縣於判詞達到三日內宣示判決如滿上書期間照判執行呈報部該被告如有不服判決理由准於宣判後十日內遵照法定程序限上告此判

覆判刑事庭庭長沈 結

承審判事張舜德

陪審判事周葆忠

雜錄

第二區省視學李潤東報告視在尋甸縣學務情形清摺

(續前)

業虛觀高小學校

教授 稽核上年應授功課早經完竣惟本年前委之校長兼教員楊冠文現未到校所授學科僅有國文簿經課習或為缺略時光已多虛度而講經一科為現行法令所無殊屬非是該校長不能辭其咎教員彭訓古教乙班讀法像照書說一遍隨文講一遍後令每生各講讀一遍教甲班書法備寫十餘字於黑板令學生照抄不稍說明似此教授頗未得法改交尙能迎機而導餘之各科未授無從查考

管理 校內學生太少事屬簡單甚易管理然學生氣習習張校內各事未見盡有條理良出管理員雖多(校長外尚有特設之二管理員)尙未得其人也該校管理員按甲輪充但知利益均沾不難款項虛糜似此習慣亟宜掃除

訓練 訓練一項未見有所實施管教各員亦未注意及此也

城內縣立女子初小學校

該校就道署右側教室寬大光綫亦強其中用具全極概新式長度不足學生五十名舊式軍級編制分三班授課表裡二班未安出席四十四人就國文一科約略問之有能講者管理員陽春隱教員彭紹棠未學師範自力未佳單級教法甚為隔閡但教一年生讀法多用白話循循善誘亦有可

取管理不善得法訓練無

那庠法華垂初小學校

該校教室寬大中有隅儼不無妨礙棹檣整齊製不得法操場合用學生三十七名複式單編制分二班甲班年齡過大識國文及算術練習簿尚有可觀學董張樹登教員杜澤森省城德易師範畢業教中識法乙班書法兩面俱到語語中肯運用階段齊其餘事教總法掃除前日作文之積習殊為難得學生頗有秩序足徵善為管理訓練亦佳

那阿西村初小學校

該校就凌雲寨內教室寬大光弱棹檣新製不適用黑板教壇寬學生二十名複式單級編制分二班出席十四人年齡尚齊就國文課本間之亦有能講者學董沙自徽教員陳之給省城師範專修科學業體教班甲識法讀講明晰稍欠切實乙班體之弗願未合管理尚不廢強訓練亦可

那厘樂在初小學校

該校在三官寺內教室明淨黑板教壇寬大如上述學生三十名複式單級編制分二班甲乙二班全讀國文四冊未合擇要間之多不能講大都兼讀三字經百家姓四書五經四書集字四書集註警律管輅等書既傷腦力又遠定章學董張壽頤未聘教員張榮緒未學師範教各班算術皆應用題數則於黑板令學生自行算之默不一語殊無教法算術無科書用算算課本未善管理差可

訓練無 (未完)

雲南政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停版外每日出版一册

第二條

本報由內務司特設發行處經理每日出版除分送省內各機關及省外各部各報館一分外會外各屬地方均照例發分贈其餘各界有願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定購

第三條

本報定價閱覽半年者收銀七元六角閱覽半年者收銀三元六角閱覽一月者收銀七角零册不售

第四條

分發會外之報運日寄者月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收郵費一角五分星期日寄者月收郵費七角五分

第五條

分發各親察使各縣各厘局各分治員等之報紙照全年價計算年分四期呈繳第一期限至三月底止第二期限至六月底止第三期限至九月底止第四期限至十二月底止如一期報郵費未過二期尙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一次至過三期報不繳者呈請記過二次至過四期仍不繳者呈

請即大過三次以重公款

第六條

各分治員各厘屬及各土司之報郵費統由各該縣催取彙解按期呈繳其有不遵郵政地方分發報本亦應由該縣提取轉發

第七條

分發各屬之報如遇有交替應專案移交新任舊任不得自行帶走報郵各費照算齊全交由新任接解由新任出結呈報如移交不清即責成新任賠償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郵費統由發行處核取按月彙解財政司

第九條

省內外各界向發行處訂報者無論購全年半年均須照章先交報郵費

第十條

發行處彙發中央政府公報一切移交繳費事宜均應遵照本章程第五條第七條辦理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三月一號起實行其有先交銀訂購全年報或半年報者不在加價限內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五百四十五册

總發行內務司政報發行處

編輯處行政公署總務處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貳不取

如送報犬從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請
 告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會令

民政長訓令

民政長指令

民政長佈告

寫令

高等檢察廳訓令

法規

訂定鑛業條例施行細則

(續前)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佈覆判麗江縣知事呈送判

決和集祥戰傷公益元身死一案

雜錄

第一區省視學李浦東報告和在韓甸縣學

務情形清摺

(續前)

中央令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請任命簡欽廉陳國輝署廣西高等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請任命林鍾華陳寶濤周安育陸培義署雲南高等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請將現署湖南高等審判廳推事胡曜現署湖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朱得霖

現署廣西高等審判廳推事石泉王煥現署廣西柳州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李宮均調署廣東高等

檢察廳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稱禁衛軍步兵第四團第二連連長陸軍步兵上尉張文裕擅欺濬逃禁衛軍

步兵第一團第七連排長陸軍步兵中尉姜玉普乘隙潛逃山西第一師騎兵第二營第七連排長

陸軍騎兵中尉劉守元遇事違抗不受節制均請褫革軍官等語應照准其在逃之張文裕姜玉普

並著通緝究懲以肅軍紀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楊振烈授為陸軍步兵上校張玉堂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李烈元授為陸

軍騎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祁彥學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陸軍步兵上尉戴廣勝改補陸軍騎兵上尉並加陸軍騎兵少校銜張萬

軍官收服

中央令

第五百四十五册

有授爲陸軍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管理大器營事務擬以三晉保常貴色欽泰春舉玉慶增福阿洪阿文喜升補護軍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陸軍第九師師長孔庚電稱中校銜騎兵少校宋世傑被民人馬德海指使前在營長任內運械通匪並迭次搜劫行商烟土銀錢經該團長張樹勳取具供證並請嚴辦等情案關軍官行劫督械助匪情罪重大現在組織軍法會審應先行覈革軍官歸案訊辦等語宋世傑應即行覈革軍官嚴訊懲辦以肅軍紀此令

上年七月之變續甯盛亂端粵繼之該亂黨破壞性成爲虎作倂但爭權利不顧危亡極其積慮處心雖幸犧牲全國滅絕同胞亦所弗惜政府以救國救民爲亟不得已而用兵征討旬始獲次第戡定追維地方蹂躪之慘人民茹痛之深迄今言之猶爲憤慨所有首謀倡亂及行爲殘暴之徒罪惡昭彰實爲國家公敵衛情論法兩無可容至其餘附亂人等或因事被脅或無識盲從雖迷誤於一時極迫悔於事後律以有從罔治之義準請哀矜勿喜之例自應從寬赦免予以自新併由各該所在地方官呈報該管都督民政長核發憑照令各回籍安業不准各該籍吏棍究株連惟回籍之後倘仍有犯法釀亂或與亂黨通謀情事則是甘心從逆法無可寬仍當擊案嚴懲永不再赦將此通令知之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三日

本省令

民政長訓令第五百六十八號

令各縣知事
行政委員

案奉 內務部第四百六十八號訓令開各省行政區域自民國成立以來改革頻繁業於上年十月間印各省區域沿革一覽表令發在案現在時逾半載行政區域既多變更各縣重名亦經更定核與原印表冊實有未符用是重加編製刷印成帙合亟令知該民政長查照並附發原表十冊希即察收所有各行政區域及各縣名稱應以此表為準毋庸再沿舊稱以昭新制此令仰現行行政區域一覽表十冊等因奉此合亟登報通令仰該知事委員即便遵照此令

附現行行政區域一覽表

(見本冊圖表類)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八日

民政長指令第三千六百七十二號

令各屬知事
分派員
委員

教育司案呈查各屬學務收支月冊事關財政亟應重將事以昭核實而杜流弊乃近聞各屬冊報其認真辦理者固多而潦草謬責者亦復不少推原其故蓋由主管人員多不悉心核算繕寫者又復任意草率是以謬誤種種屢質駁換手續及經飭令更正又往往以筆誤謄塞殊非慎重公整

雲南政報

本省令

第二百五四十五册

之意除通飭外合行仰該 即便遵照轉飭各主管人員嗣後冊報務須認真核算詳加校對
並將開支各項詳舉細數勿任籠統列造以免更正往返既曠日時復糜郵費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日

民政長指令第八百一十二號

令益縣知事

內務司案呈據該知事呈報籌辦縣屬水利大概情形繪圖具說請衡核示遵等情查該縣地方所
有應行籌備修橋處所既經該知事親詣勘明分別籌款興修辦理尙屬妥迅核閱所呈圖說亦甚
詳明且見實心辦事殊堪嘉慰應飭該知事迅即督同該屬紳民認真籌辦以興水利而厚民生如
有較大工程實因該屬紳民力有未逮即應查照本公署令發補助各屬興修水利借款簡章辦理
仍將隨時籌辦情形具報查攷仰即遵照圖存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八日

民政長指令第八百二十八號

令滇中觀察使

內務司案呈據該觀察使呈請將官紳調驗所歸併警察廳辦理一案查此案前據該觀察使因道
署遷移請將官紳調驗所裁撤等情呈報到署當以調驗吸期正宜進行不准裁撤今飭在案茲據
稱新遷公署地點狹隘已極實無再設官紳調驗所之餘地據請將官紳調驗所撥歸警察廳辦理

等費進行而學警等語查核尚屬實情應准照辦即將該所章程卷宗及一切經手銀物並現在試驗人收一併造冊移交該總管理司重除令飭該廳遵辦外仰即遵照仍將移交日期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九日

民政長指令第八百三十七號

令大理縣知事

內務司案呈據該知事呈報撥管上下兩級自治經費及文卷書籍各數目並繳閱記請查核彙編等情查該縣上下兩級自治經費既據該知事造冊呈報應俟發案辦理至舖總工食錢文糧充上中下三鄉自治經費據稱均係歸自民額並非正當收入現在自治業已收銷擬請減半征收充作鄉警之用等語除減收一層應候據情報部核奪再行飭遵外其請撥作鄉警之用核與迭次通令保管自治財產之案不符毋難照准又各屬自治經費案經本公署呈請內務部撥充警隊經費如有盈餘則撥作水利墾殖兩項之用等因在案所請將該縣議參兩會暨城章事會經費並下鄉何以義等租銀悉數留作添辦警察之用應毋庸議自治經費純係地方款項中央決無提撥理由來呈應及部中提撥自治經費請將所撥府稅餘款暨上中下三鄉裁免斗夫等款一併免予列冊報部一節自屬過慮併毋庸議又稱自治修辦保管文卷及經收一切款項在在需人擬請添設書記一人以資經理月薪由收入舖總工食項下酌給事屬可行應准照辦清冊三本暨鈐圖

大理縣知事

本省令

三

第五百四十五册

各記拾類均存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九日

民政長布告第三十一號

教育司案呈案照本公署昨經電呈 教育部請示本年八月京師及武昌高等師範學校能否招生添班一案於四月二十九日奉 教育部檢電開為電悉京師武昌高師例應招生民招考辦法及日期確定報部後再行令知等因奉此合行佈告仰有志自費赴考高等師範合格學生一體知悉此布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 日

令

高等檢察廳訓令第六百一十號

令各縣知事 行政委員

案據永北縣知事呈報押犯瓦從德在押脫逃迨具年貌清冊請通飭協緝等情到廳合行令仰該縣遵照一體上緊偵緝務獲解案勿任遠颺切切此令

計開

一瓦從德現年三十二歲身中材面紫色無鬚保永北縣人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九日

法規

定訂鑛業條例施行則細 (續前)

第三十三條 關於鑛區合併或分割之呈請須添具埋山書并將新舊鑛區之關係繪圖隨呈文呈送如係分割鑛區各區須各製一圖

前項之呈請如鑛業律已經作抵者依鑛業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須取具債權者之承諾書或各債權者之協定書一併呈送

第三十四條 依鑛業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呈文及鑛區圖之外須添具鑛床圖及其說明書并取具鄰接鑛業權者之承諾書或相當之文據一併呈送

依鑛業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呈文圖說外須取具鄰接鑛業權者及其抵押權者之承諾書一併呈送

前二項之鑛床圖須繪平面圖及截面圖二種

第三十五條 關於鑛區之訂正增減或改正之呈請準用第三十條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依鑛業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關於減區或增減區之呈請須添具債權者之承諾書隨呈文呈送

第三十七條 關於鑛業之呈請須按照左列各款呈文繳納公費
一 關於探鑛之呈文 每一件 銀元二十元

二 關於探礦呈請地變更之呈文

增區或增減區

每一件 銀元十二元
每一件 銀元二元

三 關於探礦區變更之呈文

增區或增減區

每一件 銀元十二元
每一件 銀元二元

減區

四 關於探礦呈請人變更之呈文

因繼承而變更者

因繼承以外之原因而變更者

每一件 銀元一元
每一件 銀元十元

五 關於探礦之呈文

關於探礦呈請地變更之呈文

每一件 銀元二十元
每一件 銀元二元

六 關於探礦區變更之呈文

增區或增減區

每一件 銀元二十元
每一件 銀元二元

七 關於探礦區變更之呈文

增區或增減區

每一件 銀元二十元
每一件 銀元二元

鐵區訂正

改正

八 關於採礦區合併
或分割之呈文

每一件 銀元十二元
每一件 銀元二元
每一件 銀元十二元
每一件 銀元二十元

九 關於採礦區分合之呈文

十 關於採礦呈請人變更之呈文

每一件 銀元二元

因繼承以外之
原因而變更者

每一件 銀元二十元

十一 關於合併營業呈
請人脫退之呈文

每一件 銀元二元

十二 關於更正鑛質名稱之呈文

每一件 銀元四元

十三 依鑛業條例第五十條之
規定呈請者勸之呈文

每一件 銀元二十元

十四 依鑛業條例第五十三條之規
定呈請者勸之呈文

每一件 銀元四元

十五 依鑛業條例第五十四條之規
定呈請者勸之呈文

每一件 銀元六元

十六 依鑛業條例第五十七條之規
定呈請使用他人土地之呈文

每一件 銀元十元

十七 關於呈請裁決之呈文

每一件 銀元十元

縣圖表

現行行政區域一覽表第一

| 順天府 | | 今名 | 原名 | 改定年月 | 說 |
|-----|--|-----|-----|------|-----------------|
| | | 大興縣 | 大興縣 | | |
| | | 宛平縣 | 宛平縣 | | |
| | | 良鄉縣 | 良鄉縣 | | |
| | | 固安縣 | 固安縣 | | |
| | | 永清縣 | 永清縣 | | |
| | | 安次縣 | 東安縣 | 二年一月 | 因與湖南四川廣東省重複呈改今名 |
| | | 香河縣 | 香河縣 | | |
| | | 三河縣 | 三河縣 | | |
| | | 霸州 | 霸州 | 二年二月 | 係遵令改稱為縣 |
| | | 涿州 | 涿州 | | |
| | | 通州 | 通州 | | |
| | | 薊州 | 薊州 | | |
| | | 昌平縣 | 昌平縣 | | |
| | | 武清縣 | 武清縣 | | |
| | | 寶坻縣 | 寶坻縣 | | |
| | | 寧河縣 | 寧河縣 | | |
| | | 順義縣 | 順義縣 | | |
| | | 密雲縣 | 密雲縣 | | |
| | | 懷柔縣 | 懷柔縣 | | |
| | | 文安縣 | 文安縣 | | |
| | | 房山縣 | 房山縣 | | |
| | | 大城縣 | 大城縣 | | |
| | | 保定縣 | 保定縣 | | |
| | | 平谷縣 | 平谷縣 | | |

備查大典等二十四縣遵照劃一順天府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係屬順天府管轄茲特另列一表以冠諸首
 改再查舊制順天府所屬通薊兩縣向為通永道轄今已裁撤

明

第三十八條 鑛務監督署長對於所呈文件如有左列各款情事概不受理

一 鑛業呈請地之全部或大部分不在該鑛務監督署所轄境內者

二 呈請之鑛價不在鑛業條例第六條第一第二類者

三 備有呈文而無鑛區圖者或有鑛區圖而區域不明者

四 不依前條之規定繳納公費者

五 違背第十一條之規定不添具全體決議書或相當之文件者

六 違背第五條之規定由郵局遞送而未經掛號者

七 違背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不由新舊呈請人連署者

八 違背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不添具探鑛權移轉證明書者

九 違背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不添具承諾及協定書者

十 違背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之規定不添具承諾書或相當之文據者

十一 違背第四十一條之規定不呈繳鑛業執照者

第三十九條 鑛務監督署長對於所呈文件如有左列各項情事應予駁還

一 中外人民合辦鑛業所訂合同不依第七條之規定者

二 富實地調查之際呈請人不能指出地點或依第二十六條之規定不能說明所調查之事

項者

三 鑛區所賦之地域與實在之地域不相符合者

(未完)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覆判廳江縣知事呈送判決和集祥毆傷公益元身死一案

屍親 公豫元年二十六歲係中甸縣河邊墳住人務農

證佐 和阿瑞年三十歲廳江縣人

被告 和集祥年二十四歲廳江縣人務農

據廳江縣知事熊廷權呈送該縣第一審判決上開被告和集祥毆傷公益元身死一案到廳經本廳照章以書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和集祥賭博罪處罰金二十元抵押賭欠之銀手鐲沒收之傷害公益元致死一罪應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褫奪公權全部三十年併執行之未決羈押日期准以二日扣抵徒刑一日
逸犯劉奎即和阿奎獲日另結餘如原判辦理

事實

據廳江縣知事呈到供勒判詞內稱和集祥與已死公益元隔鄰居住民國元年八月六日和集祥赴中甸購買糧食遇見公益元約往彈錢賭博公益元輸欠和集祥錢十五千文無錢過付將銀手鐲一支重一兩玖錢二分交和集祥作押言定尾欠數日隨後補償九月十三日和集祥赴公益

元家索討前欠公益元又約賭博下場時和集祥輸錢七千文公益元即向和集祥索還先押銀錫和集祥不允口角各散十一月二十九日公益元至和集祥家索討抵押銀錫和集祥仍不允還口角爭鬧公益元抽出身帶鉤鐵向和集祥閃讓奪獲鉤鐵過手鐵傷公益元左血盆骨公益元仍住和集祥不放適和集祥與母弟劉奎即和爾奎警見順擊矛桿由後鐵傷公益元左臂公益元仍不放手和集祥情急用鉤鐵連戰傷公益元左眉甲脊背和爾瑞趕攔拉救公益元懸手倒地劉奎逃避和爾瑞報知團約前往看明延醫調治不愈延至十二月七日因傷殞命報經麗江縣知事勸諭緝獲和集祥到案訊據供認前情不諱判將和集祥照三百十三條第一款判處無期徒刑又用十五條防衛過當律減一等改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褫奪公權全部三十年和爾瑞宣告無罪銀錫沒收等情呈請覆判到廳

理由

本案和集祥因索賭欠討抵押手鐲致傷公益元身死之所為據上事實和集祥先後在公益元賭博兩次已觸犯暫行新刑律二百七十六條之罪刑該犯先後二次犯賭雖無連賭之預謀而因賭欠未清再約同賭實係連續賭博之行為仍應照二十八條之規定以一罪論將該犯依二百七十六條之規定處罰金二十元抵押賭欠之銀手鐲沒收之該犯和集祥又與在逃之劉奎共同傷害公益元身死又犯一傷人致死罪二人共同實施犯罪行為應照第二十九條之規定首為正犯各再其刑又將該犯和集祥依暫行新刑律三百十三條第一款傷害人致死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

有期徒刑之規定酌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並依三百三十一條之規定仍褫奪公權全部三十年係二罪俱發應依第二十三條第六款有期徒刑酌金各科其一併執行之及第七款褫奪公權及沒收併執行之之規定併執行之該縣原判未贖賭博罪已屬疎漏所判傷人致死罪又係以防衛過當減傷人致死罪一等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核查該犯實施犯罪行為已將公益元之鉅鑄奪獲公益元僅只徒手將該犯抱住不放並無緊急危險情況即無緊急防衛之可言爭鬪之際該犯既得剽奪幫助截傷益元益元雖不放手並未回毆該犯乃復用鈎鏢連傷益元更與防衛行動不同實無防衛過當酌減之必要且一等有期徒刑係在本律主刑三種範圍之內尤可勿庸多此減等周折自應撤銷原判由本處更爲判決如主文

此案本廳爲第二審照章以書面審理判決於民國三年一月初九日函送回級檢察廳註明有無上訴理由令行原審廳江縣宣示判決拍滿上訴期間照判執行呈覆報部如被訴人有不服判決理由准於宣判後十日內遵照法定程序依限上訴此判

覆判刑事庭庭長沈 祐 承審判事任嗣昌 陪審判事周葆忠

雜錄

第二區省視學李潤東報告觀查尋甸縣學務情形清摺 (續前)

偷甸馬街初小學校

該校就財神廟內緊接街心不良教室欠整齊黑板數壇合用桌椅雖一律不適宜教科實用掛圖

尚有十餘張學生三十一名複式單級編制分二班有十六七名年齡頗大已讀舊書五六年後入校三年者仍是三學年學生此蓋由教員不知編制或知而年級稍高即不能教授故如是以敷衍但此情形不獨該校爲然當時學生出席二十五人其作文稿本頗多論說雖有清麗膚詞太多學實高正員教員前文發教員養成所畢業教甲班讀法悉照教授書簡少變化但講解尚清教乙班讀法及兩班算術頗不合法管理訓練同上

果馬模範初小學校

該校就五皇園改修校地適宜校舍數用教室寬闊高大其中用其適宜惟墩過高無小黑板科書全學生五十八名編爲複式單級分三班出席者四十二人就所學功課擇要問之能答者約半數各種練習亦有可觀者學童楊文弼教員錢秉堃師範畢業查時教甲班讀法乙班聯字丙班款書教授尚覺有方講解尚詳明但不知教授力與教材之分配授課表上僅分二班仍另配校內尚有秩序學生亦整齊足見管理之不苟訓練亦可

果馬大庄初小學校

該校就廟旁廟左側廟房教室面積窄狹光線亦弱黑板一大方適用墩用土塊及木板搭成通窄而欠穩桌椅極新舊參半太高殊不宜課本四書與科書雜列桌上學生三十四名複式單級編分二班科書使用不合

甲班讀法四冊乙班三冊查時教員未到校學生在教室內聚賭後授課學生出席二十三人蓋有作賭狀可見不素無管理成績亦劣

(未完)

雲南政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停版外每日出報一册

第二條

本報由內務部特設發行處經理每日出版除分送省內各機關及省外各都督各報館一分外會外各屬地方均照原發分贈其餘各界有願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定購

第三條

本報定價每册全年者取銀七元式角認購半年者取銀三元六角認購一月者取銀七角零册不

第四條

分發會外之報選日寄者月取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取郵費一角五仙星期日寄者月取郵費七仙

第五條

分發各親學使各縣各厘局各分治員等之報統照全年價計算年分四期呈繳第一期限至三月底止第二期限至六月底止第三期限至九月底止第四期限至十二月底止如一期報郵費手過二期尙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一次至過三期猶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二次其過四期仍不解繳者呈

請照大過三次以重公款

第六條

各分治員各厘屬及各土司之報郵費統由各該縣領取彙解按期呈繳其有不遵郵政地方分發報本亦應由該縣接收轉發

第七條

分發各屬之報如遇有交替應專案移交新任舊任不得自行帶走報郵各費照算齊全交由新任接解由新任出結呈報如移交不清即責成新任賠償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郵費統由發行處核收按月彙解財政司

第九條

省內外各界向發行處訂報者無論購全年半年均須照章先交報郵費

第十條

發行處彙發中央政府公報一切移交繳費事宜均應遵照本章程第五條第七條辦理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三月一號起實行其有先交銀訂購全年報或半年報者不在加價限內

1914 年

546 - 550 期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九日

第五百四十六册

總發行內務司政報發行處

編輯處行政公署總務處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貳分不售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請
告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卷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會令

民政長訓令

民政長指令

法規

訂定繼承條例施行細則 (續前)

修訂各省審計分處暫行章程

圖表

現行行政區域一覽表 (續前)

雜錄

第二區省視學李潤東報告觀察尋甸縣學

務情形清摺 (續前)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汪詒書給予二等嘉禾章舒忠均給予一等嘉禾章胡棣南沈克剛羅正韓李壽劉善澤袁家元朱益叙蔣維孫正均給予四等嘉禾章周鈞錫汝洵黃忠毓唐乾一均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苑尚品鄭懷彥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王際凱給予三等嘉禾章劉爾符顧澤均給予四等嘉禾章陳永王光燮李振南均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任賢給予三等文虎章蔣念孫梅財均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張錫典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張蔭德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政事堂組織成立本府秘書廳著即裁撤此令

慶慶事務局著改為慶慶事務院此令
任命許世英會辦福建軍務此令

任命施愚為政事堂法制局局長夏壽康為政事堂銓叙局局長袁恩浩為政事堂印鑄局局長此令

政事堂法制局局長施愚未到任以前著參事張名振暫行護理此令

袁名振

中央令

本省令

第五百四十六册

任命周立孫為政事堂司務所所長此令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請任命胡維賢為駐新勁土總領事楊雲為駐坎納大總領事陸昭元為駐

海參崴總領事桂桐實為駐古巴總領事雷毅為駐小呂宋總領事馮祥先為駐巴伊揆總領事徐

善慶為駐金山總領事管守善為駐橫濱總領事富士英為駐朝鮮總領事桂懋為駐紐約領事

沈乾浩為駐仰光領事林毓垣為駐溫哥華領事林鴻釗為駐薩摩亞領事楊毓濱為駐紐約領事

伍璜為駐檀香山領事羅鑑為駐神戶領事張鴻為駐仁川領事何鴻烈為駐釜山領事許同范為

駐新義州領事馬永發為元山副領事張國威為駐越南副領事應照准此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請任命劉孝祚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請任命劉秉銓為副官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饒紅旗護軍統領擬以雙壽補護軍校詩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正藍旗蒙古都統擬以桂斌補印務章京文桂補公中佐領請予准補等

語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四日

本省令

民政訓令第二百七十四號

令各縣知事

實業司察呈奉 農商部第二一九號訓令開查本部接管管內前農林部曾訂立簡明山林及木
材商次調查表式發交各省民政長轉飭各屬照表填註呈報在案迄今事隔一載除湖北黑龍江
兩省業已先後呈報外其餘各省均未呈送殊違整頓林業之意本部現正統籌全局積極進行一
面擬訂山林條例一面計畫分配林區惟各地林業情形及森林狀況非實地調查詳具表說無由
籌算進行用特重申前令仰各該民政長轉飭各縣遵照前訂表式迅速調查呈由該民政長彙寄
送部以備發覈毋再因循致誤政此令等因奉此查此項部頒山林及木材商次調查表曾於二
年四月奉刊當經按照部頒表式印刷多份於七月五日令飭各該知事確切調查限交到二十日
內照式填報到署以憑彙轉復於十二月內令催未報各縣即日據報各在案現據先後呈報到署
者計有六十餘縣而延宕至今尚未填報者尚有三十餘縣閱時已近十月任何遠遠地方均可調
查完竣乃竟任意遲延致有貽誤言之殊堪痛恨茲奉前因合再令仰該知事限文至五日內迅將
此項山林及木材商次調查表分別照式趕填呈送毋再延玩致干重究切切勿違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七日

民政長訓令第五百七十二號

各局長
各縣長
各分署
各分處

長江日報

本省令

第五百四十六册

內務司案呈案據德縣知事周欽呈稱據縣屬賑務善後局紳徐性等呈稱上年地燬子慘做難
維家約良願頗賑款奈災重款少挹汗無多不能不望請省內各縣官紳量力捐助以資賑撫現已
製就捐冊多本呈請轉呈分發等情據此知事即加查核尚係實在情形理合備文呈請鈞長查核
分發批示飭遵謹呈計呈捐冊二百本等情到署據此除指令該知事轉飭該局紳知照並分發函
送外合行令仰該 司長 員 處長 廳 處 即 便 查照捐助所捐之款逕寄該縣查收以資賑濟仍報本
署查核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九日

民政長訓令第五百七十三號

令警察廳長

內務司案呈奉 內務部指令據呈送省城各項結社調查表並聲明調查手續均以此次通令查
填之件為準等情到部查表所列各項會社宗旨關於維持公益提倡實業者居多尙無違礙
範圍情事應准備案仍仰該民政長飭屬隨時查核以防流弊此令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廳即便
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一日

民政長指令第三千六百七十五號

令浙西觀察使
第五區署通令

教育司案呈據第五區署稅學李鈞稱 考查華坪縣學務情形開列表報報告前來其摺開應行改良擴充維持獎勵各事項並據聲明已呈報縣察使函達縣知事有案查各縣小學校全年休業日期前經定明總計不得逾五十日其逾期曠課應成法務須嚴切實行不得稍涉寬弛等因通令在案乃該縣各區初等小學校竟積習相沿每屆三四月之交尙未上課教員學生均視為固然不嚴加整頓貽誤教育何堪設想應即飭遵照先後通令並查照該視學所擬辦法切實辦理嚴行懲罰以資警惕其師資缺乏應亟設法造就除如擬實力舉辦教育研究會外並即如擬於民國四年一月舉辦小學教員講習所擇高等小學畢業生程度較優者一律升入認真辦理至高等小學生前經通令於民國四年七月始准畢業本應查照前令辦理惟據稱該縣學生程度尙屬可觀功課至本年底亦可投竣姑准變通於民國二年十二月辦理畢業其辦理畢業先後應備手續仍飭該校一律遵照通案妥為辦理勿得疏懈致干厥咎該縣東二區外七甲舊與四川鹽邊縣棉花地接壤犬牙相錯該兩地土紳現創一雲川合辦初等小學校分隸兩縣事權不一殊碍考查該視學已會商兩地紳學擬籌改良維持方法尙屬妥協應即由該知事查照函商鹽邊縣早日規定專案呈報又該縣東區大興街約初等小學三校初等女學一校其經費前由該約提定各廟谷租寬白叁拾餘石房租錢叁十餘千文銀樹兩等以為各校的款前據該處紳民楊天錫等以浮冒餘吞等情

第五區署通令

本省令

三

第五百四十六册

早檢到署當經指令該縣核算了結在案乃該縣天錫等竟抗不到案逃匿未歸現經該視學查明各該校開支尚無浮冒餘吞等情弊並擬將各該款全數提撥辦學辦法極為允協應即飭該縣查照辦理專案呈報其縣立女子小學校應行改良各項及維持南區阿芝得街與虞市台辦之初等小學校又歸併東區灰落等私塾學生於三馬喇小學校等項辦法業經分別辦理亦尚得法應即照辦其應行獎懲各員應飭該縣查照該視學原函分別辦理專案呈報除令該縣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四日

民政長指令第三千六百八十三號

令滇南觀察使

教育司案呈據該觀察使轉呈緬甸縣通俗教育調查表一本前來查來表復一份不敷存彙該觀察使以彙辦甚急若再敷衍恐致延宕乃一面將送到一份轉呈一面令飭補報辦理尙是惟來表調查未能詳悉且多錯誤如第一表一般觀念欄內列個人觀念十之八家族觀念十之六宗教觀念十之四社會觀念十之二合計則為十分之十二分母小於分子殊不合理雖係約略計算亦是見未甚留心又此表逾限太久應飭該縣知事查明遲報原因並開具勸學員長姓名呈報該觀察使轉呈在核以便分別照案議處仰即遵照存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五日

民政長指令第八百二十七號

令平彝縣知事

內務司案呈據該知事呈准令停辦縣屬自治日期及接管自治租借房屋器具鈔記文牘各清冊並府廳委駐征員請飭速等情查該縣自治機關既已完全停辦所有自治財產文牘等項並據造冊呈報應即彙案辦理至葦泥河自治分所抽取油烟酒糖鈔器等項附加稅據稱自開辦至今已半年有餘僅收稅銀十二元八角尚不敷雜費火食之用為數無多據累殊堪擬即將此項附加稅自該分所停辦日止即一律取消以恤民艱等語應候據情報部核奪再行飭遵又監征員職任係監督知事征收錢糧而設所支薪水原准由甲賦項下開支各屬自治雖已解散監征一職並未取消所支月薪仍准照舊其調查戶籍處禁烟事務所各節併應如擬辦理仰即遵照清冊二本存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九日

民政長指令第八百五十六號

令普洱縣知事

內務司案呈據該知事填報三月分禁煙成績報告表請查核彙報等情據此查表列各項尚屬允協應准存案惟此項報告表前奉內務部訓令內開有無烟案發見均應每月按表填注遺送查核該縣正二兩月分尚未據前任填報實屬玩延應照各縣呈報禁烟成績表賞罰規則處罰將該

雲南政報

本省令

四

第五百四十六册

前任知事鑒本禮著記太過一次以示懲懲而儆玩延除註冊外仍飭由該知事迅將未報各月分
有無烟案補填送署以憑彙核所請懲免填報之處應毋庸議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一日

民政長指令第八百五十九號

令出品協會總理

案准 籌備巴拿馬賽會事務局咨開案查赴美賽會定期本年九月放洋吾國賽品到美關於陳
列裝飾事宜手續繁重其出品較多之省分除出品代表委員外尚須於展覽會閉會後就陳列幹
事申擇其最著勞績能操英語者一人屆時隨同赴美辦理各該省出品之陳列裝飾等事其由滬
至美二等船價約需華銀二百五十元每月旅宿費約需華銀二百元駐美之期由各省市定此
項公費即由各省市預計發給作為正項開支事聞陳賽要務相應咨請貴民政長迅飭協會妥
擬見復為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總理迅速妥擬具覆以憑函復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九日

法規

訂定鑛業條例施行細則 (續前)

四 違背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不於限期內將呈文圖表更正或補呈者

五 於第十七條所規定之期間內不能將許可書或證明書呈送者

六 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不於限期內將呈請地改正或增減者

七 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不於限期內提出計畫書者

八 依第二十六條之規定不於指定日期隔同調查者

九 依第四十條之規定不於限期內繳納註冊費者

第四十條 凡關於鑛業之呈請如已核准鑛務監督署長即行通知呈請人

呈請人自受前項通知令之日起限二個月以內按照鑛業註冊條例繳納註冊費註冊

註冊費得由代理人或以掛號郵信繳納之如用掛號郵信准用第五條之規定

繳納註冊費時須將第一項之通知令附呈

第四十一條 凡因鑛業權之設立或變更依前條之規定繳費註冊者鑛務監督署長即於註冊

時發給或換給鑛業執照

前項鑛業執照分探鑛執照探鑛執照二種探鑛執照由農商總長於核准呈請案時隨批發交

鑛務監督署長轉發探鑛執照由鑛務監督署長發給

凡因鑛區合併或分割為鑛業種設立之呈請者或因鑛區變更為鑛業種變更之呈請者或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為鑛種名稱更正之呈請者應添附鑛業執照圖呈文呈送其呈請如經核准即依前二項之規定換給鑛業執照其原有執照分別繳由農商總長或由鑛務監督署長註銷

因鑛業權之讓與或繼承呈請註冊時應將鑛業執照呈由鑛務監督署長批註鑛業權消滅時應將鑛業執照繳由鑛務監督署長註銷或轉呈農商總長註銷

第四十二條 鑛區所在地之名稱種類境界基點及其面積與所呈之鑛區圖不相符合一經察覺鑛務監督署長得限期命鑛業權者變更其表示之地位但須將調查圖一併抄示

第四十三條 鑛業權者指定鑛業代理人管理鑛業時須呈報鑛務監督署長

前項之代理人依鑛業條例及本細則所定關於鑛業管理上一切程序及其他行為應有完全代理之權如鑛業權者對於代理權加以限制應於呈報時聲明

第四十四條 鑛業開始之時鑛業權者須於鑛區所在地或其附近設立鑛業事務所并將開辦日期及重要辦事人員一律呈報鑛務監督署長

第四十五條 鑛業權者無論其鑛業權為設立或移轉自其註冊之日起如在六個月以內不能開工或須停工在六個月以上者均須將其理由呈明鑛務監督署長如在呈明期內開工須即具報

第四十六條 探礦權者應將探礦區圖及探礦工程表備置於鑛務事務所探礦權者應將坑內實測圖鑛業簿探礦區圖鑛業施工計畫書鑛工名簿等備置於鑛務事務所鑛務監督署長認為必要時得隨時派員檢查

第四十七條 探礦工程表每月須造一紙將開鑿之狀況掘出之鑛量探鑛之日數及工數詳細記載

第四十八條 探鑛所得之鑛質探礦權者如欲處分之處將處分方法及其數量呈請鑛務監督署長許可

第四十九條 坑內實測圖分平面剖面二種每月末日將掘進之狀況詳細測定至下月初即須繪入圖中

每年一月七月將前六個月之坑內實測圖照描一份限兩個月內呈送鑛務監督署長備查但依鑛山之狀況認為必要時鑛務監督署長得命探礦權者變更其呈送期或其次數(未完)

修訂各省審計分處暫行章程

第一條 各省審計分處隸於審計處按照審計條例掌理全省會計審查事務

各省行政公署暨直隸於中央各機關及軍隊之歲入歲出其審查事項均由審計處辦理其劃分辦理另定之

第二條 審計分處處長一人辦理全處事務

法規

第三條 審計分處設總核一員承處長之命佐理處務

第四條 審計分處設分核二員核算員二員至四員承處長之命襄理處務

各員分任之職掌由分處定之

第五條 審計分處因核算繕寫及其他庶務得設書記六人至十二人

第六條 分處總核分核核算員均由處長開單呈請審計處總辦委任

書記由分處長雇用

第七條 審計分處遇有特別重要事件應呈明審計處核辦其他事件得由分處處長決定施行

第八條 審計分處得按照本省情形暫行編定計算書及各項證明單據之格式

第九條 審計分處本於審計之成績若有職務上之意見時得呈由審計處轉呈國務總理陳述

於大總統

第十條 審計程序除按照審計條例外得參酌本省情形另定審計執務施行細則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文到分處之日施行

雜錄

第二區省視學李潤東報告視查尋甸縣學務情形清摺 (續前)

果馬大庄初小學校

學董梅朝傑教員任金賢本屬師範畢業教甲班書法乙讀法教材戒吸煙講解含混未諳教法且多舛錯我國本部講云本部即本省喉嚨味又一教員譚春元未學師範不知教授僅擔任習書鑿字形同贅疣不知訓練為何物

果馬水井村初小學校

該校在民房內教室僅樓房一間面積狹窄光綫弱已修理該村公所為之前從速棟椽頗不宜用黑板有數塊無學生十六名分二班編為複式單級科書使用不合全上校學董楊永祥未明教員楊高駕未學師範查時教算術無科書寫算式教之多錯如 $2 \times 2 = 4$ 講云三人分九錢每人得三文直是不知算術矣授課表記當太差已飭另排管理不善訓練無

果馬羊街初小學校

該校教室就文昌宮面樓中有柱甚妨礙充足抽篋參差不一排列夾甚黑板不用授課毫無複式單級編制分三班學生共二十七名出席二十三人四書銀籍案上兼有國文抄本問之能講者蓋鮮學董趙仁太暗教員劉翼坡高小修業教國文乙班讀法教材二册十一課河中有船四句講解含混他班不稍顧及詢其每週授課時數信口亂答管理懈怠問及訓練注意何項則云訓練在大

尋甸縣

雜錄

八

第五百四十六册

成殿內殊不可解似此學校一無足取

查此校向本報勸學所開辦處公款向多被人把持實提為該校經費以促改良

果馬上五校初小學校

該校就文廟內教室闊大門窗殊未合已囑修改置板牆用梓條新製樑係長條一律高懸不宜操場尚寬學生二十二名較上年減少三分之一出席十六人編為複式單級分二班甲班二學年乙班一學年前在私塾已讀舊書五六年者居多數其年歲亦早逾學齡但此以入校年數為學年編制之不善莫過於此各處亦常有之學責責為未暗校長兼教員兼有科教甲班讀法教材四册一課警講微尚清情未學師範不知單級教法不能學級擔任又一教員郭輝龍師範修業生術尚有教法聲音不若嘹亮用初級完全師範算術講義直教不合管理未善訓練無

果馬黃土坡初小學校

該校在該村公所內教室就正樓上中有柱光暗飭添設亮窗黑板寬不足帶高大有損係用的頗不良教壇無學生十七名複式單級編制分二班出席十五名年齡大者甚多以讀科書為約分六七班初到時學生手披而口吟者什九係舊書大背定章就科書問之能答者無幾學畫馬正責教員戴熙邦酒氣薰人雖學師範授國文則但令各生誦讀純是舊日之私塾派頭學生尚有算術練習簿運算有錯質之教員情不知識管理全上訓練則云教之搵柔軟體操云

雲南政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停版外每日出版一冊

第二條

本報由內務部特設發行處經理每日出版除分送省內各機關及省外各都督各報館一冊外會外各埠地方均照原費分閱其餘各界有願購者均向發行處函購定購

第三條

本報定價認購全年者取銀十元式分認購半年者取銀三元五角認購一月者取銀一元

第四條

分發各埠之報經日寄者月取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取郵費一元五角尾期寄者月取郵費五角

第五條

分發各報館使各縣各厘局各分治員等之報均照全年價計算分四期呈繳第一期限至三月截止第二期限至六月底止第三期限至九月底止第四期限至十二月底止如一期報郵費至過二期尙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一次至過三期尙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二次至過四期仍不解繳者呈

請記大過三次以重公款

第六條

各分治員各厘局及各土司之報郵費統由各該縣催取彙解按期呈繳其有不遵郵政地方分發報本亦應由該縣接取轉發

第七條

分發各屬之報如遇有交替應專案移交新任舊任不得自行帶走報郵各費照算齊全交由新任接解由新任出結呈報如移交不清即責成新任賠償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郵費統由發行處核取按月彙解財政司

第九條

省內外各界尚發行處訂報者無論購全年半年均須照章先交報郵費

第十條

發行處彙發中央政府公報一切移交繳費事宜均應遵照本章程第五條第七條辦理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三月一號起實行其有先交銀訂購全年報或半年報者不在加價限內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日

第五百四十七册

32
1018

總發行內務司政報發行處

編輯處行政公署總務處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定閱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閱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零售每份收小洋柒角

不取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請
告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會令

民政長訓令

民政長指令

民政長佈告

法規

訂定鑛業條例施行細則

(續前)

公牘

民政長致 醫務隊總司令部公函

民政長呈請 教育部查照前案就道省迅

設採鑛冶金科一案文

民政長批阿迷縣學習員李耀祖呈請發給

退省旅費一案出

圖表

雜錄

現行行政區域一覽表第二 (續前)

第二區省視學李潤東報告視查縣學務情形清摺 (續前)

2082

中央令

大總統令

茲制定大總統府政事堂機要局官制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禁煙器稟條例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大總統府政事堂司務所官制公布之此令

戴戡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李紹臣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何宗蓮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牛維鏞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李生春趙連陞均給予六等文虎章此令

任命黃彙諸備有為蒙藏事務院正總裁紀彥為副總裁此令

任命張國清榮勳為內務部次長此令

國務院秘書廳官制業經廢止所有該廳秘書廳專事主事各員應均休職聽候酌用此令

任命齊耀琳會辦吉林軍務此令

據陸軍總長段祺瑞呈稱廣東兵工廠督辦劉承恩因病辭職應照准此令

據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以李鍾岳充廣東兵工廠督辦應照准此令

中央令

中央令

第五百四十七册

劉顯世授爲陸軍中將此令

張懷斌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內務總長朱啟鈴呈據署湖北民政長呂調元呈請任命章寶鏡吳汝澄王文芹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內務總長朱啟鈴呈據署浙江民政長屈映光呈稱秘書秦統琦因事辭職科長朱景熙另有委任均請免去本官等語秦統琦朱景熙均准免本官此令

內務總長朱啟鈴呈據署浙江民政長屈映光呈請任命劉焜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內務總長朱啟鈴呈據順天府尹沈金鑑呈請任命陳懋威朱運昌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內務總長朱啟鈴呈據安徽都督兼署民政長倪嗣冲呈請任命黃家傑魏景福李德星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內務總長朱啟鈴呈據安徽都督兼署民政長倪嗣冲呈請任命成維培爲蕪湖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內務總長朱啟鈴呈請將保荐免試審查及格之奉天現任知事趙恭寅任命爲瀋陽縣知事朱適

溪爲鳳城縣知事陳藝爲今嶺縣知事熊垣爲安東縣知事趙宇爲輯安縣知事郭進修爲營口縣

知事王懋官爲綏中縣知事朱佩蘭爲錦縣知事霍聖武爲遼陽縣知事鍾恩溥爲遼寧縣知事湯

文煥爲東豐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五日

本省令

民政長訓令第五百七十四號

省會警察廳
巡邏警察總局

內務司案呈案准 總檢察廳公函開本廳起訴南方內亂一案前經開列名單函請貴民政長飭屬通緝其撤回公訴各名並經函知在案查案內江蘇潘月橋安徽孫聚二名實無與亂行爲當經向大理院聲請撤回公訴相應函知貴民政長查照銷案可也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 大理院函署常經通飭在案茲准函前由合行令仰該觀察使局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一日

民政長指令第三千六百八十一號

令臨安縣知事

教育司會內務司案呈據臨安縣城立初等高等小學校教員何其清呈設立孤兒院擬具簡章請核立案等情一案查孤兒院係收孤貧兒童實施教育爲慈善事業中之最良美者文明各國早經設立中國商埠巨鎮亦有仿辦今該教員慨學風之頹廢憫人道之厄窮發大願力擬請撥定臨元鎮公署開辦孤兒院以身作則國家老幼一同甘苦志願之宏曷勝嘉許但凡擬辦一事始備學

雲南政報

本省令

第五百四十七册

擬辦法不厭求詳圖終尤費慎始即以經費言之來呈捐置財產約八百金股本四百元是現在僅得此數一旦成立開辦常年所需斷非此數所能維持似應多方設法籌募俾成數較多再行開辦庶有把握此經費之宜加籌者一也其所定簡章如第一章應將設立之宗旨訂明即將第二章所列之一二三四四條併入其第五條保全國粹非該院所宜應行刪除第三章第七條非孤貧願入院者亦極款迎範圍太廣恐非該院所能容納且與孤兒之名義不符亦應刪除第三章之學生二字第五章之開辦費三字名目與條文不相應殊欠妥當應另改訂又權利義務宜取對等第七章第二十四條既列各種權利所有應盡義務未經明白規定亦宜增列一條詳悉訂明此外缺略尙多應再悉心斟酌逐一改訂此章程之宜簡易者二也至於應元經費原係舊日綠營產業已由軍府清查接管能否照撥尙不可知如不能撥院外曾否有食其地畝均應預爲籌備以免臨事無著此地點之宜再籌畫者三也此項孤兒院前爲國家補助發給增進社會幸福本民政長極樂觀厥成惟此三事須待商權仰臨安縣知事即便轉飭該教員再行詳加計畫呈由該知事覆核明確具候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 日

民政長指令第三千七百一十八號

令富縣知事

教育司案呈據該縣知事呈洞波區初等小學移設里那街請核立案等情據此查該縣第五區初

等小學校原設湖波街因地勢低陷頗遭河患覺之附近村落甚稀學童亦少近擬建設與併移設里那街由各村自行捐款擇高爽之地建立學校以免危險等語自係爲改良校地起見應准立案仰卽轉飭從速建設以維學務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七日

民政長指令第八百五十二號

令通海縣草種棉場經理員

實業司案呈據該經理員遵章擬定辦事細則呈請在核立案前來查前發雲南烟草種植規章第二十七條本有場中辦事及分給籽種等細則由經理員擬定呈報本公署核准立案之規定茲據擬呈該場辦事細則六條尙屬妥協應准立案至分給籽種細則准俟收穫有期斟酌情形再爲擬定呈核除將細則存案外合行令仰該經理員卽便將決算及報告等件如期造報至本分場核手人等亦應嚴爲督察勿使稍涉怠惰致滋貽誤切切勿違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九日

民政長指令第八百七十四號

令靖江縣知事

內務司案呈據該知事呈該縣區長張鳳瀾呈請委員接代一案查該區區長張鳳瀾既係因勞致疾應准回省調養遺缺查有高等巡警簡易科畢業生葉權封堪以委往接充除委令外仰該知事卽

雲南政報

本省令

第五百四十七號

便銷銷照仍將該員等酌差離差日期具報查放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一日

民政長指令第八百七十二號

令定遠縣知事

內務司案呈據該縣巡長李英亭請辭職等情到署應即照准由該知事轉飭該巡長交差回省另
候差委道缺查有警察畢業前充石屏贊秀巡長楊懋清堪委接充除令委外仰即知照仍將該員
等到離日期報查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一日

民政長佈告第六十三號

爲佈告事案奉 內務部庚電各省民政長鑒前由本部定於本年二四六九月舉行知事試驗四
次通電各省在案現在舉辦第二屆試驗送現任人員仍屬無多擬將三屆試期恐未能如期應
試茲酌量變通將第三屆試驗日期展至本年九月舉行而以第四屆酌推至明年三月舉行自經
而次展期之後所有現任知事各員限於兩期內一律送驗不得再有推延案經本部呈奉 大總
統批准除鈔呈稿另行外合亟電知遵照內務部庚印等因合行佈告一體知照此佈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二日

法規

訂定鑛業條例施行細則 (續前)

第五十條 鑛業簿詳載鑛質採得數賣出數販賣價採鑛日數及工數等項

每年一月七月將前六箇月之鑛業簿照鈔一份限一箇月內呈送鑛務監督署長備查

第五十一條 每年一月由縣鑛業明細表詳載上年鑛質採得數賣出數販賣價採鑛日數工數

呈送鑛務監督署長查核

第五十二條 依前三條之規定其應行呈送之圖表簿籍如當鑛業權消滅或移轉之時仍實成

原有鑛業簿者自註冊之日起限三十日以內呈送

第五十三條 所呈之坑內實測圖描本鑛業簿鈔本及鑛業明細表如其中有無可記載者須聲

明之有應增入者得增入之

第五十四條 鑛業施工計畫書將左列各事項詳細記載并繪圖貼說自開辦之日起限三十日

以內呈送鑛務監督署長審定

(一) 關於鑛床之事項

主要鑛床之位置與其厚度及走向傾斜等

主要斷層之位置與其及於鑛床之影響

主鑛質及副鑛質之種類及其成分

母岩之種類及其性質與其及於開鑿支柱等工之影響

(二) 關於探鑿及開坑之事項

所探掘之鑿床位置及探鑿之次序方法

新開鑿坑斜坑或橫坑之位置方向高闊延長放功日期開鑿方法及其目的併坑口之裝置
通氣排水及運搬方法

鑿工人數及使用機械之原動力

有無積水及毒氣磨岩等之危險及於工作井其預防方法

(三) 關於探鑿之事項

所探掘之鑿床位置與名稱及探鑿之次序方法

粗鑿之量與其最低品質及平均品質

坑水及廢石之量與其品質及其處置方法

通氣排水及運搬方法

鑿工人數及使用機械之原動力

有無積水及毒氣磨岩等之危險及於工作井預防方法

(四) 關於運鑿之事項

運鑿之次序及其方法

精粗各鑛之量及精鑛之種類與其品質

廢水及鑛滓之量與其品質及其處置方法

鑛工人數及使用機械之原動力

(五) 關於採煉之事項

提煉之次序及其方法

精鑛之量并煉出之種類及其量

與廢水鑛滓之量及其品質併其處置方法

鑛工人數及使用機械之原動力

依鑛業之種類與其狀況不能概依前列各款之規定記載者須聲明理由

第五十五條 依鑛業條例第四十四條之規定鑛務監督署長審定施工計畫書時如認有不合

之處得予以一箇月以上三個月以下之期限命其改正

第五十六條 依鑛業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凡有變更施工計畫者須具呈文詳載新

施工計畫及其變更之理由呈請審定

第五十七條 將鑛區合併經營則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

之圖書等得合併繪具

第五十八條 依鑛業條例第五十條之規定呈請派員查勘時其呈文須將調查區域及其理由

呈請收限

法規

五

第五百四十七册

詳細記載

鑛務監督署長如核准前項之呈請須於通知令中將調查日數及需用之人工物品等開載發

交呈請人

呈請人準備人工及物品等屆期前往協同辦理

第五十九條 依鑛業條例第五十三條之規定呈請於他人土地內為測量或檢查等事時其呈

文須將土地名稱種類及其目的詳細記載

第六十條 依鑛業條例第五十四條之規定呈請除去障礙物時其呈文須將障礙物之種類名

稱現存之地位所有者及占有者之名號并豫定價額詳細記載

第六十一條 依鑛業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之規定欲入他人之土地或使用之或除去

障礙物者須携帶鑛務監督署長之許可批示

第六十二條 依鑛業條例第五十五條之規定欲入他人之土地或使用之者須將土地之名稱

占有者之名號及其目的詳細呈報

前項之呈報得以電報行之

欲得覆電者須將電費預交電局

(未完)

公牘

民政長致 警備隊總司令部公函

逕啟者內務司案呈據偵緝隊長張自明呈第三區隊長兵獲匪各情二件又隊兵開除頂補一件到署查該偵緝隊長業已改編警備隊曾經本署將該隊所有一切卷宗函達 貴部在案此後關於該隊一切事件自應呈出 貴部辦理茲據呈各節相應將原呈三件備文函達 貴部請煩查核辦理并請告知該隊以後一切事件勿庸再呈本署以省手續此致

計送原呈三件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二日

民政長呈請 教育部查照前案就滇省迅設探鑛冶金科一案文

竊呈請事教育司案呈呈為維學業學生必有升進之階學術乃能日趨於深遠此在各學校當然而高等小學及中學校畢業生其升學之地尤不可不預為籌備者也查各省縣高等小學畢業生人數漸多僅有省立第一中學校及第二中學校不敷容納乃通飭將舊日各府籌辦中學款項實由府收縣各該知事照舊經收妥為保管籌辦聯合中學校然各府此等款項多寡不一就中惟舊日雲南廣安開化廣南四府款項數多現已分別令飭滇中觀察使隨開廣觀察使轉飭昆明廣安開化廣南等縣迅速籌辦聯合中學校定於本年八月一日開學是此後高等小學畢業生已多有升學之地交至於中學校畢業生亦宜惟有法政專門學校可入其不願習法政者

雲南政報

公牘

六 第五百四十七册

縣圖表

現行行政區域一覽表第二

(續前)

直隸省

道

縣

今名原名

名原

名

改定年月

新置年月

說

明

范清 清苑 縣 清苑 苑 縣 二年二月

本舊保定府附郭首縣遵令裁府留縣

陽河 滿城 縣 滿城 城 縣

道 道安 肅 縣 安肅 肅 縣

定興 縣 定興 興 縣

新城 縣 新城 城 縣

唐 縣 唐 唐 縣

博野 縣 博野 野 縣

望都 縣 望都 都 縣

容城 縣 容城 城 縣

完 縣 完 完 縣

蠡 縣 蠡 蠡 縣

雄 縣 雄 雄 縣

安國 縣 祁 縣 祁 縣

安新 縣 安 州 安 州

東鹿 縣 東鹿 鹿 縣

高陽 縣 高陽 陽 縣

正定 縣 正定 定 縣 二年二月

本舊正定府附郭首縣遵令裁府留縣

獲鹿 縣 獲鹿 鹿 縣

井陘 縣 井陘 陘 縣

阜平 縣 阜平 平 縣

樂城 縣 樂城 城 縣

行唐 縣 行唐 唐 縣

靈壽 縣 靈壽 壽 縣

平山 縣 平山 山 縣

元氏 縣 元氏 氏 縣

贊皇 縣 贊皇 皇 縣

晉 縣 晉 晉 縣

遵令改稱爲縣

無極 縣 無極 極 縣

藁城 縣 藁城 城 縣

新樂 縣 新樂 樂 縣

易 縣 易 州 易 州

遵令改稱爲縣

(縣苑清治)

二年二月遵令改州爲縣今因興山西省重
復改名

遵令改稱爲縣因並附有新安鄉改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博野縣博野縣 | 望都縣望都縣 | 容城縣容城縣 | 完縣完縣 | 蠡縣蠡縣 | 雄縣雄縣 | 安國縣安國縣 | 安新縣安新縣 | 東鹿縣東鹿縣 | 高陽縣高陽縣 | 正定縣正定縣 | 獲鹿縣獲鹿縣 | 井陘縣井陘縣 | 阜平縣阜平縣 | 樂城縣樂城縣 | 行唐縣行唐縣 | 靈壽縣靈壽縣 | 平山縣平山縣 | 元氏縣元氏縣 | 贊皇縣贊皇縣 | 晉縣晉縣 | 無極縣無極縣 | 藁城縣藁城縣 | 新樂縣新樂縣 | 易縣易縣 | 涞水縣涞水縣 | 涞源縣涞源縣 | 定縣定縣 | 曲陽縣曲陽縣 | 德澤縣德澤縣 | 澤州縣澤州縣 | 武強縣武強縣 | 饒陽縣饒陽縣 | 安平縣安平縣 | | | | |
| | | | | | | 三年一月 | 二年二月 | | | 二年二月 | | | | | | | | | 二年二月 | | | | 二年二月 | | 三年一月 | 二年二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遵令改稱爲縣 | | | | | | 因與江西省重複改名 | 遵令改稱爲縣 | | | | 遵令改稱爲縣 | | | | | | |
| | | | | | | | | | | 本衛正定府附郭首縣遵令裁府留縣 | | | | | | | | | | 遵令改稱爲縣 | | | | | | | | | | | | | | | | | |

必須遠赴京師於寒微之士就學不便查部令凡專門學校大學校應由國立及查運省產錫
之局舊廠產錫之場并發爲通國最著名之鑛山就此開辦工業專門學校之採鑛冶金科及工科
大學之採鑛冶金門段爲鑛山經前蔡都督咨商 鈞部嗣後部中若開辦國立專門學校之採鑛
冶金科及工科大學之採鑛冶金門即請就近省之萬善湯丹兩鑛山分別設立業奉 允准在案
惟一時開辦無期前運省情事已有不能久待之勢茲由該司等集議籌商擬懇 鈞部查照前案
迅速在滇設立庶該省中學生得以就近升學養成鑛業專門之人材似於教育實業均有裨益是
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查核前遵此呈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民政長批阿迷縣學習員李聖和呈請發給返省旅費一案由

呈悉查學習員返省旅費原定簡章並無明文規定昨據內務財政兩司於學習員吳克仁前領旅
費案內會審請示前來當經核飭應由各該地方官自行籌給以示體卹在案茲據呈請由省發給
等情碍難照准仰即呈由阿迷縣知事籌給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初一日



雜錄

第二區省視學李潤東報告視查尋甸縣學務情形清摺

(續前)

宣化二段初小學校
該校就圓通寺內就地適中教室就右邊廂房濟塵滿地面積光線尙合黑板教壇可用桌椅長條未齊學生二十六名複式單級編制分三班科書使用不合出廂內人令講國文多不能即能者亦例函學堂馬耀龍教員李世俊未學師範不知教法算術體操亦不能教性復懶惰但文理尚濟管理無法訓練不知

查此寺內上年由交卜等四村聯合辦理一校後破壞人指使分辦將原有經費分割致使他村不能成立二段雖設此校亦僅虛有其名視學查餘大加申斥現聞二段已遷他村仍舊合辦添聘教員云

果馬多合村初小學校

該校就關聖廟內現修用之教室光弱緣門窗安置未妥黑板檯可用學生十五名複式單級編制分二班尙合但數太寡學董李成彥教員李成印師範傳習畢業查時教修身甲班教材父恩乙班德育尙得此科不旨畢竟但教甲班全無單級教法之常識教體操類不知方學生尙守秩序亦有管理可言訓練無

宣化古城初小學校

該校就青真寺面樓爲教室光太弱中有杆棹檣甚高俱不適宜現未開學學董亦未舉定詢厥原
因緣上年教員張文淵未到校授課者三月有餘即到亦屬敷衍本年仍委之故學董父兄均不願
子弟之一誤再誤和率制望無不扼腕

再此校查時校門緊閉廉得其情即召集上年學董及學董父兄勉以子弟光陰不可曠廢教師
不良當即改委等語伊均樂從已囑勸學員長呈請監督另委後又聞張連芳到縣署再請仍委
其子張文淵直欲姑終誤人之子矣

果馬金甲初小學校

該校就觀音閣正殿爲教室光甚弱緣窗少而兩廂又爲之遮蔽教室用具全但不甚齊體操場無
學生二十三名複式單級編制分二班出席十七人授課續二三日未試驗學董洪華教員遲汝安
山查傳習所畢業查時僅教甲班讀法教材三册二課鏡教法不良且太拉雜管理差可訓練無

宣化梅子屯初小學校

該校在玉皇閣內教室尙寬大欠潔淨黑板教壇合宜桌椅排列不當亦不敷用學生二十一名複
式單級編制分二班查學生程度應分三班出席十九人猶有一人讀三字經顯違定章甲班讀國
文五册算術方學三册他班亦類是學董徐榮高教員王鳳山師範傳習畢業教甲班讀法乙班聯
字尙有教法講解不詳詳細管理再求認真訓練無

(未完)

雲南政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停版外每日出報一冊

第二條

本報由內務司特設發行處經理每日出版除分派省內各機關及省外各都督各報館一分外會外各屬地方均照原發分配其餘各界有願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定購

第三條

本報定價照購全年者收銀七元貳角照購半年者收銀三元六角照購一月者收銀七角零冊不售

第四條

分發會外之報遞日寄者月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收郵費一角五仙星期寄者月收郵費七仙五厘

第五條

分發各觀察使各縣各厘局各分治員等之報紙照全年價計算年分四期是繳第一期限至三月底止第二期限至六月底止第三期限至九月底止第四期限至十二月底止如一期報郵費未過二期尚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一次至過三期尚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二次至過四期仍不解繳者呈

請即大過三次以重公款

第六條

各分治員各厘局及各上司之報郵費統由各該縣催收彙解按期呈繳其有不遵郵政地方分發報本亦應由該縣接收轉發

第七條

分發各屬之報如遇有交替應專案移交新任舊任不得自行帶走報郵各費照算齊全交由新任接解由新任出結呈報如移交不清即責成新任賠償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郵費統由發行處核收按月彙解財政司

第九條

省內外各界向發行處訂報者無論躉全年半年均須照章先交報郵費

第十條

發行處彙發中央政府公報一切移交繳費事宜均應遵照本章程第五條第七條辦理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三月一號起實行其有先交銀訂購全年報或半年報者不在加價限內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五百四十八册

總發行內務司政報發行處

編輯處行政公署總務處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年者收大洋柒角零册不售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請
告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卷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訓令

本會令

民政長訓令
民政廳長訓令

民政長指令

五册

法規

訂定鑑察條例施行細則 (續前)

圖表

現行行政區域一覽表第二 (續前)

雜錄

第二區會視學李潤東報告視察鄂甸縣學

務情形清摺 (續前)

中央令

大總統令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呈請將辦理驗契出力人員分別給獎等語安徽宣城縣知事儲乙然增收報解款項在大萬元以上泗縣知事李銘楚南陵縣知事余道銜卸任鳳台縣知事張漱安壽縣知事趙安瀾無為縣知事關廷廣巢縣知事王樹恩增收報解款項均在三萬元以上應均給予五等金質軍 勳章并著照章支給勞績金以資激勸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稱廣東都督府副官長徐德珍呈請辭職徐備准免本官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傅垣卿為廣東都督府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河南民政長田文烈呈稱河南教育司長李時燦呈請辭職李時燦准免本官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撥正紅旗滿洲都統擬以斌壽承襲世管佐領請予准其承襲等語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撥甘肅都督擬以汪明山補甘肅中羅營參將康學義補甘肅廣武營遊擊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撥管理火器營事務江朝宗擬以文彬補外火器營參關防營總參酌春霖山補正鳥槍護軍參領侯榮康補副鳥槍護軍參領連魁樂溥補委鳥槍護軍參領來存吉春補

國務院

中央令 本官令

第五百四十八册

空花翎請予准給等語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五日

部令

內務部訓令第五百零一號

令雲南民政長

本年四月十三日奉 大總統教令五十一號公布修正知事試驗條例同日本部部令公布修正知事試驗條例施行細則相應刊印令行該民政長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附條例 見下附法規類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本省令

財政部訓令第五號

號

令各縣知事

財政司察呈奉 財政部訓令開吾國官有財產種類至繁散處各省不可勝數應先從調查入手以爲處分之基本曾經迭頒各種章程表式通令各省遵照迅速詳查呈報并聲明如有可以處分之官產須先行擬具辦法呈部核奪各在案實以茲事體大辦理宜有次第故擬先事調查再及處分辦法各省地方官隨往往未將辦法呈部核准遽行處分或處分後方行報部均屬不合本部現正籌擬處分條例行將頒布俾有所遵守以收齊劃一之效爲此先行令知該民政長應將調查

事宜迅速呈報其關於處分辦法必須呈部核准方能照辦並即會同國稅廳籌備處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查調查官有財產章程表式前奉部令頒發均經通行照辦在案茲奉前因除分別兩令外合行仰該 遵照此令

令各縣知事

農商部第二一四號訓令內開我國自古重農米麥生產之額甲於世界比因四方傲視災瘡頻聞農耕事業漸次衰敗重以民智蒙昧固守舊法於選種保種傳種諸事罔置不理能種日趨劣敗產品安望精良後查泰東西各國販賣種子特設專所歲時比較節節汰弱公私兩便裨益實多我國此種營業機關尙未成立良窳雜糅迄無標準本部任提為農事之責亟應先事設思兼收後效前農林部業經令行各省徵集稻種在案原為檢在優劣頒示全國一面遴選良種附發各省農事試驗場重加選種試驗寫博播真種之準備前次各該省呈送之稻種業經次第檢查一俟完竣即行頒布報告惟穀類品種繁多須待一次檢查評定殊難正體應令該省於今秋新穀登場時仍將各縣稻種續行徵集俾取完全檢定之效再麥種檢查尤關重要現屆春令大小麥不日登場應令前屬遵照所開徵集穀類規則迅將小麥大麥各品種先行檢齊送部春取在選冊任矣時此令並附發徵集稻麥種規則一紙等因奉此應即將部頒徵集稻麥種規則七條重行翻印各飭各縣知事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仰該知事即便遵照一俟新麥登場即將該屬大小

農商部

本省令

第五百四十八冊

麥谷品種如數採齊依法包裝并按照部頒表式詳細填寫一井呈送來警以便先行彙轉至該屬
 稻種候令刈取時再行檢齊呈送事關部頒要件萬勿延誤干咎切切此令 附徵集稻麥種規則一份

計開徵集稻麥種規則

- 一 每縣所產稻小麥六麥每種採集一分寄送本部
- 一 每分採集二十根為度
- 一 每一種類須擇其發育中等粒實堅實可為該種之代表者採集之
- 一 採集之時稈穗根葉皆須完全洗淨泥土
- 一 採後曬乾用紙或棉包裹裝入木匣或洋鐵匣以免破壞折損之處
- 一 稻乾過長不易寄遞者可在中央部雙折之
- 一 每一穀類應照左表填寫各宗事項

| | | | | | | | |
|-----|----|---|---|---|---|---|--|
| 穀 | 類 | 名 | 性 | 候 | 狹 | 者 | |
| 俗 | 名 | 地 | 土 | 氣 | 種 | 植 | |
| 原 | 地 | 土 | 氣 | 候 | 種 | 植 | |
| 產 | 地 | 土 | 氣 | 候 | 種 | 植 | |
| 地 | 地 | 土 | 氣 | 候 | 種 | 植 | |
| 分 | 布 | 種 | 種 | 種 | 種 | 種 | |
| 是否 | 本地 | 種 | 種 | 種 | 種 | 種 | |
| 每 | 畝 | 種 | 種 | 種 | 種 | 種 | |
| (抗) | 帶 | 種 | 種 | 種 | 種 | 種 | |
| 播 | 種 | 種 | 種 | 種 | 種 | 種 | |
| 取 | 種 | 種 | 種 | 種 | 種 | 種 | |
| 易 | 罹 | 之 | 病 | 害 | 害 | 害 | |
| 易 | 罹 | 之 | 蟲 | 害 | 害 | 害 | |

民政長指令第三千七百二十八號

令滇南觀察使

教育司會同政司案呈據普恩鎮士民學校臨時省視學員李金章呈裁併士學團在學務狀況
繕摺列表請核飭遵等情一案在普恩沿邊各猛士民學校現經該視學按次考查計應行裁撤者
如蠻董龍塘漫撒釋轉牛滾塘富竹林等六校又易武二校併為一校合計裁併七校在各猛地方
原設士塾十八校原案預算每年請領省款經費銀二千玖百零叁兩此次裁併七校合減少銀壹
千零貳拾叁兩與原案核減經費三分之一尚屬相符現除裁減外每年尚應領銀壹千捌百捌拾
兩應由該管地方官分期照數請領以資辦理其擇開維持學子為目前刻不可緩應飭各委員督
同各士司妥速支配俾免失教演習漢話一節亦屬切要應令各教員於星期日召集學子演習兩
小時以免語言隔閡而使灌輸文化至改良校地擬將稍遠一校移設稍近地點即飭該土司
負責商承該區委員勸學員長等先期組織設備以便來年開辦其現充勸學員長兼視學員陳祖
培據稱辦事著實此次攷察學務勤慎耐勞又第六區邊乃教員段憲章教授認真擔任該校已歷
三年又第六區補遠教員張德明管教有法曾充士塾教員多年均函請傳諭嘉獎等語邊地辦學
不易該員能如此盡職殊為難得應從優改為各記大功一次交教育司存記以昭激勵其餘未盡
事宜即飭各該員等認真整理以策進步除飭指令外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八日

雲南政報

本省令

三

第五百四十八冊

第一一四號
民政長指令第三千七百五十一號

令省立第二中學校校長

教育司會實業司案呈據該校長呈請核示選送土木工科學生辦法一案到署據此該校長擬請將此項土木工科學生明年一月開辦專收中學畢業生入本科肄業查此項專科現正籌畫一時未能開辦應准如擬俟各該班中學生畢業後將願入此科肄業者取具願書造冊呈送來省以憑查驗收學可也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九日

民政長指令第八百五十四號

令新興縣知事

實業司案呈據該知事轉據實業員呈稱該縣所產蠶繭不能全行解省請准予變通辦理等情前來查核製絲工廠之設原為改良絲質以便暢銷出口起見非收繭製絲藉以謀利該縣所產蠶繭既能自行製絲且有資養實習生藉以練習製絲之法自不能悉數解省應准予通融辦理凡民間產有蠶繭不能製絲者則照前頒收繭解省辦法第八條所定價目表分別給價以收買之否則任其就地製絲不必強令將繭售賣仰即轉飭實業員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九日

民政長指令第八百六十六號

令審計分處處長

內務司會同財政教育實業三司案呈據呈實縣知事郭其光呈稱案奉鈞署令開據知事呈送
 令補送改修高等小學校等工程圖表一案應飭仍在照前令逐節呈報以憑令處備核等因奉此
 查此案前奉鈞署令文所指查復者有二一以城隍廟及已裁典史衙署修葺改學校應照檢在官
 有財產規程第八條之規定開列種類位置實數價屬品從前購買價格持價各款六處一節
 查城隍廟不在官有財產之列應毋庸議外所查已裁典史衙署一所位置在縣城內東首有舊屋
 大小十四間地積約三十二丈從前購買價格六百元時價約五百元並無附屬品二售賣柏樹應
 照審計規則用投標方法一節查前任縣原呈擬將文廟內之圓柏樹八株扁柏樹四株售賣約值
 銀七百元上下又將縣署內扁柏樹一株售賣約值一百數十元等因知事復查前項文廟內之柏
 樹係社寺林非園有林亦非官有財產內之森林售賣價值雖達五百元以上似亦不在審計規則
 第十九條範圍之內況前任縣原擬價值七百元上下木條約數隨移招為承買兩次始行售出計
 第一次售扁柏樹四株得價銀四百二十元第二次售圓柏樹八株得價銀一百五十元先後價值
 均未在五百元以上至縣署扁柏樹一株自係在官有財產之內經前任縣售賣得價銀一百八十
 元其價值係在五百元以下照審計規則第十九條之規定應准自行發賣所有發賣文廟內及縣
 署內柏樹價值均發交勸學所承領供支建築費在案此事核與審計規則第十九條之規定既有
 分別自應切實聲明將所賣價銀數目呈報備查以免再行請委投標以符定規除飭趕將工程修

建完該請委驗收外理合遵令查明呈覆請新鈞署核轉行審計分處查照飭遵等情據此
查此案前據該分處呈復當經令飭該知事送辦在案茲據呈復前情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核明
具復以憑飭遵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一日

民政長指令第五百一十一號

令馬龍縣知事

據呈稱該縣學習員鄧祖蔭呈請酌調家缺學習以廣識見等情查知事一官以一身而兼行政司法縣缺種種簡簡或宜推輿或待改良或應擴充事務之紛繁有必然者各該知事對於各學習員一則隨事指導一則應設留心學恐不及習將不暇經驗學識當不難日增月進茲該學習員鄧祖蔭際情可分志趨遠大固屬可嘉而該知事既委以相當職務且於審判一端止資贊助應飭專心練習矢志無他以資造就而竟厥功所請遷調之處着勿庸議仰知事查照飭遵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三日

法規

訂定鑛業條例施行細則 (續前)

第六十三條 依鑛業條例第五十七條之規定呈請使用他人之土地時其呈文須將土地之名稱種類所有者之名號住址及使用之目的時期詳細記載并將該地實測圖及工程計畫書一併呈送

第六十四條 鑛業權者根據鑛業條例取得關於他人土地之權利時須將土地名稱種類所有者之名號住址使用之目的時期并價金及擔保等詳細呈報

前項權利取得後鑛業權者當使用著手時及使用完畢時或不使用時均須隨時呈報

第六十五條 依鑛業條例第十八條第三項之規定開掘隧洞者如不願領作鑛區或不如期呈報得由他人呈請領作鑛區

他人之取得鑛業權者不得損壞或更改或干預其原有開掘隧洞之工程

第六十六條 開掘隧洞如欲穿越鄰接鑛區時須與鄰接鑛業權者協商得其承諾字據隨同所擬建造工程之全圖分圖一併呈請鑛務監督署長核准

前項隧洞開掘時鄰接鑛業權者得派人監視其工程如認為辦理不合得呈請鑛務監督署長派員查勘但不得直接干涉

所開掘隧洞如係公同受益得由開掘隧洞者與鄰接鑛業權者將公同保護事項互商立約呈報

鑛務監督署長立案

第六十七條 在鄰接鑛區內開掘隧洞時如獲有鑛質應即歸還鄰接鑛業權者

第六十八條 依鑛業條例第七十二條之規定訂立鑛工服務規則以左列各事項為標準自開辦之日起限兩個月內呈請鑛務監督署長核准如規則有變更時亦同

(一) 工作之種類及其等級

(二) 雇傭及解雇之辦法

(三) 對於各種類各等級之工價

(四) 發給工價日期

(五) 各種類之工作時間及其換班方法

(六) 休息日及其他關於休息之事項

(七) 關於老人幼童婦女勞働之事項

(八) 所定之賞罰事項及其等級

第六十九條 自鑛業開辦之日起即須備置鑛工名簿將鑛工姓名年齡籍貫略歷工作種類等級雇傭及解雇之年月日併雇傭期間等詳細記載

前項之事項如有變動時均須隨時記載

第七十條 依鑛業條例第七十六條之規定鑛業權者應訂立撫恤規則自鑛業開辦之日起限

兩個月內呈請鑛務監督署長核准其規則以左列各款爲標準

(一) 診察費及療養費

(二) 療養時不能工作須按其日數給以工價三分之一以上之恤金

(三) 葬費須在十元以上

(四) 遺族撫恤費按照死者百日以上之工價給與

(五) 廢疾撫恤費按照廢疾者百日以上之工價給與

但對於包工之工人第二款之恤金及第四五款之撫恤費須按照前三十日間所得之工

價平均計算每日應得之工價

第七十一條 依鑛業條例第七十九條之規定鑛業權者應於每年十二月六月預將下期六箇

月之鑛區稅繳納鑛務監督署領取收據

鑛業權者呈請分割合併鑛區外凡爲鑛業權之設立或變更之註冊者應於註冊時將註冊以

後第一期應繳之鑛區稅按月計算繳納

第七十二條 依鑛業條例第八十一條之規定鑛業權者應於每年一月七月按計前六個月(

即七月至十二月與一月至六月)所出鑛產之額繳納鑛產稅於鑛務監督署領取收據

鑛產稅價格由農商總長於每年十二月六月按照各鑛務監督署長報告前六個月各省鑛產

之市價平均核算以爲徵收鑛產稅之標準通告各鑛務監督署長轉飭遵繳

縣圖表 (續前)
現行行政區域一覽表第二

直隸省

| 道 | 今名原名今 | 名原 | 名 | 改定年月 | 新置年月 | 縣 | 說 |
|--------|-------|-----|-----|------|------|---|----------------------------------|
| 冀大 | 大名縣 | 大名縣 | 大名縣 | 三年一月 | | | 本屬大名府附郭首縣二年一月裁府併縣今因魏縣成立不易兼令行併為一縣 |
| 南順 | 南樂縣 | 南樂縣 | 南樂縣 | | | | |
| 道廣 | 廣濟縣 | 廣濟縣 | 廣濟縣 | | | | |
| 道東 | 東明縣 | 東明縣 | 東明縣 | | | | |
| (縣名大治) | 濮陽縣 | 開縣 | 開縣 | 三年一月 | | | 二年二月遵令改稱爲縣今因與四川貴州省重複改名 |
| | 長垣縣 | 長垣縣 | 長垣縣 | | | | |
| | 邢台縣 | 邢台縣 | 邢台縣 | | | | 本屬順德府附郭首縣遵令裁府留縣 |
| | 沙河縣 | 沙河縣 | 沙河縣 | | | | |
| | 南和縣 | 南和縣 | 南和縣 | | | | |
| | 平鄉縣 | 平鄉縣 | 平鄉縣 | | | | |
| | 廣宗縣 | 廣宗縣 | 廣宗縣 | | | | |
| | 鉅鹿縣 | 鉅鹿縣 | 鉅鹿縣 | | | | |
| | 唐山縣 | 唐山縣 | 唐山縣 | | | | |
| | 內邱縣 | 內邱縣 | 內邱縣 | | | | |
| | 任縣 | 任縣 | 任縣 | | | | |
| | 永年縣 | 永年縣 | 永年縣 | 二年一月 | | | 本屬廣平府附郭首縣遵令裁府留縣 |
| | 曲周縣 | 曲周縣 | 曲周縣 | | | | |
| | 肥鄉縣 | 肥鄉縣 | 肥鄉縣 | | | | |
| | 雞澤縣 | 雞澤縣 | 雞澤縣 | | | | |
| | 廣平縣 | 廣平縣 | 廣平縣 | | | | |
| | 邯鄲縣 | 邯鄲縣 | 邯鄲縣 | | | | |
| | 成安縣 | 成安縣 | 成安縣 | | | | |
| | 威縣 | 威縣 | 威縣 | | | | |
| | 清河縣 | 清河縣 | 清河縣 | | | | |
| | 磁縣 | 磁州 | 磁州 | 二年一月 | | | 遵令改稱爲縣 |
| 清河 | 清河縣 | 清河縣 | 清河縣 | | | | |
| 衛水 | 衛水縣 | 衛水縣 | 衛水縣 | | | | |
| 南宮 | 南宮縣 | 南宮縣 | 南宮縣 | | | | |
| 新河 | 新河縣 | 新河縣 | 新河縣 | | | | |
| 強縣 | 強縣 | 強縣 | 強縣 | | | | |
| 武邑 | 武邑縣 | 武邑縣 | 武邑縣 | | | | |
| | 縣 | 縣 | 縣 | | | | 遵令改稱爲縣 |

明

第七十三條 徵收鑛產稅應按照鑛業權者所呈之鑛業簿鈔本核算

第七十四條 依鑛業條例第八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九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呈請裁決時其呈

文須將其理由目的與交涉之顛末及左列各款詳細記載并添具所請地之工事或鑛床之關係圖一併呈送

一 具呈人名號及住址

一 鄰接鑛業權者或所有者及關係人之名號及住址

一 鑛業權者之註冊號數

鑛務監督署長受呈後即行諭知鄰接鑛業權者或所有者及關係人限期命其呈覆

如鄰接鑛業權者或所有者及關係人不能依限呈覆鑛務監督署長即行裁決仍將裁決

書錄送兩造

第七十五條 依鑛業條例第八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九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提起訴願時須鈔

錄鑛務監督署長所發之裁決書隨呈文呈送

前項訴願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七十六條 依鑛業條例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條及第九十一條第二項之

規定凡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者須於七日內將其原因呈報鑛務監督署長

(未完)

雜錄

第二區省視學李潤東報告觀查尋甸縣學務情形清摺

(續前)

宣化西北山初小學校

該校就觀音寺正殿為教室尚適用惟中多偶像殊不雅觀黑板數增可用棹檯新製不得法操場寬學生三十名複式單級編制分二班出席二十二二人科書用未合乙班初入校讀書太急指書中字間之罷答者十無二三教員王懷仁教員養成所畢業查時僅教甲班讀法教材四冊一課筆數授太快頗不知法算術能教文理欠清管理亦未得法訓練無

宣化塘子初小學校

該校就青真寺內教室光線被前面之房遮蔽故甚弱教室用具尙齊惟棹檯短而太高學生十七名分二班複式單級編制出席十六人樓上課三五日國文讀舊大半出三冊二十餘課讀起學童余之榮教員白鳳鳴省城簡易科及單級師範修業查時教甲班讀法乙班書法編覽不露教法亦笨簡文理尙清心亦甚細校內一切稍有條理管理尙可訓練無

那厘可郎村初小學校

該校就三聖宮內教室太長光尙足黑板二小方棹檯係長條俱不適用操場可學生二十二名複式單級編制分二班較上年已減少五分之三所減者大都轉入私塾仍讀四書詩經辦學者宜嚴加干涉出席十七人能講國文者僅黃生初裕能演算者實無一人成績何如之劣學童未設教員

黃湖教員養成所畢業生時教甲班讀法乙班填字教法大致尙可惟言詞答吐情性亦太優柔教算術種寫算題令生徒演之殊不善管理鬆懈訓練無

亦郎外二甲初小學校

該校就主主廟內教室太長光採北方甚弱教室用具適宜學生二十六名出席二十五人複式單級編制分三班甲班僅二名人數太少年齡亦大級法習字成紙未作學董鄧財教員張和貞教員養成所畢業教員班讀法教材北京乙丙兩班級法教法多有是處且亦活潑俱文理未清講解累有疵瑕管理尙可訓練無

亦郎榮常初小學校

該校教室暫就楊姓祖廟正殿爲之未設門窗太覺空曠黑板教壇可用棹樸一人用及長條者兼有未歸一律學生二十二名分三班編爲複式單級科書用未合出席十九人國文成績合格算術未往學董楊瑞教員馬成耀中學畢業教員班讀法口齒清白演講明晰此班教藝後廢教彼班授課表未分班數於國文亦未標明書讀繳且配有歷史地理二科殊未妥善已令更改管理尙可訓練無 (未完)

雲南政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停版外每日出報一册

第二條

本報由內務司特設發行處經理每日出版除分送省內各機關及省外各都督各報館一分外會外各屬地方均照原發分附其餘各界有願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定購

第三條

本報定價認購全年者取銀七元式角認購半年者取銀三元六角認購一月者取銀七角零冊不售

第四條

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取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取郵費一角五仙星期日寄者月取郵費七仙

五厘

第五條

分發各觀察使各縣各厘局各分治員等之報統照全年價計算年分四期呈繳第一期限至三月底止第二期限至六月底止第三期限至九月底止第四期限至十二月底止如一期報繳費未過二期尙不解繳者是請記過一次至過三期尙不解繳者是請記過二次至過四期仍不解繳者是

謂謂大通三次以重公款

第六條

各分治員各厘屬及各土司之報郵費統由各該縣催取彙解按期呈繳其有不遵郵政地方分發報本亦應由該縣接取轉發

第七條

分發各屬之報如遇有交替應專案移交新任舊任不得自行帶走報郵各費照算齊全交由新任接解由新任出結呈報如移交不清即責成新任賠償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郵費統由發行處核取按月彙解財政司

第九條

省內外各界向發行處訂報者無論購全年半年均須照章先交報郵費

第十條

發行處彙發中央政府公報一切移交繳費事宜均應遵照本章程第五條第七條辦理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三月一號起實行其有先交銀訂購全年報或半年報者不在加價限內

雲南政報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五百四十九册

總發行內務司政報發行處

編輯處行政公署總務處

本報價目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零售一月者收小洋柒角
零售不附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
告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導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院令

國務院訓令

本省令

民政長訓令

民政長指令

法規

訂定鑑察條例施行細則

修正知事試驗條例

圖表

現行行政區域一覽表第三 (續前)

雜錄

第二區省視學李潤東報告視查尋甸縣學

務情形清 (續前)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據雲南省都督唐繼堯民政長李鴻祥電稱前迤西鎮守使謝汝翼赴京展覲中途被害兇犯業已解訊等語前雲南迤西鎮守使陸軍中將謝汝翼當改革之際整頓軍紀剿辦股匪維持地方秩序卓著勳勞上年前赴迤西鎮守使本任適值大理之變連陷城邑該中將齊兵征剿未及兩月次第還平厥功尤偉此次奉令入覲行至阿迷縣境遽被賊害曷勝悼憤謝汝翼著陸軍部照陸軍上將例議卹用慰英魂凶犯何榮昌業已拿獲解訊著唐繼堯飭即訊究明確立正典刑以伸法紀此令

任命志銜兼署正叢雜滿洲副都統此令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請將湖北沙市交涉員盧本概免去本官交由該省都督民政長酌量任用等語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六日

國務院訓令第四二零號

令雲南民政長

雲南政報

中央令

第五百四十九册

據臨時稽勳局呈稱竊本局調查報告各條內有孫文等一百十四名均經分別審議擬給勳章叙列實案惟查孫文等主張革命經歷多年屢仆屢興亦頗備嘗艱阻乃自民國肇建以後復希圖破壞致犯內亂罪名其罪雖在不宥其開國以前之勞績似亦不可盡沒本局前經依據官制職掌將孫文等照開國前勳績叙獎叙章嗣先後奉 大總統命令視察榮典自應遵照辦理並有由內務部通飭緝拿及浙江都督咨請撤銷各員名均應一律褫奪除將原案內加蓋註銷外謹繕具褫奪案一冊具文呈報伏乞轉呈 大總統鑒核此外有與孫文等罪名相同未經明文宣布者本局無從查悉應請 令飭各省查明呈報隨時撤銷以重榮典而彰國法等情除呈明 大總統并分行外合亟令行該民政長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本省令

民政長訓令第二百九十八號

令會城各行政機關

為令知事本民政長于前月二十八號奉 大總統電令著來京覲見等因奉此遵即趕辦交代預備首途茲將一應交代辦理清楚于本日下午五點鐘將印信及各項文冊派員交還 新任民政長接取除通令外合亟令仰該 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三日

民政長訓令第二百零六號

令各

縣知事
區各稅局

教育司案呈查開三月六日政府公報載 教育部第一百零六號訓令開小學為國民教育雖因義務教育年限之伸縮有初等高等之分惟現制辦法相去極近學生程度固亦略同淺深教員待遇不容過為歧視近來各地方辦學人員往往誤會此旨於高等小學或事補並其教員俸給有較初等小學教員加至一倍或數倍者致初小教員為師範畢業生所不願就向小學校處城鎮財力所不能設藉此二端於小學教育前途阻礙匪細應由各省民政長令知所屬縣曉諭於高等小學並非規模闊大經費極多始可相稱應查照小學校令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勸令各城鎮鄉設法推廣高等小學或就已設之初等小學酌改為初等高等併設之小學俾初小畢業之兒童不致升學無所一面將所屬各縣小學教員所支薪俸數目一一查明各就地方情形妥為分配毋令初小高小過相懸殊至各處以縣經費設立之高等小學校察有經費太多者尤宜節令極力撙節其節存餘款或劃一縣為數區於各區增設高等小學校或以補助各城鎮鄉立之小學校總期師範畢業實能勝任者不致厭棄初小教員初等高等辦法亦漸次接近以符小學教育之本旨為此令仰各省民政長就各該省查明如有以上情形務須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縣知事 視備 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核毋違 照此令

教育司案呈

本省令

第五百四十九册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九日

民政長訓令第

號

令

各司局長 古 警察廳
各縣知事 各 道 署
各 縣 署 各 縣 署 各 縣 署

各行政委員

案據審計分處呈案奉 審計處令開查酌減各分處職務清單業經令知在案其向由該分處審
查規劃歸中央審查者自令到該分處之日起一律改歸中央辦理惟當此更張之際應劃清界
限以免凌亂茲經酌定該分處奉令以前應歸中央審查各機關其收支計算書印信等類業已
送到該分處者仍由該分處審查完竣後將全案彙送本處存查至各項計算書尚未送到分處者
應由該分處查明開單呈明中央並一面函知各該機關遵照主管之部轉送本處審查即即遵照
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處令酌減各省審計分處經費並分配職務辦法當經呈請國令開各機
關自五月起每月收支計算書毋庸再送分處在案茲奉前因應請改以令到分處之日為始即一
律送交中央除業已送到者由分處審查完竣將全案彙送並將令到分處之日以前未經送到各
月分分別查明開單呈明外理合具文呈請鈞署查核分開令知照等情據此除分函并通令外
合行令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五日

民政長指令第三千七百六十一號

令昆明縣知事

教育司會內務司案呈據該縣知事轉呈將農業蠶桑森林加入社會教育按期演講請核飭遵等情一案查在民國元年五月間據前昆明縣勸學員長鍾冠樞呈自治宣講經費原係學款性質請仍歸辦學務等情當經前學政司核以該學所消屠捐附加銀壹千兩確係學款歷年成案其在學時雖擬自消宣講不得挪用轉呈前軍政部批准備案溯於去年六月初二日據前雲南府兼昆明縣知事吳彥呈昆明縣議事會撥用屠酒限捐提充宣講經費情形曾經根據前案抄錄部批批飭吳知事轉行議事會勸學所有案旋於六月初七日據吳知事呈明此項宣講經費原係學款會奉前清李道督核示俟宣講期滿再行酌撥請在照原案暫歸自治公所收入轉發應用俟宣講停辦之日仍即撥歸勸學所作爲學款復經前學政司核明此款既經查明有案應准暫作爲宣講之用俟宣講停止即撥歸學款批飭遵照亦在案現在自治裁撤前奉 教育部文電飭節自治挪用學款應行歸還此項宣講經費亟應照案撥還勸學所添資學款查請以此項撥還之款續辦社會教育即於社會教育之宣講中將農林蠶桑改良之技術加入平均支配按期演講所議甚屬妥協應准立案仰即分行遵照並飭該員長等照數經收認真組織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九日

民政長指令第八百七十五號

令昆明縣知事

會辦

三

第五百四十七號

雲南政報

本省令

案據富源銀行呈稟水利墾殖兩局存款照章行息一案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後開墾殖局所請自本年四月十五日起按照行規仍以不定期每月百元行息參酌按月執摺兌取以備周用仍冀覓復此致等由前來自應均照辦理惟水利局一項存款未奉定明息率等項自可即照墾殖局存款辦法照不定期每月百元行息奉角以歸一致除分別立摺外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查核轉飭遵照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一日

民政長指令第八百九十一號

令魯甸縣知事

內務司案呈據該知事呈據勸學員長唐文光等呈請將自治提用武聖廟款仍撥還該廟應用請查核示遵等情查各屬自槍機關係風潮時停止並非永久取銷所謂將自治原日提用武聖廟款項仍撥還該廟以作春秋祭祀及培修一切用符核與迭次通令保存自治財產之案不符惟該廟關係祀典此項春秋祭祀及廢修用費未便觀其廢弛應據情報部核奪再行飭還至自治財產純係地方款項中央決無提撥理由且內務部飭令造報自治財產電內亦無聽候指撥之語該員長等呈稱自治停辦所有款項一概列冊報部聽候指撥各節似屬誤會仰即一併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二日

民政長指令第八百六十二號

令昭通縣知事

實業司會同內務司案呈據該知事轉據該林實業團團長呂榮嘯擬呈該團擬通辦法懇請銜核批示酌籌等情查所擬章程第一條城鄉分爲九區每區設分團長二員全縣共十八區較前訂定林實業團章程每村設分團長一員大相懸殊恐一分團長所轄區域太廣有鞭長不及之患仍宜酌量情形每區添設二員以資補助總副團長辦理一切第二條附屬一帶撥就各寺廟隙地佈置種種寺廟祠墓古跡應加保護如隙地甚多可商令寺廟住持自種或該寺持憲意給予栽種者方面若手種植以免爭執第六條添設團正保長排長諸名目請以警團之團正保長排長兼充核與定章不符碍難照准第八條全境國有公有私有林業倘有私行偷砍縱放牲畜踐踏等事或被人告發或經該團查明應呈由該知事按照前頒森林犯罪適用新刑律及違警律各條辦法辦理無須另訂罰賠之數自第九條昭通各營地認爲國有推廣森林營地隸屬軍事機關如有荒曠之處可以種植查明呈由本公署函商 都督核准再爲令飭照辦廟地亦應遵照第二條所改之辦法辦理自治機關現已取銷發桑實習所應由該知事責令該團會同實業員另籌的款勉期開辦其餘各項均准照辦據呈前請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按照上指各節將所呈辦法逐一修改再爲呈覽查核立案勿違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一日

雲南政報

本省令

四 第五百四十九册

民政長指令第八百六十二號

令 應江縣知事

實業司案呈據該知事轉據該縣實業員和道呈民國二年購發勸種各屬桑茶成績列表請覈查核轉報並請嘉獎該實業員以示鼓勵等情前來查前種通州棉籽既有成績可報應速列表呈核所購永北棉籽因年逢荒旱無成績可言自係實情惟緝發桑種各處發生成績頗為良好茶種先後由永康購運數畝轉發試種並石印種茶法隨種分送俾如法種植易於滋長現據表列桑種發生數目已達三萬四千二百株茶種發生數目亦達一萬六千五百三十株該知事親往種植各處所查勸亦稱漸著成效具見該實業員提倡種植毅力熱心不辭勞瘁實屬不可多得之員應由該知事傳諭嘉獎以資激勵除將來表存案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轉飭知照並貴令將成活各秧妥為調護勿使錯有損害至分發該縣各項籽種亦應遵照前令造冊呈報以便查考勿違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一日

法規

訂定鑛業條例施行細則（續前）

第七十七條 依鑛業條例第九十二條之規定其處分或裁決之公示概行登載公報但關於本細則第三十九條駁還之事件則揭示於鑛務監督署前

第七十八條 鑛業呈請人或鑛業權者如有違犯左列各條情事應科以二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違背本細則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四條第七十六條之規定者

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不能限期內提出計畫書或不依命更正或更正而不呈請審定者

依第二十六條之規定不能指定日期協同辦理或不能說明所調查之事項者

依第四十一條之規定不能限期內將變更之鑛區圖提出者

依第七十條之規定不能於限期內將撫恤規則妥訂呈核者

第七十九條 依第四十三條之規定鑛業代理人一經呈報凡適用於鑛業權者法定代理人或
第八十條 本細則除第七十八條凡官營之鑛業適用之

雲南政報

法規

五 第五百四十九號

第八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八十二條 自本細則施行之日始凡各省鑛業權者限三箇月內將鑛區所在地或鑛山附近之事務所即行呈報該管鑛務監督署長如未設立事務所者須從速設定依限呈報

第八十三條 凡本細則施行前各省官辦商辦或中外合辦鑛業關於鑛業管理上所有一切程序及其他行爲按之鑛業條例及本細則之規定認爲不完備者限半年以內一律遵照鑛業條例及本細則之規定更正或補呈

第八十四條 凡本細則施行前各省官辦商辦或中外合辦鑛業關於鑛業管理上所有一切程序及其他行爲其全部或一部合於鑛業條例及本細則之規定者概認爲有效

第八十五條 本細則施行前經政府允准鑛區而鑛區面積不明或無一定之界限者(如指定某府縣或某鄉之類)自本細則施行之日始限半年內遵照鑛業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劃定鑛區呈請核准如有不得已之故必須寬領鑛區時應依本細則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

第八十六條 本細則施行前經政府允准探鑛或採鑛者本細則第四十五條之期限以本細則施行之日起算 (已完)

修正知事試驗條例

第一條 知事依本條例試驗及格者任用之

第二條 凡年滿二十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知事試驗

(一) 在本國或外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律政治經濟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者
(二) 在本國或外國專門以上各學校或本國法政講習所修法律政治經濟之學一年半以上得有證明書并曾辦行政事務滿二年以上者

(三) 曾任簡任或薦任文官滿三年以上者

(四) 曾有與簡任或薦任文官相當之資格歷辦行政事務滿三年以上者

(五) 曾有與簡任或薦任文官相當之資格在本國或外國專門以上各學校或本國法政講習所修法律政治經濟之學一年半以上得有證明書并曾辦行政事務滿一年以上者

(六) 不具前一二三四五各款資格而國務總理各部總長各地方最高民政長官特選試驗者本條例規定之簡任薦任文官凡曾任實缺缺者滿半之有簡任或薦任文官相當之資格凡從前候補候選及舉副舉或就職者適用之

另辦行政事務凡任差或警缺者適用之

第三條 雖具前條第一至第六各款資格而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知事試驗

(一) 曾受褫奪公權處分尚未復權或受褫職處分滿二年者

(二) 品行不端曾受紳民控訴查明屬實者

(三) 虧欠公款尚未繳清者

(四) 侵蝕公款者

奉天省

道 縣

| 今名原名 | 今名 | 原名 | 改定年月 | 新置年月 | 說明 |
|--------|-----|-----|------|------|------------------------|
| 南中 | 遼陽縣 | 承德縣 | 二年五月 | | 二年一月遵令改奉天府為縣並改名嗣復改今名 |
| 鐵路 | 鐵嶺縣 | 鐵嶺縣 | | | |
| 道 | 開原縣 | 開原縣 | | | |
| (縣口營治) | 東豐縣 | 東平縣 | 三年一月 | | 因與山東省重複改名 |
| | 西豐縣 | 西豐縣 | | | |
| | 西安縣 | 西安縣 | | | |
| 營口 | 營口縣 | 直隸廳 | 二年二月 | | 遵令改稱為縣 |
| 遼陽 | 遼陽縣 | 遼陽州 | 同上 | | 同上 |
| 遼中 | 遼中縣 | 遼中縣 | | | |
| 台安 | 台安縣 | 鎮安縣 | 三年一月 | | 析遼中縣之八角台等地益以鎮安縣遼南地改置縣 |
| 蓋平 | 蓋平縣 | 蓋平縣 | | | |
| 海城 | 海城縣 | 海城縣 | | | |
| 新民 | 新民縣 | 新民府 | 同上 | | 遵令改稱為縣 |
| 彰武 | 彰武縣 | 彰武縣 | | | 同上 |
| 黑山 | 黑山縣 | 安縣 | 三年一月 | | 因與陝西省重複改名 |
| 盤山 | 盤山縣 | 盤山縣 | 二年二月 | | 遵令改稱為縣 |
| 北鎮 | 北鎮縣 | 寧縣 | 三年一月 | | 因與廣東省重複改名 |
| 義縣 | 義縣 | 州 | 二年二月 | | 遵令改稱為縣 |
| 興城 | 興城縣 | 遼縣 | 三年一月 | | 因與山西省新疆四省重複改名 |
| 綏中 | 綏中縣 | 中縣 | | | |
| 錦西 | 錦西縣 | 西屬 | 二年二月 | | 遵令改稱為縣 |
| 安東 | 安東縣 | 安東縣 | | | 遵令改稱為縣 |
| 興京 | 興京縣 | 京府 | 二年二月 | | 遵令改稱為縣 |
| 通化 | 通化縣 | 通化縣 | | | 二月二月遵令改直隸廳為縣今因與湖南省重複改名 |
| 原城 | 原城縣 | 團縣 | 三年一月 | | |
| 寬甸 | 寬甸縣 | 寬甸縣 | | | |
| 桓仁 | 桓仁縣 | 仁縣 | 三年一月 | | 因與山西省重複改名 |
| 臨江 | 臨江縣 | 江縣 | | | |
| 輯安 | 輯安縣 | 輯安縣 | | | |
| 長白 | 長白縣 | 長白府 | 二年二月 | | 遵令改稱為縣 |
| 安圖 | 安圖縣 | 安圖縣 | | | |
| 撫松 | 撫松縣 | 撫松縣 | | | |
| 撫順 | 撫順縣 | 撫順縣 | | | |
| 本溪 | 本溪縣 | 本溪縣 | | | |

第四條 知事試驗之次第如左

(一) 甄錄試

(二) 第一試

(三) 第二試

(四) 口試

第五條 甄錄試之科目如左

(一) 論文

第六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 現行法令之解釋

(二) 國際條約之大要

第七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 關於地方行政之策問

(二) 設案之判斷

(三) 草擬文牘

(未完)

雜錄

第二區省視學李潤東報告視存等句縣學務情形清摺 (續前)

那厘樂期初小學校

該校就一山坡上之翠峯華內地窄而僻就學未便致宿備小塊場狹隘亦屬不宜教室用具尙可
學生三十一名分二班編爲複式多級學童未識有無詢之未得其詳教員張煥勳高小畢業未
校內備學童云教員已停課三日上省購備操衣查初小學校操衣只須一色不必華美各生自行
製備也教員停課往歸兒童學業大有妨害實屬不揣其本殊爲未合

那厘馬街初小學校

該校教室就大成殿過廳仍爲出入通路且密邇便所臭氣逼人殊屬有碍竹籃長條操場空闊亦
未妥善學生四十四名複式單級編制分三班乙班僅有三人焉上年舊生任意輟學及轉入私塾
者約三十餘名長此不改萬難收效辦學人員不宜放任校內各事亦須加意整頓使他人無從藉
口當時學生出席三四十人就中班所學擇要問之有數名尙能回講學童李春生教員彭照年省
城師範傳習所及簡易科修業教甲班級法丙班修身乙班算術各班雖能兼顧教授力尙不知分
配教級法算術亦未得以管理不甚認真訓練無

亦耶庄子村初小學校

該校就諸姓祖祠內教室寬大光亦弱教室用具頗佳學生二十九名複式單級編制分二班出席

二十七人甲班有數人作文尙有清機講國文多屬鑿鑿者亦不少圖畫書法成績未佳學產譜元英教員楊冠中未學師範較甲班書法乙五讀法書法僅令學生自行抄課文讀法亦直照教授書講解不知化用未善管理不甚認真訓練無

尙甸趙家村初小學校

該校教室尙寬門窗須另改造教壇無椅桌太參差學生三十二名複式單級編制分三班出席二十五年齡尙齊有數名能講國文學並讀其積教員崔銀河教員講習所修業教讀法教材國文四册三十課運動會直講課文一遍册了事殊多含混不稍發問未識是教何班算術體操亦不能教管理無方訓練不知

尙甸牛街初小學校

該校就文廟內教室寬亮其中用其尙全學生現有八名開學經數日尙未授課上年學生二十名本年轉入私塾者頗衆學業胡發相教員朱光燦教員養成所畢業因未上課不知其教法如何現時管理無善狀可言

(未完)

雲南政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停版外每日出版一冊

第二條

本報由內務司特設發行處經理每日出版除分送省內各機關及省外各都督各報館一分外會外各屬地方均照原發分厚其餘各界有願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定購

第三條

本報定價照購全年者取銀七元貳角零陸半年者取銀三元六角零陸一月者取銀七角零陸不售

第四條

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取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取郵費一角五仙星期寄者月取郵費七仙五厘

第五條

分發各觀察使各縣各厘局各分治員等之報統照全年價計算年分四期呈繳第一期限至三月底止第二期限至六月底止第三期限至九月底止第四期限至十二月底止如一期報郵費至過二期尚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一次至過三期猶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二次至過四期仍不解繳者呈

請即大總三次以重公款

第六條

各分治員各屬屬及各土司之報郵費統由各該縣備取察解按期呈繳其有不遵郵政地方分發報本亦應由該縣接取轉發

第七條

分發各屬之報如遇有交替應專案移交新任備任不得自行帶走報郵各費照算齊全交由新任接解由新任出結呈報如移交不清即責成新任賠償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郵費統由發行處核收按月彙解財政司

第九條

省內外各界向發行處訂報者無論購全年半年均須照章先交報郵費

第十條

發行處彙發中央政府公報一切移交繳費事宜均應遵照本章程第五條第七條辦理

第十一條

本館業自三月一號起實行其有先交價訂購全年報或半年報者不在加價限內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五百四十五册

總發行內務司政報發行處

編輯處行政公署總務處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卅不賤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事請
告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目録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省令

軍部督兼署民政長佈告

民政長訓令 四項呈

民政長指令

法規

修正知事試驗條例 (續前)

修正知事試驗條例施行細則

公牘

黑龍江都督咨 民政長將原有黑龍江都

督府改組譚軍使署成立日期請咨照文

民政長呈 農商部前奉發元年度直省農

林報告書將報到者先行彙呈文

民政長批呈貢縣民係高本等呈報改本規

等情一案出

圖表

現行行政區域一覽表第四 (續前)

雜錄

第二區省視學李潤東報告視察尋甸縣學

務情形摺摺 (續前)

中央令

大總統令

任鳳苞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楊德森胡筠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壽延康周鍾俊均給予五等文虎章安吉慶王澤池金如鑑羅維翰胡照文劉鳳藻趙春霖均給予

六等文虎章富連瑞張德壽王慶祥吳隆福龔得翰關成吳連瑞楊庚華關玉恆舒尊泰關長山席

兆聲關善喜尉運雄陳連輝吳德儀羅崇齡寇永保李維賢庚豐泰吳連陞趙英緒赫福海關成潤

英常山劉長山關文瀚尹德順安吉順張海秀李和羅恩祿劉全福達明阿保祥田德山陳長順陸

斌王成興松泉清安趙恩緒在清趙海明李固鈞傅恩奎傅松壽吳英華劉錕常保鄂有壽黃德隣

紀宗祥劉衡祿陳燕芝白玉林金庚辰徐晉憲關祥陸雙秀子瑞成田英珍松山連榮明厚王素龍

賢得海龍蓋驥劉殿元子清王雲卿趙源李濤高得祥白金聲單文榮那厚源高松年雷國宸王顯

子統琦子沛王得勝關啟斌胡榮王洪石永椿高文豹張永祥子夢松曾灝房榮均給予七等文虎

章此令

張寬家彭汝桐李爾民王方瀛趙惠溶德山周階第何炳庚楊炳濤丁宏荃蔣鴻林劉鳳鳴均給予

七等嘉禾章朱儒陸銓均給予八等嘉禾章此令

任命曾通盛王瑚馬念益夏壽康蔡寶善俞明震周登龍徐承錫夏寅官張超南懷毓齡江紹杰李

映庚雲書方貞程崇信爲副政史此令

任命雷鴻祿楊彥潔邵章曾鑑陳兆奎蔣邦彥盧弼范鼎任廷湖鄭言張一鵬賀命萬德潤李集吳煦爲平政院評事此令

任命雷多素爲甘肅國稅廳籌備處處長兼財政司長此令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請將辦理驗契出力人員給予獎勵等語河南靈縣知事稽利元武安縣知事王培昌安陽縣知事范壽銘征收報解款項均在一萬元以上應給給予五等金質軍功章以昭激勸此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請將籍隸本省例應規避之署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黎西文開去署缺另候調用等語應照准此令

蒙藏事務局呈據普里木盟長郡王齊英特散恭勅呈稱本盟奈齊扎首呼圖克圖之呼玉勒罕曼圖巴雅爾率同徒衆來京覲見請加優獎等語該呼玉勒罕贊助共和夙著功績自應分別封獎以昭激勸曼圖巴雅爾應即將呼玉勒罕字樣撤銷作爲奈齊扎首呼圖克圖加封廣濟勳化四字名號並賞坐黃圈車其隨後來京之呼玉勒罕葉希呢瑪曼音喇嘛根敦多爾濟應均賞加綽爾濟名號札賚特王旗協理台吉哈薩巴扎拉應連封頭等台吉特木奇羅布桑達瓦溫布那溥勳勅格爾應均以大喇嘛用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七日

●本省令

軍部督辦署民政長布告第六十六號

為布告事案奉 大總統電令雲南民政長李鴻鈞着來京覲見此令任命唐繼堯署雲南民政長此令等因本署署民政長定於五月十四號接印視事除呈報函令外合行布告為此仰所屬軍民人等一體知照此佈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五日

民政長訓令第二百八十五號

令 各 縣 知 事
右 符 井 督 辦 總 辦

實業司案呈奉 財政部第七百三號訓令內開本部擬酌定地方官協助緝私辦法以專責成業於本年三月二十八日呈奉 大總統批示據呈已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分別轉行遵照此批等因奉此除分行內務部查照外合亟抄發原呈仰該民政長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分行各縣外併行各地方官遵照辦理外合亟抄呈行令該縣知事等一體遵照此令

附發原呈一件

為呈請事竊維巡緝私鹽原為關營專責尤在地方官隨時協助免誤事機本部去歲業經酌定地方官緝私規則通行各省辦理在案惟查出產土鹽礦鹽地方如直隸河南山東山西北晉

雲南改服

本省令

第五百五十一册

北等地私販私煎隨地皆有緝私機關既難遍設而地方官協助不力者往往藉口於地勢散漫稽查難固私梟日多以教育鹽銷路日減況新稅條例頒布以後嚴緝走私尤為根本辦法本部為嚴禁私鹽起見擬酌定地方官協助緝私辦法以專責成凡在出產主鹽礦地各處遇有委任地方官應由民政長於發給委任狀時隨頒令文一道飭以緝私考成俾該地方官關於緝私事件應認爲職守義務每歲由鹽運司嚴加考核如該地方官於管轄內有鹽場銷及土鹽礦鹽絕跡緝捕得力者即由司呈部呈請 大總統特加獎勵其意存漠視放棄職務者亦應由司按照該知事情節輕重隨時分別呈部或經由民政長呈部呈請 大總統嚴予懲戒庶幾責成既專勸懲有法國稅前途大有裨益如蒙 允准即由部函致內務部並令飭省民政長暨各運司權運局一體遵照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三日

民政長指令第三百七十二號

令河西縣知事

教育司案呈據該縣高等小學校全體學生李廷英等呈品學劣劣辦事糊塗懇請取消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縣女學校長王東周暨五區各界人員先後電呈何振基品學卑劣不孚衆望懇請取消仍以徐雁聲充任各等情到署當查該學員長何振基辦事頗著成效是以選委充任乃該校長等因非本地之人遂以品學卑劣捏請取消殊屬冒昧所請不准令行在案嗣據何員長振基電

稱徐雁聲抗令不交盤踞舞弊風聞竊名誣捏請速委員查辦等情又經令飭通海縣知事派員前往調查確實具覆候核去後嗣據該知事徐時雨呈稱已派員查明何振基等並無賭博濫費情事而徐雁聲雖無帶賭竊名惟面詢所逃挾有排外主義等情又經令飭該縣勒限該徐雁聲交代一切如再抗違則是藐玩正令定行照律嚴懲等因亦在案景何振基在該縣辦理學務其品學若何已經通海縣徐知事派員調查明白該學生等竟敢聚起反坊大鬧不合查本公署節經通令學生在校以專心學業為主凡關於地方公訴一概不准預聞倘或明知故犯一經該校查覺應即斥退仍分別輕重酌加懲罰等因飭即傳知各校學生遵照以維學風有案今該學生等故違命令未便姑容仰該知事即便督同該校校長立遵前令將呈內出名各生分別輕重酌予懲罰以儆效尤並佈告知之仍將辦理情形具摺查核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九日

民政長指令第八百八十八號

令臨開廣辦察使

內務司會同財政司呈據該觀察使呈報臨開廣教練所二班學警將及畢業是否續辦三班請在核示遵等情一案查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政務會議議決案第五條職高等巡警教育由省城辦理巡警人才由各觀察使於本管區域內設教練所教育等語查據稱該管教練所二班學警將及畢業各屬請派者紛至沓來鐵道礦山兩處需數已多其餘各屬實難分布應准續辦三班以儲警

警有收時

本省令

三

第五百五十册

材等齊整頓惟學醫名額應超若干並管教各員以及額支活支應用該觀察使切實核減分別列表呈候核奪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二日

民政長指令第九百零二號

令雲龍縣知事

實業司案呈據該知事呈稱該屬款項支絀桑葉不敷蒙之學習之人擬俟該屬小學教員講習所畢業籌辦乙種農校後再行遵令附設蠶桑實習所請查核等情前來查該屬成林桑林既有數萬何至不敷應用縣城戶口既有數百如果勸導有方又何必乏人學習至於款項支絀不獨該縣爲然亦難藉口推諉且該縣前任知事蘇紹章創辦蠶桑研究所於元年十月畢業曾經該知事呈報有案該知事於該所學生畢業後並未繼續招生以致停辦已屬不合現奉令附設立此項實習所愈復多方推諉希冀緩辦尤屬非是所請應不准行仰仍遵照前令依限報告成立勿再玩延于咎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六日

法規

修正知事試驗條例 (續前)

第八條 口試之科目如左：

(一) 就地方民情風俗習慣設為問答

(二) 就其經驗設為問答

第九條 凡甄錄試落第者不得應第一試第一試第二試落第者不得應口試

第十條 試驗之各科以平均滿六十分者為及格

第十一條 及格之試驗以平均滿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七十分以上者為乙等六十分以上者

為丙等

第十二條 取列甲乙等者依知事任用條例辦理取列丙等者送入地方行政講習所肄業俟學

有成續再行分發

第十三條 知事試驗以試驗委員會行之

第十四條 試驗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 委員長 一人

(二) 主試委員 二人

(三) 襄校委員 無定額

(四) 監試委員 四人至六人

第十五條 委員長以內務總長或各部總長由 大總統特任之

第十六條 主試委員以院部簡任文官或曾任地方行政長官之富於學識經驗者由 大總統任命之

第十七條 覆核委員由內務總長於左列各員中開列經由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派充之

(一) 院部簡任文官

(二) 院部所屬各局薦任文官

(三) 曾任地方官富有學識經驗者

第十八條 監試委員由內務總長於左列各員中開列經由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派充之

(一) 總檢察廳檢察官

(二) 高等檢察廳檢察官

(三) 地方檢察廳檢察官

第十九條 試驗委員會以每屆試驗事畢解散之

第二十條 關於試驗之預備及補助事宜由內務部辦理

第二十一條 知事試驗舉行日期由內務總長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二條 國務總理各部總長暨各地方最高民政長官認爲有富於政事學識或政事經驗

之人得出具保薦文送請內務總長准免試驗

第二十三條 依前條規定保薦者其保薦文內除開明姓名年歲籍貫外須就左列事實之一加具切實考語

(一) 有何種政事學識須檢送其著述

(二) 有何種政事經驗須列舉其成績

但保薦人員具備前二款資格者得并列之

第二十四條 前條保薦人員由內務總長聲明提交主試委員會同委員長決定之但委員長得委任該校委員助理審查

其審查決定仍須試驗者不適用第二十五條之規定但得免其甄錄試

第二十五條 經前條主試委員會同委員長決定免試者由委員長具呈經內務總長呈請大總統核准

第二十六條 應本條例之試驗及格取列甲乙等及核准免試者得任爲行政公署之薦任官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之施行細則由內務總長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已完)

修正知事試驗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部依知事試驗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試驗之預備及補助事宜置辦理知事試驗事務

真 實 文 據

法 規

五 第 五 百 五 十 號

處筆管之

關於辦理知事試務處規則另定之

第二條 應試人於投考截止日以前應赴本部辦理知事試驗事務處納費一元領取歷歷書式及保結書式

歷歷書應填二份詳寫年歲籍貫內外三代存履履歷并粘連應試人最近之四寸像片保結書應依知事試驗條例第二條第三條規定事項詳細敘明填寫二份并由在京現任薦任文官二人以上署名鈐章

前項保結書所敘事實若有虛偽時該署名鈐章之薦任文官由本部撥送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懲戒之

第三條 應試人於投考截止日以前應親赴本部辦理知事試驗事務處報名

其由各會分期送部試驗或依知事試驗條例第二條第六款規定保送試驗者依前項規定報到

第四條 應試人於報名時應呈驗左列各項文書

(一) 歷歷書

(二) 保結書

(三) 學堂畢業或修業之文憑或證書

(未完)

公牘

黑龍江都督咨 民政長將原有黑龍江都督府改組護軍使署成立日期請查照文

為咨達事案奉 陸軍部令將原有黑龍江都督府機關取銷改組護軍使署於民國三年四月一日成立所有護軍使印未頒到以前暫仍借用黑龍江都督印以資憑信除分報並咨行外相應備文咨達 貴民政長希即查照此咨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七日

民政長呈 農商部前奉發元年度直省農林報告書將報到者先行彙呈文

為呈報事實案呈准 前農林部咨發民國元年度直省農林統計報告書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冗錄外後開并希令飭認真辦理依限彙總填報以便本部總核元年全国農林成績彙編成書刊為年鑑轉發各省以資觀感而促進行計發農林統計報告書樣式二十冊等因准此當即由司按照表式及規則說明書等翻印齊全分發各縣并令飭照式查填依限報前以憑彙總轉呈去後惟浙省地居邊遠輻員遼闊交通不便文報往返動需時日兼以此項統計報告書係為初次舉辦條目繁多調查手續較為困難其在邊地寇荒之屬或因款費拮据或因人才缺乏雖經文電迭次行催終不免有逾延之處其報到錯誤者又復批駁更正稽延時日職是之故前奉元電開此項統計亟待彙編并鑑究竟何日方能一律報竣希電復除未報各屬嚴飭趕辦勿得再延外所有已報表冊即日咨行送部至為盼切等因當將分飭未報各縣限交到十日內填報嗣因路遠及大理

現行行政區域一覽表第四

(前續)

| 吉林省 | | 道 | | 今名原名 | 名原 | 名改定年月 | 新置年月 | 說 |
|-----|-----|------|----|------|-------|-------|--------------|--------|
| 吉林 | 西 | 南 | 西 | 吉林 | 吉林府 | 二年三月 | | 遵令改稱爲縣 |
| | | | | 長春 | 長春府 | 同上 | | 同上 |
| | | | | 伊通 | 伊通直隸州 | 同上 | | 同上 |
| | | | | 遼江 | 遼江州 | 同上 | | 同上 |
| | | | | 農安 | 農安縣 | | | |
| | | | | 長嶺 | 長嶺縣 | | | |
| | | | | 舒蘭 | 舒蘭縣 | | | |
| | | | | 樺甸 | 樺甸縣 | | | |
| | | | | 磐石 | 磐石縣 | | | |
| | | | | 雙陽 | 雙陽縣 | | | |
| | | | | 德惠 | 德惠縣 | | | |
| | | | | 濱江 | 濱江縣 | 二年三月 | | 遵令改稱爲縣 |
| 西 | 北 | 西 | 扶餘 | 扶餘縣 | 二年三月 | | 遵令改稱爲縣 | |
| | | | 雙城 | 雙城縣 | 二年三月 | | 江西浙江貴州五省重複改名 | |
| | | | 賓州 | 賓州府 | 同上 | | 同上 | |
| | | | 五常 | 五常縣 | 同上 | | 同上 | |
| | | | 榆樹 | 榆樹縣 | 同上 | | 同上 | |
| | | | 長壽 | 長壽縣 | | | | |
| | | | 阿城 | 阿城縣 | | | | |
| | | | 延吉 | 延吉府 | 二年三月 | | 遵令改稱爲縣 | |
| | | | 寧安 | 寧安府 | 同上 | | 同上 | |
| | | | 琿春 | 琿春縣 | 同上 | | 同上 | |
| | | | 東寧 | 東寧縣 | 同上 | | 同上 | |
| | | | 東 | 南 | 東 | 和龍 | 和龍縣 | |
| 注清 | 注清縣 | | | | | | | |
| 額穆 | 額穆縣 | | | | | | | |
| 敦化 | 敦化縣 | | | | | | | |
| 東寧 | 東寧縣 | 同上 | | | | | 同上 | |
| 琿春 | 琿春縣 | 同上 | | | | | 同上 | |
| 寧安 | 寧安府 | 同上 | | | | | 同上 | |
| 延吉 | 延吉府 | 二年三月 | | | | | 遵令改稱爲縣 | |
| 阿城 | 阿城縣 | | | | | | | |
| 長壽 | 長壽縣 | | | | | | | |
| 榆樹 | 榆樹縣 | 同上 | | | | | 同上 | |
| 東 | 北 | 東 | | | | 密山 | 密山縣 | 二年三月 |
| | | | 虎林 | 虎林縣 | 同上 | | 同上 | |
| | | | 綏化 | 綏化縣 | 二年三月 | | 遵令改稱爲縣 | |
| | | | 依蘭 | 依蘭縣 | 二年三月 | | 遵令改稱爲縣 | |
| | | | 同江 | 同江縣 | 二年三月 | | 遵令改稱爲縣 | |
| | | | 密山 | 密山府 | 二年三月 | | 遵令改稱爲縣 | |
| | | | 綏化 | 綏化縣 | 同上 | | 同上 | |
| | | | 虎林 | 虎林縣 | 同上 | | 同上 | |
| | | | 綏化 | 綏化縣 | 同上 | | 同上 | |
| | | | 依蘭 | 依蘭縣 | 二年三月 | | 遵令改稱爲縣 | |
| | | | 同江 | 同江縣 | 二年三月 | | 遵令改稱爲縣 | |

| 備 攷 | 〔縣蘭依治〕 道 路 北 東 | | | | | 〔縣吉延治〕 道 路 南 東 | | | | | 〔縣江濱治〕 道 路 北 西 | | | | | 〔縣春〕 | | | | | | | | | | | | | | | |
|-----|----------------|-----------------------|-------------|-------------|-------------|----------------|-------------|-------------|-------------|-------------|----------------|-------------|-------------|-------------|-------------|-------------|-------------|-------------|-------------|-------------|-------------|-------------|--------------------------------|-------------|-------------|-------------|-------------|-------------|-------------|-------------|--|
| | 依 蘭 縣 依 蘭 府 | 同 江 縣 江 縣 | 密 山 縣 密 山 府 | 虎 林 縣 虎 林 府 | 綏 遠 縣 綏 遠 州 | 綽 川 縣 綽 川 縣 | 富 錦 縣 富 錦 縣 | 饒 河 縣 饒 河 縣 | 方 正 縣 方 正 縣 | 穆 稜 縣 穆 稜 縣 | 和 龍 縣 和 龍 縣 | 注 清 縣 注 清 縣 | 額 穆 縣 額 穆 縣 | 敦 化 縣 敦 化 縣 | 東 寧 縣 東 寧 縣 | 理 春 縣 理 春 縣 | 寧 安 縣 寧 安 縣 | 延 吉 縣 延 吉 縣 | 阿 城 縣 阿 城 縣 | 長 壽 縣 長 壽 縣 | 榆 樹 縣 榆 樹 縣 | 五 常 縣 五 常 縣 | 雙 陽 縣 雙 陽 縣 | 扶 餘 縣 扶 餘 縣 | 濱 江 縣 濱 江 縣 | 德 惠 縣 德 惠 縣 | 雙 陽 縣 雙 陽 縣 | 磐 石 縣 磐 石 縣 | 樺 甸 縣 樺 甸 縣 | 舒 蘭 縣 舒 蘭 縣 | |
| | 二年三月 | 二年三月 | 二年三月 | 同上 | 同上 | | | | | | |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二年三月 | 二年三月 | | 同上 | 同上 | 二年三月 | 二年三月 | | | | | | | | |
| | 遵令改稱爲縣 | 二年三月遵令改政府爲縣今因與奉天省重復改名 | 遵令改稱爲縣 | 同上 | 同上 | | | | | | |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遵令改稱爲縣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遵令改稱爲縣 | 二年三月遵令改政府爲縣今因與直隸山東江西浙江貴州五省重復改名 | 遵令改稱爲縣 | | | | | | | |

查吉林省舊設四道日西南路道日西北路道日東南路道日東北路道日民國二年二月仍因舊制劃定爲西南路等四道區域均無變更其原擬設之寶清勃利臨湖三縣尙未設治故不列入

(未完)

兵變未能如期報齊等情於錄電呈明及奉令飭填報二年度農林統計報告書時除將照式翻印轉發各屬情形報明并請照前次通電限期以免草率從事外其元年度農林統計將已報各屬從速彙勝於四月內先行呈報等情一併呈報在案茲據各屬先後報到者計宜興晉甯等四十七縣理合遵照元電先行彙編呈請 鈞部核辦其餘未報各縣迭經嚴催一俟報齊即行彙送合併聲明謹呈

計呈元年度農林統計報告書二册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三日

民政長批呈貴縣民孫萬本等呈請改水規等情一案由

據該民等呈據改水規本訓發均懇請勸訓等情查此案前據呈貴縣知事呈報訊結情形請予查核銷案等情到署當查原判罰令靈源等七村仍照舊規按期輸放每年入春時七村各出夫一名挖淘水塘一次清明節將石水口堵築一俟放水之期仍拆水口開放各節尚無不合應准如呈銷案等因指令道中觀察使轉飭遵照在案茲據呈各情案經該知事勸明訊結酌復曉諭不休殊屬有意難訟且該知事判詞內曾經聲明本縣第一籌管理於民國三年四月十四日宣告判決該訴訟當事人如有不服判決理由得於十日內依法上訴現在期限早逾乃以未訊發判等語具呈職係捏詞濫聽所請應不准行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三日

雜錄

第二區省視學李滄東報告視查尋甸縣學務情形清摺（續前）

全屬學務通觀

該縣自勸學員長汪錫龍辦事未能精白被人攻發後學務機關幾至停息本年二月中步勸學員長鍾兆始接其事此人忠厚老成初辦稍覺生疎任事尙能實心因其接事稍遲布置未周兼以烏龍匪徒蠢動故各校能如期開學者僅得三之一延長十數日以至月餘者約有三之二全屬現辦之校共五十有三新增者六舊辦現倒者五教員講習一所所需經費由各鄉送之學生繳納及縣款補助開學時共有學生四十餘名如辦理得人教育之根本改良實基於此後諸多敷衍致學生減少現僅二十餘名殊為可惜縣立高小學校用之經費由財政統一處支領甚為便利情良好教師頗形缺乏紫虛觀一校該處神童初未存心認真開辦不過藉此以博廟款故辦學後感恩分潤每年按甲輪舉二人入校管理其能否稱職是否當設無論矣使不加意整頓長此以往尙復成何學校餘之各初小校經費由各處義學公款廟租提充尙不拮据暗隱隱甚多如再認真提之善學辦理學校大可推廣且易於整頓者也

講習改良整頓之事件

(一) 所長對於師範教育茫無把握所支經費大遭物議宜即選員補充免再遺誤

(二) 國文一科一現用童益案前在省城法政講習科授之課本一應照教員講習所規程附之教

發學生要旨第七條切實教授

- (一) 三體操理科音樂圖畫宜聘明白小學教育而又長於此等學科之人擔任勿再忽停忽授
- (二) 算術及他科課程如相差過多以該教授不必過事加急以致學焉弗精
- (三) 小學校初等班編為單式多級俟師範生練習時宜與該校長商酌實行改編複式單級俾資練習

高小學校改良整頓之事件

- (一) 適合校長赴校照章教授免得功課進行量指繁劇
- (二) 各學段須設主任教員一人除教授外亦應分任本學段管理訓練事宜
- (三) 各教員所授學科須預編教授草案如曠課過多宜扣薪金或辭退
- (四) 校內須求清潔宜實行定期大掃除及分期掃除
- (五) 教授用具須擇要購置學校亦宜設備
- (六) 管理宜取嚴肅主義訓練亦須按其學級編定要目翻頁切實施行
- (七) 校長之外宜設書記一名兼辦各事不必專設管理員學生太少不宜添班

(未完)

雲南政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停版外每日出報一册

第二條

本報由內務司特設發行處經理每日出版除分送省內各機關及省外各都督各報館一分外會外各屬地方均照原發分贈其餘各界有願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定購

第三條

本報定價閱購全年者取銀七元式角閱購半年者取銀三元六角閱購一月者取銀七角零冊不售

第四條

分發省外之報運日寄者月取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取郵費一角五仙星期日寄者月取郵費七仙

第五條

分發各觀察使各縣各厘局各分治員等之報統照全年價計算年分四期呈繳第一期限至三月底止第二期限至六月底止第三期限至九月底止第四期限至十二月底止如一期報郵費至過二期尙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一次至過三期尙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二次至過四期仍不解繳者呈

請記大過三次以重公款

第六條

各分治員各厘屬及各土司之報郵費統由各該縣催收彙解按期呈繳其有不遵郵政地方分發報本亦應由該縣接收轉發

第七條

分發各屬之報如遇有交替應專案移交新任舊任不得自行帶走報郵各費照算齊全交由新任接解由新任出結呈報如移交不清即責成新任賠償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郵費統由發行處核收按月彙解財政司

第九條

省內外各界向發行處訂報者無論購全年半年均須照章先交報郵費

第十條

發行處彙發中央政府公報一切移交繳費事宜均應遵照本章程第五條第七條辦理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三月一號起實行其有先交銀訂購全年報或半年報者不在加價限內

1914 年

551 - 555 期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五百五十一册

總發行內務司政報發行處

編輯處行政公署總務處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分不傳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請
告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指令附抄件

本省令

民政長細令

民政長指令

六則

法規

訂定鎮業條例施行細則

(續前)

修正行政講習所章程

圖表

現行行政區域一覽表第五 (續前)

雜錄

第二區省視學李鴻東報告現在尋甸縣學

務情形清摺

(續前)

中央令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閣水陸加陸軍步兵上校銜徐煥林馮化麟張德峻均授為陸軍步兵中
 校石輝玉王錦章均授為陸軍砲兵中校張鳳鳴劉瑞業先華潘守勳趙鳳芝均授為陸軍步兵少
 校宋文治安泰朱得奎賀桂生周貴保陳海瀾袁長和唐介輔邵勝極劉光熾南國清項昌黎陳德
 勝武九清陶英超傅清元吳義坤余文連任鼎臣壽林翼俊文胡俊林辛樹鏞唐毓芳郭錫三李長
 顯何潤亭王獎亭郝廣德孔憲瑞李昶熙嚴長祥高金奎均授為陸軍步兵上尉盧金階王得功張
 悉青楊壽岑均授為陸軍騎兵上尉王乃義王麟大李永祥佟維勳劉明珍李元貞楊秀亭均授為
 陸軍砲兵上尉王永泰王殿元均授為陸軍工兵上尉陳興邦願以孫徐雲成王殿元孫福田汪祝
 堯張儒振均授為陸軍輜重兵上尉姜長彬石得奎海樂慶張松齡均加陸軍步兵上尉銜李紹白
 于忠謙均授為陸軍步兵中尉聯珠授為陸軍騎兵中尉時萬春任有慶曾玉山王清中邊學文趙
 奮田王宜清均授為陸軍步兵少尉馮青山關景海均授為陸軍騎兵少尉石玉山授為陸軍砲兵
 少尉吳學進田炳權均授為陸軍二等軍需正馬炳駿授為陸軍三等軍需正並加二等軍需正銜
 彭桂川董夢蘭均授為陸軍三等軍需正陸鈞授為陸軍四等軍需並加三等軍需正銜王開津孫
 振芳陳光祖均授為陸軍一等軍需魏朋三授為陸軍二等軍需王文煒高紹棠均授為陸軍二等
 軍醫正鄭鶴年何清傑均授為陸軍三等軍醫正張有成授為陸軍一等軍醫谷繼武徐培補均授

陸軍部令 中央令

第五百五十一册

爲陸軍三等獸醫正王仁爵授爲陸軍一等獸醫章家元授爲陸軍軍樂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抄刻洩極爲陸軍二等軍需正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鑲藍旗蒙古都統擬以榮錫補參領降佑補副參領文陸補印務章京恩

旭補公中佐領請予准帶等語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鑲藍旗滿洲都統擬以王良補包衣佐領請予准帶等語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七日

部令

內務部指令第二二三號

令雲南民政長

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許世英呈略稱此五年內必須先事休息然後可以取未轉之人
心又必須登崇俊良然後可以培已微之元氣由前一說則文告宜簡令甲宜少新法之不適用者
亟應銷除由後一說則耳目宜廣指臂宜聯有司之膺任命者尤應審慎等語並列舉東軍隊整
理財政整飭吏治三端均屬探本之論切實可採除批示外相應鈔錄原呈內關於內務一節選請
查照採擇等因稿抄原呈一件函交到部查各省地方改革以來尤宜培養元氣謀所以與民休息
者而吏治墮污實爲行政根本現時各該地方有無如原呈所述各弊情形應由各該地方長官
隨時查核力祛積弊而挽頹風合行刷印原呈令知該民政長切實遵行毋稍贖徇此令

附抄件一紙

敬呈者竊維民國成立今已三年內政日偷人心日壞推原其故半由於神聖國會之紛呶半由於責任內閣之牽制以致德不下究情不上通上下不交其象爲否今者國會已散閣制將更適當傾否之時正 大總統獨攝綱維披雲見天之日莫以爲此五年內須先事休息然後可以取未轉之人心又必須登崇俊異然後可以培已微之元氣由前一說則文告宜簡令宜少新法之不適用者亟應蠲除由後一說則耳目宜廣指臂宜聯有司之膺任命者尤應審慎英曾受

殊遇備位聞員者復知而不言則內政神明上有所期望謹將願書之事列舉三端如左

一曰整飭吏治 改革以來士習浮動有或履在淵之想無循守楫之思利祿薰心恭廉鮮恥少年喜事拔本塞源培克既多諱厚漸少社會道德一落千丈人民經濟十室九空此而不變何以爲國故前哲興廉屢讓執抑浮豈親賢善能斥遠邪佞辨舜跖於義利立人禽之大隔皆所以儆占天和轉易風會英以爲今日吏治宜自甄擢循良招顯茂異入手舉凡空文考試嚴立科條皆屬皮毛無裨朕理故孔氏有舉爾所知之語郭隗有先市駿骨之言至於各省長官以及羈民之官尤宜注重如得其人不勞而理前清末造吏道猥雜然猶不敢昌言運動顯事排擠今日名流勳達諂議甚且連帶關係每至官府一空人懷傳舍之心各存京兆之見股鑿不遠來軫方道此尤英所深憂嚴痛者也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憲法

中央令 本省令

二

第五百五十一册

本省令

民政長訓令第

號

令

各縣知事 河道口商警務
各局警務處 各分治員

五月十一日案奉 大總統府政事堂咨開奉 大總統令據內務部呈據奉天兼民政長張錫
鑾電稱海濱公司經理人崔潮即崔洵生承豐清昭隱餘地竟敢私售外人竊竊交涉實屬膽大妄
為不法已極請通令嚴緝等語崔潮即崔洵生著各省都督民政長通飭所屬嚴緝務獲歸案訊辦
等因合電遵照等因奉此除通令外合亟令仰該 即便遵照飭法警一體嚴緝嚴緝該崔潮
即崔洵生務獲解究訊辦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五日

民政長指令第八百七十九號

令滇中觀察使

據該觀察使呈轉健昆明縣李鍾本呈據東鄉董事會呈擬訂東鄉婦女織紡所試辦規則呈請立
案等情到署據此查所擬辦法規則均尚妥協應准立案仰即轉令昆明縣傳諭該董事等遵照
妥辦理以期工藝發達是所厚望規則存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三日

民政長指令第三千七百八十二號

令前第六區省視學

教育司案呈據該員魚電稱元電致悉通偵病瘵現復喪妻懇賜假一月等情據此查前因各屬開學已久暑假屆該員尚未到省學務重要豈能任其久延已將第六區省視學一差令委趙厚培充任前往視查俟該員假滿回省再行酌予委任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二日

民政長指令第八百七十三號

令趙縣知事

實業司會同內務司案呈據該知事呈報該屬籌辦桑情形前來據稱該屬舊有桑株不下萬餘株因無人管理致被牛羊踐踏斧斤摧殘存者無幾該知事擬於現存者力加保護未栽者廣勸種植自係正辦應即認真經理期收實效北門外農事試驗場地勢既寬水土亦佳前任未如法經營以致荆棘滿目殊為可惜該知事督同實業員僱工墾闢廣種各項植物及桑株等類尙堪嘉許惟須將禾穀荳菽蔬菜菓樹等分區試種並將所獲成績編具報告呈署查核場中尼菴一所既係廢棄自己葺造是即宗教私產照中央迭次通令原在保護之列惟農事試驗場係實業要政不能因噎廢食應由該知事另撥相當地點將各尼移出妥為安置勿任失所至稱照辦留兩寺之令應在取銷之列等語查前奉大總統令酌留兩祠一案係指專祠宗廟之類並無寺菴字樣祠與寺

雲南政報

本省令

三

第五百五十一號

性質各不相向來呈引案竟將嗣易為寺殊屬錯誤伊簡知照又自治經費前奉 大總統電令停辦自治內曾經聲明應由各該知事接取保管並迭奉 內務部電令限期報部核奪野本會政務會議議決由各該縣照舊征收專款存儲各等因早經通行在案所請提作辦理蓋委經費困難照准據呈前情合行仰該知事另籌的款迅將該案實習所姓期成立呈報查考勿違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二日
民政長訓令第八百七十八號

令出品協會總理

實業司案呈據該總理呈稱查此次籌備巴拿馬賽會出品事宜兼辦本會勸業會現在會期迫促事務殷繁非集合商學警各界研究出品分任趕辦難免無臨時竭蹶之虞茲在有陶鴻業堪以委任本會英文翻譯員又由商務總會舉延梁樹德學晏清陳遠賢朱炳趙文彬楊鈞向思我趙元章江漢警察廳舉延勤務督察員晏耀昆衛生科科員蘇紹輝行政科科員盧應祥教育界舉延姜恩敏陳鳳鳴鄧紹湘何秉智等均為本會名譽幹事員除陶鴻業一員因無職業擬請每月酌給薪俸二十五元以資補助理合具文呈請鈞長俯賜分別委任用資贊助等情到署據此應即照准委用委狀同發仰該總理即便遵照轉行給領備令即日人會帶同辦理勿延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二日

民政長指令第九百七十五號

令 徽中觀察使

內務司案呈據呈頁縣知事郭其光呈勸訊縣屬瓊秀村民胡學盛等呈新築堰塘以資灌溉一案情形請查核立案示遵等情查呈稱瓊秀村民胡學盛等因修築堰塘占用本村民田暨豐勝田庄兩村民田共一百零二工半經該前任知事委令實業團長前往勸明召集田主妥商由本村公家備數照賑水退之後仍歸田主種秧業曾遵依惟莊村民楊寬等恐塘水積滿田畝被淹堅意不允後經該知事親詣勸明俾集兩造多方勸導始據楊寬等承認願將占用該村民田二十工實與瓊秀村為業至恐塘水積滿被淹一層由塘東上面至塘水被淹處立碑為界再於塘之下堰隄一平水石關若水淹至界址即將水從關內洩出不准任意多積復委令鄰團局正局長蔡維清往該村召集兩造議定所有瓊秀村佔用萬庄田二十工查照該村現時買賣市價酌中估計每畝值銀七十二兩飭令胡學盛等照價給買二比均皆樂從等語擬辦尚無不合應准立案照辦並勒石遵守以垂久遠仰該觀察使即便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六日

民政長指令第九百九十號

令 呈實縣知事

內務司案呈據警務視查員周樹藩觀察該屬警務列表報告據稱該縣警察法令尙能實行地方官對於警政亦因注意區巡長督警查煙尙屬認真等情應將該知事及區長郭崇仁巡長楊漢光

警務視查員

本省令

第四百五十一册

李蔭興各予傳諭嘉獎以示鼓勵又據該視查意見該縣警察事務所內設有第二監獄一所犯工約二十名每晝夜派行政警察二名看守並押解出外工作等事又遇有人犯課餉過現時均派行政巡警一二名護解於本職大有妨礙查監獄一項不宜附之於警察所內必須另設專員免致顧此失彼之處其看守監獄以及押餉解犯等事係屬司法巡警職守何得牽連行政巡警以上各事實權限攸關應請飭該縣查照監獄章程另設專員不得由區長兼管至看守監獄及押解作工須另設守衛不得派行政巡警其餘押餉解犯應歸法警以清權限而免妨礙本職再監獄犯工口食亦係由警察事務所經收茶捐項下開支查該縣經費局現已成立應飭將此項茶捐歸併該局經收以符通章等情應飭照章劃清權限俾得相成而不相混又據稱該縣鄉鎮警察祇有歸化分駐所一處餘如安江村與隆營吳傑營可樂村四處每處應設巡長一員巡警七八名以資保護等情應飭該知事督同該區長認真籌款逐漸設立以保治安以上指飭各節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並將改辦情形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八日

法規

修正知事試驗條例施行細則 (續前)

(四) 曾任官吏之公文書

(五) 曾辦行政事務之公文書

前第四款規定之公文書指部文部照任命委任等類文書

前第五款規定之公文書指委札舉札等類文書

其呈驗之各項文書有遺失時須檢呈確能證明其資格之文件

第五條 應試人於報到時應呈驗左列各項文書

(一) 履歷書

(二) 送驗書

送驗文應由送驗長官詳敘應試人履歷出身按照所列事績加具考語并聲明有無本

條例第三條所列各項情事

第六條 保薦人員經主試委員審查決定仍須試驗者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報到并呈驗履

歷書

第七條 舉行試驗時其預備試驗日期依左列次第行之

(一) 應試人領取履歷書及保證書截止期以甄錄試前十五日為限

(二) 投考截止期以甄錄試前十二日爲限

(三) 保薦文冊送交主試委員截止期以甄錄試前三日爲限

(四) 宣布合格人與試名錄期以甄錄試前二日爲限

第八條 舉行試驗日期除另以部令規定外其入場時間由委員長臨時定之

第九條 保薦人員之保薦文冊於送交主試委員截止限期以後到部者歸入下屆辦理

第十條 主試委員審查關於保薦人員之事務應於試驗未終場以前行之

第十一條 保薦人員經主試委員審查決定仍須試驗或免試驗者應分別於政府公報佈告之

第十二條 甄錄試以六十分爲及格但其分數不算入平均分數

第十三條 口試之問答以筆記保存之

第十四條 依試驗條例第六十七條規定具有主試委員及覆校委員資格者遇有親屬與試

時應先聲明迴避 主試委員如保薦有人審查時亦應迴避

第十五條 委員長主試委員覆校委員監試委員應於試驗期前一日一同入場俟試竣榜示後

出場但委員遇有事故不能入場或須出場時應由首席主試委員代理

第十六條 主試委員分擬各科目試題由委員長裁定之

第十七條 覆校委員評判各科目之分數由主試委員覆閱決定遇有疑義時由委員長裁定之

第十八條 主試委員對於應試人之平均分數有疑義時由委員長裁定之

第十九條 委員長主試委員監校委員監試委員皆兼任於本官俸外酌給津貼但每次每人不得過百元

第二十條 試卷應用糊名浮簽編號各方法由試驗事務處慎密製備之

第二十一條 試卷之卷面應編坐號其浮簽應書應試人之姓名

第二十二條 試卷之浮簽應由監試委員於取卷時揭除之

第二十三條 應試人入場不得違反左列各項規定

(一) 領卷後應依序入場按照卷面編列坐號就坐

(二) 不得攜帶書籍及其他夾帶

(三) 試題宣示後不得交談

(四) 謄寫字迹不得草率或前後不符

(五) 繳卷不得逾規定時間

第二十四條 監試委員掌理左列事務

(一) 關於應試人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時指揮警察糾正或斥退事項

(二) 關於應試人有槍替或傳遞情事時指揮警察查究或斥退事項

(三) 關於主試襄校各委員及辦事員違法時提起懲戒事項

第二十五條 查對試卷之號數及填寫及格人名榜時應由委員長齊同主試委員暨監試委員

法規

六 第五百五十一册

縣圖表 (續前)

現行行政區域一覽表第五

黑龍江省

| 道 | 縣 | 今名原名 | 今名原名 | 名原 | 名改定年月 | 新置年月 | 說明 |
|----|-----|--------------------|-------|----|-------|------|-------------------|
| 興龍 | 江縣 | 龍江府 | 二年三月 | | | | 遵令改稱爲縣 |
| 東呼 | 蘭縣 | 呼蘭府 | 同上 | | | | 同上 |
| 道綏 | 化縣 | 綏化府 | 同上 | | | | 同上 |
| | 海倫縣 | 海倫府 | 同上 | | | | 同上 |
| | 嫩江縣 | 嫩江府 | 同上 | | | | 同上 |
| | 訥河縣 | 訥河直隸廳 | 同上 | | | | 同上 |
| | 肇州縣 | 肇州廳 | 同上 | | | | 同上 |
| | 安陸縣 | 安陸廳 | 同上 | | | | 同上 |
| | 大賚縣 | 大賚廳 | 同上 | | | | 同上 |
| | 巴彥縣 | 巴彥州 | 同上 | | | | 同上 |
| | 蘭西縣 | 蘭西縣 | | | | | |
| | 木蘭縣 | 木蘭縣 | | | | | |
| | 慶城縣 | 慶餘縣 | 三年一月 | | | | 因興貴州省重複改名 |
| | 湯原縣 | 湯原縣 | | | | | |
| | 青岡縣 | 青岡縣 | | | | | |
| | 通河縣 | 大通縣 | 三年一月 | | | | 因興甘肅省重複改名 |
| | 拜泉縣 | 拜泉縣 | | | | | |
| | 龍北縣 | 龍北縣 | 二年十二月 | | | | 元年七月因擬設龍北廳地設治局旋改 |
| | 肇東縣 | 肇東縣 | 同上 | | | | 元年十一月因昌五城分防經廢設昌五城 |
| | 龍門鎮 | 龍門鎮 | 元年十月 | | | | 設治局二年十月改名肇東旋改縣 |
| | 泰來鎮 | 泰來鎮 | 二年十一月 | | | | |
| 西布 | 特哈 | 查清宣統二年擬設布西廳請設縣迄未實行 | | | | | |
| 黑河 | 黑河縣 | 黑河府 | 二年三月 | | | | 元年十一月裁府留廳嗣遵令改縣 |
| 呼蘭 | 呼蘭縣 | 呼蘭府 | 二年十一月 | | | | |
| 道吉 | 拉林 | 設治局 | | | | | |

查黑龍江省舊設三道曰興東道曰呼倫道曰瑛瑛道民國元年裁撤興東瑛瑛兩道惟呼倫一道因亂尚未解決故今制設黑河於元年十一月劃定其龍門鎮泰來鎮西布特哈等處雖未正名爲縣而區域所關特併附焉

監視之

第二十六條 試驗及格之知事及分數應由委員長會同主試委員等具呈經由國務總理呈報大總統交由本部註冊並於政府公報布告之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已完)

修正行政講習所章程 (二十一至二十五共五條)

第二十一條 地方行政講習所之畢業等第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最優等 二優等 三中等

第二十二條 畢業試驗平均滿八十分以上者為最優等七十分以上者為優等六十分以上者

為中等

第二十三條 經畢業試驗取列最優等優等中等者由所長給予畢業文憑

第二十四條 其第九條第一款資格畢業取列最優等優等者依知事任用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第二條規定辦理取列中等者依知事試驗暫行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但其第九條第一款資格之學員經學期試驗取列十名以前者得由所長呈請內務總長依知

事任用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其第九條第二款第三款資格畢業取列最優等優等者依知事試驗暫行

條例第二十條規定辦理取列中等者依知事試驗暫行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完)

雜錄

第二區省視學李潤東報告視查尋甸縣學務情形清摺（續前）

縣立鄉立各初等小學校應辦之事件

（一）現任教員多不稱職俟講習所學生畢業後成績優者一律派往接充

（二）私塾之數較學校多數倍宜勒令改良並不得取納已入各校學生

（三）各校教授科書外如三字經百家姓四書五經四書集字及集註聲律啟蒙等書禁止使用以

符定章

（四）速宜印刷部頒之小學校教則課程表換行成績考查規程等分發各校俾資遵循

（五）學生入校須查考學力並參以年齡酌量編制不必拘定初入校者均由第一學年始

（六）各校教員教授頗多疵累管理亦甚敷衍宜於年假或農假由勸學所召集開會研究以圖改

進

（七）各校休業期限應照部定日數不得任意延長致曠學業

（八）訓練宜與修身科聯絡並參以地方良好習慣編定要目細則分發各校迫令實施

（九）前辦之校須極力維持勿任忽興忽廢各校學生不准任意退學及轉入私塾

各校應獎勵之教員

（一）法華菴教員杜濠慈教授出色成績尚未轉著請飭該知事暫行記大功二次俟成績優著再

雜錄

請給與特別名譽獎勵

(一) 葉虛觀校長楊冠文久未到校樂副教員張煒勳借事離職請飭該知事記大過二次以觀後效如不稱職立予撤換

(二) 高小學校及大庄水井等處黃土坡寨在圓通寺趙家村等處學校教員張恆良楊高審劉鳳垓戴庶邦王世俊張榮給崔雲河任金賢趙春元均不稱職請飭一併撤換任金賢趙春元二員學生聚賭不知管束撤換之外請飭再記大過二次傳布各校藉資警惕

(四) 高小學校及西北山金所可耶等處學校教員劉有光彭訓古王懷仁譚汝安黃湘等教法未善請飭該知事轉飭改良

以上應辦及改良各條除逕函該知事照辦外理合繕呈伏乞
衡核施行

(已完)

雲南政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停報外每日出版一冊

第二條

本報由內務部特設發行處經理每日出版除分送省內各機關及省外各都督各報館一分外實外各屬地方均照原發分配其餘各界有願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定購

第三條

本報定價照購全年者取銀七元式角照購半年者取銀三元六角照購一月者取銀七角零册不售

第四條

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取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取郵費一角五仙星期日寄者月取郵費七仙五厘

第五條

分發各觀察使各縣各厘局各分治員等之報統照全年價計算年分四期呈繳第一期限至三月底止第二期限至六月底止第三期限至九月底止第四期限至十二月底止如一期報郵費逾期二期尙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一次至過三期猶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二次至過四期仍不解繳者呈

請記大過三次以重公款

第六條

各分治具各厘局及各土司之報郵費統由各該縣催收彙解按期呈繳其有不遵郵政地方分發報本亦應由該縣接收轉發

第七條

分發各屬之報如遇有交替應專案移交新任舊任不得自行帶走報郵各費照算齊全交由新任接辦由新任出結呈報如移交不清即責成新任賠償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郵費統由發行處核收按月彙解財政司

第九條

省內外各界向發行處訂報者無論購全年半年均須照章先交報郵費

第十條

發行處發中央政府公報一切移交繳費事宜均應遵照本章程第五條第七條辦理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三月一號起實行其有先交銀訂購全年報或半年報者不在加價限內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總發行內務司政報發行處

第五百五十二册

編輯處行政公署總務處

32
1018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一年者收大洋壹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壹角五分

如送費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請
告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目録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會令

民政長訓令

民政長指令

法規

徵集植物病害規則

寄送植物病害標本規則

受病乾葉標本製造法

徵集植物害虫規則

圖表

現行行政區域一覽表第六 (續前)

詞判

高等審判廳宣稱覆判高明縣知事會委呈

送判決付存保等共同傷害案有松亭致死

雜錄

一案

第五區省視學李錫桐報告調查蕪坪縣學務情形摺

2082

中央令

大總統令

茲制定陸海軍大元帥統率辦事處組織令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大總統府政事堂主計局官制公布之此令

葉樂民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交通總長梁敦彥呈稱嗣母逝世請給假百日治喪等語該總長甫膺任命適親喪喪銜恩陳情呈

辭懇切本應如請給假俾遂孝思惟是時會艱難亟資駁理著給假二十日治喪假滿即行就職用

副倚任其未到任以前朱啟鈞暫緩交卸兼職此令

任命王莘林署理吉林內務司長此令

任命王莘林兼署吉林實業司長此令

任命馮龍標為京師軍警督察長此令

鑲白旗滿洲副都統棍布札布呈請辭職棍布札布准免本官此令

任命魁斌兼鑲白旗滿洲副都統此令

任命鄭開文代理廣東陸軍第一混成旅旅長此令

浙江民政長屈映光電稱奉批令前照行三年度預算惟一省之中獨立機關既屬林立一切增損規畫向非民政長所得預聞經費支配膠挪更難詢問請明發命令嗣後外省各部直轄之廳署

中央令

中央令

第五百五十二册

處所關於預算悉由民政長持平處理并責成各民政長令實行核定三年度預算等語刻下財政萬端支用浩繁斷非從節省著手所以為救國救亡之計前經批准核定各省軍費教育費即以資而行之實行期固之漸收若任各機關推延貽誤則財政安望起色國基何由鞏固各省民政長負實行之責任自應責成釐核以免紛歧而杜謬卸所有嗣後在外省之各部相轄廳署處所關於預算皆應由民政長核酌支配務符核定之數方准開支此外支出各項尤應慎選核定之案切實進行萬不准藉口玩延致壞大局總之此舉之實行與否即為全國存亡關鍵本大總統將於此驗各民政長之賢否以為黜陟切業以國家為前提任勞任怨同維大局克底於成無負倚任之意此令據內務總長朱啟鈐呈稱安徽六安縣警務長王義林辦警務案稱得力前於豫匪圍擾獨能臨亂不苟請特令嘉賞等語該警務長王義林以死勤事殊堪憫念應由該部從優議卹以慰忠魂此令外交總長孫寶琦呈請特派江西交涉員毛昌嗣江南鎮江交涉員鄭汝璽免去本官交由都督民政長酌量任用所有江西之交涉警署暨鎮江之交涉分署均行裁撤以期節省等語應照准此令外交總長孫寶琦呈請任命鎮江關監督袁恩永兼任鎮江交涉員應照准此令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京師警察廳總監吳炳湘呈請任命陳德萃為處長李壽金為勤務警察長侯德山為警察隊長應照准此令

兼代農商總長章宗祥呈請任命湯術為觀測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五日

本省令

民政長劉令

號

縣知事

實業司案呈奉 農商部第一七九號訓令內開我國以農立國農作豐歉繫民生戚比年各省災
 被流行取成奇絕綜核被災狀況水旱雖居多數原因厥非一端或病菌流傳或毒蟲肆虐雖
 微種禍洪大隨時不測臣救為患甚於早潦在青科學未明往往驟遇天災蹂為大數徒事祈禱何
 補凶荒倘有鄉勛老農略諳土法器具既因陋就簡驅除即功少費多一任海種蔓延廣傳選選農
 產損失幾計萬千本部徵集民間真用怨數推我國於病蟲害一事向少研究擬設菌檢查及植物組
 織解剖等事既非預習於平時自難收效於頃刻前於本部直轄農事試驗場特設病蟲害科採用
 歐美成法實地研究辦理以來倘有成績願茲事體大尤須全國一致進行辦理始能有效茲經本
 部擬定徵集各省植物病害及害蟲規則表式各一份仰該民政長轉飭所屬農事試驗場農會農
 學校及他項農業公共團體詳細查按照所列表式分別填注採集完全標本包裝送部以憑檢
 查再各省農事試驗場農學校等如於此項學科夙所研究獲有成績仰飭隨時報部總之邦本實
 基於民生興利先資夫祛弊該民政長職司所及定能悉心提倡嘉惠農民本部有厚望焉此令並
 附發徵集植物病害及害蟲規則表式各一份等因奉此應即遵照部頒徵集植物病害及害蟲規
 則表式翻印齊全令飭各縣知事轉飭填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轉飭所屬農事

農商部

本省令

二

第五百五十二册

試驗場農會學校及他項農業公共團體詳細調查按照表式分別填注並採集完全標本如法包裝限文到一月內呈報判署以憑彙總轉呈事關部頒要件慎勿因循貽誤致干查究至該縣農事試驗場及農校等如此項學科案所研究獲有成績應即隨時報部以供查考切切勿違此令

附徵集植物病害及害蟲規則表式各一份 (見本冊法規類)

中華民國三年 月 日

民政長訓令第五百七十七號

令 縣知事

內務司案呈奉 內務部指令第四零七號開電呈悉前據該民政長電呈興修水利擬酌定辦法暫飭內務司兼任其事俟物色得人再請任命一案正核辦間奉 大總統令全電悉興利養民為政之要應責成官吏切實開導暫不特設機關致近浮費等因奉此合即令仰該民政長遵照辦理再該省河上情形久未據報此後對於此項工程究應如何計畫進行之處仍應隨時報部以憑核辦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並轉該處河上情形暨此後對於此項工程究應如何計畫進行之處分別查明妥擬呈復核辦切切勿延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 日

民政長指令第八百六十七號

令第十區調查員

案據該員呈報昭通李紳臨隔獨力創辦新民工廠製造日用物品懇請嘉獎保護令飭大關等屬
就近送徒習藝並抄錄條規繕具表冊呈請核示等情前來查該屬於工藝一端素欠講求日用物
品仰給外索以致遊民日衆生計艱難李紳臨隔獨出資金創設工廠聘師教授寓教育於營業
之中不敷經費均由該紳賠墊熱心毅力操勞嘉尚聞其條規及該員調查表冊辦法亦有條理應
准登載政報獎勵並令飭昭通縣加意保護以昭激勸至請令飭大關靖江等屬選徒送習一節已
轉飭該各縣隨時派送交除登報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員即便知照表冊條規存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二日

民政長指令第三千七百九十一號

令新興會澤等十三縣知事

教育司案呈據省立第一中學校校長王繼貞呈稱查本校本學年上學期各班學生中有李九烈
等十五名久假不歸隨考不到迭經本校布告催促在案而該生李九烈等至今竟無片紙隻字來
校呈報似此來去自由於學校前途大有妨礙照章應飭令退學追費查該生李九烈等在肄業
或二學年一學年不等以每月應繳學費銀幣六元計算其在肄業二學年者應繳學費銀幣百
肆拾肆元其在肄業一學年者應繳學費銀幣拾貳元姑念該生等財力維艱擬請酌減無論在
校半月之多寡概令該生等各賠半年學費銀幣拾陸元以示懲儆而嚴校規謹將該生李九烈
等班次姓名年籍三代及保證人繕具表冊備文呈請鈞長衡核轉飭各該地方官向該生等家屬

本省令

第五百五十二册

追繳應賠學費如數批解附呈清單一紙等情據此查學生入校肄業自應恪守校規專心致志以養成有用之材似此久假不歸無故曠課實屬不堪造就應即開除名額自入校之日起照數追繳學費以肅校規而儆效尤第念該生等入校日久應賠學費為數較多姑准如該校長所請各追賠半年學費之數合行開單令仰該知事查照單開學生姓名即傳該生家長到案勒令照三十六元之數從速呈繳逕解本公署查收勿任飾詞邀免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三日

民政長指令第九百八十六號

令永善縣知事

內務司案呈據該知事呈據自治公所議長馮繼周呈馮紳報捐佃戶黃德下歷年所欠該紳租息借項暨追繳減讓一案情形請查核飭遵等情查該縣紳馮世助報捐佃戶歷年所欠租息借項既據稟經該前任鄧梁錕各知事傳案追繳除該佃戶無力全繳呈准減免外實取獲捐款銀二百兩該紳捐款與辦地方公益洵屬急公好義不可多得所請給獎應予照准茲由署發下熱心公益匾額四字仰該知事即便照列轉發以昭激勸仍將奉到日期報查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八日

法規

徵集植物病害規則

填表規則

第一條 每種病害植物須用附表逐條填寫各項情由一併寄交

第二條 地勢欄填寫高山河岸平原專澤等類

第三條 同類植物被害有難易之別如同一表類某表種受害重某表種受害輕須一一填明

第四條 被害植物名稱欄填寫稻粟等類其種類欄則填記其種名如早中晚各種穀類等稻紅

白等類

第五條 填寫病名時如有俗名亦須一併列入如表之銹病北方俗名紅丹粟之白變病北方俗

名鴉帚做此記之

第六條 病原分為二類如左須查明填寫

(一) 寄生的疾病

(甲) 寄生動物能使植物感發疾病者

(乙) 寄生植物如蘂菌等類

(二) 外感的疾病如感於不適宜之土壤熱度溫度光線雨水濕水等而發者或如機械的損傷

化學的損傷等

法規

四 第五百五十二册

(三)生理的疾

(甲)內部缺點

(乙)異常發育

第七條 病原之外能助病者生長之誘因如播種久旱潮鬱乾燥以及肥料之品質及其用量多寡料種之精粗某種雜草之競爭植物抵抗力薄弱等情須詳細檢查填寫

第八條 病狀為病害發生後所呈種種狀態及色澤均須填寫

第九條 發病時期欄填寫何時發病至何時最劇何時病消

第十條 菌圃或下等植物寄生種類粗分為活物寄生(即專寄生於活物者餘類推)死物寄生活物兼死物寄生死物兼活物寄生四種此條如檢查不明可以從闕

第十一條 發生方法有單種轉株之別如係轉株寄生須填明其初時寄生及過冬寄生等植物

第十二條 預防法及療治法指普通所用方法而言或用人工或施藥料均須填明

寄選植物病害標本規則

第一條 被害植物莖葉標本須於最初發病時病勢增進時及病勢最劇時迅速分別採集送部否則病害經過即難考查

第二條 被害植物標本須多備數分以二分送部檢查餘留存原地備查又送部標本與留存者應編聯號

第三條 被害植物標本須採集其形狀完全者零星碎片不能檢得病狀之全體

第四條 送部標本須分別種類妥為包裝水分須取乾免致腐爛外置樟腦少許免遭他種蟲蟻之侵蝕包裝後裝入木箱並洋鐵箱用紙鋪等襯軟之物填塞空隙以免搖動損壞然後封釘郵寄本部

受類乾葉標本製造法

採集受病植物用吸濕紙數頁(如無吸濕紙可用等草紙(北方名)或厚皮紙(南方名)代之)將標本夾入然後置於兩厚木板之間上壓重石經一晝夜後換以乾紙再置重石加重壓力第一次換紙時標本尚軟如莖葉有位置不正或折斷等情即行矯正至換吸濕紙之遲速以標本水分多寡為標準其初二三日內每日換二次兩後則隔日或二三日換一次至二星期後濕氣必消若不勤換吸水紙則植物變色生霉味特外觀不美即病狀亦不易檢查標本乾後包入厚草紙或厚皮紙內另用小紙與所壞之表合編聯號標明植物名稱種類產地採集月日採集人姓名粘於紙包一端以為標記病菌容易脫落之標本如患黑穗病保病等類宜先包以薄紙然後用吸濕紙壓乾水分標本乾後仍留此薄紙外更用厚紙如式包裝其包裝式如左(裝式從略)

植物病害

| | | | | | | | | | | | | | |
|---|---|---|---|---|---|---|---|---|---|---|---|---|---|
| 地 | 被 | 植 | 物 | 同 | 被 | 一 | 病 | 誘 | 發 | 寄 | 寄 | 預 | 療 |
| 地 | 名 | 種 | 被 | 害 | 之 | 害 | 病 | 誘 | 發 | 生 | 生 | 防 | 治 |
| 名 | 稱 | 類 | 輕 | 重 | 之 | 害 | 病 | 誘 | 發 | 類 | 方 | 法 | 法 |
| 易 | 難 | 易 | 難 | 易 | 難 | 易 | 難 | 易 | 難 | 易 | 難 | 易 | 難 |
| 狀 | 原 | 因 | 狀 | 期 | 時 | 類 | 方 | 法 | 法 | 法 | 法 | 法 | 法 |
| 五 | 五 | 五 | 五 | 五 | 五 | 五 | 五 | 五 | 五 | 五 | 五 | 五 | 五 |
| 冊 | 冊 | 冊 | 冊 | 冊 | 冊 | 冊 | 冊 | 冊 | 冊 | 冊 | 冊 | 冊 | 冊 |

植物病害

法規

五

第五百五十二冊

徵集植物害蟲規則

填表規則

第一條 表內各項標目有與植物病害表內相同者概不另行說明

第二條 發生時期欄填寫卵幼蟲蛹成蟲發生之各時期

第三條 經過習性欄填寫卵幼蟲蛹成蟲於其發生各時期內所呈狀態及其習性

第四條 天然敵如益蟲益鳥等物能殄滅害蟲或阻其發育須查明各種情狀及有無培養此項

益蟲益鳥方法詳細填載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佈對高明縣知事會委呈送判決杜存保等共同傷害信松亭致死一案

屍親 王正榮即信安福年歲不明高胡縣人

杜存保年四十七歲高明縣三十三村住人

陳必全年二十七歲高明縣三十三村住人

李黑三年三十六歲高明縣三十三村住人

何天玉年三十六歲高明縣三十三村住人

據高明縣知事丁其濬會同會審委員富民縣知事華瑞呈送該縣第一審判決右列被告杜存保等共同傷害信松亭致死一案呈請覆判到廳茲經本廳照章以書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杜存保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三年並褫奪全部公權十五年陳必全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李黑三何天玉各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又二月均照第四十二條之規定令服法定勞役該犯等未決前羈押日數由第一審查明照律以二日抵徒刑一日餘如原呈辦理

事實

據高明縣知事會委呈到供勸內稱杜存保陳必全李黑三何天玉均籍隸該縣與已死信松亭鄰

村居住素識無嫌陳必全之妻陳氏於前清宣統三年十月間被在逃之張自安誘拐出外曾經信松亭家留食前午陳必全查知疑其串拐杜存保亦知此事嗣因尋獲陳氏並未起訴完事民國元年六月初八日信松亭因其養媳高氏走失約王見臣同往各處尋覓路過三十一村在彼歇息適杜存保李黑三何天玉赴田工作瞥見杜存保觸起前事遂疑信松亭復來誘拐陳氏途遇陳必全即向陳必全告知陳必全氣忿央請杜存保李黑三何天玉追毆洩忿杜存保等應允即分携木棒扁担一同追至孟家橋地方將信松亭追獲王見臣見勢兇惡各自跑走陳必全即用棒連毆傷信松亭右臂膈李黑三亦用扁担毆傷其右膝右膈服何天玉亦用木棒毆傷其左腿信松亭掙扎杜存保趨搗用木担毆傷信松亭左臂膈脊骨脊骨倒地詎信松亭傷重移時殞命陳必全以傷害拐犯等情自行首案經該縣驗明屍傷飭醫將杜存保李黑三何天玉捕獲訊據供認前情不諱詰非有心致死亦無起衅別情并究明王見臣等並無誘拐情事應不為罪將杜存保等科定罪刑呈請覆判到廳

理由

按上事實杜存保共同傷害信松亭致死之所為觸犯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一款之罪刑該縣委以該犯為數唆造意犯依前條之規定處以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查該犯因疑信松亭來村誘拐陳必全之妻向陳必全告知陳必全聞知氣忿始約該犯等同往追毆是毆意出之於陳並非該犯唆使自不能以該犯為數唆造意惟既同時下手傷害且該犯所毆最重應依第三百十六條

之規定皆以共同正犯論仍按第三百十三條第一款傷害致死律定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三年方合
正辦陳必全起意糾毆共同實施犯罪行為雖所毆之傷輕按制裁犯罪主義仍應同負全體責任
依本律各科其刑但該犯於未發覺前自首到官應按五十一條之規定於第三百十三條第一款本
刑上減一等改爲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又於此範圍內酌定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方爲合法該
縣委原判將該犯依第三百十三條第三款科以三等有期徒刑四年實屬違法李黑三何天玉亦係
實施犯罪行為之時幫助正犯之犯按照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准正犯論惟核其下手情形均甚輕
微且因誤信死者爲拐犯聽從追毆其心術事實均不無可原應按五十四條之規定於第三百十三
條第一款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一年又二月方合程序該縣委將該二犯誤爲從犯減二等又
此範圍內酌定各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又二月方合程序該縣委將該二犯誤爲從犯減二等又
僅各科以五等有期徒刑三月并將各犯聲請改爲苦工尤爲錯誤自應撤銷原判由本廳更爲判
決如主文

此案本廳爲第二審照章以書面審理判決於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函送同級檢察廳註明有
無上告理由令行原審之嵩明縣於判詞達到三日內宜告判決扣滿上告期限限制執行呈復彙
報該被告人如有不服判決理由准於宣判後十日內遵照法定程序依限上告此判

覆判刑事庭庭長沈 詒 承審判事沈承鈺 陪審判事周葆忠

雜錄

判詞 雜錄 八 第五百五十二冊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佈判嵩明縣知事會委呈送判決杜存保等共同傷害信松亭致死一案

屍親 王正榮即信安福年歲不明嵩明縣人

杜存保年四十七歲嵩明縣三十五村住人

殺 陳必全年二十七歲嵩明縣三十五村住人

李黑三年二十六歲嵩明縣三十五村住人

何天玉年三十六歲嵩明縣三十五村住人

據嵩明縣知事丁其彥會同會審委員富民縣知事華揚呈送該縣第一審判決有列被告杜存保等共同傷害信松亭致死一案呈請覆判到廳茲經本廳照章以書面答覆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杜存保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並褫奪全部公權十五年陳必全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李黑三何天玉各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又二月均照第四十二條之規定令服法定勞役該犯等未決前羈押日數由第一審查明照律以二日抵徒刑一日餘如原呈辦理

事實

據嵩明縣知事會委呈到供勘內稱杜存保陳必全李黑三何天玉均籍隸該縣與已死信松亭鄰

村居住素誠無嫌陳必全之妻陳氏於前清宣統三年十月間被在逃之張自安誘拐出外曾經信松亭家留食晌午陳必全在知疑其串拐杜存保亦知此事嗣因尋獲陳氏並未起訴完事民國元年六月初八日信松亭因其妻媳高氏走失約王見臣同往各處尋覓路過三十丁村在彼歇息適杜存保率黑三何天玉赴田工作瞥見杜存保觸起前事遂疑信松亭復索誘拐陳氏途遇陳必全即向陳必全告知陳必全氣忿央請杜存保率黑三何天玉追毆洩忿杜存保等應允即分撈木棒扁担一同追至孟家橋地方將信松亭追獲王見臣見勢兇惡各自跑走陳必全即用擗樺連毆傷信松亭右臂膊李黑三亦用扁担毆傷其右膝右臙服何天玉亦用木棒毆傷其左腿信松亭掙扎杜存保趕攔用木担毆傷信松亭左臂膊脊骨脊骨倒地詎信松亭傷重移時殞命陳必全以傷害拐犯等情自行首案經該縣驗明處傷飭醫將杜存保率黑三何天玉捕獲訊據供認前情不諱請非有心致死亦無起畔別情并究明王見臣等並無誘拐情事應不為罪將杜存保等科定罪刑呈請覆判卸廳

理由

按上事實杜存保共同傷害信松亭致死之所為觸犯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一款之罪刑該縣委以該犯為數唆造意犯依前條之規定處以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查該犯因疑信松亭來村誘拐陳必全之妻向陳必全告知陳必全聞知氣忿始約該犯等同往追毆是毆意出之於陳並非該犯唆使自不能以該犯為數唆造意惟既同時下手傷害且該犯所毆最重應依第三百十六條

之規定皆以共同正犯論仍按三百十三條第一款傷害致死律定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三年方合
正辯陳必全起意糾毆共同實施犯罪行為雖所毆之傷輕按制裁犯罪主義仍應同負全體責任
依本律各科其刑但該犯於未發覺前自首到官應按五十一條之規定於三百十三條第一款本
刑上減一等改爲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又於此範圍內酌定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方爲合法該
縣委原判將該犯依三百十三條第三款科以三等有期徒刑四年實屬違法李黑三何天玉亦係
實施犯罪行為之時幫助正犯之犯按照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准正犯論惟核其下手情形均甚輕
微且因誤信死者爲拐犯聽從追毆其心術事實均不無可原應按五十四條之規定於三百十三
條第一款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有期徒刑限制上酌減二等爲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又於
此範圍內酌定各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又二月方合程序該縣委將該二犯誤爲從犯減二等又
僅各科以五等有期徒刑三月并將各犯聲請改爲苦工尤爲錯誤自應撤銷原判由本廳更爲判
決如主文

此案本廳爲第二審照章以書面審理判決於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函送回級檢察廳註明有
無上告理由令行原審之高明縣於判詞達到三日內宣告判決扣滿上告期限照判執行呈復
報載被告人如有不服判決理由准於宣判後十日內遵照法定程序依限上告此判
覆判刑事庭庭長沈 祐 承審判事沈承廷 陪審判事周葆忠

雜錄

第五區省視學李錫桐報告視察華坪縣學務情形清摺

(甲) 應行改良者

一該縣各區初等小學積習相沿授課太遲每屆開學之際但以一紙通告塞責並無學生到校上課必遲之又久乃陸續到校視學視查到時已屆三四月之交而各校學生除縣城高等小學及多級初等兩校外其餘各校大都未經到齊而開學與授課截然分爲兩事且時期相距過遠猶有少數教員必坐待學生到齊始行授課者不知曠課功課已逾一學期之久而管理者亦不知竭力督勸糾正舊習似此延玩則所定功課何能依限授清否則必潦草塞責殊於學業有碍應請飭令縣知事通飭所屬各區開學之先應由勸學所遵照規定日期分發通告或公函俟各校即應先爲預備催齊學生按期授課倘有預備事件查難完備者則授課時期至遲不可逾開學後一星期如學生有故意遲延不到者亦應由各該管理員查明分別懲罰以挽積習而促進步

一該縣師資乏缺前雖舉辦傳習所一次而人數無多不足供全縣初小教員之用且時間有限學問淺嘗故各區初小教員半多取給於高等小學畢業生前經縣知事檢定一次即行派往各校任教其中教授得宜者恍如鳳毛麟角不可多得而一般單級教授之不大不澈尤爲最大缺點應飭縣知事於年假暑假期間召集各區初小教員實力舉辦教育研究會妥舉講員加意演講單級教授法並令各員互相練習觀摩加以批評以求實際教授之改良 (未完)

雲南政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停版外每日出版一冊

第二條

本報由內務部特設發行處經理每日出版除分送省內各機關及省外各都督各報館一分外實外各屬地方均照原發分配其餘各界有願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定購

第三條

本報定價國幣全年者取銀七元式角照購半年者取銀三元六角照購一月者取銀七角零冊不售

第四條

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取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取郵費一角五仙星期日寄者月取郵費七仙

五厘

第五條

分發各觀察使各縣各厘局各分治員等之報按照全年價計算年分四期呈繳第一期限至三月底止第二期限至六月底止第三期限至九月底止第四期限至十二月底止如一期報費零手過二期尙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一次手過三期猶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二次手過四期仍不解繳者呈

附記大過三次以重公罪

第六條

各分治員各屬屬及各土司之報郵費統由各該縣催收彙解按期呈繳其有不通郵政地方分發報本亦應由該縣接取轉發

第七條

分發各屬之報如遇有交替應專差移交新任舊任不得自行帶走報郵各費照實全交出新任接解由新任出結呈報如移交不清即責成新任賠償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郵費統由發行處核收按月彙解財政司

第九條

省內外各界向發行處訂報者無論購全年半年均須照章先交報郵費

第十條

發行總彙對中央政府公報一切移交繳費事宜均應遵照本章第五條第七條辦理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三月一號起實行其有先交銀訂購全年報或半年報者不在加價限內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五百五十三册

總發行內務司政報發行處

編輯處行政公署總務處

雲南政報

本報定價
全年十二元
半年六元
三月三元
一月一元
零售每份五分

如蒙賜顧
請向本處
以便查究
特此佈告

米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省令

民政長訓令

民政長指令

四則

法規

寄送昆蟲標本規則

昆蟲標本製作法附表

訂定報紙條例

公牘

民政長致 高等 廳公函

民政長致 高等檢察廳 公函

民政長批實業員養成所學員常世彥呈改

長提區實業入陸一案由

匯表

雜錄

現行行政區域一覽表第六 (續前)

第五區省視學李錫桐報告觀察華坪縣學

務情形清摺

(續前)

中央令

大總統令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呈稱奉北稅厘征收局局長虞維霖增收報解之款在十萬元以上應請賞給五等金質單鵠章等語虞維霖係給予五等金質單鵠章其應支勞績金應俟拆解足額之次年支給以資激勵此令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奉天兼民政長張錫鑾轉據奉天北路觀察使廖彭呈稱秘書戴潤章辭職請予免官等語戴潤章准免本官此令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奉天兼署民政長張錫鑾轉據奉天北路觀察使廖彭呈請任命溫文燦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據護軍使趙爾巽陳在鹽縣攻勦白匪迭獲大勝餘匪向西竄逃已督隊進駐甘境等語聞電島勝嘉慰此次白匪因類犯亂竄迄今未得遏進由汧陽軍侵鹽縣沿途脅數逾萬人仍圍河橋鳳翔南甯遠中勢甚兇悍並據陳報四月二十二日該使督同統領高雲彩居中進剿並飭統領費德全方有田率隊夾攻路溝一役斃匪甚夥費德全先入隴城方有田亦奪取數山緊接北攻匪遂退追擊三十餘里翌日兼程疾馳追至固關匪踞關山溝恃險抵抗續飭費德全方有田率隊山左右方繞道抄襲該使督隊入溝進攻連奪要卡七處迨至溝中伏匪四起該軍奮勇抵禦適值兩方裨隊趨至左右夾擊亦後斃匪尤多時已夜半因即激厲士卒忍飢耐乏乘勢進攻血戰兩小時遂出東

雲南政報

中央令

第五百五十二號

南方軍門傳入匪勢披靡分投潰散奪獲快槍百桿雜槍四百餘桿騾馬兩千餘匹旗號等物無算并申報擒獲匪首湖南人徐昂訊供係係文蔚典派遺輪助白狼等情不諱綜計隴蘇關山兩役共陣斃悍匪一千一百餘名其妻前而逃死於溝壑被沿途民團擱截格斃者不計其數經此大創匪勢已窮皆由該使調度有力各將士忠勇奮發殊堪嘉獎所有該使前得獲職處分應即開復出力將弁由該使查明擇尤請獎傷亡兵士分別請卹現在西律之股匪僅餘千餘人該使業已督隊進駐甘境適即督飭各營向機進勦務期撲滅淨盡以清餘孽而靖北疆此令

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官委員長慶康呈稱不台委員周宏業現經財政部派充財政調查員前赴歐美呈請辭職等語應照准此令

據內務部會同財政陸軍兩部派員查覆前度支部員外郎鍾鍾控告蘇蘇滿洲都統秀吉等濫利營私一案鑒照旗滿洲都統秀吉副都統瑞政文瑋印務參領忠順榮廉番辦印務參領松福連匪有分册公餘款查明屬實該都統等身為大員宜如何整軍率屬廉潔自愛乃竟朋比營私實屬有玷實屬應即一井褫職以示懲儆鍾因要求不遂挾嫌控告亦屬不安本分並交該旗嚴行查束此令

前據奉天都督張錫鑾呈揭該省後路巡防隊都統陸軍少將金萬福種種罪惡請示懲辦等情在閱原是各款該都統所犯情節甚重如捕拿營口商人張松和一案該都統因其家道甚豐說索銀一萬元已付過國票五千元期票五千元經該督訪聞查辦後收據自拘捕串通劣探歐錫取得札

黨僞委任狀填寫張松和姓名送請究辦又如捕拿西安縣民人湯松柏那德俊等一案該督因據各節呈訴飭令查覆該部統提確查獲亂黨僞委任狀湯松柏等係充僞顧國鈞總長官職復防賊東豐縣查獲並無僞匪確據並調轉職銜供認係該部統提向亂黨取到空白委任其向填寫等語該部統提為將領彙統兵隊有捍衛地方保護人民之責乃竟私通亂黨委結在案陷害無辜事跡鉅萬其餘各款如私運軍械入口縱放兵士擾民以及強佔民產干涉訟案罪惡昭彰不勝枚舉實屬大干軍紀法無可寬當經職權銜並飭按照軍法從事茲據報稱業已遵令正法洵屬法當其罪所有被害各商民應知所辦並查追匪款分別給領以伸冤抑仍飭將匪犯嚴懲毋使狡倖

覆訊明確按法嚴懲俾資儆戒此令

●本省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八日

令 伍五 井全區推選委員

准鹽運使函開奉 財政部訓令內開鹽款為公帑所關各省官欠商欠款目應為積極清理應速漸清理以便分別追查所有前清未還以及光復以來凡鹽務各機關一切被欠之款即即查明已未報告及有無抵押物件彙造清冊彙報限文到一月內呈部以憑核辦一面仍仰切實催迫勿稍寬徇事關清厘鹽款切勿視為具文等因奉此查滇省鹽務機關被欠之款在本司未卸任以前

雲南政報

中央令 本省令

二 第五百五十三冊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總發行內務司政報發行處

第五百五十三册

編輯處行政公署總務處

雲南政報

定價
本報
全年
一元
半年
五角
零售
每份
一角

如蒙
賜顧
請向
本報
發行
處接
洽

※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會令

民政長諭令

民政長指令

法規

寄送昆蟲標本規則

昆蟲標本製作法附表

訂定報紙條例

公牘

民政長致 高等^{審判廳}廳公函

民政長致 高等^{檢察廳}廳公函

民政長批實業員養成所學員常世彥呈改

具提倡實業八條一案由

圖表

現行行政區域一覽表第六 (續前)

第五區視學李錫桐報告觀察華坪縣學務情形清摺 (續前)

中央令

大總統令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呈稱塞北稅厘征收局局長虞維鏞增收報解之款在十萬元以上懇請賞給
五等金牌畢鶴章等語虞維鏞給予五等金牌畢鶴章其應支勞績金應俟增解足額之次年支給
以資激勵此令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奉天兼民政長張錫鑾轉據奉天北路觀察使廖彭呈稱秘書戴鴻章辭職
請予免官等語戴鴻章准免本官此令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奉天兼民政長張錫鑾轉據奉天北路觀察使廖彭呈請任命溫文煊為
秘書應照准此令

據護軍使趙倜電陳在隴縣攻勦白匪迭獲大勝餘匪向西竄遁已齊除進駐甘境等語聞電局勝
嘉慰此次自匪因竄犯鳳翔迄今未得退進由汧陽竄擾隴縣沿途脅數萬萬人仍圍圍撲鳳翔南
甯境中勢甚兇悍並據陳報四月二十二日該使督同統領高雲影居中進剿並飭統領費德全方
有出率隊夾攻路溝一役斃匪甚夥費德全先入隴城方有田亦奪取數山緊接北攻匪遂退退擊
三十餘里翌日乘程疾馳追至固關匪歸湖山溝恃險抵抗隨飭費德全方有田率隊由左右方轉
道抄襲該使督隊人溝進攻連奪要卡七處迨至溝中伏匪四起該軍奮勇抵禦適值南方抄隊
趨至左右夾擊先後斃匪尤多時已夜半因即激厲士卒忍飢耐乏乘勢進攻血戰兩小時遂由東

雲南政報

中央令

第五百五十二號

南方奪門闖入匪勢披靡分投潰而奪獲快槍百桿雜槍四百餘桿騾馬兩千餘匹旗號等物無算并申報獲匪首湖南人徐昂訊供係孫文苦典派遣輪助白狼等情不諱綜計贛縣關山兩役共陣斃悍匪一千一百餘名其獲創而逃死於澤壘暨敗沿途民團擄截格斃者不計其數經此大創匪勢已窮皆由該使調度有力各將士忠勇奮發殊堪嘉獎所有該使前得獲職處分應即開復出力將弁由該使查明釋充請獎傷亡兵士分別議卹現在西甯之股匪僅餘千餘人該使業已督隊進駐甘境應即督飭各營向機進勦務期撲滅淨盡以清餘孽而靖北疆此令

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羅康呈稱本會委員胡宏發現經財政部派充財政調查員前赴歙美呈請辭職等語請准此令

據內務部會同財政陸軍兩部派員查復前度支部員外郎鍾祿控告錄匪滿洲都統秀吉等網利營私一案錄監旗滿洲都統秀吉副都統瑞政文瑞印務參領忠順榮廉幫辦印務參領松岫連爵有分辦公餘欺查明屬實該部統等身爲大員宜如何整軍率屬廉潔自愛乃竟朋比營私實屬有玷官箴應即一并褫職以示懲儆鍾祿因要求不遂挾嫌控告亦屬不安本分並交該旗嚴行管束此令

前據奉天都督張錫鑾呈揭該省後路巡防隊幫統陸軍少將金萬福種種罪惡請示懲辦等情查閱原呈各款該幫統所犯情節甚重如捕拿營口商人張松亭一案該幫統因其家道甚豐說索銀一萬元已付過匯票五千元期票五千元經該督訪聞查辦後敢擅自拘捕串通劣探歐錄取得

黨僑委任狀據馮張松柏姓名送請究辦又如捕拿西安縣民人湯松柏郎德俊等一案該督因據各節呈請飭令查覈該督統捏稱查獲亂黨僑委任狀馮松柏等係充偽顧問偽總長等職復飭據東豐縣在覆並無偽匪確據並訊據縣署供認係該督統編向亂黨取到空白委任狀商同填寫等情該督統身爲將領兼統軍隊有捍衛地方保護人民之責乃竟敢通亂黨交結往來陷害無辜計賄銀萬其餘各款如私運軍械入口縱放兵士擾民以及強借民產干涉詞訟罪惡昭彰不勝枚舉實屬大下軍紀法無可寬當經飭軍機處並飭按照軍法從事茲據電稱業已遵令止法海關法寬其罪所有被害各商民應如所擬另查辦並查追贓款分別給領以伸冤抑仍飭將獲犯嚴辦據案覆訊明確按法嚴懲俾資儆戒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八日

本省令

民政長訓令第二百八十六號

令白燕井全區催課委員

准鹽運使陳爾奉 財政部訓令內開鹽款爲公幣所關各省官欠商欠款目極爲複雜亟應逐漸清理以便分別追查所有前清未造以及光復以來凡鹽務各機關一切被欠之款仰即查明已未報告及有無抵押物件彙造清冊彙報限文到一月內呈部以憑核辦一面仍仰切實傳道勿稍寬徇事關清厘鹽款切勿視為具文等因奉此查滇省鹽務機關被欠之款在本司未到任以前

限期

中央令 本省令

第五百五十三冊

因迭奉 部電專在鹽款實行稽核曾經實業財政兩司會核議擬劃明新舊界限請將各井欠解
舊案鹽款截留實業司主管催取轉解財政司庫存儲備充本省公用等因呈經貴公署核准照辦
即經實業司將關於催取舊款卷宗留存司署進行催取在案茲奉前因自應轉函貴公署查照前
由實業司遵照 部令事理限期查核核辦辦理俾昭確實而重公帑除呈報 財政部查考外相
應函請查照飭司照辦等由准此查該省各井各該舊任卸任井員欠解課款為數甚鉅年經訂定
清查催取辦法分區專委該員等督同欠課員司切實清查催取報解在案迄今日久欠解隨時催
解或將尚欠款分別開呈者尚多而分庫未經取獲及有無商欠數目并未陳查報者亦復不少
茲奉 部令前因所有官欠商欠各款除已收外截至現時究有若干本署無從得其確數除分令
外合行令該委員即便遵照趕將 白益縣屬云陽 石塘池等處 等井舊案鹽款官欠商欠截至本年四
月底止除已收外實欠若干分別已報未報及有無抵押物件或請保具限解繳情形迅速清查明
確限交到十五日內分晰造冊送署以憑彙辦部限甚嚴萬勿含糊遲誤此令
民政長指令第九十五號

合辦中觀察使

內務司案呈據該觀察使呈報奉登各縣警察分所鈔記及駐在所圖記式樣一案據稱該使製
發圖記係篆文兩行現奉發模式係文一行內容稍有不同擬請准予變通免其另換嗣後有由各
縣呈請領發者再遵照現發模式刊製以省手續等語應准照辦仰即遵照此令

民政長指令第九百六十九號

令警察廳長

內務司案呈據該廳呈復擬訂屠獸檢査規則並改訂取締妨害清潔營業酌捐等次規則一案查此項改訂規則關於餉捐一條難擬該廳遵令分別等次改訂前來核與原定指示辦法未免稍有誤會惟據稱如此酌量變通自可推行無碍等語應准暫行試辦主擬訂檢査規則亦屬妥協仰即督飭各區署照章切實舉行以俟如有未盡妥協之處應由該廳詳加攷核隨時呈候核改俾臻完善規則存此令 (屠獸檢査規則見下冊法規類)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六日

民政長指令第九百一十四號

令永善縣知事

實業司案呈據調查員熊嶺標呈報該縣甘產情形擬籌辦法請指令施行一案查該縣甘產豐富自應設法提倡切實開採以興升務而圖利源李紳臨陽出資籌辦金砂廠銅廠海銀銅各甘如果遵照甘章請照立案自應照准至所擬請由東川公司冶金科中分一小部機杼或附屬於東川公司經理治鍊各節能否通融之處即由該紳等逕向該公司磋商可也又商民趙明臣等開辦鐵廠並未請照蔗園不合應飭請照納稅以維國課又據該調查員表內所載杉木林等地產有錫甘仰該知事迅速派員赴該廠切實履勘詳細繪圖將產錫之地共有若干方里係公地抑係私有其升

雲南政報

本省令

第五百五十三册

脈是否豐富明白呈報並採取錫廿一斤解署考給以憑核辦原呈併發仍繳表冊存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九日

民政長指令第三千八百六十九號

令趙縣知事

教育司案呈據該知事呈覆奉令據下關學董高聯珠等陳明學款懇請立案一案備述梗概請核示遵等情據此前據該學董高聯珠等具呈前來核在呈稱各節該學董等似尚熱心公益力負維持又恐就中或有他情是以未能驟准立案令飭該知事督同勸學員長先行查明據實覆核茲據呈覆前情該紳等如果有藉辦學為名志在歛財實據自未便稍事姑容應即由該知事督同勸學員長確查按擬具報候核並飭該員長調查各校支出之項如有無益消耗及不應開支之款即行禁絕以資正用至下關原有辦學經費既保就地籌提自不得任意剽撥致滋爭擾應由該知事轉飭下關紳董另行妥舉公正紳士經管訂定開銷章程嚴為稽核以規久遠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日

法規

寄送昆蟲標本規則

第一條 昆蟲標本須於其發生各時期內速為分別採集送部

第二條 昆蟲標本須多備數分以二分送部檢存餘留存原地備查又送部標本與留存者應編

聯號

第三條 昆蟲標本須採集其體肢完整者

第四條 各種昆蟲標本無論用紙盒木盒或酒精瓶等物裝置均須裝入木箱或洋鐵箱用紙絲

糠草等物填塞空隙以免動搖碰壞然後封釘郵寄

昆蟲標本製作法

用蟲針刺製標本法 用針刺蟲之法約舉如左

(一) 不論標本之大小凡刺標本於蟲針上時須將針體四分之一露出於蟲體之背面

(二) 凡普通昆蟲皆宜刺貫其胸部之中央

(三) 椿象水螳螂等宜刺貫其胸部之棲狀部

(四) 甲虫類宜將蟲針刺貫其翅

(五) 凡細小昆蟲不能以蟲針刺貫者可用膠水將其黏貼於厚洋紙上翹脚觸角妥為整理使

不失自然之位置乾燥後即將紙剪作小長方形或三角形用針尖刺貫其紙角

(六)如用上列各項針刺法針之他端須固定於標本盒之底層(標本盒中宜略置樟腦)

展翅法 鱗翅類昆蟲如蝶蛾之類應施展翅法此外如蜻蛉蟬蟪甲蟲蠹蟲等亦有宜施展翅法者此法要點在使標本左右兩翅擴展後形狀相等無高低之差觸角等物宜予以適當之位
置凡蝶蛾等類宜先將蟲針刺貫其胸部之中央透入於展翅板之溝道內然後擴展其翅於左右疊起之板上安置位置使前翅左右之後與本體成九十度之角再巾細長條紙壓之用針刺貫其兩端以免移動觸角及脚亦宜配置妥貼約隔一星期蟲體乾燥後從展翅板取下移入標本盒中標本上下以棉花襯之如不能用前法裝置可用簡易之法凡蝶蛾類將其兩翅疊合於背部之上包入蠟紙袋中然後貯於標本盒內稍置樟腦以免腐爛空際之處以棉花或紙屑塞之凡甲蟲類將其裝入竹筒亦以棉花或紙屑塞之使內物不能動搖然後密封其兩口
幼蟲乾製法 節足蟲等幼蟲原可浸貯於液體中然乾製之法為較合宜法將幼蟲置於小塊紙上先用左手持編壓幼蟲之尾端右手將展翅針破其肛門及腸之小部分再用左手所持之編壓其頭部右手持鑷拿徐徐從上部向尾端輕壓其體如是數次其內臟皆從肛門脫出用鋸除去之再將吹脹管之前端從肛門插入用線繫之使不洩漏空氣然後徐徐吹入空氣更換呼吸時宜緊握吹脹管之橡皮以防空氣之逆漏既經吹脹即可持至烘燥器上烘乾之(乾燥器可用洋燭燭代之)裝入標本盒中

酒精保存幼蟲法 上項幼蟲如不用乾製法可浸貯於酒精瓶中法將小玻璃瓶盛以五十分分

酒精投入蟲體浸之二十四小時至四十八小時移浸於六十分酒精瓶中十二小時再移浸於七十五成分至八十五成分酒精瓶中間妥為封閉如遇無色之站蟻烏蟻等標本則可先於沸湯中沸一分時然後浸入酒精即無變色之虞

卵 卵可先用沸湯或酒藥殺之然後製為乾燥標本或浸入酒精瓶中亦可

及繭 蛹即繭宜用針刺法保貯之如蛹體肥大可縱斷其腹面去其內臟而以塗染樟腦之棉塊塞之置於後貯貯盒中

寄送生活昆蟲法 本部鄰近地方如寄送生活昆蟲宜將其裝入小洋鐵盒紙盒竹筒竹籠等物於其上面穿鑿無數小孔以免昆蟲窒息而死如係幼蟲更宜置入食料免致餓死

附則

每種標本須附以標簽記明昆蟲名稱種類產地採集月日採集者姓名與所填之表合編勝號

植物害蟲表

| | | | | | | | | | | | |
|---|---|---|---|---|---|---|---|---|---|---|---|
| 地 | 地 | 被 | 同 | 被 | 害 | 誘 | 發 | 經 | 天 | 預 | 療 |
| 名 | 名 | 種 | 此 | 害 | 名 | 因 | 時 | 性 | 敵 | 防 | 治 |
| 勢 | 稱 | 類 | 之 | 難 | 稱 | 因 | 期 | 性 | 敵 | 法 | 法 |
| | 稱 | 多 | 植 | 易 | | | | | | | |
| | 類 | 寡 | 物 | 難 | | | | | | | |
| | 物 | | | 易 | | | | | | | |

(七完)

雲南政報

法規

五

第五百五十三册

訂定報紙條例

第一條 用機械或印版及其他化學材料印刷之文字圖畫以一定名稱繼續發行者均為報紙

第二條 報紙分左列六種

- (一) 日刊
- (二) 不定期刊
- (三) 週刊
- (四) 旬刊
- (五) 月刊
- (六) 年刊

第三條 發行報紙應由發行人開具左列各款呈請該管警察官署認可

- (一) 名稱
 - (二) 體例
 - (三) 發行時期
 - (四) 發行人編輯人印刷人之姓名年齡籍貫履歷住址
 - (五) 發行所印刷所之名稱地址
- 警察官署認可後給予執照并將發行人原呈及認可理由呈報本管長官榮泉內務部備案
- (未完)

公牘

民政長致

高等檢察廳公函

敬啟者案奉 農商部訓令開查礦務監督官制業經本部呈請 大總統於二月一日公布在案按照本部劃定區域應分八區其第七區管轄區域係雲南貴州二省現在第七區礦務監督官已於三月六日奉 大總統任命余煥東為署長以後凡關於該省之礦務自應悉歸該署處理以專責成合行仰該民政長遵照等因奉此并送准 第七區礦務監督署長余電請指撥署址等由前來當經從前各官署除坍塌之昆明縣署外或已改為學校以及改充他項局所均無開礦之處查在昆明縣初級審檢廳刻經實行歸併地方廳辦理其初級廳署當然空閒以之改為礦務監督署最為相宜現存余署長不日到滇需署甚急相應函請 貴廳查照俟初級廳歸併後即將廳署撥為礦務監督署址官級公函并帶 見覆盼速施行此致

中 華 民 國 三 年 五 月 十 三 日

民 政 長 致 高 等 檢 察 廳 公 函

敬覆者准 貴廳公函前委邱北縣知事曹廷彪查辦王廷輝呈訴廣南縣知事嚴冕納賄一案該知事違抗命令照請酌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等由到署自應如函辦理除飭科註冊並轉飭該知事遵照外相應函復 貴廳查照備案此致

中 華 民 國 三 年 五 月 九 日

公 牘

六 第 五 百 五 十 三 冊

現行行政區域一覽表第六

山東省

道

縣

今名原名

名原

名 改定年月

新置年月

明

濟 東 縣 堂 邑 縣

西 博 平 縣

道 齊 平 縣

武 在 平 縣

臨 清 平 縣

冠 縣

館 陶 縣

高 唐 縣

德 縣

臨 濟 縣

武 城 縣

夏 津 縣

邱 縣

德 縣

德 平 縣

平 原 縣

陵 縣

臨 邑 縣

禹 城 縣

東 平 縣

東 阿 縣

平 陰 縣

陽 穀 縣

濰 縣

朝 城 縣

觀 城 縣

范 縣

福 山 縣

蓬 萊 縣

(縣城治)

本舊東昌府附郭首縣遵令裁府留縣

遵令改稱爲縣

遵令改稱爲縣

遵令改稱爲縣

遵令改稱爲縣

遵令改稱爲縣

本舊登州府附郭首縣遵令裁府留縣

民政長批實業員養成所學員潘世廷呈改良提倡實業八條一案出

呈悉所陳八條多有可採之處惟其中如承辦實業員紳有熱心提倡者應記功嘉獎其奉行不力者應懲戒更換一節現本公署對於辦有成效之麗江實業員則得論嘉獎對於辦無成效之永北實業員則撤換示懲設法權撥款項以裕實業經費自係切要之圖本公署早經通令各縣飭速集紳籌款呈候核定辦理實業宜有實業智識洵屬不刊之論現本公署特設實業員養成所調各屬實業員入所肄業亦即此意派員視查以規進步亦係必不可少之舉現本公署已派員分區視察將來即視成績之優劣以定功過而行黜陟至勸業分所及勸業員章程前清勸業道已擬定頒行除與國體抵觸處應行刪節外其餘均有效力本公署現在從事修改一經改定即分行各縣遵照辦理實業分所調查之事項其繁應設調查一員或二員亦係正辦惟此項調查員已規定於勸業分所章程之中其地廣事繁縣分本當照章設立文牘員如經費充足酌量添設亦無不可自治雖已取銷經費應遵中央文電造冊報部備核審此時得難撥辦實業實業員仿縣制定為一二三等明定薪俸俾使有兢爭心所擬亦是無如各縣經費多寡不同若分別等級將係給擬定設經費不敷亦難照給反多窒礙之處殊難照辦綜觀所陳各節內有為本公署所已辦及正在核辦與碍難照辦者居多數所謂通令飭遵之處應勿庸議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三日

雜錄

第五區省視學李錫桐報告觀察評縣學務情形清摺 (續前)

(甲) 應行改良者

該縣東二區外七甲舊與四川鹽邊縣棉花地接壤犬牙交錯一切事件舉行均不便昨經該處兩地紳士會呈兩縣核准合辦自治而學校亦遂合併辦理現就棉花地市場辦理初等男學四班以多級編制女學一班以單編制定名雲川合辦即以兩縣為監督遇事分呈兩縣辦理因屬妥協然按諸實際事情分歧不無牽制困難之處倘有破壞即難維持永久殊非鄭重設學之道視學視查到時以事關兩省合辦得難詳細考查實以權責不明之故惟經會商兩地紳學擬改良維持之法已得贊同應請指令縣知事函商鹽邊縣以何縣較便辦理即推舉一縣為監督以資主任而以他縣附之雙方呈省立案如蒙允准則凡該校委任職員填報表冊及其他一切事件均由舉定之監督任之惟關於籌添學款一項仍由兩縣會商至會視學縣視學之視查權責亦應劃分歸川則由川任之歸滇則由滇任之庶幾權責攸分改良進行均覺便利而中途破壞之虞亦可設法杜絕

縣立女子高等初等小學校現有高等生一班初等生一班校舍以忠義祠改用殊款逼窄且設備亦多未完普校長前高等小學校校長兼任由勸學員長兼任照應均有未周業經商請縣知事改委選科畢業生周獻魁充任以專責成至校內應行改良設備各事宜視學視查方到即由

高等生籍其請願書前來尙多中肯當經查明應行照准者已分別商由勸學員長並該校長切實照辦惟現在校舍僅足供高等之用初等講堂甚覺擁擠若再添班更難敷用應請飭令該縣另選校地將初等遷移分設較便辦理如能得宏大之地點則一併遷移尤佳

(乙)應行擴充者

該縣師資缺乏既如上述而小學教員講習所暫時又難其困難之點有二一善於經營之無著一善於學生之難得欲與永北合辦而實際仍多困難現與該知事磋商仍以自行籌辦之爲是經費無着該知事力任設法增籌惟學生難得實屬無法可籌查該縣高等小學甲班學生係民國元年一月入學尅至民國三年十二月已屆修學期滿前經該校長呈請該縣轉呈縮短期限不放暑假年假加授功課於民國三年七月畢業未蒙允准批令於民國四年七月畢業具見鄭重畢業之意伏查此班學生程度尙屬可觀功課至本年底亦可授竣應請量予變通准於民國三年十二月舉行畢業并請飭令該知事預籌經費遷擇校地妥聘所長及教員俟此班學生畢業後於四年一月舉行講習所擇其程度較優者一律升入該所講習查令認真辦理以圖進行

(未完)

雲南政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暨慶日紀念日停版外每日出報一册

第二條

本報由內務司特設發行處經理每日出版除分送省內各機關及省外各都督各報館一分外省外各屬地方均照原發分配其餘各界有願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定購

第三條

本報定價認購半年者取銀七元貳角認購半年者取銀三元六角認購一月者取銀七角認購不售

第四條

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取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取郵費一角五仙星期日寄者月取郵費七仙五厘

第五條

分發各觀察使各縣各厘局各分治員等之報統照全年價計算年分四期呈繳第一期限至二月底止第二期限至六月底止第三期限至九月底止第四期限至十二月底止如一期報郵費未過二期尙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一次至過三期猶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二次其過四期仍不解繳者呈

請記大過三次以重公款

第六條

各分治員各厘局及各土司之報郵費統由各該縣催收彙解按期呈繳其有不通郵政地方分發報本亦應由該縣接取轉發

第七條

分發各屬之報如遇有交替應專案移交新任備任不得自行帶走報郵各費照算齊全交由新任接解由新任出結呈報如移交不清即責成新任賠償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郵費統由發行處核收按月彙解財政司

第九條

省內外各界向發行處訂報者無論購全年半年均須照章先交報郵費

第十條

發行處發給中央政府公報一切移交繳費事宜均應遵照本章程第五條第七條辦理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三月一號起實行其有先交銀訂購全年半年報者不在加價限內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總發行內務司政報發行處

第五百五十四册
編輯處行政公署總務處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壹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
零售不在此限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延擱情弊請
告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目録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會令

民政長訓令

民政長指令

民政長佈告

廳令

高等檢察廳訓令

法規

訂定報紙條例

(續前)

圖表

現行行政區域一覽表第七

(續前)

雜錄

何榮昌五月初四日供詞

第五區省視學李錫桐報告視察華坪縣學

務情形清摺

(續前)

中央令

天總統令

徐世昌給予一等嘉禾章此令

楊士琦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黃培松林葆懌均給予二等嘉禾章蔣巖王麟姚建屏唐國諒杜錫珪均給予三等嘉禾章徐鏡清

吳鼎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張翰卿給予六等文虎章此令

司排齡給予七等嘉禾章此令

任命唐在禮爲陸海軍大元帥統率辦事處總務廳長此令

特派廕昌薩冰王士珍爲陸海軍大元帥統率辦事處辦事員此令

內務次長張國清未到任以前任命許寶蘅暫行代理此令

任命梁善濟爲教育次長此令

任命張元奇爲政事堂銓叙局局長此令

據山東民政長高景祺呈稱現丁母憂應請開缺等語高景祺准免本官此令

任命蔡儒楷爲山東民政長此令

袁有政附

中央令

第五百五十四册

任命羅錕署岑雲副都統此令

任命陶恩澄爲湖南國稅廳籌備處處長此令

任命譚壽爲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此令

教育總長湯化龍呈稱秘書徐源呈請辭職徐源准免本官此令

教育總長湯化龍呈請任命王經佐樊蕙康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山東民政長高景祺呈請任命馮穎桐爲煙台警察廳長應照准此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請任命李受益李震霖胡錫安龍允何爲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九日

據銓叙局呈擬定發給文官終身卹金遺族卹金証書簡章一次文官卹金証書簡章並証書式樣

茲公布之此令

日本國皇太后梓宮奉移特派駐日公使陸宗輿爲弔唁專使參與典禮此令

趙爾給予一等文虎章德金方有田高雲彩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符開銘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趙任道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徐應祥給予六等文虎章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日

本省令

民政長訓令第二百九十八號

令阿迷縣知事

實業司案呈據第一區棉業調查督種員兼實業觀察員林鍾祥呈報阿迷縣辦理棉業及實業情形繕具清摺呈請查核前來查摺列該縣西南兩區均宜植棉至今尚未種植本項前為產棉之地現因棉利漸於豆穀甘蔗種者漸少應由該知事查明未植豆穀甘蔗之地勸令民間植棉並轉飭實業員紳將前領種棉白話持向該處請演俾人人知棉宜種植乃可望其推廣北區在沼潭棉年約十五六萬斤是該處宜棉已明效大驗茲將棉籽六十斤發交紳首責令改良種法比較優劣俾便擇善而從辦法甚是該知事應即轉飭實業員認真督察毋任藉故棄置而不種植或種植而不加意培養致有枯萎等患統計該縣已經植棉之地共三百餘畝植棉之戶一百五十有六改種美國通州棉籽者有趙虞廷施澤日孫劉懷宇開利馬敏余天照錢映星羅昇萬忠一等應於收穫後徵集各戶種棉之成績轉呈到署其餘尚未栽棉之公有私有各項荒曠田地如小墾心他你白阿帝古白土場等處共有七百餘畝又十餘段公有者宜責成各團體籌款開墾私有者宜傳各業主自行開墾俾廣植棉以盡地利該縣棉花雖可運往臨安陸良河西通海等風究嫌銷路不廣應選擇種籽改照新法播種務使色澤纖維俱佳銷路暢至實業分所設林實業團均無的款頗難支持應即遵照前次令飭集紳查提公款公產等項為基本金以便實力籌辦一切成林桑樹公私共計

雲南政報

本省令

第五百五十四號

已有二萬餘株應早遵前次訓令將蠶桑實習所如期成立乃逾限已久尚未籌設殊屬敷衍應經
緊提撥兩款查縣城相宜地點及借用現有之器具等項招考學生延請教員每日開辦以興蠶利
大豆現為各國所需要故奉天每年輸出之豆類為數甚鉅該縣豆類既年產約一萬石係宜於植
豆之區應當廣為播種以期產量增多由鐵道運銷海外蔗糖年出一百二十餘萬斤在本省中亦
著名蔗糖之地應將甘蔗推廣種植並遵照前頒種蔗法改植良種期收樂利以上各節仰該知事
即便分別遵照辦理並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查攷勿違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九日

民政長訓令第二百九十三號

令甯安昆陽等六十七縣知事

實業司案呈 農商部電開雲南民政長二年度農商統計前經令行催辦嗣據呈報辦理情形各
在案本部第一次統計上卷出版在即二年度統計應廣續進行現報告期限已迫應即依限填報
勿延農商部印等因查前刊發二年度工商統計等表各屬報告最後限期在本年三月嗣因報
告延緩業於四月十七號行催趕辦在案茲已逾限月餘尚有未據報到者多處殊屬延宕奉電前
因合亟令仰該知事遵照前令命令將二年度工商統計表果等件日按式填報以便彙辦毋再玩
延干咎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九日

民政長指令第十三號

令臨開廣觀察使

內務司案呈據彌勒縣知事劉增祐師宗縣知事丁保琛會呈彌風大小官庄各村寨華離在師宗境內請劃歸師宗行政利便計呈圖說標冊各書本等情到署查行政區域最貴整齊華離花均屬不便該彌勒縣屬之大小官庄各村寨既係華離自應劃歸師宗俾便行政惟細核圖說對於華離地方全未將形勢詳晰指陳且彌勒全境一概闕如殊嫌疎略應飭分繪詳圖附以說明並將華離地特別標識另文具呈再行核辦除函 國稅總籌備處查照外仰即轉飭該知事等遵照辦理並飭呈由該觀察使核明轉呈以昭詳慎而免貽誤册暫存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九日

民政長指令第三千八百七十五號

令滇中觀察使

教育司會內務司案呈據江川縣知事吳可權呈報彝屬自治財產實係挪用學款請仍撥還等情一案查該縣自治常款既據查明祇有官肉一項其餘均係挪用學款現在自治挪用學款既奉 部文歸還自應照案辦理除表列官肉一項年取銀柒拾玖元貳角原係撥歸自治仍應照案保存不能挪移外其所列之租穀四柱即交歸勸學所經收備充學務並將接取日期具報查考仰即轉飭遵辦表存此令

雲南教育

本省令

三

第五百五十四册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日

民政長佈告第六十七號

案奉 內務部囑電開文電悉試期改展其特送一項自應一併展試此覆等因奉此查此案昨奉
庚電第三四屆送驗知事試期改展經常錄電佈告並一面請示在案茲奉前因合亟佈告應試人
一體知照此佈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日

廳令

高等檢察廳訓令第六百六十三號

令各縣知事
行政參議

案准 貴州高等檢察廳第二二零八號公函開案據甯遠縣呈稱竊查民國三年三月十號據縣
屬民婦岑王氏呈控蕭炳生何雲標等槍傷伊女岑阿都身死一案當經知事將蕭炳生李錕獲訊明
擬請覆判一面加控嚴緝何雲標在案茲在何雲標保雲南人犯案後業已逃回原籍理合呈請轉
咨據緝並通令各縣一體嚴緝務獲解縣歸案訊辦等情前來除通令各屬一體嚴緝外相應函請
貴廳查照希即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解案實糾公誼等由准此合會該廳 委員遵照認真緝
緝此案逃犯務獲迅報毋任漏網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法規

訂定報紙條例（續前）

第四條 本國人民年滿二十歲以上無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充報紙發行人編輯人印刷人

(一) 國內無住所或居所者

(二) 精神病者

(三)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四) 海陸軍軍人

(五) 行政司法官吏

(六) 學校學生

第五條 編輯人印刷人不得以一人兼充

第六條 發行人應於警察官署認可後報紙發行二十日前依左列各款規定分別繳納保押費

(一) 日刊者三百五十元

(二) 不定期刊者三百元

(三) 週刊者一百五十元

(四) 旬刊者一百元

(五) 月刊者一百五十元

臺灣教育

法規

四

第五百五十四册

(六) 年刊者一百元

在京師及其他都會商埠地方發行者加倍繳納保押費
專載學術醫事統計官文書物價報告之報紙得免繳保押費
保押費於禁止發行或自行停版後還付之

第七條

第三條所列各款於呈請警察官署認可後有變更時應於十日內另行呈請認可

第八條

每號報紙應載明發行人編輯人印刷人之姓名住址

第九條

每號報紙應於發行日遞送該管警察官署存查

第十條

左列各款報紙不得登載

- (一) 淆亂政體者
- (二) 妨害治安者
- (三) 敗壞風俗者
- (四) 外交軍事之秘密及其他政務經該管署禁止登載者
- (五) 預審未經公判之案件及訴訟之禁止旁聽者
- (六) 國會及其他官署會議按照法令禁止旁聽者
- (七) 煽動曲庇實救護犯罪人洩事被告人或陷害刑事被告人者
- (八) 攻訐個人陰私損害其名譽者

第十一條 在外國發行之報紙有登載第十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事件者不得在國內發賣或散布

第十二條 報紙登載錯誤經本人或關係人開具姓名住址事申請更正或將更正聲明書請求登載者應於次回或第三回發行之報紙照登

更正聲明書逾原文二倍者得計所逾字數照該報告白定例收費

更正聲明書有違背法令者不得登載

第十三條 登載錯誤事項由他報鈔襲而來者雖無本人或關係人之請求將原報更正或登載更正聲明書後應於次回或第三回發行之報紙分別登載但不得收費

第十四條 論說譯著係一種報紙之所創有註明不許轉載者他報不得鈔襲

第十五條 不照第三條第七條之規定呈請認可發行報紙者將發行人二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呈報之日止停止其發行

呈報不實者將發行人二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呈報更正之日止停止其發行

第十六條 不具第四條第一項之資格或有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充發行人編輯人印刷人者將發行人以一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其編輯人印刷人許稱者同

第十七條 不照第六條規定繳納保押費發行報紙者將發行人以一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

圖表

(續前)

現行行政區域一覽表第七

河南省

道

縣

今名原名今

名原

名

改定年月

新置年月

說

明

豫開

開封縣祥符縣

二年二月

本道開封府附郭首縣遵令裁府留縣並改今名

東歸

陳留縣陳留縣

道陳杞

縣杞縣

(縣封開治)

許通許縣通許縣

道鄭

氏縣尉氏縣

道汴川

縣汴川縣

鄭

縣鄭縣

中牟

縣中牟縣

開封

縣開封縣

禹

縣禹州

二年二月

遵令改稱禹縣

密

縣密縣

新鄭

縣新鄭縣

商邱

縣商邱縣

二年二月

本道歸德府附郭首縣遵令裁府留縣

寧陵

縣寧陵縣

鹿邑

縣鹿邑縣

夏邑

縣夏邑縣

永城

縣永城縣

虞城

縣虞城縣

睢州

縣睢州

二年二月

遵令改稱爲縣

考城

縣考城縣

柘城

縣柘城縣

淮陽

縣淮寧縣

二年二月

本道陳州府附郭首縣遵令裁府留縣並改今名

商水

縣商水縣

西華

縣西華縣

項城

縣項城縣

沈邱

縣沈邱縣

太康

縣太康縣

扶溝

縣扶溝縣

許昌

縣許州直隸州

二年二月

遵令改稱爲縣

臨潁

縣臨潁縣

鄧城

縣鄧城縣

長葛

縣長葛縣

金至繳足保押費之日止停止其發行

第十八條 第六條第三項所指各報其登載事件有用於範圍外者科編輯人以五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第十九條 違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者科發行人以五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第二十條 發行人於呈請認可領取執照後逾二箇月不發行報紙或發行後中止逾二個月而不聲明理由者取銷其認可并註銷執照

第二十一條 第十五條至第十九條之罰金及停止發行之處分由該管警察官署判定執行之罰金處分自該管警察官署判定之日起逾十日不繳納者將保押費抵充不足者仍行補繳

保押費已破抵充罰金者發行人應於接到該管官署命令後十日以內補繳或補足保押費違者至補繳或補足之日止該管警察官署得以命令停止發行

第二十二條 登載第十條第一款之事件者禁止其發行沒收其報紙及營業器具處發行人編輯人印刷人以四等或五等有期徒刑印刷人實不知情者準其處罰

第二十三條 登載第十條第二款至第七款之事件者依其發行刑發行人編輯人以五等有期徒刑

前項停止發行日刊者停止十日以上一月以下不發期刊旬刊日刊者停止二次以上十次以下年刊者停止一次

(未完)

雜錄

何榮昌五月初四日供詞

據何榮昌供年二十七歲廣通縣人是雲南武備學堂學生充步三團三營十連長開駐廣南這大隊長是沈得全他侵蝕餉項津貼我是曉得底細的議論他不贊成扣他就以不平均之勤務苛派我說各連不均與他理論他罵我不服從命令把我差事掃了我在廣南只二十餘天掃完後就回省沈怕我到省稟他就生發制人捏詞誣稟我也將沈劣跡稟在謝師長處要求開軍法會審與沈對質謝師長於我的稟也不批事也不在反把我控進模範監獄這發監的命合不是蔡都督的蓋的是按川軍長圖章我曾見得軍人犯案只應發在軍法廳憲兵隊看管一進了監獄便是罪人將名譽全毀了名譽是人生第二生命沒有名譽叫以後如何做事故憲軍報此仇沈得全雖與我有直接關係但謝師長是長官謝不偏聽青嫌公判就不至壞我名譽我們當下仍軍官受上官專制黑暗極了我做此事與他們大衆放一綫的光明我從前當反正時我也出過力與我同班的人現有保上校的有當團長的我弄到此地步豈不寒心我要謝師長守使報仇不是新近纔起意當進模範監獄時就起意的那時謝當軍長講理都督出遣馬弁衛兵隨從人衆不得下手謝自進西回來我曾聲說過他一次在謝公館門首一次是何總辦家送陪我直跟至東門因怕誤傷好人未便下手如謝坐在轎內時又怕槍打不准纔注意到火車上動手了如說我有別的目的受人運動想我們雲南經不起再糜爛我如有他意當送謝上火車時將都督現掌兵權又

兼民政長彼等無防範我要行刺是極容易的像這關壞大局的事我斷不肯做若說有人利用那個人又說得上利用我呢只是反正時如今李民政長曾利用過我此事在袁子和行狀上都說得有的我刺謝鎮守使雖是報仇亦是為公現謝的地位大了此次進京若用他出來做則省都督或是民政長照他那樣專制糊塗的辦事豈不貽害無窮麼這手槍是我用四十塊錢在臨安與姓胡的買得姓胡的在營內當火夫同到廣南就死了此槍甚小容易與藏我放在軍車書箱內連我婦人都沒有見過我近日尤景賭錢但買槍是軍人大恥又恐被人盤詰故保存至今身上的幾塊錢是當東西得來的我於初二日夜間取出預備買車票謝鎮守使的行程我頭日就知道了他一個鎮守使要走誰不曉得滿街都懸掛國旗我是容易打聽得出的若說我是秀才做不出此事不知范文正公爲秀才時就以天下爲己任我做的又算得甚麼奇事我打死謝鎮守使我願抵罪只求把沈得全調來與我對質就明白我從前的冤屈了我這絕命書早已寫就帶在身邊試看包這書信的數重紙均磨穿了就不是現時繕寫的所供是實何勞具摺供

第五區省視學李錫桐報告視察華坪縣學務情形摺 (續前)

(乙) 應行擴充者

一該縣學區向分爲六每區各設勸學員一員概係名譽職有名無實不稱實成以勸學員長一員兼任縣視學其精力有限辦事殊難周到應請改設勸學員三員以一員擔任兩區務選委員充任酌給薪水責令同往勸學所隨時分往各該區域指示勸導改良進行至所需各員薪水該知

知事亦任各該區域尙有可以懇提之款不致困難

(丙)應行維持及提撥者

一該縣東區大興街約現設初等小學三校初等女學一校經費前由該約提定各廟谷租一百三十餘石房租銀三十餘千文銀八兩零以爲各校的款開支尙無浮冒餘容情樂然該處劣紳楊天錫等竟存破壞屢次赴省呈控蒙批縣核算了結該紳等抗不到案現方逃匿未歸擅自恐嚇各個戶私加押催銀兩以作訟費殊屬狡玩窺厥原因良由各廟已提之款未經劃歸學校直接經取與各廟餘款揉合不分仍由各該管事經收故該紳等始則有垂涎之心繼則爲破壞之舉亦示所必至者世是非斷絕根株一律提作學款殊不足以維既往而警將來查該約內所有各廟未提之款通計尙有租谷二十九石八斗舖租錢十四千文神本銀六十一兩錢二十千文均經縣署分別調查有案現在該縣款項支絀籌措維艱與其留之而動劣紳之窺伺作無益以害有益何苦之以助教育之發展尙屬正當而切實應請飭令該知事悉數提作學款該劣紳等私加各戶押催銀兩應節追賠此後一切租息即由該約學校公共取支直接經取至各廟已作學校者歲修業由學校負擔未作學校者亦應由學校經管酌留少數以資修葺除原據各款仍留該約各校開支外其新提者應撥爲將來勸學員薪水或小學教員講習所經費仍由該縣斟酌呈報

一南區阿芝得舊興蘇市合辦初小一校今歲倡議分設而學生不足校舍設備未完日久未能開

課應仍舊併蘇市辦理較為妥善又西區梭羅庄等處舊與新庄街合辦初小一校因地點不其適中今擬分為兩校殊多窒礙查梭羅庄以該處武廟為校地尙屬適中應將新庄街一校併併辦理并飭梭羅庄管理員妥速將校舍修理完善以維永久又東區仄落賢有私塾一校地點與三馬喇公立小學相距不遠視學視察到時已飭併三馬喇辦理應請轉飭照辦

(丁) 應行獎勵者

一 西區得石坪初小學校管理員李彩甫於民國元年捐入該校包谷地一頃價銀二百四十兩以其租為該校常年經費該兄李周南又捐銀一百兩以作修建校舍之用又東區大濶堤初小學校管理員周鳴廣於民國二年捐入該校田畝一宗價銀二百兩以其租為該校常年經費均屬可嘉應請飭令該知事遵照捐賞獎學獎條例另案開列事實分別等差呈請給予應得獎章以資鼓勵

一 縣立高等小學兼女子高等小學教員顧獻魁教授國文頗能盡心職務布德初小教員教授得法有條不紊蘇布初小教員張忠源教授活照應周到均請嘉獎鯉魚田初小教員汪明綱阿喇山初小教員呂光富教授細心均請申斥乍卜里初小教員晏忠烈無故曠課應請記過庄馬初小教員馬文高國文不清程度太欠狗飯田初小教員顧學品知識有限講口亦差小村管理員李光福德茂管理員劉玉清不任校事大水井管理員李必森耽延校務均請撤換以示懲儆

以上所擬各條是否有當請乞 衡核轉飭照辦

(已完)

雲南政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停版外每日出報一冊

第二條

本報由內務司特設發行處經理每日出版除分派省內各機關及省外各都督各報館一分外會外各屬地方均照原發分配其餘各界有願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定購

第三條

本報定價照勝全年者取銀七元式角照購半年者取銀三元六角照購一月者取銀七角等冊不售

第四條

分發會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取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取郵費一角五仙星期日寄者月取郵費七仙五厘

第五條

分發各觀察使各縣各厘局各分治員等之報統照全年價計算分四期呈繳第一期限至三月底止第二期限至六月底止第三期限至九月底止第四期限至十二月底止如一期報郵費未過二期尙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一次至過三期猶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二次至過四期仍不解繳者呈

請記大通三次以重公款

第六條

各分治區各厘關及各土司之報郵費統由各該縣備以彙解按期呈繳其有不通郵政地方分發報本亦應由該縣接收轉發

第七條

分發各屬之報如遇有交替應專案移交新任舊任不得自行帶走報郵各費照算齊全交出新任接解由新任出結呈報如移交不清即責成新任賠償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郵費統由發行處核收按月彙解財政司

第九條

省內外各界向發行處訂報者無論購全年半年均須照章先交報郵費

第十條

發行處彙發中央政府公報一切移交繳費事宜均應遵照本章程第五條第七條辦理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三月一號起實行其有先交銀訂購全年報或半年報者不在加價限內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三十日

第五百五十五册

32
1018

總發行內務司政報發行處

編輯處行政公署總務處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册不售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延滯請
告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省令

民政長委任令

民政長訓令

民政長指令

廳令

高等檢察廳訓令

法規

訂定報紙條例 (續前)

雲南省會廳察院訂定屍獸檢察規則

雲南國稅廳籌備處特派調查委員規程

圖表

現行行政區域一覽表第七 (續前)

雜錄

普領等處沿邊土民學業臨時會視學李金
章報告視查學務情形清摺

2082

中央令

大總統令

山東民政長蔡儒楷未到任以前任命駱積鎬暫行護理此令

任命盧永祥為陸軍第十師師長此令

任命王賓為陸軍第十師步兵第十九旅旅長此令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江蘇民政長韓國鈞呈請任命崔鳳舉為滬甯警察分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陳照春為陸軍第十師步兵第十九旅第三十八團團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防守上海製造局出力之王玉奎加陸軍步兵少校銜劉長勝授為陸軍

步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日

江朝宗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陳培錫給予三等嘉禾章吳徵發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褚鳳榮譚慶林給予三等文虎章陳鈐張國慶給予四等文虎章王敬紳蔣文啟給予五等文虎章

張守和張廷栢盧喜成姜永順陳永張樹林萬鶴郭福林王世榮給予六等文虎章楊鴻標張德

林劉玉傑袁喜魁張慶榮李子明郭秉鈞崔聲山王克誠阿克東馬永標劉應和于魁漢沈繁林楊

兆林治邦張國文孫壽山孫裕祖蕭先富榮泰郭維本司光祿李玉田張傑養王席珍麻吉聲朱

中央令

第五百五十五册

言仁左殿元給予七等文虎章此令

據湖南民政長湯壽潛呈稱現任長沙縣知事陳繼良前湖鄉縣知事陳寶善力能匪氛獨標亮節擬請從優獎勵等語該知事等或剿匪辦案特著勤勞或戡暴安良力圖賑撫既據該民政長臆陳事蹟自應優予獎勵以資激勸陳繼良給予四等嘉禾章陳寶善著以觀察使交政事堂記名此令容旨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張勳銘羹以莊王在胡國英劉學愚樊達明均給予八等文虎章此令

劉宗懋李海霖均給予九等嘉禾章此令

鶴春寰得亭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申振林安吉陞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張繼善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任命劉文翰爲江北陸軍第三十七旅旅長此令

任命楊春普爲江北陸軍第十九師步兵第三十八旅旅長此令

內務總長朱啟鈴呈請任命曾維藩兼任秘書應照准此令

內務總長朱啟鈴呈稱會事李固基經部保免知事試驗請開去會事本職等語李固基准免本官

此令
內務總長朱啟鈴呈請任命賈兆熊爲會事應照准此令

護理直隸民政長吳憲呈稱永定河道蕭嘉佑呈請辭職謝嘉佑准免本官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一日

本省令

民政長委任令第三百四十三號

濠嶺縣知事李宗舜因病辭職遺缺以王協中署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民政長訓令第

號

令各知事

五月十八號接准 北京鹽電開 大總統令設官本以爲民縣知事爲親民之官關係尤切得人則黎庶蒙其福不得人則地方受其害責任至爲重大現值閭閻凋敝民不聊生非地方官共體時艱勤求撫導何以拯斯民於水火咨全國之治安此縣知事賢否實爲吏治盛隆之根本而本大總統所出殷殷注意者也前於第一次親見縣知事時聞誠布公諱導語誠語言之未能盡意而於居官治民之道固已概括大要茲特飭將訓詞錄登政府公報俾衆週知封著各省民政長通飭各縣知事務各按照訓詞一體力行勇爲奮更於以整肅官常與安黎庶本大總統有厚望焉此令等因奉此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九日

中央令

本省令

第五百五十五號

民政長訓令第

號

令

各司令長 特派委員 編案成團督辦
 各縣知事 鐵道警察廳 各行政委員
 審計分區 河口副督辦 各分治員

五月十八號接准 北京陸軍部 大總統令環球大勢競逐文明故步自封斯難立國本大總統
 中年從政頗歷艱辛察時勢之所宜伏他人之免我確知非改革政治不足以圖存凡一切新政莫
 不孜孜求進實力推行當為全國士民所共見乃自政體變更人思進化風氣破壞財政困難幾致
 無從措手大抵少年新進偏於理想而不適於國情持重老成短於遠圖而每拘於保守將欲貫通
 新舊治為一爐必須於穩慎之中寓進取之意天相中國幸而獲全然負憤憂於破產近來竭
 力節減漸有轉機何堪綴飾空文鋪張門面貽生民以無窮之累陷國家於不測之危是以權度輕
 重急所先務不得不將各項新政之可從稍緩者暫行節縮核實經營俟人才漸多財力少裕分別
 次第擴充須知世界潮流日新月異太過不及厥失惟均用特中微京外大小百官等體此意所有
 各項新政基礎仍當加意保全以為日後恢復地步總之人民無負担過重之能力行之以漸則無
 偏無股國家有自強不息之精神持之以恆則可大可久勿狃一時之成見勿忘百世之遠圖布告
 此意咸使聞知此令等因奉此合亟通令仰該 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九日

民政長指令第八百七十五號

令各觀察使

實業司案呈奉 農商部第二百七十號訓令開本月四號接准直隸行政公署咨開據北洋大學校呈稱現學生有研究硝磺製法非將各處硝磺原質實行提煉恐將來成植不能暢銷藥業擬懇轉咨農商部行商產硝磺地方購取硝磺原質及成品註明原質若干能出成品若干出若干原質至出若干成品計需丁本若干以為根據俟檢校學生以新法鍊成再請轉呈農商部察驗等情據此查該校所呈係為改良提鍊硝磺方法維持國貨起見相應咨請大部轉咨各省行令出產硝磺各縣分別採取原質成品送交該直以便轉交提鍊等因前來查上法製鍊硝磺費巨而品劣倘能以新法製成優良之品裨補良多合行令知該民政長轉飭出產硝磺各縣採取原質成品按照所指各節詳細註明轉送過部以便轉交試驗可也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觀察使轉飭產硝磺各縣遵照辦理勿延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三日

民政長指令第九百一十八號

令滇南觀察使

實業司案呈據該觀察使轉據普恩沿邊行政總局長柯樹勳呈稱沿邊民風錮蔽造就難期兼之經濟困難籌款不易請准撥辦蠶桑實習所等情前來查邊遠之鄉大都風氣錮蔽經濟困難不獨普恩為然惟邊遠地方風氣既屬錮蔽愈宜將教育政策極力提倡以樹風聲至經濟困難多因地

長官收報

本省令

三 第五百五十五册

方實業未興故款項無可籌集前次該局長勸令該地人民多種棉花並派員購運各項籽種教令種植本藉以開通風氣提倡實業蓋桑實習所之設亦開通風氣提倡實業之一端如地方有成活桑株應即遵令設立否則俟桑株種植成活再為開辦亦無不可該局長不聲明成活桑株之有無竟藉口於風氣綢緞經濟困難為推卸之地步殊有未合妥簡易辦法所定管理員可以承辦實業員紳兼充學生亦不過以三十人為率開辦經常等費固不難於籌集所定入學資格雖需有文理粗通之人該屬上民學塾開辦多年未必此等人才亦形缺乏總之實習所需用經費無多入學資格亦不甚高該屬即係邊遠地方諒無不可設立特實習須實地練習若無桑株即難開辦故該所辦理與否視成活桑株之有無其餘均不足顧慮據呈前情合行令仰該觀察使轉飭該總局長查明如有成活桑株應即剋期設立不得藉故推諉如未有桑株趕即覓購籽種揀適宜之地廣為種植一俟成活即行舉辦並將遵辦情形具報查考勿違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九日

民政長指令第三千八百七十三號

令圖書博物館館長

教育司案呈據該館館長呈稱博物實習科第二班學生自入校起至本學期末止讀滿二年定限各項科目於本年五月內均可一律授完擬即辦理畢業請銜核飭造計呈簡明表一份等情據此查該館附設博物實習科學生前據呈准定以二年畢業來表所列學生蔣光藻王龔耀鴻等十五名始

業期雖經該館限定民國元年八月而入校上課不無略有參差茲據稱各項科目於五月內均可授完其中入校稍遲者究恐不能一致仍應轉知各教員查明入校較遲之學生如實有缺短功課仍須責令補習完畢再行舉辦畢業至陳宗裕等九名入校遲至一學期所謂一併考試畢業不難照行惟既經該生等所缺課程入校後即已令其補習並補考學期成績該班人數無多如復令該生等數人延期則經費既加辦理兩次畢業手續亦費等語尙係實在情形應准其通融與蔣光藻等一併於補習完畢後舉辦畢業該班學生多有更名者此次表內漏未填註聲明應仍先將各生年籍程度造具簡明表另呈候核其更名各生並須查照前報立案冊內原名於姓名下分別附注以備考查除簡明表暨在外合行令仰該館長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日

民政長指令第九十七號

令曲塘縣知事

內務司案呈據該知事呈貞女劉素蘭及其姑劉李氏貞孝節烈各情形請予褒揚以矜閭里等情據此查該貞女劉素蘭守從一之義永矢堅貞以未婚之適克隆孝養殉姑完節烈孝欽至其姑劉李氏青年喪偶暗首完貞萃婦德於一門自堪矜式闔里惟存前孝 內務部令發褒揚條例第二條載縣知事訪查有合於第一條所定各款之一者徵考行實詳錄事狀呈報等語茲查來呈僅據各紳民等呈請核轉並未將行實事狀另冊錄報亦未取具族鄰切結加具印結回送辦理手續

本省令

四

第五百五十五册

未盡合宜得難呈轉爲此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上指各節另行辦理具報以便轉呈褒揚再來呈
尾請將該貞女劉素蘭並其姑劉李氏節孝牌位先入節孝祠之處着俟奉准褒揚至日再飭舉行
併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廳令

高等檢察廳訓令第六百八十八號

令各

縣知事
檢察廳
委員

案據澱江縣知事未知緒呈該縣民葉宏培戕傷伊弟葉登祥身死逃逸一案請祈飭屬通緝等情
到廳合行令仰該知事委員等一體遵照嚴密偵緝務獲逃兇葉宏培送案究辦勿稍遲延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法規

訂定報紙條例 (續前)

第二十四條 登載第十條第八條之事件經被害人告訴者科編輯人以二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

前項之登載若編輯人係受人囑託者科囑託人以編輯人同等之罰金

前項之囑託有賄賂情事者按照賄賂之數各科十倍以下之罰金并沒收其賄賂

前項賄賂十倍之數不滿二百元者仍各科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五條 違第十一條之規定發賣或散布外國報紙者科發賣人或散布人以二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并沒收其報紙

第二十六條 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十三條之規定經被害人告訴者科編輯人以五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第二十七條 違第十四條之規定鈔襲他報之論說譯著經被害人告訴者科編輯人以五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七條之處罰由司法官署審判執行之

第二十九條 報紙內撰登論說記事填註名號者其責任與編輯人同

第三十條 本條例施行前所發行之報紙應按照本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補行呈請該管警察官

署認可并按照第六條之規定補繳保押費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前所發行之報紙其發行人有本條例第四條情事之一者由該管警察官署禁止其發行

編輯人印刷人有本條例第四條情事之一者由發行人另行聘雇呈請該管警察官署認可違反前項規定者至另行聘雇呈請認可之日止由該管警察官署停止其發行

第三十二條 應受本條例各條之處罰者不適用刑律自首減輕再犯加重數罪俱發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關於本條例之公訴期限以六個月為斷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所定屬於警察官署權限之事項其未設警察官署地方以縣知事處理之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雲南省警察廳訂定屠獸檢查規則 (已完)

第一條 本規則為預防人民衛生上之危害對於各屠房所宰殺之牛羊豚等畜均依本則之規定先期檢查之

第二條 檢查區域以省會第一第二兩區合為一區第三第四兩區合為一區以前埠一二兩區合為一區

第三條 每區設檢查員一員以富於經驗之獸醫充任月薪八元由屠房月捐內撥支

第四條 檢查日期分為左之二種

(甲) 定期檢查於每星期三及星期六行之

(乙) 臨時檢查遇有疫症發現時行之

第五條 凡區管內各屠房畜隻應將左列各項於屠宰前五日列報該管區警署交檢查員以便
定期檢查

(一) 畜之數目及毛色

(二) 畜之齡數

(三) 畜之重量約數

(四) 自畜或寄畜

第六條 每屠檢查日期由各該區警署分派巡長或見習員二員督同親往本區管內各屠房逐一
認真檢查

第七條 檢查於既經檢查之畜有無病疫須按表分別記明并報警廳查考

第八條 檢查員如查有病畜或已受傳染之畜即令畜主牽往他處飼養俟病愈後再請檢查如
確係無病方准屠宰

第九條 檢查員查有已受傳染病之畜應將此項病症名目及發現處所發現日期詳細查明呈
廳核辦

第十條 雖經檢查員查係無病之畜而於未屠宰前忽患病疫時該屠戶等仍應切實報明該管

法規

六 第五百五十五册

現行行政區域一覽表第七

河南省

道

縣

今名原名今

名原 名

改定年月

新定年月

說

明

(縣陝治) 道西豫

道汝陝

洛陽縣洛陽縣

二年二月

本舊河南府附郭首縣遵令裁府留縣

偃師縣偃師縣

靈寶縣靈寶縣

登封縣登封縣

永寧縣永寧縣

新安縣新安縣

滎池縣滎池縣

嵩山縣嵩山縣

陝州縣陝州直隸州

二年二月

遵令改稱爲縣

靈寶縣靈寶縣

閿鄉縣閿鄉縣

盧氏縣盧氏縣

臨汝縣汝州直隸州

二年二月

遵令改稱爲縣并改名

嶺山縣嶺山縣

伊陽縣伊陽縣

南陽縣南陽縣

二年二月

本舊南陽府附郭首縣遵令裁府留縣

南召縣南召縣

鎮平縣鎮平縣

泌陽縣泌陽縣

三年一月

因與直隸省重複改名

桐柏縣桐柏縣

鄧州縣鄧州

二年二月

遵令改稱爲縣

內鄉縣內鄉縣

新野縣新野縣

方城縣方城縣

二年二月

遵令改稱爲縣并改名

舞陽縣舞陽縣

葉縣縣

汝南縣汝南縣

二年二月

本舊汝南府附郭首縣遵令裁府留縣并改名

正陽縣正陽縣

上蔡縣上蔡縣

(縣治) 道南豫

道浙光汝南

豫南道 (信陽縣)

南汝光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陝 | 寶 | 開 | 盧 | 魯 | 伊 | 南 | 南 | 泌 | 泌 | 桐 | 鄧 | 內 | 新 | 方 | 舞 | 葉 | 汝 | 正 | 上 | 新 | 西 | 遂 | 離 | 信 | 羅 | 潢 | 光 | 固 | 息 | 臨 | 浙 |
| 縣 | 縣 | 縣 | 縣 | 縣 | 縣 | 縣 | 縣 | 縣 | 縣 | 縣 | 縣 | 縣 | 縣 | 縣 | 縣 | 縣 | 縣 | 縣 | 縣 | 縣 | 縣 | 縣 | 縣 | 縣 | 縣 | 縣 | 縣 | 縣 | 縣 | 縣 | 縣 |
| 陝州直隸州 | 寶靈 | 開鄉 | 盧氏 | 魯山 | 伊陽 | 南陽 | 南召 | 泌陽 | 泌陽 | 桐柏 | 鄧州 | 內鄉 | 新野 | 方城 | 舞陽 | 葉縣 | 汝陽 | 正陽 | 上蔡 | 新蔡 | 西平 | 遂平 | 離山 | 信陽 | 羅山 | 潢川 | 光山 | 固始 | 息縣 | 臨潁 | 浙川 |
| 二年二月 | | | | | | 二年二月 | | | | | 二年二月 | | | 二年二月 | | | 二年二月 | | | | | | | 二年二月 | | 二年二月 | | | | | 二年二月 |
| 遵令改稱爲縣 | | | 遵令改稱爲縣并改名 | | | 本舊南陽府附郭首縣遵令裁府留縣 | | 因與直隸省重複改名 | | | 遵令改稱爲縣 | | | 遵令改稱爲縣并改名 | | | 本舊汝南府附郭首縣遵令裁府留縣并改名 | | | | | | | 遵令改稱爲縣 | | 遵令改稱爲縣并改名 | | | | | 遵令改稱爲縣 |

後備

查河南舊設四道日開歸陳許鄧道日彰衛懷道日河陝汝道日南汝光道民國二年一月仍置四道沿用舊稱今制豫東等四道係二年二月改定

區署由警備檢查員檢查之

第十一條 檢查員於職務上須認真執行不得稍存徇隱致干撤究

第十二條 本規則以呈奉批准日行之 (完)

雲南國稅總辦備處特派調查委員規程

第一條 本處奉部令特派調查委員分赴各處調查關於稅務一切事項

第二條 各調查委員由本處遴選精明廉幹之員委任之

第三條 各調查委員應行調查關於稅務各事項另由本處擬定各項表冊式樣分別查照辦理

第四條 各調查員報告分爲二種曰總報告曰臨時報告

(甲)總報告由各調查員於區域內調查完畢後行之亦分三種

(子)冊報 按照本處所訂條款逐項查明其有特別意見及與稅務有關係者(如各地方之經濟狀況等類)可據見聞所及分別記入

(丑)圖報 各釐局與縣治各分卡之距離以及路程方面附近村鎮墟市河流均宜繪具詳圖并加以說明

(寅)表報 按照本處所訂表式填報

(未完)

雜錄

普鎮等處沿邊土民學塾臨時會視學李金章報告視查學務情形清摺

甲 維持學子 學校之興廢視學子為轉移查沿邊學子更多而少民智不開生於其間大都以務獵為業而讀書識字者幾比於晨星之數且地瘠民貧款無從出欲就地籌款另設立一學堂萬難辦到擬將本年裁併各校原有學子除易武二校併為一校不計外均出附近支配如盤源附近坡頭寨涉撤附近易武龍塘附近關房黃竹林附近牛路村蠻磚牛滾塘兩校附近倚那會兩請該局長轉飭各區委員督同各土司並摩飭叭目等迅速分別送往附學俾各土民得以一體受教庶於普及教育之中仍不失整頓邊隅向學之意

乙 改良校地 查沿邊第六區補遠一校明年宜移設柯連視學順道調查柯連乃扼要相當之地且地處適中氣候溫和左距補遠三十里右距猛旺填三十餘里該填係著名瘴地據該土司召國藩面稱該填向未入學之兒童年近十齡以上者現有二十餘名恆苦於未能設學即設學亦難聘教員擬將柯連設立一校以便補遠猛旺兩處學童附入其間故施行教育亦不能不因地制宜當即面飭該土司負其責任招徠學生並函請該局長撥款轉飭該區委員會同勸學員長安置教室及設備校內一切以俟明年開學則此日學生加多庶可為將來推廣學校地步

丙 演習漢語 將欲語譯文字必先辨明語言語言不通遑論文字查沿邊各區萬山叢雜羣夷瑣處人人俗尚夷語抑或通漢語者不惟居最少數且漢語亦說不明白雖共隸版圖與化外

無異蓋過隅文化所以見效之難實由於此現擬由該各教員每星期日召集學生專習漢語訓練兩點鐘時間其時間或午前十後憑教師酌定仍按照上課鐘點教授凡教師開後即責令學生答覆隨問隨答久之漢夷語言相通則科學授與之時教師既免其困難學生又促其進步一通聲氣兩無隔閡將來灌輸文化斯易耳管見以爲夷地學子與內地懸殊欲挽夷風非訓練漢語不可已函請該局長督飭勸學員長辦理

丁獎勵各員 查現任勸學員長兼視學員陳祖培辦事著實即如此次檢察沿邊各區校數亦極勤慎耐勞又第六區視乃教員段憲章教授認真擔任該校已歷有三年又第六區補遺教員張德明管教育法曾充土塾教員多年以上各員均函請該局長傳諭嘉獎以昭激勸其餘各員甫經到校開學應勿庸議

以上所擬各條是否有當伏乞
查核轉飭遵行

雲南政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停報外每日出報一冊

第二條

本報由內務部特設發行處經理每日出版除分送省內各機關及省外各都督各報館一分外會外各埠地方均照原發分閱其餘各界有願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定購

第三條

本報定價照舊全年者取銀七元六角照舊半年者取銀三元六角照舊一月者取銀七角對辦不售

第四條

分發會外之報費日寄者月取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取郵費一角五仙星期日寄者月取郵費七仙五厘

第五條

分發各都督使各縣各厘局各分治員等之報費照全年價計算年分四期是繳第一期限至三月底止第二期限至六月底止第三期限至九月底止第四期限至十二月底止如一期報費未過二期倘不解繳者是謂記過一次至過三期倘不解繳者是謂記過二次至過四期仍不解繳者是

請記大過三次以重公欺

第六條

各分治員各厘屬及各土司之報館費統由各該縣備收彙解按期呈繳其有不遵郵政地方分發報本亦應由該縣接收轉發

第七條

分發各屬之報如遇有交替應專案移交新任舊任不得自行帶走報郵各費照算齊全交出新任接解由新任出結呈報如移交不清即責成新任賠償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郵費統由發行處核收按月彙解財政局

第九條

省內外各界向發行處訂報者無論購全年半年均須照章先交報郵費

第十條

發行總彙發中央政府公報一切移交繳費事宜均應遵照本章程第五條第七條辦理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二月一號起實行其有先交銀訂購全年報或半年報者不在加價限內

1914 年

556 - 560 期

雲南政報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一日

第五百五十六册

總發行內務司政報發行處

編輯處行政公署總務處

定價：每份大洋一角，每月大洋一元六角，半年大洋九元，全年大洋十八元。外埠加郵費。

如欲閱者，請向本處或各埠分銷處接洽。本報不取分文。

目録

中央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訓令

本會令

民政長訓令

民政長指令

民政長佈告

廳令

高等檢察廳訓令

法規

雲南國稅籌備處特派調查委員規程

(續前)

雲南國稅籌備處擬定調查稅徵收局

及國稅支差分屬條款

雲南國稅籌備處擬定調查地方消場物

及消場稅之條款

公電

武昌來電

民政長致 北京巴黎馬賽會事務局電

公牘

民政長致 河南民政長公函

民政長致 山東民政長公函

圖表

現行行政區域一覽表第八 (續前)

雜錄

雲南法政學校法律商業本科開學 教育

前山訓諭

第四區省視學辦續辦報告視察羅水縣學

務情形滑摺

中央令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楊立言爲江北陸軍第十九師步兵第三十七旅第七十三團團長張金甌爲江北陸軍第十九師步兵第三十七旅第七十四團團長張季朔爲江北陸軍第十九師步兵第三十八旅第七十五團團長吳士芬爲江北陸軍第十九師步兵第三十八旅第七十六團團長張長森爲江北陸軍第十九師騎兵第十九團團長周良才爲江北陸軍第十九師砲兵第十九團團長應照准此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稱魯山東濟南地方審判廳推事吳文郁郭慶福化子晏均屬人地不宜請開去署缺另候酌用等語應照准此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請任命張允向爲山東濟南地方審判廳長陳世彬屠振錫應鳳魯山東濟南地方審判廳推事熊仕昌魯山東福山地方審判廳長馬玉瑞魯山東福山地方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河南民政長田文烈呈稱河南河防局局長馬振濂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本官此令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河南民政長田文烈呈請任命呂繼淵爲河南河防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多防瀟澗出力之耿錫齡授爲陸軍憲兵上校王敬綸授爲陸軍步兵中

校張振邦加陸軍騎兵中校銜李鳳山移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騎兵中校銜王玉春授爲陸軍步兵少校譚占奎趙汝楫劉玉柱均授爲陸軍騎兵少校戴榮續授爲陸軍砲兵少校王德山加陸軍步兵少校銜史崐山司承榮徐盛勳均加陸軍騎兵少校銜苗志忠加陸軍砲兵少校銜屈廣德張志偉趙恩德喻欽仁均授爲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姜懷義李占濤習有義謝廣懷均授爲陸軍騎兵上尉並加陸軍騎兵少校銜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正藍旗漢軍都統擬以長滿補印務參領印煥簡榮領徐瑞存縮副參領長鏡補印務章京滿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一日

部令

內務部訓令第五百三十三號

令雲南民政長

前由本部擬訂解剖規則五條業經送登政府公報公布在案嗣因京外各醫校對於規則疑義紛紛呈請解釋而浙江公立醫藥專門學校又復擬具施行細則由該省民政長轉行呈部核定當經本部參酌各醫校呈述意見擬訂解剖規則施行細則十條頒布俾京外各醫校執行解剖時有所遵守除飭登政府公報公布外合即令知該民政長轉行遵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省令

民政長訓令第

號

各省警察廳 各縣知事 各分治員
各區警察廳 各區分治員
各區警察廳 各區分治員

五月十八號案准 北京鹽電開 大總統令內務總長朱啟鈴呈據順天府尹沈金鑑呈稱已撤
房山縣知事邊金壁先期報告公出聞知撤任竟敢不候交代乘便潛逃在任三月虧缺數千元之
鉅應請令飭嚴緝並查抄家產備抵等語邊金壁身任地方竟敢不候交代乘職潛逃復虧鉅款實
屬藐玩已極着各省都督民政長一體嚴拿務獲究辦並將該員直隸任邱縣原籍家產查抄以儆
貪邪而肅法紀此令等因奉此合亟通令仰該 即便督飭法警認真緝辦該邊金壁務獲解究
訊辦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 月

日

民政長訓令第

號

令各縣知事
行政委員

案據永甯縣知事呈縣屬馬鞍山住民游萬和報稱四月十日有惡賊萬開元帶匪數十人分執刀
槍破門入室將伊子游正文刃砍槍轟登時斃命伊媳楊氏救護亦受槍傷雇工張潤喜聲喊亦被
砍傷並被搶去紋銀三十六錠五中錠洋銀五元銅錢五十文外有什物概被搶盡等情經該知事

警務局長

本省令

二

第五百五十六册

勸諭局官隨即緝獲盜犯簡牛呌張永祥高吉安到案訊供認從萬開元糾搶得贓不諱請速前影
緝首犯萬開元暨其餘各犯等情據此查該犯萬開元糾眾搶劫傷斃人命實屬兇惡已極現尙在
逃未獲應嚴緝務獲到案以懲懲辦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一體嚴緝該逃犯萬
開元並其餘不知姓名各犯務獲解辦切切此令

計通緝逃犯一名萬開元永善縣人年貌未詳

其餘不知姓名匪犯數十名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九日

民政長指令第九百三十五號

令特派交涉員

實業司案呈據出品協會總理李燮陽呈稱案奉鈞長令開籌備出品協會開展覽會現已籌有頭
緒決定六月一號就公園內開會展覽一月後將徵集物品擇尤赴賽等因惟查滬處邊僻風氣晚
開實業尙在萌芽時代若非美品工藝不足以供展覽泰西各國工藝案爲海內所欽羨前已通知
居留本省各洋商於會場內專設一外國物品器考館以備陳設現會期既定擬請飭知交涉員迅
速照會各洋商先期將應列各物自行到會場分別陳列藉資參考而廣誠見理合具文呈請俯賜
鑒核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自應照准合行令仰該交涉員迅即查照辦理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民政長指令第一百零九號

會甯縣知事

內務司案呈據該知事呈稱遵分籍紳士趙聯珠等呈投甘結請獎揚婦陳宜氏加具印結請核給匾額等情據此查該縣婦陳宜氏年逾百齡精神強健洵風人瑞惟查案呈既稱該婦幼年喪夫冰霜苦守是其節壽並與獎揚條內第一條第二款第九款之規定相符何以僅請獎揚其室於守節一層並未聲請是否疏漏仰係別有原因應飭再行遵照條例徵考行實詳錄事狀清冊並取切結加具印結各二份函報以憑核辦據呈前情合將原結發還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具報勿延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民政長布告第三十三號

案准 清華學校函開敝校中等科一年級學生向係由各省照章招選送京複試歷經辦理在案現值暑假期近亟應預備招生惟貴省距京遠學額又祇一名每年送生來京自多不便之處茲擬請為變通每兩年考送一次每次兩名貴省如願逐年照送仍聽其便但本年考送時務須貴民政長飭照敝校此次所訂規約認真考選送京複試准敝校關係外交辦理不得有礙尚祈貴民政長俯飭員司格外注意免致觀試甄別徒勞跋涉也相應檢送本年招考規約二本覆試及取錄入校各手續細則三本履歷表三紙函達貴民政長希即查照辦理並先見復等由准此合行布告

本省令

三

第五百五十六册

警政

並將送刑招考規約一併刊印各屬在省學生一體知照如有確其後開之年齡資格志願入北京清華學校中等科肄業力能自備各費並能恪守各項規則者限本月內速到本公署教育司驗房報名聽候定齊定期考試尤望京籍考取學名額無多勿得觀望自誤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 日

廳令

高等檢察廳訓令第六百六十五號

令各縣知事
行政委員

案准 河南高等檢察廳第四五零號公函請飭嚴緝獲判決商城縣民熊丑商同魏馬氏違
礙竊正充並其子魏定瑞案內共同正犯熊丑魏馬氏等務獲解案執行等由准此合亟通令該知
事遵照認真緝此案逃犯等務獲迅報毋任漏網切切此令

計開逃犯姓名如後

熊丑即態終之

魏馬氏

以上二名均係河南商城縣人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法規

雲南國稅籌備處特派調查委員規程 (續前)

(乙)臨時報告由各調查員隨時行之亦分四種

(一)每日行程

(二)通信地點

(三)到離各處日期

(四)調查情形

第五條 各調查委員薪俸月支三十元

第六條 各調查委員旅費照省章在途每日給川資二元在任每天給伙食四角

第七條 各調查員於調查區域內有疑難問題發生時應即速呈報本處指示遵行其最急行者

准用電呈

第八條 各調查員因公郵電費用電費以電扇電照為憑郵費以本處到信為憑銷差時造具清

冊由本處發領

第九條 調查委員所到各縣屬各分治區各局所各該長官委員等務須妥為照料保護其對於

該委員詢問各事務須盡情致答不得稍有隱匿情事

第十條 各調查委員所到各地調查各項證據文件無論官廳局所及各地方團體商會等均應

呈報

法規

四

第五百五十六册

隨時隨地不得稍有隱蔽

第十一條 調查委員所到各處不得干涉該委職務以外之事

第十二條 調查委員所到各地不得有敲榨詐索情事

第十三條 調查委員所到各地不得有令人民供給情事

第十四條 各調查委員視其路程之遠近先酌給往返旅費各該委俸給俟該委回省銷差時發

領

第十五條 各該委員職務告終期限另表定之

第十六條 該調查職務如委本處所屬釐務委員時除照章支川資伙食及郵電等費外不另支

薪俸

第十七條 釐物委員奉委此項調查職務時均應恪遵本規程辦理

第十八條 各調查委員如有才能優美成效卓著時由本處記名酌委差務其辦事不力或有重

大過犯者亦由本處酌量分別懲飭其由各釐員兼辦者如敷衍塞責調查不實由本處分別記

過撤差

第十九條 本規程通令各縣屬知事分治員及各釐局委員查照遵辦倘有不肖地方官及委員

等故違抗者亦由本處查明實在情形分別懲處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如有應行更正時由本處隨時酌量情形辦理 (已完)

雲南國稅廳籌備處擬定調查擬設徵收局及國稅支廳分廳條款

第一項 徵收局

- (一) 該縣徵收局之地點應在何處
- (二) 該縣有公有及公有房屋可以作為將來改設徵收局之用有則修繕費應需幾何無則或購置或修建所需費用若干
- (三) 揣量該縣生活程度將來設立徵收局除俸給不計外每上中下各等每人略須衣食費幾用若干
- (四) 該縣徵收局將來設立除局長不計外以該縣徵收事務之繁簡酌量適宜之人員共用科員書記巡查雜役各若干方能辦到
- (五) 該縣設立徵收總局外是否尚應酌量輔輔之遠近圖徵收之便利設立徵收分局局所應設幾處該各分局之費用各需幾何
- (六) 該縣將來設立徵收局其錢糧之接取有無困難情事及於錢糧之徵收上有無妨礙
- (七) 該縣設立徵收局其原有之經徵各種稅務機關是否可以盡行由徵收局辦理其不能併入辦理者有無特別理由及礙難難行之事
- (八) 該縣設立徵收局有無地方團體及公共機關可以代為補助徵收事宜

第二項 國稅支廳及分廳

法規

五

第五百五十六期

(一) 計置該地可以設立國稅支廳與否可則管轄之區域及其所屬縣分共有幾何距省城若干站距所屬各縣各若干站

(二) 設立國稅支廳於徵收上之利益若何

(三) 該地設立國稅支廳應分設國稅分廳若干其各分廳地點以何處爲宜各分廳所轄之縣爲何幾縣距支廳程站若干距各所屬縣程站各若干有無車船之便

(四) 於該地設立國稅支廳每年費用各若干所轄各分廳每年費用各若干

(五) 各分廳之設立於徵收上有無流弊

(六) 各分廳之設立是否可就地擬設之徵收局兼辦或必須另行擇適中之地點設立其開辦費用約計若干 (完)

雲南國稅廳籌備處擬定調查地方消場物及消場稅之條款

第一項 消場物之種類如出產物之第一第二第三各項等

第二項 消場之地點及時期

第三項 各種消場物之來源產於本地者爲何種類來自外地者爲何種類該地人民對於各種貨物有無特別之嗜好

第四項 該地每年貨物各種總額若干

第五項 販賣者與消費者其交涉形式及其習慣若何 (未完)

公電

武昌來電

各省都督民政長護軍使鈞鑒仰省烟苗盡清前經電達並電部交涉各在案頃准外部電開英使照允本年六月一日起禁止向約入鄂省等因知關嚴注特此電聞湖北都督段芝貴民政長呂調元馬印

民政長致北京巴拿馬賽會事務局電

北京巴拿馬賽會事務局鑒滇交通不便各縣解到物品較遲致逾前定展覽會期茲準於六月一號開會會期一月請派員評定滇都督榮民政長所繳亮樣印

公牘

民政長致河南民政長公函

逕覆者貴署司案呈准 貴公署函開據河南農事試驗場場長馬駿呈請通咨各省徵集農作物籽種以資試驗一案當即令飭農林局轉飭農事試驗場速將本省特著之農產物籽種分別選定並依照說明書詳細填寫一併呈繳來署以憑轉寄去後茲據該局轉據農事試驗場選定本省特著農產物籽種四十種并依式填寫說明書一紙呈請查核轉寄前來相應備文將該局所呈農產物籽種四十種并說明書一紙郵寄 貴民政長查收轉發並請將 貴會特別籽種尤加具說明書轉寄來滇以資試驗實緣公誼此致

圖表

(續前)

現行行政區域一覽表第八

山西省

道

縣

| 今名原名 | 名原 | 名改定年月 | 新置年月 | 說 |
|--------|-----|-------|------|-------------------|
| 中冀 | 陽曲縣 | 元年五月 | | 本舊太原府附郭首縣遵令裁府留縣 |
| 路甯 | 太原縣 | | | |
| 道 | 榆次縣 | | | |
| (縣由歸治) | 太谷縣 | | | |
| | 太原縣 | | | |
| | 交城縣 | | | |
| | 文水縣 | | | |
| | 嵐縣 | | | |
| | 興縣 | | | |
| | 徐溝縣 | | | |
| | 清源縣 | | 元年五月 | 以徐溝縣清源鄉析置 |
| | 汾陽縣 | | | 遵令改稱爲縣 |
| | 孝義縣 | | | 本舊汾州府附郭首縣遵令裁府留縣 |
| | 平遙縣 | | | |
| | 介休縣 | | | |
| | 石樓縣 | | | |
| | 臨縣 | | | |
| | 中陽縣 | | | 因與湖南省重復改名 |
| | 離石縣 | | | 元年五月遵令改州爲縣今因與河南廣西 |
| | 長治縣 | | | 江西貴州四省重復改名 |
| | 長子縣 | | | 本舊潞安府附郭首縣遵令裁府留縣 |
| | 屯留縣 | | | |
| | 襄垣縣 | | | |
| | 潞城縣 | | | |
| | 平順縣 | | 元年五月 | 以潞城縣平順鄉析置 |
| | 壺關縣 | | | |
| | 黎城縣 | | | |
| | 晉城縣 | | | |
| | 高平縣 | | | |
| | 陽城縣 | | | |
| | 陵川縣 | | | |
| | 沁水縣 | | | |

本舊澤州府附郭首縣元年五月遵令裁府留縣今因與安徽省重復改名

計郵送打種四十種并說明書一紙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民政長致 山東民政長公函

逕啟者竊以牧畜爲農業之要務獸醫爲牧畜所必需苟牧畜純任天然無醫術以爲之調護則一遇疫災影響甚大涼省氣候溫和草原極適最便牧畜乃獸醫一道未加研究以致每歲牛疫救濟無方損害殊鉅茲聞德國人士於魯省青島地方設有牛痘傳習所教授爲牛種痘以防牛疫迭聽之餘莫名林幸刻撥選送學生前來學習期於牧畜有所補救惟慮耳食底蘊莫辨究竟此項傳習所學生須具有何種程度資格及應否通曉外國語文方可取學又畢業期限若干每生每月須繳膳費學費各若干章程奚似校名地址爲何統希 貴民政長飭屬逐一查明 示覆以便選派學習實極公誼此致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雜錄

雲南法政學抄法律商業本科開學 教育司長由訓詞

吾滇設學已十餘年矣大都皆應於時勢之需要而急求速化以承乏各種新政各學校之畢業以去者雖數千人而人才缺乏政治不能敏活如故也耳舍之十遂日學校爲非造就人才之地而爲竊然疑之詎知吾滇造就人才之特殊教育尙未建立僅僅旬月之講述期年之肄習所得者不過民國之普通常識而求統其條貫挈其綱領窮其踰越並斟酌吾國往者之歷史現今之情勢暨各地之風俗習慣折衷至當以見諸事實而博施咸宜者詎可得耶今者共和告成百端待理締造方殷備材正急願善艾之闢樹人之計究非短期可企乃特開本科以資深遠是吾滇之人才教育乃發端於今日而諸生適當其選則將來人才之盛衰實於斯舉是下亦惟諸生是繫所望屏絕外事究心實學學理事宜務在熟考深思貫穿融會鉤元樞要以徵諸實他年投身社會與人家國舉其所學以程其功庶得與我國之歷史情勢風俗習慣相調和而益前日支離隔膜之患此所厚望於諸生也若乃默記空誦不克深思以究其所歸他日出任事則又純販歐說以求實現於我國沾沾焉欲以他國之法意改造中國異症同方強爲療治而日與吾國之歷史情勢相背馳風俗習慣相搏擊曾見其徒滋紛擾以自致於窮焉耳人才云乎哉至其精勤荒蕪之故則諸生今日之所聞於師友與其所自謀而反省之者當已具得其要此後益加刻勵力圖自治俾克優異於普通各校焉尤惟諸生之進行是視也夫

第四區省視學道鎮濟報告視察次縣學務情形清摺

(甲)關於改良者

- (一)一區初等小學校設立中區聖化寺內該校係兩校合併人數有五十名較他處學生為最多惟講堂之黑板設備未合教員於分組教授每不能應用自然已告知管教員各副改良力求進步以期兒童之受益宏多
- (二)一區北區六合村之初等小學校設立在村內之金華庵中該校純係一輔私塾性質雖有黑板桌椅然腐敗不堪難掩人目教員雖學過單級然係修業生所得無多一切管理編制亦未合法已傳集學董飭令改良並選擇講堂地點另製合法桌椅
- (三)一區南區初等小學校設立在牛家營村頭之公房中樓上該校教員王萬年教授尚勤惟公房樓上之位置太窄狹不能容納多數學生在該村有文昌廟一所在村內之後層地面頗寬向為鄉議事會議員辦事之地現議會已取消所遺議場改為講堂尤為恰當已告知學董等照辦並請飭下該縣知事轉飭各管事等竭力改良以期教育普及

(未完)

雲南政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為宗旨即定名曰

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行政公署總務處特派科員二人錄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等事務并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八項如左(一)中央令(二)本省令(三)法規(四)公覽(五)

公牘(六)圖表(七)判詞(八)雜錄

第四條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規章文告等件既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勿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

廳單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便公布者仍應自用文書傳達

第五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校蓋章送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是報都督府暨行

政公署者由都督府行政公署各部屬人員函請送登若各官廳互相來往文件有應行登載

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登載之標準如左(一)關於興革事件(二)關於款項事件(三)關於

風化事件

第六條 會內外各官署有應聲明陳述事件亦得涉請採擇登載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牘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援

第八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皆按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屆以本報週到之日起生

一 閱遵守之効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地方官收到政報後往往擱置不閱應令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遵辦情形彙

第十條 各官廳送刊之作以送刊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組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十一條 各官廳送刊之作字畫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滿於草率或致錯謬應由各官廳自負

責任

第十二條 本報之排印歸官印局接日刊刷裝訂

第十三條 各地方官廳每歲各發八分該處收刊後除留存一份外餘七分發向均亦照辦明

第十四條 本館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日

第五百五十七册

32
1018

總發行內務司政報發行處

編輯處行政公署總務處

雲南政報

本報定價
零售每份大洋五分
本埠每月大洋一元六角
外埠每月大洋一元八角
定購半年者大洋九元六角
定購一年者大洋十八元

如欲刊登廣告自加印費
告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會令

民政長訓令

民政長指令

廳令

高等檢察廳訓令

法規

雲南國稅廳籌備處擬定調查地方消場物

及消場稅之條款 (續前)

訂定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

訂定縣知事兼理訴訟暫行章程

雜錄

何榮昌五月初五日供詞

第四區會觀事趙鏡濬報告檢察羅次猷學

務情形消摺

(續前)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據江蘇民政長韓國鈞呈稱前任興化縣知事李學誠虧短公款四千餘元又擅動正稅撥支銅械銀九千餘元避匿不出請令飭查封家產備抵等語知事為親民之官應如何潔已奉公力圖報効乃該知事李學誠竟敢虧挪公款至萬餘元之多實屬罔知法紀殊堪痛恨應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從嚴議處並由奉天民政長將該知事原籍家產查封備抵以儆官邪而重公款此令

前據蒙古實業公司呈請承墾楊濟兩貝勒荒地並訂立合同一案當以事關蒙民生計所請尙屬可行惟其中有無轉輸別情迭令前國務院內務部轉飭蒙藏事務局暨奉天民政長詳核覆辦據奉天民政長歷陳墾墾情形又據該公司具呈申辯請予總部核議各在案茲據內務部呈稱此案關係以調息旗同族則議為先決問題擬請飭令奉天民政長會商該管盟長先將各旗旗放寬爭議解決再行會商楊濟兩貝勒地內開辦辦法等語并據前國務院轉據蒙藏事務局呈同前情查向來東三省墾放蒙荒咸由地方長官飭令該旗扎薩克商格辦理此案以蒙人承墾蒙荒原不妨稍予變通期有神蒙民生計惟各該旗爭議未決該公司亦無從著手進行且五族一家既融睦域行政統系不容混淆無論何人承墾荒地均以受地方長官監督為當然之辦法此案仍應實成奉天民政長迅速會商該管盟長會同扎薩克將各該旗爭議先行解決再將楊濟兩貝勒地內開辦辦法會商詳請呈候核奪總期於整理荒務體恤蒙旗兼顧并轉兩有裨益以副奉天總統眷念

中央令

第五百五十七册

慶儀之憲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一日

屈映光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張定邦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張樹給予三等嘉禾章成和德姚福同給予四等嘉禾章黃恩緒蘇應銓劉強夫顧金韓田世澤王

鴻鈞朱亮執周安趙景彬給予五等嘉禾章張鴻金權揚給予六等嘉禾章此令

周仲才劉尚忠馬國義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統率辦事處組織令現已公布本府軍事處著即裁撤此令

薩鎮冰現已派充統率辦事處辦事員所有松滬水陸警務事宜著即改會同楊殿督飭警員妥

籌辦理即將督辦一差裁撤此令

任命尹同愈會辦徐淮海一帶清鄉事宜此令

任命丁昭布為鎮壓滿洲都統兼署鎮壓滿洲副都統此令

任命連福為鎮壓滿洲副都統此令

任命色楞額兼署正紅旗漢軍副都統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晉北東路防守出力之雷振綱李玉海姜鳳山李蔚陳策張政德均授為

陸軍步兵少校王同春授為陸軍騎兵少校陳國選黃德新郭金聲劉慶有張金剛郭得勝張守理

陳學瑋王景賢關振中王讓成陳國守李得功李得貴陳國恩唐承才均授爲陸軍步兵上尉張得勝劉揚武曹金樞高守正羅振綱李樹梅程萬順戴錫良魏連隨楊萬勝王茂林劉長有吳丹桂金昌西李鳳山牛玉山陳永平均授爲陸軍步兵中尉馬增芳均授爲陸軍三等軍需正何玉書授爲陸軍三等軍醫正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一日

本省令

民政長訓令第二百零五號

令各縣知事 省內外直轄各學校校長

教育司案呈頃奉北京冬電開 大總統令開國承家必以舉賢育才爲要義現今中外皆親民德民智民力之進退爲強弱治亂之機本大總統從前規畫新政首以停科舉興學校爲改革根本乃十餘年來國中學校粗具形式而於鍛鍊氣質尊重道德之精神教育非徒玩愒其成背離身在學校妄干政治徒拾平等自由之餘唾墮失愛親敬長之良知一二桀黠之徒利用青年思想染患風氣狂熱多方煽誘小則曠時失學大則亡身破家喪我青華陷於戕辱芝蘭玉樹化爲荆榛誰生厲增思之淚下本大總統受任以後所以不忍言教育者誠有沈痛在心也乃者喪亂之餘未遑文事絃誦闕寂校舍凋零國念立國這模必在生聚教訓無禮無學賊民斯與父兄之教不先子弟之事不謹若不改良教育整飭學風何以爲百年樹人之計應即責成教育部分行主督前長對於各學

雲南政報

中央令 本省令

二

第五百五十七册

校力持嚴重主義養成優美整肅之學風一洗黨從浮誇之故習建築設備務求儉樸編定教科書
尤宜宗旨正大以免紛歧近雖國家財力困難諸待節縮其固有之公私各學校各省市政長仍應
切實發察竭力維持須知貧弱尚不足憂惟教育不良乃真無富強之希望既不可因噎廢食尤不
可諱疾忌醫其各實力進行以副國家化民成俗之至意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通令仰該
縣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 日

民政長訓令第三百零六號

令警察廳廳長

實業司案呈據出品協會總理面呈查巴拿馬賽會展覽會會場昨經選定公園呈奉核准當經前
往該園設立事務所籌備一切茲經定期六月一號開會現正趕速陳列惟公園出入人等良莠不
一所有玻璃以及珍細物品近多遺失應請先期派警保護等情據此查此次開辦之展覽會關係
全慎重業為重要所請應即照准合行令仰該廳長對日邊派巡警十名前往妥慎保護巡查勿
稍疎虞至開會期中應派巡長一二員巡警二十名前往嚴重巡查保護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民政長指令第三千八百三十三號

令
第四四省警署

教育司案呈據 請區省興學處 查屬大縣學務情形開摺列表具文呈報步解已分呈 該中觀

察使逕函該縣知事有案等情前來查該縣學務以款項支絀師資缺乏辦理毫無成績且私塾充斥日惟背誦百家姓千字文等書其有與公立學校同設一處者此種條舉實為各縣所無惟據稱該縣知事對於學務尚屬熱心應即飭查照該視學擬具改良章程各節切實辦理以圖進步各

私塾應分別厲行封禁勿使滋蔓其小學教員講習所本公署前訂規程於國文教育算術等科雖駁較多亦即為注重各該科起見取考學生時不涉寬濫教員能遵照規程認真教授畢業後自

可期其勝任合該所學生程度半屬低劣教員又未能遵照規程內所定各科標準及教養學生要旨貫徹教授將來出任教職誤自在意中應將程度太低各生分別淘汰並飭各教員認真教授

其各科適用課本業經本公署彙單通令採擇在案應即飭查照辦理至該視學謂省外各縣情形與內不同不免誤會其勸學員長薪水擬定為每月十六元尚屬可行應准照辦各學校教員中段

乘剛張學海軍壯團三員均如所請由該縣知事傳諭嘉獎其張學華尹如商錫德俊三員均不稱職又北區白沙初等小學校權稱官於算學惟係何姓名未據聲叙應飭該知事查明俟小學教員

講習所學生畢業後擇其成績較優者委充凡現時不稱職各員即一律撤退以免貽誤又據該視學表內稱該縣教育會擬於總會外籌設分會等語查教育會規程但分省教育會縣教育會城鎮

鄉教育會三種並無總會分會等名目所擬殊屬不倫若為教育研究會則係教育行政事宜由勸學長酌量情形分設馬街古城兩處尚無不可應飭分別辦理並逐條呈覆查考除令 該視學知

其有收報 本省令 三 第五百五十七册

照外仰即知 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九日

民政長指令第九百二十三號

令黑井全區催課委員

據該委員轉呈膠州督銷局總協理呈業前提舉任內提加馬脚奉文取銷懇請一律豁免等情一
察到署據此查此項提加馬脚於前清宣統二年十月初一日奉文開辦為日不久經前諸局請
決取銷宣布停止商民均不認解既經該委員調查報告並未取過外面應准一律豁免除飭
業前提舉即由應解欠課款內將此項站號提加未收馬脚銀貳千柒百陸拾貳兩貳錢伍分如數
免繳外合亟行令仰該委員即便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日

民政長指令第一百九十五號

令慶衝縣知事

內務司案呈據該知事核轉縣屬和順鄉鄉董許佩等呈請優賜婚李許氏並呈册籍系圖請查
核轉呈飭遵等情據此查該鄉董李許氏年屆期頹精神強健曾孫繞膝四世一堂誠山川之正氣
享盛世之欣徵核與優賜婚條例第一條第九款之規定相符應候呈請 內務部查核轉呈 大總
統給予匾額題字以彰人瑞而示褒榮仰即遵照册及圖結分別存案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廳令

高等檢察廳訓令第六百六十二號

令各級檢察廳
行政委員

案准 湖南高等檢察廳第三百號第三百零一號公函請通飭嚴緝搶劫醴陵清江鄉美田市商
店厚生和等六家逃犯黃汝忠等五名又平江越獄人犯甘道卿等十名等由准此合亟令仰該
委遵照後開姓名一體嚴緝務獲迅報毋任漏網切切此令

計開

醴陵逃犯五名

黃汝忠湖南湘潭人年三十一歲身長肥壯面圓

朱冬生江西萍鄉人年三十餘歲身壯面圓人中人右缺了

李連古江西萍鄉彭家橋人年二十餘歲身高面秀

廖包恩江西萍鄉泉江墾人身矮瓜子臉有藤子

康榮全江西萍鄉彭家源人年三十餘歲面瘦身中

平江逃犯十名

本省令

四

第五百五十七册

甘道卿二十七歲平江岑川人身中左眼有翳殺人定徒十一年民國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收監

喻均三十七歲平江關渡嶺人身矮小黑瘦竊盜定徒九年民國二年四月十九日收監

彭新俊三十歲平江年泥湖人身中偽造貨幣定徒五年民國二年六月七日收監

湯清喜三十歲平江泥湖湖人身中竊盜定徒五年民國二年九月八日收監

劉梅香三十歲平江葛家灣人身中竊盜定徒三年六月民國二年四月七日收監

周吉發二十六歲沅州人身中竊盜定徒四年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收監

彭季周三十歲平江梅仙人身高大竊盜逃定徒三年六月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收監

李春伊四十四歲平江三眼橋人身中左眼瞎竊盜定徒三年六月民國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收監

李永生三十歲平江滄口人身高大竊盜強暴逃前地方法院判無期徒刑

童紹雲二十歲平江石硖人身高大竊盜強暴逃前地方法院判十五年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審法規

臺灣國稅廳籌備處擬定調查地方消場物及消場稅之條款

(續前)

第六項 欲就場徵稅以何種方法為最便利稅則以若干為宜每年約計各種貨物所徵取之稅金總額各幾何

第七項 徵收費用每年約計總額若干

第八項 就場徵稅有無於該地方人民習慣不甚相宜及易滋流弊情事

(已完)

訂定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

第一條 凡未設法院各縣之司法事務委任縣知事處理之

第二條 縣知事管理案件得設承審員助理之

承審員管理案件由承審員與縣知事同負其責任

第三條 承審員以左列人員充任之

(一) 在高等審判廳所管區域內之候補或學習司法官

(二) 在民政長所管區域內之候補縣知事

(三) 曾充推事或檢察官半年以上者

(四) 經承審員者試合格者

第四條 承審員由縣知事於具有前條資格人員內呈請高等審判廳長審定任用之

審判收服

規法

五

第五百五十七册

承審員之設置最多不得逾三人如地方事簡可不設者聽之

高等審判廳長委任承審員後應即報告於司法部民政長

第五條 承審員不得爲法院編制法第二百一十一條所列各事

第六條 縣知事關於司法事務受高等審判檢察廳長之監督承審員受縣知事之監督

高等審判廳長認承審員有第五條所定及其他不正當之行為者得以職權依承審員懲戒條例之規定分別請付懲戒

第七條 縣知事因掌理訴訟紀錄統計文牘及其他關於司法上之庶務得置書記員一人至三

人辦事二人至五人

承發吏得置四人至六人

司法警察以縣知事公署巡警兼充之

檢驗吏得置一人或二人

第八條 書記員錄事承發吏及檢驗吏受縣知事及承審員之監督

第九條 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另定之

第十條 縣知事處理司法事務細則由高等審判廳長定之但須呈報司法部并函達民政長備

案

第十一條 承審員考試章程及懲戒條例以司法部部令定之

第十二條 未盡事宜由司法部隨時呈請增改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訂定縣知事管理訴訟暫行章程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凡未設審檢廳各縣第一審廳屬初級或地方區管轄之民刑事訴訟均由縣知事審理

第二條 縣之司法區域與其行政區域同

第二章 管轄

第三條 民刑事訴訟事物及土地之管轄準用民刑事訴訟律草案關於管轄各節之規定

第四條 管轄有錯誤於未判決前發見者應移交該管縣知事或審判衙門另行審理若在判決後發見者應將本案全卷移送該管縣知事或審判衙門詳核存案其原判顯有出入時得提案覆審

第三章 迴避

第五條 縣知事或承審員之迴避準用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十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但第十條第五款不在此例

第四章 訴訟

第六條 凡刑事事件因縣知事之訪問被害者之告訴他人之告發司法警察官之移送或自行

投首縣知事認爲確有犯罪之嫌疑時得徑行緝審但必須親告之事件不在此限

第七條 附帶於刑事事件內爲民事請求者應附帶審理之

第八條 被告人雖受無罪之宣示不得對縣知事承審員書記員承發吏司法警察官或司法醫

察爲要債之訴但此等官吏對被告人故意加損害或犯刑律所定之罪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民事事件限於本人或其代訴人及法人之代理人得提起訴訟

刑事事件之告訴告發除本人外得委任代訴人爲之

應處拘役罰金刑之被告人及法人犯罪得委任被告代理人到案

前三項中除法人外縣知事認有訊問本人之必要時仍得傳本人到案

第十條 左列人等不得充代訴人

(一) 未成年者

(二) 有心疾者

(三) 以參預人訴訟爲常業者

凡已經指定區域之律師亦不得充代訴人但與訴訟人爲親屬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委任代訴人及代訴人之權限準用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五十四條至第五十六

條之規定

(未完)

雜錄

何榮昌五月初五日供詞

據何榮昌供所用的槍是向人哄來的我要說出來我負完全責任於借槍人不和干這借槍人是步二團少校何廷棟他的手槍反正時他拿著鐘統制馬弁搜得來的我向他借槍說是我現在不想做事了要回廣通去怕路上不清靜借來妨身他說可以借的此話是陰歷正月間說的那時尚未將槍拿來陰歷二月二十幾日向何廷棟說我將選一個星期就要回廣通路上無人同伴可將槍借給我用他叫我星期六去拿約在三月初三四日我就把槍拿來取了槍就帶到謝鎮守使公館因槍已借著怕他跟我爲何不走我反躲避他就沒有再見面我有槍就帶到謝鎮守使公館內尋找都沒有機會下手我未做此事的前幾天尙到民政長處來辦事因自己在反正時出力即與沈統帶受屈是民政長知道的現天下多事正是用人時候如民政長能念舊情能講公理委一差事可恢復名譽并可鼓勵後來之出力我也不做此事了如說何不到都督處去求差總督都督此次在貴州帶來人不少還位置不完自己是開除軍籍的人如何能求著差總說反正時出過力唐都督也不深知只李民長是知道的從廣南回來就跟我到如今了社會上不平等事很多我儼此事其宗旨在使有強權無公理者知怕懼知世上有此不怕死的人應可爲下級軍官放一綫之光這信是三月初幾寫的預備這封信的用意安排將謝鎮守使刺了自己亦即槍斃留下此封信是與唐都督使知行刺的理由與從前所受的冤枉此信是在我家中寫的并無別人看見沈

耕帶稟我是原告我是被告謝鎮守使是裁判官併不查明併不對質信沈統帶一面的話就將冤屈況涉援川時欠一個月餉不發各軍士在黎都督處瀝瀝真纔從四川幫款內撥款由張旅長青圃補發似沈姓扣軍餉這般樣的人尙黨惡日上這就是上官不明了至到火車上動手只因在會無有機會謝如出了雲南境更沒有機會了故注意到火車上做事我搭的是三等車與頭等車只隔一板壁我往後面去小便頭一次見謝鎮守使與姜恭謀長對面坐著吃東西二次去他們二人均睡著了我就拿出槍指定謝鎮守使胸膛離數寸遠接連轟放記不清是放了幾響謝鎮守使只睡倒動了幾下并未起來抵拏姜恭謀長聽見槍响就往二等車後面跑去那時我要自己槍斃恰洋人趕來我怕開槍傷了洋人惹起外交遂被洋人把槍奪去就被擊著我做此事純是我個人意思并無他人同謀亦無他人主使是安排與謝鎮守使捨了同死我就是這幾句話了今天是文明對待就是用各種刑法拷問我也是這幾句話始終不能改口大家纔佩服我的傳來我的街坊同厝與我的親戚家屬他們毫無關係受此拖累我心上很是難過的沒有別的話說了所供是實何榮昌親供

第四區省視學趙鏡潛報告視查瀾次縣學務情形清摺

(續前)

(甲)關於改良者

(四)一南區馬官營初等小學校設立在此營之關學宮中該校之編制尙好惟設備訓練一切不有教員之教授法於體操一科全然生疎因該縣無人故已告知加意研究力圖改良

(五) 一兩區沙龍初等小學校設立在該村之觀音寺中該校於設備一項全然不有教員於教唱歌一科外他無可取亦因人材缺乏計飭令教員謀求科學力圖改良並具有教授上各科之智識方能應用

(六) 一西南區煉甸村之初等小學校設立在該村之真慶營中該校講堂地面固當推佈置不合學生棹几亦高矮不齊有用長椅者又有用圓椅者一非改良不可教員沈郁章教授時精神頗足惟不明教授法徒勞無益已告知改良

(乙) 一關於整頓者

(一) 一中南區好義村之初等小學校該村原報有公學一校學生十五名已成立兩年近因村人不明大義因意見不合又於村之北頭立一私塾以相抵制視學既查公學學訪聞有一私塾又列該私塾考查見其人數不多亦只有十四名而學校規制不有全然實誦百家姓于字文等因集合同校之管事頭人曉以大義令其合併而謀統一同村之中斷不可因私忿而置公益不顧並將私塾之教員改爲公學管教員使意見融洽不至因彼此而生歧視該管事及勸學員等已唯唯聽命請飭下照辦認真合併以期一村兒童不能因一二之私見致令各自爲風氣不能同受科學之智識

(二) 一兩區高寨初等小學校設立在村內之土王廟中該校地盤甚不合法一則地勢窄狹一則該村內婦人迷信甚深常有酬神謝愿諸事致令學生一面上講堂一面偷眼看視查村內除此

廟外則無餘地可以建築學校只有一李姓宗祠可以闢為學校而學生姓李者亦居多數懇請
飭下該縣知事轉飭勸學員長速到該村集合李姓人等商議以遷往祠內為最急之務

(三)一中北區羅海下營公立初等小學校該校設立在於村內之土主廟中此校有一怪現象以
正殿既設有一堂公學教員為楊德俊村中又有一姓汪名尚德者在廂房內設一私塾聞村
人云一係讀教科書者一係不讀教科書者公學私塾常衝突觀學到時見此情形屬實切責
汗教員而汪教員以兩人互換教授為藉口視學責以中國初等小學向來無此辦法即嚴行取
締令其遷往他處即屬私塾亦必改良否則不遵章教授任受人干涉即嚴行封禁令伊具結伊
現已具有一結在勸學所中惟查該處人情頗狡視學去後難保不故態復萌請飭令該縣知事
認真整頓轉飭該處勸學員長隨時考查

(四)一中北區三家村公立初等小學校設立在村內之虎溪寺中該校之管理員張祖碩因性成
素以仇視公學著名由勸學所委派之教員趙維榮伊不承認私立一校在村內之北頭私塾一
鄰村老學究張永年為教員以抵制公學視學查辦屬實即傳該員勸導而該員仍抗博不到乃
函商朱知事請其嚴行辦理現由朱知事已將私塾解散張教員遣回張祖碩以罰金十元作為
城內小學教員講習所添辦師資之用該處教員仍責成趙維榮到館授課

修正雲南政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為宗旨即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行政公署總務處特派科員二人辦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書寫事務并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八項如左(一)中央令(二)本省令(三)法規(四)公電(五)公股(六)圖表(七)判詞(八)雜錄

第四條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規章文告事件既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勿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廳單行文件並非通行者仍應自用文書傳遞

第五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附件檢校蓋章送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都督府暨行政公署或由都督府行政公署各部屬人員酌量送登若各官廳互相來往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檢校登載之標準如左(一)關於典章事件(二)關於款項事件(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六條 省內外各官署有應聲明陳述事件亦得送請採擇登載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援據

第八條 凡法令除專條明定施行期限外省咸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生一體遵守之効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冊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地方官收到政報後往往擱置不閱應令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遵辦情形彙報

第十條 各官廳函刊之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組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十一條 各官廳函刊之件字體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過於草率或致錯謬應由各官廳自負責任

附則

第十二條 本報之排印經官印局按日刊刷裝訂

第十三條 各地方官廳每處各發八份該處收到後除留存一份外餘七份分發何處亦應聲明

第十四條 本報奉自發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三日

第五百五十八册

總發行內務司政報發行處

編輯處行政公署總務處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册不售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請
告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赤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會令

民政長訓令

民政長指令

法規

訂定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續前)

雜錄

何榮昌五月初六日供詞

第四區省視學趙鶴澗報告調查羅次縣學

務情形清摺

(續前)

四則
四則

中央令

大總統令

茲制定省官制道官制縣官制公布之此令

省官制業經公布所有各省民政長應各就現在官缺經理護理之職均改為巡按使此令
各省已設之觀察使應均改為道尹此令

省官制業經公布所有各省行政公署原設之內務教育實業各司長均應裁撤著各省巡按使即
府廳設政務廳迅速組織成立各司長應俟該廳成立之日再行交卸此令

各省裁撤司長應均以在京各部司長及各省道尹記名並准各巡按使審酌留充該署職務此令
各省國稅廳籌備處及各省財政司應即裁撤所有該廳司原管職務均著歸財政廳接辦該處長
等應均俟財政廳成立之日再行交卸此令

自古育才端資興學聖教乃以扶世民郭肇建一切章制禮或未遑益以亂事頗仍舊制坐是
之故學務日弛本大總統怒焉憂之前曾特頒明令責成教育部暨各主管長官對於固有之公私
各學校均應切實考查竭力維持誠以民之於教猶菽粟水火之不可離則在國體甫定民德未純
設非敦教勤學遷流所及何堪設想本大總統對於教育事業提倡有年不遺餘力因承凋敝之後
不能并力擴張實有不符己之苦斷不許薄誠之徒妄肆搢靡致為根本之搖動當教育部分行各
省民政長督飭所屬各值現有財力先將小學切實振興萬勿徼事鋪張轉荒本業務期篤志興學

者通而不泥實而不肆使蒙養之用日以擴充則我國教育前途自有絕大希望歷代良牧守及鄉賢士夫往往於荒遠之域榛狉之區廣興教化比於鄒魯流風其在明證非遙各縣知事爲親民之官興學尤其職責遇有地方劣紳藉稱學之名侵漁公款者自應嚴予懲處一面延納公正紳士商權進行以樹教育普及之基礎本大總統以樂育新民此大同爲心用再申明語誠嗣後各該地方官如有實心任事振興文化者斷不靳予褒獎紳董等有肯捐助興學者亦必優爲旌揚其或因循玩忽忘國家樹人民百年之大計始社會不可終日之禮廢尤難曲予優容致貽國本其各體此意以隆教化而正人心有厚望焉此令

國家之興衰係於政治而政治之臧否尤以貪廉以習尙爲轉移改革以來曠往彌新紀綱收壞道德淪亡聖法廢肆無忌憚道賤廉恥或差缺公然利市詞訟亦可苛求果有此舉其何能國夫爲政之道首在乎用人治民之方莫要於折獄用人者徇情面辦事必多掣肘之虞折獄苟涉偏私人民必有刻膚之痛況乎以賄得官勢必至賤削取價作奸犯科何所不至受獄錄獄勢必至顛倒曲直徇私枉法無所不爲衆怨口瘁人心盡去有一於此足以召亡大凡開國之初務求鞏固邦本此等貪官污吏實爲殃民蠹國之尤若不亟予嚴懲何以儆官箴而奠國基用特申儆中外官吏尙其深慮洗心庶隅共矢須知貪人敗類古有常刑唐宋以還賍吏之暴尤重即准諸律法賍至八十兩不枉法賍至一百二十兩皆絞監候其暫行之新刑律業已飭部派員修改未經改定之前凡關於官吏賍罪應暫參用舊律峻法嚴懲其有情節最重者亦應處以極刑著司法部通飭遵照

凡百有司其各懷之此令

陳調元給予二等文虎章趙俊卿給予三等文虎章劉錫彤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王桂林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鄭開文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領參謀總長事袁元洪呈請任命姚汝遠為新西鎮守使署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姚汝元為陸軍一等軍醫正並加陸軍軍醫監銜應照准此令

內務總長朱啟鈴呈據四川民政長陳廷傑呈請任命程祖佑為省城警察廳廳長余司禱為重慶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請任命賴毓靈趙汝梅朱碧葵署陝西高等審判廳推事凌應麟余俊孫永德

署陝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內務總長朱啟鈴呈據山西民政長陳玉轉據省城警察廳廳長靳榮呈請任命章倬雲為科長張

鴻烈為消防督察長姚叔燾和金粉于志恭郭煥功為署長應照准此令

本月十八日保薦觀見之前山東滋陽縣知事張芝輔著交山東民政長酌量任用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將褚玉璞岳嵩覽李保坤均授為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稱營長馬鳳廷破壞軍紀一案業經按懲罰令科辦請照原判免予另擬等語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稱營長馬鳳廷破壞軍紀一案業經按懲罰令科辦請照原判免予另擬等語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稱營長馬鳳廷破壞軍紀一案業經按懲罰令科辦請照原判免予另擬等語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稱營長馬鳳廷破壞軍紀一案業經按懲罰令科辦請照原判免予另擬等語

議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民政長訓令第三百零七號

本省令

案奉 內務部元電開准政事堂開奉大總統諭各部各省要件須送請示者摺由其首等因奉轉傳內外各署長官一體遵照等語合即電達等因奉此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再查本省政務會議前經議決公文書面應仿照舊摺由迄未奉行自茲以後無論何種案件均須摘錄事由以醒眉目而便檢覽併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民政長訓令第五百六十九號

令

各司司長 各警備隊 河口副官辦
各分區 各警察廳 各分治員
外委 各縣知事 各分治員

各縣知事 警備隊 各副官辦
各縣知事 警備隊 各副官辦

內務部案呈奉 內務部訓令查增訂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於三月四日奉 敕令公布在案所有各該長官應即刷印多份飭交所屬一體遵照為此將章程六本令仰遵照辦理此令計章程六本等因奉此除通行外合將奉發章程照印多本令行該 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附章程一件(見下冊法規類)

民政長訓令第三百零九號

令簡肇鐵路公司總理

實業司案呈前據該總理將該公司章程及圖表等件呈請轉呈查核立案當即據情轉呈去後茲奉交通部令開呈並簡肇鐵路公司章程及圖表等件均悉該路公司組織一切既由該行政公署督同辦理款項亦確有著落所請立案之處自應照准惟該路軌間應遵照法定標準一律用英尺四尺八寸半寬軌以備將來與他路接軌所有公司章程業經詳加修正隨令附發仰即督同該公司遵照辦理仍將工程進行狀況隨時呈報以憑考核附章程等因奉此合將章程令發該總理即便遵照並刊印名冊分別呈送仍將工程進行狀況隨時具報在核此令(章程見下冊法規類)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民政長訓令第五百七十號

令各

觀察使 警 察 廳
路 警 局
副 警 長 高 警 署 警 校

內務司案呈奉 內務部訓令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日奉 大總統令茲制定報紙條例公布之此令等因合亟印刷令行該民政長遵照可也此令附報紙條例十本等因奉此除通令外合將條例照印多份令行該 即便遵照此令 (條例已登上冊法規類)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

日

本省令

三

第五百五十八冊

警 署 警 長

民政長指令第九百三十四號

令商務總會總理

實業司案呈奉 農商部第二七五號訓令內開本年三月二十六日據上海全國聯合會呈稱商會對於官廳行文程式自奉部令改後全國商會均以階級遞嚴轉多隔閡因電力爭現經大會決議商會係法定團體與人民個人不同部長會長以上用呈其餘京外各級行政官廳凡不相統屬者一律用函初核准施行等情到部查本部前次所定農工商總分各會對於各級官廳一律用呈官廳對於各該會一律用批用令以前農林部對於農會即如此辦法商會等亦應一律是以本年一月間通行飭遵在案以期辦法劃一本無壓抑商情之意嗣據各處商會紛紛以爲不便請仍舊例茲復據該商會聯合會呈請變通前來自應准如所請酌予修改以順輿情當經本部擬定各商會對於縣知事關於設立解散等應立案註冊者仍一律用呈用批用令其餘陳述商情及官署之諮詢與商會之答復一切普通言事之文則彼此用函但一事之終結應存案備查者仍用呈用批用令及關於公斷事項有特定章程者仍依公斷處章程辦理惟各官署公文程式均由法制局擬訂似此通融辦法有無抵觸函請法制局審定見復去後茲准復稱所開官廳對於商會文書程式通融辦理各節除陳述商情及官署之諮詢與商會之答復一切普通言事之文彼此用函外一律用呈用批用令甚爲妥當與公文書程式令並無抵觸函復查照等因除通行並批示該商會聯合會知照外合行令知該民政長轉飭各商會遵照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總會分呈本署

在案茲奉前因除登政報外合行令仰該總會並轉飭各分會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民政長指令第三千八百九十五號

令羅次縣知事

教育司案呈據該知事轉呈該縣高等小學三年級生簡明表及清冊課程表等請銜核准予畢業前來在此案前據呈請考試畢業當飭查照核課時數預算表填候核辦如果如期校畢自應准予畢業等因令行在案該校長自應遵照辦理乃閱日已久至今仍以空文塞責大屬非是惟據稱該生等簡章籍習已踰五月又登表列各生姓名年級尚屬相符此次從寬准予畢業但表內所填操行等第諸多荒謬具見該校長辦事粗心應飭查取操行成績考卷規程細心研究另行妥填連同畢業後應報之發給證書條例後載第一號表一併轉呈備案冊表並存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民政長指令第一百八十二號

令警察廳廳長

內務司案呈據該廳呈擬訂取締暴發物質營業規則請查核等情據此查所擬取締暴發物質營業規則各條尙屬妥協應准照辦惟第九條載每月應受該管警察署檢查兩次其特別檢查時不在此限該廳誤將別字寫爲則字茲已由署更正又第四第五第六條尤關緊要且爲現在市面所

本省令

四 第五百五十八册

易違犯更須注意仰即遵照督飭所屬照章切實辦理非由該處隨時嚴加查攷如有未盡妥善之處應即隨時修改俾臻完善切切此令 (規則見下冊法規類)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民政長指令第五百五十九號

令法政學校校長

據呈該校長奉准令委劉汝舟等充當學習員一案懇請分別備案查究等情前來查分縣學習章程各該員奉委之後無故流連延不到縣者幾非有意規避即係無心違取應即取消名籍不予敘用若該學習員劉汝舟既無障礙情節延不到校領狀赴縣學習實屬有意規避視命令如弁髦若不嚴行懲戒何以肅政令而儆效尤應即准如所請飭查該劉汝舟曾任公務即行撤銷如未就職並飭停止任用除分令並將委狀注銷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法規

訂定縣知事審理訟訴暫行章程 (續前)

第十二條 刑事告訴狀應填寫左列各項

- (一) 告訴人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
- (二) 被告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若為告訴人所不知者可不填寫)
- (三) 被害之事實
- (四) 關於本案之證人或證物
- (五) 赴訴之縣及呈訴之年月日

前項規定於告訴採用之

第十三條 民事告訴狀應填寫各項準用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五十一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前二條訴狀及其他訴訟狀紙由各省市高等檢察廳準用推廣訴訟狀紙通行章程頒發各縣一體照辦

第五章 訟費

第十五條 訟費準用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八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補訂章程第六條及民事訴訟費用征收規則之規定

第六章 拘傳

第五百五十八册

法規

五

第五百五十八册

第十六條 縣知事有發刑事票及民事票之權

第十七條 刑事票及民事票準用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至第

二十一條之規定

第十八條 刑事票由縣知事指撥司法警察執行之民事票則指撥承發吏執行之

第十九條 應處徒刑以上之刑之被告人非經傳喚一次以上屆時不到案者不得發票拘致但

有左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 無一定住所者

(二) 恐洩滅罪證者

(三) 逃亡者及恐其逃亡者

應處拘役罰金刑之被告人非有前項各款情形或經傳喚一次以上不到案者不得發票拘致

第七章 管取保釋

第二十條 凡刑事被告應處徒刑以上之刑未經判決確有潛滅證據及潛圖逃走形迹者得管

取於看守所但已無管取之必要應開釋之

第二十一條 凡民事被告確有潛圖逃匿形迹而不能保釋者亦得管取

第二十二條 保釋準用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八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之規定

第八章 協助

第二十三條 縣知事應請求協助事項準用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及補訂章程第三條之規定

第九章 證人及鑑定人

第二十四條 證人及鑑定人準用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六十八條至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至第七十六條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左列人等不得爲證人或鑑定人

(一) 與訴訟人爲親屬者

(二) 未成年者

(三) 有心疾者

(四) 曾處徒刑以上之刑者

第十章 審判

第二十六條 縣知事公署內設法庭審判時公開之但認爲妨害安甯秩序者得秘密之

第二十七條 審判方法由縣知事或承審員相機爲之但不得非法侵辱

第二十八條 縣知事或承審員維持法庭秩序準用法院編制法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三條第

六十五條及第六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縣知事審判上文書分左列三種

法規

(一) 對訴訟人呈請所有准駁者以批行之

(二) 於訴訟之進行有所指揮以諭行之

(三) 就該案為第一審之終結者以判決行之

第三十條 判決之定式準用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民刑事批諭民刑判決及民刑事缺席判決均以牌示之日始發生效力刑事判決

以牌示又提傳原告訴人及被告人於法庭宣示之日始發生效力但其案內無告訴人及原告

訴人屆期不到庭時止提被告人宣示之

批諭及判決經牌示後不得更改

牌示在上訴期間或聲明障礙期間內不得撤除但業經上訴或聲明障礙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遇有左列情形得為缺席判決

(一) 民事原告人稟傳二次無故不到案被告人申請結案者

(二) 民事被告人稟傳二次無故不到案原告人申請結案經縣知事或承審員查明原告人

之證據確鑿可信其請求係屬正當者

(三) 刑事應處拘役罰金刑之被告人經傳喚不到案者

(未完)

雜錄

何榮昌五月初六日供詞

據何榮昌去年進校範監獄時即有刺謝鎮守使之意但嫌差時祇有百餘元雖有刺謝之心無力
 購買槍械到今年陰曆三月初幾謝回省三天後我到何廷棟家那日是星期六我去得狠晚並未
 見有他客我問他拿槍他就在袖籠內拿給我我借槍原說回廣通取租去的信來防身後隔了十
 二三天我又到何廷棟家內去過一次他問我如何不走我說鄉親已先去了要等有伴再走以後
 就未有與何廷棟見面了去年九月我向何廷棟借過馬褂一件臘月何廷棟並未借錢與我祇向
 馬參謀借銀十元此次陽曆五月初二號在家中取了七元買火車票用了六元一角祇打算到阿
 迷就在中途行事因中國人習慣坐車上睡的時候多謝鎮守使起身日期是公園唱戲歡送那一天我在
 車不能同在頭等車內所以我是確有把握的謝鎮守使起身日期是公園唱戲歡送那一天我在
 家中人不好過擦黑時候到公園閒逛遇着一馬弁說的何團副那天並未見面我現在是不做事
 的人也不好意與他們軍官見面的星期一我去見李氏政長民政長叫我去見李參謀長參謀長
 叫我星期六去見所以我星期六到省議會李參謀長處三次傳事的來說李參謀長在後又說回
 家去了午後六時我到李公館去說是沒有在家到了晚上十一點鐘我又去見他的馬弁說是睡
 了明早要送謝鎮守使的行更確知謝是初三日起身我前天所說的怕把大局鬧壞的說話是妻
 白我自己的意思並沒人指使亦無人同謀不要疑我為孫黃亂黨我因為這個時候國體政體都

雜錄

七

第五百五十八册

變了人心却更壞有運動有人力即捷足先登無運動無人力即有學問程度亦都屈在下位我做此事也不是二次革命道是革心如再囑詢情面任用私人恐中國不忘於瓜分不亡於國債即亡於此二語我的約命書所說的有強權無公理這二句話範圍甚廣不獨對軍界的人說法即各界亦皆以此二語括之其餘的話也不必說了所供是實何榮昌親供

第四區省視學趙鏡博報告視察羅次縣學務情形清摺

(續前)

(乙)一關於整頓者

(五)一北區北古城初等小學校設立在村內之文昌宮中該村亦有一私塾教員名李壽晉公處教員名張漢帶兩處學生各有八名私塾中所授之書純係三字經百家姓等學生亦仿上辦法將私塾之學生八名歸併入公學共有十六名責成張教員盡心教授私塾即時封禁

(六)一北區王官壩公立初等小學校設立在村內之福宮中該校學生只有九名而氣象規模一概不成全然不成一學校查附近只有上下乘馬營林寺中設立有公學一校請飭該縣知事轉飭勸學員長妥為籌商該處能籌有款項諸凡有力改良即許其成立一校否則不許成立令飭歸併於上下乘馬之營林寺中較為妥善

(丙)一關於擴充者

(七)一治城中之高等小學校是校為該縣最高之學校而因該縣籌款艱難歷年以來諸事俱因陋就簡是以一校之中除課堂有黑板一塊外餘一無所有據教員報告每逢講授地理歷史

科俱曾不便宜教育除啟發教授之外最重直觀教授該縣雖款支絀然如世界地理掛圖歷史掛圖以及動物植物生理礦物諸圖所費不多略有權節即可購備齊全他如體操中所用之簡當儀器亦宜隨時添購請飭該縣知事及勸學員長照辦

(二) 治城內有乙種農藝學校一校附設於武廟中該校以蠶桑爲入手固屬正辦然器具太爲缺乏最要之練車顯微鏡亦皆不能製繅絲之好醜亦無由能考查徒自空費而已請飭下添購

(三) 小學教員講習所爲該縣現辦係遠乙種章程辦理推考試嚴查來學各員其文理精通可以按期照常講授各科者固不乏人其文理欠明白不能按期講授各科者亦居多數按國文爲國學之母算學爲西學之門單級教授法又爲小學教員爲不可少之科三者能有根底今年年底畢業明年出爲人師可以當一小學教員而無裨三者俱未明白縱令學習各科每日上堂徒自疲於奔命年底畢業明年出爲人師以青勝任愉快期實於爲未可是以視學仍仿安甯辦法定章固宜遠尤注重此三科以省外各縣情形不能以省內例之也但講授國文宜有完善講當課本方能適用現教員所用者不合請飭下勸學員長到各書肆選購

(丁) 一關於勸懲者

(一) 勸次勸學員長兼縣視學石慶乾係省會單級師範畢業生其人自任事以來尙稱勤慎去年因該縣師資太爲缺乏自奉到節辦小學教員講習所公文即稟呈前縣長竇繼欵典辦現已開學三月而公餘之暇又常常到縣查視查權利與義務相當既有勤勞義務即不可不酌加薪水

以示鼓勵該員長每月現支薪八兩每月除在所自備伙食及下鄉費用外所入實不敷所出視學到時屢屢以開用不足向視學辭差而該縣經費既異常支絀人材亦異常缺乏不得已商一調和之法查入兩折合銀元爲十一元一角一節擬每月再加四元八角九仙共合十六元地方所費不多而可以稍資補助現由視學函達該縣知事照辦外理合呈請 鈞衡

(二)一高等小學校內正教員段秉剛副教員張學海二人均係省會師範畢業生講授均勤勞合法請傳識嘉獎又中南區馬街初等小學校教員羅某國亦勤勞可取爲該縣不可多得之教員亦請傳識嘉獎

(三)一中南區高寨初等小學教員張榮華窮敝不堪難言教授北區初等小學教員非如商識字無多教授開北區白沙初等小學教員首於算學習識缺乏中北區羅海下營初等小學校教員楊德俊教科不全請人幫助以各教員本應呈請即時撤換惟因該縣去年在教育界任教之人一律請入城內入講習所本年任教之人但皆濫學充數而該縣人材亦只此數即使撤換亦無人接替請各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

以上各條除由視學函達該縣知事照辦外理合呈請

鈞衡轉飭施行

(已完)

修正雲南政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為宗旨即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行政公署總務處特派科員二人辦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書寫事務并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八項如左(一)中央令(二)本省令(三)法規(四)公電(五)公牘(六)圖表(七)詞訓(八)雜錄

第四條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規章文告等件既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勿應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廳單行文件並非通行乃夫便公布者仍由自用之書傳達

第五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該件檢校蓋章送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督府暨行政公署或由都督府行政公署各部人員酌量登載若各官廳互相來往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登載之標準如左(一)關於興革事件(二)關於款項事件(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六條 會內外各官署有應聲明陳述事件亦得採錄採擇登載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復

第八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當以刊布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生

一體遵守之効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地方官收到報後往往擱置不閱應令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遵辦情形彙

第十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序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十一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字體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過於草率或致錯誤應由各官廳自負

責任

第十二條 本報之排印歸官印局按日刊刷裝訂

第十三條 各地方官廳每歲各發八分該處收到後除留存一份外餘七份分發何處亦應報明

第十四條 本報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四日

第五百五十九册

總發行內務司政報發行處

編輯處行政公署總務處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定閱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閱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閱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分不售

如送粗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違誤情弊請
告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會令

民政長訓令

民政長指令

法規

訂定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續前)

公牒

民政長呈 內務部據騰衝縣知事呈請

楊慶婦李許氏一案文

警察廳擬訂取締暴發物質營業規則呈請

查核文

雜錄

何榮昌五月初七日供詞

第四區省視學館儲濟報告視察安甯縣學

務情形清摺

(續前)

中央令

大總統令

康任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方大村孫撥給予六等文虎章此令

任命董鴻禧曾鑑張一鵬為平政院庭長此令

任命蔣廷樺為統率辦事處第一所主任田書年為第二所主任董煥文為第三所主任此令

任命姚封緘程璧光卓師范張一爵蔣方震陳儀姚鴻法唐寶潮為陸海軍大元帥統率辦事處軍事參議官此令

姚濟蒼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惠象賢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據署湖北都督段之貴等呈請派余材兼充湖北清鄉總辦吳耀金充湖北清鄉會辦應照准此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請任命林志鈞為參事應照准此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車諒為奉天陸軍第二十師參謀長鍾志鴻為廣惠鎮守使署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署四川民政長陳廷傑轉據署川西道觀泰使倪煥奎呈請任命王殿綬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央令

本省令

第五百五十九册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請命任楊福周茂松左景昌署福建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內務總長朱啟鈴呈據前福建民政長汪聲鈴考核知事據實糾舉請分別懲獎等語閩侯縣知事劉照明漳浦知事張必明除暴安良卓有能方永安縣知事易德聲心精力果辦事認真詔安縣知事張增爵才識明決又安地方永福縣知事鄭祖人辦公勤能有條不紊甯洋縣知事蘇鏡撫字有方禁煙不懈崇福縣知事潘紹雲能誠大體禁煙結實閩清縣知事曹熾昌樸實勤勞禁煙不懈均由該部傳令加獎以昭激勸連江縣知事高形玩視要公怙愾無能平和縣知事邱翊雅查烟模切致釀命案武平縣知事胡承瑗稅務解池聞章不諳晉江縣知事陳鎮徵收不力劣迹甚多上抄縣知事胡樹藩贖比食土饕餮民社蕪安縣知事薛維紳委靡不振職守有虧福鼎縣知事郭曾鳳查烟輕率致釀命案漳浦縣知事翁成典構案罰利營私甯德縣知事郭傳馮不遵命令辦事荒謬醜淡縣知事許南英辦事昏曠聲名甚劣應由該部交文官懲戒委員分別請處以示懲儆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三日

本省令

民政長訓令第二百零七號

令各縣知事

教育司案呈查本省節設之各縣小學教員講習所現據先後呈報成立者已五十餘縣其未報成

立者復經通令妥為籌設在案如果辦理得宜將來各該所學生畢業後小學師資當不致再虞缺乏惟在各縣皆以此項講習所用書無相當善本教授不免困難自行編輯恐不能一律之適當應即由本公署就各書局已出版之講習適用各教科書或講義選擇彙單通令各縣知事轉飭講習所所長會商各教員就單指各書採探應用並查照講習所規程及附載教養學生要旨關於教授上應行注意各條切實體會教授以取實效除通令外仰即遵照切切此令（附書單一紙）

小學教員講習所參考用書

- 中國地理講義 一册 商務印書館出版 講義 適用 歷史教科書 一册 中華書局出版
- 中國歷史講義 一册 商務印書館出版 講義 適用 國文教科書 二册 中華書局出版
- 適用理科教科書 一册 中華書局出版 數學講義 一册 商務印書館出版
- 適用修身教科書 一册 講義 適用 倫理學大意 二册 中華書局出版
- 博物大意 一册 商務印書館出版 理化大意 一册 理化學初步講義 一册 博物學初步講義 一册 心理學講義 一册 倫理學大意講義 一册 教育學講義 一册 師範講習社講義 商務印書館出版
- 湖北師範講義 參攷用 雲南師範講義彙編 參攷用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

日

本省令

教育政報

第五百五十九册

民政長訓令第三百一十三號

令得獎勳章各縣知事

案准 鈞叙局第四九號咨開本年二月二十七日奉 大總統令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署雲南民政長李鴻祥電稱前東川府兼會澤縣知事現署曲靖縣知事秦康齡心精志果爲守兼備前宗縣知事錢良駿才長心細因應協宜前騰衝府兼騰衝縣知事楊兆龍才具開展語習吏治蘭坪縣知事趙泰堅忍耐勞瘁心逸務瀾勸縣知事劉增祐勝識眞優長於治匪前石屏縣知事現署普洱縣知事周汝釗勤求治理著有政績宜其縣知事蔣松華明敏有爲才堪肆應順寧縣知事馮章器識宏通任事勇往均給予六等嘉禾章定遠縣知事程煥文整頓學務不辭勞怨前藤縣知事現署臨安縣知事鄧光文盡心學務成績昭然陸良縣知事苗玉方蒞任日久輿情允協前舊縣知事現署新興縣知事周仁興民相安不煩不擾廉自縣知事丁中立才具明敏任事勤能激江縣知事朱知緒整理庶務有條不紊均給予七等嘉禾章此令等因相應遵照頒給勳章條例檢具嘉禾章並填明執照附同勳章令履歷表紙咨送貴民政長查照轉給並希飭填履歷送局以憑註冊可也等由准此除分別令發外合將 等嘉禾章一座併同執照勳章令履歷表各一件令發該知事查照抵領並飭將履歷迅速填就呈署以憑彙轉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民政長指令第三千八百六十七號

令 第四區省視學

第四區省視學處

該中觀

教育司案呈據 該區省視學處 呈請視察安甯縣學務情形開列表摺具文呈報並稱已分呈 該中觀 察使函達該縣知事有案等情到署查摺開改良之件共五項第一項稱教授法宜改良注重單級 自屬扼要惟須延訂明白單級教授法之員開教育研究會切實研究方可望其實行若專事考在 終屬無效應飭勸學員長擬訂此項研究會辦法切實辦理並呈報查考第二項稱委任教員之法 宜改良查該縣各鄉教員多由各鄉自行聘訂固無不合惟往往彼此推諉不能遵照法定時期上 課貽誤何堪設想該學擬一面飭令勸學員長認真考察一面飭令各區紳管每屆年終即呈報 勸學所明年教員或由視學所委派或由自行聘請總期於開學前二十日即先定妥其不遵照辦理 者並分別處罰等情尙屬妥協應即飭查照辦理以資整頓第三項稱各區款項事件宜先報明勸 學所勸學員長負責完全責任亦屬切要應由該知事通飭各區紳管遵照不得違誤第四項稱宜 改良鄉校棹樁第五項稱宜改良治城內校範初等小學編制法及高等小學校管理法均屬正辦 應飭一律查照辦理其整頓之件共四項第一項稱教員薪修宜明定所擬辦法尙屬妥協惟各項 銀數與該縣經濟狀況及生活程度是否相應應再由該縣知事督同勸學員長查明核定辦理第 二項稱鄉間舉辦之會場名目宜一切禁止第三項稱宜嚴懲曠課之學生第四項稱宜禁止罷教 退學轉學之學生均係正辦而在該縣尤宜嚴切執行以資整頓其擴充之件共三項第一項稱請 添設縣視學一名查縣視學一職前教育司以地方官制尙未規定碍難添設應照章選適合格得

其有改報

本省令

三

第五百五十九期

力之勸學員分任視察其現任勸學員有不稱職者即行另換並呈報查考等因通行在案該縣白
應遵照擇選勸學員助理勿庸另設縣視學第二項稱八街鳴矣河宜各鄉設高等小學一校係將
酌該兩處距離道里及初等小學畢業人數規定應飭該知事督同勸學員長妥為籌畫專案呈報
核辦第二項稱治城高等小學校宜添購掛圖儀器又稱其專設校長一員均係鑒於該校現時管
教情形力求整頓起見均應酌照辦至小學教員講習所學生程度太低何以收學時如此寬濫不
能加整頓將來畢業任教貽誤前途何堪設想應飭將該所肄業時期延長半年或一年切實教授
總以畢業後能明白講解初小教材為準其各校管教員除所請傳識嘉獎之職慶福張國樞趙有
仁請飭令撤換之黨光泰期速離職員應飭該知事分別查照辦理外其餘各員應督飭勸學員長
及勸學員等隨時考查以策進步至該勸學員長段謙培本不合格惟據該視學揭開各情不能不
通融辦理始准由本公署發給委任令由該視察使發由該知事轉飭祇領傳專責成應由該知事
隨時督率認真辦理勿涉疏玩以上各項除應專案呈報外均應於辦畢後逐條呈報查考除
令知該視學外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日

民政長指令第九百四十七號

令出品協會總理

實業司察呈案准 籌備巴拿馬賽會事務局咨開案查出品運輸減取運費一節經本局擬定規

則一再函商交通部核復去後茲准復函准減三成取費業已印送輪船火車減價憑單共一千張前來除免稅執照應俟財政部復到再行印發外所有貴省關於火車輪船減價憑單約需幾張希即飭協會查明電復以便核寄惟此項憑單交通部限制甚嚴爲數既屬不多稽查亦須慎密已用者核實開報未用者計數繳還如有不能出品之縣鄉缺冊濫以昭確實相應速規則一份函送查照轉飭該協會迅即在明電復勿遲爲荷等由准此合將送到轉運規則抄發仰即查明逕行電覆切切此令 計抄發規則一份 (見下冊法租類)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民政長指令第九百五十號

令昭通縣知事

實業司案呈據該知事呈稱該屬溫度較低請發日本二三化及浙江桐廬粵省八化蠶種各數張以資飼育等情到署當即轉飭農林局酌發去後茲據該局呈稱二三化蠶種製出關時不久即行出蟻該縣距省十餘站加以天氣炎熱途中難免有出蟻之虞至桐廬種卵體尚未堅固未便搬運俟至冬臘月間該縣專人來省一併請領較爲穩當八化種因前中氣候不合難以飼養故未購備無憑發給等語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民政長指令第九百六十四號

令休納縣知事

內務司案呈據該知事呈據縣屬天保壩總理謝天保等呈請借用公款修舉天保壩請查核示遵等情查此案前據該總理等以壩功將成籌款艱難請撥款興修以竟全功等情呈請當以該壩天保壩工程浩大所有前借積穀經由需水各村籌集款項既據撥均已用罄現在功將垂成自未便聽其輟廢半途致令前功盡棄所請由公款項下撥銀四千元以資助修自係爲維持公益起見惟現正籌擬補助興修各屬水利借款章程應俟擬就通行後再行查照借款章程辦理等因此示在案茲據稱該總理等所修之天保壩現已用款一萬四千餘元工程尚需二分而款項不濟擬請准予借款三千元由該總理協理等五人担任償還遵章以三年爲限利息按年繳納歸成後由各村水股內分年提款償還等語核與借款簡章尚屬相符應請該知事迅即備具印領會同該總理等署名蓋章呈請以憑令發當由銀行照數核發承領應用即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法規

訂定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續前)

第三十三條 受缺席判決者刑事於牌示判決之翌日起七日以內民事於牌示判決之翌日起十四日以內得到其判決聲明聲礙於縣知事

縣知事認前項聲明食正當時應即批准准予審判否則批駁之

第三十四條 經前條批准後訴訟與未受判決者同但訴訟人仍不到案更受缺席判決時不得再聲明聲礙

再聲明聲礙

第三十五條 重予審判之判決除仍依第三十條第一項定式外并分別記明左列情形

(一) 與缺席判決相符者記明維持缺席判決

(二) 有與缺席判決不相符者記明某部分廢棄缺席判決

第十一章 上訴

第三十六條 不服縣知事之審判者得向左列各機關上訴

(一) 原審事件應屬地方國管轄者在高等審判廳或分廳上訴

(二) 原審事件應屬初級廳管轄者在舊制管轄該縣之府廳州內地方審判廳或分廳上訴

若舊制管轄該縣之府廳州內無地方審判廳時在高等審判廳所在地之地方審判廳

或由高等審判廳先期指定之地方審判廳上訴

(三) 新設高等審檢廳未成立以前暫以該省司法籌備處為受理上訴之機關除上列第一

款事件經司法籌備處判決後得再上訴於大理院外其上列第二款事件經司法籌備處判決後不得再上訴於大理院送案於判詞內聲明之

(四) 凡地方審判廳設置較少之省分得由該省高等審判廳長官先期指定某某等縣上訴

事件擬以高等審判廳為上訴機關按照原審管轄分別定其得再上訴於大理院與否如左列第三款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不服縣知事之審判而上訴者分左列二種

(一) 對其批諭不服上訴者為抗告

(二) 對其判決不服上訴者為控訴

第二十八條 非左列人等不得為上訴

(一) 民事上訴 原告人被告人或原被告人之代訴人

(二) 刑事上訴 被告人

此外刑事被告人得由其祖孫父子夫婦兄弟自己或委任代理人代為上訴原告人或其代訴人得向第二審審判衙門呈訴不服請原上訴審程序辦理

第三十九條 民刑事上訴於上訴期間內向第二審審判衙門為之但得向原縣知事呈請轉送

上訴狀於第二審審判衙門其原告訴人或其代訴人呈訴不服時亦同

第四十條 上訴期間如左

- (一) 民事控訴自牌示判決之翌日起二十日以內
- (二) 刑事控訴自牌示判決之翌日起十四日以內
- (三) 民刑事抗告自牌示批諭之翌日起七日以內

以上期間凡自向第二審判衙門送上诉状及自向第二審審判衙門呈訴不服者均除去在途之日計算

第四十一條 上訴狀須填寫左列各項

- (一) 上訴人之姓名籍貫住所年齡職業
- (二) 原審縣知事
- (三) 原審縣知事之判決
- (四) 不服之理由
- (五) 赴訴之審判衙門

原告訴人或其代訴人呈訴不服時準用前項之規定但聲明呈訴不服字樣
第四十二條 凡逾上訴期間而不上訴者其原審判即為確定但因天災或意外事變經過上訴期間者得敘事由呈請回復上訴權於受理上訴審判衙門以待受理上訴審判衙門視其聲請之正當與否以決定許其上訴或駁回之

第四十三條 刑事非常上告及再審照死罪施行辦法屆摺辦理

第十二章 判決之執行

第四十四條 刑事判決應送覆判者依修正覆判暫行簡章辦理其餘於上訴期滿判決確定後執行

第四十五條 民事判決之執行準用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又二年分司法部訓令第二百九十九號及二年分司法部訓令第三百八十二號

第十三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法院編制司法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修正承發吏職務章程及調度司法警察章程內關於檢察承發吏及司法警察之規定除與本章程牴觸者外概知事準用之

第四十七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由司法部隨時呈請增改或另訂章程行之

第四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一 原章程第三條所引民刑事訴訟律草案關於警輔各節見元年五月十九日政府公報

二 原章程第五條所引試辦章程第十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如下

第十條 審判官承審案件應行迴避之原因如左

(一) 審判官自為原告或被告者

(未完)

公牘

民政長呈 內務部據慶衝縣知事呈請褒揚壽婦李許氏一案文

為呈請事內務司案呈據署慶衝縣知事徐嘉鈺呈稱據縣屬和順鄉鄉董許佩鄉在李德爵議員
李曰華寸品樹寸尊文買學林寸嗣前張成勳校長張德祥教員李葉蔭寸爾青李曰煥紳士張成
相寸太文李德潤等呈稱期願本上壽之徵養老亦尊崇之義表而彰之以見昇平盛事禮也查該
鄉有李許氏者為已故李大德之妻即李曰緒之祖母生有至性貞靜賢良相夫盡職教子有方該
氏生於前清嘉慶二十年乙亥今年登百歲壽享喬松而精力尙在強健非德性冲其中而形神自
固昂克臻此用敢合詞懇請轉詳賜以匾額備准建坊以重典禮而昭人瑞則為子孫者得以履幸
思而地方亦與榮盛矣等情據此知事覆查得李許氏年登壽考壽比松柏經古載之風範洵屬國
家人瑞撫四世之孫子可為當代母儀既洽與情宜邀賦典理合將呈到事實甘結加具印結具文
呈請俯賜查核轉詳批示簡遵等情據此奉准署民政長復核該壽婦李許氏年登期頤精神強健
孫曾繞膝四世一堂毓山川之正氣享盛世之庶徵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九款之規定相符除
批示並將印甘各結抽似備查外理合將事實清冊呈送請祈 鈞部查核轉呈 大總統給予匾
額題字以彰人瑞而示褒榮謹呈

附呈 壽婦李許氏事實清冊一本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公牘

七

第五百五十九册

警察廳擬訂取締暴發物質營業規則呈請查核文

爲呈請查核事案奉 鈞署令開內務司案呈查近二月來火災迭見人民財產損失已多雖爲顯於防檢所致然亦有因一切暴發物質裝設使用未盡合法釀成災害一案除原文有案避免重錄外後開令行全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並將所擬規則呈核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即轉令各警按照前發取締火盛營業規則逐戶檢查認真辦理並其他有貯藏暴發物質足生危險之處者應即一併查明情形據實呈覆俾便擬訂規則呈請發布限制去後茲據各該署稟報前來除火煙營業遵照迭次通令認真辦理外惟查煤油火柴爲市面必需之物堆積甚夥最易發生危險請發布規則以便取締等情查省城暴發物質如煤油火柴火藥火礮礮礮等項均爲市面行銷之物應即明定規則以資遵守除擬訂規則另冊呈核外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署核飭祇遵謹呈

計呈取締暴發物質規則一冊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日

雜錄

何榮昌五月初七日供詞

據何榮昌供我詐何廷棟的槍來想謝鎮守使刺死我就自行槍斃後來因火車上洋人走來恐
應交涉所以被擒我本來以為反正時候損失槍枝的很多我就推說由隨安廣商得來的似乎也
推得過去不料到法庭上照法律問起來竟推不過去且牽連我的親戚同居人甚多關心不安與
其得罪多數人不如得罪少數人無法了總說出何廷棟來但是先說過我用詐欺手段取來的不
料今又牽連著何廷棟我心裏很難過的我取槍的日子是陰歷三月初二三日後隔了十二三天
何副的兒子過歲那天我又到何副家去過一次隨後就沒有見面了我曾經聽見何副在
反正時擊著鐘統制的馬弁得有手槍却未見過是何種槍我借得這桿槍來以為就是那桿槍了
所以各位問我槍的來歷就說他由鐘統制馬弁手內得來的我取槍時只有子彈七顆併無多
餘子彈昨天所說另有兩顆子彈是我記錯了所供是實何榮昌謹供

第四區省視學趙鏡濬報告觀察安甯縣學務情形清摺

(甲)改良之作

(一)教授法宜改良注重單級 查安甯縣雖附近省垣而風氣鑿鑿鄉下較甚於城中遠區鄉校
之兒童半程浸參差不齊教員亦鮮有解單級教學者以至一學年生活點照章一日有四點者
實授只有兩點以教甲組學方課乙組自動被動之教授實茫然不知也

如北碚山由單
區橋頭村校是 在經濟

困難人材缺乏之地最利用單級教授而在安甯尤爲當務之急除已由視學函達該縣知事竭力改良並轉請勸學員長切實考查在外懇請飭下該縣從速照辦以期逐漸改良不惟符合定章而一般青年且受益非淺矣

(二)委任教員之法宜改良 一縣之勸學所爲一縣之教育總機關該縣遠區辦學員紳護視勸學所管教各員任其自由聘請夫自由聘請固屬合於地方心理然必年爲聘請呈報勸學所考查方爲正辦乃漠然不管或不呈報勸學所而彼此推諉又延延宕時日以資他處開學一二月之久而四區之好義村等仍未聘請得教員一般青年兒童仍然終日放曠其貽誤何堪言也查安甯所種積習到處皆然即現在已上課之校亦不過初數日開學定章所請某月某日上課者村中學董全然不置似此不謀一綫一之法任其凌亂參差後來何堪設想視學擬定辦法一面飭令勸學員長認真考查一面飭令各區紳管每屆年終即呈報勸學所明年教員或由勸學所委派或自行聘請總期於開學前二十日即先定妥若不由勸學所委派或自行聘請而不呈報勸學所存案者勸學所絕不兼任教員即作爲無效若耽延二三月之久至甲處開學一月而乙處尙未聘請教員者即懸罰乙處紳管及各學董除由視學函達該縣知事外懇請飭下照辦

(未完)

修正雲南政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為宗旨即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行政公署總務處特派科員二人辦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費寫事務并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八項如左(一)中央令(二)本省令(三)法規(四)公電(五)公牘(六)國務(七)判詞(八)雜錄

第四條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規章文告案件既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勿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廳軍口文件並非通行及未便公布者仍應自用文書傳遞

第五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案件檢核蓋章後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都督府暨行政公署者由都督府行政公署各部人員酌量送登若各官廳互相來往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登載之標準如左(一)關於國事事件(二)關於款項事件(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六條 官內外各官署有應聲明陳述事件亦得隨時探擇登載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據

第八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會域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運到之日起生

一體遵守之効力其未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地方官收到抄報後往往擱置不閱應令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遵辦情形彙

第十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以收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取登次序爲據

第十一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字畫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過於草率或致錯誤應由各官廳自負

責任

第十二條 本報之辨印歸官印局按日刊刷裝訂

第十三條 各地方官廳每處各發八分該處收到後除留存一份外餘七份分發何處亦應報明

第十四條 本報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五日

第六百六十册

總發行內務司政報發行處

編輯處行政公署總務處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册不售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延漏情弊請
告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目録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會令

民政長訓令

民政長指令

廳令

高等檢察廳訓令

法規

訂定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續前)

雜錄

第四區省視學趙鏡澄報告視察安甯縣學

務情形清摺 (續前)

四則
三則

中央令

大總統令

茲修正法律編查會規則第三條公布之此令

設官本以爲民縣知事爲親民之官關係尤切得人則黎庶蒙其福不得人則地方受其害責任至爲重大况現值閩閩潮敵民不聊生非地方官共體時艱勸求撫導何以拯斯民於水火策全國之治安此縣知事賢否實爲吏治臨隆之根本而奉大總統所由殷殷注意者也前於第一次覲見縣知事時開誠公布醇諄體誠雖言之未能盡意而於居官治民之道固已概括大要茲特飭將訓詞錄登政府公報俾衆周知并著各省民政長通飭各縣知事務各按照訓詞一體力行勇爲循吏於以整肅官常冀安衆庶本大總統有厚望焉此令

環球大勢競進文明故步自封斯難立國本大總統中年從政隨歷艱辛察時勢之所宜怵他人之先我確知非改革政治不足以圖存凡一切新政莫不孜孜求進實力創行當爲全國士民所共見乃自政體變更人思速化風氣敗壞財政困難幾致無從措手大抵少年新進偏於理想而不適於國情持重老成短於遠圖而每拘於保守將欲貫通新舊治爲一爐必須於穩慎之中寓進取之意天相中國幸而獲全然負債疊疊瀕於破產近來竭力節減漸有轉機何堪緣飾空文鋪張門面貽生民以無窮之累陷國家於不測之危是以權度輕重急所先務不得不將各項新政之可從稍緩者暫行節縮核實經營俟人才漸多財力少裕分別次第擴充須知世界潮流日新月異太過不及

厥失惟均用特申徵京外大小百官善體此意所有各項新政基礎仍當加意保全以爲日後恢復
地步總之人民無負担過重之能力行之以漸則無傷無礙國家有自強不息之精神持之以恆則
可大可久勿狃一時之成見勿忘百世之遠圖布告此意咸使聞知此令

任命唐在復爲全權代表會同顏惠慶前往和點議禁烟事宜此令

內務次長張國淦呈稱現丁母憂懇請開缺等語張國淦准免本官此令

任命沈銘昌爲內務次長此令

任命徐樹錚爲陸軍次長此令

派董康充法律編查會副會長此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請任命李堯楷署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沈珂爲編建陸軍第二十七混成旅第五十三團團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唐紹得張瑞麟均授爲陸軍一等測量正于化龍彭綏榕劉錫田林家生

林彭鑑郭恩榮均授爲陸軍三等測量正劉渭然授爲陸軍一等測量長并加陸軍三等測量正銜

王澄清邱信敬權趙振岳蓬壽陳文海陳恩王琇章垣朱通唐貝永福黃雲李長銘張保瑞白崇福

吳紹元林超崔振基于海文新星沈調全李濟川田兆贊李先知閔文鳳靳光榮趙煥華張全周永

麟恩巖黃傳旬劉恩澍陳大治鄭楷瑞陳放迪程伯揚雲潭陳璞黎瑞慶鄧能李芳匠銘周功儉丁

振亞吳子傑余文光解祖恭阮繼斌王敬輿均授爲陸軍一等測量長吳枚楊壽桐楊春生章鈺馮

鑑池晉陽葉殿華周作型林鐘邵相吳佩璜章維均授爲陸軍二等測量長張召棠授爲陸軍三等測量長并加陸軍二等測量長銜鄧英梁聿鵬范守志鄧周陳國瑜謝繼鏗陳大猷曾昌敷劉佈馮劉玉琦夏錫三馮文田馮蘭波張孝誠王沛付鈺祥張澍王潤宋秉煊陳榮昌王治雷王堂何樹琛李森榮何翰年呂齡夏錫慶復王遠先王樹敏王耀光陳文中何書紳農保誠池寶賢徐壽椿蔣尙英曾廣均均授爲陸軍三等測量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勳辦夏可爾出力之孫終祥授爲陸軍騎兵中校向友益馮承祺授爲陸軍騎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四日

本省令

民政長訓令第三百十四號

令各觀察使

案據實業司簽呈竊思妨害林業雖非一端惟火災爲最甚是以他國經理林政官羅對於防範及施治等法無不特別注意蓋遇雨澤稀少之時凡林內落葉枯草以及材質脂皮充分乾燥往往偶然失慎不即撲滅一星之火遂致燎原現滇省當冬春之際或鄉間稚子縱火焚山或野外捕夫燒材取燬或往來過客遺落烟燼或荒郊牧豎慣行野爨或農民製造肥料燒燬垃圾或祭祖祀神焚化紙銀每因風飛揚著樹成災以故各屬成林樹株爲此等火災所摧殘者屢指難數前頒森林

善有改觀

中央令 本省令

一一 第五百六十冊

犯罪適用新刑律及違警律各條辦法對於失火放火延燒森林之人未嘗不嚴為罰辦以示懲儆無如各縣多視為具文遇有失火放火延燒森林之事仍未嚴行查究具報有案以致一般人民夤緣法令每遇狂風驟起之時或故意引火延燒以為戲玩之地日間多濃烟蔽野晚間火光燭天大半皆焚燒森林有此現象若於此種火災再不特訂預防消防及處理各方法以資救濟則草木葱蘢實數年或數十年提倡栽培調護之心力一炬即成焦土於林業前途大有妨害茲特摺拾各國成法體察本省情形暫訂森林火災預防消防處理等方法頒發各縣知事以為消除火災之一助各縣知事於奉到此項方法後應即責成實業團長轉飭各分團長一體遵照並宜繕印多份廣為張貼俾家喻戶曉人人可如法處置庶火災不生之免預為防護方生之際諒法消滅既生之後選為補救瀕省林業無可望有起色至火災發生以後或失火延燒或放火延燒應由該知事迅即查明提案按照前頒森林犯罪適用新刑律及違警律各條辦法分別科斷以示懲儆並將延燒樹林之數目被燒地面積之廣狹及查辦情形具報查考如遇火災發生不即查究或查究之後隱匿不報一經發覺定從重懲處照此規定森林火災更可望消滅於無形所有此次擬定本省森林火災預防消防及處理單行法與擬辦各節理合呈請審核等情據此當以辦法甚妥應准如擬辦理等因批示外合將所擬單行法排印成帙令發該觀察使轉行所屬各縣知事一體遵照辦理并將奉到日期具報查考此令

附森林火災預防消防及處理單行法一本（見下附法原稿）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三日
民政長訓令第三百二十號

令各觀察使
各縣知事

照得安民之道察吏爲先。滇省自光復以來用人無資格可循干逸者咸覲。觀於非分遂致藉艾並登。黨猶縱進各屬地方官吏中固不乏賢能而闕冗不職者亦所在恒有。每以當貴儻來無足輕重。放蕩責任遂存五日京兆之心。務必取盈不憚三黜。爲往之談。用是官方不肅。導政罕聞。閭閻騰咨怨之聲。郊野多雀符之患。本都督親茲現狀。早怒然憂之。茲者兼緝政符錄吏之責。勉無旁貸。顧嚴其考覈。尤貴先之以勸戒。自是厥後各屬官吏。尙其各知振奮。力矯因循。萎靡之風。其失公廉。勿蹈欺僞貪婪之習。浮志以滿。功實心以任事。崇儉以砥節。推誠以親民。果有循聲卓著。政績昭然。自當擇尤保薦。破格擢用。如其不自濯磨。仍循舊轍。以敷衍爲盡職。以苟且爲得計。流至因緣爲奸。營私取巧。一經查覺。定即從嚴懲辦。勿始後悔。各觀察使與各該屬地方官相接。較邇見聞。較確尤應隨時隨事。嚴加督察。秉公激揚。以期上下文字。締成郵治。本兼署民政長兼任伊始。首以此爲爲政之先務。圖治之要端。望各互相戒勉。勿得視爲具文。稍生怠忽。除不時派員密查。並通令外。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民政長訓令第三百十八號

長
特
交
報

本省令

三

第五百六十册

令醫察驗廳長

實業司會同內務司案呈查南城外公園業經撥定爲田品展覽會會場現開會在即正布置一切及陳列各項物品所有園內宮睿亭萬字樓得月亭停雲館四方亭洋船亭等處均爲陳列之所乃近日入園人等每多混入遊玩其間良莠不齊以致玻璃及零細物品迭次遺失亟應嚴行禁止以昭慎重除布告入園人等凡係該會應陳列物品各處均不得擅入窺探遊玩速即分別查究外合行令仰該廳長遵照前派赴該會巡警嚴行巡查阻止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都督兼民政長訓令第二百一十二號

令滇中觀察使

教育司案呈據鎮雄縣知事徐成泰呈稱縣屬農校興辦八年因風氣未開招生困難無成效據實呈請查核批示飭遵等情據此查爲政在人古有明訓地方官紳對於應辦實業教育事宜果能熱心毅力認真舉辦自不難引起人民注重實業之觀念而嚮學者必日漸踴躍風氣亦必逐漸開通該縣乙種農業學校興辦八年毫無成效良由歷任縣知事及辦學員紳於實業教育並不設法提倡雖經再三飭催整理藉藉詞風氣未開招生困難密審了事現值民國初基各種政治均須改良進行亟應嚴飭該縣官紳將舊有乙種農業學校加意整頓一洗因循敷衍之習以收計日程功之效如或始終怠玩互相諉卸亦惟有從嚴懲處以儆泄沓託據稱該知事交卸在即應責成

新任鎮雄縣知事督飭辦學員綽限文到一月內速將整頓辦理情形併同學生姓名年籍履歷及學科課程表呈候核辦除原文已據分呈有案不復抄發外合行令仰該觀察即便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民政長指令第三千八百八十四號

令省立第二師範學校校長

教育司案呈據該校長呈前奉改定教育辦法案第三條云自民國三年起省立第二至第七師範學校均附設中學校三年八月各招生二班該校照招中學二班所需經費業於填造三年度預算案內列冊呈核在案現距收學之期不遠理合呈請核示添辦等情據此查滇省各縣高等小學畢業生逐漸增多不能不預謀升學之地故前蒙民政長擬於省立各師範學校內附設中學校於民國三年八月招生二班四年八月招生二班洵屬籌畫周詳本原准照定案辦理惟目前財政困難萬分其二年度預算案雖經交議會並未通過所有教育經費悉照元年度數目支領而三年度預算案現時亦未核定該校抄預算所列之附設中學校經費未便發給所呈招收中學生二班應從緩議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民政長指令第九百四十三號

令富民縣知事

雲南政報

本省令

四

第五百六十册

實業司會同財政司案呈農林局長蒙棉業督辦委員吳錫忠轉據第三區棉業調查督辦員兼
實業觀察員李源呈報調查該區棉業及實業各情形並將應興應革事件列摺呈核等情前來在
該縣上性夾沙適宜種植據稱去年辦理疏忽以致成績欠佳本年所發美國籽種六十斤在城內
擇地開為試驗場播種二十斤由總辦團長負責餘在八甲各擇地開為試驗分場每場播種五斤
由各甲保長負責辦法甚是應飭認真試驗於收穫後將成績具報查考如再疏忽辦無成效定行
若賠該縣桑林前據第五區調查員報告已有三千八百餘株蓋據稱僅有一千三百餘株係近年
招害甚多抑屬漏報該知事應查明呈覆即以一千三百餘株而論又因無款栽培以致發育不良
材條亦未盡剪伐若任其自生自滅殊為可惜高等小學校圃坑與警察掃街之莧草據稱可供培
植之用如別無用處可轉商勸學所及警察事務所將此項肥料撥贈貧業分所或實業團為培植
桑株之用並另擇地栽種以期推廣至請傳諭紳士督率習藝所犯人認真業總團團長之驅使以
作苦工一節查栽植桑樹無需多用工人何必撥習藝所犯人使之工作致妨習藝所請未便照准查
策三間向歸農業學校管理該知事擬組織桑實習所一班以該校教員分任教科與前領簡易
辦法之第二條款相符應即照准惟於開辦後即將應報各件遵照前次令文逐一呈報春荒難以
飼育改養夏資亦無不可因辦理實習所注重實習若不登堂徒講學理殊為不合請待來年應勿
庸讓需用儀器等項即由該知事轉飭隨時添購可也沿城境內新種楠竹千竿及江干椰樹種植
栽蔗甘蔗等事均係正辦應即廣種栽種以資推廣該屬章山尚多應督資總員團長按照蠶林

實業調查卷第十九卷二十一等條廣爲種植以盡地利該縣如南邊村人營村大西山黃土坡四村之橡樹前據調查員報告已有萬餘株茲據稱此等橡林其爲繁盛與前次所報情形大致相同應宜於登山巖以取其利現於城北法華山試放雖足以資提倡究宜前同該區各縣知事照前頒山麓傳習所章程總宜地點設立此所俾放養等法可以廣爲傳播該縣勸工廠招募女生學習紡織既可提偶土貨且塞漏卮具於地方貧民大有裨益據稱就地銷售已操勝算自應再加整頓以助發達棉竹產額甚富既宜編織笠帽應即酌量情形於勸工廠內添聘技師習生學習以資指導實業基金爲數無多故取息月僅十二元人不敷出自係實情應照前次通令趕即集納籌提的款俾便補助並請加抽落地稅一節在釐稅章程載紅糖百斤抽取正釐一錢加釐四分土寬布每疋抽取正釐一分二厘加釐銀六釐又自治章程第九十一條附加公益捐款日不得過原征捐稅定數十分之一茲請每款糖取銀一角每疋布取銀一仙官已超額定章毋庸照准實業團長實業員果能對於各項實業切實興辦勞怨不辭薪水太少亦不足以資辦公一俟籌出的款即酌量增添免致因公虧累若日後成效卓著亦應隨時舉事實呈請嘉獎以資激勵據呈前情除將原摺存案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分別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民政長指令第一百六十六號

令永春縣知事

第五百六十册

雲南政報 本省令

內務司案呈據迤東警務廳查員蔣垂禧呈報永善縣警務視查表到署據此查該巡視員奏稱該縣鄉鎮巡警應分五區設於井田鄉大井壩黃葛樹關石驛份溪等處地方其警款一項擬提撥廟款抽收店捐及各項雜捐以備開用等語查籌備鄉警所以補助地方巡警之不足該縣既有廟款可提店捐可抽亟應飭該知事趕將該縣鄉鎮警款按照該巡視員所指地方妥速籌設成立以資補助勿再玩延干咎仰即遵照仍將籌辦情形報查切切此令

令

高等檢察廳訓令第六百六十四號

令各縣知事
行取及

案奉 總檢察廳第一百二十九號訓令開案據甘肅高等檢察廳呈稱案據崇信縣知事呈報單犯高自有於本年二月二十五日由外乞食乘間潛逃呈請通飭各省高等檢察廳轉飭所屬一體協緝等情仰該廳迅即轉飭所屬各該廳務將該犯高自有一名緝獲歸案等因奉此合亟通令該廳遵照直轄科將獲迅報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法規

訂定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續前)

(二) 審判官與訴訟人爲家族或姻親者

(三) 審判官對於承審案件現在或將來有利害關係者

(四) 審判官於該案曾爲証人鑑定人者

第十一條 有前條之原因時經該審判官或檢察官聲明後由該管長官覆審

第十二條 除第十一條迴避原因外審判官與訴訟人有舊交或嫌疑恐於審判時有偏頗者

檢察官及訴訟人得請求該審判官迴避但預審保嬰案件時毋庸迴避

第十三條 審判官應迴避時由該管長官委員代理

三 厚章程第十一條所引試辦章程第五十四條至第五十六條之規定如下

第五十四條 凡遺代訴須附呈委任狀但祖孫父子夫婦及胞兄弟代訴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五條 凡代訴人於訴訟上之行為及述供均作爲本人之代表但左列各項須親本人

之許可始得爲之

(一) 上訴

(二) 和解

(三) 拋棄訴訟物

縣有政財

法規

六

— 第五百六十册

(四) 承認被告之請求

第五十六條 委任狀應填寫左列各項

(一) 委任人及代訴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

(二) 代訴人與委任人之關係

(三) 委任人之原因

(四) 委任人之權限

(五) 代訴之年月日

四 原章第十三條所引試辦章程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如下

第五十一條 民事訴狀應填寫左列各項

(一) 原告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

(二) 被告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

(三) 訴訟之事物及誰人

(四) 請求如何斷結之意識

(五) 起訴之密判廳及呈訴之年月日

(六) 粘抄可為證據之契券或文書

五 原章程第十五條所引試辦章程第八十四條至九十六條補訂章程第六條及民事訴訟費

用徵收規則之規定

第八十四條 凡因訴訟所生之費用責令輸服者繳納其因訴訟人一面所生之費用或訴訟

人一面聲明障礙致他人生留滯之費用者均各責令本人補償

第八十五條 凡訴訟費用除章程有別條之規定外皆照前條辦理

第八十六條 凡訴訟費用除隨時征收者外其餘於本案完結實示判詞後總核其數限期征

收之但實係無力呈繳者准其呈請審判處酌量減免

第八十七條 凡民事因財產而訴訟者從起訴訟時訴訟物之價值按左列之等差征收訴訟費

用

(一) 十兩以下三錢

(二) 二十兩以下六錢

(三) 五十兩以下一兩五錢

(四) 七十五兩以下二兩二錢

(五) 百兩以下三兩

(六) 二百五十兩以下六兩五錢

(七) 五百兩以下十兩

(八) 七百五十兩以下十三兩

(九) 千兩以下十五兩

(十) 二千五百兩以下二十兩

(十一) 五千兩以下二十五兩

(十二) 五千兩以上每千兩加二兩 其價值係以銀元計者準上率比例法推算

第八十八條 凡民事非因財產而起訴訟者照百兩以下之數目征收訴訟費用

第八十九條 拍賣時按左列之等差於拍賣所得金額內征收訴訟費用

(一) 二十兩以下三錢

(二) 五十兩以下五錢

(三) 百兩以下八錢

(四) 二百五十兩以下一兩五錢

(五) 五百兩以下二兩

(六) 千兩以下三兩

(七) 千兩以上每千兩加一兩 其價值係以銀元計者準上率依比例法推算

第九十條 錄事鈔錄案卷每百字連紙征收銀五分作為錄事辦公費

第九十一條 承發吏遞送文書及傳票每件征收銀錢作為承發吏辦公費

(未完)

雜錄

第四區省視學趙鏡清報告視察安甯縣學務情形清摺（續前）

（甲）改良之作

（三）各區款項事件亦宜先報明勸學所勸學員長方負完全責任 查安甯各區鄉校間有狹狹地方在開辦之始抽提款項往往有隱匿之弊及至後來村中管事互相照管置公益於不顧而視為私產稍有不契其欲者則起而反對或目某人為吞款搶至釀成訴訟事件勸學所無冊可稽無表可查其實此項款目伊前未報也應請飭令該縣切實調查不容隱匿自切實調查之後勿論動產不動產以該鄉造報之冊為準一遇有訴訟事件勸學所若果疏於覺察勸學員長方負完全責任否則作為無罪皆歸於隱匿之人勸學員長以不知情論

（四）鄉校之棟梁宜改良 查安甯各區鄉校之中所用棟梁全不合格有用長方棟者有用圓方棟者一堂之中大小凌亂外面之形式全不耐觀通計全縣鄉校只有溫泉村喝矣河八街三校之棟梁合格其餘各校均應當改良者也請飭下照辦

（五）治城內之模範小學校編制法宜改良又高等小學校之管理法亦宜改良 查治城內有模範初等小學一校高等小學一校此二校中經視學考查之後模範初等小學中缺點在編制法未善高等小學校中在管理法未嚴密餘皆尚無大疵除已由視學傳知該兩校校長急宜改良外應請飭令該縣知事從嚴糾察

(乙) 整頓之件

一、教員薪餉宜明定 安甯全縣教員薪餉漫無標準以致瘠者瘠而肥者肥其故由於教員隨村人嗜好聘請得者雖多出而不惜不悅者雖少出亦吝嗇也應責成勸學所仿昆明澄江辦法明定教員薪金分爲上中下三等上者一百二十元中等一百元下等八十元每年年底由勸學員長考核查有學生成績最優勤勞不倦之教員本係三等館者明年即超升一等館反是則一等者又降爲三等推之各區各校之管理員薪金亦宜明定大約即取教員薪餉四分之一以爲比例如教員薪餉在一百二十者管理員則三十元一百元者則二十五元八十元者則二十元年終考核亦與教員同如此升降之中寓有勸懲之意而管教各員自不致如今日之泄泄爲齷矣

二、鄉間舉辦之會場名目宜一切禁止 查安甯各區鄉下初等小學每因無款致諸事因陋就簡其宜辦公益之事實是消靡不有而牛王會馬王會踴躍輸資者尙復不少請飭令該縣知事凡關於此項齋醮等會一切嚴禁而各區各校學款切實調查各區鄉間有有款者有無款者有有款而徵不能聘請一教員者若遇此等有款而徵不能聘請教員之處可合併者即合併之以期一般青年兒童不至因力量不足遂使一方兒童失於教育

(未完)

修正雲南政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為宗旨即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行政公署總務處特派科員二人餘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等事事務并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八項如左(一)中央令(二)本省令(三)法規(四)公電(五)公牘(六)圖表(七)判詞(八)雜錄

第四條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規章文告事件既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勿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廳單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便公布者仍應自用文書傳遞

第五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校蓋章送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都督府發行政公署者由都督府行政公署各部屬人員酌量送登若各官廳互相來往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登載之標準如左(一)關於興革事件(二)關於款項事件(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六條 會內外各官署有應聲明陳述事件亦得送請採擇登載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援
據

第八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生
一體遵守之効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地方官收到政報後往往擱留不閱應令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遵辦情形彙
報

第十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以送刊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十一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字畫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過於草率或致錯謬應由各官廳自負
責任

附則

第十二條 本報之排印館官印局按日刊刷裝訂

第十三條 各地方官廳每處各發八分該處收到後除留存一份外餘七分分發向處亦應報明

第十四條 本館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1914

年

561 - 565 期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六日

第六百六十一册

總發行內務司政報發行處

編輯處行政公署總務處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貳分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請
告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部令

財政部訓令

本署令

軍部督辦指令

行政公署指令

民政長委任令

民政長訓令

廳令

高等檢察廳訓令

法規

訂定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續前)

雜錄

第四區省視學館鏡濬報告視察安甯縣學

務情形清摺

(續前)

中央令

大總統令

茲制定職務官制公布之此令

沈鴻烈給予三等文虎章李如璋李石文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王夔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武瀛元吳慶均給予四等嘉禾章孫廣明王同德楊恩凱均給予七等嘉禾章陶慶同張全節均給

予八等嘉禾章此令

錢佑宸潘迎恩袁瓊林均給予七等文虎章此令

徐樹錚授為陸軍中將此令

據署陝西政民長朱聯奎呈白匪竄陷商南等屬所遺窟壑節經派員賑撫請將辦理情形呈請鑒

核等語此次豫匪西竄橫肆兇殘小民何辜遭此荼毒披閱來呈良深憫痛仍著該民政長妥籌流

亡妥為賑撫毋任流離失所此令

約法會議秘書長顧壽呈稱科長劉克琛哀勵杰呈請辭職等語劉克琛哀勵杰准免本官此令

約法會議秘書長顧壽呈請任命鄧開基為秘書江潘係教為科長應照准此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請任命高奮標為秘書鄧廷桂署湖南高等審判廳推事單毓華何不濶蕭培詩

署湖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請任命經家齡署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稱擬請將籍隸本省例應迴避之署山東高等審判廳推事周伯民署河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李振東奏承德人地不宜之署山東濟南地方審判廳推事王虛耕一律開去等缺另候調用等語應照准此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請任命馬壽華署河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督辦徐淮海清鄉事宜段書雲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稱駐仰光領事沈成鵠因病呈請辭職沈成鵠准免本官此令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稱楚西掣驗局局長沈爾昌調京另候委用請免去本官等語沈爾昌准免本官此令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順天府尹沙金鑑呈請將保存京試審查合格之郭以保任命爲宛平縣知事李杜任命爲通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史佑澗劉得標黃義張昭溶均授爲陸軍三等軍需王金壽徐秀松均授爲陸軍一等軍需周英楊獻珍劉連祥均授爲陸軍二等軍需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五日

部令

財政部訓令第九百二十七號

令發南民政長

准 大總統府秘書廳函開財政會議委員親見訓詞案由本廳油印呈奉 大總統諭分交各員
並各財政官等因相應檢送油印壹百分函請貴部查照辦理等因准此除分交各省財政委員
外相應檢送財政委員親見訓詞油印一分令行該民政長遵照可也此令 (附訓詞一件)

各省財政會議委員親見訓詞

諸君爲各省財政會議委員此次來京於全國財政情形當已考知大略矣民國成立以來財政
困難日甚一日初非濫費使然本大總統居行政最高之地位在職兩年未支歲俸去年經國務
院議定歲俸亦並未如數照支即在京各行政官吏亦可信其并無濫費然則收入之款於何用
之亦用之於兵餉政費及償還外債等事而已大眾須知發兵所以衛民無兵則土匪亂民相率
橫行而秩序不能維持即以對外而論苟無陸軍何以立國上年亂黨擾事國勢岌岌非賴兵力
以戡平之則今日之中國恐已非吾國所有矣若夫設官分職亦所以奉行職務保護人民語云
治人者食於人此自一定不易之理至外債一項前清時代已有一千五百萬磅民國成立額借
二千數百萬磅而零星小借款尙不在其內此款皆不能如期歸還以全信用若信用喪失國
家破產則土地人民皆將陷於外人腕力之下又或監督財政而民國前途亦將永無振興之望
嗟騰之悔嗟何及矣在人民一方面希望減輕負擔本屬恆情即政府亦非不欲輕徭薄賦與民

要有改限

中央令 本省令

第五百六十一册

休息但若經費不繼無以維持秩序則人民必將受其痛苦或信用喪失牽動外交益復不可思議而人民之受痛苦恐將百倍於今日兩害相權當取其輕毋甯使吾民忍受一二年之痛苦而圖造千萬年之幸福也況民國成立人民咸思有參政之權苟不籌幾務斯有忝大職日本議員某嘗謂吾國參議院議員云中國新造共祖如被華服要在不惜用費請雖近語亦有至理今欲整理財政在人民或不無怨咨而官吏之怙利自恣者亦或不無怨望而在財政官吏切實開導喻以利害總為一力任怨而任怨之外更須任勞萬不可因循敷衍否則財政不能理軍費政費無所出外債亦無從歸還一旦大局漂搖載譽及消吾屬尚能置身政界從容計畫乎今各省財政敗壞至世不盡由於人民於原有之款未盡輸納延多由經理財政之官每不得人或於厘稅肆行侵蝕或於支用過為浮濫且有捲款而去貽累國家者其竭人民之精華以供貪猾之窟壑此尤非認真整飭嚴予懲處不可者也夫中央為國家根本中央不能強固則大局陷危各省安能獨完故各省當以擁護國家者擁護中央萬不可狃於偏見但知自顧必須中外聯合一氣如手足之捍頭目庶幾羣策羣力國賴以存此次各省派員來京江蘇浙江兩省已釀有齟齬即山西亦尙有可採其餘皆係官樣文章此時當開誠布公寇事求量豈宜上下相讓更蹈稅習諸君於財政講求有案尙其依據中央政府所定計畫設法進行以匡危局是則本大總統所日夕企望者也如官吏漠視大局不以愛國為念本大總統亦決不稍存姑息危及國家各宜記之

本省令

市都督府
行公署 指令第二百零八號

令 孔 教會會長
天進總

內務司案呈據該會長等呈請取消集團以重禮教等情據此查省城自從開設集團以來青年男女習於邪僻蕩志溺心日趨淫靡遂至禮教淪胥風俗敗壞殊於社會人心極有妨害茲據呈請取消前來是見該紳等維持風化具有同情應即准如所請所有上中兩等集團均限至陽歷六月底一律取消一切善後辦法候飭警察廳妥籌議擬呈候核定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 月 日

民政長委任令第三百四十九號

濟甯縣卯遞彈壓兼交涉副委員李潤枝丁憂呈准辭職遺缺以准西觀察使署隨員袁兆華充任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三十日

民政長訓令第 號

令 省 各縣知事
各觀察使 各行政委員
各巡警使 各巡警員

奉 內務部第五九號訓令准總檢察廳函稱本廳起訴南方內亂一案前經開列名單函請飭屬通緝其蔽回公訴各名迭經函知在案茲由江蘇都督查明案內吳浩徐濤一名並非甘心從逆呈

長 旬 友 報

本省令

三 第五百六十一冊

請 大總統寬免蔡奉批准交由司法部令飭知照當經向大理院聲請撤回公訴州廳與知查照
籍案等因到部查吳浩徐登二名前經通行查緝在案茲准函稱經江蘇都督查明並非甘心從逆
業已呈奉 大總統批准寬免並山該廳向大理院聲請撤回公訴自應查照銷案爲此通令仰即
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部令業經通飭各屬遵辦在案茲奉前因除通令
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民政長訓令第三百一十二號

令得獎各員

案准 餘叙局第五九號咨開本年一月三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署雲南民政長李鴻祥於此次
倫亂定變有方深堪嘉慰應給予二等嘉禾章以彰勞勩此令同日又奉令據雲南民政長李鴻祥
等電陳檢亂在事文武各員分別功罪請予賞勳以示勸懲等語內務司長陳鈞秘書熊廷權金正
燭周安元劉潤疇或規畫周詳深資贊助或稽察固謀備著勤勞迺西觀察使楊普鎮臨邊西調度
有方歷江縣知事葛延春永昌縣知事徐元佐保境援鄰布置井然均應給予四等嘉禾章調任太
理縣知事處鉞騰越縣知事徐嘉錕楚雄縣知事秦恩逸鎮靜不擾防範得宜蒙化縣知事張瑛緝
獲要匪勇於任事應均給予五等嘉禾章彌渡縣知事陳植鎮南縣知事守鏡清永平縣知事李治
大姚縣知事嚴恭姚安縣知事萬淵恩擇黎寬匪克保治安應均給予六等嘉禾章此令等因相應

遵照頒給勸業條例第四條檢具嘉禾章並填明執照同勸業令履歷表紙咨送 貴民政長在
照受領即請轉給各議員並希飭填履歷送局以憑註冊可也等由准此除函送並分別令發外合
將 等嘉禾章一座併同執照勸業令履歷表各一件令發該 查照祇領並飭將履歷迅速填
就呈署以憑彙轉此令

計發 等嘉禾章一座執照一奉勸業令一册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民政長指令第九百四十號

令大理縣知事

實業司案呈據該縣實業員兼蠶林實業團總團長張炳南呈稱該員督省聘用技師購辦織機散
集籽種並參觀工廠及試驗場各情形擬將該縣工藝局及畜牧場辦法酌加改良請裁發示遵等
情前來在案該員承辦實業不肯因陋就簡敷衍塞責特赴省往各處工廠及農林試驗場參觀一切
以便改良該縣工藝局及畜牧場並向農林局及試驗場領取各項籽種又自行備價購買浙桑有
加利樹等種回籍播種洵屬熱心公益殊堪嘉許該縣距省十餘站如購省械織器運至該縣甚為
困難擬延請技師到縣指揮木工自造辦法甚是惟此項技師薪工稍多據稱與地方官商定後再
為函請工廠指派或請住省同鄉代為料理該員欲撥興工業故擬聘良師如呈縣商辦該知事當

長官文報

本省令

四

第五百六十一册

無不樂爲贊成所有之款設有不敷應即設法籌措以資挹注又稽工藝局款項薄弱擬將管理督
工員裁撤山商運兼理且兩機關兼辦則庶務書記使之兼差商務分會之款又得補助等語原係
爲工藝局款項支絀起見惟以商運兼理督工事務應由該知事擇其熟悉工藝辦事認真者逕行
委派又該縣牧畜場於二年四月呈報開辦在案其經費已由該縣實業分所提撥二百元又由工
醫局預交二百五十元又招獲商股十五股共銀陸百元約計全數已有千餘元究竟牧養牧畜若
干如何支用尙未呈報有案據稽去歲錫逆變亂牧場遺居山腰該場員役驚惶即將牲畜分登細
戶現已另籌地點改歸中區無爲寺呈請該知事另委委員辦理等情該牧場既移至無爲寺山費
並委委員辦理當已恢復原狀應即漸次擴充期其繁殖各股東互相觀望股銀難以招集擬請將
因案罰金無論多寡由縣署發交該場作爲常年入款一節查因案罰金早經通令撥充實業經
費該局實業報銷冊內亦將此款列入今欲以全數提歸牧場他項實業經費又將何出應由該知
事查明統籌擬議具報再爲核辦至該場人役名數牲畜若干牧場內一切辦理情形亦應詳細具
報以便備案仰即遵照辦理並轉飭該實業員知照勿違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民政長指令第三千九百一十七號

令順甯縣知事

教育司案呈據該知事呈縣民郭順中吞沒公款潛逃請准查封家產備抵等情據此該縣教育之

不發達皆由於紳地棍把持公款乾沒吞蝕有以致之該郭順甲經營公租積欠至五百餘十石之多縣署官紳何以不早爲查追亦屬可怪現既押令賠繳務政借保潛逃實屬貪劣之尤未便姑容應准查封家產變價備抵仰即督同各學紳將所抄家產公同核實變價充作該鄉學費仍嚴緝該郭順甲到案按擬懲辦以儆效尤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民政長指令第二百六十七號

令大關縣知事

內務司案呈據迤東警務視查員蔣華禧呈報大關縣警務視查表到署據此查該巡視員表稱該縣繁盛之地如鹽井渡豆沙關內處業已設有鄉警惟該縣轄境分爲二十四鄉屬地既廣賊匪亦衆請飭起辦鄉警其鄉警款項擬提廟款公平公行公斗公稱各款籌撥分辦警之外留備學務各費等語該縣既有公款可提應飭該知事迅將各鄉巡警設法推廣以資補助至表稱區長趙福人品不端似在人家歇宿所處罰金既未給票繳驗所收人馬店捐復多積弊實屬罔知自愛有玷職守應將該區長撤換以示警戒並飭該知事將該區長所處罰金及所收人馬店捐切實查明有無侵蝕情弊詳細呈報以憑核奪所遺區長一缺茲查有高文華堪以接充至稱巡警精神疲頓放棄職務由該區長疲玩所致應飭該知事督飭新委區長認真整頓分別淘汰勿得再事敷衍致干查究除委令外仰即遵照仍將辦理情形報查此令

警務司案

本省令

五

第五百六十一册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廳令

高等檢察廳訓令第六百七十五號

令各縣知事 行政委員
分治員

案據他縣知事楊慶吉呈控犯余王生乘間邊脫逃其清冊請通緝等情到廳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委員等一體遵照派警嚴緝後開逸犯務獲呈報歸案究辦勿稍玩縱切切此令

計開

余王生一名年二十五歲身高面紫黑無鬚係他縣縣善政上鄉籍乃河人

以上一犯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法規

訂定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續前)

第九十二條 承發吏遞送文書及傳票於十里以外者每五里加征銀五分路遠不能一日往

返者每日加征食所費三錢火車輪船已通或未通之處其川資由審判廳酌核實數標明該

文書之表面向收受文書及奉傳票者征收之如有多案堆人告發

第九十三條

證人到庭費每次銀五錢鑑定人到庭費每次銀五錢以上五兩以下由審判官酌定

第九十四條

前條人等住所任在十里以外者每五里加川資銀一錢火車輪船已通或未通之處其川資照實數核算

第九十五條 前條人等每日旅費五錢但可視其身分酌量加增

第九十六條 以上各項訴訟費用須列表懸示俾衆週知

第九十七條 原章第八十七條之訴訟費各省得酌酌情形量爲增減但其增減之數不得逾原額十分之五且須先將酌定數目咨部考核并列表懸示俾衆週知其第八十九條至

第九十五條各項亦可照此辦理

民事訴訟費用征收規則見二年十一月八日政府公報

六 原章程第十七條所引試辦章程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如

第十四條 刑事傳票如左

- (一) 傳票 傳訊原被告及其他訴訟關係人等用之
- (二) 拘票 拘致犯法律以上之被告及抗傳不到或逃匿者用之
- (三) 搜查票 搜查罪人及證據用之

第十五條 民事傳票如左

- (一) 傳票 同前條第二項
- (二) 搜查票 因查封時遇有隱匿財產者用之

第十八條 傳票之限期至遲不得逾五日但被傳人實有不得已之事由限於未滿期前呈明

審判廳經審判官查無虛偽時酌量展限

第十九條 拘票之限期至遲不得逾三日

第二十條 凡因案傳到者應即日訊問之其拘到者限於兩日內審訊如拘到而未審訊時審

訊或審訊而不能保釋者用收簽付看守所管收之其提出時則用提簽

第二十一條 凡有逮捕現行犯之實者可不待聽票而逮捕之

七 原章程第二十二條所引試辦章程第八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之規定如下

第八十一條 凡民事被告及刑事輕微案件之被告准取保候審

第八十二條 凡取保或責付其家屬或取其切實擔保或由官吏及殷實土著之人保其聽候傳審皆可毋庸收管

第八十三條 凡不能依前條規定取保而呈繳相當之保證金者亦得釋放其保證金於本案完結後發還之

八 原章程第二十三條所引試辦章程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及補訂章程第三條之規定如下

第四十四條 審判廳或檢察廳遇有須他審判廳或檢察廳代為辦理之事件時得請求協助其事項列左

(一) 罪人之捕拏及審判

(二) 證人之訊問及證據之搜查

(三) 罪人之拘留及護送

第四十五條 遇有交涉案件及於外國管轄區域內逮捕或搜查或照第四十一條辦理者由

本廳申部行外交官知照外國公署辦理

補訂章程第三條 原章第四十五條遇有交涉案件由廳申部行外交官知照外國公署外

省各審判廳遇有此等案件其祇須知照駐在該省之外國領事者可由該廳申請督撫或移

知關道就近直接知照其應與外國公使館交涉之件仍申部辦理

九 原章程第二十四條所引試辦章程第六十八條至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六條之規定如下

第六十八條 不論何人凡於審判廳受理之民刑案件有關係或知其情形者除後條之規定制限外皆有爲證人之義務

第六十九條 凡証人除原設兩造所舉外審判官亦得指定之

第七十條 審判官須訊問證人時得發票傳訊但證人有特別身分者應就其所在地訊問之

第七十一條 證人不遵傳票限期到廳有因疾病自行聲明者審判官得就其住所訊問若無

疾病又不聲明者處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金仍發傳票勒令到廳作證

第七十二條 證人之日用旅費舉證者供給之但得歸入訴訟費用結算

第七十四條 凡訴訟上有必須鑑定始能得其事實之真相者得用鑑定人

第七十五條 鑑定人由審判官選用不論本國人或外國人凡有一定之學識經驗及技能者

均得爲之但民事得由兩造指名呈請選用

第七十六條 鑑定人於鑑定後須作確實鑑定書并負其責任

十 原章程第二十八條所引法院編制法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五條及第六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如下

雜錄

第四區省視學趙鎮濤報告觀察安甯縣學務情形清摺

(續前)

(乙) 整頓之作

三嚴懲曠課之學生 附近省垣縣屬學校常常曠課幾成一種習慣而安甯鄉下曠課之風尤甚朝三暮四視學校如傳舍以致入校多年尙不能畢業而一校之中程度有數十樣遂令教員編制頗難設不設法維持後來必難取美滿效果維持之法一責令管理員嚴行督催一教員常開懇話會一屢屢勸告屢屢曠課之學生父兄指示罰金以儆將來現已告知勸學員長照辦

四無故退學轉學之學生宜禁止 學生中有一種習氣以入校為嘗試之場故有今日入甲校明日藉口甲校不好入乙校者今年入乙校明年藉口轉學入甲校者朝秦暮楚不但學生名額驟漲驟減而學生學業卒至一無所成此固由於學生積習使然抑由各校長不認真辦學之故也請飭令該縣知事轉飭各校長以後切勿實擊頓輒無故退學之學生照章宜追繳學費遇轉學者必須具有正當轉報理由呈報校長覆查無異後方准轉學

(丙) 補充之作

一請添設縣視學一名 該縣區域遼闊學校零星非得常有一視察員常用在外輪流查視不足以及資提調而期改良查縣視學一項各處辦法各異有由勸學員長兼任者有特設專員者是辦法原來不一該縣縣視學向歸勸學員長兼任乃視學自到該處查視一週覺勸學員長每日

公務艱難若云當用在外查視不能無此時間亦非無此閒暇況不卒接近勸學所之南面開辦
有小學教員講習所一校諸多商度勸學員長實有難於分身若長此不變是有說學之名而無
視學之實也是非添派一名專司其事不可請飭下照辦

二八街場矣河宜各籌設高等小學一校 查八街離安甯治城八十里鳴矣河離治城五十里
附近初等小學設者甚多全縣高等小學校現在僅此治城有一校將來各處初等畢業小送入
治城則他處無可近之校欲送入治城則道里遙遠往返不便查八街場矣河為全縣肥沃之地
精華之區以之各籌辦一高等小學就地籌款力量當無不足本年初等畢業者人數甚多
請飭令該縣知事速行接洽附近初等兒童自受福不淺矣教育研究分會將來分設於二處亦
善

(三)治城高等小學校宜添購掛圖儀器並添設校長一名 治城高等小學校向來因陋就簡於
設備一項全付缺如所有地理掛圖歷史掛圖及體操用器理科簡單儀器一概不有請飭令添
購勸學所中文明版亦宜添購一包以期公文易於傳達又查高等小學校內校長一席向歸教
員兼不另支薪教員每日除上課堂外晚間又回家預備功課以致該校有管理之名無管理員
之實學生規矩頗形紊亂請一律添設

(未完)

修正雲南政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為宗旨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行政公署總務處特派科員二人銓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書寫事務并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八項如左(一)中央令(二)本省令(三)法規(四)公電(五)公牘(六)國慶(七)判詞(八)雜錄

第四條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規章文告等件既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勿應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廳單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便公布者仍應自用文書傳遞

第五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校蓋章送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都督府暨行政公署者由都督府行政公署各部屬人員酌量送登若各官廳互相來往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登載之標準如左(一)關於興革事件(二)關於款項事件(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六條 會內外各官署有應聲明陳述事件亦得送請採擇登載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援

第八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運到之日起生

一體遵守之効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地方官收到政報後往往擱置不閱應令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遵辦情形彙

第十條 各官廳選刊之件以送到之先後檢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取登次序為據

第十一條 各官廳選刊之件字畫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過於草率或致錯訛應由各官廳自負

責任

附則

第十二條 本報之排印歸官印局接日刊刷裝訂

第十三條 各地方官廳每處各發八分該處收到後除留存一份外餘七份分發何處亦應報明

第十四條 本簡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八日

第六百六十二册

32
1018

總發行內務司政報發行處

編輯處行政公署總務處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貳不售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請
告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卷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會令

都督兼巡按使委任令

民政長訓令

民政長指令

都督兼巡按使指令 一則

法規

訂定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續前)

籌備巴拿馬賽會事務局擬定巴拿馬賽會

出品轉運規則

雜錄

第四區省視學趙鏡階報告視察安甯縣學

務情形清摺

(續前)

2082

中央令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克復什巴爾台等處出力之王得勝賈時翀張永謙崔恆泰均加陸軍步兵上校銜掛象山加陸軍騎兵上校銜蕭長貴趙家駒均授為陸軍騎兵中校高際有授為陸軍砲兵中校姜瑞周授為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賈汝評張煥章賈廷驥張文連均授為陸軍騎兵少校並加陸軍騎兵中校銜王連三夏植莊啟先均加陸軍步兵中校銜王注江劉大麟高保均加陸軍騎兵中校銜徐春林加陸軍砲兵中校銜張文義耿得魁崔玉成孫承業李學維于學忠均授為陸軍步兵少校徐凌襲授為陸軍砲兵少校陳國武盧光慈林瑞璜均授為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董鴻賓周湖恩侯福崔新立溫雲龍均授為陸軍騎兵上尉并加陸軍騎兵少校銜李成志王長篤張玉貴劉永清段福勝趙永祥李萬勝董新盛楊有良均加陸軍步兵少校銜李文學方其昌曹國芳職廣陞永振綱劉景元李靈臣王鳳魁均加陸軍騎兵少校銜秦耀奎李春元均加陸軍砲兵少校銜應照准此令

據廣西民政長張鳴岐呈稱前署甯縣知事黃恩轡違法濫職有玷官常察據澈查明確請予懲戒等語黃恩轡身膺民社竟敢縱容伊婿陳堯帶名查賭將縣民取押刑訊枉法徇私殊堪痛恨著交由文育高等懲戒委員會從嚴處議以儆官邪至陳堯身為教員不知東檢并有姦佞婦女情事業經法院起訴應由該管法院依法審訊嚴重辦理以為倚仗官親擾害良善者戒此令

中央令 本省令 第五百六十二册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五日

宋聯奎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王金鏡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張鳳翽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吳慶桐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朱淑連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李治安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彭象乾給予五等文虎章丁叙山給予八等文虎章此令

陳金鏞給予五等文虎章翟玉振閻振清給予六等文虎章此令

任命馮龍潭爲東邊鎮守使此令

任命董壽銘爲河南豫東觀察使此令

豫南陽鎮守使吳慶桐電稱幫統李治雲等率隊分路搜捕方城牛心等處山內藏匪盤踞甚多并擄斬前在襄陽與白狼夥結劫掠之匪首白瞎子關坊馬其秀安萬福等各情該匪等糾夥聚元貫盈就誅所有搜捕出力人員均著交部從優給獎以示鼓勵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七日

本省令

都督兼巡按使委任令第三百五十號

前西觀察使公署繕編兼外務科二等科員劉楚湘貽誤嬰公應行撤換黃誠以章純學充任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一日

民政長訓令第二百八十六號

令財政司司長

實業司案呈據使文當管事顧鳳翥等呈請查當內歷年入出賬目及存架號件並家什物等項分晰造冊報請核示又據另文呈明入不敷出計畫補救良法請准辭職各等情一案到署據此查興文公當在前清時初由藩庫於厘金外銷款內籌提庫存及勸紳捐項開設廣議修繕經古書院課試諸生取息供支膏伙時五華育材兩書院東儲膏伙係隨驪船取名曰書院經費由清鹽庫取發供支繼復由鹽庫於徵存書院經費餘款內提放生息藉資書院各項開支此興文公當開設之所由來也迨停止書院所有積存膏伙息銀及應申平色即如數撥作學務自治經費按月分取支用嗣後該當儘按年節例冊報辦署一次前清鹽道亦以例報視之竟未切實考核迨實業司接管鹽務舊曆辛亥年底又據該當循例冊報前來核因冊造僅一年入出賬目無從知其底蘊復酌據該當將自開辦起歷年收支賬目分年分款詳細列表前來當由實業司會同該司審計分處呈請通委專員澈底清算去後旋據委員查覆該公當有贏無虧若不及時維持任其停歇則內欠外之公而各款及息銀等項將以何款清償勢必歸於無著似非計之得者然慶續開設而現金祇二千

餘兩資本又原難敷用轉惟有將發商生息及舊號未繳之七萬餘兩飭令收回並將存貨物品陸續售出用充本金亟宜速籌進行方法特委專員吳寶祥督催辦理隨改為監理員嗣因該員與該當司事等互相攻訐令委司署科員鄭慶澐復查內稱在舖執事諸人供役多年堅守成規積習相沿竟成習慣且當舖為最弊之區即使規則甚嚴而任用非人防不勝防等語始議將新舊界限明晰劃分消除委員名目舊事仍資照崇恩等清理新事另委顧鳳著等接辦並予以監督專車之權純從營業辦法茲據將清查賬目架存號件並家俱什物造冊呈報核查冊造清查各項尚屬詳細惟另呈內稱內欠外之項約在拾萬有零每年需付息銀捌千柒百捌兩而外欠內僅伍萬陸千餘兩內尚有寶號欠銀一萬二千八百餘兩向不計息外其餘四萬四千餘兩利息既難收本亦何有寶架本銀五萬餘兩每年約收活利銀六千餘兩寶號實利年約收銀一千餘兩又收欠戶抵入房產年得租銀四百餘兩又現放現存兩款年可收息九百餘兩總共年能收息八千餘兩加本舖開支年需銀二千餘兩出入兩抵年不敷銀二千兩上下長此虧耗必致一蹶不起非將公款息銀暫停數年另籌的款抵補則無良法等情固屬實在惟該當應繳公息現經由該司釋收支用能否暫停自應由該司核辦第外欠各款按冊核算自上年八月催收起迄今已九個月未經收獲本息及寶號商欠數目仍在六萬餘千兩之多亦應照案實成原日經手司事上緊催收所有册造家什物既經點明應併同附設銷貨舖所列銀貨一併接收并飭令將外欠內款照議定成數如數收回至另册造報信當舖虧累虛欠等共二十六項其中以留號信當為最多有已滿期

者有未滿期者有不合時用者不能作數者無論其取贖與否當然應由經手者負責清理催收完全又如當內當外人等虛欠銀兩早經勸限歸還均應由該管事嚴行督責認真履行營業事項各開經手一日交代不清即一日不能解除責任其間若有虧責情事果理由正當儘可隨時分別請示辦理該管事等甫經接辦備細清查無不諒費苦心正當戮力進行期於營業復振何可遽行辭職殊難照准再附文呈稱和記欠款尙未到限所用家具的係與文當之物現暫借用隨時可以取回似可毋庸置議復查該當每年所收公息均係解交該司支用前經委員清查時即據實業司會同該司及審計分處將該當交何處主管簽經批示實業司主管等因現經請釐清核其應解公息均歸該司經取是該當以後一切事務自應撥由該司主管照免隔閡合將報到呈文三件清冊六本並同關於該當收支賬目文牘冊報檢齊開單一併令發該司即便查明接收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 日

民政長訓令第 號

令警察廳廳長

實業司會同內務司案呈查巴拿馬賽會出品展覽會與省勸業會合併辦理現已籌備就緒核定規則訂期於陽歷六月一日開會除經布告入會場參觀各界均應遵守參觀規則不得紊亂會場秩序速即由警察廳分別懲處外合行令仰該廳長遵照辦理並飭派往該會巡警認真巡查是為

警務處

本省令

三

第五百六十一册

至要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民政長指令第九百三十四號

令路南縣知事

實業司案呈據該知事遺令呈送該縣農會章程一本並證明書一件祈查核等情前來查所訂章程與部頒農會暫行規程尚無抵觸之處惟第五章第十七條關於進行事務應照章添籌辦巡行講演事宜一項關於改良事務應添牧畜之改良一項又第十章第三十五條即取消之四字應改為即行修改第三十六條之下應添三十七條文云凡更改會章或增加條件必呈經主管官署核准後方為有效據呈前情除將章程暫存外仰即轉飭該農會會長遵照更正再行呈報立案勿違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民政長指令第九百五十四號

令溪臨民政委員

實業司案呈據該委員呈稱奉令籌辦蠶桑傳習所該處向未栽桑奉文之際已逾栽桑時期應俟下屆遵辦請祈查核等情前來查栽桑時期雖以立春前為最宜如春期已過於夏秋兩季栽種亦無不可且該處氣候較暖栽桑時期更無須限定春季至於兵隊到溪勸植日月遠遞難屬實情然

該題目等各有室家決不至一去不返所稱各節顯係誣詞據察應仍遵照前令趕速殺彘一俟彘
株成活即行開辦再來呈外封條呈本公署內文係呈臨開府觀察使想係封時錯誤殊屬疏忽姑
代爲改正除將來呈暫存外合行令仰該委員即便知照並將所載彘株數目及地點等項具報查
考勿違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民政長指令第三千九百二十號

令 諭 西 視 察 使

教育司案呈據第八區省視學楊潤澗呈稱竊視學自出省後即抵瀾波縣地面視察該縣知事陳
植居心坦白而仁厚處事公正而勤廉惟縣民健訟成風把持公款之流層見疊出若稍縱宥則學
務難免不受影響請飭該知事如查實有賄吞學款破壞學務之人須按律懲辦以一儆百勸學員
長楊周華辦事亦具能力因籌提公款積怨在躬懇請視學代稟辭職然毀之者少數之紳界察之
者多數之學界該縣能勝其任者目前亦難其人請飭該員良盡心進行勿避勞怨以期後效所有
該縣學務應行改良維持擴充整頓之件除函請該縣知事照行及稟呈滇西視察使存查外理合
繕摺填表備文呈請鈞核批示遵行計呈清摺一本狀況表一張等情據此查辦學以經費爲先該
縣紳民健訟成風把持公款者層見疊出應即由該知事隨時查明釐吞學款破壞學務之人按律
懲辦以資警惕而重教育其勸學員長楊周華據稱辦事尙具能力應即由該知事督飭實力進行

以策後效至摺內所開德行改良維持擴充懲獎各項除應飭另案呈覆數條另文辦理外其餘各條均經該視學函請該知事在案仰即轉飭照辦並呈覆查考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民政長指令第三千九百七十五號

令騰衝縣知事

教育司案呈據該縣知事轉呈教科用書宜遵何種以歸劃一並請仍照前例由省購發等情一案查共和成立前清部訂教科用書當然不能適用自應收回取省嗣後各該校應用教科各書即查照教育部現在審定小學各種於請領經費數內提用若干自向省垣舊書處照式購回應用可也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都督兼巡按使指令第五百六十九號

令財政司同長
各道尹

案奉 大總統府政事堂電開各省巡按使院密奉 大總統令據山東警護巡按使宥電稱巡按使應否暫用民政長舊印抑先行刊刻木質印信等情巡按使新印未頒發以前應暫用民政長舊印以資信守並轉飭財政廳廳長道尹一體辦理等因合電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指令該
可也
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一日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一日

民政長指令第三千八百七十九號

令孔教會附設國學社正副會長等

據該會正副會長等面稱該會附設國學社現在擴充辦法繕具表摺請核示遵一案查所呈設學辦法及課程表核與現在學校規程多有未合惟此項學社為保存國粹起見不在學校系統之內自難執學校規章強以相繩但查設學辦法第三條內開本社取錄學生其報考資格以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文理明通身家清白者為合格等語入學資格未免稍寬應改為報考資格以曾在中學校畢業及與中學校畢業有同等學力者為合格又第四條舊日書院名目應改為津貼又第五條修學三年分為六學期應仿照各學校每年三學期之制改為九學期又第六條擬用之府縣儒學房屋前已撥歸昆明勸學所應用據報有案應另擇地點以資寄宿之需至原表所列每日上課鐘點多至八時學子腦力其何能支十二至一時間午膳後定應休息表內此欄應予刪去又經學理學政學文學四項科目不無重疊即教授應有斟酌平均輪流講授豈非所宜且四項兼習能否克博而不精之弊規定章程時萬不能不悉心體察冀將來克獲實效除將經費一項飭財政司核發呈飭外仰即按照上項所拮各節另行改定呈候核奪以期推行實利此令

計發清單摺表紙各一件

皇百文報

本省份

五

第五百六十二册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民政長指令第九百八十六號

令商務總會總理

官業司案呈奉 農商部訓令開本年四月十九日准財政部函稱查印花稅法第二條所規定大抵與商業有切近之關係則印花稅之發達與否全視商人之能否遵用爲斷近日商業日彰發達各省商會暨各種公司曾經在貴部及前農工商部註冊者其數當亦不少應請通飭曾經註冊各商會暨各公司所有該商會及該公司所用之契約簿據均應按照印花稅法分別貼用印花以利推行等因並附貼用印花稅票細則一紙前來合即通令各該民政長轉飭曾經報部核准之總分各商會並由各該總分商會轉知在部註冊之各公司一體遵照分別貼用印花以利推行附貼用印花稅票細則一紙等因奉此合將印花稅票細則抄發仰該總會轉飭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計抄發印花稅票細則一紙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法院規

訂定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續前）

第五十八條 公開法庭有應行停止公開者應將其決議及理由宣示然後使公衆退庭至宣告判斷時仍應公開

第五十九條 停止開法庭審判長得指定尙無妨害之人特許旁聽

第六十條 審判長得命旁聽之婦孺及服裝不當者退出法庭并應詳記其事由於讞牘

第六十一條 有妨害法庭執務或其他不當之行爲者審判長得酌量輕重照左列各款分別處分

(一) 命退出法庭

(二) 命看管至閉庭時

(三) 至閉庭時得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二條 原被告及中證人鑑定人繕譯等有前條行爲者照左列各款分別處分

(一) 刑事被告受前條第一或第二款處分者不聽其辯論即行審判

(二) 民事原告受前條第一或第二款處分者應聽在庭當事人之供述行其審判

(三) 刑事被告或民事原告受前條第三款處分者該處分應與本案分別宣告

(四) 中證人鑑定人繕譯等得不待閉庭實行前條第三款處分

法院規

第六 第五百六十二册

第六十三條 前二條所載處分不得用刑律俱發罪之例并不准上訴

第六十五條 處分妨害法庭秩序之人應詳記其事由於讞牘

第六十六條第一項 受第六十一條六十二條之處分者如係官員得按其情節移請懲戒處

分

十一 原章程第三十條所引試辦章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如下

第三十八條 判詞之定式除記載審判廳之名稱并標明年月日由公判各官署押蓋印外其

餘條款如左

刑事

(一) 犯罪者之姓名籍貫年齡住居職業

(二) 犯罪之事實

(三) 證明犯罪之緣由

(四) 援據法律某條

(五) 援據法律之理由

以上係有罪判之款式其無罪之判決但須聲明放免之理由不列定款

民事

(一) 訴訟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居職業

(二) 呈訴事實

(三) 証明理曲之緣由

(四) 判斷之理由

十二 原章程第四十四條所引修正覆判暫行簡章見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政府公報

十三 原章程第四十五條所引試辦章程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又二年分司法部訓

令第二百九十九號及二年分司法部訓令第三百八十二號

第四十一條 民事之判決毋庸覆核於上訴期滿後除被告違斷完案外得依左列方法行之

(一) 查封欠債者之財產勒限完案

(二) 管理查封之物以其利息抵償欠款

(三) 拍賣查封之物產抵償欠款

第四十二條 因理曲人家產淨絕不能依前條方法執行者得將理曲人收養養局作工一月

以上三年以下如工作中查出有隱匿家產實據者仍照前條辦理得將理曲人釋放

司法部訓令第二百九十九號見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政府公報

十四 原章程第四十六條所引法院編制法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修正承發吏職務章程調度

司法警察章程另有單行本

(已完)

籌備巴拿馬賽會事務局擬定巴拿馬賽會出品轉運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專為轉運出品赴美賽會而設凡由各省所屬各縣出品產地或製造地運往各該本省出品協會展覽會或實業司商會展覽會檢查完畢再運上海交本局派員驗收放洋皆適用之

第二條 出品轉運分為二期

一 自產地或製造地起運統限於四月起至七月底止運到各該本省出品協會展覽會為

第一期

其有不開展覽會者分其出品照章就運交鄰省聯合展覽會亦準此期限

二 自各省出品協會展覽會及天津聯合展覽會起運統限於八月起至九月月底止運到上

海交山本局派員驗收放洋為第二期

但認為有特別情形時得臨時酌量展限

第三條 本局經呈准 農商部會商交通部核准運賽出品沿途搭載火車均照各該原定價目

七折收費密載輪船亦減收七折准 交通部印發火車輪船特別減價憑單到局轉交各省出

品機關督辦總理等填給出品人執照

第四條 凡押運出品人隨帶行李及陳列裝飾等件係原入運單內者沿途密載輪船火車均與

賽品一律減價惟單外隨行人等及所帶物件無論多寡均不得以出品人及出品論(未完)

雜錄

第四區省視學趙鏡潛報告視查安寧縣學務情形清摺 (續前)

(丁) 判定各員優劣之件

(一) 治城內高等小學校該校之編制尙屬合格惟管理因無校長故稍失之鬆設備則一無所有講堂自經視學指示改良後光線較前不同教員二人一名戴慶福一名楊富春均屬師範簡易科畢業生就中以戴慶福所授爲優戴慶福一人請俾諭嘉獎

(二) 治城內之小學教員講習所該校迫於時勢之要求與人材之缺乏不得成立惟鄉下風氣銅鐵運來之生半都程度最低視學嚴加考試見其國文鮮有精通算學鮮有明白乘除者乃不得已與勸學員長及該校之管教員商議前一學期暫將乙種師範各種科學從緩講授注重在國文算學二科每日鐘點但互換講授此二科俟國文算學有基礎後第二學期又再加入乙種應授科學

(三) 治城內之模範初等小學校該校之外面形式煥然一新講堂光線亦極合法惟編制未嘗已告知校長改良教員二人一名曾子述一名李振聲均係師範畢業生曾教授體操尤有精神管理員邱春善亦極誠實

(四) 鹽場鎮之初等小學校該校之大門講堂係初改良其中之設備一無所有教員丁宗堯係高等小學校頭班畢業生程度幼稚教授未盡如法

(一)溫泉村初等小學校該校形式粗具教員尙有精神惟該校之大缺點在於學生常常缺席並附近村屯父老大半頑固雖有子弟不欲入學校學習已由視學督飭該處管事頭人等令其頻勤導以學生人數滿四十名爲合格否則罪及伊等現該管事頭人已具結承認矣

(二)山前崗初等小學校該校之佈置全不合格一切設備編制管理訓練各項全無不有純係一舊日氣習教員於單級教授法亦極生疏

(三)極樂村之初等小學校設於龍宮寺內該校校址未製配合法黑板亦未適用教員袁應培雖係中學校畢業而於分組教授之法未應用得熟

(四)西元初等小學校設於羅氏宗祠內該校係本村蒙學改良一切管理編制訓練均無教員羅培相知教授

(五)泊縣初等小學校該校係將原日義學改良校中除有黑板一塊椅子數張外他一無所有而棹子亦未盡合法教員趙射修市山畢業而來惇誦有餘語練不足供教授尙小心而已

(六)耳木村初等小學校設於黨氏宗祠中該校亦由義學改良教員黨名楷於教授體操是其所長於單級教授則形式不足然精神充足可望進步

(未完)

修正雲南政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為宗旨即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行政公署總務處特派科員二人辦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書寫事務并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八項如左(一)中央令(二)本省令(三)法規(四)公案(五)公報(六)圖表(七)判詞(八)雜錄

第四條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規章文書等件既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勿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廳單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便公布者仍應自用文書傳達

第五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校蓋章送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都督府發行政公署或由都督府行政公署各部人員酌量送登若各官廳互相來往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登載之標準如左(一)關於興革事件(二)關於款項事件(三)關於

風化事件

第六條 會內外各官署有應聲明陳述事件亦得派請採擇登載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牘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據

第八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生

。一體遵守之効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地方官收到政報後往往擱置不閱應令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遵辦情形彙

報

第十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以收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組處收登次序為據

責任

第十一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字畫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過於草率或致錯訛應由各官廳自

附則

第十二條 本報之排印歸官印局接日刊刷裝訂

第十三條 各地方官廳每處各發八分該處收到後除留存一份外餘七份分發何處亦應報明

第十四條 本報自發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九日

第六百六十三册

總發行內務司政報發行處

編輯處行政公署總務處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五分
 不售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請
 告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參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會令

軍部會府指令

行政公署令

民政長指令

廳令

高等檢察廳訓令

法規

鑾備巴拿馬賽會事務局擬定巴拿馬賽會

出品輸運規則

(續前)

雲南警察廳擬訂取締發物質營業規則

雲南行政公署擬定森林火災預防消防及

處理單行法

雜錄

第四區省視學館續清報告視察安甯縣學
務情形清摺 (續前)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請任命黃鳴球補科長王傑烟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平政院院長汪大燮呈請任命陳洪遠王紹鑿為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洪捷為四川都督府軍務課課長曾際程為四川都督府軍務課課長

應照准此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請任命劉含章高震朱震修朱孔文署廣東高等審判廳推事廖鶴齡署雲南

高等審判廳推事沈家駿署雲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請任命賀寅清李楚羅入東署河南高等審判廳推事王紹毅署江西南昌地

方審判廳推事王英洪文瀾署江西九江地方審判廳推事王廷揚為江西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

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閻振濟為陸軍職兵上尉翟玉操為陸軍步兵少校陳金鏞為陸軍步兵

中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趙元吉許乃廉林一傑均授為陸軍步兵少校卓其樂陶治民均授為陸

軍騎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稱陸軍第二十師參謀長易兆彬調授軍務請開去參謀長底缺等

中央令 本省令

第五百六十三册

語易兆彬准免本官此令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稱僉事趙廷斌呈請辭職趙廷斌准免本官此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稱吉林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歐陽云呈請辭職歐陽云准免本官此令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鄂北民政長呂調元稟據鄂北觀察使朱佑保呈稱技正鄭瑞呈請辭職

鄭瑞准免本官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管理火器營事務江朝宗稟擬以文厚籍粵花翎慶宜爾為槍護軍營請予

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七日

本省令

軍和督府指令第二百零八號
行政公署

令省會警察廳廳長

內務司案呈據孔教會暨三運總會呈請取消集團以重清教等情據此本省城自從開設集團以來青年男女習於邪僻蕩志溺心日趨淫靡遂至神教冷胥風俗敗壞殊於社會人心極有妨害茲據呈取消前來是見該紳等維持風化具有同情應即准如所請所有上中兩等集團均限至陽歷六月底一律取消除分別令示知照外合亟行令仰該廳長遵照迅將營盤辦法妥擬呈候核定勿違切遵此令

民政長訓令第五百八十二號

令署靖江縣知事

內務司會同財政廳查實第三司案呈據特派第十區調查員顧朝傑呈報調查靖江縣民政並應
興憲章各事宜分別表冊呈請查核前經等情一案到本公署據此查該調查員表列調查戶口等
項早經前民政司擬訂章則通令遵照辦理嗣又據本公署分別通令各區遵照辦理該員表列各
在案該縣此項戶口總數一覽表迄今日久尚未據查填呈報茲據該調查員表列戶口等項數目
是否最近調查確數無從查悉應飭該知事迅即遵照前發通令辦理將戶口總數表列呈報來署以
憑查對勿再延延呈為至要又在榨籽製油用途甚廣該縣樹既多固宜收籽製油運銷鄰境更
當推廣種植以濬利源杉木解板雖可獲利亦應隨伐隨栽期其不可勝用茶樹種者甚少務宜多
購茶籽分發各鄉如法播種以期發達以上各節應由該知事轉飭該縣查林實業團長呂錫齡等
遵照辦理毋得因循貽誤又據表稱該縣城鄉村落皆順金河而居每值夏秋洪濤氾濫沿河田地
時被冲塌凶灘危險不可開船等語是該縣金河水利於農田航路均有關係應從速修濬應飭
該知事迅即查照本公署第四百十三號訓令逐一調查明確究竟適用何種辦法迅即集紳協議
詳細規畫繪圖貼說呈候核辦又該縣最宜於種棉養蠶應飭該縣知事督責紳董竭力提倡擴張
棉業兩業並設廠改良紡績總期生產者衆出境者多則利益日漸開拓生計亦可以舒矣至於分
會以因捐為常年的款究竟年入若干開支若干亦應轉飭分會按月詳細列册呈報以憑查考

本省令

第五百六十三册

又查自治財產文件前奉 大總統電令停辦自治文內曾經聲明所有各該會經管財產文牘由
各該知事接收保管又奉 內務部電令各縣知事先將自治職停止仍舊成各該職員將經管財
產文件分別造冊呈由該縣知事覆核會同署名簽章呈省報部近復奉電令飭將自治財產分別
逐有新籌及由自治割歸與不正當之收入四項造具清冊彙齊報部各等因均經先後通令遵照
辦理在案查該縣自治財產文件尚未據分別造冊呈報究竟該縣自治各會曾否遵令停辦已否
將財產文件接收保管殊難據該調查員表列縣自治給支按月合銀五十五元八角合之
常年例會及宣傳費以及慈善伙食雜支臨時出款等費年約需銀一千五百六十元等語應飭該
知事查明呈報並飭迅速迭次通令督飭該職員等將自治財產文件分別造冊呈報覆核會同署
名簽章接收保管呈候核奪又查編練鄉團原係各保身家曾經擬定簡章通行遵辦在案應飭該
知事查照簡章認真辦理勿得敷衍致于查究又查衛生一項原以保人民之健康據稱該屬街道
窄小渣滓最多而舖戶居民不知掃除僻街小巷常行放豬等語實屬不知自愛應飭該知事隨時
督飭警察廳行干涉照章處罰並於街道寬廣地方購置灑桶數具以便裝運而免污穢又查清查
公款公產早經前自治籌辦處擬定章程表式通令各屬遵照辦理光復後迭經前民政司通令飭
催查報各在案該縣清查公款表未據填報有案茲據該調查員表列公款之廟租行捐肉炭並雜
捐以及沙金杉木七項銀元數目均難查核惟該縣城既設有經費總局及木桿河新瀨溪各分局
有董事司事等取支此項公款情形自必熟悉應飭該知事即責成該董事黃希周查照等前自治

籌辦處頒發章程表式將縣屬所有公款公產無論已據未提尅日分投調查完竣依式列表彙訂成冊呈候查核又在修築道路原爲利便交通曾經通飭各屬遵辦並列入官紳考成在案茲據表稱該屬陸路頗皆登山跨崖不成大道驕馬難行等語應飭該知事實力調查有道路尚於狹窄者亟宜開之使寬有河坎不平者宜培之使平以維路政又查善舉一項據稱除賑貧口糧有額不議外每年春季由地方自治公所聘醫點種牛痘並設療病所診治貧苦疾病辦理尚無不合惟現在自治停辦此項善舉仍應選派明白公正紳廣續辦理以濟貧窮所需經費八十元有無盈虧並應飭令該經手員紳年終分別造冊呈縣覆核轉報查考又在禁烟一事關係甚重該屬地連川境亟應嚴厲查禁據稱吸食之風習染川地惡俗不淮一般人民暨博深藏一旦不能禁絕即身充公務紳首亦有未經戒斷等語殊堪痛恨應飭該知事督率警察認真查禁調驗從重懲罰以儆效尤而肅烟禁又查該縣地面順唐川地金河之邊匪徒游民晝夜偷渡肆行搶掠防不勝防奸商私運川鹽洋烟充銷內地長此紛擾不惟不足以保治安且於厘金稅課大有滯碍擬請於會議溪大沙坝新灘溪石溪治城江邊兩岸數處一律歸公安設渡口修建碼頭酌設管事此外不許任意開渡停船釐定賞罰章程實行強迫命令然後籌設水道警察實行船票盤查庶幾城鄉商民可保安枕國家稅厘可以加征等語該調查員所擬規定渡口是否切於該處形勢能否可行應由該知事督紳分別妥議具覆核奪又查表列靖江之利在此金河其害亦在此金河對岸川界如正官甸柳東司等處著名衝繁爲盜匪出沒之區奸商販運之所若不規定渡口添設警察不惟無形之患

本省合

三

第五百六十三册

不能預防而目前厘稅庫款殊多踴躍擬將渡口規定後添設警察二十名巡長一員隸屬該知事監督並受該縣區長之指揮兼辦該處行政警察事務製備小船二隻晝夜輪班專任稽查所需經費每年不過千元暫由貨鹽厘稅項下撥給五百元餘由拿獲偷漏鹽貨罰款項下撥給如不敷支用即節於地方經費項下撥支等情所擬設警辦法尙屬切要惟經費一節照山該知事迅速就地妥籌議擬具復核案又據表稱該縣鄉城市場茶舖最多無論老少男婦混雜同坐賄論高談不惟喧嘩異常殊覺有傷風化擬飭安撫地點酌設女座不許男子混雜等語係爲維持善良風俗起見應飭該知事督飭該區長嚴行取締以維風化又據稱該縣區長張鳳書到差將近兩年勤慎廉明整理有方冬防已辦二次所有查拿鹽烟追捕匪盜不留餘力仇恨已多擬請將該員調省服務並請揀員接替查該員到城兩載警務深資整頓責任所在勞怨斷不宜辭應酌予記功二次以勵勤勞如果有挾嫌誣毀等事該知事自能力予維持所請更調未便照准至該處巡警既係未經入校受教應由該知事督飭該區長查照前發外屬巡警講習規則認真教練俾期得力又據稱該縣不料工資最廉罰款亦屬不少亟宜修繕木質派出所四座連同守衛共有五處以重形式事屬可行應飭該知事查照安酌辦理又聞設貧民工藝工廠保屬當今急務早經實業司案呈請飭各屬籌辦現據報成立者已有二十餘處其未成立地方多以款項難籌爲詞來表內稱約計靖江台城茶館大小十餘家場期空日多寡不均每家每日售銀一千文此等消費亦覺不菲該縣每碗茶僅售制錢二文擬加售錢一文該由舖戶定額按月給加售一文認繳每月可取百餘千文以之辦理實

民習藝工厥庶於收捐之中際厲禁止之意等語鑿持尙屬合宜推行似亦無碍應飭該知事迅速
講擬辦法呈核施行又附加府稅各屬皆有不得昭誦爲然自廢府改縣原日府稅均係照舊抽收
並未更易所請將昭誦所收之等稅附加稅撥歸兩縣作充合立小學校常年經費殊屬牽動
全局應照准所有設學經費應另行籌措又該縣教育已漸有進步正宜竭力擴充以冀普及茲
據稱城鄉學齡尚多類皆游玩不學等語應飭該知事轉飭勸學員長勸學員員通告城鄉士民實行
勸導責令父兄送學以宏造就而免游惰又女子小學教員以男子師範畢業充當如體操音樂兩
科殊覺不便手工一科亦付闕如應由山省添聘女子師範畢業生一人專門教授體操音樂手工
三科俾明完備又該縣學務首由辦理得人於進步即速前據前報學務報告當將該知事林
嘉階及勸學員長鄧樹東各記功一次分別註冊又據省視學雷協中報告並將該員長鄧樹東高
等小學校長趙家淑各記大功二次各在案茲據稱林知事到任以來於教育一項提倡不遺餘力
該員長鄧樹東取悅辦學不辭勞怨該校校長趙家淑管理層層講解精明並能協助員長籌畫一切
擬請記功鼓勵等語按開演次報告均屬實業見該知事等辦學實係認真深堪欣慰應將該知
事林嘉階再記功一次該員長鄧樹東校長趙家淑再各記功一次經留局董事安與郭棟樞備款
得力叙支詳明亦屬不可多得應記功一次以示鼓勵該知事等應再努力前進繼膺上考又該縣
氣候溫暖土質鬆潤最宜桑棉兩當應爲種植烟禁日嚴民生日困更宜推廣桑棉以資補救是
以本公署編有栽桑養蠶及種棉等口話早經分發各屬藉資提倡茲據該委員查報該縣鄉民尙

不知桑棉之利勝於種樹是該縣實業員紳奉到各種白話冊並未編說勸導以致養棉各業未見發達茲准如該員所請再發種棉栽桑養蠶白話各一本並種樹圖說一本資成該知事轉飭實業員紳遴委略識農學人員持往各鄉巡行講演務令家喻戶曉以期普及至請由公處代購籽種分發勸令普種一節存省會農林局現由各省購辦棉籽桑籽農事試驗場儲蓄各項秧苗專備各屬請領試種該縣如需桑棉籽種及各項秧苗備文取齊到省請領可也據呈前情令行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指飭各節切實辦理詳細具覆核奪再達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九日

民政長指令第三千九百二十三號

令派中觀察使

教育司案呈據易門縣知事戴澄呈稱案奉鈞長令開教育司案呈查滄省通俗教育籌備案中非民國二年六月起至十二月止應設各縣巡行書庫一案後開自文到之日各知事均應實力籌辦不得視為具文其已成立者即將詳細規則及所購書目摺摺分呈本公署暨各該管觀察使查核備案合行印發通行章程及暫定書目分別令行辦理除通令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該屬巡行書庫尚未成立知事到任後即與勸學員紳籌商辦法遵照通章擬訂規則委任職員先行採購書籍數種於五月一號開始巡行惟應備書藉尚多俟籌有款項自應陸續購置以資擴充再行具報除呈報滇中觀察使外理合將所訂規則及所購書目並委任各職員分繕清單具文呈請

查核立案示遵等情據此查此項巡行文庫辦法極屬簡易乃自通令後各縣率多視為具文未能切實計畫早報成立該知事到任後即與勸學員紳籌商辦法遵照通章擬訂規則委任職員採購書籍越期開辦具見留心教育所訂規則亦尚妥協應即照准立案俟款項有著應即陸續添購書籍漸次擴充以圖進步仰該觀察便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廳令

高等檢察廳訓令第六百六十一號

令各檢察廳
行政委員

案准 湖南高等檢察廳第三百一十一號第三百一十七號第三百二十一號公函請通飭嚴緝
冕縣越獄逸犯李老六等七名又殺斃劉永菊案內逸犯劉望之四名又盜賣官贖逸犯余旭高等
四名等由准此合亟通令 該廳 委員 務獲迅報毋任漏網切切此令

計開

冕縣逸犯七名

李老六係羅章命案內關係人已決死刑

李老七與李老六同案已決一等有期徒刑

雲南政報

本省令

五

第五百六十三册

楊秋善係黃萬福槍案內關係人已決一等有期徒刑
甘狗崽係魏應奎槍案內關係人已決一等有期徒刑
姚本元係吳祖典命案內關係人已決一等有期徒刑
吳老官係唐楊氏槍案內關係人已決四等有期徒刑
楊正興係翁義德案內關係人未決

湘鄉逸犯四名

劉望之即旺之年約三十歲身長面大

劉修之年三十五歲身矮面面

劉和之年三十四歲身中面瘦

劉冬之年二十七歲身長面圓

益陽逸犯四名

余旭高年二十七歲平江人住長壽街

張其祥住平江城內碼頭上

吳福生住湘陰娘山

李福生湘陰人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法規

籌備巴拿馬賽會事務局擬定巴拿馬賽會出品轉運規則 (續前)

第五條 凡各省出品協會展覽會或實業司商會暨所屬各縣知事於填給押運出品入憑單時須查明各類出品量數與本局定章相符如有逾限多運之物品均不得派納運費但有各項特種出品得由出品人呈請各該出品機關督辦總理等酌核聲明變通辦理

第六條 凡出品由產地或製造地運交各該本省出品協會展覽會或實業司商會及由各省出品協會展覽會或實業司商會再運到上海時須由交運出品機關填給該押運人報知書及所押運之出品單目錄總埠時由該押運人呈繳接受出品機關查照驗取如有損失物品情事除實有遇天災春明不論外其他須查提該押運出品人責令賠償

第七條 本局於轉發交通部水陸鐵單外并另行列發標記計大小各一種凡瑣赴美賽會出品由各產地製造地運到省時及由各省運到上海時所有裝運出品按照該品大小體積形式由該出品人一律粘貼此項標記以便沿途標識不與商貨相混

第八條 以上各條如有未盡事宜擬關於轉運一切有礙變通之處均俟隨時分別改訂酌核變通辦理

第九條 本規則經本局呈准農商部轉行交通部核准通令施行 (已完)

雲南警察廳擬訂取締發物費營業規則

法規

六 第五百六十三冊

第一條 凡為發售物質營業者除火藥舖業經明定規則外其裝置使用方法應依本規則之限制

第二條 凡暴發物質暫貯現在狀況大別為左之各種

- (一) 煤油
- (二) 火柴
- (三) 火藥
- (四) 火硝
- (五) 硫磺

第三條 各區堆棧內有營業前條各種之一者須擇僻靜透氣之房間裝置應遵守左列各款

- (一) 室內特別高掛電燈
- (二) 室外常備大注水缸二三口
- (三) 鄰室不得用為廚房及茶房
- (四) 不得携燈火入室
- (五) 室內不得吸水旱烟

第四條 販賣煤油火柴之舖戶存儲煤油或火柴至多以足數售賣一週為限不得格外隱藏

第五條 販賣火藥火硝硫磺之舖戶其存儲額火藥不得積至拾觔以上火硝不得積至貳拾觔

以上確確不得積至叁拾觔以上

第六條 火柴公司及煤油行店均不得在人煙稠密之處開設

第七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停止其營業或勒令改業

(一) 未滿十六歲之男子及女子

(二) 有精神病者

第八條 各堆棧公司行店舖戶每月月底應將售賣數目餘存數目開單呈送該管警察署一次

第九條 每月應受該管警察署檢查兩次其特別檢查時不在此限

第十條 違背第三條各款之一者處以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或一日以上十日以下之拘留

第十條 違背第四條第六條第九第十各條者處以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或一日以上五日以下之拘留

第十一條 本規則呈奉 民政長核准宣佈後即生効力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呈核

雲南行政公署擬定森林火災預防消防及處理單行法

甲 森林火災預防法

(一) 造林之初混交針葉樹與闊葉樹以防火災之容易傳遞

(二) 設置林內林外等防火線以防延燒防火線之幅宜除去雜草及斷材木片木皮等物內

雲南行政公署

法規

七

第五百六十三册

部防火線幅稍窄大約以六尺至十五尺爲最良外部防火線幅宜廣大約以三十尺至六十尺爲最良

凡強風方向林木及純粹針葉樹林其防火線之幅須格外放寬火起時方可隔斷

(三) 禁止涼野放火及在森林近傍焚燒紙鏢枯柴及垃圾等物

(四) 清除林木之枯枝碎皮鋸屑及林內枯草與用餘之烟屑草紙之類以免易于引火致兆

焚如

(五) 近鐵道處之森林尤宜加意防範因機關車進出之火星着樹亦易成災

(六) 應設森林火災消防團或森林保護團以作消防火災之準備惟經費難於籌集可責令

森林實業團兼辦此項事件

乙 森林火災消防法

(一) 地裝火發見時可採伐常綠油葉樹之枝葉打消或用土掩之俾火源斷絕無由發生尤

爲良法

(二) 火災發生於與風并行之方向則宜自發見火災之兩個打消使火災跡地成楔形

(三) 樹梢火發見時則宜斫伐遮斷線於延燒方向

(四) 土火發見時則宜掘溝於延燒方向以遮斷之

丙 森林火災後之處理

(一) 檢在火災餘燼之有無以免再發

(二) 罹火災之林木宜從速利用之或賣却之

(三) 調查罹火災之林木損害若干及燒迹地面積若干填寫登記以作補行造林之標準

●雜錄

第四區省視學趙鏡濤報告觀察安甯縣學務情形清摺

(續前)

(丁) 判定各員優劣之件

(一) 鳴矣河初等小學校該校甲組學生國文算學成績較他處為優較他校為善惟人數太多編為四組講堂大形擁擠按甲級教授分組愈多教員愈困難而是校地跡係就本村魁星樓改良地面亦極寬展查該校有管理員一名月薪三元視學即將該校學生編為兩堂甲乙丙三組學生在正講堂歸蔣教員兼教授丁組一學年生在廂房設一講堂歸管理員呂鳳鳴教授如此不惟蔣教員易於教授而管理訓練亦各有專責易於着手矣

(二) 雙村公立初等小學校是校之編制法尙合教員楊恩霖所教算學亦頗詳盡惟講堂餘地無多不能容納多數人肄業亦未一律製配得好未免有憾耳

(三) 復興二街公立初等小學校該校設於村內之關帝宮中管理汪懷舉教員張國標辦事頗極認真而教員尤有尙武精神訓練學生亦頗周到登台講授於單級教授亦得其要領教員張國標請傳諭嘉獎以示鼓勵

二八街初等小學校該校設於街上之聖廟中是校房舍寬敞氣象頗極偉大不惟可辦初等即添辦一高等亦綽綽乎有餘現時初等小學學生分爲兩班聘請教員二人一爲李榮春一爲李廷苑均定遠人視學到時甫聘請到校尙未上講堂教授成績不能遽定

二蘇城公立初等小學校是校設於本村文昌宮中教員張振學於管理教授尙屬合法且鄉學素孚久爲鄰里推重惟該校於衛生上殊欠清潔已告知管教員竭力改良

二白馬廟公立初等小學校該校就廟改設於管理編制全不合教員黨光泰識字無多不知授請撤換

二馬殿私立初等小學校該校維係私塾然私塾必須改良而是校極具腐敗教員期運雖亦全然不知教新學教員別運雖請撤換

二雁帶村初等小學校該校就村內馬氏宗祠改良講堂設備尙有可觀教員趙有仁姿稟頗堪造就而教授亦細心請傳論嘉獎

二草舖初等小學校設於本街關聖宮內該校因缺乏款項於學校之建築設備尙大有缺點教員楊崇善姿質頗可造就而教授則生

(未完)

修正雲南政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為宗旨即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行政公署總務處特派科員二人餘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等事務并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八項如左(一)中央令(二)本省令(三)法規(四)公電(五)公牘(六)圖表(七)詞詞(八)雜錄

第四條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規章文等件既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勿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廳單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便公布者仍應自用文書傳達

第五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每件檢校蓋章送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都督府密行政公署或由都督府行政公署各部屬人員酌量送登若各官廳互相來往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登載之標準如左(一)關於興革事件(二)關於款項事件(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六條 會內外各官署有應聲明陳述事件亦得按請採擇登載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牘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據

第八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運到之日起生
一體遵守之効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地方官收到政報後往往擱置不閱應令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遵辦情形彙

第十條 各官廳選刊之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緝處登次序為據

第十一條 各官廳選刊之件字畫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過於草率或致錯訛應由各官廳自覆

責任

第十二條 本報之排印歸官印局按日刊刷裝訂

第十三條 各地方官廳每歲各發八分該處收到後除留存一份外餘七分分發何處亦應報明

第十四條 本報章自發布之日始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十日

第六百六十四册

總發行內務司政報發行處

編輯處行政公署總務處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不册不售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請
告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來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會令

都督兼巡按使委任令

都督兼巡按使訓令

民政長訓令

都督兼巡按使指令

民政長指令

部令

高等檢察廳訓令

法規

訂定交通銀行則例

公電

國務卿來電

都督兼巡按使致各觀察使電

雜錄

第四區省視學趙鏡濤報告視察安甯縣學

務情形清摺

(續前)

第八區省視學楊潤南報告視察彌渡縣學

務情形清摺

中央令

大總統令

茲修正法制局銓叙局印鑄局官制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蒙藏院官制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行政訴訟條例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訴冤條例公布之此令

林紹裝陳炳煇譚浩明均給予二等文虎章王德靈給予三等文虎章曾廷義孫時時包家俊熊靖

戚際化文均給予四等文虎章馮清賢信翰劉天瑞陸裕勤林良霖閻宗耀陳錦章葉有孫黃伯孝

朱光均虛成威均給予五等文虎章蘇植侯余次彭均給予六等文虎章此令

陶滌炳給予七等嘉禾章此令

據安甯都督倪嗣冲電稱巨匪章道應壽三張二活子已一律拿獲訊供稱斃股匪擊散地方已就

清肅請將緝獲出力之署舒城縣知事劉鴻慶陸軍中校李守德蕪湖籌議公所所長兼管租界警

務劉兆麟分別優予給獎各等情該匪等蹂躪皖境已及兩年屢擾舒城延及案城爐江合肥各縣

肆行焚掠民不聊生並勾結白匪與逆援鴨湖起事滋意擾亂罪不容誅該督調度有方及時

戡定未致滋蔓百局有裨地方深堪嘉獎劉鴻慶著以觀察使記名李守德升授陸軍步兵上校劉

兆麟給予四等嘉禾章以昭激勸此令

長有友長

中央令

本省令

第五百六十四號

前因前雲南西鎮守使陸軍中將謝汝璽奉令入觀中途被密當經電令廣繼堯將兇犯何榮昌
訊明懲辦茲據唐繼堯電稱遵令組織軍法會審開庭審訊兇犯何榮昌供稱因上年充步三團三
營連長與營長沈得全互揭撥登謝使不予澈查即發交模範監獄後經釋出遂蓄謀行刺洩忿向
步二團團附少校何廷棟用欺詐方法借得七響手槍一枝探悉謝使由滇越鐵路赴京即買車票
同行乘間轟擊謝使登時殞命再四究詰案無遁飾即將該兇犯照軍法槍斃等語該兇犯何榮昌
身兼軍職竟敢挾嫌謀殺長官實屬兇悍已極罪不容誅團附少校何廷棟隱匿手槍私借與何榮
昌至隨重案雖據訊不知情究竟有無別故著先行褫奪軍職嚴訊究辦以重法紀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七日

本省令

都督兼巡按使委任令第三百五十二號

通胸哨分治員齊耀南人地不實調省遺差以桂國資撥充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三日

都督兼巡按使訓令第三百二十六號

令各縣知事
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准 北京電開奉 大總統令茲制定省官制道官制縣官制公布之
此令又省官制業經公布所有各省民政長應各就現在實缺署理之職均改為巡按使此令又各

省已設之觀察使應均改為道尹此令又省官制業經公布所有各省行政公署原設之內務教育實業各司長均應裁撤各省巡按使即將應設政務廳趕速組織成立各司長應俟該廳成立之日再行交卸此令又各省裁缺司長應均以在京各部司長及各省道尹記名並准各巡按使酌酌留充該署職務此令又各省國稅廳籌備處及各省財政司應即裁撤所有該廳司原管職務均着歸財政廳接辦該廳長等應俟財政廳成立之日再行交卸此令各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亟令仰該司 觀察使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日

都督兼巡按使訓令第

號

各觀察使 各行政委員
各縣知事 各分道委員

照得承流布化首重親民之實久道化成庶報循良之績各縣知事等民社躬膺百政於為流歸一方之所託命職至察責至重也反正以來百度日更翠治不進起觀閭閻瘡痍滿目本兼巡按使深維終始以為受病之原實不能不凝斡於吏治蓋自銓法破壞叙用者既無一定之標準而製件者更無可限之資格於是除授之濫或比於糴紹治理之疎有慚於織錦道至禮賦多譏懲義有戒則又朝授夕奪胡帝胡天執筆帝文豈恤一家之哭按部京兆咸有五日之心故居官者傳舍用人若奕棋尚何吏治之是云豈改革後舉國之通病而雲南亦在所不免者也昔漢帝有良二千石共天下之謂而簡良蔚起有漢吏治為世稱最本兼巡按使以為今後吾國求治之本端在吏治而欲求

官有友

本省令

第五百六十四册

吏治之振興則又在於教令之慎選與久任而已自今以始本兼巡按使書本此旨以與我僚屬相見任官惟賢位事惟能各該縣知事等其各善體此意勵精圖治勉為循良勿因循勿虛飾勿為利誘勿為勢阻實心實政有日其見本兼巡按使將不時派員查巡觀績較嚴察阿封疆總求勿負此心借寇留臺相期各遂其欲也除分令外仰該員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三日

都督徐巡按使訓令第百二十七號

令教育司長 各縣知事 各縣教育委員 各行政委員

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准北京漢電內開奉 大總統令自古育才端資興學教乃以扶世民邦肇建一切草創禮成未遑益以亂事賴仍司農仰屋坐是之故學務日強本大總統慈焉憂之爾特頒明令實成教育部管各主管長官對於固有之公私各學校均應切實考察竭力維持誠以民之於教猶我水火之不可離而在國體甫定民德未純設非敦教勸學遷流所及何堪設想本大總統對於教育事業提倡有年不遺餘力因承恩教之後不能并力擴張實有不得已之苦勸不計淺識之徒妄肆播弄為根本之搖動著教育部分行各省民政長督飭所屬各館現有財力先將小學切實振興萬勿徒事鋪張轉荒本業務期篤志興學者通而不泥實而不華使讓養之用日以擴充則我國教育前途自有絕大希望歷代良牧守及鄉賢士夫往往於荒遠之域榛區之區廣興教化比於鄒魯流風其在明證非遙各縣知事為親民之官興學尤其職責遇有地方劣紳難辦

學之名侵漁公款者自應嚴予懲處一面延納公正紳士商推進行以樹教育普及之基礎本總統以樂育期民躋此大同爲心用再申明誥誡嗣後各該地方官如有實心任事振興文化者斷不靳予褒獎紳董等有肯捐助興學者亦必優爲旌揚其或因循玩忽忘國家樹人民百年之大計貽社會不可終日之隱憂尤難曲予優容致墮國本其各體此意以隆教化而正人心有厚望焉此令等因奉此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同知事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一日

民政長訓令第

號

令各司司長

共和改造經理萬端將欲并起而兼營必至徒勞而鮮功此亦事勢之無可如何雖準哲亦難爲力也蓋自反正以迄今茲請凡符舉百有司非不進勉圖治日謀所以改革建設之方然歷時二載其所建設者幾何改革者幾何收效者又幾何有識者類能言之頗痛治頭足痛治足即使財政充裕亦適見其凌瀌而無統系徒滋紛瑣而已今本都督兼膺民社謬掌政權痛民困之未蘇慮極救而無術贊畫助理實有賴於執事諸君夫爲政之道必先遠觀近察統籌全局權其事之先後緩急輕重而定一適當之方針爲有系統的進行凡事之最重最急而宜先辦者則合全力以赴之務使其成功非今日舉辦而明日旋廢也若夫事之較輕而宜緩辦者則俟禮異日非不辦也時勢之需緊不切也循斯以往則政務雖繁而掣要鉤元秩序井然步驟不紊以言內務財政實業教育諸大端

各省女報

本省令

三

第五百六十四册

乃有課效程功之一日且標準既定有軌轍之可循政費亦不至虛糜而窮於應付若枝節節各
自為謀不權輕重不審後先不查緩急萬弩齊發千帆并進必至支離杆格食多寡效財政益絀而
事愈不舉甚非持久之道也茲擬就內務財政實業教育諸端各露其先後緩急不以空文鋪張為
能事而以切實進行為主要各局長辦理本管事務積有經驗其各悉心規畫將本管應辦事件詳
細草具意見書限五日內呈繳彙齊再為會議決定茲將應行規畫各事分條開具左方

- (一) 關於本管範圍內各事務應如何整頓改良
- (二) 急於舉辦而尚未着手者
- (三) 已辦之事有無應從緩辦或可裁撤者
- (四) 已辦之事仍應繼續辦理者

民政長訓令第三百二十八號

令 各觀察使
縣知事 省農會

實業司案呈查民國三年三月四日第六百五十四號政府公報載本年三月三日 大總統令開
茲制定國有荒地承墾條例公布之此令非公布條例二十九條等因奉此茲經照印多份合即令
發該局 會 遵照辦理 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三十日

令督甯際知事

內務司案呈據警務視查員周樹藩列表呈報該屬警察一案查呈稱該縣巡警二十八名除分駐兩區六街駐在所四名外其餘均駐縣城事務所內有一等巡警二名一名經理收支事務一名補助區巡長之不及此外以二等巡警一名充當雜役伙夫燈夫等事其二十名分配各守巡警供職除均以二名供一所之職等情查巡警執行職務關係極為重要該屬守署所備以二名巡警供職除巡邏見張者各一人外倘遇發生重大事件將又何以補助本應飭其查照定章辦理惟據稱該縣欸項已耗羅盡淨難以再籌欲求終賴必以欸項為前提勢不能不通融辦理姑予照准惟以巡警執行雜役伙夫燈夫等事既與通章有悖尤於警察名譽有礙應即將該二警原有薪餉改設雜役伙夫燈夫各一名庶於事實有濟於欸無碍至警察駐在地點必以適中為當該縣警所係在縣署大堂右耳房地勢既屬偏僻房屋又極窄狹於執行職務妨害不淺據稱該屬警察事務所前設於西街開帝廟內地駐遠中後因前區長遷入署內此廟即作設立小學堂之用等情查該廟前既為警察事務所自應仍飭遷入所設小學堂應另移他處抑或由該知事另擇適中房屋作警察事務所以資整頓而促進行具表列該縣應辦新街鄉警已籌有端似不日即可成立一節昨已據該知事呈報茲令飭在案應飭該知事迅即遵照前令具報查攷至稱該縣區長包國本自到任後整頓警察已漸有起色請照警察章程以示鼓勵應准將該區長酌記大功一次用示獎勵仰該知

事即便轉飭遵照並仍督飭該區長務須益加奮勉力爲整頓勿得始勤終怠有負厚望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日

都督兼巡按使指令第五百七十號

令滇西觀察使

案據該觀察使呈劍川縣知事王人羅填報內務統計工商統計兩表選呈本公署僅以一文呈道備案又誤兩案爲一案殊屬漠視要公請予記大過一次以示薄懲仍飭查填報道等情據此查各縣統計表應由道彙填總表該知事不呈由該道核轉已屬辦理未合又復誤兩案爲一案尤爲非是該觀察使請將該知事記大過一次仍飭將兩案統計表查填報道應即照准惟內務統計表一項前曾於二年十二月十八日通令限期二十日自奉文之日起算逾限期月率十分之一以十日爲一級用層進法遞加案經照行在案該知事於兩項統計表選呈本署以呈文是由該觀察使備案時是否逾限未據叙明應併由該觀察使查明遵照通令辦理除先將該知事記大過一次註冊飭遵外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一日

民政長指令第九百六十二號

令雲南縣知事

查雲南縣知事呈稱遵令籌辦靈桑實習所以前議參兩會爲該所地點已委

定所長教員招收學生定期上課並提自治及新歸地方財政款項以充經費祈衡核批示等情前來在自治機關早奉 中央令飭停辦茲請以議參兩會為設所地點應即照准主任教員兼所長委會會同科舉學生自光朝充任學生山每約選送二名共有五十名辦理均屬妥當上課日期定於五月初十日以便餉費夏蠶為實地練習之用亦甚合宜惟當遵照前令於開所後將應報各項分別具報以便查考至請提官肉項下每年收獲之銀一百七十元為該所經費一節現自治雖已停辦所遺經費早奉 中央文電及本省政務會議請決由地方官加意保存聽候撥用未經撥撥之先不得絲毫挪移業經先後令飭各屬遵辦在案此項官肉既係自治官有款項應難照准撥充該所經費其新歸地方財政處之租穀二十五石向由何處收入由何處支用是否仍屬自治財產會否呈報有案均未經聲明無憑核辦應由該知事確切查明迅速呈覆其預算薪工製物修繕各項約需銀四百八十餘元亦未將預算呈核應再切實核減俾籌措較易而開辦較速據呈前情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分別辦理勿違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民政長指令第三千九百八十八號

令鎮沅縣知事

教育司案呈據該知事呈報到任後組織初等小學情形及成立校數造具一覽表請核飭一案查該縣地處邊僻教育未興鄉間小學竟無一校該知事到任之初目觀現狀知教育之不可已乃奮

教育文報

本省令

五

第五百六十四册

設小學教員講習會以儲師資檢提各鄉祖石以資學款半年以來成立初等小學一十六校又各區特設學董一人以司出納而助管理辦理極為妥善足見該知事熱心教育殊堪嘉慰來表應准立案此後即出該知事督飭該動學員長等遵照歷次頒發關於小學教育法令規程認真辦理以求實效並於填報學校一覽表時一律列表彙送以憑考核仰即遵照此令

令

高等檢察廳訓令第七百一十號

令各級檢察廳
行委教員

案據靖江縣知事林嘉瑞呈請通緝商民林榮興等商船被搶案內逃犯帥銀洲陳玉清等到廳台行令仰該廳委員一體遵照督飭法警認真緝獲後開各犯務獲解案訊辦勿稍縱延切切此令

計開

帥銀洲 黃青雲 陳玉清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法規

訂定交通銀行則例

第一條 交通銀行爲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交通銀行設總行於北京并於國內外貿易上重要之處設立分行或分號或與他銀行訂立代理或匯兌契約但分行分號之設或撤或他銀行代理或匯兌契約之或訂或廢均由該行職員合數并呈報財政部交通部立案

第三條 交通銀行股本總額庫平足銀一千萬兩計分十萬股每股庫平足銀一百兩除前郵傳部爲補助交通事業進行所附入之四萬股爲固定股本外其餘六萬股由人民承購交通銀行如欲增溢資本須經股東會議決呈明財政部交通部核准

交通銀行股本原定庫平足銀但幣制公布實行後應遵照幣制則例合成新幣倘生零奇之數得向股東增減

第四條 交通銀行營業年限自本則例公布之日起滿三十年爲期但經股東總會議決交通部認可得向財政部呈請展期

第四條 交通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其買賣讓與權另以章程定之但以中華民國國民爲限

第六條 交通銀行營業種類如左

(一) 國內外匯兌及匯單押匯

(二) 各種存款及儲蓄

(三) 各種放款

(四) 國庫證券及商蒙安實期票之貼現

(五) 兌換外國貨幣及買賣生金生銀

(六) 經取各種票據及保管貴重物件

(七) 其他匯業銀行及實業銀行應有之營業

第七條 交通銀行掌管特別會計之國庫金

第八條 交通銀行得受政府之委託分理金庫

第九條 交通銀行受政府之委託專理國外款項及承辦其他事件

第十條 交通銀行除前四條所載外不得經營他種事業

第十一條 交通銀行不得買賣不動產股票貨物等件但左列事項不在此限

(一) 營業應用地基房屋

(二) 清還欠款由債主交出變賣或由審判斷定營業

第十二條 交通銀行不得買賣或押入本行股票但價戶欠款延不清償或無力歸還時以此作

抵或以此清欠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交通銀行受政府之特許發行兌換券其辦法照財政部所定之銀行兌換券則例但

發行式樣數目及期限另由銀行呈請財政部核定

第十四條 交通銀行設董事五人以上十一人以下由股東總會就二百股以上之股東選出呈報財政部及交通部存案任期四年期滿得再選再任

第十五條 交通銀行設總理一人協理一人幫理一人總經理由股東總會就四百股以上協理就三百股以上之股東選出呈報交通部轉咨財政部存案任期五年期滿得再選再任幫理以略

政局長充任由交通部委派

第十六條 交通銀行總協理及董事之責任權限另以章程定之

第十七條 交通銀行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通常股東總會一次如有特別事故得開臨時股東總會股東總會章程另定之

第十八條 股東總會會員之投票權每十股有投一票之權百股以上每五十股遞增一權

第十九條 交通銀行每年營業所得淨利須提出十分之一以上作為公積金

第二十條 交通銀行須將關於營業上之計算報告書呈報財政部交通部

第二十一條 交通銀行如有違背本則例之處財政部得制止之

第二十二條 交通銀行須照本則例主旨將原訂章程詳細改定呈交通部轉咨財政部立案

第二十三條 本則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電

農商文財

法規 公電

七

第五百六十四册

國務卿來電

各省都督巡按使并轉將軍都統副都統辦事長官鎮守使歸化廳雷夏府將軍張家口鎮
河都統阿爾泰西甯辦事長官暨政事堂成立已將匝月近日各省文電仍有沿屬國務院名義者
嗣後各省致政事堂文電即聲明政事堂字樣其致國務卿文電則聲明國務卿字樣毋許沿襲院
名致涉歧異希查辦理國務卿卅一印

部督兼巡按使致各觀察使電

蒙自吳觀察使思茅劉觀察使騰越楊觀察使賈奉 大總統電令開所有各省民政長應各就現
在實缺署理護理之職均改爲巡按使各省已設之觀察使應均改爲道尹等因合飭該觀察使轉
令各屬一體遵照部督兼巡按使卅一印

雜錄

第四區省視學續報告觀察安甯縣學務情形清摺

(續前)

(丁)判定各員優劣之符

一 代理勸學員長段謙軍係前清舉人師範講習會自治研究所兼教育官練習所畢業生該員自去年接辦以來尚屬穩練日久不無小疵然自本年伊始漸知慎審諸事認真而籌辦小學教員講習所尤為熱心勞怨亦均不辭各區學憲時深敬重在勸學員長一席與教員不同該員雖非師範畢業出身而學務既屬留心資望亦為鄉里推重現在安甯師範畢業合格者寥寥且半屬年少之人勿論經驗不足而在外縣辦理學務最重呼應此等人呼應必不靈通而勸學員長一席亦不能令其久懸格以待視學查實該段員長可以委任以策進行懇請 鈞長俯念該縣人材缺乏且每月薪金只有八兩委任他人亦無人愿意接辦請委任段謙軍充當該縣勸學員長即給以委任狀以觀後效合縣學界感戴實非淺鮮

以上各條除由視學逕函該縣知事照辦外理合呈請 查核轉飭施行 (已完)

第八區省視學楊潤爾報告觀察彌渡縣學務情形清摺

學校總數

一 該縣治城設有高等小學一校多級初等小學一校女子初等小學一校中廠大三村山高村張遷營馬官廠周力士營新城村中呂村四甲八合村昆雞村三甲上昆雞村寅街六合村谷旗營

上窪村李寧營設有初等小學十七校東區虞旗營阮家營周李營徐旗營天馬營郭官營設有初等小學六校南區巧邑直力木古大村木古下半村青苗多依廠彌底牛街小西庄阿孔黑設有初等小學九校西區興隆村彌社五合村文盛街八上村丫口村土官村巡捕村大東村鬼街河西村設有初等小學十校文盛街設有女子初等小學一校北區新街郭官營佃女庄史近廠楊家庄紅巖竹園村東福村古城村西街張總旗營楊家營江官廠大庄子小庄子袁戶庄大堡地設有初等小學十七校紅巖設有女子初等小學一校合計六十四校

改良之件

該縣治城關街女子初等小學校設於舊用燕集所講堂朽腐窄狹黑板質劣不良學生所讀課本級數與課數各相差異以致組級不分全同私塾教員盛時新品行端正爲城所推然教授無方勞而少益兼以全班學生到齊時七十餘名亦難教管因到查該治城街必有一新廟係西秦人所建不取大殿前殿以借前後兩廂耳房亦可設爲多級女子初等小學一校內分四班惟西秦人中數人不悅遂難借用然查閱修建新廟碑文六街均捐功德何殊合街共有縱六街不捐有修建經費而西秦人戶百有餘家子女讀書者亦不乏人何苦公益不顧其利不爲也故應將女學遷設新廟再招學生三十餘名分作兩班俟人民多數開通時招足四班亦易爲力至於校中學款係與多級初等小學校共支斗會魁星會文昌會升斗捐四項約銀三百餘元兩校俱未數用 (未完)

修正雲南政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爲宗旨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行政公署總務處特派科員二人錄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等屬事務并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八項如左(一)中央令(二)本省令(三)法規(四)公覽(五)公牘(六)圖表(七)詞詞(八)雜錄

第四條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規章文書事件既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勿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廳軍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便公布者仍應自用文書傳達

第五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校蓋章送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都督府暨行政公署者由都督府行政公署各部屬人員酌量送登若各官廳互相來往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登載之標準如左(一)關於興革事件(二)關於款項事件(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六條 會內外各官署有應聲明陳述事件不得按請採擇登載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援

據

第八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生

一體遵守之効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地方官收到政報後往往擱置不閱應令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遵辦情形彙

報

第十條 各官廳遞刊之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狂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或收登次序爲據

第十一條 各官廳遞刊之件字畫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過於草率或致錯訛應由各官廳自負

責任

附則

第十二條 本報之排印歸官印局按日刊刷裝訂

第十三條 各地方官廳每處各發八分該處收到後除留存一份外餘七份分發何處亦應報明

第十四條

本館擅自發布之日施行

雲南政報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六百六十五册

總發行內務司政報發行處

編輯處行政公署總務處

本報價目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册不賒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延漏情弊請
告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會令

軍都督府訓令
行政公署訓令

都督兼民政長訓令

都督兼巡按使訓令

都督兼巡按使指令

廳令

高等檢察廳訓令

雜錄

第八區省視學楊漢蘭報告觀察彌渡縣學
務情形清摺 (續前)

五則

中央令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擬管理團明國事務長官咨稱委護軍統領舒德差務因循擬以副護軍統領補其所遺之委護軍統領一缺擬以恩剛升補遞遺之護軍統領一缺擬以世德升補請予照准等語應照准此令

雲南督務院呈稱昭為護盟救軍旅安慈等率之呼畢勒罕巴拉坦丹黃旺達克等領誠民國來京觀感擬請酌予封賜等語巴拉坦丹黃旺達克維爾桑丹必呢瑪均加給諸們映名號阿旺岸達克喇克刺什那滿瓦齊爾均給予軍臣綽爾濟名號以昭激勸此令

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據商都管綽爾濟管帶爾佈札普呈稱伊擊堪佈常魯魯丹巴當蒙匪擾亂之際親赴各旗竭誠勸導洵屬全大局有功民國擬請給予獎勵等語該堪佈常魯魯丹巴應給予呼圖克圖名號並賞給黃圍車以示激勸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七日

梁柏福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龔青南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任命蔣懋熙為江蘇國稅廳籌備處處長此令

任命蔣懋熙兼江蘇財政司長此令

皇 旨 文 長 中央令

第五百六十五册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請任命劉豫璠為直隸天津地方審判廳長應照准此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請任命李懷亮署大理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內務總長朱啟鈞呈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審議江西民政長戚揚請懲處史一室議決各員處

分呈請懲核等語江西署東鄉縣知事黃紹和署鄱陽縣知事張翼調署上高縣知事黃道昭署粵

東縣知事胡會松署鉛山縣知事吳溢唐署都昌縣知事吳士才應照准所請即行褫職署臨川縣

知事郭運潤代理廣昌縣知事符璋署瑞昌縣知事段世德署金縣知事張嘉立應照准所請即

行免官署南康縣知事潘之龍應准照所請即行降等以示懲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八日

齊齊哈爾鎮守使領事署二等騎兵大尉貝爾甫駐昂昂溪車站二等騎兵大尉塔拉麻齊均給予五等

嘉禾章此令

吳鶚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烏魯圖納僧給予九等嘉禾章此令

成慎柴得貴均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南元韶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胡仲麟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九日

本省令

行次公署訓令第一號

令字第一號

案在謝鎮守使奉 大總統令於五月三日首途入都覲見火車行至壽州地方被兇犯何榮昌槍
 擊遇害一案前經電呈中央奉京魚電內開 大總統令據雲南省唐繼堯民政長李鴻祥電
 稱前迤西鎮守使謝汝翼赴京展觀中途被兇犯何榮昌解訊等語前雲南迤西鎮守使薛中將
 謝汝翼當改革之際整飭軍紀則辦股匪維持地方秩序卓著勳勞上年前赴迤西鎮守使本任適
 值大理之變連陷城邑該中將督兵征剿未及兩月次第盪平厥功尤偉此次奉令入覲行至阿迷
 縣境適既戕害易勝悼惜謝汝翼著陸軍部照陸軍上將例議卹用懋英魂兇犯何榮昌業已拿獲
 解訊著唐繼堯飭即訊究明確立正典刑以伸法紀此令嗣由本軍部派員預審取具確供電呈中
 央奉 大總統府政事堂蒸電內開奉 大總統令庚電悉該犯何榮昌戕害長官罪無可逭著即
 提案覆訊明確立予處決以昭炯戒等因合電遵照等因奉此遵即委任陸軍第一師師長顧品珍
 充審判長會同審判員韓鳳樓劉法坤劉雲孫永安王廷治王兆翔李修家鄧泰中馬慶麟秦光
 第黃瑞霖李友勳檢察官盛榮超等組織軍法會審茲據該審判長等呈稱案奉為府令飭品珍等
 組織軍法會審定期開庭審判謝鎮守使被刺一案遵即會商組織於本月十一號公開審判會經

本省令

第二百五六十五册

呈蒙臨庭監視在案茲已審訊終了在案各人證均已取具確實供詞合即公同議擬判決除全案供單另單呈覽外謹將按擬判決罪名條列如下(一)兇犯何榮昌因該盜逞凶戕殺長官擬即槍斃(二)步二團團附少校何廷棟雖於此案無知情可諷情事惟既隱匿沒公手槍復敢妄自借給業經撤差人員改襲重案實難辭咎擬請軍職並處以二年監禁交由昆明監獄執行(二)案犯家屬人證何馬氏春蘭王承坤馬子俊華輔原劉永清楊秀芳(即楊培金老龍)等九名均訊明無干擬請一律省釋(以上各條均據情按擬公同議決是否有當伏乞鑒核施行計呈檢印供單暨呈單共十五紙等情據此查閱全案供詞該兇犯何榮昌係雲南廣通縣人年二十七歲係回教武備學堂學生民國二年充步三團三營連長出防廣南因營長涉得全有侵蝕餉項情事與之理論被涉挾嫌撤差回省時謝鏡守使在第二師師長任內當赴師稟揭謝未與傳質旋被發交模範監獄看管二十餘日始釋逾用獄後自思謝為長官對於軍事訴訟不查不訊概用壓力毀我名譽遂蓄意報復本年陰歷三月初在同教素識之步二團團附少校何廷棟處假說回廣通去清理田地租石彼時大理亂事初平路上不靖與他借得七响手槍一杆防身時謝已從迤西回省曾挾槍擊謝幾次都無隙下手聞謝入都乘火車起行謝一出雲南境更無從報仇了繞注意到車上行期四月初三謝坐頭等車我坐三等車中間窺見謝與同坐之雲榮謀極餉俱已睡熟帶入頭等車內用手槍向謝胸部接連轟放四下謝即登時斃命我本要自賊管車洋人趕來奪槍怕打着洋人惹起外交纏被擊住我做此車其宗旨在使有強權無公理者知道畏懼為下級軍官放

一錢光明網命書所說也是此語此書早就寫下帶在身邊試看包這書信的數重紙均磨穿了就
不是現時繕寫的此是我個人單獨意思行爲並無他人同謀王使知情助勢現情願延罪等語又
據步二團團附少校何廷棟供昆明縣人年三十歲與何榮昌同在團教前清時代又在武備學
堂同學反正以後軍軍頭次探井并隸宗構團團長部下同事交情甚是親洽他於去歲在廣南營
次被沈統帶前揭擄去連長差使到省後又交憲兵隊發交模範監獄管管二十餘日釋出其家
中景况艱難他曾向團附借貸衣服銀錢兩次均量力借給團附撥用回軍時經過貴州縣節縣糧
西地方率辦土匪兵丁傳郭德搜獲新式七响小手槍一枝行至宜威檢察槍彈該兵將手槍繳在
團附處就有七顆子彈沒有多的本年約正二月不記日期何榮昌曾說過借槍的話三月初間
何榮昌又來團附家內圍坐說他要去廣通清理祖遺田地租石奈值大理亂事初定行旅時處槍
劫央請暫借手槍帶著防身團附信其言理由充足將手槍借他這七顆子彈是上在槍夾內的此
後約有十多天其日爲兒子周歲何榮昌來家喫飯問其如何不走走他說原約結淨之鄉親已先走
了現在要等幾個賣熟雞的鄉親同路云云過此即不復見面以爲他已去廣通萬不料隨出行刺
謝鎮守使之事遣繳察手槍實是團附借給的是何榮昌用詐術借去的他做此事實不知情請長
官詳細調查等語又查王承祚楊秀芳哈培金華輔臣劉永清老龍即龍馬子俊及該兇犯家屬何
馬氏春爾等於此案全不知情均屬無干應予省釋合觀全供該審判長等所擬情節尤屬自應照
准判決該犯何榮昌宣布死刑於五月十三日綁赴刑場照軍法槍斃并將辦犯錄由錄電中央奉

大總統令前因前雲南迤西鎮守使陸軍中將謝汝翼奉令人親中途被害當經電令唐繼堯將兇犯何榮昌訊明懲辦茲據唐繼堯電稱遵令組織軍法會審開庭審訊兇犯何榮昌供稱因上年充步三團三營連長與營長沈得全互揭撥登謝使不予澈查即發交模範監獄後經釋回遂蓄謀行刺洩忿向步二團團附少校何廷棟用欺詐方法借得七響子槍一枝探悉謝使由漢越鐵路赴京即買軍票同行乘間轟擊謝使登時殞命再四究詰案無遺飾即將該兇犯照軍法槍斃等語該兇犯何榮昌身兼軍職竟敢狡謀謀殺長官實屬兇悍已極罪不容誅團附少校何廷棟隱匿手槍私借與何榮昌至釀重案雖據訊不知情究竟有無別故著先行褫奪軍職嚴訊究辦以重法紀此令等因除將何廷棟另行擬辦并錄具全案供招咨部查核外合行通令仰該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都督兼民政長訓令第五百九十五號

令各親軍使
省內警務處

內務司案呈案奉 內務部訓令開查禁煙係強國要圖非積極進行難期成效在前清時停運印藥者僅有東三省山西四川五省民國成立以來直隸廣西湖南安徽山東五省已於上年停運印藥福建亦於本年五月一日實行禁運湖北浙江兩省現經中央派員會查停運交涉指日當即辦到其餘各省亦復於禁煙要政雷厲風行此亦禁煙良好之效果而為民國強盛之轉機也惟是勸

恩務銀百密或有一疏流毒地處圖終難於善始倘使未經禁絕地方借滋難圖之憂業經禁絕省分復然已死之灰是鴉片廢清終歸無望匪惟人種之強弱所係抑亦國體之榮辱所關曾在禁烟本部院專立一處所有禁烟事宜責無旁貸所望各省地方行政長官嚴飭所屬對於種運吸售四項格遵 大總統迭次訓令實力奉行並遵照本部前發表式按月造報毋得視為具文苟且塞責務使全國無一吸烟之人內地無一私藏之士共保康和同臻上理本部實有厚望焉經此次通令之後該管官吏倘敢敷衍固循意在玩視斷不能曲予優容也為此令行該民政長轉飭一體遵照可也此令等因奉此查本省對於種吸運售四項曾經嚴訂規章迭經通飭屬行查禁在案茲奉前因合行令仰該廳轉飭所屬一體認真查禁實力奉行切勿疎懈並飭將禁煙情形查照前發表式按月填報勿任遲延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都督兼巡按使訓令第三百二十八號

令

各司司長 各縣知事 各分治員
 各縣知事 各分治員
 各縣知事 各分治員

各分治員

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准 北京漢電內開奉 大總統令國家之興衰係於政治而政治之成否尤以貪廉以習尚為轉移改革以來暴徒竊柄紀檢壞道德淪亡墮法禁賭無忌備道路傳聞其或差缺公然利市詞訟亦可財求果有此事其何能國夫為政之道首在乎用人治民之方莫

要於折獄用人若徇情面辦事必多掣肘之虞折獄苟私人民必有割膚之痛況乎以賄得官勢必半廉節取實作奸犯科何所不至受賄錄獄勢必至顛倒曲直徇枉法無所不為衆怒日熾人心盡去有一於此足以召亡大凡開國之初務求鞏固邦本此等貪官污吏實爲殃民寇國之尤若不亟予嚴懲何以儆官邪而奠國基用特申儆中外官吏尙其濼慮洗心廢黜其矣須知貪人敗類古有常刑唐宋以還胥吏之輩尤重即準諸舊律枉法贓至八十兩不枉法贓至一百二十兩皆絞監候其暫行之新刑律業已飭部派員修改未經改定之前凡關於官吏贓罪應暫參用舊律峻法嚴懲其有情節最重者亦應處極刑若司法部通飭遵照凡百有司其各懼之此令等因奉此除通令外合亟令仰該 即便遵照此令

都督兼民政長訓令第五百九十三號

令各親察使 省會警務處 路警總局

內務司案呈准 總檢察廳公函開運啟者本廳起訴南方內亂一案前經開列名單函貴民政長飭屬通緝其撤回公訴各名迭經函知在案茲由江蘇都督查明案內吳濟徐壽二名並非甘心從逆呈請 大總統寬免業奉批准交由司法部飭知照當經本廳向大理院聲請撤回公訴相應函知貴民政長查照銷案可也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奉 內務部並准 大理院公函通緝南方內亂各犯業經令飭遵照其有撤回公訴各名迭准 總檢察廳公函亦經令飭查照各在案茲准前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親察使 局長即便遵照所屬一體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各縣知事

實業司案呈本公署對於種棉一項本嘗不極力提倡計自光復以後由省內外講辦桑籽松籽漆籽桐籽柏籽茶油籽桑秧秧等存放農林局不下拾數種而農事試驗場又栽有桑秧茶秧柏秧桐秧八角秧等不下數十萬株均留備各屬請領試種以資提倡省內外各機關及各處人民聞風輿起赴局請領種秧者絡繹於途幾有日不暇給之勢及至上年年終確切調查領去種秧其爲實業實行種植者固不乏其人而不甚愛惜任意棄置者亦間有之是以發出桑茶漆籽柏之籽及桑柏桐鬆八角等秧本可車穀斗量起視四境仍復滿目荒涼成結學觀即據各區調查白報告各縣新植之林亦屬寥寥無幾思之殊爲悵悵故特令前農林局從光復之日起至二年年終止某縣於某年某月領過某項籽種秧苗若干及經手承領之實業員或實業團長姓名等項從速清查詳細列表呈署以便轉令各縣查報成續茲據該局長遵照查填列表報署計兩年中各縣承辦實業員紳等領過茶桑桐柏漆槐等項其登下零陸拾肆勛拾貳兩松籽伍百肆斗陸升桑茶桐柏八角虫樹等秧共十八萬四千八百三十九株爲數不爲不鉅何以其報成續者寥寥無幾應即厘訂各縣承領籽種秧苗種種經過成續表式印發各縣并將該局長所呈之表分別抄發以便該知事責令原領之人依照印發表式詳細查填限文表到達二十日內呈由該縣知事核轉一俟轉報到署即發交實業視察員親往驗明如盡心培植確有成效與所填之表相符查明覆報應即記功如託故

要置買木種櫓或一經種植後不加保護墮聽其有滅枯者在與所填之表不相符合定即照數
 若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切勿違延此令 附發農林局呈報風表及另訂
 各縣承領籽種秧苗種植經過成績表式各一紙

農林局發 縣籽種秧苗表

機 關 姓 名 年 月 日 籽 種 秧 苗 數 目

縣承領籽種秧苗種植經過成績表

| 承領人姓名 | 職 | 住 | 請 | 領 | 種 | 數 | 一 | 秧 | 數 | 栽 | 地 | 面 | 方 | 植 | 成 | 活 | 枯 | 萎 | 現 | 在 | 成 | 績 | |
|-------|---|---|---|---|---|---|---|---|---|---|---|---|---|---|---|---|---|---|---|---|---|---|--|
| 名 | 業 | 址 | 時 | 期 | 別 | 目 | 別 | 目 | 點 | 積 | 方 | 法 | 株 | 數 | 株 | 數 | | | | | | | |

考

附填表條例三則

(一)表中所列承領人姓名職業及請領時期種別數目秧別數目等欄應照抄發農林部原表
據列如原表或有錯誤准其改正惟必將錯誤原由在備攷欄中叙明以便核對

(二)表中所列栽植之地點面積方法成活株數及現存成績各欄應詳細調查照式填寫
不得捏報

(三)如領種之人甚多或成續甚佳一紙不敷填列亦可依式另繪惟紙幅廣狹長短悉仿照原
表樣式不得放大縮小

中華民國三年 月 日

雲南都督兼民政長訓令第三百一十七號

令各觀察使

農林部

本省令

六

第五百六十五册

實業司案呈奉 農商部三百號訓令開查羊毛爲出口大宗毛織物品又爲制服所必需牧羊事業自應急求整頓以圖利源四月十一日植棉製糖牧羊獎勵條例業由 大總統教令公布在案凡從事實業者尤宜及時奮勉力圖進行唯牧羊一項非通曉牧養方法無以收改良羊種之效前農林部編譯處譯有綿羊牧養法一書於牧羊諸書言之頗詳爲此令交呈書十冊仰飭屬分交各農會及牧畜機關俾資研究而興牧業此令附書十冊等因奉此除奉公署存留三冊及轉發省農會一冊農林局一冊甲種農業學校一冊外應將其餘四冊令交各觀察使轉發所屬牧畜機關以資研究而圖改良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 日

雲南都督兼民政長訓令第二百一十三號

令省會警察廳廳長

案查 前民政長任內曾據該廳長呈報令飭取締戲園并辦理情形一案到署當以該廳擬訂戲園取締規則尙屬妥協應即公布施行所開戲園中不應唱演者即照規則內第十六條所列三項標準隨時取締等因指令在案現屆時既久取締漸形鬆懈應重申禁令以維風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各區署認真取締如有涉於邪淫戲曲務須即時查禁儻敢違即行照章處罰本民政長令出進行該廳長務須督飭實力奉行毋得稍涉疏玩是爲主要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 日

鄧軒馳憲按使指令第三百六十五號

令滇西道道尹

內務司案呈據該道尹呈覆委員楊兆龍李湘濠瀾縣知事李永昇水平縣知事李治等會同劃定水漾界址並無異議請查核示遵計呈呈文一件圖說一張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印委等會呈到署經前民政長核閱據瀾縣未正式會印恐別有意見令發原呈圖說飭該道尹轉行查覆核辦在案茲據該縣知事查明係取發楊士美諫忽漏印將原文補蓋印信呈由該道尹轉請核示前來查水漾兩屬界址爭執年餘此次既經該印委等公同履勘和平解決將水竹坪馬海古摩約劃歸瀾阿富廠吉村二馬仍歸永平形勢整齊治理便利雙方認可並無異議自應照准定案以息紛爭而資遵守取發楊士美榮經該縣知事記過申斥李知事偶爾失察事出無心均准從寬免議印該道尹即便分令該印委等遵照並飭永平瀾兩縣知事於勘定處所豎立界碑會銜佈告兩屬人民共同遵守隨飭將錢糧劃撥清楚村寨戶口調查明確分別造冊專案報核勿任違延切切是圖存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三日

總令

高等檢察廳訓令第七百五十三號

令各級檢察廳行政委員

食行女表

本省令

七

第五百六十五册

據鹽豐縣呈請通緝搶劫縣北界阿利的住民劉繩家案內各犯等情到廳合行令仰該縣
委員等

遵照一體派警認真協緝開後各犯務獲解究勿任漏網切切此令

計開逃犯姓名列後

白順一名年四十六歲鹽豐縣邱家地人

以上一名係三年四月十七越獄脫逃之犯

杜恆豐一名年四十歲仁和街人

小寅生一名年二十六歲仁和街人

李吉三一名年三十二歲仁和街人

劉開甲一名年二十九歲縣屬三台廠人

楊麻子一名年二十七歲仁和街人

何開映一名年二十五歲縣屬三台廠人

王光前一名年二十八歲係賓川縣趙家寺人

以上七名係白順車匪供出在逃未獲之犯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三日

雜錄

第八區省視學楊潤蘭報告視察瀋陽縣學務情形清摺

(續前)

改良之作

查該縣與遼縣分撥副學租谷五十石約銀三百六十元前歸自治公所收用茲據自治取消應將此款劃歸勸學所以符原案然勸學所已籌有他項的款可將此項作為多級初等小學校經費以斗會升斗捐四項專作女學學款則男學女學經濟充裕營自得並進之效矣而多級初等小學中現分甲乙丙三班丙班係本年添招已至七十一名下請送入子弟猶緒繹不絕應停收學子再建講堂一間俟陽歷八月添招一班將丙班不及格學生降入丁班以求整齊劃一而便教授

該縣東區三約周李營初等小學校設於文官山院合度講堂光線適宜教員郭鍾熙教授不僅惟甲組內添授歷史不章定章已令停授兼以黑板過小單級教授多屬困難已飭管理員速行添製

該縣東區三約周李營初等小學校設於文官山院合度講堂光線適宜教員郭鍾熙教授不僅惟甲組內添授歷史不章定章已令停授兼以黑板過小單級教授多屬困難已飭管理員速行添製

該縣東區郭官營初等小學校借文官修建講堂採光適宜桌椅如式惟黑板不良以毛筆書字筆而不用粉條耽延時間已前飭一律改良

而不用粉條多費時刻教員康智教授聲明白洪大並耐勞苦深屬可嘉但多用注冊而少開
發非透導幼童所宜曾經面令注重開發教授師管理員另製黑板購買粉條

該縣中區張選營初等小學校設於文官廂房教員胥鍾英教授尙覺合法惟黑板棹棹均不合
用講堂狹學生擁擠管理員周耀緒知黑板棹棹當令修製講堂應遷設大殿然徒坐言已面
飭進行勿得遲緩

該縣中區中邑村初等小學校教員范體志謹解虛字不甚明顯授四書選習章程值此師資
缺乏無可奈何已面令認真研字書求句意不得仰承學求心理私授四書致干撤換至該校停
辦學校之風謠傳甚熾曾請該縣知事令飭該校管理員張銳多方勸導勿爲浮言搖動自誤不
弟

該縣中區馬官廠及周力士營初等小學兩校管理員陳堃辦理認真教員沈國校及趙現教授
亦頗勤勞惟兩校每星期算術只授三點且午後教授殊屬不合圖畫手工亦在缺點已面令添
授算術手工圖畫另編課程表又在距周力士營一里許之鐵柱廟有私塾一堂學生僅六七名
塾師施源教授腐敗誤人非夥曾請該縣知事令飭管理員陳堃強迫取消鐵柱廟私塾將所有
學生數名歸併周力士營初等小學校中

(未完)

修正雲南政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為宗旨並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行政公署總務處特派科員二人辦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等事務并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八項如左(一)中央令(二)本省令(三)法規(四)公牘(五)公牘(六)圖表(七)判詞(八)雜錄

第四條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規章文告等件既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勿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廳單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便公布者仍應自用文書傳達

第五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校蓋章送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都督府發行政公署者由都督府行政公署各部屬人員酌量送登若各官廳互相來往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登載之標準如左(一)關於興革事件(二)關於款項事件(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六條 省內外各官署有應聲明陳述事件不得設法採擇登載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搜

第八條 凡法令除專條制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運到之日起生

一語遵守之効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地方官收到政報後往往擱置不閱應令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遵辦情形彙

第十條 各官廳選刊之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組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十一條 各官廳選刊之件字畫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過於草率或致錯誤應由各官廳自負

責任

第十二條 本報之排印歸官印局按日刊刷裝訂

第十三條 各地方官廳每歲各發八分該處收到後除留存一份外餘七分分發何處亦應報明

第十四條 本報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1914 年

566-570 期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六百六十六册

總發行內務司政報發行處

編輯處行政公署總務處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册不售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請
告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糸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會令

都督兼民政長訓令

二則

都督兼巡按使訓令

二則

都督兼巡按使指令

通令

高等檢察廳訓令

法規

增訂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

訂定斜彈條例

訂定植棉製糖牧畜獎勵條例

雜錄

第八區省視學楊鴻蘭報告視察瀾滄縣學

務情形清摺

(續前)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據署綏遠城將軍潘炳楹電呈請統民政廳長劉廷因病辭職劉廷准免本官此令
任命張志潭為歸綏民政廳長此令

教育總長湯化龍呈請任命馮壽慈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陶制治為科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樹華廬家福蔡可宗均授為陸軍二等軍醫正張清沈廣聲陳振樟陳

春健陳慶陽時泰汝輯陳祉齡金銜奎均授為陸軍三等軍醫正李純其授為陸軍三等司藥正

所請發馬寬光張熊章毅均授為陸軍一等軍醫王程芝授為陸軍一等司藥陳德裕丁聘之包金

森吳祥袁其昌包愈汪履岐謝鍾澤許陳琛賈龍雄周錫芳周致利金煥盛張世鏡趙振華薛加真

葉在就沈啟江周郁呂春和張獅泉沈尙德王樹基張慶澄胡敏均授為陸軍二等軍醫王宗魁呂

秉謙均授為陸軍二等軍醫孫萃亭授為陸軍二等司藥朱建昌沈大鈺王連葆均授為陸軍三等

軍醫徐鶴林馬錫華呂增楊周志勛吳鈞華均授為陸軍三等司藥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胡仲麒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張金歐授為陸軍步兵中校并加陸軍步兵上校銜陳潤德馮建勳均授

為陸軍步兵中校楊汝欽耿錫齡均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近畿陸軍第二師留守保定尤爲出力之丁棟賢孫傳芳胡恩光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周立廷加陸軍步兵上校銜徐勝加陸軍砲兵上校銜馮汝麟加陸軍步兵中校銜李長明加陸軍騎兵中校銜王福樞加陸軍砲兵中校銜李日新史先德陳長青白恩榮均授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近畿陸軍第二師留守保定出力之王森授爲陸軍步兵中校蔡慶謙任成章均授爲陸軍步兵少校史錫三授爲陸軍砲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豆拉干余太等處勦匪出力之趙禮元高勛寇慶燧均加陸軍步兵少校銜賴得山加陸軍騎兵少校銜蕭德成授爲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劉運開胡相清均授爲陸軍騎兵上尉並加陸軍騎兵少校銜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河巡防營哨官王桂盛約束不嚴藉端逃避請先行褫革所得陸軍騎兵少校銜騎兵上尉嚴錫熊辦以肅軍紀等語應照准此令

據蒙藏事務院呈核覆前阿爾泰辦事長官帕勒塔電稱舊土爾扈特北部著親王胞弟夏律瓦格依羅藏勒克喜加禾楚有功邊局請優予獎叙等語格根羅藏勒克喜嘉木楚應加封爲夏律瓦呼圖克圖並頒給印信其沙畢迷爾徒衆四十戶永遠作爲沙畢歸誠呼圖克圖管理以昭激勸餘如

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九日

本省令

都督兼民政長訓令第三百二十一號

令 各員長 各縣署使 密訓分處 特派委員

奉 國務院第三七三號訓令據銓敘局呈稱本年三月二十六日奉院令內開前據銓敘局呈請擬定各地方薦任以上文官甄別辦法業經由院轉呈奉 大總統批准在案現在中央行政官第一次甄別行將辦理完竣所有各地方薦任以上文官甄別自應仍由高等甄別委員會屢續舉辦除各省縣知事應照知事任用條例及知事試驗條例埃調考完竣再行分別辦理外其餘各地方薦任以上文官應行調取履歷及預備各事宜即由銓敘局趕速籌辦一俟定期舉行此令等因查甄別本法之規定以資格之不同而甄別方法施行各異且各省距京道遠近懸隔往返調查頗費時日現經本局擬定調取履歷冊式將學識經驗兩種資格列列在前其係由學校畢業者即應在第一欄內照式據實填註並應將文憑或證書隨文彙送其係曾任官吏者即應在第二欄內照式據實填註並應將證明憑照或札件隨文彙送其未任本官以前歷辦行政事務之成績即應詳細填註於第三欄內其既任本官以後歷辦行政事務之成績即應詳細填註於第四欄內均應將證明文件隨文彙送藉資考核至加具考語一節其係屬民政長直轄者應請令由各該民政長分別加具切實考語其非民政長直轄如特派交涉員海關常關監督局長國稅廳長審計分處處長鹽運使權運兼銷局長管官以及擔任薦任官之屬於各部而分駐各省辦事者均屬文官範圍以

皇 育 文 長

本省令

二一

第五百六十六册

內若分山各主管官署調取履歷亦嫌太費周折擬請仍行委託各該民政長將履歷冊紙就近轉發調齊彙送到院再發交本局分送各主管官加具考語似此變通辦理庶可省事而免稽延除各縣知事應遵照院令候內務部調考完竣再行分別辦理及司法官技術官係另有特別法律規定當然不在此限外其餘凡屬應任以上文官任命屆滿一年者均應一體甄別茲特將印就履歷冊紙迅即轉發各行甄別各員照式填寫從速調齊送院發交本局辦理又查甄別本法久經奉大總統教令公布施行惟條文簡括恐解釋不免多所誤會爰將本法詳細詮註函達法制局覆核亦經刷印一千六百八十分擬請速同調取履歷冊紙一併分發各省俾應行甄別各員有所參証如有不敷即應令飭各該民政長照式刊發備用等情查該局所擬辦法尙屬周妥除道令外合亟檢同原呈照派冊紙并甄別本法詮註各八十分令行該民政長查照妥速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仰該 道照迅將所屬委任以上文官任命屆滿一年者照式填寫呈報以憑彙送此令 (附甄別本法詮註一份履歷冊紙一份見下冊註說明)

都督兼民政長訓令第三百二十六號

令各觀察使

實業司察呈奉 農商部三百零一號訓令開我國森林培養失宜採伐無節轉頓經營實屬先務前者山林法既未制定發放又難從緩故奉吉黑齡湘桂等省或設專局管理發放或由稅局兼任

辦理隨地自爲風氣事權尤難統一成效未著積弊叢生本部現爲整頓國有山林起見所有各地
方關於山林發放事項無論發票換票均應呈明本部或呈由部轄林務局轉呈核奪不得任意發
放致滋紛擾合亟令仰該民政長轉飭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觀察使即轉飭所
屬一體遵照勿違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三十日

都督兼巡按使訓令第三百三十四號

令警察廳廳長

省城兩等集團昨已令飭該廳限定陽曆六月底一律取消在案所有兩團妓女於取消限期以內
應即分別開放有家者由家長或本夫領回別圖正當生業無家者由該妓女自行擇偶俾令各得
所天在往時每遇妓女擇配必須先赴該廳呈明所從男子來歷生業並取具切結俾片始能照准
種種手續原慮從良者復有墮落之虞而取締過嚴難示保護者反滋留難之累現既動取消集
團原期化莠爲良早除汚垢此後國內妓女擇定配偶者准其報知該管警察署暨該團經理處立予
除名即日出園以前一切嚴格干涉辦法概行免除倘經理處敢有留難需索等事准該妓女投訴
該管警察署嚴行究辦合亟令仰該廳迅即遵照辦理並佈告該國人等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一日

都督兼巡按使訓令第六百號

本省令

三 第五百六十六册

令 各省警察廳
內務部訓令 准國務院交上海救濟婦孺總會會長處
辦理

內務司案呈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奉

內務部訓令 准國務院交上海救濟婦孺總會會長處

和德等呈稱設立該會救濟被拐婦孺請予立案咨行各省維持等情並由該會呈請到部查該會

慈善為懷多方救濟俾無告婦孺不致流離失所毅力懇誠殊堪嘉尚詳核簡章尚無不合除由本

部批准立案外合行刷印原呈令知該民政長查照轉飭所屬地方官於通商各埠設法偵緝協力

維持務期拐略之風日漸消弭以重人道而保治安附刷印原呈一件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

呈印發令仰該會遵照 即行轉飭所屬地方官知照行委各屬認真設法偵緝協力維持以重人道

而保治安切切此令 內原呈一件

其呈中國救濟婦孺總會會長處和德等

為設會救濟被拐婦孺呈請立案咨行各省維持事竊維上海一隅水陸交通良莠不齊變幻迭

出其最醜最慘者莫如拐掠婦孺一事其拐掠之法大都由沿江內地各省誘至滬上與夫本地

拐來者皆以上海為轉運處販運出境男女小孩往往拐至南方閩粵一帶轉販南洋各島婦女

則拐至北方及東三省之大連營口遼瀋漢至運營哈爾濱海參威等處或鬻為婢妾或流為娼

妓誰非入子誰非妻女誰無父母而流離失所終身飲恨者調查所及歲以四五千人計言之痛

心聞者淚下而此等不法之徒駕羽繁多出沒靈變凡輪船火車旅店交通之地莫不混跡其間

並賄通舟車執役警捕棍等狼狽爲奸潛通消息以故破獲之案十無一二其偶有破獲者而地方官吏又以懲辦過輕未盡其罪是以匪膽愈張不可遏止和德等驚心怵目爰於民國元年發起中國救濟婦孺會結合團體協助官廳以維持人道爲前提以消弭禍略爲宗旨擬用調查遣送留養教育諸方法分頭舉辦必使拐案易於發覺匪徒絕根株而後已其被拐婦孺無從遣送及無人認領者概歸會中留養衣食教育授以工藝當已擬定草章呈請上海地方官廳於二年一月先行開辦即以上海公共租界泗徑路五十號房屋爲總事務所他埠如杭州蘇州大連營口等處亦均設立分會藉資聯絡並覓定寶山縣江灣鎮玉佛寺舊址改造留養院附設男女學堂工廠專爲留養被拐之婦孺而設籌辦以來由會中值在報案起復皆由官廳自行起獲之捐案已有六十起其由蘇州平湖甯波永嘉長春大連營口天津廣東廈門等處引渡關提而來者亦有四十三起先後由會拯救被略婦孺合諸上海地方各官廳英法兩廠移解之婦孺共計五百零九名除已認領者遺外尚有二百六十四名留養會中以後源源而來正未有艾且於留養院內設小學堂一工藝所一延聘教員藝師分班教授必使各該婦孺目前無失所之處日後有謀生之計此和德等創立斯會救濟婦孺之本志也乃籌辦將一載得中外官商各大善士熱心毅力或慷慨輸捐或贊襄會務辦理不無成效特於二年十二月七日在江灣留養院開正式成立大會並選舉董事即爲此會正式成立之始次由當選董事選舉會長及各科董事分任職務以促進行惟事關地方善舉以上海本埠英美法各會辦公廳暨地方官廳以及各省官

臨時有解送婦孺到會留養往來函牘最為繁雜自應鈐用圖章以資憑信茲由會遵照大部通令并就圖章一類文曰中國救濟婦孺總會之章字樣即行啟用以杜朦混所有總會設立宗旨籌辦情形選舉董事暨正式成立各緣由理合繕章程並開列各董事清冊請呈 大部察核備准立案暨咨行 各省^{轉行}查照轉飭所屬地方官於通商各埠隨時設法偵緝使真善得以保全匪徒無可倖免能彼此聯絡實力維持則消弭撈風可操左券惟會中常年經費概恃會員器集愛好善諸君所樂助每年開支動逾數萬且因留養人數不能加以制限工藝教育日漸推廣故度支浩繁時有絀短汲深之慮可否籲請 大部撥捐經費若干以為救會光寵而資好善者之激勵為此具呈是否有當仰乞批示祇遵實為德便謹呈

計呈章程一摺暨董事會名冊一摺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一日

都督兼巡按使指令第三百九十四號

令各縣知事

內務司案呈據靖江縣知事呈稱本年二月二十日據縣屬副官里人民趙家俊報稱二月十一日夜伊家突被匪多人各持快炮入室牽情當將首飾衣物掃掠逃過幸身逃出未被牽捆誤將來客凌雷田趙廷廷二人牽捆順江而去團眾跟追無獲理合粘單報勸緝究等情據此查該處距城二十里當即會派兵警跟踪兜拿一面親詣勸得第一區副官里小地名塘溝上保僻靜鄉村過河

即蘭川墮失主趙家俊住於瓦房一院週圍建築短牆外有槽門一道查看各處均無打毀痕跡詢據壁稱係由牆翻入於開槽門始覺等語勘畢正呈報間旋於三月十五日復據失主趙家俊來案面稱牽去之客已於月內逃回除再派兵醫並傳訊趙家廷等查明去路以便追蹤緝辦外所有此案牽掇報勤情形理合具呈伏乞鈞長察核示遵除呈 高等檢察廳外並祈賜令通緝再此案因探訪失客踪跡是以呈報稍遲此呈等情據此當以查該搶匪等搜掠民人趙家俊家並將來客牽掇而去實屬膽張已極該匪等牽去之客既已逃回經該知事傳提訊明搶匪去路飛派兵醫跟踪緝辦理甚是除通令各縣一體緝緝此案匪匪務獲究辦外仰飭各地方團警從嚴查拿該匪等照律究辦以靖匪氛而安人民切切此令等因在案除令外合亟令行該知事即便遵照派警認真訪拿勿任縱擾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 日

廳令

高等檢察廳訓令第六百七十九號

令各級檢察廳 行政委員 縣知事 分治員

五月十一日案據礪嘉分治員戴維邦呈稱查民國二年九月十四日晚防劇者法里丙坡村民王文炳家被無名賊匪黑夜搶劫砍傷事主一案分治員當將緝拿勸諭情形先行呈報並於十月三日將逸犯劉兆鳳即劉四拿獲訊供各情呈報查核並解赴南安辦理嗣於本年三月十三日拿獲

雲南文報

本省令

五 第五百六十六冊

此案逃犯王二林一名亦經解赴南安歸案訊辦並請轉報各在案查此案前據劉兆鳳供稱同伙槍劫有小山主即劉舅老爺住新平屬漫昭村李四之子住者窰村小苗二住大槐頭村老羅住豆地平掌村王二林住漫昭村此外尚有一人未知姓名又據王二林供出小魯二小魯發二人查該逃犯等逃經分治員先後移請鄰封緝拿並屢次諭飭團警懸賞購線明查暗訪除劉兆鳳王二林二名業經拿獲解赴南安訊辦外其餘小山主李四之子小苗二老羅發小魯二小魯發等概已遣廳理合具文呈請通飭各屬嚴緝務獲歸案辦理並開呈逃犯姓名等情前來合行令仰該廳分治員一體遵照督飭法警勒限嚴緝務獲呈報歸案訊辦勿稍玩縱致令漏網此令

計開

- 小山主即劉舅老爺一名新平屬漫昭村人
- 李四之子一名新平屬老窰村人
- 小苗二一名新平屬大槐頭村人
- 老羅一名新平屬豆地平掌村人
- 小魯二一名新平人
- 小魯發一名新平人

以上共計六名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法規

增訂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

第一條 京外憲兵隊長官警察廳總監或廳長順天府尹觀察使縣知事各於其所管區域內爲司法警察官其實施偵查犯罪之權與地方檢察官同

前項官吏之各該上級長官有實施偵查犯罪之必要時命令前項官吏行之

第二條 左列各員爲檢察官之輔佐亦爲司法警察官有實施偵查犯罪之權

(一) 察警官長

(二) 憲兵官長軍士

(三) 警察

(四) 憲兵

第四條 關於森林鐵路海關稅關及稅務等犯罪應特設司法警察之職者除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程及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之規定

第五條 司法警察官方行其職務認爲必要時得知會警察署或軍警使用警察憲兵或其他兵隊但事機緊急時得不待知會徑使用之

前項使用以檢察廳指揮司法警察證爲憑

(參照民國二年一月八日政府公報司法部公布)

檢察廳指揮司法警察證暫行細則）每於司法年度更換指揮證時由各該檢察官通知各該軍警長官備案

第六條 凡未設檢察廳地方之縣知事准用本章程關於檢察官之規定

步軍統領衙門及各省營汛有關司法警察職務者仍照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原摺辦理

第七條 本章程所未規定者仍照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辦理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訂定糾彈條例

第一條 官吏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依本條例糾彈之

(一) 違反憲法事件

(二) 行賄受賄事件

(三) 濫用威權事件

(四) 玩視民瘼事件

第二條 不政院肅政廳肅政史認為官吏有第一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依其職權逕呈 大總統糾彈之

第三條 大總統認為官吏有第一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特交平政院肅政廳查辦之

第四條 肅政廳對於 大總統特交查辦事件由肅政廳政史指定肅政史二人以上查辦之

第五條 第四條之查辦事件經肅政史查辦後認爲應行糾彈者依其職權呈 大總統糾彈之

第六條 第四條之查辦事件經肅政史查辦後認爲毋庸糾彈者應報告於都察院政史由肅政廳呈復 大總統

第七條 官吏有第一條各款情事之一經人民告訴或告發於平政院肅政廳者由都察院政史指定肅政史二人以上審查之

第八條 第七條之審查事件經肅政史審查後認爲應行糾彈者依其職權呈 大總統糾彈之

第九條 第七條之審查事件經肅政史審查後認爲毋庸糾彈者應報告於都察院政史由肅政廳批駁之

第十條 第九條之批駁人民告訴或告發事件由肅政廳按月彙呈 大總統

第十一條 肅政史於糾彈事件認爲情節重大未便洩漏者應密呈 大總統糾彈之

第十二條 肅政史糾彈事件經 大總統核定認爲應交平政院審理者特交平政院審理

第十三條 平政院於 大總統特交審理事件除由平政院自行審理裁決者外其屬於司法審判或懲戒處分事件應呈明 大總統交主管官署處理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訂定植棉製糖牧羊獎勵條例

第一條 擴充或改良農產畜牧得依本條例呈請獎勵

第二條 獎勵之分類如左

第一類 凡擴充植棉者每畝獎銀二角

第二類 凡改良植棉者每畝獎銀三角

第三類 凡種植製糖原料者蔗田每畝補助蔗苗銀三角肥料銀六角甜菜田每畝補助甜菜

種銀一角肥料銀二角

第四類 凡牧場改良羊種者每百頭獎銀三十元

第三條 前條所列擴充種植及改良畜牧以左列方法為準

(一) 擴充植棉宜選細子木枝及其他優良之棉種

(二) 改良植棉宜選埃及或美洲之棉種

(三) 甜菜種宜採之德國甘蔗種宜採之瓜哇

(四) 羊種宜採奧利奴羊

第四條 依第二條之規定而給獎者須經該管縣知事出具切結呈由該管民政長轉呈農商部

查實給予之

第五條 凡已得獎而仍繼續從事擴充或改良農產畜牧者得繼續請獎但已得獎之數不得算

人

第六條 凡以詐術取得獎金者查出後除追繳獎金外加三倍科罰其扶同之官吏依懲戒法懲之

第七條 凡不願得獎金者得改給獎章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雜錄

第八區省視學報告觀察彌渡縣學務情形摺摺 (續前)

改良之件

一該縣中區三甲營初等小學校借娘廟修建學生二十六名成績亦佳教員羅煥文管理員彭恒教管俱熱心惟不敢取消大殿偶像修講堂於耳房樓下地勢甚狹多一學生即無容膝之地未免迷信不除曾令取消大殿無名偶像修作講堂

一該縣西區大東村初等小學校懸掛黑板未合方向教員黃郵雲教授雖不負美尚能勤勞無倦年薪僅銅錢十五千文土官村初等小學校講堂光線適宜教員鄒祥和教授亦甚認真惟學生組數分晰不清巡捕村初等小學校學生十餘名教員白尙老年薪錢不過二千文查該三村地面係三角形距離不過百丈以上官村為適中且校地寬展有三班講堂應將巡捕村大東村兩村學生歸併土官村設為多級初等小學一校暫將三班編為兩班俟學生多時又再添班凡

巡捕村大東村兩村所有公款當即一併交歸校中而教員薪水應再增加曾請該縣知事令勸學員長照行

該縣西區文盛街初等小學校借碧雲巷修建黑板不長有害觀力樟擺遠式有害體力已飭管理員迅另修製教員李森青李昌期同心教授胥屬合法惟朝室之日齋婆多入校中喧擾諸多妨害曾請該縣知事令飭該街巡長李俊英代為嚴行禁止

該縣西區文盛街女子初等小學校設於土主廟教員李元陽品優學純名望亦孚惟學生太少且多曠課故無成績之可言視學到日雖催齊至二十名然講堂僅能容納學生十四名而偶像位置已佔大半當即代為毀銷偶像飭令管理員即時僱工修理

該縣南區直方村初等小學校設於羅姓宗祠教員羅問仁善學優長教誨不惰惟模倣不齊黑板過小且河西村宇該村通學因地點不善不願同修講堂查該村村首之土主廟村人亦知道中因迷信而思改建已代將偶像毀除函請該縣知事令飭管理員時興新修講堂另製黑板速將土主廟大殿修作講堂俟工竣後即行移設

(未完)

修正雲南政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為宗旨即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行政公署總務處特派科員二人辦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等屬事務并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八項如左(一)中央令(二)本省令(三)法規(四)公電(五)公牘(六)圖表(七)判詞(八)雜錄

第四條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規章文告等件既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勿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廳單行文件或非通行及未便公布者仍應自用文書傳達

第五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校蓋章送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都督府轉行政公署或由都督府行政公署各部屬人員酌量送登若各官廳互相來往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登載之標準如左(一)關於興革事件(二)關於款項事件(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六條 會內外各官署有應聲明陳述事件亦得請採擇登載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採
據

第八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生
一體遵守之効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傳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地方官收到政報後往往擱置不閱應令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遵辦情形彙
報

第十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組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十一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字畫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過於草率或致錯訛應由各官廳自負
責任

附則

第十二條 本報之排印鑄印局按日刊刷裝訂

第十三條 各地方官廳每處各發八分該處收到後除留存一份外餘七分分發何處亦應報明
第十四條 本報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十三日

總發行內務司政報發行處

第五百六十七册

編輯處行政公署總務處

32
1218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參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大洋柒角
零售不在此限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延漏情弊請
告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會令

都督兼巡按使訓令

都督兼巡按使指令

法規

訂定嗎啡治罪條例

雲南箇箠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電

河南來電

公啟

馬龍縣知事呈報辦學情形請查核立案文

雜錄

第八區省視學楊潤蘭報告觀察彌渡縣學

務情形清摺 (續前)

中央令

大總統令

茲制定地方保衛團條例公布之此令

王克敏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命馮繼守使陳冠訓著來京另候任用此令

命馮繼增署贛北鎮守使此令

鑒政事務院總裁賈彞請辭布呈請任命陳毅文斌爲參事范其光何寶笙張仁壽黃壽勳馬吉符

祥桂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鑒政事務院總裁賈彞請辭布呈請任命李說任承沅爲前長歸銘鳳王翊珪爲秘書馬瑞璣李芳

春騰爲僉事開元章呈燕爲僉事曾繼儀陸希楨魏馮汝汝爲編纂張文律韓王錫恩汪海清爲繙譯

官應照准此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請任命方卓鳳丁士芬爲科長應照准此令

前據交通總長朱啟鈐呈稱招商局僑商更籌股處增新股恐有情弊請派人督理稽覈當派楊

士琦爲督理王存善爲稽查經理明令公布茲復據該總長呈稱王存善到局後迭次電告各情隨

時與督理楊士琦會商電復現董事會已照遵所定辦法於兩種股票上分印加蓋戳記所有股票

戶名積餘產業均不得分離爲二既可協衆商之公意亦可杜後日之弊端等語並附陳股票式樣

前來查招商局開辦以來原係完全華商資本因中國航權所係三十餘年間幾經蹉跌全恃官方維持得以漸臻鞏固本大總統猶以故步自封不能大加擴充爲恨比年責任不專局務日紊所分股息率多反給成本幾於剝肉補瘡不可收拾今徒招增股票粉飾外觀自欺欺人於事何濟設竟輾轉傳言浸至放棄航權試問該董事會何能當此重責本大總統爲顧情全體股商資本起見不欲遽爲已甚既據該總長轉據王存善聲稱該董事會業經遵照部定原文分別蓋戳可杜弊端姑准免予審查著即責成王存善實力奉行並常用件屆時隨時報告督理嗣後該董事會倘仍有關奉陸運情事定惟該董事會是問懷之慎之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日

茲制定熱河都統府歸綏將軍府審判處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呂長齡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據甘肅都督張廣建電陳匪窟隴城馬營竊護軍使趙開逸次痛擊餘匪潰竄秦州統領馬國仁率隊迎剿匪敗退走馬國仁乘勢窮追三十餘里突中流彈陣亡各等情該統帶一聞匪警奮勇迎剿已經獲勝猝還不測爲國捐軀深堪憫惻馬國仁著照陸軍中將例從優給卹并給予治喪費一萬元交該家屬具領用卹忠靈其潰匪流竄擾害地方著張廣建趙開逸等督飭軍隊迅行撲滅以保治安此令

廣東鎮守使陳光遠呈請將赤峯鎮守使裁撤等語赤峯鎮守使准即裁撤陳光遠著仍會辦熱

河防軍事此令

任命榮道一爲陸軍第十師步兵二十旅旅長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張錕爲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二十九團團長朱聲巖爲陸

軍第十師步兵第二十四旅第四十團團長應照准此令

據廣西民政長張鳴岐呈稱桂林梧州廉州地方警察廳業已裁撤請特梧州警察廳長申銷龍州

警察廳長蘇乃勤桂林警察廳秘書謝啟文勳務督察長馮猷梧州警察廳秘書林清康廉州警

察廳秘書周祖蔭一并免去本官另候委用等語應照准此令

據司法部呈稱山西沁源縣民王瑞有私斃王瑞燦一案覆判處以死刑查該犯所犯係報復父叔

死仇在法外爲罪人在道德則爲孝子且係挺身自首按照條文本有自首得減之例可否特予寬

宥減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約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准將王瑞有減爲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即出

護部照辦結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郵政總局總辦昂斐給予二等嘉禾章郵務長鑄士蘭多福襄海潮多諾分均給予四等嘉禾章申

瑪恩希恩思李齊得士包爾德發赫世德鄒韓擬均給予五等嘉禾章副郵務長愛恩格洽威第馬

道邇卜禮士廷倫澤穆麟沙木羅洋克傅明塔理德阿夏禮郵務學官畢德生安德爾羅柏巴立地

阿林敦均給予六等嘉禾章此令

中央令 本省令

第五百六十七册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本省令

都督兼巡按使訓令第三百四十四號

令各道尹 省內所屬各機關

案據警備隊總司令部諮議處處長王廷治呈稱昨奉鈞諭警備隊總司令部文件仍用民政長印前到關防着即取銷等因自應遵照辦理合將關防呈繳伏乞查取等情到署除將繳到關防飭科保管並批示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再嗣後關於警備隊司令部公文用巡按使兼警備隊總司令官銜立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六日

都督兼巡按使訓令第三百四十三號

令各道尹 各縣知事

案准 內務部冬電開省道縣官制現已公布所有巡按使道尹知事各官制服亟應詳加厘定經本部呈明大總統以此項制服未規定以前准巡按使暫用民政長公服道尹暫用觀察使公服知事服暫仍其舊奉批可等因除咨行外特先電達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知事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八日

都督巡按使指令第一千零二十六號

金元江縣知事

貴州司察呈據鳳林局局長翁榮晉委員吳錫忠轉據第三區棉業調查督辦員翁實業觀察
 員范贊垣呈報該縣棉業及實業各情形並具表冊及清摺呈請核辦等情前來查本公署以
 洋紗入口日多滬日大故由英國運來棉籽多斤分發各屬試種原期改良棉質為實業辦理紡
 織之原料應以補築焉該縣前數年每歲產棉十餘萬斤究因洋紗進口日多洋紗者日多棉之銷
 路漸鈍因改種雜類每年祇出三四萬斤亟宜設法挽回以便恢復舊時產額當該局氣候適
 宜種植現查已栽植之地雖有三千餘畝而木城鎮乾庄塘灣錢馬場馬場垣垣村垣他克
 垣以及蒙龍四鄉等處宜棉荒山荒地共計七百餘畝亟須極力提倡種植以冀地利利權該縣不
 發美國棉籽迄今猶存縣署並未分發各鄉試種是見該知事督實若自辦事因循不但玩視功令
 抑亦因循民艱言之殊堪痛恨如蒙棉籽霜爛不堪種植或任意棄置不分發試種將來查實定責
 令該知事照數賠出以示懲儆至此項棉籽既經督辦員督辦工人如法播種升餘作模範試驗場
 應即加意培植期收實效其餘棉籽亦應迅速分發宜棉各鄉試種以資推廣並將水領棉籽花戶
 姓名暨種棉田畝若干呈報查考毋再玩延致誤要政又稱該縣實業分所僅有實業員一人而在
 關該縣實業入出款項册所有書記園丁雜役等名目豈許書記園丁雜役皆虛捏名目希圖開銷銀
 兩押書記園丁雜役皆實業員一人兼任所支薪水悉入己囊應即詳細查明呈覆再試驗場內僅

貴州省文報

本省令

三

第五百六十七册

種蘿蔔青菜他項植物均未種植殊不足以示模範應即轉飭實業員擇尤試種力加擴充該縣實業人出款項冊每月均有存餘並無虧空而該縣官紳猶謂款項支絀無力舉辦實屬藉詞搪塞又謂氣候炎熱除種棉種茶甘蔗五穀外如桑桐栗等項不甚相宜昨據該知事呈報奉令分區籌辦由董傳習所察內稱該縣多產青桐而該屬他克俱又裁活桑樹二千餘株是天氣炎熱不過本城垣之一隅城外各村似未必盡然已可概見他克俱私立之養桑研究所因調查之法未善故嗣實適於省垣其餘各鄉養蚕之戶甚少即有一二家飼育產繭多半薄小亦由飼養失宜所致應由該知事會同實業員紳安籌的款從速組織實習所以資提倡並調查土質所宜多種各項樹木以期振興林業查林實業團尚未成立亦應迅速籌組織呈請立案據呈前併合行仰該事知即便遵照分別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核切切勿違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日

都督兼巡按使指令第四千零七十八號

令 滇中製蜜使 第二區省視學

教育司案呈據 第二區省視學 滇東 開列表摺報告東川縣學務前來查該縣勸學員長黃鐘律據摺內稱人尙不穩推據表內稱該勸學所內辦事傳出納縣立各校經費及辦理尋常往來文件餘無成據可言似此機關麻木全縣學務何能整頓應飭振刷精神隨時下鄉考查並查照該視學函達各件認真辦理至勸學員所以輔勸學員長之所不及關係亦屬重要前曾由教育司通令各屬認

真遴選得力人員委充並由各該知事隨時督查等因在案該縣各區勸學員據稱得力者少應即飭該縣知事迅速查明另委得力人員充任並專案呈報查考現時該縣各學校除縣立高等小學校稱有可觀外其餘各校教員多未稱職且於委派之後必在家選延數日至春夏二節又復回會勾留休養期限並不遵照法令辦理以致虛糜子弟光陰學校遂為人語病私塾反多歡迎不嚴加整頓勢不至各校俱倒閉不止此固由積習相沿該縣知事及勸學員長漠不加察所致而師資缺乏亦其最大原因除飭查照該縣學原函由勸學員長擬訂規則嚴加懲罰外應即從速甄補資下手查該縣小學教員講習所前曾令飭聯合辦理現以巧家縣不願聯合遂未籌辦殊屬不合應飭該知事迅速督同勸學員長查照該縣學原函妥籌的款早日規畫專案呈核開辦其餘該縣學務應辦事件及男女高等應行改良整頓各條並進行獎勵各員縣立各學校管教員月薪等項均據選函該知事照辦在案應即飭遵照逐一辦理呈覆查考至東北區小學二年級教員劉錫據稱教授出色與本省優待小學教員暫行條例第八條相符請酌給特別名譽獎勵等語該教員應予飭司存記以示鼓勵又教仁區泥濘寨初等小學校教員李德培及豐樂區崔家古初等小學校教員劉開福上年均已飭令撤換乃該縣仍舊委用似此漠視命令殊堪痛恨除飭查照該縣學原函立予撤換外並飭該縣知事及勸學員長以後關於上級命令及省視學函件務須查照貫徹辦理呈覆查考不得再有違誤致干查究是為至要又乙種農業學校係在學校系統內乃實業教育非實業行政仍應由勸學所管理由省視學查報該縣此項學校辦法未經該縣學詳查報告應飭

本省令

四 第五百六十七冊

雲南政報

該知事轉飭該校違章辦理勿得放任除令知該縣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四日

都督兼巡按使指令第四千零六十四號

令滇中觀察使

教育司案呈據馬龍縣知事李為元呈任內辦學情形請核立案飭遵等情據此該縣著名貧瘠學本非易事該知事到任以來修理城內小學校考核各校管教員優劣購備教科書轉售應用補提款項增添白塔舖納章李小村玉碗冲王三屯等村初等小學六校辦學尙為認真一俟省視學調查報告再行核獎該知事現因交卸在即所有已辦各事宜應飭後任知事繼續進行勿稍廢弛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三日

法規

訂定嗎啡治罪條例

第一條 製造嗎啡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取贓或自外國販運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條 製造專供施打嗎啡之器具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取贓或自外國販運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三條 稅關官員或其佐理人自外國販運嗎啡或專供施打嗎啡器具或縱令他人販運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四條 施打嗎啡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併科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五條 情人施打或自己施打嗎啡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六條 巡警官員或其佐理人當執行職務時知有前五條之犯人故意不即與相當之處分者亦依前五條之例處斷

第七條 收藏專供施打嗎啡之器具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八條 第一條至第五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九條 犯第一條至第六條之罪者得觀察公權官員犯者并免現職

第十條 本條例頒行以前凡關於嗎啡之犯罪以已經提起公訴未經確定審判者為限適用本

條例

第十一條 在製藥律未頒布以前凡關於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物之犯罪亦適用本條例

（高根為袁里脫洛克西隆高加樹葉中之主要質料化學形式 $C_{15}H_{21}NO_4$ 安洛因為第阿

賽的爾嘴啡化學形式 $C_{17}H_{19}NO_5$ ）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雲南箇羅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由雲南行政公署以雲南鐵路總公司即滇緬鐵路公司與箇羅錫砂炭股東代表組織之

第二條 本公司定名為箇羅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條 本公司所修路線由箇羅至碧色擬定於二年內完工

第四條 本公司股本總額預定二百八十八萬元內雲南鐵路總公司入股一百萬兩合銀元一百四十四萬元箇羅錫砂炭入股銀元一百四十四萬元此外若有不敷或雙方添入或另行

招股或借款辦理屆時呈請交通部核准辦理

第五條 雲南行政公署除由雲南鐵路總公司入款一百萬兩外再由雲南鐵路總公司借給箇羅鐵路公司銀五十萬兩按月五釐行息自交款後第三年起（民國五年一月一號）每年由

錫砂炭股收入項內是將雲南鐵路總公司墊款一百萬兩儘取儘還俟還清後再由錫砂炭股收入項內將墊款五十萬兩歸還以上兩項均以四年為限

第六條 簡舊錫砂股應將原認繳股股之一百萬兩先行收足後再併砂股將簡舊商股一百萬兩續行收足其雲南鐵路總公司墊股一百萬兩俟還清後所有股權即歸簡舊股東全部享有至每年抽還若干即作為雲南鐵路總公司退股若干應將利益照股退算

第七條 錫砂炭股在該項墊股借款未歸還以前每年收入數目一切照舊辦理不得減少或停止

第八條 此項墊款借款以簡舊錫砂炭股之取人為抵押品

第九條 自簡舊鐵路竣工之日起凡錫砂炭股應由簡舊知事經收將雲南鐵路總公司股本照章清還

第十條 雲南鐵路總公司及簡舊錫砂炭股東之股銀分四期交入以本年六月為第一期各交一十五萬元十月為第二期各交五十萬元三年正月為第三期各交五十萬元四月為第四期各交銀二十九萬元如有先期交或多交者亦可

第十一條 本公司所收股銀概存儲富漢銀行利息照市面情形隨時訂議

第十二條 雲南鐵路總公司前聘之美工程師多來即由本公司另訂合同繼續借聘薪金由本公司擔任支給

法規

第十三條 簡弊鐵路公司應將雲南鐵路總公司前勘簡管鐵路費用本利清算歸還

第十四條 本總公司設於簡舊但因工程上之必要得分設事務所

第二章 股分及利息

第十五條 凡附本公司股分者當守本公司之章程

第十六條 凡附本公司股分者不論雲南鐵路總公司錫砂炭股均認爲本公司股東一律待遇

其應得利益與各股東一律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股分除雲南鐵路總公司所入之一百萬兩不給股票只給息摺外其餘錫

砂炭各股均由本公司一律發給股票息摺

第十八條 本公司股分以通用銀元五十元爲一股

第十九條 本公司股銀按月五釐行息以收到股銀之次日起息

第二十條 本公司每年發息一次以陽歷四月初一日爲始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股銀摺息以股銀交清之日爲止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限於中國人其有將股票轉售或抵押與非中國人者一律作廢

第二十三條 股息及紅利概由總公司發給

(未完)

公電

河南來電

各省都督巡按使均鑒准外交部電開准英使照稱豫省實行禁種已無種情形並擬將豫省滬入禁止印藥單內定於本年六月十六日為始等語希查照并飭屬遵辦等因除分行遵照外知注特聞河南巡按使田文烈浩印

公牘

馬龍縣知事呈報辦學情形請查核立案文

為呈報事竊查馬龍縣學務窳敗特甚歷任各官非無長於辦學之人祇以財政困難管教未良遂致束手知事去歲履任考查所及心切傷之謹就整頓已見實行者一為 鈞長陳之一修理校舍也本城學校初設於行台內地不宜久已盡人皆悉民國元年改行台作官署始移學校於舊州署內地勢頗為宏敞惟破屋頹垣則不能蔽風雨則時有淋漓一朝傾圮危害生命尤不堪設想前大堂門房及兩廊科辦事室則為窮民或無職業之人所居住敝衣穢食踞說滿前詢問紳管並未征租因房空遂任樓止夫城內學校為各鄉樞樞苟長此不改曠惟無以資觀感亦失保護之要道爰於去歲飭令各戶陸續遷房搬移出校將學款據節開支本年一月稍存存積庀材鳩工擇要修補建外塋一棚改外面為講堂騰出上房專作講室一堂兩廂則修改為學生自習及宿舍多加懸檯以通空氣大堂左側又築操場一箇內外房五椽柱牆垣有破滲應修換者即折廢棄舊料添補

長官友報

公電 公牘

七

第五百六十七册

爲用以節慶費女子小學校先亦略加修葺現已工竣通計各科各項用銀二百餘元之譜而規模
備煥然一新矣一暨賴鄉校購買書籍也查教育之良否在乎教員而書籍爲講授之具亦非可
任其備廢縣屬學校即病於教員之不得人除本城外知事去歲七八月間赴鄉禁烟兼查學校每
到一處留心考核不完不備之處所在多有雖飭管教各員認真改良儆之以督戾勗之以優劣並
令縣視學員每月必至鄉查視一次直情報告勸懲立加終覺成效無幾經知事於放年假後召集
城鄉各教員及文理通有志教育之士赴勸學所內研究教授管理諸法四星期知事逐日必躬
親蒞場爲之講演視各員之學術與平日之成績切實淘汰嚴定去留督飭該所員長分別選定給
予委任今歲有第三師範生戴占蒸等畢業回縣均飭分任各校教員以促進步業於假滿照章開
課此次知事後到各鄉考察教授各項雖未見十分整齊較前則有優劣之殊此知事整飭學校所
爲慎選師資於此稍取其益耳至各校用書尙多舊日四書三字經百家姓等尤爲缺點推原其故
由公款支絀而學子半屬寒賤無力購置所致因噴廢食殊非長法知事今年特撥款於省中購買
教育部審定高初等各小學校教科書四百餘部教授法數十部分發城鄉各校管理員出售學生
有不能買經查明確係貧寒者則予送給概不取值售出之銀仍繳原款以備要用一推廣公立小
學提租補助也小學爲國民教育之根本中學以上各校之階梯關係極爲重要設立不厭其多縣
屬學校去歲有男學二十一校女學一校爲數頗少欲圖擴充則公款有限欲置不辦又普及難求
知事去歲查學之餘注意及此曾查得中區白塔舖東區納章南區李小付西區玉碗冲北區王三

屯村落相依烟戶尚密均宜設學隨地傳集各村人民論以興學之餘曠以籌款之方該民人等頗能領會願意興辦當該區紳董酌定校地組織呈報紳董遠者則擇該年壯知書之人董理其事款日籌集只要辦理遵章官處不加掣肘其教員即令各村首人公舉素所欽仰曾習師範或教育研究之生請委充任計春間報到均各成立公立初等小學一校汪三屯成立二校共六校由縣派委教員開學生徒以乘一俟三學期屆滿再填表具報於是又為該民等代籌常款查東區迎水巷東南區永興寺各有租多石均為地方二三紳董所把持除完糧繳納學警款外半入私囊或作酒食無益消耗經知事查得該管車等多方誘掖切實根究始租盤托出乃酌酌情形年提迎水巷租谷大石永興寺租谷八石四斗水遠作為各該村辦學經費餘谷完糧繳款及留作維持燈火歲修之需編印清冊發存備案查各鄉款項查提所得盡入城中故該鄉民等深附固詎底蘊難窺此次知事力矯前弊允清出該鄉之款即辦該鄉之事遂能以短促之時間提此當款以上皆知事任內辦理學務之情形也值此瘡痍復言盡善棉力所至聊以藉道耳現在奉調交卸有日允望後繼之賢維持其固有而發揮其所無日新月異以臻上理則幸甚焉除支用各款造冊另文呈報外所有知事整飭學校及提租各情形理合呈請鈞署在核立案飭遵除呈滋中觀察使外謹呈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雜錄

第八區省視學楊潤閣報告觀察濶渡縣學務情形清摺

(續前)

公牘 雜錄

八 第五百六十七冊

改良之作

該縣中區黃街初等小學校教員向於會中學優長然單級教法不甚明曉僅注意年長學生而年輕初入校者只令誦讀不加講解其與私塾教授有何殊與曾經親聞切面令改良教授

該縣中區六合村初等小學校教員王開甲教授耐勞講解明白推不知發問故鮮能引起學子興味已面令專心研求教授階段

該縣北區楊家雙初等小學校教員杜應乾未知單級教法故少裨益學生每星期校園圖畫四點亦未合章然人尙勤勞已面令改良教授

該縣北區新街初等小學校設於文宮內分兩班甲班教員熊樹南中學優長教授不倦乙班教員張耀文教授亦屬勤勞惟提示一段明白可觀預備比較概括應用稍屬缺點已面令認真研究教授法理

該縣北區小庄子初等小學校教員李枝萃教授國文尙無差誤惟算術一科不用科書僅憑心教授多紊秩序曾飭管理員速購算術科書並各科教授法書

該縣北區真戶庄初等小學校設於文宮教員張憲教授頗勤惟不知單級教法年長者照課程講解年幼者只令誦讀且每日國文讀至三四課殊多背謬已親切面令另行排列課程表照單級法教授

(未完)

修正雲南政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為宗旨即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行政委員會總務處特派科員二人錄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書寫事務并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八項如左(一)中央令(二)本省令(三)法規(四)公電(五)公照(六)圖表(七)判詞(八)雜錄

第四條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規章文告等件既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勿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廳單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便公布者仍應自用文書傳達

第五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送件檢校蓋章送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都督府暨行政公署者由都督府行政公署各部屬人員酌量送登若各官廳互相來往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登載之標準如左(一)關於興革事件(二)關於款項事件(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六條 國內外各官署有應聲明陳述事件亦得送請採擇登載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採擇

第八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皆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運到之日起生一體遵守之効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地方官收到政報後往往擱置不閱應令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遵辦情形彙報

第十條 各官廳覆刊之件以接到之先後依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取登次序為據

第十一條 各官廳覆刊之件字畫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過於草率或致錯誤應由各官廳自負責任

附則

第十二條 本報之排印歸官印局按日刊刷裝訂

第十三條 各地方官廳每歲各發八分該處收到後除留存一份外餘七份分發何處亦應報明

第十四條 本簡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百六十八册

總發行內務司政報發行處

編輯處行政公署總務處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貳分不傳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請
告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目録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會令

部督兼巡按使訓令

都督兼巡按使指令

四

廳令

高等審判廳訓令

法稅

雲南簡埠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續前)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覆判宜良縣知事呈送判

決余文海斷續脫逃一案

雜錄

第八區省視學楊潤蘭報告視察彌渡縣學

務情形清摺

(續前)

中央令

大總統令

龍建章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毛雍詳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徐洪溥潤章均給予五等嘉禾章蔡伯奎給予六等嘉禾章劉青霖鄧維容陳友濬均給予七等嘉禾章郭兆春顧文志薛亨泰印紳胡亨棻何爾蔭徐昌成何倫姚歸宸孫子熙留容福夏錫侯文桂董乃樞盧錕璣金哲甫黎芝呂沂芝吳天賜陳蘭風黃夢麟謝國秋均給予八等嘉禾章此令

官吏所以安民實爲今日地方之要務前經迭飭各省放核知事秉公去留迭據各該省民政長擇尤舉劾分別勸懲吏治前途富有起色第念各該省現任知事賢能者固不乏人而庸劣不職之員當亦仍居多數各該省長官或耳目未周失於覺察或情關親故曲予優容或當考試知事之時輒以毫無學識經驗之人率行委代不知知事爲親民之官關係甚重長官帶稍涉違戾人民即繁苦無窮況各省自改革以來盜賊橫行秩序未復民歎於望商輟於途舉綱賢有司除暴安良與民休息若再任不肖官吏荼毒閭閻將使人民益陷於水深火熱之中禍患何可勝言念及此可爲痛心各該省民政長身任地方重寄上之當爲國家固根本下之當爲黎庶安全豈可徇私害公爲人受過應遠逸次通令務將所屬現任知事切實考核嚴密訪查如有劣員立時撤換勿稍贖徇其人地相宜之員務令久於其任勿輕更調現在第一屆縣知事考試竣事又將廢緩分發任用不

雲南政聞

中央令

第五百六十八册

患無人各項完缺自應先就分發到省人員分別酌量薦委勿任濫用親私庶幾仕途漸次澄清吏治可期擬作本大總統有厚望焉此令

內務總長朱啟鈞呈據護理直隸民政長吳霖呈稱秘書賀碩麟楊毓輝于振宗注士元科長劉宗舜均呈請辭職均另有任用請予免官等語賀碩麟楊毓輝于振宗注士元劉宗舜均准免本官此

令

內務總長朱啟鈞呈據護理直隸民政長吳霖呈請任命秦毓琦傅增育胡嗣芬為秘書應照准此

內務總長朱啟鈞呈據河南民政長田文烈呈稱秘書萬自遠祝鴻元呈請辭職科長張文棟另有差委均請免去本官等語萬自遠祝鴻元張文棟均准免本官此令

令

內務總長朱啟鈞呈據江蘇民政長韓國鈞呈稱新安樂縣知事王秉榮盡心民事與精愛數請予獎勵等語該知事王秉榮服官政績既據在明屬實應由該部轉飭江蘇民政長傳令加獎以昭激勸此令

內務總長朱啟鈞呈據黑龍江民政長朱慶瀾呈稱湯原縣知事王顯業因病呈請辭職王繼業准免本官此令

內務總長朱啟鈞呈據山西民政長陸錕轉據省城警察廳長顏章呈稱勸務警察長楊叔處消防

督察長王志恭等均經改任他職請免本官等語姚叔虞王志恭均准免本官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鑲藍旗滿洲都統擬以文元雙泉永泉接襲世管佐領請准予接襲等語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稱上年浙省戒嚴期內陸軍騎兵中尉徐耀散佈謠言請毀長官陸軍步兵少尉伊金良鈞東不力釀成轟鬧陸軍騎兵少尉樊展騰虛傳報告違法受賄案經分別判決有期徒刑并請褫奪實官等語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本省令

都督兼巡按使訓令第三百三十六號

令臨安縣知事

實業司察呈據農林局局長兼棉業督辦委員吳錫忠轉據第一區督種棉業兼實業觀察員林鏡祥呈報該屬棉業及實業各情形前來據稱該屬曲江氣候土質最宜種棉栽棉之地已有二百餘畝每年所產上棉約二萬餘斤現責成該處紳士歐永康等各領棉籽十斤依新法試種以資推廣辦法其是應由該知事督令實業員轉飭認置種植不得稍有廢棄并予收穫後將成緒列表具報又該縣宜棉之大小公田共數十畝公地共有七段私有者亦不下數十畝而與阿遂接壤之高家莊一帶此項荒地尤多應飭實業員勸導業主及附近農民或領通州棉籽或購曲江棉籽試氣候

農林局

中央令 本省令

一一

第五百六十八册

土質之所宜者分別種植如果棉業發達產額日盛以之運銷通海河西等屬供紡織之用獲利實非淺鮮農產物難以稻梁麥菽為大宗工藝品雖以陶器布疋為大宗然產額均不甚豐當須查考地方情形或將西湖楊街等處荒地設法開墾俾穀物可廣為播種或集資得辦貧民工廠將陶器布疋等項廣為製造實業分所于綠江橋沿路一帶種活竹樹七百餘株試驗場種成桑秧一千餘株成林桑樹四百餘株為數頗少應再將桑竹等項擇可種之地擴為種植試驗場地勢稍低試驗蔬菜等物因雨水稍多竟被淹沒應即另覓適當地方如法分區試驗蠶林實業團前已報告成立委任郭正學為總團長高觀德為副團長茲據查報該團尚未成立是見妄報不實殊堪痛恨蠶桑講習所既有桑樹二萬數千株桐樹一萬數千株因基金不多恐難久持應即會商高紳光德特桑株歸併蠶林實業團該所仍附團內辦理至倡辦該所之高光德老成持重熱心實業且捐款六百餘元為開辦該所之費現在學徒甚多成績頗著據稱可勝團長之任應由該知事查明如果屬實即呈請將總團長一職改委該紳充任可也惟該團成林桑樹公私既有二萬餘株出調年僅七百餘斤足徵蠶業尚未發達應責令蠶林實業團認真提倡以冀普及據呈前情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并將辦理情形呈報查考勿違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三日

都督兼巡按使指令第一千零三十三號

令昆明縣知事

實錄會同內務司案呈據該知事呈復李春華呈訴去昌公司藉開辦甘蔗映害森林請核辦等
請在此案既經該知事派委查明該公司砍伐樹木其狀尚在証據確實應即按照森林犯罪適用
新刑律違背律各條辦法酌量辦理如所犯情節較輕應拘留在十五日以下罰金在十五元以下
即用該知事處斷敘明事由送警察廳核行若所犯情節較重亦即敘明事由送請檢察廳核辦即
即遵辦具復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三日

都督兼巡按使指令第四百一十零四號

令富民縣知事

教育司案呈據該知事轉呈該縣花甲街添設初等小學一校招集學童肆習遠近字號習官話延
聘宿儒傳徵聘擔任教員等語查該縣學生姓名冊請立案前來查初等小學校應選合格教員查照
小學校令一切教科編制辦理由縣知事核明立案方得設立茲據呈前情辦理多未遵章殊屬非
是縣知事有監督學務之責不認真考核率爾轉呈亦屬不合應由該知事另選合格人員督飭查
照小學校令及小學校教員課程表從新編制認真教授以符名實至學生姓名亦應遵照一百一
十八號訓令妥填表式呈由縣署備案仰即遵照册存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五日

都督兼巡按使指令第四百八十號

本省令

令
體納 河西各縣知事

內務司財政司案呈案查晉院河西休納通海等屬地震成灾曾經 前民政長發款賑撫因灾情
 奇重發款無多電懇 中央及廣東各省助款賑濟雖蒙 中央允准貳萬元廣東五千元荊州丁
 鎮守使壹千四百三十九元武昌黎師長壹千五百八十九元本省督督青年會叁百四十七元九
 角七仙共銀二萬八千叁百七十五元九角七仙而取到者僅丁鎮守使黎師長青年會共銀叁千
 叁百七十五元九角七仙 前民政長以灾黎待賑孔殷暫由省庫先行挪款墊發壹萬四千壹
 百八十五元九角七仙作以王代賑以壹萬四千壹百九十元按戶散放分令各縣將被災難民調
 查明確造冊具報核辦在案茲據各縣知事查明先後冊報前來詳加核閱督撥縣屬房屋全倒壹
 千零五十七戶半倒壹千零九十戶壓斃九百壹拾捌丁口重傷壹百壹拾五丁口河西縣屬房屋
 全倒四百八十戶半倒九百九十五戶壓斃三百三十一口休納縣屬房屋全倒五十六戶半倒五十二
 戶壓斃三十一丁口重傷十一丁口通海縣屬房屋全倒四十九戶半倒一百二十戶壓斃十一丁
 口重傷十五丁口就此斟酌擬定房屋全倒者每戶給銀六元半倒者每戶給銀叁元壓斃重傷
 前已放過急賑茲擬賑斃者每人加給銀壹元重傷者前次賑銀伍元每人亦加給銀壹元尙擬該
 銀壹萬零六百四十五元河西該銀叁千四百九十五元休納該銀五百叁拾肆元通海該銀六百
 八十元總共該銀壹萬五千三百五十四元以壹萬四千壹百玖拾元支配不敷銀壹千壹百六十
 四元此項不敷之數由該縣在前次餘存賑款內如數撥出散放至丁賑辦法 前民政長已委

技正李守先前往會同各縣測勘道路及時興修各該縣如有坍塌城垣衝毀暨道路橋梁應行建
造修葺即會同李委員履勘估計另行專案呈報核辦以免牽混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
遵照核定賑款數目趕日備具領款憑單總收據赴署請領以資賑濟並先錄令函致李委員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六日

都督兼巡按使指令第

號

令各縣知事

財政司鑒呈准 國稅廳籌備處函開准本公署函據五營分治員李朝宗呈領俸給公費孤貧口
糧等項請由征獲契稅款內撥領抵解一案後開查該員冊報由二月分監守金內坐支俸公口糧
核與實數核准以領抵解之數相符惟查驗契紙價及註冊費印花稅烟酒特許牌照稅收入迭奉
部令飭另款存儲候撥用匯解等因應請通令各屬坐支俸公等款斷不能由驗契等款新稅項
下撥抵務須專款解庫以免牽混而符部令准函前由相應函請查核辦理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
行令仰該 遵照辦理勿違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

日

廳令

高等檢察廳 廳訓令第三百二十五號

雲南政報

本省令

四

第五百六十八册

令各縣知事

在本^海國民刑上訴案件往往令飭票傳匪惟證人關係人等未能到案候訊甚有原訴人或被訴人亦辦不知其所之者以致訟案堆積動經年月未能完結吾民何辜受此奇累推原其故蓋由該訴訟人等在原審判決後即以爲可告無事於是貿易外出者有之農忙歸耕者有之月藉故拖延既不赴案者亦有之迨至上訴本廳飭據時原審係屬各該縣者故以無從查傳空文據案係屬各該廳者亦因判決後未經取保得難傳到一經候傳便致拖延此種情形於訴訟上殊多窒礙在本廳則積案愈繁無從審判在人民則含辛茹苦待費無期殊非國家設立機關保護人民之本意本^廳長言念及此其用內疚不能不妄籌補救之法以爲清理訟蔓之計茲與各廳及各縣約嗣後審理民刑訟案於判決時應責令該訴訟人及關係人等取其妥保俟拍滿上訴期間如無上訴情事始得脫離關係俾飭令提傳方能如期到案若該民等因家有要事或時值農忙或有正當不可緩之事件實難久待勢不能不他適者亦應飭具狀呈因何事故去向何地詳細聲明並取具妥保俟批准後始能他往似此辦理庶案辭積壓而民少訟累本^廳長職務所在亦覺問心少安合應通令仰該^等一體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法規

雲南商鐵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續前)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營業所得純益金以二十成分配如左

(甲) 以十六成爲股東所得按股分配

(乙) 以二成提作公積金

(丙) 以二成提作職員酬發金其配當方法由第一次股東會議定

第二十五條 公積金無截止期專備擴充本路路線及其他設備一切事業之用但設備事業以關於路務爲限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股票用記名式載明股東姓名籍貫住址號數及呈部核准立案之年月日

股分總數加蓋本公司關防由總協理簽名蓋印并與股票摺據蓋驗印

第二十七條 股東遇有轉售抵押發生糾葛者本公司惟票載及冊載姓名之人是認

第二十八條 轉售股票如無違背本章程第十四條之規定者可由本公司代爲過戶但須由舊

主與買主協同中證人親到公司證明并將股票摺據交還公司另行換給

第二十九條 股票息摺如有毀失情事得由本人速同保證人填具失票請補書一面照本公司

所定格式登報廣告經過兩箇月後果無糾葛即行另給

第三十條 股東更名過戶補票凡須換給股票息摺者應照納本公司所定相當之費用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備股東名冊記載左列各項

(一) 記股東姓名籍貫住址

(二) 記股數及股票號數

(三) 記股份附入與轉售後附入之年月日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通常臨時兩種

第三十三條 通常會於每年四月召集由總協理先期一月通知并登報廣告

第三十四條 通常會議決上年經過之一切事件并預備來年進行之一切事件

第三十五條 臨時會由總協理或在限員雲南行政公署長官雲南鐵路總公司及錫砂炭股十分之二以上之股東認為緊要事件得說明事由請求在一個月以內定期開會仍先期由總協理通知叙列議程并登報廣告

第三十六條 通常會之會期以二十日為限臨時會之會期以十日為限有必要時得延長至五日以內

第三十七條 股東會會員由雲南行政公署及雲南鐵路總公司共委派五人以上十人以下錫砂炭股東亦公舉五人以上十人以下但到會會員須有半數以上方得開會具認股在十股以上之股東雖未被舉亦得到場旁聽

第三十八條 股東會舉議長一人由會員互選之以得票過半數者當選
第三十九條 股東會之會議以過半數決之同數時取決於議長

第四章 職員及其權責

第四十條 本公司設總理一員協理一員董事五員監查二員

第四十一條 總協理由雲南行政公署委派但呈報交通部核准錫砂炭股東代表多數不同意時得撤換之

第四十二條 董事五員內由官廳選派二員錫砂炭股東公舉三員俱均以股東為限

第四十三條 監查員二員官廳及錫砂炭股東各舉派一員

第四十四條 總協理董事任期三年監查員任期一年任滿再被選派公舉者得連任

第四十五條 各職員有缺員時仍照第四十一條四十二條四十三條之規定辦理至職員薪金

一切由雲南行政公署及錫砂炭股東代表協議規定

第四十六條 總理監督本公司執行一切事件協理輔佐總理總理有事時協理代行其職務

第四十七條 凡公司職員均宜遵守本章程及股東會議決案之義務

第四十八條 總協理及一切職員應常用在公司辦事其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四十九條 總協理董事有意於職務違背章程或違背股東會議決案及舞弊情事經監查員

股東查有證據者得由股東會議決呈請雲南行政公署依法查辦其公舉者直解免之

雲南政規

法規

六

第五百六十八冊

第五十條 董事不得兼任監查員

第五十一條 監查員監察本公司開支各項帳目

第五十二條 凡工程所到之處監查員有儲存查察之責

第五十三條 監查員執行事項應於股東會詳細報告

第五十四條 凡銀錢帳目工程物料營業有弊害時監查員知情隨庇不能糾正一經發覺應與

總協理董事同負賠償懲戒之責

第五十五條 查帳員有怠於職務或作弊時由股東會議決解免或懲戒之

第五十六條 查帳員不得兼任董事及其他職員

第五十七條 本公司因事務之繁簡分科辦事辦事細則由總協理董事另定之

第五十八條 科目書記司事等均由總協理選任其薪資由總協理與董事協定之

第五十九條 董事得兼任各科職員不得兼薪惟紅利之分配得照章享有

第五章 會計

第六十條 本公司帳目自民國二年開辦之日起至二年年終為一結民國三年以後每月一結

每年一總結凡股分銀錢地畝材料工程等一切支消又開單後寄貨之運脚利息之分派均應

詳細列表報告除呈部并登報外得分送各股東

第六十一條 本公司之會計報告須通過於股東會

第六章 附則

第六十二條 本章程由本公司呈請雲南行政公署立案并轉呈交通部核定頒行

第六十三條 本章程未經事宜由股東會議決提呈於交通部核定修改

第六十四條 本章程於雲南鐵路總公司全數退股後即遵照政府頒定最新條例另訂章程呈

請交通部核准施行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官布覆判官其縣知事呈送判決余文海贖銀脫逃一案

逃犯余文海年二十七歲宜良縣人

據宜良縣知事蔣松濬呈送該縣第一審判決右列逃犯余文海贖銀脫逃一案呈請覆判到廳經本廳照章以書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余文海脫逃一罪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又二月原犯係工作五年應更定執行有期徒刑六年未決前羈押日數照律得以二日時扣抵徒刑一日

事實

據宜良縣知事呈到供勘內稱余文海籍隸該縣係前清光緒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因故殺金

春和身死案內擬斬改絞之犯宣統三年九月本省光復後查照本省赦款改為工作五年應以宣統三年十月初六日發所之日起限呈經前司法司核准在案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三日午後由巡警馬天才押赴該縣北門街道作土基該犯因手痛難於工作起意潛逃遂假出恭為名走入廁所將鑰匙匙乘間脫逃巡警追捕無獲報縣嚴緝於二年三月四日始將該犯捕獲訊據供認前情不諱委因患病圖脫逃後并無另犯不法別案看管巡警亦無賄縱等情依律科罪呈請覆判到廳

理由

按上事實余文海扭斷械具脫逃之所為觸犯暫行新刑律第一百六十九條之罪該縣爰用是條之規定於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之主刑範圍內處以二等有期徒刑七年雖用律例合而該犯確因手痛難以工作斷釐脫逃并無強暴行為其犯罪程度較低而竟科以主刑內最重之刑不免失之過重且該犯原犯係改工作五年執行未完自應將脫監罪判定後再將前後兩罪之刑合併依二十三條之律更定其行為正辦該縣竟置前罪於不問實屬錯誤自應撤銷原判由本廳更為判決如主文

此案本廳為第二審照章以書面審理判決於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函送同級檢察廳註定有無上告理由令知第一審之宜良縣宣示判決該犯如有不服理由准於宣示後十日內依法上告相滿上訴期間即照判執行並將宣示執行各日期呈請報部並報本廳備案此判

覆判刑事庭庭長沈 誥 承審判事沈承鈺 陪審判事任嗣昌

雜錄

第八區省視學楊瀾瀾報告視察瀾瀾縣學務情形治摺

(續前)

改頁之件

該縣北區大羅家營有一私塾學生不過七八名應行取消查其附近各村均無讀書子弟應將附近各村寺廟公款提出聯合設一初等小學校會請該縣知事令勸學員長前往籌辦

該縣北區江官廠初等小學校係十村合建設於江廠二姓宗祠地點未甚適中蒙以附房為講堂窄狹矮小校外操場亦未寬大查有大徐家營為該十村中心之地有關廟一所稍加改造即可合用會請該縣知事令勸學員長籌提徐家營六村太子會龍王會公款作為修建之費俟工竣後適即遷設

該縣中區大三村初等小學校教員李開榮教授尚勤惟無教授法書教授自難良好且黑板掉板概不適用查該三村親習會尚匯公款會請該縣知事令勸學員長調查籌提飾該校學董孔士林速修棹橈另製黑板購買教授法書

維持之件

該縣中區四甲多級初等小學校設於文宮校內現有義學木田一份原與倪姓買獲價值銅錢八千文而倪姓復將此田偷賣與時維榮楊應遠借銀八兩十餘年來租穀歸義學取納楊應遠未得榮捐然楊應遠於光緒十九年借用義學銅錢二千文利息不繳至今積年算息連本共

合銅錢八十五千文在楊應遠存心積算倪姓稱毅令義學代償在管理員邵悠之意欲押追楊應遠所欠本利錢八十五千文不聞倪楊交涉但倪姓貧無寸地賣產人早歿只令楊應遠償欠公債不管其與倪姓交涉未免公道不彰視學在該校內集眾詢問折衷勸諭令楊應遠將倪姓所立賣契歸還倪姓俟倪姓再立與學校加納一紙而楊應遠將倪姓重寶與伊之田契交出再交入校中銅錢四十八千文

現交八千文即將光緒十九年所借義學銅錢三十

千文并債年利息一併了清

姓並與管理員邵悠前後訴訟之案一切取清而息訟竣

該縣東區三約周李營初等小學校款項支絀而文昌會中積有公銀一百五十兩川常用作扶品之費舊歲胡視學到時已將品具焚毀令將公款提歸學校乃該營紳耆懇請勿真到省承認提出營期而後還本年反於縣署讓胡視學已將賬簿焚毀無債可催實屬迷而不信借迷信以漁利狡辨之極無逾之矣視學到該校時一方營言勸導一方將將款項提歸他處而該營紳耆雖未交賬簿仍屬糊塗立執據存校除蓋給關防存校並請該縣知事存案外應將執據列後懇請存查

(一)總數

由文昌會共提銀一百五十兩

(未完)

修正雲南政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為宗旨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行政公署總務處特派科員二人辦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營業事務并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八項如左(一)中央令(二)本省令(三)法規(四)公電(五)公牘(六)圖畫(七)判詞(八)雜錄

第四條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規章文告事件既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勿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廳單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便公布者仍應自用文書傳遞

第五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校蓋章送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縣督府暨行政公署或由都督府行政公署各節屬人員酌量送登若各官廳互相來往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檢校登載之標準如左(一)關於興革事件(二)關於款項事件(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六條 會內外各官署有應聲明陳述事件亦得擇請採擇登載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復據

第八條 凡法令應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生一體遵守之効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地方官收到政報後往往擱置不閱應令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遵辦情形彙報

第十條 各官廳遞刊之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刊載其收到時刻以編緝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十一條 各官廳遞刊之件字體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過於草率或致錯訛應由各官廳自負責任

附則

第十二條 本報之排印歸官印局按日刊刷裝訂

第十三條 各地方官廳每歲各發八分該處收到後除留存一份外餘七份分發何處亦應報明

第十四條 本簡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雲南政報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百六十九册

總發行內務司政報發行處

編輯處行政公署總務處

本報價目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大洋柒角零分不售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延誤情弊請
告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自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會令

都督兼巡按使訓令 附訓詞

都督兼巡按使指令

二則

廳令

高等檢察廳訓令

法規

文官甄別法草案釋文

判例

高等審判廳宣布覆判涉縣知事呈送判

決段珠毆傷段慶順身死一案

彙錄

第八區省視學楊潤蘭報告視察彌渡縣學

務情形清摺 (續前)

中央令

大總統令

約法會議議決參政院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學政之誤每爲亂邦邦基之固必先守法平等自由之說歐美先進各國爲平公之條條我憲章雖述之邦亦有明定之準則古者治國別宜共諸庶人辨鑿各安其本豈何嘗不平等何嘗不自由近世學者發闡新義釋之爲法律上之平等法律上之自由蓋一國之中職分雖有等差而法守無二致同羣共處人已各有權界惟法制能嚴其防向使範圍蓋撤保障無由則弱肉強食成於山於壑奪之途入於漸滅之境豈復尙能立國乎近年以來漢學之士但憑耳食往往謂平等自由諸義爲吾國所本無欲舉之以廢棄吾所固有不逞之徒復從而繼之倡爲邪說雙其私蠱其勢不至於顛覆衣裳觀越規矩舉一切法紀禮教而悉坦澆之以亡吾國而危其種族不止是豈平等自由之過特假託其名誤會其義者之過也現在約法業經明定人民平等自由諸條一一以法律爲範圍即一一得法律之保障培養民氣保持治安撥亂反正將基此望我國民各明誼諱勿入歧途其有假爲新說詭法亂紀者國典具在恐不能爲之曲宥也本大總統既受付託之重未敢一日忘危冰淵之懼願與我國國民共深之此令

嚴家宥給予一等嘉禾章俞家駒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陳德儼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雲南教育

中央令 本省令

第五百六十九號

宋燦給予六等文虎章此令

任命財政總長周自齊兼鹽務署督辦此令

任命張弧爲鹽務署署長仍兼稽核總所所長此令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請任命張茂炯伍光建爲鹽務署參事李恩浩錢錫孫爲鹽務署廳長卽發張德熙爲鹽務署秘書朱文鈞章祖儒胡翔雲顧鴻範朱志煥劉文嘉徐開劉應階爲鹽務署參事應照准此令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請任命文永馨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據國務卿轉據銓叙局局長張元奇呈請任命方兆賢爲參事應照准此令

據國務卿轉據銓叙局局長張元奇呈稱僉事陶璠呈請辭職陶璠准免本官此令

據國務卿轉據銓叙局局長張元奇呈請以戴斌秘書沈溥生改補本局僉事等語應照准此令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福建民政長汪聲琦轉據東路觀察使陳培錕呈請任命王允哲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本省令

都督兼巡按使訓令第三百四十二號

令各道知事 各行政委員

爲清節遵照事六月三號奉 內務部訓令第六一九號開准 政事堂函開縣知事覲見訓詢奉
大總統諭交內務部分交各員並寄各省等因茲送來四千冊希即察取照辦等因前來除赴部
領照各員由本部分交外現將訓詞二百冊發行該民政長查照分發各縣知事一體遵照此令等
因奉此查此案前准北京總督當經登載政報訓令在案茲奉令前因除函令外合將頒到訓詞令
發仰該知事 委 卽使遵照 認真力奉行切切毋違仍將奉到日期具報等因 此令 (附訓詞一冊)

第一次縣知事覲見 大總統訓詞

民爲邦本本固邦寧固本之責惟在官吏而官吏之責任最重者尤莫如縣知事蓋知事爲親民之
官於人民之安危利害關係特切值茲民生凋瘵之餘自宜共體時艱力圖上理而其主要關鍵仍
不出清慎勤三字也何謂清清者操守之謂操守者猶人之顏面也必操守謹而顏面乃能融余若
顏面不顧其餘均不足觀且操守不謹卽生偏私之見勢必至顛倒是非淆亂黑白夫幸於顛倒是
非淆亂黑白人民之痛苦可知矣大凡人之一身價值無量若操守不謹貪穢戕法致名譽功名悉
皆敗壞則是以所得之贓爲身價何其自視之輕耶卽爲利祿計亦當計及久遠果能廉潔自好則
依流平進祿在其中較之簞屨不餉在任一半年遽千譴斥者孰得孰失當能辨之雖然將欲力行
清字必先力行儉字務使一切公私動用量入爲出悉從節儉俾不至成虧累之端自不至蹈貪婪
之罪儉字以養廉古訓洵不謬也

何謂慎知事爲一縣表率平居言動觀聽攸集一言論之失當一舉動之未協輒爲民所輕而播其

本省分

一 第五百六十九冊

威信故一切事務宜再三審度行之不可輕爲號令若所號令者罕得難行不獨召人民之譽譏奉行之觀望且恐積成匪快轉不免於畏事矣抑所謂慎者不備律已也若戚族若幕僚若家丁胥役亦須嚴爲約束然後由近及遠而政令乃行此輩之狡黠者伏在肘腋招搖撞騙鮮知施恩宜更之考成在所不顧若縱容之不特敗壞名譽必至性命身家爲其所賣平日所厚自期許者何事乃幸甘爲戚族幕僚家丁胥役所賣殊屬不值嘗見有志循良之人而未路失敗且不自知是皆不慎之道淺言之一案之批判或商諸幕友步手自割戚而戚族丁役從旁煽耳竊其大意遂挾此爲招搖撞騙之具當局者何由知之然官聲由是而壞而勦斥隨之矣無論辦理何等案件斷不可使此輩窺伺得售其奸也至知事身任地方與利階幾自屬當然之職第古人立法看似平常實具精意今人才識萬萬不逮前賢若不熟加審度而妄爲更改恐其利未見弊具益滋譬如器具之般船事修理尙可應用若廢棄而自爲之恐未必皆適於用改革以來新政盛行流弊百出皆由不慎使然足宜引爲鑒戒勿侈言興利轉以發機也

何謂勤知事既爲親民之官即宜常與人民接近接近既久誠信自孚一尋常之言而人民信之一尋常之舉而人民德之否則官民隔閡雖竭誠以語之盡心以行之而人民且不相諒信而後勞其民實有至理欲與接近其道在勤故爲知事者不宜登尊處優深居簡出治公之暇常以時周歷諸鄉勸求民隱蓋鄉民遇有訟訴赴城其呈費用既繁且多周折能及縣官下鄉時就近處理不過片言即可息事民受惠多矣但縣官下鄉必携同家丁胥役易生訟案之弊是宜輕車減從其隨從人

等尤當嚴爲約束勿使擅離左右庶行部所至民不驚擾余爲督撫時每出巡必自携食品有時購饒頭數枚充飢解供億蓋長官受其供億則隨從之委員弁役皆將有所取資而風邑不勝其煩矣知事亦然遇下鄉辦案務當自携食品勿取給於民以杜藉端科派之弊

聽斷一事最關重要吾人田爲官吏歸則爲民對於吾鄉官吏之斷案不公者必抱不平其自已呈訴案件一經批判不公尤切憤恨有官者欲得民心多由於聽斷大凡覆盆之冤莫非切膚之痛平而亭之則頌聲作矣人民呈訴每多糾細故一經批傳便成訟案宜擇其細故先飭鄉長族長調停之必視爲案情重要乃爲集訊其傳捕差票亦必有一定限期距城百里者限三日五十里者限兩日於治公室內將各案情限開列一單每晨視事先揀其到期者嚴促之如拘傳不到即將所遺役吏從嚴懲免其持票在外從容舞弊及傳案既齊尤必立時訊訊勿稍延擱蓋人民到案倉促需費徒需索種種困難惟辦理迅速斯受虧較少故積壓之弊萬不可有而民情能否悅服亦繫乎此矣且緝捕之事亦不能專責之轉役爲知事者果能不時下鄉則於屬境人民孰良孰秀知之有案遇有案件隨時緝辦自無冤抑民生疾苦全恃官爲保護若保護不力則宵失其職身任地方而聽土匪之蹂躪人民擾亂秩序於心安乎故爲官吏者必先從人民一方面設想語有云愛民如子夫果愛民如子則視子輩之遭冤案被掠爲父母者能不爲之設法防衛乎近年各省盜風熾熾人民畏禍或遇劫而不敢報官有地方之責者不待控告亦應隨時訪查緝犯嚴辦於良民當視同子弟其有暴橫爲民害者當嫉之如仇不可姑息若以此輩之輩繫罔視若可冷押知此輩之

茶毒良民困窮百倍於此且縱容小盜隨意保釋此輩出獄便成巨寇且狹嫌尋仇轉相報復而流毒無窮矣除暴乃能安良養維適足貽患不可不注意也

方今國計困難凡政費軍費以及償還內外債項者皆不能不仰給於賦稅故催科亦為要務然亦視官吏之能否慎勸果能力矢慎勤則民且踴躍輸將而無待官之督促蓋催科為官吏之考成催科不善則官必更督人民惜良吏之夫自必預為之地不使為難否則一事不辦威信盡失徒孜孜於催科之事則適足以召亂而已故言催科仍當注意於聽斷緝捕等事也

竊因暴民橫行將自治機關暫時停止然廢續舉辦會有其時監督之權實惟知事操之前此辦理不善致滋流弊亦由各知事放棄職權之故也今為操縱之計亟宜延攬正紳共商公益比來國基甫定潔己自好之士每不屑出任地方之事欲加羅致端在竭誠余督直時因學務需才對請嚴修擔任尤其舉國人以聽命而直省學務遂為全國之冠今欲商辦自治亦必物色實賢正類既伸會任自屏若不於此時預為計畫則暴民把持而地方行政皆將束手矣

國會為立法機關之治亂存亡繫焉前因選舉不得其道致國會不長而人民多受其痛苦應前愆後則將來重組國會必須於選舉時格外注意凡屬暴亂之徒勿使濫竽若根本不良則選舉不得其人政權因之紊亂雖得才望兼優之行政官亦將何從設施乎

此外應注意者則為實業及教育方茲民生困窮提倡實業自不可緩顧公家財力有限豈能一一經營惟有籌擇要端隨時督勸若樹樹若手工皆輕而易舉者他若農事改良尤屬要計各省多有

農會且附設試驗場以資研究應留意考查勸辦蓋農爲根本農事改良之後一切實業乃可次第發達也至以教育言之近年學界情形寢成腐敗諱疾忌醫固爲非計因校廢會亦豈爲論今宜以普通教育爲重值此財政支絀尤不必徒侈外觀往者各縣所設小學講堂之建築操衣之製造需款甚鉅而學風不長幾便倫理論亡陷於禽獸致有志造就子弟者嚮以入校爲戒誠不可不考鏡利弊妥籌辦法也

中央之於各省相距遼遠所布命令於地方情形恐未能一一適合諸君身歷其地宜首地考察如教育如何而能普及自治如何而能改良以及各地方行政如何而能分別整理可約會同官悉心考校陳述意見呈達於上綏長官以備採擇

茲所言之大略而已要不外乎敬事二字敬事則戒懼之意多強恣之心少而事自無廢墮若視一官爲功名之階利祿之藪斯大謬矣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八日

都督兼巡按使指令第四千一百一十五號

介羅次縣知事

教育司會內務司案呈據該縣知事呈請將自治挪用卷金撥歸辦學等情一案查自科舉停辦各屬原有卷金均係歸辦學務讓縣自治公所有由國帑卷金項下提銀八十兩一柱現在自治停辦即應撥歸學務充高等小學之需仰即遵照此令

教育司會

本省令

四

第五百六十九册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六日

都督兼巡按使指令第五百九十五號

令雲縣知事

據呈該縣學習員學習期滿加具考語請予錄用並聲明墊支旅省旅費歸入冊報抵解等情查該學習員楊毓翔學習期滿如果成績優異照章應薦請委用縣署科長員等職茲該知事送請錄用核與通案不符又有學習員返省旅費原章並未規定嗣經前民政長核定辦法所有各學習員返省川資應由各該知事自行籌給等因行知財司並隨案核示暨刊登報俾眾周知在案茲據稱墊支銀元歸入月冊報銷亦屬不合礙難照准合行指令該知事即便遵照前知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八日

廳令

高等檢察廳訓令第七百十七號

令各級檢察廳
縣知事
行政委員

案據宜威縣知事李培元呈監犯徐小五因帶出工作乘間脫逃請通飭協緝等情前來除由廳將該知事李培元記過示儆並勒限一月務將該犯徐小五緝獲究報外合行令仰該縣各級檢察廳嚴緝務獲解案究辦勿稍遲延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三日

法規

文官甄別法草案釋文

第一條 本法適用於未經文官考試任命之官吏（釋文）（已經任命之各會縣知事改爲署任或代理經內務部調考合格復經呈請任命者應比照經文官考試任命之官吏故不適用本法）但有甄別委員之資格者不在此限（釋文）（本條所謂有甄別委員之資格者即指本法第十四條所列各員而具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一條第一款第四款之資格而成績優異者而言其係本法第十四條第三款至第六款各員而無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一條第一款第四款之資格者仍應甄別此次中央行政官甄別即係如此辦理）

第二條 甄別之方法如左

- (一) 檢驗畢業文憑（釋文）（本款所謂畢業文憑係包括文官任用法施行法草案第二條第四款之證明書而言參觀本法第八條釋文）
- (二) 調驗經歷（釋文）（本款所謂經歷指未任本官以前在民國或前清所辦行政事務而言但須有憑札或官署之檔冊可證明者）
- (三) 檢查成績（釋文）（本款所謂成績指既任本官以後所辦之事務而言有事實或案件均可認爲成績）
- (四) 考驗學識

(五) 考試總論

(釋文) 以上甄別之方法以資格不同施行各異檢查本法第六條至第十條自明

第三條 檢查成績之方法如左

(一) 審查其服官後歷辦之事務

(二) 質問其服官後歷辦之事務(釋文)(審查時有疑義得加以質問參觀甄別程序條例

第二條自明)

第四條 考驗學識之法如左

(一) 論文

(二) 現行法令之解釋

第五條 考試經驗之法如左

(一) 條舉現辦行政事務之得失

(二) 甄務其職奉之事務爲設案之問答

第六條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一條第一款(釋文)(在本國或外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政

治法律經濟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者)第三條第一款(釋文)(在本國或外國中學

校及與中學相當或以上之學校畢業者)之資格任命爲官吏者須檢驗其畢業文憑(釋文)

(凡有本條資格之官吏應將文憑送驗查明是否合格)

第七條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一條第四款（釋文）（曾有簡與薦任文官相當之資格并歷辦行政事務滿五年以上有成績者）第二條第三款（釋文）曾有與薦任文官相當之資格歷辦行政事務滿三年以上有成績者）第三條第二款（釋文）有與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三條第一款畢業相當之資格者）第四款（釋文）歷辦行政事務滿一年以上有成績者）之資格任命爲官吏者須調驗其經歷（釋文）（保調驗未任本官以前辦理行政事務五年以上或三年以上之經歷其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款係指委任官之資格）有第二條第五款（釋文）（受文官高等考試初試及第學習半年以上有成績者）之資格者須檢查其學習之成績（釋文）（本條釋文內所謂簡薦任文官相當之資格應比照委任官叙等執行令第一條第一款小註所定曾任內官小京官以上外官州縣以上及充任各官署科長以上職務者爲準其係曾充各官署科長以上職務者曾經法制局解釋當以前清時曾經奏准作爲額缺其品級與小京官州縣以上之官相當而任官之程序與現行制度應請任命相同者爲限其他未經奏准設缺由各該長官札派之員不得援以爲例）

第八條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二條第四款（釋文）（在本國或外國專門以上各學校或本國法政講習所修政治法律經濟之學一年以上得有證明書并曾辦行政事務滿二年以上有成績者）之資格任命爲官吏者須檢驗其畢業文憑并調驗其經歷（釋文）（文憑檢驗合格後須再調驗未任本官以前辦理行政事務二年以上之經歷）

第九條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一條第一款（釋文）（見第六條釋文）第四款（釋文）（見第七條釋文）第二條第四款（釋文）（見第八條釋文）第三條第一款（釋文）（見第六條釋文）資格之官吏經甄別委員會依前三條之程序檢驗或調驗合格後須查檢其服官後之成績（釋文）（有任用法施行法第一條第一款學習政治法律經濟三年以上畢業之資格者經檢驗文憑合格後再檢查其既任本官後歷辦事務之成績有任用法施行法第一條第四款曾有與簡任薦任文官相當之資格并歷辦行政事務滿五年以上之資格者經調驗經歷合格後再檢查其既任本官後歷辦事務之成績有任用法施行法第二條第四款學習政治法律經濟一年以上并會辦行政事務二年以上之資格者經檢驗明書調驗經歷均合格後再檢查其既任本官後歷辦事務之成績）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二條第三款（釋文）（見第七條釋文）第五款（釋文）（見第七條釋文）第三條第二款（釋文）（見第七條釋文）第四款（釋文）（見第七條釋文）資格之官吏經甄別委員會依前三條之程序檢驗或調驗合格後須再考驗其學識（釋文）（有任用法施行法第二條第三款曾有與薦任文官相當之資格歷辦行政事務三年以上之資格者經調驗經歷合格再考驗學識）

（未完）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覆判漢源縣知事呈送判決段珠毆傷段康順身死一案

原告段那氏漢源縣金牛屯人

被告段珠年二十六歲漢源縣金牛屯人

據漢源縣知事杜澍呈送該縣第一審判決縣民段珠毆傷段康順身死並毆傷段那氏平復一案經本廳照章以書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段珠褫奪公權終身之部分撤銷

段珠應依原判合併處有期徒刑十一年又二月並褫奪公權全部十五年未決期內編押日數照律以二日抵徒刑一日段聯魁宜否無罪仍令賠償段那氏秧苗損失銀四元

事實

據漢源縣知事呈到供訪內稱段珠係已死段康順同曾祖堂叔段康順係段聯魁無服族兄素無嫌怨民國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段聯魁所放之馬誤入段康順田內踐吃秧苗段康順妻段那氏率馬向段聯魁聲稱欲報市長譴罰段聯魁賠賠段那氏不允段聯魁即請無服族叔段珠前往勸解段那氏亦不允並用惡言抵觸段珠因酒後氣忿隨拾打救木棒將段那氏右臂腫右腕肘右背實

毆傷段那氏且處且走往報市長行至街前見丈夫段康順由田轉回告知情由段康順忿其即赴
至家向段珠惡言詈罵段珠隨用左手打段康順右腮一下段康順即向段珠撞頭口稱拚命段
珠又用左手順拾地下木棒亂毆致傷段康順右腕肘左後脇右腰眼右耳輪右耳鼓右耳根等處
倒地經鄰証李福元備前勸開段那氏亦由外轉回一同將段康順扶入房內用藥調治至二更時
候因傷身死當經屍妻段那氏呈報該縣驗驗填格取結屍傷檢驗段那氏傷輕開單飭醫並據市
長楊萬春鄰証李福元報同前山即派法醫前往將該犯段珠拏獲提訊供認前情不諱証見確鑿
案無遁飾查段那氏傷已平復依律科罪呈請覆判到廳

理由

按上事實段珠毆傷堂姪段康順越時身死並毆傷堂姪媳段那氏平復之所為是觸犯暫行新刑
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一款及第三款之雜刑該縣原判將該犯段珠毆傷段康順越時身死一罪依
第三百十三條第一款之規定於處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主刑範圍內酌處一等有期
徒刑十年又六月又毆傷段那氏平復一罪依第三百十三條第三款之規定於三等有期
徒刑主刑範圍內酌處五等有期徒刑八月又照第二十三條第三款於合併刑期十一年又四月
以下其中最長刑期十年又六月以上定處有期徒刑十一年又二月尚屬允協段聯轅因所放之
馬誤入段康順田內踐食秧苗一經段那氏告知報市長議罰即認照賠段那氏不允又夾族故
段珠前往勸解並無不合至段珠因往勸解起時毆傷段康順致死並毆傷段那氏平復段聯轅並

未當場非其意料所及該縣原判令段聯魁賠償段那氏秧苗損失銀元四圓免其讓葬亦尚小允均應維持原判效力惟處段珠附加奪權刑定為終身務屬失當應由本廳更正特為判決如主文此案本廳為第二審照章以書面審理判決於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函送同級檢察廳註明有無上訴理由令行漾濞縣於判詞送到三日內宣告判決扣滿上告期間照例執行呈復報部該被告如有不服判決理由准於宣判後十日內遵照法定程序依限上訴此判

覆判刑事庭庭長沈 結 承審判事張舜鑑 陪審判事楊 詒

● 雜錄

第八區省視學楊潤閣報告觀察彌渡縣學務情形清摺 (續前)

維持之作

(一) 細目

(子) 由陳廷文昌會分銀項下提銀壹百兩係學董陳萬良經手擔任發商生息每年每兩行息二錢半共繳息銀二十兩

(丑) 由周季二姓文昌會分銀項下提銀五十兩係學董周正朝經手擔任發商生息每年每兩行息二錢半共繳息銀十兩

(寅) 日後不論年月遠近若陳萬良周正朝辭學董時或將現銀交歸新學董或與債務人相同面撥須歸切實不得浮混

雲南政報

判詞 雜錄

八

第五百六十九號

卯)校中年息三十兩不敷開費時由村中各火臘款項下分任

董押人董萬良周正朝代字人前勸學員阮兩昌

一該縣停辦學校之風甚熾故購經書者勝於科書而治城懷舊書局雙方並售現已將其經書刻板設置勸學所不准印刷所有科書令勸學員長代爲從廉定價每校各種教授法一部及學生用之修身國文兩種科書須領令各校學生購買

一警察之設保衛地方學校爲地方儲造人才之爐四民所第一注重而警察即應有保衛學校之責乃不惟不加保護反從破壞不惟暗破壞竟明目張膽挺身出而阻止此之不懲則不惟學校不能維持而一班無知愚民畏之如虎敢怒而不敢言武斷鄉曲斯其極矣該縣中區大庄營並未學習警察之陳准充富大庄街警察局長掌管五合村寺廟公款已十餘年餉存數目不下千餘銀元舊歲被該五村士民控告尙未提算故該局長愈形得意於本年二月請旨各省學校一律停止仍讀四書以復科舉遂將該五村合設初等小學校擅意停辦於其家設一私塾其餘四村亦令各設私塾一堂及至新委小學教員劉榮觀告到城而勸學員長親抵該村查學時該局長則借詞云此處學校係大庄營文宮非五村共有且地點不好應停一學期於村閱觀書寺前另行起蓋俟工竣後方能開學

(未完)

修正雲南政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為宗旨其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行政公署總務處特派科員二人餘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書寫事務并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八項如左(一)中央令(二)本省令(三)法規(四)公覽(五)公牘(六)圖表(七)判詞(八)雜錄

第四條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規章文告等件既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勿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廳單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便公布者仍應自用文書傳達

第五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係件檢校蓋章送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都督府暨行政公署者由都督府行政公署各部屬人員酌量送登若各官廳互相來往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登載之標準如左(一)關於興革事件(二)關於款項事件(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六條 會內外各官署有應聲明陳述事件亦得送請採擇登載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援

第八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會城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運到之日起生
一體遵守之効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地方官收到政報後往往擱置不閱應令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遵辦情形彙
報

第十條 各官廳覆刊之件以接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特別以編輯處登次序爲據

第十一條 各官廳覆刊之件字畫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過於草率或致錯誤應由各官廳自負
責任

附則

第十二條 本報之排印歸官印局按日刊刷裝訂

第十三條 各地方官廳每處各發八分該處收到後除留存一份外餘七份分發何處亦應報明
第十四條 本簡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五百七十册

總發行內務司政報發行處

編輯處行政公署總務處

雲南政報

不報價目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即不售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請
告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目録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會令

一 都督兼巡按使訓令

二 都督兼巡按使指令

三 都督兼巡按使佈告

法規

一 訂定警官制

二 訂定道官制

三 訂定縣官制

雜錄

第八區省視學楊滋蘭報告視察彌渡縣學

務情形清摺

(續前)

二則
四則

中央令

大總統令

安東關稅務司韓義給予四等嘉禾章安東關理船廳員查克升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據河南民政長田文烈呈稱上年豫省各縣水旱為災迭經委員勸捐賑濟分辦撥發新舊錢糧等項豫省札縣商邱各處運歲款收民情困苦湯陽武步等縣上年又先後被淹復值匪亂相乘瘡痍未瘳我區庶其何以堪既經該民政長勸明被災情形應准分別重輕酌量蠲緩以示體卹并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任命張翼廷為奉天財政廳廳長饒昌齡為吉林財政廳廳長李祖年為山西財政廳廳長顧歸愚為河南財政廳廳長陶恩澄為湖南財政廳廳長鈕傳芬為陝西財政廳廳長雷多壽為甘肅財政廳廳長嚴家熾為廣東財政廳廳長孔昭森為廣西財政廳廳長此令

甘肅財政廳廳長雷多壽未到任以前著潘齡皋先行署理此令

任命汪士元署理直隸財政廳廳長魁陞署理黑龍江財政廳廳長曲卓新署理山東財政廳廳長蔣懋觀署理江蘇財政廳廳長龔心濟署理安徽財政廳廳長張壽鏞署理浙江財政廳廳長主純署理江西財政廳廳長朱照署理福建財政廳廳長王荃本署理湖北財政廳廳長潘震署理新疆財政廳廳長劉登澤署理四川財政廳廳長袁家普署理雲南財政廳廳長張協陸署理貴州財政廳廳長此令

各省財政

中央令

第五百七十册

徐振鵬授爲海軍中將此令

李和林葆輝均授爲海軍中將并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陳兆鏘劉冠南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曾兆麟吳德章任光宇鄧驥保陳陔池仲詒許世芳葉可傑均

給予三等文虎章林建章鄧誠沈希南龔玉麒翁樹德吳賽仁沈繼芳姚葵常朱天奎吳廷光林振

鏞林宗慶王會同德國積勳名高稔鍾誦黃大琮馬家麟謝天保鄭寶芳施穰王君秀何根源均

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鄧瑤光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蔡春板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韓煥文湯廷光均授爲海軍少將并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黃宴治何品璋甘聯璇葛保炎吳祖禮施作霖何心川均授爲海軍少將此令

杜錫珪林永謨劉傳綬蔣振均授爲海軍少將并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黃履仁授爲海軍輪機少將并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王齊辰授爲海軍輪機少將并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吳振南授爲海軍少將并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請授鄧滋輝爲海軍造艦主監并給予三等文虎章王繼岐爲海軍造艦中監

應照准此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請授徐興倉楊楷張鈞為海軍輪機上校並給予四等文虎章甘發苗張斌元
為海軍輪機上校劉貽遠林桂吉施文志陳日昇湯文城嚴文瀾鄭友益陳奇歐陽年與王金爵餘
重鈞陳彥芬陳勞圖為海軍輪機中校王承倫許隄恩李柏春唐德新黃顯宗胡恩譜周孝順陳鴻
藩郭嘉年鄭貞栗黃國興梁杰沈子香鄭以龍戴桐樵吳金樹陸君謙甘定才黃和清為海軍輪機
少校應照准此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請授陳麟者余振興許繼祥許啟華鄭祖怡為海軍上校并給予四等文虎章
林葆給劉秉錦陳毓晉周克盛周光祖王濟榮為海軍中校并給予四等文虎章饒鳴鑾張曾存為
海軍少校并給予四等文虎章應照准此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請授汪分東方佑生劉華式王崇文楊樹莊為海軍上校羅則亥劉永謙饒瀛
易鄭碩簡陳鴻賓鄧賢祥林定亮周宜灝毛鍾璠楊慶貞林煥銘為海軍中校羅振陳永欽林培熙
黃忠炯蔭福鳴林楚斌高懌乾王捷陳紹寬林景澂王統賢勤鄭浩剛蔣斌藏克曾尉兆林銘虛張
潮清劉斌許駿藻楊重球周思賢楊砥中常光球李毓祥蔡傳泰陳天繹何增玉王謙廷羅致通為
海軍少校應照准此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請將孫必撥沈鴻烈李石文姚鴻淵方念祖等均授為海軍中校王時澤授為
海軍少校應照准此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請任命胡以魯為秘書朱紹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雲南政界

中央令 本省令

一 第五百七十册

司法總長董宗祥呈請任命周伯甲署直隸天津地方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稱浙江辦理驗契出力各員照章請獎等語浙江紹興縣知事周季光蘭縣縣知事洪承壽增收報解之款均在一萬之以上應各給予五等金質軍勳章以昭激勸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管理健銳營事務長官擬以吉瑞補副護軍營領格欽布作仁布各補委前鋒參領吉瑞玉隆各補前鋒校謂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據湖南都督湯薌銘咨稱湘省亂黨勒索捐款民怨沸騰請將王椿張聲煥兩犯通飭拿辦等語應由各省都督巡按使嚴飭所屬一體緝拿歸案懲辦以儆貪暴而伸法紀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據江北護軍使蔣雁行電稱陸軍步兵中校銜陸軍步兵少校辛鴻勳潛通亂黨意圖破壞請褫革究辦等語辛鴻勳著即褫革職銜歸案審辦此令

據廣東都督龍濟光電稱陸軍步兵上校鄭承昉及亂黨匪居贛省現已拿獲請褫革嚴辦等語鄭承昉著即褫革軍官交江西都督從嚴訊辦以昭儆戒其餘獲犯涉有才等并著一併歸案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本省令

都督兼巡按使訓令第三百五十三號

令各道尹

實業司案呈據工業學校校長呈稱案照本校每年須添招學生一次業經辦理有案茲屆秋季始業為期已近應請令飭各縣按照後開年齡資格合格者選送學生數名准於陽曆七月初間來省聽候示期試驗並請於距省太遠之縣先期電示俾免遲誤除由本校登報並於省垣張貼廣告外理合繕具詳細章程備文呈請查核施行等情前來自應照准除分電外合行令仰該道尹迅即轉飭所屬各縣遵照辦理勿誤切切此令仰該道尹迅即轉飭所屬各縣遵照辦理勿誤切切此令仰該道尹迅即轉飭所屬各縣遵照辦理勿誤切切此令仰該道尹迅即轉

飭以物質文明之進步視乎工業之發達與否歐西各國已有成例勿庸贅說本校之設原為振興吾滇工業起見定章以八百名為足額本年下半年期應行添招學生一次自應照章辦理凡有願入本校肄業者查照後開章程可也今將本校招生章程詳細開列於左

計開

- (一)名額 六十名
- (二)學年 預科二年本科三年共計五年畢業
- (三)年齡 十五歲以上二十歲以下之男子
- (四)資格 高等小學畢業及有同等之學力而又自能於畢業不至中途輟學者
- (五)校費 膳費及筆墨儀器換衣各費均由自備學費及講義費免繳
- (六)住所 非有家在省垣者概須在校

本省令

(七)報名 或由各縣申送或自行投考均自陽曆七月一號起至二十號止在本校號房報名並繳相片

(八)入學試驗 由本校先期佈告屆時須備帶銀鏡並會經畢業證書

(九)證人 凡取准學生須備妥證人於保證書內蓋章

(十)開學日期 陽曆八月一號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初十日

部曹兼巡按使訓令第 號

令各縣知事

財政司案呈准 國稅廳籌備處函開案奉 財政部電開各省辦理驗契人員所有異常出力解款較鉅者均已陸續照章請獎奉准在案其奉行不力收數寥寥者亦應分別議處以示懲儆仰各該民政長國稅廳長切實查明具報核辦毋延至盼等因奉此除通令各縣知事迅將辦理情形及取獲款項專款報解外相應函達請煩查核辦理等因奉准此應令該知事遵照辦理毋稍違延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 日

部曹兼巡按使指令第四百五十七號

令陸良縣知事

內務司會同財政司案呈據該知事呈報縣屬沿泥城等處被火成災動賑情形並請將捐資賑濟各員警登報表彰等情到署查該陣員暨紳等對於該村災被灾人民慨然捐資賑濟洵屬好義所請登報表彰自可准予謝國恩等家被火延燒至四十餘戶之多並燒斃三人聞之殊堪憫惻若僅就所捐之款分別撥給每戶所得尙不及一元亦屬於災無濟仍應照案賑恤以察流離失所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定章分別核實次貧大小丁口先行挪款按戶散放事竣即具各灾民領結並另行造冊加結備具領款憑單總核據呈署以憑核發財款勿稍延延切切冊存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六日

都督兼巡按使指令第四千一百二十六號

令雲南縣知事

教育司案呈據該縣老民單思敬等呈因學受累懇准免繳學費等情據此查此案昨據該知事呈高等小學校學生單青雲錢嘉謨在棧高唱淫曲校長而斥不服除斥革追費外請通令各屬不准收學等情當經核明照辦令飭該知事遵照在案茲據該老民等呈訴前情核其所陳三原因尙近情理與節詞狡辯希冀寬免者不同且學生犯規斥退亦不應株及父兄應飭該縣知事速將該民等釋放其所呈揭榜長劉教員講解不滑錯寫題目並主動學生排擠聽課種種劣跡亦應澈究並由該知事確切調查究竟有無前項情事據實覆核除批示外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長育女報 本省令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六日

都督兼巡按使指令第一千零七十號

令大理縣知事

實業司會同財政司內務司案呈據該知事呈稱取銷工藝局試辦平民工廠請由原有之基本金三千元內提取壹千元並撥孤貧口糧餘款等項撥賑款五百元以作工廠開辦經費擬具簡章規則請核核飭遵等情前來查所請取銷工藝局試辦平民工廠自係為普及工藝維持平民起見應准提取基本金撥借孤貧口糧以資辦理至於賑款五百元係救濟災民未便借墊仍應遵照前令迅速妥擬辦法呈核再該知事既改組平民工廠應亟督飭認真整頓革除舊弊竭力改良俾厥務日漸發達平民實受其惠勿徒敷衍從事虛糜鉅款再請前報至該知事所擬簡章第五條廠中設書記一名錄事一名查該廠招生五十名事務當必簡單書記一名已足敷用錄事一名可以裁減又號房看門各一名號房即可兼看門勿庸另僱以節糜費其餘規則尙妥協應准照辦又該廠經費之收入支出及貨物之製出售賣亦當按月冊報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呈查考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九日

都督兼巡按使指令第五百一十二號

令東川縣知事

內務司案呈據警務視查員蔣雁禧列表呈報視查該屬警務各情一案據稱該屬警察對於維持風化查拏盜賊禁止烟賭等事尙屬認真該警務長於排解處理事件頗屬明快時爲人民稱頌惟巡警當值每多鴿立不知處理事件且多坐所離所及入茶酒肆於交通衛生毫無整理等情殊屬放蕩職守雖據稱由於巡警疲玩性質之故究爲長官不加督責整理使然又查表稱該縣鄉警係原募之保衛隊改辦性質甚壞等語自非嚴行甄別不足以資整理而重要政該知事有監督考核之責萬不能長此因循亟應督飭警長認真查察如果該警等疲玩太深毫無振作立即淘汰另行招補至稱該縣警款午提廟租商捐等項因反正後裁減警額該各商廟據年解其半請飭該知事嚴催勸飭該年照數解繳並飭將催解情形報查等語自應令飭該知事遵照辦理又在表稱該縣西城外駐在所應設巡長已由該縣遴員委充多日請予備案等情究竟所委何人資格是否相符未據敘明又據稱東城外駐在所事務較繁請添設巡長一員以資管理月薪照西城巡長支給入元以現充軍務所之巡長韓榮輔降調遞遺事務所巡長缺改爲二等前由本署遴員接充以資補助警長所不及此項月薪由該縣正款開支等情應予照准稱韓朝輔常職職守應即撤換遺缺由該知事於一級巡警中擇尤升充具報至該事務所巡長一缺茲查有頭班警察畢業生徐廉士堪以委充除令委外仍將該員到差日期報查又據該縣警裝或有一年尙未製發一套而警款取齊實有礙餘請飭每年製發二套經費由正款額支等情查服裝於巡警形勢精神均有關係應飭該知事查照辦理至表稱該縣鄉警所轄之小龍潭紅石岩兩處地當交界衝要且係通衢雖現

有警對盜匪時出槍劫請於該兩處各添設巡長一員月薪照案支給八元由唐捐罰金項下開支並應於該兩處各再添巡警數名以資防衛等情應即照准惟所稱保衛隊尚有二十二名留縣未派且該縣轄境尚應設警之處甚多請飭派出交該警長分配駐紮並稱小龍潭至少須再添警四名各等語查保衛改警原為保衛地方維持人民安甯起見該知事留縣不派至二十餘人之多以致鄉警分配不敷殊屬非是應飭該知事迅將此項保衛隊兵悉數派出分住各區所服務勿再留縣致碍通章其未委各所巡長應即遴員請委以重職守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九日

號

警督兼巡按使布告第
奉 內務部款電開第三項知事試驗業經本部酌改九月間舉辦奉准通行在案茲定於九月一日舉行甄錄試其預備試驗次第依施行細則第七條所定各限辦理除示知外合先電達等因合行布告應試各員一體知照此布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十日

法規

訂定省官制

第一條 省置巡按使管轄全省民政各官及巡防警備等隊并受政府之特別委任監督財政及司法行政暨其他特別官署之行政事務

第二條 巡按使依其職權或特別委任得發省令

第三條 巡按使於所轄地方官吏之命令或處分認爲違背法令或妨害公益侵越權限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巡按使於所轄地方官吏認爲應付懲戒者呈報 大總統請付懲戒并咨呈內務部

第五條 巡按使於所轄地方官吏認爲應給獎勵者呈報 大總統請給獎勵并咨呈內務部

第六條 凡各縣知事由巡按使呈請 大總統任免并咨呈內務部

第七條 巡按使於所轄各官吏查有貪劣欺蹟得逕行撤任仍詳具事實照第四條之規定請付懲戒

第八條 巡按使受政府之特別委任監督全省財政有稽核賦稅出納及考核經費官吏之權凡

經徵官吏之任免懲獎由財政廳長詳請巡按使核辦轉咨陳財政部財政廳之設置及辦事權限另定之

第九條 巡按使受政府之特別委任監督司法行政有稽核司法經費及考核司法經費之權凡

各縣承辦管獄等員之任免懲獎由高等審判廳廳長詳請巡按使核辦轉咨陳司法部各級審檢人員經巡按使查有貪劣欺騙得飭該管廳長先行撤任并呈報 大總統請付懲戒并咨呈司法部高等審判廳廳長對於司法行政辦事權限暨法官懲戒法另定之

第十條 巡按使於所轄及政府委任監督之各高級官吏按六個月將辦事成績并出具密考呈報 大總統考核

第十一條 巡按使監督所屬特別官署各依該官制之所規定及該主管部之所委任行之

第十二條 巡按使於非常事變之際需用兵力或為防衛起見需用兵備時得咨請駐紮鄰近之軍隊及軍艦長官派兵會同處理

第十三條 巡按使公署設政務廳置廳長一人承巡按使之命掌政務廳事務政務廳廳長由巡按使薦任

第十四條 巡按使公署政務廳內設總務內務教育實業各科由巡按使自委據屬佐理各項文牘串其職掌員額按事之繁簡由巡按使自定之仍呈報 大總統并咨呈內務部分別叙等註册

第十五條 巡按使公署之經費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訂定道官制

第一條 道置道尹隸屬巡按使屬一道行政長官依法律命令執行道內行政事務并受巡按使之委任監督財政及司法行政及其他特別官署之行政事務

第二條 道尹就道內之行政事務依其職權或特別之委任得發道令

第三條 道所轄各縣知事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妨害公益或侵越權限時得停止撤銷其命令或處分詳報巡按使

第四條 道尹於所轄各縣知事認為應付懲戒者詳請巡按使核辦

第五條 道尹於所轄各縣知事認為應給獎勵者詳請巡按使核辦

第六條 道尹於所轄知縣遇有事故或出缺時得委員代理并就分發該省之知事內選舉數員詳請巡按使核擇薦任之

第七條 道尹對於特別官署之監督方法各依其官制定之

第八條 道尹受巡按使之命令對於駐紮本道之巡防警備各隊得節制調遣之

第九條 道尹於非常事變之際需用兵力或為防衛起見需用兵備時得詳由巡按使請駐紮鄰近之陸軍或軍艦長官派兵處理但因特別情形不及詳請時得逕向各該軍隊及軍艦長官請其出兵

第十條 道尹遇有非常緊急或特別重要事件於詳報巡按使外得逕呈 大總統

第十一條 道尹有事故時以同城或鄰近之縣知事護理之

第十二條 道尹得自委據屬其職掌員額詳由巡按使核定之并咨呈內務部分別叙等註冊

第十三條 道尹公署之經費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訂定縣官制

第一條 縣內知事隸屬道尹為一縣行政長官依法律命令執行縣內行政事務

第二條 知事就縣內之行政事務依其職權或特別之委任得發縣令

第三條 知事於所轄警獄及佐助各員吏之處分認為違背法令侵害公益或濫越權限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知事遇特別重要事件於詳道尹外得逕詳巡按使

第五條 知縣駐紮本縣之警備隊得調用之

第六條 知事於非常事變之際需用兵力或為防衛起見需用兵備時得詳由巡按使或道尹請

駐紮鄰近之陸軍或軍艦長官派兵處理但因特別情形不及詳請時得逕向各該軍隊軍艦長

官請求之

第七條 知事得自委據屬其職掌員額詳由道尹轉詳巡按使核定分別叙等註冊並咨呈內務

第八條 知事公署之經費另定之

第九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雜錄

第八區省視學楊潤蘭報告視察瀘縣學務情形清摺 (續前)

維持之作

勸學員長恐力不能勝答以曾經立案無停辦一學期之理可以一面起蓋一面在文官開學遂令堂役安設檯檯招集學生該局長則使其子陳維植率領數人棍擊堂役王廷珍聲言文官乃大莊營所有不准在內開學勸學員長恐野蠻舉動不磨面爭逐去而之他而該局長自勸學風長去後恐難招人耳目不得不於偏僻不遠中之觀音寺前起蓋耳房兩間作為學校不惟將去今兩歲之活款銅錢八百餘千用罄且將學田出賣一份共計約在銀五百餘元所修耳房兩間估計不出三百元外似此橫行鄉里阻碍學務鯨吞公款妄散諸言不惟在該村亂成於陰曆二月下旬在舖社開賭場時亦私自停學不修若一日不除則地方公益必無一日能辦請提出指令該縣知事速令勸學員長迅將該

五村合立初等小學開辦所有私塾強迫取消至陳淮賬目應如何清算行為應如何懲罰之處須令該縣知事詳細稟覆並出示佈告

該縣西區各初等小學校年耕銅錢十五千文或二十千文不等若惜材異地飲食尚且不敷矧零星有用仰事有父母俯若有妻子乎欲教者之以教育為樂斯夕研究教授也幾乎其難矣會請該縣知事令勸學員認真將各寺廟會社公款點滴提出教員薪水至少須籌銅錢五十千文

偷公款不敷應由學生納費以求教員之俯仰無處而不紛心教授

一該縣北區小堡地初等小學校設於三聖宮教員楊榮光與收支楊榮貴於陰曆四月初四日互相爭鬧楊榮貴擅將教員之對聯扯破硯瓦擊碎已罰銅錢五千元文作修建講堂之用該楊榮貴已具田限字由學董張發申取字取錢以後收支應由學董榮任而教員楊榮光教法尙合品性稍差值此師資缺乏暫准充當然與村紳不睦應從速調換他校俟教員養成所學生畢業時應即撤換不得再委至該教員與收支之爭鬪其原因有四

(一)楊榮光種獲公田十七畝應出租穀九石楊榮光只納六石故楊榮貴不服現已令納九石具田限約一紙交學董收存

(二)楊榮貴種獲堡公田二份應納租穀八石楊榮貴欲保存作爲做會打醮之用不肯提入學校故楊榮光不服現已令楊榮貴具田限約一紙上稍歸入學校租約交學董收存

(三)光緒三十一年及三十二年楊榮光掌管堡公勝欠公款其出願買木料修理三聖宮耳房認約一紙然約中並未言明虧欠若干現已令另行具田限字繳出銅錢十五千元文作爲修建講堂之用至勘學董收存其舊日無銀數目之認約應作廢紙然恐日後再生交涉現已令勸學員長收存此字

(未完)

修正雲南政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為宗旨即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行政公署總務處特派科員二人餘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書寫事務并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論八項如左(一)中央令(二)本省令(三)法規(四)公電(五)公啟(六)圖表(七)判詞(八)雜錄

第四條 凡有施行各屬命令規章文告事件既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勿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廳單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便公布者仍應自用文書傳達

第五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應件檢校蓋章送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是經都督府暨行政公署或由都督府行政公署各部屬人員酌量送登若各官廳互相來往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登載之標準如左(一)關於興革事件(二)關於款項事件(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六條 國內外各官署有應聲明陳述事件亦得申請擇擇登載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牘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援

據

第八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生

一體遵守之効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地方官收到政報後往往擱置不閱應令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遵辦情形彙

報

第十條 各省應刊之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刊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印登次序為據

第十一條 各省應刊之件字樣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過於草率或致錯謬應由各官廳自負

責任

附則

第十二條 本報之排印歸官印局按日刊刷裝訂

第十三條 各地方官廳每歲各發八分該處收到後除留存一份外餘七份分發何處亦應報明

第十四條 本報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1914

年

571 - 575 期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五百七十一册

總發行內務司政報發行處

編輯處行政公署總務處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分册不取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價目請
告知本處以便查究爲要

＊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會令

印行 府訓令

都督兼巡按使訓令

都督兼巡按使訓令

都督兼巡按使訓令

第七區滄野續務監督署署長佈告

廳令

高等檢察廳訓令

法規

文官甄別法草案釋文 續第五百六十九册

雜錄

第八區省視學楊潤蘭報告視察彌渡縣學

務情形清摺 (續前)

中央令

大總統令

茲制定大總統公文程式令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大總統政事堂公文程式令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官署公文程式令公布之此令

參政院現已成立政治會議應即停止此令

特任葉元洪爲參政院院長此令

特任參政院參政汪大燮爲副院長此令

特任周樹模爲參政院院長此令

周樹模未到任以前汪大燮暫緩交卸此令

任命汪大燮陸徵祥馮芳李家駒張蔭棠李國杰爲參政院參政此令

任命瞿鴻禨唐景崇呂海寰于式枚熊希齡嚴修周學熙梁士詒梁超賈熙王家襄陳漢第爲參政院參政此令

任命施恩汪書齡王世徵黎澍陳國祥鄧鏞程樹德朱文邵王印川胡鈞爲參政院參政此令

任命蔭昌薩鎮冰張錕蔣尊簋徐紹楨王揖唐爲參政院參政此令

任命趙爾巽李經羲丁振鐸楊良真樹勛馮煦孫毓筠趙惟熙那彥圖宋小濂李盛鐸樊增祥姚錫

光毛慶壽饒漢祥阿穆爾圖圭劉若曾陳鈺李開傑汪布魯克甘勳爲參政院參政此令

任命王蘭運楊守敬勞乃宜柯邵荃王樹桐嚴復馬其和爲參政院參政此令

任命張國柱爲參政院秘書長未到任以前著林長民代理此令

任命李國鈞爲廣東巡按使此令

吳起恆授爲陸軍中將此令

理財之簡綜覈爲先數年以來各省財政如亂絲莫能整理此次核定三年度各省概算軍政行政各費業字限定支數不准逾範圍其各省特派財政員所陳增賦計畫時財政部呈稱亦多詳切可採惟坐費所起行核實乃能收效方今時局艱難非額各省行政長官速將增加收入節減支款各項切實籌畫力圖進行何以濟要需而支危局各該省自奉到核定概算之後如何籌措奉行舊稅新稅如何整理推廣各省長官所陳籌款辦法及各特派員所提出之增賦數目是否業經籌辦就緒應令各該省按月一報六月一結並詳列收數日暨將上月卜結比較增減之數一並開列藉憑察核各該巡按使有監督之責各財政廳職務所在尤無旁貸著財政部詳核成績以爲殿最隨時呈明辦理庶可尅期責效免致貽誤因循備茲國計困難籌撥長官相助爲理本大總統所斯夕期望者惟在有自立之道而無破產之危利害相侷誰不如我令甲所至其各慎遵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夏繼賢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任命顧德署政事堂法制局局長仍兼充鈔法會議秘書長此令

任命周茂冬爲歸德鎮守使此令

據國務卿轉據印鑄局局長袁思亮呈請以該缺秘書楊毓璋改補茶事等語應照准此令

國史館長王闓運呈請任合曾培鈞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鑛藏事務局呈據喇嘛印務處呈請補放元仁寺副達喇嘛一缺應准以擬正之蘇拉喇嘛江巴拉錫勒雲補授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陳訓泳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稱前海軍次長現任潘海聲長少校陳訓泳保全瀕湖厥功甚偉擬請升授海

軍中校以示優異應照准此令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湖南兼巡按使湯壽銘呈請任命張樹勳爲省城警察廳長應照准此令

據河南巡按使田文豹電呈稱靈寶縣知事彭澤田等緝捕甚方請獎勳章等語彭澤田韓永成董

景印伊利見丁景永潘瀾均給予七等文虎章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高爾倫爲湖南乾縣縣副將應照准此令

各省改報

中央令 本省令

二

第五百七十一册

蒙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據哲里木盟長齊默特散巴勒呈請任命木永偉為科爾沁左翼中旗協理台吉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本省令

都督 陸軍部 訓令第 號

號

令各鎮道尹 縣知事

內務司案呈案查本年五月二十號政務會議議決省城各界吸煙未斷者尙居多數由內務司擬通令及佈告再行嚴禁凡吸煙者一經查獲無論何項人均應按法從重懲辦等因查禁煙一事於內政外交均有絕大關係比年以來 中央電令本省文告迭論不僅再三以及官紳設所調驗警察不時糾查勸懲兼施情法兩盡原望該官紳士庶立起沉疴難大扇乃自各道調驗所成立迄今各界人士道驗戒斷及自行禁絕者絕不乏人然一經訪查尙有多數紳耆頑滲及一般無知愚民諱疾忌醫自甘耽毒影嚮所及牽累國計十年定限轉瞬已滿若非嚴厲查禁恐煙毒終無肅清之日本都督兼廣巡按督辦會不容辭合亟重申禁令以後各機關人員應由該管長官嚴切查察倘有形迹可疑者無論何項人員應即送所試驗如果嗜好未除即行按法從重懲處勿稍瞻徇以端表率半普通人民許以互相舉發實則有賞虛仍反坐一面責成該管警察官嚴密查拿分別懲辦以勵進行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此令

令各縣知事

內務司案呈查五月二十號政務會議提議禁賭事議決由內務司擬通令佈告嚴禁等因查賭博一項為害最烈小則廢時失業大則禍匪傾家昨奉 大總統命令曾經 前民政長通飭嚴禁在案無如禁者自禁賭者自賭近日以來賭風尤熾亟應重申禁令嚴飭所屬認真查拿嗣後省內外各機關公務人員及軍民人等不准再有賭博行為倘敢違一經查獲即行重懲不貸至於執行職務之人尤應以身作則勿稍違犯致干重咎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迅即督飭所屬嚴密查拿懲辦勿稍徇縱干咎仍將此令佈告人民一體凜遵勿違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 日

都督兼巡按使訓令第六百零八號

令漢明縣路南等十七縣知事

內務司案呈查前奉 內務部訓令飭將各屬禁烟成績於本年一月起遵照頒發表式說明詳細填註按月呈報在案一案當將表式說明印發並由署擬定各縣呈報禁烟成績表賞罰規則通令各知事於文到五日內由各該縣具報本公署彙報 內務外交兩部查核去後各知事遵照限填報者固多尚未呈報者亦復不少復經前民政長分別令飭查照前發表式說明詳細填註限於五月初五以前將一二三等月禁烟成績表迅速呈報來署以憑彙辦在案茲為日久正月分表式

仍未填報者尚有十餘屬似此玩延實屬不成事體合再查明令催仰該知事於文到日訊將一月分彙燬成續表先行填報以憑彙報其二三四五等月分未報各表亦應迅速補報如經此次令催後仍因循玩延定照賞罰規則加重處罰決不姑寬事關部案慎勿再事延延致干懲處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十二日
都督兼巡按使訓令第三百四十八號

令
各縣知事

案准司法部魚電五日奉大總統令署任巡按使均暫行委任監督各該省司法行政事務等因當經電飭該省高等審判廳長遵照並依省官制第九條辦理除高審長對於司法行政辦事權限不日釐定呈請公布外深望貴使贊助維持不分畛域俾司法行政日就刷新藉取內外相維之效司法部魚印等由除函高等檢察廳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十一日

都督兼巡按使指令第六百零十號

令
省會警察廳廳長

內務司案呈據該廳長呈擬取締茅屋辦法各條請查核飭遵等情據此查所擬取締茅屋辦法各條逐加查核其風安協應准照辦仰即認真實行並先期佈告人民一體遵照切切表及規則存此令

都督兼巡按使指令第四千一百四十四號

令 瀋西道道尹

教育司案呈據永昌縣知事轉呈該縣各高等小學校去完學科時數預算表計八份請查核前來查該縣立第一第二第三模範等校及施甸高初小學一校各表未奉新章以前原有高等小學各年級生數科既有更動則所需時數比舊章自應減少凡修學在三年以上而各學科確能授課適合新章程度者可舉行畢業不必延長期限於止課外加授其他事項也縣立第一模範兩等女學校未奉新章以前原有高等二年級生課程預算表雖不清殊礙考核應飭該校遵照表式細加體認另行填報公立第五模範小學校未奉新章以前原有高等小學二年級生學科課程分配尚屬合法應照來表預算時間認真教授姚關鄉未奉新章以前原有高等一年級生未授學科課程各有三冊所需時數六十週期可以授完畢業期限應在民國四年十二月底不必延長年月於止課外加授他事來表於未授學科欄內按稱不敷一學年之用豈有六十週期之課程尚不敷一學年應用之理想係未敷二年之誤既不敷二年之用即以授竣之日舉行畢業可也施甸太平鄉未奉新章以前原有高等小學二年級生數科既未更動所需時數當然不能減少據來表所填各科實際授課時數於修身科僅得半數國文科尚未及半何能如期授竣想係按時計課強硬注入以圖了事而不計生徒之能否受領也應飭該校長遵照法定時數與學科分量適當分配總期所授能正確明瞭完全領悟要仰該道尹轉飭該縣分別遵照辦理原表發還二份除存此令

教育司案

本省令

四

第五百七十一册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九日

都督兼巡按使指令第一千零十八號

令石屏縣知事

實業司案呈據農林局長兼棉業督辦委員吳錫忠轉據第一區督種棉業兼實業視察員林鍾祥呈報該縣棉業及實業各情形並稱該縣實業員早經辭退查林實業團尙未成立請委員充任實業員及實業團總即團長等情前來查呈稱該屬西南五土司地方爲產棉之區年出十餘萬斤現查該地與元江接壤氣候土質均宜植棉惟棉種稍欠佳良應專丁到省請領通州寶川等處之籽種分發該地試種如其相宜再令植棉之戶逐一更換此外大小公產宜棉荒地甚多而寶秀土瘠等處植棉尤爲相宜應飭實業員將領獲之棉籽分給該處農民並將前發種棉白話持往講演俾人知棉利其優乃可踴躍布種農產如豆麥等類爲數頗少應即將前次具報之毛家塘等處荒地設法開墾廣爲種植該屬豆腐寨爲著名前據調查員報稱該縣城內水井數口性帶酸澀取以製腐晒乾暢銷境外現視察員亦稱每年售值約在一萬五六千元足徵暢銷境外之說並非虛語尤應將豆類推廣種植俾原料足而出貨日多種利愈厚而據調查員報稱茶商二十餘家多行思普一帶販運茶葉茲據稱商業以五土司地方豬羊兩街之茶爲大宗年約產五千餘石值銀十餘萬元如果該處產茶甚多並非專向普思一帶販運應即多購茶籽擇適宜之地推廣播種以取美利成林桑樹已有四千餘株每年產繭不過八九十斤爲數頗少應再遵照前令於農校中附

設一選桑實習所以資提倡實業員丁熙照辦理年餘用款四五百元即一試驗場亦未能成立所發各項籽種又置之高閣多未栽種殊堪痛恨雖經辭退已委鄭景賢兼任應由該知事查明如丁熙照果虛糜鉅款毫無實效並將所領各項籽種擱置致有窮變即責令將所用款項及籽種價值如數賠出撥入該縣實業分所添充實業經費不得因該員已解職遂不追究查林實業團既未成立應即撥出的款以資開辦惟可併入實業分所不必另設機關以免糜費該團總團長如可以實業員鄭景賢兼充即具呈請委否則另選妥員充任亦無不可副團長據視查員稱該縣小學教員張鵬可以委充該員雖擔任鐘點無多設須往鄉考查未免耽誤功課可否兼任該知事應體察情形酌定具覆據呈前情除將清摺存查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上指各節分別辦理勿違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十日

第七區續務監督署署長佈告

本署長奉 大總統令簡任為第七區續務監督署署長監督滇黔等處鐵政事宜茲於六月十日

啟印視事除呈報咨令外合行佈告仰即一體知悉此佈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十日

廳令

高等檢察廳訓令第八百零四號

本省令

第五

五

第五百七十一册

令各縣知事

行政委員

案據永善縣知事甘綸呈報萬開元等糾搶游蕩和家致斃游正文並傷游張氏游楊氏一案緝獲
從犯舖牛町張永吉高吉安三名訊據供認聽從萬開元糾搶得贓傷害事主身死各情不諱請速
簡協緝到案據此合行令仰該縣一體遵照督飭法警認真嚴緝後聞各犯務獲解案訊辦勿
稍縱延切切此令

計開

張平安

萬開元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十日

法規

文官甄別法草案釋文 (續第五百六十九册)

甄別委員會對於無畢業文憑或不能證明其畢業資格及無經歷或不能證明其經歷者(釋文) (檢驗文憑無文憑可驗而又無證明畢業之證據者調驗經歷無經歷可驗而又無證明經歷之證據者)須檢存服官後之成績(釋文)係指既任本官後歷辦事務之成績而言)若認為成績優良者須先考驗其學識次考試其經驗

第十條 依前四條之程序甄別合格者給與甄別合格證書(釋文) (甄別程序應檢查甄別條例并參觀簡列表)

第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簡任及薦任官由高等甄別委員會呈請 大總統免官委任官由普通甄別委員會報告其各該官署長官免官

(一) 無畢業文憑及不能證明其畢業資格或無經歷及不能證明其經歷而服官後又無成績可取者

(二) 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甄別不合格者(釋文) (檢驗文憑而文憑不合調驗經歷而經歷不實檢存成績而成績不優良者)

第十二條 甄別由甄別委員會行之

第十三條 甄別委員會分為二種

(一) 高等甄別委員會 (釋文) (應任以上文官之甄別由高等甄別委員會行之)

(二) 普通甄別委員會 (釋文) (委任文官之甄別由普通甄別委員會行之)

第十四條 高等甄別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 國務總理

(二) 各部總長

(三) 各部長

(四) 各廳局長官

(五) 各局長各部參事

(六) 各部司長

第十五條 第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各員由 大總統任命之

第十六條 第十四條第三款至第六條各員於每次開甄別評議會時由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任命之但以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一條第一款 (釋文) (見第六條釋文) 第四款 (釋文)

(見第七條釋文) 之資格而成續優良者為限

除第十四條所列各員外其有前項資格之一者 (釋文)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一條第一

款或第四款之資格者) 大總統得特派為甄別委員

前二項甄別委員員額每次至少須二十人但特派之員至多不得逾總數四分之一

第十七條 普通甄別委員會由各官署長官自該署有甄別委員資格及甄別合格之薦任官中選派組織之

前項委員額每次至少須十人

第十八條 高等甄別委員會以國務總理爲會長

普通甄別委員會之會長由各該官署長官指定之

第十九條 甄別由甄別委員會開評議會以多數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會長

第二十條 關於甄別委員會預備及補助事宜由銓叙局辦理

第二十一條 第十六條之甄別委員得酌給津貼

第二十二條 應來京受甄別之官吏須給以相當之旅費（釋文）（此次呈准外省甄別辦法有

必須調京甄別者始行調京應否發給旅費應由各省長官酌量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法與文官任用法施行法同時施行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文官任用法施行法施行前所任命之官吏其甄別於本法施行之日起行之其依

文官任用法施行法任命之官吏於其服官滿任一年後行之（釋文）（文官任用法施行法頒

布以前任用之官吏服官滿一年者自甄別法施行之日起甄別之其服官未滿一年及任用法

施行法頒布後任用之官吏均於服官滿一年後甄別之甄別之程序及日期以教令定之

第二十五條 在本國或外國大學專門學校修文理工醫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現任為教育部薦任以上文官修工商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現任為工商部或交通部薦任以上文官修農林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現任為農林部薦任以上文官者準用第六條及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甄別之

第二十六條 充大學或專門學校教授三年以上現任為教育部薦任以上文官從事工商或農林事業五年以上現任為工商部交通部或農林部薦任以上文官準用第七條及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甄別之(釋文)以上二條係專為教育農商交通等部薦任以上文官所規定其他文官不適用之 (已完) (附冊)

省

| 高 官 | 職 姓 | 名 年 | 歲 籍 | 實 |
|-----|-----|-----|-----|---|
| 甄 別 | | | | |
| 委 員 | | | | |

曾在某學校修
某學科若干年
有無畢業文憑
或證明書
應有何官有無
證明文件

會
何成續
事務若干年有

查
查民國服官後
有何證據

展

冊
長官加具考語

冊

雜錄

第八區省視學楊潤蘭報告視察湘澧縣學務情形清摺 (續前)

維持之作

一四楊榮光交出楊榮貴虧欠公款銀九十兩契約一紙已在核中業業驗明此紙係楊榮光代字各憑中所畫之押墨色筆跡相同並死亡之人居其大半現存之考人均言楊榮貴並未欠銀九十兩亦未聞具有此字所畫之押並未親手是此契約實係偽造是不足證應作廢紙但恐日後再生交涉已令勸學員長收存此字又該小學地學校既增此項的款若不代劃用途恐學端難末能已曾請該縣知事將後開所列三條令飭該校學董兼取支張發中遵照執行

(一) 舊取潘元納租三斗李聯登納租三斗楊榮光納租六石共六石六斗現提楊榮貴納餉會

租八石增取楊榮光租三石共十七石六斗按本年穀價納銅錢二百千文

二二本年所入之款以六十千作教員束脩以二十千作學董薪水以十千作堂役薪工其餘一百一十千文除納糧外併同楊榮光限繳銅錢十五千文楊榮光限繳銅錢五千文共作修造講堂之用

三三四年度所入之款照本年以九十千作教員學董堂役之薪脩餘者作為新製緯機之用自四年以後即將教員學董堂役之束脩薪工酌量增加

擴充之件

一該縣治城內私塾林立並未改良欲即行取消無公學容納亦非正辦查該縣勸學所款項每年外欠租穀一百餘石合銀五百餘元如能擇其狡猾者押追一二人輕減既往嚴催將來則新欠者較前必辭以之添辦多級初等小學一校何處經濟不足除函請該縣知事外請再提出指令該縣知事速令學校總取支緩取或酌情減免舊欠嚴追新租估抗者准稟提究並令勸學員長邊即籌劃添設多級初等小學一校查新修屋宇廟地方寬展不准用大屋作為廟堂紙借廟具及面房可矣俟開學時即行取消不良私塾以為外鄉借鑑而謀進步俟數年後人民多數開通可以收納學費或設立縣立師範學校時此校經費即歸城區擔任

(未完)

修正雲南政界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為宗旨即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行政公署總務處特派科員二人餘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書寫事務并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八項如左(一)中央令(二)本省令(三)法規(四)公電(五)公照(六)圖表(七)刊詞(八)雜錄

第四條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規章文告等件既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勿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廳單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便公布者仍應自用文書傳達

第五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送件檢校蓋章致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都督府行政公署或由都督府行政公署各部屬人員酌量送登若各官廳互相來往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登載之標準如左(一)關於興革事件(二)關於款項事件(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六條 會內外各官署有應聲明陳述事件亦得抄請採擇登載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援

第八條 凡法令除專條則定施行期限外會城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運到之日起生

一體遵守之効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地方官收到政報後往往擱置不閱應令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遵辦情形彙

第十條 各官廳稟列之件以深利之免紛檢次存載其收到時刻以編排或登次序爲據

第十一條 各官廳稟列之件字畫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過於草率或致錯誤應由各官廳自負

責任

第十二條 本報之排印鑿官印局按日刊刷裝訂

第十三條 各地方官廳每歲各發入分該處報刊後除留存一份外餘七份分發何處亦應聲明

第十四條 本報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五百七十二册

32
101

總發行內務司政報發行處

編輯處行政公署總務處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則不傳

如送報大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請
告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會令

都督兼巡按使訓令

都督兼巡按使指令

法規

雲南國稅籌備處設立總稅契所施行細

則

訂定警察獎章條例

雜錄

第八區省視學楊鴻蘭報告視察彌渡縣學

務情形清摺

(續前)

三則

三則

2082

中央令

大總統令

茲制定參政院秘書廳官制公布之此令

據鑾交通總長朱啟鈐呈請展修京滬鐵路由京張路開辦款項修接通京奉東便門車站以利交通而與市政計畫甚是應即照准其路線經過地面所有勸用沿城官土均准勸歸該部應用至修改費城疏濬河道及關於土地取用事宜應由內務部會同步軍統領領督飭各該管官廳營汛協力輔助俾速施工毋誤要政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李經羲給予一等嘉禾章此令

陸軍總厚陸軍部早請將副辦金匪田力之陸軍少將馬忠李等分別給獎等語馬忠李著給予四等文虎章餘均照所擬辦理此令

派張元奇充文官高等甄別委員會委員此令

各省裁缺之國稅廳籌備處處長秦晉李陳同和胡文瀛財政司長胡瑞麟陳之饋蘇繼伊黃立中華之瀨龔任棟均著來京聽候任用此令

平政院院長汪大燮呈擬將庭長賈鴻禕會銜張一鵬許事楊宗潔邵章陳兆奎蔣邦彥盧弼范際壬廷瀛鄭晉習俞馬德潤李鼎吳胸肅政史會述聲王瑚馬念益夏寶康蔣贊善俞明震周登臨徐

雲南政報

中央令

第五百七十二册

承銜任寅官報紹甯甯縣給江佑杰李映庚雲書方貞程崇信均叙列二等語應照准此令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報閩甯驗契徵收得力人員擬請照章請獎福建閩侯局長陳登璠實解款

十萬元以上古田縣知事林炳華清城縣知事張必明長樂縣知事吳鼎芬均解款三萬元以上福

安縣知事俞仁蔚永泰縣知事鄭祖仁閩清縣知事寶熾昌建甌縣知事王子成恩明縣知事來玉

運林江縣知事高彤崇安縣知事潘紀雲樂源縣知事魏錫海閩侯縣知事劉均解款一萬元以

上應均給予五等金質軍鶴章以昭激勸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兼代農商總長章宗祥呈擬將司長陳介進叙二等語應照准此令

平政院院長汪大燮呈擬將書記官姚大榮汪澤許資芬叙列五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王良臣楊宇霖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任命許士熊張國淪為政事堂參議此令

林燮麟石孟漸于鳳岐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署湖北巡按使呂調元呈請任命陳希賢為政務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馮瀛戰役案內出力之史久芳加陸軍一等軍需正銜馮汝玠王鏡銓授

為陸軍三等軍需正銜光迪授為陸軍三等軍醫正銜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攻克雨花台案內出力之李德蔭授為陸軍三等軍需正銜錫爵授為陸

軍三等軍醫正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劉錫恩李繼賢楊茂松范士廉均授為陸軍三等軍醫正劉世茲授為陸軍二等軍醫正王萬選張雁川張器山均授為陸軍三等軍醫正並加二等軍醫正銜何元勳于廷鐸何錕賈長山宮錦麟郭增銘趙英壽郝施勝曹寅高殿甲馮潤發蘇重光于道繁尹榮甲徐壽梁福端齊天爵周樹葵陳葆璋吉拉敏陳國珍葛金鳳王廷鼎趙譽山韓九天蔣子銘劉俊傑戴漢臣白士儀王兆奎張際昌陳德錦許宗霖高繼梁郭雲霄張承禧趙維楹趙宗普姚天衢李樹聲魏榮暢簡壽昌姜承榮孫廣霖王嘉槐均授為陸軍三等軍醫正劉銀河曾文培盛均授為陸軍三等軍醫正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勛辦柳麗清管後案內出力之劉永華潘其霖豐翰華田鍾祥授為陸軍步兵中校馮秉廉黃鎮英郭炳樞章隆陳鴻慶劉達慶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林錫雄趙立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沈汝驥汪之學史之權周兆龍授為陸軍三等軍醫正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據江北護軍使蔣雁行電稱莫鍾英等授職案內有鄭思源饒知義二員均係著名亂黨久經脫逃正在飭拿應請將該二員所授軍職呈請取消等語陸軍騎兵上尉鄭思源陸軍步兵中尉饒知義均著即行褫革以示炯戒此令
國務卿呈請擬將銓叙局參事方兆龍食事沈澤生均叙列四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軍醫正應照准此令

中央令 本省令

二 第五百七十二册

參政院院長副院長參政均著免其觀見此令

據湖南巡按使湯壽銘電稱醴陵桑植兩縣迭遭水患災民流離豆麥大損請於國稅項下撥銀一萬串連已發之一千八百串核實散放等語該縣人民受災甚重殊深憫惻著財政部轉知該巡按使准其照撥散放以惠窮黎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三十日

本省令

都督兼巡按使訓令第三百五十一號

令高等審判廳廳長

六月十號接准北京電內開奉 大總統令各省實任巡按使均特別委任監督各該省司法行政政事務著任巡按使均暫行委任監督各該省司法行政政事務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仰該廳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十二日

都督兼巡按使訓令第

號

令各道道尹

實業司案呈奉民國三年三月三號政府公報載 大總統令茲制定商人通例公布之此令並公布商人通例七十三條等因奉此合亟印發仰該道尹即便分發所屬各機關遵照分別轉飭商民

等知照除令各道尹外此令 限商人通例一册(已登五百二十七册至三十册法規類)
都督兼巡按使訓令第三百四十七號

令各
准中 准開廣道尹 審計分處
司 交涉署

案據並西道道尹呈稱案奉訓令據永北分防浪蕩縣丞閔樞呈好人擾亂秩序難於治理懇請隨
員接署又另文呈轉該閩人民盧應廷等呈報阿土司招匪殃民等情到署查該縣丞閔樞前據該
觀察使汪軍據永北縣知事呈名譽頗壞應請撤換擬以羅其仁接署當經照准委令在案所請辭
職之處自應毋庸置議惟據呈稱李知事德徵嗜好未除貪賍違法徇庇土司夷匪置阿土司招匪
殃民各節如果屬實殊於改補過大生障礙亟應改查究辦以儆宵邪而維秩序為此令仰該觀察
使查照原呈體切查明是候核辦又奉鈞令據浪蕩縣分縣學界各員生周儒銓等呈永北縣知事
李德徵阿土司繼而誣詐賍習懇予追究充公等情飭即併案確查妥議具覆核辦各等因奉此并
據該丞等以前情具呈到道均經先後令委鶴慶縣知事梁培堃前往併案確查具覆去後茲據粟
知事呈覆稱知事道即前往該縣詳細訪查李知事前在永北頗著穩健遇事向此土司阿細祖並
委夷匪余長生充任千長確係實情惟該土司誣詐賍通各節人言雖鑿鑿可據特事關銀錢過付
均係出自暗昧殊難一一徵實而該夷等又言語不通尤難訪查不過交付馬匹數目現有永北風
局之東昇分卡存單為據亦頗不虛至閩縣丞在浪蕩地方尙能實心任事並無隱憂情形地方紳

雲南政報

本省令

三

第五百七十二號

民尙多縱戴特因以阿土司居地密邇遇事不無妨礙故阿土司不平極力奔告李知事以爲抵制而閩縣亦由是與李知事齟齬致有呈請裁撤之請閩縣承既聞此議乃爲感情所激呈明李知事貪贓各節亦屬勢所必然以上各情均係實在理合具文呈覆查核等情據此觀察使覆查所呈尙屬不虛伏念邊地土民困於土司專制之下股股塗治者已非一日該知事李德徵身任地方宜如何潔己奉公與民更始乃竟徇庇土司任用夷匪實於改流前途大生障礙茲既據查明前來未便稍涉迴護推查該知事現已交卸其應如何懲戒抑或免其置議之處出自鈞裁前任淡黎縣丞閩越既據查明尙能實心任事并無騷擾情形地方紳民尙多稱戴仍請酌予錄用以昭公允洵賴土司阿繼耐奔告成性假私害公擬行飭新任實行監督免再滋擾而衡邊氓所有委查議擬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長衡核示遵等情前來查知事爲親民之官竟敢違法徇庇任用夷匪既經該道尹訪查屬實自應從嚴議處以儆貪墨而肅官箴當經飭令內務司將該卸知事李德徵職處去後茲據署稱查地方官辦事以公正廉明爲主該知事在永北縣任內頗有積弊衆之徇庇土司任用夷匪實屬庸庸職既經該觀察使查明不虛未便以業經卸任遂置不議擬請將該卸永北縣知事李德徵酌記大過三次停委三年並通知各機關停委期內一律不准委用以示懲戒所有議擬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等語鑒核等情據此核閱所擬尙屬允協應准照辦至請酌用縣丞閩越監督土司阿繼耐各節亦應准如該道尹所擬辦理除飭科註冊并分別函令暨令飭新舊任遵照外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初九日

都督兼巡按使指令第四千一百五十一號

令 漢中道道尹

教育司案呈據呈貢縣知事郭其光呈擬定觀摩會簡章呈請立案示遵等情據此地方教育每經改良一次必得一次之進步其能達到此目的要在身任地方者視事之勤能以爲準該知事下車伊始即能注意教育親往各校考察擬具整頓改良各節其中肯綮實屬不可多得之員應予記功二次藉資鼓勵送到觀摩會簡章均屬妥協應即公布實行嗣後該知事應將所屬學務並其他各事項切實整頓進行俾收實效而著積弊是所深望仍即轉飭遵照此令 章程附後
呈貢縣觀摩會簡章

第一條 觀摩會以引起呈貢教育競爭發揚教育之直精神力謀改良精進爲目的

第二條 觀摩會以左列人員組織成之

會長 主議員 庶務員 文牘員

第三條 觀摩會職員爲名譽職其員額由呈貢縣公署酌定遴委任之

第四條 觀摩會每年舉行一次於每學年之終休學後行之會期隨時酌定

第五條 觀摩會會場就呈貢縣屬資化兩境適當之學校設置

第六條 觀摩會集合呈貢縣屬高初小學校學生按其學級分配試驗

雲南政報

本省令

四

第五百七十二册

乙種農校係專門學校女學校尚在萌芽均暫不與試驗

關於學校之分配依另表由呈貢縣公署行知勸學所通告各學校赴試

第七條 試驗分左之二種

一 普通 高等小學生及初等三四年級生行之

二 口述 初等小學一二年級生行之

第八條 試驗之科目以各學校平日教授之主要科目試驗當日完畢

關於試驗科目及時間另表訂之

第九條 各校學生由該校校長教員率領來試順便參觀試畢仍領回校

第十條 各校學生試畢由主試員分科酌派分數由會長調取其平日操行學業成績加入核定

以甲乙丙丁四等比較其優劣

第十一條 考列甲乙等各生酌予實物獎勵丁等各生具誦誠勉

第十二條 各學校校長教員以該校學生成績之優劣受公譽上之褒貶

第十三條 勸學會每次開會成績除揭榜布告並呈報

民政長
縣教育科
立案及發單
備查在外召集各學校校長教員率領學生到會宣示週知

第十四條 勸學會經費由勸學所活支項下撥提並酌撥地方公參捐補助增備支銷

第十五條 本簡章有未盡事宜另訂細則行之

第十六條 本簡章呈報

民政府核准立案公布實行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九日

都督兼巡按使指令第五百三十六號

令嵩明縣知事

內務司案呈據警務視查員蔣華禮列表呈報視查該風警務一案查該視查員表稱該知事對於現辦警察尙屬認真惟於籌辦鄉警似覺因循如該縣所屬之鬼兒關馬街散淡村白龍橋等處或地窩孔道或民風强悍間有盜賊出沒籌辦鄉警動不可緩等情自非從速籌辦不足以資防衛而保治安又稱該縣警款四百兩原爲移緩就急之計昨據該知事呈稱經暫准照辦並經叙明一俟籌辦鄉警即將此款撥還等因今飭在案茲據查報前情自應令飭該知事迅將此款籌還查照上開緊要各處趕日籌辦成立用資防範又查表稱該縣城內外巡警精神形式尙屬整齊於捕盜禁烟清潔等事亦尙認真惟城內巡警雖設有守望所然常值巡警或離所閒遊或坐臥所內或入茶酒肆談飲甚至繁有嗜好私作不法等語似此種種窳敗於警務前途尙堪設想應飭該知事督同區巡長認真整頓切實淘汰庶於警政可期進步至該區長雖分駐楊林亦應有督查治城巡長之責乃於城警如此敗壞毫不查察整理殊屬放棄責任除將該區長謝思安嚴予申斥外應將該駐城

雲南政報

本省令

五 第五百七十二册

巡長李憲康記太過一次以示懲儆又該視查員請將書記兼稽查管振聲改充區所巡長月薪仍支原領以資補助等情查該區所僅有區長一員有時區長因公外出或請假均由該書記代理名義頗有未協茲請改爲巡長之處應予照准仍應兼辦書記事務合將委令併發仰該知事即便轉發抵領遵照仍將到差日期報查除將該巡長忠過註冊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查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十日

都督兼巡按使指令第 號

令雲龍縣知事

財政司案呈據該知事呈請將公務員薪俸收據貼用印花字樣改爲照百分之二搭發印花既合稅法又易推行等情據此查印花稅辦法凡用款在十元以上者無論何項用途均應貼用印花即本公署公務人員承領薪俸填具取據亦應照數貼用早已實行在案茲據稱改爲搭發未免誤會應令該知事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 月 日

法規

雲南國稅廳籌備處設立總驗契所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總驗契所遵照部令設立備爲外省及各縣官商人等備寓本省或本省城內者呈驗賣典契據之所

第二條 本所由本處委員一人書記若干人辦理所務所有關於本所一切公件仍由雜稅課主辦及經營

第三條 本所各員書均兼辦全省驗契事項并編填驗契紙及調製關於驗契各項表冊

第四條 本所經管所驗外省及外縣官商人等呈驗各契由本處製有三聯契紙以存根一聯留本處備查以執照一聯貼該呈驗契紙之上以轉核一聯由本處備文郵寄各該業主原籍地方官查照註冊

第五條 外省官商人等如在本省省城外各縣屬僑寓者所有賣典契據可向就近各知事公署呈契驗明其驗紙仍用三聯以存根一聯留各該縣署備查以執照一聯貼於呈驗契紙上以繳

第六條 本所經管外省及外縣官商人等驗契事務所有關於驗契一切規費均照部頒驗契條例辦理

第七條 外省及外縣官商人等倘有將假契呈驗假契情事無從辨別其判決由各該業主原籍

地方官依法裁處

第八條 本所應置之簿冊如左

- (一) 外省人民在總驗契所呈驗賣契及典契總冊
- (二) 外省人民在本省各縣屬呈驗賣契及典契總冊
- (三) 外縣人民在總驗契所呈驗賣契及典契總冊
- (四) 雲南全省人民呈驗賣契與契紙分
- (五) 各縣外省人民驗契紙發取冊
- (六) 各縣本省人民驗契紙發取冊
- (七) 全省人民公私所有不動產底查簿
- (八) 爲外省及外縣人民驗契備文各該業戶原籍地方官註冊底查簿
- (九) 各縣屬爲外省人民驗契備文呈繳本處底查簿
- (十) 關於驗契事項各總收支總分簿
- 第九條 本所員習薪俸及一切辦公費由注冊費掙節開支
- 第十條 本所以驗契期限爲定限滿即行裁撤
- 第十一條 本所員書辦事一切規則均遵照本處辦事細則辦理
-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其有未盡當之處隨時由本處酌量修改

訂定警察獎章條例

第一條 警察官吏著有左列勞績之一者給予警察獎章

- (一) 值非常事變時竭力防衛或鎮撫使地方得獲安全者
- (二) 發覺或緝獲關於陰謀內亂犯罪者
- (三) 發覺或緝獲關於加危害於政府或地方長官犯罪者
- (四) 發覺或緝獲關於外患國交犯罪者
- (五) 緝獲土匪在事或幫助出力者
- (六) 緝獲逃走贓犯或刑重被告入又受法院判決處二等有期徒刑以上之犯罪者
- (七) 查獲關於鴉片烟及賭博犯罪者
- (八) 查獲攜帶或埋藏之危險物致免他人於危險者
- (九) 盡瘁職務不顧身者
- (十) 從事勤務之成績足資矜式者
- (十一) 於非常急迫時應其他警察機關之請求能竭力補助者
- (十二) 水火災變及其他時疫流行能竭力防禦救濟者
- (十三) 不顧自身危險救護人民生命財產使獲安全者
- (十四) 辦理公益事務著有成績或資助經費於警察行政有裨益者

第二條 警察官吏積有左列年資且成績優長者得給予警察獎章

(一) 警察官在職繼續滿五年以上者

(二) 巡官長警在勤繼續滿十年以上者

第三條 警察獎章分三等分三級式如附圖所定

第四條 初受警察獎章應任官自一等三級起委任官自二等三級起巡官長警自三等三級起但巡官長警之有特別勞績者得給予二等獎章至二等級止

第五條 警察獎章佩帶於上衣左襟其受有勳章者應佩帶於勳章之左或其下又受有他項獎章者依受領之先後佩帶之

第六條 警察獎章限於本人終身佩帶之

但因犯罪或違反其他法令被褫奪獎章或本人死亡時應將獎章繳還本部其因犯罪或違反其他法令被停止佩帶者亦同惟停止期滿時得呈請本部發還佩帶

第七條 警察獎章之給予應由該管長官詳敘事實呈請內務總長行之

第八條 給與警察獎章時并附給執照式依附表所定

第九條 凡退職之警察官吏或其他官紳受警察長官之委任從事警察職務著有勞績者得依本條例規定辦理

其人民未受委任盡力警察事務或資助經費認爲於警察行政有裨益者亦得適用本條例規

定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雜錄

第八區省視學楊鴻蘭報告觀察彌渡縣學務情形清摺

(續前)

擴充之件

一該縣東區三約馬街舊設有初等小學一校地雖適中而四面通學兒童有距家在五六里以外者本年停辦斯校於附近之郭官營新設一校凡附近處旗營者送入處旗營小學辦理亦是但更有附近之板橋營戴家凹亦應添設一校梁家房魚近營趙家營亦應共設一校若張營董家營並潘陳小橋各營亦應合併酌設一校或二校且該區舊歲初等畢業生不能赴城入高等者亦不乏人次年應於馬街設一高等小學校併請該縣知事令飭勸學員長籌劃照行

一該縣中區黃家庄初等小學校係與新地村頭一村相連而設舊歲校地在黃家庄文官黃家庄學生三十餘名頭一村學生十餘名舊地村九六名講堂掉檣黑板亦已修就乃本歲頭一村不願又以頭一村文官為校地講堂一切教具又從新修製頭一村學生雖增三十餘名而黃家庄學生反退而成五六名視學觀察地點三村距離亦未甚遙調查三村學齡兒童若同心共設一校必編為兩班方足以容學子然訪詢紳情則未融和與其僅設一校借口路遠多失學子弟又不如分設兩校之為愈也曾請該縣知事令飭黃家庄紳首周興仁速將前歲學子催齊再為勸

專招足五十名准其獨自設立一校由勸學員長遴委教員前來教授而頭一村學子現雖三十餘名然人烟已逾百戶學齡兒童不止此數應再勸導入校至新地村地點附近黃街亦准併歸黃街初等小學校中以免通學之困難

該縣中區二十村初等小學校設於王皇閣所有入校學生俱附近村落凡五里以外之子弟失學很多應另行劃分六村或七村共設一校如楊官及沙地村俱屬適中之地曾請該縣知事令勸學員長調查該二十村各會公款擬行籌提分三爲一

該縣北區紅巖街多級初等小學校校長羅集義教員鍾開選尹耀元朱杏管教均屬領心內中尹耀元教法多於良好女子初等小學校教員周浩品性端正然未經師範畢業終身國文尙能教授各科多屬缺點該校經費係由街內斗醮會籌提該街界限分爲一二三四四排一二三排醮會租穀年取四十餘石釐捐管管二排醮會租穀年取二十九石七斗釐捐管管四排醮會租穀年取四十餘石沈昭學管該男女兩校所操之租由一二排提十二石三排及四排亦各十二石共三十六石則如數交清該兩校修製經費尙無法可籌乃該醮會管事等除三排管事鄭芳誠實認繳外餘皆賤暗不繳致令校中款項萬分拮据不准教員無薪即薪費亦未足用查該街人口約六百餘戶學齡子弟應學者尙多而多級學校中現分三班次年應再添招一班以便編制學級日後改設兩等女子則初等小學校中亦應招足兩班另行編制以免教授困難

(未完)

修正雲南日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為宗旨即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行政公署總務處特派科員二人餘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等事務并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八項如左(一)中央令(二)本省令(三)法規(四)公電(五)公牘(六)圖表(七)判詞(八)雜錄

第四條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規章文告事件既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勿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廳單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便公布者仍應自用文書傳達

第五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校蓋章送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都督府發行政公署者由都督府行政公署各部屬人員酌量送登若各官廳互相來往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登載之標準如左(一)關於興革事件(二)關於款項事件(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六條 會內外各官署有應聲明陳述事件亦得按請採擇登載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實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採錄

第八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會城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運到之日起生一體遵守之効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地方官收到政報後往往擱置不閱應令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運辦情形彙報

第十條 各官廳撰列之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到時刻以編輯處取登次序爲據

第十一條 各官廳撰列之件字畫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過於草率或致錯訛應由各官廳自負責任

附則

第十二條 本報之排印贈官印局接日刊刷裝訂

第十三條 各地方官廳每屆各發八分該處收到後除留存一份外餘七份分發何處亦應報明

第十四條 本館來自發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五百七十三册

總發行內務司政報發行處

編輯處行政公署總務處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貳不售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請
告知本處以便查究其要

＊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省令

都督兼巡按使訓令

都督兼巡按使指令

法規

訂定漁輪護洋母艦獎勵條例

公牘

省會警察廳廳長呈取給茅屋辦法請核示

文并表式規則

巡按使卅姚安縣學習員楊名勳呈請錄用

并請發給旅費等情兩案由

雜錄

第八區省視學楊潤蘭報告視察瀾渡縣學

務情形清摺 (續前)

中央令

大總統令

陳懋鼎應壽吳乃珍汪壽芝姚震張志潭王不煦張一鵬孫世偉夏壽康池拔晉王學曾朱為瀚均給予二等嘉禾章許壽裳陸夢熊沈銘昌那殿元周傳性艾知命李峻芳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方樞李景銘王崇文蔣運升吳貫因余紹宋夏敬觀劉觀彭壽榮寇章陳法洲徐鼎康齊忠甲艾慶鏞王印川江紹杰梅光遠林萬里朱文劬劉邦驥白常潔秦章旨范振緒楊增炳鄧鎔趙時欽周易汪德溥袁嘉毅任福黎譚允衡王伯羣黎淵略成驥恩華江貫桑布履仲何旺益喜徐瀾劉朝暉許銘赫夏孫桐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蔡錫寶熙馬良張鳳台蔣尊簋徐錫鈺均給予二等嘉禾章許鼎霖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阿穆爾靈津貢桑諾博布那彥圖塔旺布里甲拉楊度趙惟陞楊士琦饒澂祥劉若曾張國淦孫毓筠龍建章各給予匾額一方此令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請特陞務署參事張茂燭伍光建叙列三等廳長李思浩許錦孫繼書邵慶張德熙叙列四等僉事朱文鈞章祺傅胡翔雲林志烜顧鴻鑑劉文嘉徐潮劉應麟叙列五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財政總長周自齊請將秘書杜永譽叙列四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前旅長吳吉昌被控畏債事一案既經查明屬實擬請將該旅長軍官章

中央令 本省令

第五百七十三册

職及所授文虎勳章先行頒發等語查夏胡圖之役該軍被圍數日傷亡甚多實由無能以致債事殊屬咎無可辭應即將軍官軍職及所授勳章一併褫奪仍交該部按例審擬以昭炯戒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鑲紅旗蒙古都統擬以文富承襲勳章在案請予接襲等語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正白旗蒙古都統擬以達曼補放公中佐領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省令

都督兼巡按使訓令第三百五十三號

令省會警察廳廳長

查戲園扮演戲曲每每流於邪僻穢淫重傷人心風俗之害曾經本巡按使將禁演戲日開單令飭該廳長從嚴取締倘敢放違即行照章處罰在案乃查近日仍有扮演單開禁演各劇者前令具在該戲園何竟有意抗違究此項命令該廳長曾否遵照宜布似此玩忽殊屬不成事體應行嚴加申斥仍令該廳長查照前發禁演戲日開單通布各戲園知照并轉飭各區警實力奉行照章取締倘仍騎奉陰違不能認真查禁一經查出定即分別處罰不貸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十二日

都督兼巡按使指令第一千零九十三號

令鑛物化驗所兼地質調查所所長

實業司案呈奉 農商部訓令開查井務監督官制業經本部呈請 大總統于二月一日公布在案按照本部劃定區域應分八區其第七區管轄區域係雲南貴州二省現在第七區鑛務監督署已於三月六日奉 大總統任命余煥東為署長以後凡關於各該省之鑛務自應悉歸該署處理以專責成爲此令行該民政長迅即飭令實業司將所管區內關於鑛務之新舊案牘文件及隸屬之各項機關統候各該署長到省後前往接收以昭慎重除將本部呈請設立鑛務監督署及劃分區域等說明書一併抄發外合即令行該民政長飭令遵照辦理此令又奉 國務院咨開准農商部函稱井務監督署所轄區域全國計分八區第二區轄境係東三省三區係蘇浙皖三省四區係鄂湘贛三省七區係滇黔兩省各該區署長業經奉令簡任所有各該省原管之鑛務文件及隸屬之各項機關應歸該署接管以專責成請分別電飭轉飭各該省實業司迅行遵照以便各該署長前往接收等因合即電知該民政長遵照辦理各等因奉此除將劃分區域說明書登政報外合行令仰該署長迅將該所原有儀器藥品繕具清冊以備交代切切此令 (說明書附後)

各省鑛務監督劃分區域說明書

第一區

直隸 察哈爾 山東 山西 河南 官署地點 附設北京農商部鑛政局

說明 四省區域甚大鑛產極富民國成立以來到部呈請辦鑛者類多在直隸河南境內而京漢津浦京張汴洛正太諸鐵道皆貫穿於此四省區域之中交通既便隨時皆可查且願

本省令

內巨額如開辦縣等鐵皆為中國鐵業之先河亟宜設署監督以策進行惟為節省經費起見除設署長一員以專責成外無庸另設官署

第二區

奉天 吉林 黑龍江 官署地點

長春

說明 東三省鑄產以金鐵煤礦為大宗而金鐵尤稱美富其最著者如遼河庫瑪爾河黑河都魯河等地皆在吉林黑龍江之間煤鐵則撫順本溪湖豬巨鑛悉在奉天限內然煤鐵佳者已入日人之手故將來三省鐵業之希望惟在發達金鐵一策而金鐵又多在吉林黑龍江長春地居三省之中央有吉長鐵道以通吉林 東清鐵道以通黑龍江有南滿洲及京奉鐵道以通關內及奉天諸郡商象繁盛交通便利設官署於此既便調查又易監督故官署地點擬設於此

第三區

安徽 江蘇 浙江 官署地點

江甯

說明 三省鑛產以皖南為最而蘇浙境內亦所在皆有其區域同在揚子江下流又有濕甯杭甬津浦兩段等鐵道貫串其中三省合設一署交通敏捷水陸稱便至適中之地莫如江甯上隴安慶下通蘇浙平日之監督易周臨時之察勘亦便故官署地點擬設於斯

第四區

湖北 湖南 江西 官署地點

漢口

說明 此區鑛產以湖北大冶之鐵江西萍鄉之煤為最著而湖南鑛產種類繁多自戊戌以來迄今採鑛者不下數千處其豐富可知今設鑛務監督署於交通最便之漢口由此以通湘轅不獨可節調在之經費省調在之時日而鄂湘兩省之鑛務自足以資監督而徐圖發展

第五區

陝西 甘肅 新疆 官署地點

長安

說明 三省區域廣大山脈綿延鑛產之豐富早經設於中外人士惟偏處西北交通阻隔實業不興雖有佳鑛多未開採除陝西石油及各處採用之煤鑛外其餘五金各鑛幾無人知若設專署以力為經營則將來鑛務之發達不難預駕乎他區至設署計畫以三省地域之遼闊本非一署所能兼轄但於此鑛業勃興之區又值財政困難之際省設一署力有未能故擬就交通較便發達較早之長安先設一署暫為兼轄以俟他日徐圖擴充

第六區

青東 廣西 福建 官署地點

番禺

說明 三省中煤鑛而外普通各鑛亦極豐富而兩粵尤以產錫著稱論其區域兩粵同位五嶺之南共設專署實屬天然形勢福建偏處東隅距離較遠而與廣東同屬沿海交通既便管轄不難當此財政十分支絀不能不於力圖擬作之中兼寓撙節經費之意故擬合設一署於

本省令

三 第五百七十三册

三省適中之番禺鐵路東西

第七區

雲南 貴州 官署地點

昆明

說明 滇黔鐵產富饒與東三省相埒前此雲南銅產甲於中國近則箇舊錫鐵爲滇省全省歲入之巨欸且滇省人民對於開鑛之智識發達最早近日雲南鐵道開通後鐵業尤爲發達且多屬對外之貿易實爲民國西南之富源貴州如青谿銅仁之鐵礦磁砂等鐵白馬洞之銀鑛早爲法人垂涎惟限於交通之不便與財政之困難故投資興辦者尙屬寥寥今於雲南省城設立官署對於滇省之鐵業發達者既便指揮監督即對於黔省鐵業之未發達者亦便於調查接濟且由滇省入都不過十日由黔入都則需一月設官於此與中央交通不致滯滯第八區

四川

官署地點

成都

說明 蜀稱天府之國地大物博爲西南第一都會金沙江之金鐵雅州之銅鐵皆人所共知且西運藏衛尤繁鐵產金之區川漢鐵路既以成都爲終點而由成都控制川西鐵產富饒之區亦頗利便若川東一帶皆係河流之區所產者僅最小之石炭遠不如川南川北之富饒故設官署於成都舉凡水陸之交通川邊之調查無不利也
以上八區係就二十二行省酌爲畫分此外如蒙古西藏青海察哈爾等處或歷來治理異於

腹地或交通梗塞屢勸維艱擬不另設專署凡屬勘鑿採鑛事項暫行服務辦理以待時機而節經費如各該處有可辦之鑛或有欲辦鑛之人屆時由該管行政官咨達本部或特派專員或指令相離較近之官署調查核辦當無不便之處此對於藏等處不設官署之理由也
八區同時建設財力或有未逮今擬將第五第六第八三區暫緩設置其餘五區似不可緩是
否有當統候 鑒核施行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十二日

都督兼巡按使指令第六百零一號

令廣西縣知事

內務司案呈據該知事呈稱遵商議擬五尉州判李朝宗呈請禁革沙民婚姻惡俗並酌訂處罰規則各緣由請查核示遵等情到署據此查核議各節尚屬妥協所稱當以教化為先聲以法律為後盾非稱弊先去其太甚道實準乎人情尤為切中肯綮其擬改酌處罰金數目上戶八元中戶五元下戶二元亦輕重適宜切實可行應准如呈辦理仰該知事即便轉行該州判遵照並飭先將禁革理由處罰規則明白布告俾眾咸知總之易俗移風要在行之以漸斷不宜動施強制致涉煩苛也至如有實在玩視法令應行處罰者應飭將罰金留辦地方公益勿得挪作他用仍列冊具報以備查考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十二日

本省令

四

第五百七十三册

都督兼巡按使指令第一千零八十四號

令商務總會總理協理

實業司會同財政司案呈據該總理等呈稱組織商業籌善錢莊請息借司款補助並呈備章請查核等情列署除息借司款業經核飭遵照外查該總理等所請組織商業錢莊係屬疏通金融維持市面起見自應照准惟查擬呈簡章尙有欠妥處茲爲指示於下(一)該莊各股東須負無限責任章程內應聲明載入其所編合股契約並須以一份呈署備案(二)簡章第四章第五節如有不敷仍由各發起人出名向公家息借以資開辦等語應改爲以抵押向銀行或商家息借(三)該簡章第五章第八節規定發行信用憑飛二種易滋流弊應勿庸議此節應即刪除各將擬呈簡章發還仰該總理等遵照辦理呈覆查核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十一日

法規

訂定漁輪護洋緝盜獎勵條例

第一條 凡本國人民以公司或個人名義購置漁輪經本部立案者許其於洋面有護洋緝盜之權

第二條 前條規定之漁輪得由政府給與護洋緝盜獎勵金

前項獎勵金額每年不得超過六萬元

第三條 獎勵之種類如左

甲 漁輪獎勵

(一) 漁輪於魚汛期內顯獲純捕魚利益指定某水面專任護洋緝盜者

(二) 漁輪指定水面顯常年兼任護洋緝盜者

(三) 前二項之漁輪於指定巡緝水面一年內無漁船被盜者

乙 漁獵員獎勵

(一) 船主船員緝獲海盜在一名以上者

(二) 船主船員因捕盜而死亡或負傷者

第四條 獎勵之方法如左

(一) 第三條甲類第一項漁輪之獎勵金每輪每月給七百二十元以漁汛期為限

(二) 第三條甲類第二項漁輪之獎勵金除漁汛期內從本條前項規定外每輪每月給一百元

(三) 第三條甲類第三項之漁輪船主獎以一等獎章船員每輪共獎銀幣二百元

(四) 第三條乙類第一項之漁獵員每獲一盜船主獎與二等獎章船員全體共獎銀幣五十元

(五) 第三條乙類第二項之漁獵員船主因捕盜而死者給銀幣二百元如負傷時酌給銀幣四十元以下十元以上船員因捕盜而死亡或負傷者照船主例減半撫恤

第五條 凡船主船員因捕盜而死傷者須就近報明官廳查驗確實其應給之費即由該輪之經理處遵照第四條第五項所定之數先行墊給呈明本部給還

第四條第四項之獎勵除獎章由本部發給外其獎勵金亦由該輪經理處墊給呈明本部給還

第四條第一第二第三等項之獎勵金與獎章由該漁輪經理處於年終呈明本部核給

第六條 凡漁輪無論為專任護洋緝盜者或兼任者均須於兩個月前呈請就近主管官廳轉呈本部發給護洋執照其無執照者不得受獎

第七條 凡漁輪在水面捕魚時遇有盜船准其越界追緝不得限以汛地

第八條 凡呈請護洋緝盜之漁輪應報明官廳者如左

(一) 該漁輪係公司所有者宜報明公司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年歲籍貫住址保簡人所有

者宜報明其姓名年歲籍貫住址

(一) 該漁輪之名稱

(二) 該漁輪之形狀

(三) 該漁輪停泊何所

(四) 該漁輪巡緝何所

(五) 船主船員之姓名年歲籍貫

第九條 凡領照護洋緝盜之漁輪須隨時造冊呈請就近主管官廳轉呈本部其應記者如左

(一) 巡緝之月日

(二) 救護某幫漁船若干艘

(三) 救護漁民若干名及其姓名年歲籍貫

(四) 緝獲海盜若干名及其姓名年歲籍貫

(五) 緝獲之盜於某月日送交某官廳

第十條 凡本部批准護洋緝盜之漁輪每輪應准配繳二尊槍八枝須於呈請給照時會并呈明

由本部分別咨令各省都督民政長發給

第十一條 凡應得獎勳獎章者并給獎證書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牘

省會警察廳廳長呈取辦茅屋辦法請核示文并表式規則

為呈報請示飭遵事案奉 鈞署第五百七五號訓令開內務司呈照得預防危險為警察必要之務省城人烟輻輳茅屋草舍所在皆是近數日來火警迭見難起火原因不一然於此種茅舍偶一失慎更易延燒自應設法取締以資預防合亟令仰該廳即便遵照妥擬茅屋取締辦法呈候核定施行切速此令等因奉此當經擬定調查表式令發城內外六署飭各將該管茅屋間數分段調查填報以便斟酌設法取締茲據各該署先後呈報到廳合即造具分區總數表式一紙呈請查核查省城內外共有茅屋三千三百七十餘間而自有及賃住茅屋之戶率多極貧人民若令一律即將現有茅屋拆卸改蓋瓦屋不特事實上萬難辦到尤非體恤民艱之道體察情勢自當行之以漸茲酌擬取締茅屋辦法七條呈候 核定飭遵後俟期將取締辦法布告俾眾咸知一面令飭城內外六署勸限各住坐茅屋人民定期拆蓋修理庶足以免滯礙而示體恤奉令前因理合將酌擬取締茅屋辦法呈請 查核飭遵施行謹呈 附茅屋總計表一紙取辦規則一分

雲南省會六區警察署調查茅屋總計表

| 區 | 別自住茅屋間數 | 租住茅屋間數 | 合計 |
|-----|---------|--------|-----|
| 第一區 | 五 | 十六 | 二十一 |

| | | | | | | | | | |
|-------|-----|---|---|---|---|---|---|---|---|
| 第 二 | 區 一 | 十 | 九 | 五 | 十 | 六 | 八 | 十 | 五 |
| 第 三 | 區 一 | 百 | 六 | 十 | 一 | 百 | 二 | 十 | 七 |
| 第 四 | 區 三 | 百 | 六 | 十 | 四 | 一 | 百 | 五 | 十 |
| 商 埠 一 | 區 一 | 千 | 零 | 五 | 十 | 七 | 五 | 一 | 千 |
| 商 埠 二 | 區 七 | 百 | 六 | 十 | 八 | 五 | 百 | 三 | 十 |
| 總 | 計 | 二 | 千 | 四 | 百 | 二 | 十 | 九 | 百 |
| | | 六 | 十 | 九 | 百 | 六 | 十 | 五 | 千 |
| | | 三 | 百 | 七 | 十 | 四 | 百 | 七 | 十 |

取締街市茅屋規則

第一條 現有茅屋勸令各業主於兩年之內一律折草蓋瓦如業主力有不逮時由租戶之有

力者出資拆蓋用費由月租或押租內扣除

第二條 現有茅屋之業主租戶若自審拆蓋之期須在五箇月以外或均無力出資拆蓋時應

於兩個月內將茅屋之兩面自探齊簷加築高出屋面一尺之封火牆前後簷口各邊蓋瓦一

尺五寸以上擔任修理者及其修費照前條辦理

第三條 積有多數乾草之馬店應由店主製備大木水缸二口以上常注清水每缸以能容水

十挑以上爲限

第四條 住坐茅屋樓房者不得於樓上炊煮

第五條 新建房屋及茅屋改建無論何時均不得用草裝蓋但鄉村及僻靜地方其房屋不與他之房屋相連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違反第三第四第五條者處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或一日以上十日以下之拘留

第七條 本規則呈請 巡按使核准後即生效力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初七日

巡按使批補安縣學習員楊名勳呈請錄用并請發給旅費等情兩案由

據該學習員分呈請予錄用并請領旅費各情均悉案查前據該縣知事高鴻恩於交卸時呈明該員成績尚佳期滿後應由新任照章委用當經照准飭令轉行知照嗣據縣知事呈該員學習期滿省親情切請省前委未便強爲挽留留隨即照章核明飭還各在案查該員旅費一節前經 李民毅長規定辦法應由各該縣知事酌量需費若干自行籌給復經隨案批示并登報公布有案茲據分呈前情格於定章均難照准仰即遵照領款單據發還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十五日

雜錄

第八區省視學楊潤蘭報告視察彌渡縣學務情形清摺

(續前)

擴充之件

茲查該街會歇如斯之多與其有用之款銷耗於會場無用之地曷若將全數提歸學校培植子女而取真實效果與其由職會管事僅取繳歸學校何若由學校取支直接自取現費周折耶會請該縣知事先提一二排管事趙桐四排管事沈昭善言勸導令將縣會中所有公田契約概行交入縣署由署中轉發學校掌管如有不從即行押追俟一二排及四排將契約交竣後再提三排管事鄭芳端交如有不從亦應押追

懲獎之件

一該縣東區三約徐旗營初等小學校設於徐氏宗祠黑板神位皆未合式已飭管理員設法籌款另行製備教員阮恩真教授法則不甚滑晰每星期教授三十六點亦未合章曾請該縣知事會飭該教員照章授課動研教授法理勿得了草率責懲應自為

一該縣東區三約天馬營初等小學校開辦已經四年而甲組學生僅兄一人其講解國文亦多差誤算術僅知二十以內之加減檢賦算術課本則云歲隔家中詢以本日課程表中列有算術何以不學而歲隔則面向教員而不答兼之成績簿不存缺席表不用此教員保德懸之應行撤換也至若經濟一方則前任學董王學周杜源林只知鯨吞公款扣刻教員薪水不知校中應作何

事甚至學生納費亦只以數賤交給教員計其二人鯨吞之數約銀二百餘金此而不嚴行押追恐效尤者接踵不絕矣又在該縣設有私塾一校教員孫復昌國文未清誤人子弟每藉公學不真爲詞曾請該縣知事更換教員孫德懸嚴追王杜二人所吞學款取消孫復昌所設私塾另委一學優耐勞之人充當該營小學教員則私塾子弟得免學費未有不樂入公學也

該縣東區三營阮家營初等小學校設於文宮講堂光綫窳朗黑板椅檯俱屬良莠可爲三約各小學之冠教員阮學亮教法亦合兼耐辛勞學生亦無曠課曾請該縣知事將教員阮學亮記功一次傳令嘉獎

該縣中區李官營初等小學校設於文宮本年二月開辦講堂一切器具尚在修建管理員徐昌任事勤勞惟教員鍾丕揚未由師範畢業教法不良猶授雜字百家姓等書曾請該縣知事另委師範畢業教員從新編制學級自陽曆八月作爲學年之始稟報立案

該縣中區谷旗營初等小學校借谷氏宗祠修建本年二月開辦教員范樸教法不差精神振作管理員谷達貴史從信自接委後提籌公款修建講堂勸人讀書均殫力前行毫無倦怠曾請該縣知事將該三人各記功一次傳令嘉獎

(未完)

修正雲南政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為宗旨即定名曰

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行政公署總務處特派科員二人錄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等屬事務并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八項如左(一)中央令(二)本會令(三)法規(四)公電(五)

公牘(六)圖表(七)判詞(八)雜錄

第四條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規章文書等件既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勿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

廳軍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便公布者仍應自用文書傳達

第五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校蓋章送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都督府暨行

政公署者由都督府行政公署各部屬人員酌量送登若各官廳互相來往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登載之標準如左(一)關於興革事件(二)關於款項事件(三)關於

風化事件

第六條 會內外各官署有應聲明陳述事件亦得決請採擇登載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援

據

第八條 凡法令應奉條則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生
一 體遵守之効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地方官收到抄報後往往擱置不關應令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遵辦情形彙
報

第十條 各官廳覆判之件以淡利之先後排次存載其收到時刻以編組或取登次序為據

第十一條 各官廳覆判之件字畫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過於草率或致錯誤應由各官廳自負

責任

附則

第十二條 本報之排印歸官印局按日刊刷裝訂

第十三條 各地方官廳每歲各發八分該處取到後除留存一份外餘七份發發何處亦應報明

第十四條 本簡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總發行內務司政報發行處

第五百七十四册
編輯處行政公署總務處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册不售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請
告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卷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會令

都督兼巡按使訓令

都督兼巡按使指令

法規

訂定觀測所官制

訂定鐵務監督分區規則

中華民國約法

雜錄

雲南省會館勸學校招生廣告

陸良縣知事迭報縣屬梁迪村被火焚燒所

有捐資補助災民各姓名錄數清冊

第八區會視學楊潤蘭報告視察瀾滄縣學

務情形清摺

(續前)

二則

四則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權景給予三等嘉禾章何啟格陳福頤閻錫黃萬齡鄭洪年丁志蘭馮誌同方仁元張心敬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陳延訓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成慎給予三等文虎章趙雲龍任耀武李桂林章邱麒均給予四等文虎章岳振清王喬均給予五等文虎章張永興衛立餘均給予六等文虎章呂德清白鳳釐均給予七等文虎章韓鳳魁給予八等文虎章此令

據奉天都督張錫鑾呈稱拿獲黨首馬明遠案內出力各員隨案請獎等語該省緝獲黨匪辦理安速得以消患無形殊堪嘉許所有出力之索景清趙錫福關朝璽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梁廷芳俞恩桂王文韶均給予五等文虎章以示鼓勵其密謀煽惑之孫祥夫并著該都督嚴前所屬一體緝拿務獲懲辦以遏亂萌此令

朱瀛海給予六等嘉禾章此令

本日親見明保之魏允恭李杜著以道尹交政事堂存記此令

前因河南匪氛不靖師長張錫元防剿無方旅長何其慎逗遛不進當經先後各予褫職帶罪立功茲據署河南都督田文烈電呈該師長等力贖前愆親督剿捕兩月以來獲匪甚多實屬異常奮勇

請予開復原官等語張錫元著即開復陸軍中將原官何其慎尙少勳著先開復陸軍少將原銜以示獎勵而觀後效此令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請任命陳培龍爲東三省官銀號監理官應照准此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自齊呈請任命王棟少爲王官堡務局局長范選榮爲餘信場務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請任命孔永廉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稱川省廳契徵收得力人員擬請照章給獎等語四川內江縣知事劉德偉開縣知事余承莛各解款三萬元叙永縣知事冷載勳解款二萬五千元富順縣知事李芳解款二萬元萬縣知事陳開靜大竹縣知事曾先午江北縣知事龍秉鈞各解款一萬元應均給予五等金質單鶴章以昭激勵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察哈爾都統何宗運轉據察哈爾警察廳長黃業復詳請任命吳超爲科長應照准此令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河南巡按使田文烈轉據省城警察廳長王景福陳稱勸務警察長劉泗芳東原警察署長李鴻鈞闖事去職均請免去本官等語劉泗芳李鴻鈞准免本官此令

據國務卿呈請將署政事堂法制局局長顧鼐叙列一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據國務卿轉據印鑄局局長袁恩亮詳請將茶事楊毓琦仍列四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一日

道錄巡按使朱家寶呈請任命壽統琦場政務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國務卿轉錄內務局局長袁樑易順鼎為參事應照准此令

茲制定各省所屬通區區域表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日

李國筠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胡恩亮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張蔭棠王福林均給予六等文虎章顧桂標給予七等文虎章此令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是請任命吳品珩署政務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參政院院長黎元洪呈請代理秘書長林長民詳請任命王遵學徐仁鏡凌啟淵沈頌康王經佐王

永輝為秘書處廷愷常培璋馬鳳謙蔡璋陸紹寰全密郭則泌周欽墀為參事應照准此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自齊呈稱黔岸權運局局長莫蒙呈請辭職莫蒙准免本官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三日

本省令

都督兼巡按使訓令第三百五十四號

令省會所屬各機關

雲南政報

中央令 本省令

二

第五百七十四册

查本公署為重要機關政務極其紛繁公務員乃法人身分供職能勤慎前因署中人員間有洩漏機宜者曾經訓令非經發表事件亟應嚴守秘密乃查有總務處第二科三等科員王茂林在秘書處執行收發職務於六月九號經手發出函件當追回時封口已開雖非公然拆閱疏忽之咎自不能辭著從寬記大過三次以示懲儆而觀後效除飭科註册並通告外合亟登報令知該署即便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十二日

都督兼巡按使訓令第

號

令各道尹各公署
縣知事 密遺總銀行

財政司會內務司實業司特派交涉員察呈案查前以滇省公租贖產田土屋宇森林及其他不動產等件恐人民有不預先呈報官廳私行抵押租賃與非中國人及非中國人所設之行店公司情事呈請山巡明定章程通令遵照並由署先行通飭在案茲奉財政部指令第一千七百三十八號內開呈悉據稱滇省沿邊內地贖產餉前先後設法提倡分別開採請明定條例凡民間所有公私贖產田土屋宇森林及其他不動產等件非預先呈報官廳不得私行抵押租賃與非中國人及非中國人所設之行店公司通令各官廳一體遵照以重國權等情所陳不為無見除由本部抄呈函請農商部并分函外交內務兩部主持會同核辦外合先令知該民政長遵照可也等因奉此除通令外合行仰該 即便轉飭所屬各公司並出示曉諭商民一體遵照此令

都督兼巡按使指令第六百二十號

令普洱縣知事

內務司案呈據警務視查員周樹勳列表呈報該屬警務一案據稱該屬保衛隊改辦警察係由該知事兼管僅分駐通關一處及縣署不惟分配不當且與定章不符等語查各屬警察地方官均有督飭整理之責此次保衛改辦警察分駐各地係爲保衛行旅起見該知事僅將改辦巡警分駐通關一處餘留縣署殊屬非是且在該縣應設總警之處如表列磨黑井石灣井猛先濠泥坵等處均屬刻不可緩應飭該知事督飭該區長將此項保衛改辦巡警迅速妥爲分配一面妥籌的款力圖擴充又據呈稱該屬巡警缺乏警識守潔所甚少警額不敷分佈應飭該知事督同該區巡長認真整頓主巡警服裝破濫應即另行製發仰即遵照辦理切切勿違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十三日

都督兼巡按使指令第一千零九十八號

令蒙自縣知事

實業司案呈據農林局局長兼棉業督辦委員吳錫忠轉據第一區棉業調查督種員兼實業視察員林鍾祥呈報該屬棉業及實業各情形繕具清摺請查核飭遵等情前來查呈稱該屬江外王布田新街一帶地最宜棉故產棉甚多近因棉籽變更纖維色質漸漸欠佳特令實業員分發棉籽勸其種植以資改良而南鄉麥塘北鄉龍頭寨氣候較暖分給該處紳首劉晉貞等棉籽三斤以便試

雲南政報

本省令

三

第五百七十四册

種辦法甚是惟實業員所發棉籽共計若干發給何人應逐一列單具報備發到督貞等棉籽三斤未免遺少應再多發數斤俾便轉發各處廣為試驗該縣栽棉之地已有二三百畝年產四萬餘斤而獨街河向二段以及公私宜棉荒曠山場田畝均屬宜棉尚未種植應將前頒種棉白話派員分頭講演俾一般人民皆知種棉之利必能踴躍從事種棉之法唯播條播之收穫既較散播為多自不宜圖省人工專用散播之法應於發給種籽之時善為曉諭實業員趙炳坤囑試驗場種植桑樹已成活六千餘株蠶室蠶具購置齊全又栽活葡萄二百餘架桐樹六七千株扁柏四五千株其餘如竹葵桃梨及外國蔬菜等物亦無不一一栽種其成績頗有可觀足見辦事認真殊堪嘉許應予記功一次以示鼓勵而策將來蠶林實業團尙未成立亟須妥籌的款還章組織以促進行惟宜與實業分所合併設立以節糜費其總團團長即由該知事遴選熱心實業富有經驗人員呈請委任可也成林桑樹既有六千餘株年出蠶繭價二百餘斤足徵蠶業不甚就速應即遵照前頒蠶桑實業所簡易辦法於實業分所附設男子蠶桑實習生或女子蠶桑實習生一班以資提倡農產如穀麥豆梁落花生等類產額不多亟應將境內荒地從速開墾以便推廣種植該縣為漁越鐵路經過之地縣城又開有商埠而所出商品僅酒油烟絲等類凡日用所需多仰給外貨亟須遵照前次訓令設立平民工廠製造木器及藤篾等物俾出品日多藉以挽回利權據呈前情合行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分別呈報查考勿違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十三日

都督兼巡按使指令第三千八百四十一號

令 臨開廣道尹
第一區省視學

教育司案呈據 第一區省視學李案 呈稱 察開舊縣學務情形開列表摺具文呈報並稱已分呈道尹選函縣知事等情到署查該縣學款既屬充裕以後尚可籌增教育自易進行應即由該知事督同勸學員長認真辦理以規遠效前據陸視學呈擬仿照通案設立之小學教員講習所現因經費一時未能籌集擬俟明春再辦情尚可原惟係節辦之件既有變通情節該知事並不早日呈核殊屬不合應飭妥速籌備免再臨時致誤至摺內所開應行改良擴充維持事項各二件均屬正辦業經該視學函達有案應即由該知事督飭勸學員長切實辦理逐條呈覆查考其獎勵事項除應懇各員業山該縣分別撤懲不議外其應獎各員據稱該縣勸學員長楊學炳明白事理辦學頗能耐勞所聘教員均極合格城內初等高等小學校校長劉德修辦事勤慎籌備一切尚屬得體高等小學校員傅澤普肅孔明初等小學教員王本能李舒泰謝照輝白雲山初等小學教員車鳴岡教法均熟頗有精神等語殊堪欣慰所請傳諭嘉獎之處自應照准應即飭由該縣知事傳諭嘉獎以資鼓勵除令 該視學知照外 合行令仰即 轉飭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 月 日

都督兼巡按使指令第一千零九十九號

令河河口副督辦

雲南政報

本省令

四

第五百七十四册

實業司案呈據副督辦呈覆飭辦實業一案據稱飭據該處商會查明滇省入口之貨以布疋紙料及捲烟油糖棉花等項爲大宗擬將烟草落花生及棉桑等物廣爲播種俾爲製烟糖油布與養蠶製絲之用並設廠造紙設公司製烟及買取糖料而沿邊土質宜種何物所有荒地設法開墾均宜委員查明酌辦請衡核示遵等情前來查此案前據該副督辦以河口商務荒涼請委員專辦實業等情呈請衡核到署當即以興辦實業宜從調查入手凡荒地鑄產商務等項若何辦理應即查明俱樂捐款能否敷用亦應核算清楚一併呈覆以憑核辦等因令飭遵辦在案茲據呈各節既可補塞漏卮挽回利權且於人民生計亦大有裨益誠爲實邊要圖惟該商會稱委員調查何地宜種何物並查明荒地設法開墾自係遵照本署前令辦理該副督辦應即派員查明何處可種棉蔗何處可以栽桑此項經費共需若干俱樂捐款可否敷用其設廠製紙設公司製烟及設公司收買製造各色糖料該處是否有此經費可以開辦據實呈覆方爲正辦乃未逐一聲敘如何辦理祇請本公署衡核殊爲不合行令仰該副督辦即便派員按照前令及此次該商會所擬各節逐一查明分別呈覆再爲核飭遵辦勿違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十三日

法規

訂定觀測所官制

第一條 觀測所隸屬於農商總長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氣候觀測及研究事項

(二) 關於氣候調查及預報事項

(三) 關於觀測所用器械檢定事項

第二條 觀測所置職員如左

所長

技正

技七

主事

除前項職員外得酌用雇員

第三條 所長一人以農商部技正充之承農商總長之命綜理所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技正一人承所長之指揮監督掌理觀測所一切技術事務

第五條 技士承長官之命分掌技術事務

技士員額以農商部令定之

第六條 主事二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會計文牘及庶務

第七條 農商總長得於必要地點設置分所其職員由觀測所派充之

第八條 觀測所觀測分所設置之地點及處務規則由農商總長定之

第九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訂定鑛務監督分區規則

第一條 鑛務監督署之名稱位置及其管轄區域如左

第一區 鑛務監督署附設農商部鑛政局內管轄直隸滿洲河南山東山西陝西綏遠河南等省鑛務

務

第二區 鑛務監督署設於長春管轄奉天吉林黑龍江等省鑛務

第三區 鑛務監督署設於江甯管轄安徽江蘇浙江等省鑛務

第四區 鑛務監督署設於漢口管轄湖北湖南江西等省鑛務

第五區 鑛務監督署設於長安管轄陝西甘肅新疆等省鑛務

第六區 鑛務監督署設於番禺管轄廣東廣西福建等省鑛務

第七區 鑛務監督署設於昆明管轄雲南貴州等省鑛務

第八區 鑛務監督署設於成都管轄四川省鑛務

第二條 各區鑛務監督署設置之次第由農商總長按照該管區域內鑛務之繁簡呈請 大總統

統核定之鑛務監督署未成立以前各該區鑛務暫由原有行政官呈部核辦

第三條 蒙古西藏青海察哈爾等處暫緩設置鑛務監督署所有鑛務由該管行政官咨達農商部隨時特派專員或指令較近之鑛務監督署核辦

第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約法

第一章 國家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由中華人民組織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本於國民之全體

第三條 中華民國之領土依從前帝國所有之疆域

第二章 人民

第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區別法律上均為平等

第五條 人民享有左列各款之自由權

(一) 人民之身體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二) 人民之家宅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或搜索

(三) 人民於法律範圍內有保有財產及營業之自由

(四) 人民於法律範圍內有言論著作刊行及集會結社之自由

法規

六

第五百七十四號

(五) 人民於法律範圍內有書信秘密之自由

(六) 人民於法律範圍內有居住遷徙之自由

(七) 人民於法律範圍內有信教之自由

第六條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請願於立法院之權

第七條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訴訟於法院之權

第八條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訴願於行政官署及陳訴於平政院之權

第九條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應任官考試及從事公務之權

第十條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選舉及被選舉之權

第十一條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納稅之義務

第十二條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服兵役之義務

第十三條 本章之規定與陸海軍法令及紀律不相衝突者軍人適用之

第三章 大總統

第十四條 大總統為國之元首總攬統治權

第十五條 大總統代表中華民國

第十六條 大總統對國民之全體負責任

(未完)

雜錄

雲南省會師範學校招生廣告

本校前奉 民政長令開案奉 教育部令第二十一號內開自民國二年正月以後各校招收新生概以陽曆八月一日為正式入學之始期等因奉此自應遵辦茲因民國三年招生之期應即續招師範預科學生兩班特將招生規則開列於後

計開

- (一)資格 曾在高等小學畢業領有證書及文理普通與高等小學畢業程度相當者為合格
- (二)年齡 二十五歲以下十五歲以上
- (三)期限 預科一年本科四年
- (四)名額 正額一百名自費生二十名
- (五)經費 正額生學繕各費由本校籌備自費生每月繳膳費三元五角講義費一元
- (六)保證 各生入校時出具保證書自費生并預繳三月膳費及講義費如有不守校規經本校斥退或無故退學等情均追繳學膳各費
- (七)報名(一)日期 自陽曆七月十號(舊曆閏五月十八日)起至二十四號(舊曆六月初二日)止(二)地點 本校稽查處(三)報名時呈繳本人像片如曾在高等小學或他項學校畢業者并呈繳畢業證書

八、試驗學科 曾經呈繳高等小學畢業證書者試驗國文算學兩門無證書者試驗國文算術
歷史地理修身格致六門

九、試期 陽曆七月二十五日(舊曆六月初三日)過期不補考即各縣咨送之學生亦須於
試期前報到過期亦不補考

陸良縣知事造報縣屬梁池村被火焚燒所有捐資補助災民各姓名銀數清冊
計開

- | | | |
|-------------|--------------|------------|
| 厘金委員湯首捐銀元三元 | 一 巡長楊澤榮捐銀元三元 | 一 殷汝璋捐銀元五角 |
| 王慶崗捐銀元一元五角 | 一 陳開富捐銀元三元五角 | 一 劉友仁捐銀元一元 |
| 楊輔秀捐銀元一元 | 一 李國臣捐銀一元五角 | 一 徐文藻捐銀二元 |
| 楊為章捐銀五角 | 一 王執中捐銀七角 | 一 楊 傳捐銀五角 |
| 臬甫林捐銀三角 | 一 李連榮捐銀一元 | 一 殷如錫捐銀一元 |
| 楊鎮統捐銀二元五角 | 一 殷在朝捐銀一元 | 一 陸治國捐銀五角 |
| 金雨霽捐銀一元 | 一 徐光翰捐銀一元 | |

第八區省視學楊潤蘭報告觀察彌澂縣學務情形清摺
懸獎之件

(續前)

該縣西區彌澂五合村初等小學校設於大觀寺舊歲學生三十四名到校者僅十餘名教員李

鴻圖精神全未振作教授不知階段管理員李朝棟懶惰棄職雖面令速催學生諒亦面從後懈曾請該縣知事迅將教員管理員一併更換

該縣西區興隆村初等小學校設於文宮學生所習科書尙能了解足見教員李蔚平素教授並未怠惰惟開學已及兩月學生久曠不到者尙七八名已飭管理員時照元從速催齊如有無故久曠不到者應加倍追賠學費

該縣西區彌址河西村初等小學校借文宮小樓修建難容學生二十四人以上已飭令移設大殿教員李作賓朝少釀酒教法不明曾請該縣知事如遷有員員時即行更換

該縣西區丫口村初等小學校講堂窄狹僅容學生二十名然合村不過三十餘家學生無一人曠課所習科書皆能明瞭甚屬難得教員李光榮教授得法而勤勞月薪不過銅錢二十文曾請該縣知事將該教員記功一次加薪嘉獎

該縣南區巧昌初等小學校設於靈國寺教員奎燦文教授尙屬熱心惟僅發開優等生而不知劣生之尤當注重已面令改良該校舊歲學生五十餘名本年到堂者十九名查其曠課原因係有清捐功郭瓊首倡不送子弟一倡眾和管理員徒喚奈何曾請該縣知事令飭南區巡長代爲催勸學生自交到後限五日到齊如不到者每名追學費銀三元以一半歸警察一半歸學校校中所得此項學費用購國文修身科書獎給全年不曠課學生

據該縣南區巧昌紳民李鮮壽王紹唐曹化龍張瀕濟等稟該邑有會出十八份年取租錢八十

七百三斗自光緒三十二年停止離會後迄今八年所有租谷尚係郭境一人收管不惟將子租
鯨吞并將母田私賣均有証據可憑懇請追繳充辦學校等情前來視學細訪郭境為人無惡不
作該縣處訴之風以該邑為最該邑之中以郭境為首按法而究應追繳八年租谷並贖回原田
若從輕處罰亦應將母田贖回幸該邑副殿之風自開月見除教育外莫難感化若能將所賣之
田退出可以四十石提入初等小學校內再添學生一班有餘之款由校中贖買科書並換衣操
律發給學生其餘四十七石三年應開辦一女子初等小學校提作學款然郭境究竟有無鯨吞
公田之處應請提出指令該縣知事說明呈覆

該縣中區山田初等小學校設於觀音寺樟樓參差不齊講堂黑暗無光教員杜應普居校
項不足學生減少二十餘名遠編為一班查其款項不足原因非的款不敷乃各行管事賤嗜抗
繳也會請該縣知事令飭管理員沈得清王選從速催齊學生田勸學所再委一人到校分班教
授如有倚抗不繳公款者准具稟報嚴行押迫

該縣中區上達村初等小學校設於觀音寺樟樓參差不齊講堂黑暗無光教員杜應普居校
中學生久曠不到教員學生均無書寫教員不惟教授法書且無教科書如此情形奚堪日擊細
審厥因該村舊歲設立私塾本年改為公學教授科書衆皆不願若不設法嚴究萬無整頓之日
會請該縣知事令飭勸學員長調查該村一切公款實係何人經管提署追繳作為合縣學款如
該村紳首有五人以上具結認真整理學校方能發回原款以警別校而維學務（未完）

修正雲南政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為宗旨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行政公署總務處特派科員二人錄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書寫事務并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八項如左(一)中央令(二)本省令(三)法規(四)公電(五)公牒(六)圖表(七)判詞(八)雜錄

第四條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規章文書等件既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勿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廳軍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便公布者仍應自用文書傳遞

第五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校蓋章送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都督府暨行政公署者由都督府行政公署各部屬人員酌量登載若各官廳互相來往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登載之標準如左(一)關於興草事件(二)關於數項事件(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六條 會內外各官署有應聲明陳述事件亦得送請採擇登載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援

第八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運到之日起生

第九條 各地方官收訖政報後往往擱置不閱應令將收訖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遵照情形彙

第十條 各官廳所刊之件以送刊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組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十一條 各官廳所刊之件字畫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過於草率或致錯誤應由各官廳自負

責任

附則

第十二條 本報之排印證官印局接日刊刷裝訂

第十三條 各地方官廳每處各發八分該處收到後除留存一份外餘七份分發何處亦應報明

第十四條 本報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雲南政報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五百七十五册

總發行內務司政報發行處

編輯處行政公署總務處

本報價目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分不取

如送報大段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請
告知本處以便查究爲要

※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會令

都督兼巡按使訓令

都督兼巡按使指令

國令

高等檢察廳訓令

法規

中華民國約法 (續前)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官布覆判臨安縣知事呈送判

決楊久英鎗傷陸情德致死一案

雜錄

第八區會視學楊潤蘭報告視察彌渡縣學

務情形消摺 (續前)

中央令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監督辦周自齊呈請任命程樹爲黔岸樁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監督辦周自齊呈請任命朱家驊爲花定樁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史憲章爲陸軍步兵上校張孝儒爲陸軍砲兵中校吳朝聘爲陸軍步兵

少校并加中校銜任天德王瑞廷劉林坤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蒙爾谷授爲陸軍步兵少校李春林加陸軍步兵上尉銜顏毅標授爲陸

軍步兵中尉高孝祺加陸軍步兵中尉銜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三日

王仲方給予三等文虎章魏子浩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周茂冬授爲陸軍中將此令

王仲方授爲海軍少將此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請任命王家儉爲政務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交通總長梁敦彥呈請秘書李景芳黃澄闢署秘書何瑞亭呈請辭職李景芳等准免本官此令

交通總長梁敦彥呈請任命劉洽禮陳慶情徐積祥陳澍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李春書爲科長應照准此令

第五百七十五册

中央令

第五百七十五册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王文華爲貴州護軍使署副官長周敏時爲貴州護軍使署軍務課課長姚景崇爲貴州護軍使署軍醫課課長周浚陳溥爲貴州護軍使署軍法課課長吳保潭爲貴州護軍使署軍醫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前歸綏觀察使潘禮彥爭取稅項擅撥止款一案所犯事實係屬違背職守義務應依文官懲戒法草案第二條第一款受第五條第二款之降等處分等語潘禮彥應照所請即行降等並勒令將所提公款限期繳還以重國帑餘並如議辦理此令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前新疆莎車縣知事熊鶴年藉公肥私一案應依照知事懲戒條例第三條第一欸之職職處分等語熊鶴年應照所請即行職職仍遵照前令由該省巡按使勒追贓款按法嚴懲以儆貪污此令

據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稱已革東蘇尼特親王瑪克蘇爾扎普從前赴庫係從權保護蒙業起見其情不無可原請復原爵等語已革東蘇尼特親王瑪克蘇爾扎普從寬准予開復原爵以觀後效此令

據參政院秘書長張國淦一再呈請辭職情詞懇摯應准給假百日料理喪葬俾遂孝思假滿迅即回院供職勿再固辭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四日

本省令

警察廳長使訓令第三百五十號

令

財政廳長 警察廳長 各道尹 各縣知事 各道警察廳 各行政委員

案准 北京電開五月二十三日奉 大總統令茲制定省官制道官制縣官制公布之此令又教令第七十二號省官制第一條省置巡按使管轄全省民政各官及巡防警備等隊並受政府之特別委任監督財政及司法行政暨其他特別官署之行政事務第二條巡按使依其職權或特別委任得發令第三條巡按使於所轄地方官吏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妨害公益侵越權限時得停職或撤銷之第四條巡按使於所轄地方官吏認為應付懲戒者呈報大總統請付懲戒並咨陳內務部第五條巡按使於所轄地方官吏認為應給獎勵者呈報大總統請給獎勵並咨陳內務部第六條凡各縣知事由巡按使呈請大總統任免並咨陳內務部第七條巡按使於所轄各官吏查有貪劣欺賤得逕行撤任仍詳具事實照第四條之規定請付懲戒第八條巡按使受政府之特別委任監督全省財政有權核賦稅出納及考核徵官吏之權凡經徵官吏之任免懲戒由財政廳長詳請巡按使核辦轉咨陳財政部財政廳之設置及辦事權限另定之第九條巡按使受政府之特別委任監督司法行政有權核司法經費及考核司法官吏之權凡各縣承審管獄等員

雲南政報

本省令

第五百七十五册

之任免懲獎由高等審判廳廳長詳請巡按使核辦轉咨司法部各級審檢人員經巡按使查有實劣欺賾得飭該管廳長先行撤任並呈報大總統請付懲戒並咨陳司法部高等審判廳廳長對於司法行政辦事權限暨法官懲戒法另定之第十條巡按使於所轄及政府委任監督之各高級官吏接六箇月將辦事成績並出具密考呈報大總統考核第十一條巡按使監督所屬特別官署各依該官制之所規定及該主管部之所委任行之第十二條巡按使於非常事變之際需用兵力或爲防衛起見需用兵備時得咨請駐紮鄰近之軍隊及軍艦長官派兵會同處理第十三條巡按使公署設政務廳置廳長一人承巡按使之命掌政務廳事務政務廳廳長由巡按使薦任第十四條巡按使公署政務廳內設總務內務教育實業各科由巡按使自委接屬佐理各項文牘事務其職掌員額按事之繁簡由巡按使自定之仍呈報大總統並咨陳內務部分別彙等註冊第十五條巡按使公署之經費另定之第十六條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道官制第一條道置道尹隸屬巡按使爲一道行政長官依法律命令執行道內行政事務並受巡按使之委任監督財政及司法行政及其他特別官署之行政事務第二條道尹就道內之行政事務依其職權或特別之委任得發道令第三條道所轄各縣知事之命令或處分認爲違背法令妨害公益或侵越權限時得停止撤銷其命令或處分仍詳報巡按使第四條道尹於所轄各縣知事認爲應付懲戒者詳請巡按使核辦第五條道尹於所轄各縣知事認爲應給獎勵者詳請巡按使核辦第六條道尹於所轄知事遇有事故或出缺時得委員代理並就分發該省之知事內選舉數員詳請巡按使核擇薦任之第七條道尹

對於特別官署之監督方法各依其官制定之第八條道尹受巡按使之命令對於駐紮本道之巡防營備各隊得節制調遣之第九條道尹於非常事變之際需用兵力或爲防衛起見需用兵備時得詳由巡按使請詳紫鄰近之陸軍或軍艦長官派兵處理但因特別情形不及詳請時得逕向各該軍隊及軍艦長官請其出兵第十條道尹遇有非常緊急或特別重要事件於詳報巡按使外得逕呈大總統第十一條道尹有事故時以同城或鄰近之縣知事護理之第十二條道尹得自委據屬其職掌員額詳由巡按使核定之並咨陳內務部分別叙等註冊第十三條道尹公署之經費另定之第十四條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縣官制第一條縣知事隸屬道尹爲一縣行政長官依法律命令執行縣內行政事務第二條知事就縣內之行政事務依其職權或特別之委任得發縣令第三條知事於所轄警獄及佐助各員吏之處分認爲違背法令侵害公益或逾越權限時得停止或撤銷之第四條知事遇特別重要事件於詳道尹外得逕詳巡按使第五條知事於駐紮本縣之警備隊得調用之第六條知事於非常事變之際需用兵力或爲防衛起見需用兵備時得詳由巡按使或道尹請駐紮鄰近之陸軍或軍艦長官派兵處理但因特別情形不及詳請時得逕向各該軍隊軍艦長官請求之第七條知事得自委據屬其職掌員額詳由道尹轉詳巡按使核定分別叙等註冊並咨陳內務部第八條知事公署之經費另定之第九條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各等因奉此除省官制一項由本兼巡按使遵照改組另案行知外合亟令仰該

交涉員道尹局知事即便遵照辦理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十五日

都督兼巡按使指令第一千零七十七號

令特派交涉員

案據實業司會同內務司簽呈據該交涉員審稱滇越鐵路界外荒地擬勘路營查明畝數或售或佃招人耕種前次農林局所擬租界規則可否適用請查核辦理等情前來查此項荒地係由政府給價購買轉給滇越鐵路公司地主以築路基現路已築成自應取回招人墾治以復主權而盡地利雖省城南門外車站東邊及商埠二區鐵道旁空地前經馬寶麟何永保等呈請租界已由交涉員向該公司商明取回轉給領墾而沿路荒地未取回者尚多各屬紳民請領墾者亦不乏其人應全數取回以便墾復該交涉員有見及此前據於簽中聲明沿路一帶有類於車站旁之荒地應悉數取回此次復審明此項鐵路界外荒地之地全路必當不少允宜飭由各該處路警查明畝數酌定價額或售與人民或佃與耕種可為公家生稅源所講甚是應准照辦惟備稱派委取回未詳詳報無從查考現在鐵路界外所有荒地摺度情形當係該委取回等語是此項荒地尙未實行收回應由該交涉員先行函達該公司聲明悉數收回俟該公司函復後轉呈到署再行核辦方為妥協至農林局前訂租界規則七條殊欠完備不適於用現略仿中央頒行國有荒地承墾條例及本省頒行之墾荒規則並參酌該處荒地情形另行擬訂承墾滇越鐵路兩旁荒地暫行規則二十六條俟滇越鐵路公司函復後再將現訂規則由本公署印發沿路各縣知事遵照辦理

並附呈規則一册等情據此查所擬辦法均爲允當規則亦極詳詳安除將規則抄發俟該公司復函到日再由本公署照印頒發沿路各知事遵辦外合行令仰該交涉員即便遵辦勿違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十日

都督兼巡按使指令第四千二百二十八號

令模範第一小學校校長

教育司案呈據該校長呈稱本屆高等三年級畢業生劉紹揚吳家傳二名轉學級出及該二生修業文憑證明書三紙全班試卷一束請查驗核准等情前來文憑及證明書查驗屬實自可爲該生等修業已滿之證據惟一律畢業惟核閱試卷該教員於各科命題多未妥協如修身題似教育行政策問與本科要旨不爲關合且智育體育皆教育內部之要項不得認爲教育外延上之分類而請生所答又往往各出己意欲以偏師取勝此制舉文之惡習本不足爲訓況小學要旨在謀兒童心身兩方面之均齊發育決不容有輕重出入之弊似此立言已大背教育宗旨尙得許爲各抒己見耶國文題文義欠通且與修身題同一事實豈以教育二字意義寬泛使生徒易於摭拾完卷歟觀其所作皆浮泛語頭千篇一律決未見有正確之思想算術兩題皆混合殊屬未協歷史答案多不得要領地理首題字句亦有不協之處綜觀各科分數太涉寬泛評語亦未盡切實以後辦理畢業須鄭重其事不得迎合牽就致多浮濫是爲至要仰該校長轉飭該員及各班教員一體知照並即造具第一號表速同畢業證書候存驗試卷及文憑抄件併發此令

教育司案

本省令

四

第五百七十五册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十五日

廳令

高等檢察廳訓令第八百五十二號

令各縣知事 行政委員

案據新平縣知事宋五勳呈稱：我住民陳在曉，住新平縣，住民陳桂芬，聚衆搶斃其兄，殃及父母兄嫂弟媳姪子女等九人，斃命一案，請飭緝獲縣會同嚴拿，並通飭協緝等情。到廳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委員一體遵照，督飭法警認真嚴緝，務期各犯務獲，解案訊辦。事關一家九命，案情重大，勿稍縱延，切切此令。

計開

正兇陳桂芬，新平縣水箐哨住人，年二十三歲，身中面黃黑無鬚。

唆使主謀陳在即，陳二，新平縣人，移住緬甸，緬甸迭巴都年五十六歲，身矮面黃，瘦黑長。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九日

法規

中華民國約法 (續前)

第十七條 大總統召集立法院開會停會閉會

大總統經參政院之同意解散立法院但須自解散之日起六個月以內選舉新議員并召集之

第十八條 大總統提出法律案及預算案於立法院

第十九條 大總統為增進公益或執行法律或基於法律之委任發布命令并得使發布之但不

得以命令變更法律

第二十條 大總統為維持公安或防禦非常災害事機緊急不能召集立法院時經參政院之同

意得發布與法律有同等効力之教令但須於次期立法院開會之始請求追認

前項教令立法院否認時嗣後即失其効力

第二十一條 大總統制定官制官規

大總統任免文武職官

第二十二條 大總統宣告開戰媾和

第二十三條 大總統為陸海軍大元帥統率全國陸海軍

大總統定陸海軍之編制及兵額

第二十四條 大總統接受外國大使公使

第二十五條 大總統締結條約但變更領土或增加人民負擔之條款須經立法院之同意

第二十六條 大總統依法律宣告戒嚴

第二十七條 大總統頒給爵位勳章并其他榮典

第二十八條 大總統宣告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但大赦須經立法院之同意

第二十九條 大總統因故去職或不能視事時副總統代行其職權

第四章 立法

第三十條 立法以人民選舉之議員組織立法院行之

立法院之組織及議員選舉方法由約法會議議決之

第三十一條 立法院之職權如左

- (一) 議決法律
- (二) 議決預算
- (三) 議決或承諾關於公債募集及國庫負擔之條件
- (四) 咨覆大總統諮詢事件
- (五) 收受人民請願事件
- (六) 提出法律案
- (七) 提出關於法律及其他事件

(八) 提出關於政治上之疑義要求大總統答覆但大總統認爲須秘密者得不答覆之

(九) 對於大總統有謀叛行爲時以總議員五分之四以上之出席出席議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可決提起彈劾之訴訟於大法院

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及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事件其表決以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二條 立法院每年召集之會期以四個月爲限但大總統認爲必要時得延長其會期并得於閉會期內召集臨時會

第三十三條 立法院之會議須公開之但經大總統之要求或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可決時得秘密之

第三十四條 立法院議決之法草案由大總統公布施行

立法院議決之法草案大總統否認時得聲明理由交院覆議如立法院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仍執前議而大總統認爲於內治外交有重大危害或執行有重大障礙時經參政院之同意得不公布之

第三十五條 立法院議長副議長由議員互選之以得票過投票總數之半者爲當選

第三十六條 立法院議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於院外不負責任

第三十七條 立法院議員除現行犯及關於內亂外患之犯罪外會期中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

逮捕

第三十八條 立法院法由立法院自定之

第五章 行政

第三十九條 行政以大總統爲首長置國務卿一人贊襄之

第四十條 行政事務置外交內務財政陸軍海軍司法教育農商交通各部分掌之

第四十一條 各部總長依法律命令執行主管行政事務

第四十二條 國務卿各部總長及特派員代表大總統出席立法院發言

第四十三條 國務卿各部總長有違法行爲時受肅政廳之糾彈及平政院之審理

第六章 司法

第四十四條 司法以大總統任命之法官組織法院行之

法院之編制及法官之資格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五條 法院依法律獨立審判民事訴訟刑事訴訟但關於行政訴訟及其他特別訴訟各

依其本法之規定行之

第四十六條 大理院對於第三十一條第九款之彈劾事件其審判程序別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七條 法院之審判須公開之但認爲有妨害安甯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得秘密之

(未完)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覆判臨安縣知事呈送判決楊久美鎗傷陸信德致死一案

屍 親陸張氏年歲不明臨安縣人

被告楊久美年三十九歲臨安縣人
張開清年歲不明臨安縣人

據臨安縣知事何騰翔會審呈送該縣第一審判決右列被告人楊久美槍傷陸信德致死一案呈請覆判到廳經本廳照章以書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楊久美罪刑撤銷楊久美仍處無期徒刑張開清照原判宣告無罪兇槍在起沒收餘如原判辦理

事實

據臨安縣知事會委呈到供勸內稱楊久美係張開清胞弟自幼過繼與楊姓為嗣娶妻生子承受楊姓產業已死陸信德係張開清雇工與楊久美素識無嫌民國元年四月間楊久美欲分本宗家產往向張開清爭論不獲互相口角陸信德從中扛幫用鋤毆傷楊久美左腿等處醫痊寢事于九月二十九日楊久美携槍防身復向張開清爭分稻穀不允致相爭鬧陸信德聞鬧踵至幫護楊久美斥罵多管陸信德持刀向砍楊久美閃側慮被砍傷即用防身槍隻轟放致傷陸信德左脇右腰

眼倒地經張開明喝阻楊久美乘間逃避詎陸信德傷重旋即殞命屍妻陸張氏聞信往看明確報經該縣驗明屍傷獲犯訊供前情不諱詰非有心致死亦無起衅別情呈經委員會審供詞相符依律判罪呈請覆判到廳

理由

按上事實楊久美蓋傷陸信德致死之所為既經該縣委訊明認爲無心致死應照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一款處斷方爲合法該縣委依第三百十一條之規定處該犯以無期徒刑雖罪刑無甚出入用律不免錯誤自應撤銷原判由廳更爲判決將該犯楊久美依第三百十三條第一款傷害人致死者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律定處無期徒刑又據原呈聲稱張開清雖與楊久美口角並無爭鬪情事宜告無罪陸信德傷害楊久美平復本應科刑既已身死犯罪主體消滅應勿庸議均甚合法應維持原判之效力特爲判決如主文

此案本廳爲第二審照章以書面審理判決於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函送同級檢察廳認明有無上告理由註定後令知第一審之臨安縣於判詞達到三日內宣示判決該被告人如有不服理由准於宣示後十日內依法上告扣滿期間即照判執行並將宣示執行各日期報請專案運部並報本廳查考此判

覆判刑事庭庭長沈 祐

承審判事沈承鈺

陪審判事楊 昭

雜錄

第八區省視學楊潤蘭報告視察彌渡縣學務情形清理 (續前)
懸獎之件

一該縣中區二十村初等小學校設於玉關教員潘鳳榮教授算術諸多差誤學生組級並未分清曾請該縣知事遴員更換

一該縣北區西庄街初等小學校設於玉關教員張應昌各科教授均有秩序兼耐勤勞曾請該縣知事將該教員記功一次加薪嘉獎

一該縣治城高等小學校校長趙秉乾多級初等小學校校長趙中和辦事均能精密動慎高等小學教員彭文銓中學優長講解不倦曾請該縣知事將該校校長教員三人各記功一次其餘高等小學校教員楊開科周恕向新陳禮四人亦各獲所長認真教授曾請該縣知事傳令嘉獎以勸進行幸高等小學校中應行更改辦理者其目有五亦曾請該縣知事令勸學員長及學務總收支照為籌劃經費令該校校長遵照即行

(一)標本儀器一無所有應急行採購

(二)廁所狹小有害衛生應從速動工并大門一齊修葺

(三)各講堂窗戶瓦片幾墜危險之勢衆所共觀應即修補

(四)校中日用品物概歸學務總收支經理諸多掣肘應歸該校收支擔勞不得卸責

(五) 舊歲預算案中定課本試卷費銀九十元本年加用圖畫習字英文課本應添籌四十元

一該縣各鄉初等小學校開學一二月後學生尚有半數不到者如不懲罰則學校內容萬難劃一教師教授不無困難曾請該縣知事如無故退學學生經各校管理員報告勸學所由勸學員長稟報到縣署時應飭令警察巡長代為追繳學費一學年追繳二元二學年及三學年追繳四元及六元以一半歸學校一半歸警察

一該縣中區上崑崙村初等小學校係五村聯合設於文官管理員李河並未任事教員李懌雖由省垣專修科畢業然學生曠課太多亦無如何查該校開辦年月已及五年地方父老漠不關心學生川常更換無一良好成績者欲加整頓非先破壞不可曾請該縣知事令勸學員長取消該校將所有學款提歸合縣公有必俟該五村紳首有五人以上具結願出同心整頓催勸學生方准將學款歸還

(已完)

修正雲南政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為宗旨訂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行政公署總務處特派科員二人錄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書寫事務并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八項如左(一)中央令(二)本省令(三)法規(四)公電(五)公牘(六)圖表(七)判詞(八)雜錄

第四條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規章文告等件既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勿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廳單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便公布者仍應自用文書傳達

第五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校蓋章送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都督府暨行政公署者由都督府行政公署各部屬人員酌量送登若各官廳互相來往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登載之標準如左(一)關於興革事件(二)關於款項事件(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六條 會內外各官署有應聲明陳述事件不得諉諉登載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援

第八條 凡法令職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生

第九條 各地方官收到政報後往往擱置不閱應令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遵辦情形彙

第十條 各官廳撰刊之件以收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組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十一條 各官廳撰刊之件字體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過於草率或致錯誤應由各官廳自負

第十二條 本報之排印歸官印局按日刊刷裝訂

第十三條 各地方官廳每處各發八分該處收到後除留存一份外餘七份發何處亦應報明

第十四條 本報自發布之日施行

1914

年

576 - 580 期

雲南政報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五百七十六册

總發行內務司政報發行處

編輯處行政公署總務處

本報價目
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叻不傳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請
告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會令

都督兼巡按使指令

都督兼巡按使委任令

四則

都督兼巡按使指令

都督兼巡按使指令

都督兼巡按使指令

法規

中華民國約法 (續前)

大總統府政事堂司務所官制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官布覆判楚雄縣知事呈送判

決張子安等擱刻李廷章等一案

雜錄

第一區省神學李潤東報告視察東川縣學務情形清摺

中央令

大總統令

邱昌錦給予三等文虎章葛得加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閻駿聲給予四等嘉禾章雷緒炳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據護理山東巡按使龔履炳呈稱歷城縣知事李傳煦治行昭著請予獎勵等語李傳煦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盧鴻球給予四等文虎章溫彥斗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王澤春給予五等文虎章宋羅衡給予六等文虎章此令

許念慈給予六等文虎章此令

各省實任巡按使均特別委任監督各該省司法行政事務署任巡按使均暫行委任監督各該省司法行政事務此令

江蘇巡按使韓國鈞呈請任命徐壽慈為政務廳廳長應准先行署理此令

據吉林巡按使齊耀琳呈請任命王莘林為吉林巡按使公署政務廳廳長應准先行署理此令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甘肅巡按使張廣建電請任命王宗佑署省城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請將此次裁缺之京師第三初級審判廳推事陳延年署推事駱騰麟京師第三初級檢察廳檢察官蘇兆祥第四初級檢察廳檢察官曹瑩均開去本缺另候酌用等語應照

准此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請任命鮑宗法作屏馮壽祺徐九成陳誠王紀孫何璣吳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區榮劉瑞斌田鳳翽張明峰石秉謙高方敏署官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徐國樑為陸軍步兵上校并加陸軍少將銜應照准此令

據國務卿轉據印務局局長袁思亮詳請將參事易順鼎叙列三等銜應照准此令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請將僉事袁永廉叙列四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教育總長湯化龍呈請將秘書單壽壘叙列五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平政院院長汪大燮呈請將廳政廳書記官陳洪道于紹芬均叙列五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茲制定官吏犯罪治罪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五日

本省令

都督兼巡按使指令第二百一十一號

令 省行警察廳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

內務司案呈據警廳知事劉啟藩呈稱民國三年五月十三日據縣屬北區青龍街團紳胡金安張
闕萬等呈稱陰歷四月十九日十二句鐘有小母公童豆志學家鈔無名巨盜數十人各帶槍枝
闖入室將家中銀錢衣服器具盡淨搶去即時摩報到局紳等隨即鳴鑼齊集街鄰合團長團正率

領數十人連馳圍拿詎到彼時草盜已由後山遁去當又滾傳各村築四路緝緝兇拿無奈窮鄉村寨槍枝缺乏因聞賊匪人多軍器又利恐有疎虞只得呈請派警協拿以靖地方等情並據事主豆志學報稱陰曆四月十九日民往青龍街趕場家中僅有一妻一妾看守門戶即被不識姓名盜匪五十餘人各持快槍於午後一陣擁入家內行搶開槍亂放民妾羅氏上房喊捕即被該匪等用槍轟傷登時殞於房上該盜等隨即攜匪逃遁理合開單報請飭驗緝究計失單內開搶去花銀一千四百元公估銀三百兩九响槍二枝七心槍一枝毛瑟槍二枝銅喉槍二枝及衣服契紙等件各等情據此當即飛令該紳紳等集會團甲協同選派幹警跟踪追緝一面密令邊分團紳滾傳沿江各村團保嚴密堵截以免該盜等逃匿隨帶領書吏馳詣勸得該處地名小母公童距縣城九十里該營頭聞豆志學家住居坐東向西瓦房一所計前三後三對廳左右六耳正中左邊房門屬門坊有被槍轟穿二孔房內木櫃皮箱均被打濫右邊房樓三間第一間樓上木櫃米桶均打開第二間房內皮箱大櫃亦被打濫第三間房內有床舖一張床前小櫃小盒均打濫衣物零落正中大樓上穀堆有剽劫痕跡左邊耳房後首廚房樓上瓦片被衝濫三塊樓窗外山尖塚墻下有已死女屍一軀據豆志學指稱即係伊妾羅氏屍身查看該屍倒臥瓦簷上頭西脚東身穿藍布衣褲齊全勸畢又據事主指稱那日民往青龍街趕場備有一妻一妾看守門戶午後突有盜匪五六十人各執槍械口吹呼雷先將大門前後把守隨即一擁入家為首數人防效軍人裝束聲稱奉令查烟隨將民妻扭住追問家主何在旋即開槍亂放分頭抄擄民妾羅氏上房喊捕即被該盜等槍斃民在街上

聞信回家查看投圍齊衆往捕賊已翻山遁去等語查訪地下並無賊遺器械僅在門外拾獲槍碼
 空壳三顆查係無烟槍碼及九响彈壳當令屍屍對外對衆如法相驗據檢驗吏黃樹興囑報已死
 女屍豆羅氏問生年三十一歲驗得合面致命腰後穿通仰面不致命左眼睛一傷皮挫血汚遺子
 處圍圍一寸二分出子處圍四寸瘡口焦黑係槍轟傷餘無故委係生前受傷身死報畢親驗無
 異飭起兇器犯逐無獲無從起比當場填格取結屍筋槍殮據事主供與報詞同傳訊隣人李有
 成何金保同供四月十九日民等均在山後田內工作聽見槍響始行回家查問豆家已被盜劫不
 一會團長鳴鐘齊團民等又同往進行至山後開盜匪甚多軍器又利民等手執木棒恐有疎虞不
 敢窮追今蒙傳訊所供是實各等供據此伏查縣屬地方遼闊命盜極多此次強劫豆志學家槍斃
 事主之盜匪竟敢糾聚至四五十人之多尤復持槍吹笛明目張膽實屬惡不畏法若不認真拿辦
 實不足以靖地方而伸法紀應請懸賞緝緝如能拿獲此案內之正盜一名賞銀五十元從盜二十
 元以資鼓勵所需賞銀應請准為報銷除再由知事勒警令團飛圍鄰近營縣及濠分路警一體上
 緊認真緝緝此案兇盜務獲究辦並分呈軍都督高公等通飭協緝外所有據報請驗訊緝大概情
 形理合具文呈請鈞長俯賜查核並請分令各縣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勿任倖逃法網實為公
 便並祈指令示遵等情據此查該大股盜匪當白晝之際膽敢持槍搶劫該豆志學家銀錢衣物等
 件並槍轟事主豆羅氏身死實屬兇惡已極若不嚴拿懲辦何以息盜風而靖地方除函知指令並
 通行外合行仰該知事局長遵照迅即督飭警團認真緝緝務獲歸案究報勿任遠颺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 日

都督兼巡按使委任令第三百七十四號

鶴慶縣知事張璞調省遺缺以蒙化縣知事張璞調署此令

都督兼巡按使委任令第三百七十五號

蒙化縣知事張璞調署鶴慶縣知事遺缺以曲靖縣知事張璞調署此令

都督兼巡按使委任令第三百七十六號

曲靖縣知事張璞調署蒙化縣知事遺缺以昆明縣知事李鍾本調署此令

都督兼巡按使委任令第三百七十七號

昆明縣知事李鍾本調署曲靖縣知事遺缺以新委箇舊縣知事周安元調署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十六日

都督兼巡按使調令第三百六十二號

令巧家縣知事

實業司會同內務教育兩司察呈據農林局局長兼棉業督辦委員吳錫忠轉據第二區棉業調查
督種員兼實業視察員李源呈報該屬棉業及實業各情形開具清摺一扣並表式三張請查核飭
道等情前來查呈稱該縣氣候土質均宜植棉現查栽棉之地共五百四十餘畝年產一萬餘斤本
年奉發美國棉籽十斤已由代理團長鍾俊明以三斤就新開試驗場播種以七斤分發各鄉農戶

雲南文報

本省令

三五 第五百七十六册

試種自製正辦惟應由該知事飭實業員於收穫時徵集各鄉棉花比較優劣選擇成績最佳之棉種布告農民令其購種播植各鄉佃戶近因糖價昂貴以前種棉之地多半改種甘蔗據稱可資成業主提出若干畝改種棉花如其可行應由該知事勸令業主轉飭佃戶酌量改種並將宜棉荒地二百餘畝即行開墾風公有者由公家寬籽種植屬私有者勸業主寬籽種植以興棉業而盡地利該屬氣候溫煖適宜發資因無人提倡難期發達前發桑籽惟此一鄉種活三千餘株去歲奉發桑籽三斤亦經實業團長黃俊楷會同發業教員發標長楊成漢如法布種十五畦現在桑苗高者已達一尺其餘二斤六兩復由代理團長鍾俊明以一半分種中鄉肥美之地以一半留試驗場播種應即將已種植者加意保護未種植者趕緊播種切勿再行耽誤乙種蠶業學校僅有學生十二名上課未免過少應飭勸學員長會商該校校長添招新生一班於八月一日開學上課具報並遵前頒蠶桑實習所簡易辦法附設男子蠶桑實習生一班以期提倡蠶業教員楊成漢捐刊蠶桑法簡明表於塾士播其施肥剪枝採葉等法分年排列言之甚詳應抄登雲南實業雜誌俾眾週知該屬森林一項業不講求以敷建造材料仰給川省應遵照蠶林實業團章程購備林木籽種將所有大小荒山備為播種虫樹頗多且每年收虫可以運銷川省亦應認真提倡以開利源農產物除五穀蠶糧暨各種蔬菜外並產烟葉之蘇紅薯土瓜西瓜落花生等物而甘肅尤多產糖蔗膠應再改良製造以期暢銷出口農業分會尚未成立亟應安籌的款遵章組織研究農業之改良以促農業之進步該縣風氣閉塞不知改良工藝途途險阻以故商業不興亟須提倡工業振興商務以資補助

救團長使使提就實業團事務所設立工廠織毛巾及洋服等布既經見利自應籌款補助以求工
業之發達並應召集商界有實業之人組織商務分會聯絡商情以期商業日有進步查林實業團
經費除因案罰金一項外毫無的款團長又純盡義務應由該知事集紳籌款酌給薪金以資辦公
文據稱實業分所尚未設立查該縣實業員已委譚玉樹充任何以分所尚未成立如果屬實應與
該林實業團合併設立無須另立機關以節糜費該官積欠數目既經該知事呈請以一半作自治
經費一半作實業經費曾經批准在案自應押追欠戶遵照原案以一半撥歸實業應用至於自治
款項迭奉 中央電令及本省政府議決專款存儲未經指撥之先不准絲毫挪用前曾通飭遵照
在案據摺列第六條稱因自治停辦該公所取獲該官欠款撥銀一百八十元作實業員養成所學
員學費及籌備巴拿馬賽會用品之經費該官積欠數目甚鉅此項一百八十元之款係撥辦實業
經費抑係撥辦自治經費未明白聲叙如係自治經費應趕緊籌款撥還以符通案據呈前情合行
令仰該知事即便分別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呈報查核切切勿違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十六日

都督兼巡按使指令第六百九十二號

令通海縣知事
查警察捕團均以清查匪類緝捕盜賊為唯一之職務更以不分畛域互相補助為一致之進行助
聞該團距城十餘里之橫水塘地方土匪肆行搶劫報警備分頭查拿殊至所情地方土匪業已

雲南政報

本省令

四

第五百七十六號

遠處偵緝至沙堤溝遇有昭通行客三人內有一人名趙煥貴者身穿皮領褂一件纏圍兵楊詔
魁脫下穿在自己身上因巡警勸令將領褂退還趙姓而籍隴等以為巡警為何干涉號召團兵持
槍欲向巡警等施放因此些微細故幾至同室操戈若長此不改移非地方之福而該團丁見物嗜
好非有而取如果屬實尙復成何事體應令該知事詳細清查擬具覆核並分別轉飭遵照切
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十六日

群督兼巡按使布告第三十九號

案准 北京大學公函開本校預科擬於暑假後學年之始添招第一部第二部新生定於六月一
日開始報名六月二十五日在北京預科本校七月十五日在上海寰球中國學生會先後分別舉
行入學試驗除已登京滬各報廣告外誠恐未能周知特將章程送請貴民政長轉飭教育司發交
各中等學校廣為分布以便志願入學者如期報名投考至經公證計附送章程二十份等因准此
查大學預科本年暑假後添招新生昨奉 教育部電業經布告週知在案茲准前由查此件交到
已遲既經錄電布告在先自應將章程再為宣布仰有志投考合格各生趕速依限前往報名投考
勿得自誤切切此布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

日

法規

中華民國約法 (續前)

第四十八條 法官在任中不得減修或轉職非依法律受刑罰之宣告或應免職之懲戒處分不得解職

懲戒條規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參政院

第四十九條 參政院應大總統之諮詢審議重要政務

參政院之組織由約法會議議決之

第八章 會計

第五十條 新課租稅及變更稅率以法律定之

現行租稅未經法律變更者仍舊徵收

第五十一條 國家歲出歲入每年度依立法院所議決之預算行之

第五十二條 因特別事件得於預算內預定年限設繼續費

第五十三條 爲備預算不足或於預算以外之支出須於預算內設預備費

第五十四條 左列各款之支出非經大總統之同意不得廢除或裁減之

(一) 法律上屬於國家之義務者

憲法

法規

(二) 法律之規定所必需者

(三) 履行條約所必需者

(四) 陸海軍編制所必需者

第五十五條 爲國際戰爭或勘定內亂及其他非常事變不能召集立法院時大總統經參政院之同意得爲財政緊急處分但須於次期立法院開會之始請求追認

第五十六條 預算不成立時執行前年度預算會計年度既開始預算尙未議定時亦同

第五十七條 國家歲出歲入之決算每年經審計院審定後由大總統提出報告書於立法院請求承認

第五十八條 審計院之編制由約法會議議決之

第九章 制定憲法程序

第五十九條 中華民國憲法案由憲法起草委員會起草

憲法起草委員會以參政院所推舉之委員組織之其人數以十名爲限

第六十條 中華民國憲法案由參政院審定之

第六十一條 中華民國憲法案經參政院審定後由大總統提出於國民會議議決之

國民會議之組織由約法會議議決之

第六十二條 國民會議由大總統召集并解散之

第六十三條 中華民國憲法由大總統公布之

第十章 附則

第六十四條 中華民國憲法未施行以前本約法之効力與憲法等

約法施行前之現行法令與本約法不相牴觸者保有其効力

第六十五條 中華民國元年二月二十日所宣布之大清皇帝辭位後優待條件清皇族待遇條

件滿蒙回藏各族待遇條件永不變更其効力

其與待遇條件有關係之蒙古待遇條件仍繼續保有其効力非依法律不得變更之

第六十六條 本約法由立法院議員三分之二以上或大總統提議增修經立法院議員五分之四

上之出席出席議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可決時由大總統召集約法會議增修之

第六十七條 立法院未成立以前以參政院代行其職權

第六十八條 本約法自公布之日施行民國元年三月十一日公布之臨時約法於本約法施行

之日廢止 (已完)

大總統府政事堂司務所官制

第一條 司務所置職員如左

所長

僉事

主事

第二條

所長承國務卿之命管理司務所事務

第三條

所長有事故時得由長官派員代理其職務

第四條

僉事承長官之命分掌左列事務

一

關於本掌人員之進退登記事項

一

關於官廳官物之保管及贖置事項

一

關於本堂工程及工役事項

一

關於本堂之經費及預算決算事項

一

其他不屬於各局事項

第五條

主事承長官之命佐理庶務

第六條

僉事定額二人主事無定額

第七條

但視事務之繁簡得添設辦事員

第八條

司務所分科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覆判楚雄縣知事呈送判決張子安等漏劫李廷章等一案

主 李廷章 張開發 鄭定生 籍貫不明

被 張子安年三十歲元謀縣人

張子玉年三十七歲武定縣人
李正學年三十五歲南安縣人

據楚雄知事虞鏡呈報該縣第一審判決盜犯張子安等漏劫客民李廷章等一案本廳照章以書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罪刑撤銷張子安張子玉李正學仍各處二等有期徒刑八年並褫奪終身公權全部未決羈押日數得以二日抵徒刑一日楊春發宣告無罪餘如原判辦理

事實

據楚雄縣知事虞鏡呈到供劾內稱張子安張子玉李正學俱耕種度日向未為匪民國一年九月三十日張子安張子玉李正學三人代客民楊春發往楚雄哨地尋子未遇轉回楊春發行走落後張子安張子玉各持防身刀一把與李正學徒手上前先行至新路地方在警林歇息遇見賭販子李廷章張開發鄭定生三人趕猪四頭挑麥種二担走來張子安張子玉李正學三人疑其所挑是

米正值饑餓向強取一二升充飢即一齊擁去攔途搜取食米因見事主李廷章等身帶銀物遂起意搜劫將李廷章等所帶銀圓十九元綿舊一床藍布領架一件藍布褲二條皮裹肚一個錢帽一頂銀針一柯口袋一條內裝米一升麥種二担小豬四頭劫取分携逃遁事主當即報聞跟蹤追捕幸小黑著內將張子安張子玉李正學及原贓一併攀獲適楊春發隨後走至查問團丁因其與張子安等認識說話即將楊春發併喚送案並據事主李廷章等報同前山經該知事馳詣查勘驗明原失贓物全行取獲如數點交事主認明領回據案研訊據張子安張子玉李正學各供認前情不諱詰無另犯不法別案據楊春發供稱獨行在後張子安等如何強劫猪販並未在場知情實之正犯張子安等與事主李廷章等供俱相同將張子安等三犯照律科罪楊春發請勿庸議呈送覆判到廳

埋山

按上事實張子安張子玉李正學三人夥同在途行劫得贓之所為是竊犯竊行新刑律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一款之罪刑該犯等均係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犯按照第二十九條之規定俱應以正犯論各科其刑惟查該犯等實為犯罪行為之初極欲強取食米充饑一經被獲到案即據供認不諱心理事實不無可原應將該犯張子安張子玉李正學依第二十九條及五十四條之規定於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一款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主刑上減二等改爲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又於此範圍內酌定各處二等有期徒刑八年並依第三百八十條之規定各褫奪公權全部

終身方爲合法該縣原判將該犯等照五十四條依二十九條三百七十四條於無期徒刑上減二等處以二等有期徒刑八年刑期雖無出入惟查第五十七條之規定分則定有二種以上主刑應加減者依第三十七條所列次序按等加減之乃與法定程序相符該縣原判於本律三種主刑內擇取第二種主刑之無期徒刑爲減等之依據殊屬不合又未照律處附加刑亦屬疏漏自應撤銷原判由廳按律更正楊春發訊不知情應如原判宣告無罪特爲判決如主文

此案本廳爲第二審照章以書面審理判決於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函送同級檢察廳註明有無上告理由令行楚雄縣於判詞達到三日內宣告判決如滿上告期間照判執行呈覆報部該被告如有不服判決理由於宣判後十日內遵照法定程序依限上訴此判

覆判刑事庭庭長沈 祐 承審判事張舜端 陪審判事楊 品

雜錄

第二區省視學李鴻東報告觀察東川縣學務情形清摺

全屬縣立高等小學校

該校就考棚改修校地校舍操場寬狹整齊頗屬適宜惟各級教室有柱中立障礙殊多校長之風於教室用者可云完善屬於教授用者備有各種儀器圖畫標本前經管人出外未交現亦領諸室內等於鳥有學生共二百二十人由各校合併之舊生及添招新生用單式編制法分爲六級查其國文成績尙多合格教員教授各就所長分科任之藉圖文教四年級讀法講解詳明教法稍疏

楊璋教二年級默書漫無限制效力殊少又教他級讀法內容形式詳細演講陳光祖教一年級修身尚得要領以上三員改文均不敷衍張文煥教四年級算術蔡德一教二年級理科學力既優教法亦良陳兆安教三年級歷史明白無疵亦有教法楊錫教一二年級體操卓然可觀教英文於發音頗能注意牛騰教四年級圖畫詳寫說明正合法則合而觀之教法不無缺點授課尙屬認真管理一面尚持放任主義學生浮習怪象迭出幾至不可收拾該校長牛燦全任事以來設法整頓從嚴督束各教員亦熱心教導校風漸良校內各事亦有條理訓練之見諸表簿者絕無尙未十分注意然學生犯規訓誡亦時行之經費由全縣學款項下支用其形端嚴

關於設備者

- (甲) 各級教室之中柱宜用橫樑換之免礙視線
- (乙) 封鎖之圖書儀器等物宜潛點取用如遺失仍向前經管人追賠
- (丙) 手工應用器具宜陸續添置教授上方稱便利
- (丁) 東西各邊二教室緊接宜於中間修作教員休息室教上課時聲少衝突下堂後順便監視學生免少嘈雜

(未完)

修正雲南政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為宗旨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行政公署總務處特派科員二人綜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等事務并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八項如左(一)中央令(二)本省令(三)法規(四)公電(五)公版(六)圖表(七)判詞(八)雜錄

第四條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規章文告等件既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勿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廳單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便公布者仍應自用文書傳達

第五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校蓋章送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都督府登行政公署或由都督府行政公署各部屬人員酌量送登若各官廳互相來往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登載之標準如左(一)關於興革事件(二)關於款項事件(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六條 省內外各官署有應聲明陳述事件亦得送請採擇登載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復

據

第八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會城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運到之日起生

一體遵守之効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地方官收到鈔報後往往擱置不閱應令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遵辦情形彙

報

第十條 各官廳覆刊之件以收到之先後按次存觀其收到時刻以編輯或登次序為據

第十一條 各官廳覆刊之件半覽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過於草率或致錯誤應由各官廳自負

責任

附則

第十二條 本報之排印館官印局按日刊刷發訂

第十三條 各地方官廳每歲各發八分該處取到後除留存一份外餘七分發發何處亦應報明

第十四條 本館自發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總發行內務司政報發行處

第五百七十七册

編輯處行政公署總務處

32
1018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册不取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請
告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省令

都督兼巡按使訓令

都督兼巡按使指令

廳令

高等檢察廳訓令

法規

訂定官署公文程式令

大總統府政事堂機要局官制

訂定禁種罌粟條例

圖表

訂定官署公文程式

雜錄

第二區省視學李濟東報告視察東川縣學

務情形清摺

(續前)

2082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榮敦彥給予一等嘉禾章此令

上海英商團總司令拔爾乃司給予三等嘉禾章法工部局總探特來送給予七等嘉禾章此令

粵海關稅務司梅樂和九龍關稅務司勞樂爾均給予三等嘉禾章前署三水關稅務司勞騰飛給

予四等嘉禾章粵海關右稅務司甘福履給予五等嘉禾章粵海關洋務辦沙陳思崔楷德均給予

六等嘉禾章此令

陸世儒授為陸軍中將潘期銳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慶宗壘加給陸軍少將銜此令

江西巡按使威攝保應政務廳廳長人員呈請任命等語應准以陳嘉善為江西巡按使政務廳廳

長此令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保薦政務廳廳長人員呈請任命等語應准以鄧際昌為山東巡按使政務廳

廳長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秦光第為雲南陸軍會計審查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李石文為湖南都督府副官長楊尙志為湖南都督府軍務課課長華

世駿為湖南都督府軍法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雲南政報

中央令

第五百七十七册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廣西拿獲亂黨出力之陳坤培周和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馬雲青李海龍鍾鎮瀾蔡永貴何啟瑞授爲陸軍步兵中校龍鳳麟羅繼賢申萬藩陸福祥李子青江永隆張興元陳茂華范揚勝廣授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慶宗城授爲陸軍步兵上校吳炳元授爲輜重兵上校武蘭泰授爲陸軍步兵中校並加步兵上校銜魏春元加給陸軍砲兵上校銜秦國珍加給陸軍步兵中校銜徐同授爲陸軍步兵少校高鏡授爲陸軍一等測量正唐濂森授爲陸軍二等測量正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河南剿匪出力之馮恩敏趙翔五授爲陸軍步兵上校丁香玲鄭明山賈朝棟許得勝黃國彬授爲陸軍步兵中校李鵬舉授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廣東剿匪出力之關澄芳呂煥庭胡漢卿詹國賀文彪潘翔授爲陸軍步兵上校龍曉梁永發江百秀何國彪譚步榮王作標吳貞兆陸光慶鍾子延授爲陸軍步兵中校胡景福彭步賢歐運泰潘期岳潘期溶余騰驥授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豫省防堵出力之李如璋戴瑞椿授爲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調防朝鮮出力之岳兆麟授爲陸軍步兵中校戚秉成授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王敬明張萬恩尤獻陳永元授爲陸軍步兵少校張林授爲陸軍騎兵少校馬得清授爲陸軍砲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山東劉匪出力之史元忠李瑞光陳孝全梁世昌徐錦山授爲陸軍步兵少校李星源授爲陸軍騎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六日

本省令

都督兼巡按使訓令第三百六十三號

令元謀縣知事

實業司會同內務司案呈據農林局局長兼棉業督辦委員吳錫忠轉據第二區棉業調查督辦員
兼實業觀察員李源呈報該縣棉業及實業各情形繕具清摺并棉業調查表及成績表各一張請
查核飭遵等情前來查呈稱該縣氣候土質適宜種棉一般人民又咸知爲大利自應因勢利導以
興普及據稱該知事委實業員張國治督辦棉業復由各區委有棉業調查員足徵該知事對干棉
業尙能認真辦理惟該縣棉花係從前所種之洋棉籽去年奉發之通州棉籽種後爲炎日所曝曬
行枯萎殊爲可惜本年所發通州棉籽一百二十斤已由實業分所督辦調查員按照六區發給各
村并飭取種後將籽種保存輪種固屬正辦尤應于取種後將通州種之成績與原種棉籽之成績
兩相比較擇成績最佳者作爲籽種以備來年種植其承領此項棉籽之花戶姓名住址及播種之
地點畝數亦應詳細列冊具報以憑查考至該縣種棉之地現雖有三百餘畝而宜棉之地據調查
表列清溪南島藥利方平常山等鄉公私共有二百餘畝尤應飭實業員將奉發之通州棉籽及購

備本地向來種植之種籽分發各縣紳管遠地試種何項籽種與該地土質相宜俟試驗後確有把握再為布告該鄉人民推廣種植兩等小學校及初等女學校前辦春蚕折本徒勞難係天氣炎熱之故然亦飼養失宜有以致之應就農校原有之蚕室遵照前令附設男子蚕桑實習生一班管教員即可以校內職員兼任無需多籌經費轉瞬秋蚕之期已屆趕即預備一切以便定期開辦研究飼養之法以資救濟切勿因前次失敗遂竟因噎廢食該縣蠶山澗澗森林稀少木料薪炭仰給于大姚武定等風應遵照本公署前頒蠶林實業章程將荒山荒地備為種植平原如酸角杏仁樹枝花既能繁殖近山一帶因砍伐踐踏難以栽成活成林應查明偷伐及踐踏之人按照前頒森林犯罪適用新刑律及違警律各條辦法從嚴究辦以儆效尤現前據調查員報稱該縣山童壤赤無林葉之足稱經周前任勸令六鄉栽種間有發生萌芽嗣因保護無術被牛馬踐踏淨盡已令飭該縣知事轉飭實業員紳分別栽培保護在案茲據稱各節是該知事于栽培保護概未遵令辦理殊屬非是應在照前令兩令分別遵辦該縣案稱沃壤雖產有棉花甘肅花生芝麻黍稷豆麥包穀等物為數不多應將境內荒地設法開墾擇相宜之物廣為播種并遵章組織農會俾研究農事上改良事宜派人巡行講演籌設補習或冬期學校教授農學大意以期農桑之發達淇柳填溝多克填溝兩處水利既經該知事開辦不日告成漢祿溝水利正在籌款開修亦應力促進行以益農田而取美利工率向未講求以致尋常商品亦仰給於外屬應即設法振興以作挽回之計前設平民實業所及紡紗傳習所既經籌定有案何以半途而廢此兩項係地方要政應再籌款設立又前山紳

商招購鐵鍊其餘斤初擬修隴川江鐵鎖橋因力量不及事竟中止嗣山該知事建一工廠擬招平民子弟學習製造鐵器又因經費不足未克辦成此項鐵鍊現在存於何處工廠何日方能開辦應分別查明呈報商業最重道德如作偽則全失信用必有失敗之虞據稱該縣棉花向多噴水夾沙希圖加增重量自實業員呈請設立公棧嚴定罰規不准摻假遂運銷四川會理及省城市面無阻滯之患沙糖向用灶灰點成速沙帶土色汚味酸自商務分會總理會同實業員呈請嚴定罰規並飭各糖戶改良製造漸能暢銷出口辦法甚良此後關於商務之應興應革事宜尤當隨時留心設法整頓實業經費人不敷出自屬實情應遵照前令集紳籌提以資挹注蠶絲實業團既未成立應遵章組織實業員張國治既屬辦事熱心應准兼任總團長不另支薪以節經費副團長一員即由該知事遴選熱心實業人員一併呈請委任可也據呈前情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查核切勿違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十六日

都督兼巡按使指令第六百二十號

令高等檢察廳
新平縣知事

案據^{高等檢察廳}臨岡呈案據鎮沅縣知事周德容呈報緝獲新平縣殺豬屠王氏普坤一二命案內兇犯李家福李小慶等二名解案訊辦等情到廳查該知事不分畛域緝獲封妻案兇犯二名辦理甚屬認真殊堪嘉許自應酌記大功一次以示激勵除指令該知事知照並令新平縣迅速訊辦外

本省令

三五 第五百七十七册

雲南政報

相應函請貴公署查核飭科註冊轉飭遵照並覓見覆施行實細公證等情據此除飭科註冊外合

行令仰該處知事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十六日

附令

高等檢察處訓令第八百六十二號

令各地檢察廳知事 行政委員

案准 湖南高等檢察廳三三一號公函開案據衡陽地方檢察廳呈稱陳寶霖家被搶一案案內
 要犯王幼林等均已獲贖又准三三八號公函案據湘鄉知事呈稱脫逃囚犯王菊林等十一名
 又准三七四號公函開案據湘鄉地方檢察廳呈稱朱有才和誘王顯氏逃匿一案又准三七六號
 公函開案據醴陵地方檢察廳呈稱羅廷等設計誘害李隆憲在逃一案又准三百八十號公函開
 案據耒陽縣知事呈稱孫廣武被毆身死一案正犯孫廣伯供案內尚有重要共匪犯孫廣南等三
 名在逃又准三八一號公函開案據臨武縣知事呈稱誘拐嫌疑犯駱春華中途劫逃一案又准三
 八二號公函開案據長沙地方檢察廳呈稱唐志交略誘趙李氏稱保脫逃一案又准三八三號公
 函開案據會同縣警檢所呈稱宋隆全兄弟朋殺宋光春遠竊一案刑應鈔錄在逃各犯姓名籍貫
 函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通緝各等由准此合令各該處知事查照後開姓名認真協緝務獲訊解免
 逃法網切切此令

計開

衡陽逃犯二名

陳滿狗 王坊林

寧鄉逃犯十一名

王菊林二都油藤油

鄒少堂一都戶龍山

蕭有餘十八都渡水

李俊華九都

楊運成十都鐵冲

蕭玉昌十都鐵冲

湘鄉逃犯二名

朱有才湘鄉人年二十八歲

醴陵兇犯二名

鄒耀廷 岳裕臣

耒陽逃犯三名

孫廣南

傅貫和一都戶龍山

彭漢生六都唐初

李福三二都回龍山

孟有光十都鐵冲

樊饒林九都六區

王顏氏湘鄉人年十九歲

雲南政報

本省令 法規

四

第五百七十七册

羅章才

羅章元年均三十餘歲均采關西籍義興鎮人

臨武逃犯一名

駱春華

長沙逃犯一名

唐志交永州東安縣人年二十八歲江南陸軍學堂畢業前充郴州清鄉委員

會同兇犯二名

宋隆全

宋金全係兄弟二人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十八日

法規

訂定官署公文程式令

第一條 各官署公文分爲左列各種

(一)呈 (二)詳 (三)飭 (四)咨 (五)咨陳 (六)示 (七)批 (八)稟

第二條 官署或職官對於 大總統之陳請報告以呈行之

前項之陳請報告事關機密者以密呈行之

第三條 下級官署或職官對於上級官署或長官之陳請報告以詳行之

下級官署或職官對於上級官署或長官地位相等之官署或職官有須陳請報告以詳行之
前二項之陳請報告事關機密者以密詳行之

第四條 上級官署或職官對於下級官署或職官之指揮監督委任以飭行之

上級官署或職官對於下級官署或職官地位相等之官署或職官有須指揮監督委任以飭行之

第五條 各部院對於各地方最高級官署之行文及其他官署地位相等者之往復文書以咨行之

第六條 各地方最高級官署對於各部院之陳請報告以咨陳行之

第七條 官署對於人民之宣示以示行之

第八條 上級官署或職官對於下級官署或職官及官署對於人民陳請之准駁以批行之

第九條 人民對於官署之陳請以稟行之

第十條 第一條第一款第五款之公文依附表所定格式署名蓋印

第一條第六款第七款之公文依附表所定格式蓋印

第一條第八款之公文依附表所定格式署名蓋印

第十一條 官署各項公文各依發布日期分類編號每屆年終更易一次

第十二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府政事堂機要局官制

(公文程式見本冊圖表類)

第一條 機要局置職員如左

局長

參事

僉事

主事

第二條 局長承國務卿之命監督機要局事務

局長有事故時得由長官派員代理職務

第三條 參事僉事承長官之命分掌左列事務

(一)頒布 命令簽請鈐章

(二)撰擬 命令及各項文電

(三)收發京外各署文牘電信

(四)典守印信

(五)審核各部事務

(六)關於清室來往文件

(七)關於立法院來往文件

(八)與各部院接洽文件

(九)與本堂各局所人員接洽事件

(十)保管圖書

(十一)編輯檔案

第四條 主事承長官之命佐理鑄校事務

第五條 參事定額六人僉事定額十六人主事無定額

但視事務之繁簡得添設辦事員

第六條 機要局分科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訂定禁種罌粟條例

第一條 各省栽種罌粟不問已未禁絕自本條例施行日起不得再行栽種

第二條 禁種事項應由內務總長嚴飭各地方民政長官督率所屬縣知事切實執行

第三條 縣知事於所轄境內發見栽種罌粟時應即速強制剷除并罰栽種人以應得之罪

第四條 禁種或剷除罌粟倘有聚眾抵抗非藉武力不能鎮壓者得由知事呈請該管民政長官

轉請部督派兵協助之

禁種罌粟 法規

六 第五百七十七號

◎圖表

第一圖呈 訂定字號公文程式

呈

中幅

呈為 事(本文)

本文謹乞

某官姓名謹

後幅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中華民國

印年

月

日

封面

簡

印

署

某官姓名 謹 署 印

呈

封背

內件

中華民國

印年

月

日

第二圖呈

封面

簡密

印 署

某官姓名 謹 署 印

呈

封背

內件

中華民國

印年

月

日

第三圖詳及別詳(圖詳附於詳後以備批閱)

前幅

詳

中幅

詳為 事(本文)

某官 謹詳

某官姓名 官 印

後幅

中華民國

印年

月

日

(未完)

但情形緊急不及呈報轉請時得逕耐最近駐紮之軍隊協助惟仍須呈報本管長官

第五條 各地方民政長官因督率所屬縣知事執行禁種應隨時派員切實勸查其禁種情形應按月造報內務總長

第六條 關於各縣境內有無罌粟縣知事得責成鄉董等隨時呈報其呈報不實或故為隱蔽者得依法處罰之

第七條 縣知事查禁不力致轄境內發見罌粟者應由該管長官呈請付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懲戒之

其因賄故為隱蔽者除付懲戒外仍依暫行新刑律規定辦理

第八條 縣知事查禁種種辦理操切釀成事端者除付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懲戒外仍依暫行新刑律規定處罰

第九條 各地方民政長官督率不力或呈報不實者應由內務總長呈請付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懲戒之

其各地方民政長官所派之員勸查不力或故為隱蔽者依前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縣知事辦理禁種能迅速禁絕者得由該管民政長官呈請獎勵

其各地方民政長官督率禁種成績昭著者得由內務總長呈請獎勵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雜錄

第二區省視學李潤東報告觀察東川縣學務情形清摺 (續前)

該校應行改良整頓之事件

關於編制者

(甲)乙班丙一二班學生共九十五名學年雖差授課同一現各科同授宜併爲二班以便教授

關於教授者

(甲)書法宜在黑板上教授不得令學生隨意抄寫楷書外宜兼授行書

(乙)筆算之外宜照部定課程表添授珠算

(丙)歌書須研究書法勿任互相抄錄失其本旨

關於訓練者

(甲)學生操行成績宜照部定規程認真考查

(乙)訓練表簿宜速調製

縣立女子初高小學校

該校就前日書院改修校地校舍不寬教室及其中用具尚全所最缺點者黑板大小操場未闢一
二三年級教室距離甚近聲浪衝突學生共二百三十一名按單式編制法分爲六級內有高等一
級餘係初等尚無不合張文煥(男子高小教員)兼教高等算術女教員袁蕙亭教高等歷史理科

地理等科業經辭退蔡培光教修身講解明瞭史光華楊紹鑾楊朝輔教初等四三二級修身讀法講尙不羈指本仁孟鳴昌教初等一年修身書法綴法不其有方高等班學生楊國蘭教各級音樂諸多未合高初等一四三年約體操亦歸彼教總之該校教員除張真及楊學生不能任教外其餘中學尙有根底教法實未諳練科學之常識亦無故視查之際教授只敷衍課表亦未按照校長史光華未學師範既昧教育原理又無管理方法日與不肖教員見好學生任意縱容致使高等學生氣習益張教員之有稍事認真欲求整飭者屢與爲難漸則侮慢竟至張明否認日以全級退學相要挾若不厲行整頓大加改良女學前途曷堪設想訓練不施經費全上

該校應行改良整頓之事件

(一)校長一職宜另選員接充 (二)管理學生務須嚴肅氣習壞者在明斥退 (三)高等修身國文科書宜換爲女子專用者 (四)教授須照所排之時間表並注意各科要旨 (五)操行成績宜認真考查 (六)教室中之黑板大小者宜添製一大方 (七)女教師程度較優而品行又好者宜多聘之男教員不得排擠

縣立乙種實業學校

該校在舊時府署內校舍尙寬必要之校具亦全學生共三十一名本科生十九名預科十二名現資春霖蒞值實業廳查員李源到此歸伊查報視學即不復查實呈矣

(未完)

修正雲南政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為宗旨即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行政公署總務處特派科員二人餘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等事務并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八項如左(一)中央令(二)本省令(三)法規(四)公電(五)公牘(六)圖表(七)判詞(八)雜錄

第四條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規章文告等件既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勿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廳軍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便公布者仍應自用文書傳達

第五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校蓋章送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都督府暨行政公署者由都督府行政公署各部屬人員酌量送登若各官廳互相來往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登載之標準如左(一)關於興革事件(二)關於款項事件(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六條 會內外各官署有應聲明陳述事件亦得登報採擇登載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轉載者不得援

第八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會城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運到之日起生

一體遵守之効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地方官收到政報後往往擱置不閱應令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遵辦情形彙

第十條 各官廳選刊之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十一條 各官廳選刊之件字畫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過於草率或致錯誤應由各官廳自負

責任

附則

第十二條 本報之排印歸官印局按日刊刷裝訂

第十三條 各地方官廳每處各發八分該處取刊後除留存一份外餘七份分發何處亦應報明

第十四條 本報自發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五百七十八册

總發行內務司政報發行處

編輯處行政公署總務處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貳分

如欲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請
告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目録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會令

都督兼巡按使訓令

廳令

高等檢察廳訓令

法規

訂定 大總統公文程式令

訂定 大總統府政事堂公文程式令

訂定 鑛業註冊條例

圖表

訂定 官署公文程式

雜錄

第一區省視學李潤東報告視察東川縣學

務情形清摺

(續前)

(續前)

中央令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請任命胡登第楊拔學署山東高等審判廳推事業在職陳沂署山東濟南地方審判廳推事王孝斌李恒丁亦葵署山東福山地方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稱署陝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孟懋林籍隸本省擬請開去署缺另候任用等語應照准此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稱陝西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孟廷植呈請辭職孟廷植准免本官此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請任命胡正章署陝西高等審判廳推事蘇兆祥署陝西長安地方審判廳長張朝賓為陝西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察哈爾都統請補察哈爾參領各缺應照准此令

普瑞補參領孟克吉爾圖勒補佐領索扎勒補公中佐領克什吉雅孟克補驍騎校此令

內務總長朱啓鈴司法總長章宗祥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甘肅甯縣知事曾麟授江西德興縣知事羅綱鉅脫逃監犯江西華縣知事裴瑛開釋執行律犯各一案請分別降等免官等語曾麟授羅綱鉅應准如議即行降等裴瑛應准如議即行免官以示懲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六日
趙福疆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第五百七十八册

中央令

第五百七十八册

蔡鴻臣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派志鈞管理值年旗事務此令

任命衛勳爲農商部技監此令

署安徽高等審判廳長馬震聲署安徽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鎮南均著開去嬰缺另候調用此令
任命安永昌調署廣西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龍靈調署安徽高等審判廳長袁鳳騰調署安徽高等

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劉富有爲陸軍少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王開誠爲熱河都統府軍需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請任命張紹軒爲溫嶺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吉林巡按使擬以趙海成忠命補佐領承順補防禦禁駐補騎校應照
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吉林巡按使請放吉林各旗驍騎校等語應照准此令

關福蔭韓成山英俊關慶隆尙志和驍騎校此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佈布呈請任命額爾德呢伊魯格勒圖爲哲里木監利爾沁左翼後旗協理台

吉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七日

本省令

都督憲巡按使訓令第三百七十五號

令

內務司 審計分廳 地方檢察廳
財政司 高等審判廳 漢 中 道
教育司 地方審判廳 實業司附屬各機關

實業司案呈據官印局局長張增呈稱查本局章程第五條內開本局遵照官營辦法所有錯印各種公牘文件每審定取工費銀貳厘伍毫如印在五百部以上得照原價以九折核算一千部以上八折五千部以上七折一萬部以上六折其裝訂各種費冊每本三十部以上取工銀壹分伍厘三十部以下取工銀壹分又第六條內開本局原係政府印刷機關凡軍府政府暨各部廳司署局所學校銀行工廠一切公用印刷物品均應歸本局印刷各等語曾經呈奉 前民政長核定照准並蒙令飭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各在案乃查近日以來所有公用印刷物品其照章送由本局承印者固多而付諸商人印刷者究復不少揆其原因實由商人圖利是其價技每倍減讓印價為名希冀聯絡各機關趁幸承攬到手即漸增價以居奇此商人之所以不惜犧牲工本於一二印刷物者實欲取償於將來最多數之印刷物也且公家印刷物品大都以命令章則為多一經商人承印不特程式規模難期劃一遇有機秘要件既慮先事洩露抑且延誤要機是中央之設有印鑄局端為承辦中央印刷物品者殆為此耳局長再四思維與其墨守舊章坐聽商人之漁利何如減輕印價廣為公家招徠現本局原定印刷價目係就生銀計算核算與現在所用龍元亦諸多不便至於

教育文報

本省令

二

第五百七十八號

印工之真偽校對之詳略以及印刷出品之遲速尤影響於營業前途者不小勢非逐加整理因時變通不足以別優劣而期暢銷除督飭本局工人等認真從事力求精良以圖競爭外所有鑄印公牘文件暨各種書籍雜誌原定每篇取工料銀貳厘伍毫今擬改為每篇取工料銀元壹厘如印在五百份以上得照原價以九折核算一千份以上入折五折以上七折一萬份以上六折其所用紙料但只限於有光紙新聞紙全聯紙數種若須他項洋紙以及刷印照票表冊無論何項紙張均另議價至裝訂各種書冊原定每本三十篇以上取銀壹分伍厘三十篇以下取工銀壹分今擬改為每本三十篇以上收銀元壹仙伍厘三十篇以下取銀元壹仙至於石印一項其手續有精粗繁簡之別紙料有中外上次之分應按照工價成本臨時議訂總之本局原係官辦營業較之商立營業專為漁利者不同所有印刷價目但足敷本局紙墨人工之用決不過事錄求以上所擬各節如蒙允准即請分別函飭大小軍政官署暨各校所屬知照以後公用印刷物品仍一律送付本局印刷其紙墨印工即照此次擬定價目計算如有商人私行承攬印刷請一體拒絕以符原案而免紛歧局長為維持公家營業起見是否有當理合呈請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節係為慎重公牘維持公家營業起見應即照准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十八日

司道便轉所屬一體遵照勿違此

廳令

高等檢察廳訓令第八百四十六號

令各縣知事 分治員

案據臨安縣知事郭光文呈報該縣軍人暴動率匪入縣縱放人犯等情並遺具清冊前來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縣知事一體遵照督飭法醫勸限嚴緝務開各逃犯務獲呈報解案訊辦勿稍玩縱致令漏網此令

計開

洪玉清通海人係因私逃兵經隊長撥辦監禁三年奉准元年四月三十日送縣二年七月三十日脫逃旋又緝獲候訊之逃兵

鞠周溪處人係聽從槍斃波魯案內訊擬監候待實十二年元年十月三日奉准收禁之犯

李少順河西人係槍奪楊馬氏案內擬辦監禁三年元年十一月一日奉准之犯

李雲程楚雄人係聽從謀殺王小金有案內擬徒三年元年十一月七日奉准之犯

王槐吳少臣昆明晉甯人均係私逃經旅長各擬監禁三年元年十月十九日送縣收禁之逃兵

陳自彬納樓人係槍斃閩朝珍案內擬處死刑呈奉批飭另擬之犯

張學柱王順文等二名邛北蒙自人均係戰斃夏金選案內訊擬無期徒刑與有期徒刑八年呈奉

批飭執行呈報之犯

粵省女報

本省令

三 第五百七十八册

丁張氏臨安人係聽從謀殺王小金有案內擬徒十年呈奉批准收禁之犯
李興邦臨安人係被胡金和等控案訊擬徒刑二年呈奉批准之犯

馬洪山臨安人係聽從盜竊牛馬擬辦監禁十二年呈奉批准收禁之犯

孫崇第高正祥宣威人范少康平驛人均係戮斃范少甲案內呈奉飭審之犯

田有章臨安人係毆斃老沈案內呈奉批飭訊辦之犯

許恒昌臨安人係元年誤斃李金科在押脫逃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擬徒八年呈請覆判
未奉准之犯 部尚

李段氏臨安人係毆斃章因姦殺斃趙得案內應行押候訊辦之犯

蘇永材臨安人係戮斃方小四自首押候訊辦之犯

楊二錢莫折猛丁人均係搶劫殺斃邵小才案內呈奉飭審之犯

胡春元四川人係誣詐李皮折等案內擬徒二年呈奉批准之犯

范占清宣威人係戮斃倪紹興案內呈奉令飭訊辦之犯

彭協樸唐得貴貴州人昆明人均係聽從造謠經族長擬辦監禁呈奉批准送縣收禁之士兵

胡慶榮昆明人係抄擄毛斐氏家案內逃過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經第二師長通緝獲案候訊之已
革排長

張小家有股學禮二名臨安人均係元年戮斃蕭培厚案內呈奉批飭訊辦之犯

馬正祥馬正有二名曲江人均係因爭墳山互鬥各斃人命訊供狡展之犯

胡文有宣威人係戕斃陳于俊案內呈奉令飭候訊之犯

陳福昌四川人係因揭錫慶不知被何人殺斃案內訊供狡展之革警

吳 四宣威人係殺斃陳洪發案內呈奉令飭擬辦之犯

張黑二昭通人係槍斃偵兵案內呈獲候訊之犯

范文興臨安人係殺斃趙順德等案內緝獲訊供狡展之犯

黃三合四川人係騙從誘拐張坤之女訊擬四等有期徒刑二年呈奉批准收禁之犯

盧文華廣人係私造子彈呈奉令飭訊辦之犯

何有金新興人係槍劫呂明詳案內擬處死刑呈未奉批之犯

文江氏曲江人係遣子文小水殺斃文嘉案內押候訊辦之犯

王有成臨安人係斃斃馬應來案內押候訊辦之犯

賀朝武臨安人係殺斃劉大舜等案內呈奉批飭訊擬之犯

馬汝文臨安人係殺斃龍應發案內押候訊辦之犯

竟得寶臨安人係殺斃李小保案內擊獲候訊之犯

馬廷昌臨安人係二年正月二十七日殺斃龍應發案內在逃本年一月二十九日旋又緝獲候訊之犯

警有文眼

本省令

四

第五百七十八册

刑部

熊鳳廷湖南人係本年一月二十日被林小老呈控拐逃婦女訊明屬官勸交之犯

馬輝者普小三納糧人因殺死吳少周案內奉獲候質之犯

張儒書四川人因控爭田坵行賄疑徒四月押限未滿之犯

吳廷瑜臨安人因誣控經族長訊明反坐送縣之犯

馬正用臨安人因殺豬龍應發案內奉獲候質之犯

陳金彩臨安人因陳志明具控刑事案內拘留之犯

李小二王布田人係普小八控案管押候訊之犯

張士學曲江人因吞公押追之犯

馬鐘明馬國璽臨安人因馬雲彩殺死謝謙案內候質之犯

傅從中臨安人因控爭田畝抗斷不退押追之犯

曾有中臨安人因殺斃李汝為案內訊供狡展之犯

倪王氏宣威人因范占清殺斃倪紹興案內訊供狡展之犯

李文江外人因被控埋屍案內管押候訊之犯

馮自美武家斌納糧人經步三團長率獲送縣候訊之犯

雷國植臨安人係因姦奪獲管押之犯

以上男女人犯共計六十二名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十三日

法規

訂定 大總統公文程式令

第一條 大總統命令為左列各種

(一) 勅令

(二) 申令

(三) 咨令

(四) 批令

第二條 左列事項以 大總統簽令行之

(一) 任免文武職官

(二) 頒給爵位勳章并其他榮典

第三條 左列事項以 大總統申令行之

(一) 公布法律

(二) 公布教令

(三) 公布條約

(四) 公布預算

(五) 對於各官署及文武職官之指揮訓示

(二)

其他 大總統依其職權執行之事件

第四條 大總統對於人民之宣示以告令行之

第五條 大總統裁答各官署之陳請以批令行之

第六條 大總統與立法院往復公文以咨行之

第七條 電令申令告令批令咨用 大總統印由國務卿副署

第八條 咨蓋用 大總統印

第九條 大總統之公文須於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十條 本令第一條第六條公文之格式依附表所定

第十一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公文程式見下冊圖表類)

訂定 大總統府政事堂公文程式令

第一條 政事堂公文程式依本令之規定

第二條 國務卿面奉 大總統諭與各部院行文時以封寄或交片行之

第三條 國務卿面奉 大總統諭與各地方最高級官署行文時以封寄行之

第四條 各部院各地方最高級官署與政事堂行文時以咨呈行之

前項咨呈之咨由國務卿以咨行之

第五條 國務卿對於各部院各地方最高級官署遇有商議事件時以公函行之

第六條 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第一項之公文依附表所定格式署名蓋印

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五條之公文依附表所定格式蓋印

第七條 本會令自公布日施行 (公文程式見下冊圖表類)

訂定鑛業註冊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鑛業註冊由各該管鑛務監督署長行之

第二條 出名註冊之人為註冊名義人

註冊名義人之姓名住址及其資格等應於註冊時登記者為註冊名義人之表示

第三條 有註冊權利之鑛業權者抵押權者及其關係人為註冊義務者

者抵押權者及其關係人為註冊義務者

第四條 鑛業註冊之主要事項如左

(一) 鑛業權之設立變更移轉消滅及限制

(二) 鑛業權作抵押時其抵押權之設立消滅及限制

第五條 左列事項應為附記註冊

(一) 註冊名義人表示之變更或更正

(二) 合辦鑛業權者之退夥或改定代表人

圖表

訂定官署公文程式 (續前)

第三圖 詳及副詳 (副詳附於詳後以備批回)

前幅

某官姓名

詳為

署印出

中幅

批

後幅

中華民國
署年
月

日

封面

內

詳

印署

某

官

某官姓名謹封

封背

內件

中華民國
署年
月

日

第四圖
前幅

筋

中幅

某官署創第
為筋知事(本文) 號

此筋

某官姓名

右筋某官姓名准此

後幅

中華民國
署年
月

日

封面

印署

官

署

印封

封背

內件

中華民國
署年
月

日

右筋某官准此

(未完)

(三) 抵押權之移轉或變更

第六條 關於同一礦業權註冊後權利之順序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以註冊之先後為準

第七條 附註註冊之順序依本註冊之順序但附記註冊間之順序仍以附記註冊之先後為準

第八條 礦業冊分探礦冊及採礦冊二種

礦區圖應依註冊號次編訂成冊

對於合辦礦業權者應設合辦人名冊

第二項之礦區圖及第三項之合辦人名冊同為礦業冊之一部

第九條 礦業權者抵押權者或其利害關係人得呈請抄發礦業冊或閱覽礦業冊及其附屬文件但須繳納定額之規費

前項規費之定額以農商部部令定之

呈請郵寄礦業冊之抄本者除規費外應另繳郵費

第十條 關於礦業之註冊應依左列各款繳納註冊費

一 探礦權之設立

每一件 銀元一百元

二 探礦權之變更

增區或增減區 每一件 銀元四十元

減區 每一件 銀元十元

(未完)

雜錄

第二區省視學李潤東報告視察東川縣學務情形清摺

(續前)

東南區縣立初小學校

該校由城隍廟改造校地校舍操場皆整堂皇較之高小學校有過之無不及教道用具頗佳教授用具尙多學生共二百一十九名分爲六級內有一級編爲複式分三班餘之五級係單式出席一百四十九人學級多而人數甚少年齡頗合略試驗之成績尙優各級設主任教員一人擔任教授孟友善教四年級讀法教授神慈演講詳切惟間有未妥洽之處王滋中教複式一級讀法書法環瑜互見然教授力亦能分配尙屬難得劉錕教三年級讀法教法周到講問活潑頗能引起學生注意殊不多觀史俊貞教三年級算術教法稍笨費時太多劉治瑛教二年級算術尙未詳細復元教一年級讀法精神活潑饒有教法專科教員孟友益教手工尙可惟性行不良玷辱師資既經辭退請勿留騷又孟友善史俊貞合教體操不其得當該校教授合而觀之缺點尙少校長王善謙督理一切尙能認真且多有可取之處訓練一項未擬定實施方法並其方針經費與高小學校全

西南區縣立初小學校

該校就築將舊內校舍雖不如高小學校之整齊然尙多適用至校地之闊綽殆又甚焉餘之必要設備既全且宜學生共二百零四人用單式編制法分爲五級洵屬合法教授擔任與上校同章學林教四年級算術國文講授切實教法誦練孟季變教三年級讀法教授細致發問稍少余文煥教

雲南教育

雜錄

八

第五百七十八册

三年級算術教法適合語有欠富彭桂金教二年級算術讀法稍善誘深淺合中袁志仁教一年級修身文書稍多教法不差周嗣瀾教四年級圖畫尚能稱職後教四三一各年級合操教法平常成績未優合閱該校教授雖不盡善然亦大多可觀校長雷光榮管理一切不事敷衍所聘教員且多得力訓練尙可經費全上

楚黔私立初小學校

該校就衡州會館校地校舍操場不甚寬闊然亦適用教室及教授用具較之縣立小學校不遑多讓男女學生共一百五十一名編爲單式兼複式多級用四教室授業尙備錢教四年級讀法教段雖合教材太多學生不易領悟且此級學生大多越級而升成績未優常湖性教三二年級算術分班教法尙存心得張汝澤教一年級書法反復說明正合教則陸植培教女子一年級讀法講解不甚簡明學童未能類化校長宋設管理事項由各教員分任之無人專責領去妥善然校內各事亦有條理訓練不甚注意經費由兩省會館公款項下年提一千三百餘元支用尙覺豐富本年添女班一班恐經費拮据楚省紳首劉盛堂捐入六十元其熱心教育之盛殊爲難得

(未完)

修正雲南政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為宗旨即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行政公署總務處特派科員二人錄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書寫事務并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八項如左(一)中央令(二)本省令(三)法規(四)公報(五)公報(六)圖表(七)判詞(八)雜錄

第四條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規章文告等件既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勿應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廳單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便公布者仍照自用文書傳達

第五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送件檢校蓋章送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都督府暨行政公署者由都督府行政公署各部屬人員酌量登載若各官廳互相來往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登載之標準如左(一)關於興革事件(二)關於數項事件(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六條 省內外各官署有應聲明陳述事件亦得送請採擇登載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搜

第八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週到之日起生

一體遵守之効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地方官收到政報後往往擱置不閱應令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遵照情形彙

第十條 各官廳覆刊之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十一條 各官廳覆刊之件字體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過於草率或致錯誤應由各官廳自負

責任

第十二條 本報之排印歸官印局按日刊刷裝訂

第十三條 各地方官廳每處各發八分該處收到後除留存一份外餘七份分發何處亦應報明

第十四條 本報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五百七十九册

總發行內務司政報發行處

編輯處行政公署總務處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大洋柒角零分不取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請
告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來自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管令

都督兼巡按使委任令

四則

都督兼巡按使訓令

都督兼巡按使指令

二則

廳令

高等檢察廳訓令

法規

訂定續發註冊條例

(續前)

圖表

訂定官署公文程式

(續前)

雜錄

第二屆省視學李潤東報告視察東川縣學

務情形清摺

(續前)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李開侁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何鋒鏘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派巴哈布管理新舊營房事務此令

奉天遼瀋道道尹王樹翰山東東臨道道尹丁惟魯河南河北道道尹胡遠燦均著開缺另候任用此令

任命吳巖為直隸津海道道尹許元震為直隸保定道道尹榮厚為奉天遼瀋道道尹王來為奉天

洮昌道道尹范壽銘調任河南河北道道尹何煜為黑龍江龍江道道尹龔積炳為山東東臨道道

尹魏允恭為河南開封道道尹楊葆昌為山西河東道道尹此令

任命雷頤培署歸綏將軍府審判處處長此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請任命郭光亨范潤雷署歸綏將軍府審判處審理員應照准此令

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請任命王章祐為政務廳廳長應准先行署理此令

教育總長湯化龍呈請任命馮承鈞為秘書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署甘肅都督張廣建呈稱都督府參謀長吳炳鑫已改委統領請免本官等語吳炳鑫准免本官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吳中英為甘肅都督府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稱本部科長劉冠軍久病身弱難任案請擬請調充副官等語應照准此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稱浙江杭縣地方審判廳推事張清澤呈請辭職張清澤准免本官此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請任命蔣福琨署浙江杭縣地方審判廳推事張若愚陳其權孫廷賢熊燧備

曹鳳籍署浙江鄞縣地方審判廳推事曹昌麟署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邱兆棟署浙江鄞縣地

方檢察廳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湖南未明縣知事田民憲緝捕得力消患未萌著給予四等嘉禾章以示激勵此令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稱前江蘇協濟縣知事莊炎當甯省匪亂時孤立無援保存公款異常出力請

優加獎敘等語莊炎應給予四等嘉禾章以策廉能而昭激勸此令

據新運巡按使楊增新呈稱署香台縣知事鄭有叙歷練最深才長肆應署焉著縣知事馮四經議

小慎微辦事穩練署庫車縣知事馬紹武才堪應變胆識俱優署迪化縣知事盧殿魁才識優裕治

事勤能著巴楚縣知事劉人炎器識宏通盡心民事以上各員或籌供軍糧或懲辦亂黨於軍事政

治均有勞勩應請優予獎勵等語鄭有叙馮四經馬紹武盧殿魁均給予六等嘉禾章劉人炎應准

傳令嘉獎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稱蘇省驗契征收得力人員擬請獎勵等語江蘇巡按使韓國鈞前江蘇國稅

廳籌備處處長張壽齡督飭經征極稱得力均著傳令嘉獎南通縣知事儲南強如皋縣知事劉煥

增取款項在十萬元以上前吳縣知事宗能述江郊縣知事謝元洪高郵縣知事姚崇義松江縣知事周仲岸淮安縣知事羅慶昌增取款項在六萬元以上應均著予五等金質軍勳章以昭激勸餘均如擬辦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兩粵察哈爾都統擬以普爾布扎烏補牧羣總管色爾什旺堆補馮烏蒙翼長予請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黃河都統李桂芳稱領白吉祿因病未痊懇請免其本官等語白吉祿准免本官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浙江都督朱瑞函稱上年遣派解職現復軍官任請補實官案內之盛碧潭陳煒黃飛龍等三員均有從亂嫌疑迭經密拿未獲應請先將原案註銷等語除黃飛龍尚未補官應由部查案註銷外所有陸軍步兵上尉盛碧潭陸軍憲兵少尉陳煒均著先行褫革嚴緝究辦以昭炯戒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熱河都統請補騎校員缺一案應准以擬正之華蔭補騎校此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據昭烏澤盟盟長多羅郡王巴咱爾濟哩詳請任命濟克莫特喇克巴林右翼旗協理台吉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八日

本省令

中央令 本省令 第五百七十九册

都督兼巡按使委任令第三百八十號

警備隊總司令部執法處處長以省會警察廳廳長黃統蘭調充此令

都督兼巡按使委任令第三百八十一號

省會警察廳廳長黃統蘭調充警備隊總司令部執法處處長遺缺以軍警督察長韓鳳樓暫行兼

充此令

都督兼巡按使委任令第三百八十二號

河西縣知事馬繼五撤省遺缺以王燦碧署理此令

都督兼巡按使委任令第三百八十三號

廣通縣知事王履和因病呈准辭職遺缺以廖維熊署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日

都督兼巡按使訓令第三百七十四號

合各道道尹

案奉 農商部訓令開據貴州民政長呈報農林工商統計辦理情形並附調查報告章程到部查該項統計迭據各省報告辦理情形推驗省所定各縣調查報告章程辦法嚴明洵足以資參攷合行照印頒件令仰該民政長飭屬遵照辦理可也等因奉此合將調查章程照抄一份仰該道尹照印多份轉飭所屬各縣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附章程一冊見下冊法規類)

部督兼巡按使指令第四百二十八號

令准西清道尹

教育司案呈據第七區省立學雷協中呈稱視學率在中甸縣學務完畢該縣共設初等高等小學一校乙種職業一校初等小學十三校學務經費總數六百餘金辦理縣立學校尙苦支絀乃據立各學校亦少確定的款項半仰給縣款故學務於現除茶業一校略可觀外其餘各校均城內以主鄉村均屬腐敗雜類私塾幾無一可稱完全初等小學校就求改良自宜速辦教員講習所以應急需查該縣全屬教員既無合格人員又復文理不通因知求學故教法不知學科不諳雖督飭改良而亦苦無門徑現該知事擬聯絡麗江合辦講習所自屬補救目前之急務勸學員長黃桂山人亦熱心惟經費有限難登整頓所有應行改良各事宜除由視學擬具數條選函該知事照辦並呈滇西觀察使外理合將調查所得擬改良各節繕具清摺填報教育狀況一覽表併文呈報等情據此查該縣漢夷雜處風氣閉塞辦理學務較內地自多困難惟亦須就地設法隨時改良現時各鄉小學教員皆不稱職該知事擬聯合麗江辦理小學教員講習所尙屬知要應即早日籌備設立俟該所學生畢業後即將不稱職各員一律撤換以資整頓該視學摺開應行改良事件應行擴充學校應行獎勵職員均經函達該知事應飭一律查照辦理具覆查考除令知該視學外合行令仰該道尹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十六日

本省令

三

第五百七十九册

都督兼巡按使指令第八百三十號

令休納縣知事

內務司案呈據該知事轉據縣紳李名驤等呈請將該縣改名玉溪等情據此查此案前奉 內務部訓令此次改定縣名大率徵諸地理沿革以及山川形勢統籌酌定況行政區域之定名僅關係於行政官署之稱謂與人民權利義務無密切之利害各省人民均不得藉詞臆度率行反對業經遵照通飭奉行在案所請更改之處殊難准行仰該知事即便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廳令

高等檢察廳訓令第八百六十一號

令各縣知事
地檢廳
行政委員

案准 湖北高等檢察廳第二五一號公函開案據武昌監獄典獄官李美文報稱四月二十七日
下午七句鐘時內監人犯乘看守換班之際藉索茶水為名掌柙鼓噪打傷看守乘勢奔出五十餘
名隨即派兵兜擊除即時格斃正法外尚有在逃之殷開順等二十八名函請查照轉飭所屬從嚴
協緝務獲究報等由准此合令該廳 委員 在案後開姓名一體協緝勿使倖逃法網如獲具報切切
此令

計開武昌監獄逃脫人犯姓名年歲籍貫清單

殷開順年三十歲嘉魚人係搶劫犯原判無期徒刑

殷光小年四十八歲嘉魚人係搶劫犯原判無期徒刑

胡少春年二十歲湖南人係搶劫犯原判無期徒刑十二年

張萬年年三十三歲山東人係造假票原判無期徒刑八年

胡桂林年三十八歲河陽人係強搶犯原判無期徒刑

舒老三年二十八歲漢陽人係強搶犯原判監禁七年

湖南老三年三十歲湖南武陵人係搶劫犯原判無期徒刑

馮雅明年二十七歲山東竹縣人係毆斃犯原判無期徒刑

傅狗子年二十歲黃陂人係行劫犯原判無期徒刑十四年

林老八年二十九歲黃崗人係行劫犯原判無期徒刑十四年

林祥保年二十二歲壽昌人係行劫犯原判無期徒刑

周朝植年三十二歲天門人係強搶殺斃犯原判無期徒刑十年

祝中林年二十七歲湖南人係恃橫殺斃犯原判無期徒刑十五年

張金才年二十五歲黃崗人係搶劫犯原判無期徒刑十年

劉賢林年三十六歲武昌人係誘賣犯原判無期徒刑十年

孫錦堂年十九歲漢陽人係搶犯原判刑期十二年

高玉亭年二十八歲武昌人係傷斃犯原判刑期十五年

向金標年三十二歲黃陂人係行劫犯原判刑期十二年

張仁道年四十二歲河陽人係搶犯原判刑期十三年

高左元年二十九歲潛江人係強搶殺傷犯原判刑期十年

康地年二十六歲襄陽人係結夥強劫犯原判刑期七年

楊有富年二十八歲潛江人係強搶犯原判無期徒刑

文麻子年三十歲河陽人係贓財害命犯原判無期徒刑

彭喜林年三十九歲江夏人係結夥行劫搶犯原判無期徒刑

張道人年二十歲夏口人係搶犯原判刑期十五年

劉東生年三十三歲江夏人係結夥行搶犯原判無期徒刑

朱六十年三十五歲江夏人係搶犯原判無期徒刑

李德標年二十八歲湖南長沙人係結夥行劫犯原判無期徒刑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八日

法規

訂定鑛業註冊條例 (續前)

三 採鑛權之移轉

因繼承而移轉者

因繼承以外之原因而移轉者

四 採鑛權之設立

創業註冊

鑛區合併

鑛區分割

五 採鑛權之變更

鑛區訂正

增區或增減區

減區

六 採鑛權之移轉

因繼承而移轉者

因繼承以外之原因而移轉者

每一件 銀元十元

每一件 銀元四十五元

每一件 銀元二百元

每一件 銀元五十元

每一區 銀元五十元

每一件 銀元五十元

每一件 銀元一百元

每一件 銀元二十元

每一件 銀元二十元

每一件 銀元二十元

每一件 銀元一百元

每一件 銀元一百元

七 抵押權之設立

八 因營業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款之承
讓及協定而為抵押權設立之註冊

九 因順序之變更而為抵押權
變更之註冊

十 抵押權之移轉

因繼承而移轉者

因繼承以外之原因而移轉者

十一 合辦鑛業權者之退夥

十二 除遺囑處分以外讓與
或質押權處分之限制

十三 廢業註冊

十四 註冊之更正變更或註銷

第七款及第十二款之註冊費如無一定之價權金額時應依債權目的物之價格定註冊費

之標準

第一款探鑛權設立之註冊第四款探鑛權設立之領業註冊所領鑛區在二方里以上者應

自二方里起算每加一方里探鑛註冊加費五十元探鑛註冊加費一百元所加不及一方里

者亦以一方里論

增區註冊所增之區與原有鑛區合計在二方里以上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價權金額千分之六

每一件 銀元五元

每一件 銀元十元

每一件 銀元五元

每一件 銀元五元

價權金額千分之四

每一件 銀元五元

每一件 銀元一角

第二章 註冊程序

第一節 通則

第十一條 關於鑛業之註冊除法令別有規定外非經呈請或官署之命令或請求不得為之
依官署之命令或請求應行註冊時其註冊程序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準用呈請註冊之規定

第十二條 呈請註冊應由註冊權利者及註冊義務者或其代理人為之
前項之呈請得以掛號郵信遞送

第十三條 因判決或繼承致發生註冊事項時得由註冊權利者呈請註冊

第十四條 註冊名義人表示之變更或更正得由註冊名義人呈請註冊

第十五條 左列各款應由官署證明註冊原因請求註冊

(一) 處分之限制

(二) 因競賣處分為鑛業權之移轉

第十六條 鑛業權之取消或取消鑛業權之取消之處分時應由農商總長命令該管鑛務監督

署長註冊

第十七條 呈請註冊者應提出左列文件

(一) 呈文

(二) 證明註冊原因之文據

法規

圖表

訂定官署公文程式 (續前)

第五圖

咨

中 隔

某官署為咨行事(本文)

某官

此咨

某官姓名

後 隔

中 華 民 國

署
印 年 月

日

封 面

某

署
印

官

咨

署
印

官

開
折

封 背
內 件

中 華 民 國

署
印 年 月

日

第六圖

前 隔

咨 陳

中 隔

某官署為咨陳事(本文)

某官

為此咨陳

某官姓名

後 隔

中 華 民 國

署
印 年 月

日

封 面

某

印

官
咨 陳

印

官
開 折

封 背

中 華 民 國

署
印 年 月

日

(米完)

(三) 註冊原因須得第三者之允許或同意者應附證明之文據但其註冊原因曾經司法官
署之判決或呈文內會同第三者署名蓋印者不在此限

(四) 合辦鑛業之外國人應附鑛業條例第四條第三項之證明書

(五) 由代理人呈請註冊時應附證明代理權限之文據但法人或合辦鑛業之代表人不在
此限

前項第四款第五款之證明書因他項事件業經提出於鑛務監督署者得免其再行提
出但鑛務監督署長認爲必要時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呈文內應開具左列各款由呈請人署名蓋印

- (一) 鑛區所在地
- (二) 鑛業權之註冊號次
- (三) 呈請人之姓名住址
- (四) 由代理人或代表人是請註冊時其所代理或所代表者之姓名住址
- (五) 註冊原因及其時日
- (六) 註冊之目的
- (七) 年月日

(未完)

雜錄

第二區省視學李潤東報告視察東川縣學務情形清摺 (續前)
外西區巨宦宮初小學校

該校教室長度不足其中用耳完全亦宜教室右側即巨宦宮正殿有人在內治喪紛擾異常學生二十名複式單級編制分二班出席十六人國文成績頗劣學童唐宋新教員山豁豐傳習畢業教法毫無講書多錯似此教習實屬誤人管理訓練敷衍塞責

曠奉私立初小學校

該校就陝西會館內教室光強面寬其中用具適宜惟密邇戲園喧鬧非常妨碍兒童之注意學生二十三名複式單級編制分四班出席十六人年齡頗合就所讀國文挑問之講多不清學童夏源強教員趙光琳傳習畢業單級教法茫然不知講書亦欠清楚非認真改良學生頗難獲益管理差可訓練全上經費由曠奉兩省會館公款提充年收入銀一百七十元尚未支結

田堡蓮里初小學校

該校就觀音寺內地遊民教室寬大教室中一切用具大致尚可學生二十一編制全上分三班出席二十人平時成績無一存者令講國文題多外籍學童葛朝原教員蔣美宗傳習修業教法尚有人亦勤勞授課表配富大致不差管理不甚得法訓練無經費由三村廟租提米三百六斗支用約值七十餘元不甚充裕

雲南教育

雜錄

八

第五百七十九册

查該校創辦之初該村人民恐廟租用作他用藉辦學校以圖保存迨佛教會成立不肯之徒時
思破壞常僧敢與葛朝臣起訴查葛學董純盡義務且甚熱心而屢次受累大為短氣而不極力
維持雖不停辦難望起色

敦仁區六甲初小學校

該校就青龍寺內風氣幽雅教室光線稍弱規模尙具學生三十四名編制全上分二班用席二十
七人調查成績僅一生存算術練習簿挑開所講之國文能答者少教員李春發本處傳習及省城
專修科畢業教甲班讀法乙班讀法顯此舍彼教法未合講國文尙明晰但有不甚確切之處特設
之管理員高善舉薪金與教員同管理未見得法款實虛糜經費一百五十餘元由各村分攤聞取
入不止此數距校最遠者約六十七里兒童就學殊為不便

(未完)

省會農林局發給樹秧廣告

啟者本局計有柏秧五萬餘株虫秧十餘萬株茲值移植之期亟應分發以便移植凡有志林業欲
栽此項樹秧者於陽曆七月以前具領來局領取不取分文此佈

修正雲南政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為宗旨其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行政公署總務處特派科員二人辦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書寫事務并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八項如左(一)中央令(二)本省令(三)法規(四)公電(五)公服(六)圖表(七)封詞(八)雜錄

第四條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規章文告等件既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勿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廳單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便公布者仍應自用文書傳達

第五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校蓋章送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都督府暨行政公署者由都督府行政公署各部屬人員酌量送存若各官廳互相來往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登載之標準如左(一)關於興革事件(二)關於款項事件(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六條 會內外各官署有應聲明陳述事件亦得送請採擇登載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要
錄

第八條 凡法令除專條明定施行期限外會城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運到之日起生
一體遵守之効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幣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地方官收到政報後往往擱置不閱應令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運辦情形彙
報

第十條 各官廳覆刊之件以檢到之先後按次存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號處登次序為據

第十一條 各官廳覆刊之件字畫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過於草率或致錯謬應由各官廳自責
責任

附則

第十二條 本報之排印歸官印局按日刊刷裝訂

第十三條 各地方官廳每歲各發八分該處收到後除留存一份外餘七分分發何處亦應報明
第十四條 本報蒙自發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五百八十册

總發行內務司政報發行處

編輯處行政公署總務處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分不取

如欲報夫役親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請
告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申令

本會令

都督兼巡按使委任令

都督兼巡按使訓令附油井大略

都督兼巡按使指令

二則

法規

訂定鐵業註冊條例

(續前)

圖表

訂定官警公文程式

(續前)

大總統公文程式

雜錄

第一區省視學李潤東報告視察東川縣學

務情形清摺

(續前)

中央令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平政院裁決執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內務總長朱啟鈐轉呈順天府尹沈金鑑糾劾所屬知事請予嚴懲等語已撤銷安縣知事劉其勳少年從違行同無賴昌平縣知事岳魁藉案苛罰違法勒索武濟縣知事田載厚聲名惡劣縱賄殃民三河縣知事李作庸闇糊塗縱容親丁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從嚴懲處其劉其勳岳魁田載厚三員情節較重并有枉法勒賄情事應由該府尹將案內扶申作奸人犯拿交法庭嚴法懲治以儆貪婪而申法紀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八日

駐京巴西國前任公使貝雷拉給予一等嘉禾章前任代辦頭等參贊吉梅拉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駐京俄國前任二等參贊阿貝克思培樂新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王麟閣容授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楊世培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張得成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李銘楚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取玉田長為陸軍少將此令

奉天巡按使張錫鑾保荐政務廳廳長人員呈請任命等語准以任毓麟為奉天政務廳廳長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玉垣為陸軍第十師砲兵第十團團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伏羌劉麗出力之步兵管帶楊世培授為陸軍步兵中校以示獎勵應照准此令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稱前准北鹽大使兼任團防總領股士璋當辛亥革命軍興土匪蜂起該統領抽調營兵擇險防堵並設計拿獲叛黨杜念林奸民華鍾驛分別懲辦地方賴以安謐請予獎勵等語查股士璋以團務總官當政體改革之時調集軍隊籌備餉糧保衛地方誅戮亂黨洵屬應變有方應准由部傳令嘉獎並著以縣知事分發原省任用此令

據署歸河都統姜桂題呈稱考核知事分別舉劾請予獎懲等語署承德縣知事盧宗呂理察治劇卓著動能署赤峯縣知事葉大匡才具優長撫循有術署豐甯縣知事陳善詩勤求治理深洽輿情舉阜新縣知事李宗元持躬清正明幹有為應准由該都統傳令嘉獎以昭激勵署朝陽縣知事李炎懈弛玩愒玩視民瘼代理圍場縣知事徐壽光縱容丁役民怨沸騰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並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擬將次長曹汝霖進叙一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據國務卿呈擬將政事堂參議許世熊張國溶叙列二等參議應照准此令
外交總長魯寶琦呈擬將秘書嚴鶴麟許居庸參事顧維鈞司長周博經陳思厚均進敘三等參議
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九日

本省令

都督兼巡按使委任令第三百八十五號

蒙自縣知事丁中立調赴知事試驗遺缺以張祖榮署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日

都督兼巡按使調令第

號

令各道道尹

實業司案呈准 鑒辦全國煤油礦事宜處咨開本處鑒辦全國油礦應從調查勘測着手俾
便審驗良窳擇要開辦蒙委派員司督華洋技師先赴直隸陝兩省分投調查各省距離較遠而礦產
之有無尚未查悉自未能一律派勘茲據美孚礦師王國棟擬具勘查油礦大略經本處照譯華文
擬合咨淡宜民政長查閱希即轉飭所屬各縣按照此項節略查有發現甘質迅速呈報來處以憑
派員覆勘計送勘查油礦大略二十份等由准此合行令發仰該道尹轉飭所屬各地方官按照大
略確查有無油井據實呈報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附勘查油井大略一份)

雲南政報

中央令 本省令

二

第五百八十册

照抄礦師王國棟來函

今試舉油質徵象數事以供尊處參考可乎大抵此種徵象足以引人注意者不外兩端一曰油皮一曰烟煤質頁岩

(一)油皮通常存在於鹽質泉水之間凡水面或水邊浮起深綠色棕褐色或微黑色之油沫即係此物其質頗濃滋味亦殊刺激與水分離後著火即燃發生黑煙如容量較富則就水面浮沫採取標本富亦不難

水面之光亮浮沫不盡為油皮蓋水中含有鐵質或腐爛植物亦能具此現象也
更有一種不常見之油皮其油質直接由岩石中徐徐流出其味烈其色黑其質濃著火即燃辨識頗易此種油皮必有岩受熱始能流現例如酷暑時候石岩受陽光蒸曬始得見之但所流出者其量恆不豐富

(二)烟煤質頁岩即油質頁岩可於其刺激之味棕褐色之辨識之此種岩石有著火即燃者又有不能燃者但加以熱力則油質徐徐流出如岩中容油多者經此試驗無不立應

黑色頁岩或炭質頁岩其色愈與此相類惟缺嗅味加熟後又無油質流出故分別亦非難事前所報告產油諸處查無根據者十居其八尋處勘礦委員亮已深悉唯茲事關係重大每次報告似當詳細審查並將產油標本及含油岩石分別採集以資考證而所採標本尤當直接取諸發現油質之岩石不宜於附近地點另行採取也

都督兼巡按使指令第一一二二二號

令呈實縣知事

實業司案呈據該知事呈報該國農事試驗場成立請查核立案並請轉飭農林局就省會農事試驗場選擇宜於夏秋種植之籽種頒發數種下縣以便轉發試驗等情到署查農林事項注重實習故欲講求農林必先設場試驗且該屬乙種農校既有農科學生尚無實習場所則農事試驗場之設尤刻不容緩之圖該知事到任未久即能督飭農林實業團暨乙種農校將農事試驗場組織成立是見任事勤能殊堪嘉許且據稱該場地點與實業團農校相近於管理實習及人民參觀均甚便易辦法尤為妥善自應准予立案幸所選籽種當經令飭農林局轉飭農事試驗場選擇呈署以憑轉發去後茲據將宜於夏秋兩季播種之籽種三十種並說明表一紙呈送前來合行令發仰該知事即便轉發該場試驗並督率認真辦理仍將試驗成績編成報告呈署查考勿違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十七日
都督兼巡按使指令第四百二十九號

直轄 法政 師範 工 各學校校長
原案 農業第一中學
鄂川縣知事

教育司案呈據省立第二中學校校長李厚本呈稱案奉鈞長指令第三四六八號開教育司案呈
鄂川縣知事
第三百八十八册

據該校長呈報招收新生情形一案所擬取學三個月後復行甄別一層極為妥善查學年始期原係八月該校既擬於三月後甄別一次應即以八月一日為正式入學之始期將來填報各生年籍履歷清冊並須將辦理認真情形於冊內註明以便轉報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校長當以修學日期延長於該生等有益無損且不明示該生等以三月後實行甄別恐該生等玩愒因循不肯努力前修是以將原令抄錄佈告諸生欲藉以資警惕而策進行詎該生等不明理出並不懇求變通辦理忽於次日用全班名義呈具退學書又不聽候批示率行要挾全體罷課集會於操場抗不上堂繞校長親往開導諭以此係國家法令諸生因此退學不惟有碍校規且係抵抗鈞長抵抗教育部令諸生宜照常上課勤勉求學但能於四年中將各科學概學完全我可力保諸生仍係四年畢業不致多延一日且前奉 教育部令原可變通辦理諸生安心求學當為另文聲請仍以本年四月一日為入學始期必可准准等語殊楊家和等首先抵抗大言程度不及不願在校作為預科請即革其餘被脅從而附和之者又有多人竟中反對該等願留校者有十七人蓋該楊家和等於入校時即已肆凌放縱恒苦本校規則太嚴不能遵守思有以藉故要挾而破壞之校長當查學生張駿動聚眾要挾實為我國教育界之惡習故本校規期有函請地方官遞解回籍等語又顧奉訓令諄諄以嚴重管理不得縱容姑息原好學生為戒即政報所載 大總統令亦力持嚴重主義不許任其恣張破壞規則該生等甫經入校即敢結黨抵抗萬一舊時各班從而效尤動輒傳全體之名為挾制之計使不有所懲前後慮何堪設想且該新生等叫囂之氣實出於小學教育不真

有以養成不能不從嚴懲辦以期改革遂懸示除留校之十七名外其餘一概斥革至首倡離課之楊家相及繕寫退學書之楊成武兩名送請縣署暫行拘留誠恐該兩生逗留在校又致煽動風潮也不料楊家相等一聞送縣遂聯絡同鄉中之舊班生字泰劉與漢等糾合斥革各生蜂擁上事務所喧嘩罵詈適值各班課畢下堂擁擠環觀楊家相等遂以人多勢衆大排喧嘩竟逞兇毆乘勢逼索贖贖文憑相片保證金保證書及地方官公文經各班班長出而彈壓飭令解散旋將贖贖文憑相片發還該新生等並催各舊班生照舊上課而楊家相楊成武及其黨羽因毆傷司事李文龍旋即乘亂逃遁匿於附近其餘斥革各生有立即呈具悔過書者有陪同移出校外者次日移出校外各斥革生固不願退學之十七名及呈具悔過書諸生仍在校照常上課亦欲繼續呈具悔過書均被楊家相之黨格住大罵伊等團體不堅甚至揮以老拳以致已具悔過書諸生亦有數人出校隱避而未具諸生亦在校外觀望不前甚且有被該黨鼓吹回籍者現存留校照常上課者有二十餘名其繼續悔過者尙不乏人當爲斟酌分別取入校長留查此次風潮實係楊家相楊成武及其黨十餘人所爲該革生等橫暴凶頑暗持破壞主義已非一日其一釋之惡劣性根實由於小學不良所致若不從嚴認真辦理無以資警惕而勸將來除電呈外理合擬具辦法開單具文呈請鈞長俯賜查核施行等情據此查學校最重規則凡入校學生以高尚之人格爲社會之表率尤宜服從法律保守秩序即使長官命令有時礙難實行亦必呈請校長轉呈一切在上級機關認爲有確實之理由者斷無不略予變通乃查該校十班學生等以取學甄別之故不明其中理由並不懇予變通

忽用全班名義具呈退學又不聽候批示要挾全體體課集合操場抗不上堂迨該校長親往開導勸諭而該生楊家和等即首先抵抗大言請革似此習凌放肆已屬毫無規則亟應分別斥革該校長事後查明分別革留並擬將首倡罷課之楊家和及繕寫退學書之楊成武送縣暫行拘留此係嚴守秩序預防敗壞之辦法乃賴楊家和等一聞送縣遂聯絡同鄉中之舊班生字泰劉興遠等糾合斥革各生蜂擁事務所罵聲喧嘩乘凶縱乘勢逼索膳費文憑相片保證金等項惡劣不法至此已極國家設學原以教育人材似此自暴自棄實屬不堪造就該生楊家和倡首罷課糾眾凶毆該生楊成武未得全班同意遂繕全體退學書齊眾罷課以上二名情節較重應如所擬加倍追繳學費銀各八元及畢業文憑不准更名轉學並飭該縣知事查緝嚴加管束該生梅爭鼎楊可大李恒芬楊廷義李顯文楊學伊彭泰鑑趙嘉麟等八名暨同遊鬧逼索保證書等件並不准斥革之生其悔過書肆行毆辱殊為黨惡應追繳學費各四元及畢業文憑不准更名轉學其該生字泰都同助兇劉興遠在場出力事後尤復叫聲不馴應俟本學期終了淘汰出校其餘被脅各生有繼續悔過者即寬其既往由該校長分別收入以免失學除指令外仰請

校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日

法規

訂定鑛業註冊條例 (續前)

第十九條 因左列各款呈請註冊時應附鑛業執照

(一) 鑛區之合併分割或訂正

(二) 鑛業權之讓與或抵押

(三) 鑛業權之繼承

第二十條 因左列各款呈請註冊時應附證明事實之文據

(一) 呈請人爲繼承人時

(二) 註冊名義人之表示變更或更正時

(三) 合辦鑛業權者因死亡而退夥時

第二十一條 註冊之順序以呈文收到之先後爲準

第二十二條 左列各款之呈請無庸受理

(一) 所呈事件不在管轄之內者

(二) 所呈事件不在應行註冊之列者

(三) 當事人不具名或不用掛號郵信遞送者

(四) 呈文不合程式者

(五) 呈文所載營業權或抵押權之表示與營業冊相牴觸者

(六) 除第二十條第一款外呈文所載註冊義務者及合辦營業代表人之表示與營業冊不符者

(七) 呈文所載事項與證明註冊原因之文據不符者

(八) 呈請時必要之文件未備者

(九) 違反第十九條之規定不附營業執照者

(十) 不繳納註冊費者

第二十三條 註冊後如有錯誤或遺漏之處應通知註冊權利者及註冊義務者

關於營業權表示之註冊有錯誤或遺漏時應於更正後通知之

錯誤或遺漏除關於營業權表示之註冊者外凡呈請更正者應依附記註冊更正之

前項註冊更正之呈請若有於註冊上有利害關係之第三者時應附第三者之承諾文據或足

以對抗第三者之判決書

第二十四條 呈請回復已註銷之註冊者若有於註冊上有利害關係之第三者時應附第三者

之承諾文據或足以對抗第三者之判決書

第二十五條 關於註冊之呈文及其他文件應以正楷繕寫不得挖補若有添註塗改時應於本

文之末註明添註塗改之字數關於銀錢物品及年月日號次等數字應以壹貳叁拾等字記載

第二節 關於鑛業權註冊之程序

第二十六條 鑛業權之設立或變更之呈請已經核准者鑛務監督署長應於是請人繳納註冊費後爲之註冊其因鑛業權表示之變更或更正鑛質名稱註冊者亦同

第二十七條 合辦鑛業權者因死亡破產或禁治產須退夥時得由註冊權利者或註冊義務者呈請註冊

第二十八條 依鑛業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爲探鑛權之設立或變更之註冊時應通知抵押權者

前項抵押權者自受通知之日起二十日以內將抵押權之設立呈請註冊其抵押權之順序依抵押權者協定之順序

第三節 關於抵押權註冊之程序

第二十九條 因鑛業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款之承諾及協定爲抵押權設立之註冊者得由註冊權利者呈請之

第三十條 抵押權設立之註冊應於呈請時附抵押合同原稿

第三十一條 抵押權設立之註冊其債權者不以一定金額爲擔保之目的時應於呈文內聲明其債權之價格

第三十二條 凡因債權一部之轉讓或代償呈請爲抵押權移轉之註冊者應於呈文內聲明轉

圖表

訂定官署公文程式 (續前)

第七圖示

正幅

某某官署

奉

此示

中華民國 年 月

印

某官姓名

日

為

第八圖批

正幅

某官署

(本文)

此批

中華民國 年 月

印

批

日

第九圖批

前幅

裏

中幅

裏邊

事(本文)

某官

謹察

籍貫年歲職業住址

姓名謹真押

後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大總統公文程式

(已完)

大總統令

批

本文

中華民國

大總統印

月

國務卿姓名

日

前幅

咨第 號

中幅

大總統局咨 事(本文)

此咨

後幅

中華民國

大總統印

月

日

讓或代價之債權額

第三十三條 呈請爲抵押權之移轉之註冊時應於呈文內聲明抵押權是否與債權一併移轉

第三十四條 呈請爲抵押權變更之註冊時若有於註冊上有利害關係之第三者時應附第三者之承諾文據或足以對抗第三者之判決書

第四節 關於註銷註冊之程序

第三十五條 營業權因期滿消滅者應聲明原因呈請爲註銷之註冊

第三十六條 營業權因廢業消滅者得由註冊權利者呈請爲註銷之註冊

第三十七條 因鐵廠之合併或分割爲採鐵權設立之註冊其合併或分割前之採鐵權應行消滅

減時應聲明原因呈請爲註銷之註冊

第三十八條 關於已有抵押權註冊之採鐵權因廢業爲註銷之註冊者應於註冊時註明其營業權在競賣目的範圍內仍繼續存在

抵押權者若不請求競賣或業已請求復因他故取銷時應註明事由將營業權繼續存在字樣註銷

除營業條例第四十六條第二款第六款之處分外其有抵押權註冊之營業權因取銷之處分有註銷之命令時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未完)

雜錄

第二區省視學汪潤東報告觀察東川縣學務情形清摺 (續前)
荷德區五甲初小學校

該校在得邊山八福堂內形似私塾設備上一無是取應懸黑板之地位懸掛耶穌十條誡直是教堂而非學校學生三十九名出席十六人編制全上分三班令講國文字多不知舉動亦無秩序學董傅景松教員賈廷璿教授無法頗類塾師黑板不知書寫料書任意使用授課表及修身畫亦無管理敷衍訓練不知綜觀該校無一善狀此校教室原係教堂已飭另擬合用者

義江區玉碑地初小學校

該校就三元宮內教室雖寬尙欠明淨棹機無一可用學生五十九名編制全上分三班出席四十七人持講國文殊多含混學董張學禮未晤教員張鍾羅傳習畢業授課表配富太差教法亦甚離奇惟文理稍清此外一無足取管理無方訓練不知

義江區壽佛寺初小學校

該校教室狹窄暗欠清潔其中用具亦多不宜學生十八名編制全上出席十人年齡頗合成績全上校學董張興齋未晤教員呂成章單級畢業教兩班算術大致尙可惟欠詳細查所教國文甚屬敷衍對於訓練亦甚模糊管理未見認真

義江區蒼翠宮初小學校

該校在時校門緊閉就門踴躍之校舍無多教室可用後該校潘生詩華適來校前詢之云教員因妻病還家已五六日本年學生共十一名較上年頗少（上年共四十餘名）後至城詢及勸學員長亦云該校教員李福貽實係前情已到所報告與擅自停課放假有別情尚可原免勿庸議

崇禮區白霧甲初小學校

該校就三聖宮教室不甚寬大其中一切用具適宜學生二十九名單級編制分三班出席二十八人國文成績尚多合格算術平常學董陳瑞與教員牛從星省城簡易師範畢業教丙班讀法甲乙二班溫習各班兼顧教法尚熟其平日授課亦弗懈怠惟文理不甚暢達管理可訓練無

崇禮區岩洞甲初小學校

該校就觀音寺內校地偏小教室稍暗一切必要之設備較上校稍遜學生二十四名編制全上出席二十人性格頗學活潑成績亦可學董朱文美教員施汝德履歷全上教授未照時間表單編教法尚得門徑惟書法任學抄書讀法講課文後始授生字殊覺不合管理尚不敷衍訓練全上

省合農林局發給樹秧廣告

啟者本局計有柏秧五萬餘株虫秧十餘萬株茲值移植之期亟應分發以便移植凡有志林業欲栽此項樹秧者於陽曆七月以前具領來局領取不取分文此佈

（未完）

修正雲南政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為宗旨即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行政公署總務處特派科員二人餘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書寫事務并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八項如左(一)中央令(二)本省令(三)法規(四)公電(五)公牘(六)圖表(七)刊詞(八)雜錄

第四條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規章文告等件既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勿應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廳單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便公布者仍應自用文書傳遞

第五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校蓋章送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督府暨行政公署或由都督府行政公署各部屬人員酌量登載若各官廳互相來往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登載之標準如左(一)關於興革事件(二)關於款項事件(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六條 會內外各官署不應聲明隱匿事件亦得涉請採擇登載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援

第八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生一體遵守之効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地方官收到政報後往往擱擱不問應令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遵辦情形彙報

第十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組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十一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字畫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過於草率或致錯誤應由各官廳自負

責任
附則

第十二條 本報之排印歸官印局按日刊刷裝訂

第十三條 各地方官廳每歲各發八分該處收到後除留存一份外餘七份分發何處亦應聲明
第十四條 本簡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雜錄

第二區省視學汪潤東報告視察東川縣學務情形清摺

(續前)

尚德區五甲初小學校

該校在得漢山八福堂內形似私塾設備上一無是取懸懸黑板之地位懸掛耶穌十條誡直是教堂而非學校學生三十九名出席十六人編制全上分三班令講國文字多不知舉動亦無秩序學童傳竟編教員賈廷培教授無法頗類塾師黑板不知書寫科書任意使用授課表及修身書亦無管理敷衍訓練不知綜觀該校無一善狀此校教室原係教堂已飭另擬合用者

義江區玉碑地初小學校

該校就三元宮內教室雖寬尙欠明淨掉檯無一可用學生五十九名編制全上分三班出席四十七人排講國文殊多含混學童張學禮未晤教員張鍾靈傳習畢業授課表配富太差教法亦甚離奇惟文理稍清此外一無是取管理無方訓練不知

義江區壽佛寺初小學校

該校教室稍狹暗欠清潔其中用具亦多不宜學生十八名編制全上出席十八人年齡頗合成績全上校學董張興齋未晤教員呂成章單級畢業教兩班算術大致尙可惟欠詳細查所教國文甚屬敷衍對於訓練亦甚模糊管理未見認真

義江區蒼翠宮初小學校

雲南政報

雜錄

八

第五百八十册

該校查時校門緊閉就門隙窺之校舍無多教室可用後該校潘生詩華適來校前詢之云教員因妻病還家已五六日本年學生共十一名較上年頗少一上年共四十餘名一後至城詢及勸學員長亦云該校教員李福貽實係前情已到所報告與擅自停課放假有別情尙可原免勿庸議

崇禮區白霧甲初小學校

該校就三宮宮教室不甚寬大其中一切用具適宜學生二十九名單級編制分三班出席二十八人國文成績尙多合格算術平常學董陳瑞典教員牛從星省城簡易師範畢業教丙班讀法甲乙二班溫習各班兼顧教法尙熟其平日授課亦弗懈怠惟文理不甚暢達管理可謂疎無

崇禮區岩硯甲初小學校

該校就觀音寺內校地福小教室稍暗一切必要之設備較上校稍遜學生二十四名編制全上出席二十人性格頗覺活潑成績亦可學董朱文美教員施汝德履歷全上教授未照時間表單編教法尙得門徑惟書法任學抄書讀法講課文後始授生字殊覺不合管理尙不敷符訓練全上

(未完)

省會農林局發給樹秧廣告

啟者本局計有桐秧五萬餘株虫秧十餘萬株茲值移種之期應分發以便移種凡有志林業欲栽此項樹秧者於陽曆七月以前具領來局領取不取分文此佈

修正雲南政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運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為宗旨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行政公署總務處特派科員二人餘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書寫事務并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八項如左(一)中央令(二)本省令(三)法規(四)公電(五)公牘(六)圖表(七)判詞(八)雜錄

第四條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規章文告等件既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勿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屬單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便公布者仍應自用文書傳遞

第五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校蓋章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都督府暨行政公署者由都督府行政公署各部屬人員酌量登載若各官廳互相來往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登載之標準如左(一)關於興革事件(二)關於款項事件(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六條 會內外各官署有應聲明陳述事件亦得按請採擇登載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採
錄

第八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會咸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生
一體遵守之勳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符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地方官收領鈔報後往往摘擇不閱應令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運辦情形彙
報

第十條 各官廳撰刊之件以接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登本序爲據

第十一條 各官廳撰刊之件字體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過於草率或致錯訛應由各官廳自負
責任

附則

第十二條 本報之排印館官印局按日刊刷裝訂

第十三條 各地方官廳每歲各發八分該處收到後除留存一份外餘七份分發何處亦應報明

第十四條 本館奉自發布之日施行

1914

年

581-585 期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百八十一册

32
1018

總發行內務司政報發行處

總發行行政公署總務處

新南正報

本報價目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分不取

如欲知本報詳情自加價後者請向本報
告知本報以便查究為要

※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會令

都督兼巡按使委任令

十七則

都督兼巡按使指令

二則

廳令

高等檢察廳訓令

法規

訂定鑛業註冊條例 (續前)

貴州省行政公署規定工商統計各屬調查

章程

大總統府政事堂組織令

公服

督兼巡按使致 升務監督公函

都督兼巡按使覆 高等檢察廳公函

都督兼巡按使批飭開廣員紳周子應等呈

請籌辦三府聯合中學校一案由

雜錄

雲南行政公署教育司核減借書處借書

價

省會農林局發給樹秧廣告

第二區省視學李潤東報告視察東川縣學

務情形清摺

(續前)

2082

中央令

大總統令

交通次長馮元鼎因病呈請辭職並懇開去漢川鐵路督辦差使等語應照准此令

江蘇徐海道道尹程建劍著開缺另候任用此令

任命王含棠為江蘇金陵道道尹殷澐壽為江蘇蘇常道道尹李慶璋為江蘇徐海道道尹徐鼎康

為安徽安慶道道尹何榮健為安徽蕪湖道道尹黃家傑為安徽淮泗道道尹何剛德為江西豫奉

道道尹羅述穆為江西贛陵道道尹此令

湖南衡陽道道尹唐璠陝西漢中道道尹南北豐陝西榆林道道尹崔雲松甘肅蘭山道道尹張厚

堃均著開缺另候任用此令

任命丁傳紳為浙江錢塘道道尹梁建章為浙江會稽道道尹胡瑤葵為湖南湘江道道尹俞壽璋

為湖南衡陽道道尹余咨為湖南武陵道道尹陳友璋為陝西關中道道尹程克為陝西福中道道

尹吳廷錫為陝西榆林道道尹孔憲廷為甘肅蘭山道道尹此令

任命沈經業署理浙江金華道道尹孫世偉署理浙江瓊海道道尹黃本琦署理湖南辰沅道道尹

羅輝權署理甘肅西甯道道尹馬廷襄署理甘肅甘涼道道尹常永慶署理新疆喀什噶爾道道尹

此令

任命陳光燾署理江蘇淮揚道道尹陳培銳署理福建閩海道道尹蔡鳳機署理福建建安道道尹

中央令 本省令 第五百八十一册

此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督辦周自齊呈請將江甯糧運局局長孫蔭免去本官等語應照准此令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請任命孫蔭為江蘇銀行監理官張隴為浙江銀行監理官鄧季可為黑龍江

官銀號兼廣信公司監理官曲阜新兼任山東銀行監理官應照准此令

內務總長朱啓鈴呈准江蘇巡按使韓國鈞轉據上海關北警察分廳廳長徐國樸詳請任命徐德

錕為秘書姚志祖為勸務督察長趙殿英張光烈李佑元鄭汝道為科長解恩桂董希賢王汝霖為

署長應照准此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稱本部副官侯毅因病辭職俟毅准免本官此令

交通總長梁敦彥呈擬將秘書劉洪禎陳循徐植祥陳瀏叙列四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段湖寧已任命為江蘇蘇常道道尹所有蘇州鎮守使缺應即裁撤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十日

本省令

都督兼巡按使委任令第三百八十八號

委任山雲龍充巡按使署秘書長此令

都督兼巡按使委任令第三百八十九號

委任山雲龍暫行兼代巡按使署政務廳廳長此令

都督兼巡按使委任令第三百八十七號

委任陳鈞光巡按使署參事主辦巡視各道事務此令

都督兼巡按使委任令第三百九十號

委任唐爾繡兼充巡按使署參事主辦巡視各道事務此令

都督兼巡按使委任令第三百九十一號

委任庾恩賜充巡按使署參事主辦巡視各道事務並兼辦關於警備險事此令

都督兼巡按使委任令第三百九十二號

委任華封稅充巡按使署參事主辦關於實業計畫此令

都督兼巡按使委任令第三百九十三號

委任席聘臣充巡按使署參事主辦財政監督事務此令

都督兼巡按使委任令第三百九十四號

委任丁兆冠充巡按使署參事主辦司法行政監督事務此令

都督兼巡按使委任令第三百九十五號

委任葉大林為巡按使署秘書此令

都督兼巡按使委任令第三百九十六號

委任王植為巡按使署秘書此令

雲南政報

本省分

二

第五百八十一册

都督兼巡按使委任令第三百九十七號

委任周安元兼充巡按使署秘書此令

都督兼巡按使委任令第三百九十八號

委任鄧福高兼充巡按使署秘書此令

都督兼巡按使委任令第三百九十九號

委任覃寶珩爲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僉事此令

都督兼巡按使委任令第四百號

委任張漢泉爲巡按使署政務廳內務科僉事此令

都督兼巡按使委任令第四百零一號

委任秦光玉爲巡按使署政務廳教育科僉事此令

都督兼巡按使委任令第四百零二號

委任李卓元爲巡按使署政務廳實業科僉事此令

都督兼巡按使委任令第三百八十六號

易古巡檢楊升陽撤省遺缺以徐培基充任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都督兼巡按使指令第六百三十五號

令 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案據 臨安縣民人何鴻慈具控警廳第一署署長沈元鎮縱逸兇犯劉清和等情當經令飭警察廳查復茲據復呈案奉鈞署第六百十五號指令內開案據臨安縣民何鴻慈呈第一署沈署長縱逸兇犯劉清和一案等情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澈查具復切切此令計發原呈一件等因奉此查此案先於民國三年五月二十日據第一署署長沈元鎮呈稱於本月十八日午後八時據臨安縣民人何鴻慈來署面稱民兄何鴻恩前於陰曆三月二十八日被邑人劉清和約同出門民兄以誼屬鄉友並不加意隨帶有大體元壹百餘元小槍壹支隨同前去詎出門之後杳無音信全家驚疑民亦屢次向伊追問而劉清和祇推不知繼於四月初二日於距臨安城里許之綠瓦寺側尋獲民兄之屍體即赴縣報案經縣長驗明屍身受傷十餘處委係被人謀害身死據縣長派警查拿而劉清和即私逃來省民趕到省城訪聞該犯劉清和現寓糧道街亨榮公棧內懇請派警查緝等情據此署長當即飭派巡長張葆初等前往查問果於亨榮公棧內將劉清和查傳來署並經檢視行李別無他物當經署長假豫訊據劉清和供號金生年二十一歲臨安人充當建水勸學事務民素安分並無過犯與何姓係為表親詢及何鴻慈所報情形堅不供認反覆研訊矢口不移復使何鴻慈出面質驗該劉清和仍不直認堅謂並無約同何鴻恩出門情事等語署長以案情刑事未便越俎當即飭令巡丁方得勝事主何鴻慈一同暫行看管一面撥單咨送地方檢察廳訊辦該犯劉清和是甫履至巡丁室門乘間飛跑而出守衛巡丁陸榮亦復不知防阻署中巡長聶開聲齊

追獲值各茶園散戲之時署前人轎擁擠東讓西阻一時難以追及該犯直從縣運使署西巷跑進署長當即立發呼甯飭令各警一體出外緝拿舉凡該署附近民房上下俱搜殆備茫無踪跡復經署長派飭休息巡長警分往六城偵拿亦無該犯踪影不知逃匿何處查此次人犯脫逃屬該犯異常兇狡然經豫審完畢即飭了協同事主何鴻慈一同看管正擬函咨地方檢察廳訊辦乃該犯等一時疎防致其逃遁實屬咎有應得除督率長警一體嚴緝務獲解究外理合具文將看管巡丁方得勝守門巡丁陸榮選請拘留懲處等情據此當飭司法科提案嚴訊據巡丁方得勝陸榮供與該署所呈情節相符查該署長經隨安縣民何鴻慈請求逮捕案犯劉清和偵獲口述報告未據呈詞迨將劉清和查傳到署豫審訊供堅不承認當時不能確定劉清和為真正兇犯未便加以捕緝賈交巡丁看管擬即備函送交地方檢察廳訊辦不意該劉清和乘間逃遁出人意表而當時尚有事主何鴻慈眼見別無賄縱情形然該犯由署逃走實屬防範疎忽當將該署巡丁酌予拘留並將該署長先行記大過一次勒限查拿一面通飭各區署協緝在案茲逾期未獲該署長亦屬咎有難辭除再將該署長沈元錫記大過二次並將疎防之巡丁方得勝陸榮兩名酌罰工作三月示懲一面仍飭該署協同各區上緊查拿並飭令偵探員嚴密查緝務獲究辦外所有奉令查覆及處罰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覆查核並請令飭臨安縣知事暨附近各地方官一體加意嚴緝務獲歸案訊辦實為公使計繳呈原呈一件據此除令

知事即便查緝務獲究辦此令
 臨安縣 遵照一體嚴緝務獲究辦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日

都督兼巡按使指令第一千一百四十三號

令文山縣知事

實業司會同內務司案呈據該知事轉據森林實業團團長何兆民呈稱奉本公署令開奉大總統令本大總統就職宣言諄諄以實業爲重民爲邦本食爲民天將欲興闢農田必先講求水利一案擬定籌辦水利舉辦辦法並繪具圖說三張請查核飭遵等情前來查呈稱該團團長於奉文之下即按照區域理詣調查並於經過地方分別購以方法或架木代澗或磊石開溝法免龍寨阻撓拖支白寨改溝澆流復經以明文大義開導始不致抗具見辦事熱心殊堪嘉尚至該縣城外盤龍河水勢甚大河水過淺每當夏秋之際雷雨連綿山水驟發即遭水患該團團長擬籌集巨資倡首興辦尤徵得力所擬著手辦法亦尙可行惟事關開河工程浩大誠如該知事所云非藉募策盡力不爲功應由該知事迅即督飭該團團長集齊各界人等妥爲議決另擬簡章呈由該知事核轉辦理又是稱實獲田地價銀壹萬餘元此項田地現係公有抑係私有未據明白暨叙應即一併呈覆又該團團長呈稱擬開貧民工廠及各實業學校已先後呈由該知事批准嗣因地方管理財政之人指發經費致成齟齬貧民工廠及實業學校均係切要之圖何人指發經費應即查明酌核辦理至因案前令前已令飭全數撥辦實業何以他處又來爭奪殊屬不合應仍遵照前令辦理並轉告他項機關不得藉端爭奪據呈前情除關於樂荒事項既據該實業團另呈有案應候另案飭

本省令

四

第五百八十一册

警務司
警務司

逕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辦勿違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日

廳令

高等檢察廳訓令第八百六十七號

令各地檢廳
知事 行政委員

案准 黑龍江高等檢察廳第一百四十九號公函開案據肇州縣知事呈稱據郭爾羅斯後旗東支家古區長呈稱據本牌民戶張治報稱九月二十五日二更後突有步隊三四名跳牆入院伊子知覺手持木棍往迎被匪施槍擊斃伊母即出又被匪等擊死經區長拿獲受傷盜匪鐵錫即獲福一名供稱正賊西樂勒圖榮文輝實二名在逃等情函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嚴密偵緝等由准此合令該縣 委員 查照上開賊犯姓名認真緝務務具報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十八日

法規

訂定續業註冊條例 (續前)

第三十九條 抵押標因人之死亡致消滅時得由註冊權利者呈請為註銷之註冊但須附足以證明死亡之事實之證明書

第四十條 註冊權利者因不知註冊義務者之蹤跡不能會同呈請為註銷之註冊時得呈請續務監督署長為公示催告

前項之情形若已有除權判決時得由註冊權利者呈請為註銷之註冊但須附判決書

第四十一條 除廢業外凡呈請註銷註冊若有於註冊上有利害關係之第三者時應附第三者之承諾文據或足以對抗第三者之判決書

第四十二條 依第十五條之規定因競買處分有續業權移轉註冊之請求時應將已註冊之處分之限制註銷若有抵押權之註冊應一併註銷

第三章 異議

第四十三條 凡以關於註冊之處分為不當者得於處分後三十日內擬具異議呈文經由續務監督署長提出於農商總長

第四十四條 異議不得以新事實及新證據為憑據

第四十五條 續務監督署長認異議為不當時應具意見書附異議呈文呈報農商總長其認為

正當者應爲相當之處分若已經註冊時應通知註冊上之利害關係人并將其意見隨異議呈文呈報農商總長

第四十六條 異議無停止執行之効力

第四十七條 農商總長對於異議決定准駁後應將決定書發交鑛務監督署長命其執行并通知註冊上之利害關係人

附則

第四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前各地方官辦成中外合辦鑛業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六個月以內依本條例註冊 (已完)

貴州省行政公署規定工商統計各屬調查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由本署公布之各屬知事一律遵照辦理

第二條 各屬知事對於委託辦理統計各員有奉行不力者得依本章程分別處罰以期妥速

第二章 調查

第三條 調查責任由各知事完全擔負除照部定通則辦理外遇有困難情形得委託屬甲或自治團體襄辦

第四條 各屬知事於每年新曆十二月內將本署令發各表彙即刻分發委託各員依限辦理

第三章 罰則

第五條 各知事委託調查各員其報告有不實不盡之處得由各知事查明處罰

第六條 委託調查各員其報告逾限十日者罰銀一元以後每逾十日遞加一倍逾限一月以外

者得由各知事特別議罰

第七條 各屬知事於承辦人員報告不加查核准行彙報者一經查明即行酌議處罰

第八條 各屬知事報告本署逾限至三十日者記大過一次積至大過三次又無他項大功可以

抵銷者即行撤任

第九條 各屬知事不遵章調查虛空捏報者照第八條辦理

第十條 各屬承辦人員有不奉調查任意捏報者照第五條辦理各屬知事失查轉報者照第七

條辦理

第十一條 報告逾限日期悉照部章辦理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二條 各知事報告本署由郵送者以郵局取信日期為報告日期專丁送者則以到署日期

減去程途日期為報告日期

第十三條 本章所未明載者悉照部章辦理

法規

第十四條 本章稱自公布日起施行有效

大總統府政事堂組織令

第一條 大總統爲統一行政於 大總統府設政事堂

第二條 政事堂以左列各局所組織之

法制局 機要局 銓敘局 主計局 印鑄局 司務所

第三條 各局所之官制另定之

第四條 政事堂依約法設國務卿一人實襄 大總統政務

第五條 國務卿承 大總統之命監督政事堂事務 大總統發布之命令國務卿副署之

第六條 政事堂設左右丞實助國務卿與聞政事

第七條 政事堂設職員如左

局長五員 參議八員 所長一員

第八條 各局長管理本局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九條 政事堂參議審議法令

第十條 所長管理庶務

第十一條 各局所應設參事僉事等員職掌以各局所官制定之

第十二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公牘

部督兼巡按使致 升務監督公函

逕啟者貴案司案呈奉 農商部訓令開在鑛務監督官制業經本部呈請 大總統於二月一日公部在案按照本部劃定區域應分八區其第七區管轄區域係雲南貴州二省現在第七區鑛務監督署已亦三月六日奉 大總統任命余煥東為署長以該凡關於各該省之鑛務自應悉歸該署處理以專責成為此令行該民政長迅即飭令實業司將所管區內關於鑛務之新舊案牘文件及隸屬之各項機關統候各該署長到省後前往接收以昭慎重除將本部呈請設立鑛務監督署及劃分區域等說明書一併抄發外合即令行該民政長飭令遵照辦理等因奉此現在 貴署長既已到省相應將本部實業司所管關於鑛務新舊案牘文件及隸屬機關造具清冊送請 貴署查核接收辦理仍冀分別報部見覆此致

計送 清冊二本 案卷二百六十六宗 清單一紙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十九日

部督兼巡按使覆 高等檢察廳公函

逕覆者案准 貴廳公函據昭通縣知事洪念江呈報緝獲貴州威寧搶犯張小香等四名解嚴訊辦一案請將該知事洪念江記大功二次等由准此除飭科如函註册并令飭遵照外相應函復 貴廳查照備案此致

貴廳查照備案此致

公牘

七

第五百八十一册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

日

都督兼巡按使批臨開廣員紳周子蔭等呈請籌辦三府聯合中學校一案由

據呈請委專員籌辦三府聯合中學校以期早日成立等情已悉查臨開廣三屬應辦之聯合中學校前經令飭臨開廣觀察使轉令臨安縣自開化廣南等縣知事會商當日府轄各屬官紳以原有府款就蒙自師範學校安速籌辦並先期呈請委任校長定於本年八月一日開學現距開學之期不遠尚未據該道尹呈請委任校長恐誤開學期限已由署邊派留學日本師範畢業張華瀾充任校長令速前往商承吳道尹丁知事上緊籌備俾得如期開學並分令臨開廣道尹讓自縣知事會商辦理各在案茲據呈前情具見該員紳等關心桑梓現在該校校長雖經委派有人然開辦之初事務較繁據稱現尤農業學校教員俞炳奎熟悉情形以之襄助收效自速應由張校長函致該員諭炳奎一同到會商籌辦俟學校成立時仍由該校長予以相當職務併案呈請給令委任以資贊助除令張校長遵照外仰該員紳等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雜錄

雲南行政公署教育司核減售書處售書價

查教育司舊書處之設原為平準市價俾學子便於購書起見是以該處書價歷經核減出售茲擬於陽歷七月一日起再為酌減以期教育易於普及特將酌減數目開列於後

計開

一 共和初等小學各教科教授書現售四五折今以四折出售

一 共和高等小學教科教授書現售五五折今以四五折出售

一 共和中學各教科書現售八折今以七折出售

一 高等小學及中學各教科教授及參考各書非其租之本者現售九折今以八折出售

其新到各書非商務印書館出版者當以上海所定價目折扣之多寡酌酌出售至於學校用品及儀器等項概售實價不能折扣此佈

省會農林局發給樹秧廣告

啓者本局計有柏秧五萬餘株林虫秧十餘萬株茲值移植之期亟應分發以便移植凡有志林業欲栽此項樹秧者於陽歷七月以前具領來局領取不取分文此佈

第二區省視學李潤東報告視察東川縣學務情形清摺 (續前)

崇禮區那咩三甲初小學校

該校就寶寧寺內核地教室較上校寬展准操場離校過遠教室用具尙可黑板未佳學生三十六名出席二十二名編制全上國文成體亦可有二三名豆細工可觀學童趙聯璧教員謝鸞履歷全上查時未按表授課教乙丙班讀法尙多中肯教甲班算術未照科書學生算錯不知訂正後令出練習簿觀之既欠通演算多錯再查該員素有烟癖品行亦壞上年在小島潭學校被人拿獲烟具送縣請懲現亦面黃色闇似未斷絕管理尙可訓練無

崇禮區上海甲初小學校

該校就五穀寺內一切設備較上校頗爲減色然因陋就簡亦風可用但操場未備學生二十四名編制全上出席九人講國文多滯字不識者亦間有學董陳大元教員孟孝志傳習修業授國文端坐上方照書直講全無教法但所講尙明晰體操算術不能教授非再學師範不可外專設一寫紅字先生實屬駢枝管理懈怠訓練不誠

按該區三聖宮土主廟款項豐裕經上年劉勸學員請劃分六十石以資辦學雷視學亦謂令行該縣轉飭劃分以爲推廣小學之用殊該管事等昧於興學大義把持如故不忍釋手後因訟案糾纏不得已始每校提補二十兩該區學校不見擴充反致消縮殊爲可歎

(未完)

修正雲南政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使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為宗旨，即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行政公署總務處特派科員二人，錄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等事，本務并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八項如左：(一)中央令 (二)本省令 (三)法規 (四)公電 (五)公牘 (六)圖表 (七)判詞 (八)雜錄。

第四條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規章文告等件，既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勿留存，以文書布告其各官廳，單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便公布者，仍應自用文書傳達。

第五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送件檢校蓋章，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都督府發行，政公署者，由都督府行政公署各機關人員酌量添登，若各官廳互往來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登報之標準如左：(一)關於興革事件 (二)關於款項事件 (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六條 會內外各官署有應聲明陳述事件亦得送請採擇登載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冊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援

第八條 凡法令條條則定施行期限外省政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生

一 隨時守之効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地方官收到政報後往往回不照應今將限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遞報情形彙

第十條 各官廳撰刊之件以接到之先後按次登錄其到時即以編組處即登次序為據

第十一條 各官廳撰刊之件字畫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過於草率或致錯謬應由各官廳自負

責任

第十二條 本報之排印歸官印局按日刊制裝訂

第十三條 各地方官廳每處各發八分該處取到後除留存一份外餘七份分發何處亦應報明

第十四條 本報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初一日

第五百八十二册

32
1018

輯編處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

總發行總務科政報發行處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分不傳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請
告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會令

都督兼巡按使訓令

四則

都督兼巡按使指令

二則

法規

陸海軍大元帥統率辦事處組織令

大總統府政事堂主計局官制

發給文官終身卹金遺族卹金證書規則

圖表

政事堂公文程式

雜錄

第二區省視學李潤東報告醇察東川縣學

務情形清摺

(續前)

中央令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請任命張壽裕署江蘇江甯地方審判廳廳長徐沐三署江蘇江甯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江忠章署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官韓燾署江蘇上海地方檢察廳檢察官王世禛為江蘇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請任命高棣念署河南高等審判廳推事袁庚署河南開封地方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請任命張蓋臣秦永德署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李琴鶴署江西南昌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吳開毅為江西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請吉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熊仕導陳清辭職熊仕導准免本官此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請任命孫百福署吉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高倬濤署吉林長春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請黑龍江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張宗海陳誦辭職張宗海准免本官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張建勳為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黃旗漢軍都統擬以金山補公中佐領文珊榮俊濟甯補職請予

雲南政界

中央令

第五百八十二册

准補等語呈核復錄黃旗遠軍都統擬以高建章承襲世管佐領請予接襲等語應照准此令

茲制定財政廳辦事權限條例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高等審判廳辦事權限條例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軍司公用人員徵繳保証金條例公布之此令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稱文安等縣澆泊被災地畝應徵租額擬請按案分別豁免等語澆泊地畝應徵租額分別減緩自應照准以紓民困並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中華國民三年六月十一日

孫兆鷲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張聯陞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袁文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張兆辰許耀廷授賜俞燾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任命葉恭綽為交通次長此令

吳炳鈺授為陸軍少將并加中將銜此令

內務總長朱啟鈴呈江蘇等處山縣知事謝宗夏督會剿逃獲匪徒保全地方功績在民請特令給予獎章等語謝宗夏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前山西巡按使陳鈺請任命靳澤爲省城警察廳長應照准此令

四川都督胡景翼稱援陝支隊長第十一團團長舒榮壽在漢中防次積勞身故請予議恤等語
舒榮壽應准照陸軍少將例議恤交陸軍部查照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李守忠爲陸軍第六師步兵第十二旅第二十四團團長應照准此令
據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特准該團團出力之步隊管帶劉尙忠等爲陸軍步兵中校并加上校銜
馬隊管帶馮金成授爲陸軍騎兵少校并加中校銜以示獎勵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擬鄂龍江護軍使請補齊輝附城等處佐領各缺應准以富興阿福壽希
忠滿和補佐領此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據伊克昭盟盟長特爾斯阿抄坦胡雅克圖詳請任命奇默特多爾濟
爲鄂爾多斯左翼前旗協理台吉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十二日

本省令

都督兼巡按使訓令第三百六十七號

令軍警各長官暨警察廳長
研任正明縣知事

省城兩等集團限於陽歷六月底一律取消並飭將兩團妓女於未取消之前先行開放禁煙先後
令飭警廳商道辦在案現限期將滿籌辦之女士檢尙未設立備限滿日尙有未出團妓女即由廳發

交濟區所編配或俟工廠成立發廠工作斷不准其仍在園內逗遛至兩間房屋於取消之日將門前集團兩字剷除立即封鎖並派警隨時巡查不准再令閑人入內游觀至此次取消集團限期消除污垢力挽澆腐紳風俗人心漸趨良善則私娼密賣以及賭設釣害等事尤應認真查拿據法嚴辦應由該督察長會同該主任昆明縣知事隨時妥商辦理務期禁絕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督察長即仰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都督榮巡按使訓令第三百六十九號

令各道道尹 兼道警察廳

案准 內務部致電開各省巡按使囑准江蘇巡按使轉電稱警察廳長對於道尹及專道尹何等之官署行文用何程式等因經本部核議與巡按使同城之警察廳應直接受巡按使之監督如有應分報該管同城道尹之件以咨陳行之不與巡按使同城之警察廳長則遇事詳由該管道尹辦理其在商埠邊城之警察廳對於特別奉令管轄之文武長官亦同至警察廳長對於非本管之道尹及專道尹相等之官署彼此得用公函以期便利除復江蘇巡按使外特此通電知照應請各道尹及專道尹等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都督兼巡按使訓令第 號

高等檢察廳 察 案 也
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案准 內務部咨開前准安徽民政長呈稱建德縣知事王人鵬呈據該縣紳學商各界合詞聲請
關於皖省通緝案內前經取銷之省議會議員徐博友自被嫌疑探自愧悟請予註銷前案等情當
經本部據情呈奉 大總統批該犯徐博友既知愧悟准將通緝原案撤銷從寬免予究辦等因奉
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行查照遵辦可也此咨等由准此除查照外合行令仰該道尹 知事即便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 日

都督兼巡按使訓令第三百八十六號

令恩茅縣知事

實業司案呈據農林局局長兼督辦棉業委員吳錫忠轉據第三區棉業調查督辦員兼實業視察
員范寶植呈報該屬棉業及實業各情形繕具清摺及表冊各一份請查核飭還等情前來據稱該
屬氣候炎熱土質夾砂均宜植棉因該縣人民經商者多務農者鮮故已栽棉之田僅十餘畝年產
棉花不過五百餘觔供不給求以致衣被之需均由九龍江一帶轉運而來現將種棉之利益及美

雲南政報

本省令

三 第五百八十二册

國棉籽之優點詳細講演並會同該縣官紳編輯種棉白話分發宜棉各村寨責令各村寨頭目隨時講演又會同該縣農會會長就縣城北門外如法播種棉籽十餘畝作模範試驗場辦法甚屬由該知事督率該縣農會會長認真辦理不得稍有廢棄又國有及公有之宜棉曠荒山場田地共計一千四百餘畝而朔陽鄉蓮花寺大草地馬家寨漫乃漫過上甲中甲上橋大蘆如小蘆帕牛屎河孔明城北較場等處於植棉尤為相宜亟應分發棉籽勸令業主或附近農民廣為試種以盡地利而興棉業又稱該縣實業分所及資林實業團俱未成立一切實業事項概歸該縣農會辦理查元年八月曾據該前任知事丁銓昌稟委任徐端行充請該縣實業員當即照准委任在案何以實業分所迄今尚未成立應即在明呈覆如實業員不能勝任即由該知事另選熱心實業富有經驗人員呈請委任可也查林實業團亦應迅速組立勿得再事因循又稱該屬試驗場雖有二處一則種植桑株一則種植蔬菜在試驗場之設原為提倡種植起見如僅種桑株蔬菜不足以資模範而示提倡亟應徵集縣內外各項籽種廣為試種並宜講求整地施肥培養諸法認真辦理又稱該縣官紳謂該屬實業未能發達推廣者實因財才兩乏兼之氣候炎熱土質瘠薄種種事件實難措手殊不知款項支絀人才缺乏各屬強半皆然尤難藉口推諉况該縣氣候據稱每歲平均不過華氏表七十二度即前據該知事報告七月間每日平均溫度亦不過華氏表七十餘度並非過於炎熱該縣土質據稱南北兩方砂質壤土居多東西兩方粘質土與砂礫土居多南北既有壤土則栽培作物無不適宜即粘砂等土其質較壤土為遜然用客土燒土等法亦可以人工改良且

查松柏杉栗等林隨處皆有亦非十分瘠薄不能興辦種植事項應仍遵前令劃出林區可伐者伐之未成材者竭力保護其曠地荒山仍當覆爲種植又稱該縣舊有桑樹三百餘株老不大適於用新栽成活桑樹約四千餘株亦培養失宜以致葉片薄小應遵照前領栽桑白話中施肥剪枝等法分別整理至去歲秋文廟內設一蠶桑學校實習兩季成績尙佳所得之繭亦堅硬碩大該處宜於養蠶已可概見應即遵照前領蠶桑實習所簡易辦法將蠶桑實習所組織成立招生實習俾育蠶製絲等法輾轉傳播乃可達蠶業之振興據呈前情除將清摺及表册存案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查核勿違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都督兼巡按使指令第九百號

令臨開廣道道尹

內務司案呈查前據該道尹呈轉甯縣知事呈請以該縣改紳劉家達入祀本邑鄉賢祠一案當以所呈册結未據隨文呈到令飭查明檢呈在案茲於六月十九號據郵局轉寄册結各二套到署自應查照辦理查該故紳劉家達孝友成性功垂桑梓迄今數十年後士效醇良民無偷俗似此碩德懿行洵堪矜式鄉里既據該知事徵考行實造具事狀清册並加具印甘各結呈由該道尹核明呈轉前來核與前奉 內務部頒行褒揚條例第一條之第一第三第四第八等款均屬相符惟請以該故紳入祀本邑鄉賢祠現在祀典尙未奉 中央訂定頒行所請能否照准抑仍照條例褒揚之

雲南政報

本省令

四

第五百八十二册

應候據情咨陳 內務部查核辦理一俟復到再行飭遵仰該道尹即便轉飭知照册結分別在
送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都督兼巡按使指令第九百零十號

令 路警總局長

內務司會同財政司案呈據該局呈稱竊犯拿得安各情一案查該犯拿得安前因披獲刺斃
陪地分局長何彥齡業經在逃未獲茲據該局探獲該犯潛匿安南交界新街一帶派警往拿該犯
尙敢持刀抵禦被警格傷斃命既據該局長驗明確係正身實屬死有應得所稱民人李子高帶同
巡警往拿前經該河口分局許以賞銀壹百元茲該犯既經該民引同拿獲格斃自應照數發給以
昭信用而勵勤勞此項賞銀與拾理該犯賞共四十二元五角准如所擬辦理具報核銷至河口分
局長晉福昌此次捕拿罪犯督率出力准予記大功一次二級巡警李潤民不避艱險功有足錄亦
准照章將該警升為一級巡警餘均如呈照辦惟此後關於懲賞一事應先行呈報以憑查核不得
事後申請核銷致干駁斥切切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法規

陸海軍大元帥統率辦事處組織令

第一條 依約法第二十三條 大總統為陸海軍大元帥統率全國陸海軍之規定於 大總統府設統率辦事處

第二條 辦事員依左列之規定

參謀總長

陸軍總長

海軍總長

大元帥特派之高級軍官

總務廳長

第三條 本處內設三所分辦軍事其組織如下

第一所 第二所 第三所

第四條 總務廳長監督處內三所事務

第五條 每所設主任一員助理員額以事務之繁簡定之

第六條 本處設參議八員隨同計畫一切

第七條 參謀總長陸軍總長海軍總長應每日入值但遇有事故時得委員代理

第八條 本處會議事件有與外交內務財政交通各部相關係時應奉令召該部總長列入議席

第九條 各所之職掌及辦事細則由本處秉承大元帥另定之

第十條 本處承發軍令事件以陸海軍大元帥令命行之

第十一條 本處得隨時向各部調取人員來處辦事

第十二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府政事堂主計局官制

第一條 主計局置職員如左

局長

參事

僉事

主事

第二條 局長承國務卿之命監督主計局事務局長有事故時得由長官派員代理職務

第三條 參事僉事承長官之命分掌左列事務

(一) 籌議關於財政事項

(二) 審核關於預算事項

(三) 關於財政文件之擬定及編輯保存事項

(一) 關於統計事項

第四條 主事承長官之命襄助編輯保存佐理繕校事務

第五條 參事定額四人僉事定額六人主事無定額

但視事務之繁簡得添設辦事員

第六條 主計局分科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發給文官終身郵金遺族郵金證書規則

第一條 文官終身郵金遺族郵金證書皆用三聯式第一聯留存銓叙局第二聯由發款之官署

發交應受郵金者收執第三聯存發款之官署備查

第二條 郵金證書一聯列載某年某月某日發訖字樣由發款官簽名蓋章備查一聯列載某年

某月某日領訖字樣由領款人簽名蓋章

第三條 發款之官署接到財政部交付應發之郵金後即確定日期通知領款人即日領受仍將

領訖之日報明財政部

第四條 證書所列發款次數共四十次足數十年之用若屆時尚須繼續發款者由銓叙局查明

換發先期發交發款之官署俟該領款人於四十次領款時即換發並證書將舊證書收回繳回

銓叙局

◎圖表

政事堂公文程式
第一圖封套
前幅

封套

中幅

大總統府政事堂封套第 號
封套某官本日國務卿面奉
大總統諭云云謹此封套

國務卿姓名 官 印

後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封面

天 大總統府政事堂 封套

印 堂

某

官

開

印 堂

折

封背

內件

中華民國 政事堂 年 月 日

堂 印

第二圖交片
前幅

交片

中幅

大總統府政事堂交片第 號
交某官本日國務卿面奉
大總統諭云云此交

國務卿姓名 官 印

後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封面

大 總統府政事堂 封套

印 堂

某

官

開

印 堂

折

內

中華民國 政事堂 年 月 日

堂 印

日

第五條 發款之官署發給證書時應取其本人領狀并妥實保人保結一紙聲明并無冒領情事
每次發款時亦應取其妥實保人保結一紙聲明并無冒領及應行繳銷證書而仍復濫混領取
等情事但受移身郵金者止於領證書時除領狀外加取保結其領款時價出領狀一紙

第六條 前項各狀結皆由發款之官署年終彙繳鈔局

第七條 凡郵金起算之月已過發款之月者應統計補發之數於第一次領款時一併給與之仍
由發款官及領款人各如數填寫於發款領款欄下其領狀或保結亦一併如數填寫

第八條 凡郵金証書繳回鈔局時應將鈔局所發備查一聯一併附繳

第九條 依文官郵金令施行規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凡應遞寄及停止郵金者應依
各款所定之該管長官通知財政總長轉達地方行政官但發款之地方官亦應於發款時就近

查明有無應行預奪停止各情事如查有濫混領取即行拍發如在數次前已經濫混領取者應
酌令繳還其餘他人冒領者即勒令加倍罰繳皆隨時分報財政部及鈔局

第十條 依文官郵金令施行規則第五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須換給證書者除遵照各條辦
理外應各取其妥實保人保結一紙併送鈔局查核

第十一條 如領受遺族郵金禁領一次郵金者其領受一次郵金查照發給一次郵金証書規則

辦理

(未完)

雜錄

第二區省視學李潤東報告視察東川縣學務情形清摺 (續前)

尙德區小烏窰初小學校

該校就觀音寺內地點雖寬殊欠平坦教室及其中用具大致尙可學生二十九名編制全上分四班出席十六名爲數寥寥有數名作文尙有清機學童張海清宋廷樞教員章光潔師範簡易科畢業查時亦未按表教抄後授甲書乙丙讀丁默講解尙屬詳明教法頗有紙墨授課裝配富諸多不習其平日教授頗屬認真管理差可訓練全上

查該校上年管理員呂兆慶前後收入校中經費不下六七百元厥後解職所收銀元如何支用估抗不算且未交代殊有未合理張宋二管理員品行卑污人望不孚每月支薪六元實屬妄費且以日曜日在校內爲人理楚亦是校中之怪現象已屬勸學員長呈請縣知事極力禁止並將前情分別辦理以重學務

教仁區華泥寨初小學校

該校就文昌宮廂房爲教室光線太弱門窗須另改造教室用具不全學生十八名未及上年一半複式單級編制分二班出席十一人成績太劣學童徐致馨未賸數員李德培傳習畢業教兩班讀法精力衰頹敷衍了事又教體操未呼口令狀如木偶實屬貽誤青年上年已請飭令撤換本年仍復委派無怪該村反對不願以子弟送入校內也管理無成績可言訓練不知爲何事

敦仁區安樂甲初小學校

該校就學宜李培基屋內教室及其中用具尙覺適宜學生三十五名編制全上校出席二十七人各科成績多有可觀教員謙下堂省城簡易師範畢業教授甲書乙讀學力既優教法亦諸管理尙見認真訓練失當

再此校係李培基撤立已開辦三年有條所需經費除李占樓等三人年捐二十餘金及三五學生略爲納費外不敷之數既由李培基捐出並修葺已廢爲教室該學童誠辦學洵屬可嘉

忠順區者海街初小學校

該校就開聖宮內以兩廂爲教室光線不足面積未寬其中用具尙全學生八十名編爲複式多級三四年級國文成績尙優算術不佳學童包象彌教員丁哲增履歷全上教三四年級修身言語太文學生未晤且未得教此科之要旨算術程度亦甚平常李開南未學師範教一二年級讀法照教授書教之大致不差兩教員均不知分班教法此班教畢後乃教彼班授課表配當不合出席簿亦無管理敷衍訓練不知再此處人烟七百餘戶僅有學生七八十名尙嫌太少現已組織成立女校

(未完)

修正雲南政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運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為宗旨即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行政公署總務處特派員二人綜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發售事務并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列八項如左(一)中央令(二)本省令(三)法規(四)公電(五)公牘(六)圖表(七)判詞(八)雜錄

第四條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規章文告事件既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勿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廳單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便公布者仍應自用文書傳達

第五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其件檢校蓋章須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是經監督府暨行政公署或由鄂青府行政公署各部屬人員酌量登載各官廳互寄來往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登載之標準如左(一)關於興革事件(二)關於款項事件(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六條 會內外各官署有願聲明陳述事件亦得申請採擇登載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援

第八條 凡法令諭旨條例定旅行期限外省城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生

一體遵守之効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地方官收到政報後往往不閱應令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遵辦情形彙

第十條 各官廳覆刊之件以收到之先後按次存載其收到時對以編組處取費次序為據

第十一條 各官廳覆刊之件字畫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過於草率或致錯訛應由各官廳自費

責任

第十二條 本報之排印歸官印局按日刊刷發訂

第十三條 各地方官廳每歲各發八分該處取閱後除留存一份外餘七份分發何處亦應報明

第十四條 本報自發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初二日

第五百八十三册

編輯處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 總發行總務科政報發行處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分不取

如蒙親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請
告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 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省令

都督兼巡按使副令

都督兼巡按使指令

法規

雲南巡按使公署簡章

圖表

政事堂公文程式

雜錄

第二區會視學李潤東報告視察東川縣學

務情形清摺

(續前)

四則

二則

(續前)

中央令

大總統令

蒙藏院總裁賈彥德兩布呈擬將參事陳毅文斌叙列三等司長李誠任拼沉叙列四等秘書閣銘鳳王翊榮僉事范其允何賓笙張人壽黃恭輔馬吉符祥桂李芳春蕭飛曾關元章吳燕紹編纂曾繼儀陸郁柏銳馮汝森繙譯官張桂棹王錫恩江海清均叙列五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蒙藏院總裁賈彥德兩布呈擬將僉事馬為瑞仍叙四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擬將秘書胡以魯叙為四等署秘書朱紹濂叙為五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據山西都督閻錫山電稱陸軍少將銜續桐溫陸軍少兵上校司富魁招集土匪遠赴西北一帶密圖謀亂請總軍拿辦等語續桐溫等通匪謀亂實屬罪無可道應即將續桐溫司富魁一井褫革軍官由該督督飭所屬軍隊嚴拿訊辦以伸法紀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十二日

任命李侗堅為交通次長此令

任命張方為陝南鎮守使此令

任命張雲山為陝北鎮守使此令

任命賈尚志為廣西蒼梧道尹此令

外交部特派湖北交涉員胡朝宗著來京另候任用此令

中央令

中央令

任命朱彭壽為長沙關監督此令

任命江漢關監督丁士源兼任外交部特派湖北交涉員此令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稱長沙關監督江詒書呈請辭職江詒書准免本官此令

任命谷如境署理粵海關監督此令

任命范倫品為騎兵第一旅旅長此令

關國榮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王文光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易鍾琦給予八等文虎章張翼勝給予七等文虎章此令

粵史館館長王閣運呈請任命譚啟瑞陳壽晉駱成驥關普通武為纂修陳三立宋育仁林世霖陳

慶慈紀鉅維湯用彬許都趙樞為協修應照准此令

署陝西巡按使宋聯奎保奏政務廳廳長人員呈請任命等語應准以用不紳為陝西政務廳廳長

此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請任命徐國相為直隸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稱鳳陽關監督王裕承辦理稅務毫無起色請免去本官等語應照准此令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請任命陶錦為鳳陽關監督應照准此令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請任命張師教署直隸銀行監督官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李秉澤黃海寰春如高崇信張永壽崔海銘莊體乾均授爲陸軍三等軍需正應照准此令

內務總長朱啟鈴呈准新攝巡按使楊增新轉據護理警察廳長張煥遠詳請任命馬良佐李真佩熊湘丁賢武爲警長應照准此令

中國文化最古藝術尤精凡國家之所留胎社會之所珍護非第供考古之研究實關於國粹之保存乃聞近來多有將中國古物探運出口者似此紛紛舊運漫無考究若不禁令重中何以遺永久嗣後關於中國古物之售運應如何區別種類嚴密稽查規定罰例之處著內務部會同稅務處分別核議呈候施行並由稅務處擬訂限制古物出口章程通飭各海關一體遵照至保存古物本係內務部職掌其京外商民如有嗜利私售情事尤應嚴重取締並由各地地方官實行禁止以飭散佚而廣流傳此令

據兼署甘肅都督張廣建電稱本月二日白匪撲犯伏羌該縣知事徐兆瀚率團固守建威軍步隊管帶楊世培出城迎擊擊斃一晝夜斃匪五百餘名奪獲槍械無算匪首白狼受傷餘匪向秦安逃竄等語此次匪犯伏羌該管帶楊世培督隊痛剿力挫賊氛知事徐兆瀚激厲民團嬰城固守均屬奮勇可嘉楊世培業經補授陸軍步軍中校著再加給三等文虎章徐兆瀚著給予五等嘉禾章以示鼓勵其餘出力員弁查明請獎仍飭追剿餘匪越期殄滅匪首白狼是否受傷逃竄火速確切查明具報此令

中央令 本省令 二 第五百八十三册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十四日

本省令

都督兼巡按使訓令第 號

令各道尹 高等檢察廳
各縣知事 警察廳

案准 內務部咨開准司法部函稱據京師地方檢察廳文稱本廳執行判決人犯必須核計羈押日數惟送案各機關於未經解送以前究竟羈押若干日數事過境遷往往無從查考大抵祇以審檢廳取所之時日為起算點衡情度理豈得謂大理院總檢察廳函稱刑律第八十條所謂未決羈押指判決確定前一切羈押而言在檢察官開始偵查前羈押於他機關者亦得謂之未決羈押等語儻京外均照此辦理於獄政一端不無裨益請即通知內務部及步軍統領衙門轉飭各機關嗣後送案時應隨文聲明被告人曾否羈押及羈押若干日數以資考察等情查該廳所呈各節係為慎重獄政起見事屬可行相應函請轉飭所屬京外各機關嗣後送案時務將該案被告人曾否羈押及羈押日數隨文聲明以資考察等因到部除分行外應即咨行貴使轉飭所屬各機關遵照辦理可也此咨等由准此除查照外合行令仰該道知事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都督兼巡按使訓令第二百二十六號

令 臨開道尹 濟西道道尹

教育司案呈查本省各縣應報之通俗教育調查表頒發已及一年督催且及數次而各縣之延未報到者尚有臨開廣道所轄之建水馬關師宗邱北等四縣滇西道所轄之雲南錫慶鎮康鎮南等四縣實屬敷衍已極應飭各該道尹迅速轉飭即日填報並將未經該道尹等呈請議懲之各縣知事及勸學員長查明呈請分別懲處以儆玩忽是為至要除分令外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十八日

都督兼巡按使訓令第

號

令各道知事

案准 司法部第三十二號咨開查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於四月五日奉 大總統教令公布各級審檢廳及知事審判用司法收入辦法業經商同財政部呈明 大總統批准登載五月二十八日政府公報公布各在案查承審員係酌量各縣情形分別設置詳編該條例第一第二條所載原以知事兼理司法事務為原則以設承審員助理為例外此次裁撤固因人才缺乏亦半為節省起見乃近據各省文報紛紛以承審員經費無着為詞並不酌量縣缺之是否緊要有無設置承審員之必要殊與減政之旨不符至經費一節本部查核此次財政部核定各省行政經費獨於各縣署公費多未核減原慮兼理司法特為寬定則揭注當自不難如實有不敷始准於本部指定司法收入項下酌量貼補此為目前暫時補救之策務望通籌兼顧力圖撙節以期核實而財力除飭高等審檢廳外相應咨請查巡按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由准此除備令外合行仰該

本省令

三五八廿三册

事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

都督兼巡按使訓令第

號

令各道尹
縣知事

案准 內務部咨開查現在省道縣官制業經公布所有各官制服尚未制定當經本部呈請外官制服准巡按使暫用民政長公服道尹暫用觀察使公服知事公服暫仍其舊奉 批可等因除電知外相應抄錄原呈咨行貴使查照轉飭遵照可也附抄件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冬電業經通行遵照在案茲准前山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此令 附抄呈文一件

竊查地方行政官公服前奉 大總統於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五日制定公布在案現在省道縣官制業經 頒布所有巡按使道尹知事各官制服自應由部連同京內官員制服另行詳擬呈候 鑒核惟典章所係斟酌宜精恐非急切所能就緒現據各省紛紛電詢前來擬請於外官制服未經制定公布以前准令巡按使暫用民政長公服道尹暫用觀察使公服知事亦暫仍其舊俾別等威而肅瞻視是否有當伏候 鈞示祇遵 奉

批可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

日

都督兼巡按使指令第六百五十二號

令滇中道道尹

案據該道尹呈查明易古分治員被控一案請銜核等情據此查該分治員楊升陽辦事乖謬復不能約束法警任令需索需費實屬有玷官方既據查明屬實僅予撤任不足示儆該分治員楊升陽除已撤省外應再停委三年以昭懲戒至周世良既查有不合亦未便輕予免議應着交地方官嚴加管束再犯加倍懲治餘均如擬辦理除飭註冊通告外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都督兼巡按使指令第九百五十二號

令滇西道道尹

內務司案呈據雲龍縣知事丁潤身呈報調查戶口總數一覽表並將自治款撥交警察事務所請核示等情查閱表列戶口等項數目均屬相符應准彙辦至該縣調查戶籍處前據該知事呈遵照施行細則按區分段委派調查員並遴選總副稽查等員呈請委任當經核明分別狀委楊榮梅爲總稽查周治光爲副稽查以專責成飭令認真辦理在案茲據呈自治停辦二年分戶籍已調查完竣其中消渴脫落恐亦不免非繼續調查不可擬請將調查戶籍處附設警察事務所於每鄉添設一等警察一名專任調查長各鄉警察兼任調查員區巡長兼任總副稽查員之責等語本可准予變通惟事關通案未便於該縣獨異此項調查戶籍處事件仍應飭該知事督飭該處總副

雲南文牘

本省令

四

第五百八十三冊

稽存等員會商警察事務所職員履續辦理查照調查戶口施行細則第三第四條認真調查依限列表具報查核及查各縣自治經費於一切自治行政已籌辦有成效者仍應照支履續辦理前於彙報自治財產案內曾經呈請 內務部核示在案昨奉指令開所陳支配方法亦能並顧兼籌惟專款存儲前經財政部通令有案此項辦法是否可行俟由本部函商財政部核覆到部再行飭遵等因是自治雖已停辦前自治財產現在尙應保存所請將保存自治款一項俟填償該公所虧欠後儘數撥歸事務所用作每鄉添設警察之贖及調查紙張筆墨雜費一節應俟部覆至日再行飭知仰該道尹即便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法規

雲南巡按使公署辦事簡章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雲南依照省會制令設置巡按使公署

第二條 雲南巡按使公署就原日行政公署改組成立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巡按使公署設政務廳分總務內務教育實業四科職掌各事其餘機要及特別監督事件另設秘書處及參事分掌之

第四條 政務廳設廳長一人總務內務教育實業四科各設庶事一人每科酌分一股至三股每股設管股主事一人主事四人至六人額外主事若干人錄事若干人均視事務之繁簡酌定

第五條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秘書四人編修錄事各若干

第六條 參事因特別委任事務酌設不定額

第三章 職掌

第七條 政務廳長承巡按使之命督率各庶事辦理各科事務以巡按使名義行之

第八條 各科擬辦文稿由政務廳長覆核蓋章呈巡按使核定

第九條 政務廳長對於各科所掌事務得依據中央或本省法令規章兼承巡按使隨時處理之

第十條 各科職掌事務如左

(甲)總務科職掌事務

(一)關於印信事項

(二)關於職員銜敘事項

(三)關於統計及報告編製事項

(四)關於傳達命令事項

(五)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及稽核事項

(六)關於本公署會計及庶務事項

(乙)內務科職掌事務

(一)關於選舉自治事項

(二)關於公益慈善事項

(三)關於人口戶籍事項

(四)關於行政區劃事項

(五)關於警察及保衛團事項

(六)關於禮俗祠祀及其他宗教事項

(七)關於醫藥業務事項

(八)關於著作出版事項

(九)關於禁煙事項

(十)關於交通事項

(十一)關於水利及土木工務事項

(丙)教育科職掌事務

(一)關於省內外公私立各學校事項

(二)關於省內外各學會事項

(三)關於省內外教育會事項

(四)關於省內外學款審核事項

(五)關於留學及經費事項

(丁)實業科職掌事務

(一)關於農林蠶事項

(二)關於各種工藝商業事項

(三)關於墾殖畜牧事項

(四)關於度量衡事項

(五)關於狩獵水產事項

教育法規

圖表

第三圖 政黨公文程式 (續前)

啓呈

中 領

爲啓呈用(本文)

爲此啓呈

某官姓名 官 印

大總統府政事堂

移 印

中 華 民 國

署 印 年 月

日

封 面

某

官 音 某

聲

印

官 印

大 總統 府 政 事 堂 鈞 啟

封 背

內 署 印 年 月

中 華 民 國

日

第四圖 啓

啓

中 領

國務卿長 啓行車(本文)

此啓

某官

符 印

中 華 民 國

政 事 堂 署 印 年 月

日

封 面

務

那

咨

政 事 堂 印

官

開

政 事 堂 印 折

封 背

內 政 事 堂 署 印 年 月

中 華 民 國

日

(未完)

第十一條 秘書承巡按使之命辦理左列事件以巡按使名義行之

(一) 關於機要事件

(二) 審核特別重要文稿

(三) 審核委任監督事項

(四) 其他不屬於政務廳各科事項

第十二條 參事承巡按使之命分掌左列事務

(一) 關於中央特設機關監督事項

(二) 關於本省特別計畫事項

(三) 巡視各道

第十三條 秘書參事承辦事件有與政務廳各科關涉者須隨時會商辦理以免歧異

第十四條 關於巡防警備隊事宜由總司令部處長承巡按使之指揮辦理仍另以章程規定之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政務廳秘書參事辦事細則均由各該機關另擬呈巡按使核定施行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七月初一日實行

第十七條 本章程有不適用時得由巡按使修改之

雜錄

第二區省視學李鴻東報告觀察東川縣學務情形清摺（續前）

忠順區時和村初小學校

該校就三官廟內教室新建樓實適用教室中用具亦備推棹梳太高灰塵墮地學生二十五名複式單級編制分三班出席十三人有數名諳國文尚不圖圖學畫朱發山教員李秉鈞教二三年級算術講方面方邊甚為流謬教一年級讀法尙未切實教授亦能分配管理較上校尤為疏略訓練不知再此校學生上年共四十餘名本年校側有一私塾舊學生多爭趨之辦學者宜干涉也

忠順區牛王宮初小學校

該校就牛王宮正殿為教室尙合用黑板一方太小教壇無椅櫥雖新製不適宜操場缺如學生十七名編制同上分二班出席十二人為數寥寥學造粗文開教員李重和傅習學藥教甲班讀法有可取處乙班默書純係放任於單級教法亦甚茫然管理訓練與上校大致相同再此校近旁私塾太多學生故少然校內開學至今（五月十號）授課僅二十一二日子弟光陰驟廢殊多其咎亦不得盡歸私塾也

忠順區鑽山初小學校

該校就西嶺廟內一年級教室門窗宜再添置二三四年級教室面寬充足教室中一切用具較上校甚佳學生六十八名一年級編為單式二三四年級編為複式其成績尙有可觀學畫黃學智彭

尤國教員宋開源傳習畢業教四年級讀法講解雖詳教材太多教二三年級默寫修身既無限制又失要言該員教法尚須研究中學亦有根柢包於春教一年級算術不若得法倘無大班學生請假須由父兄填單送來校長方准此為各校所無管理頗見認真訓練無

豐樂區崔家台初小學校

該校教誨仍就畢姓屋內福小黑暗殊屬不宜教壇無黑板幾成白板學生二十三名編制全上出席六人成績不佳學董畢開仁教員劉開福傳習畢業教法毫無精神不濟講書則面對黑板教算則胡亂講演上年已在撤換之列匪惟不撤換本年仍復委派者在畢學董與該員誼屬姻親以故多方擁護誤他人子弟者亦弗恤也管理訓練與上校大政不差

豐樂區水爐河初小學校

該校改新觀音廟後房為教室闊大適宜惟光稍弱其中用具尚備學生五名視查之日到校一名已放學還家教員王培基傳習畢業教法粗知精神亦強尙可敷衍學董一職前由該縣委任陸正宇伊未收受委狀亦不聞問校事故學校無主學董寥寥教員噉噉如不極力維持再加整頓非惟不成學校難免不致倒閉查陸正宇距校四十餘里委為學董殊屬不宜附近有一私塾亦為此校之大障礙宜取締之

(未完)

修正雲南政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為宗旨即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巡按使署財政務廳總務科特派主事二人錄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繕寫事務并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八項如左(一)中央令(二)本省令(三)法規(四)公電(五)公牘(六)圖表(七)判詞(八)雜錄 第四條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規章文告等件既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勿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廳軍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便公布者仍應自用文書傳達 第五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校蓋章送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都督府暨巡按使署者由都督府巡按使署各該人員酌量送登若各官廳互相來往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登載之標準如左(一)關於軍事事件(二)關於款項事件(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六條 省內外各官署有函發明陳述事件亦得送請專探擇登載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冊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援據 第八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生一體遵守之効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地方官收到政報後往往擱置不閱應令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遵辦情形彙報 第十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取登次序為據 第十一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字畫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過於草率或錯誤應由各官廳自負責任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雲南政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停版外每日出版一冊
- 第二條 本報由內務司特設發行處經理每日出版除分送省內各機關及省外各都督各報館一分外省外各屬地方均照原發分配其餘各界有願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定購 第三條 本報定價認購全年者收銀七元式角認購半年者收銀三元六角認購一月者收銀七角零冊不售 第四條 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收郵費一角五仙呈期寄者月收郵費七仙五厘 第五條 分發各觀察使各縣各厘局各分治員等之報統照全年價計算年分四期呈繳第一期限至三月底止第二期至六月底止第三期限至九月底止第四期限至十二月底止如一期報郵費至過二期倘不繳者呈請記過一次至過三期倘不繳者呈請記過二次其過四期仍不繳者呈請記大過三次以重公欺 第六條 各分治員各厘局及各土司之報郵費統由各該縣催收彙解按期呈繳其有不遵郵政地方分發報本亦應由該縣撥收轉解 第七條 分發各屬之報如遇有交替應專案移交新任存任不得自行帶走報郵各費照算齊全交由新任接解由新任用結呈報如移交不清即責成新任賠償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郵費統由發行處核收按月彙解財政司 第九條 省內外各界向發行處訂報者無論請全年半年均須照章先交報郵費 第十條 發行處彙發中央各府公報一切移交繳費事宜均應遵照本章 程第五條第七條辦理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三月一號起實行其有先交銀訂請全年報或半年報者不在加價限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初三日

第五百八十四册

編輯處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

總發行總務科政報發行處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大洋柒角零册不售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請
告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索引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會令

都督兼巡按使訓令

都督兼巡按使指令

法規

發給文官終身卹金遺族卹金證書規則

(續前)

圖表

政事堂公文程式

雜錄

第二區省視學李潤東報告視察東川縣學

務情形清摺

(續前)

勅中央令

大總統令

據甘肅都督張廣建電稱籌辦涼州旗營生計已將條件議決並另給餉資還涼州副都統吳建常
時歸隄提希圖翻案請將吳建常另行調用涼州副都統一缺裁撤等語吳建常破壞涼旗生計實
屬不顧大局應即將吳建常先行褫職由馬福祥派員押解至省交張廣建嚴查嚴辦涼州副都統
一缺著即裁撤此令

署熱河都統姜桂題電稱據林西鎮守使米振標詳報亂黨盧金山徐鳳九劉振海運動炮營起事
經兵丁沈九成密告管帶王逆山灣派官兵將該亂黨等先後拿獲并檢得黨証黨章等件文黨單
印信各件當交林西縣知事會同軍法官審訊據盧金山供認上年孫文黃興派人分往東西北三面
煽惑給伊洋字紅黑黨軍百張復經孫文黨羽魏元派往北京天津招兵去年十月到林西遇徐鳳
九分散黨單等供不諱當將盧金山徐鳳九正法劉振海訊係從犯擬請末減等語查上年自庫蒙
騷亂林西一帶瘡痍未復豈容復有餘孽擾我治安該亂黨既有分遣黨徒散給黨單等情事難保不
到處勾煽著各省都督暨統兵各長官一體嚴飭所屬嚴行查禁倘有亂黨散發黨單等兵丁人等
聽從煽惑一經查獲立予重懲以肅軍紀而弭隱患將此通令知之此令

法國郵員艾司達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余啟昌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雲南政報

楊蔭杭廉陳興秋林榮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朱獻文蔡元康沈家驊譚朝植林蔚章沈其昌張志陳
彭壽田殿聲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薩福琳德發祿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諸們巴圖著福林王得勝李冠英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謝式瑾給予六等嘉禾章此令

任命唐天佑爲漢粵川鐵路督辦周炳蔚爲德粵川鐵路會辦此令

高振善授爲陸軍少將王志綱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李飛鵬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據國務卿轉據署法制局局長柳濬詳請任命邵從恩李大鈞羅傑爲參事夏同祿許濬新謝緒瑛
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保薦政務廳人員呈請任命等語應准以陶琪爲河南巡按使政務廳長此
令

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保薦政務廳人員呈請任命等語應准以涂鳳書爲黑龍江巡按使政務
廳廳長此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請任命呂世芳署京師高等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餘長壽爲江甯鎮守使署參謀長馮獻瑞爲鎮江鎮守使署參謀

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張振聲授為陸軍一等測量正林清泉楊整起授為陸軍三等測量正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劉世恩授為陸軍三等測量正應照准此令
據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水明則匪出力之防營帶帶沈鴻英授為陸軍步兵上校以示獎勵應照准此令

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克復寧縣出力之李傑業史俊玉高世讀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馬聯芬

加給陸軍步兵上校銜陳發標王尚林馬泗柱李守德馬祥斌楊克顯范壽實張得成王源豐傲萃

均授為陸軍步兵中校吳龍林授為陸軍騎兵中校朱兆勳授為陸軍砲兵中校倪金鑑加給陸軍

步兵中校銜王傳祥李永清衛廣學均授為陸軍步兵少校并加陸軍步兵中校銜來聘三李傳古

郭振標均授為陸軍步兵少校王玉貴王辭海王全勝劉鳳田謝得山張雲鵬饒福義朱鼎珍陳鳳

雲曹士英彭存仁張世賢戎鴻照孟昭德張奎元孫本善都得勝盧中山于金寬王金明張學曾張

廣志王春林姜振清何立志楊振林均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殷連奎巴希德馬金標均授為陸軍騎

兵少校萬劍王錫斌邵士坡均授為陸軍砲兵少校翟榮錫田證爵倪朝臣孫得山方振屏謝鴻賓

方青山高得勝林鳳翔楊連山趙永祿寧加成王文元王雲山呂松泉楊以彪陳得勝均加給陸軍

步兵少校銜應照准此令

陸軍文報

中央令 本省令

第五百八十四册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新疆駐守烏什克等處防守出力之蕭學智授為陸軍步兵上校竊得喜
慶約齡均授為陸軍步兵中校董履波張文林馬福壽均授為陸軍騎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獎叙新編駐蒙軍隊擬以李策勝授為陸軍騎兵上校宋緒濟授為陸軍步
兵少校銜蔣光裕張鈞均授為陸軍騎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獎敘雲南保廠出力之李選廷授為陸軍步兵中校並給予四等文虎章周
志仁授為陸軍步兵少校並給予五等文虎章李修家給予四等文虎章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張十品授為陸軍騎兵中校戴星授為陸軍砲兵中校紀宗允郝春田均
授為陸軍步兵中校趙賢齊授為陸軍砲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補授湯家駒為陸軍砲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盧長春授為陸軍騎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查嘉呼圖克圖呈稱伊徒戴員存瑞前曾因案被判徒刑六年褫奪公權十年惟念該員當國體改
建之初於蒙古地方奔馳沙漠宣布共和各盟陸續并誠傾心內嚮寔屬効忠民國懇懇准予特赦
等語本大總統依約法第二十八條特赦存瑞免其執行以為開導蒙旗者勸交司法部議減院查
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十四日

本省令

都督兼巡按使訓令第三百八十五號

令發前縣知事

實業司會同財政司察呈據農林局長兼棉業督辦委員吳錫忠轉據第三區棉業調查督種員兼實業視查員李源呈報該縣棉業及實業各情形繕具清摺懇請查核飭遵等情到省查該縣之苗鄉甲氣候土質均宜種植去歲請領棉籽因時令愆期又不知種植方法以致種後或未出苗或出苗未及開花入秋枯萎殊為可惜據稱已將種棉白話發交該團長並囑令購辦棉籽以備來年如法播種並擇該鄉適中之地開一試驗場以示模範辦法甚是應由該知事督率該團長遵照辦理不可再有貽誤該縣桑株上年調查員報告實業分所培桑十餘萬以備明年分發茲據棉公私裁活僅有一萬一千餘株此外有桑九畦約萬餘株尚未分發等語合計不過十分之二其餘是否尚未分發抑分發未栽成活應查明呈覆其公地桑樹五千餘株均發育不旺應飭經理員紳勸加耕耘俾草根剔盡無使滋蔓土脈鬆活樹易生長至每廬肥一次宜先將近根之土掘鬆然後灌肥則肥料養分注入根部乃可發榮滋長該縣改道署土紳商作蛋蛋提倡養蚕每年獲繭不過五六十斤為數甚少而朋破許魯冲有桑株五千餘株均已成林桑戶不知飼蚕方法其繭類多粗糲難以收買解省應趕緊遵照前令將查桑實習所赴期成立俾將育蚕之法廣為傳播以資改良據稱數員業經委定學生尙未招齊應用之顯微鏡等項將來固宜籌款添購乾濕計纜絲車等此時必須預備以為實地練習之用應趕緊招生開學上課需用器具亦當從速購辦不可因陋就簡

各省教育

本省令

三

第五百八十四號

雖期實效該縣城附近一帶森林無多距城稍遠之山則密林陰翳且多古木參天近因供湯丹薪
民之用砍伐甚多漸近凋零遵照前頒查林實業章程設法栽培以期補救該縣檢林前據調
查員報告謂江外村勸墾等處共有九萬餘株可放山蠶二十五筐茲據稱檢林雖多而枝幹高聳
於放蠶不甚相宜宜輪放修整方可放養應俟秋冬之際將過高之樹如法修理近城山坡所植之
樹被牲畜踐踏野火焚燒難長成林以後如再有踐踏焚燒等事應照前頒森林犯罪適用新刑律
及違警律各條辦法及現頒森林火災預防消防及處理單行法辦理以便保護而資救濟農林部
所頒調查各屬荒地表該縣至今尚未填報疲玩已極惟查前清時該前州報稱未墾官荒民荒約
有一萬一千餘畝為數頗鉅應即從速開墾茲據稱荒曠山場之待墾者尚多是該知事對於墾荒
一節未嘗注重應即設法開墾並將境內荒地遵照所頒表式每日填報到署以憑彙辦乞曲
諒亦即備向產竹現在製糖入口用者甚多而竹可造紙現山川險阻等會輸入此項紙張為數頗鉅
應即推廣種植製糖及造紙之用以挽利權試驗場雖已設立面積狹小不敷應用據稱城外濱
武廟前公地及城內道署花園均可作苗圃場該知事應查明該兩處地方如可撥用即將試驗場
移於其內廣徵縣內外各項籽種分區試驗並將試驗成績編成報告呈署查考工業案不講求以
致工藝品僅有陶器草紙麻布等項而倡辦之紡織工廠延聘技師招集學徒月出廣花等布數十
件毛巾百餘幅習藝所月出布二百餘件洵屬認真辦理尙堪嘉許希再籌添基金改良製造並
減輕成本銷路自見暢旺商業則入口貨以輸出雜貨為大宗出口貨以碗花草紙麻布米糧木料

牛羊皮爲大宗如能鑄資另設工廠辦理造紙及製陶器鏡器等項俾出口貨稍過於入口貨不患市面冷落商務不能振興至該實業分所擬抽收入口各布落地捐添助紡織工廠經費一節查厘稅章程內載滬州布每疋抽厘金銀二分又土寬布每疋抽正厘銀一分二厘加厘銀六厘歷經辦無異該所擬於入口各布每疋抽落地捐二仙實於厘稅前途大有妨礙毋庸置議應另飭籌款補助是爲至要該縣查林實業團總團長係張成兼任據稱張成辭差赴京另委張義厚充總團長鐵源貞充副團長未據該知事呈請委任無案可稽應即查明呈覆據呈前情除將請撥存案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按照上指各節分別辦理勿違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都督兼巡按使指令第一千一百六十九號

令呈貢縣知事

實業司案呈據該知事呈報到任考察縣屬實業情形倡辦森林種植並請飭農林局頒發籽種等情到署查滙省實業雖經本公署極力提倡各屬地方官關心民瘼實力舉行者原不乏人而視爲具文敷衍塞責藉端推諉者實居多數是以本公署欲洞曉各縣森林種植狀況除得之各區調查員及棉業調查員兼實業視察員之報告外別無參考之資該知事到任未及數月即親歷各鄉實地考察將森林水利積充蔬菜及平民工廠四項列爲要政先其所急特從森林種植着手既因農事不知改良將農事試驗場組織成立以爲導總又思涵養水源調和氣候將森林趕緊培植

呈 旨 文 長

本省令

四

第五百八十四册

並查得梁王羊梅七星鳳皇小關青草五瓜老梁嶺鼎等山之荒曠山場面積約有一萬餘畝遵照前頒查林實業章程出示布告督責各分團長於查有樹株認真保護其荒蕪地點分別指出酌即廣為種植又恐布告僅屬空文難取實效特請飭農林局頒發柯松青松沙松麻栗木棉等籽種數石下縣分發督種撥於種後親往查驗倘有耗損即行嚴懲足徵實事求是與敷衍塞責者不同應先行記功一次以昭激勵至請頒發籽種一節當經令飭農林局從速照數發給去後茲據覆稱局中所存柯松青松籽種現已陸續分發各處播種該縣請發柯松籽二石青松籽一石為數過多未便照發僅發柯松籽伍斗青松籽一斗杉松麻栗兩項籽種現已發盡無餘俟至本年秋季購採後再為酌發木棉籽酌發五十斤至繳價一節本局所發各項籽種原為提倡起見勿庸該縣籌繳等情前來除杉松麻栗兩項籽種俟至本年秋季再為發給外即將領獲籽種轉飭如法播種認真經理仍將種植地點時期等遵照前次訓令查明具報查考勿違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法規

發給文官終身卹金遺族卹金證書規則 (續前)

第十二條 凡發給文官終身卹金遺族卹金證書應將文官卹金令及施行規則併發給卹金證書規則裝訂成冊附交發款之官署及領款人各一份俾便遵照辦理

文官終身卹金證書

人年

存

處住

依文官卹金令第

條之

規定應受終身卹金

業經

核准給與終身卹金每年

根

第一次自 年 月 日起算 於本日將證書交出

禮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辦官

字第

號

法規

五 第五百八十四册

銓叙局為發給文官終身郵金証書事

八年 歲住

令弟 條之規定應受終身郵金

核准每年

存根備查外合行發給証書交

規章屆時具領勿誤此証

中華民國 年 月

銓叙局承辦官

發款官署

依文官郵金

業經

第一次自 年 除
月起算

收執遵照後列附發各

日發

交 官 終 身 郵 金 證 書

計開

應領之終身郵金每年

分四期發給 每期

圖表

政事堂公文程式 (續前)
第五圖 公函
前幅

七 第五百八十四號

| | | |
|--------------|---|--|
| <p>公函第 號</p> | <p>中幅</p> <p>逕啟者(本文)</p> <p>某官</p> <p>後幅</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此致</p> <p>國務卿 官 印</p> | <p>封面</p> <p>國務卿 函 達</p> <p>某 官 啟</p> <p>封背</p> <p>內 件</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
|--------------|---|--|

(已完)

| | | | | | | | | | |
|----|---|---|---|----|----|---|---|---|----|
| 民國 | 年 | 月 | 日 | 發訖 | 民國 | 年 | 月 | 日 | 發訖 |
| 民國 | 年 | 月 | 日 | 發訖 | 民國 | 年 | 月 | 日 | 發訖 |
| 民國 | 年 | 月 | 日 | 發訖 | 民國 | 年 | 月 | 日 | 發訖 |
| 民國 | 年 | 月 | 日 | 發訖 | 民國 | 年 | 月 | 日 | 發訖 |
| 民國 | 年 | 月 | 日 | 發訖 | 民國 | 年 | 月 | 日 | 發訖 |
| 民國 | 年 | 月 | 日 | 發訖 | 民國 | 年 | 月 | 日 | 發訖 |

字第

號

備查

銓叙局為發給文官終身卹金證書事
 文官卹金令第 年 條之規定應受終身卹金
 業經 核准每年 第一次自 年 除
 發給證書及由本局存根外合將備查一聯交由發款之官署收存并查照附發各
 規章辦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
 銓叙局承辦官 發款官署

(未完)

雜錄

第二區省視學李濟東報告會察東川縣學務情形清摺 (續前)

豐樂區Y口初小學校

該校就壽佛寺正殿爲教室面寬光合但左方椽材狼藉地上清塵散布殊欠清潔其中用具又復闊略不全排列未當學生十五名複式單級編制分三班初無一人到校過多時始有三人緩步而來學董曹大武未晤教員李同和冒充師範修業查時猶齟齬未詳核閱授課表時間已過後起床來會略詢教法茫然罔覺黑板上有一算題令彼廣之謬誤異常且聞該員年餘雖蓄烟癖太軍假此行爲有負師表管理廢弛訓練不知

輪城區瀟車汎初小學校

該校就五聖宮內教室寬闊高大其中用具適宜學生二十三名複式單級編制分四班出席無一人教員亦未在校召集學董周紹東等詢之據云教員李文衡因被姻家有喪葬事故停課親往已三四日夫親戚嬉喪固屬常事用人廢事可也何必放假以往假此則以無足輕重之細故曠廢許多兒童之光陰身任教育者不宜出此也

輪城區中寨初小學校

該校在文昌宮前面臨用住房一間爲教室面狹光暗且欠整潔教室中一切用具缺略不全教室門外即係街心種種不善不可歸逃學生三十二名分三班出席十餘人毫無秩序所讀皆舊書並

豐 有 文 報

雜 錄

八

第 五 百 八 十 四 册

有兼讀科書學童計時聘教員苗嘉瑞傳習畢業已向人抄一授課表附之懷內以備一格即其數授撤未照章各科未能全任自齒亦欠清白管理訓練頗少成績再此校上年教員胡致和代學生購買書幅共收銀十六元五角全數盈沒故學生引以為戒不肯再買科書教授上頗有障礙也

全屬學務通觀

該屬勸學員長黃鍾律人尙平穩各區勸學員得力者少所辦之校共四十所城內現時辦學人員均能致力學務竄意從事雖意見未盡化除究不如上年之黨同伐異日事攻擊上年兩等小學共三四校辦理參差進行難期一致昨將高等合併初等仍然分辦於設備管教諸端措置較爲便利現時辦理亦覺斐然可觀惟縣立各校及勸學所經費歲入四千餘百元尙寬裕然按之實際實支即糧約不敷一千餘元本年管教員薪俸每人僅得三五元拮据之狀匪言可喻現辦學者尙謂東川礦務公司提存若干公益捐以備地方辦理公益事擬與會商提撥若干接濟學務如能辦到尙易維持近城及各鄉小學辦有成效者卒鮮且亦不其發達如本年雖增設校就原辦者之就學兒童觀之實已銳減雖錄前之停校諸與私塾林立授受影響實則教員多未稱職鮮有熱心每於委派之後在家遲延一鄉間教員十有八七係城內者一至夏秋二節又復回舍勾留休業之時間太多子弟之光陰虛糜以致學校諸病私塾反多歡迎

本報第五百六十八册本省令類登載

(未完)

都督兼巡按使指令第四千一百零四號指令富縣令文一件誤刊刊爲富民縣令亟更正

修正雲南政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為宗旨即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巡按使署致務廳總務科特派主事二人錄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繕寫事務并助理不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八項如左(一)中央令(二)本省令(三)法規(四)公電(五)公牘(六)圖表(七)判詞(八)雜錄 第四條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規章文告等件既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勿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廳軍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便公布者仍應自用文書傳達 第五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核蓋章送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都督府暨巡按使署者由都督府巡按使署各部屬人員酌量送登若各官廳互相來往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登載之標準如左(一)關於興革事件(二)關於款項事件(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六條 省內外各官署有應聲明陳述事件亦得檢請專探登載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冊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援據 第八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週到之日起生一體遵守之効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地方官收到政報後往往擱置不閱應令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遵辦情形彙報 第十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十一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字體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過於草率或錯誤應由各官廳自負責任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雲南政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停版外每日出版一冊

第二條 本報由內務司特設發行處經理每日出版除分送省內各機關及省外各都督各報館一分外省外各屬地方均照原號分配其餘各界有願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定購 第三條 本報定價認購全年者取銀七元式角認購半年者取銀三元六角認購一月者取銀七角等冊不售

第四條 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取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取郵費一角五仙星期寄者月取郵費七仙五厘 第五條 分發各縣使各縣各厘局各分治員等之報統照全年價計算年分

四期呈繳第一期限至三月底止第二期至六月底止第三期限至九月底止第四期限至十二月底止如一期報郵費至過一期尚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一次至過三期尚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二次

至過四期仍不解繳者呈請記大過三次以重公款 第六條 各分治員各厘局及各土司之報郵費統由各該縣備取彙解按期呈繳其有不通郵政地方分發報本亦應由該縣接取轉寄 第

七條 分發各屬之報如遇有交管處移交新任者不得自行帶走報郵各費照算齊全交由新任接解由新任出結呈報如移交不清即責成新任賠償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郵費統

由發行處核收按月彙解財政司 第九條 省內外各界向發行處訂報者無論購全年半年均須照章先交報郵費 第十條 發行處彙發中央政府公報一切移交繳費事宜均應遵照本章

程第五條第七條辦理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三月一號起實行其有先交銀訂購全年報或半年報者不在加價限內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初四日

第五百八十五册

編輯處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

總發行總務科政報發行處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册不取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請
告知本處以便查究爲要

※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申令

本會令

都督兼巡按使訓令

都督兼巡按使指令

法規

發給文官終身紀念遺族紀念證書規則

(續前)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國判和駱氏因詐欺偽造

事件不服控訴一案

雜錄

第二區省視學李潤東報告視察東川縣學

務情形清摺

(續前)

中央令

大總統令

賞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賈景儀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各省巡按使均特別委任監督各該省財政事務署理巡按使均習行委任監督各該省財政事務此令

本日親見之前署陝西民政長高培爵著交政事堂以巡按使存記此令

本日親見之前署江蘇江甯縣知事左扶闢著交政事堂以道尹存記此令

司法總長辜宗祥呈請任命陳翔雲湖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曹肇雲湖北武昌地方檢察廳檢察官章圭豫署湖北夏口地方檢察廳檢察官陳照准此令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請將本部次長張弧張壽齡均進敘一等著照准此令

大總統令

據江北護軍使蔣雁行電稱甯泗縣一帶三元會匪聚衆起事該會係榮華會彌陀會白蓮教各會匪所併合節經派兵痛勦率獲首嬰并搜出黃表符咒等件現仍分飭搜捕務清餘孽等語匪徒創設邪教例禁嚴戒世界大勢日趨大同自宜首以闡明真理開導人民知識爲主豈尙容此等邪教阻礙文化擾亂治安從前川楚教匪順直拳匪皆因消涓不塞釀成大患可爲殷鑒江北地方

具有及服

中央令

第五百八十五册

各會匪既經嚴予勦辦此等匪徒爲羽衆多難保不分布各省希圖煽惑著各部督巡按使暨各統兵長官轉飭所屬一體嚴行查禁以遏亂萌此令

據上海鎮守使鄭汝成呈稱五月三十夜甯北巡警擊獲亂黨陳喻蔭王錦三二名搜出偽兵隊名單行兵草圖筆記等件并破獲小沙渡機關先後捕獲亂黨起山孫文偽示炸彈槍械旗鼓偽印軍用各物暨毀壞鐵路器具多件訊據陳喻蔭供稱由廖壽即廖雲魂介紹認識蔣介石即蔣子卿此次謀亂係蔣介石代表孫文主持一切偽示地圖及款項均約蔣介石管孫文偽令給付并派該犯爲第一部隊長擔任潭子江小沙渡曹家渡梵王渡一帶陳榮廷爲第二部隊長擔任蘆茹一帶攻別警署何元龍爲第三部隊長擔任毀壞鐵路電綫搶劫火車運甯銀款約定是夜十一時放火起事襲攻寶山海門又訊據王錦三供認擔任第一部隊排長各等供不諱鈔錄供詞檢同証據呈請核示前來去年七月滬甯之亂首逆孫文等分遣黨羽招集無賴哄誘軍隊約期舉事遂聞敗耗首先遁逃忍使地方慘澹浩劫中外商民莫不痛憤茲復遣派死黨暗設機關糾約匪徒分設偽隊長名目希圖煽刺銀款奪掠軍械毀壞路電佔據地方似此盜賊行爲實爲全國人民所共棄陳喻蔭王錦三二犯甘心從逆罪不容誅著即一併就地正法其餘獲犯訊明分別擬辦蔣介石廖壽陳榮廷何元龍等現均在逃著各省都督巡按使及各統兵長官飭屬一體嚴拿務獲究辦以伸國法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十五日

大總統令

甘肅涇原道尹秦霖瀾甘肅渭川道道尹向發均著開缺另候任用此令

任命王學伊為甘肅涇原道道尹陳必准為甘肅寧夏道道尹龔慶鏞為甘肅渭川道道尹此令

約法會議秘書長顧壽呈請任命林步隨為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察河都統請補職騎校員缺一案應准以擬正之都倫調補職騎校此令

約法會議議決審計院編制法茲公布之此令

茲修正各省所屬道區域表黑龍江省龍江道區域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十六日

金華林授為陸軍中將此令

蒙署湖南巡按使湯蔭銘保薦政務廳廳長人員呈請任命等語應准以陳寶書為湖南巡按使政

務廳廳長此令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考核知事分別舉劾請予獎懲等語署淨鄉縣知事孔繁昌勸政愛民羣情

感戴署徵邱縣知事孫金章勸明幹練為守兼優署商水縣知事徐家瑛除暴安良有胆有識均准

進給六等嘉禾章舞陽縣知事韓邦孚學履謙嚴斷欵明敏給予七等嘉禾章署虞氏縣知事鍾汝

廉才具開展辦事勤詔署項城縣知事朱名昭洞達治體公正廉明署鄭縣知事周慶昇守潔才優

老成穩練均即傳令嘉獎并准一併交內務部存記署專氏縣知事莊昭竟心粗氣浮辦事虛妄署

中央令

本省令

一

第五百八十五册

遷城縣知事王金相於撫陸韓西申復職一事未能先事防範實屬咎無可辭均著即行撤任以示懲儆餘如所請辦理并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十七日

任命于朝興為黑龍江綏蘭道道尹孫世偉為福建汀漳道道尹左杖周為浙江甌海道道尹潘齡皋為甘肅安肅道道尹此令

任命賈得標為陸軍第七師第十三旅旅長此令

任命長沙關監督朱彭馨兼任外交部特派湖南交涉員此令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請以山海關監督沈致堂兼任奉天營口交涉員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十八日

本省令

都督兼巡按使訓令第

號

令 各道道尹 各縣知事 分治員
高等檢察廳 各行政委員

案准 內務部咨五月二十三日奉 大總統令茲制定省官制道官制縣官制公布之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刷印 教令第七十二號咨道縣官制令文咨行貴巡按使轉飭遵照此咨等由准此除

遵照外合行令仰該道尹 知事 分治員即便遵照此令 附抄件一件已登五百七十冊法規類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都督兼巡按使訓令第二百二十五號

令法政學學校長

教育司案呈奉 教育部第二百四十一號訓令開查本部二年第五十六號部令收受轉學學生規則第二條各校收受轉學學生須令其呈驗原校證明書或在學證書及成績表等前項證明書或在學證書等在專門以上學校以經本部核准之學校所發給者為限等語業經通飭遵照在案近查各省未經立案之專門學校學生往往轉入已經備案或認可之公私立專校肄習一學期或數學期索取修業証書連帶前校學期計算帶圖畢業時期可以縮短此弊於法政專校各生為尤甚嗣後凡經本部備案或認可之各公私立專校收受轉學學生務必遵照前項部令辦理若在前項部令頒布以前業已收受之各生無論編入何級在發給修業證書時就以在該校時期計算不得接算前校學期是為至要為此令仰該民政長轉飭遵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十七日

都督兼巡按使訓令第三百九十四號

令永平雲南等五十二縣知事

竊案司案呈據製絲工廠總辦員李文麟角顯清等呈稱本廠房屋機器工程陸續完竣不日開工惟前飭由各縣實業分所取買之蘭術未解送到省恐致貽誤等情前來查浙省製絲失法未能銷

本省文報

本省令

三

第五百八十五冊

售出口蠶業前途難期發達故本公署力籌鉅資購運機器創辦模範製絲工場改良繅絲之法欲其暢銷外洋又改訂各縣實業分所收編解省辦法十七條早經通飭各縣遵辦在案該知事於奉令後理當轉飭該屬實業人員於蠶繭上市之時即行購辦榮解現春蠶已畢夏蠶之期又至榮解到省者寥寥無幾殊屬不合應即查照前頒辦法將春蠶繭從速採購冀解其夏秋蠶繭一經收獲亦陸續購送來省一以提倡蠶業一以供給製絲工廠之需仰即遵辦勿再玩延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都督兼巡按使指令第一千一百六十八號

令景東縣知事

實業司案呈據第三區棉業調查督種員兼實業觀察員范寶楨呈報調查該縣棉業及觀察實業各情形轉具清摺及表冊請在核飭遵等情前來據稱該縣承領棉籽業由實業員分發宜棉各地試種所存種十餘斤復由實業員擇地播種概已發生經該員將此項籽種之優劣詳細講演並囑以後注意灌溉勤加培養作爲模範試驗場俟將來成熟引導人民隨時參觀結實改良以便推廣自是正當辦法應由該知事將承領棉籽之花戶姓名及種植地點逐一列表呈核並督率實業員將試驗場所種之棉認真培養藉作模範又該屬已種棉之地雖有六百餘戶年產棉六千五百斤而宜棉之地如東區花山街米了街三岔河文岔街大街小街南區猛統街草皮街大井街英德村關鉄河景谷西區猛片街保甸街新街猛里猫街北區文華街文井街后街中所街清涼街後所街

中區東嶽廟附近河東衛城等處約有二千餘畝尚未種棉應分發棉籽勸令業主試種又國有及公有私有之宜棉曠荒山場田地如外教場武營地塘臨大沙壩沙壩街文果麥子地清涼沙壩棉子響出山門果落村漫鐵河文并後山都拿里白樹林文水溝蘇家營遙觀營文黑常應等處約有五百餘畝急宜設法開墾以作種棉之準備又稱實業分所設立試驗場三處合計二十餘畝每畝曾分派段種有桑樹棉棉柞柏三七薏仁等項成績尙屬良好好足徵實業員勤慎耐勞熱心任事殊堪嘉許應山諺知事傳令嘉獎以示鼓勵並再爲徵集各項有益籽種務務苗度爲試驗以圖發展至麥林實業團與實業分所合併設立以節糜費辦法亦是推經費支絀無常年的歎且總副團長均係兼差勢難兼顧以致應行事件多未實行亦宜商同實業員紳遵照前令設法籌提款項以資補助並飭總副團長遵照定章方圖進行如確有難於兼顧之處將總團或副團長另選一相當人員呈請委任以專責成又稱該縣桑樹統計新舊栽植約有一萬三千餘株則圖謀蠶事發展固已綽然有餘惟因養蠶人戶固屬寥寥餉養又概用土法遂致成績不良權利有限本年經實業分所用新法飼育結果尙佳該縣之宜於蠶業已可概見應仍遵照本公署前頒之蠶桑實習所簡易辦法將蠶桑實習所組織成立招生實習俾官蠶製絲等方法互相授受以圖改良據呈前情除將清摺造冊存查外合行仰該知事遵照上指各節分別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查核切切勿違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本省令

四

第五百八十五冊

都督兼巡按使指令第一千一百八十八號

令觀測分所觀測生

案奉 農商部電開雲南觀測分所現為樽節經費暫行停辦該分所儀器 etc 已飭送繳各該地方官署保存希轉飭知照除應發本月分津貼各款外觀測生張祖蔭何復泰應給回籍川資各三十元即請從速就近籌撥發給此款統歸二年度決算案內開支除咨明財政部外電飭盼復盼印等因奉此除電覆外合行令仰該分所即便遵照辦理並按照領款手續具領到署承領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 日

都督兼巡按使指令第四千三百零六號

令師宗縣知事

教育司案呈據該知事呈遵令考查私塾辦理情形等情據此查該知事於奉到命令尙能見諸實行殊為欣慰仰仍隨時親歷考查認真取締以維學務而免障礙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 日

法規

發給文官終身卹金遺族卹金證書規則 (續前)

計開

應領之終身卹金每年

分四期發給每期

| | | | | | | | | | |
|----|---|---|---|----|----|---|---|---|----|
| 民國 | 年 | 月 | 日 | 領訖 | 民國 | 年 | 月 | 日 | 領訖 |
| 民國 | 年 | 月 | 日 | 領訖 | 民國 | 年 | 月 | 日 | 領訖 |
| 民國 | 年 | 月 | 日 | 領訖 | 民國 | 年 | 月 | 日 | 領訖 |
| 民國 | 年 | 月 | 日 | 領訖 | 民國 | 年 | 月 | 日 | 領訖 |
| 民國 | 年 | 月 | 日 | 領訖 | 民國 | 年 | 月 | 日 | 領訖 |
| 民國 | 年 | 月 | 日 | 領訖 | 民國 | 年 | 月 | 日 | 領訖 |
| 民國 | 年 | 月 | 日 | 領訖 | 民國 | 年 | 月 | 日 | 領訖 |
| 民國 | 年 | 月 | 日 | 領訖 | 民國 | 年 | 月 | 日 | 領訖 |
| 民國 | 年 | 月 | 日 | 領訖 | 民國 | 年 | 月 | 日 | 領訖 |
| 民國 | 年 | 月 | 日 | 領訖 | 民國 | 年 | 月 | 日 | 領訖 |

法規

五

第五百八十五册

| | | | | | | | | | |
|----|----|----|----|----|----|----|----|----|----|
| 民國 | 民國 | 民國 | 民國 | 民國 | 民國 | 民國 | 民國 | 民國 | 民國 |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 領訖 | 領訖 | 領訖 | 領訖 | 領訖 | 領訖 | 領訖 | 領訖 | 領訖 | 領訖 |

存根

文官遺族郵金證書
 歲任
 規定應受遺族郵金
 核准給與遺族郵金每年
 第一次自
 月
 起算
 於本日將證書交出
 中華民國
 年
 月
 承辦官

依文官郵金令第 業經

人年 條之

轉發

日

文官遺族郵金證書

字第
號
管敘局為發給文官遺族郵金證書事
業經
文官郵金令第
條之規定應受遺族郵金
核准每年
存根備查外合行發給證書交
領勿誤此証
中華民國
年 月

依

第一次自
月起算
年除
日發

管敘局承辦官
發款官署

計開

應領之遺族郵金每年

分四期發給每期

| | | | | | | | |
|----|---|---|-----|----|---|---|-----|
| 民國 | 年 | 月 | 日發訖 | 民國 | 年 | 月 | 日發訖 |
| 民國 | 年 | 月 | 日發訖 | 民國 | 年 | 月 | 日發訖 |
| 民國 | 年 | 月 | 日發訖 | 民國 | 年 | 月 | 日發訖 |
| 民國 | 年 | 月 | 日發訖 | 民國 | 年 | 月 | 日發訖 |
| 民國 | 年 | 月 | 日發訖 | 民國 | 年 | 月 | 日發訖 |
| 民國 | 年 | 月 | 日發訖 | 民國 | 年 | 月 | 日發訖 |
| 民國 | 年 | 月 | 日發訖 | 民國 | 年 | 月 | 日發訖 |
| 民國 | 年 | 月 | 日發訖 | 民國 | 年 | 月 | 日發訖 |

法規

六

第

五百八十五册



高等審判廳宣布覆判和駱氏因詐欺偽造事件不服控訴一案

控訴人 和駱氏年四十歲江西人住黃河心

右列控訴人因詐欺取財偽造私文書案對於昆明地方審判廳第一審所為詐欺取財一部分之判決不服聲明控告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關於和駱氏之罪刑及附帶追還原物之判斷一併撤銷

和駱氏私當他人聘物之所為無罪偽造私文書之所為處五等有期徒刑五月未決前稱押日數以二日扣抵徒刑一日

和駱氏給張製錦銀十六元

事實

張製錦囑託和駱氏孫王氏讓聘高張氏之女小蓮為繼室議尚未定和駱氏孫王氏希冀事成得謝乃捏造高張氏催告張製錦下聘之書信一封張製錦信以為真即於去冬用金耳環一雙玉手鐲一對並酒肉等物交由和孫二氏賚往高家下聘高張氏以尙未允諾並見首飾二件與原議四件不合拒不收受和駱氏等以情面強其暫收許以禮缺後補高張氏隨亦允諾給與庚書後由高張氏探知張製錦身分家賞與原議不合且一時無力迎娶遂決意退婚將下聘之金玉二件交付

覆有夜眼

判詞

七

第五百八十五期

和駱氏退還張製錦不取和駱氏復往還高張氏亦被拒却和駱氏遂暫收存後因緊迫將金張玉
錫抵當銀九元使用本意有銀時即行贖還後高張氏另將小蓮嫁與趙俞怡張製錦聞知以恃
富奪婚圖財另嫁等詞告訴趙俞怡高顯於昆明地方審判廳該廳就民事審理時張製錦和駱
氏均稱聘禮係金玉四件意圖向高張氏格外索賂經訊明和駱氏有私將聘物抵當並與孫王氏
偽造書信事件送由昆明地方檢察廳提起公訴經該審廳認和駱氏私當聘物為詐欺取財罪處
以五等有期徒刑八月與孫王氏共犯偽造私文書罪各處五等有期徒刑五月和駱氏罪係俱發
合併處徒刑十月因未判決前張製錦曾給和駱氏銀三元和駱氏將當票退還張製錦去銀十三
元將原物贖回和駱氏對於科詐欺取財罪刑之部分不服控訴到廳

理由

原判對於和駱氏之部分錯誤甚多聘物係高張氏交與和駱氏令其退還張製錦後兩處不取和
駱氏有不得不取存之勢並非以欺罔手段得來原判認為詐欺取財誤一尋製錦與和駱氏在地
方審判廳民事庭所供均謂聘禮係金玉四件意圖高張氏之格外賄賂若非商知何能兩口同詞
予刑事未判決前和駱氏退還當票與張製錦兩相授受亦俱隱而不言既告知於前復私還於後
是知和駱氏抵當聘物之行爲可推定無占爲己有之心侵占已不成立詐欺更於何有原判竟引新
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科罪於法律事實均屬錯誤二凡俱發罪應各科其刑而依第二十三條
各款合併定其執行原判主文合併處和駱氏五等有期徒刑十月誤以合併定執行之刑期爲合

併處罪且各罪分別科刑並不詳列於主文亦屬含混誤三金環玉鐲已由張製錦檢回原判尙向和駱氏追繳原物誤四此案和駱氏只一部分之控告對於偽造私文書罪並未聲明不服本控訴審似乎不應涉及然案係併發原判主文既未分別判斷若不另爲判明執行上恐難免於混誤且仍照原判理由中所列記之罪刑處斷是只變更形式並未變更實質於維持被告已服從原判一部分之理仍不相背故據上開四項誤點將原判關於和駱氏之部分一併撤銷和駱氏抵當張製錦磅物既無犯罪行為應行宣告無罪偽造私文書之行為照暫行新刑律第二百四十二條處五等有期徒刑五月張製錦尙當歸贖物去銀十三元並給和駱氏銀三元張製錦此項之損失實因和駱氏之不當利得所致應令照數賠償判決如左

本案經同鄉檢察總檢察官王承澄蒞庭執行檢察職務

刑庭審判長推事易文燦 主任推事張紹桐 陪審推事李潤芳

雜錄

第二區省視學李潤東報告視察東川縣學務情形清摺 (續前)

全屬學務通觀

調查與學校對峙之私塾學子莘莘較多公學且多數學校學生既少曠課時多辦學人員未見產何種手續一若熟視無睹非藉口於繁忙即諉之於習慣至教員講習所則因巧屬未與聯合又以學款十分支絀何時開辦尙無端倪以師資缺乏而論雖籌款如何艱難務須即時規畫使之從早

成立也

應辦事件

- (一) 勸學長官注意鄉校並須下鄉視查
- (二) 小學教員講習所須極力籌設以儲師資
- (三) 私塾宜迫令改良俟講習所成立時分別令塾師入所學習
- (四) 小學教則及課程表考查學業與操行成績規程等須印發各校
- (五) 各校休業期間不得逾部訂日數教員有延宕停課等弊宜擬訂懲罰規則嚴行懲戒
- (六) 各校教授須按本校調製之授課時間表
- (七) 初等四年級生須一律添授珠算
- (八) 體操宜照教授要旨認真教授無操場者促令設置
- (九) 教堂內棹閣本不合用及無教壇者須令學董製備複式學級無小黑板者亦如之
- (十) 縣立學校經費不敷者巨宜速為籌補
- (十一) 教員每多誤會訓練宜詳為指導務使實施
- (十二) 學生太少者速宜添招舊學生之擅自轉入私塾須一律追回原校并嚴禁無故曠課

(未完)

修正雲南政報編制簡章

-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為宗旨即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特派主事二人辦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繕寫事務并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八項如左(一)中央令(二)本省令(三)法規(四)公電(五)公牘(六)圖表(七)判詞(八)雜錄 第四條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規章文告等件既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勿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廳單行文件並非通行及去便公布者仍應自用文書傳達 第五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選件檢校蓋章後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都督府暨巡按使署者由都督府暨巡按使署各部人員酌量刊登若各官廳互相來往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登載之標準如左
- (一)關於憲法事件(二)關於款項事件(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六條 省內外各官署有願聲明陳述事件亦得送請取探擇登載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援據 第八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週知之日起生一體遵守之効力其先期接有實發印電及文書不在其限 第九條 各地方官收到政報後往往擱置不閱應令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送辦情形彙報 第十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以送到之先後依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十一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空書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過於草率或錯誤應由各官廳自負責任 第十二條 本館章白發布之日施行

雲南政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停版外每日出報一冊

第二條 本報由總務科特設發行處經理每日出版除分送省內各機關及省外各都督各報館

一分外省外各風地方均照原價分配其餘各界有願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定購 第三條 本

報定價認購全年者取銀七元式角認購半年者取銀三元六角認購一月者取銀七角零冊不售

第四條 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取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取郵費一角五仙星期寄者月取

郵費七仙五厘 第五條 分發各觀察使各縣各厘局各分治員等之報統照全年價計算年分

四期呈繳第一期限至三月底止第二期至六月底止第三期限至九月底止第四期限至十二月底

底止如一期報郵費未過一期尙未解繳者呈請記過一次至過三期者呈請記過二次

至過四期仍不解繳者呈請記大過三次以重公款 第六條 各分治員各厘局及各土司之報

郵費統由各該縣催收彙解按期呈繳其有不遵郵政地方分發報本亦應由該縣接候轉發 第

七條 分發各屬之報如遇有交替應專交新任舊任不得自行帶走報郵各費照算齊全交

由新任接解由新任出籍呈報如移交不清即責成新任賠償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郵費統

由發行處核收按月彙解財政司 第九條 省內外各界向發行處訂報者無論購全年半年均

須照章先交報郵費 第十條 發行處彙發中央各府公報一切移交繳費事宜均應遵照本章

程第五條第七條辦理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三月一號起實行其有先交銀訂購全年報或半

年報者不在加價限內

1914 年

586-590 期

雲南政報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初六日

第五百八十六册

編輯處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

總發行總務科政報發行處

本報價目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一年者收大洋壹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不傳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請告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目録

中央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本省令

都督兼按使委任令

都督兼巡按使委任令

法規

發給文官終身年金遺族年金證書規則

(續前)

發給文官一次年金證書規則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官布判決尙未慶因吸煙毆人

不服判決控訴一案

雜錄

第二區省視學李簡東報告視察東川縣學

新情形清摺

(續前)

中央令

大總統策令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請任命陸鍾信爲熱河財政分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稱湘省驗契徵收得力人員擬請明章獎勵等語澧縣知事危道濟增收款項在七萬元以上湘鄉縣知事陶繼貞增收款項在六萬元以上長沙縣知事陳懋真瀏縣知事楊啟勛增收款項在五萬元以上耒陽縣知事甘輝展增收款項在四萬元以上醴陵縣知事曹作弼湘潭縣知事湘陰縣知事李介春醴陵縣知事凌驥增收款項均在三萬元以上岳陽縣知事曹作弼湘潭縣知事湘鄉縣知事李介春醴陵縣知事何樹榮常德縣知事沈維光醴陵縣知事孫濟隨增收款項均在二萬元以上保靖縣知事楊岳沅陵縣知事俞聯輝綏寧縣知事鄧依鋒石門縣知事熊庶謙安鄉縣知事張守訓攸縣知事張登壽岳陽縣知事錢奇寬章縣知事李樹人衡山縣知事周慶元雷陵縣知事趙開壩鳳凰縣知事吳劍佩耒陽縣知事陳命璇南縣知事王慶慶遠安縣知事陳懋功黔陽縣知事陳壽龍宿縣知事繆熙壽祁陽縣知事羅厚炎永明縣知事田民憲東安縣知事陶懋忱城步縣知事黃授書臨澧縣知事周打成桂東縣知事譚嗣穆增收款項均在一萬元以上應均給予五等金質軍功章以昭激勵餘均如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申令

中央令

前因自治制度不良以致百弊叢集曾諭令停止各省自治會并令內務部迅速擬定自治章程另行選舉在案查法律必基於事實而習慣尤賴於調查此種自治制度在各國幾成爲普通之慣例而考諸我國歷史鄉耆夫亭長之屬類皆爲自治職權況至今日各地方社會所辦之事如各項慈善事業及地方一切公益事宜均由本地紳耆勸集資財董理其事尤與各國自治法理相合今將改訂自治制度要在調查各地方社會情形乃能折衷至當著內務部通咨各省於所屬各地方關於公立或獨辦一切地方公益事宜凡款目之收支管理之方法分類列表詳細調查限期報部該部即按照調查各事彙以爲厘定章程之據於調查完竣後審酌規定以期獎善而利推行此令

茲補編教令第七十六號至第八十三號號數公布之此令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准熱河都統姜桂題咨稱熱河林西縣境內前遭兵燹正值秋穀登場未及收穫人民逃亡請將民國二年分應征錢糧准予豁免等語該縣前遭匪警取糧愈窮人民蕩析離居深堪憫惻所有二年分應征之五成正耗錢糧一併准予豁免以惠災黎而恤民艱即由該都統刊刻布告俾衆周知此令

特任丁振鐸爲審計院院長此令

任命徐恩元爲審計院副院長此令

任命施盛基爲駐英吉利國特任全權公使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八日

本省令

都督兼巡按使委任令第四百十一號至四百二十六號

委任程宗孔充政務廳總務科第一股一等主事代理管股主事此令

委任翟述曾充政務廳總務科第一股二等主事此令

委任楊中顯充政務廳總務科第一股二等主事此令

委任楊思恆充政務廳總務科第一股三等主事此令

委任張發龍充政務廳總務科第一股三等主事此令

委任趙琴鶴充政務廳總務科政報發行委員此令

委任趙式銘充政務廳總務科第二股管股主事此令

委任陳震充政務廳總務科第二股二等主事此令

委任廖澤生充政務廳總務科第二股二等主事此令

委任湯運昌充政務廳總務科第二股三等主事此令

委任邢學輝充本署外收發員此令

委任袁書寶充政務廳總務科第三股管股主事兼本署秘書處一等編修此令

委任范宗濬充政務廳總務科第三股二等主事此令

委任熊光琦充政務廳總務科第三股三等主事代理二等主事此令

- 委任秦鏡泉充政務廳總務科第三股三等主事此令
- 委任楊成書充政務廳總務科第三股三等主事此令
- 都督兼巡按使委任令第四百零五號至四百一十號
- 委任許鴻舉充巡按使署秘書處一等編修此令
- 委任舒漢順充巡按使署秘書處一等編修此令
- 委任張繼充巡按使署秘書處一等編修此令
- 委任段榮晉充巡按使署秘書處二等編修此令
- 委任秦繼昌充巡按使署秘書處三等編修此令
- 委任朱翼充巡按使署政務廳二等編修此令
- 都督兼巡按使委任令第四百二十七號至四百四十四號
- 委任陸培鈺充政務廳內務科第一股督股主事兼秘書處一等編修此令
- 委任李正榮充政務廳內務科第一股一等主事代理管股主事此令
- 委任張鴻亮充政務廳內務科第一股二等主事此令
- 委任張權充政務廳內務科第一股二等主事此令
- 委任楊文奎充政務廳內務科第一股額外主事此令
- 委任石乃敏充政務廳內務科第一股額外主事此令

委任汪澤周充政務廳內務科第二股管股主事兼政務廳一等編修此令

委任林鑑秋充政務廳內務科第二股一等主事代理管股主事此令

委任鄒家善充政務廳內務科第二股一等主事此令

委任張國忠充政務廳內務科第二股二等主事此令

委任施耀慧充政務廳內務科第二股額外主事此令

委任郭彥卿充政務廳內務科第三股管股主事此令

委任孫光祖充政務廳內務科第三股二等主事此令

委任杜學聖充政務廳內務科第三股二等主事此令

委任董延範充政務廳內務科第三股三等主事此令

委任李永棟充政務廳內務科第三股額外主事此令

委任張培爵充政務廳內務科第一股一等主事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都督兼巡按使指令第四百九十七號

合滇中道黃尹

教育司案呈據宣威縣知事李培元呈覆奉令遵辦該縣學務情形一案除原文已據分呈該道尹不復抄發外查該縣學校已達一百六十餘校之多以後進行方法不在據報校數在將現辦各校

本省令

三

第五百八十一號

認真維持整頓庶不陷有初許終有名無實之弊該知事所稱注重養成師資竭力維持小學教員講習所並隨時考查各學校教員有不稱職者立行撤換不涉敷衍其於奉到命令及查視學函件均督飭勸學員長遵照逐一認真辦理尙爲知要惟爲政貴在力行當知言之非艱該知事其善體斯意力策實功勿託空言實所深望仰該道尹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都督兼巡按使指令第四百一十七號

令臨開廣道尹

教育司案呈據第三區省視學趙國衛呈稱竊視學奉派學務廳抵開化業經將該縣江那鎮察畢呈報在案茲又將縣屬各校視察竣事該縣共成立三十六校中區各校較有起色縣知事王垂書對於學務亦覺盡力惟該屬人民多愚而好自用辦理學校每自行主視不許過問以故從前學務不惟各鄉窳敗並中區亦多缺點自勸學員長吳文瀚任事以來得所格頓現在中區各校填爲各區模範矣查該員長熱心辦事輿論允孚薪金之厚薄有無在所不計應請記功一次以資獎勵所有視察該縣學務情形彙辦方法除逕函縣知事切實照辦並呈臨開廣觀察使外理合填表摺附文呈請俯賜察核等情據此該縣勸學員長吳文瀚既稱辦事熱心輿論允孚所請記功一次應予照准以資鼓勵該縣知事王垂書對於學務亦稱盡力并予記功一次應飭新任知事督同該員長認真整頓力圖進步查該縣以師資缺乏之故除中區各校尙多合法外各鄉校教員多不稱

職且私塾林立欲改良而無從應即遵照通案籌設小學教員講習所於年內開辦由各區指調學生即由各區擔任經費其各塾師之有志改良舊學尚有根底者應即一律令其入所肄業俟有額緒即由該知事遵照通案呈候核辦至該縣區域遼闊僅一勸學員長視察尙能周備整頓亦將無從除東區已設勸學所一員外應再添設一二員慎選合格人員專其責成並開具履歷呈報查考又該縣學款拮据因受舉馬驛地方收租困難公議變賣另置已由該縣知事派密督同買前往勸界照管乃萬寶藩竟出而阻撓且聚眾逞威實屬不法應即飭該知事據案從嚴究辦呈報察考以上三件均屬重要應即於辦畢後專案隨時呈覆其餘各學校應行改良各件應行獎勵各員均屬正辦業經該視學函達該知事應即逐一察照辦理彙案呈覆查考除令該視學外合行令仰該道尹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

日

都督兼巡按使指令第四千二百四十八號

令瀨中道道尹

教育司案呈據尋甸縣知事呈覆遵令查照省視學原函改良學務一案除原文及清摺均據分呈該道尹有案不復抄發外查摺開事項共三十一條其在原函辦理者自可勿庸再議惟據稱勸學員長在所或因公外出自來均係文牘在辦一切當此改良整頓學務之時編制設備購具等事項尤爲繁賾僅一文牘實難兼顧應務一職應請免裁等語查編制設備購具等項均係各學校內

事勤學員長但須爲之指導並不必悉校代爲辦理該所既設文牘一人又設庶務一人實係冗職應飭仍照原函裁去勿得藉詞推諉至小學教員講習所所長張遠芳前據呈請辭職交代等情到署當以該所畢業在運該所長張遠芳應辦理諸事所請辭職交代應勿庸議至該所開支會否澄費再由該知事查明具覆候核等因指令尋旬縣知事遵辦在案茲據稱待畢業時召集學員澈底清算且縣屬才財兩乏該所學生將屆畢業應請免其更換以省手續等語自應照准又據稱縣立小學校專原不甚繁庶務曾飭裁去惟案虛觀學校管理二員一名照一條改爲書記兼辦一切表冊文案一名係在外行催租息收支若照條裁去則書記不能兼顧以地方租息之零星難收斟酌之實難裁汰懇祈免裁以免書記一名有顧此失彼之處等語查核尚係實情亦予照准仰該道尹即便轉飭遵照可也摺存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

日

規 法

發給文官終身卹金遺族卹金證書規則 (續前)

銓叙局爲發給文官遺族卹金證書事

歲住

條之規定應受遺族卹金

依

文官卹金令第
業經

核准每年

第一次自 年 除

發給證書及由本局存根外合將備查一聯交出發款之官署收存并查照附發各

規章辦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

銓叙局核辦官
發款官署

日發

查 備

| | | |
|------------|------------|------------|
| 計開 | 應領之遺族卹金每年 | 分四期發給每期 |
|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
|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
|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
|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
|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
|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

五 第五頁

發給文官一次郵金證書規則

第一條 一次郵金證書用三聯式第一聯留存銓叙局第二聯由發款之官署發交應受一次郵金者收執第三聯存發款之官署備查

第二條 凡交付證書及發款之官署承辦官皆簽名蓋章

第三條 退職文官之受一次郵金者於收領證書及領款時由本官各具領狀一紙死亡文官之遺族受一次郵金者於收領證書及領款時各取具妥實保人保結一紙皆隨同證書繳付銓叙局

第四條 本規則附記於一次郵金證書及備查一聯并摘鈔文官郵金令施行規則第九條第十二條條文附記於後

存 根

文官一次郵金證書

人年

處住

條之規定應受一次郵金

核准給與一次郵金

轉發

業經本局審查呈請
於本日將證書發交
中華民國

年

月

承辦官

字第

號

日

法規

第五十八號

文官一次郵金證書

銓敘局為發給文官一次郵金證書事

依文官郵金令第 人年 條之規定應受一次郵金

業經本局審查呈請 除存核備查外合行發給

核准給與一次郵金 領一次郵金

證書交 取執照時赴 日發

即將證書繳銷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

計開 應領 銓敘局承辦官

一次郵金 應 發款官

字第 號 銓敘局為發給文官一次郵金證書事

文官郵金令第 人年 條之規定應受一次郵金

業經本局審查呈請 除發給證書及由本局存根

核准給與一次郵金 核准給與一次郵金

外合將備查一聯交發款之官領取存并查照後附記各條辦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

計開 應 銓敘局承辦官

一次郵金 發款官

存根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判決尙永慶因吸烟毆人不服判決控訴一案

控訴人 尙永慶年二十八歲昆明小壩村人

右列控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三日昆明審判廳就該控訴人吸烟毆人一案所為第一審之判決不服聲明控訴經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尙永慶之罪刑仍照原裁判科斷未決前拘押日數准以二日抵折刑一日

事實

尙永慶住居小壩村吸食鴉片尙未戒斷陰歷二月十八日經該村葉董龍森在實往報東鄉禁烟分會董事高樹勛是夜二更時樹勛當即率領警記巡丁二人到尙永慶家偵查尙永慶在樓吸烟將大門緊閉樹勛上前呼門永慶畏罪意圖由後窗脫逃遂由樓上用木椅擲下將樹勛額顛撞傷該村葉董龍森與永慶隣居聞聲奔看將永慶圍縛呼由後登即帶入禁烟分會內追究次早永慶遣何禮隆即小二往其家向伊妻取獲烟槍等件呈繳報經昆明縣轉送昆明地方檢察廳由該檢廳驗明高樹勛額顛係木器撞傷屬實當經起訴於昆明地方審廳山報廳判決認尙永慶為吸烟傷人之復發罪依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二款之規定酌微傷害罪處以四等有期徒刑二年又依第二百七十一條之規定吸食鴉片罪處以五等有期徒刑八個月二罪俱發適用第二十

三條第三款之規定合併執行有期徒刑二年零四個月並依第二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褫奪其第四十六條所列公權之資格全部十年煙具等件依第四十八條第一款之規定沒收之永慶不服控訴到廳訊悉前情應即判決

理由

據向水慶供略稱陰歷二月十八日夜二更後開門有剝啄聲音彼時夜靜不知是蓋事到此查烟故將木椅由樓擲下致傷高樹勳額顛至吸煙一層於反正前業已戒斷所繳之煙具並非自己之物等語查該犯向永慶輕微傷害人罪已供認不諱惟吸食鴉片雖堅不承認然該犯苟不吸食何以高樹勳是夜到彼吞拳不致開門竟先以木椅由樓擲下其意圖威嚇樹勳乘隙脫逃之心昭然若揭其質之罪惡何禱隆即小二等亦均謂永慶吸煙至今尚未戒斷當日渠所呈繳之煙具係由禮隆往其妻處所取獲者案証確鑿豈容任其狡展查該犯向永慶吸食鴉片於禁煙董事到彼查煙之時希圖脫逃竟敢故意傷人實屬藐玩法紀殊堪痛恨原判以該犯故意傷人實屬犯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三款之輕微傷害罪處以四等有期徒刑二年吸食鴉片適觸犯同律第二百七十一條之吸食鴉片烟罪處以五等有期徒刑八個月二罪俱發適用同律第二十三條第三款之規定於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其中最長之刑期以上定其刑期合併執行有期徒刑二年零四個月並依同律第二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褫奪其第四十六條所列之公權資格全部十年煙具等件依同律第四十八條第一款之規定沒收之論罪引律均無錯誤本廳自應維持原判之效力

至售賣碑土一節訊無確証應勿庸置議特判決如上文

本案經同級檢察廳檢察官管仁聲蒞庭執行檢察職務

刑庭審判長推事易文維 主任推事許瑛燾 陪審推事張紹桐

雜錄

第二區省視學李潤東報告視察東川縣學務情形清摺 (續前)

應辦事件

(十三)東北區初等二年級生兩班併為一班若人數稍多則酌撥數名編入複式學級內此學級教授宜調一年級教員劉復元擔任

(十四)東北區併少一班後宜添招年幼失學者辦為半日班若人數太多則分為早夜兩班經費仍舊

獎勵人員

(一)安樂中李培基擬辦之私立小學屢捐多金請飭查明照捐賞與學優獎條例請獎

(二)東北區小學二年級教員劉錫教授出色與本省優待小學教員暫行條例第八條相符請酌給特別名譽獎勵

(三)城內初等小學教員張文煥蔡德一楊謨章學林彭桂金劉復元常朝柱教法均良且亦熱心請飭記功一次

(四)女子小學校長史光輝資格不合且未勝任請飭更換暨獎勵學員祝國興開設未改良之私塾行與職反請飭將勸學員取銷並記過一次

(五)華泥寨崔家台丫口上海申得萬山王碑地那畔中寨五區宮等處學校教員李德培劉開顯李同和蓋孝志賈廷璋張鍾靈謝錫苗嘉瑞田裕豐均難勝任請飭一併立予撤換李同和謝錫苗似有烟癖並請飭令調入該局禁煙公所查驗

(六)中寨上年教員胡致和谷漫化學生購買書物銀兩請飭如數追賠並記大過二次案續學校教員顧光琳教法不良請飭記過一次留觀後效

(七)女校高小學生楊樹蘭宜專心向學所任學科請飭聘員榜授崔家台學憲舉開仁辦學敷衍請飭記過一次適軍汎教員李文衡藉故停課姑念平素教授熱心請從寬將勸學員任內嘉獎取銷水爐河學董請飭另委

再縣立學校薪脩未定紛紛爭執茲將款項情形及任事之繁簡難易暫行擬訂如下以便支給

(甲)高小學校
校長月薪十五元 本科教員月薪十三元 專科教員月薪十元

(未完)

修正案附政報編輯簡章

-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國內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為宗旨即定名曰雲南政報
-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特派主事二人錄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繕寫事務并助理本處事務
-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八項如左(一)中央令(二)本省令(三)洋報(四)公電(五)公牘(六)圖表(七)判詞(八)雜錄
- 第四條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規管文告等件既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勿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廳單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便公布者仍應自用文書傳達
- 第五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核蓋章送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總督府暨巡按使署者由該府巡按使署各部屬人員酌量登載若各官廳互相來往文件有應行存誌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存載之標準如左
- (一)關於興革事件(二)關於款項事件(三)關於風化事件
- 第六條 省內外各官署有關係明陳述事件亦得接請專探擇登載
-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援據
- 第八條 凡法令除專修則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轉到之日起生一體遵守之効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不在此限
- 第九條 各地方官收到政報後往來摺摺不閱應令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遵辦情形彙報
- 第十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以收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 第十一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其書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過於草率或錯誤應由各官廳自負責任
-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雲南政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停版外每日出版一冊
- 第二條 本報由總務科特設發行處經理每日出版除分送省內各機關及省外各都督各報館一分外省外各屬地方均照原價分配其餘各界有願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定購 第三條 本報定價認購全年者取銀七元五角認購半年者取銀三元六角認購一月者取銀七角零冊不售
- 第四條 分發省外之報送日寄者月取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取郵費一角五分星期寄者月取郵費七角五分 第五條 凡發各屬察使各縣各厘局各分治員等之報統照全年價計算年分四期呈繳第一期限至三月底止第二期至六月底止第三期限至九月底止第四期限至十二月底止如一期報費至過一期尚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一次至過三期猶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二次至過四期仍不解繳者呈請記大過三次以重公欺 第六條 各分治員各厘局及各上司之報郵費統由各該縣催取彙解按期呈繳其有不通郵政地方分發報本亦應由該縣接取轉發 第七條 分發各屬之報如遇有交替應專察移交新任舊任不得自行帶走報郵各費照算齊全交由新任接解由新任出結呈報如移交不清即責成新任賠償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郵費統由發行處核收按月彙解財政司 第九條 省內外各界向發行處訂報者無論購全年半年均須照章先交報郵費 第十條 發行處彙發中央政府公報一切移交繳費事宜均應遵照本章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五月一號起實行其有先交銀訂購全年報或半年報者不在加價限內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初七日

第五百八十七册

32
1018

編輯處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

總發行總務科政報發行處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大洋壹角零分不傳

如送報夫役有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請
告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目録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省令

都督兼巡按使委任令

三十二則

都督兼巡按使指令

三則

都督兼巡按使訓令

都督兼巡按使飭

法規

第七區礦務監督署分析課預算

訂定鑛業註冊條例施行細則

判例

高等審判廳宣布判決楊才等因賭博傷害

罪檢訴一案

雜錄

第一區省視學李爾東報告視察東川鑛學

務情形清摺（續前）
第七區鑛務監督署示

2082

中央令

大總統令

陝西都督張鳳翔著即來京覲見此令

任命陸建章署理陝西都督此令

姜占元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劉曉芳于金武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李泰和李象山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馬廉溥授為陸軍中將此令

領參謀總長李黎元洪呈請以夏鴻鈞試充陸軍第二十師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內務總長朱啟鈴呈准前任山西巡按使陳鈺轉據省城警察廳廳長靳蒙詳稱科長鄧澤田因病請假逾期未回請免去本官等語應照准此令

內務總長朱啟鈴呈准前任山西巡按使陳鈺轉據省城警察廳廳長靳蒙詳請任命蔡寶廣為科

長焦琴為署長應照准此令

內務總長朱啟鈴呈准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咨陳甯甯警察廳廳長章文棧調署知事請免去廳長

本官等語應照准此令

內務總長朱啟鈴呈轉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咨請任命呂春涓為甯甯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內務總長朱啟鈴呈據京師警察廳總監吳炳湘詳稱警察隊長文華因病辭職文華准免本官此

警有改限

中央令 本省令

第五百八十七册

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顏啟瀛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程介青鄭祖年張竹樞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楊際春孫文舉王鎮棟授為

陸軍步兵中校黃準汪楨周斌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克復吐末尙嗣等處出力之董福麟授為陸軍步兵上校陳輔慶谷續輝

授為陸軍步兵中校英春李蔭培樊春生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克復經棚等處出力之王得勝簡慶芳崔恆泰劉學濂馬長泰均授為陸

軍步兵上校蕭長貴授為陸軍騎兵上校李奇山路毓亭均加陸軍步兵上校銜馬守玉劉大脚

傅堯均授為陸軍騎兵中校並加上校銜劉聖儀于學忠耿得魁李增堯楊學懷均授為陸軍步兵

中校石心貞常文升孫景漢均授為陸軍騎兵中校楊廷棟授為陸軍砲兵中校程步昇李萃芳均

加陸軍步兵中校銜巴禮永程德元單守德郭際昌張錦標劉永清沈立典李振山朱寶元郭榮光

修鳳嶺劉永慶孫純親王鳴元李紹超譚薰魏修區友均授為陸軍步兵少校并加中校銜李文學

曹國芳均授為陸軍騎兵少校并加中校銜楊超棠授為陸軍砲兵少校并加中校銜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十八日

都督兼巡按使委任令第四百四十五號至四百七十六號

本省令

委任李文清充政務廳教育科第一股管股主事此令
 委任陳開乾充政務廳教育科第一股一等主事此令
 委任章紹賢充政務廳教育科第一股二等主事此令
 委任張桂榮充政務廳教育科第一股二等主事此令
 委任李永熙充政務廳教育科第一股二等主事此令
 委任李寶榮充政務廳教育科第一股二等主事此令
 委任吳邁充政務廳教育科第二股管股主事此令
 委任李有植充政務廳教育科第二股一等主事此令
 委任呂思錫充政務廳教育科第二股二等主事此令
 委任李彬充政務廳教育科第二股二等主事此令
 委任王用予充政務廳教育科第三股管股主事此令
 委任譚爾紆充政務廳教育科第三股一等主事此令
 委任王驥奎充政務廳教育科第三股一等主事此令
 委任孫模充政務廳教育科第三股二等主事此令
 委任陳開益充政務廳教育科第一股額外主事此令
 委任郝福祥充政務廳教育科第二股額外主事此令

教育
 有
 改
 報

本省令

委任高階充政務廳教育科第三股額外主事此令

委任董振瀛充政務廳實業科第一股管股主事此令

委任吳璋充政務廳實業科第二股管股主事此令

委任彭耀宗充政務廳實業科第一股一等主事此令

委任王人吉充政務廳實業科第一股二等主事此令

委任褚楚充政務廳實業科第一股三等主事此令

委任楊鏡仁充政務廳實業科第一股一等主事此令

委任金劍鋒充政務廳實業科第一股二等主事此令

委任周肇岐充政務廳實業科第一股額外主事此令

委任曾印局局長張憲增充政務廳實業科第二股一等主事此令

委任呂培仁充政務廳實業科第二股一等主事此令

委任徐呈祥充政務廳實業科第二股一等主事此令

委任單寶琛充政務廳實業科第二股二等主事此令

委任周翰充政務廳實業科第二股額外主事此令

委任蕙我春充政務廳實業科第二股實業雜誌編輯員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都督兼巡按使指令第四千三百一十四號

令宜威縣知事

教育司案呈據該知事呈南誠小學校長樊翹等捐辦興學請查核批示等情據此查該員樊翹
曠自上年委任南區高初兩等小學校長以來整頓編制並監修校舍購置書器及隨時而承監督
籌添經費已屬克盡職務本年復擬創辦女子小學校群開風氣類將上年所得校長並兼任國文
教員薪金一百大元全數捐充女學經費實屬熱心教育迥異常態准按照捐資興學獎勵條例
第二條之第一項辦理惟須遵照前次通令頒發表式填寫該員事實表呈次以便填發執照獎給
褒章庶務兼取支員傳尙樞年得新俸無多亦慨然捐銀五十三元添助女學經費均屬難得應由
該知事傳諭嘉獎並由本公署抄送各報館登誌報端藉資表揚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都督兼巡按使指令第四千三百六十九號

令緝西道道尹

教育司案呈據第五區省視學李錫桐開列表摺報告大姚縣學務前來查該縣各初等小學教員
於教授多不得力欲望改良自非更換不可應即如擬注意小學教員講習事項認真考核

教育司案呈

本省令

三五 第五百八十七册

俟本年七月舉行畢業後即將現時教授不力各員一律撤換另擇講習生之成績較優者委充並
於此班畢業後再聯合直隸廣續辦理指調既經撤換各員切實講授其經費一項各鄉小學校多
未籌足何能持久應即如擬山勸學員長切實調查有款者即各造冊存案無款者亦應設法增籌
或抽提會款或勸令捐賞或由學生納費均須有確實之規定將來致送教員薪金亦宜一律折算
銀元以便查考龍樹庵高等小學既經呈報取銷又復蒙混辦理殊屬不合且學生程度亦屬平常
應即如擬飭令補習初等四年級學科俟畢業後再升入中區高等小學並添招初等班次照案辦
爲初等小學校勿再牽就致滋貽誤又會西忠孝寺一校尙有高等生一班辦法荒謬本應飭令歸
併中區併入相當班次授課惟據稱中區高小校舍逼仄不能容納而該處紳士又疊請備願改良
仍擬續辦等情其現有各生姑准如擬一律授以一年級學科以免困難而昭切實至將來能否准
予續辦應俟該紳等將各項切實計畫呈由該縣知事轉呈到署再行核奪又該縣各小學以辦理
不善令其分別合併又因合併辦法不善致令私塾紛起各區議員竟自行編出所謂教育部頒發
私塾小學校辦法規則者張貼各校尤屬謬妄茲查該規則原係引前學政司取締私塾通令惟繕
寫既多謬誤名稱又復離奇深堪詫異該視學所擬維持辦法尙屬切實既據稱係與勸學員長周
士濬詳加考查酌定並函達該縣知事有案應即轉飭查照辦理具覆考查其關於籌辦乙種實業
學校及應行獎勵各員均據函達該知事有案亦即飭查照辦理分別呈覆爲要除令該視學知照
外仰即轉飭該知事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都督兼巡按使指令第四百六十四號

令 濠西道道尹

教育司察呈據第五區會視學李錫福開列表摺報告濠豐縣學務前來查該縣因縣治分設未久各區初等小學尚未切實整理該縣前任知事及勸學各員均不免漠視殊屬貽誤應即飭現任知事轉飭勸學員切實調查經費地點嚴為籌擬定限本年八月或明年一月陸續推廣設立力圖進步至各區設學之地及應提之款均經該視學調查酌定函達該知事應即飭查照辦理其有地缺點項尚調查未周者亦應飭勸學各員趕速調查籌提早日開辦務於開辦後稟齊呈報查考又該縣高等小學及小學教員講習所訓練未施操行成績並不切實考卷太屬疏玩應飭遵照部頒操行成績考查規程及本省關於訓育事項之通令員濠實施勿涉敷衍其餘應行改良維持事項及應行獎懲各員均據函達該知事有案應即飭查照逐一辦理具覆為要除令知該視學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都督兼巡按使指令第四百零二號

令 東川縣實業員兼實業團正團長

查實業之盛衰雖視財力以為衡而尤在辦理者整頓認真與否以為斷茲查該縣實業員兼辦實

東川縣實業員兼實業團正團長

本省令

四

第五百八十七册

業團正團長韓正昌辦理該縣實業亦既有年該縣實業款項為數甚多與辦一切自易措手乃詳加考核成績毫無實屬有案委任且據該縣士紳江長齡朱運開等以借公肥已等情呈抄令行確在其覆在案該員有無借公肥已情事現尙未據查覆而平日之全無整頓辦理罪方已可概見應即撤換議候查辦除令該縣知事澈底查究及另行委員暫行充任外合行令仰該員遵照迅將經手辦理各事及收支實存各款並器具等項分別冊交接辦人員管理並將交代日期清冊呈由該縣知事查核呈報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三十日

都督兼巡按使節第四號

為節知事六月二十九號接准京電開 大總統策令雲南滇中道道尹周鍾嶽雲南蒙自道道尹吳其桐均着開缺另候任用此令又任命楊福璋為雲南滇中道道尹周沅為雲南蒙自道道尹劉鈞為雲南普洱道道尹楊晉署理雲南騰越道道尹此令各等因奉此除分飭外為此節仰該道尹即便知照此節

兼巡按使唐

右飭雲南滇中道道尹 准此
右飭雲南蒙自道道尹 准此
右飭雲南普洱道道尹 准此
右飭雲南騰越道道尹 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一日

法規

第七區礦務監督署分析課簡章

- 第一條 本署為分析礦質與起掘鑿人士企業心起見特設分析課於署內
- 第二條 分析課專辦鑛業分析事務
- 第三條 分析課事務由本署署長選派鑛業材料科員任之
- 第四條 分析方法分為鑑定（吹管分析并用）定性分析定量分析（試金術并用）三種
- 第五條 凡稟請分析者應附繳分析費
- 第六條 分析鑛質之需用分量及分析費列表於下

| 分 析 方 法 | 鑛 劑 需 用 分 量 | 分 析 費 |
|---------------|-------------|-------|
| 鑛質之鑑定（吹管分析并用） | 一 劬至二 劬 | 二元 |
| 水及鑛水之分析 | 二 瓶 每瓶約重一 劬 | 二元 |
| 鑛質之定性分析 | 二 劬至五 劬 | 二元 |
| 合金之定性分析 | 二 兩 或市者得行酌減 | 二元 |
| 鑛質之定量分析 | 三 劬至五 劬 | 四元 |
| 合金之定量分析 | 五 兩 或市者得行酌減 | 四元 |

附說 同時呈送數種鑛質者於各封面上須說明號數但分析費須照繳數份如數目不符概不收受

第七條 凡稟請分析者須詳叙左列各項添附鑛質及分析費呈送本署道遠者得由郵局遞寄

(一) 稟請人姓名職業籍貫及其通信地點

(二) 鑛質之產地及其採取地點之情形

(三) 應用何種分析法及其目的

第八條 本署收到鑛質及其稟請分析費後分別發給收據其鑛質即由分析課依次分析得分析之結果後即由本署發給分析證書以資憑證

第九條 分析後所餘鑛質均留存本署以備參考

第十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訂定鑛業註冊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鑛業册依第一號及第二號之程式分省縣編製之

前項鑛業册親註冊事件之繁簡得於一縣中分立數册或合數縣為一册

凡一鑛區跨數縣者應就其一縣之鑛業註冊

第二條 編製鑛業册時應將每册之頁數於其封面標明之每一鑛區之註冊在探鑛者以一頁

爲限在採鑛者以二頁爲限

前項之註冊如該頁之全部或其一欄不敷記載時應編製新鑛業冊以同一註冊號次接續記

載并於原冊之註冊號次旁註明第一字樣於新冊之註冊號次旁註明第二字樣

第三條 合辦人名冊依第三號及第四號之程式編製之

前項合辦人名冊得合數縣爲一冊但其鑛業冊分縣編製者應附以檢目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合辦人名冊不敷記載時適用之

第四條 鑛區圖應依註冊號次編訂之并於各圖記載註冊號次及年月日

第五條 註冊收文簿依第五號之程式編製之其號次每年更換一次

第六條 鑛務監督署對於註冊事項除鑛業冊合辦人名冊及註冊收文簿外應置左列簿冊

(一) 通知簿

(二) 鑛業冊鈔覽簿

第七條 前條第一款之通知簿記載通知事項及其年月日與通知令合蓋鈐印

第八條 依鑛業註冊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呈請鈔發鑛業冊或閱覽鑛業冊及附屬文件者應於

呈文中記載左列各款

(一) 呈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址

(二) 鑛區所在地及註冊號次或足以表示鑛區之事項

鑛業冊收限

法規

(三) 呈請之目的

(四) 年月日

收受第七條之呈請時應於鑛業冊鈔覽簿記載呈請事項呈請人之姓名或名稱取呈年月日
收呈號次及鈔發或閱覽之年月日

第九條 前條之呈請應按照左列各款繳納公費

- (一) 請發鑛業冊鈔本者每一頁銀元五角
- (二) 請發鑛區圖描本者每鑛區一方里銀元二元五角
- (三) 請閱覽鑛業冊及附屬文件者每鑛區每一小時銀元二角五分

第二章 註冊程序

第十條 鑛業冊之註冊號次欄記載探鑛權或採鑛權註冊之次序

表示欄記載關於鑛業權之表示及其變更消滅并依鑛業條例第二十五條或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所領鑛區與他鑛區相重複時其鑛業權之限制等事

表示號次欄記載表示欄內所載註冊事項之次序

探鑛冊事項欄記載關於探鑛權之設立移轉及處分之限制并合辦鑛業權者之退夥等事

採鑛冊甲種事項欄記載關於採鑛權之設立移轉及處分之限制并合辦鑛業權者之退夥等事

採鑛冊乙種事項欄記載關於抵押權之設立變更移轉消滅及處分之限制等事

事項號次欄記載事項欄內所載註冊事項之次序

(未完)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判決楊才等因賭博傷害罪控訴一案

控訴人楊 才年四十歲昆明九甲村住人 丁 汝年五十歲昆明九甲村住人

右列控訴人因賭博傷害事件對於昆明地方審判廳所為第一審之判決不服聲明控訴本

廳審理判決如左

原文
原判關於楊才之罪刑撤銷

楊才開場聚賭之所為處四等有期徒刑二年併科罰金十元竊奪公權全部終身傷害人之所為

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竊奪公權全部五年合併執行徒刑四年罰金十元竊奪公權全部終身未

決前羈押日期以二日扣抵徒刑一日
丁汝控告駁回執行原判罪刑時仍准將未決前羈押日期以二日扣抵徒刑一日

事實

去歲舊曆正月楊才在家開場聚賭馬平聚清同在伊家賭博馬平輸欠楊才錢三十餘千文除未
後償還外餘欠數千未清本年舊曆正月十八日楊才遇馬平於該村茶舖內因向索欠馬平醉後
出言不遜彼此遂出茶舖外執打丁汝之家距茶舖甚近聞聲出視見係伊之鄰舅親楊才與馬平
執打遂執小斧擁場幫助隨用斧柄毆傷馬平頂心顛門成傷楊才將馬平孤倒在地致馬平腦後

有收銀

判詞

七

第五百八十七册

及左右膝與受撞擦傷各傷半月餘始愈案經昆明地方審判廳審理認楊才爲犯以賭博爲常業
併傷害人致廢疾俱發之罪丁汝爲共犯傷害人致廢疾之罪援律分別科斷楊才丁汝不服控訴
來廳

理由

查控訴所主張之理由謂楊才向馬平索米欠馬平提刀來追楊才力奪馬平之刀丁汝聞聲往勸
又楊才謂已罪固屬應得丁汝並未報復何得處罰等語查楊才在原審辯訴均謂向馬平索錢欠
茲又變爲索米欠此不合者一如果馬平持刀楊才徒手力向奪刀楊才何以無絲毫傷害而馬平
轉受重傷此不合者二據訊狀謂楊才力奪伊刀供詞又謂馬平追伊時擲刀來殺將燈打碎後兩
人待手抓扭丁汝則稱刀是伊搶去繳案而案中又並無刀之可証此不合者三如楊才丁汝果均
徒手則馬平項心顛門之木器傷從何而來此不合者四據上四種情形並証以聚賭賭博洪王自
新等之供證楊才實犯開場聚賭及傷害人致廢疾之俱發罪丁汝實共犯傷害人致廢疾一罪原
判對於傷害一部援用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二款楊才丁汝各處以三等有期徒刑三年
尚無不合惟於楊才開場聚賭該原審認爲以賭爲常業援刑律第二百七十七條處斷實屬引律
錯誤且原判主文又未分別科刑僅合併定執行刑期殊覺含混應由本廳將關於楊才罪刑之部
分一併撤銷按照刑律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十三條第二款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另爲判明丁
汝無控訴理由應即駁回維持適當之原判特爲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同級檢察廳檢察官管仁聲蒞庭執行職務
刑庭審判長推事易文輝 主任推事張煥桐 陪審推事許瑞慶

雜錄

第二區省視學李鴻東報告視察東川縣學務情形清摺 (續前)

獎勵人員

(乙) 初小學校 校長月薪十三元 本科教員月薪十元 專科教員月薪八元

(丙) 女子小學校 校長月薪十三元 高等本科教員月薪十元 專科教員月薪八元 初等本科教員月薪八元 專科教員月薪六元

凡校長薪金全年按十二月計算教員薪金以十一月計算如教員所任鐘點太少可酌減之勸學員長仍舊支給十七元以十二月計算

以上所擬應辦事件及男女高小單行改良整頓各條並獎勵薪金等項除逕函該知事照辦外理合呈請 銜核飭遵 (已完)

第七區鑛務監督署示

出示曉諭事查鑛務監督署各省劃分區域業於三年一月二十七日經農商總長經由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公布本部各省計分八區第七區鑛務監督署管轄滇黔兩省鑛務官署設於昆明嗣於三月六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余煥東為第七區鑛務監督署署長此令等因奉此遵於六

雲南政報

雜錄

八

第五百八十七册

月九日馳抵涇州十日啟印親事業經公布週知在案本署長深維富國之道端在開源開源之方莫先鑛業吾國地大物博鑛業之富實甲全球徒以數千年來國無鑛法人無鑛學天然美利坐令銷沉國計民生因之日趨外困於積債內窘於度支印屢與賒公私交數言念及此良用慨然往在清末葉鑛務行政雖稍稍注意及之然章程之限制過苛征稅亦失之太重既乏提倡保護之意又鮮實行監督之方是以效果渺收弊端疊出舉非至可惜之專民國肇造百度更新鑛業條例及施行細則均於本年先後公布舉前清鑛章之障礙悉予芟除保育之方既周且密監督之法亦備且詳此誠吾國發展鑛業經濟之最良機會也唯是條例新頒一紙商民或尙未盡領悉茲特爲我流盼人士擬要言之

一爲鑛產國有按國有之義非將全國之鑛政府悉奪而有之不過全國之鑛公諸全國人民鑛權得之官准地主不得而私之耳官准之地謂之鑛區鑛商領區探鑛地面業主不得阻攔且不得索取地價至若地面權利仍爲業主完全私有他人亦不得而侵之故工程上必須使用其地面與致其地面生損害時均須給以相當之償金是所以利鑛業權者亦所以利地面業主者也

(未完)

修正雲南政報編訂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爲宗旨即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巡按使署秘書處總務科特派主事二人錄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繕寫事務并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八項如左(一)中央令(二)本會令(三)注知(四)公電(五)公牘(六)副表(七)判詞(八)雜錄 第四條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扣查文告等件既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勿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廳軍行文件並非通行及夫頒公布者仍應自用文書備置 第五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核蓋章送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書呈報都督府暨巡按使署者由都督府巡按使署各都屬人員酌量送登若各官廳互相來往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登載之標準如左

(一)關於改革事件(二)關於甚項事件(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六條 會內外各官署有應聲明陳述事件亦得送請採擇登載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援據 第八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或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送到之日起在一體遵守之効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地方官收到政報後往往擱置不閱應令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遵辦情形彙報 第十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以收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取登次序爲據 第十一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字體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過於草率或錯謬應由各官廳自負責任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雲南政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停版外每日出版一册
第二條 本報由總務科特設發行處經理每日出版除分送省內各機關及省外各都督各報館一分外省外各屬地方均照原發分配其餘各界有願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定購 第三條 本報定價照全年者收銀七元五角照半年者收銀二元六角照一月者收銀七角零册不售
第四條 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收郵費一角五仙星期寄者月收郵費七仙五厘 第五條 分發各縣使各縣各厘局各分治員等之報統照全年價計算年分四期呈繳第一期限至三月底止第二期至六月底止第三期限至九月底止第四期限至十二月底止如一期報費至過一期尚不繳者呈請即過一次至過二期猶不繳者呈請即過三次至過四期仍不繳者呈請即過三次以重公款 第六條 各分治員各厘局及各土司之報郵費統由各該縣催收彙解按期呈繳其有不通郵政地方分發報本亦應由該縣接取轉發 第七條 分發各屬之報如遇有交替請事移交新任舊任不得自行帶走報郵各費照算齊全交由新任接解由新任出結呈報如移交不清即責成新任賠償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統由發行處核收按月彙解財政司 第九條 省內外各界向發行處訂報者無論購全年半年均須照章先交報費 第十條 發行處彙發中央政府公報一切移交繳費事宜均應遵照本章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三月一號起實行其有先交銀訂購全年報或半年報者不在加價限內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初八日

第五百八十八册

編輯處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

總發行總務科政報發行處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明不傳

如送報夫費利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請
告知本處以便查究爲要

※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省令

都督兼巡按使委任令

四則

都督兼巡按使訓令

都督兼巡按使飭

都督兼巡按使指令

二則

法規

訂定懲罰註冊條例施行細則（續前）

判罰

高等審判廳宣布判決張宋氏因其子張應

隆犯強姦罪控訴一案

雜錄

第七區鐵路監督署示

中央令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劉景元加給陸軍步兵上校銜張學顏授爲陸軍步兵中校榮勳易高樹
顛授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林競雄授爲陸軍步兵中校歐陽柏授爲陸軍步兵少校熊壽授爲陸軍
三等軍需正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尉執勳防護後路出力之李得盛授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張超授爲陸軍輕重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杜培祿授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教育總長湯化龍呈擬將秘書馮承鈞敘列五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十八日

高啟高繼昂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保薦政務廳廳長人員呈請任命等語應准以萬和寅爲山西巡按使政務廳廳
長此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請任命吳綱高譽吉林地方檢察廳檢察官王處耕署吉林長春地方檢察廳
檢察官王道伊署浙江杭縣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沈秉德署浙江鄞縣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應照准

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劉屏周授為陸軍騎兵中校并加陸軍騎兵上校銜周榮授為陸軍步兵中校陳鈞李世恩均授為陸軍步兵少校并加陸軍步兵中校銜饒景星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江蘇迭獲要犯出力之陳振博授為陸軍步兵中校饒興葵因生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楊樹勳為陸軍步兵中校謝金壽為陸軍步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留吉林巡按使請補佈爾圖庫邊門防禦一缺應准以擬正之和綱額補授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十九日

前駐京義國使館漢文正使成達雷給予三等嘉禾章銜隊練帶登迪爾官馬肅瑞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請任命羅環周克盛為副官應照准此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稱海軍上尉陽明子去年七月間擅離職守應請褫革等語海軍上尉陽明若

即褫職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省令

都督兼巡按使委任令第四百七十七號

委任吳榮春充政務廳實業科第一股二等主事此令

都督兼巡按使委任令第四百七十八號

委任李昌裕充政務廳實業科第二股三等主事此令

都督兼巡按使委任令第四百七十九號

委任姚焱充巡按使署差遣員叙同中尉著穿制服此令

都督兼巡按使委任令第四百八十號

前內務司製圖員郭文澍著暫任政務廳繼續繪圖事宜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三十一日

都督兼巡按使訓令第二百三十一號

令省會女子師範學校校長

教育司案呈查女子為內助之資學識以家政為要故女子教育不備造就普通知識尤宜於家政各學科特別注重應飭該校長將女子師範及女子兩等小學中體操音樂歷史地理理化博物外國文等科鐘點酌量裁減加以家政之實習修身之作法以及手工之裁縫鑿養蠶紡織刺繡等項即烹飪一科亦須籌畫添辦以便該女生畢業操作家庭俾所學歸諸實用又女學關係重要嗣後

本省令

第五百八十八册

招生時務須認真考選非品行端正身家清白者不得入學並派老成之女監學嚴加管理於每日放學時就女生住址分爲若干隊於每隊女生中擇一老成者充隊長爲之整理秩序有不守規則者即可加以干涉用以肅校規而端女範仰該校長即便遵照辦理具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都督兼巡按使飭第五號

據昆明縣知事周安元呈稱據雲南商務總會孔教會三逸總會呈稱集團現象政府取銷應化娼爲良俾令從事工藝貧民女子習藝所之設不容或已惟辦事必須經費昆明地方公款向極支絀紳等再四籌維苦無挹注之方仰懇轉呈巡按使先行指撥的款數千元以爲開辦經費其常年用途或撥鐵路散股之息或隨糧認股之捐並請轉呈指撥等情據此查該紳等會呈各情均屬實在雲南提舉舊欠課款現在陸續解繳司庫事關公益當可撥用可否仰懇飭財政司核發以爲該所開辦之資至該紳等所請就鐵路股息隨糧股捐兩項內指撥的款俾作常年經費之處可否照准并祈查核批示遵行等情據此查該所之設所以維持風俗推廣公益該知事所呈各節自可照准除批示外仰該廳即於前清提舉解繳舊課項下提撥三千元交由警察廳督飭籌辦該所士紳勉日興辦切切此飭

右飭財政廳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一日

都督兼巡按使指令第一千一百捌拾六號

令東川縣知事

查雲南省內務司案呈據農林局長發督辦棉業委員吳錫忠轉據棉業調查科種員兼實業
視察員李源呈報調查東川縣棉業及視察各項實業情形繕具清摺請查核飭遵等情前來查摺
列該縣城西之義江區土質夾沙氣溫當清明後約在華氏表八十度素產甘蔗又城西北崇
禮區土質與義江區同惟氣溫約低十度素產青靛應請既宜亦必宜於種植而義江區巡警畢業
生劉萬金上年請領棉籽數斤轉交分團長王再試種後被李輔坤從中破壞致釀訟案遂無成效
有此宜棉之地該知事未查加察不知勸種試種有人而破壞又不力為維持殊屬非是應即從
速設立棉業分機關照章遴委人員先行調查宜棉之地共若干畝需用棉籽共若干斤一至來春
即購辦種子以備分發各處試種并廣貼布告一面勸令領種一面嚴禁土家破壞其於不宜種植
之土地亦應相度土宜物產設法勸諭廣為種植以盡地利至於查桑一項除該縣農校栽桑一萬
二千株每年自行養蠶外如楚黔商民設有查桑有限公司栽活桑樹五十餘株又農戶陸續培栽
活桑樹二千餘株均不識養蠶之法不知利用殊屬可惜應查照前頒查桑實習所簡易辦法或附
設或特設迅速招生開辦以期植桑育蠶諸法人多通曉所植桑樹乃不至委諸無用又據該委員
查報該縣義江區已故分團長王再由本團田地種活桑秧十萬餘株先係承讓歸公撥款照料後
植分栽被李輔坤聚眾阻撓王再歸還公款伊亦不允本年總團團長請由該區購買分給各區培

雲南

本省令

三

第五百八十八冊

植李輔坤仍行抗拒查李輔坤對於種棉既從中破壞對於種桑又復任意阻撓應即並案查明如
果中無別情實屬有意破壞阻撓証據確著應由該知事嚴行懲處以儆效尤王再種活桑稅共用
去公款若干此項桑稅價值能否相償將來如何分佈亦應妥為籌畫辦理具報又據稱民國元年
李輔坤與胡德馨抽提公租借辦實業具有案圖又中止此項公租係從何處抽提約有若干曾
否呈報本公署有案現在抽提與否應由該知事查明追究以重公款又據稱義江區觀國寺僧妙
贊於民國元年在秦知事任內具呈願將該寺殿租六十石出息年由寺旁隙地種桑數萬株以供
診區村民領栽三年後任辦黨桑研究所招民間子弟學習等情既經秦知事令由實業員會同該
僧并該區紳管議決認定有案是事出於情願與由官濶提撥指定者不同自應由該知事查照原
案飭其履行林業則該縣森林稀少現由實業團於附城山坡種樟松杉白楊等樹辦理甚是惟查
該處氣候溫和最宜山蠶尤應多種青桐以備將來放養其各鄉童山亦應令飭各分屬人員遵照
蠶林實業團章程實力勸導廣為種植并應按照前頒森林犯罪適用新刑律及違警律各條辦法
與森林火災預防消防及處理單行法切實保護并將現栽各樹種類成活株數發生情形詳細列
表呈報查考又農桑一項據稱該縣地面遼闊高風多種莪麥苞穀高粱白芻羊半雜糧平壤多種
穀稻菜子桐葉及各種豆類惜其畝守舊法罔知改良該縣實業分所內之試驗場培植桑秧蔬菜
等項雖有可觀自應再為推廣徵集縣內外各項籽種詳察土宜氣候如法培植俾民間得以觀摩
藉資改良至該縣崇禮區秦家溝禮應即廣為種植期取便利至於工業有銅器羊氈產額頗鉅利

金火柴公司出貨亦多仍應改良製造俾品質精美暢銷出口實業團事務所附設貧民工廠招收男女學生做織洋布毛巾馬王廟斗聖宮天后宮等處均設有私立工廠據稱均經見利亟應隨時維持策勵進行宛花本係鉛鑛據稱該屬碗花向係運輪外省近亦停滯應即由該知事會商商務分會及實業團體研究停滯之原因設法救濟以期回復舊時之狀況而幸因該縣道通川省市面繁盛入口各貨據稱有川鹽淨紗廣布雜貨等項土產各品不能抵制應飭商務分會聯絡實業團體設法擴張工藝以爲挽回利權之計又經費一項查該縣實業經費收支冊備報至二年一月底止以後即未據報有案甚據摺列收支各數是否符合無從查對應由該縣知事將實業經費收支各款按月造冊具報查核該縣總團長韓正昌試驗場場長張寶善整頓蠶桑種蠶不惜勤勞倡導織紡工廠爲民興利尙屬辦事認真詢堪嘉許應由該知事傳令嘉獎以示鼓勵并轉飭認真進行期取後效惟實業團副團長本係顏英賢充任張寶賢何時充任副團長未據請委有案應查明呈覆各區分團長據稱虛置名目殊屬不合應飭總團長轉飭遵章辦理勿再因循貽誤權呈前情除將清摺存案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勿違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都督兼巡按使指令第一千零十九號

令鹽井渡行政委員

內務司案呈據該委員呈報取銷公口各情形一案查哥老會設立碼頭公口山堂等事迭奉大

省一月文報

本省令

四

第五百八十八號

總統令飭查禁曾經通行各屬遊歷在案茲據稱該處訂老盛行人民比比皆是或藉以身家或藉
歷良民無論通都大邑窮鄉僻壤靡不有若輩踪跡此種情節實足擾亂秩序若不設法解散何以
弭隱禍而靖人心既經該委員會同勸學員長團總等百般演說曉以利害該各鄉民等始將此項
公口碼頭名徽及會中蓄金各證據陸續繳銷到署具見該委員辦事熱心殊堪嘉尚所有隨同演
說在事出力之勸學員長戴時劍團總吳雲漢及首先勸繳之羅煥然等該委員請授禁烟條例卓
著成效者獎予徽章或獎給匾額以示優異等情應即查照前訂獎章條例第二項消息未獲獲保
治安之例各給予銀質獎章一枚以符名實而資觀感至於所繳各公口名片匾章等項應即就地
一併銷燬并仍嚴切查禁如再有設立此種名目者即係甘心怙惡應即從嚴拿辦以昭炯戒合將
獎章令發仰即轉發該員等祇領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三十日

● 規 法

訂定鑛業註冊條例施行細則

(續前)

第十一條 註冊時於表示欄有所記載應註明收呈年月日註冊之目的其他關於鑛業權之表示各項及註冊年月日并於表示號次欄及表示欄劃縱線以與餘白分界

於事項欄有所記載應註明收呈年月日收呈號次註冊權利者之姓名或名稱住址註冊原因及其所記時日註冊之目的其他關於應註冊之權利各事項及註冊年月日并於事項號次欄及事項欄劃縱線以與餘白分界

第十二條 附記註冊應以本註冊之號次記載於事項號次欄并於其號次之左側註明附記某號

前項附記註冊應於本註冊事項號次之左側記載附記註冊之號次

第十三條 鑛業權設立或移轉之註冊如註冊權利者為多數時應將代表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址并其代表原因記載於鑛業冊另將合辦鑛業權者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址并代表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合辦人名冊

前項合辦人名冊之記載應註明註冊號次及事項號次於備考欄

第十四條 因合辦鑛業權者表示之變更更正或退夥而註冊時應於合辦人名冊備考欄記載註冊原因及其事項號次并將原註冊之事項以朱線塗銷之

第十五條 於合辦人名册有所記載時應於鑛業册所載註冊事項之末記載合辦人名册所載之號次

第十六條 於合辦人名册記載合辦鑛業權者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址時應將合辦人名册最後之縱線延長於號次欄代表人欄及備考欄內以與餘白分界

第十七條 爲變更或更正之註冊時應將被變更或更正之註冊事項以水線塗銷之

第十八條 鑛業權之設立變更或表示之變更應於註冊時將鑛區圖編訂之册數及頁數記載於表示欄所載事項之末

第十九條 註冊完畢時應另紙記載註冊號次取呈年月日事項號次及註冊年月日粘存於證明註冊原因文書之末鈐用響印發還註冊權利者另以通知令記載註冊號次註冊原因註冊之目的取呈年月日事項號次及註冊年月日蓋用響印發交註冊義務者

註冊時無證明註冊原因之文書者應按照前項之規定以通令發交註冊權利者但關於鑛業權之設立變更或表示之變更者須添附鑛業執照及鑛區圖

第二十條 鑛業權因取消或廢棄而爲註銷之註冊時應於表示欄記載其原因及年月日即將前二項應行發交文件如註冊權利者或註冊義務者於多數時得發交其中之一人

該鑛區之註冊部分註銷

第二十一條 呈請回復已註銷之註冊時其註冊程序應於註冊號次欄記載新號次註明前註

冊號次於其左側并於表示欄記載回復之原因將其註銷前註冊事項重行註冊如註銷者僅係註冊事項之一部應依附記註冊記載其事項

前項之規定依職權解除取消處分之註冊準用之

第二十二條 依鑛業條例第三十五條或第三十九條爲鑛業律設立或變更之註冊時應於表示欄記載其原因并他種業權之註冊號次及其重複之關係對於他種業權所註冊之表示欄亦爲同一之記載

前項之情事如其中一鑛業權消滅時應於有重複關係之他種業權所註冊之表示欄記載其原因并以朱線塗銷其所消滅之註冊事項

第二十三條 以數採鑛權爲抵押權之目的而取其中之一採鑛權爲抵押權所立之註冊時應於其採鑛權所註冊之乙種事項欄內標明欲採鑛權之註冊號次及鑛區所在地并記載其同爲抵押權目的之原因

第二十四條 經前條之註冊後如其中一採鑛權或抵押權爲消滅之註冊時應於他採鑛權所註冊之乙種事項欄附記其抵押權消滅原因并以朱線塗銷其所消滅之註冊事項

第二十五條 以屬於數鑛務監督署管轄之數採鑛權爲抵押權之目的如其中一採鑛權或抵押權爲消滅之註冊時鑛務監督署長應將消滅之理由及註冊年月日通知各該管鑛務監督署長

礦務監督署長受前項之通知時準用第三十九條之規定將其通知之事項記載之
第二十六條 關於數礦務監督署管轄之數鑛區因同一註冊原因呈請爲抵押權設立之註冊時應於最初呈請註冊之礦務監督署繳納註冊費之全額製取收據

依前項之規定繳納註冊費者應由收費之礦務監督署長咨明各該管礦務監督署長呈請人向各該管礦務監督署呈請註冊時應呈驗第一項之收據

前三項之規定因同一註冊原因之礦業權或抵押權處分之限制咨請或函請註冊時準用之
第二十七條 凡註冊註冊按照註冊條例註冊後應將所註銷之註冊事項以朱線塗銷之

第二十八條 因鑛業條例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之競賣經他官廳咨請或函請爲採鑛權移轉之註冊時除準用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註冊外應更爲移轉之註冊

前項之情形應於原註冊之表示欄註明註冊事項業經移入新註冊之緣由

第二十九條 註冊時於鑛業册或合辦人名册之各欄記載既畢應由註冊官分別蓋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判決張宋氏因其子張應隆犯強姦罪控訴一案

控訴人張宋氏張應隆之母未到案

被告人張應隆即張玉隆年四十二歲昆明縣人幫工

右列控訴人因其子張應隆強姦養女事件對於昆明地方審判廳所為第一審之判決不服聲明控訴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關於處刑之部分撤銷張應隆即張玉隆強姦養女之所為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全部移身

事實

張應隆於舊曆去歲九月撫抱何羅氏之女順貞為養女給何羅氏銀四十元過門後張應隆欲納為妾何羅氏不允事遂緩十月時順貞因洗滌不潔被養母張順貞責打遂私行逃走張應隆疑為何羅氏誘匿何羅氏疑為張應隆轉賣互相爭鬪張應隆以和誘等情告訴於昆明地方檢察廳旋由張應隆在釋開將順貞尋歸何羅氏因被誣誘拐愈向張應隆滋擾索回其女張應隆恐累被索歸欲賚估之以償初願舊曆本年止月初四日順貞獨宿於樓張應隆前往估姦順貞突降應

隆之妻顧氏呼令下樓應隆復在寢室內多方撰娶均未遂所欲後復逼姦亦因礙未成何羅氏索女甚急張應隆遂告訴於昆明地方審判廳經民庭諭令雙方解約張應隆見女歸有日愈欲姦污之以洩忿憤歷二月二十日夜帶顧氏託故外出不歸張應隆強拉顧氏同宿並先以如牌叫定即打死之語恐嚇之顧氏畏威不敢抗拒遂被逼成姦至二十七日即陽歷三月二十三日張應隆與何羅氏各繳人銀到地審廳何羅氏領顧氏下庭顧氏將被姦之事告知何羅氏當即喊訴於昆明地方檢察廳驗得顧氏除戶外微腫裏內尚有惡汁委係被姦地檢驗於偵查時訊據張應隆供認相姦既遂地檢驗查明實係強姦起訴於昆明地方審判廳該張應隆又供稱道姦未遂地審廳認爲強姦既遂擬暫行新刑律第二百八十五條處以二等有期徒刑六年並褫奪公權全部移身張應隆之舟張宋氏不服控訴鈞廳

理由

本案控訴到廳只舉無姦情一語並無其他抗辯反証之理由此種上訴應不成立進而以案情論該張應隆以爲和姦無夫之女無罪放於檢廳選強姦而認爲和姦至起訴到審處知仍須論罪乃狡稱未遂意圖減輕及經地審廳處罪控到本廳又以全不供認爲脫卸地步就其狡辯之供詞愈見強姦之實跡查顧氏自執逃尋歸後應隆夫婦防之愈嚴伊家別無長男顧氏傷痕猶在非被姦而何非被張應隆所姦而何至和姦必雙方合意該張應隆以養父之尊姦一素所戚服之弱女兼待其妻之故縱如非顧氏抗拒何以前數次未能成姦顧氏拒之力足見應隆逼之之甚一逼一拒

尙何合意之有且此女年雖十五就形狀語言上觀察之尙係體質未充情思未發故被姦後七日猶有餘傷凡未及時之女必無貪淫之念况對於案被虐待之張應隆乎就以上理由張應隆以脅迫手段強姦女實確鑿無疑原判援律定罪尙無不合惟查張應隆自撫養順貞過門父女之名分早定倫常之關係已生謂他人父既已必敬且恭呼已作爺竟不顧名思義初興作妾之譏已屬人首畜鳴繼出逼姦之行更是獸心人面狹長而來形同紙糊積威之漸力失投梭瓜未及期而破壁將歸趙而取傷哉螟蛉之子惡矣烏獸之行饒理傷風於斯已甚衡情論罪覺得從寬原判僅處徒刑六年實屬法輕情重本控訴審有審定事實之權即有平衡精法之責應將原判處刑之部分撤銷援照暫行新刑律第二百八十五條第二百零九十五條第四十六條更爲改判如主文

本案係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未結之案遵照 大總統批令以獨任審判行之合併聲明
本案經同級檢察廳檢察官徐聯光蒞庭執行職務
刑庭獨任推事張昭桐 書記官劉維垣

雜錄

等七區礦務監督告示

一爲鑛稅減輕查前清鑛章所定鑛區稅費重鑛物之鑛每噸徵銀合三錢其他各鑛訟率二錢鑛產稅費重鑛物徵百分之十其他各鑛率百分之五或三錢稅若此已嫌過重而復於兩稅之外或更提餘利十分之五歸政府與地主均分是鑛商所得者不過餘利十分之五真哉我鑛商

錫膏財庫心力苦志經營以興鐵業當其開始之時羸虧詎能逆料幸一旦有獲坐而分其利者又若此其多實受幾何孰甘爲此今新頒條例稅額太輕凡貴重礦物之鑛區稅祇征銀三角其餘各鑛徵價征銀一角五分鑛產稅費重鑛物徵千之十五其餘各鑛僅征千分之十納稅既輕獲利自厚吾商民之有志鐵業者今非乘機急起時乎

一爲保護責任吾民鑛務智識尙屬幼稚而採冶之業學理又至精深舉凡鑛地之測量鑛質之化驗工程之設計保安之講求既在在有關學理而產業之驟驟鑛商之爭執豪強之阻撓小民之侵越又往往爲事實之所不能必無小民何知惜然從事政府漠視薄不檢察無怪乎與辦者難多而失貽者踵相接也今則探採鑛苗糾正鑛區查勘鑛床化驗鑛質關乎技術者既一一爲之審查而保安之法衛生之方紛紛之處斷斷願訴訟之裁決關乎行政者又一一爲之特設規定保育維持之道幾無微不至以視往者之徒征重稅而不問其他者果何如也

一爲經營鑛務者必遵之程序按照鑛業條例凡欲興辦鑛業必先稟請本署填給探鑛執照給照後方得從事探勘迨探勘明確再請開鑛執照須證明實有所欲採之鑛石又必須調查確有經營之價值由本署轉請農商部核准給照始得從事開採若以詐欺取得鑛業權或未得鑛業權而竊採鑛者處罰有差

更正錯誤

本報第五百八十七册委任令內鑛商村之鑛誤刊爲鑛字特此更正

(未完)

修正雲南政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為宗旨即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特派主事二人錄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繕寫事務并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八項如左(一)中央令(二)本省令(三)法規(四)公電(五)公牘(六)圖表(七)判詞(八)雜錄 第四條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規章文告等件既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勿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廳單行文件非非通行及未便公布者仍應自用文書傳遞 第五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選件增檢蓋章送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都督府警廳按使署者由都督府巡按使署各部屬人員酌量登載若各官廳互相來往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登載之標準如左(一)關於廢革事件(二)關於款項事件(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六條 省內外各官署有願聲明陳述事件亦得接請專探擇登載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有存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接據 第八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週刊之日起生一體遵守之効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地方官收到政報後往往擱置不閱應令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遵辦情形彙報 第十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以收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十一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字號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過於草率或錯訛應由各官廳自負責任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雲南政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停版外每日出版一冊

第二條 本報由總務科特設發行處經理每日出版除分送省內各機關及省外各都督各報館一分外省外各屬地方均照原發分配其餘各界有願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定購 第三條 本報定價認購全年者收銀七元三角認購半年者收銀三元六角認購一月者收銀七角零冊不售 第四條 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收郵費一角五仙星期寄者月收郵費七仙五厘 第五條 分發各領事使各縣各厘局各分治員等之報統照全年價計算年分四期呈繳第一期限至三月底止第二期至六月底止第三期限至九月底止第四期限至十二月底止如一期報郵費至過二期尙不解繳者呈請罰過一次至過三期尙不解繳者呈請罰過二次至過四期仍不解繳者呈請罰大過三次以重公啟 第六條 各分治員各厘局及各土司之報郵費統由各該縣催取解按期呈繳其有不通郵政地方分發報本亦應由該縣接收轉發 第七條 分發各屬之報如遇有交替應交移交新任者不得自行帶走報郵各費照齊金交由新任接解由新任田結呈報如移交不帶即責成新任賠償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郵費統由發行處核收按月彙解財政司 第九條 省內外各界向發行處訂報者無論購全年半年均須照章先交報郵費 第十條 發行處彙發中央政府公報一切移交繳費事宜均應遵照本章程第五條第七條辦理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二月一號起實行其有先交銀訂購全年報或半年報者不在加價限內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初九日

第五百八十九册

編輯處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

總發行總務科政報發行處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明不賒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借弊請
告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目録

中央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申令

本省令

都督兼巡按使訓令

都督兼巡按使飭

都督兼巡按使批

第十七區鎮務監督署飭

廳令

高等檢察廳飭

高等檢察廳訓令

法規

訂定官吏犯贓治罪條例

訂定高等審判廳辦事權限條例

訂定學司公款人員徵繳保證金條例

雜錄

第十七區鎮務監督署示 (續前)

第一區省醒學李家梓報告視察簡資縣學

務情形清摺

中央令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湖北巡按使呂調元糾劾屬吏一案前署荊州縣知事金光灼貪鄙不職檢欺濫逃督率屬縣知事董秀成濶職營私民不堪擾署京山縣知事杜宗預縱容親丁詐贖狎妓嘉魚縣知事董東鳳侵蝕罰款賄賂督署崇陽縣知事鄧瑞松照章調考抗不交卸署京山縣知事熊定輯辦案內莽鎗斃平民署建始縣知事方作舟科員舞弊扶同徇隱調署江臨縣知事顧縣知事邢宗藩辦案操切存心刻薄荊州縣知事陳邦彥禁煙不力玩視要政均經審查屬實按照知事懲戒條例請予褫職各官各處分等語金光灼等八人著准照所請即行褫職陳邦彥一員著准照所請即行免官金光灼熊定輯董秀成董東鳳方作舟邢宗藩六員所犯事實涉及刑事範圍并著提交法庭嚴重審訊盡法懲治以儆貪黷而肅官方此令

大總統令

茲修正各省薦任以上文官赴任期限規則第一條第二條第十一條公布之此令

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稱遵令查明已撤署溫江縣知事陳履瑞案違法朋比縱容請付懲戒等語地方知事本係親民之官應如何潔己愛人力求上理乃該知事徇情任性違法妄為殊非尋常疏忽可比既據該巡按使分別查明屬實著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以儆官邪並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袁世凱

中央令 本省令

第五百八十九冊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令

任命黃爾文充大總統府禮官此令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稱雲南已故孝子朱家琛因父病歿日夜號泣哀毀以殉事屬難能請照褒揚條例特予褒揚等語朱家琛因親喪哀毀以致病歿洵屬至性過人難能可貴應給予孝行卓著匾額一方以示褒嘉而勵末俗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閻慶樸爲陸軍騎兵第一旅第一團團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觀察哈爾都統擬以阿亦塔巴雅爾承襲勳舊佐領請予接襲等語應照准

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遠城將軍請補各衛副黃正白二旗防禦等缺應准以秀容補防禦柱

林補駿騎校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本省令

都督兼巡按使訓令第四百零七號

令編平縣知事

實業司會同內務司案呈據農林局局長兼督辦棉業委員吳錫忠轉據第二區棉業調查督糧員

兼實業視察員李源呈報該縣督辦棉業及各項實業情形繕具調查表及清摺呈請在核簡遵等情前來據稱該縣西林寨我黨羅恩等處栽棉之地共四十餘方里年產棉二千餘斤而以孔把紅等村氣溫則夏季約在華氏表七八十度之間土質又復夾沙均宜種棉因居民稀少又患粵匪過河搶越入達河市場漸形冷淡加以每到一村攬奪耕牛勒令民間備種棉花成謂不能多資耕牛如何開墾似此匪盜橫行于農田等差大有妨礙該知事身任地方責無旁貸應即設法保護俾閭閻安堵農商各業乃可望其振興并飭實業員相其土宜購辦良好棉籽分發各村如法播種其有籽種欠佳或種法失宜者隨時由實業員演講輪種換種栽植經理各方法以資提倡又稱該縣農墾向因水道不通田多荒廢無人墾種亟應體察情形講求開渠挖塘等法以興水利又稱該縣栽有茶果樹二千餘株杉柏六七百株八角樹三十餘株現復播種茶果桐樹籽各一畝對於種植一途非不認真辦理惟獨石山茶果樹數百株曾經榨油見效松毛山產茶色黃味香年出無多應即查明該縣境內凡有可以種植此項茶樹之地方務當推廣種植城南十里許荒地及近城荒山亦應招民承墾如係國有應遵國有荒地承墾條例辦理若係公有民有即按照雲南墾荒規則辦理又稱該縣實業分所尙未設立現將城內三教寺房屋略為修葺設立分所并將督辦棉業分機關附于其內自係扼要之圖惟三教寺如純係宗教私產必須與管理人商妥方可照辦又該縣成林桑樹既有二千餘株應遵照前頒實業實習所簡易辦法將實習所組織成立以便提倡蠶桑又稱該縣西區之大舍迫于藥基等村製鐵器黑村多織土布中區之板橋村及縣城善製紙傘北

區之富羅廠及縣城編有笠帽及各機器東區紙廠向用包穀稍造成草紙北區慕補村製粗綿紙
皆不能暢銷出境應即延聘技師招集生徒分別學習以資改良又稱該縣商業惟富羅廠者黑板
橋二村稍爲繁盛每年出口以紙傘笠帽機器草紙鉛錫米槓等爲大宗應將出口各貨再行
整頓擴充以期商務之發達除將表及清摺存案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上指各節切實辦
理并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查勿違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三十日

都督兼巡按使訓令第四百零九號

令他縣知事

實業司案呈據第三區棉業調查督種員兼實業視查員范寶楨呈報該屬棉業及實業各情形繕
具表冊及清摺各一分請查核飭遵等情前來據稱該縣氣候溫煥土質夾砂均宜植棉已栽棉之
田約有三千餘畝每歲出產棉花三萬五千餘斤現將美國棉籽之優點以及整地施肥培養等法
詳細講演又會同該縣實業員選擇公地一塊督率工人如法播種棉籽十餘畝以作模範試驗場
辦法甚是應即督率實業員認真培養勸加灌溉不得稍有廢弛惟該縣固有及公有私有之宜棉
曠荒山場田地共計五千八百餘畝而泗水至猛里蘆溝一帶以及里仙江魯馬江谷麻江老白
寨猛野井嶺舊舊高寨瓦科湯興西岐等處荒山荒地尤爲宜棉應前發美國棉籽業由實業員
分發宜棉各地三十餘畝然爲數不多難期普及應在多購棉籽就宜棉之地分發試種以資推廣

井遵照前令籌設齊辦棉業分機關認真督種以興棉業又稱該縣實業分所便試驗場內種桑樹五百餘株松茶桐各數十株其餘應辦事件概未舉行查實業範圍甚廣應辦事件甚多均經前後通令飭辦有案應由該知事轉飭實業員迅速遵照舉辦不得因循致碍進行又據該縣紳耆稱實業未能發達實因款項支絀未能照章舉行殊屬不知款項支絀各屬強半皆然豈能藉口推諉且據該員調查該縣實業分所常年約款約有二百餘元該員果能實心任事再為設法籌集何致應辦事件不能舉行乃竟敷衍塞責以致事多廢弛應由該知事確切查明如該實業員實難勝任開即另選熱心實業富有經驗人員呈請委任可也又稱該縣蠶林實業剛現已籌有的款將次辦應即與實業分所合併設立不必另立機關致多糜費又稱該縣舊有老大桑株約有一千五百餘株概係葉片薄小新栽桑株僅試驗場有五百餘株因培養失宜葉片亦不再肥大應查照前頒查桑白話所載施肥剪枝等法分別整理又據該縣紳耆稱去歲春旱剛季曾在實業分所試驗家蠶因受病死去大半兼之所得之繭多半薄小等語現據該員調查該屬本城氣候與省會不甚相遠養蠶為相宜且天然桑株各村寨均有土性宜于植桑亦可概見去歲養蠶未能豐收者實因蠶室狹小空氣鬱滯且飼育全用土法不知改良有以致之應將蠶室再加修改俾空氣得以流通井遵照前頒蠶桑實習所簡易辦法組立蠶桑實習所招生實習以資改良據呈前情除將表冊清摺存案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分別呈報查核勿違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三十日

本省令

三

第五百八十九册

都督兼巡按使飭第二號

為通飭事查省道縣官制昨奉 大總統令暨 內務部咨當經先後通令遵照在案茲謹遵會官
副組織巡按使署定於七月一號成立除分別咨移並通飭外為此仰該 即便遵照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仰

特派委員 各道尹 各縣知事
各道尹 各縣知事 各分治
財政廳 警務處 各分治

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日

都督兼巡按使飭第六號

為轉飭遵照事案准 平政院院長汪 咨開本院受理行政訴訟按照行政訴訟條例第十五條
暨第十九條之規定凡有訴狀須照法定程式惟各省道路遼闊若由中央頒布一時恐難普及人
民購買維艱本院為訴訟便利起見茲訂定此項訴狀繕寫方法通行各處並廣登官商各報俾眾
周知藉免煩費而昭劃一為此刷印通示及訴狀繕寫方法咨行各省即希查照轉行各省印刷多
張廣為張貼並登入該省通行各報以俾周知而免遺誤附通示及訴狀繕寫方法十份等由准此
除以一份備案以一份張貼曉諭暨飭登報外為此仰該道尹即便刷印多份分發所屬一體
遵照廣為張貼俾眾周知勿違此飭

兼巡按使曹繼堯

右飭各道尹

准此 (附通示及訴狀繕寫方法)

為通示事照得本院受理行政訴訟按照行政訴訟條例第十五條暨第十九條之規定凡有訴狀須照法定程式惟各省道路遠闊若由中央頒布一時恐難普及人民購買維艱本院為訴訟便利起見茲特訂定此項訴狀繕寫方法廣登官商各報俾衆周知藉免煩費而昭劃一仰訴訟人等照後開繕寫方法逐款謄寫如法投遞毋得違誤此示

中華民國三年 月 日

行政訴訟狀繕寫方法列左

訴狀

| | | | | | | | |
|----------|---|---|---|---|---|---|---|
| 姓 | 名 | 年 | 齡 | 職 | 業 | 住 | 址 |
| 原告 | | | | | | | |
| 被告 | | | | | | | |
| 代理人 | | | | | | | |
| 告訴之事實及理由 | | | | | | | |

農林夜報

本省令

四

第五百八十九册

證據目錄 圖式賬冊及官私文書原本或謄本另附

中華民國三年

月

日陳訴人



蘇督兼巡按使指令第一千零二十六號

令高等
檢察廳

內務司會同財政司案呈據路警總局呈請專審檢所傳難茲請將困難情形電請中央仍舊設
立一案當經電請司法部核示并令知在案茲奉覆開巧電悉滇路專審檢所經費係由路警局
撥節項下支撥不在核定司法管範圍以內應准照舊設立惟該所辦事權限及其組織有無專章

希迅查明賜復以憑酌核司工部聲明等因奉此查該路事審檢所辦事專章經前司法總長擬定令飭遵辦在案奉電前因分令外合亟令行該廳遵照迅將該路事審檢所辦事權限組織專章即便查明具復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七區礦務監督署第七號

爲飭知事查礦業條例註冊條例及施行細則業於本在案後經 大總統農商總長公布施行各在案我國素稱天府礦產之富甲於全球前此人民習識未開國家法令所以提倡保護者亦有未至故貨棄於地慢賤貽誨盜之譏杼軸其空理財興仰屋之嘆欲拯今日之貧乏全資礦業之振興滋補夙難富饒期發亦稱較早裕民富國實利賴之唯是條例新頒一般商民或尙未盡領悉除由本署長極力要義刊發宗餘外合亟即發鑄業條例註冊條例及各施行細則各三份連同本署長示諭十份飭行該知事轉發城市鄉鎮分別張貼給閱俾衆週知並出示曉諭此後各該縣關於礦務案件應按冊鑄業條例直接稟由本署核辦免致貽誤查鑄業條例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所載爲各該知事法律上所負責任務宜隨時隨事妥速奉行勿得延誤要政切切此飭

署長余煥東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 日

右飭各縣知事准此

編令

雲南政報 本省令

五 第五百八十九册

高等檢察廳飭第百四十號

為飭知事案據緬甸縣知事徐成壽具報緬甸首曹百川誘聚賭徒良民十九家並燒燬晉洪興等
家屋又囑使人受刑事處分始派警拘獲復散糾衆拒羣一案請通飭各屬一體緝緝到廳合飭該
縣委員一體遵照督飭法警認真嚴緝緝獲逃犯曹百川務獲解案訊辦勿稍延緩切切此飭

計開

曹百川緝獲人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保廷標

右飭各縣知事准此

緬甸縣知事
行政委員

高等檢察廳訓令第九百二十七號

令各

緬甸縣知事
行政委員

案據永康縣知事黎民鎮呈報良民陸三被周正才殺死一案勘驗請通緝到廳據此除指令外合
行訓令仰該縣委員一體遵照督飭法警認真嚴緝此案正兇周正才務獲解案訊辦勿稍延緩切
切此令

計開

兇犯周正才大理人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三日

懲法規

訂定官吏犯職治罪條例

第一條 官吏犯職依左列分別之

(一) 枉法

(二) 不枉法

第二條 枉法贓銀五百元以上者處死刑

第三條 不枉法贓銀一千元以上者處無期徒刑

第四條 擅擄公款潛逃至五千元以上者處死刑

第五條 官吏犯職未達前三條所揭之數者依常律

第六條 懲戒事件審議中發見有本條例事實者由各該會移送該管法院審訊

第七條 死刑得用鎗斃

第八條 徒刑得遣赴新疆及極邊烟瘴等省

第九條 本條例實行之期為三年

自公布之日起其他法律條例以與本條例牴觸者為限失其效力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訂定高等審判廳辦事權限條例

第六

六

第五百八十九册

司法官制

第一條 高等審判廳長奉 大總統之任命管轄全省司法官吏及考核兼理訴訟之縣知事
綜理全省司法經費特別收入款項

第二條 高等審判廳長直隸司法部管轄遇有重要事件得逕呈 大總統

第三條 高等審判廳長奉特則 命令受巡按使之監督凡關於司法上行政事務應繼承巡按使辦理并受其考查

第四條 高等審判廳長按照預定費額編製分配概算表附具說明書詳請巡按使查核并報告司法部

第五條 高等審判廳長依分配概算表支出經費每月編製前月分收支對照詳表詳請巡按使查核并報告司法部

第六條 高等審判廳長每年三月應編製全省司法官吏成績書附具考籍報告司法部并詳報巡按使其關於縣知事兼理訴訟之成績詳由巡按使查核轉咨陳司法部

前二項成績書程式由司法部定之

第七條 高等審判廳長於未設審檢廳各縣承審管獄等員之用撤懲獎暨兼理訴訟之縣知事關於司法事項應予懲獎時均詳請巡按使核辦轉咨陳司法部

第八條 高等審判廳長對於兼理訴訟之縣知事因監督司法行政上之便宜得隨時或定期飭令提出報告

第九條 高等審判廳長對於兼理訴訟之縣知事及承審管獄等員因監督司法行政上之必要得派員澈查

第十條 關於兼理訴訟之縣知事之懲獎及承審管獄等員之用撤懲獎高等審判廳長因監督司法行政上之必要得咨請外道道尹擔任考核或調查事宜

第十一條 高等檢察廳長關於監督司法行政上之權限除依本條例及省官制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受限制外仍依法院編制法第十六章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高等審判廳長編製分配概算表及収支對照詳表關於檢察費用應諮詢高等檢察廳檢察長之意見

高等審判廳長編製司法官吏成績書關於檢察官之成績應徵取高等檢察廳檢察長之文報并其考語

高等審判廳長關於未設審檢廳各縣管獄員之用撤懲獎應諮詢高等檢察廳檢察長之意見依省官制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應行撤任者如係檢察官應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爲之

第十二條 新疆高等審檢廳成立以前本條例所定高等審判廳及高等檢察廳檢察長之職權由司法籌備處執行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訂定舉司公款人員徵繳保證金條例

第一條 凡官吏軍司官狀之徵收保管支應者應繳存全年俸薪十二分之一以上十二分之四以下之保證金 其某職應繳保證金額若干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條 凡管理官營事業局所人員及其司出納者應繳存保證金同前 其某職應繳保證金額若干由各該主管部定之

第三條 保證金應於就職前繳納之但各該主管長官得許其分期繳納 其就職在本條例公布前者自本條例公布之日起由各該主管長官於相當期間內令其繳納

第四條 凡保證金得用民國六釐公債券為代 用公債券為代者其債息仍由本人按期支領

第五條 保證金或其代用之公債券皆由各該主管長官徵收後繳納附近掌理國庫之銀行保管

第六條 保證金或其代用之公債券於該員免職停職或轉職時查無虧蝕或欠誤情事應發還 之其有虧蝕或欠誤情事應限期責令賠償者逾限後得以其所繳納之保證金為抵償

前項賠償金如係公債券各該主管長官得變賣之餘變賣費及應賠償金額外有餘當發給還

第七條 外國人有契約關係者主管長官認為應免繳保證金時得准其免納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以部令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七區鑛務監督署示

(續前)

又自鑛業條例公布之日起以六箇月為限凡從前業經領照之鑛均須赴本署呈請註冊又從前所有之鑛界年租及出升稅按照舊章一律截取不及半年者按月計算又自鑛業條例細則施行之日起凡鑛業權者限三箇月內將鑛區所在地或鑛山附近之事務所即行稟報本署如未設立事務所者須從速設定依限稟報又前經政府允准開鑛而鑛區面積不明或無一定之界限者亦限半年內劃定鑛區稟報本署核奪違者均處以相當之罰則且鑛業權之設立變更移轉消滅及以探鑛權作抵押等事非經官署註冊不生效力凡以上之種種規定皆所以導厥鑛權維持鑛業而經營鑛務者所不可不遵之程序也

滇黔鑛產富饒著聞世界往者東川產銅供全國之需用近則箇箇錫鑛咸全滇歲入之巨宗貴州如青谿之鐵銅仁之磁砂白馬之銀鑛等早為外人覬羨此外各鑛亦幾遍地皆是天然之富源既如此法令之提倡又如彼滇黔不乏大資小家知必有奮然興起者興鑛即所以裕商富民即所以足國願與兩省人士共體斯意踴躍進行實有厚望焉除將鑛業條例註冊條例及各施行細則另行刊發外合行示仰各屬商民一體知悉此示 (已完)

(甲)改良事項

第一區省視學李家梓報告視察箇箇縣學務情形清摺

(一)另劃學區 查該縣縣治今既成立學區當另行劃分而於學校屬增之教始有一定標準請令該縣知事飭令勸學員長急宜統籌全局規定範圍以設校於適中之地四面兒童之易直達者即劃分一區不必定沿前日之自治區域惟其距離之主遠者不得四五里以外或設多級小學校或設單級小學校或聯合二區而共設一小學校總觀一區兒童之數之多寡以為定衡似此始得籌備普及國民教育之要領

(二)治城學校 查該縣治城高等小學校及女子初等小學校之堂舍今已不敷教授管理頗形困難值年漸添班次之不便固無論矣小年下學期若招生一班即無容納之餘地勢不得不急為籌措查城內之三義廟寬而且開改為學校頗為合宜請令該縣知事飭令勸學員長籌備款項略加修改將現在之高初小學校遷移其中而高初小學校地即作為女學校地不准他兩校之將來且一勞亦可永逸

(乙)擴充事項

(一)設設小學 查該縣風氣固未開通而籌款興學只須地方官提倡於上辦學者奉行於下實非難事查現有該縣之村落可以設立學校亦急應設立學校者則有斗姥閣龍樹脚核桃灣他白水塘羅柯寺等六村此六村者首籌款較易兒童較多之地請令該縣知事飭令勸學員長往商該各村人勸令各籌設初等小學一校延合格之師照章教授以免兒童失學亦一普及教育之方

(未完)

修正雲南政報編輯簡章

-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爲宗旨即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特派主事二人錄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繕寫事務并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八項如左(一)中央令(二)本省令(三)法租(四)公電(五)公牘(六)圖表(七)判詞(八)雜錄 第四條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和查文告等件既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勿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廳單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便公布者仍應自用文書傳達 第五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校蓋章送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督府暨巡按使署者由都督府巡按使署各部屬人員酌量登載若各官廳互相來往文件有應行符認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登載之標準如左
- (一)關於陸軍事件(二)關於款項事件(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六條 省內外各官署有應聲明陳述事件亦得送請取探探登載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援據 第八條 凡法令除專條制定施行期限外省域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生一體遵守之効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地方官收到政報後往往擱置不閱應令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遵辦情形彙報 第十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以送刊之先接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取登次序爲據 第十一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字畫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過於草率或錯訛應由各官廳自負責任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雲南政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停版外每日出報一冊
- 第二條 本報由總務科特設發行處經理每日出版除分送省內各機關及省外各都督各報館一分外省外各屬地方均照原費分配其餘各界有願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定購 第三條 本報定價認購全年者取銀七元式角認購半年者取銀三元六角認購一月者取銀七角零冊不售 第四條 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取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取郵費一角五仙星期寄者月取郵費七仙五厘 第五條 分發各觀察使各縣各厘局各分治員等之報統照全年價計算年分四期呈繳第一期限至三月底止第二期至六月底止第三期限至九月底止第四期限至十二月底止如一期報費未過二期尚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一次至過三期尚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二次至過四期仍不解繳者呈請記大過三次以重公款 第六條 各分治員各厘局及各十司之報郵費統由各該縣催收解按期呈繳其有不通郵政地方分發報本亦應由該縣接取轉發 第七條 分發各屬之報如遇有交替應將交移交新任備任不得自行帶走報郵各費照算齊全交由新任接解由新任出結呈報如移交不清即由前任賠償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郵費統由發行處核收按月彙解財政司 第九條 省內外各界向發行處訂報者無論購全年半年均須照章先交報郵費 第十條 發行處發中央政府公報一切移交繳費事宜均應遵照本章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三月一號起實行其有先交銀訂購全年報或半年報者不在加價限內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初十日

第五百九十册

編輯處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

總發行總務科政報發行處

雲南政報

本報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五元六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二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五角零册不售

如欲購者請向本報發行處或各縣分銷處接洽
本報不處以便宜為要

目録

中央令

大總統策令

本省令

都督兼巡按使指令

三則

法規

訂定財政廳辦事權限條例

訂定鹽務署官制

大總統府政事堂印鑄局官制

公牘

都督兼巡按使對於特別官署應用公文程

式移文

都督兼巡按使甄擇附設法政商科學生名

額先將本科預科課程表咨陳 教育部

立案文

圖表

現行行政區域一覽表第八 (續第五百

五十六册)

雜錄

第一區省視學李家椿報告觀察留省縣學

務情形摺稿 (續前)

中央令

大總統令

參政院參政張蔭棠等乃官因病呈請辭職張蔭棠等乃官均准予辭職此令

任命錢恂揚度為參政院參政此令

任命范守佑兼充湖北清鄉總辦此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據奉天高等審判廳廳長程繼元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袁青選電請辭職程繼元袁青選均准免本官此令

任命沈家驊署奉天高等審判廳廳長梁載熙署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任命葉爾衛署四川高等審判廳廳長曹新署四川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據署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魏祖旭詳請辭職魏祖旭准免本官此令

任命雷甯署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任命黃德章署京師地方審判廳廳長此令

楊止剛給予六等文虎章鄧鼎晉給予七等文虎章陸鴻鈞給予八等文虎章此令

劉世璣給予七等嘉禾章此令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據江蘇高郵縣紳羅濬捐資興學並報効公家槍枝款項頗鉅實屬急公好義擬照章請給予愛國勳章等語准予給與一等愛國勳章以昭激勸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印理恭韓元達均授為陸軍三等軍醫正應照准此令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前廣東軍路局長周際南等或檢逃公款或
濟助逆謀或枉死無辜或擅離職守等情各案廣東軍路局長周際南潮州府稅廠委員許子立
依照文官懲戒法案應受第五條第一款褫職處分靈山縣知事林衛霖三水縣知事謝心泉信
宜縣知事林德賢長樂縣知事陳演生茂名縣知事楊悉榮始興縣知事黃齋強遂甯縣知事羅鼎
依照知事懲戒條例均應受第三條第一種第一款褫職處分各等語周際南等應均准照所請即
行褫職除陳演生業經奉京看管外餘仍由該省巡按使一體嚴聲訊辦以肅法紀並交司法部查
照此令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前署江西高安縣知事華光祖有禁賭枉法各
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著江西高安縣知事華光祖署贛江縣知事吳乃桐代理金谿縣知事程蘭
潮署上饒縣知事熊廣存署萍鄉縣知事崔瑛均應受第三條第一種第一款褫職處分署南昌縣
知事文炳忙署崇義縣知事陳登庚均應受第三條第一種第二款免官處分署平樂縣知事胡以
謹應受第四條第二種第一款降等處分等語華光祖等應均准照所請分別褫職免官降等仍由
該省巡按使分別勒追贓款按法嚴懲以肅官紀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本 省 令

都督兼巡按使指令第一千一百九十七號

令曲靖縣知事

實業司案呈據農林局局長兼棉業督辦委員吳錫忠轉據第二區棉業調查科種員兼實業視察員李煥呈報曲靖縣督辦棉業及各項實業情形并繕具清摺呈請查核飭遵等情前來查該縣春秋兩季之查閱溫度俱在六十度以上于種棉無不相宜據稱去歲購辦羅平之棉籽試種成積不甚良好亦屬事出偶然本年將所領棉籽及購獲之羅平棉籽如法播種現皆發榮是徵土質非不宜棉仍宜認真辦理期取後效又據稱該縣兩城外山坡及西南高源山坡土質均係夾沙亦宜種棉可購羅平及巧家棉籽試種應飭棉業分機關酌辦運至東北一帶時還水患應由該知事督飭實業員紳設法疏濬以利農田西南一帶恒苦乾旱亦須引導水源以資灌溉棉餅產額稍多亦宜設法運銷遠境又據縣之種蔗半植陶器鐵木等工器及花布土布染料等品均欠鞣繅處宜改良製造以期暢銷又該縣田產稀少市面蕭條每年輸入外貨為數頗鉅應由該知事督率商會及各實業機關籌謀抵制方法以圖土貨之發展所種桑秧四萬株橡栢蠟等秧二萬餘株竹亦有百餘叢具有成績可觀惟據稱該縣城附近童山尚多應將橡栢蠟等秧分發沿山村落栽植其桑秧應分發四鄉就相宜之地栽植又該縣農校附設之蠶桑實習所成績昭著去年養蠶曾解絲三百餘兩模範桑園成林桑株共計一萬一千餘株培養桑秧約計四萬餘株蠶室器具亦復佈置得宜足見熱心蠶桑殊堪嘉許至南城外王家山所栽橡樹千株高度約五六尺最速放養山畜之用應

本省令

第五百九十九册

即縣款開辦一山置傳習所招生實習以開風氣或按照本署前頒分區籌辦山置傳習所章程會商第三區各縣知事就該縣設立此所以便招生傳習至實業分所試驗場面積狹小有再進行應宜另擇寬大地點開作此場并廣徵各項種秧分區種植據稱南城外鐵厝倒塌地約六七畝水道相通前經李知事春暉稟作隨規年納租銀十元擬將該空地作苗圃試驗嚴請豁免納租各節應由該知事會同實業員紳實地履勘此項地點是否適合試驗場之用并查明所納租銀能否豁免再為另稟呈請核奪據呈前情除將清冊存案備查外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上指各項分別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查考勿違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三十日

都督兼巡按使指令第四百四十五號

令勸業殖邊會辦兼總辦事

教育司案呈據該總辦呈報該馬登設立漢語學校開具學生名單請核飭遵等情一案查此案昨據該總辦呈報前來當經核定教員趙興海籌給津貼在案茲據呈前情應由該總辦加給委狀資成該員趙興海認真教授以收效果並將建築購備各費另案報銷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三十日

都督兼巡按使指令第一千二百零一號

令宜良縣知事

實業司會同內務司案呈據農林局長吳錫忠轉據第三區棉業調查督理員蒙實業視察員李
瀾呈報宜夏等辦棉業及各項實業情形并繕具清摺呈請查核飭遵等情前來據稱該縣氣候土
質均宜種植棉南區區湯池區田地尤為相宜應即督率官業機關分發棉籽如法播種並籌設棉業
試驗場以資模範至由本公署所發之棉籽尚不敷用可由遊分巧家等地再行添購其有籽種不
具或種法失宜者隨時由實業員講演輪種換種種植經理等方法並選購佳良籽種分發試種
以期改良而近城南東北西北西各區之可以種植者亦宜設法勸種又據稱該縣土地膏腴物產
豐富自農會成立水利逐漸興備在城西四十里許江頭村起至橋頭常止原有溝道十餘里概田
萬餘畝嗣因兵燹後未加修埋漸見阻塞該員等呈請開挖約計需費二百六七十元城西三十里
許湯池海門橋係由楊宗海引水入文公河之源頭每遇山水瀑發砂土冲集河被壅塞村民受害
該員等會商沿河村民購地另開一溝使砂土由東轉南瀉入海內並建石橋三座以便往來水程
村舊有堰塘一個可灌田百餘畝近因鐵道阻斷不能積蓄雨水該員等商定新開一溝惟有山出
數十畝不能分潤嗣經商辦已有成局旋被村民濫發將公存穀租瓜分無款開辦應由該知事親
往以上三處詳細履勘如無妨碍即繪具圖說擬訂辦法呈請核定後即行集紳籌款興辦以利
農田其流費等所分之款如應追繳即行提案勒限追出以作經費又該縣製造品中之蒲蓆磚陶
器竹器等項亦固陋未盡改良亟宜用新法製造以期暢銷該縣所辦染織工廠平民工廠尙屬認
真惟範圍窄狹生徒甚少亦宜設法擴充又該縣交通便利市面繁盛每年出口以米豆麥煤

泉菴席陶竹器具土瓜白薯茶葉子猪小粟落花生等爲大宗應開闢荒地將來及豆麥等處爲種植並多儲原料將清勝陶竹器具等廣爲製造又據稱該縣森林被毀建築材料仰給鄰近因責令各區沿山村民播種橡松等樹成績尙佳暨洪達來等山之茶葉及西南區之棗樹出產漸增應即認真保護如遇有拍賣踐踏等項按照本公署所頒森林犯罪適用新刑律及違警律各條辦法分別辦理又據稱該縣氣候宜蠶並未設立各項桑蠶學校講求栽植桑樹查成活桑株僅城西大村三百餘株城北金家營三百餘株城南黑羊村百餘株城內外公地三百餘株均係滋蔓不堪應即由該知事督飭實業員紳如法修理并購辦佳良種秧選地種植並遵照本公署前頒蠶桑實習所簡易辦法將蠶桑實習所時期組織成立以期蠶桑之發展據呈前情除將清摺存案備查外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上指各節分別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查勿違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三十日

規 法

訂定財政廳辦事權限條例

第一條 財政廳長奉 大總統之任命管轄全省財政徵收官吏及考核管徵收之縣知事

綜理賦稅出納執行各種稅法催提各屬款項籌濟中央要需支配全省經費辦理預算決算及
其他關於財政事務

第二條 財政廳直隸於財政部凡支配款項及關於一切財政事務均受財政部之指揮遇有重
要事件得逕呈 大總統

第三條 財政廳長奉特別 命令受巡按使之監督凡關於籌辦財政事務除奉 大總統

特令彈劾商外均秉承巡按使辦理并受其考查所有本省經費支配凡在主管部核定範圍以
內及地方自行籌集之款得受巡按使之指揮

第四條 財政廳長於所管官吏關於財政之章制處分或布告認爲違背法令妨害公益或侵越
權限得停止撤銷之縣知事如有以上行爲得詳明巡按使辦理仍報告財政部

第五條 財政廳長每年三月應編製經費官吏成績書報告財政部并詳報巡按使其關於縣知
事兼管徵收之成績詳由巡按使查核轉咨陳財政部

前二項成績書程式由財政部定之

第六條 財政廳凡關於收納賦稅支付本省經費及一切收入支出各款均按月造具表冊詳明

巡按使并報告財政部

第七條 財政廳長於本廳辦事人員得自行委用撤換凡經徵官吏之用撤換獎管兼管徵收之

第八條 財政廳所收賦稅應悉數交存金庫凡奉 大總統命令撥解及財政部核定之款得

隨時支放此外不得擅支逾期付發或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訂定鹽務署官制

第一條 鹽務署有監督全國鹽務之權

第二條 鹽務署置職員如下

督辦 財政廳長任之

署長 簡任

參事 薦任

廳長 薦任

秘書 薦任

僉事 薦任

主事 委任

第三條 督辦（即財政總長）爲管理全國鹽務最高長官

第四條 署長（除稽核總分所章程所規定外）應掌理全國一切鹽務事宜

第五條 參事二人助理署長應辦事宜

第六條 廳長二人承署長之命掌理各該廳事務

第七條 秘書二人承署長之命掌理機要事務

第八條 僉事八人主事二十人承署長之命助理各處廳事務

第九條 鹽務署置一處二廳如左

(一) 總務處

(二) 場產廳

(三) 運銷廳

第十條 總務處主管調查觀察各鹽運使權運局辦事之成績及其以下各屬官服官資格陞降

調遣事宜及收發本署文牘監用署印及其他無可隸屬之支牘事務

第十一條 場產廳主管關於運鹽鹽場倉棧製造鹽類及編練場警緝私各項支牘事務

第十二條 運銷廳主管關於各省運鹽銷鹽各項支牘事務

第十三條 鹽務署長就主管事務依其職權得發署令

第十四條 鹽務署長承督辦之命有考核及監督本署參事以下各官及鹽運使權運局長及其

所屬各官之權

第十五條 總務署為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得酌用副屬庶員

第十六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府政事堂印鑄局官制

第一條 印鑄局之職掌如左

(一) 製造印刷官文書及其他用紙事項

(二) 刊行公報法令全書及職員錄事項

(三) 鑄造勳章徽章印信圖記及其他物品事項

第二條 印鑄局置局長一人承國務卿之命管理本局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印鑄局置參事二人承局長之命審議本局事務

第四條 印鑄局置食事四人承局長之命分掌本局事務

第五條 印鑄局置技正二人技士六人承長官之命分掌技術事務

第六條 印鑄局置主事十人承長官之命分理繕校及其他庶務

第七條 印鑄局因事務之繁簡得酌設辦事員

第八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公牘

都督兼巡按使對於特別官署應用公文程式移文

為移知事案奉 大總統府政事堂極電開奉 大總統令各省特別行政官署官制未經修正以前應逕使對於巡按使之行文用膠巡按使對於鹽運使之行文用移其特派交涉員海常關監督鹽務監督權運局對於巡按使使用詳巡按使對於特派交涉員等官署用飭等因合遵轉達等因奉此除分別令知遵照外相應移請 貴署查照須至移者

右 移

鹽 運 使 蕭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三十日

都督兼巡按使甄擇法校附設商科學生名額先將本科預科課程表咨陳 教育部立案文為咨請查核立案事維照滇省自滇越鐵路交通外人經濟勢力日益壓迫滇商智力幼稚難以競爭惟迭次提倡辦理商學迄無成效良由財力兩乏故游始殊難上年留學日本商學專門學校之生有畢業歸國者而本省法政學校別科丙班適於上年底畢業停止續辦騰出經費於是乃就法政學校內附設高等商業專科以為改辦商學專門學校之基礎其應需經費即就該校停辦之別科丙班原有經費移撥開辦並另籌款附設商業預科所收學生本科則考選曾由中學畢業及與有同等學力之生定額百名預科則考選具有與中學畢業同等學力之生亦定額百名業已由校

現行行政區域一覽表第八

(續第五百五十六册)

山西省

| 道 | 縣 | 今名原名 | 今名 | 原名 | 名改定年月 | 新置年月 | 說明 |
|-------|-------|-------|-------|-------|-------|------|------------------|
| 北雁 | 大同縣 | 大同縣 | 大同縣 | 大同縣 | 元年五月 | | 本舊大同府附郭首縣遵令移府留縣 |
| | 懷仁縣 | 懷仁縣 | 懷仁縣 | 懷仁縣 | | | |
| 道平 | 山陰縣 | 山陰縣 | 山陰縣 | 山陰縣 | | | |
| | 陽高縣 | 陽高縣 | 陽高縣 | 陽高縣 | | | |
| (縣代治) | 天鎮縣 | 天鎮縣 | 天鎮縣 | 天鎮縣 | | | |
| | 廣靈縣 | 廣靈縣 | 廣靈縣 | 廣靈縣 | | | |
| 靈邱縣 | 靈邱縣 | 靈邱縣 | 靈邱縣 | 靈邱縣 | | | |
| | 渾源縣 | 渾源縣 | 渾源縣 | 渾源縣 | 元年五月 | | 遵令改稱爲縣 |
| 應縣 | 應縣 | 應縣 | 應縣 | 應縣 | 元年五月 | | 遵令改稱爲縣 |
| | 右玉縣 | 右玉縣 | 右玉縣 | 右玉縣 | 元年五月 | | 本舊朔平府附郭首縣遵令移府留縣 |
| 左雲縣 | 左雲縣 | 左雲縣 | 左雲縣 | 左雲縣 | | | |
| | 平魯縣 | 平魯縣 | 平魯縣 | 平魯縣 | | | |
| 朔縣 | 朔縣 | 朔縣 | 朔縣 | 朔縣 | 元年五月 | | 遵令改稱爲縣 |
| 馬邑縣 | 朔州 | 朔州 | 朔州 | 朔州 | 元年五月 | | 以朔州馬邑縣析置 |
| 甯武縣 | 甯武縣 | 甯武縣 | 甯武縣 | 甯武縣 | 元年五月 | | 本舊甯武府附郭首縣遵令移府留縣 |
| 偏關縣 | 偏關縣 | 偏關縣 | 偏關縣 | 偏關縣 | | | |
| 神池縣 | 神池縣 | 神池縣 | 神池縣 | 神池縣 | | | |
| 五寨縣 | 五寨縣 | 五寨縣 | 五寨縣 | 五寨縣 | | | |
| 忻縣 | 忻州直隸州 | 忻州直隸州 | 忻州直隸州 | 忻州直隸州 | 元年五月 | | 遵令改稱爲縣 |
| 定襄縣 | 定襄縣 | 定襄縣 | 定襄縣 | 定襄縣 | | | |
| 靜樂縣 | 靜樂縣 | 靜樂縣 | 靜樂縣 | 靜樂縣 | | | |
| 代縣 | 代州直隸州 | 代州直隸州 | 代州直隸州 | 代州直隸州 | 元年五月 | | 遵令改稱爲縣 |
| 五臺縣 | 五臺縣 | 五臺縣 | 五臺縣 | 五臺縣 | | | |
| 繁峙縣 | 繁峙縣 | 繁峙縣 | 繁峙縣 | 繁峙縣 | | | |
| 保德縣 | 保德直隸州 | 保德直隸州 | 保德直隸州 | 保德直隸州 | 元年五月 | | 改稱爲縣 |
| 河曲縣 | 河曲縣 | 河曲縣 | 河曲縣 | 河曲縣 | | | |
| 臨汾縣 | 臨汾縣 | 臨汾縣 | 臨汾縣 | 臨汾縣 | 元年五月 | | 本舊平陽府附郭首縣裁府留縣 |
| 洪洞縣 | 洪洞縣 | 洪洞縣 | 洪洞縣 | 洪洞縣 | | | |
| 浮山縣 | 浮山縣 | 浮山縣 | 浮山縣 | 浮山縣 | | | |
| 鄉寧縣 | 鄉寧縣 | 鄉寧縣 | 鄉寧縣 | 鄉寧縣 | | | |
| 岳陽縣 | 岳陽縣 | 岳陽縣 | 岳陽縣 | 岳陽縣 | | | |
| 曲沃縣 | 曲沃縣 | 曲沃縣 | 曲沃縣 | 曲沃縣 | | | |
| 翼城縣 | 翼城縣 | 翼城縣 | 翼城縣 | 翼城縣 | | | |
| 汾城縣 | 太平縣 | 太平縣 | 太平縣 | 太平縣 | 三年一月 | | 因與安徽浙江四川江蘇四省重複改名 |
| 襄陵縣 | 襄陵縣 | 襄陵縣 | 襄陵縣 | 襄陵縣 | | | |

河東道 (治安縣運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德縣 | 河曲縣 | 臨汾縣 | 洪洞縣 | 浮山縣 | 襄陵縣 | 曲沃縣 | 翼城縣 | 汾城縣 | 襄陵縣 | 吉縣 | 永濟縣 | 臨晉縣 | 虞鄉縣 | 榮河縣 | 萬泉縣 | 猗氏縣 | 解州縣 | 安邑縣 | 夏縣 | 平陸縣 | 芮城縣 | 新絳縣 | 垣曲縣 | 聞喜縣 | 絳縣 | 稷山縣 | 河津縣 | 霍州縣 | 汾西縣 | 靈石縣 | 趙城縣 | 隰縣 | 大寧縣 | 蒲縣 | 永和縣 | | |
| 保德直隸州 | 河曲縣 | 臨汾縣 | 洪洞縣 | 浮山縣 | 襄陵縣 | 曲沃縣 | 翼城縣 | 太平縣 | 襄陵縣 | 吉州 | 永濟縣 | 臨晉縣 | 虞鄉縣 | 榮河縣 | 萬泉縣 | 猗氏縣 | 解州直隸州 | 安邑縣 | 夏縣 | 平陸縣 | 芮城縣 | 絳州直隸州 | 垣曲縣 | 聞喜縣 | 絳縣 | 稷山縣 | 河津縣 | 霍州直隸州 | 汾西縣 | 靈石縣 | 趙城縣 | 隰縣 | 大寧縣 | 蒲縣 | 永和縣 | | |
| 元年五月 | | 元年五月 | | | | | | 三年一月 | | 元年五月 | 元年五月 | | | | | | 元年五月 | | | | | 元年五月 | | | | | | | | | | | | | | | |
| 改稱爲縣 | | | | | | | | 因與安徽浙江四川江蘇四省重複改名 | | 改稱爲縣 | 本係蒲州府附郭首縣裁府留縣 | | | | | | 改稱爲縣 | | | | | 改稱爲縣 | | | | | | 改稱爲縣 | | | | | | | | | |

查山西省舊分四道曰冀寧道曰河東道曰雁平道曰歸綏道清末將雁平道裁撤併入冀寧等道民國二年三月改置中路等四道十一月改劃綏遠特別區域以歸綏道境劃歸管轄茲不列入詳另表

從嚴考選分別編制按照規程所定科目分配鐘點於五月十七日開班授課並飭備造具表册呈報立案聞於五月二十二日接准 大部四月二十八日文開各省未有回類之各專門學校已設者應予維持未設者暫從緩辦又聞五月二十三日政府公報第七百三十四號載 大部第二百二十五號訓令據上海全國商會聯合會呈請速興商學以儲備商業人才一案核以商業學校成功較速而需費無多其已經設立處所自宜整頓維持力予推廣即未擬設立之地亦應斟酌情勢分別設立令飭各省切實籌畫設法進行各等因是此項商業專科自應查照竭力維持以植商學基礎惟查本科一項現僅選得合格學生六十名預科一項雖經選得學生一百三十五名擬再嚴加甄別擇其國文英文算學程度較低者汰去三十餘名以與原定名額相符除飭法政學校校長趕將附設之商科學則規定完備及學生名額甄別確定後即分別造册併同管教員履歷表咨報外相應先將本科預科課程表備文咨送請煩 大部查核立案見復施行此咨陳

計咨送商科課程表一份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日

雜錄

第一區省視學李家棟報告視察箇舊縣學務情形清摺 (續前)

(乙)擴充事項

(一)添購掛圖 小學教授多重直觀有書無圖亦教授上之缺點查該縣各小學校掛圖一項均係購如現各教科實用圖早經出版已函請該縣知事飭令勸學員長由學務經費項下先行撥墊若干元衡學校之數目計需用之多寡通盤總算如數購備通知各學校前來繳價領取如有款項不敷之學校亦照給一份即作為公邊之品庶於學者教者兩有裨益

(丙)維持事項

(一)保存學款 學款之不移擲早經通令在案查該縣學款去歲始行劃分其數雖較資辦之屬為多然果認真講求教育之普及與學校設備之完全以後逐漸增增猶恐不足又安有盈餘以作他事之用耶現在該處之辦理則項事件者以為其學款之有餘裕也每欲分濟他用求之不得怨言即生殊未合理請令該縣知事飭令勸學員長抱定宗旨勿恤怨言非關於學務事件不得挪用學款

(二)補助小學 查午甸一村公款稱富前設有女子初等小學校一彼時學生數少藉私家住室以為講堂本年學生加多則講堂不足容納此校因以停辦現揚勸學員長已代將該校教習請至彼村之人又以無講堂為詞要挾公家給以經費查該鄉自治既已停辦其局(頗寬)當然作

爲該付之女學堂講堂既有餘費請令該縣知事飭令勸學員長就該地代籌至開辦費如果不足始可由公家酌給以資維持

(丁)獎勵事項

(一)應獎之員 勸學員長楊學炳明白事理辦學頗能耐勞所聘教員均極合格城內高初小學校長劉德修辦事勤慎籌備一切尙屬得體高等小學教員傅澤普聶孔明初等小學教員王本能李舒泰謝熙輝白雲山初等小學教員車鳴崗教法均熟頗有精神請令一併傳諭嘉獎以資策勵

(二)應懲之員 白雲山管理員彭殿功利心太甚毫無公德福家營管理員毛汝安性情惡劣不曉事理已請該縣知事撤換大五寨私塾教員蘇景增文理不通行爲卑鄙不足與言改良已函請該縣知事驅逐該學生徒併歸該處鄉立初小學校教授城內西巽廟私塾教員魏潤甫嗜好太深難於振作即令改良教授亦難稱職已函請該縣知事禁止課徒該塾學生併歸高初小學校上課

(已完)

修正雲南政報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為宗旨即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特派主事二人錄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繕寫事務并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八項如左(一)中央令(二)本省令(三)法規(四)公電(五)公牘(六)圖表(七)判詞(八)雜錄 第四條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規章文告等件既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勿庸再以其各官廳單行文件非通行及未便公布者仍應自用文書傳達 第五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核簽章送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都督府暨巡按使署者由都督府巡按使署各部屬人員酌量送登若各官廳互相交往文件有應行存貯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存貯之標準如左(一)關於改革事件(二)關於新項事件(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六條 省內外各官署有應聲明陳述事件亦得送請本報採擇登載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價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報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採擇 第八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字施行期限外省或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週到之日起生一體遵守之効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地方官收到政報後往往擱留不閱應令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消辦情形彙報 第十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以週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與到時刊以編輯處覈定次序為據 第十一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字書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過於草率或錯訛應由各官廳負責責任 第十二條 本報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1914

年

591 - 595 期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一日

第五百九十一册

編輯處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

總發行總務科政報發行處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貳不傳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請
告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亦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簽令

大總統申令

本省令

都督兼巡按使委任令

都督兼巡按使指令

法規

訂定行政訟訴條例

圖表

現行行政區域一覽表第九 (續前)

雜錄

第七區省視學實錄中報告視察中甸縣學

務情形清摺

中央令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據署江西財政廳廳長王純祥稱景德鎮統稅徵收局局長洪漢文自上年九月到任截至本年四月底止較原額盈收三萬六千餘元前辦湖口進口統稅兼出口稅徵收局局長陳春華於任差期內經費稅款除因亂事減免不計外實照原額短收五萬八千餘元請予分別獎勵等語現在財政困難已極全在輕徵賦稅之員清白乃心竭誠爲國使中飽淨額涓滴歸公以裕度支而資挽救其虧短公款自肥礙案者則是害民蠹國法無可貸節經明發命令著效者優獎舞弊者嚴懲各在案查景德鎮統稅徵收局局長洪文漢於贛亂初平之後徵收稅款竟能額外增加至三萬元以上辦理認真成績昭著應准給予五等金質軍功章其應支勞績金即按照獎勵條例第四條第六條之規定辦理至前辦湖口進口統稅兼出口稅捐徵收局局長陳春華經徵未及八月而短收之款竟至五萬八千餘元之多實屬有虧職守更難保無侵挪情弊當此庫款萬緡之時該員陳春華竟敢藐視法令短取鉅款自非嚴加究治則相率效尤伊于胡底財政又安望起色且該員並經被控有案著即交該省普通文官懲戒委員會查明控案澈底跟究從嚴處罰以昭儆戒此令

蒙發院總裁賈彞諸爾布呈駐京韓羅斯多羅貝勒古色之次子花連布年已及歲請授台吉并給予座額等語花連布應授爲二等台吉並准照駐京台吉例支給座額此令

雲南政報

中央令 本省令

第五百九十一册

大總統令

虞舜大知猶察邇言諸葛集思願攻吾闕自古善旌諫道以遠謬誦腹臆莫不播爲美談傳諸史乘凡政治清明之代必有培共正直之風今大總統日於不遑勤求治理思夫所以興邦堯而咨民筮者尚當焉惟敬聽塞明足懼故於上次覲見肅政史時竊以願聞已過直言無慮茲據代理都肅政史夏壽康等呈稱請降明令以彰案諫求非之美德而紹拾遺補闕之成規得失尤宜建議應請一并宣布等語查肅政廳本有糾彈官吏之職權條例謹嚴備規獲義與其發覺於事後不如防患於未然嗣後肅政史封呈事件有能獻納箴規指陳利弊者本大總統必親加省覽虛衷採納藉彰遐迩官箴諤之勢力無晚近阿諛之習有厚望焉此令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稱潯縣知事楊道遠法受賄縱警殃民擬請從嚴懲辦以儆官邪等語查官吏犯賄治罪條例第二第三兩條規定枉法賍至五百元以上者處死刑不枉法賍至一千元以上者處無期徒刑該知事身膺民社乃竟藉端發案賍款疊疊貽害地方殊堪痛恨既據查明屬實著即發交該省高等審判廳訊明確情依法嚴辦以爲貪竊殃民者戒並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省令

都督兼巡按使委任令第四百八十二號

鄂委河內縣知事王德呈請辭職應照准遺缺以新委廣通縣知事廖維熊調署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四日

都督兼巡按使委任令第四百八十四號

委任陳鳴鏞充會警察廳勤務督察長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六日

都督兼巡按使指令第一千零二十九號

令臨開廣道道尹

內務司會同財政實業教育三司案呈據特派第六七八兩調查員羅家俊呈報調查蒙自縣知事
丁中立自身隨人應與應革各項事宜列表呈核一案查該調查員表稱該知事才識均優辦理一
切妥政悉協機宜深堪嘉尚惟學務警察實業未能切實整頓應商嗣後加意籌畫進行勿得稍涉
疏虞又查該調查員列表列該縣所存積穀數目核與原案尚屬相符又在表列該縣解湯稅項每月
攤解銀五百八十元核與前經報解繳之數無甚出入自可勿庸置議惟稱此項特湯稅現雖厘
別歸公而弊習亦未盡革除商人承包得利頗充尙可加征應令飭該知事逐細查明應加若干據
實呈覆以維正供而裕稅款又查表列該縣祭需每年春秋兩季每季出錢糧項下撥支銀四十兩
零民國二年七月以前尙扣減平鈔本七月以後一律免扣等語惟現奉部令各省典禮費一律定
爲五百元每歲每年准支銀五元仍按春秋二季辦理現經通令在案茲表列照舊支用未便照准

鄂省教育界

本省令

第五百九十一册

又查孤貧一項該縣額設正額額外孤貧共七十二名又查表列條給公費各數日均核與案符應免議又查戶籍爲行政之機關至爲重要曾經前民政司擬訂調查戶口施行細則暨調查戶口簡章并規定報到期限通令各屬遵照辦理嗣以期限早逾各屬報到者爲數無多復經令催未報各屬趕速辦理完竣將戶口總數一覽表呈報查核各在案茲據稱該縣戶口現在調查應飭趕速遵照迭次令飭辦理具覆又查該縣開闢已久風氣猶然固蔽男學艱守苦習女學不甚發達此由地方官紳不實力提倡興學之故應飭該知事會同地方紳管將教育關係重要地方開導各項學校整頓增添其城鄉私塾如有專授四書五經白爲風氣者應嚴加取締至於教育費用現尙不敷應調查各區未提之公款公產提撥補助中區縣立兩等小學校管教尙屬認真推利等教科不備是其缺點應另行組織完全中法學校開辦多年未辦畢業一次任聽學生自由行止中外學校無此辦法應飭該知事妥議改良以收實效其外區四鄉各校開支一切應飭各學務員按月造報勸學所俾便統一稽核又據稱蒙風中區警察因其人戶繁密崗所稀疏形式上幾於無一可觀查開通街道行一週守望所之個既不見警士站立亦不見街頭曲曲有人來往巡邏詢之該警務長則稱中區四所警士常派出護送要差協緝要犯等語查巡警實在保安護送要差非巡警應盡職務該區既設有守望所勿論地方事務繁簡均應派警常行駐守認真巡查以備不虞果如該調查員所言則該縣中區警察直同虛設矣設成一旦有警將何以維持治安應飭該知事督飭該警務員迅將該區守望所巡警如數補足更番服務勿再玩忽致于查究至稱該縣東區長何鍾廷辦理

偷盜案件十分得力殊堪嘉尚著記大功二次以示鼓勵又在衛生一端於人民生命大有關係據稱該區糞價最貴各家皆通渠大厠坑一年方出售一次以致汚穢之氣隨處皆聞等語殊屬有害衛生應飭該知事嚴加取締督飭警察隨時勸導仿照省城辦法令農家每日清晨運出二次不准久積並規定厠房式樣令其自行資助修理勿使臭氣外出以致感病生疾至該屬月芽塘尤為蔽垢納汚易於發生病瘧亟宜設法改良既經劉師長會同該知事有令飭挑填另開溝道之議應飭屬辦理並須發表式飭於清查完竣後分別填列呈報在案茲據稱該知事迅即查明具報并遵照貳千壹百叁拾伍元伍角與原報底冊相符出款總數與原案相齊貳千貳百餘元統計年共支出貳萬貳千肆百六拾五元捌角等語此項出款究係因何差錯備飭該知事迅即查明具報并遵照前發章程表式趕速將該碼一切公款公產查竣填報毋稍遲延又查修築道路前經通飭各屬遵照並列入官紳考成在案茲據稱該屬道路自城外以至各區歷年未修崎嶇瀟灑於內街道及商務叢集之地亦多礙礙凸凹不平機噐薰蒸行人掩鼻似此玩忽實屬不成事體應飭該知事竭力提倡趕速籌款興修以重交通而維路政至城東至河口馬路寬廣平坦商務分會積極款項補尚屬妥善又查善舉一事關係人民道德亟應辦理據稱該縣人民熱心善舉頗有古時任恤之風如旌相會醫院兩項辦理最為周備旌相會向係由自治公所兼理現在業已取銷究係由何處經理應飭該知事查明具報以憑核辦又在建設醫院原以救濟窮苦送診施醫誠為

衛生中之要務該縣醫院設置醫士管理製備伙食餉餅供給病人辦理尙屬認真深堪嘉許應飭
蠲力進行用保人民健康是爲至要又查種痘一科於人民生命最有關係該屬既設有牛痘局應
俟該知事前次考送來省學習牛痘醫士馬純厚楊紹雍二名畢業回籍即行發局點種以保生命
並須認真推廣以期痘科普及將來保全生命當必不少又據稱該屬人烟稠密五方雜處於禁烟
一事稽查匪易終難取完全效果等語殊不知禁烟一項於內政外交均有絕大關係稍有不慎即
貽害無窮該屬係商埠地方尤宜認真查禁以免貽外人口實且十年定限將期滿該知事責任
所在斷不能以人烟稠密耳目難周藉辭敷衍應飭加派警團嚴密查禁並飭禁烟公所遵章實
力奉行以期早除毒害切勿因循干咎又查該屬惰農自安不知講求種植且以酒價日增遂遍種
黃藥傳之酒戶以圖營價而人生日用所需之穀麥蔬菜等物反仰給隣封各縣供不給求以致物
價日昂人民生活程度亦因之趨長增高一般平民饑寒交迫遂致流爲盜賊良可慨歎水利不知
整頓是以高原之地常苦乾旱平原之地常患水淹妨害農功尤非淺鮮應由該知事妥籌的款體
察情形將該屬水利力加整頓應即廣勸農民多種穀麥蔬菜以維民食又查該屬工藝品物仰給
外來屢推利權輸出而且人民流於遊惰於國計民生兩有不利應即設立公廠以塞漏卮而安遊
民該屬爲遼省商務繁盛之區籌款匪艱舉辦自易應飭該知事勸導地方紳商設法籌款創辦平
民工廠查照該調查員所擬教授木器藤篾各種工藝是爲至要又查鄉團一項據稱各區雖派有
正副團長而縣城內尙未設有總團局以資連絡殊非統籌兼顧辦法請飭該知事速派公正紳士

充當正副團長查令查照簡章實力籌辦等語查此次簡章早經通令各屬遵照在案該縣奉文多
月尚未組織成立殊屬因循應飭遵選正副團長蒞請任合體速籌辦以資防緝而保安甯又查
該縣雖有植牧公司及實業試驗場所種樹木不多故四面岡陵均形濯濯是則森林一項固宜按
照森林實業簡章程將來種有樹林之處廣為種植并宜遇有踐踏偷伐等案發生按照森林犯罪
適用新刑律及違警律各案辦法分別辦理以資保護薪炭之價異常昂貴即茅草百斤亦需銀六
七角之譜固由於樹木不多致令薪價昂貴應飭將縣屬煤礦廣為開採以資救濟又紡織事業亦
屬地方要政自應設法振興以期普及而保利權或設專廠招貧民而教授或於貧民工廠中附設
紡織一科以為漸次推廣之基礎應飭該知事酌量辦理又查蔬菜一項鄉間各村均宜播種不願
專向城中購買果品如桃梨杏等類可種之地方既多應即廣栽培植膠漆因育紳勸導不力
遂求遍種栽桑養蠶見效雖遲為利甚大農民泥於近利恒以其收效較遲而忽之應由該知事轉
飭實業團長就農事試驗場中察看氣候土質擇果木之相宜者而種之並遵照前頒蠶桑實習所
簡易辦法即勉期設立傳資提督又該縣農會尚未成立應會同實業員妥籌的款遵章組織
俾研究農業之改良以促農事之進步其各區分團團長團丁領種籽種草有成效者則虛舉事實
呈請該知事轉呈本公署酌加獎勵如虛糜故事成績不真者則按照實業章程第三十六三十八
等條分別懲罰但此認真辦理則種植之發達可計日而待矣又查小學校辦定學生班次每班須
有四十人為合法該縣小學四十一校學生四十九班其每班人數足四十名以上除縣立兩等

小學男女九班龍頭寨鄉立小學一班馬古田佃甸各一班外其餘各校均未照章編制應飭該知事督同勸學員長前往調查改編其人數太少者分別歸併如鄉紳中出而阻撓者准其分別懲辦至教員薪金一項多寡懸殊在多名固安之若素其少者則未免向隅應飭該員長將各校學款酌量撥實酌中定數俾資教授至學款一項該員長有綜理之責如任調各鄉紳管自行把持殊爲放蕩應飭各鄉校報明收支各數統由勸學所平均支配俾便改良一切其該員長責重事煩亦應酌加薪金藉資辦公又查該處鄉區警察如新安所大屯雞街荳荊草廟等處均經前清時代陸續舉辦在案及光復以後各鄉紳耆遂將認定之款停支已設之局取消大屬非是應飭該知事督同該處紳耆設法籌款照數規復以衛商旅而保安甯又查該縣調查公款公產處早經該前任葛知事呈請委任馬益杰尹錫昌爲總調查組織成立在案尙以該委員尙請設立調查公款公產處應飭該知事查明呈報以憑核辦以上所請各節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轉飭蒙自縣知事遵照辦理仍飭呈覆查考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三十日

法規

訂定行政訴訟條例

第一章 行政訴訟之範圍

第一條 平政院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對於左列各款行復審理權

(一) 中央或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人民權利經人民陳訴者

(二) 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人民權利經人民依訴願條例之規定訴願

至最高級行政官署不服其決定而陳訴者

(三) 平政院應政史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規定提起訴訟者

第二條 平政院不得受理要求損害賠償之訴訟

第三條 對於平政院之裁決不得請求再審

第四條 平政院因審理之便利或必要時除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之行政訴訟外得由平政院長囑託被告官署所在地之最高級司法官署司法官并派遣平政院評事組織五人合議庭

審理之其庭長由平政院長指定

第二章 行政訴訟之當事人

第五條 行政訴訟當事人得委任訴訟代理人

行政官署得命屬官或警請主管長官特派委員為訴訟代理人

第六條 訴訟代理人須提出委任書證明代理之事實

第七條 平政院得命有利害關係者參加訴訟其自願參加者亦得允許之

第八條 法律所認之法人得以其名提起訴訟

第九條 肅政史糾彈事件經 大總統特交平政院審理者或由肅政史提起行政訴訟者以

肅政史執行原告職務

第三章 行政訴訟之程序

第十條 行政訴訟自中央或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書或最高級行政官署之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六十日內提起之

限期之末日遇星期日及他休息日無庸算入

第十一條 肅政史依左列規定於陳訴願限期經過後六十日內提起訴訟

(一) 人民依第一款之規定得提起訴訟經過陳訴限期而未陳訴者

(二) 人民依訴訟條例得提起訴訟願經過限期而不訴願者

第十二條 肅政史對於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違法之命令或處分得於六十日內提起訴訟

第十三條 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規定之限期內遇有事變或故障得由平政院許可展限

第十四條 行政訴訟未經裁決以前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行政官署之處分或決定不失其效力但平政院或行政官署認爲必要或依原告之請求得停止其執行

第十五條 行政訴訟之訴狀應載明左列各款由原告或代理人署名蓋押

(一) 原告之姓名年齡職業住址若原告為法人則其名稱及住址

(二) 被告之行政官署及其他被告

(三) 告訴之事實及理由

(四) 證據

(五) 年月日

有證據書狀者須添具繕本其已經訴願者須附錄訴願書及決定書

第十六條 肅政史提起行政訴訟之訴狀應載明左列各款署名鈐章

(一) 姓名

(二) 被告之官署及其他被告

(三) 告訴之事實及理由

(四) 年月日

第十七條 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之訴狀及其他必要書狀須具副本提出

第十八條 訴訟當事人已提起之訴訟不得請求撤銷但肅政史所提起之訴訟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訴狀經平政院審查認為無須受理時得附理由駁回之但訴狀備違法定程式者發還原告令其於一定限期内補正

圖表

現行行政區域一覽表第九

(續前)

江蘇省

道

縣

今名原名今

名原

名改定年月新置年月說

明

江寧縣

江寧縣

元年一月

本舊江寧府附郭首縣裁府併縣

句容縣

句容縣

元年一月

溧水縣

溧水縣

高淳縣

高淳縣

江浦縣

江浦縣

六合縣

六合縣

武進縣

武進縣

元年一月

本舊常州府附郭首縣裁府併縣

無錫縣

無錫縣

元年一月

將金匱縣併入

宜興縣

宜興縣

元年一月

將荆溪縣併入

江陰縣

江陰縣

元年一月

本舊鎮江府附郭首縣裁府併縣

丹徒縣

丹徒縣

元年一月

本舊鎮江府附郭首縣裁府併縣

丹陽縣

丹陽縣

元年一月

本舊鎮江府附郭首縣裁府併縣

金壇縣

金壇縣

元年一月

本舊鎮江府附郭首縣裁府併縣

溧陽縣

溧陽縣

元年一月

本舊鎮江府附郭首縣裁府併縣

揚中縣

揚中縣

元年一月

元年一月改廢為縣今因與山西安徽浙江四川重復改名

南通縣

通州直隸州

元年一月

改稱爲縣並改名

海門縣

海門直隸廳

同上

改稱爲縣

如皋縣

如皋縣

元年一月

改稱爲縣

泰興縣

泰興縣

元年一月

改稱爲縣

吳縣

吳縣

元年一月

三縣本舊蘇州府附郭首縣裁府併縣四月將兩縣併入

崑山縣

崑山縣

元年一月

將昭文縣併入

常熟縣

常熟縣

元年一月

將新陽縣併入

吳江縣

吳江縣

元年一月

將震澤縣併入

松江縣

華亭縣

三年一月

元年一月以舊松江府附郭之華亭縣並縣併爲華亭縣今因與甘肅省重復改名

南匯縣

南匯縣

元年一月

改稱爲縣

青浦縣

青浦縣

元年一月

改稱爲縣

金山縣

金山縣

元年一月

改稱爲縣

川沙縣

川沙縣

元年一月

改稱爲縣

太倉縣

太倉直隸州

同上

改稱爲縣并將鎮洋縣併入

上海道 (治上海縣)

蘇松太道

徐州道 (治銅山縣)

淮揚道 (治淮陰縣)

上海道 (治上海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邳縣 | 嶧縣 | 蕭縣 | 沛縣 | 豐縣 | 銅山縣 | 嶧縣 | 沈陽縣 | 灌雲縣 | 東海縣 | 寶應縣 | 高郵縣 | 興化縣 | 儀徵縣 | 東臺縣 | 江都縣 | 鹽城縣 | 阜寧縣 | 泗陽縣 | 淮陰縣 | 清河縣 | 寶山縣 | 嘉定縣 | 太倉縣 | 川沙縣 | 金山縣 | 奉賢縣 | 青浦縣 | 南匯縣 | 松江縣 | 吳江縣 | 崑山縣 | 常熟縣 | 吳縣 | 上海縣 | 泰興縣 | 如皋縣 | 海門縣 | 南通縣 | | | |
| 邳縣 | 嶧縣 | 蕭縣 | 沛縣 | 豐縣 | 銅山縣 | 嶧縣 | 沈陽縣 | 海州直隸州 | 海州直隸州 | 寶應縣 | 高郵州 | 興化縣 | 儀徵縣 | 東臺縣 | 江都縣 | 鹽城縣 | 阜寧縣 | 泗陽縣 | 山陽縣 | 清河縣 | 寶山縣 | 嘉定縣 | 太倉直隸州 | 川沙縣 | 金山縣 | 奉賢縣 | 青浦縣 | 南匯縣 | 華亭縣 | 震澤縣 | 吳江縣 | 崑山縣 | 昭文縣 | 常熟縣 | 元海縣 | 上海縣 | 泰興縣 | 如皋縣 | 海門直隸廳 | 通州直隸州 | |
| 元年一月 | | | | | 元年一月 | | | 元年四月 | 元年一月 | 同上 | 元年一月 | | | | 元年一月 | | 同上 | 同上 | 三年一月 | | | 同上 | 元年一月 | | | | | 二年一月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元年一月 | | | | | | | | 元年一月 | |
| 改稱爲縣 | | | | | 本舊徐州府附郭首縣裁府附縣 | | | 以東海縣板浦等地方析置 | 改稱爲縣並改名 | 同上 | 改稱爲縣 | | | | 本舊揚州府附郭首縣裁府併縣 | | | 因與奉天省重複改名 | 因與陝西省重複改名 | 因與河南省重複改名 | | 改稱爲縣 | 改稱爲縣 | | | | | 併爲華亭縣今因與甘肅省重複改名 | 將震澤縣入併 | 元年一月以舊松江府附郭之華亭縣與併 | 將昭文縣併入 | 將南匯縣併入 | 三縣併入蘇州府附郭首縣裁府併縣四月 | | | | | | 改稱爲縣 | 改稱爲縣並改名 | |

肅政史提起訴訟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十條 受理之訴訟其訴狀副本及其他副本須發交被告并指定限期令其提出答辯書被告之答辯書須添具副本由平政院發交原告

第二十一條 平政院認為必要時得指定限期令原告被告以書狀為第二次相立之答辯

第二十二條 被告提出答辯書後應指定日期傳原告被告及參加人出庭對審但不政院認為便利或依原告之請求時得就書狀裁決之

第二十三條 原告被告或參加人得於對審時補正已提出之書狀或另舉證據

第二十四條 原告被告或參加人所提出之證據外庭長認為必要時得傳證人或鑑定人證明或鑑定之

第二十五條 行政訴訟依平政院編制令第二條所規定以評事五人組織之庭審理之其裁決依出席評事過半數之決議可否回數時由庭長決之

第二十六條 評事遇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應自請迴避或由訴訟當事人請其迴避

(一) 自為訴訟當事人者

(二) 曾以行政官資格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命令處分或決定者

(三) 與訴訟當事人有親屬之關係者

(四) 於訴訟事件曾以私人資格與聞之者

(未完)

雜錄

第七區省視學雷協中報告觀察中甸縣學務情形清摺

(甲)學校狀況

縣立初等高等小學 該校附設勸學所備教室二間餘一間為勸學所辦公室校舍狹隘形式頗劣驟觀不似學校設備亦屬全無學生初等一班二十七人分三組教授高等一班十三人分二組教授甲組生為第一年第一學期乙組生為第一學期國文程度甚低算術體操音樂手工等科尚無教員習以講習科畢業生和錫官代理該員程度有限難勝高等教員之任校長兼主任教員楊應先講習會畢業國文尚優教法稍欠授地理科指實部位胸中不甚了解初等教員李樹濠持科書對寫黑板時有錯訛算術一科尚較他員為優音樂亦不大差合觀該校辦理情形循名則可核實殊難遷移校舍則苦無地點延聘師資則年薪只六十餘元惟縣屬有第二中學畢業生和宗乾係公費生該知事經充校長兼教員尚屬奇貨欲充勸學員長已函請催促到校矣

乙種農妻學校 該校設於江邊之香竹村氣候溫和最宜蠶桑以財神廟為校地有教室一間養蠶一隔桑樹一園約數百株高三尺許現購新式繅絲機一架所出絲亦綢勻光潔三年級學生二十五名各科尚多及格惟國文亦屬低下教員吳紹伯甲種農校畢業教授熱心人亦勤謹年薪一百六十六元

雲南教育

雜錄

八

第五百九十一册

城內小學 以靈官廟爲校舍教室置於廟房光線合宜桌椅亦齊一二年級學生共二十二名程度殊差教員宜汝翼不識教法發問式尤屬荒唐年薪由縣款給銀五十五元

歸化寺小學 該校新建教室尙未完工現以喇嘛寺倉房樓爲教室光線不合黑板桌椅排列非謬學生二十七名略能以漢語講解科書算術體操均付闕如學生能珠算者二三人教員楊國棟教授國文只能宣讀教科年薪由寺租銀元四十四元

天吉小學 該校前設天吉村龍王廟校舍尙可本年遷移里都村李氏宅樓設備全無可觀黑板雖具而不用教員和學書用私塾教法四書科書兼授算學體操付缺生徒二十一名年級不分經費由縣款補助入兩癩款包谷租六石作教員薪俸

車竹小學 校舍在本村戲音閣以正殿爲教室桌椅茶壺學生二十一人亦無年級之分教員蕭振芳自治畢業授成績及年薪與前校略同

康布小學 該校村舍係新築落成有教室一間廂房二間窗櫺具備光線合宜學生三十二名三年級七名二年級十四名一年級十一名教員和承恩自治畢業授科書新舊並用間授珠算

亦屬牛疎經費縣款補助十五兩癩款十二兩作教員薪俸

(未完)

修正雲南政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為宗旨即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特派主事二人辦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繕寫事務并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八項如左(一)中央令(二)本會令(三)法規(四)公電(五)公牘(六)圖表(七)判詞(八)雜錄 第四條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規章文告等件既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勿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廳軍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便公布者仍應自用文書傳達 第五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校蓋章洩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都督府暨巡按使署者由都督府巡按使署各部屬人員酌量送登各官廳互相來往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存載之標準如左(一)關於匪黨事件(二)關於鈔項事件(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六條 省內外各官署有明陳述事件亦得送請本報採登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採錄 第八條 凡法令除專條則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通知之日起生一體遵守之効力其先期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地方官與到政辦往往任備辦不問應令將報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清辦情形登報 第十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以抄到之先後按次存載其報到時刻以編輯處收存次序為據 第十一條 各官廳送刊之外字書務求明晰易於檢閱如過於草率或錯謬應由各官廳自行負責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雲南政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停版外每日出版一册
第二條 本報由總務科特設發行處經理每日出版除分送省內各機關及省外各都督各報館一分外寄外各屬地方均照原發分配其餘各埠有願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定購 第三條 本報定價認購全年者取銀七元五角認購半年者取銀三元六角認購一月者取銀七角零册不售 第四條 分發省外之報派日寄者月取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取郵費一角五仙星期寄者月取郵費七仙五厘 第五條 分發各觀察使各縣各厘屬各分治員等之報統照全年價計算年分四期呈繳第一期限至三月底止第二期至六月底止第三期限至九月底止第四期限至十二月底止如一期報郵費至過二期倘不報繳者呈請記過一次至過三期倘不報繳者呈請記過二次至過四期倘仍不報繳者呈請記過三次以重公欺 第六條 各分治員各厘屬及各土司之報郵費統由各該縣備收彙解按期呈繳其有不通郵政地方分發報本亦應由該縣接取轉發 第七條 分發各屬之報如遇有交替應速移交新任舊任不得自行帶走報郵各費照算齊全交由新任接解由新任用結呈報如移交不涉即責成新任賠償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郵費統由發行處核收按月彙解財政司 第九條 省內外各埠向發行處訂報者無論購全年半年均須照章交報郵費 第十條 發行處彙發中央政府公報一切移交繳費事宜均照遵照本章程第五條第七條辦理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二月一號起實行其有先交銀訂購全年報或半年報者不在加價限內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三日

第五百九十二册

編輯處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

總發行總務科政報發行處

雲南政報



本報化目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壹角零貳不取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請
告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目 錄

中央令

大總統申令

大總統策令

本省飭

都督兼巡按使飭 (內一件附原呈)

五則

法規

訂定行政訴訟條例

(續前)

訂定訴願條例

訂定平政院裁決執行條例

圖表

現行行政區域一覽表第十

(續前)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判決黃彩中因詐欺取財

事件控訴一案

雜錄

第七區省視學雷協中報告視察中甸縣學
務情形清摺 (續前)

中央令

大總統申令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稱中游縣知事蕭選憲袒庇濫押有玷官常除撤任外請付懲等語蕭選憲縱容妾弟王湘泉強取民物並將事主毆擊成傷復敢濫押平民捏詞詳報實屬荒謬已極蕭選憲著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以儆官邪王湘泉野犯事醫兵仍由該巡按使飭令該管道尹勒派法庭按律懲辦並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令

屈騰雲恭照劉焜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王健飛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劉煥章陳國良王文漢均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黃瑞霖為雲南都督府軍法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擬甘肅都督擬以塞麟補安西協副將王少林補花馬池營參將馬福壽補

河巡鎮標左營兼中軍游擊陳春明補涼州巡鎮標左營游擊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擬甘肅都督擬以連紹超補督標後營游擊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雲南政附

中央令

第五百九十一册

陳琪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吳炳湘給予二等文虎章李飛鵬寇宗華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金恭壽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劉占標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任命陶鑄爲鳳陽關監督此令

賈文祥姚建屏羅邦清均加給陸軍少將銜此令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稱湖北財政廳長王荃本辦理財政未能勝任請予免去本官等語王荃本應

即免去本官此令

任命胡文瀛爲湖北財政廳廳長此令

兼代農商總長章宗祥呈請任命張新吾爲參事應照准此令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請任命徐文蔚爲倉庫總長應照准此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稱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曹澹曾紀春王祖命均籍隸晉省例應迴避請開

去署缺另候調用等語應照准此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請任命徐嗣甲署山西太原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請任命吳大業唐維翰署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本省飭

都督兼巡按使飭第十號

為飭委李新委彌渡縣知事李希舜經手事件未完若另候委彌渡縣知事仍着陳順賢理此飭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四日

都督兼巡按使飭第八號

為飭知事案准 財政部咨本部呈請取銷國稅地方稅名目以便支配而利進行一案已於六月

一日奉 大總統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等因奉此相應鈔錄原呈咨請貴使查

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可也此咨等由准此除遵照外合行通飭該縣知事即便一

體遵照此飭

(附鈔錄原呈)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財政廳 各縣知事

准此

呈為取銷國稅地方稅名目以便支配而利進行仰祈鑒核事竊維現在財政萬艱外債日多險象百出非將全國收入通盤籌算綜核盈虛另定支配則財政無挽救之方國家有破產之危上年本部劃分國稅地方稅原取分配出入期於交濟乃行之一年未收實效實由我國情形與各國不同各國人民納稅本重而人民又皆知急於公益地方稅之多出於習慣之自然我國收入向以供軍國之用為大宗民間社會自取自支者向無多數而取支法則亦未完全耗國病民上

書有改報

本省飭

一

第五百九十二册

下交損查各省所劃地方稅有將田賦等正項撥入者如因賦加稅不得過百分之三十分竟將地丁正耗及平餘等合計作百三十分而以三十分劃入地方有將向列奏銷之數撥入者如審稅等項清會典皆列有數每年均辦奏銷現乃劃歸地方之類是也有將向供賠款之項撥入者如陝西之加復楚備四川之內釐等類是也當國用日增之際而向供軍國之用者反少於前無惑乎財政困難日甚一日而地方稅劃分之後所辦自治學堂實業等亦徒有其名多歸中飽應請將國稅地方稅各目取銷凡現在此兩類收入均應解交各省主管財政官審度緩急酌量支配果係有益地方之舉亦自不令停輟總以財政可裕國基可固爲主所有取銷國稅地方稅各目以便支配而利進行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四日

都督兼巡按使飭第二十八號

爲前遵事案據該視學開列表摺報甘肅漳縣學務前案查該縣李知事宗彝辦理學務尙屬認真殊堪欣慰勸學員長徐鴻圖竭力整頓不遺餘力尤爲難得所請將該員長記功一次傳諭嘉獎自應照准其標內所開應行改良擴充維持獎勵等項均屬正辦既據照章逕函該縣知事有案應即飭該知事查照辦理並條詳覆咨參徐飭漢西道尹轉飭遵照外仰即知照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第八區省視學楊潤蘭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六日

都督兼巡按使飭第三十一號

爲飭遵事據該道尹呈覆邱北縣應報之通俗教育調查表疊經飭催竟至置若罔聞實屬披玩已極擬請將該縣知事習延彪先行記大過一次以儆玩忽至該縣勸學員長葉經飭送職名一俟呈到再行呈請分別懲處等情前來應即如擬將該知事記大過一次其勸學員長俟轉詳到時再分別懲處可也仰即遵照並轉飭道照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隨開廣道尹吳良桐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六日

都督兼巡按使飭第三十九號

爲飭知事案據該視學呈請核飭馬關縣知事維持學務前來查該縣中區新寨後載克夕三處所設學校均不合法難期持久既經查明後載地方尙屬適中飭令三處合辦該紳管等自應遵照辦理乃新寨劣紳王國瑞王臣卿盧德鄰等三人竟敢出而阻撓該知事派醫干涉亦被逐回實屬不法應飭該縣知事嚴飭仍照原案辦理倘該王國瑞等仍不遵辦即由該知事從嚴懲處以警效尤並詳覆查考馬自學校提定學款歷經解繳有案該經管李和那等竟敢阻撓大屬不合應飭該知事嚴行追比以維學務其餘撤換教員懲戒學生取締私塾及維持一切學款事項均係正辦應飭

雲南政報

本省 飭法規

三

第五百九十一册

該知事一律查照辦理除飭臨開廣道尹轉飭遵照外仰即知照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第三區省視學趙國爾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六日

法規

訂定行政訴訟條例 (續前)

第二十七條 前條各款所規定外評事與訴訟當事人或於訴訟事件有特別關係者訴訟當事人得具理由請其迴避

前項之迴避由各庭評事會議決之

第二十八條 平政院得派遣評事或囑託司法官署行政官署檢查證據

第二十九條 原告被告或參加人於對審時有不到庭者其審理不因之中止

第三十條 審理應行公開但庭長認為必要時得禁止旁聽

第三十一條 行政訴訟中復由當事人在司法官署提起民事訴訟時經庭長認為必要得俟民事訴訟判決後復行其審理

第三十二條 官署判決後須具裁判理由書由評事書記官署名鈐章并另用繕本發交原告被告及參加人

第三十三條 行政訴訟判決之執行方法另以命令定之

第三十四條 平政院之裁判有拘束第三者之效力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已完)

訂定訴願條例

第一條 人民對於左列各款之事件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得提起訴願

(一) 中央或地方下級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人民權利者

(二) 中央或地方下級行政官署之不當處分致損害人民利益者

(三) 中央最高級行政官署之不當處分致損害人民利益者

(四) 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之不當處分致損害人民利益者

第二條 人民依第一條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訴願者得向直接上級行政官署提起之

第三條 已訴願後不服其決定者得向直接上級行政官署再提起訴願

第四條 人民對於第一條第一款之事件訴願至中央或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不服其決定者得向平政院提起訴訟

第五條 人民對於第一條第二款之事件提起訴願時以中央或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之決定為最終之決定

第六條 人民依第一條第三款第四款之規定訴願者應向原處分之行政官署提起之

依第一條第四款之規定提起訴願而不願其決定者得向中央最高級行政官署提起訴願
依第二條第三條及本條第二項之規定提起之訴願訴願人須同時繕具訴願書副本分報原
處分或原決定之行政官署

第七條 前條之訴願以中央最高級行政官署之決定為最終之決定

第八條 法律所認之法人得以其名提起訴願

第九條 訴願自行政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六十日內提起之

前項規定之限期內遇有舉變或故障得由受理訴願之行政官署許可展限

限期之末日遇星期日慶祝日及其他休息日毋庸算入

第十條 訴願須用書狀載明左列各款由訴願人署名蓋押

(一) 訴願人之姓名年齡職業住址若訴願人為法人則其名稱及住址

(二) 原處分或決定之行政官署

(三) 訴願之事實及理由

(四) 證據

(五) 年月日

有證據書狀者須添具繕本其已經訴願者須附錄原訴願書及決定書

第十一條 多數人共同訴願者除依前條規定外須由訴願人中選出三人以下之代表人提起

之

前項之代表人須提出委任書證明代表之事實

第十二條 訴願書得依法定之程式以郵信遞送

郵遞之日數無庸算入第九條所規定之限期内

第十三條 原處分或原決定之行政官署自收到訴願書副本之次日起十日內添附辯明書及

必要書狀呈送於直接上級行政官署

第十四條 訴願書經受理之行政官署審查認為無須受理時得附理由駁回之但訴願書價違

法定程式者發還訴願人令其於一定限期内補正

前項之訴願書須自收到之次日起三日內發交訴願人

第十五條 行政官署受理之訴願得就書狀決定之但認為必要時得令其為言詞辯論

第十六條 訴願之決定須具決定書附職理由發交訴願人

第十七條 訴願未決定以前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行政官署之處分不失其效力但受理訴願

之行政官署認為必要時得停止其執行

第十八條 訴願之決定有拘束下級行政官署之效力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訂定平政院裁決執行條例

法規

雲南政報

五 第五百九十二冊

道北皖

旌德縣 旌德縣

甯國縣 甯國縣

貴池縣 貴池縣 元年一月
本舊池州府附郭首縣裁府留縣

銅陵縣 銅陵縣

石埭縣 石埭縣

東流縣 東流縣

秋浦縣 建德縣 三年一月
因與潯江省重複改名

青陽縣 青陽縣

當塗縣 當塗縣 元年一月
本舊太平府附郭首縣裁府留縣

蕪湖縣 蕪湖縣

繁昌縣 繁昌縣

廣德縣 廣德直隸州 元年四月
改稱爲縣

郎溪縣 建平州 三年一月
因與直隸省重複改名

合肥縣 合肥縣 元年一月
本舊廬州府附郭首縣裁府留縣

廬江縣 廬江縣

舒城縣 舒城縣

巢縣 巢縣

無爲縣 無爲州 元年四月
改稱爲縣

鳳陽縣 鳳陽縣 元年一月
本舊鳳陽府附郭首縣裁府留縣

定遠縣 定遠縣

鳳臺縣 鳳臺縣

懷遠縣 懷遠縣

靈璧縣 靈璧縣

宿縣 宿州 元年四月
改稱爲縣

阜陽縣 阜陽縣 元年一月
本舊穎州府附郭首縣裁府留縣

穎上縣 穎上縣

太和縣 太和縣

霍邱縣 霍邱縣

蒙城縣 蒙城縣

渦陽縣 渦陽縣

壽州 元年四月
改稱爲縣

六安縣 六安直隸州 元年四月
改稱爲縣

英山縣 英山縣

霍山縣 霍山縣

泗州 元年四月
改稱爲縣

五河縣 五河縣

盱眙縣 盱眙縣

天長縣 天長縣

和州 元年四月
改稱爲縣

含山縣 含山縣

滁州 元年四月
改稱爲縣

滁縣 滁州直隸州 元年四月
改稱爲縣

| 道北 | | 道南 | |
|-----|-------|-----|-----|
| 舒城縣 | 舒城縣 | 六安縣 | 六安縣 |
| 無為縣 | 無為縣 | 英山縣 | 英山縣 |
| 鳳陽縣 | 鳳陽縣 | 霍山縣 | 霍山縣 |
| 定遠縣 | 定遠縣 | 泗縣 | 泗縣 |
| 懷遠縣 | 懷遠縣 | 五河縣 | 五河縣 |
| 靈璧縣 | 靈璧縣 | 盱眙縣 | 盱眙縣 |
| 宿遷縣 | 宿遷縣 | 天長縣 | 天長縣 |
| 阜陽縣 | 阜陽縣 | 和縣 | 和縣 |
| 穎上縣 | 穎上縣 | 含山縣 | 含山縣 |
| 太和縣 | 太和縣 | 全椒縣 | 全椒縣 |
| 霍邱縣 | 霍邱縣 | 來安縣 | 來安縣 |
| 蒙城縣 | 蒙城縣 | | |
| 渦陽縣 | 渦陽縣 | | |
| 壽縣 | 壽縣 | | |
| 六安縣 | 六安直隸州 | | |
| 英山縣 | 英山縣 | | |
| 霍山縣 | 霍山縣 | | |
| 泗縣 | 泗州直隸州 | | |
| 五河縣 | 五河縣 | | |
| 盱眙縣 | 盱眙縣 | | |
| 天長縣 | 天長縣 | | |
| 和縣 | 和州直隸縣 | | |
| 含山縣 | 含山縣 | | |
| 全椒縣 | 全椒縣 | | |
| 來安縣 | 來安縣 | | |

查安徽省舊分兩道曰皖南道曰皖北道自民國成立後均經裁撤一年七月復置皖北觀察使惟區域既未劃定員缺亦未續補茲暫從闕

(未完)

第一條 行政訴訟事件之執行對於主管官署違法之命令或處分得取銷或變更之

第二條 行政訴訟事件經評事審理裁決後由平政院長呈報 大總統批令主管官署按照

執行

第三條 主管官署對於行政訴訟事件不按照平政院裁決執行者肅政史得提起糾彈請付懲

戒

第四條 糾彈事件之執行涉於刑律者由平政院長呈請 大總統令交司法官署執行涉於

懲戒法令者由平政院長呈請 大總統以命令行之

第五條 前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判決黃彩中因詐欺取財事件控訴一案

控訴人黃彩中年二十六歲武定縣人

在列控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昆明地方審判廳就控訴人詐欺取財案件所為第一審之判決聲明控訴經本審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黃彩中詐欺取財之所為仍照原判處斷未決前竊押日數准以二日抵一日扣算此判事實

黃彩中娶妻黃澤氏去歲陰曆十月間因用度缺乏起意將黃達氏僞嫁與人嫁後撈回圖騙財禮遂往素識之姚馬氏家僞訴種種苦情託將黃達氏另嫁與人各謀生活姚馬氏信以為真旋以事關嫁娶向索央託改嫁黃達氏字據時值蕭甫臣至姚馬氏家坐談黃彩中即謂蕭甫臣為証人書立字據交姚馬氏收執姚馬氏因素未徹媒轉託姚周氏姚周氏又託李張氏李張氏因前一月許買氏曾託其代王國樑提親即向許買氏述及是月二十四日由許買氏介紹王國樑至李張氏家由姚馬氏將黃達氏帶來給王國樑看妥議定財禮銀六十四元當交定銀一元五角並約定二十七日交付人限是日約姚馬氏約同黃彩中及姚周氏將黃達氏帶至南校場內黃彩中出具主婚

文約改名黃允忠詭稱黃達氏夫兄親接受財禮銀五十元零五角下餘之數約至三十日找清
王國樑亦即將黃達氏領回殊至二十九日傍晚黃彩中遂往誘黃達氏逃走翌日欲帶往小東門
外躲避即被王國樑等尋獲扭送第三區警察署轉送地方檢察廳起訴經地方審判廳集案訊明
認黃達氏無共謀情弊免究認黃彩中將黃達氏旋嫁旋拐圖騙財禮構成詐欺取財罪依暫行新
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處以四等有期徒刑一年黃彩中不服判決控訴來案

理由

查實彩中將黃達氏嫁與王國樑為妻有婚約為憑按過財禮銀五十二元有馮馬氏等之供述可
証繼後拐逃顯係以嫁妻為詐欺之手段已無疑義據供雖堅不承認然以上證明均堪徵信何能
聽其狡展致濫寬縱原判依新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論罪科刑並判令將已詐得之銀如數給王
國樑員領尚屬允協本廳無可變更之理由自應維持其效力本上理由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同級檢察廳檢察官周友濬蒞庭執行檢察職務

刑庭審判長楊事易文庭 主任推事李潤芳 陪審推事張煜楠

雜錄

第七區省視學電協中報告視察中旬縣學務情形清摺

(續前)

(甲)學校狀況

蘇普灣小學 該校租借民房一間作教室設備可觀學生三年級六名二年級十一名程度平常

教員和天保傳習畢業生多用土語教授間用漢語聲音太細不其明了性情亦復懶惰生徒惟三年級生能解漢話餘均不曉教育年薪四十二兩由縣款補助二十四兩鄉款二十二兩

格路灣小學 該校設民房樓上未置黑板椅幾亂學生二十三名不分年級教員湯煥彰腐劣

不堪設課詭商形困難故生徒亦鮮知漢語教員薪俸由縣款給銀八兩鄉款十二兩

良樂甲小學 校舍在川王宮以正殿作教室設備略足學生三年級五名一年級十三名教員陳

改妻白治舉參新舊書籍並用薪俸與前校同

橋頭小學 該校設山神廟有教室二間光線稍暗椅檯參差學生三年級六名二年級五名一年

級三名男女同校女生四名教員和壽康以五分鐘教授一課教科缺算術體操惟有修身國文

功課尚富一學期兼授二學期教科薪俸縣款四兩鄉捐十六千文

三家村小學 該校設財神殿以大門樓為教室設備可觀學生二十名三年級五名二年級十五

名一年級五名教員和士賢以土語教授不解所謂詢問生徒茫然不知作何語教員薪俸縣款

六兩神款十五千

雲南政報

雜錄

八

第五百九十二冊

木筆灣小學 該校前設三聖宮設備完足清幽雅潔惟苦無飲水器以鄉人羸爭本年遷移大佛寺學校未備生徒散處教員王行政惟授舊書年薪縣款八兩鄉款十兩

(乙) 改良事件

滿設勸學 在該縣地面共分五境惟沿江一境漢夷雜處風氣較爲開通共設鄉學十校餘四境

均係繩撻結縲等夷語言不通嗜欲不同信未佛氏安用詩書以故勸設學校異常困難惟該地

土千總把總等之命令惟允欲令讀書應擇該千總把總等之稍明大義誠實可靠者酌委名譽

勸學二三名令其籌撥款項切實勸導先設數校注重語言文字然後以次推廣改良

鄉學校地 查該縣鄉校如天吉村木筆灣格魯灣等校照舊辦理形式尙不大差繼以鄉人意見

爭執往往將學校地點隨勢力而之東之西以致遷地弗良每況愈下應飭仍遷原校地點認真

整頓毋得視為遊牧等跡見嚴至木筆灣校地缺水前任教員張炳靈之子張麟自願疏通山澗

引水入校應飭照辦

教科用書 查該縣各屬學校所授科目書籍無一完備或一校缺授數科或每科缺授數冊應飭

勸學所購買單級教科教授書各十餘部分發各校飭令照章教授毋得安於腐敗誤人子弟校

數無多需款不巨自屬易於辦到 (未完)

修正臺灣政報編制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臺灣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為宗旨即定名曰

臺灣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特派主事二人辦事若干人

分任編輯校對總寫事務并助印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八項如左(一)中央令

(二)本省令(三)法規(四)公電(五)公牒(六)圖表(七)判詞(八)雜錄 第

四條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即電文告等件既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勿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廳

單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便公布者仍應自印文書俾便 第五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逐件

檢校蓋章送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都督府野巡按使署者由都督府巡按使署各部屬

人員酌量送登若各官廳互別來往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登載之標準如左

(一)關於應登事件(二)關於款項事件(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六條 省內外各官署有酒牌

明陳說事件亦得送請專探擇登載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有

存其仲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據據 第八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

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到刊之日起生一體遵守之効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不在

此限 第九條 各地方官收到政報後往往摺留不閱應令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遵辦

情形電報 第十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

序為據 第十一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字書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過於草率或錯誤應由各官

廳自負責任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雲南政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停報外每日出報一冊
第二條 本報向總務科特設發行處經理每日出版除分送省內各機關及省外各都督各報館一分外省外各屬地方均照原發分配其餘各界有願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定購 第三條 本報定價認購全年者取銀七元式角認購半年者取銀三元六角認購一月者取銀七角零冊不售 第四條 分發省外之報送日寄者月取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取郵費一角五仙星期寄者月取郵費七仙五厘 第五條 分發各觀察使各縣各厘局各分治員等之報統照全年價計算年分四期呈繳第一期限至三月底止第二期至六月底止第三期至九月底止第四期限至十二月底止如一期報郵費至過二期尚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一次至過三期尚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二次至過四期仍不解繳者呈請記大過三次以重公款 第六條 各分治員各厘局及各土司之報郵費統由各該縣催取彙解按期呈繳其有不遵郵政地方分發報本亦應由該縣接取轉發 第七條 分發各屬之報如偶有交替應專事移交新任舊任不得自行帶走報郵各費照算齊全交由新任接解由新任出結呈報如移交不週即責成新任賠償 第八條 省內外有願繳報郵費統由發行處核收按月彙解財政司 第九條 省內外各界向發行處訂報者無論購全年半年均須照章先交報郵費 第十條 發行處彙發中央政府公報一切移交繳費事宜均應遵照本章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三月一號起實行其有先交銀訂購全年報或半年報者不在加價限內

雲南政報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四日

第五百九十三册

編輯處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

總發行總務科政報發行處

本報價目

定購三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壹角零貳分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請
告知本處以便查究爲要

※目錄

中央會

大總統令

本省飭

都督兼巡按使飭

二則

法規

訂定地方保衛團條例

圖表

現行行政區域一覽表第十一 (續前)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判決王福壽等因偽造假

證事件控訴一案

輯錄

第七區省視學會編中報告視察中甸縣學

務情形清摺 (續前)

中央令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厲自齊呈請將陝西驗聚徵收得力人員照章給予獎勵等語陝西三原縣知事徐文永
涇陽縣知事張濟川卸任涇陽縣知事王世成咸陽縣知事腰仲芬郿陽縣知事張聯濟雋南縣知
事王化器寶雞縣知事周光灼平利縣知事黃士俊洵陽縣知事田龍莊增收款項均在一萬元以
上照准給予五等金質軍鶴章以昭激勸此令

奉天巡按使張錫鑾呈請將保潔免考知事審查及格之程道元任命爲易圖縣知事王溶輝爲
江縣知事潘德奎爲通化縣知事程延恒爲寬甸縣知事王鴻達爲義縣知事裘炳熙爲撫順縣知
事費光國爲桓仁縣知事趙宗讓爲康平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據黑龍江官銀號兼廣信公司監理官鄧孝可懇請辭職鄧孝可准免本官此
令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稱京師警察廳警長黃承璋業經以知事分發福建請免去警長本官等語黃
承璋准免本官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子午線剿匪出力之何乃中授爲陸軍步兵上校董世霖陳正義張貴植
均授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江灣戰役暨復吳淞戰台出力之夏兆麟加給陸軍步兵上校銜盧家

奏請收報 中央令 本省飭 第五百九十三册

有授爲陸軍步兵中校趙煒章宋運禱王蔭棠均加陸軍步兵中校銜馬步雲王竟成均授爲陸軍步兵少校并加陸軍步兵中校銜衛吉勝韓世堯陳得才胡炳清王得順劉士偉沈永福田順昌王紹芳田傑臣白水牛馬有林張廣漢郭玉璋金有榮曹儒高擢遠爾守鎮任虎臣均加陸軍步兵少校銜范奎魁加陸軍砲兵少校銜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密熱河都統擬以將克復白塔子邊上等役出力之陸軍步兵中校杜國勳請改補陸軍騎兵中校并擢補陸軍騎兵上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京師警備出力之劉信誠授爲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李仙舟加給陸軍步兵中校銜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核覆奉天都督擬將劉辦輯安沿江黨匪出力之程雲亭齊得勝張福發授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馮錫拉督率索地校剿匪出力之蔣文啟加陸軍騎兵少校銜楊學濬授爲陸軍二等軍醫正并加一等軍醫銜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補放翼長各缺應准以普興補盛京祿陵左翼翼長文毅補盛京昭陵右翼翼長此令

本省飭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都督兼巡按使飭第十四號

為飭知事據農林局局長吳錫忠轉據第二區棉業調查督種員兼實業視察員李源呈報該縣棉業及各項實業情形造具清摺表式呈請查核等情前來據稱該縣頭二區等處種棉之地約有四百餘畝年產棉八千餘斤而角家阿保阿麥法崗矣古得勒上下連古法勒等案地方氣候溫暖土質肥沃皆宜種植惟向時產棉之處近因洋紗充斥人民改種煙草遂致坐失美利而宜棉之處又概未從事種植應由該知事體察情形轉飭實業員和平勸導種煙之戶改而種棉并調查八寨山場田地相其土宜廣為種植其有籽種不真種法失宜者另購鄰縣或巧家籽種分發各鄉如法試種又該縣農田除土質地味膏沃水脈流通外其餘地多荒曠水源未能疏濬亟應將荒曠之處設法開墾并疏引水灌墾通溝渠以興地利工業如山朝方崎阿泥等處土人採鑛煉鐵不能製造器具而新廠之草紙七樹之紡織品質均不甚精緻應由實業員設法提倡改良順甯以備皮造紙光潔堅韌為全省之冠該縣地僻樹既多更屬天然之紙料亦應向順甯延聘技師教授製造方法以備生計商粟如出口貨既有牛織板牛羊皮膏鵝毛管黃果草繩掛麵芝藤木耳白蠶黃豆包穀等類應由該知事擇易於銷售之物產或併糜種棉或加工製造俾販運者業荷業可因之振興又稱桑樹有一千七百餘株均已成林應遵照前令將蠶桑實習所籌款設立藉以提倡蠶業并飭實業員購辦桑秧桑籽發給各鄉就相宜之地如法播種完曠山場平原堤岸亦宜多種橡樹為放養山竊之用八寨乾溝實業產茶葉足徵請地宜於種茶應即購辦茶籽培養成秧以便各鄉人民

請領種植又爲擇定陸嗣後厝地點以爲實業分所併設督辦棉業分機關如後厝地點實係空閒設立分所及棉業機關毫無妨礙亦無不可實業的款已籌獲一千三百餘元發商生息誠不爲多而實業員薪水月給四十元較之他屬幾多一倍其所辦實業事項無一表冊可以稽核足徵平日對於實業未注意似此座領月薪未能加力整頓殊負責任應由該知事督飭認真辦理如再因循貽誤着即撤差另行遴員請委可也據呈前情除將表及清摺存案外合行飭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查勿違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師宗縣知事王承祺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七日

都督兼巡按使飭第十五號

爲飭知事案據農林局局長吳錫忠轉據第一區棉業調查督種員兼實業觀察員林鍾祥呈報該縣督種棉業及各項實業情形繕具清摺請在核飭遵等情前來據稱該縣西南北諸鄉及縣城附近一帶氣候於棉業不甚相宜現在城內外開闢試驗場兩處播種美國棉籽如果有效來年再行推廣辦法甚是應飭實業員認真經理并將試驗成績具報查考又稱該縣東鄉之頭營一帶地方氣候土質均宜種棉從前種者甚多年約產棉二萬餘觔嗣因棉籽不良種法失當年僅產千餘觔且色澤不潔纖維粗短價值因之低廉每百觔不過八元上下較本省普通價值已少三分之一現

發給頭二灣人民彭厚樵張順祥胡開科等美國棉籽各數筋已於三月間播種又稱東鄉三灣四
灣尾等諸地氣候土質亦宜種植年產三四千筋嗣因昂貴欠庄價格低廉現發給三四尾各灣人
民陶開科張布維趙培綱等美國棉籽各數筋亦於三月間播種該處人民未盡識種植之法應各
商實業員隨時親往該處指導一切又稱該縣間有木棉其花黃在應商實業員購辦木棉種子分
發試種又稱宜棉之地在五營及縣城一帶共計五百餘畝宜棉之公私有曠荒山場在五營地方
共計三百餘畝或派人往產棉地方購辦棉籽或專人來會請領務期推廣我種多儲紡織原料俾
每年輸入洋紗之滬甌藉以拊寒又稱實業員辦理實業頗有經驗且任事熱心所栽用桑五千株
修堤得法現又種出桑秧萬餘株入冬即可移植而實紅茶秧種出三千餘株黃烟亦由該員提酒
種植現每年收入一萬餘元蠶林實業總副團長亦實心任事栽培桑樹五千餘株并種桐柏秧五
萬餘株杉樹秧七千餘株桐柏秧一萬餘株茶果秧數百株并購柯松桐麻栗各籽種轉交分團撥
往各鄉播種該實業員兼實業團副團長王士彥實業團總團長張維新均係熱心實業殊堪嘉許
著即由該知事先行傳令嘉獎俟年底訪該實業員及總副團長將所植種秧成活若干造具清冊
詳報到署如果成績卓著再為從優給獎以昭激勵至農業學校係實業教育機關實業分所蠶林
實業團係實業行政機關所有經費未便混落應用該知事速將預核及該團所等經費劃分清冊
呈報立案以便分別辦理惟查該縣成林桑樹已達九千餘株急宜按照前行政公署頒發蠶育督
所簡易辦法將實習所組織成立俾招集生徒將養蠶栽桑製絲等方法實地練習以期蠶事發達

至農產以包麥穀子豆類爲大宗應即開墾荒地廣爲種植工藝品以布及陶器爲大宗應即改良製造以期暢銷出口據呈前情除將湧冊存案外合行飭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查考勿違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廣西縣知事趙舒怡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七日

法規

訂定地方保衛團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縣屬未設警察地方因人民之請求及縣知事認爲需要時得報明本省長官設立保

衛團

第二條 凡縣屬地方原設之鄉團保甲應由縣知事切實整理得按本條例呈請本省長官核准

辦理

第三條 各省得就本條例所定大綱參合各該地方情形擬具施行細則呈報內務部備案

第二章 編制

第四條 各地方保衛事宜以縣知事爲總監督遴委地方公正紳商協助辦理

第五條 各縣辦理保衛事宜得參照各該地方習慣劃分區團

第六條 各團得按戶指定一人編入保衛團名冊但有左列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未成年者

(二) 家無次丁者

(三) 老弱或殘廢者

(四) 因事故不能服務者

要報 政報

法規

四

第五百九十三册

第四項情事發生時須經團總報明得總監督之允許

第七條 保衛團依本團戶數編列十戶為一牌置牌長一人十牌為一甲置甲長一人五甲為一保置保董一人

第八條 每團置團總一人由總監督遴委其他應置之保董甲長牌長按各團戶數支配不設定額由團總遴選呈由總監督委充之

第九條 各團辦公地點即就各該地方舊有之寺觀公所設置

第十條 各團辦理文牘得由總監督刊發木質圖記但非關於保衛事務不得以私人名義鈐用

第三章 職務

第十一條 各團戶口由保董督同甲長牌長按戶清查列表交由團總繕具清冊其外來寄居及無業游民尤須特別注意隨時查察另行列表註册報告正册呈縣轉報省長副册存團備查一表册程式由總監督核定頒布之

第十二條 各團戶口清查終了時遇有死亡遷移外出及生殖寄居等事須隨時查明列表修正之

第十三條 團內住戶有藏留盜賊或等類賊物時團總等得隨時確查指獲由總監督懲辦

第十四條 各團有匪警時團總得隨時召集團丁團捕隊匪徒拒捕應有正當防禦外於捕獲後送由總監督訊辦不得違法私訊

第十五條 各團壯丁由保董督率教練(晨時停止)其一團教練時期由團總定之各團合練時期由總監督定之

第十六條 各團戶原有槍械須報由總監督驗明烙印編號因事實發生必須添置時須由總監督呈明省長核准

第十七條 各團所在地有已設警察區者得協同警察助理之

第四章 獎勵

第十八條 各團辦理保衛事宜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總監督核給獎勵

(一) 檢獲著名或懸賞緝拿之巨匪訊明懲辦者

(二) 盜賊搶劫登時捕獲者

(三) 團內無盜賊土匪蹤跡者

(四) 協同他團捕獲盜匪者

(五) 因捕拿盜匪被傷或斃命者

第十九條 具第一項至第四項情事得由總監督酌量情形給獎並認為成績優異者并由總監督呈明省長核獎

第二十條 其第五項情事得由總監督呈明省長照警察勳賞章程辦理

第二十一條 總監督辦理保衛事宜經各該省長考察認為成效卓著者得隨時呈請內務

地圖表

現行行政區域一覽表第十一

(續前)

江 西 省

道

縣

今名原名今

名原

名 改定年月 新舊年月

說

明

南昌縣

南昌縣

元年十月

本齊南昌府附郭首縣裁府留縣

新建縣

新建縣

同上

同上

豐城縣

豐城縣

進賢縣

進賢縣

南城縣

南城縣

元年十月

本舊建昌府附郭首縣裁府留縣

黎川縣

新城縣

三年一月

因與吉林直隸山東浙江貴州五省重複改名

南豐縣

南豐縣

廣昌縣

廣昌縣

資溪縣

漢溪縣

三年一月

因與湖南省重複改名

臨川縣

臨川縣

元年十月

本舊撫州府附郭首縣裁府留縣

金谿縣

金谿縣

崇仁縣

崇仁縣

宜黃縣

宜黃縣

樂安縣

樂安縣

東鄉縣

東鄉縣

餘江縣

安仁縣

三年一月

因與湖南省重複改名

上饒縣

上饒縣

元年十月

本舊廣信府附郭首縣裁府留縣

玉山縣

玉山縣

弋陽縣

弋陽縣

貴溪縣

貴溪縣

鉛山縣

鉛山縣

廣豐縣

廣豐縣

橫峰縣

興安縣

三年一月

因與廣西省重複改名

廣陵縣

廣陵縣

元年十月

本舊吉安府附郭首縣裁府留縣

泰和縣

泰和縣

吉水縣

吉水縣

水豐縣

水豐縣

安福縣

安福縣

遂川縣

龍泉縣

三年一月

因與浙江貴州二省重複改名

萬安縣

萬安縣

永新縣

永新縣

甯岡縣

永甯縣

三年一月

因與山西廣西河南貴州四省重複改名

蓮花縣

蓮花縣

元年一月

改稱爲縣

清江縣

清江縣

元年十月

本舊臨江府附郭首縣裁府留縣

設未 (縣春宜治) 道西贛

設未 (縣饒上治) 道東贛

道寧贛南吉

道九南饒廣

設

設 未 (縣春官治) 道 西 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道 臨 宜 瑞 | | | | | | | | | | 道 寧 韓 南 吉 | | | | | | | | | | 道 九 南 饒 廣 | | | | | | | | | | | | | | | | | |
| 宜豐縣 | 新高縣 | 上高縣 | 高安縣 | 萬載縣 | 萍鄉縣 | 分宜縣 | 宜春縣 | 新喻縣 | 新淦縣 | 清江縣 | 進花縣 | 甯岡縣 | 永新縣 | 萬安縣 | 遂川縣 | 安福縣 | 永豐縣 | 吉水縣 | 泰和縣 | 虔陵縣 | 橫峰縣 | 廣豐縣 | 鉛山縣 | 貴溪縣 | 弋陽縣 | 玉山縣 | 上饒縣 | 餘江縣 | 東鄉縣 | 樂安縣 | 宜黃縣 | 崇仁縣 | 金谿縣 | 臨川縣 | 資溪縣 | 廣昌縣 | |
| 新高縣 | 上高縣 | 高安縣 | 萬載縣 | 萍鄉縣 | 分宜縣 | 宜春縣 | 新喻縣 | 新淦縣 | 清江縣 | 進花縣 | 永甯縣 | 永新縣 | 萬安縣 | 龍泉縣 | 安福縣 | 永豐縣 | 吉水縣 | 泰和縣 | 虔陵縣 | 興安縣 | 廣豐縣 | 鉛山縣 | 貴溪縣 | 弋陽縣 | 玉山縣 | 上饒縣 | 安仁縣 | 東鄉縣 | 樂安縣 | 宜黃縣 | 崇仁縣 | 金谿縣 | 臨川縣 | 資溪縣 | 廣昌縣 | | |
| 三年一月 | | | 元年十月 | | | 元年十月 | | | 元年十月 | 元年一月 | 三年一月 | | | 三年一月 | | | | | 元年十月 | 三年一月 | | | | | | | 元年十月 | 三年一月 | | | | | | 元年十月 | 三年一月 | | |
| 因與浙江省重複改名 | | | | | | | | | | 因與廣西省重複改名 | | | | | | | | | | 因與湖南省重複改名 | | | | | | | | | | | | | | | | | |
| 本舊瑞州府附郭首縣裁府留縣 | | | | | | | | | | 本舊吉安府附郭首縣裁府留縣 | | | | | | | | | | 本舊撫州府附郭首縣裁府留縣 | | | | | | | | | | | | | | | | | |
| 本舊袁州府附郭首縣改稱爲縣 | | | | | | | | | | 本舊臨江府附郭首縣裁府留縣 | | | | | | | | | | 本舊廣信府附郭首縣裁府留縣 | | | | | | | | | | | | | | | | | |
| 本舊瑞州府附郭首縣裁府留縣 | | | | | | | | | | 本舊廣西河南貴州四省重複改名 | | | | | | | | | | 本舊撫州府附郭首縣裁府留縣 | | | | | | | | | | | | | | | | | |

(未完)

部核獎

第二十二條 各團辦理保衛事宜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總監督給予懲前

(一) 容隱盜匪者

(二) 團內發生搶劫重案未能登時捕獲者

(三) 探訪未確誤行逮捕或有意誣及良善者

(四) 偷惰不能得力者

第二十三條 以上各項得由總監督酌量情節輕重給予懲罰或撤革之如情罪重大時得呈明

省長嚴辦

第五章 經費

第二十四條 團總保董甲長牌長皆係名譽職員不支薪金

第二十五條 保衛團經費由各該就地籌款呈請各該總監督核定并轉呈省長查核報部

第二十六條 保衛團經費由各團總將每月收支各款造具表冊報由各該總監督核明轉報各

省長查核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判決王福壽等因偽造偽證事件控訴一案

控訴人

王福壽年四十五歲晉甯縣人
楊順慶即陳濟年十八歲昆明縣人

右列控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初九日昆明地方審判廳就控訴人王福壽偽造私文書圖記楊順慶即陳濟偽證案件所為第一審之判決聲明控訴經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關於王福壽非刑之部分有效關於楊順慶即陳濟處刑之部分撤銷楊順慶即陳濟改處五等有期徒刑三個月並褫奪公權全部二年未決前羈押日數均准以二日抵一日扣算王福壽所欠張義順銀元五十八元仍照原判即繳納

附帶私訟費一兩五錢餘事辦公費五錢歸王福壽繳納

事實

王福壽於民國二年四月間向張義順除買靴鞋三十八雙玻璃八塊合價銀七十元限期清償至期張義順向王福壽索銀王福壽先後還過銀元十二元由張義順交有收銀摺據餘即延不清償張義順遂於三年正月以王福壽味良不償等情訴出初級審判廳訊明情判令王福壽償還張義順銀元五十八元王福壽意圖騙賈即將張義順之原摺隱匿另行用摺偽載張義順業已收過

裁判改張

判詞

七

第五百九十三册

六十二元之數並仿製張義順圖記一顆蓋於上又於自己簿記內照偽摺收銀數目一氣書就
以為反證復謀之陳濟改名楊順慶偽為證人控理地方審判廳民庭察核王福壽有偽造私印私
文書楊順慶即陳濟有偽證情弊除將民事中止外照章告發送交地方檢察廳偵查待實起訴案
經地方審判廳刑庭訊明認定王福壽觸犯暫行新刑律第二百四十三條之罪判處四等有期徒
刑一年褫奪公權全部三年並判令仍照初審變原判偵還張義順銀五十八元楊順慶即陳濟
聽從王福壽之言於法庭為虛偽之陳述係犯刑律第一百八十一條之罪判處四等有期徒刑一
年褫奪公權全部三年王福壽楊順慶即陳濟均不服判決控訴到廳

理由

控王福壽控訴請謂民與張義順交易欠伊銀七十元除交付外僅欠銀八元有賒摺為憑地方
審判廳以賒摺係民假造處民有期徒刑一年民日不識了何能偽造等語本廳查閱原卷當民事
初審時該王福壽並未供述有賒摺為據亦未舉出證人及民事控訴審始呈出此種賒摺並舉出
楊順慶即陳濟為證則其偽已不問可知且詳查摺內所蓋圖記與張義順呈出之原圖記不符而
王福壽簿記內登載價還張義順之款字跡墨色係一人一氣書就核與陸續給銀陸續登記之情
事亦不合復以楊順慶即陳濟在本廳供稱被王福壽欺騙改名楊順慶作證等語證之顯係因初
審取訴遂偽造張義順圖摺並於自己簿記內為虛偽之登載以冀上訴抵賴毫無疑義核其所為
實犯暫行新刑律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刑律第一審原判依法處斷其附帶私訴部分維

持初審廳原判効力並無不合惟原判引用二百四十三條而未聲明某項實係疏漏又王福壽於自己隱記內爲虛偽之登載係欲遂其僞造之目的依第二十六條之規定仍以一罪論原判並未叙及而顧聲公權應據第二百五十一條原判於理由中亦未叙明均有未當然與判決內容無涉由本廳一併補行聲明毋庸改判仍照原即陳濟僞証之所爲應依第一百八十一條處斷惟據稱係受王福壽欺騙出於一時之錯核其心術事實不無可原特依第五十四條減本刑一等改處五等有期徒刑三個月並依第一百八十五條褫奪公權全部二年本上理由故判決如上文

右案經同級檢察廳檢察官王承濬蒞庭執行職務
刑庭審判推事易文燧 主任推事李潤芳

陪審推事張煥楨

雜錄

第七區省視學當協中報告視察中甸縣學務情形清摺（續前）
（乙）改良事件

鄉校學款 該縣鄉校款項由山縣款補助二十兩或數兩不等創設之初勸導固應立然惟縣款亦止六百餘金撥分給各鄉以致縣立學校亦無着手改良之法按部令縣立高等小學城鎮鄉立初等小學則各鄉學款自應由各鄉陸續籌提方足以資永久查鄉校除縣款外尙由各村籌提包谷公租二石以此類推各鄉公款當不止此應飭勸學員長逐鄉清理調查如有隱匿可籌公款即行提爲學校經費

(丙) 擴充學校

喇嘛學校 查該縣歸化寺寺租千餘石大小喇嘛千數百人其堪就學之子弟五六百人現辦小學一校生徒太少應飭添辦一班以廣樂育又青香樹夷民甚衆亦應推廣一校至沿江一帶鄉學十校將來畢業生徒入城升學旅程太遠應於江邊適中之地添設高等一校

(丁) 獎勵職員

獎勵人員 查乙種蠶業學校教員吳紹伯教授熱心成績可觀應行傳諭嘉獎

懲罰職員 拉伯古小學教員和靜不知何往應行取消另委充任至各校教員均多曠廢職務教授不力應行訓戒併飭勸學員長將節認真教授毋得糜款誤人

以上各條除將乙丙丁三項逕函該知事外理合呈請

查核 (已完)

修正雲南政報編輯簡章

-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為宗旨即定名曰雲南政報
- 第二條 本報編輯總附設於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特派主事二人錄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繕寫事務并助理不離職務
-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八項如左(一)中央令(二)本省令(三)法規(四)公電(五)公牘(六)聞要(七)判詞(八)雜錄
- 第四條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規章文告等件既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勿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廳單行文件並非通行及夫便公布者仍應自用文書傳達
- 第五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校簽章送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部督府勞巡按使署者由部督府巡按使署各部屬人員酌量送登若各官廳互相來往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登載之標準如左
- (一)關於廢革事件(二)關於款項事件(三)關於風化事件
- 第六條 省內外各官署有應聲明陳述事件亦得送請更探擇登載
-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援據
- 第八條 日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生一體遵守之効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不在此限
- 第九條 各地方官收到政報後往往擱置不閱應令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遵辦情形彙報
- 第十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以送刊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 第十一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字畫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過於草率或錯訛應由各官廳自負責任
- 第十二條 本商號自發布之日旅行

雲南政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停報外每日出版一册
第二條 本報由總務科特設發行處經理每日出版除分送省內各機關及省外各郵務各報館
一分外省外各屬地方均照原價分配其餘各界有願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定購 第三條 本
報定價認購全年者取銀七元三角認購半年者取銀三元六角認購一月者取銀七角零册不售
第四條 分發省外之報送日寄者月取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取郵費一角五仙星期寄者月取
郵費七仙五厘 第五條 分發各屬縣使各縣各厘局各分治員等之報統照全年價計算年分
四期呈繳第一期限至三月底止第二期至六月底止第三期限至九月底止第四期限至十二
月底止如一期報郵費至過二期尚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一次至過三期尚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二次
至過四期仍不解繳者呈請記大過三次以重公欺 第六條 各分治員各厘局及各土司之報
郵費統由各該縣領取彙解按期呈繳其有不通郵政地方分發報本亦應由該縣接取轉發 第
七條 分發各屬之報如遇有交替應專移交新任舊任不得自行帶走報郵各費照算齊全交
由新任接解由新任出結呈報如移交不濟即由成新任賠償 第八條 省內外無繳報郵費統
由發行處按月彙解財政司 第九條 省內外各界向發行處訂報者無論購全年半年均
須照章先交報郵費 第十條 發行處兼發中央及府公報一切移交繳費事宜均應遵照本章
程第五條第七條辦理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三月一號起實行其有先交銀訂購全年報或半
年報者不在加價限內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五日

第五百九十四册

編輯處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 總發行總務科政報發行處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分不取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請
告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目録

中央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申令

本省飭

都督電巡按使飭

都督電巡按使示

法規

參政院組織法

大總統府政事堂法制局官制

大總統府政事堂銓叙局官制

關表

現行行政區域一覽表第十一 (續前)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覆判嶺南縣知事呈送判
決李占樞行竊被捕丹陽張崇仁一案

雜錄

第七區省視學實錄中報告視察維西縣學

務情形清摺

中央令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甯夏將軍請補駐防協領等缺應准以擬正之榕林補協領英文補佐領
昆升補防禦榮厚補驍騎校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察哈爾都統請補巴爾虎驍騎校一缺應照准以擬正之那們達額補校
此令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擬將本部次長沈銘昌叙列二等請應照准此令

據廣東都督龍濟光巡按使李開侁電稱粵省庚肇冷厲入夏以來大雨如注致基國決至二十餘
處之多災黎數十萬待哺嗷嗷尤以肇陽爲重懇賜節節撥款賑濟等語粵省經上年兵亂之餘積
瘼至今未復此次災屢各屬以上游各溢致豐樂銀江等處大小各關次第崩潰莫測遍野慘不忍
見聞報殊深會系省財政部速籌賑款銀五萬元即日兌往交由該都督巡按使迅派委員分勸災
民趕放急賑一面仍由該都督巡按使隨時風疏消積籌修賑區以杜後患此令

大總統令

據江西巡按使馮國璋稱該省大雨爲災南苑諸河與鄱湖同時泛濫田廬人口漂沒無算自爲數
十年來所未有請撥款救濟等語贛省自交五月以後霖雨積旬河流暴漲以致圩垸潰決所有兩
昌新建豐城建昌等縣盡成澤國閱報殊深憫惻著財政部先行籌備賑款銀三萬元即日匯交該

中央令

中央令

第五百九十四册

巡按使蔣委自會同各該縣知事趕辦急賑務使實惠普及勿任流離失所值此青黃不接之際
災區較廣來日方長特哀飭民至為艱系仍應由內務部會同財政部設法妥籌撥濟以恤災黎此
令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策令

李紹臣特授以勳五位此令

舒和鈞威湖鄉陸鍾岱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劉文垣吳信芳均給予五等文虎章得雲給予六等文虎章此令

朱熙授為陸軍中將張鼎勳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國務卿呈據機要局局長張一隱詳請任命趙廷珍王杜歐陽熙雷廷壽唐在章楊寶森為案事呂
式斌向瑞舜章華曹秉章王立承曾文玉劉式程洪彭時陳閻黃彥濶盧文明勞勤餘毛祖模阮永

原江保傳秦樹忠為僉事應照准此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請任命趙毓札署直隸天津地方審判廳推事王寶善署江蘇高等檢察廳檢
察官關和鈞江寧海警安徽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請任命陳錫時為甯海縣知事林鎮琪為瑞安縣知事張鎮書為象山縣
知事魏大名為定海縣知事黃夏鈞為平陽縣知事應照准並交內務部銓叙局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本省飭

都督兼巡按使飭第二十七號

為飭知事案據第三區棉業調查督種員兼實業視察員范寶楨呈報該區棉業及實業各情形繕具表及清摺請查核飭遵等情前來據稱該區氣候炎熱地多壤土均宜植棉現栽棉之田計一千餘畝每年產棉共五千餘畝去歲發給美國棉籽尚存實業分所並未分發宜棉各地現會同官紳將此項棉籽之優點詳細講演並囑實業員趕緊分發試種又就實業分所試驗場內如法播種十餘畝將來成熟時俾人民隨時參觀藉資改良辦法甚是應即轉飭實業員認真辦理以作模範惟該縣宜棉之曠荒山場田地如磨磨街白龍廠通關暗仁壽山等丁等角把邊乾田猛酒等處公私合計約五千餘畝氣候土質植棉無不相宜惜未廣為播種以致該縣每歲所產棉花不敷本地之用查該所需尚須仰給他處提倡棉業尤為切要之圖應即查照前令設立督辦棉業分機關實行督種並多購棉籽發給宜棉各地人民分別播種以資推廣又稱實業分所試驗場內僅栽有桑樹一千餘株他項植物概未栽植查試驗場之設原為提倡種植起見必須徵集各項籽種分區試驗并將試驗成績報告人民始足以資提倡該場他種桑林殊屬不合應即廣徵籽種如法辦理置林實業團現據各縣報告成立者已有七十餘處該縣亦應從速舉辦如款項無多總團長副團長可暫設一員辦公地點亦可與實業分所合併設立以節糜費又稱該縣實業員學識兼抱消極

本省飭

二

第五百九十四册

士說凡一切應辦事件既未舉行詢其原因則以無款推諉查款項支絀各屬強辦皆然如各屬實業員皆不設法籌集備此項經費前途安有起色且據該員調查該屬實業的款每歲亦尚有四百五十餘元而應辦事件既未舉行是見該實業員辦事因循殊堪痛恨應由該知事查明報實呈報如該實業員不能勝任即另選委員呈請委任可也又稱該縣老桑樹約一千餘株概係天然生長葉片甚小新栽桑樹約萬餘株亦培養失法乾枯者已二千餘株其餘葉片亦不甚肥大且該縣養蠶所用土法故遇氣候不調稍不經心即遭失敗近年雖有用新法之處但於調停溫溼以及辨別眠起止桑飼食除沙等項尚未十分講求故成績亦不甚佳查該屬氣候溫和適宜養蠶土質肥沃栽桑亦宜應即遵照前頒蠶桑實習所簡易辦法組織蠶桑實習所招生學習以資提倡并將各屬所栽桑林按照學地勘卓虛肥修枝諸法分別整理俾桑葉肥大飼蠶乃為合宜據呈前情諭將表暨清冊存案外合行飭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迅速分別詳報核勿違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普洱縣知事

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八日

都督兼巡按使飭第一百四十六號

為飭知事案據該統帶呈復緬甸縣知事稟培墊贖領善營賑款一案并呈原卷二宗請查核等情

查鶴慶縣委營被火成災前據該縣帶呈請以產廷舉罰金壹百元提作賑濟當經核飭姑准照辦嗣據鶴慶縣知事照章請賑復以此案既經據款賑濟何以該知事又復具呈請領是否有意濫混抑係別有情節令飭明白呈復再行酌核辦理各在案茲據呈各清該縣知事前呈請領賑款既未暨叙叙過該統帶所交罰款百元復未言及罰款不敷賑濟其為濫混情節顯然似此固利營私殊屬有玷官職本應嚴懲以昭炯戒姑念該知事業已調會從寬記大過三次以示懲儆除飭科註冊并飭知外仰即知照原卷發還併即查收歸檔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大理麗維國民軍統帶余炳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九日

都督兼巡按使飭第一百二十五號

為飭知事案據第十區調查員熊朝樑呈報調查昭通縣自身隨人司法及收入支出分別列表請研查核等情到署據此除將司法及收支表分飭各主管官廳核飭外查表列該知事洪念江到任未久無所表見自係實情應飭查照前頒 大總統訓詞實力奉行勸懲圖治勉為循良是所厚望合行飭仰該道尹即便轉飭遵照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滇中道尹周鍾嶽准此

本省訪

三

第五百九十四册

雲南巡按使署示

爲出示曉諭事照得本巡按使署奉令改組業於本月一號成立除內務教育實業各項仍照舊繼續進行外其有司法行政難奉 政府委任監督但所監督者係指司法行政上之事宜如稽核司法經費及考核司法官吏有無貪劣欺賄等事此外一切訴訟無論民事刑事均應仍由司法人員依法審判乃近在各屬人民不明權限每以訴訟事件輒來本署越俎有甫經成訟尙未控由本屬地方官審理者亦有案雖具控尙未經初審訊明判決者并有判決不服不按法定程序依次上告者往往拉雜成詞動請本署提究不知本署對於訴訟之事例不受理該人民等即使投呈本署亦不過空詞批覆究於本案何益嗣後除關於各屬承審官吏及各級審檢法官如實有違法枉斷貪劣欺賄而又確實有實證據者准其稟陳隨時查辦外凡民間一應民刑訴訟本署概不收受批示以符定制而重法權除飭緝以發處遵照外合亟示諭所屬軍民及各界人等一體知悉毋違切切此示

實貼 本署大門
禮收發處曉諭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七日

法規

參政院組織法

第一條 參政院應

大總統之諮詢審議重要政務其職權依本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左列各款由 大總統交參政院議決之

(一) 依約法所定須經參政院同意事件

(二) 約法及附屬於約法各法律疑義之解釋事件

(三) 行政官署與司法官署之權限爭議事件

第三條 左列各款 大總統得諮詢參政院徵索其意見

(一) 關於締結條約事件

(二) 關於設置行政官署事件

(三) 關於整理財政事件

(四) 關於振興教育事件

(五) 關於擴充實業事件

(六) 其他 大總統特交事件

第四條 參政院對於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事件得建議於 大總統

前項建議之提案須有參政十人以上之連署

第五條 參政院設院長一人由 大總統特任副院長一人由 大總統於參政中特任之

第六條 院長總理全院事務會議時以院長為議長

副院長輔佐院長院長有事故時代行其職務

第七條 參政院設參政五十人至七十人由 大總統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簡任之

(一) 有勤勞於國家者

(二) 有法律政治之專門學識者

(三) 有行政之經驗者

(四) 顯學通儒有經世著述者

(五) 富於實業之學識經驗者

第八條 參政院之會議日期由院長定之

第九條 第二條第一款條約法所定須經參政院同意事件以參政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參

政三分之二以上之議決行之

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三條第四條所定交議或諮詢及建議事件以參政過半數之出席

出席參政過半數之議決行之可否則同數時取決於議長

第十條 參政院會議時 大總統得派員出席說明交議或諮詢之主旨

第十一條 大總統交議第二條第一款所定須經參政院之同意事件由議長於會議時擔任審

查員十人審查之

第十二條 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三條第四條所定之交議或諮詢及建議事件經參政過

半數之同意認為須付審查或起草者由議長擔任審查員或起草員

第十三條 參政院議事規則由參政院定之

第十四條 參政院置秘書廳由 大總統以官制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府政事堂法制局官制

第一條 法制局之職掌如左

(一) 擬定法律命令案事項

(二) 審定各部院擬訂之法律命令案事項

(三) 擬定及審定禮制案事項

(四) 調查編譯各國法制事項

(五) 保存法律命令之正本事項

第二條 法制局置局長一人承國務卿之命管理本局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法制局置參事十二人承局長之命掌擬定撰定及審定法律命令禮制案事務

第四條 法制局置參事六人承局長之命分掌本局文書會計庶務

第五條 法制局置編譯六人承局長之命掌理編譯事務

第六條 法制局置主事十人承長官之命分理繕校及其他庶務

第七條 法制局因調查法制之必要得聘任調查員

第八條 法制局視事務之繁簡得酌設辦事員

憲法

法規

| 考 備 | | 道北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道九甯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虔南縣 | 虔南縣 | 元年二月 | 改稱焉縣 | 大庾縣 | 大庾縣 | 元年十月 | 本舊南安府附郭首縣裁府留縣 | 南康縣 | 南康縣 | | 上猶縣 | 上猶縣 | | 崇義縣 | 崇義縣 | | 甯都縣 | 甯都直隸州 | 元年十月 | 改稱焉縣 | 石城縣 | 石城縣 | | 九江縣 | 德化縣 | 三年一月 | 本舊九江府附郭首縣民國元年裁府留縣 今因與福建四川二省重複改名 | 德安縣 | 德安縣 | | 瑞昌縣 | 瑞昌縣 | | 湖口縣 | 湖口縣 | | 彭澤縣 | 彭澤縣 | | 星子縣 | 星子縣 | 元年十月 | 本舊甯康府附郭首縣裁府留縣 | 都昌縣 | 都昌縣 | | 建昌縣 | 建昌縣 | | 安義縣 | 安義縣 | | 鄱陽縣 | 鄱陽縣 | 元年十月 | 本舊饒州府附郭首縣裁府留縣 | 餘干縣 | 餘干縣 | | 樂平縣 | 樂平縣 | | 浮梁縣 | 浮梁縣 | | 德興縣 | 德興縣 | | 萬年縣 | 萬年縣 | | 奉新縣 | 奉新縣 | | 靖安縣 | 靖安縣 | | 武寧縣 | 武寧縣 | | 修水縣 | 義寧縣 | 三年一月 | 因與廣西省重複改名 | 銅鼓縣 | 銅鼓縣 | 元年四月 | 改稱焉縣 |

在江西省新設三清日瑞宮臨道日廣德南九道日吉甯贛甯道其甯撫建三府向設一道清季已
經裁撤故不詳證民國成立後舊道均經裁撤編於二年十月核定贛省贛東等四道區域現備贛
北一道設置

(未完)

第九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府政事堂銓叙局官制

第一條 銓叙局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文官任免事項

(二) 關於文官陞轉事項

(三) 關於文官資格審查事項

(四) 關於存記人員註冊開單事項

(五) 關於文官考試事項

(六) 關於勳績考核事項

(七) 關於恩給及撫卹事項

(八) 關於爵位勳章并其他榮典授與事項

(九) 關於外國勳章受領及佩帶事項

銓叙局置局長一人承國務卿之命管理本局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銓叙局置參事二人承局長之命審議本局事務

銓叙局置參事六人承局長之命分掌本局事務

銓叙局置主事十二人承長官之命分理轉校及其他庶務

銓叙局因事務之繁簡得酌設辦事員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第七條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覆判鎮南縣知事呈送判決李占樁行竊被捕刃傷張崇仁一案

專主 張崇仁鎮南縣後街住人現充該縣巡警

被告 李占樁又名王得後年二十一歲楚縣人遊蕩無業

據警鎮南縣知事楊錫呈送該縣第一審判決上開賊犯李占樁行竊被捕刃傷張崇仁平復一案經本廳照章以審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李占樁刑罰銷李占樁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並褫奪公權全部終身其未決期內構押日數由第一審查明照律以二日抵徒刑一日剋刀一柄沒收取獲贓物給主贖領

事實

查該知事原呈供勸內稱民國二年四月十二日初更時李占樁行至鎮南縣城後街見一婦人將屋門自外關扣而去李占樁起意乘間行竊遂開門入內竊得錢帽一頂女布衣二件布領褂一件布褲一條紗帕一塊携賊出門行走未遠撞遇巡警張崇仁在街巡邏向其查問李占樁驚跑張崇仁趕攔將李占樁抱住李占樁揮不脫身情急順拔身帶小刀連戳傷張崇仁左臂膈左肱肘右手食指中指右胸脈右手腕張崇仁喊叫街隔鄰十委王文紀聞聲趕到當同張崇仁將李占樁拿獲

違贓物兇刀一併解縣該知事驗明張崇仁傷痕飭醫調治擾訊李占標據供前情不諱語熱另犯不法刑情並究明所竊各贓即張崇仁家之物關門外出之婦人即張崇仁之母現張崇仁傷均平復該知事將李占標按律科刑呈送覆判到廳

理由

按上事實該犯李占標行竊得贓被擊圖脫刃傷張崇仁平復之所為在張崇仁係捕賊受傷之巡警又係被賊竊物之事主該犯甫將贓物竊出携走未遠即被張崇仁攔捕圖脫情急用刃連傷張崇仁左臂膊等處核其情節乃竊盜脫免逮捕當場施強暴脅迫自應以強盜論第一審暫行科刑律第三百七十一條之規定適用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三款科斷引律尚屬相當惟該犯係乘間侵入有人居住第宅獨自一人行竊而拒捕出於情急張崇仁傷已平復不無可原與糾夥明目張膽偷竊肆掠遠兇拒捕者究有區別第一審於第三百七十三條主刑內處以最高之無期徒刑實屬情輕法重覆判不受原審拘束本廳為維持犯人利益計應撤銷原判處刑部分另為改判論罪科刑李占標照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三款強盜傷害人而未致死及篤疾者處無期徒刑或二年以上有期徒刑於其主刑範圍內酌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又覆權從刑原判漏未宣告亦屬疎忽由本廳照第三百八十條及四十六條所列資格將李占標褫奪公權全部終身特為判決如主文

此案本廳為第二審照章以書面審理判決於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函送同級檢察廳註明有無上告理由令行原審之鎮甯縣於判詞達到三日內宣示該被告當事人如有不服判決理由

續亦復不登經費出縣款支給教員年薪三十兩

中區初等小學 該校設城外東嶽廟以兩廂房改修教室二間光線亦合惟棟瓦仍用舊式民國二三年生徒二班本年合併初等高等小學一班餘留一班合級編制三年級九名二年級十三名一年級四名管理員趙全朱昌於勸導兒童異常熱心教員尹乾元高小畢業文理欠通講授多不用晰且亦無教法之可言故學生程度有限經費亦屬縣款教員年薪三十兩

永安村小學 該校以王氏私宅爲校舍設備殊不完全每學期似生一次現屆第四年生徒二十名共分七組實則學生年級教員亦難劃分大者年齡已至二十五六教員王吉慶平時講授多用土語偶以漢語教授遂形困難授國文時書七課於黑板一氣宣讀生徒成績亦無可言經費由蘭經寺捐糶租七石作教員薪脩餘則酌取學費

蘭經寺小學 該校前係喇嘛學校本年改爲獨立兼收鄉人子弟以寺內廳樓作教室光線合宜棟瓦最爲整齊學生二十名合級編制二年級生九名一年級生十一名教員楊潤本不諳教法然用漢語教授尙覺明晰間雜土語生徒尤易了解經費由本寺及壽國寺租糶提教員薪脩五十千文

(未完)

修正雲南政報編輯簡章

-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為宗旨即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特派主事二人錄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繕寫事務并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八項如左(一)中央令(二)本省令(三)法規(四)公電(五)公牘(六)圖表(七)判詞(八)雜錄 第四條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規章文告等件既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勿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廳單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便公布者仍應自用文書傳達 第五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校蓋章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都督府巡按使署者由都督府巡按使署各部屬人員酌量送登若各官廳互相來往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登載之標準如左
- (一)關於興革事件(二)關於款項事件(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六條 省內外各官署有應登明陞遞事件亦得送請專採擇登載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援據 第八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週到之日起生一體遵守之効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地方官收到政報後往往擱置不閱應令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遵辦情形彙報 第十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以遲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十一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字體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過於草率或錯誤應由各官廳自負責任 第十二條 本館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雲南政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停版外每日出報一册

第二條 本報由總務科特設發行處經理每日出版除分送省內各機關及省外各都督各報館一分外省外各屬地方均照原發分配其餘各界有願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定購 第三條 本報定價認購全年者收銀七元五角認購半年者收銀三元六角認購一月者收銀七角零册不售 第四條 分發省外之報送日寄者月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收郵費一角五仙星期寄者月收郵費七仙五厘 第五條 分發各縣使各縣各厘局各分治員等之報統照全年價計算年分四期呈繳第一期限至三月底止第二期至六月底止第三期限至九月底止第四期限至十二月底止如一期報費呈繳二期尚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一次至過三期猶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二次至過四期仍不解繳者呈請記大過三次以重公啟 第六條 各分治員各厘局及各土司之報郵費統由各該縣催收解按期呈繳其有不遵郵政地方分發報本亦應由該縣接取轉發 第七條 分發各屬之報如遇有交替應事移交新任者不得自行帶走報郵各費照算齊全交由新任接解由新任出請呈報如移交不滯即成新任賠償 第八條 省內外各屬報費統由發行處核收按月彙解財政司 第九條 省內外各界向發行處訂報者無論購全年半年均須照章先交報費 第十條 發行處彙發中央政府公報一切移交繳費事宜均應遵照本章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三月一號起實行其有先交銀訂購全年報或半年報者不在加價限內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六日

第五百九十五册

編輯處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

總發行總務科政報發行處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一年者收大洋壹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貳分不傳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請
告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卷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本會令

都督兼巡按使委任令

都督兼巡按使飭

法規

訂定監獄報告規則

修正文官卹令施行細則

公電

湖南來電

公版

審計分處詳 巡按使各機關嗣後不得由

公款開支請會飭贈捐助獎馬等費文

郵宗縣知事呈覆違令放在私塾辦理情形

文

圖表

現行行政區域一覽表第十二 (續前)

雜錄

第七區省視學雷協中報告視察鍾西縣學

務情形清摺 (續前)

中央令

大總統策令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前署山西孟縣知事米庭珍辦理失當致鄉民聚眾暴動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第三條第一種第一款褫職處分等語米庭珍應准照所請即行褫職以示懲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陸軍第二等測量正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丁堪年授為陸軍步兵中校王新積徐吉信周人吉均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張定楹亂出刀之權向胡朱文漢均授為陸軍步兵少校董克敬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杜希陵董寶善馮鴻琛均授為陸軍步兵少校陳少騰劉國祥項銑均加陸軍步兵少校銜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前任順天府府尹王治馨納賄婪贓一案官吏罪定刑某嚴身

為地方大吏釋放官紳賄婪案欲贖害國殃民尤屬法無可恕茲據所呈王治馨前在順天府府

大總統申令

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申令

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申令

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申令

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申令

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申令

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申令

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申令

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申令

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六日

第五百九十五册

編輯處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

總發行總務科政報發行處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貳分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請
告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 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發令

大總統申令

本省令

都督兼巡按使委任令

都督兼巡按使飭

法規

訂定監獄報告規則

修正文官薪金施行細則

公電

湖南來電

公牘

審計分處詳 巡按使各機關嗣後不得由

公款開支隨會餉贈捐助賽馬等費文

師宗縣知事呈覆違令放查私塾辦理情形

文

圖表

現行行政區域一覽表第十二 (續前)

雜錄

第七區省視學雷協中報告視察維西縣學

務情形清摺 (續前)

中央令

大總統策令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前署山西孟縣知事米庭珍辦理失當致鄉民聚衆暴動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第三條第一種第一款褫職處分等語米庭珍應准照所請即行褫職以示懲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陳毅尙達均授爲陸軍二等測量正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丁焜年授爲陸軍步兵中校王新績徐尚岱周人吉均授爲陸軍步兵少

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戴定檢亂出力之崔向輔朱文漢均授爲陸軍步兵少校董克敦授爲陸

軍砲兵少校杜希陵范寶書楊鴻琛均授爲陸軍工兵少校陳少庵劉國祥項銑均加陸軍步兵少

校銜應照准此令

鑾駁院總裁賈桑請將布呈核覆察哈爾都統擬以普爾布扎普補滿都牧掌總管請予准補等語

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申令

據代理都辦政史夏壽康等稟彈前任順天府府尹王治馨餉項婪贓一案官吏贓罪定例甚嚴身爲地方大吏輒敢習官納賄藉案斂贓蠹國殃民尤屬法無可恕茲據所呈王治馨前在順天府府

中央令

第五百九十五册

尹任內委署各縣知事幾無至缺不實並有藉案脫沒婪索情事駐款最竟至數萬之多實屬該人聽聞亟應從嚴究辦王治鑾著先解去正藍旗漢軍副都統本職交步軍統領看管並由平政院按照所擬各款酌傳要證候行審理呈請核辦以儆官邪毋稍瞻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令

日本男爵瀨澤榮一給予一等嘉禾章此令

鄭濟濤授為海軍造艦總監此令

陳恩燾授為海軍少將此令

丁春富給予六等嘉禾章此令

財政部呈聲明卸任殺虎口貨稅征收局局長張驥任內征收數目比較定額增至二萬九千餘元

實屬勤勞卓著應請照章獎敘等語詔驥給予五等金質單鶴章以資鼓勵此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稱署山西高等審判廳推事王燾輔田汝朝張鳳鳴李宗皓均隸籍首省均應

規避請開各署缺另候調用等語應照准此令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准安徽兼署巡按使倪嗣冲咨請任命程炎勳為長江水上警察廳廳長應照

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省令

都督兼巡按使委任令第四百九十號

委任王延直為巡按使署秘書此令

都督兼巡按使委任令第四百八十六號

阿迷知縣事何孝簡調省遺缺以王景翔署理此令

都督兼巡按使委任令第四百八十七號

馬關縣知事劉啟芳繼任遺缺以景淩署理此令

都督兼巡按使委任令第四百八十八號

河口副督辦王廣齡調委暫代蒙自道道尹遺缺以鐵道警察局長商文炳暫充此令

都督兼巡按使委任令第四百八十九號

鐵道警察總局局長商文炳暫行調充河口副督辦遺缺以鐵道警察總局勤務督察長李斯實暫行代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八日

都督兼巡按使飭第十七號

為通飭事准江西巡按使公魯咨開察據臨川縣知事韓潤瀾具報監犯黎東生等越獄逃脫勒令無獲顯係遠颺他境詳請通緝等情據此除分咨並飭屬通緝外相應咨請貴巡按使希即查照轉

貴省女報 本省令

飭所屬各縣及地方審檢廳一體嚴緝此案逃犯黎東生等按名務獲咨解回贛歸案審辦實錄公
證此咨計送抄册一本等由准此合行抄册飭仰該縣查照通緝此飭 (計發抄册二份)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昆明蒙自地方審檢廳
縣知事

准此

計開

黎東生年二十九歲臨川人係奉司法審備處令發在瀘谿縣屬搶劫烟土之犯於二年十二月
十三日判決處徒刑十年

李狗子年二十一歲崇仁人係中學校長黃維翰所控竊犯由縣獲送之賊於二年七月十二日
判決處徒刑八年

唐四仔年三十三歲臨川人係唐練初等控放火槍劫又脫逃罪犯於三年一月五日判決二罪
俱發處徒刑十年

丁南生年三十二歲臨川人係鄒毛元控擄途劫殺強盜於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判決處徒刑十
年

鄒其昌年三十四歲臨川人係鄒毛元控擄途劫殺強盜於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判決處徒刑十
年

龍初仔年二十六歲臨川人係厚生典所控賊犯於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判決處徒刑四年六個
月

月

李春仔年二十六歲臨川人係李渡警署所獲送偷竊萬福隆店賊犯於二年十月四日處徒刑五年六個月并科罰金十元

白兆忠年三十六歲臨川人係饒夏渡所獲賊犯於二年十月十一日判決處徒刑四年二個月

劉水仔年三十六歲豐城人係唐源泰所獲賊犯於二年十月十四日判決處徒刑三年六個月

饒守仔年二十七歲臨川人係警署所獲送賊犯於二年十月三十日判決處徒刑三年六個月

雷假汝年二十八歲臨川人係警署獲送偷竊萬同昌店賊犯於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判決處徒刑四年六個月

喻呀口年四十歲臨川人係警署獲送賊犯於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判決處徒刑四年六個月

進得年二十四歲臨川人係雷雷生獲烟賭不法伴逆之子於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判決處徒刑五年

張仁宗年三十三歲臨川人係捕房何寶魁獲土之犯於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判決處徒刑六年

饒才保年二十六歲臨川人係伊父饒先發獲煙行劫不法逆子於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判決處徒刑一年六個月又在監逃脫殺於二年二月八日判決處徒刑二年

老吳年二十五歲臨川人係李渡警署所獲由縣拿賊犯於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判決處徒刑四年

年四個月

年四個月

鄒士地年三十二歲崇仁人係龍津警所獲送賊犯於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判決處徒刑四年
鄒定邦年二十八歲崇仁人係龍津警所獲送賊犯於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判決處徒刑四年
鄒羅香年三十二歲臨川人係龍津警所獲送偷竊徐文益匪物賊犯於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判決處徒刑三年六個月

李萬子年二十八歲臨川人係李郁華控告糾眾搶劫之犯於三年一月十一日判決處徒刑六

年
潘秉傑年三十歲臨川人係傅秉禮控竊荒搶劫之犯於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判決處徒刑五年

范應元年三十七歲臨川人係傅秉禮控竊荒搶劫之犯於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判決處徒刑五

年

萬四仔年二十八歲臨川人係警所獲送賊犯於三年三月三十日判決處徒刑四年

王友元年二十四歲臨川人係警署拿送賊犯於三年三月三十日判決處徒刑四年

羅桂生年三十六歲臨川人係警署拿送賊犯於三年三月三十日判決處徒刑四年

黃渣子年二十四歲臨川人係吳學生控劫牛之賊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判決處徒刑一年十個

月
舒矮子年三十九歲臨川人係警察分所獲送偷竊雜文鑑學校賊犯於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判決處徒刑三年

張國仔年二十二歲臨川人係周洪元控黑夜夥搶之犯於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判決處徒刑三年

章地福年三十五歲臨川人係許必發控搶毆之犯於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判決處徒刑三年

章四福年二十六歲臨川人係許必發控搶毆之犯於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判決處徒刑一年

涂振春年二十八歲臨川人係涂滑高控烟賭不法之子於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判決處徒刑

十一個月罰金十二元

劉遠生年三十二歲臨川人係瑞湖鄉董何春魁控打毀警署賭犯於三年一月十日判決處徒刑

刑十一個月罰金三十元

劉篋角子年四十五歲臨川人係瑞湖鄉董何春魁控打毀警署賭犯於三年一月十日判決處徒刑

徒刑一年六個月罰金三十元

韓位仔年四十二歲臨川人係楊洪科具控賊犯於三年一月十九日判決處徒刑一年五個月

周順福年十六歲臨川人係謝成發具控賊犯於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判決處徒刑一年二個月

鄧谷堂年三十四歲臨川人係醫所獲送賊犯於三年三月三日判決處徒刑一年六個月

廖榮榜年三十五歲臨川人係廖湯氏具控行竊兇殺之犯於三年四月十七日判決處徒刑一年四個月

劉耗發年四十一歲臨川人係劉鄒氏具控竊牛窩賊之犯於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判決處徒刑

奉 准 部 報

一年六個月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八日

部督署巡按使飭第三十五號

為飭知事案准 內務部咨開前准貴巡按使文稱前大理縣知事蘇桂芬等已奉 令褫職請免

再加懲辦等情業經由部據情轉呈於六月八日奉 大總統批令蘇桂芬等既據呈稱查明情

節前項應准免予懲處此批等因奉此相應咨請貴巡按使遵照辦理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謝鎮

守使函當經備文呈請轉呈在案茲准前由除飭政務廳註銷并分行外合行飭仰該革員即領知

照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趙 縣知事張炳榮

鄧川縣知事戴紹祖

右飭褫職前大理縣知事蘇桂芬准此

雲南縣知事孫嘉榮

漾濞縣知事杜 澍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九日

●法規

訂定監獄報告規則

第一條 監獄報告分左列三種

(一) 臨時報

(二) 月報

(三) 年報

第二條 臨時報於左列事故發生時各該監獄總即呈由該管長官轉報司法部

(一) 監獄官吏更動及懲戒事項

(二) 監獄災變事項

(三) 在監人反獄事項

(四) 在監人逃走捕獲事項

(五) 在監人死亡事項

(六) 監獄中其他非常事項

第三條 月報按照附表甲種第一號至第三號填註年報按照附表乙種第一號至第九號填註

第四條 各表尺寸大小須依定式不得變更

第五條 月報分四期一月至三月末為一期三月至六月末為一期七月至九月末為一期十月

法規

五 第五百九十五册

至十二月末爲一期第一期月報於第二期第一月分二十日前由各該監獄填造呈由該管長官報部其餘各期均以次類推

第六條 年報於第二十二月前由各該監獄填造由該管長官報部

第七條 本規則新舊監獄皆適用之如因該監獄設備不完按照附表所定礙難填報時得缺略之但須說明其理由於備考欄內 (表見下冊圖表類)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本規則施行後有應增修者得隨時增修頒布

第九條 司法部民國二十二年二十二號訓令廢止之

修正文官郵金令施行規則

第八條 原文銓敘局長遇有前兩條之請求時審查後認爲正當者應即呈請國務總理核准擬改爲銓敘局長遇有前兩條之請求時審查後認爲正當者應即詳由國務卿呈請 大總統核准

第九條 原文國務總理爲前條之核准後應由銓敘局製成郵金證書

大總統批准後由銓敘局製成郵金證書

第十條 原文銓敘局頒發郵金證書應隨時呈由國務總理通知財政總長擬改爲隨時呈由國務卿通知財政總長

(完)

公電

湖南來電

各省都督巡按使謂轉讓軍使領守使巡閱使各報均登喧闐六月二十四日上海時報神州日報均載有衡州兵變一條言之鑿鑿實堪駭詫聞中自辯給受任以來以迄於今異常安靖衡州得已安然極爲安謐兵變之事何等重大倘有其事豈能掩飾該兩報於此等大事竟以毫無風影之謠溢載報端且稱爲衡州來函一若有人身親目擊者尤難索解近來湘中亂徒伏不得出惟以造謠爲事肆其鼓煽每藉報紙通信以達省外之視聽復以報紙所載耳食其說以搖惑本省之人心豈恐輾轉傳聞至勞注念用特電開藉抒台塵湯湯銘江印

公牘

審計分處詳

巡按使各機關嗣後不得由公款開支議會餽贈捐助與馬等費文
爲詳請事案奉 審計處飭開本處審查各機關每月決算中列有議會餽贈捐助與馬等費往往以箇人名義開支公款雖積習相沿由來已久然究屬不正當之支出應嚴行革除以資樽節嗣後遇有前項開支除實因政務或外交上之關係必不可免者得於開支後叙明理由外均不得以箇人名義開支公款自此次飭知之後知再有前項開支本處決難准銷除咨行各主管部暨各省都督巡按使外合即飭知遵照並由分處函知該省各機關一律查照此飭理合具文詳請 鑒核轉飭各官署一律遵照謹詳

各省收報

公電 公牘

六

第五百九十五冊

現行行政區域一覽表第十二

(續前)

福建省

道

縣

今名原名今

名原

名改定年月新置年月說

明

(縣侯閩治) 道 路 東

閩侯縣

閩侯縣

二年三月

本舊福州府附郭首縣遵令裁府併縣

古田縣

古田縣

屏南縣

屏南縣

閩清縣

閩清縣

長樂縣

長樂縣

連江縣

連江縣

羅源縣

羅源縣

永泰縣

永福縣

因與廣西會重復改名

福清縣

福清縣

霞浦縣

霞浦縣

本舊福寧府附郭首縣遵令裁府併縣

福鼎縣

福鼎縣

寧德縣

寧德縣

寧寧縣

寧寧縣

福安縣

福安縣

平潭縣

平潭縣

遵令改稱爲縣

莆田縣

莆田縣

本舊興化府附郭首縣遵令裁府併縣

仙遊縣

仙遊縣

遵令改稱爲縣

惠安縣

惠安縣

本舊泉州府附郭首縣遵令裁府併縣

南安縣

南安縣

晉江縣

晉江縣

安溪縣

安溪縣

同安縣

同安縣

遵令改稱爲縣

永春縣

永春直隸州

遵令改稱爲縣

德化縣

德化縣

大田縣

大田縣

長江縣

長江縣

本舊汀州府附郭首縣遵令裁府併縣

甯化縣

甯化縣

上杭縣

上杭縣

武平縣

武平縣

清流縣

清流縣

連城縣

連城縣

歸化縣

歸化縣

永定縣

永定縣

(縣思明治) 道 路 南

道 永 泉 興

(縣溪龍治) 道 路 西

道 龍 溪 汀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師宗縣知事呈覆遵令查私塾辦理情形文

案奉 鈞長第二百五十一號訓令內開教育暫案呈查自停罷科舉振興教育實順世界之潮流力圖根本之至計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全錄外後開仰即遵照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放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即佈告縣屬人民安心嚮學切勿輕聽謠言自誤光陰以後再有造言復興科舉停辦學校者即行查究不貸一面督飭勸學員長嚴查各地私塾是否遵章管教分別從嚴取締并由知事隨時親詣各私塾切實考查除遵章管教者仍准存留外如有自為風氣顯背定章各校即行遵令解散以免謬種流傳貽誤家國奉令前因合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請新查核前遵謹呈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十二日

雜錄

第七區省視學當協中報告視察離西縣學務情形清摺 (續前)

(甲)學校狀況

居仁村小學 校地設山神廟教室不盈方丈光線自屋瓦隙竄入藉角而來純係私塾教法學生二十人不分年級多請四書問用國文令學生手抄數十課一二時授畢教員莊啟人太老朽經費由蘭經非無提無培七百作教員薪脩

遠智村小學 該校設印氏私宅以斗大小樓為教室棹子二張學生八名三年級生四人二年級各二人教員李杏林高等小學畢業生不曉教法講解亦欠明晰學生成績甚低經費有地方義租七百作教員薪脩

應普灣小學 該校教室設財神廟開房面積尙廣亦無窗棹棹榻長文餘學生三二年級各八名一年級四名程度太差教員陶嘉齡中學修業生時知教法讀音錯誤年薪雜糧七十由地糶租收入

阿喃多小學 賃借民房以小樓三間作講堂黑暗無光掉稿黑板均未設備學生十四人二年生五人一年生九人生徒尙多聰慧教員劉樹權自誤誤人由勸學所領教科書收冊仍令送同年薪山租雜租共七十

白濟汎小學 設武廟內以戲臺作教室上下石梯危墮堪虞生徒二十餘人甫經開學到校者僅

二十人每年級生若干人尙難確定程度較他校者爲優教員黃雲漢高小畢業教授算術略解
單級教法年薪雜糧七石由義租項下撥收餘者徵收學費

黑日多小學 該校設段氏私宅形式頗陋學務員段潤昌等擬另行建築惟地點尙未擇定學生
二十名四年級生四名三年級生十一名一年級生五名內有女生二名教員解石華高小畢業
教法無取年薪山租公租共七石

偏天角小學 習借民房作教室設備全無學生十五人均二年級教員胡秉文純用私學教法年
薪山租七石

(乙)改良事項

勸學所職員 隸屬勸學所現設收支文牘司事等員既違定章又糜款項查隸縣學款係由阿敦
子鹽款提撥一切出納無須專員又文牘之下有書記書記之下有書表格之司事無性主任者
之專無事應將收支文牘司事等員取銷另設經理學款司事一名以重公款至勸學員一名
查該屬地面遼闊遠至阿敦子及瀾滄江路江以外一人實難兼顧應行添設一員補助整頓

(未完)

修正雲南政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為宗旨即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特派主事二人錄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繕寫事務并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八項如左(一)中央令(二)本省令(三)法租(四)公電(五)公牘(六)圖表(七)判詞(八)雜錄 第四條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規章文告等件既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勿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廳單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便公布者仍應自用文書傳達 第五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校蓋章送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縣知事府巡按使署或由縣知事府巡按使署各部屬人員酌量送登若各官廳互相來往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登載之標準如左

(一)關於憲法事件(二)關於款項事件(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六條 省內外各官署有應聲明陳述事件亦得送請專探擇登載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有在甘肅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援據 第八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咸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週刊之日起生一體遵守之効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地方官收到政報後往往摺摺不閱應令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遵辦情形彙報 第十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以送刊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十一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字體務求明晰易於辨識如過於草率或錯誤應由各官廳自負責任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雲南政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停版外每日出報一冊
第二條 本報由總務科特設發行處經理每日出版除分送省內各機關及省外各縣各報館
一分外省外各屬地方均照原費分配其餘各界有願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定購 第三條 本
報定價認購全年者收銀七元貳角認購半年者收銀二元六角認購一月者收銀七角零冊不售
第四條 分發省外之報送日寄者月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收郵費一角五仙星期寄者月收
郵費七仙五厘 第五條 分發各屬察使各縣各厘局各分治員等之報統照全年價計算年分
四期呈繳第一期限至三月底止第二期至六月底止第三期限至九月底止第四期限至十二
月底止如一期報費呈過二期尚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一次至過三期尚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二次
至過四期仍不解繳者呈請記大過三次以重公款 第六條 各分治員各厘局及各土司之報
郵費統由各該縣催繳解按期呈繳其有不遵郵政地方分發報本亦應由該縣接取轉發 第
七條 分發各屬之報如遇有交替應專案移交新任舊任不得自行帶走報郵各費照算齊全交
由新任接解由新任出結呈報如移交不淨即責成新任賠償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統
由發行處核取按月彙解財政司 第九條 省內外各界向發行處訂報者無論購全年半年均
須照章先交報費 第十條 發行處彙發中央政府公報一切移交繳費事宜均應遵照本章
第五條第七條辦理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三月一號起實行其有先交領訂購全年報或半
年報者不在加價限內

1914

年

596 - 600 期

雲南政報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七日

第五百九十六册

編輯處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 總發行總務科政報發行處

本報價目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叻不取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違礙情弊請
告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雜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本省飭

將軍兼巡按使飭

五則

法規

審計院編制法

公牘

將軍兼巡按使批據鳳儀縣知事稟請將下

關巡長升充本城巡長本城巡長調充下

關巡長乞衡核示遵由

將軍兼巡按使批據資民楊懷德等呈刀風

日機動輒離異懇飭屬示諭禁止等情一

案由

圖表

現行行政區域一覽表第十三 (續前)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覆判濠陽縣知事呈送判

決高明宜等離糾強劫一案

雜錄

第七區省觀學雷處中報告視察維西觀學

務情形清摺 (續前)

中央令

天總統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請任命陳滋鎬趙從懿鄧文楷署山西高等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請將黃鳴球許濟川均授爲海軍上校陳應濂孫鈞鑑之彥洪桐馨均授爲海軍中校陳傑年王宗香陳鎮夏均授爲海軍少校王桐授爲海軍輪機上校王如璋陳翼宸均授爲海軍輪機中校劉慰勳陳林堉授爲海軍造艦大監安陳道源授爲海軍造艦中監劉棟臣吳學鐸王戩芳周宗道任新紀任照均授爲海軍造艦少監許世芳唐文源均授爲海軍軍醫大監應照准此令

茲制定各省軍政民政長官管轄軍隊權限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令

據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稱署天全縣知事高光服行爲卑鄙任法受賄已據該管道尹查明證據提解法庭訊據實糾劾并附呈帳單請付懲戒等語懇治貪墨迭經嚴申請誅明頒條例該知事竟敢遇事勒索得贓囊似此貪婪不法非嚴懲無以示儆既據巡按使轉據該管道尹確切查明歷陳案據高光服著即行褫職并解交法庭嚴重審訊盡法懲治以儆效尤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令

中央令

中央令

第五百九十六册

據署浙江巡按使顧映光電呈整理收入浙省三年底預算新稅舊稅通盤計算收支相抵可餘五百萬元除彌補前欠債還禮和債欸地方公債收回軍票共約二百萬元外計可報解中央三百萬元茲定自七月分起按月劃分二十五萬元聽候撥等語現在財政萬絀外債日多將有破產之危首在各省能整頓收入接濟中央則財政方有轉機國勢方能穩固茲因所呈殊能力圖大局深堪嘉慰該省財政自該巡按使到任以來經理有法逐漸減省支出分別規復擴充收入竟可盈餘欸項至五百萬元之多又據迭電籌劃解濟中央忠誠昭著使各省整理財政首能如此則大局必可有起色前代如唐韓滉以饋餉京師封晉國公韓宏以貢銀絹封許國公誠謂輸饋之勤有同戡亂風映光隨督獎勵四位以示殊獎各該省有財政責任各大員其務努力進行勉圖解濟使貧弱漸化富強則功在全國榮典嘉譽當與共之此令

包炳耀給予六等嘉禾章此令

福建鎮守副使缺應即裁撤杜持著來京另候任用此令

國務卿呈擬主計局局長吳廷燮詳請任命唐桂馨為參事劉保慈沈爾蕃吳興讓隨統籌為參事應照准此令

國務卿呈據司務所所長吳瑞孫詳請任命楊保益為參事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李壬輔為陸軍騎兵第三旅第五團團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省飭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十八號

爲通飭事民國三年七月八日准 司法部第一百零五號咨開六月九日准大理院函開查國家之設法律而授司法官以刑罰權者蓋使其於法律範圍內得以除暴安良非徒供臆吏蹂躪人權之具故停止刑訊已不啻三令五申而接請暫行新刑律第一百四十四條之規定審判或檢察巡警監獄及他行政官員或其佐理當執行職務時對被告人嫌疑人或關係人有強暴凌虐之行爲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其因而致人死傷者並援用傷害罪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所以防止官吏之淫威保障人民之生命者法令具在本極嚴密乃本院辦理刑事上告案件凡上告狀所持理由率皆以第一審衙門嚴刑逼供爲詞難刁民意圖翻異其言不盡可信而日久玩生審判官之濫肆威權淫刑以逞者恐亦在所不免現在各縣司法事務業已改由縣知事兼理恐更有因仍舊習以嚴酷爲折獄長才復刑罰爲樹威舉動如江蘇武進士紳姚友文等電稱該縣知事趙那彥刑斃人命一案即其明証其他類此未經發覺正恐不止武進一邑爲然增小民荼毒之痛貽司法黑暗之譏莫此爲甚當總長索抱澄清之志應亟思整飭之方擬請通飭各省高等審判廳轉飭各縣知事嗣後審理案件務須懷遵法令毋得稍事刑求並咨行各省巡按使嚴行督察遇有此種事件發生由各高等檢察廳立即按律起訴以資懲儆實於司法前途裨益非淺無任翹企之至等因查嚴禁刑訊迭經本部通令在案准函前因除飭行各該處外相應咨請貴巡按使查照等因

雲南政報

本省飭

二一

第五百九十六册

准此除由高等廳通飭嚴禁外合行登報代飭爲此仰各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等遵照毋得擅用刑罰致干律究切切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各縣知事
暨行政委員

各分治員等

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日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一百二十七號

爲飭知事案准 內務部派定開各省巡按使暨准江西巡按使哈電詢警察廳長與縣知事行文用何程式等因經本部核議各省警察廳長與縣知事文書往復暫用公函除復江西巡按使外特此通告知照應請暫飭照辦俟外省官署應用公文書程式規定再行知照等由准此除分飭外合行飭仰該道尹即便轉飭遵照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

兼中廣南西
臨廣各道道尹
暨警察廳長
暨道警察局長
顧文炳

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 日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二百零九號

爲飭遵事准 內務部支電開各省道尹駐在地業由本部分別籌定擬將滇中道駐昆明縣廳自

道駐蒙自縣費河道駐思茅縣越道駐騰衝縣現已彙呈於六月二十九日奉批令照准即由部
通行遵照各等因相應先行電達查照飭遵等由准此合行飭仰該道尹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
照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各道遵行

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日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五十九號

為通飭遵照事案據審計分處詳案奉 審計處飭開財政部咨稱印花稅法施行已久成效尙未
大著其由華洋各商未能一律遵章貼用致使進行有碍本部向閱英文各報近稱應付全年報費
當以各項取據粘貼印花方准核銷責令津商貼用印花始允付款該洋商遵將取據貼用印花足
視洋商貼用印花久成習慣凡與交易取據責令粘貼未始不可若能援此推行於稅務前途不無
裨益應請通飭所屬各機關凡遇交易勿論華洋各商於出具收據時應由受收據人責令出收據
人一律貼用以重稅務等因到處合飭知遵照並轉知各機關一律查照辦理等因到處埋合具文
詳請核轉飭遵照詳等情據此合行飭仰該道尹 轉知 本署總務科 即便遵照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 各道 各縣 各局 各分局 各稅務科

准此

雲南政報

本省飭

三

第五百九十六册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日

蔣軍兼巡按使飭第

號

為通飭嚴緝事七月九號接准北京三十電內開奉 大總統中令據昌武將軍督理江西軍務李
 純電稱逆黨蔣鴻斌同謀案內查有陸軍步兵少校褚煥章陶守勝高學珠陸軍步兵少校銜上尉
 劉功臣及梁家請獎之陸軍步兵上尉任天佑等五名同謀和濟暗助逆謀與蔣鴻斌實有密切關
 係正擬拿辦聞乃竟先後潛逃查見情虛畏罪擬請立予撤革通令嚴緝等語查省屬亂類仍民不
 堪命此次蔣鴻斌密謀內叛肇發覺尙早未至復燃緒煥章等身為軍官輒敢附逆謀擾亂民國
 既據稱查明確實實屬罪無可寬褚煥章陶守勝高學珠劉功臣等即一並撤去軍職并與撤銷保
 案之任天佑由各省將軍巡按使各統兵各長官一體嚴拿務獲按律究辦以肅軍紀而絕亂萌此
 令等因奉此除通飭外為此仰該道知照即便遵照一體嚴緝務獲究辦勿任漏網切切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各級檢察廳

右飭 各道通計

省會警察廳

各縣知事

鐵道警察廳

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一日

法規

審計院編制法

第一條 審計院直隸於 大總統依審計法審定國家歲出入之決算

審計法另定之

第二條 審計院於每會計年度之終須以審計成績呈報於 大總統

第三條 審計院對於各官署職官於出納事項有違背法令或不正當之情事者須呈報於

大總統

第四條 審計院對於預算及財政事項得依其審計之經驗陳述意見於 大總統

第五條 審計院置院長一人由 大總統特任總理全院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六條 審計院置副院長一人由 大總統簡任佐理院長之職務

第七條 審計院置審計官十人協審官二十七人由院長呈請 大總統任命承長官之指

揮分掌審計事務

第八條 審計院設三廳每廳以審計官三人以上協審官四人以上組織之

第九條 審計院每廳置廳長一人由 大總統於審計官中簡任之

第十條 審計院之審計官協審官須年滿三十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 任薦任以上行政職滿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農有改服

法規

四

第五百九十六册

二二 在專門以上學校習政治經濟之學三年以上畢業并任行政職滿一年以上者

第十一條 審計官協審官非受刑法之責告或懲戒之處分不得令其退職或減俸
前項之懲戒以法律定之

第十二條 審計院對於各地方關於審計事項認為有派員之必要時得派遣審計官或協審官
為當地審查

派遣各地方之審計官或協審官該地方各官警職官於出納事項有違背法令或不正當之
情事者須詳報於院長

第十三條 審計院置書記官長一人由院長呈請 大總統任命書記官五人由院長委任承
長官之指揮掌理文牘會計庶務

第十四條 審計院置核算官由院長委任承長官之指揮掌理核算事務其員額由 大總統
以敕令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牘

將軍兼巡按使批據廣德縣知事呈請將下關巡長升充本城巡長本城巡長調充下關巡長乞衡核示謹由

據呈已悉查該縣警額太少昨據視查員查明填表報告曾經令飭添足二十餘名在案該知事奉令之後并不悉心籌畫遂以警款維艱希圖舉責殊屬非是應飭遵照前令設法添足以維警政勿再延延至該縣改設區長請以現充下關巡長趙荊堯升充自無不可惟所遺下關巡長請以本城巡長陳曉行接充一節核查文內稱該巡長私心太重且任性妄為不遵約束接事不久輿論沸騰并稱恐將來滋生事端應請及各等語似此行爲將撤換之不暇乃該知事尙擬請以之調充下關巡長尤屬荒謬應將該知事嚴行申斥并將該陳曉行撤差下關巡長一缺着委耿憲章前往接充以重職守除分別委任外合將趙荊堯狀發仰該知事即便轉發該員祇領到差仍將到案日期報查此批

計發委任狀一件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一日

將軍兼巡按使批據耆民楊懷德等呈刁風日熾動輒離異懇飭屬示諭禁止等情一案由

據呈閱悉查離婚爲人倫變故無論舊律新法條文限制皆極森嚴誠以人倫之始基於夫婦鏡破鏡分尙稱慘劇自非遺棄不幸實逼處此而又理由充足事實確切者斷未可輕言離異也演自反

圖表

現行行政區域一覽表第十三

(續前)

浙江省

| 道 | | 縣 | |
|----|----|----|----|
| 今名 | 原名 | 今名 | 原名 |
| 杭 | 仁 | 海甯 | 海甯 |
| 嘉 | 嘉興 | 嘉興 | 嘉興 |
| 湖 | 嘉興 | 嘉興 | 嘉興 |
| 道 | 嘉興 | 嘉興 | 嘉興 |
| 餘杭 | 餘杭 | 餘杭 | 餘杭 |
| 臨安 | 臨安 | 臨安 | 臨安 |
| 於潛 | 於潛 | 於潛 | 於潛 |
| 新登 | 新登 | 新登 | 新登 |
| 昌化 | 昌化 | 昌化 | 昌化 |
| 嘉興 | 嘉興 | 嘉興 | 嘉興 |
| 嘉善 | 嘉善 | 嘉善 | 嘉善 |
| 海鹽 | 海鹽 | 海鹽 | 海鹽 |
| 崇德 | 石門 | 崇德 | 崇德 |
| 平湖 | 平湖 | 平湖 | 平湖 |
| 桐鄉 | 桐鄉 | 桐鄉 | 桐鄉 |
| 吳興 | 烏程 | 吳興 | 吳興 |
| 長興 | 長興 | 長興 | 長興 |
| 德清 | 德清 | 德清 | 德清 |
| 武康 | 武康 | 武康 | 武康 |
| 安吉 | 安吉 | 安吉 | 安吉 |
| 孝豐 | 孝豐 | 孝豐 | 孝豐 |
| 鄞 | 鄞 | 鄞 | 鄞 |
| 慈谿 | 慈谿 | 慈谿 | 慈谿 |
| 奉化 | 奉化 | 奉化 | 奉化 |
| 鎮海 | 鎮海 | 鎮海 | 鎮海 |
| 象山 | 象山 | 象山 | 象山 |
| 南田 | 南田 | 南田 | 南田 |
| 定海 | 定海 | 定海 | 定海 |
| 紹興 | 會稽 | 紹興 | 紹興 |
| 蕭山 | 蕭山 | 蕭山 | 蕭山 |
| 諸暨 | 諸暨 | 諸暨 | 諸暨 |
| 餘姚 | 餘姚 | 餘姚 | 餘姚 |
| 上虞 | 上虞 | 上虞 | 上虞 |

今名原名 改定年月 新設年月 說

本舊杭州府附郭首縣裁府并改今名

改稱昌縣

因與吉林直隸山東江西貴州五省重複

本舊嘉興府附郭之嘉興秀水兩縣元年

并裁府併縣今因與湖南省重複改名

因與湖南省重複改名

本舊湖州府附郭首縣裁府并改今名

本舊甯波府附郭首縣裁府留縣

改稱高縣

改稱爲縣并將舊石浦廳併入

本舊紹興府附郭首縣裁府并改今名

道台紹甯

| | | | |
|-----|-------|------|----------------------------------|
| 溫嶺縣 | 太平縣 | 三年一月 | 因與山西安徽四川江蘇四省重複改名 |
| 甯海縣 | 甯海縣 | | |
| 仙居縣 | 仙居縣 | | |
| 天台縣 | 天台縣 | | |
| 黃巖縣 | 黃巖縣 | | |
| 臨海縣 | 臨海縣 | 元年二月 | 本舊台州府附郭首縣裁府留縣 |
| 新昌縣 | 新昌縣 | | |
| 嵊縣 | 嵊縣 | | |
| 上虞縣 | 上虞縣 | | |
| 餘姚縣 | 餘姚縣 | | |
| 諸暨縣 | 諸暨縣 | | |
| 蕭山縣 | 蕭山縣 | | |
| 紹興縣 | 山陰縣 | 元年二月 | 本舊紹興府附郭首縣裁府并改今名 |
| 定海縣 | 定海直隸廳 | 元年二月 | 改稱爲縣 |
| 南田縣 | 石浦廳 | 元年二月 | 改稱爲縣并將甯石浦廳併入 |
| 象山縣 | 象山縣 | | |
| 鎮海縣 | 鎮海縣 | | |
| 奉化縣 | 奉化縣 | | |
| 慈谿縣 | 慈谿縣 | | |
| 鄞縣 | 鄞縣 | 元年二月 | 本舊甯波府附郭首縣裁府留縣 |
| 孝豐縣 | 孝豐縣 | | |
| 安吉縣 | 安吉縣 | | |
| 武康縣 | 武康縣 | | |
| 德清縣 | 德清縣 | | |
| 長興縣 | 長興縣 | | |
| 吳興縣 | 烏程縣 | 元年二月 | 本舊湖州府附郭首縣裁府并改今名 |
| 桐鄉縣 | 桐鄉縣 | | |
| 平湖縣 | 平湖縣 | | |
| 崇德縣 | 石門縣 | 三年一月 | 因與湖南省重複改名 |
| 海鹽縣 | 海鹽縣 | | |
| 嘉善縣 | 嘉善縣 | | |
| 嘉興縣 | 嘉禾縣 | 三年一月 | 本舊嘉興府附郭之嘉興秀水兩縣元年一月裁府併縣今因與湖南省重複改名 |
| 昌化縣 | 昌化縣 | | |
| 新登縣 | 新城縣 | 三年一月 | 因與吉林直隸山東江蘇等省重複改名 |
| 於潛縣 | 於潛縣 | | |

(未完)

正以還因法庭曾有判准一二離婚之案奸邪者流遂假自由之詞以行無恥之計揆厥原因或則繁華黷蒙遽懷二心或因細故參商動思反目加以莠民乘機肆其鼓惑此離婚之所以頻聞而風俗之所以日壞也該民等有鑒及此呈懇通行各屬曉諭禁止具見關心風化良深嘉尚惟絕對禁止法所不許應候行飭各道尹轉飭所屬一體出示勸諭并責成明白紳首遇有此等案件發生即行切實開導俾令悔悟以圖補救至昆明爲首善之區此等惡風近尤加甚候併飭緝中道尹責成縣知事督率紳首隨時明白勸導務使力挽濁流共敦樸厚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 日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覆判濼縣知事呈送判決高明宣等請糾服劫一案

事主 寶統龍濼縣上庄住人

高明宣年二十八歲巧家縣人來濼濼縣備工為業

被告 舒吉宣年四十三歲濼縣大庄子住人無業

周長發年二十八歲濼縣小河東住人無業

據署濼縣知事杜澗呈送該縣第一審判決上開被告高明宣等聽糾在途強劫寶統龍得
贓拒傷寶統龍之子寶定元平復一案經本廳照章以書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處舒吉宣周長發二犯罪刑之部分撤銷高明宣一犯仍如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並
褫奪公權全部終身舒吉宣周長發二犯各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年並各褫奪公權全部終身附屬
給事主認領盜孫洪洪等時效期內緝獲另結

事實

查該知事原呈供劫內稱已獲之高明宣舒吉宣周長發與在逃未獲之孫洪洪吳洪興龔天福均於
民國元年九月二十三日在途先後會遇各道黃苦孫洪洪因見趕馬人寶統龍等在安南村外脅

濼縣改服

判詞

七

第五百九十六册

邊開野起意糾夥前往強劫得贓分用彼此應允一共六人分執刀矛木棒即於是夜三更齊抵該處舒吉宜隔長發二人在路口把風孫洪高明宜吳洪興龔天福四人拾石亂擲前喝劫事主寶積龍等驚起跑逃孫洪用矛戳傷寶積龍之子寶定元右膀左腿右腳跌跌傷背脊各搥得蓋粘纏鍋銅壺鞍轡竹笠紗燈及銀錢布衣等件共擄至孫洪家叔藏約俟事冷再分隨據主事報縣勸諭屬實派警分頭緝獲高明宜舒吉宜周長發三犯並在孫洪家搜獲原贓蓋粘二床纏鍋一口銅壺一把鞍鞍二付馬籠頭二付馬籠一個一併解案提集實訊據各供認前情不諱請將另犯切刻不法別案現寶定元傷已平復該知事將該三犯按律科刑呈請覆判到廳

理由

按上事實此案高明宜等首夥六人在途強劫趕馬人寶積龍等得贓係強盜結夥三人以上在途行劫是犯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一款罪刑又案內在逃首盜孫洪用矛戳傷事主一人平復係強盜傷害人而未致死及罵疾者是犯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三款罪刑查二百七十三條規定主刑範圍係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三百七十四條規定主刑範圍係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照第二十七條比較各罪重輕之例則三百七十四條主刑較三百七十三條為重自應依三百七十四條科斷該犯高明宜等糾在場同劫強盜共同正犯第一審適用三百七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將高明宜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尚屬允當應維持原判效力至舒吉宜周長發二犯據供強劫時均在路口把風是於實施犯罪行為之際補助正犯照第二十九條第二

項應准正犯論第一審照第三十一條認爲事前幫助從犯依三百七十四條之律洩等各處以二等有期徒刑六年洩屬結語況該二犯查無減刑理由即以僅在路口把風而言亦只能於本律主刑範圍內酌量處以相當之刑原判適用條律既有違法之點應將該二犯處刑部分撤銷由本廳另爲改判舒吉宜周長發二犯應於三百七十四條主刑內各酌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年又犯三百七十四條之罪者應撤奪公權原判漏未宣告亦屬疎忽由本廳照三百八十條及四十六條將該三犯撤奪公權全部移身特爲判決如主文

此案本廳爲第二審照章以書面審理判決於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函達同級檢察廳註明有無上告理由由令行原審之濠澤縣於判詞到達三日內宣示該被告如有不服判決理由准於判詞宣示後十日內遵照法定程序依限上訴扣滿限期無上告情事發生由該原審衙門照判執行並將宣示執行各日期及經過上訴期間呈報備核此判

覆判刑事庭庭長沈 祐 承審判事楊 詔 陪審判事沈承鈺

雜錄

第七區省視學雷箇中報告視察維西縣學務情形清摺 (續前)

(乙) 改良事項

教科用書 該縣各鄉學校教員需用科書或每枚數冊或全不具備或去年中華教科本年共租國教科成僅有修身而無國文算術教授既不完備成績亦無可考應由勸學所購買單級修身

國文算術教科數十部每校發交一份飭該教員等遵照定章按時教授併即作為學校公有書籍該教員等即有更動時亦不得屆捲面去致誤進行

鄉村學校 查補學教室如居仁村遠智阿喃多編天角龍寶殿等校狹隘不堪光線全無殊害兒童目力應行少事修理即不能力求完善亦宜略通空氣以重衛生又白濟汛小學以與合為教室亦殊危險該校學務員李借學務名義謂民間銀數十兩在校聚飲賭博應飭追繳培修該廟隨房為教室又達智村小學生徒八人不成班次查該校附近之麻栗坪人戶尙衆兒童較多應飭勸學員長體查情形或將校舍遷就麻栗坪或令兩村子弟共入肄業以弭虛糜公款

(丙)籌提經費

各鄉學款 查該縣各鄉學校款項支絀教員薪份時有拖欠以致每年腐敗無從改良查縣屬土司三十餘戶舊由人民供給山租馬料均各數百石前此開辦鄉學即已酌提錢姓土司數十石作為學款應飭該勸學員勸導各戶土司援照前案酌提數成補為學款以便推廣改良得所着手

(丁)獎勵職員

獎勵人員 查初等高等小學教員曹曉敏授熱心踴躍得力應行記功一次又中區管理員趙全朱昌勸導兒童極力維持應傳嘉獎又大理女子師範修業生楊步英願盡義務應充女學助教以資提倡 (未完)

修正雲南政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為宗旨即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特派主事二人錄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繕寫事務并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八項如左(一)中央令(二)本省令(三)法規(四)公電(五)公牘(六)圖表(七)判詞(八)雜錄 第四條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規章文告等件既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勿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廳單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便公布者仍應自用文書傳達 第五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校蓋章送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都督府警務廳巡按使署者由都督府巡按使署各部屬人員酌量送登若各官廳互相來往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登載之標準如左(一)關於廢革事件(二)關於款項事件(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六條 省內外各官署有應聲明陳述事件亦得送請專探擇登載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援據 第八條 凡法令除專條則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週刊之日起生一體遵守之効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地方官收到政報後往往擱置不閱應令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遵辦情形彙報 第十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以次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取登次序為據 第十一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字電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過於草率或錯誤應由各官廳自負責任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雲南政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停版外每日出版一冊
- 第二條 本報由總務科特設發行處總理每日出版除分送省內各機關及省外各都督各報館一分外省外各屬地方均照原發分配其餘各埠有願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定購 第三條 本報定價認購全年者取銀七元五角認購半年者取銀三元六角認購一月者取銀七角零冊不售
- 第四條 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取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取郵費一角五仙星期寄者月取郵費七仙五厘 第五條 分發各觀察使各縣各厘局各分治員等之報統照全年價計算年分四期呈繳第一期限至三月底止第二期至六月底止第三期限至九月底止第四期限至十二月底止如一期報郵費至過二期尚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一次至過三期猶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二次至過四期仍不解繳者呈請記大過三次以重公款 第六條 各分治員各厘局及各土司之報郵費統由各該縣催取解按期呈繳其有不通郵政地方分發報本亦應由該縣接取轉發 第七條 分發各屬之報如遇有交替應專案移交新任舊任不得自行帶走報郵各費照算齊全交由新任接解由新任出結呈報如移交不清即責成新任賠償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郵費統由發行處核收按月彙解財政司 第九條 省內外各界向發行處訂報者無論購全年半年均須照章先交報郵費 第十條 發行處彙發中央各府公報一切移交繳費事宜均照道照本章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三月一號起實行其有先交銀訂購全年報或半年報者不在加價限內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八日

第五百九十七册

32
1018

32

1013

編輯處巡按使署政務廳總科

總發行總科政報發行處

雲南政報

本報每日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分不取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請
告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帝日錄

中央令

大總統策令

大總統申令

本會飭

將軍發巡按使飭

廳飭

高等檢察廳飭

法規

倡辦中國牛痘傳習所簡章

修正各省薦任以上文官赴任憑限規則

圖表

現行行政區域一覽表第十三 (續前)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覆判平縣縣知事呈送判

決竊犯黃二擊斃傷葉發昌一案

雜錄

第七區省視學當協中報告視察維西縣學

務情形清摺 (續前)

第八區省視學棋瀾蘭報告視察瀘縣學

務情形清摺

中央令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朱慶恩余伯棠均授為陸軍二等軍醫正王壽祺江輝華彭鴻趙鑑在寶顏森宏勛開皖金孝悌李紀斌薛慶瑞李宗清楊祥銘馬鈺鏡黃家璣潘慶恩方誠修郭殿屏王永副周得生魯秉信均授為陸軍三等軍醫正蔣澤芳授為陸軍三等軍醫正并加二等軍醫正銜李適容張鼎勳楊萬貫陳錫璋關世道劉子波劉永慈譚斌宜唐崇基均授為陸軍三等軍醫正郭峻嶺授為陸軍三等獸醫正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張杰潘慶增均授為陸軍砲兵中校朱甲榮授為陸軍工兵中校嚴協彰授為陸軍輕重兵中校滕毓藻授為陸軍砲兵少校並加陸軍砲兵中校銜彬聯授為陸軍砲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觀熟河都統請補左翼正白旗滿洲防禦應准以擬止之蔡善慶補授此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據都辦監務巴林札薩克咨稱上年本旗匪亂時協理台吉色欽札布色欽桑四等台吉柯巴爾宸特拜衛有方保全蒙藏不無微勞足錄擬請獎叙等語色欽札布色欽桑應均進為頭等台吉柯巴爾宸特應進為二等台吉此令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稱擬將僉事張友棠孫執司長陳時利呂鑄均進叙三等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令

中央令

第五百九十七册

依約法第六十七條立法院未成立以前參政院代行其職權現在參政院業經開院立法院尙未成立所有約法上規定屬於立法院之職權應即由參政院代之此令

據福建鎮守副使杜村電稱各報喧傳巡按使兼管軍務譚加陸海軍總次長銜并有已訂入會官制之說臆慮萬不可行等語現在各省設官分職軍民各有專責文武并無偏重豈容以無據之談妄相揣測軍人以服從命令爲天職尤不宜越職妄陳該鎮守副使輒憑報紙傳聞冒昧呈請且措詞不無失當之處殊屬謬妄著陸軍部嚴行申斥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申令

都督之稱肇自漢魏武昌舉事倉猝定名其時兵事初興人心未定類響齊之雄長假楚漢之剖分民國起元未遑變置黎副總統首倡軍民分治所陳十害三慮之弊劇日休心海內贊達成表同情方今大難削平主權統一各省都督皆深明大義恪守準繩若復因仍方鎮之名詞無以移易軍民之耳目則欲實行省制而鑿錫殊多應將各省都督一律裁撤於京師建將軍府並設將軍諸名號有督理各省軍政者就所駐省分開府建牙俾出則牌調寄人則總師屯內外相維呼吸一氣合全國之軍有如同體唇舌化指臂相聯斷絕歐突之強而無叔季軍民寔合之弊從此分遠爲功不相侵越司戎備者得專意夫軍謨治民事者益精求夫吏理拊循共助文武交歡水履割裂之說同進昇平之化本大總統有厚望焉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三十日

本省飭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七十三號

爲飭知事案據第三區棉業調查督種員梁實業觀察員范寶楨呈報督查鳳德縣棉業及觀察實業各項情形造具清摺請查核飭道等情到署查呈稱該縣氣候寒冷土質惡劣自來講求棉業難取良果所發美國棉籽業經由實業分所分給南山曲北山曲上下倉甸數天廠木長村等處如法試種概未成活等語自係實情應遵照督辦棉業章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考究相當種植物或其他之實業事項酌量辦理芝廬沖小白營南北湯天等處茶樹甚多歲產三十餘畝而北橋獅山噴米總等處竹林頗多富饒東山各村榛榛亦多是該縣于茶竹榛榛等項之種植無不相宜應亟督飭實業員設法推廣以收美利至城中坵北各區曠荒地二千餘畝借水利未興一遇旱年即難收穫亦應由該知事設法開墾並疏濬水源以便種植各項有益農林作物實業分所成立已歷數年一切應辦事件應未舉行推廣其故實因該年的款職員尙虛義務所致應即由該知事從速籌撥經費一面將應辦實業分別舉辦一面酌給實業員等俸給以資辦公蠶絲實業團尙未成立亦應遵章組織如經費實難籌集可與實業分所合併辦理試驗場備種有桑樹五百餘株其餘樹未種植現在試種棉籽均未成活應即轉飭徵集他項厚種廣爲試驗並將試驗成績布告農民俾資儆效又該縣成活桑株統計公有私有已達七千餘株之譜惟因整理乏術故桑枝繁蕪葉薄

雲南政報

本省飭

二

第五百九十七册

小區宜如法修刈按期施肥並耕地鋤草時加灌溉將來發出桑葉肥大滋潤飼蠶乃爲合宜其養蠶方法案來請求以致前清時公處飼養多遺失敗民間視爲畏途現該縣既經籌設蠶桑實習所應即廣招農民子弟入所實習俾養蠶製種製絲等法得以互相傳授并遵照前令將應報之件分別具報據呈前請除將該員報告存案外合行飭仰該知事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詳報在案勿違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鳳儀縣知事董榮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一日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二百二十二號

爲飭知事案據上海中國牛痘傳習所校長沈亮呈請轉飭出示招生保送事竊念二百年前有德國學生柴爾蓋爾著牛痘論刊行于倫敦至一千七百六十五年英國醫士薩東驗得經牛痘者種天痘而不盛一千七百七十九年德國教師普實得將其子女三人種牛痘而天痘遂不感至一千七百九十八年九十九年英善那氏由英國種牛痘者達十萬人以上自此遂盡行于倫敦獨中國缺如傳泥種鼻苗致時逢春夏每有天花傳染之虞曠曰天命攸歸而衛生不講動遭疾折亦我國之絕大憾事并各省近年所出之危險喉痧亦俱由天花傳染言之慘然本所不忍坐視由法醫士桂馨沈君向前駐法大使現任巴西公使即敝所董劉君式訓前在中一再會商頗蒙贊許現由

法醫十桂君在上海聞北至山路獨力倡辦傳習所延聘英國西醫葛雷期君任教務以冀普及衛生教育使養成全國種牛痘人才俾家有子女者一經施種後得以保安無事疫毒淨除亦是衛生之總妙良圖暫定學額每縣五名或三名為各屬司導以開風氣如有嚮學者照章于開課概行送到以便分班授課想大使贊成公益必樂為提倡懇請按期保送將來于貴省前途亦大有裨益為特相煩大使准予轉飭各知事出示招生保送並請送登公報及各新聞報及俾眾覽迅即鑒核俯賜查照施行希扶公益並請速賜見復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謹呈計呈章程廣告各九十八份等情據此除將送卸章程廣告登報通告並發警察廳分別張貼外合行飭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各縣知事

准此

廳飭

雲南高等檢察廳飭第一百零二十三號

為通飭事案准 貴州高等檢察廳公函開據貴州地方檢察廳呈卸任黔西縣知事魯昌禮玩視功令縱民種煙一案卸知事魯昌禮已乘間潛逃函請通飭所屬一體嚴緝等由到廳合亟飭仰該地方檢察廳 行政委員認真嚴緝務獲詳報核辦切切此飭

雲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保廷樞

長 有 改 服

本省飭 廳飭

三

第五百九十七册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一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簡第壹千號

為通飭事案據馬關縣知事詳請通緝因口角殺傷舒大倫越日身死案內逸犯馮吉品等膽敢糾眾持械當街行兇殺傷舒大倫越日身死實係窮兇極惡且無法紀亟應嚴緝懲辦合行飭仰該行政委員等遵照一體嚴緝後開各犯務獲送案究辦勿任遠颺此飭

計開

- 馮吉品 馮吉賢 唐正興 臧必榮 唐應和 趙國甫 楊樹槐

以上七名均係馬關縣蓬春里古木街人

雲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保廷傑

右飭 地方檢察廳 知事 等准此

地方檢察廳 行政委員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一日

右飭 地方檢察廳 知事 准此

地方檢察廳 行政委員

法規

倡辦中國牛痘傳習所簡章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所倡辦牛痘傳習所者仿照日本參用德國辦法專為養成全國西醫人才之學識

第二章 宗旨

第二條 本所宗旨注意衛生使永絕天花疫毒之傳染

第三章 科學

第三條 衛生學 心理學 預防學 種痘法 製苗法 牛痘史 治療法 牛痘常症 牛痘變症 牛痘效果

第四章 資格

第四條 凡具有公民資格年滿十八歲至五十歲粗知文理身體強健日未退光者均有入學之資格推須有知事與各黨保送如無保送而預將學費繳足者亦准取錄

第五章 學額

第五條 本所暫定學額二百名俟一班畢業後再行擴充

第六章 學費

第六條 規定學費二十四元報名時預繳証金四元在學費上扣除入校時均須繳足

第七章 膳宿費

第七條 規定膳宿費二十四元預繳一半

第八章 退學

第八條 本所學生因疾病或有不得已事故而退學者須具理由書呈由校長查明確實方可照准其學費概不退還

第九章 儆戒

第九條 本所學生有犯下列各項之一者所長得令其退學并須向保人追繳學費

- (一) 品行不良難望悔改者
- (二) 成績過劣難期成就者
- (三) 陸續曠課至兩星期以上者
- (四) 入校時不清繳各費者

第十章 試驗

第十條 本所試驗分三種

- (一) 入學試驗
- (二) 臨時試驗
- (三) 畢業試驗 有保送者得免入學試驗

第十一章 獎勵

第十一條 畢業試驗時得八十分以上者爲甲等七十分以上者爲乙等六十分以上者爲丙等不滿六十分者留所補習一月下次續發考列甲乙丙等者均給以畢業證書再由本所備文令該生自赴各知事署註冊保護准在該處懸牌設局開種倡辦公益

第十二章 休業日

第十二條 除星期外 國慶日二日 紀念日一日 年假暑假均臨時酌定

第十三章 校外科

第十三條 我國商埠繁盛之區交通便利尤易赴校學習獨至水陸不通之地離校甚遠籌得學費者無川資籌得川資者無學費事出兩難往往礙於進行本所體恤此種人才特添設校外一班不拘期間得隨時報考惟校外期間比之校內延長一月學費每人三十二元臨時試驗可由函授至畢業前兩星期須到校實地練習方得給校內畢業證書講義月寄兩次如本所校內生第一次畢業時該生願親來受試或因地方疫毒發生處於孔急之時具呈理由書請求接前畢業核其成績果與校內無異者亦得令其畢業惟學費仍須照章繳足以示區別

第十四章 所址

第十四條 本所在上海滬甯火車站北首寶山路義品里大房內洋

第十五章 附則

現行行政區域一覽表第十三

浙江省

道

縣

今名原名今

名原

名改定年月新舊年月

明

金

金華縣

金華縣

元年二月

本舊金華府附郭首縣裁府留縣

衢

龍游縣

龍游縣

元年二月

本舊衢州府附郭首縣裁府留縣

東

東陽縣

東陽縣

義

義烏縣

義烏縣

水

永康縣

永康縣

武

武義縣

武義縣

浦

浦江縣

浦江縣

湯

湯溪縣

湯溪縣

衢

衢縣

衢縣

元年二月

本舊衢州府附郭首縣裁府留縣

江

江山縣

江山縣

常

常山縣

常山縣

開

開化縣

開化縣

建

建德縣

建德縣

元年二月

本舊嚴州府附郭首縣裁府留縣

淳

淳安縣

淳安縣

桐

桐廬縣

桐廬縣

遂

遂安縣

遂安縣

壽

壽昌縣

壽昌縣

分

分水縣

分水縣

麗

麗水縣

麗水縣

元年二月

本舊處州府附郭首縣裁府留縣

青

青田縣

青田縣

縉

縉雲縣

縉雲縣

松

松陽縣

松陽縣

遂

遂昌縣

遂昌縣

龍

龍泉縣

龍泉縣

慶

慶元縣

慶元縣

雲

雲和縣

雲和縣

宜

宜平縣

宜平縣

景

景甯縣

景甯縣

水

永嘉縣

永嘉縣

元年二月

本舊温州府附郭首縣裁府留縣

溫 處 道

金 衢 嚴 道

| 備 | | 溫處道 | | | | | | | | | | | | | | | 溫處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放 | 備 | 玉環縣 | 玉環縣 | 元年二月 | 改稱爲縣 | 宣平縣 | 宣平縣 | 景寧縣 | 景寧縣 | 五 | 永嘉縣 | 永嘉縣 | 元年二月 | 本舊溫州府附郭首縣裁府留縣 | 樂清縣 | 樂清縣 | 平陽縣 | 平陽縣 | 泰順縣 | 泰順縣 | 麗水縣 | 麗水縣 | 元年二月 | 本舊處州府附郭首縣裁府留縣 | 青田縣 | 青田縣 | 緬雲縣 | 緬雲縣 | 松陽縣 | 松陽縣 | 遂昌縣 | 遂昌縣 | 龍泉縣 | 龍泉縣 | 慶元縣 | 慶元縣 | 雲和縣 | 雲和縣 | 宣平縣 | 宣平縣 | 景寧縣 | 景寧縣 | 永嘉縣 | 永嘉縣 | 瑞安縣 | 瑞安縣 | 樂清縣 | 樂清縣 | 平陽縣 | 平陽縣 | 泰順縣 | 泰順縣 | 玉環縣 | 玉環縣 | 元年二月 | 改稱爲縣 | 湯溪縣 | 湯溪縣 | 浦江縣 | 浦江縣 | 武義縣 | 武義縣 | 永康縣 | 永康縣 | 義烏縣 | 義烏縣 | 衢縣 | 衢縣 | 元年二月 | 本舊衢州府附郭首縣裁府留縣 | 開化縣 | 開化縣 | 常山縣 | 常山縣 | 江山縣 | 江山縣 | 龍游縣 | 龍游縣 | 建德縣 | 建德縣 | 淳安縣 | 淳安縣 | 桐廬縣 | 桐廬縣 | 遂安縣 | 遂安縣 | 壽昌縣 | 壽昌縣 | 分水縣 | 分水縣 | 麗水縣 | 麗水縣 | 元年二月 | 本舊處州府附郭首縣裁府留縣 | 青田縣 | 青田縣 | 緬雲縣 | 緬雲縣 | 松陽縣 | 松陽縣 | 遂昌縣 | 遂昌縣 | 龍泉縣 | 龍泉縣 | 慶元縣 | 慶元縣 | 雲和縣 | 雲和縣 | 宣平縣 | 宣平縣 | 景寧縣 | 景寧縣 | 永嘉縣 | 永嘉縣 | 瑞安縣 | 瑞安縣 | 樂清縣 | 樂清縣 | 平陽縣 | 平陽縣 | 泰順縣 | 泰順縣 | 玉環縣 | 玉環縣 | 元年二月 | 改稱爲縣 |

查浙江省分四道曰杭嘉湖道曰寧紹台道曰金衢嚴道曰溫處道自民國成立後均經裁撤二
 年二月浙江都督甯稱各道裁撤後於行政尚無阻礙等語嗣於二年十一月又據電請規復四道
 旋國務院電令從緩尚未實行

第十五條 本所即日籌辦養苗公司凡由本所畢業之各生將來均用本所自製之苗照規定之價值減收入成以示特別優待

第十六條 本所候醫得經醫後即增聘西醫添設各科急救科定一個月畢業因偏僻之區從無急救之西醫一遇此症往往坐視待斃良可惜也本所約俟兩月後即可開辦另行通告

修正各省薦任以上文官赴任憑限規則

第一條 原文本規則所定各省薦任以上文官赴任憑照及酌定程限等事宜由國務院交銓叙局執行之 修正爲本規則所定各省薦任以上文官赴任憑照及酌定程限等事宜由政事堂交銓叙局執行之

第八條 原文凡各官領有銓叙局憑照或奉長官令知赴任按照限定期日逾期不及一月者免議一月以上者減俸兩個月三月以上者降等半年以上者休職另補由各主管長官暨各該省長官付懲戒會議決執行并分呈國務院交山銓叙局備案 修正爲凡各官領有銓叙局憑照或奉長官令知赴任按照限定期日逾期不及一月者免議一月以上者減俸兩個月三月以上者降等半年以上者休職另補由各主管長官暨各該省長官交付懲戒後并咨呈政事堂交出銓叙局備案

第十一條 原文本規則如有應行增改之時由銓叙局呈明國務總理改定之 修正爲本規則如有應行增改之時由銓叙局詳由國務卿呈請 大總統改定之 (完)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覆判平縣縣知事呈送判決竊犯黃二榮毆傷葉發昌一案

原告葉雲高平縣縣鋼廠村牛場人耕種

被告黃二榮年二十五歲平縣縣鋼廠村牛場人

據平縣縣知事徐孝詰呈報第一審判決竊犯黃二榮毆傷葉發昌左臂平復一案經本廳照章以書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黃二榮應依原則處二等有期徒刑五年又六月並照律擬奪終身公權全部未決羈押日數得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事實

據平縣縣知事呈到供勸內稱葉發昌係葉雲高之子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夜間葉雲高因荷殺成熟節子葉發昌赴地看守突有本村竊賊黃二榮潛至葉雲高地內竊苞穀百餘枚葉發昌驚覺喊捕黃二榮情急圖脫即用身帶小刀戮傷葉發昌左臂葉旺逃遁當經事主葉雲高投該原自治分所派丁將黃二榮緝獲解縣該縣即飭法醫傳葉雲高葉發昌到案查驗葉發昌左臂有刀傷一處用藥敷蓋未便揭視開單附卷提犯研訊供認前情不諱詰無同場夥劫之人及另犯不法別

案事主葉發昌傷均平復即將該犯黃二榮依律科罪呈請覆判到廳

理由

接上事實黃二榮因行竊圖脫職傷葉發昌左臂已復之所為是初盜圖脫富場強暴者應照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七十一條以強盜論又傷害事主平復應照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三款科罪該縣原判依第三百七十一條及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三款處無期徒刑或二年以上有期徒刑刑範圍內處以二等有期徒刑五年又六月並褫奪終身公權全部尙屬允協特為判決如主文此案本廳為第二審照章以書面審理判決於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函送同級檢察廳註明有無上告理由令知平縣縣於判詞達到三日內宣告判決拍滿上告期間照判執行呈覆報部該被告如有不服判決理由准於宣判後十日內遵照法定程序依限上告此判

覆判刑事庭庭長沈 祐

承審判事張舜鑑

陪審判事周葆忠

雜錄

第七區省視學雷協中報告視察維西縣學務情形清摺 (續前)

(丁)獎勵職員

懲罰人員 查高等小學歷史地理教員饒鴻鈞教授不力管理廢弛每至授課生徒解散應記大過二次併飭認真管教免致誤人永安村教員王吉慶居仁村教員莊毅阿喃多教員劉樹福均教授荒唐應請令改員又勸學員陶恩九白濟沈學務員李枝秀品行卑劣應行取消

以上各條除將乙丙丁三項逕函該知事外理合呈請 查核施行 (已完)

第八區省視學楊潤閣報告觀察該縣學務情形清摺
學校總數

一該縣治城設有高等小學一校上街設有男女初等小學各一校下街設有男女初等小學各一校中區帝場淮安屯馬軍田大堡子羅屯靈光村碧霞寺馬廠金牛屯設有初等小學九校東區向陽村平坡街合江舖下小村石地坪設有初等小學五校南區蛇廟村下江設有初等小學二校西區太平舖攔坪摩常壽村設有初等小學三校北區脉地街沙溝平尾沙壩安瀾設有初等小學五校共計二十九校

改良之件

一該縣鄉立北區第一初等小學校設脉地街信文宮修建黑板太小已飭添製講堂桌椅檯合用教員楊春霖教授明顯兼耐勤勞惟所用科書係宜紳以前出版未合今用應速另購該校學生通學者屆其多數亦間有距離太遠自願寄宿之人校中應代修補面房令其齊宿以免教員寂寞然修補經費難設法查在查同在學區內之大曹村有一破渡空寺內中偶儻早自消滅再延數年即倒塌罄現時出賃尚有瓦片價值曾經面飭西北區勸學員張義該校學董趙紹曾准其將大曹空寺擴賣以所得價銀作為修補寄宿舍之用

一該縣鄉立中區第五初等小學校設於馬軍田土主廟黑板槌檯已屬合用教員施有為亦未怠

惜惟科書係用舊本富遠另購講堂以耳樓改建窄狹矮小年長者首及房瓦遇天氣蒸騰有碍衛生曾請該縣知事令飭該校學董王安將大殿偶像取消改作講堂即行遷移

一該縣鄉立中區第七初等小學校設於羅屯校外人戶寥寥七八家學董亦只五人其餘學生距校概在廿里之外貧窮子弟無力寄宿故川常在校學生不過十一二名兼之該校學款僅租穀三百餘納糧外約銀十元未敷之數由村長攤派民間並未取齊每年年底教員與學董驕不濟以致怨聲載道人人畏尤斯校教員茲查該校學區內之茂盛灣村距該校六十里距西區擦坪摩不過十餘里應將茂盛灣村學子劃入擦坪摩小學校中受教以免跋涉之難其餘學生或併入縣立上街初等小學校或併入鄉立淮安屯初等小學校距離均屬相等約二三里許然擦坪子弟畏入城市兼以城市之中零費居多應請併淮安屯小學校中為適當所有租穀三百亦當相隨提入淮安屯小學校各村長前所攤派民間之款准其免取曾請該縣知事令飭羅屯擦坪摩淮安屯三校學董照為遵行

一該縣鄉立東區第一初等小學校設於平坡街土主廟黑板不良已飭另製講堂窄狹學生擁擠然則無地點真可如何校外操場甚屬寬大教員熊朝治單級教授亦覺得法惟用五年以前科書而無教授法書為校中第一缺點

(未完)

修正雲南政報編輯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為宗旨即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特派主事二人錄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繕寫事務并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八項如左(一)中央令(二)本省令(三)法律(四)公電(五)公牘(六)圖表(七)判詞(八)雜錄 第四條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規章文告等件既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勿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廳單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便公布者仍應自用文書傳達 第五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校蓋章送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郵傳府寄遞按使署者由郵傳府巡按使署各官廳人員酌量送登者各官廳互相來往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登載之標準如左

(一)關於疆域事件(二)關於款項事件(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六條 省內外各官署有明瞭事件亦得送請專探擇登載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援據 第八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外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週到之日起生一體遵守之効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地方官收到政報後往往擱留不閱應令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遵辦情形彙報 第十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發次序為據 第十一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字體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過於草率或錯訛應由各官廳自負責任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雲南政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停版外每日出報一冊
第二條 本報由總務科特設發行處經理每日出版除分送省內各機關及省外各都督各報館一分外省外各屬地方均照原發分配其餘各縣有願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定購 第三條 本報定價認購全年者收銀七元五角認購半年者收銀三元六角認購一月者收銀七角零冊不售 第四條 分發省外之報每日寄者月取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取郵費一角五仙星期寄者月取郵費七仙五厘 第五條 凡發各縣察使各縣各屬局各分治員等之報統照全年價計算年分四期呈繳第一期限至三月底止第二期至六月底止第三期限至九月底止第四期限至十二月底止如一期報郵費至過二期費不繳者呈請記過一次至過三期費不繳者呈請記過二次至過四期仍不繳者呈請記過三次以重公款 第六條 各分治員各屬局及各土司之報郵費由各該縣領取帶解到呈繳其有不通郵政地方分發報本亦應由該縣接與轉發 第七條 分發各屬之報如有交替應與移交新任者不得自行帶走報郵各費照算齊交由新任接解由新任田結呈報如移交不清則責成新任收償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郵費統由發行處核收按月彙解財政司 第九條 省內外各屬向發行處訂報者無論購全年半年均須照章先交報郵費 第十條 發行處彙解中央政府公報一切移交繳費事宜均應遵照本章 程第五條第七條辦理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三月一號起實行其有先交報訂購全年報或半年報者不在加價限內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日

第五百九十八册

編輯處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

總發行總務科政報發行處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册不售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請
告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卷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會節

將軍兼巡按使節

四則

法規

訂定蒙藏院官制

圖表

現行行政區域一覽表第十四 (續前)

聲錄

中國牛痘傳習所招生廣告

中央令

大總統令

特任陸軍總長陸軍上將段祺瑞爲律威上將軍兼管理將軍府事務此令

特任陸軍上將張勳爲定武上將軍兼長江巡按使朱家寶著加將軍銜管理直隸軍務此令

特任陸軍上將銜張錫鑾爲鎮安上將軍管理奉天軍務兼節制吉林黑龍江兩省軍務此令

特任陸軍中將孟恩遠爲鎮安左將軍管理吉林軍務此令

特任陸軍中將朱瑞澗爲鎮安右將軍管理黑龍江軍務此令

特任陸軍中將靳雲鵬爲泰武將軍管理山東軍務此令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著加將軍銜管理河南軍務此令

特任陸軍中將閻錫山爲同武將軍管理山西軍務此令

特任陸軍上將馮國璋爲宣武上將軍管理江蘇軍務此令

特任陸軍中將朱瑞澗爲武將軍管理浙江軍務此令

特任陸軍中將李純爲高武將軍管理江西軍務此令

特任陸軍中將倪嗣沖爲安武將軍管理安徽軍務此令

特任陸軍上將段芝貴爲彰武上將軍管理湖北軍務此令

特任海軍中將湯壽潛爲靖武將軍管理湖南軍務此令

雲南政報

中央令 本省份

第五百九十八册

特任陸軍中將陸建章爲威武將軍督理陝西軍務此令

特任陸軍中將張廣建爲晉加將軍督理甘肅軍務此令

特任陸軍中將楊增新爲新加將軍督理新疆軍務此令

特任陸軍中將胡景翼爲威武將軍督理四川軍務此令

特任陸軍中將龍濟光爲振武上將軍督理廣東軍務此令

特任陸軍中將陸榮廷爲甯武將軍督理廣西軍務此令

特任陸軍中將唐繼堯爲開武將軍督理雲南軍務此令

特任陸軍中將姜桂題爲昭武上將軍兼熱河都統督理熱河軍務此令

特任陸軍中將秦錫爲昭威將軍此令

特任陸軍中將蔣尊簋爲宣威將軍此令

特任陸軍中將張鳳翔爲揚威將軍此令

吳祥遠給予一等文虎章此令

吳清安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周鼎銘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三十日

本省飭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一百八十四號

爲飭知事據特派第六七八區調查員羅家俊呈報調查右屏縣知事周汝釗自身隨人民政財政司法及應興應革各事宜列表呈核一案除將司法國稅兩項分發核飭外在表列該知事才德優異政蹟茂昭殊深嘉慰前將該知事升等調任即所以勵賢能應飭益加奮勉最報循良以副本巡按使殷殷求治之至意又查戶籍爲行政之母經前民政司擬定調查戶口施行細則暨調查戶口簡章通令各屬遵照辦理嗣以規定期限早逾尚未據各該屬報齊復經令催未報各屬限日內迅速辦理完竣將戶口總數一覽表呈報查核其未呈請委總副稽查者亦限日內迅即遵員呈請委任等因在案茲據稱該縣自治公所對於調查戶口一事全未辦理殊屬玩視功令現在自治雖已停辦戶籍未經取銷所有該縣調查戶籍處應飭該知事就日遵照迭次令飭組織成立並遴選總副稽查呈請委任將縣屬戶口認真調查分別列表呈報毋再玩延致干懲究又查該縣區域調查範圍明晰應准存查又查該屬農田惟種麥谷菽等類雜糧一項多由外境輸入供不給求以致利源外溢民生日困亟宜講求種植以資補助蠶桑牧畜漁獵等事固應極力提倡而園蔬菓品以及麻棉樟檫桐漆等物亦應調查土宜隨地試種俾農產日增藉紓民困至於水利一事關係農田最爲重要該知事於赤崙湖及西鄉蔡營沙河二處水能力加整頓足見關懷民瘼尤堪嘉許該屬士紳籌款贊助尤風熱心公益不可多得此後應由各屬官紳隨時酌加修治勿使有流塞堤壞之處材木一項既可供薪炭之用更可作棟樑之需故本署對於森林一事訂有森林實業團章程分

發各屬銳意提倡并訂有森林犯罪適用新刑律及違礙律各條辦法分發各屬以資保護惟保護森林本對於火災及偷伐等項嚴爲防範并非一概禁人採伐該屬迷信風水不問可伐與否一律封禁殊屬誤會應由該知事切實調查除保安林應行保存外如成材樹株應行變放係公有民有者可資令輪伐補種係國有者遵照農商部訓令呈部核准乃能發放赤瑞湖一帶應種竹植桑以固河堤該屬土性宜植桐樹應開地試種以開風氣該縣莖業尙稱發達自應廣栽桑株以期推廣該調查員謂栽桑徒勞罔濟擬以後勿須再種所請殊屬不合應勿庸議民事飭金原撥作實業經費早經通飭各縣遵辦在案該調查員請以此項罰金劃歸實業分所自係正辦亦應遵照前令辦理以資補助又查該縣既設立商務分會而會中應辦事件匪惟對於商家處理債務即可辦事凡應興廢事者亦當隨時舉辦即如茶葉一項近年來利息漸微應究其原因設法補救以期日有起色勿徒擁分會之虛名專事敷衍至於工業布帛爲人生必需品紡織亦女子分內職業該縣設立紡織局不惟保持利權且使婦女得其職業一舉兩得應飭該知事酌量或由罰金未取之一千七百元內撥出一千元或另行籌款設立紡織局至於物產該縣以魚類爲特品而釋條花魚尤爲甜美若能設法製鑊頭運銷外境亦屬利溥之一亦當由該知事勸導提倡至於井產該屬龍脩里產有銅鐵井前據商民羅習之等稟請開辦尙未照准立案究竟該商民現在是否廢鑊開辦抑或停歇應由該知事查覆以憑核奪勿延又查石屏學務據稱自諺知事到任不避勞怨不畏疑阻籌款則身任其難用人則一乘至公考核嚴實罰率歸中正獎勵優厚廉俸不惜拮据精神形

式俱力求完備統計到任後新添學校四十八校學生二千零二十三名增添學款二萬一千九百零十三元較前加多一倍有餘等語熱心毅力尤爲各屬之冠深堪欣慰前據該知事呈報推廣學務各案內曾經記功嘉獎此次報告總核成績實屬超羣常應再將該知事周汝釗記大功二次交教育科存記以示鼓勵其中區縣立兩等小學校長兼教員丁一鴻據稱管教極有熱心各生鼓舞興起試驗學生國文程度實中他屬手工教員段復初精心課徒製物十分細緻爲調查各屬學校所不及中區私立崇實高初小學校校長兼教員丁芳增不較量薪金多寡竭力維持教授較公立學校認真西區鄉立高等小學校校長兼教員袁紹嵩熱心毅力節節進行以本年加薪捐作該校經費道德亦復高尚以致學生增多四班西區鄉立兩等小學校校長陳錦鶴欸管工修建教室不遺餘力得概賦成其餘應行置備管理事件猶復苦心孤詣認真整頓等語均屬管教異常得力應將該丁一鴻段復初丁芳增袁紹嵩陳錦鶴等各記功二次北區鄉立第十七初等小學教員袁鑾銘據稱講授明白善於引誘兒童爲該區各學之冠西關舖教員孫錚教音明亮精神振作爲各員冠冕等語亦屬難得應將該教員袁鑾銘孫錚各記功一次一併交教育科存記其崇實小學校創辦員張劍鏞每年津貼該校四百元無論如何竭蹶皆能集事尤爲難得應請現任知事查明該員能捐助若干約共得若干數呈復到署照章褒獎其中區女子小學學生程度不齊應飭另組以免缺憾中區乙種農校開辦未久學科不備成績無甚可觀應飭認真組設完全力圖進步東區鄉立第八兩等小學高等生二班只有三十七人未免徒耗費用應即合併一班認真教授東區鄉立

第九初等小學形式精神均遠遜西區該鄉廠戶極多公款充足不難改良應飭切實整頓以優優勝東區私立第十初等小學教學怠惰編制不合應另派管教從根本上改圖南區後所辦各學校成績未著應飭各管教力圖振作勿任廢廢西區許劉營初等小學校校長兼教員李樹人熱心實力頗為難得乃該鄉黨派紛歧多方排擠應飭該知事力為維持不能任聽私人傾陷把持又該屬學校增多該員長不能遍查應酌添勸學數員以分其勞其餘未盡事宜統由現任知事力圖振作以期完備毋得敷衍因循而令人專美於前教令該屬學務退化也又據該調查員稱該屬新街寶秀二處僻在鄉外自與城內不同一班社會尚不知巡警之益多因不願籌款故辦理毫無起色又稱新街借口費總之故現裁去巡警三名只有三名該處巡警非駐在之巡警實自治會之傳差等語查巡警一項原為維持地方治安而設豈能任意裁撤及聽其傳喚以供差遣該處士紳果有此等行為應飭該知事增加中兵並責成該紳等迅將該處巡警妥為籌畫切實推廣一面仍將裁去巡警數目補足認真辦理以圖進步不准再行減少致干查究又在團練一項據稱原器有十八鄉攤認團費公租銀九百六十兩後因辦理警察早經提作警款等情固係實在惟是編練鄉團本為各保身家其經費概由就地固有未提提辦各項公款撥備開支曾經於通行簡章規定明白務望該知事勉為其難統籌兼顧慎選明白紳首剴切說諭並於各鄉要區先行試辦逐漸推廣不可因噎廢食教得進行又查衛生一道於人民生命大有關係稍一不慎即發生種種病症傳染所及不惟貽害箇人且一般人民均受其影響該知事對於該屬衛生據稱尚未認真注意殊屬不合應飭

竭力提倡認真講求並督警察人員隨時勸導警察清潔以保人民健康消患無形及據表稱該縣
衙署年久失修半多損壞擬請由未收罰金項下撥支修理等語查省內外各機關公署前奉 太
總統令各官公署近五年內暫仍舊貫曾經通令遵照在案所請撥款修理公署之處應勿庸議又
查各屬公款公產曾經前自治籌辦處擬定清查章程通令各屬遵照辦理並頒發表式飭於清查
完竣分別填列呈報在案茲據稱該縣公款除西鄉鄭營一鄉得正大紳士破險迷信取消紳會將
所有財產點滴提歸公有外其餘城鄉各項公款公產雖經該知事到任認真盤剔抽撥學費二萬
餘千元爲添辦常年經費從前把持侵吞諸弊既已陸續革除然一般紳士公德心不如鄭營爲親
余選難盡變等語應飭該知事迅速遵照前發章程設立清查公款處並遴選公正員紳呈請委任
總辦將各經費實在年額總集一處俾資整理是否可行併由該知事查酌情形呈復核辦又查
一機關將各經費實在年額總集一處俾資整理是否可行併由該知事查酌情形呈復核辦又查
各屬自治財產迭奉 內務部電令造報均經先後通令飭遵在案茲據該調查員表列自治款項
是否符合未據該知事呈報有案無從查悉應飭該知事趕速遵照迭次令飭將該屬自治財產造
冊呈報以憑核辦又查表稱該屬橋梁既經全屬紳士發起募捐修建洵屬難得仍應飭該知事隨
時認真督修以免草率浮冒是爲重要工竣核實報銷又查善舉爲地方應辦之事該縣既設有普
濟堂公米店平糶局三處應飭該知事督飭經理人等分別認真辦理以宏治術又在禁煙一事爲
當今要務該屬禁煙禁藥吸各項據稱該知事專負其責辦理認真等語殊堪嘉許仍應隨時查

雲南政報

本省飭

四

第五百九十八册

禁以期早除毒害勿稍鬆懈是為至要以上節令各節合行飭仰該道尹即便轉飭該知事遵照辦理具覆並轉行前周知事知照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節蒙自道道尹吳良桐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日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八十一號

為飭知事據農林局局長兼棉業督辦委員吳錫忠轉據第四區棉業調查會種員兼實業視察員王人吉呈報該屬棉業及實業各情形編具報告書請查核飭遵等情前來查所呈報告書尚屬詳明所擬改良暨整頓各辦法亦頗中肯察合行抄發原文仰該知事即便查照分別辦理并將辦理情形詳報查核勿延此飭

計發報告書一件

(見下冊雜錄類)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大理縣知事虞誠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四日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三十八號

為飭知事案准 浙江巡按使署咨開為咨行事五月二十三日據留學日本千葉醫學專門學校

藥學士徐錫麟呈稱爲戒煙新藥成效已著呈請移咨各省民政長飭令各屬轉用新藥通佈勸戒以期廓清烟毒事竊維民國成立以來禁煙事宜最所注重第分禁種兼運禁吸三項而未暇於戒字切實施行似未足以廓清烟毒夫戒煙之能否奏效全視藥品之良惡爲斷藥品良則易於斷癮一戒不用復戒藥品不良則戒以代癮雖戒仍如未戒近今市上所售中西各種戒煙丸以林文忠方藥爲最著而亦不免有煙灰掩入名曰戒煙其實代煙是不特鮮戒除之實效且貽煙民以無窮之害查各省設立禁煙局凡遇查獲私吸煙民但問其如何科罰而其烟癮如何戒除無暇顧及以故禁者自禁吸者自吸似非正本清源之道錫麟留學日本千葉醫學專門學校藥料卒業悉心研究發明一種戒煙新藥戒時不吐不瀉眠食起居一如恆度以千人平均成績計之約七日以內癮絕烟除去春奉辦省立戒煙局實地試驗成效昭著并蒙通令各縣轉飭備資購領全省一致稱效錫麟并在上海創辦新藥戒煙社復蒙 都督兼民政長朱移咨 江蘇都督 民政長轉飭上海行政各機關通佈廣勸在案錫麟因戒烟新藥對於江浙兩省成效已著而聞其他各省吸者尚多戒者尙少非不知禁限在濶勢不容失信於鄰邦想亦苦於良藥難求爲此呈上戒烟必讀五十册懇請查核移咨各省民政長飭令各屬購用新藥通佈勸戒以祛積毒而救烟民實爲德便等情并附呈戒烟必讀五十本到署據此查該藥學士所製戒烟新藥於江浙兩省已著成效自應廣爲推行以祛染除批示及分行外相應附送戒烟必讀二册查請查照刊發各屬通佈勸戒廣爲推行實錄公讀此咨附送戒烟必讀二本等由准此除將戒烟必讀發登報通佈并分飭外合亟飭該

知事 即便遵照轉飭所屬廣爲勸戒以祛毒害切勿違此飭

兼巡按使屠繼堯

各道 道尹

右飭各縣 知事

省會警察廳廳長

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 日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二十一號

爲飭知事據農林局局長吳錫恩呈稱前遵令放養山畜業將春季成績呈請查核在案惟本局放養山畜不過藉作模範欲期普及仍賴各屬之提倡茲查嶺南平彝等十八縣前均由本局領去礦種分別放養曾經呈報在案果能認真辦理稍著成效則利之所在人爭趨之自不難逐漸推廣冀美利於全滇現訪聞昆明蠶林實業團及金殿住持楊智聰等所領蠶卵毫不留意概遭損失似此玩忽從事不惟消耗公款尤屬阻礙風氣殊失倡辦之初心應請令飭後開省內外曾經領種各處速將春蠶成績據實呈報以昭慎重而促進行并呈請單一紙請查核飭遵等情到署查該省橡樹到處成林以之放養山畜實屬天然美利前經本公署委派專員往山東貴州等處採購一二化種飭由農林局酌留若干就省城附近之橡林放養并分發橡林最多各縣飭令如法試放原期開闢利源凡經手放養之人員應如何謹慎將事期收效果據稱昆明蠶林實業團及金殿住持楊智聰

等領去鑿明毫不留意概遭損失如果屬實吹太玩勿雜毒變偶遭衝突無法防禦宜有損失然據農林局所報成績之尚屬良好同在省城一帶放毒何以此優彼拙迥不相侔謂爲人事未盡實屬無辭可以解免昆明縣如此他屬成績若何尙不可知除將發給種菌數目原單抄發并令各縣遵辦外合行仰該知事速將春菌經過之狀態及結菌顯數一一據實呈報以憑查核如有由人自行放養者亦應由該知事查明一併具報以便查考勿違此飭

計抄發清單一紙 (單從略)

雲南按使唐繼堯

- 鎮南 平彝 晉甯 陸良
- 右飭嵩明 祿勳 昆明 昆陽 景東等縣知事准此
- 富民 曲靖 易門 路南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 日

法規

訂定蒙藏院官制

- 第一條 蒙藏院直隸於 大總統管理蒙藏事務
- 第二條 蒙藏院置左列各司
- 第一司 第二司

雲南政報

本省飭 法規

六 第五百九十八册

鄂西道 (縣昌宜治) 道宜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鶴峯縣 | 成豐縣 | 來鳳縣 | 利川縣 | 建始縣 | 宣恩縣 | 恩施縣 | 秭歸縣 | 五峯縣 | 巴東縣 | 興山縣 | 長陽縣 | 宜昌縣 | 宜都縣 | 枝江縣 | 松滋縣 | 監利縣 | 石首縣 | 公安縣 | 江陵縣 | 鄂西縣 | 保康縣 | 竹山縣 | 竹谿縣 | 房縣 | 鄖縣 | 均縣 | 光化縣 | 穀城縣 | 棗陽縣 | 南漳縣 | 宜城縣 | 襄陽縣 | 真陽縣 |
| 鶴峯直隸廳 | 成豐縣 | 來鳳縣 | 利川縣 | 建始縣 | 宣恩縣 | 恩施縣 | 秭歸縣 | 長樂縣 | 巴東縣 | 興山縣 | 長陽縣 | 東湖縣 | 宜都縣 | 枝江縣 | 松滋縣 | 監利縣 | 石首縣 | 公安縣 | 江陵縣 | 鄂西縣 | 保康縣 | 竹山縣 | 竹谿縣 | 房縣 | 鄖縣 | 均縣 | 光化縣 | 穀城縣 | 棗陽縣 | 南漳縣 | 宜城縣 | 襄陽縣 | 真陽縣 |
| 元年一月 | | | | | | 元年一月 | 元年一月 | 三年一月 | | | | 元年一月 | | | | | | | 元年一月 | | | | | | 元年一月 | 元年一月 | | | | | | | 元年一月 |
| 改稱爲縣 | | | | | | 本舊施南府附郭首縣裁府留縣 | 改稱爲縣 | 因興福建廣東二省重複改名 | | | | 本舊宜昌府附郭首縣裁府并改今名 | | | | | | | 本舊荊州府附郭首縣裁府留縣 | | | | | | 改稱爲縣 | 本舊鄖陽府附郭首縣裁府留縣 | | | | | | | 本舊襄陽府附郭首縣裁府留縣 |

考備
 有湖北商分五道曰湖北道、豫鄂道、鄂西道、鄂南道、鄂東道。民國二年三月改劃
 道今制鄂東等四道係民

第三條 蒙藏院置職員如左

總裁 副總裁 參事 司長 秘書 僉事 編纂 繙譯官 主事

第四條 總裁一人總理院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五條 副總裁一人輔助總裁整理院務

第六條 參事二人承長官之命選擇定關於本院主管之法律命令案事務

第七條 司長二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司事務

第八條 秘書二人承總裁之命掌機要事務

第九條 僉事十二人承長官之命分理各司事務

第十條 編纂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編纂事務

第十一條 繙譯官十人承長官之命掌繙譯事務

第十二條 主事二十四人承長官之命助理各司事務

第十三條 蒙藏院因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四條 蒙藏院各司之分科職掌由總裁定之

第十五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雜錄

中國牛痘傳習所招生廣告

宗旨 專為研究衛生注重道德保安地方養成全國西醫牛痘人才為宗旨

學額 暫定二百名俟擴充經費再行放額

學科 衛生學 心理學 預防學 種痘法 製苗法 牛痘史 治療法 牛痘常症 牛痘

變症 牛痘效果

學費 校內每班規定各三十四元照章均須預繳如一時不便准分兩期繳是應預費各三十四元

資格 十八歲起至五十歲止凡具有公民資格粗知文理而無嗜好者均為合式

畢業 規定三個月如在校外而改入校內者規定四個月於畢業前須到校實地練習兩星期以

示鄭重

效果 畢業後由本所備文令該生自赴各知事署註冊以備延請設廠開種擇偶衛生

報名 五月二十起至後五月二十止如實因省遠不便酌量變通報名時須備保人開具願書三

代辦費年歲預繳保證金四元概免入學考試如無保人而繳足學費者亦得收錄

開校 舊曆六月初一日如期開課另行通告又本所俟第一班開課後即寄辦存烟

地址 上海

校址 上海火車站北首寶山路義昌里大洋房

雜錄

第八 第五百九十八册

傳習所序

法醫士桂馨氏著

竊念牛痘之起點始自德國傳及英國至一千七百十三年有德國學生柴爾蓋爾著牛痘論至一千七百六十五年英國醫士亞斯得將兒之已種牛痘者復種天痘毫不感爾後之種牛痘者遂盛行於倫敦一千七百七十二年前英國領地自克雷人普那黎閣行傳痘法俱不發痘始知種牛痘後對於天痘儘成免疫實自後風氣大開暹羅越南等及於歐洲大陸至一千八百六十年適我國嘉慶十年四月小呂宋以一嬰兒齋牛痘來澳門有南海邱君者聞其心愛之身先試種果屬平安次及家族鄰友分種之均無疫氣之傳染厥以牛痘比天痘相懸天壤惜我國風氣未開向者傳種鼻苗人痘每逢春夏之間天花大發致使無辜之兒傳染妖折壽之慘然考其源流皆由我國之不講求衛生故也鄙人於十年前向種人痘歲以千計非無可取究之為傳染所致者雖仲景復出亦無法醫治鄙人用是改圖研究西法茲適前駐法大使新任巴西公使為敝所所董馴君武調日前在家與之連日商議謂民國此時若欲保全民命非急設傳習所造成牛痘人才赴內地廣種我國天花傳染之禍終難斷絕爰於上海開北碧山路義品里大洋房內設傳習所經費一切由鄙人担任蒙劉道極力贊賞現仿日本辦法先設中國牛痘傳習所定三個月畢業學成後各赴內地廣種於公益前途不無關係務使天花消滅庶有以達鄙人之目的也深望向之種人痘者速為改良以重人命余不禁拭目俟之是為序

修正雲南政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為宗旨即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特派主事二人錄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繕寫事務并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八項如左(一)中央令(二)本省令(三)法租(四)公署(五)公府(六)圖表(七)判詞(八)雜錄 第四條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規章文告等件既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勿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廳單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便公布者仍應自甲文書傳達 第五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核蓋章送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部督府巡按使署者由部督府巡按使署各部屬人員酌量登載若各官廳互相來往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登載之標準如左

(一)關於陸軍事件(二)關於款項事件(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六條 省內外各官署有與聲明陳述事件亦得送請專探擇登載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有存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援據 第八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生一體遵守之効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地方官收到政報後往往擱置不閱應令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還辦情形彙報 第十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十一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字畫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過於草率應由各官廳自

十二條 本簡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停版外每日出版一冊
第二條 本報由總務科特設發行處經理每日出版除分送省內各機關及省外各郵局各報館一分外省外各屬地方均照原發分配其餘各界有願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定購 第三條 本報定價認購全年者取銀七元六角認購半年者取銀三元六角認購一月者取銀七角零冊不售 第四條 分發省外之報送日寄者月取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取郵費一角五仙星期寄者月取郵費七仙五厘 第五條 分發各縣察使各縣各厘局各分治員等之報統照全年價計算年分四期呈繳第一期限至三月底止第二期至六月底止第三期限至九月底止第四期限至十二月底止如一期報費呈繳二期倘不繳者呈請記過一次至過三期猶不繳者呈請記過二次至過四期仍不繳者呈請記過三次以重公狀 第六條 各分治員各厘局及各土司之報費均由各該縣備以解抄加呈繳其有不預郵政地方分發報本亦應由該縣接取轉解 第七條 分發各屬之報如遇有交勞騰專案移交新任者不得自行帶走報郵各費照算齊全交由新任接解由新任用結呈報如移交不清即責成新任賠償 第八條 省內外報費統由發行處核收按月彙解財政司 第九條 省內外各界向發行處訂報者無論購全年半年均須照章先交報費 第十條 發行處彙發中央各府公報一切移交繳費事宜均照本章程第五條第七條辦理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三月一號起實行其有先交銀訂購全年報或半年報者不在加價限內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五百九十九册

緬甸處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

總發行總務科發報發行處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定閱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閱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閱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厘不售

如送單夫役私自加價或有延誤情弊請
告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卷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本會飭

將軍兼巡按使飭

九則

圖表

現行行政區域一覽表第十五 (續前)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判決劉奎光因其弟劉老

三犯贖告罪控訴一案

雜錄

第八區會觀學楊潤蘭報告視察濠源縣學

務情形清摺 (續前)

中央令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新疆都督擬以杜發榮補新疆督標叶存霖營游擊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管理外火器營事務江朝宗擬以楊斌鈞林德順榮騰升補烏槍護軍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正叢旗蒙古都統擬以志棧銘桐文雷補護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據接武上將軍督理廣東軍務龍濟光是稱陸軍第一團第三營營長陸軍騎兵少校吳典應事畢縮胎談事機請顧革等語吳典應即顧革軍官軍職以示懲儆并交陸軍部查明此令

據成武將軍督理四川軍務胡景翼稱喇嘛了附近地方有外人及僕從一名譚漢兵三名謁應敵害情事當經飭據川邊鎮守使張毅查明被害外人係法前譯彭茂美已飭該使勒緝等語查外

人傳教內地職在約章地方文武各官均應有保護之責前經嚴切詰問已不啻三令五申乃此次法前譯彭茂美竟於喇嘛了附近地方謁應敵戕并及其僕從譚漢人等殊堪痛恨該將軍轉飭該使妥慎辦理并將防範不力之員查明參辦以儆疏玩該處地方遙遠匪類如此橫行實屬感不

畏法應由該將軍逕接使通飭各屬勒限緝兇務獲重懲毋任漏網此令

第五百九十九號

中央令

第五百九十九號

茲制定陸海軍大元帥軍令程式令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陸海軍大元帥統率辦事處公文程式令公布之此令

吉林黑龍江護軍使均即裁撤此令

大總統令

據昌武將軍督理江西軍務李純電稱逆黨蔣鴻斌同謀案內存有陸軍步兵少校積煥章陶守時高學珠陸軍步兵少校銜上尉劉功臣及兇案請獎之陸軍步兵上尉任天佑等五名同惡相濟暗助逆謀與蔣鴻斌實有密切關係正擬整辦聞乃竟先後潛逃益見情虛畏罪擬請立予褫革通令嚴緝等語竊省禍亂頻仍民不堪命此次蔣鴻斌密謀內叛幸發覺尙早未至復燃積煥章等身為軍官輒敢陰附逆謀擾亂民國既據稱查明確實屬罪無可寬積煥章陶守時高學珠劉功臣著即一並褫去軍職并與撤銷保案之任天佑由各省將軍巡按使各統兵各長官一體嚴拿務獲按例究辦以肅軍紀而絕亂萌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三十日

大總統令

馬元章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金檢元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俞汝昌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趙玉珩孫義珍均給予六等文虎章此令

吳士芬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據宣武上將軍督理江蘇軍務馮國璋巡按使韓國鈞呈稱警官勳績俱著請特加懋賞分別補充陸軍實官以資鼓勵等語蘇州商埠警廳長石人俊於上年常淵聚亂該廳長與水陸各軍協力防範嚴守秩序并籌集餉項勸軍籌餉保全城生命危而復安上海關北警察分廳廳長徐國樞滬北警察分廳廳長崔鳳舞於亂事甫平嚴密布置偵緝亂黨迭破巨案均屬恪盡職守成績昭著尤宜特加懋賞石人俊徐國樞著授為陸軍少將崔鳳舞著授為陸軍步兵上尉以彰勞勩而勵有功交內務陸軍兩部查照此令

安徽巡按使倪嗣冲保薦豐景福為政務廳廳長呈請任命等語應准先行署理此令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請任命實自明為中潯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稱慶將命事徐文霽叙列五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申令

平政院院長周樹模著免觀見此令

各省都督現經裁撤改設將軍所有統系權限仍適用前制定之各省軍政民政長官管轄軍隊權限條例此令

茲制定巡按使委任道尹監督司法行政辦事權限暫行條例公佈之此令

雲南政報

中央令 本省飭

第五百九十九號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 日

本省飭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四十六號

為飭委軍富民縣知事張慶興繼會查辦遺缺以寇珩署理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委富民縣知事寇珩准此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四十七號

為飭委專署委員廣通縣知事廖維熊調署河西縣知事遺缺以魏錕署理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委廣通縣知事魏錕准此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四十八號

為飭委專署行政委員雷燦調會遺缺以楊穩之充任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委專署行政委員楊穩之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三十日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五十二號

委任 張惠領 充警備隊總司令部中尉執事官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警備隊總司令部中尉執事官 張惠領 准此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五日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 號

為飭知事案據財政廳廳長袁家普詳稱案奉

應即裁撤所有該廳司原管職務均著歸財政廳接辦又奉

大總統令各省國稅廳籌備處及各省財政司

廳廳長又奉巡按使飭轉奉 大總統府政事堂電開各省巡按使院密奉

大總統令據山東護巡按使龔寶璽稱巡按使應否暫用民政長舊印先行刊刻木質印信等情

巡按使新印未頒發以前應暫用民政長舊印以資信守並轉飭財政廳長道尹一體辦理各等因奉此

廳長遵令即於本年六月三十號將原管國稅廳籌備處及財政司職務均截至六月三十號止呈報裁撤

於七月一號將財政廳組織成立前奉頒發財政司印信另案繳銷財政廳新印未頒發以前遵令

暫用雲南國稅廳籌備處關防以昭信守除分咨並通飭暨詳請都督府轉飭軍事機關一體遵照

外理合詳請鈞便查核轉飭各學校館所善堂局處警廳一體查照等情據此合行飭仰該 即便

查照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警備隊

本省飭

三 第五百九十九號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四日

將軍兼巡按使第八十號

右飭警廳及番商廠所准此

為通飭遵辦事案據審計分處處長顧嗣高詳稱案奉 審計處飭開據山西審計分處呈稱准高等審檢廳函開司法收入奉司法部飭費齊解部以補中央行政經費之不足等因查現在各級法院審計職務雖已劃歸鈞處尙有各縣署之審檢事項審核收入計算審計設有計數上之檢查是否仍應比照部核及修正豫算定數為准請示遵前來當由本處函詢司法部在案旋准該部覆稱各省各縣司法收入計算書自應由各高等廳彙呈本部轉送貴處以便稽核而昭劃一等因除業經指令山西審計分處外合飭知一律遵照再查本處於安審審計分處呈詢司法部所管之各縣審檢廳及舊監獄看守所由何處審查案內曾經酌定向歸各縣管轄者仍歸分處審查於五月十三日令知在案茲准司法部函稱前因與前令稍有未符遂因司法收入應彙齊解部故將各縣所管之司法收入一律劃歸中央辦理自係因事實上之變更酌改辦法以便稽核起見所有各縣所管之司法收入計算書即應送歸中央審查在其向歸各縣之司法支出仍照五月十三日令辦理特請申明仰即遵照並轉知司法各機關查照等因奉此理合具文詳請鑒核轉飭各縣遵照等情據此除通飭外合行前仰該處尹 知事即便轉飭遵照辦理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七十號

右飭各道尹 各縣知事

准此

為飭遵事案據該知事呈報該縣立及鄉立各高等小學學科預算表前來查縣立高等小學三年級時間與課程之配當相差太遠大致以一小时教授一課未免涉獵惟事屬既往補救實難據稱業經校竣姑准如期舉辦畢業現已屆修學期滿應商將各學生年級程度簡明表妥填轉報存核二年級教授時數亦與小學校教則及課程表不符應飭遵照法定時間妥為分配認真教授勿涉敷衍其和順鄉高等小學四年級課程預算尚屬合法應准如期舉行畢業二年級除歷史地理兩科外其餘各科實際授課時數核與小學校教則課程表所定尚不足三年時數而需時已逾三年半之久平時敷衍贗廢不問可知各科教材當然不能詳悉剖解使學者完全領受應遵照法定時數將各科授竣方得舉行畢業城立高等小學二三年級教科既未更變則以三年教四年之教科當然不能完畢且於部頒課程表尤多誤會之處國文一科講讀原係一事而於作法書法背誦讀法外每時教授一課是以讀法折為講讀背誦三事殊屬不合歷史地理每週教授時數兩科共計二時而誤為每科三時尤見粗心總之各教科皆有系統關係以新章三年時數教授舊時四年教科非涉獵敷衍即中道而廢萬難如期授竣應飭遵照更正將各科授畢方得舉行畢業大業鄉高等二年級實際授課時數價及法定時數一半以一小时教授一課不無敷衍涉獵之弊應遵照新章教授時數與各科全部教材分別平均分配認真教授完竣始得畢業五曲高等一年級及和

雲南政報

本省飭

四

第五百九十九册

順精女子高等二年級教授時數俱無大錯惟國文時數太少應飭遵照決定時數認真教授九保高等一二年級教授時數大致不差惟二年級於理科應需時數與實際教授時數相差太遠應酌量展期將該科教完方准舉辦畢業仰即分別轉飭遵照勿再涉獵敷衍貽誤生徒是為主要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騰衝縣知事徐嘉鈺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 日

將軍兼巡按使第十五號

爲飭知事據農林局局長兼棉業督辦委員吳錫忠轉據第四區棉業調查督種員兼實業觀察員王人吉呈報該屬棉業及實業各情形造具表及報告書請查核飭遵等情前來據稱該屬氣候濕和地多壤土米麥生產最良惟因土曠人稀地利未能盡出即如中區上皇庄一帶水利失修溝渠荒蕪殊爲可惜應即籌集資本開闢荒地以益農田疏濬水源以資灌溉又該屬平原稀少森林頗多而柘樹約有一萬餘株取皮造紙年產四五千畝核桃約有十餘萬株取實榨油年產數千畝竹亦爲數萬多頗爲利用此三項尤爲天然美利且境內有漾濞河環繞適爲運材良場輸出亦甚便利惟因造林方法及培養肥料皆不知講求兼之各種林木時被牲畜踐踏不知保護一再因循必有林木缺乏之患亟應如法培植以期茂密認真保護以免摧殘各鄉所植桑株概係野桑花桑之類新栽桑樹萬餘株亦因培養失當葉片薄小以之飼養家蠶難收效果應由資林實業團採購湖

桑佳種擇地播種一俟苗木長大分發各區栽植以資提倡養種俱係土種養費多用舊法難期發達現會同官紳組織一團桑實習所遵照前頒簡易辦法辦理自屬正辦一俟開學應即遵照前令將應報事項逐一詳報以便查核立案染織工廠前經辦有成效因受大理兵變影響遂至前功盡棄殊為可惜應由該知事籌出的款廣行辦理又該屬山脈連綿土壤甚多前經開辦而半途荒廢者有冷水公局廠後山兩銅鑛應由該知事招商續辦以圖利源沿江一帶氣候溫和土質肥厚所有田地概可栽棉據稱因米價高昂種穀之利益較植棉為優且種穀之手續較為熟習以故已栽棉之地不過四十餘畝每年產棉僅一千六百餘石而宜棉之田地及宜棉之荒曠山地不下四百餘畝雖前發美國及通州棉籽業已全數分發督種然為數無多恐尚不敷分佈應再購置川棉籽廣為分發以便推廣并遵照前令設立督辦棉業分機關實行督種以興棉業而蠲地利據呈前情除將表及報告書存案外合行飭知該知事遵照分別辦理并將辦理情形詳報查核勿違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歸德縣知事王協中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 日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二百七十一號

為飭遵事據龍陵縣紳民趙邦相呈請將苦市邊放猛板三千町劃還龍陵舊治以重邊防并據遞放土司多建勳猛板土千總蔣廣發呈請飭劃還龍陵舊治各等情據此查此案前經李師長核

官文

本省飭

五

第五百九十九號

圖表

現行行政區域一覽表第十五

(續前)

湖南省

道

縣

| 今名 | 原名 | 今名 | 改名年月 | 新舊年月 | 說明 |
|-----|-------|-------|------|------|----------------------------------|
| 長沙縣 | 長沙縣 | 長沙縣 | 二年九月 | | 本舊長沙府附郭首縣元年四月併縣歸府 嗣遵令裁府改縣 |
| 湘陰縣 | 湘陰縣 | 湘陰縣 | | | |
| 瀏陽縣 | 瀏陽縣 | 瀏陽縣 | | | |
| 醴陵縣 | 醴陵縣 | 醴陵縣 | | | |
| 湘潭縣 | 湘潭縣 | 湘潭縣 | | | |
| 寧鄉縣 | 寧鄉縣 | 寧鄉縣 | | | |
| 益陽縣 | 益陽縣 | 益陽縣 | | | |
| 湘鄉縣 | 湘鄉縣 | 湘鄉縣 | | | |
| 攸縣 | 攸縣 | 攸縣 | | | |
| 安化縣 | 安化縣 | 安化縣 | | | |
| 茶陵縣 | 茶陵縣 | 茶陵縣 | 二年九月 | | 遵令改稱爲縣 |
| 寶慶縣 | 邵陽縣 | 邵陽縣 | 二年十月 | | 本舊寶慶府附郭首縣遵令裁府改縣 改今名 |
| 新化縣 | 新化縣 | 新化縣 | | | |
| 武岡縣 | 武岡州 | 武岡州 | 二年九月 | | 遵令改稱爲縣 |
| 新寧縣 | 新寧縣 | 新寧縣 | | | |
| 城步縣 | 城步縣 | 城步縣 | | | |
| 衡陽縣 | 衡陽縣 | 衡陽縣 | 二年九月 | | 本舊衡州府附郭首縣元年二月併縣歸府 嗣遵令裁府留縣非改今名 |
| 衡山縣 | 衡山縣 | 衡山縣 | | | |
| 安仁縣 | 安仁縣 | 安仁縣 | | | |
| 耒陽縣 | 耒陽縣 | 耒陽縣 | | | |
| 常寧縣 | 常寧縣 | 常寧縣 | | | |
| 邵陽縣 | 邵陽縣 | 邵陽縣 | 二年九月 | | 本舊永川府附郭首縣元年六月裁縣留府 嗣遵令裁府改縣 |
| 邵陽縣 | 邵陽縣 | 邵陽縣 | | | |
| 東安縣 | 東安縣 | 東安縣 | | | |
| 道州縣 | 道州 | 道州 | 二年九月 | | 遵令改稱爲縣 |
| 寧遠縣 | 寧遠縣 | 寧遠縣 | | | |
| 永明縣 | 永明縣 | 永明縣 | | | |
| 江華縣 | 江華縣 | 江華縣 | | | |
| 新田縣 | 新田縣 | 新田縣 | | | |
| 郴州縣 | 郴州直隸州 | 郴州直隸州 | 二年九月 | | 遵令改稱爲縣 |
| 永興縣 | 永興縣 | 永興縣 | | | |
| 資興縣 | 資興縣 | 資興縣 | 二年一月 | | 因興廣東縣重覆改名 |

長 黃 道

衡 永 郴 桂 道 (縣屬衡治)

衡 永 郴 桂 道

(縣屬衡治) 道 桂 柳 永 衡

道 桂 柳 永 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嘉禾縣 | 藍山縣 | 臨武縣 | 桂陽縣 | 桂東縣 | 汝城縣 | 宜章縣 | 資興縣 | 永興縣 | 郴州縣 | 新田縣 | 江華縣 | 永明縣 | 寧遠縣 | 道縣 | 東安縣 | 祁陽縣 | 零陵縣 | 常寧縣 | 耒陽縣 | 安仁縣 | 衡山縣 | 衡陽縣 | 城步縣 | 新寧縣 | 武岡縣 | 新化縣 | 寶慶縣 | 茶陵縣 | 安化縣 | 攸縣 | 湘鄉縣 |
| 嘉禾縣 | 藍山縣 | 臨武縣 | 桂陽直隸州 | 桂東縣 | 桂陽縣 | 宜章縣 | 興寧縣 | 永興縣 | 郴州直隸州 | 新田縣 | 江華縣 | 永明縣 | 寧遠縣 | 道州 | 東安縣 | 祁陽縣 | 零陵縣 | 常寧縣 | 耒陽縣 | 安仁縣 | 衡山縣 | 衡陽縣 | 城步縣 | 新寧縣 | 武岡州 | 新化縣 | 邵陽縣 | 茶陵州 | 安化縣 | 攸縣 | 湘鄉縣 |
| | | | 二年九月 | | 二年二月 | | 二年一月 | | 二年九月 | | | | | 二年九月 | | | 二年九月 | | | | | | | | 二年九月 | | 二年十月 | 二年九月 | | | |
| | | | 遵令改稱爲縣 | | 改定今名 | | 因與廣東縣重複改名 | | 遵令改稱爲縣 | | | | | 遵令改稱爲縣 | | | 本舊永州府附郭首縣元年六月裁縣留府 嗣遵令裁府留縣並改今名 | | | | | | | | 遵令改稱爲縣 | | 本舊寶慶府附郭首縣遵令裁府改縣旋 改今名 | 遵令改稱爲縣 | | | |

(未完)

源電由軍政部核准將該芒市遞放猛板三土司改隸騰衝府屬并據前騰衝知事取具該三土司
履歷宗圖册結呈報各在案嗣據龍陵知事張鑑安及龍陵自治公所姜廷棟等呈并准省議會咨
均請將該三土司撥回龍陵管轄以便治理而重邊防各等情均以業經定案礙難照准據斥在案
惟查龍陵地小民貧全恃三土司以成立縣治前此之併入騰衝者係有他種原因實際不無礙
茲據該龍陵紳民趙邦和等呈請劃還復據該猛板兩土司呈請願歸龍陵管治前來自應照准將
該三土司撥還龍陵以順輿情而固邊圉合行飭仰該道尹即便分別轉飭騰衝龍陵兩知事及該
芒遮猛三土司一體遵照辦理切切勿違此飭

計抄發龍陵紳民趙邦和等及遞放土司多建勳猛板土司蔣廣發等呈三件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騰越道道尹楊晉准此

此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五日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官布判決劉奎光因其弟劉老三犯誣告罪控訴一案

控訴人劉奎光係劉老三胞兄年四十一歲石屏縣人辦廠

被告人劉老三即劉和光年二十七歲石屏縣人閉居

右列控訴人因其弟劉老三誣告案件對於石屏縣所為第一審之判決不服聲明控訴本廳
審理判決如左

正文

控訴駁回

事實

劉老三與丁鶴年比鄰而居初因爭地涉訟按有嫌怨繼因建屋開窗丁鶴年以所開之窗正對自
己廂房報經石屏縣阻止劉老三意圖誣陷一洩其忿遂於本年三月初三夜以丁鶴年聚集匪黨
多人挖牆折窗勢甚危急等詞赴縣或報當經該縣派令司法巡警李繼周行政巡長向達春前往
查明不但丁鶴年無聚眾情事且劉老三所建之房其牆壁門窗亦無損壞痕迹隔日復經該縣親
往查驗無異並傳鄰居楊必章楊必朝萬有山等詢問據楊必章楊必朝供稱是日晚上並未聽見
多人聲音萬有山稱那日晚上二更過後民由街上回家手內執有火把來到劉姓門口只見劉老

三等操燈由家喊叫有賊而出並未得見了鶴年亦無別人案經該縣認明劉老三贖犯暫行新刑律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誣告罪判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並褫奪公權全部一年劉老三之兄劉奎光不服控訴到廳

理由

查劉老三因開窗被阻細故遂以了鶴年聚眾折窗為詞赴縣告訴乃所陳各情詰訊既有不實傳質鄰居據供亦難確指如果了鶴年有聚眾折窗情事該屋正當街道喊報時僅二更過後街上時有行人何以並無一人知覺且本案中最有力之證據者實有由也本廳傳詢萬有山據供亦與原審相符互相印證其為了鶴年並無聚眾折窗情事可知了鶴年既無聚眾折窗情事而劉老三赴縣喊報顯係邀空捏造意圖使了鶴年受刑事處分已無疑義原判依律科斷並無不合本件控訴本廳認為無理由應即駁回特為判決如右

本案經同級檢察廳檢察官周友襄蒞庭執行檢察職務

刑庭獨任推事李潤芳

雜錄

第八區省視學楊潤龍報告視察漾濞縣學務情形清摺

(續前)

改良之件

一該縣東區石地坪初等小學校教員尹文蔚國文雖不良好教務尙未怠惰該校講堂設於大王廟耳棧中柱過多並窄狹矮小已代毀銷大殿偶像面飭管理員僱工搬土遷移講堂

一該縣縣立第二女子初等小學校設於治城下街城隍廟講堂光線適宜桌椅新製而未合式教員謝履仁教授勤勞惟初等二三年級生作文嗜改長篇非誘導善法已面令改良所採宜統以前出版科書多未合用曾令過即購買

擴充之件

一該縣白章村大錫菓小松毛坡臘水場石竹坡若黑耶管口共七村人口約三百餘戶設有村長七名前四村學董劉躍中區羅屯小學校距離在三十里外本年並無學生一名後三村學董劉躍西區太平鋪小學校距離在百里外僅石竹坡送往二名查該七村相距離不出廿里之外曾請該縣知學令飭勸學員長傳齊該七村村長會議應以何村爲適中即從速同設一初等小學校不必拘於行政區域致令兒童通學未便多數失學至學款一方如有寺廟公款本應澈底提清若由各村併款須按村落入戶之多寡貧富酌攤不得照村長七名均派

維持之件

一該縣多山而少平原鄉外小學相距離每在廿里外而教育研究會作為星期研究一次勢難齊一應訂為兩星期研究一次凡附近治城三十里內之教員管理員均當赴會研究但各鄉管理人員純盡義務不支薪俸令自備伙食而赴會尤難強迫執行茲查該縣附近治城學校之管教員約三十餘人開會一次供給一餐連茶水雜費約銀二元半每月開會二次合銀五元半開支銀六十元於教育前途裨益非淺曾請該縣知事設法籌常年經費銀六十元作為教育研究會開支

一該縣鄉立中區第三初等小學校設於密場教員張處琴單級教授分晰明確精神操作毫無倦容曾請該縣知事將該教員記功一次至該校桌椅雖全未合式然本年餘款已作修理講堂之費應俟次年盈餘方能另製桌椅曾令不得挪動毋致妨礙後來教育

一該縣鄉立北區第二初等小學校設於沙灘租燕氏民房為講堂黑板桌椅尚屬合用學董馮玉泰亦能任事教員李兆魁各科教授俱能振作精神該校所缺點者教授法書未購教科書概屬舊本也又該沙灘各寺廟均多偏僻惟此民房適中而房主燕氏已無親子應備原價付厥親屬承購為公共校地查該校的款年取銀十七元約銀百元餘教員束脩及雜費七十元外約餘三十元之數曾請該縣知事令飭該校學董善為保存積作購置校地之用

（未完）

修正雲南政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為宗旨即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特派主事二人錄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繕寫事務并助理本廳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八項如左(一)中央令(二)本省令(三)法律(四)公電(五)公牘(六)圖表(七)判詞(八)雜錄 第四條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規章文告等件既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勿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廳軍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便公布者仍應自用文書傳遞 第五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校蓋章送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都督府暨巡按使署者由都督府巡按使署各部署人員酌量送登若各官廳互相來往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登載之標準如左

(一)關於無黨事件(二)關於款項事件(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六條 省內外各官署有應聲明陳述事件亦得送請專探採登載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援據 第八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域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週到之日起生一體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地方官收到政報後往往擱置不閱應令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遵辦情形彙報 第十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以週到之先後依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十一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字體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過於草率或錯訛應由各官廳自負責任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雲南政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停版外每日出報一冊
- 第二條 本報由總務科特設發行處經理每日出版除分送省內各機關及省外各部督各報館一分外省外各屬地方均照原發分配其餘各埠有願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定購 第三條 本報定價認購全年者取銀七元五角認購半年者取銀三元六角認購一月者取銀七角零冊不售 第四條 分發會外之報費日寄者月取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取郵費一元五角認購半年者月取郵費七角五厘 第五條 凡發各報察使各縣各屬局各分治員等之報統照全年價計算年分四期每期第一期限至三月底止第二期限至六月底止第三期限至九月底止第四期限至十二月底止如一期報郵費逾二期份不解繳者呈請延過一次至過三期猶不解繳者呈請延過二次至過四期仍不解繳者呈請大處三次以重公啟 第六條 各分治員各屬局及各土司之報郵費均由各該縣備取解送郵局其有不滿郵費地方分發報本亦應由該縣撥取轉發 第七條 分發各屬之報如須有交替應俟移交時任舊任不得自行帶走郵報各費照算齊全交由新任接辦由新任出結呈報如移交不清則責成新任賠償 第八條 省內外各屬報郵費統由發行處按月撥解財政司 第九條 省內外各界向發行處訂報者無論購全年半年均須照章分交報郵費 第十條 發行處發中央政府公報一切移交繳費事宜均照章辦理本章程第五條第七條辦理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三月一號起實行其有先交銀訂購全年報或半年報者不在加價限內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六百册

編輯處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

總發行總務科政報發行處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明不傳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請
 告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策令

大總統申令

本省飭

將軍兼巡按使飭

二則

廳飭

高等檢察廳飭

公牘

內務部咨奉

大總統批令副檢各省補

補知事一律由巡按使選呈并將履歷咨

部核議再行呈請任命咨行查照辦理文

(并原呈)

將軍兼巡按使批據第七區鐵務監督警署

長詳請飭各公司劃定井區繪具井圖稟

候查核一案由(并原詳)

將軍兼巡按使批據警察廳詳查獲約台明

郭氏訊供擬辦一案乞核示由

將軍兼巡按使批據警察廳詳查獲約台王

施口訊供擬辦一案乞核示由

圖表

現行行政區域一覽表第十五(續前)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判決席開論因被處僑范

罪不服控訴一案

雜錄

第八區省視學楊潤慶報告視察濠溝縣學

務情形活摺(續前)

中央令

大總統令

署理四川西川道道尹倪炳奎代理四川東川道道尹魏鎮署理廣西鎮南道道尹何治方均著來京觀見此令

廣西甯甯道道尹范雲榭署南甯中道道尹周鍾嶽雲南蒙自道道尹吳夏桐均著開缺另候任用此令

任命方履中爲四川西川道道尹霍勳燁爲四川東川道道尹蔣繼伊爲廣東粵海道道道尹王運加

爲廣東潮州道道尹王典章爲廣東高雷道道尹王壽民爲廣東瓊崖道道尹朱爲潮爲廣東欽廉

道道尹張超六爲廣西南甯道道尹龔育麟爲廣西鎮南道道尹楊福璋爲雲南滇中道道尹周抗

爲雲南蒙自道道尹劉鈞爲雲南普洱道道尹林炳華爲貴州黔中道道尹此令

任命梁政麟署理四川建昌道道尹梁邁署理廣東奎南道道尹楊晉署理雲南騰越道道尹任可

滂署理貴州鎮遠道道尹此令

陸士芬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保薦政務廳廳長人員呈請任命等語應准以王學曾爲新疆巡按使政務廳

廳長王學曾未到任以前准以徐謙護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 日

大總統策令

奧國皇太子大葬禮特派瑞麟爲弔唁專使恭典禮此令

任命任耀武爲河南陸軍步兵第三旅旅長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黃振魁爲進畿陸軍第六師步兵第二十四團團長應照准此令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請將考試知事及格之陳質錚任命爲奉議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吉林巡按使請補防禦等缺應准以擬正之董蘭瑞崇善補防禦常有金

喜補驍騎校此令

大總統中令

署陝西巡按使宋聯奎呈據署留壩縣知事孫丕琛不候交替擅離職守請付懲戒等語知事身履民社職守所在豈容擅離該知事孫丕琛因一時患病不候交替暫行進省就醫實屬不知大體孫丕琛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此令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稱賓陽縣知事李炳垣同賭棍聚賭等開放在會私收賄規由馬子滯送交典獄何守珩接收朋分其于該縣屬境李乃村古辣塘等十餘處搶劫傷人之案均置不理捕務廢弛請付懲戒等語粵西賭盜之風向爲最烈全賴地方官從嚴禁緝庶可革除陋俗安輯民生該知事李炳垣收規縱賭盜殃民殊屬罪無可道既經該巡按使查明屬實應即先行褫職交該省法庭嚴行訓辦按律重懲其廖紹華馬子清何守珩等并飭該管道尹轉飭所屬嚴拿務獲究辦

以退轉風此令

茲制定懲治盜匪條例公佈之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日

本省飭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五十號

為飭知事准 統率辦事處函開六月二十日准政事堂轉據印務局轉就統率辦事處銀箋印信暨題統率辦事處總務廳長小官印費類函送前來本處即於六月二十二日啟用并將軍事處木質關防銷燬除呈報外相應函達貴使查照轉飭所屬知照可也等由准此除分飭外合行飭仰該道尹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各道道尹

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四日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三百五十一號

為飭知事案奉 大總統教令公佈地方保衛條例等因奉此查第三條內載各省得就本條例所定大綱參合各該地方情形擬具施行細則呈報 內務部備案等語當即體察滇省地方情形擬訂施行細則三十九條合行并同奉頒條例排印成缺通飭各屬遵辦除分行外仰該

具有收據

中央令 本省飭

第一一六六册

便遵照辦理如能實力奉行著有成效定當照章呈請核獎倘敢視為具文亦必從嚴議處奉文後
并即佈告一體知悉仍將遵辦情形隨時詳報核奪切切此飭

計發地方保衛團條例三本施行細則附見下冊法規內

兼逕接使唐機堯

右飭

各行政委員
各道尹
各縣知事
各警備處
各警備局

等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六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飭第一千零三十四號

為飭知事案准雲南警察廳公函開案奉 行政公署第六百十五號指令內開案據臨安縣民何

鴻慈呈第一署沈署長緝獲兇犯劉清和一案等情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澈查具覆切切

此令計發原呈一件等因奉此查此案先於民國三年五月二十日據第一署長沈元鎮呈稱於本

月十八日午後八時據臨安縣民人何鴻慈來署面稱民兄何鴻恩前於陰歷三月二十八日被呂

人劉清和約同出門民兄以誼屬鄉友並不加意防備有大龍元壹百餘元小槍一枝隨同前去詎

出門之後杳無音信全家驚疑民亦屢次向伊追問而劉清和只推不知繼於四月初二日於距臨

安城里許之綠瓦寺側尋獲民兄之屍體民即赴縣報案詳長驗明屍身受傷十餘處委係被人

謀害身死蒙縣長派警查拿而劉清和即私逃來省民趕到省城訪聞該犯劉清和現寓糧道街亨榮公棧內懇請派警查緝等情據此署長當即派飭巡長張保初等前往查問果於亨榮公棧內將劉清和查傳來署並經檢視行李刑無他物當經署長假預訊據劉清和供認金生年二十一歲臨安人充當熱水勸學事務民素安分並無過犯與何鴻慈係為表親詢及何鴻慈所報情形堅不供認反覆研訊矢口不移復使何鴻慈出面質驗該劉清和仍不直認堅謂並無約同何鴻慈出門情事等語署長以案關刑事未便越俎當即飭令巡丁方德勝事主何鴻慈一同暫行看管一面擬單資送地方檢察廳訊辦殊該犯劉清和足甫履至巡丁室門乘間飛跑而出守衛巡丁陸榮亦復不知防阻警中巡長聞警齊追適值各茶園散戲之時警前人擁擁擠東讓西阻一時難以追及該犯直從驛道使署西巷跑進署長當即立發呼哨飭令各警一體出外緝拿舉凡該署附近民房上下俱搜殆遍從無踪跡復經署長派飭休息巡長醫往六城值拿亦無該犯踪影不知逃匿何處查此大入犯逃脫雖屬該犯異常兇狡然經預審完畢即飭丁協同事主何鴻慈一同看管止擬函送地方檢察廳訊辦乃該巡丁等一時疎防致其逃逸實屬咎有應得除督率長警一體嚴緝務獲解究外理合具文將看管巡丁方得勝守門巡丁陸榮送請拘留懲處等情據此當飭司法科提案嚴訊據巡丁方得勝陸榮供與該署所呈情形符合查該署長經臨安縣民何鴻慈請求逮捕案犯劉清和僅據口述報告未據呈詞迨將劉清和查傳到署預審訊供堅不承認當時不能確定劉清和為真正兇犯未便加以捕繩暫交巡丁看管擬即備函送交地方檢察廳訊辦不意該劉清和乘間逃

透田人意表而當時尙有事主何滿慈眼見別無賄縱情形然該犯由署逃走實屬防範疎忽當將該署巡丁酌予拘留並將該署長先行記大過一次勒限查拿一面通飭各原署協緝在案茲逾期未獲該署長亦夙咎有難辭除再將該署長沈元鎮記大過二次並將該防之巡丁方得勝陸榮兩名酌罰丁作三月示懲一面仍飭該署協同各區上緊查拿並令飭偵探員警嚴密查緝務獲究辦外所有奉令查獲及處罰各緣由相應函請貴廳煩為查照令飭臨安縣知事暨附近各地方官一體加意嚴緝務獲歸案訊辦實緝公論等由准此除飭臨安縣知事認真嚴緝外合行飭仰該署分治員一體遵照督飭法警認真協緝該逃犯劉清和務獲歸案訊辦勿稍徇延切切此飭

雲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保廷棟

右飭各

級檢察廳
知事
分治員

等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四日

公牘

內務部咨奉 大總統批令嗣後各省請補知事一律由巡按使選呈並將履歷咨部核議再行呈請任命咨行查照辦理文(并原呈)

為咨行事考績司察呈本部呈請嗣後各省薦任知事擬懇交部核議再行呈請任命一案於六月二十日奉 大總統批令嗣後各省請補知事一律由巡按使選呈本大總統并將詳細履歷咨陳內務部除特允外均候交部議呈覆再行核奪即由該部通行遵照等因相應粘鈔原呈咨行貴巡按使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雲南巡按使 (附錄原呈)

呈為各省薦任知事擬懇交部核議按照知事條例任用事竊任知事為親民之官職任重要改革以後各省濫行委用品流無繼以至吏治敗壞至不堪言仰賴

中微再三嚴加限制凡未經知事試驗者不得呈請任命近來整理稍有端緒知事試驗業已舉行兩次試驗及格人員及保薦呈

准免試者均已先後分發所有此項人員自應由各省行政長官量才試用察其才具足以勝任地方即行呈請

任命以專責成惟是人數日見其衆考核尤宜加嚴查前清舊例各省請補州縣員缺無論何項班次均先交部議上合例乃依議行之所以慎防冒濫法至善也今任用之途甫有規定呈薦人員尤應慎選嗣後各省呈請任命知事擬請

批令飭交本部詳加查核凡所應任各員保有何項資格是否曾經知事試驗及格或係保薦免試曾有何項成績經本部查核相符列單呈覆再請

策令照准再近年各省應用人員多用電報上達每因翻譯訛誤電文簡略無從考核擬由部咨行各省巡按使嗣後凡有呈遞知事均用正式呈文并將詳細履歷咨陳本部毋得率用電報以昭詳慎至於撤換委代巡按使本可專行隨時呈報亦不致有遲誤之慮本部為慎重任用知事起見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將軍兼巡按使批據第七區鑛務監督署署長詳請飭各公司劃定井區繪具井圖稟候查核

一案由井原詳

批詳悉查鑛務一端賦稅民生均有關係過為放任則國稅受虧限制過嚴又於民生有礙故欲求鑛稅之整理必先謀鑛業之發達欲謀鑛業發達必先審酌地方之情形與社會經濟之現象然後因地制宜於限制之中仍寓提倡保護之意民足而後國富理本相因無或爽者雲南雖開鑛極盛產富莊徒以民生凋敝開辦無多風氣初開倡導頗難故前清鑛章及本省鑛務暫行章程於鑛區廣設鑛地年租鑛產出井稅等項未嘗不明白規定而事實上則多所變通者誠以雲南鑛業幼稚限制不容過嚴也此處以來銅鉛錫各鑛探者漸多雖同一鑛區或同一鑛井掘者數家本全家各數百元或數十元不等地既零星資尤薄弱旋旋停比比皆是若一目為之劃分區域悉令納稅

陳特事實未易辦到且恐操之過蹙鑛業因而阻滯該署長擬先從官商合辦各鑛入手洵得循序漸進之方除分節箇舊廣南東川投有地方公欵錫鑄銅各公司在照辦理外仰該署長默爲體察滇省情形現時於已開未開各鑛辦法但使與條例不大相違其餘即可略寬限制必成效略有可觀始一二以定章相繩將來派員前往各處調查尤須將鑛業條例之要端國家振興鑛務之至意對各鑛商詳爲說明多方勸導俾去其疑阻之心而示以改良擴充之法庶幾鑛業鑛稅均可漸進本巡按使有厚望焉此批 (附原呈)

詳爲劃分鑛區應從官商合辦公司入手請飭遵辦以資提倡事竊查鑛業條例第十二條鑛業標者受政府准許探鑛或採鑛之土地區域爲鑛區第七十八條鑛稅之種類一鑛區稅二鑛產稅第一百十條官營鑛業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准用本條例之規定按照各條所載凡鑛必有鑛區官營辦事同一律查閱接管卷宗滇省向辦各鑛多未將鑛區劃清區稅即無從徵繳鑛商轉輾往往因此發生煥東以爲整理鑛務必從分割鑛區入手分割鑛區必從官商合辦各鑛入手庶幾樹厥先聲推行較易查東川箇舊廣南銅錫鑛各鑛均各投有官本若干擬請由鈞署飭知各該公司遵照法定程序劃定鑛區繪具鑛圖稟由職署察核情形派員勸測詳具商總長核准到署再行註冊以爲先導而利進行除一面由職署逕飭各該公司遵照辦理外事關官業理合詳請 鑒核飭令遵行謹詳 雲南巡按使

第七區鑛務監督署署長余煥東

圖表

現行行政區域一覽表第十五

(續前)

湖南省

| 道 | | 縣 | |
|-----|-------|------|------|
| 今名 | 原名 | 改定年月 | 新置年月 |
| 岳陽縣 | 巴陵縣 | 二年十月 | |
| 平江縣 | 平江縣 | | |
| 臨湘縣 | 臨湘縣 | | |
| 華容縣 | 華容縣 | | |
| 常德縣 | 武陵縣 | 二年十月 | |
| 桃源縣 | 桃源縣 | | |
| 漢壽縣 | 龍陽縣 | 元年二月 | |
| 沅江縣 | 沅江縣 | | |
| 澧縣 | 澧州直隸州 | 二年九月 | |
| 石門縣 | 石門縣 | | |
| 慈利縣 | 慈利縣 | | |
| 安鄉縣 | 安鄉縣 | | |
| 臨澧縣 | 安福縣 | 三年一月 | |
| 大庸縣 | 永定縣 | 三年一月 | |
| 南縣 | 南州直隸州 | 二年九月 | |
| 沅陵縣 | 沅陵縣 | 二年九月 | |
| 澧溪縣 | 澧溪縣 | | |
| 辰溪縣 | 辰溪縣 | | |
| 溆浦縣 | 溆浦縣 | | |
| 芷江縣 | 芷江縣 | 二年九月 | |
| 黔陽縣 | 黔陽縣 | | |
| 麻陽縣 | 麻陽縣 | | |
| 永順縣 | 永順縣 | 二年九月 | |
| 保靖縣 | 保靖縣 | | |
| 龍山縣 | 龍山縣 | | |
| 桑植縣 | 桑植縣 | | |
| 古丈縣 | 古丈坪廳 | 二年九月 | |
| 靖州縣 | 靖州直隸州 | 二年九月 | |
| 綏寧縣 | 綏寧縣 | | |
| 會同縣 | 會同縣 | | |
| 通道縣 | 通道縣 | | |
| 乾城縣 | 乾城縣 | 三年一月 | |

本舊岳州府附郭首縣元年二月裁縣留府
嗣遵令裁府改縣並改今名

本舊常德府附郭首縣前清宣統三年十月
裁縣留府嗣遵令裁府改縣并改今名

改定今名

因與江西省重複改名
因與福建省重複改名

遵令改稱爲縣
本舊辰州府附郭首縣元年一月裁縣留府
嗣遵令裁府改縣

本舊沅州府附郭首縣元年三月裁縣留府
嗣遵令裁府改縣

本舊永順府附郭首縣元年二月裁縣留府
嗣遵令裁府改縣

遵令改稱爲縣

遵令改稱爲縣

(縣屬風治) 靖 永 沅 辰

道 靖 永 沅 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 日

將軍兼巡按使批據警察廳詳查獲鈞台明郭氏供擬辦一案乞核示由
詳悉查鈞台明郭氏引誘真家婦女劉陶氏賣淫既壞其名節復奪其權利其情形實屬可惡既經
該廳查獲訊供不諱該廳長請將該氏罰令工作五年之慮應予照准其王德三一名應加罰銀叁
拾元以警邪淫餘均如詳辦理仰即遵照仍候 將軍府批示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六日

將軍兼巡按使批據警察廳詳查獲鈞台王施氏供擬辦一案乞核示由

詳悉查省城私娼之多半由鈞台勾引所致該鈞台王施氏於嚴禁私娼之際膽敢引誘賈小煥來
家與該賊日楊熾昌謀合容止實屬藐法已極既經查獲訊明該廳所請將該鈞台王施氏處以五
年工作不准罰贖應即照准餘亦如詳辦理仰即遵照仍候 將軍府批示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六日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官布判決施開綸因被處償還罪不服控訴一案

控訴人施開綸年三十一歲大姚縣人務農

委任辯護人律師譚時春

被控訴人張雲現年六十歲大姚縣人精讀

右列控訴人因私買蓮城寺田產事件對於定遠縣所為第一審之判決不服聲明控訴本廳

審理判決如左

原判撤銷施開綸無罪

施開綸與開澤買賣塔底田之契約無效印契一張塗銷粘卷信牌一張發交定遠縣存案

事實

定遠縣蓮城寺有田產數畝年共取租穀斗八十餘石前清查據廟款曾抽租穀二十二石辦團

光緒三十一年又抽十六石八斗辦學每年由該寺僧照數折銀上納民國元年陰歷三月該寺僧

開澤暗將該寺前明時向張姓買得之大姚縣塔底田二百七十七坵賣與大姚施開綸即施雲章

將契約上所列八百兩價銀納稅與澤於賣田後將塔底田信牌一張交付施開綸收執携銀還出

至十二月被定遠參議事會查悉呈請定遠縣查究至二年三月大姚縣民張雲現張永恕等乘機至定遠謂塔底田係伊先祖携帶入寺呈請定遠縣提撥租穀與該族辦學該縣將地開給移接到案後令呈驗杜契信牌施開給見開澤未到案對質恐縣官將伊之契銷燬後此無可為據因勒不繳出張永恕等在大姚縣時曾見施開給所執之信牌有擦爛不明痕迹遂向該縣指供施開給為變造信牌改典為杜拷打佃戶索租等情該縣據以為實認施開給為盜濟公產偽造私文書照刑律第二百四十三條處以五等有期徒刑八月塔底田撥歸定遠縣學務管業並將該田租穀提撥十三石三斗與張雲現等辦學二年六月該縣尚未判決時施開給以民事手續上訴本廳往返駁查延至本年始控由同級檢察廳來案回澤亦隨案赴質

理由

查偽造文書罪必除明文書之果為偽造與否方能遽以為斷原審僅據張雲現等之疑供遂推定信牌為改造竟援律科刑本廳查明信牌無偽造將違誤之原判撤銷宜告無罪至蓮城寺田雖經公家抽提然係租穀數罷並非將田全數割撥歸公是田產仍為該寺所有固澤為該寺管業之人將其管有之一部分產業賣與施開給雖契價不實然係雙方合意而成其契約僅為該雙方權利義務之證明非為他人權利義務之證明故不得謂契約為偽造亦不得謂契約為偽盜買惟查塔底田係在合計抽款之列公家之取益據實於此出有接觸關係故前清抽提廟產時即禁止僧人私賣俾免公款無着該僧違濫私賣施開給知而故買均屬不當之行為原審查知價銀係三百

兩該契所載又係八百兩可見契約內容必有虛而不實之情且據圖簿施開論同供買賣時曾各賄給張雲現銀五十兩雖未確實証明明然自供賄託如非各有不當利得之情何須賄買第三者以爲助此種違禁不實之契約在刑事上固屬科罪之文而衡之民法法理當然不生效力至買賣價銀數目雙方俱不實供無從追償其餘圖簿對於蓮城寺與學教之關係及所供被丁德元據詐並張雲現等之捏詞撥租等情或事該教育行政或爲原審所未判均非本廳僅就圖簿論抄訴而爲審判之範圍所及應由各該當事人分別向該警衛門另行訴訟可也綜上理由特爲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同級檢察廳檢察官管仁聲蒞庭執行檢察職務
刑庭獨任推事張招桐

● 雜錄

第八區省視學楊滿蘭報告觀察濠縣學務情形清摺 (續前)
維持之作

一該縣鄉立北區第五初等小學校設於安瀾惜文宮爲校地教員字翰香教授尙勤惟該校黑板不長桌凳概屬舊式有害兒童之視力體力而該校學款係由文宮玉閣籌提年取銀十二石零而一切賬目尙未歸入學校乃本年有該村紳耆段文輝因虧欠玉閣公款將一切賬簿匿藏並將本年租穀估強收入塾人云用作修理玉閣經費而學董趙瑞泰無可如何教員字翰香束脩未得分毫尙不嚴究不惟該村學校破壞凡附近學校均受影響會請該縣知事稟提段文輝到

署令將欠留債還賬簿交出所取租教按市繳價如有不從即行押追俟繳清後令學董領取除開支教員束脩外若有盈餘即作修理黑板桌凳之用

該縣縣立高等小學校設於關廟校長兼教員徐榮仁於教授一方多屬良好教員楊紹基講改詳細勤苦不憚推算術一科以初等小學教員楊耀代授學力未充進步難期敏速也該校講堂寄宿舍俱應修補燈房亦當起蓋舊歲自治局已議定修造經費所有瓦石材料亦曾購就現因款項挪作別用遂致始終異轍已請該縣知事催還原款仍照舊歲所擬修理以期完全竣工不致半途中止撥節反歸耗費

該縣縣立中區第十初等小學校設於馬廠教員阿煥榮因家慮曠課屢請辭退曾請該縣知事准其辭職銜速派員接代

懲獎之作

該縣縣立第一女子初等小學校設於治城上街江西祠講堂形勢稍屬可觀教員郭李丹未由師範畢業然品行端正本年於師範畢業教員之前常虛心下問故教法雖未十分圓滿而學生喜嗜讀書試歐國文程度較之縣立第一男子初等小學校學生尚覺超過即算術一科亦有進步惟手工縫紉未能教授不無缺陷也

(未完)

修正雲南政報編輯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令省人民知所遵守為宗旨即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特派主事二人餘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繕寫事務并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八項如左(一)中央令(二)本省令(三)法規(四)公報(五)公照(六)圖表(七)判詞(八)雜錄 第四條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規章文告等件既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勿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廳單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便公布者仍應自用文書傳達 第五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校蓋章送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都督府等巡按使署者由都督府巡按使署各部屬人員酌量送登若各官廳互相來往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登載之標準如左

(一)關於軍政事件(二)關於熱項事件(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六條 省內外各官署有應聲明或軍事事件亦得送請或採擇登載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採錄 第八條 且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域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週到之日起生一體遵守之効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地方官收到政報後往往擱留不問應令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速辦情形彙報 第十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十一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字體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過於草率或錯訛應由各官廳自負責任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雲南政報發行條章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停版外每日出報一冊
第二條 本報由總務科特設發行處經理每日出版除分送省內各機關及省外各都督各報館一分外省外各屬地方均照原發分配其餘各埠有願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定購 第三條 本報定價認購全年者取銀七元貳角認購半年者取銀三元六角認購一月者取銀七角零冊不售 第四條 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取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取郵費一角五仙星期寄者月取郵費七仙五厘 第五條 分發各觀察使各縣各厘局各分治員等之報統照全年價計算年分四期呈繳第一期限至三月底止第二期至六月底止第三期限至九月底止第四期限至十二月底止如一期報郵費至過二期尙不繳者呈請記過一次至過三期尙不繳者呈請記過二次至過四期仍不繳者呈請即大過三次以重公欺 第六條 各分治員各厘局及各土司之報郵費統由各該縣備取帶解按期呈繳其有不遵郵政地方分發報本亦由該縣接取轉發 第七條 分發各屬之報如遇有交替應將原報移交新任不得自行帶走報郵各費照算齊全交由新任接解由新任田結呈報如移交不清即責成新任賠償 第八條 省內外各報報費統由發行處核收按月彙解財政司 第九條 省內外各報向發行處訂報者無論購半年半年均須照章先交報費 第十條 發行處彙發中央各府公報一切移交繳費事宜均應遵照本章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三月一號起實行其有先交銀訂購全年報或半年報者不在加價限內

1914

年

601 - 605 期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六百一册

編輯處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 總發行總務科政報發行處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分不售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請
告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本省飭

將軍兼巡按使飭

四則

屬飭

高等檢察廳飭

法規

雲南巡按使署擬訂本省地方保衛團條例

施行細則

圖表

現行行政區域一覽表第十六 (續前)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覆判順甯縣知事會委呈

覆判決傅三龍傷李艾氏致死一案

雜錄

大理縣督種棉業及視察各項實業情形報

告書

第八區省視學楊潤蘭報告視察瀘縣學

務情形清摺

(續前)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朱瑞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稱僉事許家板方策安張玉麟前經本部保免知事試驗審查合格呈准分發請予免去僉事本官等語許家板方策安張玉麟應即免去本官此令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京師警察總監吳炳湘詳稱署長盛慶琳回籍省親懇予辭職請免去本官等語盛慶琳准免本官此令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准吉林巡按使齊耀琳咨據省城警察廳廳長趙憲章詳稱司法科長魁錦曾因親老稟請辭職魁錦曾准免去科長本官此令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准吉林巡按使齊耀琳咨據省城警察廳廳長趙憲章詳請任命王鴻朗為秘書沈崇祺為科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勳撫哈密防守得力之楊發春授為陸軍騎兵上校張影庭授為陸軍騎兵中校馮傑授為陸軍騎兵少校並加陸軍騎兵中校銜劉榮升授為陸軍步兵少校吳金斗授為陸軍騎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得多防鎮守使請將多防肅清出力之張厚池授為陸軍步兵少校邊燦斌授為陸軍騎兵少校胡有誤龐在洛關成德加給陸軍騎兵少校銜王莒春加給陸軍砲兵少校銜

劉朝瀾王兆錫加給陸軍步兵少校銜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克復經棚等處出力之劉玉王鳳臣郭松嶺劉振玉均授為陸軍騎兵少

校尉德俊馬金印李青山吳慶祥賈寶勛王子全常有德榮英王海全劉宗剛耿心均加陸軍步兵

少校銜賈開芳張殿九馬占山徐春霖李清臣王凌周別永隨均加陸軍騎兵少校銜李恩榮李振

成均加陸軍砲兵少校銜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魁聯芳韓惠卿阮福保李得一楊可傳劉鍾麟萬振奎張德軍張奎生授

為陸軍三等軍需正應照准此令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署昭化縣知事陳希庸劍閣縣知事張致善通

江縣知事汪世楷廢弛烟禁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擬正應受第三條第一種第一款褫職處分

陳希廉汪世楷應受第一種第一款免官處分等語張致善陳希庸汪世楷著准照所擬分別褫職免

官此令

國務卿呈據機要局局長張一鵬詳稱擬將茶事趙廷珍叙列三等茶事王杜權陽熙雷廷壽均在

章楊寶森俞串呂式斌向瑞麟均叙列四等食事章華曹榮章王立承曾文玉劉式程濮彥珪陳開

黃彥鴻盧文明勝勳餘毛祖模詵實永堤江保傅秦樹忠均叙列五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申令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順天府府尹沈金鑑糾劾已撤固安縣知事劉

其勳昌平縣知事岳魁武清縣知事田載厚三河縣知事李作等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均應受
第三條第一種第一款褫職處分劉其勳岳魁田載厚另有勳職情事涉及刑事範圍應提交法院
審訊等語劉其勳岳魁田載厚李作著准照所擬褫職劉其勳田載厚現在潛逃已另有令嚴緝務
獲即與岳魁一併發交法庭并連同案內扶串作好各犯分別審訊議法究治以懲貪墨而儆刁頑
此令

據順天府府尹沈金鑑呈稱被劾順天府知事劉其勳田載厚避案潛逃請明令嚴緝等語劉其勳田
載厚前經中令以案情較重著該府尹將案內扶串作奸人犯解交法庭懲治并將該知事等交由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嚴處在案茲據稱該兩犯現均在逃查劉其勳原籍山東海陽縣田載厚原
籍山東黃縣難保不潛回原籍或匿跡他省著步軍統領京師警察廳各省巡按使轉飭所屬一體
嚴緝務獲歸案訊辦以肅法紀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三日

本省飭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八十三號

署建水縣知事郭光文調省遺缺以楊興新署理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委署建水縣知事楊興新准此

雲南政報

中央令

本省飭

一一

第六百一册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六日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三十七號

為通飭遵照事案准 雲南將軍府咨開案准北京東亞開

大總統令各省都督現經裁撤改

設將軍所有統承政限仍適用前制定之各省軍政民政長官管轄軍隊政限條例此令等因電行

到府除通飭並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准此除通飭外合行仰該

兼巡按使唐繼堯

有飭省內外所屬各機關○○○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六日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四十九號

為飭遵事案准 司法部第一三三號咨開案查本部司法公報開辦有年凡屬關於司法重要文

件悉行登載京外司法各機關均購備參攷現在地方初級各廳均已裁撤知事兼理司法事務該

知事等對於司法機關一切事務自應調查明晰以專責守公報為調查所必需尤應購置以備臨

時參攷之用該悉未克週知今定每縣每年派銷一分為款甚屬微細不惟該知事等有所遵循而

公報亦免受裁廢減銷影響除飭高等審判廳長按縣照派外相應咨請貴巡按使加飭所屬一體

照銷等由准此除通飭外合行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各縣知事○○○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六日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一百六十一號

爲飭遵事案據該知事呈勞紳李春魁李濟川串同侵欺辱罵勸學員長等情據此查勸學員長楊思誠清查公款諸事認真具見熱心學務乃李春魁等既聽飽學欺破人指摘輒復私自多支薪水經勸學員長前往清算猶敢肆口辱罵實屬刁橫已極亟應由縣勸傳到案澈查擬辦李鴻植係在高等小學校畢業未習師範竟能充任教員應即由縣擄派另選合格人員接充免誤生徒縣視學李鴻裁雖係李春魁等姪弟尚無徇情袒庇情事自應令其照舊服務毋得懈職該知事於辦學人員尙能留心考察排別賢否實屬難得此後仍須隨時嚴行查察分別進退毋稍懈弛仰即遵照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嵩明縣知事李和聲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四日

●廳飭

雲南高等檢察廳飭第一千零二十七號

雲南政報

本省飭

三

第六百一册

為飭知事案據阿迷縣知事何孝簡呈民人周渭被陳漢御等挾仇槍傷身死逃還一案詣驗造具
清冊為通飭協助到屬除批飭該知事嚴緝外合行飭仰該縣委員一體遵照飭飭法審認真嚴
緝後開各犯務獲解案訊辦勿稍遲延切切此飭

計開

陳漢御年約二十五六歲身中面圓色黃有麻阿迷平埔人
陳小松年約二十歲面黑圓阿迷平埔人
王四代年約二十七八歲身高大頭粗面黑阿迷平埔人
以上三名均係案內正犯

雲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保廷樑

級檢察廳

右飭各縣知事○○○准此

行政委員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四日

法規

雲南巡按使暨擬訂本省地方保衛團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各縣地方辦理保衛團應遵守 中央頒發條例及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條 各縣地方自奉到 中央保衛團條例後所有原設之團與條例不符之各種名稱悉

應更正以昭畫一

第三條 各縣保衛團區域得以舊自治區域為區域

第四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四項所載事故二字以右職務及現充學生軍醫者為標準

第五條 各區住民按戶出壯丁一人每區聯為一團如一保不滿五百戶者仍為一保一保不滿

十戶者得酌量踴併辦理

若有船戶地方其船戶應就分住地編入

第六條 各團及保甲牌順序以一二三等字號繫之仍註明舊有地名

第七條 凡團總保董甲長牌長各職即由各團各保甲牌遴選遵照條例第八條分別辦理

第八條 各辦公地點定名曰團保事務所得酌設書記兼收支二人分所得設一人或臨時僱

用之雜役酌用

第九條 凡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充當團總以下各職

(一) 剝奪公權及在停止中者

(二) 曾犯強盜以上之刑者

(三) 嗜好未除者

(四) 年未滿三十歲者

(五) 有疾病及其他之障礙者

第十條 犯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充當壯丁

(一) 嗜好未除者

(二) 年未滿十八歲者

(三) 曾犯盜竊之嫌疑者

(四) 有身體上之障礙者

第十一條 團總之任期以滿三年為限保置以下各職之任期以滿二年為限期滿另選但有特

別事故時得許其辭職

第十二條 各總監督所屬團總以下各員如不稱職得改任或飭另行選舉

第十三條 團總以下各職應受如左之禁制

(一) 確詐鄉里

(二) 干預詞訟

(三) 結會聯盟

(四) 植黨營私

(五) 收受賄賂

違者由總監督分別處罰

第十四條 各團於清查戶口時除遵照條例第十一條辦理外并須取其同牌連環保結結式如左

具連環保結某縣第幾區第幾保第幾甲第幾牌住民某某等實保得同牌住民某人年幾歲全戶男幾丁女幾口實係安分作業無敢窩藏匪類非法妄為如有違犯一經發覺牌民等甘願連坐受罰所結是實

民國 年 月

日 (押)

第十五條 團內住戶如有窩盜窩匪容留匪類者一經探訪確實應即報告保衛團事務所轉稟總監督究治(此等密稟地方官不得將其姓名宣布)其證據未確而形跡可疑者須密報保結各戶加意防範違者重處

第十六條 各區團保甲牌關於偵緝事件須與本屬鄰封警備團練密相聯絡不得稍分畛域致誤事機

第十七條 團總兼承總監督指揮所屬保軍整飭辦理各區保衛事宜其要如左

警衛

本省飭

五 第六百一冊

圖表

現行行政區域一覽表第十六

(續前)

六

第六百一册

陝西省

道

縣

今名原名今

名原

名改定年月新舊年月

明

陝中道

長安縣

長安縣

本道西安府附郭首縣遵令裁府留縣三年一月更以咸甯縣併入

咸陽縣

咸陽縣

興平縣

興平縣

臨潼縣

臨潼縣

高陵縣

高陵縣

鄠縣

鄠縣

藍田縣

藍田縣

涇陽縣

涇陽縣

三原縣

三原縣

整屋縣

整屋縣

渭南縣

渭南縣

富平縣

富平縣

醴泉縣

醴泉縣

同官縣

同官縣

耀縣

耀州

遵令改稱爲縣

(縣安長治) 道中

陝東道

大荔縣

大荔縣

朝邑縣

朝邑縣

郃陽縣

郃陽縣

澄城縣

澄城縣

白水縣

白水縣

韓城縣

韓城縣

華陰縣

華陰縣

潼關縣

潼關

遵令改稱爲縣

華縣

華縣

商州

商州直隸州

遵令改稱爲縣

蒲城縣

蒲城縣

雋南縣

雋南縣

梓水縣

孝義縣

二年二月遵令改稱爲縣今因與山西重複改名

鳳翔縣

鳳翔縣

本道鳳翔府附郭首縣遵令裁府留縣

岐山縣

岐山縣

陝西道

| 道西陝 | | | | | | | | | | | | | | 道東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永壽縣 | 武功縣 | 乾縣 | 長武縣 | 涇化縣 | 栒邑縣 | 邠縣 | 汧陽縣 | 麟遊縣 | 郿縣 | 扶風縣 | 寶雞縣 | 岐山縣 | 鳳翔縣 | 梓水縣 | 雒南縣 | 蒲城縣 | 商縣 | 華縣 | 潼關縣 | 華陰縣 | 韓城縣 | 白水縣 | 澄城縣 | 郃陽縣 | 朝邑縣 | 大荔縣 | 耀縣 | 同官縣 | 醴泉縣 | 富平縣 | 渭南縣 | 整屋縣 | 三原縣 | 涇陽縣 | 藍田縣 | 鄠縣 | |
| 永壽縣 | 武功縣 | 乾州直隸州 | 長武縣 | 涇化縣 | 三水縣 | 邠州直隸州 | 汧陽縣 | 麟遊縣 | 郿縣 | 扶風縣 | 寶雞縣 | 岐山縣 | 鳳翔縣 | 孝義縣 | 雒南縣 | 蒲城縣 | 商州直隸州 | 華縣 | 潼關廳 | 華陰縣 | 韓城縣 | 白水縣 | 澄城縣 | 郃陽縣 | 朝邑縣 | 大荔縣 | 耀州 | 同官縣 | 醴泉縣 | 富平縣 | 渭南縣 | 整屋縣 | 三原縣 | 涇陽縣 | 藍田縣 | 鄠縣 | |
| | | 二年二月 | | | 三年一月 | 同上 | | | | | | | 二年二月 | 三年一月 | | | 二年二月 | | | | | | | | | 二年二月 | | | | | | | | | | | |
| | | 遵令改稱爲縣 | | | 因東陝東省重複改名 | 遵令改稱爲縣 | | | | | | | | 二年二月遵令改廳爲縣今因興山西重複改名 本舊鳳翔府附郿首縣遵令裁府留縣 | | | 遵令改稱爲縣 | | | | | | | | | | 遵令改稱爲縣 | | | | | | | | | | |

(未完)

關於全國經費之出入報告

關於團保之規約

關於團保事務會議之召集

督飭調查全屬戶口并收受其冊籍彙轉之

關於各區團違反規約之處分

關於各區團水火災難及土匪強盜等之警戒事

查察所屬各保狀況

第十八條 保董承協總之指揮警備本保事務其要如左

關於本保之經費出入報告

關於團保事務會議之召集

督率調查本保戶口并收其冊籍彙轉之

關於本保水火災難及強盜土匪之警戒事

關於本保人民生死婚遷娶徒之登記彙報

巡視本保狀況

第十九條 甲長承保董之指揮警備本甲事務其要如左

關於本甲之經費出納

(未完)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覆判順甯縣知事會委呈送判決傅三毆傷李艾氏致死一案

原告李喬發年歲不明緬甯縣南高坡住人

被告傅三年六十歲緬甯縣南高坡住人

據順甯縣知事張漢皋核轉緬甯縣知事方濂會同會審委員張憲良第一審判決右列被告人毆傷李艾氏致死一案呈請覆判到廳經本廳照章以書面審理判決如左

原判撤銷傅三處無期徒刑並褫奪公權全部三十年

據呈到供劫內稱傅三與已死李艾氏鄰居無嫌民國元年六月初八日傅三之子傅小柱因修砌牆脚赴李艾氏門前取用石頭李艾氏以石係伊家修墳需用之物往向阻止並喊罵傅三不知管教傅三聽聞趕回回響傅小柱乘間跑走李艾氏撲向傅三用拳毆打傅三取出身帶尖刀戳傷其右手心李艾氏轉身拾石傅三慮被拾獲行兇復用刀連戳傷其項頸兩下因用力過猛一傷穿透咽喉倒地經鄰人楊傳氏趕攔喝阻問明情由詎李艾氏傷重旋即殞命其夫李喬發趕往看明報經該縣驗明屍傷獲犯訊供前情不諱詰非有心致死亦無起衅別情呈經委員會審犯供相符依律判罪呈山順甯縣轉請覆判到廳

理由

按上事實係三職傷李艾氏致死之所為訊屬無心致死係觸犯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一款之罪刑若以其下手情重亦只能於主刑範圍內定其最重之刑方為合法該縣委將該犯依三百三十一條之規定處以無期徒刑雖罪刑無甚出入用律不免錯誤自應撤銷原判由本廳按照三百三十三條第一款之規定更為判決如主文

此案本廳為第二審照章以書面審理判決於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函送同級檢察廳認明有無上告理由註定後令知第一審之緬甯縣宣示判決扣滿上訴期間照判執行並將宣示執行日期分別呈請鑄部備查該被告如有不服判決理由准於宣判後十日內依法上訴此判

覆判刑事庭庭長沈 祐

承審判事沈承鈺

隨審判事楊 肅

會雜錄

大理縣督種棉業及視察各項實業情形報告書

- 一 農業 該縣平原廣闊大氣候溫和土質多係石灰而含少量之砂麥類稻類均宜每年產額甚巨水源極出者傾慨出殊屬便利花生西瓜甜青等物每無不宜於種植惟因產額不多殊為可惜應請飭該縣知事設法再為推廣以盡地利
- 二 林業 蒼山一帶向盡赤電近因竭力種植樺樹叢生亟宜認真保護並於未經栽植之山場亦宜籌款播種盡林業之在大理不能不振興之理由有(一)屬於保安方面大理暴風時起居

宿住民每受其害若種植森林則有樹體遮蔽稍可減殺風勢况該縣土質所含之砂礫甚多一經風勢暴烈揚石飛砂農產物時被損害惟種以林木則樹木之根枝蔓延互相盤結(二)屬於經濟方面青山類多赤童所需燈炭薪炭等種種木材時日鄰縣價值頗高

(三)工業 該縣土產以礫石為第一工藝精良原質光潤所製成之花盆香爐水池圍屏及種種裝飾物品大為社會歡迎即草帽土布等類日形推廣銷場日旺若能從此改良則將來之輸出亦甚巨也

(四)商業 該縣為麗水各屬之通衢商業甚為發展惟因洋貨充斥利權日溢滿架堆積無非舶來物亟宜由地方官督同商工團體研求製造之改良土貨之流通以資抵制而挽利權

(五)漁業 大型海中漁類繁多味美體肥久為席上珍品現由實業分所提倡設一模範漁業場於第三區鳳陽邑兩首希圖漁業發展開闢利源將來認真辦理成效昭著足為民間之模範惟因裝置無術難以致遠雖有乾燥防腐等方法亦未免色澤黑劣質味更變之弊害應由該知事轉飭籌款選送學生一二名或至省會禮請公司或赴廣東上海等處學習罐頭技術

(六)蠶業 近年養蠶之風氣日開講求種桑者亦日見其多現查山公家栽植之桑已達萬餘株之譜若從此推廣則結果更難以逆料

(七)牧畜業 青山荒曠之山場甚多若開作牧場以之牧畜牛羊各牲畜可稱便利前由實業分所設立模範畜牧場於第三區蓮花峰保和寺內養有山綿羊三十餘隻騾馬十餘疋黃牛二十

餘因緣因檢城揚逆暴動大受損失急宜設法維持廢續辦理

(八)棉業 該縣棉業難以奏效近年屢由公處及私人如法試種未得良好之結果考其原因約有二端(一)蒼山四時披雪涼氣逼人棉桃之結甚為遲緩不能裂開(二)溫度之變更甚驟酷暑天氣稍為陰雨溫度降至過半以下即早開及晚夜之溫度亦有異於正午已商同實業員綽遊原督辦棉業章程第三十三條另考求相當種植物或其他實業事項參酌辦理以興實業而涪利源

第八區省視學楊潤蘭報告視察涪縣學務情形清摺 (續前)

懲獎之件

該縣鄉立東區第三初等小學校設於合江文昌宮講堂光線適宜黑板掉算合用教員李朝治教授尙未怠惰惟教科書係用宣統年前舊本內容詳多不合應另購買該校至街口通學之道汚穢不潔極妨衛生曾請該縣知事令飭該街警察代為嚴禁穢濁以便學子去來

該縣縣立中區第二初等小學校設於治城下街借文廟耳樓為講堂矮小窄狹氣薰蒸於衛生一方大有妨礙應行設法改良教員徐時中單級教授次序井然兼能勸苦曾請該縣知事將該教員記功一次但一班內分四組為單級教授困難之極點在荒僻村落原屬無奈治城之內豈無聯合辦法之可行 (未完)

修正雲南政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為宗旨即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特派主筆二人辦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總寫事務并助印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八項如左(一)中央令(二)本省令(三)法部(四)公電(五)公照(六)明發(七)判詞(八)雜錄 第四條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規程文告等件既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勿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屬單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便公密者仍應自用文書佈達 第五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應件均須經章漢文公鈔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都督府警廳檢察使署或由督察官巡按使署各部屬人員直接送登報章官印互相關文書有應行登報者由各官廳自行抄款登載之類如左
一、關於軍政事件二、關於刑罰事件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六條 會內外各官署有應登明時政事件者得隨時採擇登載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有各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採錄 第八條 本法除政府則定於行期限外省城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縣以本報刊佈之日起生一閱月之期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地方官收到政報後律律標印不願應令將政報日期乃如職公文已否遵辦情形登報 第十條 各官廳應刊之件以登刊之先後按次等觀其收到時即以編輯處登次序爲據 第十一條 各官廳應刊之件字數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過於草率或錯謬應由各官廳自負責任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雲南政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停版外每日出版一册
第二條 本報由總務科特設發行處經理每日出版除分送省內各機關及省外各種特各報館
一分外省外各屬地方均照原費分閱其餘各界有願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定購 第三條 本
報定價認購全年者取銀七元貳角認購半年者取銀三元六角認購一月者取銀七角零册不售
第四條 分發省外之報因日寄者月取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取郵費一角五仙星期寄者月取
郵費七仙五厘 第五條 分發各屬縣使各縣各屬局各分治員等之報統照全年價計算年分
四期星期第一期限至三月底止第二期至六月底止第三期限至九月底止第四期限至十二
月底止如一期報費未過二期費不繳者其請認購一次至過三期猶不繳者其請認購二次
至過四期仍不繳者其請認購三次以重公款 第六條 各分治員各屬局及各土司之報
郵費由該縣領取解送如呈請其有不滿郵政地方分發報本亦由該縣接取轉發 第
七條 分發各屬之報如須有交替應取移交新舊任不得自行帶走報館各管照算齊全交
由新任接解由新任出結呈報如移交不清即責成新任賠償 第八條 省內外報館報費統
由發行處按日撥解財政司 第九條 省內外各界向發行處訂報者無論購全年半年均
須照章先交報費 第十條 發行處發給中央戶府公報一切移交費均宜均應遵照本章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三月一號起實行其有先交報費訂購全年報或半
年報者不在加價限內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六百一二期

1018

編報處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

總發行所政務廳總務科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定購全年者每份大洋一元二角
定購半年者每份大洋六角
定購一月者每份大洋一角

如發到未得自加價或有遺漏情事請
告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卷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申令

大總統頒令

本會飭

將軍總巡按使飭

十五則

法規

雲南巡按使署擬訂本省地方保衛團條例

施行細則

(續前)

圖表

現行行政區域一覽表第十六 (續前)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覆判漾濞縣知事呈報判

決李國泰等乘醉毆傷李來順身死一案

雜錄

第八區省視學楊潤豐報告視察漾濞縣學

務情形清摺

(續前)

中央令

大總統令

茲制定警察官吏給與條例公布之此令

據蒙藏院總裁貢桑諾布呈稱蒙藏院總司邊務請申明舊制嚴正蒙古王公喇嘛呈文辦法以明政限而肅政綱等語民邦初築邊局未嘗本大總統體念民艱優加眷遇凡王公喇嘛等奉本府及各院部呈請事件無不立予辦理蓋惟虜邊蠻之隔閡故未執成法以相繼乃權限無所區分秩序遂多凌遲若不重加厘定深恐日久滋弊殊無以明權責而筋紀綱查內外蒙古開散王公本無行政之用從前各旗之務均由扎薩克或盟長呈明理藩部代奏雖以親王郡王爵秩之尊若不兼扎薩克於本旗事務亦不能運行呈選必須呈明本管扎薩克代轉其事務事之重大者并須由扎薩克呈明盟長轉為呈請蓋內外蒙古世職繁多若有爵之人均可干預政機紊亂將無底止事權不容稍越責任亦有專歸嗣後各蒙古盟長扎薩克遇有關涉政務呈請事項均須備具印文呈蒙藏院核辦前旋開散王公關於本旗事務有所陳請者仍非經由盟長扎薩克加蓋印文不得率行呈遞其各蒙旗事務照例應由該管長官代咨蒙藏院核辦或經由盟長扎薩克運呈蒙藏院者亦均照舊辦理至各呼圖克圖本以清淨為主更無干涉行政事務之理此次明令之後自章嘉以次遇有具呈事件駐京有商卓特巴扎薩克喇嘛者均由該喇嘛代為呈選蒙藏院核辦在外各呼圖克圖無論有無商卓特巴扎薩克喇嘛均自行呈明本管各旗扎薩克或盟長轉呈蒙藏院查核辦

皇清宣統元年

中央令

第六百二册

理其所呈請事件並應以教務及所屬儀廟事件為限毋得妄干政務惟前頒優待條件仍應一律照辦不得少形歧視以昭優異並由禮藏院通飭各旗扎薩克盟長遇有各王公喇嘛等懇請轉呈事件亦不得任意留難以示體恤各蒙古王公喇嘛等務各恪遵成例嚴守範圍用副本大總統維護蒙人修明法紀之意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三日

大總統策令

法國外部署理政務商務股長公使銜呂德祿給予二等嘉禾章領事銜法國外部東方股股員剛賈來給予三等嘉禾章候補領事法國外交總長室辦事員薩璧駐滬法國副領事博德駐上海法國總領事警候補領事那吉阿均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駐京法國使館參贊寶海給予三等嘉禾章二等通譯官的偉商務隨員畢拉三等參贊衛茂林均給予四等嘉禾章署二等通譯官多頌警庶務官華蘭庭均給予五等嘉禾章繙譯學生德孔克給予六等嘉禾章此令

張金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張超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任命許國植警署新編伊犁道道尹此令

鄭顯發授為海軍少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五日

本省飭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六十一號

委任 周鍾機充 充 豫 中區警備隊區司令官 兼任練處長 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 充 豫中區警備隊區司令官 兼任練處長 此飭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六十二號

委任 馮 充 浙 西區警備隊區司令官兼督練處處長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 充 浙西區警備隊區司令官兼督練處處長 此飭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六十四號

委任 王廷楷 充 津 中區警備隊 督 督練處處長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 充 津中區警備隊 督 督練處處長 此飭

長官文

本省飭

第六百一册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六十六號

委任繆建邦充臨開廣區警備隊廣南督練處中校處長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臨開廣區警備隊廣南督練處中校處長繆建邦准此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六十七號

委任潘萬成充滇西區警備隊大理督練處處長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滇西區警備隊大理督練處處長潘萬成准此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六十八號

委任^{請明總}熊^{能經普}充大理警備隊督練處中校教練官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大理警備隊督練處中校教練官^{請明總}熊^{能經普}准此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七十一號

委任^{楊瑞培}尤昭通警備隊督練處中校教練官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七十二號

右飭昭通警備隊督練處中校教練官^{楊高植 楊國祥}准此

委任^{楊高植 楊國祥}充廣南警備隊督練處少校教練官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廣南警備隊督練處少校教練官^{楊高植 楊國祥}准此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七十五號

委任^{李丞貴 王璽鈞}充滇中區警備隊省會督練處中校教練官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滇中區警備隊省會督練處中校教練官^{李丞貴 王璽鈞}准此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七十六號

委任^{毛本良 充 陶 陶}區司令部兼督練處中校教練官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陶 陶}區司令部兼督練處中校教練官^{毛本良 吳光榮}准此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七十八號

本省飭

雲南政報

委任張國榮充南區司令部兼督練處中校教練官此佈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滇南區司令部兼督練處中校教練官張國榮准此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八十九號

委任^{李炳文}充^{滇南}區司令部督察官此佈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滇南}區司令部督察官^{李炳文}准此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八十二號

委任^{徐本立}充^{滇南}區司令部督察官此佈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滇南}區司令部督察官^{徐本立}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五日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八十五號

大總統策令兼署雲南巡按使唐繼堯呈稱騰越道道尹楊督

詳請辭職楊督准免本官此令任命唐爾璣為雲南騰越道道尹此令各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

通知該道尹即便遵照此佈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騰越道道尹

楊晉准此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七日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一百二十八號

為飭知事案准 教育部咨開教育關係重要盛奉 大總統明令請設學務本部謂欲整肅學

風當從提振精神入手近來學界人士不乏熱誠明達之員而習於舊倫私自提拔者亦所在多有

此習未除弊端百出本總長為教育前途計不得不源誠相告共策進行附錄飭知一件應請貴處

按使分別飭遵俾資傷厲庶可一瀉陋習而醫人心國家實利賴之等因奉准此合行飭仰該道尹

即便照錄原飭轉飭所屬各縣知事行政委員通飭各學校管教員學生等力祛綱習振興教育并

出示通諭社會人士一體遵照以勿負 大總統諄切誥戒之至意此飭 計印發原飭一件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各道道尹○○○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 日

法規

雲南巡按使署擬訂本省地方保衛團條例施行細則 (續前)

關於本甲戶口冊籍及壯丁冊籍之調查編聯

本省飭 法規

四 第六百一册

關於本甲人民違反規約之報告

關於本甲人民生死婚娶遷徙之登記彙報

補助保童執行一切任務

第二十條 牌長受保童甲長之指揮從事關於團保一切事務

第二十一條 牌長遇有左列各項應一面報告一面設法而為相當之處理

(一) 恃強斷殿不聽勸解者 (二) 攜帶兇器勢似行兇者

(三) 聚集多人結黨成羣者 (四) 男女同行形似拐逃者

(五) 牽引牲畜繞走小道形似偷竊者 (六) 非常事變之突然發生者

(七) 形跡可疑者 (八) 受第二十五條之報告

第二十二條 牌長遇有左列各款得以理諭或排解之不勝則均送處理

(一) 地棍土豪欺壓良民者

(二) 遊僧惡道恃強誑案者

(三) 酗酒滋事橫行鄉里者

第二十三條 各團壯丁受牌長之首集從軍一切緝捕彈壓救助事

第二十四條 各團壯民應服從警察官吏依據法令之指揮命令

第二十五條 各團住民知有左列各款應負報告牌長之義務

(一) 當娼聚賭或開賭博館與雖非開設而自已吸食者

(二) 素犯竊盜之嫌疑者

(三) 無生計而徒食者

(四) 暴貧鬻富者

(五) 死傷事由不明或家內有異狀者

(六) 私藏槍彈未經報有印照者

(七) 外家形迹可疑者

第二十六條 各團住戶每戶應置木楔或角螺一具每甲須置鍋鏟一面以備有警號召之用

第二十七條 依前條之規定關於召集用銅鑼有警用木梆或角螺

第二十八條 各團於職務上需用槍枝刀械除已撥歸警察備用者不計外所有舊時團用槍械

等物及前由武營移存縣署之槍械藥丸銅幣等分別發給應用倘有不敷或缺乏時得備價呈

請總監督轉由巡按使函請 將軍府飭局照購給領

第二十九條 團內住戶如有槍械須報官驗明烙印編號交還本人收管違延不報者發覺後以

私藏槍枝論沒收入公

第三十條 凡公有藥丸子彈因職務上用去時於五日內稟報至該總監督查核彙請核銷

第三十一條 各團壯丁於執行職務時應佩寸半直徑之圖形號章以示區別

陝西省

道

縣

| 今名原名 | 今名 | 原名 | 名 | 改定年月 | 新置年月 | 說 |
|------|-----|-----|-----|------|------|-------------------------|
| 南鄭縣 | 南鄭縣 | 南鄭縣 | 南鄭縣 | 二年二月 | | 本舊漢中府附郭首縣遵令裁府留縣 |
| 褒城縣 | 褒城縣 | 褒城縣 | 褒城縣 | | | |
| 城固縣 | 城固縣 | 城固縣 | 城固縣 | | | |
| 洋縣 | 洋縣 | 洋縣 | 洋縣 | | | |
| 西鄉縣 | 西鄉縣 | 西鄉縣 | 西鄉縣 | | | |
| 寧強縣 | 寧強縣 | 寧強州 | 寧強州 | 二年二月 | | 遵令改稱爲縣 |
| 沔陽縣 | 沔陽縣 | 沔陽縣 | 沔陽縣 | | | |
| 略陽縣 | 略陽縣 | 略陽縣 | 略陽縣 | | | |
| 佛坪縣 | 佛坪縣 | 佛坪廳 | 佛坪廳 | 二年二月 | | 遵令改稱爲縣 |
| 鎮巴縣 | 鎮巴縣 | 定遠縣 | 定遠縣 | 三年一月 | | 二年二月改廳爲縣今因與安徽四川雲南三省重複改名 |
| 留壩縣 | 留壩縣 | 留壩廳 | 留壩廳 | 二年一月 | | 遵令改稱爲縣 |
| 漢陰縣 | 漢陰縣 | 漢陰廳 | 漢陰廳 | 同上 | | 遵令改稱爲縣 |
| 磚坪縣 | 磚坪縣 | 磚坪廳 | 磚坪廳 | 同上 | | 遵令改稱爲縣 |
| 安康縣 | 安康縣 | 安康縣 | 安康縣 | 同上 | | 本舊興安府附郭首縣遵令裁府留縣 |
| 平利縣 | 平利縣 | 平利縣 | 平利縣 | | | |
| 洵陽縣 | 洵陽縣 | 洵陽縣 | 洵陽縣 | | | |
| 白河縣 | 白河縣 | 白河縣 | 白河縣 | | | |
| 紫陽縣 | 紫陽縣 | 紫陽縣 | 紫陽縣 | | | |
| 石泉縣 | 石泉縣 | 石泉縣 | 石泉縣 | | | |
| 寧陝縣 | 寧陝縣 | 寧陝廳 | 寧陝廳 | 二年二月 | | 遵令改稱爲縣 |
| 山陽縣 | 山陽縣 | 山陽縣 | 山陽縣 | | | |
| 鎮安縣 | 鎮安縣 | 鎮安縣 | 鎮安縣 | | | |
| 商南縣 | 商南縣 | 商南縣 | 商南縣 | | | |
| 鳳縣 | 鳳縣 | 鳳縣 | 鳳縣 | | | |
| 榆林縣 | 榆林縣 | 榆林縣 | 榆林縣 | 二年二月 | | 本舊榆林府附郭首縣遵令裁府留縣 |
| 神木縣 | 神木縣 | 神木縣 | 神木縣 | | | |
| 府谷縣 | 府谷縣 | 府谷縣 | 府谷縣 | | | |
| 橫山縣 | 橫山縣 | 懷遠縣 | 懷遠縣 | 三年一月 | | 因與安徽廣西二省重複改名 |
| 葭州縣 | 葭州縣 | 葭州 | 葭州 | 二年二月 | | 遵令改稱爲縣 |
| 膚施縣 | 膚施縣 | 膚施縣 | 膚施縣 | 同上 | | 本舊延安府附郭首縣遵令裁府留縣 |
| 安塞縣 | 安塞縣 | 安塞縣 | 安塞縣 | | | |
| 甘泉縣 | 甘泉縣 | 甘泉縣 | 甘泉縣 | | | |
| 保安縣 | 保安縣 | 保安縣 | 保安縣 | | | |
| 安定縣 | 安定縣 | 安定縣 | 安定縣 | | | |

陝南道 (縣鄭南治)

陝北道 (縣林榆治)

陝西道

陝東道

此項號章得以鈔鐵爲之面刊某縣壯丁字樣皆用紙書某區團某保某甲某牌(如一團二保三)
某人字樣加蓋總監督印章貼之以杜假冒(甲四牌之類)

此項號章應由保衛團事務所製發

第三十一條 各團住民違反第二十五條者發覺後連坐處罰其家長

第三十三條 各團住民有捐資百元以上充作團保經費者得由總監督呈請巡按使照現行獎

章規則核獎

第三十四條 各縣團總以下以至壯丁均屬義務不支薪水惟領辦公件時得視道路之遠近酌

支旅費及辦公費

第三十五條 各所僱員及雜役按月酌給餉銀若干元

第三十六條 關於選舉召集籌集經費及一切進行事宜由各總監督召集團總以下各職妥議

另以規約定之

第三十七條 本細則於設立行政委員地方均適用之

第三十八條 本細則所訂由總監督及團總人等在照地方情形如有未盡事宜及窒礙難行之

處得聲明事實呈巡按使酌核辦理

第三十九條 自條例及本細則到達各縣滿三個月後應將團保事務辦理成立情形具報該管

道尹轉呈 巡按使查核

(已完)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佈覆判涼州縣知事呈報判決李國泰等乘醉毆傷李來順身死一案

原告李國才謹瀋縣合江舖人耕種

被告李國泰年四十三歲大理縣下關人趕馬營生

據涼州縣知事趙恩泰呈報該縣第一審判決各民李國泰等乘醉毆傷李來順身死一案經本廳照章以書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李國泰應執行有期徒刑十六年並褫奪全部公權二十年未決羈押日數得以二日抵徒刑一日逸犯獲日另結

事實

據涼州縣知事趙恩泰呈到供勘內稱李國泰向以趕馬營生與已死李來順素無嫌隙民國元年十一月十九日李國泰由永昌縣代公司及各商號駝運公司帶二十一馱絳貨二十八馱到該縣屬合江舖李春壽店內歇宿午後屢屢過丁李來順進店查貨見有加帶包裹勸令折開查驗李國泰不服盤查彼此口角爭鬧李國泰因酒醉氣忿即扭住李來順隨拾地上石塊毆傷李來順右額角鼻梁李來順用手拍石李國泰又用腳踏傷李來順右脇時有李國泰同夥在逃之楊金和費有

德二人在旁亦擊馬棒幫毆致將李來順右肩甲左胸腹右手腕肚腹兩肋受傷並用足踢傷左胸
倒地致命當由市丁劉迎福趕報市長盧濱到店邀集街鄰店主將李國泰拿獲送案並備合江分
卡司事派文斌及屍姪李開才報同前由經前知事杜澗馳驗填格取結屍筋殮殮驗貨賦派巡
警運交公司及各商號取清據訊該犯李國泰供認前情不諱呈報在案交卸該知事接任提犯覆
訊供仍無異適犯楊金和曾有德糾獲無期先將李國泰依律科罪呈請覆判到廳

理由

本案李國泰因不服查驗貨物體傷厚屈巡丁李來順身死之所為按上事實李來順充當厘局巡
丁到店查驗客貨是其奉行職務該犯李國泰代人駁運貨物加帶包裹本有應受查驗義務李來
順勒令該犯折開加帶包裹查驗該犯不服輒因強暴手段將李來順抓毆已觸犯暫行新刑律第
一百五十三條之罪刑應將該犯李國泰依一百五十三條之規定酌處四等有期徒刑二年該犯
因不服查驗抓毆與楊金和曾有德共同傷害李來順致死業經該縣訊明尚非有心致死足又觸
犯一傷害人致死罪應將該犯李國泰照三百十三條第一款之規定於無期徒刑或二等有以上有
期徒刑主刑範圍內酌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係二罪俱發應照二十三條第三款之規定於最
長刑十五年以上合併刑十七年以下酌定執行有期徒刑十六年並照第三百三十一條之規定
褫奪全部公權二十年該縣原判應將該犯依三百十三條第一款處一傷害致死罪係屬疎漏自
應撤銷原判由本廳更爲判決如主文

法然能催勸學生值此人才缺乏不能不降格以求也教員趙鶴教授詳明兼不厭意曾請該縣知事將教員記功嘉獎

一該縣鄉立中區第八初等小學校設於蒙光村借土主廟修建學堂張星斗勤勞任職有義務而無權利曾請該縣知事將該學董記功嘉獎教員施子惠教法不濫該校黑板過小已飭另製而卓寬俱屬舊式不合兒童身體然聘請外籍教員其寄宿舍尤為急要計今以本年餘款修理教員寄宿舍展俟次年盈餘方修桌凳

該縣鄉立西區第一初等小學校設於太平舖教員王一樞性行稍濇與學董區長俱屬不睦而教授一方不無妨害曾請該縣知事將該教員更換

一該縣鄉立東區第二初等小學校設於向陽村借文宮修建教員劉師向國文優長算術體操稍有缺陷學董熊朝懋克盡義務不享權利催勸學生認真不懈曾請該縣知事將該學董記功一次傳令嘉獎

(未完)

修正雲南政報編輯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為宗旨即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特派主事二人錄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繕寫事務并助理不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八項如左 一中央令

(二)本省令 (三)地租 (四)公債 (五)公歷 (六)國喪 (七)判詞 (八)雜錄 第四條 凡有頒行各屬令知照文告等件既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勿得再以書布告其各官廳

舉行文件亦非頒行及夫領公署仍應自用文書俟錄 第五條 各官廳應頒行之文件應俾檢校者送交本報刊登其非頒行文件呈報縣府警廳按偵探者由縣府巡按使署各部屬

人員酌量送交各官廳互相查核文件有頒行各屬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警廳之類詳如左 一關於陸路軍作二關於其野戰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六條 省內外各官署有應辦

明瞭事件亦得隨時抄送警廳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有

在其前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擅傳 第八條 凡法令除取條則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外

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刊布之日起生一體遵守之効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信及文書不在

此限 第九條 各地官署收到政報務往住週帶不閱應令將取到日期及知照公文已否遵辦

情形彙報 第十條 各官廳刊布之件以收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取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

序為據 第十一條 各官廳刊布之件字體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過於草率或錯訛應由各官

廳自負責任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雲南政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國慶日停版外每日出版一冊
第二條 本報由總務科特設發行處經理每日出版除分送省內各機關及省外各都督各報館一分外省外各屬地方均照原發分配其餘各界有願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定購 第三條 本報定價認購全年者取銀七元貳角認購半年者取銀三元六角認購一月者取銀七角零册不售 第四條 分發省外之報費日寄者月取郵費二角三日寄者日取郵費一角五分星則寄者月取郵費七角五分 第五條 本報各屬察院各縣各屬局各分站員等之報費照全年價計算半年分四期呈納第一期限至三月底止第二期限至六月底止第三期限至九月底止第四期限至十二月底止如一期報費逾期一期不報繳者呈請罰過一季至三期逾期不報繳者呈請罰過二次逾期四期仍不報繳者呈請罰過三次以資公懲 第六條 各分站員各屬局及各上司之報費均由各該屬領解繳報費局呈繳其有不領郵費地方分發報本亦由該縣接領轉解 第七條 分發各屬之報如由官交發者應由官移交不得自行帶走報費各屬領解齊全交由發行處接辦由郵局轉交 第八條 省內外領繳報費統由發行處接辦按月彙解財政司 第九條 省內外各屬向發行處訂報者無論全年半年均須照章外寄報費 第十條 發行處發中央各府公報一切移交繳費事宜均照章辦理本報章程第十條辦理 第十一條 本館自三月一號起實行其有未交報費訂購全年報或半年報者不在加何限內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六百三册

編輯處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

總發行總務科政報發行處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壹角零卅不併

如登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請
告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學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策令

大總統申令

本會飭

雲南將軍府飭

將軍兼巡按使飭

法規

訂定陸軍測量標條例

訂定陸軍測量標條例施行細則

圖表

現行行政區域一覽表第十七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覆判蒙自縣知事呈送判

決李銀發挾嫌毆傷李銀橋身死一案

雜錄

第四區省視學段定元報告視察昆明縣學務情形清摺

中央令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劉汝楨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請將去年戰事出力之陳鈺簡長為海軍上校并給予三等文虎章鄧家驊授

為海軍上校參攷陳麟受為海軍輪機上校吳光宗授為海軍中校曾瑞琪給予三等文虎章應照准

此令

陸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請將保免知事試驗審查合格之梁石孫任命為備督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黑龍江鎮守右將軍春稱佐領吉克圖單因履歷殘廢懇予休致等語應照

准此令

大總統令

據甯武將軍督理廣西軍務陸榮廷巡按使張鳴岐電稱廣西連日大雨梧州潯州柳州平樂等處

河水驟漲三四丈至十餘丈不等窪窪城官署民房均被淹倒塌實為數十年未有之巨災懇

賜飭部撥款賑濟等語該省上年水災甚重蓄積旱空今又驟遇巨浸困廬多被漂沒人民蕩析離

居閭軍實深虞系著財政部速籌賑款銀五萬元即日兌往交由該巡按使迅派委員分勸災區趕

放急賑一面籌運糧米妥辦賑撫以維民食而惠災黎此令

據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電陳懲辦亂兵情形據查明各營官佐分別議處并自請嚴予處分等語

上月二十四日張家口駐紮軍隊先與巡警衝突嗣有砲一營第一二兩連乘夜作亂附近各營亦
有少數兵丁私出附和英劫商舖多處經該都統派隊捕拿當場擊斃亂兵土匪多名旋經查獲亂
兵一百六十五名連同各該管連長張德貞石宗幹唐守義胡祥義衛明通等一律正法現在地方
雖已安謐而商民損害已多言之揭勝憤憤國家糜餉養兵禁暴衛民責無旁貸乃禁暴者轉以爲
暴衛民者轉以害民玷辱軍人莫此爲甚實爲軍界中之公敵各該管長官平時既教育不長臨事
又防範不力均屬咎無可辭砲一營營長朱朝濱督隊官趙文灝於營事情形涉無覺察著一併褫
革軍官軍職永不叙用朱朝濱並交陸軍部嚴籌治罪工程營第一連連長華文生於附亂兵丁疊
無約束著即褫革軍官軍職該管營長李雲俊砲兵團團長褚其祥砲二營營長趙望斌騎兵三營
營長高毓麟輜重營營長張之浩或事前查察不嚴或臨事彈壓不力未便姑寬著一併褫革軍官
留營効力贖罪警察廳長董業復聞變避匿無布置著即褫職並褫革軍官山該都統查明治罪
步二團三營營長于汝序管東兵丁軍紀廢弛著交陸軍部嚴行查辦該管都統軍府軍督督率無
方致釀事變咎無可辭姑念辦理此案尙爲迅速從寬交部議處第一師執法官于福平北縣知事
劉印昌當變亂時或率兵督堵截通衢或率憲兵嚴守城防扞衛地方保全甚大于亂應授爲陸軍
少將劉印昌應給予四等文虎章以示獎勵其在逃之連長關忠國著即褫革軍官軍職並飭編營
務獲懲治並由部查明業已正法之連長張德貞等原得軍官一併追革被禍商民由該都統妥爲
撫卹並嚴查附亂及在逃亂兵分別緝究懲辦以彰國法勿得稍涉瞻徇姑息自蹈重咎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五日

大總統令

李和現在出洋海軍次長著劉傳綬暫行兼代此令

署四川建昌道道尹梁正麟著來京覲見此令

任命杜慶元為四川建昌道道尹此令

任命伍莊為龍州關監督此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稱山東濟南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李俊廷仇夢吉李楊均籍隸魯省例應迴避

請開去署缺另候調用等語應照准此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請任命王義檢劉大魁署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黃輝鳳孫照鼎署山東濟

南地方檢察廳檢察官牟家慶署山東福山地方檢察廳檢察官王鶴溫廣文獻署山東福山地方

檢察廳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六日

本省飭

雲南將軍府飭第一號

為飭知事案接北京來電開

大總統中令亂黨孫文等自遁逃海外以來專以詐騙金錢擾亂秩序為目的種種鬼蜮久為中外所知乃近據上海等處在滬并各處報告該黨新造偽紙幣多

種一係孫文允發之限期償國債票一係刊印黃興陳其美等照像及簽名之軍用票一係仿造粵省紙幣及中外各銀行鈔票分批運往內地以爲哄惑軍隊圖謀內亂之需各該軍隊倘爲所惑必手誤羅法網且使商民受害無窮言之易勝痛憤著各省將軍巡按使及各統兵長官一體飭屬嚴行查緝倘有亂黨散放銷傳偽國債票軍用票及各種偽造紙幣一經查獲立即正法兵丁人等如敢知情收受一併按法嚴懲毋得寬縱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滿飭仰該師長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查擊究辦可也除分飭外此飭

唐繼堯

右飭第一師師長顧品珍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八日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三百五十三號

爲通飭事准 內務部咨准參謀本部函稱測量標條例由本部呈請業於本年一月十六日奉

天總統令公佈刊登一月十七日政府公報其施行細則由本部制定函請陸軍部於本年四月二十六日由陸軍總長以部令公佈刊登是日政府公報各在案惟各省測量最近皆舉辦此等標誌遠近甚多皆非嚴加保護則毀壞竊取恐防不勝防相應函請轉飭各省民政長按照政府公布各件令行各縣廳警廳警察鄉保居民人等一體妥爲保護毋得遇有違犯測量標條例各條之人按法懲罰以儆效尤等因到部查陸軍測量標誌關係重要現際各省陸軍測量

之時自應嚴申禁令以免疏失茲准前因相應咨行貴巡按使通飭各縣知事摘錄陸軍測量標條
例暨施行細則所列各條剴切曉示城鄉居民遵照可也此咨等因奉准此除將陸軍測量標條例
及施行細則登載政報通飭外合應仰該知事即便遵照佈告城鄉內外居民人等一體遵照并
飭知警察鄉保妥為保護切切勿違此飭

(條例細則見本冊及下冊法規類)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各縣知事○○○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日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三百五十五號

為飭遵事本年七月十四號准北京蒸電開 大總統令田產之制受之於國是以歷代改革之
始例將舊契從新驗覈蓋重田產之授受杜欺隱之萌滋略劑收入之徵用在公家之章法至善也
自各省驗契開辦以來其經手官員奉行有法辦理迅速使庫帑可給而民生不擾者均據各省先
後呈報給獎在案惟地方官賢愚不一往往奉行未盡妥善甚或不遵定章因以爲利蔽前此徵糧
惡習浮取勒捐誑弊者亦難保其必無應責成各巡按使道尹嚴加考察不准稍滋弊端如查有浮
取勒捐者即嚴行參辦至劣紳棍徒端梗抗者亦應重懲總期秉公共勉而擾累無虞用副國家
制授產惠恤元元之意等因奉此除飭財政廳轉飭各縣知事並分飭遵照外仰該道尹即便遵照
此飭

兼遞按使唐繼堯

右飭各道尹○○○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八日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 號

為飭知事查元年分農林統計報告書因各縣逾限已久尙未填報迭經農商部電文催促均先後由本公署轉飭各屬迅速呈報並規定罰條記過各辦法用警疲玩各在案無如各縣知事視若具文顧半置之不理殊堪痛恨嗣經農商部電飭將已報各屬先行彙送當即將宜賓晉寧呈貢等四十七屬已經填送之報告書彙總轉送核辦茲准農商部咨開農林統計急待著手編製陸續付印除將所送報告加入外其餘未據填報各屬希即嚴飭趕辦編送部等由准此合再飭仰該知事即便星夜趕辦限於飭到十日內將報告書填送到署以便彙編咨部如再逾限不報即查照前次令務部頒貴州省行政公署規定工商統計各屬調查章程第八條辦理凡逾限至三十日者記大過一次積至大過三次又無他項大功可以抵銷者即行撤任以儆疲玩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縣知事○○○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日

法規

訂定陸軍測量標條例

第一條 陸軍測量標分為三角點標石水準點標石觴標標柱測旗暫用標柱六種

第二條 陸軍測量局於官地民地建設測量標時須先期通知該管官署或其所有人除有違反

第五條規定情形者外該管官署或其所有人不得拒絕

第三條 陸軍測量局取用民地建設測量標時無論暫用常用須按照應佔地址大小給所有人

以相當之賠償金但建設測旗及暫用柱標者不在此限

前項賠償金價格依附表所定

第四條 測量主任官施行測量須入官有及民有宅地或垣牆內時須通知該管官署或其現住

居人但無人居住之宅地不在此限

測量主任官須攜帶測量憑照

第五條 建設測量標須選空曠處所其公共建築物家宅墳墓及祠宇等須設法繞避

第六條 施行測量有毀損牆垣或植物之必要時所有人不得拒絕但須給與相當之賠償金

第七條 標石為諸測量之基礎官民皆得使用之

第八條 人民如必須在測量標近旁建設房屋致妨害測量標之效用時須詳述事由并繪具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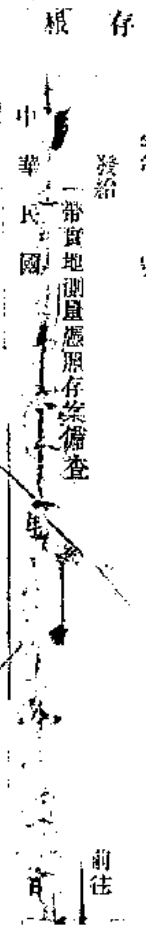
說呈請陸軍測量局查核如核准遷移測量標或改建過高規標時所有必要費用由呈請人擔

| | | | | |
|---|---|------------|---------|-------|
| 旱 | 田 | 田一角一分至三角 | 一角一分至二角 | 五分至一角 |
| 山 | 地 | 地一角六分至二角四分 | 九分至一角五分 | 三分至八分 |
| 荒 | 地 | 地五分至一角 | 三分至五分 | 一分至三分 |

說明
 一表中價格係按每方六尺計算其不及方六尺者按數核給
 二土地之等級由陸軍測量局別以表定
 三暫用土地者每年所給贖價金不得逾右表所定各該等最高價格十分之一

訂定陸軍測量標條例施行細則

- 第一條 陸軍測量分三角測量水準測量及地形測量三種
- 第二條 陸軍測量局依施行各種測量時宜定期函知各該管官署由各該管官署布告施行測量區域
- 第三條 陸軍測量局於地形測量完成後當函知各該管官署
- 第四條 陸軍測量局因設置各種測量標或調查關於測量事項派員與地方官接洽時該地方官不得推諉但所派人員須持有陸軍測量標照為證
- 第五條 陸軍測量標照在中央者由參謀本部在各省者由軍政長官發給其樣式如左



陸軍測量標照

字第 號

發給憑照事

前往 給發員持赴該處地方官驗明後妥為保護須至憑照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署 右給

限事竣繳銷

印

現派 一帶實地測量局此發

取執 日

第六條 標石及海岸水準點標當永久保存者其種類如左

- 三角點標石 (第一圖)
- 水準點標石 (第二圖)
- 海岸水準點標石 (未完)

法規 第五 第六百三冊

圖表

現行行政區域一覽表第十七

(續前)

六

第六百三册

甘肅省

| 道 | | 今名原名 | | 名改定年月 | | 新置年月 | | 說 | |
|--------------|-------|-------|-------|-------|--|------|--|-------------------|---|
| (縣道狄治) 道 山 蘭 | | | | | | | | | |
| 皇蘭縣 | 皋蘭縣 | 皋蘭縣 | 皋蘭縣 | 二年四月 | | | | 本舊蘭州府附郭首縣遵令裁府留縣 | 明 |
| 狄道縣 | 狄道州 | 狄道州 | 狄道州 | 同上 | | | | 遵令改稱爲縣 | |
| 紅水縣 | 紅水分縣 | 紅水分縣 | 紅水分縣 | 二年四月 | | | | 以皋蘭縣所屬分縣置縣 | |
| 導河縣 | 河州 | 河州 | 河州 | 二年四月 | | | | 遵令改稱爲縣并改名將太子寺分州併入 | |
| 洮沙縣 | 沙縣 | 沙縣 | 沙縣 | 三年一月 | | | | 二年四月以河州所屬洮泥分縣置縣今因 | |
| 靖遠縣 | 靖遠縣 | 靖遠縣 | 靖遠縣 | | | | | 與福建省重復改名 | |
| 金縣 | 金縣 | 金縣 | 金縣 | | | | | | |
| 渭源縣 | 渭源縣 | 渭源縣 | 渭源縣 | | | | | | |
| (縣道天治) 道 南 隴 | | | | | | | | | |
| 道 階 秦 鞏 | | | | | | | | | |
| 定西縣 | 安定縣 | 安定縣 | 安定縣 | 三年一月 | | | | 因與陝西省重復改名 | |
| 隴西縣 | 隴西縣 | 隴西縣 | 隴西縣 | 二年四月 | | | | 本舊鞏昌府附郭首縣遵令裁府留縣 | |
| 臨潭縣 | 洮州 | 洮州 | 洮州 | 同上 | | | | 遵令改稱爲縣並改名 | |
| 會甯縣 | 會甯縣 | 會甯縣 | 會甯縣 | | | | | 遵令改稱爲縣 | |
| 岷縣 | 岷州 | 岷州 | 岷州 | 二年四月 | | | | 遵令改稱爲縣 | |
| 漳縣 | 漳縣分縣 | 漳縣分縣 | 漳縣分縣 | 二年四月 | | | | 以隴西縣所屬分縣置縣 | |
| 道 階 秦 鞏 | | | | | | | | | |
| 天水縣 | 秦州直隸州 | 秦州直隸州 | 秦州直隸州 | 二年四月 | | | | 遵令改稱爲縣並改名將二分州併入 | |
| 秦安縣 | 秦安縣 | 秦安縣 | 秦安縣 | | | | | | |
| 清水縣 | 清水縣 | 清水縣 | 清水縣 | | | | | | |
| 徽縣 | 徽縣 | 徽縣 | 徽縣 | | | | | | |
| 兩當縣 | 兩當縣 | 兩當縣 | 兩當縣 | | | | | | |
| 禮縣 | 禮縣 | 禮縣 | 禮縣 | | | | | | |
| 通渭縣 | 通渭縣 | 通渭縣 | 通渭縣 | | | | | | |
| 道 階 秦 鞏 | | | | | | | | | |
| 武山縣 | 竇道縣 | 竇道縣 | 竇道縣 | 三年一月 | | | | 因與山西奉天新疆湖南四省重復改名 | |
| 伏羌縣 | 伏羌縣 | 伏羌縣 | 伏羌縣 | | | | | | |
| 西和縣 | 西和縣 | 西和縣 | 西和縣 | | | | | | |
| 武都縣 | 階州直隸州 | 階州直隸州 | 階州直隸州 | 二年四月 | | | | 遵令改稱爲縣並改名將白馬關分州 | |
| 西固縣 | 西固分州 | 西固分州 | 西固分州 | 二年四月 | | | | 併入 | |
| 文縣 | 文縣 | 文縣 | 文縣 | | | | | 以階州直隸州所屬分州置縣 | |
| 成縣 | 成縣 | 成縣 | 成縣 | | | | | | |
| 道 東 隴 | | | | | | | | | |
| 平涼縣 | 平涼縣 | 平涼縣 | 平涼縣 | 二年四月 | | | | 本舊平涼府附郭首縣遵令裁府留縣 | |
| 華亭縣 | 華亭縣 | 華亭縣 | 華亭縣 | | | | | | |
| 靜寧縣 | 靜寧州 | 靜寧州 | 靜寧州 | 二年四月 | | | | 遵令改稱爲縣 | |
| 隆德縣 | 隆德縣 | 隆德縣 | 隆德縣 | | | | | | |

| (縣涼平治) 道 東 隴 | | | | | | | | | | | | | | | (縣水天治) 道 南 隴 | | | | | | | | | | | | | | | | | | |
|--------------|------------------------|-----------------|-----|-----|-----|------------------------|----|-----|-----|--------|----------------------------------|------------|-----|--------|--------------|-----------------|----|----|------------------|-------------------|-----|-----|------------------|-----|----|-----|----|-----|------|------------------|------------|--------|-----------|
| 道 固 涇 慶 平 | | | | | | | | | | | | | | | 道 階 秦 鞏 | | | | | | | | | | | | | | | | | | |
| 化平縣 | 海原縣 | 固原縣 | 靈臺縣 | 鎮原縣 | 崆峒縣 | 涇川縣 | 環縣 | 合水縣 | 正寧縣 | 寧縣 | 慶陽縣 | 莊浪縣 | 隆德縣 | 靜寧縣 | 華亭縣 | 平涼縣 | 成縣 | 文縣 | 西固縣 | 武都縣 | 西和縣 | 伏龍縣 | 武山縣 | 通渭縣 | 禮縣 | 兩當縣 | 徽縣 | 清水縣 | 秦安縣 | 天水縣 | 岷縣 | 會甯縣 | 臨潭縣 |
| 化平直隸廳 | 海城縣 | 固原直隸州 | 靈臺縣 | 鎮原縣 | 崆峒縣 | 涇川縣 | 環縣 | 合水縣 | 正寧縣 | 寧州 | 安化縣 | 莊浪分縣 | 隆德縣 | 靜寧州 | 華亭縣 | 平涼縣 | 成縣 | 文縣 | 西固分州 | 階州直隸州 | 西和縣 | 伏龍縣 | 鞏道縣 | 通渭縣 | 禮縣 | 兩當縣 | 徽縣 | 清水縣 | 秦安縣 | 秦州直隸州 | 岷縣 | 會甯縣 | 洮州廳 |
| 二年四月 | 三年一月 | 二年四月 | | | | 三年一月 | | | | 二年四月 | 三年一月 | | | 二年四月 | | 二年四月 | | | | 二年四月 | | | 三年一月 | | | | | | 二年四月 | 二年四月 | 二年四月 | 同上 | |
| 遵令改稱爲縣 | 二年四月將打拉池分縣併入今因與奉天省重複改名 | 遵令改稱爲縣並將積石州分州併入 | | | | 二年四月遵令改直隸州爲縣今因與安化省重複改名 | | | | 遵令改稱爲縣 | 本省慶陽府附郭首縣二年四月其府留縣今因與湖南廣西貴州三省重複改名 | 以隆德縣所屬分縣置縣 | | 遵令改稱爲縣 | | 本省平涼府附郭首縣遵令裁府留縣 | | | 二年四月以階州直隸州所屬分州置縣 | 遵令改稱爲縣並改名將白馬關分州併入 | | | 因與山西奉天新疆湖南四省重複改名 | | | | | | | 遵令改稱爲縣並改名將二岔分州併入 | 以隴西縣所屬分縣置縣 | 遵令改稱爲縣 | 遵令改稱爲縣並改名 |

(未完)

責之

第九條 人民有左列之情事者依左例處斷

- (一) 移動或毀壞標石者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之徒刑或二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 (二) 移動或毀壞規標及標柱者處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 (三) 移動或毀壞測旗及河用標柱者處一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 (四) 因過失毀壞測量標或於測量標近旁堆積塵土拋棄砂石粘貼紙張及繫著牲畜者處一元以上二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取用地址及給與賠償金如與所有人不能議定時由市鄉長評定之不服市鄉長之評

定者於受其評定之通知後一月內得起訴於地方官長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陸軍總長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取用地址價格表

| 地 別 | 等 上 | 等 中 | 等 下 | 等 |
|-----|----------|-----------|---------|---|
| 水 | 田二角六分至四角 | 一角六分至二角五分 | 七分至一角五分 | |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佈覆判蒙自縣知事呈送判決李銀發挾嫌毆傷李銀橋身死一案

屍親李 在年六十八歲蒙自縣雞街住人業農

被告李銀發即唐萬發年二十歲蒙自縣雞街住人業農

據署蒙自縣知事丁中立呈送該縣第一審判決上開被告李銀發挾嫌毆傷九歲妻弟李銀橋身死一案經本廳照章以書面帶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李銀發處無期徒刑並褫奪公權全部四十年

事實

查蒙自縣知事原呈供稱內稱李銀發本宗姓唐因李在將女唐寶銀發為婿改姓李入贅後銀發與李在夫婦不睦常被責罵銀發又將李在所養耕牛二隻在外放牧一為被水淹斃一隻因病斃賣由呈李在家人內之人對銀發益加虐待民國二年二月二十日早銀發携鋤赴田放水轉回至驢驢街地內見李在九歲幼子李銀橋即與銀發弟正在後放豬白銀發毆銀橋回家吃飯銀橋疑罵銀發李在夫婦不睦責罵之嫌一時氣急用手巾鋤柄向銀橋頭上打去適傷其致命左耳斃重至骨損皮破血流銀橋受傷登時昏倒地銀發隨人查覺隨將銀橋抱到案案由山坑白紙放

時銀橋身重當即命銀發長韓銀橋等在韓橋身附近報山賊風寨分局巡官派傅銀發等
將銀橋知事相除明確提訊據供前情不諱按律科刑呈送覆判到廳

按上事實李銀發因挾要父母平日責罵之嫌一時氣忿對於李甫五弟極力抗拒能力之妻弟李銀
橋先用鎗柄毆傷其致合耳竊繼復扼至山坑內藏放李銀橋受傷後當即斃命該犯以長凌劫

強惡罪忿核其下手行爲已實出於豫見論罪科刑百殺人之範圍非僅害人致死之範圍第一審
照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一款傷害人致死者處該犯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係屬引律錯

誤原審銷原刑處刑部分由本廳另爲改判李銀發殺人之所爲合依第三百十一條殺人者處死
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依律處斷該犯情節較重於該條主刑範圍內酌處無期徒刑更照

第三百三十一條犯其餘各條之罪得褫奪公權之例依第四十六條四十七條之規定將該犯褫
奪公權全部四十年特爲判決如主文

此案本廳爲第二審照章以書面審理判決於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函逕同級檢察廳註明有
無上訴理由由令行原審之蒙自縣於判詞譯到三日內宣示該被告當事人如有不服判決理由准

於判詞宣示十日內遵照法定程序依限上訴若扣滿上訴期間無上告情事發生即由原判衙門
照判執行并將宣示執行各日期及經過上訴期間呈報同級檢察廳照章報部備案登分報本廳

看查此判

覆判刑事庭處長沈 結 承審判事楊 詔 陪審判事周恩忠

雜錄

第四區省視學段定元報告視察高明縣學務情形清摺

(一) 應行改良者

(甲) 查該縣學校皆以舊日廟宇略加修葺即借為學校之用雖其間不無配置得當之處然大半
偶像林立豆麥堆積木炭簍每逢朔望以及收錄日期即有村中人民往來穠齊而迎神賽會
時則又借學校為焚香禮佛瀆經拜懺之所種種妨碍不勝枚舉如該縣城內之女子學校以及
各鄉之廣裕寺中適勾太平龍普慧寺果東村白邑村甸西何龍潭營等處初等小學校之類應
請指令該縣知事取締嚴禁庶得掃除教育之効力不致因此減少矣

(乙) 該縣學校既係廟宇修成其間不免有房舍窄狹光線不調之病如中和里四善初等小學校
房舍窄狹教室接近講授時聲音相妨猪街初等小學校教室黑暗其大門下又借與村民開作
茶館每遇街期門庭如市太平龍初等小學校其教室內即為該校教員烹飪之所而窗櫺破碎
不能禦風雨馬麻五村上下木竹村周達二村初等小學校均無接待室教員室圍欄初等小
學校教室形式毫無足取應另擇地點設置一切達周二村納普村牧羊街金燕街八里營等處
初等小學校教室光線不合應將窗櫺另行修葺而接待室教員室亦屬缺點其餘如馬車大南
街張家屯羅良村北街老城馬坊水官街普慧寺廣裕寺等處初等小學之類均設置未妥擬請
指令該縣知事指令該縣視學李潤裁不時巡查務令從速改良

(丙)又查楊林鄉兩等小學校乃係楊林一鄉公立之學校現下該鄉各街村已擴充初等小學則各該村初等學童既有向學之所該校高等又應擴充班數擬請指令該縣知事改爲楊林高等小學校從本年八月一號即行添班該校教室以及一切設備亦須從速改良查楊林一鄉市面繁盛將來尚屬學務之成效發達惟該鄉是望

(二)應行維持者

(甲)查該縣學校林立而師資缺乏故各鄉村初等小學校其中教授完善管理如法者實不多觀其將來之改良進步惟有該縣之師範講習所是賴是北講習所即爲轉移該縣學務之機關關係甚重固不待言擬請指令該縣知事飭令該縣高等小學校校長兼講習所長李維祐極力整頓該縣教員講習所及高等小學校則該縣學校自不思其日新日進矣

(乙)查該縣各高初小學校設備甚爲缺點如室內高等小學校並無檢本書籍以及教授所用之器具一二而楊林兩等小學校尙無風琴地圖等擬請指令該縣知事飭令各校從速購置

(未完)

修正雲南政電編載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為宗旨即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特派主事二人辦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繕寫事務并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八項如左(一)中央令

(二)本省令(三)法部(四)公電(五)公讀(六)團費(七)判詞(八)雜錄 第四條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知事文告等件既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勿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廳

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應公布者仍應自甲文書備錄 第五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校蓋章送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都督府野巡按使署者由都督府巡按使署各部屬

人員酌量選登若各官廳互利案件文件有應行詳說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登載之標準如左(一)關於軍政事件(二)關於政項事件(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六條 省內外各官署有應登

明之事件亦得登諸本報探登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探錄 第八條 日法各除軍務特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

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刊到之日起生一體遵守之効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不在

此限 第九條 各地方官收到政報往往擱置不開應令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遵辦情形彙報 第十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以收到之先後於次存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取登天

序為據 第十一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字書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過於草率或錯謬應由各官

廳自負責任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雲南政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停版外每日出版一冊
第二條 本報由總務科特設發行處經理每日出版除分送省內各機關及省外各郵督各報館一分外省外各屬地方均照原發分配其餘各界有願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定購 第三條 本報定價照購全年者收銀七元六角隨半年者收銀三元六角隨一月者收銀七角零冊不售
第四條 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取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取郵費一角五仙星期寄者月取郵費七仙五厘 第五條 分發各觀察使各縣各厘局各分治員等之報統照全年價計算年分四期呈報第一期限至三月底止第二期至六月底止第三期限至九月底止第四期限至十二月底止如一期報郵費至過二期尚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一次至過三期猶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二次至過四期仍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三次以重公啟 第六條 各分治員各厘局及各土司之報由郵局由各該縣備取解按期呈繳其有不備郵政地方分發報本亦應由該縣接取轉發 第七條 分發各屬之報如遇有交替應交移交新任暫任不得自行帶走報郵各費照算齊全交由新任接辦由新任附錄呈報如移交不清即當成新任收領 第八條 省內外各屬報費統由發行處核收按月彙解財政司 第九條 省內外各界向發行處訂報者無論購全年半年均須照章先交報郵費 第十條 發行處兼發中央各府公報一切移交續存事宜均應遵照本章 第十一條 本報自三月一號起實行其有先交銀訂購全年報或半年報者不在加價限內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六百四册

編輯處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 總發行總務科政報發行處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貳分不傳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請
告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目録

中央令

大總統命令

本會飭

將軍兼巡按使飭

四則

高等檢察廳飭

法規

訂定陸軍測量標條例施行細則 (續前)

圖表

現行行政區域一覽表第十七 (續前)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覆判宜良縣知事呈報判

決王相兩師傷恨鳳岐身死一案

雜錄

第四區省視學段定元報告視察高明縣學

務情形清摺

(續前)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據前政史王勳呈稱查稅署擬將軍備庫與對後國稅監督分處處長兼署北徵收局局長盧維澤互相推諉一案按照原控各節詳細查明呈請鑒核等語此案該署督軍潘矩楹於直隸中矣之處局如果訪有各項劣跡理宜報部核辦乃輕聽已撤局員譚興會等一面之詞輒自派員赴局往查實屬不明政限既據查明係由參謀馮紫陽等播弄所致該督將軍用人不當自無所用其詞護馮紫陽應免去參謀本官并撤去清理地畝局局長潘勸令回籍譚興會王立謙控詞半屬子虛王立謙尤與朱克寬有冒充局委情均在屬不妥本分應一併驅逐出境盧維澤以國稅監督備分處處長兼管署北徵收局雖於稅務尚能整頓惟報比較有意欺罔支薪水不遵定章諸多不合至挪用公款販運貨物已係不正當之行為復敢濫稅不納實屬營私做法處維澤應先行解職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以肅官方而示懲儆并交參謀財政兩部查照揭鈔發此令

前據山西普西鎮守使扎庚電陳包頭鎮兵匪勾結滋事情形當經電飭從嚴懲辦茲據該鎮守使呈請處分并將疏防失察各員分別擬請懲處前來上月一日包頭鎮土匪勾結騎兵連長趙德山等暨兵丁十餘名肆行焚劫雖經獲匪治登時擊散并將通匪之趙德山等暨變兵一併拿獲正法辦理尚為迅速惟該管官佐騎兵第九團第二營營長中校銜騎兵少校石煥一第二營第二連排長騎兵中尉吳金珊事前毫無覺察臨時又無布置均屬咎有應得著一併褫革軍官軍職步兵第

中央令

第六百四號

三十六團第二營營長李成林疏于防範亦屬玩忽惟聞變馳援弭壓得力應准從寬褫奪軍職以示懲懲至該鎮守使身為統將未能先事預防本難辭咎姑念甫經到任著交陸軍部議處此令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准浙江巡按使屈映光暫請轉呈定海縣知事金國書陸容釀案請付懲戒等語查包錫張追捐金章全一案本係民事訴訟自可照章辦理乃該知事輕聽法弊說報會營往拿以致彼此誤會釀成人命又復捏情電省率請派兵實屬遇事張皇舉措失當金國書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此令

茲制定熱河道綏遠道與和道區域表公布之此令

茲修正各省所屬道區域表直隸省口北道區域公布之此令

前以熱河綏遠察哈爾各屬壤襟邊陲毗連蒙境誠恐直隸山西巡按使駐紮之處相距遠難以控制故特為劃分由各該都統將軍直接管轄惟熱河綏遠察哈爾均係邊陲重鎮軍事民政極為衝繁綏遠城將軍著改為綏遠都統俾與熱河都統察哈爾都統名稱畫一並於熱河都統之下設置綏遠道尹一缺綏遠都統之下設置綏遠道尹一缺察哈爾都統之下設置綏遠道尹一缺各該道尹均治理民政兼管軍務以專責成現熱河綏遠與和三道區域表業經制定公布所有該道尹職權及公署組織應均按照道官制一律辦理此令

茲制定都統府官制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六日

大總統策令

中東鐵路公司幫辦係國中將阿發章謝夫護軍統領係國中將司乞甫期基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黃開文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農商總長張謇呈核撥河南安陽縣屬益公司總理徐積勳辦理紡紗卓著成效請授案給予勳章等語徐積勳給予四等嘉禾章以資激勵此令

趙興畧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汪正綱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李牛春趙運龍王桂梁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特任丁槐為奮威將軍此令

前署雲南民政長李鴻祥著留京另候任用此令

劉忠楛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海軍總長劉冠雄呈據陸海軍會計審查處處長葉樂民因病詳請辭職葉樂民准免本官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海軍總長劉冠雄呈請任命蘇錫第署陸海軍會計審查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參謀總長黎元洪呈請任命程壽為靖武將軍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 日

本省飭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一百零一號
警備隊總司令部諮謀處一等處員考以二等處員趙達源升充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警備隊總司令部諮謀處一等處員趙達源准此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一百零二號

警備隊總司令部諮謀處二等處員趙達源陞升一等處員遺差以前第二師軍需官李長青充任
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警備隊總司令部諮謀處二等處員李長青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日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三百七十六號

爲飭知事准 內務部咨准政事堂鈔交奉 發下密呈一件內稱美國金山少年晨報專攻政府
並出有民口雜誌尤爲荒謬應飭知內政部設法禁止入口以免煽惑人心等語奉 諭文內外部並
告交通部禁遞各亂報等因到部查報紙條例第十條在外國發行之報紙有登載第十條第一款

至第三款之事件者不得在國內發賣或散布第二十五條第十一條之規定發賣或散布外國報紙者科發賣人或散佈人以二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並沒收其報紙各等語今美國金山少年長報暨民口雜誌既據密呈內稱煽惑人心則其多妨害治安實係違犯報紙條例第十條第二款之規定若不按例取締殊不足以維秩序而靖人心相應咨行查照轉飭所屬遵照報紙條例切實辦理以免淆惑聽聞此咨等因奉准此除分飭外合再仰該 即便遵照轉飭所屬遇有發賣此種少年長報暨民口雜誌一經查覺亟應查照報紙條例切實辦理勿違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

警察廳及錄風攝
路警總局長李斯
各道尹

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八日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三百六十七號

為飭知事據嵩明縣知事李和聲呈轉該縣總科長楊松鶴擬請改訂風俗禁止招婿人贅一案並照抄原呈及章程細則等件請查核示遵等情到署據此查滇省招婿入贅之風最屬陋習綜其弊害誠有如來呈所列舉者前據卸羅次縣知事蔣熙濬暨前陸良縣知事黃玉方先後呈請禁止均經核明照准分飭各道尹轉行各縣知事切實佈告自三年一月一號起應將招婿惡習一律在案在案茲據該知事呈轉前情具見該總科長關心風化尚堪嘉許惟是此等不風陋習難以通行

本省飭

三

第六百四册

示禁如果各該知事實力奉行自可漸挽頹俗正不必多立條教徒滋紛擾况在各屬人民類皆零星散處且多不識之無若該總科長所擬章程令其建立宗祠祭族譜并定一切恤貧設學各辦法是欲以古賢敬宗睦族之道責之普通一般人民揆諸事實恐遠難做到所謂通飭之處應勿庸議為此飭仰該道尹即便轉飭遵照抄呈等件存此飭

蒙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滇中道道尹周鍾嶽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八日

廳飭

雲南高等檢察廳飭第一千零八十九號

為通飭事案據趙縣知事呈報苦工羅金紅乘間逃逸請通飭協緝等情到廳除批飭該知事嚴緝飭辦外合行飭仰該縣知事委派員即便遵照一體嚴緝逃犯羅金紅務獲解案訊辦此飭

計開

羅金紅年二十八歲趙縣人面黑黑色無鬚身長四尺六寸脫髮痘疾

雲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保廷傑

右飭各縣知事分行政委員○○○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二日

法規

定訂陸軍測量標條例施行細則 (續前)

第七條 規標標柱當保存至地形測量完成之日者其種類如左

三角點規標 (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圖)

四等三角點 (補點) 標注 (第八圖)

地形圖根點規標 (第九圖)

地形圖根點標柱 (第十圖)

地形水準點標柱 (第十一圖)

第八條 標注標旗當保存至三角點及地形圖根點規標或水準點標石設置之日止者其種類如左

三角點或一等水準點標柱 (第十二圖)

二等水準點標柱 (第十三圖)

標旗 (第十四圖)

第九條 測量主任官建設測量標(除測旗及暫用標柱)時須將其種類位置及占地方尺等記載於一紙交付該地市鄉長地保或警察請其詳細調查以期明確

第十條 市鄉長地保或警察接受前條之書類時將測量標占地之省縣市鄉村鎮詳細地名及

官有地則註明主管官署民有地則註明所有人之姓名住址填載占地調查書(第一第二號)內并按本條例第三條之規定由所有人按照標準願書式(第三號)填具願書於二星期內一併送交測量主任官

第十一條 測量主任官接前條之各項書類由陸軍測量局或測量主任官按官有民有分別函知該管官署如係民地并按占地大小肥瘠給與所有人以相當之賠償金

第十二條 凡已建設測量標地方由陸軍測量局造具測量標占地明細表函知該管官署并請隨時布告地方人民無得毀損如各測量標有遺失損壞等事應由各該管官署開具緣由函知陸軍測量局

第十三條 陸軍測量局接得前項函件後應即詳細調查倘係地方人民有意毀損即依原本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函知該管官署分別懲處

第十四條 陸軍測量局如欲將某縣市鄉村鎮之某測量標自行移轉或除去時當函知該管官署如係官地并應函知該管官署

第十五條 各種標樹石標標柱等占地方若干尺由測量主任官隨時酌定

第十六條 凡發給租賃占地地價及損失賠償等費均以一次付給其租地費不滿一年者自租用之日起算按月計算付給

第十七條 凡施行測量於不得已時必須伐除竹木或設置測標於樹上測量主任官應先商明

所有人給與相當之賠償并取其叔條（第四號）爲憑如係官地即由測量主任官函知該管官署如須給與賠償時應由該主管官與陸軍測量局商酌辦理

第十八條 凡租賃地址及發給損失價值等費均由測量主任官經理并須取其所有人收領證第十九條 人民若於測量標所占地址自願不受租金或將所有田地之某一部分自願永遠捐與陸軍測量局建設各種測量標時須由所有人立具願書爲憑（第三號）

第二十條 土地等級之區別如左

(一) 水田旱田以每田兩熟收穫豐盛者爲上等

(二) 田地以住產物豐草者爲上等

(三) 荒地以土質肥沃或接連以密盛市鎮爲上等

第二十一條 標石規標等爲諸種測量之基準各行政機關以及公民團體欲施行他種測量時均可借用惟須先期將所借用之標石規標等之位置種類詳列并借用日期及其事由詳細呈明商酌呈請陸軍測量局核許可始准施行

第二十二條 凡官民借用標石時如欲在標石旁設立標旗及他項規標等項均須在標石周圍二尺以外建立

第二十三條 人民按本條第八條之規定得呈請陸軍測量局將測量標遷移或改設但須經

甘肅省

道

縣

| 今名 | 原名 | 原名 | 改名年月 | 新置年月 | 說 |
|-----|-------|-------|------|------|--------------------------|
| 寧夏縣 | 寧夏縣 | 寧夏縣 | 二年四月 | | 本衙甯夏府附郭首縣遵令裁府留縣 |
| 甯朔縣 | 甯朔縣 | 甯朔縣 | 同上 | | 本衙甯夏府附郭首縣遵令裁府留縣駐濟城與甯夏縣分治 |
| 靈武縣 | 靈州 | 靈州 | 同上 | | 遵令改稱爲縣 |
| 鹽池縣 | 花馬池分州 | | | 二年四月 | 以靈州所屬分州置縣 |
| 平羅縣 | 平羅縣 | | | | |
| 中衛縣 | 中衛縣 | | | | |
| 金積縣 | 寧靈縣 | 寧靈縣 | 二年四月 | | 遵令改稱爲縣並改名 |
| 鎮戎縣 | 平遠縣 | 平遠縣 | 三年一月 | | 因與廣東貴州兩省重複改名 |
| 西寧縣 | 西寧縣 | 西寧縣 | 二年四月 | | 本衙西寧府附郭首縣遵令裁府留縣 |
| 大通縣 | 大通縣 | | | | |
| 碾伯縣 | 碾伯縣 | | | | |
| 循化縣 | 循化廳 | 循化廳 | 二年四月 | | 遵令改稱爲縣 |
| 貴德縣 | 貴德廳 | 貴德廳 | 同上 | | 同上 |
| 巴戎縣 | 巴燕戎格廳 | 巴燕戎格廳 | 同上 | | 同上 |
| 遠源縣 | 丹噶爾廳 | 丹噶爾廳 | 同上 | | 遵令改稱爲縣並改名 |
| 武威縣 | 武威縣 | 武威縣 | 同上 | | 本衙涼州府附郭首縣遵令裁府留縣 |
| 永昌縣 | 永昌縣 | | | | |
| 鎮番縣 | 鎮番縣 | | | | |
| 古浪縣 | 古浪縣 | | | | |
| 平番縣 | 平番縣 | | | | 二年四月以西大通分縣併入 |
| 張掖縣 | 張掖縣 | 張掖縣 | 二年四月 | | 本衙甘州府附郭首縣遵令裁府留縣 |
| 東樂縣 | 東樂分縣 | 東樂分縣 | | 二年四月 | 以張掖縣所屬分縣置縣 |
| 山丹縣 | 山丹縣 | | | | |
| 撫綏縣 | 撫綏廳 | 撫綏廳 | 二年四月 | | 遵令改稱爲縣 |
| 酒泉縣 | 肅州直隸州 | 肅州直隸州 | 同上 | | 遵令改稱爲縣並改名 |
| 金塔縣 | 王子莊分州 | | | 二年四月 | 以肅州直隸州所屬分縣置縣 |
| 高臺縣 | 高臺縣 | | | | |
| 毛目縣 | 毛目分縣 | 毛目分縣 | | 二年四月 | 以高臺縣所屬分縣置縣 |
| 安西縣 | 安西直隸州 | 安西直隸州 | 二年四月 | | 遵令改稱爲縣 |
| 敦煌縣 | 敦煌縣 | | | | |
| 玉門縣 | 玉門縣 | | | | |

(縣夏寧治) 道方朔

道夏寧

(縣寧西治) 道東海

道寧西

(縣威武治) 道西河

道涼甘

(縣泉酒治) 道關通

道肅安

考 備

查甘肅省舊設六道曰靈武階道曰平慶涇固道曰甘涼道曰甯夏道曰西甯道曰安肅道其蘭州府全屬舊設一道旋於清宣統三年裁撤今制蘭山等七道係民國二年四月劃定

陸軍測量局將有無妨礙應否移動之處詳查明晰後再行准駁

第二十四條 陸軍測量局據人民之呈請准將測量標遷移或改建時須將所有必要費用之概

算額先期批示改建之後即將決算數目并憑證書類發交原呈請人合將所需費用限日呈繳

第二十五條 測旗及標柱等之改建須經測量主任官之許可方能移動

第二十六條 標石占地內無論何項人等不准堆積穢土砂石并各種雜物

第二十七條 各行政機關及公民團體所派之測量人員如查有違犯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者應由陸軍測量局函知該管官署按照本條例第九條分別

懲辦

第二十八條 測量標占地之鄉村市鎮若遇有水火災異及其他項異常變動時應由各該管官署

函知陸軍測量局檢查測量標并標石或標柱有無損壞情形以便補建

第二十九條 本綱則自公布日施行

(未完)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覆判宜良縣知事呈報判決王相南鑄傷張鳳歧身死一案

原告張鳳崗宜良縣橋頭營人

被告王相南年二十四歲宜良縣木棧村人

據宜良縣知事蔣松華呈報該縣第一審判決縣民王相南用鑄刀鋒傷張鳳歧身死一案經本廳照章以書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王相南應依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一年並褫奪公權全部十五年未決羈押日數得以二日抵徒刑一日兇器鑄刀沒收

事實

據宜良縣知事蔣松華呈到供劄內稱王相南與已死張鳳歧素識無嫌民國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午後張鳳歧之妻周氏與其堂弟媳張氏由外回家路過張姓園順手摘菜適有幼孩數人亦在樹上摘取王相南瞥見向幼孩喊罵張周氏等聞之疑為罵已彼此口角各散張周氏等到家告知周氏之夫張鳳歧張鳳歧忿忿前往理論行至橋旁遇王相南持鑄刀欲往田中工作即向詢問為何斥罵伊妻王相南答係罵幼孩張鳳歧不由分辯舉手向毆王相南用手持鑄刀搥去致劃傷張

夏南文報 判詞

張政在學習張憲政加忿怒持棍拚命王相南請急又用鐵刀嚇錄張政往後退避為橋欄住
因還不開致被傷左肋倒地並張政鄰人吳開貴路過攔前救阻聞明情由往告張政弟張
何崗將王相南扭獲送案并將張政拾回報縣驗明開單飾醫傷犯研訊供認前情不諱質之見
証舉問實供相符同語張政傷重醫調不愈延至八月十三日因傷殞命復報經該縣詣驗填格
閱卷據報訊核與前案相同請并有心致死亦無起訴別故依律科罪呈請覆判到廳

理由

按上事實王相南因口角爭毆用鐵刀傷張政越十三日身死之所傷是溺犯暫行新刑律第
三百十三條第一款之罪刑該縣原判將該犯王相南照三百十三條第一款於處無期徒刑或二
等以上有期徒刑之刑範圍內酌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一年並照第三百三十一條之規定發審公
報全部十五年尚屬允協應維持原審之效力特為判決如上文

此案本應為第二審照章以書面審理判決於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函咨同級檢察廳註明有
無上訴理由令行宜其縣於判詞達到三日內實告判決拍滿上訴期間照例執行是復報部該被
告如有不服判決理由准於宣判後十日內遵照法定程序依限上訴此判

覆判刑事庭庭長沈 祐 承審判事張舜鑑 陪審判事沈承甄

雜錄

第四區省視學段定元報告觀察瀋明縣學務情形清摺（續前）

（二）應行維持者

（丙）查該縣楊林鄉兩等小學校有學生無故退學情事擬請指令該縣知事照章追繳學費以儆效尤又該縣散旦初等小學校學生只十餘人因該處團長趙福星排斥新學有開設私塾之議該處人民受其愚弄故紛紛退學擬請飭該縣知事力行懲辦以儆後來又大樹營之學董濫用學款應請飭令該縣知事另委紳辦理

（丁）查該縣小學教員於教授訓練諸端多未諳悉擬請指令該縣知事於城鎮鄉組織教育研究會於星期日相會討論庶於該縣教育不無小補云

（三）應行擴充者

（甲）查高明一屬地廣人稠今各鄉雖已創設初等小學然以地面人口計之未免有不能容納之處擬請指令該縣知事於楊林街擴充初等小學六班鄧甸鄉創設高等小學一班金下枝馬坊擴充初等小學二班崇正鄉外五甲擴充初等小學四班大小官渡及西村擴充初等小學一班鳳谿寺小迤半村甸心村大營街甸尾村狗街小街白虎橋馬街等處各擴充初等小學一班老儀街日尾鄉各擴充初等小學二班又效吉里之左衛三營依順之八步三營中和里之對龍三營各擴充初等小學一班其經費一項各村皆有匯款可令該縣知事飭該縣勸學員長楊恩誠

誠心籌畫不患其有拮据之處矣

(乙) 查該縣實業前已辦有山蠶桑講習一班現已實習有日畢業在即擬請指令該縣知事創設乙等農業蠶桑一班於本年八月一號成立其地點可在崇鏡寺款項可由該縣因案前金項下籌備視學此次到其山查講習所參觀一切諮詢之下因知該縣實業將來發達可望云

(丙) 查該縣女子學校寥寥無幾對勸風上可於城隍及楊林小街老猴街等處各擴充女子初等小學一班又聘請國文校長算術明通之誠實男教員或女教員擔任則將來該縣女學方能有所振興之望

(四) 應行懲獎者

(甲) 查該縣崇正鄉初等小學校校長張其則教員何學彬辦事勤誠教授如法請各記大功二次大樹營官渡初等小學教員馮成功楊維彬熱心教授請飭該縣知事傳諭嘉獎

(乙) 查該縣水官街初等小學教員汪鳳儀身有嗜好不遵教章視學已面請該縣知事立即更換其餘如老坵之初等小學教員史榮初不明教法大營街初等小學教員尹維誠病氣太深不能操作萬壽街初等小學教員楊溢彩如木偶擬請飭該縣知事速聘妥員更換又如豬街初等小學教員賈增精神不振木竹村初等小學教員楊天柱教法太差請各記過以示懲儆

以上所擬各條是否有當應請 銜核轉飭遵行

(已完)

修正雲南政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會人民知所遵守為宗旨即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部附設於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特派主事二人辦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繕寫事務并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八項如左(一)中央令(二)本省令(三)注押(四)公電(五)公牘(六)圖表(七)判詞(八)雜錄 第四條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規章文告等件既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勿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廳軍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便公布者仍應自用文書傳達 第五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送件檢核蓋印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督府或按使按使轉請由都督府選接伊擇各部屬人員酌量選登若各官廳互相來往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登載之標準如左(一)關於改革事件(二)關於新項事件(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六條 省內外各官署有應聲明訴訟事件亦得隨時探擇登載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援據 第八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外備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週刊之日起生一體遵守之効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地方官收到政報後往往摺摺不閱應令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遵辦情形彙報 第十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十一條 各官廳送刊之外字書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過於草率或錯誤應由各官廳自負責任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雲南政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停版外每日出報一冊
- 第二條 本報由總務科特設發行處經理每日出版除分發省內各機關及省外各郵督各報館一分外會外各屬地方均照原發分配其餘各票有願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定購 第三條 本報定價照購全年者收銀七元五角購購半年者收銀三元六角購購一月者收銀七角零冊不售
- 第四條 分發會外之報送日寄者月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收郵費一角五仙星期寄者月收郵費七仙五厘 第五條 分發各觀察使各縣各厘局各分治員等之報統照全年價計算年分四期呈請第一期限至三月底止第二期至六月底止第三期限至九月底止第四期限至十二月底止如一期報郵費至過二期尚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一次至過三期猶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二次至過四期仍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三次以重公款 第六條 各分治員各厘局及各土司之報郵費統由各該縣領取費解按期呈繳其有不通郵政地方分發報本亦應由該縣接取轉發 第七條 分發各屬之報如遇有交替廉潔移交新任者不得自行帶走報郵各費照算齊全交由新任接解由新任附給呈報如移交不清即責成新任賠償 第八條 省內外各機關報費統由發行處核取按月彙解財政司 第九條 省內外各屬向發行處訂報者無論購全年半年均須照章先交報郵費 第十條 發行處彙發中央政府公報一切移交辦事宜均照原原本章程第五條第七條辦理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三月一號起實行其有先交銀訂購全年報或半年報者不在加價限內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六百五册

編輯處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

總發行總務科政報發行處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册不售

如欲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請
告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米白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本會飭

將軍兼巡按使飭

七則

法規

暫定陸軍測量標條例施行細則 (續前)

公啟

財政廳詳請照章考核知事征收錢糧分別

記功記過辦法免議一案文并批

將軍兼巡按使批交涉署呈請塘路警分局

車次被劫請將該分局長撤換由

將軍兼巡按使批商務總理呈報銷燬前發

彩票一案出

圖表

雲南各縣征解癸丑年分修糧核計成分分別記功記過表

中央令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稱奉省驗契徵收得力人員擬請照章獎勵等語奉省驗發旗地新契處委員沈址萬增收款項在十萬元以上錦縣知事朱佩蘭遼陽縣知事崔聖武法庫縣知事李振曾增收款項均在三萬元以上開原縣知事李景槐魏鐵嶺縣知事陳義義縣知事王鴻遠寧平縣知事趙蔭寅新民縣知事石左坊海城縣知事田爾敦西豐縣知事郝大燾綏中縣知事王懋宗鳳城縣知事朱蓮溪錄山縣知事馬俊顯東豐縣知事湯文煥西安縣知事馬鴻亮海龍縣知事林國楨寬甸縣知事程廷恆北鎮縣知事曾有嚴柳河縣知事祝鶴年營口縣知事郭進修遼中縣知事沈兆禱撫順縣知事裘炳熙增收款項均在一萬元以上應均給予五等金質單鵝章以昭激勸餘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稱吉林延吉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張武軍檢察官賴景煊服務不力請免去本官等語張武軍賴景煊應即免去本官此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請任命李蔚然為湖北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請任命張爾謙署陝西高等審判廳推事廖成廉宋繼經孫平聞人植署陝西

長安地方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請任命陳登淪黃用中陳興炎劉思誠署廣東高等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請任命曾毓燾署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京畿軍政執法處處長雷震春呈稱前隴天巡防營務處長陸軍少將三等文虎章郝捷助據發護照致醒人命重案請先行褫職歸案訊辦等語郝捷助著即褫職并褫奪勳章歸案訊辦以肅法紀此令

國史館館長王闈運呈稱擬將秘書曾廣鈞纂修諛啟瑞駱成驥關曹通武叙列三等協修景燧陳應麟潘用斌許起鄂樞叙列四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國務卿呈據司務所所長吳笈係詳稱擬將倉事楊增益叙列五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 日

大總統令

任命戚朝卿為熱河道道尹此令

任命張志源為綏遠道道尹此令

任命劉印昌為察哈爾興和道道尹此令

沈鴻英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請任命王慎賢署山東濟南地方審判廳推事在兆彭署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稱現署安徽高等審判廳推事徐觀吳天錫陳其股徐紹熙均籍隸皖省例應

總辦請開去署缺另候調用等語應照准此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請任命費有振監獄曹騰芳署安徽高等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申令

民國肇造以來海外僑商傾心祖國往往挈輪巨款補助中央先後已成巨數本大總統久深嘉慰茲又山蘇比利亞匯到捐款一萬零三百元實屬急公好義現在粵省廣西兩屬大水成災前經頒令撥款五萬元恩放急賑在案惟災區甚廣來日方長自不得不設法接濟應由財政部迅將此項捐款如數匯交該省巡按使撥充賑款散放各區以惠災黎而彰義舉此令
查制定獎學基金條例公佈之此令

茲制定學務評定委員會組織令公佈之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八日

本省飭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一百二十七號

委任原恩賜充警備隊總司令部總參議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警備隊總司令部總參議原恩賜准此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一百二十八號

中央令 本省飭 二 第六百五册

爲飭委事 奉定縣知事李燮毅調省遺缺以袁不備署理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奉定縣知事袁不備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日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一百十九號

委任李守先充巡按使署政務廳技正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巡按使署政務廳技正李守先准此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一百二十號

委任李培英充巡按使署政務廳技士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巡按使署政務廳技士李培英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一百二十二號

爲飭委事 總務科第三股三等主事楊成書着升充該股二等主事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一百二十三號

委任雷宜充實業科第一股三等主事此飭

右飭總務科第三股二等主事楊成書准此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實業科第一股三等主事雷宜准此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一百二十四號

為飭委事永善縣知事甘綸調會績缺以曹永錫署理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委署理永善縣知事曹永錫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一百三十三號

為飭知事據農林局局長兼督辦棉業委員吳錫忠轉據第二區棉業調查督種員兼實業觀察員李源呈稱竊維用人任事非得熱心公益未由逐件進行早資實業不為積極而為消極歷年以來一籌莫展曠有煩言迭經奉領棉種發給各村布種多係隨地拋荒不加督察總團長王瓊林民國元年任事其於森林備去年發給松種命雜役開種出幾成一次為墾殖計理應到沿山各村宣佈章程保護顯乃放棄責任聲價自高其何以作分圖表率桑樹殘敗今昔迥殊匪特不能推廣即成

林者亦未見保存民國元年奉發湖桑四千株延日堆積公所觀察員李文麟到縣始傳諭村民每株備價銀二分承領栽三千株由公所自栽一千株均無一株成活勞民傷財執其咎者誰乎育蚕解繭成績尙昭實業員莫家鶴辦理多年民間不得聞蠶利未興桑株難保所可怪者乙種蠶校學生試登窠中破壞阻撓自私自利覺天之半是使獨耶該員等大小用本不屑辦實業今由公費送入養成所學習應請量才另委以錄其長自費學員邢萬植張應慈楊世昌等請嚴懲學均難得且邢萬植係省會農校畢業更爲有志上進所有調查情形理合分別繕具清摺備文呈請核施行并附呈清摺一扣簡章一本實業原呈一紙等情據此查果捐前已呈奉核准有案此次該員所呈簡章是否可行有無妨碍應發交該知事逐一查明具覆再爲核辦酒捐一項應將原呈暫留俟查明另案核飭遵辦其餘應由該知事按照原摺所列及本公署批明各節凡應行整頓之處迅即認真整頓除將原呈簡章發下及將摺批一併抄發外合行飭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并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查考勿違此飭

計發簡章一本抄發原摺及批共一件簡章辦畢仍繳

兼逕按使唐繼堯

右飭呈貢縣知事郭其光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日

法規

訂定陸軍測量標條例施行細則 (續前)

三角點占土地調查書式(第一號)

三角點土地調查書

| | | | | | | | | | | | | |
|----|---|----|----|----|----|---|---|---|---|---|----|----|
| 三等 | 角 | 點占 | 地方 | 尺官 | 地民 | 地 | 省 | 縣 | 市 | 俗 | 所轄 | 備考 |
| 等級 | 號 | 數名 | 稱標 | 石塊 | 標 | 柱 | 管 | 管 | 鄉 | 名 | 官 | 管 |
| | | | | | | | | | | | | |

陸軍測量局 以上各項經(村長地保或警察)調查無異并附建標願書計 紙謹呈

某縣某村村長地保或警察某某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水準點占土地調查書式(第二號)

水準點占土地調查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水 | 準 | 點 | 占 | 地 | 方 | 尺 | 官 | 地 | 民 | 地 | 省 | 縣 | 市 | 俗 | 所 | 轄 | 備 | 考 |
| 等 | 級 | 號 | 數 | 標 | 石 | 標 | 柱 | 主 | 管 | 官 | 警 | 所 | 有 | 人 | | | | |

以上各項經一村長地保或警察一調查無異并附建標隨書計

紙護呈

陸軍測量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縣某村村長地保或警察某某押

建標願書式 第三號其一

其願書人某某今有向田一段坐落某縣某村經某省陸軍測量局於 年 月 日在該地
 段內選定三角點一處并須占其一塊以備建設觀標埋定標石或標柱之用某某情願以相當價
 值出租標石所占之地并願出賃自經賃租出之後永無異言嗣後并不得在該地及租地內
 再行耕種或作他種事項特此願書為證
 某某村何號三角點觀標或標柱占地方尺自選定之日起至地形測量完成之日止
 每年租金若干
 其願書人某某縣某村某某押

某縣某村村長地保或警察某某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

三角點建標願書 捐地

具願書人某某今有何用一段坐落某縣某村經某省陸軍測量局於 年 月 日在該地段內選定三角點一點并須占地一塊以備建設標埋定標石或標柱之用某某情願捐與陸軍測量局不取地價及租金自捐之後永無異言嗣後并不在該捐地內再行耕種或作他種事項特具願書為證

一 某村何號三角點標石占地若干方尺永遠不取地價

一 某村何號三角點標或標柱占地若干方尺自選定之日起至地形測量完成之日止無論其間共有若干時日一概不取租金

具願書人某某縣某村某某押

某縣某村村長地保或警察某某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

建標願書書式 第三號其一

水準點建標願書 售地

具願書人某某今有 田一段坐落 縣 村經 省陸軍測量局於 年 月 日在該地

法界 五 第六百五册

籌商政捐

段內選定水準點一點并須占地一塊以備埋定標石或標柱之用某某情願以相當價值出售或出租自經售出或租出之後永無異言嗣後并不得在該舊地或租地內再行耕種或作他種事項特具願書為證

某村何號水準點標石占地若干方尺售價若干

某村何號水準點標柱占地若干方尺自選定之日起至地形測量完成之日止每年租

金若干

具願書人某某縣某村某某押

某縣某村村長地保或警察某某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

水準點建標願書 捐地

具願書人某某今有 田一段坐落 縣 村經 省陸軍測量局於 年 月 日在該地段

內選定水準點一點并須占地一塊以備埋定標石或標柱之用某某情願捐與陸軍測量局不取

地價或租金自捐之後永無異言嗣後并不在該捐地內再行耕種或作他種事項特具願書為證

某村何號水準點標石占地若干方尺永遠不取地價

某村何號水準點標柱占地若干方尺自選定之日起至地形測量完成之日止無論其

間共有若干時日一概不取租金 (未完)

公牘

財政廳詳請照章考核知事徵收錢糧分別記功記過獎勵免議一案文

案查前財政司奉 前都督蔡令奉 財政部電慎選官吏嚴定徵收田賦期限考成一案經前財政司核議查浙省錢糧舊例九月開徵年底完半年三月掃數全完久經遵辦在案自光復後舊例已弛各州縣怠於催科因循疲玩民國初立相率觀望並不踴躍輸將若不嚴定期限考成無以重國賦而資餉穰擬仍照舊例自壬子年新賦開徵起分爲上下兩忙上忙自本年陰曆九月開徵起截至陰曆年底止下忙自次年陰曆正月起至陰曆三月底止令飭各縣知事徵解銀數上忙期內完解過半或全完下忙期內掃數全完者分別記功嘉獎上忙期滿完不及半下忙期滿不能掃數全完仍行帶欠者實於催科並不認真酌擬記過示懲等因並擬定徵收錢糧期限考成功過章程呈請 前都督蔡核准通令飭遵辦理在案茲查癸丑年分錢糧自上半年陰曆九月初一日開徵起劃歸國稅廳籌備處經取會經由該處令嚴催依限完解各縣知事能遵限於上忙期內完解過半或解半七八成者固多完不及半及分厘未解者亦屬不少自應照章分別記功記過獎勵免議惟查是年各屬水旱災異兵燹地農民情已屬困苦又因加款公債攤負過重糧民相率觀望希圖減免或因收入不敷坐支及徵收期間前後任交代稽延催科種種原因以致徵收疲玩自應略予變通核議以示寬大所有各縣知事分別記功記過獎勵免議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列表詳請銜核批示以便註冊飭遵謹詳 附功過表一本(見圖表類)功過章程一本

公牘

第六百五册

擬定雲南各府廳州縣州判徵收錢糧限期考成章程

第一章 宗旨

第一條 本章程現奉准 財政部電咨令由司規定爲雲南各屬官員徵收錢糧分別限期考成俾知遵守

第二章 期限

第二條 本章程仿照舊章以本年應徵新賦分限上下兩忙自陰曆九月初一日起（即本年十月初九日）爲開徵之期至年底止（即二年二月初五日）爲上忙又自次年正月初一日起（即二年二月初六日）至三月底止（即二年五月五日）爲下忙應徵錢糧各款一律按期徵解

第三條 各屬征收錢糧起解來司核計程途遠近准其按日計除所有程站日期均得加展於定限以外按算

第三章 考成

第四條 各屬征收錢糧於上忙期內完解及半或下忙期內掃數完解者均免置議

第五條 各屬征收錢糧於上忙期內完解過半在大成以上八成以下者記功一次（記功三次准作記大功一次）八成以上十成以下者記大功一次掃數全完者准加等筆給三個月以示獎異

第六條 各屬征收錢糧已逾上忙及加展程途期限分厘未解者記大功一次征收不及半者記

過一次下忙逾限備解八成以上者記過一次六成以上記大過一次全未征解者罰俸給十分之五至撥數之日為止並由司勳限一月備征掃數報解倘仍遲延呈請撤任勒追以儆疲玩而示懲戒

第四章 平均賞罰

第七條 本章程所記之功准抵本章程所記之過他項功過亦准相抵須呈明功過事由以便查核辦理

第八條 本章程記功一次一應給獎銀拾元大功一次一應給獎銀叁拾元記過一次一應罰銀拾元記大過一次一應罰銀叁拾元

第九條 本章程記功之銀准其具文請領記過之銀勒令照數呈繳捐贖

第五章 附則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司隨時酌定呈請 都督核示另行飭遵辦理

第十一條 本章程以本年新賦開征之日為實行之期

將軍兼巡按使批

詳悉所擬妥屬妥協應准將表列經征錢糧各縣知事分別記功記過飭總務科註冊登載政報并由該廳轉飭知照以重徵收而昭勸戒表存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四日

將軍兼巡按使批交涉署呈灣塘路警分局車次被劫請將該分局長撤換由

呈悉該灣塘分局長于納此次盜匪搶劫車站住房距局僅有百步之遙該分局長聞警不敢前往以致匪盜毫無所忌竟將財物擄擄而逃警察職司保衛凡人民遇有危害事件均應竭力救護該分局長臨事畏縮不前事後又不盡力捕拿以寡不敵衆之詞藉爲避責地步似此苟安畏縮殊失警察保安之旨該交涉員請照章將該分局長撤差停委三月由該總局長隨時察看期滿再行呈請委用等情應即照准用示懲戒至於督察員楊國珍查案不實究屬疎忽亦准如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并飭將此案正盜查獲嚴行偵緝務獲究辦勿任寬濫是爲至要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七日

將軍兼巡按使批商務總理呈報銷燬前發彩票一案由

據商務總會總理陳德謙呈報公議取銷商會彩票另籌的款擬補經費等情到署查售賣彩票事類賭博刑律已明訂處罪專條應即取銷該總理所請將前發彩票一萬張如數收回銷燬其損失票費由會員捐資貼補辦理甚是白應准予立案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八日

修正雲南政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為宗旨即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特派主事二人辦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繕寫事務并助理不慮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八項如左(一)中央令(二)本會令(三)法律(四)公電(五)公牘(六)圖表(七)判詞(八)雜錄 第四條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規程文告等件既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勿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屬軍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便公布者仍應自用文書傳達 第五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核簽章撥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都督府酌派按使署者由都督府巡按使署各部屬人員酌量送登若各官廳互相來往文件有應行存貯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存貯之標準如左(一)關於軍事事件(二)關於政治事件(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六條 會內外各官署有應聲明之事件亦得檢請取採錄存貯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有在甘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採錄 第八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週到之日起生一體遵守之効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地方官收到政報後往往擱置不閱應令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遵辦情形彙報 第十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以送刊之先後依次存貯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取登次序為據 第十一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字審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過於草率或錯誤應由各官廳自負責任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雲南政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停報外每日出版一册

第二條 本報由總務科特設發行處經理每日出版除分銷省內各機關及省外各郵局各報館一分外省外各屬地方均照原發分配其餘各埠有願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定購 第三條 本報定價認購全年者取銀七元貳角隨購半年者取銀三元六角隨購一月者取銀七角零冊不售 第四條 分發省外之報刊日寄者月取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取郵費一角五分星期日寄者月取郵費七角五分 第五條 分發各屬察使各縣各厘局各分治員等之報統照全年價計算年分四期呈報第一期限至三月底止第二期至六月底止第三期限至九月底止第四期限至十二月底止如一期報郵費至滿一期尚不解繳者呈請過期一次至滿三期尚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二次至滿四期仍不解繳者呈請記大過三次以重公狀 第六條 各分治員各厘局及各上司之報郵費由各該縣領取解按即呈繳其有不通郵政地方分發報本亦應由該縣撥取轉發 第七條 分發各屬之報如遇有交替應由移交前任不得自行帶走報郵各費照算齊全交出新任接辦由新任出結呈報如移交不清則由前任賠償 第八條 省內外各屬報郵費統由發行處核取按日彙解財政司 第九條 省內外各屬向發行處訂報者無論購全年半年均須照章全交報郵費 第十條 發行處發給中央政府公報一切移交概費事宜均照原原本章程第五條第七條辦理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三月一號起實行其有先交銀訂購全年報或半年報者不在加價限內

1914

年

606 - 610 期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六百六册

編輯處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

總發行總務科政報發行處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助不售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請
告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總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告令

大總統令

本會飭

將軍豐鴻授使飭

續檢監督署飭

法規

訂定陸軍測量標條例施行細則 (續前)

郵局寄遞軍隊及衛署公件公電章程

圖表

雲南各縣徵解癸丑年分條糧核計成分

別記功記過表 (續前)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種判麗江縣知事吳益判

決阿十直通令業業農場員醫一案

雜錄

摘抄戒煙必讀

中央令

大總統令

古者建國教學爲先我中華民族自有史以降千百年間能保吾先世聖哲師匠之道大者風化小者藝事咸維持不墜以至今日猶得以文明國稱者敦勸學舉國皆崇雖中更世變未有歷百年而不修者也漢有博士弟子員之制郡國置五經百石卒史唐宋文治國學大學而外賢士登士各有典例前清科舉流弊十習日偷一時病之然儲宮書院尙存古風苟有淳屬之儒尤德德求之助興亦盛明前科舉流弊十習日偷一時病之然儲宮書院尙存古風苟有淳屬之儒尤德德求之助興法以後改立學校蓋以標擢教育之效於四民非淺鮮昔稱之典而不用秀才異等推函之固固當宜之國體雖改此義豈可或渝乃自辛亥革命兵禍相連民不安井十多失業狂者妄爲進取弱者安於不爲學問之事殆於墜墜循是以往吾國民將益趨於愚闇刑弱之途劇至無以自存追問其能與東西各國日新月異之民族競現現在雖學基金條例等學術評定委員會組織令業經公布就亂後財力匱乏國用儲蓄學資使寒峻稍紓生計之累得以數年餘暇增益學業能使學子多一人之研精而學員多一分之瀟發國家社會將於是乎賴之開政化之大原學生靈之耳目諸生橫卷莘莘那那有厚望焉此令

大總統令

撥備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朱瑞呈辦浙省三年度預算軍費原定五百二十萬餘元擬竭力裁節

長官友訊

中央令

第六百六册

擬自本年六月截止減至年支二百五十一萬餘元較諸預算及元年二年度實支之數年減一百七十餘萬元嗣擬酌加退開軍官津貼等八萬元部議照原案自行挹注謹遵核定概算二百五十五萬五千四百十五元之數給辦核支配尙未絲毫超出核定總數於七月一日起切實奉行等情查近年庫款萬絀外供日多險象日現幾溢於危而推究支出之鉅實以軍費爲大端是以此次核定各省預算節制軍費大爲裁減誠謂至此無以爲救國之計用如唐宋諸朝當其盛時內外以軍費者皆以節省軍費爲重迨至晉季則莫不以增加軍費爲要求有觀其初年至十倍者而其國之亡亦不旋踵此皆其可證者也詳閱來呈所稱軍費未超出核定絲毫各節具見體國公忠力顧大局唐郭子儀之請罷罷德軍宋龐籍之節冗兵冗費何以加茲使各省皆如該將軍之竭誠奉國節省鉅費何患國基不固富強不進嘉慰之懷莫可言喻尙望各省任軍寄者皆能以愛國愛民爲前提務道此次核定之數使軍用可節國力漸裕則其功民國其無涯量榮典嘉譽當與共之此令

參政院參政馮煦毛慶蕃因病呈請辭職馮煦毛慶蕃均准辭職此令

任命高增爵奏望瀾爲參政院參政此令

著貴州鎮遠道道尹任可澄著留京另候任用此令

貴州黔中道道尹林苔著調任鎮遠道道尹此令

任命黎建章爲貴州黔中道道尹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八日

本省飭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一百二十號
委任李修家兼充省會警察廳廳長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兼省會警察廳廳長李修家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八十四號

爲飭知事案准 雲南將軍府咨開准北京電開

大總統令現在各省都督及吉林黑龍江兩

護軍使均已裁撤所有各上將軍各將軍各將軍衙門印信未頒發以前應仍暫用各該省都督護軍使舊印以資信守其長江巡閱使及熱河都統一並照辦等因前行到滇除通飭並分咨外相應咨請貴巡按使查照轉飭行政各機關知照等由准此除通飭外合行飭仰該印便知照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省內外所屬各機關○○○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一百四十四號

本省有收報

本省飭

案在易門縣香樹萬寶等廠當前清嘉慶道光年間產銅斤約六七十萬嗣後日漸衰落近年產銅
每年約二三萬斤傳及從前二十分之一探其原因並非鑛脈已盡一由於辦鑛者資本不充二由
於採煉之法不良所致現尚有鑛山爐戶數家在廠經營時聞折耗頗應派員切實調查指導一切
務資改良茲飭派木署調查鑛山技師日本山口義勝偕同翻譯員陳貽曾前往該各廠調查除
給予護照外合即仰該知事於該員等到縣時即便飭警妥慎保護并派人引導勿稍疏虞切切
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易門縣知事蘇澄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八十九號

為飭遵事案准北京電內開

大總統山令亂黨孫文等白通逃海外以交廓以詐騙金錢擾
亂秩序為目的種種鬼蜮久為中外所共知乃近據上海等處存物並各處報告該黨新造假紙幣
多一種一係孫文充發之限期假國債票一係刊印並陳其美等照像及簽名之軍用票一係仿造
粵省紙幣及中外各銀行鈔票分批運往內地以為哄誘軍隊圖謀內亂之需各該軍隊前為所愚
必至誤羅法網且使商民受害無窮著各省將軍巡按使及各統兵長官一體飭屬
嚴行查緝倘有亂黨散放銷售假國債票假軍用票及各種偽造紙幣一經查獲立即正法兵丁人

等如敢知情收受一併按法嚴懲毋得寬縱此令等因奉此除通飭外合行飭仰該 即便遵照一體查緝嚴辦勿稍寬縱切切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省內外所屬各機關○○○准此

第七區鑛務監督署飭第三十一號

為飭知事查興辦鑛業必須遵照條例劃區註冊方准從事探採業經本署長劃切示諭在案惟是條例新頒深恐各屬鑛商或未盡行閱悉仰該知事即便調查該縣境內現在開鑛各商飭令遵照條例劃區具稟到署以憑核辦並將所已查悉處所及營業大概情形隨時具報本署備查是為至要此飭

署長余煥東

右飭雲南各縣知事○○○准此

第七區鑛務監督署飭第三十二號

為飭知事本署長奉 大總統令監督滇黔兩省鑛務業將政印視事日期公告調知在案現准雲南巡按使將前實業司所管鑛務案卷移交前來本署長詳加披閱各處承辦鑛業多與法定程序未合有未領照竟行開採者有領照探鑛執照即視同探鑛者鑛區面積既未劃清開採方法又欠完備因之擾亂礦生虧累疊見阻礙進行良非淺鮮查鑛業條例內載凡欲探鑛者應具稟詞圖

本省飭

說裏由該管鑛務監督署長核准是未經核准者即不得從事探勘又載探鑛者應具稟詞圖說經由該管鑛務監督署長呈請農商總長核准到署再行註冊是未經核准註冊者則不得從事開採若以詐欺取得鑛業權或未得鑛業權而竊採鑛質者則處以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再查自鑛業條例施行之日始凡鑛業權者限三個月內將鑛區所在地或鑛山附近之事務所即行稟報該管鑛務監督署如未設立事務所者須從速設定依限稟報又前經政府允准辦鑛而鑛區面積不明或無一定之界限者亦限半年內劃定鑛區專報該管鑛務監督署核奪違者均處以相當之罰且鑛業權之設立變更移轉消滅及以探鑛權作抵押等事非經官署註冊不生效力按以上各規定皆所於限制監督之中行其保育維持之道而為經營鑛業者所當共同遵守者也現利之所在人爭趨之而產業之轉軛豪強之侵越鑛商彼此之爭執又往往為事實上所不能免設非稟報有案官署將何憑而裁決故欲受法律之完全保護即不可不受法律之完全監督本署長深慮條例新頒各該商或尚未盡領悉令將鑛業條例註冊條例及各施行細則並鑛業呈文圖表程式各一份發交該商查閱所有現辦各鑛如尚未領照務即遵照條例及上指各節繪具圖說稟請本署核辦如已領照應即分別探鑛探鑛遵照註冊條例未領註冊其鑛圖有不完備者應一律補呈法律所係事在必行幸勿遠誤切切此節

署長余煥東

右飭雲南各屬鑛商○○○准此

●法規

訂定陸軍測量標條例施行細則 (續前)

具願書人某縣某村某某押

某縣某村某地保成警察某某押

日具

中華民國 年 月

給付地價收條 第四號其一

我買標石占地給付地價收條

今收到

某省陸軍測量局給付某縣某村何號三角點或水準點標石占地若干方尺之地價若干元正

具收條人某縣某村某某押

日具

中華民國 年 月

給付地價收條 第四號其二

租借規標標柱占地給付地價收條

今收到

某省陸軍測量局給付某縣某村何號三角點規標或各種標柱占地若干方尺之租金若干元正

具收條人某縣某村某某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頁

(已完)

郵局寄遞軍隊及衙署公文電章程

(甲) 寄遞軍隊及衙署之公文物件公電往來郵路範圍以內之各處由郵局經辦之其辦法如左
一 無論何項公文或軍件或公電交由無論何等郵局或代辦寄至無論郵路範圍以內之何處必須用最速妥安之法按照寄遞條例手郵路範圍以內未設郵局之處即應特雇專差

二 倘有前項物件註明火速字樣交局在郵路範圍以內寄遞而遞到處所原無郵局或有郵局而發寄向非快班者即應另雇完全取保之專差按封面住址從速投遞并將妥實之收條帶回若該處原有郵局即由該專差將物件交由郵局訊速投遞

三 如有前項物件註明火速字樣交由尚有快班之郵局發寄適值票經發班者倘係事所必要即應特雇專差

四 前項物件交由郵局用該項特差寄遞者其郵費對於現行衙署文件辦法仍有効力且應視所交物件之種類每件按重量照寄費清單之規定交納滿費惟不取取特差之費其裝有電報之件及火速之件必須按掛號辦法辦理

五 交寄前項物件須由郵局察驗封封并無損毀之跡方准照收
六 郵局將發寄郵件時刻表送致各衙署存查

七 寄送郵件之郵費無論何時行抵城門地方官吏察驗後應即放行不得稽延
八 各郵局對於前項公件所負責成仍照郵政章程辦理
九 遇有戰事或不靖地方交由軍營通信隊轉遞或由營派兵保護投送如郵差因公受傷得
特給郵費

十 此次所擬郵局擔承衝署寄件便利之辦法應由本部通知各處地方官

十一 郵局因遞送火速公文所有雇用羣馬及加班等費准其作正開支

十二 以上章程如有應行修改之處可隨時由郵政總局詳請本部酌量更改以期周妥更改
後再由本部通知各處地方官

(乙) 倘使郵局於經辦此項寄遞有須地方官襄助者即照前清宣統三年七月郵傳部核定之地
方官保護郵政辦法辦理其辦法如左

一 凡郵政人員房屋以及郵寄之事應由地方官竭力保護如有竊盜案出該管地方官應行
擔任將所有郵件或物產或款項從速緝還並將竊盜人犯從重懲辦

二 運寄之郵件係遵照中央政府核准郵包經過海關釐局特章辦理是以各處官吏總不得
將郵件中途阻難搜驗或將郵差拘留致誤要公

三 如因人力難施之事即如郵差疾病亡故或遇沉船或於鐵路遭險等類致令郵件中途
遺失延誤者各處官吏應解同郵政管理員設法將郵件覓回續寄以免延誤

法規

五 第六百六册

- 四 倘遇災變即如水災饑饉癘疫都市騷動等事各官吏應幫同郵政管理員維持一切俾於交通及郵局事務不致或有阻礙
 - 五 所有郵局之郵件郵空各官吏應設法俾用最快速之路并公用之渡船無論何時俾得乘搭以及所有郵件無論何時寄到發出應為特設城門放令出入總之凡能設法俾寄遞郵件易於舉辦者各官吏務應協力襄助
 - 六 郵政管理員每與鐵路輪船民船商幫脚夫等訂立合同以便運送郵件安速省費并籌畫最佳運寄便利之法等費廣適用之局所房屋以及招用妥實郵政代辦雇員郵差一切等事均應由各官吏協力襄助
 - 七 遇有局員私用郵款積壓郵件並關於郵票犯有違法行為等事發報到各該地方官應即請其權力將人犯拏獲遵照郵律按情科罪俾所吞公款得由該犯或由原保如數追還
 - 八 凡郵票無論偽造洗用或違章售賣應由官吏盡力遏阻
 - 九 凡郵局未經承認之各民局應令關閉
 - 十 凡因郵政章程及郵政便利頒發之告示由郵政管理員交到各官吏應即代為懸貼
- (丙) 寄遞軍隊及衙署之公件公電往來郵路範圍以外之各處即如黑龍江新疆兩省並蒙古及西藏之地方如未設有郵局者均應由地方官經手辦理惟郵局知辦到亦可竭力襄助

(完)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覆判廳江縣知事呈送判決阿十首違令案案毆傷員警一案

原告委員趙世琴

被告案犯阿十首年二十八歲廳江縣巨甸里把課羅村人

據廳江縣知事熊廷樞呈送該縣第一審判決縣民阿十首違令裁種烟粟不服嗣除為首案案毆傷員警並脅迫結約一案到廳經本廳照章以書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阿十首聚眾強暴脅迫結約一罪仍依原判處無期徒刑書員警一罪照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裁種烟粟一罪照處四等有期徒刑二年執行無期併罰不執行他刑並褫奪終身公權全部逸犯還直獲日另結餘如原呈辦理

事實

據廳江縣知事呈到供勘內稱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據烟委趙世琴呈報本月二十六日協同巨甸里議員張謙翁帶法警馳往巨甸里把課羅村烟戶阿十首謙其二人首出違抗一則查前即口吹牛角聚眾七八十人手持木棒弩弓鐵刀蜂湧前來阿十首即用木棒將議員張謙左乳右手關節左右兩脇毆傷薄直亦用刀背將法警和七勳右手肩甲左右脊背擊傷其餘諸

長有文報

判詞

第七 第六百六册

徒刑二年業業爲強暴脅迫一罪仍照原判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款之規定處無期徒刑更依第二十三條第二款之規定執行無期徒刑不執行他刑并照第一百六十七條之規定褫奪終身公權全部特判決如主文

此案本廳爲第二審照章以書面審理判決於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函送回級檢察廳註明有無上告理由令行瀝江縣於判詞達到三日內實告判決拍滿上訴期間照判執行呈復報部該被告如有不服判決理由准於宣判後十日內遵照法定程序依限上訴此判

覆判刑事庭庭長沈 祐 承審判事張舜鏞 陪審判事任嗣昌

◎雜錄

摘抄戒烟必讀 根據五百九十八號後便防第百二十八號

戒烟新藥服法之說明

如每日吸煙一錢者服藥三包吸煙二錢者服藥六包依每日發癮時刻分服發癮三次者分三次服餘可類推用開水送下每癮吸煙一錢服藥三包此乃平均而言其中烟有好歹尚須分別煙好癮深藥要多吃初服時如每癮吸煙一錢服藥三包間或不吸不妨加服一包或半包總以服至不發癮爲度第二三天內照第一天服法第三四天即可逐漸減少每日減二成或三成須自試之總至不發癮就可減至每天只服一二包者再服一二天其毒自淨即可不服再戒期長短如癮重年高體弱者要多幾日癮小年輕體強者少幾日平均計算七天可以戒絕

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
第十一頁
上海
民國

(注意)如吞生烟老膏烟灰及服市售各種戒烟藥丸過癮者其毒比吸烟更深譬如吞一分者
抵得吸煙一錢四五分服藥亦要照一錢四五分之量作算餘可類推
戒煙善後藥品服法之說明

吸食鴉片之原因不外嗜好與疾病二端鄙人奉辦浙江全省戒烟事宜及創辦上海新藥戒烟社
投癮戒斷已達三千餘人通致吸食原因嗜好成癮者固屬不少因病而吸者尤居多數大抵始以
疾病而吸烟癮則愈成而仍病卒至其毒既深害甚於病其可憐也現在煙禁森嚴染煙癮者無不
亟思求戒昔於癮由癮造身體素弱一日戒絕非舊病復發即精力不支故對於戒煙一層或有退
卻不前之概鄙人歷驗至今頗能悉其弊病以故另選各種戒烟善後良藥與達格外之完全俾免
無謂之疑懼庶癮毒廓清其有日乎茲將戒烟善後藥品名目及效用開列於下

安眠藥

凡有烟癮者習慣上每睡必渾其初戒二三日間遇有夜寐難安臨臥時用開水送服安眠藥粉一
包如仍無效加服一包或二包定必靈驗無此患者儘可不服

(未完)

修正雲南政報編輯簡章

-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為宗旨即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特派主事二人錄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繕寫事務并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八項如左(一)中央令(二)本會令(三)法規(四)公電(五)公牘(六)閱表(七)判詞(八)雜錄 第四條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規章文告等件既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勿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廳舉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便公布者仍應自用文書傳達 第五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校蓋章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都督府巡按使署者由都督府巡按使署各部屬人員酌量送登者各官廳互相來往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登載之標準如左
- (一)關於興革事件(二)關於款項事件(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六條 會內外各官署有應登明油印事件亦得稟請取探擇登載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援據 第八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週到之日起生一體遵守之効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地方官收到政報後往往擱置不關應令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還辦情形彙報 第十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準 第十一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字畫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過於草率或錯誤應由各官廳自負責任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雲南政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停版外每日出版一冊
- 第二條 本報由總務科特設發行處經理每日出版除分送省內各機關及省外各都督各報館一分外省外各屬地方均照原發分配其餘各界有願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定購 第三條 本報定價照購全年者取銀七元式角照購半年者取銀三元六角照購一月者取銀七角零冊不售
- 第四條 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取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取郵費一角五仙星期寄者月取郵費七仙五厘 第五條 分發各親屬使各縣各厘局各分治員等之報統照全年價計算年分四期呈繳第一期限至三月底止第二期至六月底止第三期至九月底止第四期限至十二月底止如一期報費至過二期倘不繳者呈請記過一次至過三期倘不繳者呈請記過二次至過四期仍不繳者呈請記過三次以重公欺 第六條 各分治員各厘局及各土司之報郵費統由各該縣備收彙解按期呈繳其有不滿郵政地方分發報本亦應由該縣接取轉發 第七條 分發各屬之報如遇有交替應專案移交新任不得自行帶走報郵各費照算齊全交由新任接解由新任出結早報如移交不洽即責成新任賠償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統由發行處核收按月彙解財政司 第九條 省內外各界向發行處訂報者無論購半年半年均須照章先交報費 第十條 發行處彙發中央政府公報一切移交繳費事宜均應遵照本章 程第五條第七條辦理 第十一條 本館自三月一號起實行其有先交銀訂購全年報或半年報者不在加價限內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日

第六百七册

32
1018

編輯處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

總發行總所
報發行處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壹元六角
定購一年者收大洋貳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卅不冉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延擱情弊請
告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本會飭

將軍兼巡按使飭

十五則

法規

訂定褒揚條例施行細則

圖表

雲南各縣征解癸丑年分條糧額計成分分

別記功記過表

(續前)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覆判鎮雄縣知事呈送判

決唐興發勦傷余李氏身死一案

雜錄

精抄戒烟必讀

中央令

大總統令

內務部呈請派員巡按使張錫鑾咨請奉天省城警察廳廳長廖彭詳請辭職廖彭准免本官此令

內務部呈請派員巡按使張錫鑾咨請奉天省城警察廳廳長廖彭詳請辭職廖彭准免本官此令

國務卿呈請主計局局長吳廷受詳呈擬將參事唐維等叙列三等倉庫保慈沈爾善吳德讓等叙列四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八日

大總統令

蘇乃鎔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任命吳中英為隴東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令

湖南大水為災前據督武將軍管理湖南軍務兼巡按使湯蘇銘電陳災情當經電飭委為賑撫在案茲續據電呈邵陽常德澧陽衡陽道縣江華祁陽常寧平江攸縣武岡安山永順湘陰等縣紛紛報呈災狀除酌量籌撥賑撫外前飭部撥款散放等語湘省自上年匪徒暴動蹂躪所及而已十有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八日

中央令

第六百七册

凡空乃兵變之餘糧以災禱子遺黎庶關係深著財政部遺發銀三萬元即日匯湘交兼巡按使
譚派委員會同各地方官迅赴災區察勘輕重分別散放一面仍分飭各屬竭力募款以資接濟此
令

茲制定海軍懲罰令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九日

大總統令

大理院院長董康呈懇開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兼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周樹模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王炳英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徐繼堯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請任命姜永慶兼辦喀什噶爾交涉事宜許國楨兼辦伊犁交涉事宜應照准
此令

廣東巡按使李國筠保荐政務廳廳長人員呈請任命等語應准以鄭謙為廣東巡按使政務廳
長此令

留法總長章宗祥呈據警直隸保定地方審判廳長唐曾詳請辭職唐曾准免本官此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請任命趙燮燾署直隸保定地方審判廳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一日

本省飭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一百三十一號

為飭委事暫編鐵路警備隊第一隊隊長兼第一分隊長以伍永福充任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節暫編鐵路警備隊第一隊隊長兼第一分隊長伍永福准此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一百三十二號

為飭委事暫編鐵路警備隊第一隊第二分隊少尉分隊長以曾吉光充任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節暫編鐵路警備隊第一隊第二分隊少尉分隊長曾吉光准此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一百三十三號

為飭委事暫編鐵路警備隊第一隊第三分隊少尉分隊長以陳履祥充任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節暫編鐵路警備隊第一隊第三分隊少尉分隊長陳履祥准此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一百三十四號

為飭委事暫編鐵路警備隊第一隊第四分隊准尉分隊長以朱其春充任此飭

本省飭

二 第六百七册

兼巡按使唐繼堯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一百三十五號
右飭暫編鐵路警備隊第一隊第四分隊准尉分隊長朱其春准此

為飭委事暫編鐵路警備隊第二隊隊長兼第一分隊長以周德清充任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一百三十六號
右飭暫編鐵路警備隊第二隊隊長兼第一分隊長周德清准此

為飭委事暫編鐵路警備隊第二隊第二分隊少尉分隊長以施明光充任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一百三十七號
右飭暫編鐵路警備隊第二隊第二分隊少尉分隊長施明光准此

為飭委事暫編鐵路警備隊第二隊第三分隊少尉分隊長以李正發充任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一百三十八號
右飭暫編鐵路警備隊第二隊第三分隊少尉分隊長李正發准此

為飭委事暫編鐵路警備隊第二隊第四分隊准尉分隊長以葉永清充任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一百三十九號
右飭暫編鐵路警備隊第二隊第四分隊長葉永清准此
為飭委事警備隊總司令部警衛隊少尉隊長以劉鴻恩充任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一百四十三號
右飭警備隊總司令部警衛隊少尉隊長劉鴻恩准此

為飭委事暫編鐵路警備隊第一隊第三分隊長陳觀祥着留機關鎗營候差遺缺以畢
紹賢充任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一百四十五號
右飭暫編鐵路警備隊第一隊第三分隊長畢紹賢准此

為飭委事本署政務廳總務科第三股三等主事熊光琦保送赴京試驗遺差以林紹榮接充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本署政務廳總務科第三股三等主事林紹榮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貴州省長

本省飭

三

第六百七册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一百四十五號

為飭知事據該知事轉呈縣西區實業分團長沈士珍等稟股捐百元開辦染織傳習所招生學習分科教授擬具辦事細則請查核立案等情前來查該分團長等設立染織傳習所足見熱心公益提倡實業深堪嘉許各技師及管理人員不支薪水願盡義務尤為難得所擬辦事細則大致尚合應准立案仰即轉飭認真辦理設立進行期收實效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查考細則存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永北縣知事劉國瑞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四百四十二號

為飭知事案查本年四月間前民政長李任內奉 內務部頒行喪揭條例業經分飭各該道尹轉飭所屬遵照辦理在案查李子節婦及年屆百歲并五世同堂各項於世道人心均極有關係按之條例中第一條第一第二第八第九等款亦經規定明白亟應詳查喪揭以彰懿行而勸末俗除分飭外為此飭仰該道尹即便轉飭所屬各縣知事按照上開四項分別詳確調查造具事實清冊加具印結詳報以憑彙辦毋得漏延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各道道尹○○○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一百一號

爲飭知事據該知事轉據該縣實業分所選查所領各項籽種無成績詳請豁免列表等語到署
查本公署提倡種植前由署內外購辦各項籽種由試驗場備蓄各項秧苗專備各縣請領試種自
元年至今計數已屬不少故於本年三月間飭農林局將曾經發給各縣籽種秧苗列表呈報復由
公署暨訂承領籽種秧苗種植經過成續表式印發各縣實令轉飭原領之人依式填報在案茲據
該知事詳稱張大經於元年十二月七日與莊以霞所領草棉因地方米價高昂鄉民不肯用田種
棉查該縣地土遼闊縱米貴如珠民間不肯將棉稻之田改而種棉亦應由該實業分所另行擇地
試辦以開風氣亦不得因噎廢食棄而不種又稱所領茶油籽因不知種法未敢栽種此項籽種既
不知種法當初即不應請領請領後延至一年有餘亦未詳請指示種法茲奉嚴行飭令查報乃以
保存未種等語呈覆前來殊屬非是假使各屬均照此辦理實業前途何堪設想應由該知事傳集
承領員紳飭行申斥并速飭將此二項籽種擇地分栽如有懲腐情事即勒令照數賠償以儆效尤
楊澤請領之棉秧僅栽活二十一株雖無甚成績可觀然尚實行種植較張大經等稍勝一籌應將
栽種之時期地點及成活枯萎各數目迅速列表詳報以便彙辦所有豁免列表之處者不准行至
桐油籽漆籽查農林局原表實列明張大經張以禮於元年十一月間先後請領應即一併查明詳
報以上所指各節仰即遵辦勿延此飭

農林局

本省飭

四

第六百七册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尋甸縣知事李映乙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七日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三百五十五號

為飭遵事本年七月十四號准北京蒸電開

大總統令田產之制受之於國是以歷代改革之

始例將舊契從新驗覈蓋田產之授受杜欺隱之萌滋略劑取人之徵用在公家之急法至善也
自各省驗契開辦以來其經手官員奉行有法辦理迅速使庫帑可給而民生不擾者均據各省先
後呈報給獎在案惟地方官賢愚不一往往奉行未盡妥善甚或不遵定章因以為利蔽前此徵糧
悉習浮收勒措賄弊者亦難保其必無應責成各巡按使道尹嚴加考察不准稍滋弊端如查有浮
收勒措者即嚴行參辦至劣矜土棍藉端抗者亦應重懲總期衆源共勉而擾累無虞用副國家
制授產惠恤元元之意等因奉此除飭財政廳轉飭各縣知事并分飭遵照外仰該道尹即便遵照
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各道道尹○○○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

日

法規

訂定褒揚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款所指凡直係卑屬之盡孝道者屬之

第二條 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二款所稱之節婦其守節年限自三十歲以前守節至五十歲以後者但年未五十而身故其守節已及六年者同

第三條 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二款所稱之烈婦烈女凡遇強暴不從致死或羞忿自盡及夫亡殉節者屬之

第四條 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二款所稱之貞女守貞年限與節婦同其在夫家守貞身故及未符年例而身故者亦屬之

第五條 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三款所指凡友于兄弟義夫義僕及其他義行皆屬之

第六條 褒揚條例第一條第六款所稱公益事業凡如辦理教育公衆衛生慈善諸事業與夫建設學校病院修築道路橋梁及其他爲公衆利益之事業

第七條 褒揚條例第一條各款所指凡舊俗例得旌表者皆得依條例及本細則陳請報告由內務總長審定

第八條 褒揚條例所稱之縣知事凡原籍地或行誼事蹟表著地之地方官均屬之

第九條 依褒揚條例第五條按據事狀分爲通例與特例二項特例請給匾額金章通例請給匾

額銀章

第十條 前條分項由內務部主管司據其事實狀較為難能者擬入特例其他擬入通例陳請總長核定

第十一條 凡合於褒揚條例第一條規定者依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條辦理外得由親屬鄉里取具在京同鄉應任實二人證書明具稟本部請獎

第十二條 凡陳請報告褒揚之案由內務部主管司按照本細則第十條第十一條其合於特例者隨時陳請其合於通例者每屆三個月彙案陳請總長核定依褒揚條例第五條辦理

第十三條 褒揚條例第七條所定褒辭用泥金紙製成卷軸盛以木匣

第十四條 飾版質色如其獎章其圖如左
飾版形扁中空足以容綬寬



飾版前面式

三分長一寸五分鑿花居中

面有凸起圓形徑四分堆花

如圖式質色如其獎章



飾版後面式

第十五條 官吏因陳請報告及送致褒揚物品或出具證明書不得索取賸規財物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覆判鎮雄縣知事呈送判決唐興發毆傷余李氏身死一案

親余清和年三十八歲鎮雄縣人

應訊人李同生年五十八歲鎮雄縣人

被告唐興發年三十八歲鎮雄縣人

據鎮雄縣知事徐成泰呈送該縣第一審判決上開被告唐興發毆傷余李氏越日身死一案

經本廳照章以書面審理判決如左

原判罪刑撤銷唐興發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並褫奪公權全部十八年李同生宣告無罪

事實

據呈到供詞判詞內稱唐興發籍隸該縣與余李氏隣近居住素識無嫌余李氏夫死子幼獨居無依有隣人余三娘向唐興發口稱余李氏家貧難度勸令唐興發娶為妻案唐興發因恐財禮過多未親議決民國元年五月二十七日余李氏之父李同生又邀唐興發到家提議婚事並稱余李氏現欠外債銀不到十兩只須唐興發出銀一大定先交余李氏償還舊債日後即作為財禮等語唐興發應允次日即備銀一大定交李同生轉給余李氏該氏接銀過手面許秋後成婚屆期該氏悔

之決心即係觸犯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一款傷害人致死之罪刑該縣原判將唐興發照第三百十一條之殺人律處以無期徒刑並褫奪終身公權全部引律均屬錯誤自應撤銷原判罪刑由廳更爲裁判將唐興發改依第三百十三條第一款傷害人致死律之規定於無期徒刑或二年以上有期徒刑之主刑範圍內酌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並照三百三十一條之規定褫奪公權全部十八年余李氏藉端騙銀罪有應得既已身死犯罪主體消滅公訴權當然撤銷應免置議並免追繳原銀李同生訊無不合宣告無罪特爲判決如主文

此案本廳爲第二審照章以書面審理判決於民國三年二月十四日函送同級檢察廳註明有無上告理由轉行錄雄縣於判詞達到三日內宣告判決於上訴期限經過照例執行將宣示判決執行日期呈覆報部該被告如有不服判決理由仍准於宣示判決後十日內遵照法定程序依限上訴此判

覆判刑事庭庭長沈 祐 主任推事周葆忠 陪審推事孫銓吉

雜錄

攝抄戒烟必讀 一根據第五百九十八冊巡按使節第三十八號

補血藥

凡有烟癮者往往顏色慘白精神疲倦良由氣血虧之所致或有烟已戒絕尙帶烟容最易故人疑忌鄙人有鑑於此用特選製補血藥品俟服戒烟新藥三四日後即可按服服戒烟藥時刻用開水送服一包或二包服至半月自然元氣恢復神色鮮明再續總雖然戒絕往往事成習慣烟癮斷而心懸猶存如以補血藥繼續代服日無心懸之患矣

雲南政報

判詞 雜錄

八 第六百七冊

凡有烟癮者大忌灌瀉服戒烟新藥原無此慮然或有冷熱不勻飲食不慎偶患瀉疾痛有止瀉良藥服法先服一包如仍無效隔二點鐘再服一包開水送下瀉止即可不服

(注意)以上善後藥品無煙癮平常人亦可服

戒烟新藥斷癮姓名表 自民國二年一月至六月共戒絕三千餘人本擬一一記錄因篇幅太長不及備載茲僅摘載一編如下

|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齡 | 籍貫 | 職業 | 始戒烟 | 戒除原因 | 新藥包數 | 期限 | 保證人 | 投戒區別 | |
| 王德全 | 二十五 | 海寧 | 醫 | 三十二 | 五錢 | 交際 | 一百零七八 | 日沈佑之 | 自願 | |
| 孫筱勳 | 四十七 | 海寧 | 米 | 二十八 | 二錢 | 交際 | 肚痛腹瀉四十九 | 七日沈佑之 | 自願 | |
| 林鐵坤 | 三十五 | 海寧 | 米 | 二十一 | 四錢 | 交際 | 腰痛遺精八十二 | 七日沈佑之 | 自願 | |
| 胡六順 | 四十一 | 海寧 | 茶店 | 二十九 | 八錢 | 交際 | 吐血肝氣一百六十七 | 七日沈佑之 | 自願 | |
| 全維翰 | 五十三 | 紹興 | 米 | 三十六 | 四錢五分 | 交際 | 九十四 | 六日陳贊卿 | 自願 | |
| 沈綏之 | 三十八 | 紹興 | 興守 | 產二十三 | 七錢 | 交際 | 肝胃氣四 | 一百四十七 | 日陳贊卿 | 自願 |
| 吳杏春 | 三十四 | 鄞縣 | 舊 | 貨二十一 | 三錢 | 交際 | 五十八 | 四日吳明揚 | 自願 | |
| 戚有發 | 三十一 | 杭縣 | 烟 | 藥二十九 | 九錢 | 交際 | 一百七十 | 六日徐文星 | 自願 | |
| 章錦茂 | 五十一 | 紹興 | 雜 | 貨二十五 | 一錢 | 交際 | 三十二 | 六日胡如山 | 自願 | |

却前言唐興發歷間婚期該氏屢次推緩後又約主民國二年陰曆春間婚娶該犯唐興發依然踴躍逾至陰曆三月初間唐興發乃聞人言余李氏有不願嫁伊之說唐興發情急於陰曆三月十四日即陽曆四月二十日傍晚時親赴該氏家內責問其時余李氏果有翻悔之言唐興發便稱既不願意亦不勉強但須將銀退還余李氏回稱從前銀子並未親交當日何人接銀須向何人追問唐興發以銀子係交余李氏之父李同生轉交即時余李氏同到李同生家當面抵質詎余李氏只顧切塞不肯同去口內還罵唐興發以多年齒積始獲此銀今既婚事不成銀又被騙一時氣急奪獲余李氏手內切菜尖刀過手順向余李氏戳去以圖洩忿適傷余李氏臍肚倒地唐興發長懼迷回詎余李氏傷重醫治不愈越三日至二十三日因傷殞命屍親余潘利赴縣起訴呈請勘驗緝究該前縣知事郝毅洪偕同刑書檢驗吏馳詣屍所飭令昇屍平地如法相驗驗明已死余李氏仰面致命臍肚一傷橫長一寸八分寬四分深透內腸出皮捲血污係刀戳傷餘無故委係受傷身死該縣親驗無異填格取結屍節稍疏派警緝獲唐興發到案逐加研究據供前情不諱再三研詰據稱實因一時氣忿奪刀戳去以圖洩忿並非有心致死亦無起衅別故及在場幫助之人該知事郝毅洪未及判決卸事該接署縣知事徐威泰到任接交覆訊供與前審相同將唐興發按律定罪呈請覆判到廳

理由

按上事實唐興發奪刀戳傷余李氏越日身死之所為已經究明僅有傷害洩忿之意思並無致死

修正臺灣政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臺灣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僑人民知所遵守為宗旨即定名曰臺灣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特派主事二人辦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轉遞事務并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八項如左(一)中央令(二)本省令(三)法規(四)公電(五)公牘(六)圖表(七)判詞(八)雜錄 第四條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規章文告等件既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勿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廳單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備公布者仍應自用文書傳遞 第五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校簽章後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轉府府署巡按使署者由都督府巡按使署各部屬人員酌量送登若各官廳互相來往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登載之標準如左

(一)關於風草事件(二)關於款項事件(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六條 省內外各官署有應聲明陳述事件亦得請取探探登載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搜據 第八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刊到之日起生一體遵守之効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地方官叙判政類後往往擱留不閱爾令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遵辦情形彙報 第十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十一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字體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過於草率或錯訛應由各官廳自負責任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雲南政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停版外每日出版一冊
第二條 本報由總務科特設發行處經理每日出版除分送省內各機關及省外各都督各報館一分外省外各屬地方均照原發分配其餘各界有願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定購 第三條 本報定價認購全年者取銀七元五角認購半年者取銀三元六角認購一月者取銀七角零冊不售 第四條 分發省外之報費日寄者月取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取郵費一角五仙星期寄者月取郵費七仙五厘 第五條 分發各觀察使各縣各屬局各分治員等之報費照全年假計算年分四期呈繳第一期限至三月截止第二期限至六月截止第三期限至九月底止第四期限至十二月底止如一期報費至過二期尚不解繳者是請認購一次至過三期猶不解繳者是請認購二次至過四期仍不解繳者是請認購三次以重公賦 第六條 各分治員各屬局及各上司之報費統由各該縣領取解按原呈繳其有不滿郵費地方分發報本亦應由該縣接取轉發 第七條 分發各屬之報如遇有交際處更移或新任官任不得自行帶走報費各費照實齊全交由新任接解由新任出結早卸加移交不誤即書成新任收領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統由發行處按月彙解財政司 第九條 省內外各界向發行處訂報者無不照辦全年半年均須照章先交報費 第十條 發行處奉中央政府公報一切移交繳費事宜均應遵照本章 若第五條第七條辦理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三月一號起實行其有先交銀訂購全年報或半年報者不在加價限內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六百八册

編輯處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

總發行總務科政報發行處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肆不售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請
告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目録

中央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本省飭

將軍總按使飭

四則

廳飭

高等檢察廳飭

圖表

雲南各縣徵解癸丑年分核糧核計成分

別記功記過表 (續前)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覆判廣西縣知事呈送判

決高祥鶴傷周小科身死一案

雜錄

普恩鎮邊土塾隨時省視學李金章報告視

察鎮邊土民學校清摺

中央令

大總統令

前法部長章宗祥呈請任命梁回豐史榮晉江西高等審判廳推事林大文晉江西南昌地方審判廳長曹俊唐撥樞密署江西南昌地方審判廳推事高孝綱署江西九江地方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得錫如何起應侯應吉均授為陸軍一等軍醫正王欽元郭兼鑄張蕪寒榮昌沙世傑何宗光王衡李少良劉壽普關存健梁方所孫瑞璋李應棠均授為陸軍二等軍醫正華湖授為陸軍二等軍醫正陸文烈授為陸軍三等軍醫正並加二等軍醫正銜舒錫保劉承瑞關衍斌李錫庚劉翔雲李祖祺英景協陶學均均授為陸軍二等軍醫正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張國軍授為陸軍二等軍醫正姚洪和均授為陸軍二等軍醫正伍連趙經年韓嘉章倪隆彬杜元華劉桂馨李耀庭王文煥均授為陸軍三等軍醫正湯頌三陳其芬楊祖時羅桐樞郭兆福舒盛基李鳳周均授為陸軍三等軍醫正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劉平黃崗海縣叛兵出力之車智龍朱聖龍潘芳梁元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方漢章龍統乾許孫璧蔡炳煥凌裕鈞蔡振英方益壽魏元彌曹元清徐雨山均授為陸軍步兵中校鄒武楊錦龍黃春華劉得齡李永福李永福方朝貴皆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馬志勳授為陸軍步兵上校劉南齋劉持均授為陸軍步兵中校楊鴻基授為陸軍騎兵少校並加陸軍騎兵中校銜李希謙李應麟于如周陳寬佩彭建瀾傅卓霖劉文都黃禮現均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步大山王鶴均授為陸軍騎兵少校徐濟錚授為陸軍三等軍醫正江廣授為陸軍二等軍醫正崔港年徐國祥均授為陸軍三等軍醫正並加二等軍醫正銜許傑王連三馬子麟蔣瑞春均授為陸軍三等軍醫正楊凌元曹潤之均授為陸軍三等獸醫正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開縣等處剿匪出力之元得勝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饒蘇旗滿洲都統巴哈布擬以文海烏什杭阿補印務榮領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黑龍江鎮守右將軍朱慶雲擬以瑞璽額勒和巴圖補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申令
現在各部官制業經修正公布所有各部通制官制應於各部官制施行之日廢止此令

密夏將軍事務著即改歸雷夏護軍統領所掌將軍軍旗各項事務并由雷夏護軍使馬福祥依照將軍舊制分別執行至阿拉善蒙旗仍由該護軍使節制嗣後即無庸再用將軍名義以昭畫一而專責成此令

雷夏將軍事務著即改歸雷夏護軍統領所掌將軍軍旗各項事務并由雷夏護軍使馬福祥依照將軍舊制分別執行至阿拉善蒙旗仍由該護軍使節制嗣後即無庸再用將軍名義以昭畫一而專責成此令

張遠都統所轄伊克昭盟所屬之烏察鄂托克二旗仍暫留甯夏護軍使節制此令

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董康呈議決財政部送交沙市運銷局長舒肅親等獎給甚多請

付懲戒一案由會傳到該局長面加研訊案據憑條確無實在弊竇可指即案核核員高繼察查復

各節多因誤會不應受懲戒處分擬請將原付懲戒准予撤銷等語舒志親頭付懲戒准如所請即

予撤銷其胡耀祖徐林碩二員交財政部轉行湖北巡按使查照所擬辦理此令

茲制定陸軍法官服制公佈之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一日

本省飭

將軍兼巡按使節第一百二十五號

為飭知事據第三區棉業調查督種員韓寶華稟稱察員范寶禎呈報該縣棉業及實業情形并載具

表冊請核請查核節送案情到署據該縣五區已栽棉之地約一千三百畝上年產棉共二十八

萬五千餘斤其宜棉地段如城中之李官營四甲地王莊嚴王安嚴陳家營沙河村等處城東區

如周官營馬房周李營等處城東區如木吉西庄上營梨樹庄小街密酒牛街等處城西區如彭家

庄桑古瓦哲羅麻石嘴老竹者美衣郎等處城北區如小羅海墻庄章閣廠龍頂寺大官庄小官

庄上墻廠等處均未植棉而宜棉之公有田畝地段如城中之郭家營倚江尾新村安景村楊家

營小麥庄等處約有一百餘畝城東區之戚家營阮家營天馬營等處約有十餘畝城南區之東武

雲南政務

邑平慶甸龍江河東村等處約有七十餘畝城西區之小口河龍山梨樹園等處約有四十餘畝城北區之張官營馬官庄羅蕩班厨村袁戶庄汪家營史近廠森家庄等處約有一百餘畝宜棉之荒曠山廢田地屬私有者如城中區之李官營王安廠陳家營尹家庄下時旗營等處約有一百餘畝城東區之熊旗營白長村等處約有十餘畝城南區之密瀆牛街平慶甸蔡家營等處約有五十餘畝城西區之彭家庄大紀羅榮古瓦哲等處約有四十餘畝城北區之觀音村鄭家營章樹廠大羅蕩海關等處約有一百餘畝應由實業員將分發之各項棉籽視其氣候土質所宜分別試驗又稱該縣實業分所試驗場種美國棉籽三坵莖菜四十餘種概已成活應飭實業員所種棉籽三坵妥為經理俟成熟時引導人民參觀以作模範並將試驗有效之各項籽種按時分發各村試驗又稱該縣蠶絲業團設有分團四十餘處除四甲地青米苗河東村街街等處分團長尙能熱心任事外其餘如新街馬街靈祉直力多依廠上達村太史河谷旗營老竹者等處分團多半有名無實應即責令總團長轉飭各分團遵章辦理如仍敷衍塞責即酌量更換以示懲儆又稱該縣氣候十質于竹及果木橡構之種植無不相宜應飭實業團竭力提倡以收便利又稱該縣舊有民桑一萬二千餘株公桑五百餘株新栽成活之民桑有六萬三千餘株公桑有八百餘株修枝培均末如法辦理故葉片不甚肥大應飭實業員查照施肥剪枝各方法認真整理又稱該縣養蠶者約有九百餘家春秋三季共產繭三萬餘斤惟養蠶多用土法以致繭質甚薄繭絲概用土車以政絲多粗劣不能供機織之用應飭實業團長遵照前頒蠶桑實習所簡易辦法將實習所組織成

立傳授委審蜜繅絲等新法並以傳授漸期改良據呈前情除將表冊清摺存案外合行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此節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節彌澗縣知事陳植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日

將軍兼巡按使前第一百七十四號

爲飭知事據該知事詳解該屬橡樹缺乏經費支絀山麓傳習所刻難遵辦請新察核等情前來在案查該屬各縣知事擇橡樹最多而又招生最便之縣分先立一所學生由該區各縣分派選送經費亦由該區各縣知事合力籌集俾得如期成立爲各區之模範再該屬橡樹缺乏顯即督率實業員紳商爲勸種以期早日成林爲將來分縣設所之預備至於經費支絀不獨該縣爲然亦不應藉口推諉致碍全局據詳前情合行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并將會商及勸種各情形詳報查考勿延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節澂江縣知事朱知緒准此

實有文照

本省飭

三 第六百八册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一百二十九號

為飭知事案准 教育部咨開准湖南巡按使雷開庚電咨清縣如均設視學省可設四人道
 至少須設二人似應呈由巡按使委任縣至少勿設一人似應呈由道尹委任如道不設視學省視
 學須設六人可否仍乞示遵等因查教育行政首重督察必先週知警密始可徐圖改良故視學一
 職關係甚重現在各省省視學兼轄兩省數人惟員額不多深恐耳目或有不周即整頓難期盡効
 自應另設道縣視學俾臻完備其員額每道至少二人由道尹詳請巡按使委任每縣至少一人由
 縣知事詳請道尹委任庶幾範圍較小巡視益周學務前途裨益非淺除復湖南巡按使照辦外
 相應咨行貴巡按使查照辦理並希見復等因准此查地方官制現已重新改組所有視學職務自
 應依據官制另為支配茲准前因除省視學員額由本署另定外其道視學一項即由該道尹酌量
 現有經費至少設置二員以便視察而重責成仍將籌設情形函詳復核辦至各縣應設之縣視
 學即轉飭所屬各知事至少設立一員詳由該道尹委任可也仰即遵照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各道道尹○○○准此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一百一十五號

為飭知事據農林局局長兼督辦棉業委員吳錫忠轉據茶關查齊種員兼實業視察員林鍾祥

呈報調查謬誤情形及各項實業情形並具清摺請查核酌送等情到署據稱該縣不墾地勢平坦
土質亦良所種棉籽尚能開花結桃惟氣候較寒所結之棉多未開故嗣後種植應選擇向屬高地
早為播種多施肥料折其尖部削去旁枝以促棉桃早熟未至秋收時節而棉桃可盡行開放應即
飭由該實業員就近購高地先行試辦如有成效再勸民間仿行又查西關外試驗場內所種美國
及通州省川棉籽惟美國棉籽發生最佳其餘種得半數因地低澆水太多故爾如此應即另行種
種并請求開溝排水諸法俾資救濟又稱該縣近年產棉僅一二千斤較以前之產額約得三分之
一應即提倡種植以復舊額前發給該縣各項棉籽標楷留實業分所試種外分給兩鄉竹園
普及西河慈把口小河口等處人民如法救種辦法甚為佳應飭該實業員隨時隨地教以栽培之
法期收實效又稱竹園十八寨等處亦各設有實業分所查該縣地面遼闊而竹園十八寨均設有
分治委員於兩處各設一分所自無不可惟所內職員經費及一切辦事規則應由該知事行知該
兩分治員遵章組織詳覈核朋管之實業分所據稱由前該縣知事蒙經委農校畢業生楊佛林
擇期開辦一節查別管地面向無行政機關其一切實業自應歸縣城實業分所辦理該處分所掛
牌設立該楊佛林應即改委為實業調查員以符定章竹園實業分所經費據稱由該委員會商該
處員紳每年由公家籌租銀二百約值銀三百五十元以為該所的款擬先由蠶桑棉業入手辦
法亦是惟此項租銀擬由何處提撥有無他項籌應由該分治員查明詳請核辦又稱該縣棉質
甚佳棉價漸漲惟因產額無多銷路日狹供不給求以致洋紗充斥利權外溢自應亟行補救現查

該縣南鄉之楷甸田房九條龍黑菜場及西南鄉之拉黑里庄戶等處均係官棉而國有公有私有宜棉之荒曠山場田地如竹園棚簪十八畝等處又約有五百畝應由該縣實業員紳由公處購辦棉籽分給人民認真播種力圖擴充以塞漏卮至稱該縣實業分所前係由陳毓林辦理請事廢隨款項虛糜自本年正月另委湯一鵬接辦既將舊有桑林逐一整理又置植桑秧七千餘株試種棉籽四十餘斤并籌款千元開辦水利設立工廠教導生徒詢為熱心實業殊堪嘉許應飭該員實力進行以期日見發達又稱鐵坑西關內關帝廟籌設一織布工廠招集一班貧民子弟婦女入廠學習所擬善是應即妥籌辦法期其早日開廠并將開廠日期及廠內經費學徒暨一切辦法詳報查核備案該縣實業總辦副團長已於民國元年九月委任據稱毫無成績無款項殊屬奉行不力應飭該總辦副團長一面購辦林木種秧查照章程第二十一條就荒曠之處分別種植一面將天然之林遵照前頒之森林犯罪適用新刑律及違警律各條辦法并森林火災預防處埋單行法辦理嚴行保護其應用經費據稱已由該知事及紳士會商每年籌出的款五百元此款如已籌出應即詳請查核立案以規久遠又稱該縣地土肥沃物產富饒現查農產物以穀為大宗豆麥次之製造品如油酒花布綢絲乳餅藕粉等類亦復不少而紅糖白糖冰糖等每年約產二千四百三十萬餘觔總價約一萬五千八百餘元是該縣地方總產最為發達應多植甘蔗以備原料并改良製法以廣銷路至蠶桑一項該縣氣候和暖無地不宜現種栽桑一千四百株出繭七八十斤美利未盡吸取殊堪惋惜應即按照前發之蠶桑實習所備易辦法迅將實習所籌款開辦以資

提倡據呈前情除將情摺存案外合行飭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并將遵辦情形分別報查勿違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簡調勸縣知事李家珍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

日

廳飭

高等檢察廳飭第一千零九十六號

爲飭知事案准 貴州高等檢察廳函開據正安縣知事呈稱竊查前任知事張浦澤任內經管安甯軍犯王立賢因病擬集調養乘間潛脫張知事匿未移交茲查滯卷內見有該軍犯案卷始知前情隨查該軍犯王立賢係安徽壽州人因貧起意糾夥槍斃不知姓名馬匹威嚇事主得贖一次并糾竊軍火車道上鐵釘二次得贖案內審依搶奪之案結夥贖止二人但有持械威嚇事主情事首犯充軍例擬扣發實兩兩極湯烟瘴以足四千里爲限刑配監押十年限滿身帶重鎖充當折磨苦丁二十年限滿聽其自謀生計咨解來黔奉發正安縣安置於前清宣統元年四月初九日到配之犯除選差幹役嚴緝并咨關隣封營邑一體協拿務獲究報外理合呈請通緝等情據此除將該前任知事記過一次示儆并通飭本省各縣一體嚴緝外相應函請貴廳請煩查照轉飭所屬各屬及各縣一體查拿此案逃犯王立賢務獲究辦實爲公便計緝在配脫逃軍犯王立賢一名等由准

貴州文庫

本省飭

五

第六百八册

雲南各縣征解癸丑年分條糧核計成分別記功記過表

| 縣名 | 應征數 | 已解數 | | 合計成數 | 功過免議 | 記功免議 | 記過 | 說明 |
|----|------------|----------|----------|----------------|------|------|----|---------|
| | | 上忙 | 下忙 | | | | | |
| 昭 | 九千七百七十一兩二分 | 九千一百一十二兩 | 九千一百一十二兩 | 上忙只完一分有餘下忙分厘未解 | | | | 照章罰銀十元 |
| 通 | 九千九百九十九兩 | 九千九百九十九兩 | 九千九百九十九兩 | 全未完 | | | | 不敷坐支從寬核 |
| 大 | 三千五百九十九兩 | 三千五百九十九兩 | 三千五百九十九兩 | 全未完 | | | | 不敷坐支從寬核 |
| 關 | 三千五百九十九兩 | 三千五百九十九兩 | 三千五百九十九兩 | 全未完 | | | | 不敷坐支從寬核 |
| 晉 | 二千三百九十九兩 | 二千三百九十九兩 | 二千三百九十九兩 | 全未完 | | | | 不敷坐支從寬核 |
| 甸 | 九千九百九十九兩 | 九千九百九十九兩 | 九千九百九十九兩 | 全未完 | | | | 不敷坐支從寬核 |
| 江 | 九千九百九十九兩 | 九千九百九十九兩 | 九千九百九十九兩 | 全未完 | | | | 不敷坐支從寬核 |
| 江 | 九千九百九十九兩 | 九千九百九十九兩 | 九千九百九十九兩 | 全未完 | | | | 不敷坐支從寬核 |
| 火 | 九千九百九十九兩 | 九千九百九十九兩 | 九千九百九十九兩 | 全未完 | | | | 不敷坐支從寬核 |
| 大 | 九千九百九十九兩 | 九千九百九十九兩 | 九千九百九十九兩 | 全未完 | | | | 不敷坐支從寬核 |
| 理 | 九千九百九十九兩 | 九千九百九十九兩 | 九千九百九十九兩 | 全未完 | | | | 不敷坐支從寬核 |
| 原 | 九千九百九十九兩 | 九千九百九十九兩 | 九千九百九十九兩 | 全未完 | | | | 不敷坐支從寬核 |
| 借 | 九千九百九十九兩 | 九千九百九十九兩 | 九千九百九十九兩 | 全未完 | | | | 不敷坐支從寬核 |
| 前 | 九千九百九十九兩 | 九千九百九十九兩 | 九千九百九十九兩 | 全未完 | | | | 不敷坐支從寬核 |
| 邵 | 九千九百九十九兩 | 九千九百九十九兩 | 九千九百九十九兩 | 全未完 | | | | 不敷坐支從寬核 |
| 川 | 九千九百九十九兩 | 九千九百九十九兩 | 九千九百九十九兩 | 全未完 | | | | 不敷坐支從寬核 |
| 源 | 九千九百九十九兩 | 九千九百九十九兩 | 九千九百九十九兩 | 全未完 | | | | 不敷坐支從寬核 |
| 江 | 九千九百九十九兩 | 九千九百九十九兩 | 九千九百九十九兩 | 全未完 | | | | 不敷坐支從寬核 |
| 雲 | 九千九百九十九兩 | 九千九百九十九兩 | 九千九百九十九兩 | 全未完 | | | | 不敷坐支從寬核 |
| 龍 | 九千九百九十九兩 | 九千九百九十九兩 | 九千九百九十九兩 | 全未完 | | | | 不敷坐支從寬核 |
| 保 | 九千九百九十九兩 | 九千九百九十九兩 | 九千九百九十九兩 | 全未完 | | | | 不敷坐支從寬核 |
| 山 | 九千九百九十九兩 | 九千九百九十九兩 | 九千九百九十九兩 | 全未完 | | | | 不敷坐支從寬核 |
| 永 | 九千九百九十九兩 | 九千九百九十九兩 | 九千九百九十九兩 | 全未完 | | | | 不敷坐支從寬核 |
| 平 | 九千九百九十九兩 | 九千九百九十九兩 | 九千九百九十九兩 | 全未完 | | | | 不敷坐支從寬核 |
| 縣 | 九千九百九十九兩 | 九千九百九十九兩 | 九千九百九十九兩 | 全未完 | | | | 不敷坐支從寬核 |

(未完)

此令即飭仰該知事 委治員等一體遵照督飭法警勒限嚴緝務獲詳報解案究辦勿稍玩縱致令漏網此飭

計開

計緝在配脫逃軍犯王立賢一名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保廷樞

各級檢察廳

右飭 各行政委員 ○○○○准此

各縣知事

各分治員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高等審判廳宣布覆判廣西縣知事呈送判決高祥殺傷周小科身死一案

屍 親周李氏廣西縣龍潭河住人

被告高 祥年十八歲廣西縣龍潭河住人務農為業

據廣西縣知事趙舒怡呈送該縣第一審判決上開被告高祥殺傷周小科身死一案經本廳照章以書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高祥仍如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並褫奪公權全部十五年其未決期內羈押九十二日准抵徒刑四十六日兇刀一柄沒收

事實

查該知事原呈供勘及判詞內稱高祥前向周小科賤藥醫瘡欠銀幣半角未償民國二年四月六日早飯後周小科撞過高祥案前欠藥資高祥答已給濟周小科斥罵高祥回置相兩口角爭鬧周小科順拾陳姓藥櫥木椽向毆高祥亦奪木椽抵格周小科藥椽於地拔出身帶小刀向毆高祥用椽將刀格落乘便拾刀過手周小科攔前抓住高祥奪刀高祥恐其吃虧即用刀戮傷周小科左乳鬆手倒地村鄰陳九十警覺喝阻高祥逃跑陳九十往告周李氏走來查問恐情由將周小科

官有收服

判詞

七

第六百八册

被同醫治不愈於是日下午因傷致命報經該知事相驗獲犯提訊據高祥供認前情不諱請非有心殺死亦無起畔所故及在場幫助之人按律科罪呈請同級檢察廳轉送發判到廳

理由

按上罪實該犯高祥毆傷周小科致死之所為係因索欠爭鬧起一時本無故意殺人之思想且高祥已將周小科之刀格落墮拾過于周小科徒手攔前奪刀高祥並非處於急迫危險之境亦不得以防衛論第一審依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一款傷害人致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有上右期後刑律於其主刑範圍內將高祥酌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洵屬相當並聲明備查高祥公權全部十五年亦與第三百三十一條及第四十六條四十七條各規定相符應維持第一審效力均如原判刑罰處斷又交文稱兇刀一柄案結沒收陳九十救阻不及宣告無罪亦併入原判斷理特為判決如主文

此案本廳為第二等照章以書面審理判決於民國三年二月初三日函送同級檢察廳註明有無上告理由令行原審之廣西縣於判詞達到三日內宣示該被告當事人如有不服判決理由准於宣示判詞十日內准照法定程序依限上訴若相滿上訴期間無上告情事發生即由原審衙門照判執行並將宣示執行各日期及經過上訴期間呈報同級檢察廳照章報部備案暨分報本廳存查此判

覆判刑事庭庭長沈 祐

主任推事楊 詔

陪審推事張舜鑑

雜錄

普恩鎮邊土墾臨時省視學李金章報告觀察鎮邊土民學校清摺

(甲) 資成校長 鎮邊土民各校區域遼闊距治城太遠凡係設學地點盡屬上司管轄自開辦至今校長一席以及校內校外一切管理向歸土司負其責任或無上司之處亦有糧口鄉長及甲長等擔任斯職無如各區校長往往任意敷衍視學務為無足重輕以致管理失宜學生多不到校上課如東區雅口一校據稱學生二十八名視學親臨其間觀此寥寥數人勢非裁撤不足以重公款然雅口地富扼要實為鎮屬極繁盛之鄉妨從寬維持預留將來推廣地步又如孟連學生全不足額長此不圖整頓普及教育即已難言宜孟連尤為鎮屬東區最大之門戶該處宜撫土司又為諸土司之首領且其地與英屬緬瓦接壤以邊情論此日小學若不設興深恐貽憂大局亦不得不從寬辦理以觀後效應請令該知事督同勸學員長嚴飭各土司糧目等各專責成以後如再學生不齊管理不善惟該校長是問

(乙) 移設校址 鎮屬西區上允第三校宜移南窪常駐查南窪地處適中居半山之間眼界寬闊四面俱通空氣所有各地學子亦便就近附學此間距離上允抵二十里之遙況上允地方所居最低氣候最熱其水土亦最惡烈值春末夏初瘴疫時作不惟學生曠功課請病假者居多數而來往行人皆畏駐足於此現計該校學生共有二十五名上允不過三分之一此外概係隣近兒童年來該校教師學生凡雨水發生時向例移附南窪授受是以該處校室棹凳及校內設備一

切亦甚完全又查該校在先不能移設之故因上九本街學生只圖就便不願往返南窪而土司
雖駐上尤又復置不聞問若擔任其一面便宜不顧全體公益安寧期以資效驗已而該教員
迅將該校學生齊集隨同移往南窪常駐教授外應請令該知事督飭勸學員長轉飭該土司照
辦

(丙)籌辦高等 高等小學校原為初等小學升轉之階查鎮屬各區上學初小三年級在卅至明
年七月其中可望畢業者每校約有三名合計不下四十名至校室講堂地點擬由治城武廟中
區土塾第一校講堂改作高等小學校講堂俟開學日期仍將中區土塾第一校移至原設治
城湖南會館內兩無妨礙各指歸應請令該知事預先切實計畫能否有的款如能就地籌
款舉辦俾初小學業生得就近升轉應於學校前途漸有進步

(丁)獎懲各員 查中區大山第四校教員王德明教授認真尤善講解辦海第五校教員趙子謙
教授勤動東區逸宋第一校教員關照化教術合法均請令該知事明年仍舊委用以示鼓勵治
城名譽勸學員傅啟榮安正興勸學得力均請令該知事傳諭嘉獎中區辦學第二校校長李學
超多不到校疲玩異常東區龍口第三校校長李文科孟連第七校校長刀派永學生曠課全不
照管又孟連教員用樹芳借端濫竽上年春季竟潛入用蠅久不到校授課均請令該知事嚴加
申斥以儆效尤

以上所擬各條是否有當伏乞查核轉飭遵行

修正警政廳編制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國內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為宗旨即定各日
警政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特派主事二人辦事若干人
分任編輯校對繕寫事務并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八項如左(一)中央令
(二)本會令(三)法規(四)公電(五)公牘(六)圖表(七)判詞(八)雜錄 第
四條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規章文告等件既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勿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廳
軍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便公布者仍應自用文書備送 第五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逐件
檢核蓋章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警政廳派按使署或由都督府派按使署各部屬
人員酌量登載若各官廳互相來往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登載之標準如左
(一)關於警政事件(二)關於刑罰事件(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六條 會內外各官署有應登
明陞降事件亦得隨時採擇登載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有
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據據 第八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
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運到之日起生一體遵守之効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不在
此限 第九條 各地方官收到政報後往往擱置不閱應令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遵辦
情形彙報 第十條 各官廳發刊之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取登次
序為據 第十一條 各官廳發刊之件字體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過於草率或錯誤應由各官
廳自負責任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雲南政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停版外每日出版一册
第二條 本報由總務科特設發行處經理每日出版除分送省內各機關及省外各郵局各報館
一號外省外各屬地方均照原發分配其餘各埠有願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定購 第三條 本
報定價認購全年者取銀七元貳角認購半年者取銀三元六角認購一月者取銀七角認購不備
第四條 分發省外之報每日寄者月取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取郵費一角五仙星期寄者月取
郵費七仙五厘 第五條 分發各縣使各縣各局各分治員等之報統照全年價計算年分
四期呈報第一期限至三月底止第二期至六月底止第三期至九月底止第四期限至十二月
底止如一期報費至過二期尚不解繳者呈請追過一次至過三期猶不解繳者呈請追過二次
至過四期仍不解繳者呈請追過三次以重公款 第六條 各分治員各局及各土司之報
郵費由各該縣准收帶解按四呈繳其有不通郵政地方分發報本亦應由該縣接解轉發 第
七條 分發各屬之報如遇右交替或移交新任者不得自行帶走報郵各費照算資金交
由新任接解由新任出結呈報如移交不涉即着成新任照價 第八條 省內外報費概照費統
由發行處核收按月彙解財政司 第九條 省內外各界向發行處訂報者無論購全年半年均
須照章先交報費 第十條 發行處發給中央政府公報一切移交繳費事宜均應遵照本章
程第五條第七條辦理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三月一號起實行其有先交銀訂購全年報或半
年報者不在加價限內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初一日

第六百九册

編輯處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

總發行總務科政報發行處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貳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壹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卅不出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請
告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宗旨錄

中央令

大總統電令

本省飭

將軍兼巡按使飭

四則

廳飭

高等審判廳告示 (附條例)

高等檢察廳飭

公版

湖北巡按使咨嗣後遇有過籍游民軍兵其

遞解用費應即在各縣司法收入款內核

實開支按月彙報核銷請查照通飭遵辦

文

國史館查明開館日期請查照文

圖表

雲南各縣征解癸丑年分錢糧核計成分分

別記功記過表

(續前)

中央令

大總統令

陸軍文加陸軍中將銜并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康永勝傳民傑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尹鳳山給予三等文虎章張孝儒李進德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任命彭光烈爲四川昭慶鎮守使此令

任命四川檢察使胡忠同兼任四川陸軍第三師師長此令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保薦政務廳廳長人員呈請任命等語應准以紀堪爲廣西巡按使政務廳

廳長此令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請任命劉瞻遠爲辦稅財政分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警察廳廳長何宗道電請任命蕭厚臣爲都統府參謀長兼軍務處處長李權爲都統府書記官

兼總務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稱江蘇上海地方審判廳推事董永昌心地糊塗辦案錯誤請免去本官等語

董永昌應即免去本官此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請任命韓巖馨江蘇江甯地方審判廳推事沈敏樹馨江蘇上海地方審判廳

推事應照准此令

各省有改報

中央令 本省飭

第六百九册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請任命郭秀如署湖南高等審判廳推事章朝瑞署湖南長沙地方審判廳長黃道林爲湖南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請將此次裁缺之署江蘇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倪炳著江蘇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劉鴻樞劉曉曉王景羲署江蘇吳縣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劉祖政署江蘇武進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李琦一律開去署缺另候調用等語應照准此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請湖南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倪渡航辦理行政事務確非所長請免去本官等語倪渡航應即免去本官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林慶元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鎮安上將軍督理奉天軍務張錫鑾咨擬以保羅接襲正黃旗世管佐領請予准襲等語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東陵承辦事務衙門咨擬以陸俊承襲孝陵正白旗世襲防禦請予准襲等語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二日

本省飭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一百四十一號
爲飭委事查浙省近年以來生聚日繁謀生不易一般女子尤覺困苦異常本兼巡按使每一念及

假用特然軍府委辦法以資教育茲經定省會同開門之公屋辦理女子職業工役一
部限資資格招選長家婦女充當學徒茲查有李張徐楊以委來省女子職業工役部及主職選
培員委充省會女子職業工役名譽副廠長薪水夫馬分別照奉支備除發章程分行遵照外為
此仰仰該員即便遵照退開會商等因仰該委員妥慎辦理至此次所訂章程開有結算說明并即查照委
兩條定俾便推行廠中文籍會計職務各職員由該廠長等會商通選妥實穩練之員遵照委用所
需經費由本署政務處實業科存款項下照數撥領用列册報請事關公務務須勞怨不辭期取
實效切切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省會女子職業工役名譽副廠長李張徐楊准此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一百五十號

為飭委事查省會職業工廠亟應籌設俾得各職一舉以資謀生茲查有解秉和堪以委充職業工
廠廠長陳鳳鳴堪以委充職業工廠名譽副廠長除分飭外合行飭委該員即便遵照會商辦理
迅將廠中一切應辦事宜詳細規畫妥擬辦法詳候核奪所需款項由本署政務處實業科存款項
下提撥支用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長省政報

本省飭

第六百九册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一百五十五號

右飭職業工廠
名譽勸導員長陳鳳鳴准此

為飭知事據普恩鎮邊土民學校臨時省視學員李金章呈稱竊視學自普恩沿邊各處土塾查呈呈報在案當即馳抵鎮邊所屬各土塾視查一周茲已查竣該事按鎮屬學校有縣立校範初小三校省立土民初小二十一校該校改分爲中東西三區俱臻妥善除縣立中區治城一校東區田壩一校西區上改心一校不計外其省立中區土塾第一校亦設立治城餘二十校概分設各區經前縣知事方炳撥裁中區辦大第七校併入邦威又東區猛本第二校併入迤宋吉崖第五校併入雅口又西區下允第四校併入上允邦威第七校併入南棚均屬支配合法慮准如該前縣所擬辦理惟有東區西盟第七校西區猛角第二校查該前縣擬請去使歸併殊爲可惜視學詳加覆查西盟可併入迤宋猛角盡可併入木嘎應請飭由該現任知事督飭學員長轉飭該土司照送附學又究其所裁七校地點覆查原因該管教確係有名無實且學生常到校上課者亦不及十名亟宜裁停以求實際而重公帑又查該前縣於裁撤七校經費之中皆不足奉減三分之一現任朱縣知事甫甫下車即由各教員薪金內分等減添是額是徵辦事著實至於尙留設十四校視學隨校考驗如大山營海園控那茂登蚌迤宋波草嶺七校每校三年級生能作國文四五行者尙有七八名就中文理解頗能演算術千數內之加減乘除者亦各得其半其餘各級學生雖互見短長然人人

奉通達屬終不無進步可期此則實邊土民初小學校現在情形也所有實行維持改良辦法
及辦理經費各員應速由總督商酌辦理如事切實分別照辦並將計裁各學經費各節另表詳具
並開列清單備閱其教育狀況一覽表分呈滇南學務總辦查考外理合備文呈請備案在案等因
遵行等情據此查瀾滄縣所屬地方原設土民學校二十一校現經該縣學前住運一湖在該縣
大猛木吉區西盟屬內置下允那蘭等七校統計原案預算每年請領經費銀叁千伍百貳拾玖兩
此次裁併七校約合減銀壹千壹百柒拾陸兩叁錢叁分叁厘叁毫叁絲叁忽尙與原議核減經費
三分之一相符除該減外每年合實支銀貳千叁百伍拾貳兩陸錢陸分陸厘陸絲柒忽即作為該
縣土麗十四校常年經費仍由瀾滄縣知事按季分期請領以資支應其另摺開列各區校長多以
土司糧目甲長等擔任各該校長往往任意敷衍管理失宜如東區糧目一校則學生寥寥教人蓋
連一校學生全不足額等語學校教育教授而外注重管理似此一味敷衍漠不經心何能望其發
達應將現充糧目校長李文科孟連校長刀派永立予更換另行擇員接充整理並飭該知事督同
勸學員長嚴飭各校長專責任事以後如有學生不齊管理不善定惟該校長是問其上尤一校
所屬本土恩烈瘴疫時作應將該校迅速移設南邊地方俾便常駐教授即由該知事轉飭該土司
照辦又各區學校相至明年七月可望初等畢業者約有三四十名並應籌設高等小學一班以為
升轉地步即將治城武廟中區第一校改辦高等小學就原有講室教授一切其原有初等第一校
即移設治城湖南會館應飭該知事先行計畫妥籌的款設備一切俾便將來實行其中區大山教

員王德明教授認爲海教員趙子驥教授尙勸東區進宋教員關照化教授合法即由該知事存
記次年仍舊委任名譽勸學員傅政榮安正興勸學得力均着傳諭嘉獎中區勸學校長李學超疲
玩異常並進教員田樹芳借端懈怠久不到校應即行更換由該知事另委妥員接充認真管教除
分飭外仰即查轉遵照此飭

何傳道

（計發抄表一張）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

財政廳長
審計分廳長
普海道尹

○○○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四日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一百五十九號

爲飭知事察准 大總統府政事堂據雷開奉

大總統令簡電悉府尉鑄應准先行赴任暫

緩覓等因合達等因奉准此合應飭仰該道尹即遵照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騰越道道尹唐傳鑑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鑄飭

高等審判廳告示

爲出示曉諭事照得國家設官司法原以保障人權而人民切膚之痛莫過於獄小而雀鼠之爭大

至極益之訟俱因強凌弱衆寡個人之力不足捍衛始赴訴於司法機關以求法律之保護而得公道之伸張有司法之責者應如病蠶在抱飛涼冰霜辨別是非平等情法始上不負國家之委任下不負新民之寄託且訴訟情狀變幻離奇莫可究詰聽訟之吏誠能本哀矜勿喜之心具片言折獄之智還空衡平虛懷從事恐猶未敢自信冤清肺白理得心安倘更賄賂公行籠絡不循司法事理顛倒是非致冤民逼野茹苦含辛皆於法官之威懸忍而不救言洵至怨讟繁興呼籲無路積冤成憤害及國家則是人民生命財產所托之地竟變而為率獸食人之鄉如此法官豈為民賊當與衆共棄之即屏諸四夷亦不為過也民國鼎新瘡痍未復際此開闢國敵之秋苟能得上述通理之司法官吏似民胞物與為懷廷中稱平國庶有焉本願長德薄能鮮受任以來既循明允協中之訓往負戶位素餐之譏平且澗心汗下如爾所差堪自信者區區良知常慄不昧義利之辨庭調夙承凡事之來均一秉至公吾邦人士當能共諒比儀 大總統整頓司法勵精圖治之會將本廳司法行政特別委任 巡按使監督並釐定高等審判廳辦事權限條例及縣知事兼理訴訟條例官吏犯職治罪條例等法公佈施行凡百伺察固皆一時賢俊必能廉隅自勵爭自濯磨但員缺既多本廳長耳目難周恐有曠考成罔知利害者濫竽其間甘為我司法官護之玷是則害眾不除邪治難除除將官吏犯職治罪條例並新刑律遺囑譴告及妨害公務各罪附錄示知外合亟示仰該人民等一體知悉須知司法官吏為保障人權而設地位極其尊嚴各級法院及兼理訴訟之各縣知事與承審管獄等員倘有不自知自愛者對於訴訟人民及待遇獄囚敢有受賄情事無論被害者與未

被害者尙得確據均可告發將收賄証據受賄若干過付何人行於何地以及受賄之時日並告發人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所均一一明白記載或逕稟 巡按使或呈訴於本廳本廳長有督轄考核全省司法官吏之權視民如傷疾惡如仇一經發覺查實証據國典具在決不爲貪墨之司法官吏恕其或告發之人敢挾嫌報怨意圖傾陷含沙射影信口雌黃捏造事實污蔑司法官者本廳長查訊明確亦惟按照認告及妨害公務各罪依法嚴懲更不得以各機關及團體等名義或匿名揭貼妄爲稟投若成有此亦必按律查辦不稍寬假該人民等勿謂言之不預以身試嘗也至本廳長有表率全省司法官吏之責苟有貪墨賕私之行即使未經人民查實確據依律告發國典律逃天厭難免皇天后土實鑒我心切切此示

附錄示

官吏犯賕治罪條例

第一條 官吏犯賕依左列分別之

一 枉法

二 不枉法

第二條 枉法賕至五百圓以上者處死刑

第三條 不枉法賕至一千圓以上者處無期徒刑

第四條 搶携公款潛逃至五千圓以上者處死刑

第五條 官吏犯贓未達前三條所揭之數者依常律

第六條 懲戒事件審議中發見有本條例事實者由各該會移送該管法院審訊

第七條 死刑得用槍斃

第八條 徒刑得遺赴新疆及極邊煙瘴等省

第九條 本條例實行之期爲三年

自公布之日起其他法律條例以與本條例牴觸者爲限失其效力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簡錄新刑律濫職誣告及妨害公務罪各條

濫職罪

第一百三十四條 官員公斷人於其職務要求賄賂或期約或收受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因而爲不正之行爲或不爲相當之行爲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一條 官員公斷人於其職務事後要求賄賂或期約或收受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刑或拘役

因爲不正之行爲或不爲相當之行爲事後要求賄賂或期約或收受者處一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刑

第一百四十二條 對官員公斷人行求賄賂或期約或交付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

百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三條 對官員公斷人事後行求賄賂或期約或交付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

百圓以下罰金

誣告罪

第一百八十二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而為虛偽之告訴告發報告者處一等至四

等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未至確定審判或懲戒而自白者得免除其刑

第一百八十三條 意圖尊親屬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而為虛偽之告訴告發報告者處一等或

二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八十四條 誣告有犯罪事實而未指定犯人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圓以下罰

金

第一百八十五條 犯第一百八十一條至第一百八十三條之罪者得褫奪公權官員犯者並免

現職

妨害公務罪

第一百五十三條 於官員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或詐術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

百圓以下罰金

意圖使官員為一定之處分或不為一定之處分或使官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或詐術者亦同

因而致人死傷者援用傷害罪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

第一百五十四條 損壞除去污穢官員所施之封印及查封之標式或為違背其效力之行為者

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五十五條 於官員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雖非當場而對其職務公然侮辱者不問有

無事實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對公署公然侮辱者亦同

第一百五十六條 第一百五十四條之未遂犯罪之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 日

高等檢察廳第一千零七十六號

為飭知事案准 湖南高等檢察廳第三五六號公函開案據桂陽地方檢察廳呈稱案據陳任球

其訴新田縣民唐李才忿投兇傷一案查陳任球之女親秀被唐李才砍傷殞命該犯遠颺又准第

三七三號公函開案據瀏陽地方檢察廳呈稱案據鈞廳訓令提解控告人楊海普熊明皇等一案

人證到省候訊職廳派法警黎紹青等解送旋據該法警函報行抵瀏陽市曾家伙店至夜半該

楊海普熊明皇二犯乘隙脫逃分途追捕未得踪跡又准第三七四號公函開案據安化舊監獄呈

雲南政報

本省份

六 第六百九册

稱本年三月初三夜城東門總舖街忽遭匪劫法署頭門幾被焚如在押人犯號呼釋放商請知事
帶警員將押各犯暫送於警務公所及本署內住房天明火息有已決竊犯楊南哲等四名乘間
脫逃現經尚未緝獲先後函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通緝各等由准此合行飭仰各該
協緝如獲解送切切此飭

計開

新田縣逃犯一名

唐李才

瀏陽縣逃犯二名

楊海晉年二十二歲瀏陽縣礮溪楊家崗人

熊明皇年二十八歲瀏陽陶家坵毛坪人

安化縣逃犯四名

楊南哲年三十歲農人住安化二都在益陽行竊定徒刑四年

盧可春年三十五歲農人住安化二都在益陽行竊定徒刑四年

劉光勝即光清年三十七歲泥匠住安化常豐龍崗石板溪人定徒刑三年零十天

喻學曾即孝曾年三十二歲農人住安化常豐大木溪人定徒刑二年零二日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保廷樑

地方檢察廳

右飭各縣知事○○○准此

行政委員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日

公牘

湖北巡按使咨嗣後遇有遷籍游民軍兵其遷解用費應即在各縣司法收入款內核實開支
按月彙報核銷請查照通飭遵辦文

為咨請事案查前准安徽行政公署轉准江蘇民政長函以懷遠縣知事呈稱查遷解辦法雖為暫
行新律所不載惟民國二年六月曾奉都督會長訓令遇有游事游民仍飭按站遷解毋稍阻滯八
月間又奉省長訓令承准內務部函准陸軍部咨稱嗣後遷籍軍兵仍應逐站接遞解回原籍
呈奉大總統批准照辦各等因歷經遵照在案誠以此等游民軍兵原籍類有家室返之鄉里
當可勉為善真若任其逗遛異地則窮無所歸必致流為匪盜為害地方正非淺鮮擬請嗣後遇有
應行遷解之游民軍兵仍行按站接遞毋得阻滯駁回實為公便等情函知到署當經通行所屬各
縣一體遵辦去後嗣據宜昌等縣以遞解用費為數不貲請指明在於何項開支又據孝感縣以遞
解送游民隣省駁回不收解費又復無着如何辦理請示遵行先後飭據高等審判廳核議并無

本省飭 公牘 七 第六百九册

禁有改限

應當辦法現據江漢道尹以程辦兩難之游民革兵遊惰用款可動支司以收入詳請核示前來查各縣承接農解本人之口食法醫之費用均為必不可少之需然此等費用在交通四達之區日或數兒其偏僻各縣月不一遇求確當之規定惟有由各縣逐起開支方無偏枯之弊至於遞解原理與縣呈文言之最為懇切雖屬行政處分於司法確有連帶關係現在 財法兩部整理司法收入額全附款由各縣知事科部漫取者准其截留自用登載五月二十八日政府公報此項遞解經費應即在該款內核實開支取具接週各縣蓋印收管按月彙送高等審判廳核銷其有解送較多之處入款不敷支用者可詳由高等審判廳在該縣收入解款內撥助至於外省各縣若不通力合作仍難推行無滯并擬咨各一體通飭遵辦藉收維一之效除咨陳 財法兩部立案并咨各省巡按使暨飭行外相應咨請貴巡按使查照通飭遵辦此咨 雲南巡按使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三日

國史館查明開館日期請查照文

為咨行事本館組織成立已於六月十七日開館除呈報

大總統相應咨明

貴巡按使查照

可也此咨 雲南巡按使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七日

修正雲南政報編印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為宗旨即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特派主事二人辦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繕寫事務并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八項如左 (一) 中央令 (二) 本會令 (三) 法規 (四) 公電 (五) 公牘 (六) 調查 (七) 判詞 (八) 雜錄 第四條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規章文告等件既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勿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署單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便公布者仍應自用文書傳遞 第五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校蓋章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轉督府等巡按使署者由該督府巡按使督各該部人員酌量登載若各官廳互相來往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登載之標準如左 (一) 關於稅課事件 (二) 關於款項事件 (三) 關於風化事件 第六條 會內外各官署有應登明陞遷事件亦得稟請取探登載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援據 第八條 凡法令除專條則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週到之日起生一體遵守之効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地方官收到政報後往往擱置不閱應令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遵辦情形彙報 第十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取登次序為據 第十一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字畫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過於草率或錯誤應由各官廳自負責任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雲南政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停版外每日出報一冊
- 第二條 本報由總務科特設發行處經理每日出版除分送省內各機關及省外各都督各報館一分外省外各屬地方均照原發分配其餘各埠有願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定購 第三條 本報定價認購全年者收銀七元貳角認購半年者收銀三元六角認購一月者收銀七角零冊不售
- 第四條 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取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取郵費一角五仙星期寄者月取郵費七仙五厘 第五條 分發各屬察使各縣各厘局各分治員等之報統照全年價計算年分四期呈繳第一期限至三月底止第二期至六月底止第三期限至九月底止第四期限至十二月底止如一期報郵費至過二期尚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一次至過三期尚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二次至過四期仍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三次以重公啟 第六條 各分治員各厘局及各土司之報郵費統由各該縣領取登解按期呈繳其有不通郵區地方分發報本亦由該縣撥款轉發 第七條 分發各屬之報如地方交替應交移交新任不得自行帶走報郵各費照算齊全交由新任接解由新任出結呈報如移交不清即告成新任賠償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統由發行處核收按月彙解財政司 第九條 省內外各埠向發行處訂報者無論購半年半年均須照章先交報費 第十條 發行處發中央政府公報一切移交續帶事宜均應遵照本章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三月一號起實行其有先交銀訂購全年報或半年報者不在加價限內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初三日

第六百十册

編輯處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

總發行總務科政報發行處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厘不取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請
告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卷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復令

本會飭

將軍兼巡按使飭

九則

法規

昆明縣立師範學校遊藝訓育規程

昆明縣立師範學校附屬初高等小學校遊

藝訓育規程

圖表

雲南各縣徵解癸丑年分條糧核計成分分

別記功記過表 (續前)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覆判馬龍縣知事呈送判

決乘成和獨自擄搶拒傷事主一案

中央令

大總統令

任命劉心源爲湖南巡按使此令

據安武將軍督理安徽軍務兼署巡按使倪嗣冲電稱現在軍民實行分治懇請開去兼署巡按使一缺俾得軍事吏治分途程勃等語查軍興以來暫以兼署兼任行政長官原屬一時權宜辦法現在四方粗定軍民分治自宜切實進行該將軍治軍若體國公忠自請開去兼任巡按使署缺實屬深明大勢適讀可風倪嗣冲電准開去安徽巡按使兼任此令

任命韓國鈞爲安徽巡按使此令

任命齊耀琳爲江蘇巡按使此令

任命孟憲彝署理吉林巡按使此令

任命章宗元爲滄州局副總裁此令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請任命賈士毅爲參事應照准此令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請任命吳乃琛李慧銘陳威盧學溥周作民爲司長應照准此令

領參謀總長畢應元洪呈稱四川陸軍測量局局長葛延另有差委請發本官等語郭延應免本官此令

領參謀總長畢應元洪呈請任命鍾體乾爲四川陸軍測量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儒廷傑為陸軍騎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陸軍步兵上尉銜陸軍步兵中尉王獻臣授為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應照准此令

薩鎮冰王士珍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膠濟鐵路總巡洋員司得賜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安仁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張耀將給予四等文虎章章陸隆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楊紹寅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任命臧朝卿兼任熱河都統署審判處處長此令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請任命祝書元為司長應照准此令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准江蘇巡按使韓國鈞咨請任命溫朝二為水上警察第一廳廳長趙會鵬為

江蘇水上警察第二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請將粵省驗契徵收得力人員照章給予獎勵等語廣東潮陽縣知事周景薰

驗契徵收六萬元以上電白縣知事曹桂林報收二萬元以上南海縣知事陳嵩濤德縣知事鄧

蔭遠香山縣知事廖紹章廣甯縣知事周學仕開平縣知事龍志滄揭陽縣知事顧石蒼普甯縣知

事周煥安會浦縣知事馮洪都雲山縣知事李經傳欽縣知事謝雲城縣知事劉殿臣陽江縣知事

張錦芳各報取一萬元以上均屬卓著成效應准各給予五等軍功令資章以昭激勸餘如所請辦理此令

據內務總長未啟鈞呈准奉天兼署巡按使張錫鑾咨陳前任奉天縣知事汪鳴鶴政績優異請嘉獎等語該縣地當衝要前年兵亂之際該知事獨能維持治安化危為夷其辦理交涉事宜尤能遇事持平保全權利實屬勤以愛民汪鳴鶴著即頒令嘉獎即由該部轉行知照此令

內務總長未啟鈞呈准直隸巡按使王家寶咨稱天津警察廳長馮以德詳稱現因該軍警署督

本省飭

行政科科長王方瀛免去本官等語王方瀛准免本官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六日

將軍兼巡按使節第十五號
將軍兼巡按使節第十五號
爲飭委事查前委高等警察學校校長李培元現在因案停委遺缺着以王煥充任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高等警察學校校長王煥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將軍兼巡按使節第一百五十四號

爲飭委事猛朗分治員劉遠武因病詳准辭職遺缺以費呈定署理此飭

一一

第六百十册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一百六十一號

為飭遵事案准內務部咨開考績司案呈准政事堂鈔交陝西南道道尹南北豐呈擬請飭令各省於交代不清虧空公款在逃通緝之知事嚴申解究一案於六月二十日奉大總統批令查道官制第十條之規定各省道尹選呈之件係指非常緊急及特別重要事件而言來呈所擬自應詳申該管巡按使轉呈以明統系而符定制原呈交內務部發還並由部通飭知照此批等因到部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巡按使轉飭所屬各道尹一體知照等因奉准此除分飭外為此飭仰該道尹即便遵照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委署猛則分治員費呈定准此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各道道尹○○○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 號

為通飭遵照事案准安徽兼巡按使倪春開案據桐城縣知事劉啟文呈稱案奉國務院錄電飭縣將亂黨潘世海即潘世琛拿辦等因奉經飭縣拿辦前縣議會教育會團防局以潘世琛

實無附逆情事會咨懇請昭雪轉請撤銷通緝等情到府據此除批示並分咨外相應咨行貴將軍查照希將潘世海即潘世琛一名撤銷通緝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奉 國務院後電當經登報通飭嚴緝在案茲准前由自應查照將該潘世海緝案撤銷除通飭外為此飭仰該 即便遵照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 各道尹 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各警署 各分治員 〇〇〇〇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將軍兼巡按使簡第 號

為通飭遵照事准 財政部咨開為咨行事案司公款人員徵繳保證金條例業經本部呈請大總統於六月十一日公布在案查該條例第一條所載凡官吏軍司官款之徵收保管支應者及第二條所載凡管理官營事業局所人員及其司出納者均在應繳保證金之列自應遵照切實辦理茲定各省掌司公款人員徵繳保證金大概辦法開列於後一該省各署徵繳保證金事務除本部直轄各機關暨各部直轄官營事業局所外統由財政廳經理二各署所屬人員應否繳納保證金當視其職務與款項有無直接之關係由該管長官分別核定三前項人員定為應繳保證金者應由該長官將其姓名俸薪暨照條應繳保證金之成數額數並分期繳納方法列表送財政廳彙總詳部至洋員是否准其免納保證金亦應分別列入四各署所屬掌司公款人員共應繳保證

貴南政報

本省飭

三

第六百十册

金若干擬領公費票若干應由各長官查明通知財政廳查照辦理除飭知財政廳遵照外相應咨請貴使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可也此咨等由准此合行飭仰該 即便一體遵照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所屬各機關○○○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一百七十六號

爲飭知事據該知事轉報縣立師範學校及附屬小學校訓育規程請查核飭遵前來核閱該規程所訂各項尙屬切實仰即轉飭查照實行可也原件存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昆明縣知事周安元准此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五百三十二號

爲飭知事本年七月二十三號准 內務部咨開准法制局函知喪葬條例施行細則呈奉 總統批准由部於六月二十五日公布在案相應鈔印原文咨行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分飭外合行照印原件飭仰該道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飭 (條例見第六百七册法規類)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各道尹○○○准此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一百八十九號

爲飭知事據該縣知事轉據該林實業團總團長朱繼燮等呈報民國二年份該團勸導各籍村民所種森林未大成績表請所查核等情到總據稱該團分爲七區現在培植森林未者計有八十三村播種地點共有九十六處所播樹種約一十四石餘所栽杉木桃梨等樹約三萬八千餘株平均成活五成之譜是見該團長等熱心任事勸導有方應即由該知事傳諭各籍各戶各項稅賦種植成活應責令各分團遵照森林實業團章程第十四條力加保護如遇有偷竊及火災等項即按照前頒森林犯罪適用新刑律等辦法及火災預防等單行法辦理其未經種植之地亦當購辦各項籽種樹秧督同各分團陸續種植以資推廣據稱三年度已由該實業分所發籽種價銀二百元辦法甚現在此項籽種如已購獲種植務將種植之地點時期再行分別造冊報署此外如桑棉茶蔗等類亦應相度土宜分別栽種以盡地利至該縣山畝傳習所既於本年七月畢業亦應於畢業後將應報各項詳報查考除將所報二年度該縣種植森林未大成績表備案並抄登實業雜誌以示鼓勵外合行飭仰該知事轉飭該團長等遵照辦理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嵩明縣知事李和聲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本省飭

四 第六百十册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一百號

為飭遵事案據圖書館兼博物館館長蔣谷呈稱本館附設博物實習科二班學生於民國元年招收入學時曾經呈奉前^{學政}司先後核准於該生等畢業後派在各該地方服務或委充各校圖書手工教員以資提倡美術教育預備專科師範等因在案查該生等現已畢業並經呈請發給畢業證書在案理合查照前案繕具清單一紙具文呈請核按照各該學生原籍地方派回服務或擇尤委充各校圖書手工普樂體操教員以昭激揚而俾服務如蒙允准即請按名發給回籍服務公文一角以便轉發自行費投計呈清單一紙等情據此查該館附設之博物實習科二班學生既經畢業核發證書自應准如所請分飭各該生原籍地方官酌委尤學校圖書手工普樂體操專科教員并飭知省內外各師範學校中學校校長遇有各專科教員缺出即行稟請委派俾盡所長除批示并分飭外合亟抄單飭知該^校知事查照遵辦可也

計抄發原單一紙

兼巡按使唐繼堯

昆明 呈請 定遠 廣遠 蒙化 各縣知事
緬甸 順甯 江 廣甯

右馬官立第一 師範學校校長

省立第一 中學校校長 省會師範學校校長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九日

法規

昆明縣立師範學校遵擬訓育規程

第一條 本校力矯奢華浮靡矜驕詐僞種種不良之習氣而以樸實動儉舉行純正為訓育宗旨

第二條 本校以真實勞苦儉樸恭整入德目為全校校訓

第三條 本校校訓旨趣之揭示

(一) 誠意不欺之謂真

(二) 行事不虛之謂實

(三) 毋怠毋荒之謂勞

(四) 動心忍性之謂苦

(五) 力戒奢侈之謂儉

(六) 棄絕浮華之謂樸

(七) 進退有禮之謂恭

(八) 有條不紊之謂整

第四條 訓育方法及時程

(一) 全校訓 每學期開學散學及各紀念日上午九時由校長對於全校學生行訓話十五分

至二十分鐘訓話之材料有三

(一) 本學期應行改良進行之事項

(二) 本學期發生重要之事項

(三) 省內外教育有可取法之事項

(四) 各級訓 每級由學監於每週月曜日 下午七至八上 自習時行訓話十五分至二十分鐘
訓話之資料有四

(一) 格言

(二) 中外故事

(三) 關於本週發生之事件

(四) 社會種種不良之習慣

(五) 個人訓 凡學生各有言行不善之處 由管教員隨時面為訓誡 總以言語之訓練為個人
心性上之研求為主

第五條 實施訓育之事項定為左之六項

(一) 養成端正之習慣 凡學生坐立起行之際 須注意於姿勢之端正 而作業之時 更注意
於脊柱之屈曲及視物距離之遠近

(二) 養成清潔樸實之習慣 凡關於身體衣服住居用具等 常須注意於清潔整齊 且事事
以樸素為貴 勿尚華麗

- (三) 養成敢為忍耐之習慣 凡學生學習作業及運動衛生等當始終勤勉忍耐勿畏難苟安以養成其勇敢耐勞之習慣
- (四) 養成顧公德之習慣 凡在教室運動場休息室等須注意其不妨害他人及損傷物件等事以養成顧公德之習慣
- (五) 養成誠實之習慣 凡學生言語行動舉止須注意於誑言欺詐等以養成其誠實之習慣
- (六) 養成守規律有禮義之習慣 凡關於校中規則時刻宜使之遵守勿夫而一切言辭舉動宜恭敬謙和以養成守規律有禮義之習慣

第六條

訓育經驗錄式

上列各訓育事項於訓育後無論效果若何依訓育經驗錄記錄之以備查考

| 國民 | 年 | 月 | 日 | 週 | 訓育要目 | 訓育節錄 | 實施後之效果 | 備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七條 每月末一星期六由管教各員開會研究關於訓育事項其研究所得者即以訓育研究
 錄記錄之
 訓育研究錄式

| 國民 | 年 | 月 | 日 | 次 | 研究事項 | 研究意見 | 研究結果 | 備考 |
|----|---|---|---|---|------|------|------|----|
| | | | | | | | | |

第八條 訓育經驗錄及訓育研究錄分期分類而編製之認真保存以資查考 (完)

昆明縣立師範學校附屬初高等小學校遵擬訓育規程

第一條 本校訓育生徒以保全活潑之天眞并養成果敢忍耐之精神爲主旨

第二條 本訓育主旨以誠實羸厚勇敢三德目爲校訓

第三條 本校校訓旨趣之揭示

- (一) 誠實 爲學必求實踐治事弗蹈虛聲
- (二) 羸厚 已所不欲勿施於人行有不得反求諸己
- (三) 勇敢 遇事不畏難苟安慮事能耐勞任事

(未完)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覆判馬龍縣知事呈送判決乘成和獨自擲槍拒傷事主一案

事主 施朝樑 施朝信 馬龍縣人 販米

盜犯 乘成和 年二十六歲 馬龍縣人 遊蕩無業

據馬龍縣知事呈送該縣第一審判決盜犯乘成和獨自擲槍得賍拒傷事主施朝信平復一案到廳經本廳照章以書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乘成和應如原判處無期徒刑終身褫奪公權全部取獲財米一袋給主具領兇器木扁担照律沒收

事實

據馬龍縣知事呈到供劾內稱乘成和遊蕩無業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乘成和携木扁担草索赴山採柴行至耗子館潭地方瞥見事主施朝信挑米兩袋經過乘成和起意搶劫跑搗施朝信身後順用木扁担連毆傷施朝信頂心偏右顛門應後臂膊手指等處倒地密人路過看見當將施朝信拖藏松林內丟棄木扁担即將事主米担挑往羊果冲山上藏匿本日正逢縣城趕場之期乘成和携米小半繞道進城賣與不知姓名人得錢一千四百文花用詎施朝信在松林內移時甦醒轉

家告知其兄施朝樑報經馬龍縣知事勸諭派警查緝適值乘成和轉回羊果冲山上取米被警查獲併取獲匪米一袋解經該知事訊據乘成和供認前情不諱判定雜刑呈由高等檢察廳函送覆判到廳

理由

按上事實乘成和一人攔劫得贓拒傷事主平復之所為係觸犯暫行新刑律三百七十三條第三款之罪刑核其實施行為該犯獨自一人公然攔劫又復疊毆事主致命多傷情形亦屬兇暴該條原刑照三百七十三條第三款之規定於該條無劫徒刑或二年以上有期徒刑主刑範圍內定處無期徒刑併照三百八十條褫奪公權全部終身均無不合自應維持原判效力特為判決如主文此案本廳為第二審照章以書面審理判決於民國三年二月十四日函送同級檢察廳註明有無上訴理由令行原審之馬龍縣宣示判決扣滿上訴期間照刑執行如被訴人有不服判決理由得於宣判十日內遵照法定程序依限上訴此判

覆判刑事庭庭長沈 祐

主任推事任嗣昌

陪審推事沈承鈺

修正雲南政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為宗旨即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特派主事二人辦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繕寫事務并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八項如左(一)中央令(二)本省令(三)法律(四)公電(五)公牘(六)圖表(七)判詞(八)雜錄 第四條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規章文告等件既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勿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廳傳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便公布者仍應自用文書傳達 第五條 各官廳所通行之文件逐件皆須蓋章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督府暫派按使署或由都督府選按使署各部人員酌量送登若各官廳互相來往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登載之標準如左(一)關於無黨事件(二)關於鈔項事件(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六條 省內外各官署有應聲明陳述事件亦得函請專探抄登載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搜錄 第八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登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生一體遵守之効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地方官取利政觀後往往擱留不照命令將取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遵辦情形彙報 第十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以逾期之先後按次登載其取到時刻以圖新處取登次序為據 第十一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字畫務求明晰易於辨識如過於草率或錯誤應由各官廳自負責任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臺灣政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停版外每日出報一册
- 第二條 本報由總務科特設發行處經理每日出版除分送省內各機關及省外各都督各報館一分外會外各屬地方均照原費分配其餘各界有願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定購 第三條 本報定價認購全年者取銀七元式角認購半年者取銀三元六角認購一月者取銀七角零册不售 第四條 分發會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報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報郵費一角五仙星期寄者月報郵費七仙五厘 第五條 分發各觀察使各縣各厘局各分治員等之報統照全年價計算年分四期呈繳第一期限至三月底止第二期至六月底止第三期限至九月底止第四期限至十二月底止如一期報費至過二期尚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一次至過三期尚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二次至過四期仍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三次以重公款 第六條 各分治員各厘局及各上司之報郵費統由各該縣備收彙解該期呈繳其有不滿郵政地方分發報本亦應由該縣接收轉發 第七條 分好各屬之報如遇有交替應俟移交新任不得自行帶走報郵各費照算齊交 由新任接解由新任出結呈報如移交不清即由新任負責 第八條 省內外各屬報費齊交由發行處核收按月彙解財政司 第九條 省內外各屬向發行處訂報者無論全年半年均須照章先交報費 第十條 發行處發給中央公報一切移交繳費事宜均應遵照本章程第五條第七條辦理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三月一號起實行其有先交銀訂購全年報費半年報者不在加價限內

雲南政報

2

本片卷自 1914 年 526 期

至 1914 年 610 期